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5）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9
四、第 3 屆 108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五、第 3 屆 108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1
六、第 3 屆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22

參、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46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50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55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57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59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2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65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68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71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7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77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79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82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8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87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第二次專案報告）……9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93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96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99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02
二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05
二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08
二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11
二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14
二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17
二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21
二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24
三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27
三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30
三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33
三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36
三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39
三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42
三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45
三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48
三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151
三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55
四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69
四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81
四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92

四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96
四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200
四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206
四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211
四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217
四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222
四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高雄市氣爆紀念品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227
五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230
五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233
五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237
五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241
五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245
五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264
五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272
五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282

肆、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有關機關提案……287
（二）市政府提案……288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302
2.本會法規提案……309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310
（五）報告案……311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317
（二）市政府提案……77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1558
2.本會法規提案……1742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1759
（五）報告案……1865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58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交付審查）……2655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讀會）……266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725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770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二讀會）……2834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二讀會）……2836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二讀會）……283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899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讀會）……290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965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二讀會）……3024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交付審查；二、三讀會）……3065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二讀會）……3078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二讀會）……3129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二讀會）……3215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二、三讀會）……3252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二、三讀會）……3440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讀會）……3495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閉幕）……3551
二十一、書面答復……3571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36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690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4135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188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198
四、財政局業務報告 4220
五、主計處業務報告 4234
六、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244
七、青年局業務報告 4302
八、教育局業務報告 4320
九、文化局業務報告 4399
十、新聞局業務報告 4423
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443
十二、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459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4492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451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4554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4583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461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664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4685
二十、衛生局業務報告 4700
二十一、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734
二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761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777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79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4801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4840
二十七、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4859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4886
二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4915
三十、消防局業務報告……4936
三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4956
三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4970
三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4986
三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4992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500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5084
三、書面答復……5182

玖、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524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5347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5443
四、書面答復……5499

拾、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552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557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5683
四、書面答復……5783

拾壹、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587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59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107
四、書面答復……6168

拾貳、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493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6534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6647
四、書面答復……6784

拾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00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104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230
四、書面答復……7305

拾肆、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4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49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7628
四、書面答復……7730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7989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0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817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297
四、書面答復……8354

拾柒、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37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8438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8563
四、書面答復……8665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5-4）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第二次）……8897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

二次）……9051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9152
四、書面答復……9359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4）冊（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邱于軒、陳美雅、劉德林）……9365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柏霖、李柏毅、郭建盟）……9412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邱俊憲、陳玫娟、黃捷）……9448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范織欽、鄭光峰）……950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李雅芬、林富寶、高閔琳）……9533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蔡金晏、林于凱、陳麗娜）……9585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麗珍、陳若翠、李眉蓁）……9631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康裕成、李順進、吳利成)……9671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鄭孟洳、黃文志、韓賜村）……9723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宋立彬、陳致中、王耀裕）……9775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雅慧、何權峰、吳銘賜）..9826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吳益政、蔡武宏）……9873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安秝、童燕珍、陳慧文）..9901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黃文益、陳明澤、許慧玉書面質詢）……9947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黃秋媖、曾俊傑、黃天煌）..9980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善慧、黃明太、曾麗燕） 1002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義迪、陳幸富、簡煥宗） 10060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王義雄、李亞築、鍾易仲） 10107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李喬如、黃香菽、方信淵） 10149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林智鴻、李雅靜、江瑞鴻） 10201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張勝富、林宛蓉、黃紹庭）10256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陸副議長淑美、朱信強、張漢

忠）……10300
二十三、書面答復……10342

貳拾、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10711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內政類……10792
（二）社政類……10971
（三）財經類……11045
（四）教育類……11178
（五）農林類……11332
（六）交通類……11473
（七）衛生環境類……11649
（八）工務類……11777
（九）法規類……12024

貳拾壹、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06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0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9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2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5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1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7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100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2103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2106

(5-5)冊　目　録

（5-5） 冊 目 錄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黃文益、陳明澤、許慧玉書面質詢）……9947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黃秋媖、曾俊傑、黃天煌）‥9980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善慧、黃明太、曾麗燕）10024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義迪、陳幸富、簡煥宗）10060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王義雄、李亞築、鍾易仲）10107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李喬如、黃香菽、方信淵）10149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林智鴻、李雅靜、江瑞鴻）10201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張勝富、林宛蓉、黃紹庭）10256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陸副議長淑美、朱信強、張漢忠）……10300
二十三、書面答復……10342

貳拾、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10711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內政類……10792
（二）社政類……10971
（三）財經類……11045
（四）教育類……11178
（五）農林類……11332
（六）交通類……11473
（七）衛生環境類……11649
（八）工務類……11777
（九）法規類……12024

貳拾壹、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06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0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3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6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79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2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5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88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1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4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097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2100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2103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2106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文益、陳議員明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文益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在我質詢之前，我先和所有市府官員討論的事情就是市議員在市議會有所謂的言論免責權。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我們在議會定期會開會的時候，有向各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之權，又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規定，立法意旨在保障議員行使職權時無所瞻顧，充分反映民意，善盡監督職責。這是因為我們在蒐集很多資料的時候，沒有辦法充分拿到，所以在法律上給予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權。但是我要提醒各位官員，你們在市議會備詢、回答的內容完全沒有言論免責權保障，你們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要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起法律責任。所以我在會議開始之前，要先和各位溝通這個觀念，希望大家在回答任何問題的時候，除了秉持良心以外，也不要以身試法回答假的資訊出來。

這是高美蘭的假單，我也發了公文邀請觀光局高美蘭主秘來議會備詢，結果他從昨天就開始請長假，表明我要請假，難道觀光局高美蘭主秘上班是看心情來上班的嗎？今天想來就來，今天不想來就不來。我要請教，高美蘭主任秘書這一個月的長假，請問是誰批准的？請回答我，誰批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是我批准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覺得高美蘭主秘請一個月長假的理由，你可以批准嗎？你有沒有來自任何壓力？還是你覺得高美蘭主秘根本毫不重要，觀光局的業務一個月沒有主秘沒有關係，所以你可以准他這種理由，他用什麼理由？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向議員報告，因為他請的是事假，事假的話，這個部分因為和他的聲明是兩回事，我們這邊只看到事假，因為個人的事情…。

黃議員文益：

你有沒有去關心他請事假一個月是要幹嘛？高雄市觀光局業務推廣，一個主秘可以因為事假請假一個月？還是他心情不好，他可以請一個月的事假？你准得下去嗎？你有沒有請示副市長？還是你自己作主張就批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事假的部分是從我這邊，我就批了。

黃議員文益：

然後你完全沒有向副市長、向你的上級長官做任何請示，說我的主秘要請一個月的事假，到底可不可以批准？請你據實回答有沒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我們尊重個人的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就直接批了。

黃議員文益：

所以到你這邊就扛下來，你就批准了一個月的事假？〔是。〕所以你認為高美蘭在觀光局一點用處都沒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這個部分，我們…。

黃議員文益：

讓他坐領乾薪還不如不要領薪水，回家休息，是不是？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部分，我也和主秘談到我們職務代理的一些問題，我們溝通完以後，我就批了。

黃議員文益：

你請坐。〔是。〕為什麼要請高美蘭主秘來？他作賊心虛不敢來，以為大家要問他不實申報炒房的事情，但是高美蘭 11 月 13 日至 16 日，他是代替觀光局長到日本去做什麼？去行銷觀光，明年高雄要舉行一個「打狗 100」的活動，11 月 14 日要簽一個合作備忘錄，對於高雄市這麼重要的活動，高美蘭主秘去日本參加完之後，市議會要求他來議會備詢，我要問他這個事情到底對高雄如何？局長，你沒有去日本啊！是高美蘭去的啊！為什麼他可以請假一個月？這個不是市政嗎？昨天葉副市長也有說市政的問題，難道這不是市政？你讓一個人代表觀光局去到日本，回來之後就消失，備忘錄簽的如何？在那邊發生什麼問題？難道高雄市議會不用代替高雄市民好好的來請教一下高美蘭主秘，你去日本這 4 天，到底幫高雄推廣哪些行銷觀光？都沒有，你就准假了，在你眼裡，或者在高雄市政府眼裡，高美蘭主秘這個職務可有可無，是嗎？如果不是的話，他請這一個月長假，你批得太快，真希望你是有壓力才批，如果你沒有壓

力就批，我覺得局長你批這個動作，真的是太不明智了。

接著要請問大家，如果市議員質詢過的市政議題，在市議會可不可以再次質詢？所有的官員請你們回答我，如果你們認為市議員質詢過的議題在市議會不能再次質詢的，請舉手。如果你們認為不管哪個市議員，縱使是本人問過了，然後我如果今天在市議會再問一次，你們覺得不用備詢了、不用回答了，請舉手，如果沒有舉手，就代表你們都同意。我問過了，我還可以再問，別人問過，也可以再問，對不對？官員說明市政進度後，市議員對於市政議題依然有疑問，官員有沒有義務再次回答？覺得不用再次回答的請舉手，你們都認為有義務再次回答。官員在議場外發表過的市政進度，若市議員沒有在場聽到或是聽完以後依然有疑問，可否在市議會質詢？覺得不行的也請舉手。我的題目請看清楚，和接下來的質詢都有關係，現在你們都可以舉手。如果我所問的這三個問題，你們覺得議員不該再問，你們也沒有義務回答的，請現在就舉手，我就不會再問那個了，如果沒有，我就要接下來我的市政問題。

我想帶大家回想一下，今年 6 月 3 日，因為大順陸橋拆橋的議題，我問了李副市長，兩邊的路面差，這是趕工下的工程品質嗎？結果我們偉大的李副市長怎麼回答我？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我拜託黃議員，把當天通車的時候，我講的話，調出錄影帶，我有沒有這樣的報告。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我請問一下，當天通車所有的議員一定要到嗎？在市議會，難道議員不能再質詢通車相關的議題嗎？李副市長這樣的態度，難怪高美蘭主秘請假也沒有關係啊！議員在議會的質詢權，你在外面所說的任何一句話，你要叫議員自己去調出來看，你完全可以不用回答，你就要這樣子唬弄過，這個就是態度。

再來，我請問，高雄市議員如果代替人民向市政府爭取公共建設，市府官員可否拿此爭取案件來向議員要人情，企圖使市議員不要質詢此案件疏失？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幫人民爭取建設，在場哪一個官員、相關局處，你能不能告訴這個議員，這個是我們幫你爭取的，質詢時你不要質詢我，如果覺得可以這樣的請舉手。可以嗎？如果這樣做，是想侵犯市議員的質詢權嗎？我們來看一下李副市長是怎麼回答的。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你拜託我的鋪路，結果後來就在議會修理我們，而且工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有這樣的議員嗎？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李副市長，我就是這樣追根究柢的議員，所有的民意代表幫人民、幫里長陳情，要求市政府去鋪路、建設道路，這是算在市議員的功勞嗎？這是算在韓市長、高雄市府的政績，怎麼會有一個官員在市議會裡面跟議員說「你拜託我的鋪路」，這樣是對的態度嗎？我向養工處發了文，我要求養工處提供所有高雄市民意代表幫人民反映，要求市府鋪設道路的所有明細，結果養工處完全不敢給我，連養工處都認為這個是不可以給的，我們的李副市長，你居然可以藉由你的身分在議會裡面直接講。我去調了議會網站的資料，所有不分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議員，在議會提案裡面，都提到希望高雄市政府做道路刨鋪的工程，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攸關人民公共建設的議題，李副市長你可以拿來當人情來要人情。

這個是我幫人民所爭取的道路刨鋪，剛才影片所說的，李副市長說的是義勇路這一段。我爭取了 6 條，有 3 條陸陸續續已刨鋪，有 3 條並未刨鋪，我想請教李副市長，我所爭取的這 6 條道路裡面，哪一條是我黃文益住在那條路上？還是我的親戚朋友住在那條路上，要求你為了我個人私利優先去處理這些道路？還是這 6 條路對我來說是我私人的利益？請李副市長就我的問題回答我，你是否知道我黃文益有沒有住在這 6 條路上？請你回答，我是不是住在那 6 條路上？你知道嗎？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我想那一天…。

黃議員文益：

請你回答我有沒有住在這 6 條路上？

李副市長四川：

你住不住在那裡，那是你家的事，跟我沒有任何關係。

黃議員文益：

好，那就請你坐下，請你坐下！你如果不回答我的問題就請坐下。

李副市長四川：

我要告訴你，義勇路…，我就要告訴你，官員在做，你議員有質詢的責任，官員沒有答復的這個權責。

黃議員文益：

主席，請他坐下，請他坐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需要他回答嗎？

黃議員文益：

不需要讓他回答了，請他坐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坐下。

黃議員文益：

你不用再惱羞成怒，請你坐下，請你坐下來。我告訴你，你要有證據說我住在那 6 條路上，所以我才要求你刨鋪，你才來跟我要人情，如果沒有，那你還是個官員嗎？難道所有幫人民陳情的案子，你都要跟人家要人情嗎？

當道路刨鋪施工後，如果施工單位發現路面有離縫處，請問市府相關單位應該如何處置？一、要求造成離縫原因之施工單位復原。二、因為時效性，所以鋪路單位先依照正常工法處理，事後再要求肇責單位負責。三、視而不見，反正不是我們造成的，不需要特別處理離縫處的問題，路面及離縫處直接鋪上柏油。養工處處長，請你回答，如果是你們發現在刨鋪的時候有一個離縫處，我給你三個選項，選擇題請你選，一、二、三，你會選哪一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道路刨鋪的時候，當然會遇到一些管線單位…。

黃議員文益：

請你趕快回答，一、二、三，你會選哪一項？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當然是我們刨鋪以後，大家要協調管線單位，如果是管線單位造成的，我們會要求管線單位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好啦！如果你要刨鋪的時候，你發現離縫，要不要處理？你是可以叫他來處理，也可以自行處理，事後追責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會通知他來處理啊！當然會通知他來處理啊！

黃議員文益：

對嘛！這是我們的責任，因為這些道路都是高雄市的道路。所以正確答案應該是一和二，都可以，但是最不該選的應該是三嘛！應該沒有一個有責任道德勇氣的政府官員會告訴民眾說，反正這不是我們造成的。我們再聽一下李副市

長怎麼回答，請播放。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你拜託我的鋪路，結果後來就在議會修理我們，而且工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有這樣的議員嗎？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一句「工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有這樣的副市長嗎？你們在施工的時候遇到狀況不願意承擔責任，不願意為人民解決問題，你竟推卸責任，說這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李副市長，包括高雄市政府，你的態度決定你的高度。

我要告訴你，當初義勇路 198 號前這個道路在鋪設的時候，住戶發現中華電信做的基地台和道路之間有個離縫，他發現的時候就用一個木棍將它填塞，里長來陳情說這樣子可以嗎？經過我詢問專家，如果放木棍，是萬萬不可，因為如果滲水下去，這個木棍會腐爛、會變軟，就會塌陷下去。在經過反映之後，住戶就自己拿磚塊來填補，看起來最後還是直接鋪上去的，我問了養工處人員，他們說這樣也是不對的，因為兩個基質不一樣，它應該把整個基質處理好，第一個，找出問題發生在哪裡，是不是管線有問題？第二個，它不能用木頭，也不能用磚塊填補，它的級配、它該做的工法要按照規定完成。結果，李副市長，我要求的是身為一個副市長，高雄市的道路在施工過程中發現問題，你應該有你的高度和雅量把它處理完，後續該怎麼究責、是誰造成的，你要去處理，但是你的回答居然說這根本不是你們造成的，雖然不是你造成的，可是我們都反映了，你還是不處理，是叫民眾自己去處理嗎？真的就是有這樣的副市長嗎？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文益：我只是告訴你，工程品質如果要改，也許一次性把它整體規劃好，這是你的專長，如果沒有整體規劃，我們在議會提出質詢之後，就請你下次再有同樣道路的時候，請你做好整體規劃，因為現在的道路…。

李副市長四川：我向黃議員報告，我就是做整體的規劃。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段影片我為什麼要打上字幕放出來？這是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因為你的麥克風有聲音，我質詢的時候麥克風沒有聲音，我所說的每一句話大家都沒有聽到，所以我再重放一次。我當初是好意的提醒你，李副市長，當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告訴你如果這個問題發生了，請你整體規劃，下次做同樣事情的時候，

不要造成相關的問題，你是怎麼回答我的？從頭到尾惱羞成怒，用你的專業去欺負一個市議員，你說你有做整體規劃，請問工務局長，請你秉著良心回答，李四川副市長在大順陸橋拆橋之前，有沒有針對原設計圖的設計內容及規劃的完善性，先與你以及原設計單位，也就是世曦公司，再一次針對裡面有沒有缺失開會討論及檢討改善後，再進行施工？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鐵路地下化所有陸橋拆除工程，我們都有向李副市長做簡報，所有施工步驟和程序都有向副市長做報告。

黃議員文益：

做完報告，李副市長有沒有發揮他的專業檢討原設計圖？他自稱工程專業，韓國瑜市長也因為他的專業把他請下來當副市長，請到這麼大咖的，你有沒有請他幫我們的原設計圖把脈一下，裡面有沒有什麼需要修改的地方，有沒有？還是報告完，他只跟你說各個單位要把路做好、要把水溝做好、要把通車的事做好，如果是這樣，大家都可以做副市長了。我說的是他有沒有翻開原設計圖，然後告訴你這個好像有問題、這個可能需要再改進，等完全改進完我們再來施工，有沒有這段過程？請你誠實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就整個大順陸橋的現況，包括它的長度、寬度，還有多少個橋墩、兩個橋台，整個拆橋的施工順序，先從中間陸橋的部分拆完…。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李副市長的態度，不是你向他報告的內容，你當然要向他報告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施工的過程，我們都有向他報告。

黃議員文益：

好，請坐。你有向他報告，所以李副市長也聽過你們的報告，我得到的訊息是李副市長指示要趕工，但是趕工該拆遷的、該注意的事項，請你們要注意好，不要造成交通混亂。好，如果沒有，如果你覺得都已經完成了，沒關係，那就概括承受嘛！新工處也滿了不起的，我從 6 月份開始調整個大順陸橋拆除的資料，到 9 月份，完全沒有給我，我又發了一次公文，查了將近 3 個月，什麼都沒有。我更要求提供大順陸橋拆除原施工設計圖、竣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書、發包後設計圖、變更設計圖、營造商工作日誌、大順路兩側排水系統設計書及設計圖、發包廠商工程合約書以及道路設計及施工技術規則等相關資料，

到 9 月 4 日我再催一次，結果到 10 月 17 日，新工處就給我這些資料，包括原施工設計圖 5 頁、大順三路排水系統設計圖 2 頁、工程採購契約書 44 頁。很不錯啊！知道我要問，所以新工處能夠擋、能夠都不給就儘量不給，到現在為止也是這個狀況，這個就是高雄市公務體系底下，我們市議員要資料要不到，所以我們需要有言論免責權，你什麼資料都不給我，然後說你比我專業。

再經過我抽絲剝繭一直詢問，我得到以下資訊，大順陸橋拆除開工日期是 3 月 16 日開工，整個契約原本是 8 月 20 日完工，但是中間有變更設計，所以大順工區排水溝增作展延 13 天；人行道及路燈增作展延 29 天，總共要展延 42 天。工法方面，在 2 月 16 日，鼓山青海橋拆除的時候原本是切割工法，但是發現這個工法不對，所以拆除大順陸橋的時候就變更工法，改用鑿除工法。

排水系統的部分，原設計大順三路 309 巷至憲政路段東側就做這裡而已，在 3 月 29 日當地里長建議應該要全面施作。大順三路因為輕軌的部分有做變更設計，如果專業的李副市長在拆橋之前，你有發揮你的專業，你有拿來看，你難道沒有發現它的排水溝設計就只要做一部分，從 3 月 16 日動工之後到 3 月 29 日，里長發現已經拆除了，才趕快來陳情說這樣不對，那邊常常淹水，結果重新設計跑流程將近二個月，為了排水溝系統停工。7 月初新工處介紹另外一家叫做煥菖營造協助做側溝跟人行道，為什麼？因為你工期根本做不完，如果再沒有緊急救援，你完全沒有辦法，縱使你已經展延了還是做不完，在這家煥菖營造加入之後，整個工程在 9 月 24 日才報完工，到現在也還沒有驗收，目前還在做變更設計工程款議價中。

這個就是我所謂的你有沒有做整體的規劃？如果你有整體規劃，以李副市長你這麼專業，你難道不能想辦法縮短工期？結果沒有，反而大順陸橋的工期是展延的，展延到最後還要人家救援。7 月 19 日高雄市強雨，大順陸橋變成大順河，這個就是因為你的排水系統設計沒有一開始就規劃，中間 5 月份開始走水利局的變更設計跟流程，工期延宕。你有沒有看到機車騎在哪裡？騎到快車道都快要中間，所有兩側都淹水，這邊路面差，高雄市民真是天佑高雄，福大命大，沒有在這次的大雨中任何機車有造成人員傷亡，但是這是誰的責任？來，影片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你上次質詢的時候，我還跟養工處說，一定要去跟你解釋清楚，我沒有亂講，我從來在議會沒有這麼樣動怒過，是頭一次，因為你一直誣賴我。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我一直誣賴你，李副市長，這個是我第一次在議會質詢你，在這之前我從來沒有在議會質詢過你，在外面的任何記者會也沒有質詢過你，你居然可以說我一直誣賴你，剛剛我所提出來的哪一件事情我在誣賴？你說有叫養工處來跟我說清楚，來，我要問李副市長，5 月 6 日我質詢完之後，養工處哪一位官員有來向我解釋清楚有關大順陸橋的施工情形？我要告訴你，我的印象裡面除非我失憶了，不然完全沒有，所以我要請你具體說明哪一個官員？他在什麼日期？什麼地點？來跟我黃文益清楚解釋說明過大順陸橋的施工狀況？李副市長請你回答。這是你講的，你說你有叫人家來跟我講，你既然敢講就請你說明，到底是誰來跟我解釋的？請你回答，請你不要再避重就輕面對問題回答我，是你請誰來的？官員的名字是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那一天，說實在你講的是義勇路中華電信做的工程…。

黃議員文益：

官員是誰啦？你不要再…，等一下時間暫停。主席可以先暫停。他一直不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他在扯什麼？我是要告訴你這個東西…。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你一直不讓我答復，我要告訴你，你剛才講的都不是事實。

黃議員文益：

你在亂講。官員名字是誰？我告訴你，誰說是你做的？你到現在連在議會有沒有專心在聽？你在推卸責任，你要推卸責任，有這樣的副市長嗎？你再不回答我，你就坐下。

李副市長四川：

我沒有亂講，義勇路是中華電信所做的工程，不是我們做的，我說你去跟黃議員報告清楚。你不必大聲，你剛才所講的都不是事實。今天所有的排水、所有的變更，如果不是我做決定，大順陸橋今天沒有那麼順利，我回答了，好！你要我坐下，我就不答復。

黃議員文益：

你坐下，李副市長。

李副市長四川：

你不要假公濟私，你剛剛講的都不是事實。

黃議員文益：

我沒有假公濟私，你再不坐下，時間暫停。好，請你坐下，看來你都沒有辦

法依照我的問題回答。我告訴你，你今天所講的事情都要負法律責任，我告訴你，你坐下啦！你聽不懂人話嗎？我問你官員姓名是誰？那個案子根本就不是養工處做的，你居然敢叫養工處來，你坐下，你已經說不答了，我沒有要讓你講話了，你請坐下。哪個官員？你如果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哪個官員來跟我講？哪個日期？哪個地點？如果有，我黃文益今天辭掉高雄市議員，如果沒有，李副市長你今天辭掉李副市長職務，你敢不敢？如果有官員，你不用再站起來了，如果有官員來跟我解釋大順陸橋怎麼做的？你只要告訴我誰？日期？地點？我可以辭掉高雄市議員一職，今天就辭，如果沒有，你在議會上污衊我，把一個議員講到說你已經講得一清二楚，人家都跟你解釋過了，我還在議會修理你，你完全是顛三倒四，抹黑就抹黑，你比韓國瑜還可惡，沒有發生的事情你居然講得跟真的一樣。我再一次強調，你只要今天回答我，不用現在，11月19日24小時內你只要可以告訴我，哪一個官員來跟我黃文益講過整個大順陸橋拆建的工程日期、地點、在哪裡，我馬上辭掉，如果沒有你要不要下台？

來，韓市長所謂的太平島海域開發礦產資源是世紀大騙局？韓市長政策白皮書裡面有講到，他要設立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市政簡報裡面，1月17日也講到他要設立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放一下市長所講的話。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把它變成股票上市公司，把它上市了以後怎麼樣？高雄市政府來做莊，直接吸國際資金，開發石油、礦產、可燃冰、漁業、觀光。太平島是隸屬高雄市旗津區的中心點，我們把它拋出來這個議題，如果有朝一日太平島要是開發了石油，千萬不要忘記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分一杯羹。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高雄市民要分一杯羹。市長說的要成立一家公司，我幫你查了資料，如果要陳設一家公司，你的流程要有公司名稱要預查、要發起設立、要銀行開戶、要委託會計等整個流程，請教葉副市長你現在代理，如果韓市長在，你先請坐，還沒有叫你回答。如果韓市長在我會問他，但是你先回答我，你到底是代理市長還是職務代理人？請你再說一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代理市長的職務。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不是代理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代理市長的職務。

黃議員文益：

代理市長的職務嘛！所以你在公文上就不是代理市長，沒關係我還是問你，我還是尊重你，所以這個問題我還是要問你。請問目前高雄市政府針對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進度到哪裡？請你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您放那個三立的影片，請注意一下市長是怎麼說的，他說如果南海開發石油，如果，請注意！他是不是這樣講，如果南海開發石油，我們高雄要分一杯羹嘛！

黃議員文益：

對！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開發石油這種礦權，這是屬於中央的權力，所以中央現在不開發，我就沒有必要成立這家公司嘛！你說中央開發了，我們馬上就要成立公司來開發分一杯羹，所以現在這個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我們有在做研究，我們經發局事實上有在做這個研究，就是南海開發公司這些東西要怎麼成立？所以如果你需要進一步的說明，經發局也可以說明。

黃議員文益：

好！OK！太好了，請坐。來！礦業法，你可能沒有去看礦業法，中華民國礦業法第 4 條規定：礦業權指探礦權跟採礦權。第 6 條裡面有寫：第 3 條所列各礦，除第 29 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請你看清楚，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這條在講什麼？你要開發中華民國所在領土的礦產，地方政府可以、中華民國的人民也可以，這怎麼會是中央的職責，法律都跟你定得很清楚，地方政府是可以成為開發者，你還要推給中央。

第 12 條：探礦權以 4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 2 年。請你先記好這個法令。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延，換句話說，採礦權它可以展延，一次 20 年，無限展延讓他採礦。探礦權它只有 4 年，最多到 6 年，這是法令所規定的。第 21

條：如果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所謂同種是石油，都是石油。有天然氣、石油…；金礦，每一種金礦有什麼金的，是同種礦質。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換句話說，如果已經有人去申請要採礦了，不好意思要先審查他的，他一旦通過，我們看第 23 條：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什麼意思？如果這個礦區的礦質已經同意某家公司，或者某個個人，或者某個政府去採礦了，當你高雄市政府還要再去採礦時，不好意思，不行。這是礦業法裡面所規定的，你講得很好，然後都推給中央，中華民國明文規定的就告訴你。

我告訴你現狀，現場狀況是怎樣，我在質詢時沒有像我這樣的市議員，我不是隨便問一問，我該問的都問完了。我問了中油，中油給我的資訊是在 2011 年 4 月 5 日申請探礦權，他應該要到 2017 年 4 月 14 日截止，結果中油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就申請了採礦權。我也問了經濟部礦業局，目前中油的採礦權正在審理中，也還沒有准。換句話是什麼？高雄市韓國瑜市長，你在選市長的時候，人家早就在申請了。依照礦業法，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再申請，請你看清楚，那上面的除了中油以外，還有 OOO 等 3 人，OOO 等 4 人，包括人民都可以了，你居然還在這裡騙高雄市所有市民，這個東西要中央職責，地方政府沒有辦法。請你看清楚，這從經濟部礦務局的公開網站就可以 download 下來，連個人都可以，不要說中油、高雄市政府。

我也問了中油，高雄市政府也要跟你分一杯羹，怎麼分？礦產礦業權是不能分割的，中油跟人家合作都是以技術合作，換句話說，我這邊的技術跟你的技術合在一起，叫做技術合作，你要怎麼跟人家分，所以韓市長，包括現在所屬的高雄市政府，你到底是真不懂，或是裝懂的草包，還是明知不可行，卻畫大餅來欺騙選民的大騙子。目前太平島的礦產，中油申請石油、天然氣。市長，你有講到可燃冰，我也問了，可燃冰其實是天然氣的一種，它在礦產裡面，它是歸屬在天然氣，所以你連可燃冰都沒有了。你要觀光跟中央政府有什麼關係，那個是軍事要地，你要逾越，你看清楚喔！中油礦區的所在地是在太平島及鄰近 100 海浬範圍，人家連海域都申請了，韓市長也說不是在太平島挖石油，沒有錯，當然不是，但是人家海域都申請了，高雄市還要分什麼羹，你要用江湖術語、兄弟人的氣魄，你要用抽頭的嗎？插黑股嗎？你什麼都不出，你說那裡是高雄市旗津區，地政局局長，請起立，請你回答太平島哪一塊土地是高雄市政府所有，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土地在那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行政區是屬於我們…。

黃議員文益：

我問土地，你是地政局，我問你土地有沒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土地是登記國有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高雄市政府沒有任何平方公尺的土地在太平島上，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它的行政權是屬於中興里管轄。

黃議員文益：

對，行政權不關你的事。你請坐。高雄市並沒有土地在太平島上，但是礦業權裡面有講到地主，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連地主都不是，當要優先審查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連地主的優先權都沒有，你只是行政管轄權，你憑什麼要去跟中油分一杯羹，憑什麼？流氓嗎？這是我高雄市政府管轄的，你在這裡開發出來的石油算我一份，韓市長的有錢是這樣來的嗎？高雄市要成為暴發戶是這樣恐嚇的嗎？還要企圖修法去分權利金，為了一個完全的騙局，還要修改中央法令。所以葉副市長你要代理職務，也請你搞清楚整個狀況，後面丟了很多小抄過來沒關係，儘量丟，我講的是事實，你們在丟任何政策的時候，你們法令都不需要看嗎？還是看完了，這根本就不可能會成形，你們硬要推給中央，讓中央來背黑鍋說中央不開採，你們欺騙選民怎麼可以欺騙到這種地步。來，緩和一下，請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華視新聞記者旁白：經過美麗島站的人也常常被這玻璃帷幕折射出來的光線刺到睜不開眼。10 年前美麗島站的反光刺眼，10 年之後，記者再次重回現場，現在在這邊多加了這一塊板子，但是反光的情形就有改善嗎？

冰店老闆娘：看板的上面就有進來了。

華視新聞記者旁白：壓低帽沿，眼前這座美麗耀眼的祈禱站體，經過太陽直射之後的反射光，卻成了老闆娘這 10 年來最厭惡的閃光。

飲料店老闆娘：當然太陽如果照射進來，就是都會照射到啊！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個是高雄市美麗島站的站體，我要跟副市長探討這個問題，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原設計師是個知名的設計師，他們的構想很好，因為美麗島站設計了 4

個祈禱的物體，還有雷射，然後晚上會發光。但是設計完後，現實呈現的從來沒有發射過一次雷射，結果這個玻璃帷幕的站體，卻為附近居民帶來非常大的光害，還有附近的商業發展，也沒有因為美麗島站而蓬勃發展，反倒是很多店家身受其害。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求高雄市長，雖然這不是韓政府所做的建設，但是市政府的建設是延續性的，如果前朝沒有設計好，前朝就要檢討。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發生在我們這一代，到底未來美麗島站這四個站體要何去何從？我要問一下，這四個站體主建築物的玻璃帷幕有沒有遷移的可能性？把它遷移到腹地比較大的地方，譬如說往前民生路跟中山路那個圓環，那邊有公園、咖啡座，大家坐在那邊享受美麗的站體，因為美麗島站四邊大樓林立，光害很大，所以有沒有可能看是用工法切割把它遷移，我們來重做一個比較適合當地發展的站體，請問副市長，這個有沒有辦法納入評估做改善，還是你覺得完全不需要改善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貴黨的議員有時候因為韓市長請假就說我們是善後，我發現韓市長上任以後，就一直在替前朝善後，所以這是我們要善後的一件事情。

黃議員文益：

請你回答問題，你不要在那邊噴政治語言了，你如果要噴政治口水，你就不要回答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是我們要善後的，因為確實對地方造成非常多的光害，還有很多干擾的問題，所以我已經承諾會在 3 個月內請捷運局辦公聽會，也請相關人員和專家來討論看看要怎麼處理。

黃議員文益：

我跟捷運局討論過，他說其實站體要遷移的困難度很高，請你認真去瞭解整個實施的困難度，你再來回答。如果每個人都只有說我已經責成下去幾個月內會給我報告，市長沒那麼好做，你如果要這樣做，大家都來做市長，我就叫下面的人報告給我。我跟捷運公司、捷運局深入研究後，他們告訴我困難度真的很高，我要告訴副市長困難度很高，而不是一件小兒科，所以我在這裡，這個算送分題，請你們好好的研議，而且不要只是說我已經叫他做了。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加一個愛情的摩天輪，我們把 Motel 跟摩天輪結合起來，你亞洲任何年輕人度蜜月都歡迎來高雄，上去就一個小時，做你愛

做的事。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是市長說的愛情摩天輪，他的摩天輪概念是，Motel 加摩天輪整合在一起，然後讓人家一個小時在上面做愛做的事情，講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這個就是韓國瑜愛情摩天輪的概念。請聽清楚，愛情摩天輪招商的作業時程，8 月份開過說明會，12 月希望可以正式公開招標。我們看文字敘述，8 月 30 日經發局召開說明會，有美、英、法、荷、俄、日等國際多國來參加；9 月 6 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納入港區招商；9 月 20 日土開公司表達合作意願，市府的角色開始變了，變成媒合的角色，從一開始主導的角色，現在開始變成媒合的角色，所以市府現在只是推手；9 月底土開公司將提供招商內容與建議；10 到 11 月開始，希望在 12 月正式對外招商。請教局長，既然 8 月份有這麼多國家來，請問這些國家後續我們有沒有繼續追蹤聯絡？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後面並沒有辦，因為土開公司是市府和港務公司共同成立，所以我們對土地開發有共同的責任。第二個，這段時間前不久加拿大的團隊已經來談過，提供非常完整的設計圖，但是目前交通部對我們港務開發土地 20 工區的計畫到目前都還沒有簽約，這部分是所有市府和議會要共同來努力的。

黃議員文益：

沒關係！我要問你的是，韓市長愛情摩天輪是 Motel 加摩天輪，我認為這個才有噱頭，所以你們在招商的資格和標準裡面有沒有跟他強調？我們市長是要 Motel 加摩天輪，不是要一般觀光造型的摩天輪，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市長選前的政績、政見，選後的政策都是把 Motel 結合摩天輪，我覺得他有遠見，因為如果只是一般的摩天輪，我告訴你，吸引不了人，所以如果可以讓年輕人在上面做愛做的事，不錯啊！但是有沒有辦法執行？現在報進來的廠商有沒有人把這個案子說，他可以把 Motel 和摩天輪結合在一起，上去一個小時？請你回答，目前你得到的資訊有沒有這樣的計畫進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之前這幾個團隊裡面曾經有提過摩天輪加摩鐵。

黃議員文益：

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到底它可行不可行？如果有一個廠商提過那就是了啊！

其他都是假的啊！都不是愛情摩天輪啊！那你不用招商了，你直接找他來議價、直接找來簽合作備忘錄，馬上簽，因為可以幫韓國瑜實現 Motel 加摩天輪，其他的都是多餘的。我現在告訴你找那一家來，因為只有那一家才可以實現韓國瑜的政策，把 Motel 加摩天輪做出來，如果不是那一家就是打臉韓國瑜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事實上市長給我們的指令從來沒有提過摩天輪加摩鐵。

黃議員文益：

剛才的影帶是韓國瑜在講話。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談的是愛情摩天輪，我覺得現在的設計…。

黃議員文益：

愛情摩天輪的涵義就是這樣子，你不要硬拗，不然你告訴我剛才放的新聞片段那個人不是韓國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只要能夠帶動高雄觀光…。

黃議員文益：

那個人是假韓國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市長只是要求我們去推動…。

黃議員文益：

這個人是誰？他是誰？你告訴我他是誰？很難辨識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市長啊！

黃議員文益：

韓市長，〔是。〕要我講嗎？還要我再放一次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要相信我們專業的推動。

黃議員文益：

那你就講嘛！韓國瑜曾經講過的 Motel 加摩天輪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也沒有人說不可行，我們公開招標大家一起來推動。

黃議員文益：

那你做嘛！他就是要做一個摩天輪有 Motel，你就做給他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只要對高雄經濟有發展、有貢獻，我們都支持。

黃議員文益：

好啦！你不要避重就輕，你不敢講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啊！

黃議員文益：

就是沒辦法做，如果有辦法你請那一家來做，如果沒辦法你就告訴市民，現在是整體開發，你們已經變成整體開發了，已經不再是愛情摩天輪概念。有 4、5 公頃的土地，你們允許投資者可以有辦公設備、會議中心、購物中心、商場，這完全不是一個愛情摩天輪的概念，這個是土地開發、商業開發，要告訴市民請你講清楚。到底只是一個愛情摩天輪，因為有噱頭，還是我現在根本做不了，所以一個摩天輪根本沒有辦法讓它實現經濟效益，所以要整體開發，那就會變成一般的觀光開發，就不是他的 Motel 概念，你要講清楚不要唬弄市民。

我告訴你如果只是一般的摩天輪，這是高雄夢時代的摩天輪，11 月 12 日我請助理上去搭摩天輪，這是 11 月 12 日夢時代的摩天輪，我助理拍攝的影片，摩天輪就是這樣。它的高度可以看到高雄港，從裡面拍照片出來，看到高雄市區、看到高雄港，告訴你我助理說，去的時候說都沒有人。如果你只是一般觀光型的摩天輪，高雄市就這樣，看過一次還會去第二次嗎？不會了，都沒有人，一個人 150 元、15 分鐘，還是你一個小時要收 60 元，讓他在上面罵。就是一個摩天輪，現有的就在高雄港邊統一夢時代，就這樣子啊！難道這個就是你們要的，如果你沒有辦法實現韓國瑜的政策 Motel 加摩天輪，我告訴你平淡無奇、枯燥乏味。所以如果你們要做觀光型摩天輪，就是一個走味的愛情摩天輪，什麼都沒有，硬把愛情兩個字放在裡面而已，這個叫做欺騙社會。

最後，青年局局長，上次我和鄭孟洳議員追問，你說台灣創速和穀神星已經和我們簽了 MOU，叫你交出來，在你還沒有成立之前經發局去簽了，然後你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你也去簽了 MOU，到目前為止你所提供的只有 MOU，你知道 MOU 上面最後一條寫什麼嗎？本合作備忘錄旨在說明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並不具備拘束雙方之法律上之效力。我的天啊！你兩個都是簽 MOU，這代表什麼涵義？代表它在 MOU 裡面所答應高雄市要投入的資金，如果反悔了、做不到了，都不需要負任何法律效力，只要讓高雄市政府罵一罵你不守信用。

局長，一個是伏局長去簽的，那時候青年局還沒有成立，一個是你成立當天 10 月 1 日，效率很快但是現在已經成立了。你提供給我們的還是 MOU，MOU 代表我可以做人情給你，我如果和你好一點有關係，你要叫我來做業績，我簽給你，但是我告訴你，如果沒有依照約定走，你奈我何？講難聽點，你咬我啊！

這邊講得很好聽，專門對高雄市會投資，最後一句 MOU 都是這樣子，完全不負任何法律約束力。那你如何告訴市民，這些錢人家真的會進來？更何況還有台中一家民間企業，到現在連名字都不敢講，更不要說 MOU 了。

局長，你真的還是沒有辦法務實面對，這個對你來講根本就是零，你要叫他投資高雄在地青年，他可以不要，你問為什麼簽了不要？上面有寫你沒有辦法拘束我、沒有辦法用法律約束我，只能用道德、人情，但是這是資金。所以你應該更務實直接去簽契約，就告訴他這些錢就是要投進來，如果沒有只是 MOU，我告訴你，到目前為止你還在和韓國瑜一樣欺騙大眾，有這麼多資金進來，不然就只有高雄市所編的預算 3 億多元而已。請局長回答 MOU 簽完，青年局要不要努力簽到正式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回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議員對青年局的關心，我們在 12 月 26 日就會開始辦路演，也會邀請有簽署 MOU 的這些創投進來，其實就可以展開一些媒合。青年局才成立一個半月，我希望議員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來做這些媒合。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現在就在幫你，如果你一直被框在 MOU，到時候會沒有資金。你如果不趕快壓著他說 MOU 簽完了，議會在追了趕快給我正式的，議會說你們沒有法律約束力，被逼了一定要來簽，你如果不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會後請林局長再詳細跟黃議員答復。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陳議員明澤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首先，據本席最近的瞭解，我們也很關心選舉，我是高雄市議員，所以不關心市長也不行，目前韓市長最新民調創新低，差距創新高有 18.3%，國政配跟英德配相對抗差距 18.3%，不信任韓市長有 57.1%，目前支持罷免市長 45%左右。

民調在在都只是個數據讓我們作參考而已，他是市長也是今天要備詢的人卻不在場，待會要問高美蘭也不在，所以我很想要用書面質詢，但是基於我的職責所在，還是應該把總質詢的時間用來質詢，希望監督的事情好好的來做個探討。最近為什麼會這樣？民調連續十幾週都這樣，韓市長打著庶民形象還是權貴？眾所周知，庶民就是平凡的人，目前被媒體挖出來是越來越不平凡，不管是他的房地產問題，還有以前種種作為。平凡的人有可能買五、六間房子嗎？

這些引起大家紛紛討論。還有目前助選團一事，他的太太也是市長的佳芬，你看針對教育問題講的話屬於比較敏感的問題，而且又講錯了，所以有很多是必須要去面對的。最近遇到高美蘭事件，一個觀光局主秘隨即就出國去日本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推展我們的觀光，對不對？這些都一大堆問題。結果回來又請長假，種種問題造成紛擾不斷，還有市府的市長不在，因此做的事情也起不了帶頭作用。

今天是我在定期大會的總質詢，市長不在，這是第一次。有些問題我們應該整體做個探討，不能讓市府不運作，包括我們的建設不要停頓，整體不要空轉，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副市長來回應？目前很多市民跟我反映，市長不在也沒有一個頭頭，整個都在空轉，葉副市長身為代理市長，請你先回答，你認為韓市長是不是會很順利當選總統，還是民調只是參考數字而已？請你能夠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太清楚，議員要問的問題是關於市長總統選舉的事情嗎？

陳議員明澤：

你如果有信心就回答，沒信心就跳過，也可以這樣。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沒有信心，而是我覺得因為我沒有介入選務，這不屬於市政的事情，所以就不應該評論。

陳議員明澤：

但是你也要關心。

葉副市長匡時：

我當然會關心這件事情。

陳議員明澤：

萬一市長當選總統之後，馬上可能就要改選市長了，這方面是市政未來推動很重要的一環。你認為現在的市政帶頭的人不在，一些事情有沒有一個空轉的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報告議員，完全沒有這回事，因為事實上在三位副市長分工合作下，我們還是完全照著市長的施政理念繼續貫徹。譬如市長最關心的就是這些青年的問題，青年局業務順利在推展；譬如經濟發展的問題，我們還是一樣招商，昨天還有一個仁武工業區招商說明會，預計來 90 個廠商，結果來 110 個廠商，他們來了很有興趣，所以那個需求是非常高的；譬如我們的觀光業務也一樣業績

是長紅，所以我覺得…。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你講的我打斷一下，因為時間太有限了，只有 50 分鐘而已，有些事情無法說清楚的話，你用書面答復也無妨。因為韓市長不在，市政府的市政有沒有空轉，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

葉副市長匡時：

我給議員書面報告，沒問題。

陳議員明澤：

但我所看到的是，目前沒有一個帶頭的人和授權，我相信你當代理市長也是經由授權，但是授權有些事情還是做不到，譬如向中央的爭取、院會的爭取，有時候還是會有落差。沒關係，你如果認為市政沒有空轉，你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葉副市長匡時：

好。

陳議員明澤：

今年高雄市民也沒有發大財，我告訴你市民只有發大火，真的怒火沖天！但是怒火沖天是個人的見解，我相信有很多市民韓粉，有支持韓國瑜的，也有支持賴副總統候選人和小英總統的，這些人都很多。因為選舉就是這樣，民主社會就是選來選去，台灣是一個正常的民主國家，正常的政黨政治情形就是這樣子，他們滿懷怒火的是市長都沒有做好。我最近剛從台北回來，有人很想選韓國瑜，結果卻選不下去，因為市政做不到半年，如果他做四、五年之後，再來挑戰參選又另當別論，這是最主要最基層的聲音，這是我看得到的。

目前來講，他打著庶民形象，之前他選市長號稱只靠 1 瓶礦泉水和 1 碗魯肉飯來拼選舉，你看結果接連爆料擁有內湖工業宅、南港豪宅、雲林古坑農舍、透天別墅、加拿大住宅等等房產。誠如我說的，任何人都可以合理的置產，但是參選總統的時候，人家會用放大鏡檢視得很清楚，因為必須要看得很清楚，尤其你說過的話前後不一就會有落差，這不是語病而已，而是誠實跟不誠實，這是事實。

大家都知道市長夫人的閨密，台北仰德扶輪社社長曹綺年、社友高美蘭，這些都是朋友沒有什麼。最主要的是既然高美蘭是市府的一份子，必須要依照體制對市政要負責任，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剛剛大家質詢的時候講到，不能把市府當作是觀光局。

觀光局局長，現在高美蘭把市府當作是觀光地方，要來就來不來就走，要請假就請假；不請假就拉倒。事假怎麼可以請一個月？事假都是 7 天，他請的是什麼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他現在請的是無薪事假，剛剛議員所講 7 天的事假，是有薪的事假。

陳議員明澤：

你回答一下，主秘的位子重不重要？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他很重要。

陳議員明澤：

居要職，對不對？〔對。〕市長認為有需要才會遞補這個缺，因為市政的推動，算是協助你一個重要的位子。他請假就請一個月，你都沒有考慮一下嗎？他現在的代理人是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專門委員。

陳議員明澤：

專門委員姓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姓孫。

陳議員明澤：

孫專門委員。〔是。〕這麼重要的事情交給一個代理人，有些事情還是太唐突了。你准許他請一個月的假，有沒有上面的壓力？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完全沒有，因為我們是尊重個人決定，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他請假你都沒有問什麼原因？請假也要有原因，寫個事假、病假就這麼簡單嗎？要有理由的嘛！是不是？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是。我想昨天高主秘他的聲明也應該講的很清楚了，我們是尊重個人的決定，完全依照人事的規定。

陳議員明澤：

他的聲明我們也尊重他，民主社會自己的權益自己掌握，沒有人可以照顧到你的權益。當然他發表了聲明，我們要依照政府的體制來，不能說請假就請假。

我問一下工務局，工務局主秘有沒有來？沒有來。工務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陳議員明澤：

你的主秘跟你請假一個月，你會不會馬上批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看業務的狀況。

陳議員明澤：

看業務的狀況，主秘重不重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很重要。

陳議員明澤：

當然很重要，如果我也叫主秘請假一個月？觀光局准了以後就比照辦理，馬上就可以請假一個月，眼睛閉著隨便就准了，這樣好不好？你會這樣做嗎？不會，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各個局處的業務有他的考慮，有代理的人。

陳議員明澤：

水利局局長，你的主秘跟你請假，你會毫不考慮就准他的假嗎？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水利局李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明澤：

這個太重要了，水利局局長你會不會准假？專業的主秘重不重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要看他的狀況。

陳議員明澤：

當然，如果是請病假，本來就是需要休息幾天，人總是會生病的，總不能突然就請事假，要看是什麼事？結果准了一個月。如果隨時不高興我不來，我高興我來，我要出國要去加拿大，我也要請假一個月。

市府的體制要有效的管理，雖然是個人的問題，影響到整個團隊給人的信賴，我講這個意思給你聽一下，這是一個比喻不是要質詢你。

我請教教育局長，主秘這個職位對你重不重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主秘當然重要。

陳議員明澤：

對啊！為什麼他會不重視？如果你的主秘隨時要跟你請假一個月，你會准他的假嗎？你要好好回答，外面的主秘有聽到，以後你要准假一個月，不能問東問西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跟你報告，我的主秘年初的空缺也超過一個月，因為要商調國教署的人回來，所以主秘也是人家代理的。

陳議員明澤：

目前是代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目前真除，他是一月才從國教署借調回來，中間有一個多月沒有主秘。

陳議員明澤：

我想問為什麼小學三年級，有教過什麼？還有這個問題，你說小學六年級怎麼教的？這件事你有聽過嗎？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一件事情不論是李佳芬女士講的，或者是教育部長講的都對。教育部長講的是現在的教科書裡面，因為經過修正了所以沒有這個保險套。但是李佳芬女士講的是兩年前確實有發生，新北市是小六的問題因為家長反映，Google 網路都有。另外，南部某縣市也發生教保險套，這一件事情都處理完了。假如教保險套這一件事情，在小學三年級是合適的，現在的課程綱要就有，現在的課綱沒有，現在的課綱從四年級下學期才教學生認識我們的身體，才慢慢的、慢慢的帶，這是跟身體發展的年齡有關。

陳議員明澤：

現在的課綱有這樣的教學嗎？有這樣的嗎？沒有吧！課綱裡面有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課綱是教育部規定的綱要是指引，但是現場的教學有些老師他不見得照課綱，課綱三年級就沒有教保險套。所以當你在三年級教保險套的時候，是兩年前的事情，所以就值得檢討。現在的課綱裡面三年級完全沒有，因為我們把 6 本教課書統統都調出來看。

陳議員明澤：

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現在沒有，兩年前才有！

陳議員明澤：

沒有就不要誤導這樣的教育方向，在課綱裡有的話，教育是非常重要，這是百年大計。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我懂。

陳議員明澤：

我想你身為教育局長，對這個方面一定也會很深入，小學應該沒有教這是國中的事情，他是啟發性的問題，對不對？〔對。〕我們不能在小孩還沒有成熟就教太多，他沒有辦法去體會，你要約束一下，老師也要注意。〔是。〕引導性的話題要點到為止，不能點的太深，〔是。〕教育性的問題其實是很敏感的，沒有講就不要誤導，有些是個人觀點的問題，請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

陳議員明澤：

教育本來就是百年大計，我們希望好好的培育下一代。李四川副市長，剛剛講到很多的建設都是欲言又止，我們的路平專案的確有改善，你是政績裡面的功臣，是不是補充一下，拆平交道跟恢復的狀況，以後會造成塞車的狀況，像剛剛質詢的內容，或是其他的，有哪一部分你有什麼不同的看法？你可以跟本席反映。現在是民主社會都是公平、公正、公開，官員有沒有做事我們都看在眼裡，有做事的都會肯定、也會支持。沒有做事的、打混的，你也許可以混過我的眼睛，但不見得混得過別人的眼睛。副市長，以你的專業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黃文益議員一直在談大順陸橋的部分，我要跟陳議員報告，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拆了 5 座陸橋，剛才他一直不讓我答復。我是要告訴他，他講的義勇路所做的鋪路，在他質詢的時候說我們做不好，我是要養工處告訴他，做不好的是中華電信，要求中華電信必須要去改善。但是他在第二次的質詢，我才會說：「已經告訴你，這個不是我們做的，我們會改善。」但是他還是繼續質詢。

第二個，有關大順陸橋的部分，其實原來的規劃是在去年前朝就已經發包了，後來工務局跟我簡報的時候，就跟他指示切割式的拆橋時間會拉很長，我們就用敲除的方式，敲除的部分我們節省了一千多萬的經費。我到現場去的時候，整體的排水系統只做了一半，排水系統又受管線的影響，所以那時候我們才去做變更設計，把所有的管線單位，包括排水整個把它做好。當然施工一定

有順序，因為要讓交通能夠順利進行，所以中間做完了以後才能做旁邊的側溝，所以留了 10 公分的高低差。否則如果像黃議員談的要一次把它做好，也許做側溝的時候會比中間還高，水就沒有辦法排下去，所以我一直跟他釐清，但是他一直聽不懂這個狀況。

但是我也要跟陳議員報告，這個工程這樣的變更，我們把整體的排水系統做變更，還省了 700 多萬的預算，包括所有其餘的在地議員都認為大順陸橋在新工處的施工下做得相當好。當然議員有質詢的權責我們都尊重，對於路平的部分，我們所有的施工團隊還是會繼續努力。但是我也期望所有的議員能對我們的施工團隊，如果有做好的部分，誠如剛才陳議員講的，做好的就應該給他鼓勵；做不好的，在這裡該被罵的我都接受。謝謝。

陳議員明澤：

有些事情，議員質詢都是因為民眾反映出來的，有些你們是專業，在質詢上都會有溝通的問題，如果做不好的當然要提出來，讓大家改善，有些事情就是這樣。我舉個例子，議員質詢都是替百姓在把關，你可以接受也可以去溝通，我相信這樣的情況對市府是最好的，我們有監督之責，你們做不好的，如果有講錯了，罵錯了，大家也都是為了市政的推動。這個也請工務局，就是權責單位要去溝通好，有時候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所以會有誤會，這是很正常的。

接下來要請問衛生局長，現在反送中事件越演越烈，萬一香港人很多過來台灣，會有一些問題，現在的問題是萬一台灣被中國統一的話，大量的中國住民移民來台灣，會不會衝擊台灣的健保？第二點，立法院也有人提出陸配在中國的親人也可以納入台灣的健保，你認為適當嗎？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幾個問題基本上，第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在這裡就不方便回答。

至於中央所訂的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的規範，包括第 8 條和第 9 條，就有一些納保的資格規範，這些是中央的權責。要做相關的檢討和改變會蒐集各界的意見，包括付費者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相關的代表。假設要提出這些修法的可行性評估的時候，一定會參酌各界的意見，還有它可能帶來的衝擊跟相關的配套，其實會有一定的程序去運作。基本上全民健保法第 8 條規範，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並且有設籍的下列人員，包括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是學校的受僱者，以及他的眷屬，還有在台出生的新生兒。另外，第 9 條有規範，只要他取得我們台灣的居留證，只要是滿六個月，或者是滿六個月的計算過程中假設他

有出國不超過一個月，累計滿六個月，他就必要參加全民健保的保險資格，要強制投保。另外就是有居留證，有一定雇主的的受僱者就不受這六個月的限制，還有在台灣新生嬰兒也是有強制納保的規範。所以這些要做相關的改變，一定會有相關的配套，以及蒐集各界的意見，這是中央的權責。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陸配如果來台灣，醫療會產生很大的漏洞，因為你知道台灣的健保是在全世界名列前茅的，台灣的健保制度在全世界來講是非常好的。你看在香港，如果要做一次電腦斷層，你知道要排多久嗎？可能要排一年半。做個簡單的檢查都要排半年以上，半年、一年、一年半不等的時間，他們做個電腦斷層要排一年半，反觀台灣兩個月、三個月就排到了，緊急時還可以馬上安排檢查。所以我們的醫療會在世界上口碑那麼好，就是這個因素。但是台灣的健保這麼好，也不應該浪費資源，所以這方面跟你探討，希望陸配要立法有所限制，不能太放寬，你說要居留以及中華民國籍等資格，可是陸配就不是中華民國籍，我想是這樣的一個規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中央的配套第 8 條、第 9 條假設要改變，一定會蒐集各界的意見，這是中央的權責，我們還是依法辦理。謝謝。

陳議員明澤：

請教農業局長，我們全國農地總量，市府是否已經定案？第二點，根據我們目前國土計畫草案，高雄市有多少土地將會被劃歸為農業區？第三點，被劃歸為農業區的土地上有很多違章工廠，要怎麼樣去處理？你能夠回答這些問題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陳議員關心農地和相關工廠使用土地上的問題。全國的農地根據農委會整體統計，總共需要保留 74 和 81 公頃，目前本市大概有將近 4.7 萬公頃的農地。目前國土三法的相關會議，由都發局組織的委員和市府相關的委員去開會，所以都還沒有定案。如果按照農 1 的部分，就是特農的部分，高雄市內大概有 3 萬多公頃，占整體面積的比例很大。而農 3 的部分，內政部和農委會也有在試算全國的部分，這個部分有可能跟交通用地或是接近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相關的部分，有可能會劃設出來，但是目前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這個會議還持續在開，所以還沒有定案。中央目前有全部的整體保留多少農地的面積，雖然沒有跟各縣市說要保留多少，但是我們的案子送上去跟全國的案子彙整之後，要有一個完整的數字，而農委會希望如同剛才提到的要保留 74 和 81 萬公

頃的部分，是這樣來的。

陳議員明澤：

你知道農民的生活很困苦嗎？我們要有居住正義還要有土地正義，我記得農十六、美術館對面，市政府標售土地 1 坪標售 308 萬，那時候有一個張議員，他說田寮 1 甲土地 3,000 坪，1 甲土地賣不到 308 萬。這是真的，一樣是高雄市，他說不是 1 分是一甲，1 分才二、三十萬，1 甲才 300 萬而已，市區裡面標售 1 坪 308 萬。我想說的是土地正義，有時候我們劃設一些農地，是為了保障一些農民，可以做一些生產，包括戰爭的需要，以後台灣被封鎖了，農地不能釋出太多，萬一我們沒有自我生產的力道，這樣到時候整個被封鎖起來，就會發生問題了。

所以農地本身就是要保障農民的生存，一直以來農產品的產銷是非常的重要，不管是種芭樂、番茄，包括荔枝等等，就是在保護農民的生存。我想生存就是為國家養活這一群，這些需要就是農民的生活，這是維持台灣最基本的。這個意義不同，希望我們能夠朝向土地正義，做這方面的一些政策、制度，可以做為參考。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議員一起努力，土地正義應該是需要，所以有可能市區裡面的農民，1 甲土地換不到帝寶的一間廁所，其實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

陳議員明澤：

你不要說帝寶，我說美術館而已，帝寶這差別是 10 甲買不到 1 坪。我想農業本身就是保護這些農民，現在的人要他們耕作，有啦！退休的人用個 1 分地、2 分地養老而已，不是真的在耕作，就是運動調養身體而已。這是未來大家會面對的，農業本身就是立國很重要的元素，希望我們要照顧這一群人，所以定的制度、體制、法令，都要符合現代的需求。

我準備了很多議題，剛才講到的都市發展，這都是非常的重要。包括我也希望都發局容積移轉這個部分，上次我也說過，400 公尺內如果台鐵捷運化，有一些比如說火車站，包括楠梓、岡山、路竹，目前來講還沒有列進去容積移轉的範圍，這種的沒有幾站，可以來做研究。都發局長，我講的意思就是建議大眾捷運系統，目前來講大眾捷運系統就是台鐵，現在是台鐵捷運化，這個可以來做個修訂。就是火車站只有幾個地方而已，同時納入像捷運站一樣，這個都是好的。

再來它的要點第四點，面臨 10 公頃以上已開闢的公園，針對永久性的公園，像衛武營整體起來非常漂亮，整個樹木當時是衛武營區就做得非常好，現在來說還有美術館，這都是非常好的地方。像這樣的地方，我們若是面對永久性的

空地、公園，這住宅區包括蓋大樓，這個都非常好，讓大家生活能夠很簡便，可以在那裡運動，這就是要鼓勵的地方。所以我的看法就是，10 公頃中央的法規不是 10 公頃，中央的法規好像是 3 分的土地或是 5 分的土地就可以了，不到 1 甲。我們要鼓勵公園做 10 公頃太大了，應該去修訂譬如說 3 公頃以上，或者是 2 公頃、2 甲的前面是公園的時候，面對的是空地，旁邊是公園，我覺得就可以去考慮。中央的法令是 2 分還是 3 分而已，那是上屆的市長時才用 10 公頃，我覺得這個法令再給它修改，讓我們的都市更發展。既然在都市在公園旁邊，我認為容積率給它高一點也是 OK 的，這個是我的想法，不知道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陳議員報告，確實陳議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我們在最近這一年來聽到很多同樣的意見。都發局現在也針對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縣市縫合的一些站區，尤其像捷運、台鐵這些站區，相關的容積移轉，我們目前已經規劃在明年會委託來辦理研究，然後納入後續的法規。

陳議員明澤：

我說的就是楠梓火車站旁邊，它比捷運站的人還多，都沒有去帶動。而且只有幾站而已，你要努力去做都市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了解。

陳議員明澤：

這個看法應該是一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原縣區的部分，明年度我們會納入整個通盤來檢討。

陳議員明澤：

好，10 公頃是不是也可以適當去修改，不一定要 10 公頃，10 公頃的公園沒有幾座，我認為是要普遍發展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這個我們會去研究。

陳議員明澤：

這做一個參考，包括我們說的範圍區都有。地政局局長，這一塊上一次有協調管線要挖起來的，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那到底挖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對於自辦 60 期的管線的關心…。

陳議員明澤：

這一塊的重劃還沒有做好，還沒有做好，管線就要通過，管線要通過時，有人不知道就當成是 106 年要完成的，結果到現在 108 年都還沒…，進度已經超過兩年，為什麼？就是卡在這一塊地，這些人都不參加重劃。目前來講協調都有問題，所以不是重劃好的。如果是重劃好的，有計畫道路、有管線，我相信這個都是民生用的，大家反對還是能夠溝通，因為這個立法院也都有依據的。但是這一塊，這個是自辦的重劃若是沒有做好，你讓它挖管線下去，不適合嘛！而且你們地政局、工務局在核准挖掘道路，你們兩個單位一定要協調。所謂協調就是地主同意嗎？一定要叫地主出來講，若是同意，大家同意書都切結出來那就沒問題。事實上你們兩個單位必須要尊重民意，你們有同意嗎？你們若是不同意，那就做另外的管線，我想這樣是比較好。上一次我為了這個問題，有拿到最新的資料，因為建商已經申請新的路線，當初我有做一個結論，管線要恢復原狀，然後就可以申請新的管線。副市長好像想回答，這是你的職責，請李副市長回答一下好了，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承商現在重新在申請了，工務局如果核定，那個狀況就會按照別的道路去埋設。

陳議員明澤：

其實跟市民溝通不是很大的問題，里長反對是站在里民的角度來反映，這是民生用的，自來水、瓦斯管線、電信都是民生管線，你們要同意才對。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有反對的聲音就要溝通。

李副市長四川：

當初如果從重劃道路進去，這一塊重劃，往後如果能蓋房子，說實在，對瓦斯管線也有幫忙，那時候是這樣的想法。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如果是重劃會完成，沒有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現在因為是公辦兩次之後都沒有完成，之後才自辦的。

李副市長四川：

是。

陳議員明澤：

卡在前面這一條 28 米的這些房屋的住戶都不要，他現在就可以居住，拓寬後 100 坪剩 50 坪，他怎麼會願意？是這個問題，所以有民眾在反映，這個如果沒有地主同意不能冒然實施。

李副市長四川：

對，所以後來就向工務局重新再申請路線。

陳議員明澤：

我再問地政局，那個管線到底挖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陳議員明澤：

這是重點，你去追查一下。〔是。〕如果還沒挖就又提出新的路線，那就很奇怪，你乾脆提出新的意見，要展現誠意將它恢復原狀之後，我想這個新的路線是可以支持的，好不好？這一點，你追查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會後再了解看看有沒有照當時協議的結果去進行，會後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這都是很重要的。地方的建設包括加速捷運的發展，是不是能夠延伸到南路竹以及湖內？這是非常重要。我想這一條捷運沒有人會反對，大家都要貫穿林園，那麼這一條路線從南岡山到北岡山，北岡山到南路竹，南路竹接到湖內，我相信這條捷運路線是非常好，這條捷運路線變成要到湖內，不只是到湖內，也是希望未來延伸到台南，變成台南市跟高雄市很好的一個交通網。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加緊速度來做，以帶動地方整體的建設？以建設本身來說，捷運局應該要來做個加強。捷運局局長，有沒有信心？我們來加強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是這樣，我們當然是積極推動，因為捷運建設是「優化路網，大眾好

行」，尤其岡山、路竹是列為我們第一優先的施政重點。現在這個綜合規劃在行政院，我們希望行政院在今年年底能夠核定，核定之後明年年中就可以來辦發包，經過 5 年的施工期，我也會把它縮短，希望在民國 113 年能夠來完工。

陳議員明澤：

好，我們就要加強。這個路網就是未來台南市跟高雄市如果都有捷運的話，我相信半日、一日遊都可以互相帶動，他們那邊如果 200 萬人，我們這邊 270 多萬人互相交流，人口互相交流，大家來來去去，一天就可以好幾萬人，好不好？這個是很好的交通網，謝謝。

有關地方的建設就是路竹、湖內、茄萣的路面損壞，有待改善。這個部分有很多的地方，我都已經去會勘過，包括大社路 126 巷、民族路 97 號、路竹區民權路 96 巷、大社路 126 巷，包括莊敬街、智勇街，以及大同路 428 巷、276 巷等等共 20 件，我相信這些路面都需要改善，希望我們市府這邊，尤其是工務局來幫助協助一下。這些有的應該要會勘的，我們都有去會勘，的確是有需要才列入紀錄，希望尤其是湖內的中正路、中山路、中華街等等，我都有紀錄把這些資料給你，希望我們市府來做建設上的落實，我相信這都是理性的溝通，我們希望地方的建設，大家來關心。

路竹區，這是新工處的，譬如說永福路 45 號前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復興路 367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延平路旁 4 米計畫道路，和中興路 143 巷 29 弄 24 號旁計畫道路。我有一個想法，計畫道路 8 米以下，中央就不補助我們，是不是？為什麼我們有這樣的法令？尤其是 8 米最多，我認為這個應該可以修法，一條 8 米道路要開闢有時候需要 2、3 億元，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地方政府怎麼會有辦法？這個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修法？就是說中央把 8 米道路都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籌不夠那些錢要怎麼辦？真的有需要開闢，這個方面我們是不是立法來爭取？葉副市長，還是…？李副市長，這樣的一個建議，8 米以下的道路都要由市府來支付，市府一句話說錢不夠、沒有錢。我想說 8 米以上，或者我們訂定一個 7 米以上的道路，中央可以補助。這樣的話，開闢方向會更加落實。你的看法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因為中央補助我們道路開闢，說實在的，開闢道路花費最大的是土地。

陳議員明澤：

土地。

李副市長四川：

他不出土地費用，土地費用一定是我們市政府出，他會補助工程費。一般的工程費除非是在生活圈裡面的狀況，否則他大概是補助 8 米以上的道路。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修正，可能要透過立法委員來跟內政部…。

陳議員明澤：

修法。

李副市長四川：

做一個溝通。

陳議員明澤：

因為很多計畫道路都是 8 米。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好不好？能夠爭取一下。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這個能夠讓中央有一些經費補助，那麼就有改善的計畫，〔對。〕你一輩子都沒有跟他們徵收，這樣也不好，對不對？

李副市長四川：

是，謝謝。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當然我們的地方建設是最重要，其實我們當議員也是希望你們市府團隊能夠對地方的建設來爭取，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我準備的資料很多，可能現在才第 38 頁，我準備了 50 多頁，所以時間不夠，我待會沒講完的地方提供給各單位，在建設方面幫我們爭取一下。

湖內區田尾里中山路一段 548 巷拓寬工程，這個都是要徵收的。8 米的道路，說實在的，為了地方建設，你也要開闢幾條。湖內台 17 甲線拓寬工程、葉厝里中正路一段 389 號旁開闢工程、中正路二段 245 巷的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大湖里停 5 與公 3 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並興建體育設施、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還有湖東里民生街拓寬為 12 米道路，這也是非常重要。以及高鐵外環道，從湖內到茄萣段聯外道路，我們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現在看到的是一些目前的狀況，我讓市府單位能夠看到這樣的建設，我如果沒有拍下這些照片讓你們看到，你們可能都不太了解。這是我們的外環道路從湖內到茄萣，高鐵的外環道路就是缺少這一段。我們希望我們的建設還包括茄

莞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拓寬文化路 79 巷至文化路的 8 米計畫道路，還有拓寬文化路 100 巷 1 號至白砂路 239 巷 22 弄 43 號前道路，這個地方今天下午有安排會勘，我希望工務局派個能夠解決的，派副總工程司是否能夠落實改善？局長，你今天派的單位代表，我本人也會到場，看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幫民眾爭取多少。這一條 8 米的道路如果開闢的話，那一塊是市府的土地有 2,000 坪，他們可以來標，你 8 米道路如果開闢之後，他們來標可以漲個好幾萬。這一條道路如果開闢完成，這裡都是市府的地，我們再來標售絕對不會賠錢，財庫一定會滿滿的，所以可以來開闢。

還有茄萣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還有進學路與仁愛路太窄的問題，還有 1-4 號道路何時能夠開闢？這些問題很多，我們希望為地方的需要多爭取一些建設。我希望市府團隊可以做到位，有些問題能夠解決的，市府團隊要加把勁來替民眾所需而努力。市政府是新政府，能做的一定要做到。

剛才我講的民調，我們的市長落差 18%，我們也給他關心，如果沒有選上，還是要在高雄市政府見面，好好的推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對地方建設的努力不遺餘力，我們也請市政府對於陳議員的建議輕重緩急，該需要開闢的道路以及需要道路修繕的趕快酌予辦理。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十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秋媖、曾議員俊傑、黃議員天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秋媖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進入第 2 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首先要和大家分享的是八個大綱，第一個大綱是針對市政的小改變，讓市民大有感，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就教各個局處還有副市長，看看是不是可以協助本席改變一些過去累積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減低一些流程，還有一些重複發生問題的頻率。第二個部分是關心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第三個是共融式特色公園的狀況。第四個是梓官進學路北側巷弄的開闢。第五個是岡山捷運開後站的議題。第六個是永安跨海大橋的催生。第七個是對地方創生的關心。第八個是大岡山地區整個排水改善的進度追蹤。

本席首先要和大家分享 IMD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2019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排名第 16，這個排名的結果可以做為我們政府總體檢與化為具體行動的重要參考依據，小英政府可以據此改革我們政府的效能，依照剛才 IMD 公布的結果，對於政府改革的效能，過去我們政府在推動很多工作時和人民溝通不足，很少主動讓人民來參與我們的決策或是整個政策的推動，所以這幾年大家可以看得到一些公民式參與、預算式參與，這些都是政府打開決策大門，要和人民一起來推動一個可行性、可以做的政策效能的改善。

在這裡，本席也要就 2019 年《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高雄市在六都排名墊底，還有台灣 22 個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調查，韓市長排名墊底，針對這個民調，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整體來檢討。韓市府上任到現在已經三百多天，和過去的政府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人民對市長施政滿意度以及對高雄市的幸福感會下降，我要求高雄市政府整體一起來檢討。

市長下鄉到各個區里，總共要下鄉訪問 94 個里，去了解的居民的心聲，市長在我那個選區，他只到岡山，後面可能都由副市長代理，針對這些基層的聲音，比較常遇到的問題，本席幫各局處首長整理了一下，大概不外乎就是水溝、路平、雜草，還有一些樹木未剪修，倒塌造成停電的問題，還有路燈應該亮的時候不亮，不應該亮的時候亮，或是路燈壞了，維修時間過長，影響居民安全

的問題，還有各里的監視器，這些是里長有反映出來的，我相信還有很多里長沒有反映出來，而且這些問題幾乎都是每一個會期很多議員都在關心的一些大大小小的議題，希望針對剛才市長滿意度的民調和幸福城市的民調，再來對照市長下鄉，這些問題能不能獲得解決，我覺得這才是我們今天要在這裡跟大家討論的一個關鍵。其實市長施政滿意度墊底，這也不是一件壞事，因為市長剛接任，這也不是什麼問題，問題是市長在任期結束之前，他往上的空間有多大？能做到什麼地方？我希望和副市長一起來探討這些議題，本席希望透過這些議題的檢討，希望市政的小改變能夠讓居民有感。

第一個要探討的就是淹水問題，本席上任三百多天以來，馬不停蹄的在會勘，每一次下雨或是颱風過後，總是有不停會勘的狀況，每一次會勘探討的結果，幾乎都是和水溝清疏工作做得不夠徹底、不夠好有關，這些水溝沒有做好，會出現一些蚊蟲、蟑螂、老鼠等，或者造成一些環境衛生的問題。除了淹水問題以外，本席也要求市府團隊要重視水溝清疏的問題，尤其是淹水的問題，民眾真的很苦，希望市府能夠同理心，了解民眾的辛苦。

以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來說，我想請問一下、就教一下，4 米內公共道路的側溝應該由誰清理？我想問法制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局長答復。

黃議員秋媖：

4 米內公共道路側溝，誰應該負責清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側溝嘛！應該是…。

黃議員秋媖：

公共側溝。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公共側溝啊…。

黃議員秋媖：

沒關係，有沒有哪一個局處首長要幫為代答？4 米以內公共道路的側溝應該由誰負責清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水利局或是環保局回答？

黃議員秋媖：

好，請環保局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如果是 4 米以內巷道的話，應該是道路兩邊住戶，由住戶自行清理。

黃議員秋嫈：

好，本席剛才的問題很簡單，這麼簡單的問題，結果只有環保局局長知道，所有各局處首長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就是問題。所以 4 米內的公共道路側溝到底應該由誰清理？發生了什麼問題？環保局局長知道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嘗試回答一下，其實我們認為所有的公共區域，包括議員所關心的淹水問題…。

黃議員秋嫈：

沒關係，局長，請坐，謝謝。本席的問題就在這邊，到底誰應該負責清理？環保局在官網上有明載指出，4 公尺以內的公共巷道要由左右鄰戶民眾自己清理，本席在會勘當中發現很多民眾大部分都不知道，沒有一個知道，大家可能知道的是屋後溝要自己清，但是公共巷弄、4 米以內道路的側溝由誰清？這種 4 米內的巷道多不多？市區可能比較少，但是原縣區很多，這個問題我想就教葉副市長，4 米以下的側溝沒有清造成淹水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預防？這等一下再就教，因為本席今天準備的內容相當多，等一下再就教副市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雜草和環境的問題，你看，這是「都市叢林」還是「天然綠燈」？大家看得到嗎？大家看得出來這一張相片嗎？這在本席的選區、本席和陸副議長的選區，就是在岡山本洲路，這是一個紅綠燈，你看雜草長到紅綠燈上面，影響用路人安全，不只長在這裡，它可能也會長在高速公路的迴轉道，影響到行車安全，或是長在行人正在通行的人行步道上面，或者是長在各個學校的校門口，有時候雜草清除的速度也不是那麼快，常引起民怨。再來，公車候車亭，你看左下角這一張，公車候車亭的雜草影響到行人，而且這些雜草都很可能藏有蛇蟻等等，這樣跑出來真的很危險，還容易孳生病媒蚊，影響用路人的安全，這些都是市府各局處可能會遇到的，雜草長在市府管轄土地範圍內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常常發現這些雜草不只長在陸地上，也會長在水裡面，像第六河川局管轄的還有典寶溪支流，這些支流，你看一下畫面，整個流域都被雜草、布袋蓮占滿，然後讓水質優養化，這麼嚴重的畫面，請問一下這到底是誰應該清？哪一個單位應該清？水利局、環保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還是農田水利會？向各位報告，全部的單位都要做。尤其是阿公店溪，自從我在

媽媽服務處當助理，每一年我都在會勘這個問題，每一年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本區不只我一個民代在會勘這個問題，包括里長、各級民代，像議長、副議長也曾經會勘過，連立委也都來會勘，這個問題每一年重複在發生，我不懂為什麼不能解決，市府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窗口，是不是應該將這些問題做一個解決，尤其是跨部會、跨中央。

當然，在這裡我也非常感謝，我剛才說到的那些問題，雜草不管是長在紅綠燈上面、人行道、學校旁邊還是長在河裡面、阿公店溪裡面，我都非常感謝各局處，每次我們遇到問題，各局處都迅速協助處理，但是最大的困難是每年都重複不停發生，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是不是有設立單一窗口、建立 SOP 根本解決的必要，不要浪費，市府那麼多單位，每一年都要出來會勘一、兩次，每一個里長會勘一次，然後議員會勘一次，立委再來會勘一次，每一年都重複在發生這種問題，浪費我們的行政效率，我希望市府是不是可以協助一下？

第三個，本席要說樹木生長和停電的問題，我相信不只本席，每次聽到颱風要來，會有強風豪雨，一看到電視報導我就開始害怕，今天又要「跨年」了，今天也不是大年初一，為什麼在「跨年」？因為都擔心我的選區內有什麼問題，我相信各局處首長也是都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解決？可不可以大部分的解決？我覺得這是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問題。

這個停電和樹木的問題，樹木長在適當的地方，做為人行道樹當然很好，因為高雄夏天非常炎熱，艷陽高照，樹木長在適當的地方非常好，我也非常支持愛樹團體積極維護這些樹木，但是一旦發生天災、風災還是什麼災害的時候，會影響到市民的安全，還有影響到市民財產的問題，然後造成國賠，本席希望是不是可以協助改善這個部分的問題。這是今年白鹿颱風過後，高雄的路樹倒了近百棵，影響到民眾的安全；再來，2016 年莫蘭蒂颱風來的時候造成 45 萬戶停電，這些對於我們民生的影響真的非常大。

希望我們能夠解決這些樹木長在不應該長的地方的問題，解決每年重複不停發生莫名其妙停電的問題，只要風稍微大一點就停電，民眾也不懂啊！他也看不到電線桿倒塌，到底是倒在哪裡？原來都倒在山區，我們可以看到在山區，尤其是燕巢往上、田寮往上、金山、烏山頭這些山區，只要電線桿有橫跨過去的山區，這些樹木都特別容易沒有檢查到，為什麼？第一個，因為它偏遠；第二個，它的管轄權，台電管轄不到，這些是林務局的地、國有財產署的地，台電說沒有地主的同意，它沒有辦法過去修剪，所以台電現在都怎麼做？偷偷剪，能夠剪的範圍、伸得到的範圍它偷偷剪，伸不到的範圍怎麼辦？求神保佑，民眾就等著下次颱風來，樹木倒塌又造成大停電，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有待市府研議一個方法，怎麼樣解決民眾停電的問

題，然後是不是可以突破電業法，電業法規定一定要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個土地所有權人的法令，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做修正？或是我們可以開個會，各個部會坐下來，我們來協調，市府這邊是不是有一個專責窗口，專門在處理這個因為樹木在山區倒塌造成停電的問題。

第四個部分，本席要說的是路平的部分，工務局表示，今年累積至 9 月，已經完成 231 萬平方公尺的路平，在這裡我也非常感謝工務局，但是為何和民眾的感覺還是有落差？因為路平做得不夠完善，也不夠好，為什麼？可以看一下這幾條道路，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這幾條道路你知道在哪裡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相片來看，我看不清楚是在什麼地方。

黃議員秋媖：

對，很正常，本席是要加強你的印象，這三條路都是同一條路，統統都叫做安招路，是燕巢的安招路。我再就教工務局長，你知道本席的服務處在什麼路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岡山交流道旁邊。

黃議員秋媖：

對，叫做什麼路？好，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往燕巢的安招路。

黃議員秋媖：

對，就叫做安招路，這是本席家門口，市民每天來找我，我每天不是跑行程，可能跑婚喪喜慶行程，不然就是在會勘，再不然就是來議會開會，剩下的時間我都在服務處接受人民陳情，而每一個來陳情的民眾都要抱怨一次說怎麼我來的路上，道路這麼崎嶇坎坷，議員，你也處理一下。這句話民眾講了幾年？局長，你知道講了幾年嗎？5 年，這一條安招路已經 5 年沒有大修過了，而且每一個路段每一次反映後，都是先一個小洞、一個小洞的補，先補小洞，小洞補到不能補再補大片的，大片不能補就小段補、小段補，整條路還是「坎坎坷坷」、凹凸不平，甚至在可口可樂公司燕巢廠前面，那一條道路還有波浪狀的路面，民眾騎摩托車過去很明顯就是會傾斜，很嚴重！

我真的建議工務局局長，是不是能夠協助民眾來做改善，還給燕巢人一個路平的正義。我們剛才形容說我們路平做得多好，但是就算明年編再多預算，燕巢人感受不到，有什麼用？我再問一下工務局局長，請問你在今年度花了多少

錢、花了多少預算在維修燕巢的道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還沒有統計出來，不過我們在岡山地區，每天都有在施做道路的刨鋪。

黃議員秋媖：

好，我麻煩工務局長，你統計一下今年度在本席的選區還有選區以外，整個高雄市區，你用在各區的道路預算有多少？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有問題。

黃議員秋媖：

好，會後麻煩把統計給我，我想要了解。對於我們原縣區而言，這些道路維修的預算到底有多少是用在原縣區？對於原縣區的人民來說，我們一樣繳納稅金，我們沒有欠政府的錢，但是我們永遠欠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向工務局反映了 5 年，你到燕巢人的臉書社群網站去看看，你到臉書網站去看，真的，我不騙你，只要講到路平，大家都罵，就是這一條，副議長，對不對？真的，副議長也很關心這條道路，拜託做一下，就在本席服務處門口，每天要聽到民眾抱怨，我真的覺得很難過，我希望市府還是要有一些成效出來，拜託給我們燕巢人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再來，下一個我要說的是路燈、公園園燈的問題，這個公園燈的問題也一樣，一年要多次接到民眾陳情電話，以前民眾還會來服務處陳情，現在民眾都不來了，直接打一通電話就叫你處理，處理得最多的也就是路燈的問題。在公園的園燈方面，你也知道很多民眾早上 4、5、6 點就在公園走路運動，有的甚至也都不睡覺，每天檢查公園有沒有什麼缺失，公園被檢討最多的就是園燈的問題。民眾都固定陳情，一年要陳情多次，一次是夏至，一次是冬至，這些節氣前後最容易接到陳情。因為你也知道夏至是晝長夜短，但是天亮燈也還亮著，民眾就會說這樣浪費電，覺得天亮了電燈應該趕快關掉，不要讓它亮；再不然就是陳情天黑了電燈怎麼還不亮，或者是天還沒亮電燈怎麼就滅了，這四種陳情的狀況不停重複發生，我也覺得很不可思議。就教市府之後，我希望是不是有一個改善的方式，建議盤點公園內的園燈，以電子式固定器來設置，以節電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市政小改變、市民大有感，我要講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監視器。我想請教一下在座的議員，我旁邊有四位我們高雄青的夥伴，我們四位議員有沒有接受過里長陳情說，希望監視器能增加設點？有，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鄭議員

孟洳，還有黃議員文益，每一位議員都有接到。我相信如果全部的議員都在場，每一位議員都會認為監視器設置的點不夠多、監視器的妥善率是有問題的。我請問警察局長是不是你也認同？本席就要跟你請教，監視器是一個辦案的主力，監視器汰修的經費不足將影響到犯罪率，因為犯罪的民眾可能會認為沒有監視器，也就不會有人看到，所以他們就大膽的犯罪，這樣反而增加我們高雄市治安的危害。

再來，本席接到滿多有關於 A1 車禍，還有發生事故的狀況，因為現場沒有監視器，所以沒辦法還原現況，民眾很可憐，我覺得真的很可憐，他哭著來跟我陳請，他說他不是要國賠，也不是要什麼錢，他就是要求說是不是可以讓下一個人不要在這個道路弧度大轉彎這邊再發生下一次事故，然後找不到原因為什麼會變成 A1 死亡車禍。我想請警察局還有副市長可以來協助解決問題。韓國瑜市長，他曾經說過希望提高裝設監視器的費用來做為修繕費用，他要求妥善率達到百分之百，我想請問一下警察局李局長，我們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有多少？整個高雄市有多少？你何時可以達到市長的目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我們的妥善率是 74.2%。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盡全力找維修廠商跟自己的維修小組。

黃議員秋媖：

好，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市長目標？明年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努力去維修，讓它的妥善率越來越提高，〔好。〕如果要一次解決的話，可能全部要用租賃的方式。

黃議員秋媖：

我知道了，好，加油！加油！我幫你加油。我希望如果能夠提升就儘量提升，路口的監視器，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經費不足，那經費不足怎麼解決？副市長有辦法解決嗎？副市長搖頭，我也覺得很困難，真的很難解決，等一下再就教副市長。市政府明年有要編列監視器的維護預算嗎？如果沒有，警察局這邊是不是可以研議，我們用獎勵的方式，用獎勵來鼓勵民間設置監視器的方案，你覺得可不可行？等一下我再請副市長回答。是不是由警察局研議以一個里試

辦，鼓勵民間來設置監視器，然後鏡頭分裝，但是這個要突破兩個問題，第一個，可能就是隱私權的問題，我有問過裝監視器的人，他說隱私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隱私權的兩組帳號密碼會分開，民間自己一組帳號密碼，警察局一組帳號密碼，所以是沒有問題。再來財產保管的問題，我們如果用獎勵的方式，就沒有財產保管的問題，我們用獎勵的方式，以後維修也是民眾自行維修，為什麼不推？為什麼不鼓勵？我們來研議啊！好不好？研議辦理。

這個就是本席幫市長下鄉，或者是副市長下鄉整理的幾個大問題。第一個，避免 4 米以下的側溝未清造成淹水問題。第二個，阿公店溪等溪流，跨部會需要協助溝通的時候，雜草清疏是不是要建立 SOP，再來增加除草頻率。第三個，避免山區的林木倒塌造成停電，我建議要設置專責，然後協調各個權管單位，針對重點的道路跟易發生樹木倒塌的路段，在颱風跟汛期之前是不是協助台電巡修一遍。第四個，給燕巢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第五個，檢討公園園燈更換為電子式定時器，增加人工調整巡查的頻率。第六個，一里來試辦獎勵住家增設監視器的方案。這幾個我給副市長 3 分鐘的時間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這個 4 米以下的側溝，雖然是由住家來清理，環保局應該要定期去查看，這個我們會把它設一個 SOP，往後依這個來做督導。〔好。〕針對剛才看到的不管是在紅綠燈方面，當然交通局就必須要去查看你的紅綠燈被樹爬的那種狀況，這個可能相關單位都必須要做處理，最起碼除了處理以外，也要舉報。對於河流的部分，假設如果是水利署管轄的，水利署就要清理，如果是水利局的…。

黃議員秋媖：

我再跟副市長講一下，每一年我們都是請水資源局放流。

李副市長四川：

對，我現在要建立一個制度，就是水利局最起碼每年在防汛期之前要做一個巡視，他做完了以後，有關水利署的部分，他應該要發文要求他去做清理。〔好。〕對於路平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就安招路的部分，我會請養工處去檢討，〔好。〕如果今年底還有經費，我們趕快來做刨鋪。

黃議員秋媖：

謝謝副市長。

李副市長四川：

園燈的這個部分，因為公園裡面也許是用點滅時間的狀況，夏天、冬天的那

種情形，如果沒有即早處理，因為夏天也許太陽下山比較晚一點，這個燈大概就會有這種情形。〔對。〕原則上那種狀況我們這一次的路燈已經用 PFI 去整個發包。園燈的這個部分，看能不能把它納到智慧型裡面的狀況，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討。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對於監視器的這個部分，議員所提到住家獎勵的部分，當然這個構想還不錯，但是以前最早的監視器都是里長先設置完了之後再交給警察局，後來這種情形因為它會涉及到系統，還有一些隱私上的狀況。

黃議員秋媖：

對，我們都問過了。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來研擬一下，如果他自己維護，但是他看的那個部分，可能在隱私權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做區別。

黃議員秋媖：

帳號跟密碼都分開。〔對。〕還有第三點就是針對山區林木倒塌造成大停電的這個部分，麻煩你。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停電的部分，當然在道路維護的時候，會請養工處定期邀集不管林務局或是台電去做會勘。但是因為在山區裡面所有的配電都是架空線，所以架空線不見得一定都是樹倒了才停電，〔對。〕有些變壓器因風大或是其他原因都會有跳電的狀況。

黃議員秋媖：

但是台電收到反映最多的就是因為林木倒塌造成。

李副市長四川：

對，但是如果是因為樹影響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定期在防汛期之前…。

黃議員秋媖：

這些樹都長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上，他們都不承認，所以這個我們也是很困擾喔！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我們會去研究一下，如果從公共安全的狀況，我們看可不可以強制去做處理。

黃議員秋媖：

好，這個非常好，公共安全的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對，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研議。

黃議員秋媖：

我就希望能夠有一個強制性，我們哪一個單位能夠主動處理，台電有承諾說只要能夠取得土地使用，他們來處理都沒關係。

李副市長四川：

對啦！

黃議員秋媖：

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從所有法律上來做個檢討，謝謝。

黃議員秋媖：

好，要記得還給燕巢人安全回家的路！

李副市長四川：

我知道。

黃議員秋媖：

副市長，謝謝。再來下一個簡報，討論的議題都是地方上比較大的議題，本席每一次在我們會勘中發現說，其實我們市政府是可以透過一些行政流程的改善，來降低不斷浪費所有公務人員的時間，這就是浪費公帑，因為公務人員的時間很寶貴，我希望大家把公務人員的時間能夠挪來做別的事情，而不要一直在重複發生這些事情。

再來，我要針對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做追蹤，現在最新的一個狀況就是我們都市計畫變更已經完成，中央預計平行推動環評跟區段徵收，目標 110 年就要開始招商，也就是兩年後要開始招商。我希望我們地方跟中央能夠充分配合，來提高行政效率和協助地方發展。那以這個來說的話，本席第一個要探討的是聯外道路開通的部分，這個聯外道路有分好幾條。再來，第二個是橋頭科學園區，針對高雄新市鎮一期，還有岡山交流道特定計畫區，以及高雄新市鎮後期這三個地點的進度，本席在上個會期有關心過，現在希望了解有沒有最新的進度。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在 110 年，就是在兩年後就要招商，而我們的道路準備好了沒有？新市鎮一些後期的開發，這些要趕快著手進行變更。

請教副市長第一個，橋頭新市鎮後期計畫及岡山交流道特定計畫區，還有新市鎮特定計畫區的開發進度？第二個問題，請教 1-2 道路、2-3 道路，用地取得跟設計執行的狀況？第三個，1-1 號道路現在還沒開始啟動，期程什麼時候

可以開始？第四個，橋頭科學園區預計 110 年開始招商，市府有沒有把握可以協助配合？因為我知道這當中有一些很困難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要盡力，本席在議會要全力督促，我希望 110 年開始，橋頭科學園區就能開始招商，來帶動橋頭的繁榮，希望橋頭能夠成為高雄市真正的蛋黃核心區。我在這裡要就教副市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是不是請經發局及都發局，分別來回答您的問題？

黃議員秋媖：

好，各給一分鐘的時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橋頭科學園區的關心，我先報告一下現在科學園區的最新進度，科技部送國發會在 10 月 14 日剛審查修正通過，最近已經報院核准，目前行政院還沒有確實核定，內政部都委會也在 10 月 29 日通過了園區都市計畫的變更案，這是到目前為止最新的進度。按照原來的行程，預計橋頭科學園區是在 115 年的 6 月，可以提供給…。

黃議員秋媖：

特定計畫區有一併納入檢討了嗎？開始要跟中央反映特定計畫區要一併檢討，不然到時候統統都塞在聯外道路那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到時候要一起來合併檢討開發。

黃議員秋媖：

謝謝局長，好下一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後續的動作，目前經發局負責的業務就是積極的來招商，能夠讓廠商進駐，目前已經有 15 家廠商，大概有 38 公頃的用地需求，我們也反映給科技部，讓他們去籌備。另外工務局的部分，就是負責聯外道路的設計及施工；地政局的部分，就是針對區段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來做評估。還有一個動作可能是要完成的，就是在 111 年的 8 月前要完成環評審查，大概目前整個橋頭科學園區的規劃…。

黃議員秋媖：

111 年才完成環評檢查，但是在這當中 110 年可以開始招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所以按照我們現在得到橋科的進度，應該要到 115 年。

黃議員秋媖：

這是內政部網站公布的，110 年要平行計畫、平行推動，110 年要開始招商，我知道地方可能還有很多執行上的困難，我能體會、體諒。但是麻煩要加速，而且要儘量密集的協助，讓民眾了解到市政府真的很積極的在幫忙，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整個橋頭新市鎮相關道路工程的進度，友情路已經發包了，目前訂約中，依照整個程序，我們準備好了就可以開始動工；另外大遼路目前是在規劃設計當中，其實這個還是要配合整個用地取得，後續才能去發包施作。

黃議員秋媖：

用地取得要更積極一點，因為民眾有意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另外 2-3 道路，因為要跨越高速公路或是要做穿越式，這個目前還在和營建署做討論，我們是主張如果能做穿越式的，當然對地方的發展，還有將來的交通會比較有幫助，不過這個經費和期程會增加，我們還在和中央溝通當中。

黃議員秋媖：

我建議工務局有開任何會議，都要邀請全部的民意代表都到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目前還在內部討論階段。

黃議員秋媖：

之前和里長都是口頭上布達，我建議用開會的方式，在里辦公室或是在社區活動中心，把地方當地民代都要邀請來，大家一起來關心，有時候可以協助溝通，因為我覺得溝通的部分，我可以來幫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這個如果有比較具體的方案，我們可以來跟地方辦說明。至於 1-1 號道路，這個要配合整個科學園區將來進駐的期程，它是放在比較長期的工作在處理，所以這個我們是配合將來的進度才來處理。

黃議員秋媖：

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反映一下，如果有機會我想邀請副市長和工務局長到現地

看一下，友情路接介壽東路上高速公路這一條有多塞。我在上個會期和這個會期都有反映，目前我看不到你在園區有任何解決交通疏流的方案，我相信沒有辦法解決交通的問題，就會變成招商的困難。尤其 1-1 沒有開闢，據本席所知道日月光就不願意進駐這個園區，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將來配合科學園區整個進駐的期程，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儘快的來開闢。

黃議員秋媖：

本席要提醒工務局看能不能協助提早啟動，或是要求中央要開始啟動，因為這有關地方繁榮，我們可能沒有執行權，但是我們有關心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委託給市政府的部分，道路可以馬上施工開闢的，我們都會積極去處理。

黃議員秋媖：

我希望市府能夠跨部會的部分，我們能夠主導性更強，因為市民是我們的，中央也管不到市民，但是市民是我們的，我們要愛護他們，要讓市民了解市政府多努力、多認真用心在幫他們處理這些事情，希望要加速一點，我在這裡感謝工務局長的努力，謝謝。

再來下一個，本席要講的就是共融式特色公園，本席從上個會期講到現在，非常感謝工務局養工處有了善意的回應。在這裡可以分享屏東市長潘孟安，他在市長民調排名第一名，我覺得特色公園他做的非常好，這也是他的優勢。其實我知道市政府都有在進步，因為我們現在在推一區一特色公園，這是本席的政見，我非常感謝市政府團隊重視兒童的權益及親子關係的權益，願意在高雄市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協助本席實現政見，本席在這裡真的非常的感謝。

針對特色公園的設置，剛剛講的是一區一特色，區域亮點公園，民政局長稱之為亮點公園，我現在要講的是不同的公園，是共融式特色公園，就是比較大型的。剛剛所謂的一區一特色公園，這是小型公園遊具的改善，我現在針對大型的共融式特色公園。本席針對這個共融式特色公園有分為兩個，第一個是親子共融式公園、第二個是寵物公園。本席從上一個會期到現在經過無數次的現地會勘，甚至開過三場公聽會，兩場在市政府召開，一場在現地開，取得了所有里長的共識，所有里長也都簽名了。地區沒有一個里長反對蓋寵物公園，也沒有一個里長不支持蓋親子公園。在本席的努力推動之下，我也到處去考察特色公園的特色，照片中你可以看到那一個玩得最開心的是我女兒，我覺得他玩得很開心。我相信所有孩子們在公園玩得很開心，是天底下所有父母還有地方父母官的願望，讓孩子能夠開心的在戶外陽光下，遠離手機、電腦及電動玩具的危害，應該多多到公園活動。

我想就教市府，現在所有共融式特色公園，還有親子公園，本市幾乎所有的建設都在南邊。第一個，我請權管的工務局長說明，目前高雄市有幾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共融式公園我們已經有在推動，當然議員在前會期也有建議，包括北高雄岡山地區是不是要設立一個寵物公園及共融式的公園？目前我們已經有在規劃，誠如剛才議員所講的，事實上寵物公園是比較困難，要取得地方的共識…。

黃議員秋媖：

這個同意書我都已經送過去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謝謝議員也幫忙去跟地方溝通。

黃議員秋媖：

我還跑去里長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方面地方若不反對之下，我們會請養工處來規劃，取得公設地點來設置。

黃議員秋媖：

我們再跟工務局局長確認是在 87 期重劃區公 5 裡面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地方是議員跟里長都有溝通過了。

黃議員秋媖：

我提議的地方，但是我看不到進展，當初說要等 87 期完工，因為地政局這邊有完工壓力，所以我也等，因為我也不希望黃局長為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我跟你報告，原來的公園是依照原來的規劃設計發包施作，這有一個程序讓他完工驗收以後，我們再來增加看寵物需要什麼設施。第二、我們也計畫明年度在河堤公園，因為那裡的範圍比較大，共融式公園可以設置比較多的設施，小朋友去那裡玩…。

黃議員秋媖：

本席要再確認，這個寵物公園目前是沒有廁所，到時候要把廁所的規劃納進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再看整個需求，再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黃議員秋媖：

我等一下就教我們副市長，請問北高雄的設置…，我們先看市長的承諾，這是上一個會期市長的承諾，請播放影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先請坐。

黃議員秋媖：

市長的承諾，麻煩請先播放一下，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市政府願意配合辦理，我們北高雄成立第一座屬於親子還有寵物共融性的公園，我們市政府願意配合辦理，請黃秋媖議員回到選區告訴你的選民，謝謝。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秋媖：

謝謝，自從上次市長講了之後，我真的很認真回去選區告訴選民，我臉書也 PO 到處講，我就是要市府一定要確實做到市長的承諾，不能有任何更動，長達一年的溝通當中，我覺得都不應該有更動。本席為什麼會再次提出來，是因為當初承諾的，而且負責跟本席聯絡的不管是大隊長還是正工，很多優秀的人才最近都相繼離開工作崗位，出去創業或者是調別的單位，不在原工作崗位，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再次取得副市長的支持，我剛才有了解工務局長的意見。現在請教副市長，針對剛剛市長的承諾，支持北高雄成立一座親子共融式公園蓋在河堤，第一座寵物公園蓋在 87 期公 5 裡面，副市長是否支持？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共融式公園原則上大概從第一次大會，所有議員都希望能夠在所有的公園裡面，有沒有可能跟台北、新北，包括各縣市的狀況去做共融式特色的公園。這個部分我已經把一公頃以下的公園分給區公所，民政局今年 109 年編列 1 億的預算，重點就是要給各個區裡面，就他管理的公園用參與的方式去創造一個共融式的特色公園。

黃議員秋媖：

一區一特色公園。〔對。〕是否支持共融式公園？

李副市長四川：

我絕對支持。有關寵物公園的狀況，剛才局長也談過了，這個我們就來執行，原則上這個部分，明年預算在議員的全力支持之下，我們一定會加速來辦理。

黃議員秋媖：

好，副市長，明年親子公園要怎麼推動可以稍微簡略講一下，第一個動作是什麼？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上個月才在汕頭一個小小的公園，花 500 多萬做了類似參與式的共融式特色公園，也就是集合當地的里長跟社區的發展人員，他要做什麼由社區來決定，決定後我們就照這樣來執行。

黃議員秋媖：

謝謝副市長。再來第四個，本席相當關心巷弄的開闢，本席的選區梓官沿海幾乎很少重大建設，這次本席針對梓官巷弄的開通，關心的兩條路，第一條是自由路跟平等路之間的 8 米巷弄，第二條是進學路北側 8 米巷弄的開闢，這個案子從媽媽的時代追到現在，從我媽媽擔任議員的時候陳情到現在，希望市府能夠重視梓官人針對巷弄開闢的需求。這邊就教李副市長，請問梓官進學路北側 8 米巷弄經過本席還有媽媽兩屆的追蹤，還有地方很多議員的關心，我知道這筆經費明年有撥了，我想請問何時發包及期程？然後自由路、平等路的巷弄什麼時候要開闢？有沒有規劃？目前的困難點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雖然這條道路短短 8 米，但是用地費將近達到上億，原則上這種狀況我們是希望分五年，在 109 年的部分，我們就按年度編列，如果足夠我們就來徵收。但可能也要拜託地方，因為還有一些不同意的部分，如果能夠協調全部都同意，原則上按照五年每年編列預算，可能就可以先行來施工。

黃議員秋媖：

好，我會請里長再去處理這個部分，我會協助他，謝謝副市長。再來，我要針對岡山捷運開後站，還有岡山捷運即將到來，岡山火車站的停車問題如何解決來就教葉副市長，最新的停車規劃報告出來了，原火車站在使用的停車格數是 63 格，捷運到來 63 格減 5 格，變成 58 格，捷運要來停車格減少，以後的規劃會減少。摩托車的部分，現在供火車使用的是 170 格，捷運到來增加 20 格，變成 190 格。這個部分我想就教副市長，你認為捷運來，停車格少 5 格，摩托車格多 20 格，這個是預估未來岡山捷運站的運量嗎？這是運量問題嗎？

第二個部分，本席在就任之前就非常關心岡山火車站跟捷運開後站的部分，這只是岡山東區 2 萬 5,000 多人口的期望而已，還不包含從其他鄉鎮走這一條道路過來的，居民會希望在岡山捷運跟火車站後站是不是開一個出口，方便紓解前站的交通跟方便解決後站人長期忍受搭車的不便，因為岡山三個地下道其

實都是危險地下道，地下道當初因為設計不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趁這次捷運站要來，替後站的人開個出口，這次如果沒有開，我看後站的出口再也沒有機會開了，我相信很多的車站，連一個很偏僻的小車站後站都能開了，我不了解為什麼岡山捷運站不能開。

本席為了這個站也努力過多次，在去年我就開始邀請立委跟鐵路局去會勘，當初是因為沒有用地，後來跟鐵路局經過三、四次會勘之後，我再堅持找出一塊用地，也非常感謝副市長當初聽到就馬上來現地會勘，我真的很感動，謝謝。看了之後，後續三個月內要評估出結果報告，雖然時間還不到，下個月結果報告才出來，但是我想聽聽看副市長的看法，針對捷運開後站，市府是不是支持？針對前站開綜合商場，解決停車的問題，副市長是不是有想法？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前站商業廣場的方向，我覺得大方向是應該要這樣做的，剛剛聽起來，我這邊看了報告，停車位也似乎不足，目前捷運局的說法是可以滿足到 130 年，但是我有點懷疑。

黃議員秋媖：

我怕他是預估運量，預估 20 個上車之類的。

葉副市長匡時：

我會後再跟捷運局問清楚這部分。至於商場廣場的部分，上次有談到牽涉很多土地徵收都市計畫改變的問題，大方向我們可以做，但是一時之間可能沒有辦法…。

黃議員秋媖：

站前可以利用現在的停車空地那一塊，我們跟鐵路局來溝通。〔好。〕如果需要立委的幫忙，我也會跟當地的邱志偉立委講好。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至於後站的部分，一個月內，應該剩下一個月內捷運局的報告會出來。如果那個評估報告認為後站可以開，然後涉及到和台鐵局的協調等等，我想我們就會全力來協助。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副市長。在韓市長不在的時候，我希望副市長能夠幫他做一點對岡山地區有貢獻的，我相信會名留岡山，真的會名留岡山，謝謝。

再來我還有幾個問題，就是果菜市場遷移的進度要趕快、儘速，岡山岡燕路要改為單行道，我希望副市長順便一併關心，等一下會後可以拿這份簡報跟捷

運局討論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秋媖，你準備的資料實在很豐富，會後請送給市政府，也請相關局處研擬如何辦理，再以書面答復給黃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第二位進行市政總質詢的是曾議員俊傑，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今年 11 月在我的選區三民區出現了一個奇景，這個奇景就是：「汽車車牌戴口罩」。可以說是整條路上，不是用抹布蓋住，要不然就是戴口罩，不然就是用紙板把車牌遮住。

在今年的 10 月上旬，高雄市博愛路和中華路中間的十全路，從 9 月就出現檢舉達人，其實現在不能講檢舉達人，要改為「檢舉魔人」。檢舉魔人是愈來愈猖狂，他們都是以搭公車，不然就是開車的方式，用手機拍照再截圖檢舉騎樓兩側的停車。然後當地的店家陸續就接到罰單，少的有 3 到 5 張，多的就是 10 幾張，甚至還有人接到 30 幾張的罰單，一張罰單就要 600 元。這些人也感到奇怪，把車停在自家門口的騎樓，幾十年來都沒事，為什麼這陣子罰單就一直寄來？不只是在我的選區十全路才有這樣的亂象，相信在其他地區一定也是有同樣的情形，只是剛好沒有被爆料出來而已。

當地住戶在今年的 10 月就來向我陳情說，停在自家的騎樓，而且也有空出空間讓行人可以通行。而且幾十年下來，從來沒有過這種情形，結果從今年的 9 月開始，就一直接到罰單，左右鄰居也是議論紛紛，然後大家打聽的結果就是檢舉魔人所為。當地住戶陳情表示，從 9 月中旬到 10 月初，陸續就接到了好幾張罰單。眾所皆知，在十全路的這一段不是住家就是螺絲店家，大家都是做生意的，生意都已經不好做了，又接到了罰單，而且不是只有一張，是 3 到 5 張的罰單，而且還不斷的寄來，經濟已經這麼的不景氣，叫這些民眾要情何以堪，這根本就是擾民嘛！

當地住戶也知道這些檢舉魔人並不是在地的居民，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他不是搭公車，就是自己開車，經過就隨意拍照，然後再截圖來檢舉。還有住戶也表示，今年的 9 月，他在自己家門口泡茶，就看到路過的汽車裡面有人在拍照，當時心裡就想不知道他在拍什麼，結果經過一段時間接到罰單後才知道，原來和當天的同一時間真的被拍照了。當地還有一位林姓居民，他就接到 30 幾張的罰單，請問這個嚴不嚴重？因為他是做生意，他的貨車就停放在那裡，他本身就有四輛車子，如果一輛車開個 5 到 6 張，加起來就有 30 張的罰單，那叫這些人要情何以堪！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依照法規規定來看，騎樓是屬於人行道，人行道是禁止停車，除非交通局有劃停車格，才能停放機車。十全路的民眾是把汽車停在自家的騎樓，被檢舉魔人做這樣的舉發和檢舉，當然警方也是依規定開罰單。至於十全路的這些住戶和店家，他們用抹布、口罩、紙板把車牌遮住，這些行為如果不是在行駛的狀況，其實就沒有違法。有時候對於民眾舉發的案件，我們的員警認為，如果沒有開罰單，又會被誤會警察吃案，所以他們也很兩難，所以幾乎每次受理檢舉，他們就會開罰單。請大家將心比心，如果今天在自家的騎樓停放汽機車，行人還是可以通行，我們台灣人的文化就是這樣，也沒辦法，因為我們的停車格不足，如果因為這樣就被開罰單，當然大家心裡就會不愉快！所以也有律師表示，就如同剛剛我講的，車子停放在那裡，然後把車牌遮住，如果車子沒有行駛就沒有違法。

我想這些都已經造成了民怨，長期以來這個問題就是這樣，也沒有辦法來解決，我覺得這樣也不對，造成大家都相互檢舉來檢舉去，那不就天下大亂了！而且不光是交通違規罰單而已，包括工務局的違章取締也是一樣，動不動就要檢舉，市政府都變成市民的公器使用，我認為這樣不好。我建議市政府是不是要制定一個法規，或是自治條例，看看要如何來處理。相信在每個選區都有這樣的問題，每一個議員也都會接到這種陳情案件，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要如何處理？所以今天我才會和市府團隊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交通部也有規定，也知道這是一種亂象，在今年的 1 月就開始採取檢舉實名制，結果實施成效也不是那麼理想，檢舉數量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請問嚴不嚴重？彰化縣 1 到 3 月有 7, 420 件的檢舉案件，實施實名制後變成 9, 003 件，也是不減反增。台南也一樣，以台南永康區為例，去年平均 1 個月 4, 000 件，實施實名制以後變成 5, 000 件，可說是非常的嚴重。

根據檢舉案件統計，第一名是違規停車占三分之二，其次是不依道路交通標線行駛，譬如轉彎、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第三名是闖紅燈，我相信前三名就占八成。很多人質疑檢舉達人是有領獎金的嗎？其實早就沒有了，既然都沒有了，為什麼檢舉案件還是那麼多？因為現在手機非常方便，還有行車紀錄器，所以造成檢舉案件的成案率高達六成五。如果大家老是不斷檢舉，將造成社會混亂，假如政府再不重視這個問題，這樣是不對的。

我要探討的是，剛剛我說那麼多檢舉魔人的問題，我們到底有什麼方式或政策來把檢舉魔人取消，否則真的是不堪其擾。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我剛才說了那麼多，你們又是第一線執法人員，你身為執法的警察看到這種情形，你會不會覺得這種…，我剛才講過這都是一種亂象，你們應該要有所反映，它已經造成民怨了，我們怎麼來解決，你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請大隊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感謝曾議員對交通議題的關心。有關你剛剛所提的檢舉魔人，這不只是對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其實對我們警方也是造成一個很大的困擾。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樓也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所以現在警方針對騎樓違停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執法都是依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這個要點裡面就有提到說，機車停放在騎樓的話，如果不妨礙行人通行，可以沿著騎樓外緣停放，以一排為限。所以現在警方在處理騎樓違停，我們大概都是依照高雄市這個實施要點來處理。至於檢舉魔人檢舉到這一部分的話，因為處罰條例就規定很清楚，這也算是違停的一部分，所以…。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每一件檢舉案你們都會處理，是這樣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如果是同一事實，譬如這輛機車停放在騎樓，它停 1 天、2 天，我們都是以一次為限，重複行為我們都是以一次為限。另外，針對這個亂象，去年交大和警察局這邊也想了一個方法，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也行文給交通部，建議他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裡面，就單針對機車停放在騎樓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勸導方式來實施？這個是我們去年 12 月 11 日行文給交通部，請交通部來研議這一部分。除此之外，這個問題應該是全國性的問題，所以在立法院這個會期裡面，有立法委員提到同樣的問題，所以他當場就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檢舉魔人檢舉的部分，檢舉項目是不是可以做個限縮？意思是說，針對比較重大違規項目，譬如闖紅燈、蛇行這些來做檢舉，其他違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限縮起來，就是不處理，我知道交通部跟內政部警政署現在都有在進行這個方案。

曾議員俊傑：

所以你也很清楚這個真的是擾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是。

曾議員俊傑：

在六都裡面，光去年 1 到 8 月六都就超過 50 萬檢舉案件了，我要給大家一個建議，在同樣是六都的桃園市，今年 10 月桃園市長鄭文燦主持市政會議時說，檢舉魔人簡直是地下市長，以往有人檢舉說某路段從 1 號到 1000 號都是違章，市府團隊竟然真的派同仁去調查；事實上，針對大量或重複、匿名檢舉

案件，市府訂定處理辦法，他指示相關單位可以不處理，因為以前都是違章建築檢舉案件最多；再來是警察局處理交通違規，鄭文燦說警察執勤有特殊性、要處理勤務問題，但也要權衡違規程度，誠如我剛剛說的，假設有民眾檢舉說某條路一段到三段有車輛違停，我看整條路都拍高達 300 張車輛違停，像這種情形，他也認為這個不用處理，根本就是擾民嘛！鄭文燦市長說，針對違建或是 1999 專線不正常檢舉案件，相關單位都建立執行準則，對於交通違規部分，他責成副市長督導警察局，看怎麼樣建立一個制度，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

我剛剛講那麼多，請教葉匡時副市長，桃園市都可以制定這些規範，高雄市可以跟進嗎？對於人家做得好的我們要效法，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常常有這樣的看法，如果某件事情不曉得什麼原因，民眾犯錯或被檢舉的特別多，就表示有兩個可能，一個是這個法可能有問題，另外一個是民眾一定有什麼不得不然的做法。所以一方面是它的根本問題是什麼我們要解決，或是這個法規我們要檢討，從這個角度來看，桃園市現在怎麼做我們也去了解一下，如果確實有參考價值，我們可以來跟進學習，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副市長真的要指示下面，然後去研擬一個方案出來，看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這些都是民怨。我們真的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很多都是檢舉案件。

葉副市長匡時：

是，這個我完全同意，這也是我說的，譬如民眾陳情方面，如果某一類型特別多，很可能是法源出了一些狀況，這些我們都應該要檢討。不只是針對議員剛剛提的這個部分而已，其他部分如果…。

曾議員俊傑：

其實有很多部分，因為每次公文來就是檢舉案件，現在資訊那麼發達，只要電腦鍵盤按一按或用手機打電話、拍照就上傳了。針對比較特殊的檢舉案件去做個準則。

葉副市長匡時：

可以，我們去了解，特別是桃園市的情況，我們去了解怎麼做，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副市長再麻煩你。我再請問大隊長，我剛剛有向你就教，我們在 2019 年有推出一個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我想要了解這個，它好像也是宣導不夠，這個系統到底是在做什麼？請大隊長簡單答復這個系統的作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關於這個簡訊服務系統最主要就是，我們之前有發現有民眾經過一個固定的測照桿，但是他可能沒有發現自己被照到，所以等到他收到罰單的時候，可能一收就 2 張，有時候收到 3 張，那我們為了要解決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們就開放一個系統，讓民眾可以自動申請加入，留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如果他在這個固定桿有違規，5 天內有第二次同樣的違規行為，我們就簡訊馬上通知他，你這個經過…。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你通知的時間也要…，你從拍照違規到開單有一個工作天的時間。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對。

曾議員俊傑：

所以簡訊是你拍的時候就馬上通知了，還是開單完後才通知，這是有差異的。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是的，簡訊服務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迅速，所以我們是測照桿本身如果 5 天內拍到同一個車牌有違規行為，我們就會馬上通知當事人，這個不是接到紅單之後的，這是測照桿測照、感應到。

曾議員俊傑：

馬上拍到馬上通知就是了。〔是。〕你覺得這個系統效果好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個當然是要民眾先來加入，他同意把這個個資…。

曾議員俊傑：

以你知道的資訊，現在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加入的有多少人？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加入的不多。

曾議員俊傑：

表示我們的宣導不夠，我剛剛也不知道這個，我也是跟你請教才知道有這個系統，其實做這個系統也是要便民，也是要用勸導的方式提醒他不要在同樣的地方犯同樣的違規，這是我們的目的。你看這個沒有多少人知道，這樣一般的市民怎麼會知道，如果這個是好的我是覺得要加強宣導，好不好？不然你做這個系統變成沒意義，這個系統現在還有持續在做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有，會後我們馬上再來宣導，因為之前開放的時候我們有做宣導，可能是宣導不夠，我們會後馬上再做宣導。

曾議員俊傑：

好。我請教一下警察局長，剛才我講這麼多，你的看法是怎樣，你看包括這個系統也宣導不夠，枉費你們的好意，結果市民沒有感受，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首先對於檢舉魔人檢舉違停的這個案件我們相當認同，我們希望還是要根本解決，所以我們會去探討研究如何制定一個可行的方案，針對檢舉魔人對違停的檢舉情況，造成對立又造成民怨，這個還是要澈底的來解決。原則實務上假如 110 或是 1999 檢舉，我們會去看沒有嚴重妨害交通的通行，我們一般還是以勸導為主，假如很明顯的違規，我們大部分都開一次。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是講勸導，但是我自己親身體驗是沒有勸導，見面就是來…，我們正常情況是如果看見車子亂停，人家也會提醒你說這誰的車，如果找不到人才拍照，現在我看員警來就直接拍照，警察來勸導的時候，我趕快把車開走，結果還是收到紅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這個我們除了向交通部建議的正式函文下來可以勸導以外，甚至實務上我們向同仁宣導，輕微的交通違規我們以勸導為主，嚴重的當然要開單，像闖紅燈一定要開單。

曾議員俊傑：

那個一定要，我說違停的部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們這是大原則，這個我們已經向交通部建議了，交通部應該研議完以後會函文下來，會給我們一個明確、明文的指示。至於剛剛那個宣導的問題，我們會透過各種網路，還有各種集會來加強宣導，尤其我們現在在執行交通治安座談會，座談會的時候我們會向里鄰做宣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希望你在局務會議的時候也要交代一下，儘量以勸導的方式，不要見面就要開單還是怎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局務會報的時候我都會宣導。

曾議員俊傑：

再加強宣導，要常常宣導，他們才會記得住，好不好？局長辛苦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們三民區是比較早開發的社區，都以老舊的社區比較多，原本停車空間就很有限，所以在今年 10 月中旬高雄市今年十大拖吊的地點，第一名就是我們的十全一路，十全一路它從 1 月到 8 月就有 2,279 件；第二名就是中山一路有 1,673 件；第三名就是建國二路；第四名就是建國三路，都是 1,000 多件。依此類推，結果來看你這十大拖吊地點就有第一名、第三名、第四名、第六名、第七名都是在我們三民區，三民區也算是對我們政府很照顧，都繳錢給我們政府在做市政建設，那我是覺得真的是不公平，在三民區火車站這個商圈，它原本舊部落的停車空間就不夠，原本那邊有很多土地都是我們高雄市…。大家都知道南和興，南和興的土地很多都在那邊做停車場，但是時空背景不同了，這些土地都已經賣掉了，很多建商都已經開始在這邊蓋房子，當然會壓縮到我們停車的空間。

鐵路地下化之後，大家也想說鐵路撤掉之後看看這停車空間是不是更大，結果停車空間可能更不夠。大家都知道鐵路地下化後有很多的廊道，廊道不只是做公園而已。我剛剛說這麼多就是覺得我們高雄市，火車站商圈在鐵路地下化之後，說實在很多商圈快要沒落，又更因為停車空間的壓縮，讓這些商圈沒落得更快。那大家都對高雄鐵路地下化很有期待，希望未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這些商圈怎麼去結合我們的車站然後繁榮再造？那一天葉副市長有去我服務處，有很多里長跟他請益說我們這裡停車場空間不夠，而市府的效率真的很好，我很肯定我們市府團隊，隔幾天葉副市長就馬上要求所有的相關局處到現場會勘，他就指定公園預定地，就是公 1、公 2、公 3，如果沒有開闢公園，先用多元化暫時開闢為停車空間。

在前幾天他們也是到現場去會勘，速度很快有的已經在做了。但是好像在公 2 跟公 3，他們去會勘的時候剛好有里長帶里民去那邊陳情，表示他們在這邊住十幾年了，被火車的噪音還是空氣污染都污染這麼久了，為什麼本來要蓋公園卻變蓋停車場，他們在那邊反對。我希望在這段還在規劃的時間，是不是請相關局處辦個說明會，針對公 2 跟公 3 的部分，其實我是覺得有的人要公園，有的人要停車場，其實每一個人的需求不一樣，當然商圈是希望停車空間多一點，對他們的生意有幫助，但是住家的想法又不同。我是希望針對公 2 跟公 3，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去辦一個說明會，藉此更了解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其實我最

在意的是廊道，我覺得廊道做的太多了，說實在開闢公園雖然剛開闢都很漂亮，但是維護真的很困難，尤其我們高雄市現在的財力這麼困難，還要開闢公園來維護，其實也是造成市府的負擔。就我剛剛提到的，是不是請葉副市長再指示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就請相關單位一定要跟當地的居民、商圈充分的溝通，我們一定是希望…。

曾議員俊傑：

葉副，我是覺得在商圈旁邊的廊道…。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需要增加。

曾議員俊傑：

也可以再選幾塊去做，〔對。〕我是覺得這個比較有意義，有的居民覺得你已經把它預定為公園預定地，你現在又不開闢，所以他們就有反對的聲音。

葉副市長匡時：

了解。

曾議員俊傑：

廊道全部都是綠廊，他們不一定就需要綠廊。

葉副市長匡時：

可能到時候又有…。

曾議員俊傑：

如果經過商圈的部分…。

葉副市長匡時：

其他的民間團體出來抗議說不可以，一定要有綠廊帶，公共政策就是這樣，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充分的多開一些公聽會，我個人是覺得那附近的停車位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對商圈及火車站整個交通的影響是太大了。所以我們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努力，但是怎麼樣讓其他不同意見的民眾充分的理解，增加停車空間事實上對他們的生活品質反而是有幫助的，不是有危害的，否則大家亂停車的結果問題會更大。

曾議員俊傑：

謝謝副市長。我要請教經發局局長，我一直強調針對商圈的再造，你也知道我們那邊有好幾個商圈，長明商圈、建國商圈、大連街皮鞋街、安寧街，還有

三鳳中街，這些所有的商圈生意比較好的大概只有三鳳中街跟安寧街而已，其他商圈漸漸沒落了。你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讓這些商圈怎麼樣做結合？怎麼再造？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現在尤其是廊道的部分，我們委託一個法人研究機構正在做整體性的規劃，我們有幾個方向會提出來。第一個，針對空下來的商場，因為商圈裡面可能有一些空的租屋沒有人在用，我們希望把它活化，所以目前我們有一個所謂的一樓計畫，我們希望導入一些名店來協助這些空的店面，能夠引入一些新的人潮進來。第二個，我們要求團隊來跟各個商圈洽談，來討論出每一個商圈的特色，根據特色來營造它的方向。最近後驛商圈他們就用雨傘的形象藝術得到非常多人的喜愛。

曾議員俊傑：

它做得很好，很多人都在那邊打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有很多人去打卡，現在還有一些商圈就缺乏這樣的意象，所以我們想結合一些私人企業的力量，看能不能有私人企業的協助，可能商圈本身的資源跟能力有限，所以可不可以結合私人企業的力量能夠協助他們，打造出每一個商圈形象的打卡點，這幾個是我們從外在的方式來做。

第四個，最近年底市府各個局處都辦了很多的活動，我們每一個活動都希望跟商圈做結合。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辦活動每年都是固定的，不是三鳳中街辦就是後驛商圈辦，其他根本就沒有辦，生意更慘。結果他們的落差越來越大，有辦的商圈越來越好，沒辦的就更差了。我的想法是怎麼去做結合，辦一個大的比較好吧！我是覺得這樣子比較好。不要都辦這裡，那裡都沒有辦，沒有辦的生意越來越差。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錯，確實以前過好年或者是什麼活動都是以特色來做，所以過年都是以三鳳中街為主，所以我們在 12 月底的時候，會辦一個高雄追光季，結合 20 個商圈一起來做，從高雄亮起來結合在地商圈。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要有創新，感覺好像都是延續之前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會，有一些新的方向。

曾議員俊傑：

不要再延續之前的，市民都喜歡有變化且創新的，讓他有新鮮感他才想要來。後驛商圈的雨傘很不錯，經費也不用花很多，也成為打卡新景點。〔對。〕你一直依照之前的一成不變，好像是在應付、在消化預算，又沒有實際的幫助。所以你應該想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活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現在針對各個商圈的補助預算，我們已經改變了一些遊戲規則，過去大概都是以平均分配的角度，那可能比較少。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提計畫進來，根據每一個商圈的特色來補助他正式活動的舉辦。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那邊都是聚落，〔是。〕每一個商圈都有聚落，在你這邊要怎麼整合、要怎麼串聯比較重要，不然你都是單一的，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意義，真的是在消化預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啦！我們現在有針對這些活動，在做商圈跟商圈之間的整合。其實高雄的商圈很有趣，議員剛剛提到我們有一個橫向的，從三鳳中街往東西向走，有到三鳳中街、長明街、大連街，這整條是橫向的。

曾議員俊傑：

安寧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往縱的就是從南華、玉竹到新堀江，就是一條縱的。

曾議員俊傑：

六合夜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是可以串成一個完整商圈徒步的旅遊區，我們也往這個方向在做規劃。

曾議員俊傑：

像建國路的電腦商店，他們的店面其實也是租的。〔是。〕高雄鐵路地下化後，那裡的重劃區在重劃之後，我們可以分到多少土地，看看要用怎麼樣 BOT 的方式，蓋一棟大樓把那些商店都集中在商場裡面，我覺得這樣也不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也是一種方式。

曾議員俊傑：

這反而是一種同業結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長明街那邊也有一個音響區。

曾議員俊傑：

在長明街的電子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會針對各個商圈的特色，來辦一些活動。

曾議員俊傑：

局長，要多用一點心思，我希望在高雄鐵路地下化之後，可以看到商圈活絡起來，繁華再現。

接下來，我想請問潛艦國造，這是一個很火紅的話題。在高雄本來要規劃一個潛艦產業發展園區，在 8 月份台船的董事長鄭文隆，就一直積極推動潛艦產業發展園區，8 月宣布之後，短短的兩個月到了 10 月又說要換到基隆。這個潛艦發展園區預估至少有 1 萬個就業機會，也可以讓產業聚集。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有海、有港，高雄是一個很適當的地方。為什麼在短短的兩個月會 360 度大轉彎？是要請教經發局嗎？葉副你知道嗎？為什麼會大轉彎？你可以跟市民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過去曾經是台船的獨立董事，我大概了解台船的一些內部的運作。基隆廠過去的業務狀況一直都不是很好，而且過去高雄的部分是以船為主，基隆是以艦為主，所以訂單比較少，我想他們有一些考量。但是站在高雄的角度，當時台船有一些投資也是針對潛艦的投資要在高雄，也買了一些機具，我們也很希望是在高雄，我們會再跟台船聯絡，去弄清楚…。

曾議員俊傑：

他已經確定了嗎？局長，這個有確定嗎？市府掌握的程度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也是最近看到新聞，後續我們會跟台船聯繫…。

曾議員俊傑：

所以從發布到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去接洽這個案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台船的投資，以我們過去的了解，他是把潛艦的一些建設放在高雄地區。現在在新聞上看到宣布要在基隆建廠這一塊，我想跟原來的投資方向會有點差異，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的了解。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高雄市是最適合發展的地方，當時海軍就有說可能暫時要 8 艘，預估 30 年有 15 艘的潛艦，這裡就有 8,000 多億的經濟效益，至少有 1 萬多個就業機會。這個本來是要在我們這裡投資的，為什麼我們沒有積極去爭取？我希望局長真的要重視這個案子，這對我們高雄的發展也是一個相當大的指標。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左營軍港也是全台灣最大的軍港，我們高雄市造船的能力很早就有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也可以帶動我們周遭一些關聯企業的成長，台船也有一些衛星廠商，其實也跟國艦國造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我想這個產業留在高雄。當時中央提出五加 N 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把南部發展成國艦國造的這一塊區域，所以這次的政策轉變，我們會再去了解再提供給議員。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希望你要持續的追蹤，也拜託葉副市長強力督導，把這個案子留在高雄，不要被別人搶走了，好不好？〔好。〕

再來我想討論的是內門動物園區生變，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其實我們的壽山動物園已經做很久了，但是好像都炒不起來，好不容易說要移去內門，其實高雄市民很期待。最近又有聽到有消息說，本來那一塊 193 公頃的土地，台糖好像不願意借我們，要出租給別人了。針對內門動物園區目前的情形如何，到底要不要興建？大家都知道台北市的木柵動物園，跟高雄市的壽山動物園真的差很多，我們希望把園區搬遷到那邊，可以再造一個觀光景點、新的觀光聚落，但是到目前為止的情形到底如何？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在此先跟議員報告一下，以後動物園的規劃是這樣子，壽山是都市型；內門這一塊是屬於郊區型，壽山動物園也沒有要遷到內門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

曾議員俊傑：

沒有要遷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內門再重建一個新的，名稱叫做「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我們不是用動物園的名義。這個部分…。

曾議員俊傑：

但是我覺得市區的只是一直在消化預算而已，我覺得應該要結合在一起才會結市，你現在又把它分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都市和郊區的動物園定位不同，都市的部分我們是定位成教育型，郊區的部分是屬於生態的體驗型，所以兩邊的定位不一樣。跟議員報告，去年內政部通過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這一塊是 11.5 公頃，這個部分內政部已經通過了。市府這邊有一條聯外道路，今年 11 月新工處就會開闢這條聯外道路了，明年我們已經編列預算…。

曾議員俊傑：

你們有編預算了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有，我們已經編列預算，明年我們就會開始園區的設計，在預算裡面編列 930 萬做園區的設計。議員所說的台糖的 200 多公頃這部分，是在 11.5 公頃的旁邊，有這個 200 多公頃，所以…。

曾議員俊傑：

所以沒有影響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影響。我們還是先針對內政部所核定的 11.5 公頃先開發。

曾議員俊傑：

之後要做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裡面也有動物吧？〔有。〕那是我們高雄市政府主導還是結合民間企業？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會由高雄市政府主導，然後結合民間企業，我們希望有一些民間資金的導入。

曾議員俊傑：

我建議把壽山動物園一起移過去做結合比較好，我沒有騙你。我帶小朋友去壽山動物園，門票好像 30 元對不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40 元。

曾議員俊傑：

我去看好像也沒什麼動物，那些動物好像都奄奄一息，養得不是白白胖胖。我想剛好有這個機會，建議應該要整個遷移過去，這樣才是一個生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壽山動物園在餵養動物的部分，都有定時定量的控制，食物有些控管，

我們有專門的營養師。在壽山動物園我們還有另外的設計…。

曾議員俊傑：

我去看都空空的，在籠子裡面都沒有動物，看到的動物都很瘦，沒有養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都有專門的飼養師在做體檢。

曾議員俊傑：

既然我們有一個新的地點，為什麼不要全部都遷移過去，這樣才會結市，我也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你們還要把它分開，又要增加預算，其實結合在一起，只要有一筆預算就好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內門我們是走生態的，所以不能有凶猛的動物，都是溫和的動物區以及台灣在地的一些動物，跟壽山動物園的定位不一樣。所以要遷移過去會有一點困難，因為兩邊的定位不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還是覺得你應該要結合在一起，人家六福村園區有猛獸區，也有溫馴區，為什麼不結合在一起，觀光客只要去一趟就好，為什麼還要分兩邊？如果想要看凶猛的動物還要跑到壽山，如果要看可以餵食的還要到內門，這怎麼對呢？所以你要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定位有點奇怪，你就規劃成一區一區就好了，這也是一個觀光的亮點，是不是可以重新思考？請葉副市長針對這件事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我們來思考。基本上有一個考慮是原來壽山動物園等於在高雄蛋黃區，也算是遊客要去的地方。到內門是比較偏遠了，那些動物園移過去之後，觀光效益有多少也是要考慮的。如果我們有足夠的預算，把內門的動物園真的能夠做得非常有吸引力的話，那當然是可以考慮的，這個我想要視我們財務的情況。

曾議員俊傑：

副座，如果市府的能力有限，你可以結合民間，移過去之後那一塊又可以再活用，看要做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現在只有 11 公頃，下一個階段就是台糖接近 200 公頃的地，如果可以承租過來或撥用過來的話，有足夠大的地，我覺得是可以來考慮做一個比較大型的動物園。

曾議員俊傑：

副市長，你要先定好方向，因為你方向定好之後才會去規劃運作，現在你沒有一個目標，不把他們結合在一起。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是有這個方向沒有錯，但是現在台糖的地一直還沒有搞定，前陣子本來還要去做太陽能板，後來因為我們抗議就暫時停住了。所以我們現在會再去跟台糖談這塊地，看看情況如何。

曾議員俊傑：

所以要趕快去接洽，我一直想說剛才我講的這兩個議題，好像也是變相的卡韓，這本來都是中央要給我們的，結果都好像又因為政治問題又變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第一個會跟台糖再進一步洽商，也請觀光局再來研議一下，如果壽山動物園真的要搬遷過去，整個的程序和成本各方面，我們來評估一下。

曾議員俊傑：

葉副市長，這部分再麻煩你了。剩下 2 分多鐘，我想針對昨天有人問經濟部沈部長，他在立法院答詢時，說打電話給李四川副市長，中央級的部長打電話給李副市長都沒有接電話，他可能覺得他很大牌都不接電話，利用剩下的時間，讓李四川副市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說明。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我想先確定，沈部長根本沒有打電話給我，我不好意思說他在立法院的答復，說實在是說謊。因為有關賴瑞隆立委問他，他回答的時候說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沒有接。後來我在媒體回應以後，他到下午又打電話來跟我道歉說不好意思。我說你根本沒有打電話給我，為什麼要這麼說？他說他打電話是打手機，林德福委員問他，他說打手機。結果他跟我道歉說手機號碼是打到我辦公室找我的秘書要的，所以他從頭到尾根本都不知道我的手機號碼。

這個是有關大林蒲的搬遷案，其實在 10 月 5 日的時候，我在鼓山分局的開工，我跟賴瑞隆賴委員講說，這個案子已經放在行政院躺了將近一、兩個月，那你一直在追這個案，到現在都不核定。後來在 10 月 8 日，行政院才真正的核定，市政府在 11 月 1 日召集所有的里長跟當地所有的議員，召開搬遷相關的所有事項。就這一個禮拜的禮拜五，我們又會跟工業局的李局長大概先做研擬，在 11 月 27 日我們會正式來研討有關議員跟里長所提的這個意見。所以市政府根本沒有任何拖延的狀況，我在這裡要對所有的高雄市民做一個澄清。我也請沈部長，因為他是我台北工專的老學長，我不好意思太過尖銳的反擊。但

是部長已經在中央，我都認為還是要說實話，大概我的釐清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天煌繼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我想今天第一個議題，針對這一次的總質詢要跟環保局探討空污問題的嚴重性。這是在 85 大樓去年 11 月時的照片，全球空污，高雄在台灣算是最不好的，這是綠色和平組織空氣品質監測 APP 裡面有寫到。那時候還是前朝，現任政府還沒有來，我想韓市長也非常重視高雄空污的問題。針對空污目前的狀況，環保局有什麼積極作為的方式，可以來減輕空污的情況？另外，有沒有什麼指標可以證明，今年比去年的空污較為減輕？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說的沒有錯，在高雄市的話，我們的確是全國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但是我們也在積極的努力，我回應一下剛才議員提到的數字，你現在秀出來細懸浮微粒是 24.4 微克/每立方公尺，這是前年的數據。那麼去年的數據是 21.7 微克/每立方公尺，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數據是 19 微克/每立方公尺。過去這一年，我們陸續推動很多的政策，使得我們空氣品質逐漸在改善當中，污染數字也在逐漸下降當中。但是我們知道還不夠，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在議員的監督之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把空氣污染再改善。

黃議員天煌：

空污這麼嚴重，我們要加強一些作為、方式跟措施。尤其現在東北季風，你想我們住在工業區旁的聚落，只要東北季風我們每天全天性都聞到非常不好的氣味，可見空污是非常嚴重。你看林園，中油不定時就來個跳車，然後來個燃燒不完全，雖然安全裝置有做，但是那是不是人為的，或是設備老舊沒有更新的問題，我想這個都是未來要注意的。怎麼樣可以減少空污，這些稽查要點希望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請環保局用心一點。

另外，針對大寮清潔隊水溝清疏人員，大寮總面積有 74 平方公里，原高雄市市區有 155 平方公里，鳳山才 34 平方公里，結果大寮水溝清疏人員只有 3 至 4 人。幅員那麼寬，現在有一些里長跟里民都在反映，要清水溝還要等、還要排隊。我想側溝是非常重要，韓市長就任以來，光是水溝排水系統疏濬，清過之後現在的排水系統都非常暢通，所以在我們住家附近雙邊的側溝也非常重要。我要跟局長反映這個問題，不是要你直接交代清潔隊再多出人員來，因為

清潔隊裡面都編制好了，司機或是執行收垃圾的人員都已經安排好了，若是還要從那裡增加人員，我覺得比較沒有辦法。是不是環保局這邊可以用中央補助的，或是環保局局內本身有編列短期就業人員，是不是可以支援大寮清疏水溝的工作？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感謝議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會回去再做個評估、研議。當然分兩個部分，短期的話，我趕快派人去支援，趕快做個清除。長期的人力規劃的話，我就會依照剛才議員講的，長期要怎麼樣做調度，來保障這個地方有足夠的人力來做清疏的工作。

黃議員天煌：

這百姓的小事情，就是市府的大事情。雖然清水溝不是非常大的事情，但是民眾會認為清個水溝，我們清潔隊人員來還要按照排隊順序，讓他們感覺不太好，這個部分請吳局長這邊重視一下。

另外要和工務局、教育局來探討大寮的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目前大概有200多位學童，有幼兒車2台，它的空間只有這樣而已，比私立幼兒園的規模小很多，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公立幼兒園的土地原本就只有這樣而已。你看遊樂器材這麼小，200多位小朋友擠在這裡，活動空間非常的狹隘。我想要和工務局、教育局探討一下，旁邊緊鄰上寮公園，你看上寮公園的遊憩器材就比我們這個幼兒園的大很多。

上寮公園目前附近民眾可以說幾乎很少去那裡，因為那裡比較偏僻一點，但是這個幼兒園蓋在那裡，正常都是他們自己空間不夠會過來這邊玩，可是他們過來這邊玩的時候會比較危險，因為這裡是開放空間，並不是我們幼兒園專用，所以他們有時候過來這邊玩，如果老師不夠多，學童很多，萬一有陌生人接近，對於學童安全會有一些疑慮。這個公園是工務局的，幼兒園是教育局，這裡公園剛好緊鄰，一般公園要緊鄰幼兒園比較少，這一塊很特殊剛好緊鄰幼兒園，是不是可以全部包括地上權都移撥給幼兒園來做使用？我請工務局吳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議員所提的這個公園用地，如果要提供給旁邊的幼兒園來使用，我們再和教育局來協調，我評估他的土地需求和管理方式，基本上如果沒有影響到大

眾的遊憩行為，幼兒園願意管理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不過我們要跟教育局來協商，也要看他的需求。

黃議員天煌：

來到那裡運動的民眾不到 5 個，我們幼兒園有 200 多位，結果活動空間真的很小。類似這個案子，我聽說鳥松也有一個案例可以比照，請教育局吳局長積極跟工務局做個協調看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這是大寮義仁里通往鳳山水庫，接天池路到小港區大坪頂，這條道路已經計劃 34 年了，但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開闢。這條路為什麼地方會強烈反映有開闢的必要？很多人從林園要到小港區大坪頂都會走義仁里這條路。從林園要到小港臨海工業區上班的人很多，要去中鋼上班的人也很多，都利用這條路；大坪頂、小港那個方向要來林園工業區的上班人員也很多，所以地方一直在反映這條路要開闢，30 多年都沒有辦法拓寬，請問工務局吳局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提早來拓寬完成？請吳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條道路之前應該議員也有關心過，針對路段比較窄小的，養工處在民國 106 年也有去做一些的拓寬，不過長期來看它在都市計畫的寬度是 25 公尺，可能有一些土地是位於鳳山水庫裡面，之前可能也有一些協調，是不是由自來水公司這邊來做一些用地的取得，還有包括中油，然後我們這邊再去尋找預算來配合這整個道路的拓寬，所以重點有兩個問題，第一、土地需要中油和自來水公司來取得；第二、我們再找工程經費來配合拓寬。

黃議員天煌：

這條路拓寬工程費應該不會很多，徵收有一些是中油的、有一些是自來水公司的，甚至也有一些是國有的，這應該都是政府機關的用地，是不是會比較好取得？如果是民眾的私人土地可能徵收的經費會很高，那麼可能就沒有辦法。如果是國營事業或是國有財產局，這個是不是可以協調？因為這條路已經 30 多年了，真的有拓寬的必要，請吳局長這邊費心一下。

再來是水利局，上寮路 41 號前淹水改善，從民國 107 年就陸續有在做，可行性評估也有送中央申請補助，我聽說申請中央補助沒有准，現在目前所有的經費預算 160 多萬元，因為這裡已經 7、8 年都會淹水，一直爭取就是沒辦法做改善。請教李局長，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必要改善，我們目前提出來的方案，大概是如議員所說的164萬元，我是預計明年如果預算通過之後，我們立刻去做，編在明年預算。

黃議員天煌：

你是指中央預算，還是我們自己的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就議員所提到的160多萬元這個部分，我們是做一個比較短期性的方案。

黃議員天煌：

如果中央不准，我想100多萬元而已，能夠解決的話我們市府要去解決。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會用府裡的預算來處理，這個你放心。

黃議員天煌：

好，OK。雨季之前趕一下，你如果看到我們在那裡涉水的相片就真的會搖頭，已經7、8年了，竟然有辦法淹7、8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用明年的預算趕快來辦。

黃議員天煌：

這個是823水災，在大寮區山頂里陽明山莊大樓後面山坡地擋土措施簡陋容易造成淹水，而且水全部都沖進去陽明山莊大樓，他們有十幾座的電梯全部受到損壞。這裡早期我們在鄉公所的時候，這一排是排水溝。

我用這個做說明，這一排是排水溝，山上的水都從這裡下來，以前我們在那裡有做水溝、擋土牆，都做好了，十多年不曾淹水。結果在去年因為有建商去那裡整地要蓋房子，整地過程中剛好遇到823水災，整個土石、土砂都流下來導致整個排水溝全部都阻塞積水，這裡的水無法排就流向哪裡？流向後面這棟大樓。後面這棟大樓全部有將近30座的電梯就損壞了17、8具，損失可以說非常嚴重。

目前水利局要求做擋土設施，做一個類似小型的滯洪池 我們早期像這樣子做好之後，後來因為被他們破壞地形地貌，造成這裡的土石崩落，現在做起來之後，左邊、右邊都沒有植栽，如果有植栽至少可以發揮水土保持功能。做這個更有趣，它用類似魚網把泥土包起來做成這個樣子。李局長，你很內行，山上的水流下來，這裡也沒有水土保持，一定會崩塌，排水一定會被阻塞，而且做這種簡單的防水措施，用網子包泥土，人家說水來土掩，我相信這個如果大水來一定會變成土石流。用網子包泥土比沙包更無效，沙包至少是把沙子包在裡面用袋子裝起來，但是它是鏤空的，大水一來一定會崩塌，可以請水利局要

求建商來做改善嗎？局長，可以嗎？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是未經過申請它就私自開闢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裁罰了，裁罰之後就是做一個緊急處理，議員所說的這個確實是一個緊急處理。11 月 11 日我們也到現場去看了，有要求再做一些改善，如剛才議員所說的植栽還不夠，這個我們會繼續要求改善，預計會在 12 月底之前把它改善完成。未來我們會要求它重新提出一個比較完整性的水土保持計畫，我們再來審查。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個大水一來，整個水溝一定會塞住，積水上漲一定會造成土石流，會很嚴重！

接下來要和地政局研討大寮 81 期重劃區，那天我們有召開地主說明會，我們在上個月就開始公告重劃計畫書，明年就要進行公共設施的施作來做重劃的計畫。黃局長，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分成三期？而且一期要 1 年 2 個月，一共要 3 年半才能開發，這裡只有五十幾公頃，而且地上是平坦的，光是進場去做公共設施、道路排水和一些空地公園、停車場等等，這樣需要 3 年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期的重劃區比軍方其他兩期已經慢 2 年了，黃議員對於這一期很關心，我們經過 2 年的努力，9 月 17 日內政部總算核定給我們。

黃議員天煌：

這個要給你們肯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要感謝黃議員和很多議員的關心，主要這個案子是因為環保、環評的要求，因為旁邊有山坡地，所以它要求我們分三期來開發。向議員報告，工程部分的資格標在 11 月 19 日已經審查通過，25 日會開審查會議，通過之後這個工程的廠商就可以決定，隨即加速來進行。我知道這個地方的民意需求很殷切，所以我們在分配作業和環評，和工程的部分我們會來加速進行，但是環評的會議裡面，它限制我們要分三期來開闢，我們只好按照這樣的決議來辦理，不過能夠做的部分，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黃議員天煌：

50 幾公頃而已，和發產業園區 130 幾公頃，它進場之後 3 年多全部公共設施

就完成了，這裡才 50 幾公頃，實際上不到 50 公頃的土地，這樣子需要用到 3 年多，還分成三期，我覺得很納悶。請教局長，它分成三期完成，我們和地主的土地分配，這是市政府進行市地重劃的一個方式，重劃完成之後地主可以分配幾成的土地？市政府可以分配幾成？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負擔比率總共 50.15%，就是平均分一半回去，大部分的土地是軍方的，90%以上都是軍方的，私人的部分只有 600 多坪而已，2,044 平方公尺而已，所以私人的部分很少。至於費用的負擔，市政府可以取得的抵費地大約 9.2%的比例是可以取得的。

黃議員天煌：

9%，這裡目前扣掉公共設施之後，剩下 28 公頃可以供建築使用面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分到 9%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區總共有 48 公頃，將近 50 公頃，其中 9.2%的抵費地可以取得，這是算是全部的比例。

黃議員天煌：

全部的 9%就對了，開發經費是我們支付還是地主也要負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 9.2%等於市政府要拿出 10 億元開闢這個地方，以未建築的土地來折算抵費地，所以有超過 9.2%的比例可以當作抵費地，其他的部分就分回去給地主。

黃議員天煌：

9.2%，這樣子市府可以分到多少坪？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約 4 公頃左右的抵費地。

黃議員天煌：

以後規劃出來那裡都是商業區，還是有住宅區和商業區？還是住商混合？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部分都是住宅區。

黃議員天煌：

商業區比較少，有規劃商業區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根據我的資料是沒有商業區，只有住宅區而已。

黃議員天煌：

沒有商業區，哪有 50 幾公頃那麼大的土地只有住宅區，沒有規劃商業區，這樣很奇怪，未來的生活機能要怎麼辦？如果要就近購物等等，它那裡就純粹住宅用，沒有商業區的規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裡過去是軍區裡面的眷村土地去開發活化的重劃區，所以都市計畫在規劃的時候，可能就合併將其他附近的範圍做整體的考量，所以整個鳳林路旁邊就有一些商業的機能，它可以涵蓋這邊的商業活動。

黃議員天煌：

整塊都是住宅區，市府分配到這邊的土地之後，我們是怎麼處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然抵費地優先，將來出售完成以後處理這些抵費地，優先公開標售以後就先來償還我們所花的開發費用。假設有盈餘的時候，我們再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設施或毗鄰的一個市政建設，如果再有盈餘，才有一點繳庫的情況，所以優先賣完後就先償還這些開發費用。

黃議員天煌：

盈餘很多，如果 4 公頃，一坪開發出來大概是 20 萬，就有很多錢了，你開發經費才 10 億左右，所以市府賺很多，在這裡恭喜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些是景氣問題也是無法預期的，只是希望有一點盈餘來幫忙做市政建設。

黃議員天煌：

那邊規劃完成一坪至少 30 萬起跳，那裡是大寮的精華地區，而且對面又是捷運站，後面又有山坡，未來我想會有很多人去，那是很搶手的地方。另外一點，目前區內沒有活動中心，未來這裡差不多會進駐一、兩萬人，上次我有跟市府反映，是不是要設立一個多功能或綜合型的活動中心。否則，未來有一、兩萬人，他們需要的集會場所、或有重要的政令要在那裡發表、或未來要設投票所，難道都要他們去跟隔壁的里借嗎？所以這個部分的需地機關應該是民政局，最好能夠做綜合型的活動中心。市府既然分到那麼多地，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塊地，來做多功能或綜合型活動中心的使用？請問李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的可行性如何？就是市府未來分到這些地，是否可以提供一塊給這些進駐的人，或當地居民做多功能或綜合型的活動中心？可以嗎？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們來研擬一下，抵費地回來的狀況當然是為了要平衡才出售，如果出售已經平衡的狀況，我們再研擬看看怎麼處理。

黃議員天煌：

那邊確實有設置活動中心的必要性；否則，一、兩萬人沒有集會場所很奇怪。我們再請問捷運局，就目前捷運局所在地，捷運站在那一邊，另外一邊是主機廠、修理廠，修理廠的前面目前都是空地，而且從捷運站到主機廠已經蓋好十幾年了，但這邊還是維持空地。對於這些空地，捷運公司或捷運局目前有什麼規劃呢？請問捷運局范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黃議員對整個用地的關切，本身這個站是屬於捷運大寮車站，前面未來當然都屬於土地開發，目前是由高雄捷運公司在進行土地開發。這一塊所看到的是屬於商業區，目前他們正在招商當中。議員關切是不是可以設置相關的運動設施，我們來跟捷運公司協調，也就是將來如果基於公益或必要性，希望他在招商的條件裡面也擺入這個設施，當廠商來進行開發的時候也一併做考量。

黃議員天煌：

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放置好幾年了，你說招商，舊振南還有一家 KTV 餐廳也都已經在那邊租用了。但是這一邊，說實在的要招商，恐怕很少有人要去利用那一塊地；如果有很早就標出去了，因為這塊地很大，而且也歷經十幾年了，未來 10 年要再標出去的機會我看是很少。是不是請運動發展局和捷運局研議看看，是不是用臨時性、暫時簡易的來規劃籃球場、壘球場或網球場，因為那邊占地面積超過 20 幾公頃，所以是不是可以用臨時性來做處理？捷運局這邊是沒有問題，剛才范局長說要跟捷運公司做協調，我想運動發展局也要主動介入，如果可以是不是來興建籃球場、壘球場或多種類的球場。大寮目前也沒有公有的球場，所以非常有必要。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們就配合捷運局來進行研議。

黃議員天煌：

積極一點，是不是在明年底以前，可以看到我們市政府自己蓋的球場，好不好？否則現在大寮也沒有什麼球場，林園也沒有，大寮、林園都沒有，希望大寮、林園能夠設立，讓很多人可以去運動。

這是現場的圖面，交通局鄭局長，這是大寮區河堤路，河堤路是屬台 21 線，全部都劃雙黃線，開缺口的地方很少，這個維管單位是公路局，我那天去會勘，這一家公司的門口，車輛要從另一邊彎過來，因為沒有缺口所以只要轉進來就是違規。就像這種情況，工廠門口在這邊，如果貨車要出入勢必要彎進來，要他開到前面再迴轉非常遠。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這家工廠的問題而已，而是牽涉到全線，因為台 21 線是先做好，後來這些工廠包括未來和發園區的公司和很多工廠都會設置在這裡，現在沿線已經有非常多的工廠進駐，而且有很多人遇到這種狀況，就是車要彎進來，這邊直線進行的車認為不需要退讓，所以往往發生車禍，因為他認為路權是他的，就一直往前開，要彎的車只好慢慢等，所以這裡經常發生車禍。我們跟公路局一起會勘的時候，他說為了道路交通安全不能劃設缺口，我說不能劃設缺口，那為什麼很多地方不需要設紅綠燈，為什麼又要設呢？就是為了交通安全，劃設缺口也是為了交通安全。他說劃設缺口會增加危險性，我說全國很多地方也都有劃設缺口，這個不是劃缺口的問題，而是駕駛者、用路人的交通安全常識問題。公路局就是不要，全線很多商家都在陳情，因為他只要一轉彎就違規了。

如果發生車禍，不用爭論，就是不對。請交通局在交通道安會報時，是不是可以跟公路局協調，這條路全線都要檢討，否則整條路都不能出入。他們的理由是因為開缺口會發生危險，顧慮到安全的問題，為了安全就什麼事都不用做了嗎？應該不是這樣吧！如果開缺口之後，大型車和小型車進來會發生危險，那是交通常識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黃議員對這個路段交通安全的關心。就如同議員剛才有提到，該路段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的養護工程處的鳳屏工務段權管。因為這一段是省道，所以他們對於這部分在開缺口的時候有疑慮，因為看起來這邊的速度蠻快的，所以他們會覺得不能開。這裡的速度應該差不多 70 公里左右，所以如果在這個地方開缺口讓他們轉彎進來，可能會對於後面車輛前進時會有風險。不過就如同剛才議員有提到，因周邊的經濟活動的開發，可能有開缺口的需求，因為我們現在定期都有跟三工處針對特定區塊的交通安全問題在做協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他們反映，並通盤來做檢討，看看連同速限或是缺口的部分要不要一起整體考量，以確保安全跟效率。

黃議員天煌：

這一條路從高屏大橋（義和里）下來一直開就可以到林園工業區，會先經過

大發工業區再到林園工業區，未來和發園區都在這裡。當然大型車多，速度也快，安全性考量當然一定要考慮，但是開缺口和安全性考量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我想這個部分雖然權管單位是公路局，但是這個地方有很多高雄市民在走，而且有工廠在這進出，所以有其必要。你叫他們每次都違規，如果有照相達人就直接在那裡照相就好了，罰單就罰不完了。在會勘的時候是交通局先去勘查，交通局認為這個可以設置，但是要做好周邊標誌的設施，看如何做防護，但是公路局到現場就說不要開。所以是不是能夠再透過交通道路安全會報，請交通局再跟他們協調一下，這個部分再請局長費心一下。

再來是原高雄縣像這種危險路口非常多，這種危險路口如果要設置紅綠燈或是警示燈，其實都需要很多經費，常常都沒有辦法設立，而這種爆閃燈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簡報上的是白天拍的相片，所以看不出來，但晚上都會亮，這個在晚上就會有光線。我知道這部分交通局沒有在購置，是不是可以買這種燈設置在沒有辦法裝設紅綠燈和警示燈比較危險的十字路口，買來讓他們裝設，這樣對於用路人或是駕駛都會有安全上的防護。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因為這個不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律定的設施，但是的確因為相對的幅員廣大的時候，有一些危險的路口需要有這樣的警示，我們將會同警察局及各分局來盤點適合的地點來做這樣的考量。

黃議員天煌：

跟警察局聯絡一下，如果有裝設這個真的會差很多。否則無法設置紅綠燈又無法裝設警示燈，時常造成安全上的疑慮而發生車禍，也不好。這個部分再請多費心。

接下來請教民政局，大寮區和林園區門牌整編的問題，我們已經併入高雄市8年多了，目前大寮、林園，甚至原高雄縣還有很多門牌未整編，都只有一條路。譬如說義和里，就從義和1號到500號，如果比較大的村莊，就只有一條路而已。而現在的市區有路、街、巷，原高雄市這裡很早就編好了。所以現在有兩個問題，首先是高雄縣有很多門牌沒有重新編定，如果有編定，譬如說義和里有忠孝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路，不管自己找路或是朋友來訪會方便很多，也比較好找。

第二點，縣市合併8年多了，好像城鄉差距還是滿大的。一樣是高雄市，在我們這裡就只有一條路而已，我們的村莊就只有一條路而已。例如我住在365號，你要找我就要從1號開始找，非常難找，所以門牌整編有其必要性。請曹

局長說明一下，是不是優先從大寮和林園做起，當然經費和人員就需要由市府民政局，或是戶政事務所協調看看如何編釘。請曹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對門牌整編的關心。其實我們大寮、林園因為原來很多都是舊部落的地名，縣市合併之後，以大寮而言，我們一年大概有 2,500 戶在整編，但是這個速度還是太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至於經費的編列上，目前都沒有問題。主要有兩個大問題，第一、是戶政事務所的人力；第二、是我們的路名在整編的同時，需要過半的民眾同意。因為過去有很多文件，包括身分證都要一起換，所以很多民眾都覺得麻煩，同意度就會比較低。但是明年度，我們的身分證 IC 卡要上線，就不用辦理紙本的更換，我相信接受度會更高。我們現在整編的過程，還是以原縣區很多舊部落的里為優先，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在經費上我們也會全面來支應。

黃議員天煌：

謝謝。局長，從大寮、林園先做。再來請教養工處，這裡是大寮的仁德路和鳳林路的交叉路口，我不知道這塊空地的使用標的是什麼。這裡用兩個三角錐把它圍起來，我知道以前這裡的住戶會在這裡停車，但是現在養工處不讓他們停了。那麼這一塊的使用目的到底是公園還是停車場，這一塊是規劃做什麼使用的？吳局長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黃議員天煌：

就是鳳林路和仁德路交叉口，高雄監獄下來那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塊地的都市計畫是廣（停）用地，目前的狀況就是如議員的照片所示，沒有提供出來使用，養工處可能是為了管理方便而暫時圍起來。如果地方有使用的需求，我們可以跟里長或議員現勘，看要做什麼樣的使用，以發揮它的功能。

黃議員天煌：

我跟你說明一下，這一塊是以前高雄縣時代的內坑重劃區重劃出來的廣（停）用地，廣（停）用地顧名思義就是要讓民眾停車的。這裡全部都在重劃區內，這一塊地如果不提供給民眾停車是要給誰停車呢？難道只給公務機關停車嗎？廣（停）用地的目的不就是重劃出來的公共設施，並提供給附近的住戶使用的嗎？不是這樣的目的嗎？但是為什麼都圍起來了？因為進不去，民眾停車

只能停在外面。這個是不是能夠開放讓附近的住戶和民眾進去停車？管理維護的部分，可以請當地的居民組成一個維護管理的組織，否則我們的地提供他們使用，還要去做維護管理也很麻煩。所以這個部分請吳局長及養工處找個時間到現場會勘。

跟副議長以及各位說謝謝，辛苦你們了，我的質詢到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本席宣布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善慧、黃議員明太、曾議員麗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各位同仁及市府各單位主管報告，現在有花賞大樓管理委員會由黃主委帶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善慧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第一個問題要先和市政府探討土地活化，就是舊市議會土地活化的議題，代理市長，我們在上個月 10 月 28 日，與幾位議員和副市長到舊市議會勘查，因為舊市議會已經閒置很多年，一直都沒有使用，舊市議會閒置這麼多年，應儘快活化開發，舊市議會具有見證高雄民主發展的歷史意義，代理市長有去看，要請問代理市長，舊市議會是否確定能被保留？還是因為它的歷史不夠久，所以要拆掉來活化土地？麻煩代理市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舊市議會的問題，目前文化局已經在寫招標書，預計 12 月會上網公告，我們朝現狀保留的方式來招商，目前估計廠商可能要投入差不多 4 億元左右來把它整理好。如果我們招商失敗，沒有辦法順利招標的的話，我們會先做一件事情，就是啟動文資審議，因為這個公共建築的歷史已經超過 50 年以上了，依照法律規定，必須做文資審議，要看最後文資審議會給它的定位是什麼，如果文資審議定位說要保留，我們就必須保留，如果文資審議會說可以不保留，我們就有比較多的選擇，我們可以選擇保留或是不保留，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葉副市長。請問文化局長，有關舊市議會之歷史建築，是否已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國有土地回饋市府的行政程序進度為何？日後主要規劃內容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舊市議會是不是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就像剛才葉副市長報告的。另外，針對後面那個題目，主要就是國有土地回饋程序辦好以後，預計在12 月的時候要現地現況先招商，如果招商沒有成功，會先啟動文資審議，再往下去決定做的範圍。

陳議員善慧：

是否要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無法決定是否要拆。

陳議員善慧：

要等送到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如果要拆的話，一定要先送文資審議。

陳議員善慧：

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陳議員善慧：

我們和葉副市長去看的時候，那邊實在很糟糕，而且那個地方是在市中心，以前教育局進駐那邊的時候還說有「阿飄」，不知道有沒有這個事情？所以有時候該拆的也是要拆，要活化土地。

下一個議題是辛亥路花賞大樓的問題，我幫 208 位住戶送陳情書給代理市長。副市長，你請看，這是花賞大樓的地下室，這個時間是半夜一時許；這個是二樓，目前二樓還沒有營業，這是他們的員工，他們的出入口沒有同一個出入口，可是他們也可以從那邊進、可以從那邊出，這是他們的監視系統。根據經發局報告，花賞大樓是京城建設於 101 年底興建完成的一棟大樓，它是以市府 BOO 獎勵投資方案興建的，現況這裡是住宅區，唯獨這一塊私人土地是市場預定地，旁邊這邊都沒有市場，但是市政府獎勵投資，要求它一、二樓一定要做超級市場或是零售市場，就是一定要做市場，一定要賣生鮮的東西就對了。它本來是頂好超市進駐，它讓頂好超市進駐的時候是在 102 年，那時候花賞大樓的住戶還沒有很多，但是 5 年之後頂好就撤離了，而這 5 年當中，你知道它給頂好的優惠是什麼嗎？葉副市長、經發局長，你們大概聽一下，它給頂好超市的優惠是 5 年免租金，每個月營業額如果不到 300 萬元，還補貼它 10 萬元水電費，世界上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世界上有沒有這麼好的事情？

在頂好退出之後，107 年 9 月 19 日，一、二樓超市結束營業。9 月 25 日，

京城建設去函經發局申請變更。10 月 19 日，京城建設遞送補件資料。12 月 11 日，京城建設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增補契約書，你知道增補契約是怎麼樣嗎？是它要回饋，就是京城建設要做公益、要繳納回饋金，以及花賞大樓旁邊有一個 05 兒 30 公園必須認養 3 年，認養 3 年算起來總共差不多要五十幾萬元，這五十幾萬元，京城建設大概只要賣出 2 坪就有了，它的房子最早是一坪賣三十幾萬元，目前後來這些住戶，有的買到一坪三十幾萬元，有的買到二十幾萬元。

12 月 17 日，京城建設提送變更多目標使用申請。從 107 年 12 月 17 日到 108 年 1 月 4 日，經發局准予變更商業使用。107 年 12 月 17 日時應該還是前朝執政吧！是嗎？是不是？是前朝執政對不對？為什麼經發局在 108 年 1 月 4 日就准予變更，剛好是在現在的政府，是不是現在的政府要擔這個責任？是不是？你看，一般申請案件核准速度有這麼快嗎？只要 3 個月嗎？真的，如果效率真的有那麼好，市民朋友就不用煩惱了。這是我剛才說的，京城建設必須回饋及認養公園 3 年。

剛才我所報告的就是京城建設單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通往二樓並無獨立樓梯，必須與住戶共用一個樓梯，如此出入動線設計，是否違反工務法規？簡報上我打錯了，這邊應該要寫「工務」法規，不是「消防」法規，消防局，這個和你們無關。請問該項變更之適法性，工務局又該如何審核變更使用執照？因為經發局已經准予變更商業使用了，目前案子送到工務局，請問工務局，你們目前的態度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變更使用執照的部分，申請人在 9 月 27 日提出申請，我們在 11 月 15 日退回給申請人，請他再補件，目前是在申請人手上，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陳議員善慧：

目前就是經發局核准，但是工務局尚未核准它的使用執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沒有，工務局的態度就是依法審查。

陳議員善慧：

要依法審查啦！我向市府團隊報告，一個人一輩子要買一間房子實在不容易，不管他買的是豪宅或是一般的民房也好，這些人終其一生的心血去買這間房子，就是因為下班後，大樓樓下就有超級市場，他到樓下採買後就可以直接上樓煮飯來吃，住戶當初買花賞的房子就是看中它的便利性。大家省吃儉用買一間房子，那邊的房子也有一戶三千多萬元的，可是頂好超市只營業 5 年就無

預警停業，京城建設在銷售時也打著一、二樓是超市為招牌，住戶才願意花那麼多錢來買這邊的房子。從我剛才秀出的 PowerPoint 當中可以看到，花賞大樓附近都沒有菜市場，只有他們這一塊是私有市場預定地，市府獎勵投資，給京城建設 840%的容積率，讓它蓋那麼高的大樓，還建那麼多戶，讓它賺錢，即使它對一、二樓沒有認真招商也沒有關係，但是你也不能找一個會影響住戶生活品質的行業來進駐，是不是這樣？

這是大樓旁邊原本的燈箱，晚上開燈它會顯示花賞的字樣，可是京城建設和二樓新進駐的業者簽約之後，業者就換上他們的廣告，我和工務局去會勘之後，要求他們將違法的先拆除，因為都還沒有通過變更使用執照，為什麼就施工了？以為市政府都沒有法規了嗎？財團再大也不能比市政府的法規還大，對不對？市政府應該維護百姓的權益，是不是這樣？工務局都還沒有核准它變更，它就開始施工，這樣真的很過分，市政府的公權力一定要拿出來。你看，工務局要求它拆除之後，燈箱裡面的電線都裸露，萬一下雨造成電線走火，責任要算誰的？萬一小孩在那邊玩不小心被電到，要算誰的？我希望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一定要認真處理，幫住戶解決，讓高雄市市民、最重要的是讓花賞大樓這些住戶有一個優良的生活品質和環境，不能讓他們花了那麼多錢買房，卻不能住得舒適，維護市民權益是市府的責任，副市長，你能不能大致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其實除了議員以外，李議員雅芬也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心，基本上，市府的最高指導原則一定是依法行政，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所以法律上該怎麼處理我們就一定會處理。像一樓，因為它違法了，所以我們已經裁罰，而且據我了解，違法的部分已經拆除了，剛才議員有說，拆除後現狀有點混亂或髒亂等等，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再去督導，看看怎麼樣來改善，至少在衛生、清潔方面我們一定會注意。至於二樓的部分，目前我們還在審議中，最重要的是一定要讓住戶的聲音、立場都很清楚的表達出來，希望相關單位在審議的時候完全依法行政，絕對不會有偏袒財團等等之情事發生。

陳議員善慧：

謝謝副市長。這件事情會影響到以後市民對市府的信心，因為我剛才說過了，市政府都還沒有准予變更，它竟然可以進去施工，萬一市府不予變更呢？那該怎麼辦？它還開始在招募會員，以後市府如果不予變更呢？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會很多，在問題還沒發生之前，本席及住戶都很關心，我希望工務局長和市府團隊對於這個問題絕對要深思熟慮去考量，一定要站在高雄市民的立

場，維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和生活品質，這點請市府團隊無論如何一定要堅持下去，副市長，這點你們有辦法堅持吧？好，謝謝副市長。

下一個議題，這個我也說過很多次了，就是 719 右昌大淹水，水深 50 公分以下補助的事情，到這個會期我也說過很多次了，為什麼我會一說再說？因為我心有不甘，我不甘心，為什麼前朝政府可以做的事，遇到新的政府就沒有辦法做？韓市長拼總統，他口口聲聲說「莫忘世上苦人多」，我覺得水利局對於這個問題可能都沒有和市府好好溝通，去年達到淹水標準的，每戶補助 5,000 元，其補助目的為「基於市府照顧市民之義務，協助市民舒緩其身心及家園恢復」，為什麼今年 719 大淹水不能補助、不能比照辦理？更何況淹水還是我們機組故障所造成的，局長，你們有召開研商會議，結論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長期關心楠梓地區淹水的問題，這部分其實我們有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大概是 11 月 15 日召開的，我們初步的看法是因為中央補助標準是 50 公分以上，才有這樣的補助，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來修改這個補助辦法。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就跟你說了，我知道中央補助標準是 50 公分，但是前朝政府能夠體恤市民淹水的痛苦，他們也是動用預備金，那時候總共補助 5,000 多萬元，但是 2,000 多萬元是社會募款的，那沒話講，但是市府也是花了 2,000 多萬元，對不對？為什麼他們那時可以動用預備金？何況這些錢並沒有很多，你常常跟我說中央，如果中央法規可以通過，我何必跟你爭取好幾次。

你看這是那時候淹水有達標的，一共有 253 戶，這是經中央補助有達到 50 公分的。未達 50 公分有去跟區公所登記的是 105 戶；沒有去登記的興昌里、福昌里，這都是淹水最嚴重的地方，但是沒有達到 50 公分，這裡也有好幾戶，全部不會超過 200 戶，一戶如果 5,000 元，全部也差不多 100 萬元而已。結果水利局竟然有辦法花 50 萬元，外包去調查右昌鄰近地區淹水的原因，淹水的原因問我就好，我就可以跟你說得很清楚了，如果把那 50 萬元拿去補助，就可以補助 100 戶了，市政府再追加一下 50 萬元就夠了，而且不會有民怨，你們竟然還有辦法花這 50 萬元。

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那時候韓市長還沒有請假，本席也有利用 15 分鐘的時間跟韓市長說，那時議長的身體還很健壯，他也有跟你們說，怎麼還花錢請人家來評估淹水的原因？你們把花的那些錢拿來補助市民就好了，議長也講、本席也跟你們講，你們還是沒有聽進去，堅持花 50 萬元外包，來調查右

昌是如何淹水的，真不知道如何是好？你看這裡，每一戶 5,000 元，差不多 100 戶，加起來就 50 萬元，你這裡就可以補助 50 戶了。但是還是要向市府團隊道謝，本席也向你們道謝，感謝李副市長和本席到現場會勘，右昌街 489 巷以及 507 巷的截流溝已經發包出去了，非常感謝葉副市長。還有右昌街的大排也開始重新施工及清淤了，非常感謝市府團隊。該感謝的本席一定會感謝，但是該指責的本席也一定會指責，因為議員是站在監督市政的立場。你想知道怎麼會淹水，本席現在跟你講。這裡就是右昌最低窪的地區，我們要如何來改善呢？除了抽水站以外，後面本席再和你探討一個問題，先請教局長，這個抽水站何時可以完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們會增設四台二個 CMS 抽水站，我們預計在明年 2 月份以前會完成，我希望 2 月份完成之後進行密集測試，希望在明年汛期之前發揮功能。

陳議員善慧：

好！明年 2 月，請問美昌那一台壞掉的有沒有修理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其實美昌已經做好了，去年運轉的時候有跳電的情況，後來經過調整之後就好了，沒有問題。

陳議員善慧：

好。關於右昌低窪地區會淹水部分，本席建議解決方案是興建地下滯洪池。水利局局長我們有去看過那個地點嘛！這個是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示意圖，他預測的大右昌低窪地區雨量達 6 小時 150 毫米以上，我們這裡就會積水了，這是國家的災害預測中心做的。剛剛我說的就是這裡，這裡最低窪，如果下雨，強降雨也好、大雨也好，所有的水都會從這裡匯集過來這個區域，所以這個地方就特別會淹水，這也是我們大右昌地區四十多年的痛！希望韓市長團隊執政以後可以改善。這是台北的先例，台北文山區地下滯洪池，它的面積才 0.1435 公頃，它的總洪量有 6,000 立方公尺。局長我們看到的就是這兩塊土地，這一塊是停車場，這一塊是市場預定地，德民路這裡有一個箱涵通到廣昌大排，這裡三山街下面也有一個箱涵，所以這裡有兩個箱涵，如果我們在這裡做一個滯洪池，發大水的時候我們先讓所有的水流到這裡，等到雨停的時候再抽到這裡，從美昌排出去到廣昌大排，這可以解決我們大右昌易淹水地區，這是目前除了抽水機以外，可以改善大右昌地區淹水的方案。局長，這是日本東京的案例，因為這個方案本席也有找過有一位對水利很有研究的教授，他有和我

研究過這些問題，他告訴我這個方案是可行的。我想來請教李副市長，針對這個方案，有沒有可能納入規劃考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當然是解決水患的一種方法，原則上現在由水利局增加抽水機，包括是不是有必要再做蓄水池，藉由暫時將水匯入滯洪池的概念，我現在每個月都有針對高雄市 68 處易淹水的地區進行檢討，包括右昌，這個我們現在也在研擬，假設我們的排水量使用所有的抽水機仍不足以達到我們需要的效果，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把這個納入檢討，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副市長。希望一定要把我們納入，解決大右昌地區這三、四十年來淹水的痛！你看前年淹一次，今年又淹一次，差不多每年只要颱風季節，住在那裡的人就開始害怕！而有補助卻補助不到，中央補助和市政府補助加起來一共 3 萬 5,000 元，有時候一套家具就高於 3 萬 5,000 元了，其實市民也不要你們的補助，因為補助金額根本不夠，他們是比較希望市政府多運用工程的作為，讓這個區域能降低淹水的風險，這樣才是最重要的，感謝李副市長。

再來就是道路側溝，這是加昌路 729 巷的 8 米巷道，現在的水溝壁還是磚造的，這差不多都四十幾年了，這是本席請人把水溝蓋掀起來拿相機去拍的，你看這個都是磚造的，而且年代已經久遠了，我們有請水利局來看是不是可以重做一個水溝，他回復本席要等中央預算，因為中央預算未核准。這個 8 米水溝需要中央核准嗎？李副市長請答復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如果明年預算下來，我們就趕快去辦理，哪有可能再等中央預算撥下來？〔對。〕謝謝。

陳議員善慧：

還是這幾個副市長做事情比較有魄力，我講的是市民需要的，像這個問題，若要等中央的預算，你再等 10 年，中央也不可能補助這種的案子，就像李副市長講的這樣，如果有需要，錢不是問題，該幫市民做的就要做，感謝！我替這一帶的居民感謝李副市長跟市政府團隊。

再來這條是壽民路，這是剛鋪好的，你看這裡又 1 個洞、2 個洞、3 個洞。局長，你知道這是怎樣嗎？這不是工務局沒鋪好，跟工務局沒關係，這不是工

務局、養工處鋪路未鋪好，因為怎樣你知道嗎？它的下面有地下箱涵已經四十多年了，每逢下雨，因為它的箱涵老舊就一定會滲透，還會流失，所以會造成地層下陷，然後道路就會陷下去，重要的是這個不是養工處鋪路鋪得不好，養工處鋪路鋪得很好，但是它就是遇到大雨的時候，路面洩水就會從箱涵滲透下去，所以道路才會陷下去，你看下陷下去就是這樣，我在這裡要拜託李副市長，針對壽民路的地下箱涵要重新規劃一下，因為你沒有重做的話，明年雨季來了，如果下大雨，水又流下去，那裡還是會再陷下去，這樣鋪好的路就都浪費了，既然這樣就乾脆一次把它完成，尤其那個箱涵差不多四十幾年了。李副市長，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跟我們承諾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會請水利局下去看一下，如果有必要更新，我們還是要把它更新，看起來這個側溝跟箱涵的連接管，包括整個箱涵的狀況可能都要重新做整理。

陳議員善慧：

那個一定要重做，如果沒有重做的話，我說過了，明年雨季來臨時也還是會一個洞、一個洞的，那裡已經補 4 個洞了，浪費了養工處把這條路鋪得這麼美，如果不知道的市民會認為路才剛鋪完而已，怎麼又在修補，這對市政府的形象不太好，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澈底的解決。可惜這道路鋪得這麼漂亮，卻被下面的箱涵整個破壞。

再來這就是中油高雄後勁廠，他有釋放出來一個園區要給楠梓加工區做第三園區進駐，目前可能還沒有送到都發局，都發局長，目前的狀況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跟陳議員報告，確實我這邊沒有得到這個資訊，這個報載的資訊，都發局並沒有接到中央降編乙工的訊息。目前就我的資料是經濟部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去年底行政院才核定要發展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這個方向，目前我們沒有接收到中油這方面任何的申請變更作業。

陳議員善慧：

如果是第一個方案是很好的，可以帶動地方就業和發展，但是如果是第二個方案就不一定了，到底是要給哪一間工廠進駐、它會不會造成污染？我最主要是要講，李副市長上次幫忙爭取的道路，我們跟他們協商的就是周邊要一條便捷的道路，他有辦法提供這個廠區，李副市長你看一下，這裡是他的第三加工

出口區，他要提供的土地，我跟後勁的居民，還有高楠公路周邊居民爭取的一條道路就是在那裡，因為從金屬中心過來這裡就變成小路了，他們都要騎到這裡再騎到這裡，再繞到這裡，那條路差不多是 4 米的道路，這裡又有一個平交道，如果騎到平交道當火車來的時候，那裡實在是很危險，經濟部有辦法提供這塊土地給加工區，卻沒辦法規劃一條路讓它從這裡出來，難道這裡中油要提供嗎？市政府有沒有辦法爭取這裡的問題，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案子我大概跟他談了差不多三次。

陳議員善慧：

我知道。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他提了很多理由，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地方的鄉親也不同意又怎麼樣。後來我跟都發局說，如果那條道路他不先給我們，後面的變更我們就等著，我就把你放著，不然我沒有工具可以去壓制他這個部分。這裡面的道路不開放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裡面的道路都做好了，我們馬上就可以施作，我也跟他說，如果旁邊會影響到你們現在停用的廠區，我可以做一個圍牆，這個市政府都可以做，包括所有路面的改善，市政府都來負責。他們的執行長告訴我，他們要研擬一下，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給我答復，我們會繼續跟他再做研討。

陳議員善慧：

市政府已經表明立場，他如果要變更這裡，就是要給我們土地讓我們可以從這條路過去，看他們要不要而已。

再來就是 R18 油廠站的機車停車位問題，本席在部門質詢有說過一次，交通局給我的資料，好像是股長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他跟我說了之後，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你看停車的狀況是這樣，本席建議的是圍牆外這塊地，在剛才停車的對面，剛才我講的是對面這裡，很多車都停在這裡，這裡可以設置機車停車格，這樣才不會讓那些機車沒有地方可停車。我在部門質詢時，建議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南側宏南宿舍圍牆外增設機車停車位，但是交通局的回復是答非所問，他打電話跟我說，經向停車工程科反映，此處增設並無益處，他還沒有設計就跟我說增設並無益處，他真的很厲害，還沒有會勘也沒有做其他評估，就來電回復說增設並無益處，還說如果我要會勘，叫我要發文去交通局，這到底是什麼情形？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陳議員對於捷運站外面停車的問題關心，如果議員有會勘的需求，我們也覺得事實上有必要，我們就應該來辦理會勘。基層同仁對於口語表達上太過直接，後續的教育訓練，我們再來強化。如果有公文，後續一些行政處理上，比較可以讓議員有所追蹤，我們會要求基層同仁在表達上應該要更妥適一點。

陳議員善慧：

同樣都是部門質詢的東西，例如號誌部分，他過沒多久就打電話說，本席質詢的那個地方要去會勘。這個竟然還沒會勘就跟我說增設並無益處，還跟我說如果我要會勘，叫我自己行文給交通局，這樣算是兩樣情，一樣是交通局，裡面的人員兩極化。包括公車處也是很好，主委說要增設公車亭，主委會勘後，他們要怎麼做會跟里長、市民解釋，如此對市府的形象更好。還好這是跟本席說，若是跟市民說，你看他們會怎麼想。

局長，內部的人應該要多注意一下，包括水利局內部、經發局內部、各局處該要注意的人要注意一下，不要一個好好的團隊就這樣被搞壞了，這是本席的建議。針對這個問題，局長，你處理一下，儘速看是要會勘還是如何。再來是蓮池潭，要請教各局處，蓮池潭到底是湖泊還是水池？觀光局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蓮池潭本身是一個滯洪池，功能上是滯洪池，現在變成觀光遊憩，發展多元水域的地方。

陳議員善慧：

它是湖泊還是水池？水池嗎？有四十幾公頃的水池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定義為可以發展觀光水域的地方。

陳議員善慧：

到底是水池還是湖泊？你跟我說是水池還是湖泊就好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定義上它是一個水潭。

陳議員善慧：

教育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陳議員善慧：

這是水池還是湖泊？依你個人的認為，有 42 公頃！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應該比較像湖泊吧！但是用「潭」的名字比較合適，因為湖泊要有水進來。

陳議員善慧：

有啊！有水進去，不然怎麼可能有那麼多水。都發局長，這是湖泊還是水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都發局林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個人見解是依照它的功能，如果是觀光的地方，可能用「潭」的名稱會比較好一點。如果是一個滯洪的功能，可能是滯洪池，是水池比較恰當，有些如果有灌溉的功能，可能就是灌溉水池。

陳議員善慧：

對，它以前是灌溉用的，照理講應該是湖泊，因為它的面積太大了，四十幾公頃，不說這個是水池，42 公頃，哪有那麼大的水池，不可能嘛！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因為前一陣子觀光局將蓮池潭禁釣，但是觀光局將它禁釣又沒有法令，他引用養工處公園管理的法條，禁止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觀光局又沒有法條來禁止這些行為，怎麼觀光局去引用養工處的法條來禁止百姓，這是什麼情形？這應該是不行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是不是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陳議員善慧：

照理講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地點，但是觀光也是要加上休閒，本席建議蓮池潭有部分應該開放讓民眾釣魚，達到多元觀光以及休閒的活動。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現在蓮池潭的用地是公園用地，所以適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它不能釣魚，因為公園自治條例裡面公園用地是不能釣魚，但是重點是我們現在有答應議員，用活動的方式找一個試辦的地點，只要不影響遊客的安全，我們來辦釣魚的活動。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局長。主席，我請我們無黨的李議員順進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我們很高興有這麼優秀的議員加入無黨聯盟的團隊，來替市民發聲，這是市民的福氣，也期望每一屆無黨都能維持 3 席、5 席，像左楠地區的善慧議員這麼優秀，他在選舉的時候，我去幫他站台時就知道他會當選，因為很多百姓都很支持他，來自四面八方，岡山、蚵仔寮、小港、楠梓很多鄉親都去幫他拉票，代表我們這位無黨議員很優秀。

針對剛剛陳議員建議有關花賞案，本席的看法是，花賞案的處理、爭議跟陳抗事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處理投資案，招商引資的做法，我想大家都支持，但是過程不明朗、不透明，沒有站在民眾的立場，所以這個陳抗事件演變成對市府的不信任。我們知道引用中央多目標方案，獎勵投資給予優惠的案子還有很多，如果沒有以這個案子為例，沒有站在市民的立場，承辦人員可能也不好做，居民會更加在各地方引起這些陳抗事件。

因為參與協調會所以了解，我建議經發局應該回到契約的法規面來探討，當初經發局是沿用中央許可的多目標獎勵投資方案，給了一些獎勵、給了一些優惠，訂定的時間這麼少，讓不肖的業者有利可圖。其實我看契約第 9 條明明規定要有專用的電梯、專用的出入口、專用的排水，經發局是不是要回歸到契約的第 9 條，這樣才是治本。如果真的是違法，針對 2 樓的簽約，我們就可以把它撤銷，雖然現在你已經准了，但是他違反契約第 9 條的規定，所以本席在這裡跟陳善慧議員看法一樣，要回歸契約一起來治標跟治本，如果它沒有專用的電梯、專用的出入口，居民當然會反抗，對不對？而廠商有利可圖，不要做電梯，也不要做排水，健身房要有多少排水系統？甚至健身房要有多少的淋浴間、浴室，這個都會造成居民的排水問題，甚至將來污穢的氣體還會往上飄，樓上的住戶都會受到影響，本席在基層服務也碰到很多這樣的案件，請局長簡單答復，是不是可以回到契約的基本面來研究，不要把責任推給建管處、工務局，推給違章拆除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簡單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剛剛議員提出來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他的契約是不是有不合理的地方，之後再來跟大家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善慧，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今天第二位質詢的黃議員明太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高雄市議會這次開會因為市長請假不在，變成了全國媒體的焦點，我本人向來不談論政治問題，但看到最近的高雄市議會，讓我的心情非常鬱悶和難過。

我就先以 2 分鐘的時間來表達，我想沒有國民黨就沒有中華民國，這是一個歷史。沒有蔣中正，也沒有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蔣中正，現在的台灣，也絕對不是中華民國，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一個人有好也有壞，功過應該都有，你要講他好的，他就是好的；你要講他不好，當然他就不好。但是台灣如果沒有民進黨，中華民國也就沒有今日的民主自由，這兩個黨在台灣都有他的歷史定位，同樣重要，也不容各方面的抹殺。

我們的民主政治，有時候都會政黨輪替，不管是誰來執政，我認為都是同樣一個目的，就是為了要讓百姓過更好的生活。所以有時候是多數黨，有時候是少數黨，但是民主應該就是尊重少數，服從多數。最近高雄市議會所發生的，不論是哪個政黨的議員在質詢或者發表意見時，總是會受到干擾，而在受到干擾的過程中，就已經悖離了民主政治的初衷。每一個議員都是背負幾萬票的民意，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我想也不應該受到干擾，所以在這裡我要提出呼籲，統獨問題不應該存在我們中華民國的體制下，我們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統獨問題每次選舉都會被炒熱。中華民國建國 108 年以來，從頭到尾都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我希望所有參與政治的工作者，在此我要鄭重的呼籲：「統獨放兩邊，民生擺中間」，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目前的執政黨，你們是多數的議員，我希望你們能夠尊重民進黨的意見，不要民進黨在質詢的時候，拿個資料要給市長看也不行，我覺得這樣是不應該的。在此也希望未來的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可以好好的為高雄市民來打拼。

第一個議題，首先我要請教運動發展局，從去年的臨時會，我就提出北高雄沒有游泳池。當時我們也爭取了國科會的補助，因為找不到地方，未來的管理單位也是高雄市，希望你們把這個地點找出來，也是找了很久，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進度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8 月也有去跟議員拜會，原先看到高苑科大那塊土地是屬於台糖的土地，因為比較偏遠，加上租金、權利金和興建大概要 5,000 萬元的一座溫水游泳池。那個位置不管是自營或是委外的可能性不高，所以當時的決議是要再等待議員的指示，我們再去開會，再另外找尋其他的地方…。

黃議員明太：

我又不是行政單位，我要怎麼指示你們？我不是姓韓！你這個講法我不能接

受，我既不是市長，也不是副市長。行政單位應該就要主動積極，因為後續邱志偉立委在情人碼頭那裡談到了一塊土地，我覺得不管是邱立委或是我這裡推動的室內溫水游泳池，就是為了北高雄的小孩可以有一個上課的地方，我覺得我比你們都還要認真，你們都很被動。從去年 12 月講到現在，而且告訴你們經費也有著落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和邱立委的團隊聯繫過？因為前不久邱立委還召開過一次協調會，現在在中鋼的情人碼頭那裡，那個園區有一個地點可以做，我希望運動發展局不要再睡覺了，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後來有努力在找，但是可能位置…。

黃議員明太：

你們沒有努力找啦！哪有努力找？從去年的 12 月找到現在，你們就只提出一個地點而已，而且還講這個地點不恰當，後續就沒有下文了；還說要等我指示，我憑什麼指示？我只是一個市議員。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議員在第一次議會質詢之後，我在 8 月 1 日跟你報備，然後再去找…。

黃議員明太：

今年各位議員的質詢時間都縮短，我們常常都排不到發言的時間，今天我有很多的議題要講，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努力，好不好？〔好。〕現在所有的體育園區都是運動發展局的財產嗎？〔是。〕但是都委託…。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只有鳳山委外。

黃議員明太：

其他的都是區公所在管理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茄萣和大寮是區公所。

黃議員明太：

那路竹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路竹也是區公所。

黃議員明太：

你們在經費上的編列，好像很捉襟見肘，我看他們光是要開燈…，到底是要 7 點 30 分開放到 9 點 30 分，還是 5 點 30 分…，像現在下午 5 點 30 分天色就暗了，但是 5 點 30 分就不提供電燈，要叫民眾如何在那裡打籃球？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我去了解，我們來處理。

黃議員明太：

你們要請區公所來管理，但你們要給他足夠的經費，不要放任的像墳場一樣，我看茄萣區公所管理的場地，人比較少，現在看起來很荒涼，讓人晚上也不敢去。有關體育園區的管理，再麻煩運動發展局能提高你們的水準。

接下來是流浪動物上實在造成很多的問題，農業局動保處這裡，我在去年和今年也開了好幾次的會議，整個流浪動物的族群管控，說真的台南都可以做的那麼好了，我們高雄永遠都做不好，做不好的原因是什麼？我聽說好像也是經費的問題。我們這些的愛爸、愛媽…，我讓你們看張照片，這是民眾路過路竹公園被狗咬，你看他腿上 2 個門牙痕跡，把 2 隻腳咬到流血流成那樣子。這張是另外一位民眾，也是在附近被流浪狗咬的。流浪狗的問題，不只是牠會咬人，騎機車被流浪狗追，導致跌倒受傷。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去掌控流浪動物的情緒，如果牠生了小狗，牠為了照顧牠的小狗，牠就會很兇，或者牠認為牠的勢力範圍被你侵犯到了，牠也會保護牠的家園。

目前我開過那麼多次的會議，就是希望將這些流浪動物的族群管控起來，希望可以落實 TNVR。說實在的，現在每個月出生的小狗數量實在驚人，為什麼會生這麼多的小狗？就是你沒有幫牠結紮嘛！我認識這麼多的愛爸、愛媽，他們幾乎把他們所賺的錢，拿來餵養流浪動物、結紮、植入晶片，有流浪動物受傷，就送牠去醫院給醫生治療。很多愛爸、愛媽為了牠們，差不多都要傾家蕩產了，大家都很無奈。我們政府為什麼不多付出一點力量，我常在強調，結合區公所、結合里長，甚至是社區理事長，他們才有辦法去了解這個區域有多少隻流浪狗，有哪一戶人家養的狗沒有結紮。如果沒有結紮會到外面四處交配、繁殖。流浪動物的問題，我希望農業局動保處能夠儘量、趕快提出積極的作法。請動保處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農業局吳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黃議員對流浪狗，還有這些浪浪的關心。議員從上任以來就一直非常的關心，也多次跟里長在地方裡面召開相關的…，還有在下鄉的座談會裡提到相關的問題。我們的流浪犬隻，就流浪狗的部分，根據農委會今年度的統計，大概有六、七千隻到一萬隻…。

黃議員明太：

這個一直在增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一年至少有兩次發情期，所以就像議員所說的，在發情期或生產後，以及如果牠具有地盤意識時，這方面的狗都會很兇。非常多的人本來就怕狗，當一整群狗攻上來的時候，都會造成用路人的相關災害。

黃議員明太：

光是我們這五區，因為流浪動物衍生的車禍，每年都幾十件，而且這個保險都不理賠的，求償無門。甚至有的老人被狗咬到傷痕累累，這個時有所聞。我希望農業局在流浪動物族群的管控，你們在經費上…，說真的，這個不要節省。一隻狗的結紮，你們才補助多少錢？大概不到一半的錢，其實那些愛爸、愛媽出的力量比我們政府還多，這點我真的很希望農業局能真正用心的大力去推這一塊。光是要抓一隻會咬人的狗，你知道你們動保處去抓幾天嗎？抓 3 天，因為吹箭的人不好找，你們的人力太少，而且吹一次箭，好像要多少錢，你們常常說沒有經費。但是狗就是會攻擊人，如果是人會殺人呢？警察局很快的就去把他抓起來了，但是我們唯獨對這些流浪狗沒有辦法，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好好加強，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麻醉師的部分，能夠吹箭的目前大概只有 6 人，獸醫師就可以，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也會在第一時間儘量派能吹箭的獸醫師去執行麻醉。但是我們經常去到現場不一定能夠找到狗，第二個，人多時或是愛媽、愛爸在場時，有時你要去做相關的動作時，他們也會有一些…。

黃議員明太：

不會啦！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我們儘量來做溝通。

黃議員明太：

愛爸、愛媽怕你們把牠抓去安樂死而已。〔不會。〕如果真的是要抓會咬人的狗，或是要把牠抓去結紮、控管，他們不會有意見，這個我最近溝通太多了，我有一個群組是專門給這些愛爸、愛媽討論事情，和你們動保處都有連結的，你應該知道吧！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知道。

黃議員明太：

我不希望再因為流浪動物，造成社會、人命或各方面的損失，好不好？〔好。〕

這一次我看到預算我是非常傷心，新工處在我的選區五個區裡面，所有的道

路開闢只有這幾件。聖帝殿是 107 年開始的；田寮公館路的拓寬跟側溝改善工程都是今年的預算，這一件七十幾萬。再來，葉厝里有一件 8 米的開闢工程；茄萣文化路的這一條路，講實在的真的很重要，這一條是救災的道路，消防車都沒有辦法進去。

再來，中山路一段 548 巷，這些工程總共才六千多萬，提報後全都沒有核列，這樣新工處明年要做什麼？沒有工作嗎？你沒有開闢道路，什麼工作都沒有。我請問副市長，新工處明年是不是先停牌一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其實新工處工作還是很多，包括還有一些建築工程，不只是道路。當然道路的開闢是必要的，我那一天在議會也做一個比較大膽的答復。當然我們現在都說我們欠很多錢，原則上我們有一些基礎建設還是要做的，包括類似側溝金額比較小的部分，明年的預算通過以後還是可以勻支一些錢，能夠儘速的去做改善。就這一些道路如果能夠跟中央營建署申請的，我們會努力來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黃議員明太：

其實現在的計畫道路相當的多，但是一直都沒有開闢，我在意的是一些比較緊急的。我前天去茄萣區文化路會勘，年初已經會勘過一次，這一條巷子只有 3、4 米，消防車根本都進不去，要開闢這一條 8 米的道路，這裡整個都是市政府的地，不用徵收，什麼都不需要做，就純粹開闢這一條道路要 850 萬元。那邊如果有火警，就只能等燒光，都沒有辦法去救災。上一個會期，我問消防局長，他們有移動式救災的車，等他的水線放置好之後，那一間房屋已經燒完了，也不用救火了。

為什麼新闢道路在市政府這邊所有提出的預算，完全都沒有核列？沒有建設地方要如何繁榮？我們那邊是舊部落，每天經過我都非常煩惱。我煩惱的是因為那些房屋都四、五十年了，電線都非常老舊，哪一天不小心電線走火，真的都沒有辦法救援，完全沒有救。政府應該要保障百姓一個基本安全的生活，如果政府做不到，這個政府要做什麼？接下來，我要請問養工處一個基本的問題，柏油路正常的使用壽命是多少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道路的壽命跟它交通承載的量，還有下面的管線…。

黃議員明太：

沒有關係，交通承載量我們先不考慮，正常的柏油路面，只有日曬、風吹、雨淋，正常多久會開始龜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不一定的，它本身的材質，就是說…。

黃議員明太：

就說高雄市發包的材質，它的耐用年限大概是幾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般鄉下可能可以到 10 年。市區…。

黃議員明太：

好，10 年。現在總共維護的路段有幾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道路的部分 6 米以下是區公所負責。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6 米以下的不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6 米以上的是養工處管理，在路竹大概有 251 條。

黃議員明太：

我們五個區有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茄萣、湖內、路竹、阿蓮、田寮，總共有 714 條的道路是養工處管理的。

黃議員明太：

714 條，路竹是兩百多條，〔是。〕如果都沒有車子輾壓，我想請局長回答數字的問題，請問局長，10 年總共七百多條，沒有車子輾壓，平均壽命自然汰換的，714 條除以 10，1 年是幾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71 條。

黃議員明太：

71 條，這都沒有車子輾壓的道路，也沒有人去開挖。這是今年編的預算，明年五個區要刨鋪的道路總共 11 條，這 11 條裡面有 2 條是沒有編列預算的，所以全部是 9 條，不要說開挖或什麼的，以正常的壽命 1 年需要重新刨鋪的有七十幾條，為什麼只編了 9 條？你是要我們鄉下的道路，時間到了就任憑它爛

掉、破掉嗎？都說我們的經費很困難，明年度的預算，是高雄市有史以來預算最高的一次，是不是？請問財政局，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最近從 100 年到 109 年的預算是最高的一次。

黃議員明太：

對嘛！最高的嘛！過去我們批評前朝 5,000 個坑坑洞洞。剛剛新工處我就不講了，路平是養工處負責的，以正常的壽命 1 年要重新刨鋪的有七十幾條，這些只有維修而且只有一段一段的，只有編了 9 條。明年路平的預算 7 億多，這裡總共 1,000 萬，高雄市有 38 區，我們有 5 個區怎麼只有 1/71，我真的想不透，我也不跟你們爭。你看路竹現在我們走的路，我帶你們去會勘，我們現在當成是會勘，因為每一次會勘都是養工處的一個分隊去而已，大家沒有看到我們那裡的道路到底是怎麼樣。

這是新生路，這裡兩里差不多 5,000 人，你們有看到嗎？這都已經裂掉了，這個不是車子壓壞的，這是自然龜裂的，看這幾年沒有鋪了。你們有重鋪，只是重鋪一段，這都是自然龜裂的。這是大智路，你們注意看這個路面，不要說修補的部分，這不是因為挖管線，若是挖管線就補整條了。這是自然龜裂，有的已經碎掉了，你們來補的。大智路在我們甲南、甲北這裡的路，這裡也是四、五千人。你們看這種道路主要不只是重車壓過，會是整個都碎掉，大雨一來，騎車經過，不會摔死嗎？這大智路，這整片都是這樣。這是大仁路，這一條最嚴重，你們看這種道路比大阪城的石頭路更難走。你們有看到嗎？你們有看到它柏油的狀況嗎？這是人走的道路嗎？這條路就是新園、下坑、甲南、甲北，這裡全是要出省道的必經之路。你們看這種道路不用重鋪嗎？我很怕我們那裡的孕婦，若是騎機車從這裡經過，我很怕他流產了，我們於心何忍。再來這是華山路，這在我們竹滬，你們看這些都不是開挖的，這都是自然龜裂的，竹滬的華山路況就是這樣，這不用重新鋪過嗎？這不用重新刨鋪嗎？這在我們後鄉里的巷子內，你們看這多嚴重，這機車騎過去不會出問題嗎？

這是茄萣仁愛路三段還沒有鋪，茄萣路、仁愛路、國昌路，這三條道路是我去找副市長拜託說我們沒有預算了，但是這三條道路太過嚴重了，我希望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來做。當然副市長也很體諒我們，為了照顧這些鄉親也答應趕快來做。但是就只做到這裡，你看這是仁愛路三段，這都是自然龜裂。像白砂路這個也是，這一條正順東路靠近正大路，這裡我辦會勘之後，後面這一段有做，前面這一段因為還有工程在進行，所以希望趕快做。但是我得到的答復是，等

那些工程結束才要重新鋪設。在這些工程尚未施作之前，這些道路繼續破損，若是發生車禍危險的時候，我們市政府難道不用負責嗎？你不能說等哪裡的工程結束之後才要做，路本來就是要讓人使用的，本來就是要讓車子行駛的，壞掉本來就該修理，還要等什麼時候呢？這一條道路是取代台 17 線，現在大家不走台 17 線，目前大家都走正順東路這一條。這裡是鴨母寮保安路，這些道路大部分都是因為使用年限到了才自然龜裂，這些為什麼不趕快去做處理。這是大同路，明年有準備要施作。再來這一條是中興路，這一條是火車站出來，說實在的這一條也是主要道路，我還沒有帶你們去看，是因為我帶你們去看的，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做。我再帶你們去看有效嗎？這中興路，你看這個路況。這是自由街，你看這個柏油都一個洞一個洞的這麼大。這大社路，這一條道路有 4 個里在這裡，那裡的人口差不多 1 萬 5,000 人。

你們看這種道路都是自然龜裂的，這不是人家開挖下去補的，這實在看得怵目驚心。這信義路，其實都是路竹的主要道路，你看這個到什麼樣的情形，這都自然龜裂的。這個都是，這個也都是，這個破成這樣，這一條湖中路，是湖內一條最主要的道路，我只照它自然龜裂的部分而已，那裡整個像補破衣服一樣的，我沒有照。中正路剛鋪完，在西邊鋪完了一段，我去拍照的時候還沒有鋪。說實在的，這些道路的問題，我請問代理市長，你剛才看完之後覺得怎麼樣，你看得下去嗎？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看了其實心裡還滿難過的，這麼多地方，這些路很顯然已經多年沒有去維修了，是很不應該的。現在又有這麼多，要新政府上來一下子全面的通通改善，確實財力上也有一些困難。事實上我跟李副市長就這個問題已經談過很多次了，如果市府真的有決心，議員也支持的話，說不定明年我們應該要用一個比較大的計畫，比較有系統全面性的去做，真的把多年的沉痾解決。否則每次只是這邊修一小段，那邊修一小段，事實上問題是沒有辦法妥善解決的。

黃議員明太：

我上個會期有說過，事有輕重緩急，其實很嚴重的，像大仁路、新生路，這個一定要即刻去做的，這也都會勘過了，就是預算沒有編列，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今年所有的鋪路，說起來真正的預算都是靠災損金跟二備金。因為原來

的那些區域裡面…。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因為我有使用到我知道。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就這些道路，其實不只這五個區，包括仁武等等所有的狀況都類似這種樣子。當然除了錢以外，還有這個瀝青廠的產量，原則上這些我大概都有納入，包括你今年所提的那個部分，我們在有限的經費會先去做。明年我們也許還有中央的一些前瞻剩下來的錢，我們會就比較嚴重的部分趕快去做一個處理。

黃議員明太：

因為我說的這個使用年限過去已經拖很久了，我說的路竹 200 多條，平均 1 年要做 20 多條，對不對？這是自然的情況下，不要講還有道路開挖的顧慮，但是 5 個區才編列 9 條，這太過於離譜。

李副市長四川：

說實在如果施工品質真的嚴格的管控，我舉例一條路，從來不曾挖過，而且 30 年未曾鋪過，每天車子走得好好的，就在總統府前面的介壽路，現在的凱達格蘭大道。

黃議員明太：

柏油品質的關係。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這個是品質上的管控，我很感謝養工處今年在所有的路平施工，包括品質的管控其實是下了很大的功夫。剛才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在明年預算下來，我會就嚴重的哪幾條道路去做一個處理，謝謝。

黃議員明太：

我希望比較嚴重的這幾條，你今年沒有編列進去，但是要想辦法做。

李副市長四川：

好，我瞭解。

黃議員明太：

不要將我們這 5 個區十幾萬人的生命當作無關緊要。

李副市長四川：

不會，我來…。

黃議員明太：

因為這個已經牽涉到人命的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OK。

黃議員明太：

再來，我一直在說我們這裡社區活動中心的問題，我說了差不多 1 年，因為之前民政局答復給我的公文，是說只有里活動中心是民政局管理的，其他的部分包括老人活動中心、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中心屬於社會局管理的。因為從我要這些冷氣開始衍生這些問題，還有很多沒有使用執照的等等，和安全疑慮的問題，也牽涉到底是誰要來管這些事。社會局發公文給我，老人活動中心以其所在地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也就是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管理、關懷據點和社區活動中心，這些都是區公所管理的，都不是社會局管理的，上次民政局跟我說是社會局管理的，所以我一直想不通這麼簡單的事情，高雄市政府弄到不知道是誰要管理。是不是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老人活動中心這方面基本上主責機關是社會局，但是大部分的老人活動中心，我們是下放給區公所在做協助管理。

黃議員明太：

區公所協助管理，那麼到底是要找民政局，還是找社會局？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是老人活動中心，應該是社會局吧？

黃議員明太：

社區活動中心呢？

葉副市長匡時：

社區活動中心應該是民政局。

黃議員明太：

里活動中心呢？

葉副市長匡時：

民政局。

黃議員明太：

可是民政局長不是這樣講。

葉副市長匡時：

它等於是區公所在管理，但是督導的業務來講，應該是屬於民政局。

黃議員明太：

來，民政局長那天答復我的又不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是一調三彈，請民政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其實里活動中心的主責機關是我們民政局，所以現在 107 個里活動中心都是民政局在協助維修，這個沒有問題。你最關心的社區活動中心跟老人活動中心，管理機關有一些是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有一些是我們區公所，但是主責機關是社會局，所以這次我們也跟社會局共同合作把它統計完了，我們針對關心的包括有沒有執照、有沒有消防或者有沒有冷氣、有沒有一些設備的維修，我們會跟副市長這邊統一來做協調，可以補救的或者怎麼協助，之後我們會釐清得更清楚。

議員這邊關心的是老人活動中心，全高雄市有 59 處，委託區公所管理有 52 處，7 處目前是社會局自己管理。52 處的部分，現在都有執照，所以都是區公所在協助幫忙。

黃議員明太：

沒關係。重點是這裡的安全，最近有聽說要幫他們裝冷氣，他們不要，因為什麼？說沒錢可以繳電費。既然是我們的政府，像區公所管理的，電費誰繳？我們吹冷氣要用電，電費由誰來繳？這裡的老人關懷據點，冷氣幫他裝一裝，電費由誰來繳？我們政府要不要編列這個預算？他說我們吹不起，這樣還不是一樣。冷氣幫他裝一裝，那裡的老人不敢開冷氣，把電關掉，因為沒有錢繳電費。這是誰要來負責？我問副市長好了，看這個是誰要來負責電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說實在，我最近到地方參加所有的里長聯誼會，針對所有的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曹局長，請坐。

李副市長四川：

所有的不足，第一個，有一些安全結構必須補強的，有一些說實在是合併社會局跟區公所原來的這些多功能管理，所以那一天我已經跟社會局、民政局好好的把整個高雄市不管是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全部彙整完了。以後哪一些是結構的問題、沒有執照的，該怎麼處理？權責管理單位是誰？管理單位如果確定完了以後，該繳電費、該做設施、該做改善的，我會一次把它做處理，因為那一天我也覺得奇怪，這十幾年來到底你們是怎麼過的？為什麼我們來就

會變成很…。

黃議員明太：

就沒有人負責，沒人管啊！

李副市長四川：

這十年是怎麼活過來的？

黃議員明太：

我們換市長到現在也已經 1 年了，雖然市長不在，但是他當初也講要讓我們發大財、要讓我們過好的生活。雖然他不在，副市長們都是市長遴聘來的，我希望可以承擔起這個責任，這樣好嗎？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一定承擔這個責任，把它做責任的釐清。

黃議員明太：

明年不要再讓大家在這裡罵說沒有冷氣的這些問題，說實在的，一個直轄市連這個問題都做不好，真的很不光彩。再來，我請教環保局，因為現在整個北高雄你們北區股管的 20 多區到現在還是臭氣沖天，強力取締之後過不了半個月就開始又臭了。臭氣的來源有很多，有的是從工業來的，有的是從農業來的，當然我們也不能要求到讓他們這些業者無法生存，但是最基本的要求一定要做到。我請問環保局，你們北區股現在目前負責 20 多區，1 天輪 4 班，1 年 365 天都要上班，十多個人力到現在因為工作都做不好，我請教你，你們環保局的稽查人力什麼時候才要增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環保局稽查科北區股稽查人力不足的問題。確實目前只有 13 個稽查人力，所以在排班、在稽查，甚至在夜間稽查上面我們的確人力非常的不足，議員之前就有提醒過我們了。目前除了高普考，我們有抽調一些人力優先報到稽查科之外，另外下一個階段，我們將抽調各科室的人力來支援稽查科的勤務，但是目前正在做…。

黃議員明太：

我要求到 26 位，雙倍。在我空污的群組裡，局長你沒有進來，你們稽查科都有進來。民眾在通報，一下子在阿蓮、一下子在路竹，因為污染的時間差不多都是那一段時間，燒垃圾大部分是在下午黃昏的時候，到處都在燒，但是你們只有一組人力。一下在田寮、一下在阿蓮、一下在路竹、一下在茄萣，你們來得及處理嗎？所以就只好讓百姓來承受，這樣好嗎？請坐。〔謝謝議員。〕

再來，我對青年局很有意見，我簡單的表達一年用四千多萬的行政事務費用包括人事費用，現在基金的規模是 3 億，而且還要配合信保基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在審核這些貸款的時候，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高雄市政府說青年要創業可以來借錢，但是信保基金也不會借給他們，從開始運作目前這 3 億，我們運作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因為質詢時間已到，是不是會後請你將質詢的資料書面交給青年局，再請青年局詳細的答復黃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曾議員麗燕進行市政總質詢，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這一節是我曾麗燕的總質詢，我希望能夠幫地方爭取一些建設，也希望在座的局處首長，如果是為百姓能夠幫忙的就儘量幫忙，我們是代表百姓的心聲。

現在就我第一個議題的質詢，副市長葉代理市長，台灣大學、中興大學還有陽明大學、國衛院與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研究我們高屏地區的肺腺癌，年增加率為北部地區的 15 倍，原因可能跟空污有關。但在報告中說，北北基桃的肺腺癌年增率是 0.3%、高屏地區是 4.6%，兩者相差 15 倍，研判與高屏地區石化工業污染有關。雖然環保局長說高屏地區的 PM2.5 年平均值已經改善 20.4%，但是空污問題還是非常嚴重。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六里的里民，長期被工業區這 800 支的煙囪所圍繞，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常常說以整個台灣人來講，高雄地區的污染最嚴重，但是高雄裡面的小港地區更糟糕、在小港裡面還有沿海地區的六里空污更嚴重。在大家爭取之後，從民國 105 年開始，市政府就給沿海六里的百姓做每年的健康檢查，在 105 年健檢後，發現一千八百多位的居民當中，居然有超過四成的比例，體內有超標的砷。第二年再針對體內已經有超標砷的居民做第二次的追蹤，但還是發現有七成超標。107 年對砷超標的民眾體檢，檢驗一級致癌物無機砷，仍然發現有六成異常。有機砷和無機砷中，無機砷是可以致癌的；有機砷還好，會在動物的身體裡面跟氫和碳結合，就會變成比較好、比較安全；如果跟空氣中的氯、氧、硫結合在一起的話，就變成空氣中的無機砷，是會致癌的。

所以生活在這裡的百姓非常可憐，政府也積極在幫忙做遷村的動作，既然行政院已經通過遷村的計畫，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來幫忙解決，這些人每天跟著這八百多支煙囪在一起很久了。剛講的 3 年了，今年已經體檢一個多月了，但是成果還沒有出來，問題是像新聞裡所說的，我等一下放影片給大家看，污染源找不出來，大林蒲及小港地區的民眾其實是生活在高污染的鍋爐、垃圾焚化、燃煤電廠、非鐵金屬、銀鎳等等工廠之中，到底哪個才是造成砷超標的元凶？連政

府都說不出一個所以然。我們看到電視新聞裡的大林蒲民眾說，他們真的很無奈，他們也不知道身體裡有砷要怎麼去處理，大家也沒有辦法，所以只有在家裡開著清淨機，還是少出門為妙。但是這樣對小港跟大林蒲地區的民眾公平嗎？我想非常的不公平，我是不是放一下影片讓大家看一下？

曾議員麗燕：

請大家看小港沿海地區這六個里的健檢報告。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健檢報告，攤開來看紅字那一欄，尿液含砷濃度 144，超過標準，先生的更高 186，但附近鄰居還有更嚇人的。

居民：有啊！超標很多，超標 600、300 的都有。

記者：他們不會害怕嗎？

居民：害怕要怎麼辦？

記者：有人說空氣不好。

居民：對啊！我們也不知道是什麼？因為我們不是專業，不知道。

主播：從三年前開始，衛生局針對小港沿海六個里每一年做健康調查，結果顯示，105 年 1,932 人檢查當中有 763 人砷濃度異常，占了 42.3%。隔年異常的居民追蹤檢驗，七成仍然持續超標。到了第 3 年追蹤，還有 61.4%的人驗出一級致癌物無機砷超標。

官員：知道是哪一個單位排放，去管制，當然相對的健康就會受到保障。

主播：60 年前西南沿海特有的烏腳病，四肢末梢…。

（影片播放結束）

曾議員麗燕：

針對這個砷到底要怎麼去治療？環保局比較專業，如果可以的話，請專家和醫生來了解看看怎麼幫忙治療？讓身上的砷能夠減少。

現在全民都在推展運動，連政府官員都說，不讓健保破產最好的方法就是用運動來保持身體健康，當然我們也都知道要運動讓身體健康。但是問題來了，我們小港和大林蒲地區的民眾難道是二等公民嗎？因為空氣污染不敢出門，請問要怎麼辦？是要帶著空氣清淨機在家裡走來走去嗎？我想也不是。大概在 8、9 年前，本席曾經在總質詢中爭取小港地區要有一個比照台北市運動中心的室內設施，現在鳳山區的第一個運動園區已經出現了，小港地區還是一樣在呼吸髒空氣不敢出門，難道運發局沒有想到小港更需要運動中心嗎？請運發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7 月 22 日我們在府層級有做一個跨局處的會議決議，會用 BOT 的方式在小港森林公園這邊規劃運動中心，也納入一般的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的運動空間、閱覽室和日照中心等等這些需求。我們在 9 月 18 日已經向財政部申請促參的前置作業，補助經費大約 300 萬元，11 月 21 日會開審查會議，順利通過的話在 109 年上半年就可以進行可行性評估，我們計畫朝 BOT 或者 OT 的方式來進行。

曾議員麗燕：

感謝局長願意在小港區蓋運動中心。我剛才一直強調，前面的工業區有 800 多支煙囪，每天對著小港地區的居民，我希望比照台北的運動中心，包括游泳池全部都在室內，我不希望像鳳山一樣，游泳池是在室外，我覺得這樣對小港地區非常不公平。為什麼？小港沒有好的空氣，在外面每個人都很清楚，如果你在外面運動常常會有人告訴你，不要到室外來運動，你呼吸進去的很可能都是致癌物，你越運動可能對你的身體可能是負面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要以市民的身體健康為重。

我現在以中正運動中心為例，希望你按照他們這些項目來幫小港地區的市民，設計一套最好的運動中心項目。這個項目就是他們可以從網頁上看到正在使用運動中心的人數，比如說健身房可以容納 65 人，目前有 23 人在使用、游泳池有 100 多人，現在有 29 人。他要出門運動的時候就可以知道，今天健身房有沒有空位？如果有，我就去；如果沒有，我就不參加這一項，我找別的項目，在網路上就可以了解了。局長，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非常敬佩議員對於小港居民運動健身的支持，台北的 12 個運動中心和新北市的運動中心，我都是當時的審查委員和督導委員，所以我對他們的營運非常清楚，我都了解。

曾議員麗燕：

那更好！局長，你可以仿照他們的設施來幫忙，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會努力。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探討拖板車違規，也不一定是拖板車，有的是一般車輛，因為新生高架橋剛成立就已經潛在一些危險的路口，非常危險！拖板車到漁港南三路那一

段有一個交流道下來，從交流道下來的時候，拖板車直接跨越槽化線，他沒有繼續往前就直接右轉，右轉就會跨越槽化線，我們有一大段距離的黃色防撞軟柱在那裡阻止車輛右轉，結果他就這樣子違規。違規以後，靠近交流道的地方是汽車的直行道，往旁邊就是機車的直行道，汽車直行可以往過港隧道到旗津，機車不行，他要往漁港南三路轉一圈才能進入過港隧道到旗津。可是這樣子的拖板車違規進去以後，很容易撞到直行的汽車，也很容易撞到旁邊機車道的機車，非常危險！這個錄影帶是用路人提供，他在那邊上班看到很多次，覺得非常可怕、非常危險，所以他就錄下影片寄給我。等一下播放給大家看，交通局長，他到底錯在哪裡？請播放影片。

左邊是汽車專用道，右邊是機車道，到這邊直接右轉，他能不能右轉？我有問過是違規的。接著看我助理前天自己去看的，結果剛好被他拍到恐怖的畫面，請看影片。

（播放影片開始）

曾麗燕議員助理：前面高速公路車輛出口的地方基本上是不能馬上右轉，因為右轉這條路是要給機車往旗津的，就像這台機車彎進來這樣。請託人所講的就是，像現在這輛貨櫃車下來之後就馬上右轉，所以會很危險。

（影片播放結束）

曾議員麗燕：

這個就是那麼的危險，請問交通局長，為什麼那些進入前鎮漁港的車，要冒著撞車撞人，甚至要被罰款的危險去違法右轉？局長，到底錯在哪裡？我們要怎樣去改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個影片其實很清楚，事實上大車在通過軟質分隔桿的時候，他會提前來右轉，剛才汽車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初步的想法當然要去現場會勘。因為新生高架橋部分是港務公司主辦，然後請高速公路局代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請這幾個單位一起來會勘。我們初步的想法是那個軟質分隔桿，第一個，要嘛就往前延伸，不然可能用硬式的處理，否則軟質的話，因為轉彎的時候很容易就把它壓壞掉，所以就沒辦法達到實際上阻隔的效果。我們第一個是往前延伸，不然就用硬式紐澤西護欄，讓他行向往前進的時候，能夠在合理規定行向裡面去右轉，這樣才不會產生兩邊車流的交織。這個部分，我們初步的想法是如此，當然要到現場會勘來確認。

曾議員麗燕：

我們來辦個會勘，看要怎麼改善？否則不曉得什麼時候又要發生危險，像上一次市政府同事的家人就因為這樣斷送 2 條人命，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希望能夠改進，謝謝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我講到這裡，再來我要講的是十大易肇事路口有沒有解套方式？根據警察局的資料，還有交通局的資料，他們兩個有一點點差別。107 年 1 月到 6 月 A1 車禍，我看交通局 5 月份的時候是 6 個，警察局給我的是 7 個；108 年 3 月份交通局給我的資料是 23 個，警察局是 22 個；A1 在 108 年 113 位死亡，107 年是 52 位，這樣看起來相差滿多的。今年 A1 死亡人數很多，可見真的是很危險，我們在這一方面還有努力的空間。

我們再看看十大易肇事路口，各位看一下，從過去我當議員常常發覺十大易肇事路口幾乎都是在前鎮、小港，排名前面的幾乎都是前鎮、小港幾條道路。我當一個民意代表知道這裡危險，所以有幾個路口我都去努力過，就像鎮海路這邊我也去努力幫它拓寬，把機車道變寬，也把中間鐵路局綠帶區削掉一大塊，再把水溝移到旁邊，然後要進去鎮海路的地方，我也去努力把它削掉一大塊，讓它進去的範圍更寬了，但它現在還是排名在第三。這個地方我已經努力了，當然也花了 3 年的時間，我鍥而不捨把每個單位都請來做會勘的動作，後來很感謝各單位能夠做這樣的幫忙，所以這一條路也比較寬了，應該也比較少車禍了，我聽附近的百姓在講有比較少了。

以前曾經是死亡車禍頻傳，一般他們的家人或親戚只要來家作客，他們跟我講幾乎常常有人受傷，是重傷、輕傷不一定。所以我們看到了，全部都是中山路，苓雅區的也都是在高速公路，包括輔仁路也是在高速公路旁邊，幾乎都跟高速公路有關，除了大寮比較特殊以外。它的十大易肇事路口 A1 死亡率只有 2 件，但是加上 A2 跟 A3 的數目就比較嚇人，有 472 件。事實上這些路口發生的車禍，根據警察局分析，幾乎都是在 4 點到 6 點發生比例會比較高也比較多。所以我要問警察局，你們很辛苦我都有看到，你們都有做交通指揮，還有抓違規的時候也都有罰款，有活動時你們也都有做管制的動作，是不是還有其他方法？幫忙易肇事路口能夠來解套或改善？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曾議員對交通安全的關心，尤其是交通事故防制。針對十大易肇事路口，警察的部分就是交通執法，現在交通執法有兩種，一種是運用我們的警力規劃熱區熱點來加強稽查取締、加強交通疏導，另外一種是科技執法，共兩種。在警力執法部分，針對這十大易肇事路點，我們加派交通崗下去疏導、取締、告發，另外我們的協勤義交能力也很強，在交通疏導部分，動作很純熟，請他們在這些重要路口交通尖峰時段，還有易肇事路段加強疏導。再來，就是我們的專案，用專案來取締，像大貨車我們有大貨車專案、酒駕專案，還有七大重要違規專案，用專案的方式來取締。最近有一個大執法，大執法就是運用多的警力一起來做交通告發取締，這個效果很顯著。再者是科技部分，我們今年已經建置三個地方，就是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它已經有兩個地方正式啟用了，一個地方還在測試當中。另外一個是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這個在鳥松的松藝路那邊已經正式在運作了，用科技執法 24 小時在那邊運轉。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能夠用到這幾個易肇事路口，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9 年我們來爭取。

曾議員麗燕：

我已經提出來了，就代表這裡的車禍量應該比較大，對不對？〔是。〕它是排名第 4，很多都在這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9 年我們在道安會報裡面來爭取這個據點。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們再努力一下，〔好。〕讓它能夠消失兩三個，不然每一次看全部都是在前鎮、小港，我看了都很心痛，受傷的都是我的選民，我們用心一點。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剛剛議員提到的中山四路跟鎮海路口，今年已經減少了。

曾議員麗燕：

有減少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減少了。

曾議員麗燕：

就是努力下來的，我每個路口幾乎都有著墨過，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會努力。

曾議員麗燕：

再來看的是六都車禍數據，根據市政統計通報，在 108 年 3 月份，你看六都裡面的比較，我們的人數也沒有比人家多，可是有 4 萬 5 千多件，受傷 6 萬多人；台北市只有 2 萬多人，還有 1 萬多件。A1 死亡數僅次於台南，真的就是最高的，當然台北市比較少。台北市不能比的，為什麼？因為台北市的路網，它的捷運系統比較多，通勤人數大部分都是坐捷運跟大眾運輸。但是跟其他的縣市來講，其他的五都來講，新北市人數那麼多，人家也是這樣子而已，我們就那麼多。可見高雄市還是有空間可以再改善，好不好？台灣每年將近有 6 成的交通事故，發生在交叉路口。每年的交通意外，會造成高達 4,500 億新台幣經濟的損失。美國也對車聯網有概念，往這方面去做就會減少很多的車禍，所以降低交通事故是我們必須要繼續努力的。交通局長，我們要怎樣降低，或許我們有一些方法，有些新的東西可以讓我們降低車禍，因為你裝了一些系統以後，可以減少這一方面車禍的產生。交通一個是執法，一個是提升交通設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如同剛剛議員有提到主要的交叉路口，事實上我們每年固定都有請專業的團隊協助我們做這樣的分析，針對工程面或是其他動線上面做一個調整，當然也配合現在影像辨識或先進的這些科技，我們也希望在特定的路口，用科技執法的角度來協助，也告訴用路人這地方的風險，希望能夠不要有過多違規的行為。

事實上剛才曾議員所提到的這些資料，大概都是前半年的資料。經過我們跟警察局道安團隊的努力，現在下半年 A2 的部分事實上是往下降，這個部分我們持續的在努力，我大概會朝這個方向，剛才議員有提到道安警示系統，我們會進一步的來研議，有沒有可能在特定的路口來施作，觀察它後續的成果。

曾議員麗燕：

謝謝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看到這一個訊息，我覺得你們不妨可以做。輕軌跟交通局合作，在重要的路口，像班超路口、中山路口、鎮興路口、前鎮街口，你們有裝防碰撞警示系統，你們給我的資料是肇事率降低 74%。我也跟局長講，這個防碰撞警示系統是工研院研究出來的的一個警示系統，它還得到愛迪生銀牌獎，現在美國也在用、台北也在用，高雄市這幾個路口，輕軌也在用。

我請兩位局長，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它在前一、兩年，它有推動易肇事路口能夠使用這一個系統，幫忙降低車禍，它也有一筆經費補助，我希望你們再問問看這個補助方案是不是繼續存在，如果繼續存在，我拜託拜託，這 10 個易肇事路口能夠來裝這個防碰撞警示系統，也是一個智慧道安的警示系統，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台灣之光，我們要帶你來看到工研院耗時十多年，開發了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透過防碰撞的演算法，運算出人車的距離，預測軌跡，甚至能提前發出警示，解決駕駛的視線死角等等的問題，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獲得了 2019 美國愛迪生獎的銀牌。這也是工研院連續 3 年獲得愛迪生銀牌的肯定。

記者：行人走在斑馬線上左側 LED 面板突然亮起警告標誌，提醒右方將有來車，或是警告闖紅燈的民眾，紅燈勿行。這是工研院研發的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透過防碰撞演算法，能事先預測人車運行軌跡，提早警告，這個 6 月 4 日在紐約，獲得有創新界奧斯卡獎美譽的愛迪生獎銀牌。

工研院資通所蔣組長村杰：很榮幸能代表工研院來紐約，贏得這一次愛迪生的大獎，要謝謝經濟部技術處長期對我們的支持。最重要我要感謝我們研發團隊，這次成功地把我們的技術推向國際。

（影片播放結束）

曾議員麗燕：

剛剛大家有看到有這樣子的一個發明，而且是我們自己工研院的這一批人研究出來的，我想兩位局長能夠做這一方面的努力，如果政府有補助的話，或者是編一些預算，解決一個、一個易肇事路口。

接下來，我要講五號船渠，有誰知道五號船渠在哪裡？知道的舉手一下，五號船渠，真的沒有人，水利局局長，這是你們管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曾議員麗燕：

很漂亮的截流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截流站。

曾議員麗燕：

還有君毅社區旁邊的綠帶，把它開發得真是漂亮。改天我們做一個會勘，帶

你去看。〔好。〕你就會發覺到這是你們的傑作，包括運河裡面的疏濬也是你們的功勞，所以好不好？〔好。〕

我講一下缺失，局長，用一些你們的預算幫忙解決一下。網路上有很多人在講，你們蓋一個那麼好、那麼漂亮的截流站在這裡，裡面也非常的漂亮，為什麼不用？昨天我也去看了真的很漂亮，這些雜草是不是整理一下。那麼漂亮全部都是大理石，倒了一整排。我聽到截流站裡面的人員講，以前開放讓人家進來，車子進來在裡面迴轉之類的把椅子全部都撞壞了，十幾把椅子都撞壞了。我沒有辦法拍太多，就簡單拍了一些，我希望你們能改善。

進來這裡有一個斜坡，你們把它設計得非常的漂亮。你看因為這邊高這邊低，所有的土都被沖刷了，相差大概 40 公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水利局能夠用石塊把它墊高，讓土不會流失，你看整條人行道，全部都是泥土，從哪裡下來的？就是被沖刷下來的，全部都是泥土。再來，木頭護欄都龜裂，接頭榫之間都鬆開了，有沒有看到，這裡也都壞了。這些植被都已經乾枯了，已經沒辦法做植被了，只能等水土再把它填進去以後，再來做植被的動作。

本來這個議題是 5 月份的總質詢要講的，沒有講的議題，水利局也很有義氣，趕快把這裡做好。本來是每座椅子都很醜、每座都壞掉，君毅正勤社區的老婆婆、老伯伯來的話，這裡坐下去我看都會受傷，現在已經做好了。這裡就是兩個好漂亮的碼頭，這個都壞掉了，要你們來換都換不同顏色的，可能材質不一樣，好醜。我們希望把這一條河岸，運河旁邊的護欄全部換這一種顏色，那也不一定，就是要配合起來漂亮。等一下我要請觀光局，到底換這樣子比較安全，但是符不符合美觀。

再來我真的要提一下，我真的非常感動，我在那裡拍照的時候，居然看到一個人，走沒兩步就彎腰在撿東西，我看不到他在撿什麼，後來我問他，他說在撿狗屎，撿那麼一大堆。他說為了不讓別人在這裡走動的時候會踩到這些狗屎。副市長，是不是要表揚一下，我真的很感動，他很年輕願意為社區做事情。他跟我講他做很多善事，就為了他未來能夠好一點，我覺得也不錯。還有裡面的灑水系統已經都壞掉了，還有這裡已經十幾年都沒有疏濬了，希望局長也安排一下疏濬的工作。我希望再來一次的會勘，看裡面要加強一些什麼。

你看漂不漂亮？這在中華路往西邊拍的，夕陽西下的時候拍的，你們說漂不漂亮？漂亮。這裡我很快的放，大家看一下，你看我們的捷運站裡面還有這個，暗暗的看不清楚。你看，碼頭風雲、高雄港，還有旗津的景色等，竟然有 16 塊，現在都還很漂亮。我覺得這個整理完以後也是一個景點，也是一個觀光的亮點。觀光局局長，這是我助理拍的，這是中華路的金鞏橋，大家看一下，我放快一點，不然我議題都講不完了。這個就是君毅正勤社區，就在旁邊，本來

要講它過去的歷史，時間上不允許，你看漂不漂亮！兩個碼頭。

我說這一些景點、這裡的設計，如果再加一些元素，譬如我這樣看，這一條運河這麼寬，若是有船隻或是加些什麼東西，我沒有那麼聰明，我是說集合大家的意見，這裡如果再裝一些元素進去，這裡未來也可以成為亞洲新灣區的一個亮點，一個觀光點。請觀光局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感謝議員給我們推薦這麼好的私密景點，從這個位置看起來它應該比較接近輕軌的經貿園區站。我們今年剛好要推動一個重點，我們要推動一個輕軌二日周遊，就是沿著輕軌，把亞灣區這個部分推薦出去，一直到旗、鼓、鹽。這個部分如果是可以，因為從輕軌二日周遊，我們也希望站站有亮點，剛好經貿園區站這個屬性上是比較弱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納到推薦的私密景點裡面，讓我們一起來加強行銷。如果水利局把景區、景點這個部分做改善以後，我們可以來加強推薦。

曾議員麗燕：

非常好，很漂亮，加入輕軌的套餐行程，我覺得很棒。但是我必須要請水利局，快點把這裡該改善的、該做的先做一下，會更漂亮。我稍微跟大家講一下這個五號船渠，因為我剛才問了一下，所有的局處首長居然沒有人知道那麼好的地方，吳局長他在局所他應該知道。這個五號船渠過去是在前鎮獅甲地區工業污水匯流的渠道，水源來自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的住戶排水，經由三多路到凱旋路、一心路。再穿過光華路重劃區公園後，在中山路西側出地面成大水溝，經中華路、成功路往西邊的高雄港出去。

在日據時期的後期，高雄港擴建時所興建的運河，早期呈現十字型稱為十字渠。因為過去這一條河，我剛剛講了都是污水，住在這裡的人，每天就聞到臭味。你知道嗎？以前他們稱這裡是什麼？黑龍江，就是非常臭就對了。2007年的時候，市政府為了回饋君毅正勤社區的百姓，水利局去疏濬改善它的水質，增加它河道的斷面，又把它拓寬了，製造船渠的自然生態。就在這個地方，中華五路 939 巷的溝渠旁邊這裡，整體設計，休憩跟綠化完成後命名為五號船渠。聽說還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在哪裡我也不知道。

近年來因為政府推動污水處理，減少污水排放，包括本來的工業污水，就在中山路旁邊這一些工業都已經把它移走了，所以也沒有工業污水了。所以現在的水，又加進在高雄港旁邊，潮汐調節這個水質，現在裡面都有魚了，魚好多，那邊有很多人在那邊釣魚。也有很多觀光客會到這裡休憩或是來參觀、拍照，

所以是一個好的地方。它這裡緊鄰亞洲新灣區，北邊有世貿展覽館跟圖書總館、好市多、IKEA、MLD，南邊有夢時代，西邊還有臨港自行車道，又有輕軌車站。這個臨港自行車道是我跟益政去催生的，也是非常漂亮的自行車道，這是跟大家介紹的五號船渠。

接下來跟大家報告一下，在鎮海路跨越前鎮河這一個橋面，本席有很多人跟我陳情，不管是五甲或者是前鎮。在 102 年的時候，10 月 14 日工務委員會業務質詢，我針對前鎮區鎮海路與鳳山區 75 期的重劃區，那個時候還是重劃區，現在已經規劃為五甲公園，現在更漂亮了。在這個地方新設一座橋梁，可以來幫忙疏解五甲跟前鎮區交通的壓力，本席有提出質詢爭取。接著我在 102 年 11 月 5 日工務考察的時候，也來考察這個地點，希望政府單位能夠重視把它興建起來，讓兩地可以往來方便，也可以同時繁榮地方，並疏解車流量，但是當時的新工處處長並沒有答應，他們覺得什麼車行安全、什麼橋梁安全等等，就把我打回來了。本席又不甘心，我在 104 年又第二次做成提案建議工務局，我們現在有遠見的工務局吳明昌吳局長，因為他的重視，所以他答應要興建了，局長認為橫跨前鎮河興建橋梁是有必要的，我非常感謝吳明昌局長，也感謝市長挹注這筆經費，讓我們跨越前鎮跟五甲路這條橋能夠快一點通車，何時興建我們請吳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曾議員在 102 年跟 104 年工務考察的時候，那時候的時空背景可能五甲公園也正在做，是不是重劃區也正在做，因為整個時空背景跟現在不一樣，當然那時候的工務局有他的考量。不過我也感佩曾議員的眼光很獨到，以目前整個地方的發展，還有交通的狀況，事實上那邊真的有需要興建一座車行的橋梁來銜接，因為之前可能也有經費的考量，所以原先只規劃要做 4 米的人行陸橋，今年新市政府團隊上任以來，我們內部有做一個檢討，我們也感謝地政局在經費的支援之下，我們現在已經把它規劃一座寬度 16 米，長度 54 米的橋梁，在市長的支持下，經費也都核定了，目前在辦理規劃設計，我們預計明年初就可以來辦理發包，這個跟議員報告一下。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局長，局長英明。接下來我也要請教英明的副市長，他答應松美路打通高坪七路串聯大坪頂生活圈，這條路我告訴各位，我已經爭取了 12 年、13 年了，因為過去的市政府單位不重視。我告訴各位，還有副市長，這個真的是我們百姓殷殷期盼的道路，我們一直在拜託，我真的無臉見江東父老，我

爭取了 13 年，到現在居然都還沒有辦法讓市政府來幫忙開闢這一條道路，我是不是請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嗎？

曾議員麗燕：

對，李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曾議員麗燕：

請都發局回復完，因為一般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你講一下這個過程，我努力的結果，讓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跟曾議員報告，長期以來這 13 年一直關切這條松美路接到高坪七路 700 多公尺的計畫道路，我在這邊跟議員報告一個好消息，內政部都委會在 10 月 29 日已經審議通過了，目前我們都發局辦理相關圖說的修正之後，我們有馬上報到內政部，預計下個月就會核定，核定之後我們會配合來辦理公告實施，之後工務局就可以具體來編列預算辦理徵收開闢的作業，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十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義迪、陳議員幸富、簡議員煥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義迪進行市政總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今天本席有一些問題要和市府團隊探討，首先，我們面臨少子化，政府為鼓勵年輕人生育，有發放生育補助，為減輕教養負擔，政府辦理公托讓小朋友就讀，可是目前腸病毒流行，可能小朋友還小，抵抗力較弱，在托兒所，一個班級如果有兩個小朋友感染腸病毒，就必須全班停課，停課一停就是一個禮拜至 10 天。家長會把小孩送到公托就是因為大人要上班，小孩可以去那邊上課，可是一旦因為腸病毒而停課 7 天至 10 天，對家長而言也是一個負擔。根據家長反映，一班如果有 10 人，2 人因腸病毒休息，其他 8 個孩子也要跟著休息，家長們就必須請假陪小孩，家長請假一次至少要請 7 天，我聽他們說，有時候一個月就遇到兩次，家長這樣子輪流請假，公部門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讓願意生育的年輕人負擔不必那麼大，希望相關部門做一個答復，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教育局答復還是衛生局？要請社會局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按照規定，只要幼童感染腸病毒，就必須停課一個禮拜，如果家長有困難，我們社會局有臨時托育服務，請保母採一對一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可以媒介協助家長。

林議員義迪：

這樣子的話，費用是由家長負擔還是怎麼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就是按照基本工資的規定，請臨時保母，等於是臨時短時間的托育。

林議員義迪：

臨短托，臨時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就是按照基本工資的時薪來計算。

林議員義迪：

家長會將孩子送到公托就是因為家長要上班，小朋友因為腸病毒停課，有時候一個月就遇到兩次，家長就必須請假 14 天，有時候比較久是一次請 10 天，這樣下來兩次就超過半個月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至少都要一個禮拜。

林議員義迪：

至少一個禮拜或 10 天，我的了解是這樣，有些家長就說這次我請假，下次就換我太太請假，這個月兩個人都要請假，下個月同樣的情形又發生。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可以來協助，他如果真的有這個需求，我們再來協助。

林議員義迪：

公部門鼓勵年輕人生育，當然也要有一個配套措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有臨時托育。

林議員義迪：

讓年輕人負擔減輕，好不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好，謝謝。

林議員義迪：

謝謝黃局長。再來，旗山區公所當初有規劃要在大林國小建一個老人住宅或是做長照 2.0，大林國小用地是公部門的土地，旗山區公所規劃之後，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時有去會勘，但是發現它的道路過於狹窄。本席上次也有提出來說，在杉林區大愛村那邊有一塊大約 3.5 公頃的用地，這應該是經發局管的，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規劃做為老人村或是做長照 2.0？這塊土地就在這個最好的地方，就在大馬路旁，後面還有山，住在那裡，不管是運動或休憩都相當好，針對這一塊地，是不是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它的分區使用必須要能夠適合來做養老村。

林議員義迪：

養老村或長照 2.0。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這需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它必須屬於老人福利用地才可以使用。

林議員義迪：

是這樣嗎？〔對。〕如果我們要使用，應該也可以來規劃嘛！因為那邊都有辦法整個變更為大愛園區了，它以前是台糖的土地。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是徵收的。

林議員義迪：

徵收完、規劃完，還剩這塊 3.5 公頃的土地。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但是當時徵收是要做一般住宅安置災民，如果要改成老人村，和原來徵收目的可能不一樣，所以還要再評估。

林議員義迪：

我知道它原來是飛行傘降落基地，可是申請好像沒有通過，〔對。〕飛行傘降落基地就改到內門石門坑那邊，〔對。〕黃局長可以討論看看。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林議員義迪：

好，評估看看，希望能夠有機會，因為我們旗美地區環境好又沒有污染，希望能有一個讓老人安養的老人村或做長照 2.0，這是很好的地方。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好，我們再來評估看看都市計畫是不是可以再變更或怎麼樣。

林議員義迪：

謝謝局長。再來是六龜高 133 線道路的復建，從 88 風災迄今已經 10 年了，事實上照理說，我們有 88 風災重建基金應該可以去做，結果都沒有做。去年我們和市長到六龜辦說明會，聽到當地居民的心聲，市長和本席就立即到現場去看，市長當選就職之後，本席也有建議、提醒市長，市長馬上下令要求相關部門去做修復，市長是有在做事的。前朝在過去 10 年連動都沒有動，韓市長就任之後，馬上交代相關部門趕快去做，因為這條高 133 線道路是關係到整個六龜經濟和遊客，可以帶動溫泉業一起來拼觀光。請問相關部門，目前高 133 線道路復建進行到什麼程度？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感謝林議員長期對高 133 線道路的關注，原來的主線道如果要修復，議員知

道需要 4 億元以上的經費，可是我們都爭取不到，所以市長就任之後，就指示用臨時便道的方式來通行。

林議員義迪：

沒關係，能夠暫時通行，就像你說的，主線道要修復需要 4 億元以上的經費，以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來說沒有辦法做，當然就需要看看用什麼方法讓它可以通行，修復的話再來想辦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所以現在我們從蘇羅婆做到不老，用溪底河床做一個便道，目前這條便道已經發包完，今天申報開工，有一部分私有土地，我們會在開工之前跟地主協調，如果協調不成，我有指示主辦單位，也就是新工處，不排除用強制徵收的方式，讓這條路可以完整開闢，它的寬度會做到 7 米至 8 米，將來遊覽車或汽車要會車都沒有問題。

林議員義迪：

一定要做到遊覽車可以會車，因為未來遊覽車一定會從那邊進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也可能會有砂石車出入。

林議員義迪：

讓砂石車和遊覽車可以出入，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議員向鄉親報告，我們真的有在做，而且也已經申報開工了。

林議員義迪：

今天的質詢，我們六龜的市民也都有在看，都在看我有沒有質詢這個議題，我跟他們說，市長就任之後一直有在交代工務局趕快施做便道，如果主線不能修復，就先讓便道搶通，讓遊客可以進去，以帶動六龜整個溫泉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大概要多久才能通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的工期預定是 120 個工作天。

林議員義迪：

過年前能不能做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過年前沒有辦法，因為目前汛期剛過，我們配合水利局，他必須來幫我們填補砂石做路基，路基鋪好之後我們再滾壓，壓實之後再來做路面的工作。一部分的路基我們必須和水利署配合，我們都有和他們協調，希望在明年上半年能完工。

林議員義迪：

能不能快一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汛期之前看看能不能夠完工。

林議員義迪：

如果是在溪邊也是要在汛期之前做好，否則大雨一來路基又會流失，好不好？〔好。〕希望工務局用心一下、努力一下，趕快把便道搶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義迪：

再來，旗山隨著觀光日益發展，目前停車場比較欠缺，有鄉親建議，旗山溪旁邊以前都是種香蕉，徵收完之後現在都沒有種了，目前雜草叢生，七河局每年都要來除草，否則那些草都長得比人高。市長去旗山座談時，我們的鄉親有提出來，建議這裡是不是可以闢建停車場，目前雖然有做，但是是做在上游，是供小客車停放的，大卡車要進去沒有辦法進去，希望水利局或交通局兩個局處可以溝通，看看怎麼樣讓旗山這個河川地可以開闢一個停車場，像大樹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外面那個停車場，整個都是利用河川地，旗山整個河川地都沒有在利用，相關部門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規劃，看看怎麼樣來闢建一個停車場，讓不論是大型車輛或是小型車輛都可以停放，尤其是靠近老街這邊，請相關部門做一個答復，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林議員對旗山地區停車場問題的關心，就如同剛才林議員有提到，我們之前已經有針對小客車的部分，在高灘地裡面有闢設大概 300 格的停車位。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大客車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個河川用地，所以我們大概會和第七河川局、旗山區公所以及水利局，針對未來土地取得或工程技術上的一些問題來討論，確定這個停車場未來如果真的要闢建的時候，面積、出入口位置和進出動線的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研商。

林議員義迪：

工程的部分，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堤外停車場，其實沒什麼工程技術，如果交通局提出需求，我們會協助交通局，看看動線和怎麼樣去越堤，來做一些協商以及技術的支援。

林議員義迪：

局長過去在新北市有做過，應該…。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淡水河非常多這種堤外停車場，技術應該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林議員義迪：

希望李局長配合交通局共同來努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來提供技術協助，並且和七河局溝通。

林議員義迪：

我想可能土地沒有問題，最大的困難可能是錢的問題，目前市府的經費可能很有限，看看有沒有辦法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做停車場，做完之後交給交通局來做管理，是不是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來協助。

林議員義迪：

麻煩水利局一起幫忙，七河局有跟我說，只要我們提出需求，他們絕對同意，希望我們兩個局處共同把這個停車場闢建處理好，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共同來處理，謝謝。

林議員義迪：

再來是觀光局觀光產業發展議題，有關六龜國土規劃，這塊地在寶來，另外這塊在蘇羅婆，剛才說要做便道通過去的就是這裡，另外這一塊在不老溫泉，此區域面積總共是 887 公頃，目前的國土計畫，好像是經發局還是都發局，聽說要規劃 50 公頃，這個區域那麼廣，有八百多公頃，光是寶來還有蘇羅婆以及不老溫泉，這些土地如果不能做我們就將它去除，規劃做保留地；可以做的，我們來做一個規劃，讓願意來六龜投資做溫泉業的人也比較有信心。因為很多人去看，包括中鋼也去看，但是就卡在土地的問題，沒有變更就沒有人敢投資，因為需要變更為遊憩用地或農發四，如果可以，當然是變更為遊憩用地或農發四，否則溫泉區連要開闢停車場也不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都發局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林議員一直關心六龜寶來、不老地區的發展，針對國土計畫說明會，9月 11 日我們在六龜舉辦公聽會，也謝謝林議員到場關切，對於六龜寶來，觀光局原來規劃的 887 公頃裡面，就中央制定的規範裡面，我們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當時 66 公頃可以劃成城鄉發展區，後來那天召開公聽會，我們聽取現場很多鄉親的意見以及議員的指導，回去後我們用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用負面表列，把一些涉及到安全疑慮的，例如把山崩、土石流和地質敏感區排除，用扣除的方式。

林議員義迪：

對，要排除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請顧問公司劃出來，也開過幾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的規劃是 887 公頃裡面有 484 公頃，有占了 54%的土地用城鄉發展地區來劃設。

林議員義迪：

好！看怎麼來使用。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其他 46%的部分，確實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用國土保育地區來劃設。

林議員義迪：

如果危險的部分我們就不要去劃設，〔是。〕因為規劃進去，以後如果發生事情也是找市政府，危險地區我們就去除，安全地區可以做規劃來發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接下去還有一個國土計畫審議大會，我們會陸續跟委員說明。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可以快一點，非常期待！因為前朝拍拍屁股就走人，說大話都說沒問題，結果這些觀光事業溫泉就地合法的事情，到現在連一間都沒有，所以希望韓市長團隊可以做給大家看，市長真的有在做事。如果像剛剛局長說的我們真的有在做，已經有進度了，我聽說現在有一些溫泉區要轉型成遊憩用地，這是真的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因為國土計畫裡面，目前在這個階段是用四大功能分成四區。

林議員義迪：

對，分成四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未來如果城鄉發展地區，循著實際的使用還有下一個階段的二年，那個時候用地才會分成 19 類，到時候再來劃分，細部再來看看可以做什麼使用，城鄉

發展區，原則上都可以做比較傾向可建築的用地。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局長這邊趕快來做。雖然市長去選總統，但是我們市府團隊每一個局處都很認真在為地方做事情。我們做給大家看，這就是韓市長的團隊，真的有在關心基層百姓的工作，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義迪：

進度怎麼樣再跟本席說一下，好不好？還有一點，上次我和葉副市長下鄉到杉林座談，杉林區的里長有在建議，3.5 公頃那塊地在春節期間是不是可以用熱氣球來吸引遊客到杉林玩？這個局長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針對杉林熱氣球的部分，我們找了一位對台東熱氣球非常有經驗的，我已經去現場會勘過，他們認為地形可行，可是現在差在經濟的模式，就是說可以放幾個熱氣球，他來經營是有經濟效益的，所以這個部分，他還沒有給我們最後的答案。他們是覺得如果要經營，需要有一些經濟效益，他要能回收才可以做。

林議員義迪：

那邊 3.5 公頃都是平的，〔是。〕應該是可以發展。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初步是看看能不能做 3 到 5 粒的熱氣球？至少有一個規模。

林議員義迪：

應該可以，那邊那麼大。〔是。〕大約一甲的土地規劃一粒。〔是。〕分散一點，這樣應該是可以，希望局長試看看，因為這個是鄉親的反映，葉副市長到那裡座談，里長問我可不可行？我說我來問看看，希望局長努力，看看今年春節期間能不能在杉林做熱氣球？這樣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沒問題。

林議員義迪：

接下來就是針對內門動物園的事情。因為目前內門傳的沸沸揚揚，大家都說不可能做得到，那是市長騙人的，內門的鄉親說陳菊做 8 年都做不到了，怎麼可能韓市長只做 10 個月就說要做。我說絕對做！我可以跟你們保證市長做得到。目前內門動物園有規劃 11.5 公頃，因為這一塊地當時是我們內門紫竹寺

提供出來做的，道路的部分已經發包開始在做了。土地如果沒有先變更，就沒有辦法做動物園，尤其在徵收土地期間，可能當時新工處相關部門查估時有疏忽掉，造成經費不夠，在經費不夠的情況下將有徵收到紫竹寺的土地，紫竹寺就無條件把這些錢補充到沒有查估到的部分，因為是將建地誤估為農地，不足100多萬元，由內門紫竹寺吸收，將原本要徵收他們那邊的錢，補充查估落差的錢。我回到內門，紫竹寺的委員有說到我才了解，我跟內門的鄉親說動物園絕對會做，明年開始做，你們如果有看到成果，就知道我們韓市長的團隊不會像過去的市府一樣吹牛，吹一吹就走了。希望葉副市長落實執行相關的工作，包括相關局處來承諾，請葉副市長答復一下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第一階段就是聯外道路。

林議員義迪：

沒問題吧？

葉副市長匡時：

沒問題，年底或是明年初一定動工。第二個，目前 11.5 公頃的土地，我們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接下來會做第一階段溫和動物區，還有一些原生植物。台糖約 200 公頃的土地，我們再跟台糖協商，如果那個地沒什麼問題，我們可以來規劃，也可以認真的考慮把壽山動物園整個遷過去。

林議員義迪：

我們相關局處可能還要和糖廠協商一下。〔是。〕因為糖廠講到我們有去接洽，但是正式公文沒有過去，〔是。〕市政府要發一個正式的公文過去，〔好。〕如果我們真的要做、要擴充台糖這塊 200 多公頃的土地，因為太陽能…。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先去跟台糖講，在程序上正式行文，先把 200 公頃的土地確定下來。

林議員義迪：

這樣比較確定，不然台糖說有來接洽，但是正式公文沒有下來，到底有沒有要做？我說一定要做，〔好。〕請正式行文給台糖。〔好。〕謝謝葉副市長。

因為馬頭山有很多和動物園有關係的生態，當初有規劃一個掩埋場，從韓市長上任後就停止，目前沒有在運作。目前沒有馬頭山掩埋場，旗美地區空氣好是高雄的後花園，如果馬頭山掩埋場做下去，一定會污染到高雄市 370 萬人的飲用水，本席自始至終反對就是這個原因，希望趕快做一個規劃。目前有聽說地質公園將配合燕巢泥火山，還有田寮的泥岩規劃觀光，希望也可以配合我們

的馬頭山。馬頭山的形狀遠遠看起來就像一匹馬，因此就被稱為馬頭山，這裡的自然生態很豐富。這個部分聽說是農業局在規劃的嗎？請農業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林議員對這方面的關心。目前我們對於地質公園會進行相關的討論，所以這部分也要視開會的相關狀況。

林議員義迪：

如果可以結合我們燕巢的泥火山、田寮的泥岩，再跟馬頭山結合，對於高雄市而言也是很好的生態資源。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屆時在整個推動地質公園的部分，在會議上應該會做一些討論。

林議員義迪：

拜託局長，請用心幫我們規劃，這樣可以帶動我們整個觀光，把泥火山、泥岩和馬頭山結合在一起，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再來是外界說市長都沒有在做事，我們來看這些道路，這裡是大旗美地區，這裡是月光隧道，這些旗美地區的道路，目前養工處每條都做得非常好，怎麼會沒有做事呢？只要百姓反映給本席的，養工處都會馬上去處理，這些道路都鋪設得非常平整。跟過去比較的話，民眾覺得過去鋪路的品質和現在差很多，這就是要讓市民朋友了解韓市長要求的品質就是一定要好。以前在做的道路經過半個月或是半年就浮起或是變成坑洞，這就是前朝的品質。現在韓市長要求工務局如果要做，施工品質一定要有所要求，讓民眾覺得現在重新鋪過的道路非常平坦，也比較好、有油質，不像以前鋪完之後還覺得不紮實。這就是市長要求各局處如果要做就要做到好。像這些，養工處已經有規劃明年度要施作的，這是內門高 121 線，這條是 129 線，也就是往杉林的道路。這些壞掉的道路，他們也已經規劃用明年度的預算來施作。所以雖然市長去選總統，我們市府的執行能力還是很強，有反映就馬上做，對市民朋友建議的工作非常認真的執行，這就表示市府團隊非常認真在做，所有的市府團隊都非常辛苦。因為市長不在，大家要更努力，不能讓外界說市府團隊怠惰。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針對七河局和台南試所有來內門整治野溪，當時我們的農路路況很好，他們借道施工之後，內門目前有反映兩條道路損壞。他們來施作的經費都是幾千萬的，雖然施作得非常好，但是遺憾的是百姓答應讓他們借道之後，他們在工程施作之後卻拍拍屁股走人，道路都沒有修復。百姓也有反映，很高興他們來施作，但是他們在施工期間將道路損壞卻沒有修復。我有請

相關局處去會勘，他們說這不是我們的道路，或是要找當初毀損道路的施工單位來負責，而我去了解後發現施工單位沒有編列這筆經費。像這種情況要如何處理？這也是一個問題。他們來施工，原來好好的道路，卻因為施工被毀損，這個部分我有請農業局去會勘，他們表示不能施作，去問施工的台南試所，他們卻說沒有編列經費。這個部分要如何解決，哪個局處可以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不知道林議員談的這個部分是農路，還是產業道路，還是一般的道路？

林議員義迪：

農路，都是農民在出入用的。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它是農路。

林議員義迪：

譬如說他們去施作堤防，施作完之後只有施工規劃的部分，但是卻沒有修復受損的道路。

李副市長四川：

七河局去施工的嗎？

林議員義迪：

有的是七河局，有的是台南試所。

李副市長四川：

我回去再找農業局、水利局和養工處，必要的時候也會請區公所一起來研究，看看怎麼樣去處理，我們再來跟七河局協調。

林議員義迪：

他們施工完了才說要去找施作工程的單位，工程單位卻說沒有編列預算，所以沒有辦法施作。

李副市長四川：

沒關係，我回去研究一下再跟你回復。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李副市長，麻煩你了。本席在三、四年前沒有參選議員那段期間有回去務農，在杉林種植瓜類，本席的運氣不錯，收成時的價格大概八、九十元。但是晚上要去照顧農園，如果沒有去看著，大概會被小偷偷去一半。我曾經一個晚上沒有去而已，整個農園被拔光，本來一次可以收成 100 箱，結果只剩下 6 箱。市長就任以來，我們的農產品價格都非常好，包括目前的芭樂，我

知道芭樂目前的價格是 30 多元，也會被偷摘。我覺得這是好的現象。現在香蕉的價錢可能比較差，只有 10 元而已，香蕉的好價格也連續兩年多了。但是我們還是要有配套措施，我認為明年的香蕉的收成會很多，因為這幾年的香蕉價格好，所以大家都搶種，希望相關局處要有心理準備，以後香蕉如果崩盤的時候，要如何做配套措施，不要讓農民種植這麼多之後，還血本無歸。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議員剛才非常關心農產品的產量和價格的問題，尤其是大量栽種而造成未來產銷的問題。我想這有其可能性，尤其是大旗美地區對於香蕉和芭樂的部分都持續栽種。一方面是因為我們老農化，在地方上務農的人力不足，所以現在都栽種比較好種植的東西。

原本六龜是種蓮霧比較多，現在有的都換成種芭樂，因為芭樂是一整年都可以收成，也比較不用花相關的人力去照顧。

林議員義迪：

局長，我們要規劃一下，產量也要控制，因為實際上從事務農的都老年化，大家都種省事又有錢賺的作物。結果種一堆都沒有控制，面積超過的時候價格就會崩盤。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像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輔導。

林議員義迪：

輔導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跟農民、農會、產銷班及合作社繼續來做溝通。

林議員義迪：

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呢？萬一發生這種情形要事先有因應措施，不要讓百姓種了一整年都沒有錢賺，好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這部分我們儘量可以做的都會去做，包括剛才議員講到香蕉的部分。因為現在農委會也有在推動單一作物收入的保險，這個立意是良善的，但是有可能會大力促成香蕉的栽種。因為現在不是總收入制，就是農園裡面如果是栽種不同的東西，有種芭樂、木瓜、香蕉，若是以總收入制來算的話，其實它整年在收成什麼東西，只要按照往年能收入的東西計算。現在變成單一作物的話，

可能會變成只有這個作物變相的漲，這一點我們也是要嚴防。因為目前是試辦一年，所以農民到底是不是因為這樣的鼓勵而去種值比較多，這部分我們也是沒有辦法完全去控制的。

林議員義迪：

你剛才講的，像美濃的理事長看到有好價格種一堆香蕉，他一棵五、六百元賣出去了。現在一棵只能賣二、三百元，你看他現在賺這麼多，他不知道種幾千棵，人家就整個買走了。結果賣五、六百元，而現在只剩二、三百元，這就是我們講的眼光要精準，看好就賣，就脫手了，就是這種情形。希望局長了解一下，可以輔導農民，不要讓他們種過量，這樣好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謝謝。

林議員義迪：

再來，今天自來水公司沒有來，大愛今年度怎麼連續停水，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這個問題是不是歸水利局呢？自來水公司是不是屬於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經發局。

林議員義迪：

經發局，陳幸富議員也很關心大愛今年度停水，那裡總共有一千兩百多戶，今年度為什麼時常停水，有時候停水都是連續停，我覺得是不是因為地震的關係，還是需要加裝水塔，來提供給大愛的民眾使用。包括日光小林也是一樣，日光小林是長形、上坡形的，下面的有水，上面的都要午夜過後凌晨才能用到水。我希望我們來會勘一下，如果真的不行，就要自來水公司來設立水塔，不要讓這裡的鄉親無水可用。杉林這邊都是水源保護區，沒有水可用會被人家笑，這樣好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林議員長期關心大愛村的問題。有關大愛村缺水的問題，目前大愛水源的供應，自來水公司大概每天可以供應 800 到 1,000 立方公尺。但是因為最近大愛的住戶有增加，已經到了他們的極限，大愛本身的儲水蓄水塔，大概有兩座各 400 立方公尺的蓄水塔。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協調自來水公司，我想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找個時間來會勘，看後續怎麼來處理。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局長。再來，本席希望工務局，這座是六龜獅山大橋是針對新發來

往六龜獅山部落的部分，這座橋差不多有 26 年了，因為百姓擔心這座橋是否有危險，希望相關部門來會勘一下。還有我們內門瑞山那一座叫長潭藏橋，這兩座橋梁我們來做會勘，如果有危險看該怎麼解決。

再來，國小的三語教學，旗美偏遠地區缺少資源，甲仙、內門、六龜、杉林等區，教育局是否有針對偏遠地區的三語教學的問題，包括客家也有，希望相關部門能答復一下。我全部說完，不然時間不夠。

再來美濃地區區域排水，清水里的排水系統是往旗山溪出水口處，因為美濃溪整理得很寬廣，問題是出水口的排水斷面沒有拓寬，上游做很寬，但是如果主幹線沒有做還是都會積水，等於淹水都淹在清水里，遇到下雨就是淹在這個里。清水里的排水系統，我去年也有提過，你們好像有跟中央爭取前瞻計畫，那時候沒有改善水溝，而是改善美濃的排水。美濃地區的區域排水是否可以再跟中央報前瞻計畫，這筆預算不少，希望李局長多費心。

再來火車站的廁所用柵欄關著，我建議後有打開了，希望文化局要重視公廁的問題，因為這是旗山區整個遊客都會來使用。還有旗山的角樓跟石拱迴廊要整修的經費有沒有名目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經費的部分我回去查一下，因為我們去向文化部申請了。有關公廁的管理，是不是我會後再來跟議員商量它處理的方式。因為它今年 9 月撥給文化局管理，當時的理由是，會使用那裡的廁所的，都是進旗山車站的遊客。可是現在看來不是，因為看起來整條的老街，他們玩完，所有的遊客到那裡都要使用。

林議員義迪：

所有遊客來都會進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屬於旗山車站的遊客，是所有的遊客，所以我們在考慮可不可以把動線改一下，讓它不要跟現在的旗山車站在一起，這樣遊客就可以自行去使用。

林議員義迪：

對，讓每個遊客都可以使用，不要只有針對火車站的遊客，這樣好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但是如果整個把它開放之後，在旗山車站沒有開放的時段及夜間是沒有工作人員管理的，所以這個我們會再來商量怎麼做。

林議員義迪：

商量怎麼做，再來處理好不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看怎麼樣處理，因為有清潔和夜間的安全性。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局長，這次有一個六龜老街 4,000 萬元改善的計畫，是由六龜區公所規劃，還是文化局來規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六龜應該不是我們規劃的，讓我先來了解一下，我們案子沒有…。

林議員義迪：

因為我有到當地去看過，停車場的問題可能必須注意一下，〔好。〕不然改天遊客湧進來以後，六龜老街的問題就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為地方爭取建設，準備了非常多的資料，沒辦法在時間內質詢完，也請市政府相關局處會後儘量研議辦理，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曾議員俊傑）：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陳議員幸富進行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陳議員請。

陳議員幸富：

首先肯定我們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在市長請假的這段期間，大家都各自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努力，在這裡謝謝大家。

我開始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個議題，原鄉建設不要被邊緣化。這裡我要討論原鄉地區財政的問題，這份是主計處傳給我的資料，三個原住民區公所的自治財源，桃源區 109 年度是 1 億 4,000 多萬元、茂林區 9,000 多萬元、那瑪夏區 7,700 多萬元，合計是 3 億 8,000 多萬元，我想請教主計處，請說明我們自治財源補助款金額的設算方式是如何？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陳議員對原民區補助款的關心，這個表對原民區的補助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自治財源，一個是自治財源以外的部分。自治財源的部分，是根據地制法的規定，就是原民區的財源維持在當時改制之前原民區統籌分配稅的財源。這個算法，是以合併之前三年的稅課收入及營業稅調降的平均數去計算自治財源，所以整個三個原民區的計算是 2.8 億多，這是第一筆。

其他的部分，我們看到成長率的部分，這個成長率是根據高雄市獲配中央總財源增加的百分比，108 年是增加 0.1%，所以根據 2 億 8,000 萬的 0.1%計算，是增加了 28 萬 5,000 元。另外有個考核獎金，我們每年都會提撥 300 萬，做為三個原民區的考核成績設算，就是照分數去設算其補助比例，這個每年都會

提撥 300 萬。另外一個就是歸還鄉庫結餘，也就是在合併之前，各原民鄉有剩下的錢，並且我們這些年也陸續全部還完了，全部都還給原民區。

陳議員幸富：

我知道這個返還鄉庫的，這是市長答應三個原民區的區長。這份公文是 103 年 6 月 27 日「原住民區改制」的相關會議紀錄，當時（103 年）是由市府的李秘書長主持，這邊有一些業務的辦理單位都移撥到原住民的區公所，我請教一下財政局，這邊有一個辦理事項和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是像小型工程是屬於哪一個局處，例如：農路是屬於農業局等等的，那麼財政局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這個主管機關是不是有責任要編列一些預算給我們原鄉地區的建設？請財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陳議員做個說明，財政局主要是主管歲入的部分。歲出的話，因為基於對原鄉的一個照顧，市政府裡面有原住民委員會，每年會自籌經費來挹注原住民地區的道路、農路、側溝、橋梁、簡易自來水跟部落改善工程，以前是編列 4,500 萬元，我們明年是增加 4,750 萬元，所以我剛才講過，像…。

陳議員幸富：

是增加 200 多萬嘛！不是增加 4,000 多萬。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是，從 4,500 萬元增加變成 4,750 萬元。另外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等，事實上每年市政府有 1%的災準金，於發生重大災害時，用在原鄉地區的搶修、搶救和復建的經費，我們在 107 年有補助 3,284 萬元。再來，我們原民會也會跟中央來申請專案計畫補助款，107 年我們是爭取到 405 萬，108 年上半年是 756 萬 7, 700 元，所以事實上各局處裡面，會針對原住民地區可以爭取經費的部分，要編列經費的部分，我們都有去臚列出來。

陳議員幸富：

好，因為在我們的預算裡面，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總預算資本門增加 80 億，投注在最攸關市民生活基礎設施改善，針對路平、照明改善、6 米以下巷道、農路、漁港設施、部落道路等等經費，編列是有 15 億 2, 96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了 19%。剛才財政局長說都有編列在各局處，可是我們議員在建議的時候，他們就回答說你們原鄉都已經自治了，你們都要去找原民會。所以，我們當議員的是非常的不好當！這個問題在 108 年 3 月 13 日，也就是我們的前楊明州秘書長所召開的研商本市三地原住民區行政協助及業務聯繫會議，結論

是：考量原住民區公所財政拮据，請民政局檢討評估原住民地區，提撥部分 6 米以下巷道維護經費給原住民區公所運用。這一點我也問過民政局，民政局說，財主單位財政局沒有把這筆 6 米巷道經費撥給民政局，民政局就有 35 個區，也就是平地區，請問副市長，這個結論是不是能夠把編列補助給三個原民區巷道維護的費用，是要撥給原民區公所，還是要編列給市府的原民會？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有關原民地區的自治，在 103 年要求要自治的時候，當時我在行政院擔任秘書長，其實新北也一樣，包括烏來。如果要讓原民區能夠自己自主，坦白講，他是養不活，還是要靠中央的原民會，包括地方政府各局處的補助。所以針對剛才提到的 6 米以下巷道的部分，到底是要撥回給區公所，或是由我們協助，看看要以補助或是…。我們研擬一下，一個禮拜內跟議員回報，好不好？

陳議員幸富：

因為原鄉的資源，可以用申請專案補助，當然災害防救的補助是另外的。所以希望市政府能夠多多關心原鄉地區的建設，讓我們也可以體會到什麼叫路平。接下來是有關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本席從 6 月份開始就非常關心原鄉地區的民宿，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今年在原鄉辦了很多的觀光活動，活動辦完之後，觀光局就利用網站的廣告，稽查很多原住民地區的民宿，所以我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也跟觀光局及原民會討論，因為在中央的民宿管理條例第 13 條，在原住民地區只要是原住民經營的民宿，如果沒有建築執照，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作為申請合法文件的資料。這個中央原民會有補助鑑定的費用，所以我非常著急這一件事，說補助的額度用完就沒有了。請教觀光局，針對當初說明會的這些草案，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在推廣原民的觀光部分，最大的麻煩就是，觀光客到原民地區沒有可以住的地方，目前三個區都沒有一個合法的民宿。為什麼沒有合法民宿？因為結構安全的部分，沒有辦法通過一般建管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用結構安全鑑定，這個部分我們也訂定一個結構安全項目的草案。這個草案我們現在已經會辦市府各單位，會辦完以後，我們就可以送市政會議，只要市政會議同意，我們就可以實施。

陳議員幸富：

加油啊！我知道台東、新竹、桃園，他們都已經有草案了，有的甚至結構安全證明文件都已經有了，業者也已經合法申請民宿，我們當然希望朝著合法去做。所以很多鄉親在問我，明年我們的觀光季，還要不要營業？是不是我們營業配合官方之後，又被觀光局稽查。所以這一點麻煩一下，進度要掌握。〔好。〕我在預算書裡有看到，高雄市那瑪夏櫻花文化季的補助，請問這個目前的進度為何？他的做法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案子是我們提案，跟交通部申請補助來辦理的，我們委託那瑪夏區公所來施做，這個主要是在日本神社。之前，我們在幫那瑪夏做整建工程的時候，我們把日本神社做起來，現在缺乏外圍環境的整建跟改善，所以我們也爭取了一筆預算 400 萬，委託區公所來做櫻花的種植，希望把這個地方營造成日本氛圍的神社。

陳議員幸富：

你們有派人去看過進度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11 月底就會發包，2 月會完工。

陳議員幸富：

再來討論原住民自製獵槍的議題，我為什麼會討論這議題？有一個案例，在 105 年偵辦原住民某某某兩人持有槍枝案，因為是自製獵槍，可是當時我們的警察單位，一個是以行政罰移送，一個是移送到地檢署，也就是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這個案例到最後的判法是，連起訴都沒有起訴，他的理由是本案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扣案土製獵槍外型簡單、結構簡單，是被告所持有之長槍，與內政部所謂自製獵槍是相符的。原住民基於其部落文化所形成之生活習慣，以傳統的方法自製獵槍而持以從事狩獵工作，屬於供生活工具之用。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我有詢問過分局，他們說移送地檢署的理由是，因為有一隻是後膛槍，就是我們現在常說的喜得釘，喜得釘在 103 年 6 月 10 日，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可以合法使用工業底火，也就人家說的喜德釘後膛槍。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僅有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鍰，本條例也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法律明文排除刑法的適用。

我為什麼會再提這個議題呢？因為近日還是有我們的警察同仁，攔獲原住民

持有自製獵槍的時候，可能是法令上不夠熟悉，留置時間都超過十幾個小時，所以我把這個議題拋出來，這個不是要指責警察局，因為很多在原鄉服務的同仁，應該都很熟悉，只是有的可能是調動、還是換主管的關係，對這個法令不熟悉，為了要查法令，一直問一直問，所以查證時間一直拖。查獲自製獵槍，可否依現行犯逮捕？既然是行政罰的話，應該沒有逮補移送的問題。還有我們在查獲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上銬，查證的時間應該要多久？警察局也提供過我這個流程，警政署也三令五申一定要加強輔導警察同仁。自製獵槍不僅是我們原住民先祖的生活器具，同時也是代表捍衛其傳統領域及獵場，有著重要的意義。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可以解釋為立法與司法均肯定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我在這邊建議警察局，針對警政署頒布的查察自製槍枝作業程序規定，請利用我們的常訓、聯合勤教及 E 化教學影片，可以讓我們的同仁點閱上課。第二個，宣導原住民持有自製槍枝，查驗申請執照，就是把槍枝合法化，這當然需要警察同仁去宣導。第三個，對於完成輔導民眾申請執照的基層員警，單位應該予以獎勵。第四個，涉及原住民的刑事案件，一定要落實通知法律扶助機構到場。以上我想請教警察局長的執行和態度。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對我們處理原住民持有自製的獵槍相關規定的重視，首先對於處理獵槍的流程，我們已經定有標準作業程序，也已經函發給各單位，並且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的時候做宣導，一般原住民的員警同仁，大部分都會熟悉的，只是有時候有新調進去的他不熟悉。所以會交代主管，一定要趕快做新進同仁的講授，讓他們了解這個流程。第二個，我們在常年訓練的時候，都會邀請檢察官來，而檢察官在偵辦案件的時候，有實務經驗，所以對這類案件我們特別提供給檢察官，請他在講授相關的刑事偵辦的時候，順便帶上原住民處理獵槍的流程，讓大家印象深刻，以後處理起來就非常熟悉了。

再來剛剛提到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我們只要查到是行政罰，除了行政罰以外，要輔導他來查驗、發給他證照，這個很重要，我們要讓他合法化。所以同仁有很積極認真來輔導原住民，如果有原住民申請到這個執照的，我們會請分局給適當的獎勵，這個我會請分局研擬獎勵規定。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再來就是法扶，法扶在去年 9 月 19 日就已經發給各分局、各單位了，要求他們有原住民涉及到案件，沒有辯護律師的話，我們馬上通知法扶聘請律師為其辯護。議員你講的，我們還會再發文一次。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你剛才講的，我都非常贊同，但是如何落實在基層，因為我有查訪幾個原住民，對這個法令扶助方面就沒有…，當然警察是有告知，但是應該要再深入說這個辯護律師到場，就是法令扶助到場，會對當事人你有什麼好處，而不是說你要不要？你要的話，要四個小時以內要來喔！沒來的話，律師到山上的路程也都超過四個小時。所以這點麻煩要落實，並將以上的辦理情形，能夠回復給本席，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教育局，最近在網路上包括 LINE 傳得沸沸揚揚，說高雄市母語，在教育局目前辦理教學的情形，因為我有很多同學及朋友都在教育界，有的也是從事母語教學，請問教育局對這個網路做個說明，明年度教育局針對學校的母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辦理情形是怎麼樣，有沒有改變？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陳議員關心本土語言的教學，我想外面的網路有許多的消息是假的消息，是錯誤的。以本土語言來說，今年預算裡面，編在本土語是 5,800 萬，我們很努力的推動雙語，整年度才花 4,700 萬，也就是以經費來說，本土語言教學我們是非常的重視。已開設的學校和班級數，國中、國小開設閩南語的就有 289 校；客語的有 185 校；原住民語 673 校，只要有一個學生我們都會開課，這是我們的做法，總共有 13 萬 5,242 人都在學習本土語言。所以不論是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我們都非常的重視，高雄市是全國最完整的原住民區的城市，所以原住民語在高雄市是保存得非常好。我想不論陳議員你所在的那瑪夏區，你看不論民生國小、民權、那瑪夏國中，都非常認真；在桃源區興中國小，我去那邊發現他們是用拉阿魯哇語跟布農族語，所以當他們進校門向老師問安，跟老師溝通，是用布農語及拉阿魯哇語先溝通，之後才講國語。我覺得這個就是在原住民地區，對原住民語保存得非常好，我也謝謝議員對我們的關心及指導，同時對於原住民地區教育的貢獻。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讓大家比較了解自己的母語工作權不會受到影響。接下來我想請教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我有查這個資料，是社會局提供的資料，在 108 年補助給原民會，針對原住民福利的部分，108 年是 1,200 多萬、109 年 900

多萬，差額是 200 多萬，請問社會局長，我們這個公益彩券基金，是社會局管理的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公益彩券是由社會局管理的，所有的原住民計畫，是由原民會提計畫到公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原則上去年是 1,200 萬，今年變成 987 萬，是因為減的項目，是中央有來補助原民會了，所以這個原民會就不提了。譬如原住民暑期工讀生的費用，就由中央原民會直接補助地方的原民會，所以原則上我們中央補助的經費優先來使用。

陳議員幸富：

你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是計畫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是嗎？〔對。〕社會局沒有要求原住民委員會要刪一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這是原住民委員會自己提，說原來他們有經費暫時不用，但是明年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再提到公彩基金委員會來審議。

陳議員幸富：

就是 109 年。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09 年如果還有需要的話，公彩基金每年有開兩次會議，他還可以再提。

陳議員幸富：

因為韓市長有講過，他不會減少關於原住民經費福利各方面，原民會主委，社會局長講的你應該有聽到，對於原住民福利的部分，我們可以再送一些計畫。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原民會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針對這個部分是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原來公益彩券基金盈餘有減少，所以我們降低了 18%的金額；另外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的計畫，我們把它轉成文化健康站，因為文化健康站裡面有照服員，是比較成熟的計畫，所以我們跟中央爭取，為什麼還會留 47 萬及 60 萬，因為建山、仁武、大愛有日間關懷站，還有建山的部落食堂，所以我們留他們的金額到明年，我們也積極爭取能夠轉成向中央爭取文化健康站的部分。暑期工讀的部分，因為中央原民會有原樣計畫和勞工局有暑期工讀的計畫，每年我們的工讀生大概 6、70 位左右，這兩個計畫名額已經足夠，所以我們就沒有申請公彩計畫。

陳議員幸富：

主委，既然社會局長講可以再提計畫，之前你沒有辦法提的，就不要再提，就提新的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如果未來社會局可以讓我們提出新的計畫，其實我們的急難救助每年都只有200萬，大概到8、9月就都已經核發完畢，事實是不足的；另外就是原住民的服務計畫，針對原住民服務員的計畫，目前有8個服務員，因為38個區的服務範圍非常廣，所以我們想要再增加名額，另外未來還有心衛計畫跟輔導社團的計畫，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公彩去做申請。

陳議員幸富：

那個計畫你就提到社會局，因為社會局非常支持我們原住民。還有要感謝我們社會局在原鄉的部分有出現實物銀行「行動柑仔店」，因為社會局長當時你們去原鄉那瑪夏的時候，剛好是議會開會期間，所以我們沒有上去。很多鄉親說這個是不是屬於他們的服務內容，請我們社會局長答復「行動柑仔店」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實物銀行的實施已經一段時間了，這段時間我們的實物銀行有6間實體商店，有53處的發放站，但是在偏鄉地區沒有實體商店，所以我們就設想一個創新的方式，就是「行動柑仔店」的物資由你選，我們就到偏鄉區給需要幫助的這些鄉民。

陳議員幸富：

需要幫助要怎麼定義？他就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由社工認定。

陳議員幸富：

由社工認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社工會去評鑑，因為他有點數，他到時候可以選擇自己所希望的東西，原則上我們會在偏鄉裡面兩個月巡迴一次。

陳議員幸富：

補貨，是不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也不是補貨，就是兩個月的時間到了，他所需要的東西，我們以前大部分都

是寄到原鄉去，現在他就可以看到喜歡的物資自己來選，然後扣點數，這個點數是由社工評鑑完後給他的點數。

陳議員幸富：

就是需要被幫忙的人，他有點數，〔對。〕他在一段期間內把這個點數用完。〔是。〕目前三個原鄉區都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有。

陳議員幸富：

都有。謝謝，辛苦你們了。再來我要請問環保局長，這個問題是最近在新聞媒體上有披露，也就是檢舉達人造假領取檢舉獎金，所以我請環保局查一下我們高雄市檢舉的案件，結果資料一出來，我才知道原來有那麼多。108 年度到現在已經有 2 萬 8,938 件，像有丟菸蒂、檳榔汁、丟垃圾、吐痰的這些，因為我們在媒體都有看到有人貪圖檢舉獎金，然後造假，後來移送法院有被判刑。我想請問環保局長，高雄市環保局對這種檢舉達人，我們要如何去防制，你怎麼知道他是不是造假的，這個有時候人民被罰了，他也不知道什麼狀況，他看到罰單就拿去 7-ELEVEN 繳了，你們有沒有防制的措施？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就如同議員說的，之前曾經有檢舉達人造假，最後也被移送法辦，甚至遭到司法的處分，所以高雄市環保局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其實這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業務量。

陳議員幸富：

我們高雄市環保局有移送過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過去曾經有發生過弊案，我們也移送過。

陳議員幸富：

移送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現在針對檢舉達人，我們一定會留下詳細的基本資料，他的基本資料我一定會掌握在手上。第二個，我們有多重審查的機制，事後我們也會做多重的交叉比對，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層層的審查，來防止弊案的發生。

陳議員幸富：

這個我不太清楚，這是鄉親交代我一定要講的，他收到我們環保局的裁罰

書，它上面寫空氣污染防制法。局長，你有看到這張裁罰書嗎？這張裁罰書讓我們鄉親議論紛紛，它的案由是空氣污染防制法，他去問年輕人，年輕人就說，你在露天焚燒東西，所以被開罰。後來鄉親就跑來問我，他說我沒有在露天，我只有用木材燒洗澡水而已，這樣也要被罰。我就一直查，我也打到環保局詢問，結果他是機車排氣管沒有去檢驗而被罰。我在這邊建議，你們這個案由事項這邊，你們是不是能夠在格式裡面再註明清楚，譬如說它這個是機車，還是燃燒廢棄物，還是什麼，這個應該不難克服，不然在原鄉裡面有好幾個鄉親跟我講，那以後誰敢烤肉，我們連燒熱水都有事情，何況是烤肉，這一點可不可把它改進，可以嗎？這個很簡單嘛！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所有的公文書我們都來做檢視跟改善，我們都來重新審視一下，不過這個例子並不是環保局寄出去的，它是行政執行署寄出去的，它是強制執行。

陳議員幸富：

這一定是你們開紅單給行政執行署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我們轉過去的，所以我們來跟行政執行署協調說，以後寄出去的時候，把我們一些資料能夠轉錄在上面，讓民眾包括我們鄉親都可以瞭解。

陳議員幸富：

都要清楚嘛！我為什麼被罰？結果是因為你的排氣管沒有去檢驗。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這個我們來協調。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還有一個我順便提一下，在原鄉環保局也有派人去做我們的排氣管檢驗，因為我回鄉有時候看到你們會設一個臨時站，當然我不知道成效是如何，我是建議你們的人員應該要結合地方的里長去廣播，你們一小時廣播一次，說不定剛回來的人也會聽到就馬上去檢驗，因為你也知道我們原鄉那瑪夏距離最近的機車檢驗行要 30 公里，就在甲仙區，他們來回就要 60 公里，所以環保局用這個方式也讓大家比較方便。

我要問一下經發局，今年 8 月 31 日經發局在新堀江商圈試辦原民市集活動，透過我們道地美食及原住民歌舞表演，為民眾帶來與眾不同的文化體驗，帶動商區消費客群。我想請問經發局局長，你們評估當天的效果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原民市集的關心。這是上次市長在議會答詢的時候就特別強調的，他希望能夠提升原民美食文化在高雄的推廣，所以我們在 8 月 31 日辦了這個活動，吸引了大概 3,000 人，我們也統計了一下，他們有擺了 20 攤左右，當天總收入大概是 20 萬元，所以平均一個攤位收入大概有 1 萬元左右。另外洗愛玉的活動大概準備了 100 份，也在兩個小時內就完全銷售一空，所以我想那個活動非常好，我們在 11 月 16 日、17 日又辦了一次，我們這次就在中央公園商圈。

陳議員幸富：

中央公園。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這次是舉辦兩天，但是它的時間是從下午 4 點開始到晚上，跟上一次不太一樣。這次兩天的活動，我們單單原住民的攤集大概也是得到 20 萬元的收入，那大概也有增加到三、四千人的人潮，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確實有帶來人潮。我們現在從 12 月份開始，我們已經有跟原民會一起來規劃每個星期都會有原民的市集 12 月 7 日、8 日在大遠百的廣場；12 月 14 日、15 日在中央公園商圈；12 月 21 日、22 日在凱旋青年夜市；12 月 28 日、29 日在新堀江商圈，我們會連續來舉辦這個相關的活動。

陳議員幸富：

這麼好的活動和行銷，經發局跟原民會應該要好好的把這個訊息傳遞出去，我們不論是上媒體、電台都要好好的去推廣一下，這是非常好的，謝謝。

再來我要請問青年局。青年局長，不論平地青年或是原住民青年都一樣，有很多返鄉工作，承接父母親農事的工作，非常認真讓人感動，但是年輕人在各項農事工作都需要在技術上精進、更新農業設備，這個都是必要的，因為年輕人最怕的就是沒有資金。青年局長，青年局有沒有針對從事農業方面的青年創業貸款？有沒有？青年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青年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議員對於青年創業的關心。目前我們青年創業貸款有分為兩個，一個是高雄銀行自己主辦，一個是我們跟中小信保基金，我們合開保函給高雄銀行的額度。差別是在於高雄銀行主辦的額度，一個是 50 萬元，就是說單一申請是 50 萬元。

陳議員幸富：

創業貸款 50 萬元，是不是？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對，利息是 2.565%，據我所知他目前是不徵擔保品。我們現在青年局跟中小信保基金合開保函給高雄銀行的貸款額度是 200 萬元，利息是在 2.19%，也是免徵擔保品，所以目前是有這兩個額度可以去申請。青年局其實已經在 11 月 1 日開始接收案件。

陳議員幸富：

有從事農業的青年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這個我要回去局裡面查一下。

陳議員幸富：

好。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如果議員這邊有青年想要從事農業，都可以來青年局或是高雄銀行遞件。

陳議員幸富：

要幾歲以下？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45 歲。

陳議員幸富：

45 歲以下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45 歲以下。

陳議員幸富：

我聽到你在講的這個應該都不錯，可是有時候我們的原鄉…，不要說原鄉，可能我們自己的偏鄉，包括平地的偏鄉，這個那麼好的政策我們可能還不知道。〔是。〕因為你們有諮詢委員嘛！〔對。〕青年局有諮詢委員嘛！〔對。〕我不知道有沒有原住民的青年在裡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們有保留三個原民的員額在裡面。

陳議員幸富：

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因為你們在原鄉地區也沒有窗口，那麼好的政策沒有人知道，你應該在那瑪夏、桃源、茂林各遴選 1 個青年諮詢委員，做青年局跟我們原鄉連繫的窗口，也把你們那麼好的政策讓年輕人知道。在原鄉都會有青年

會，只要你們將訊息跟你們的諮詢委員講，大家就會知道這個那麼好的政策。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好，謝謝。

陳議員幸富：

謝謝。接下來我要問我們原民會的議題。108 年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回復的辦理情形，因為我上次有提過，每個會期我都會問進度，我想要問一下原民會主委，現在進度是怎樣？有沒有實際的件數？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跟議員報告，三個原鄉地區權利回復的部分目前在劃編，三個原鄉地區總共的件數是 644 件，其中是那瑪夏最多，總共 606 件。從 4 月份開始，那瑪夏區公所成立土地管理所之後，把之前一些積壓案件都有重新清理，所以到目前為止他們已經去完成會勘的大概有 256 件，當然後面還有 350 件，他們會依期程再慢慢來辦理去做排勘。

另外再跟議員補充報告，其實在這之前都有做一個他項權利的設定，因為之前都沒有去清查這些，最近公所把要申請所有權移轉的 64 個案件全部都清查過了，目前已經報到旗山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登記的已經有…。

陳議員幸富：

6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64 件，對，完成登記有 61 件了。其實這一段時間那瑪夏的部分都已經有在趕所有的增劃編紀錄。

陳議員幸富：

因為上個會期我記得好像 3 件而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對，所以他們…。

陳議員幸富：

現在是 6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是。所以這一次他們土地管理所成立之後，因為有人在專門去做土地增劃編跟權利回復的部分，所以現在的程序都在穩定當中成長。

陳議員幸富：

非常謝謝你們，辛苦了，進度很快，可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幸富：

加油。在我們的大愛園區有一個原住民主題文化公園，因為上次我有跟你提過，這個應該要讓它活化，因為目前除非是辦活動，很多人會在那邊，那個場地也非常的好，也有很多民間的合作社，還是做刺繡的，包括原住民園藝這些東西的團體或是個人，他們希望把這個文化公園能夠活化，也可以跟他們收租金嘛！這個對政府、對民間都很好。這個我跟你提過，你有什麼規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其實議員也很清楚，幾年前這邊曾經也有辦理過展售中心，後來因為那邊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再加上可能行銷方面沒有做得很好，包括實體通路跟網路…。

陳議員幸富：

如果當作工作室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在這之前，上個月的時候其實有工坊找我們來接觸，因為他們已經有固定的通路了，他們都是穩定在做這個工坊也有一些銷售點，他們希望能夠承租我們這個主題公園來做他們工坊的實驗室，還有展售點。最近我們原民會這邊會依市有財產管理條例來辦理出租的動作，未來我們就會公告出租出去。

陳議員幸富：

好，這個看後續如何要回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好。

陳議員幸富：

還有一個就是北高雄活動場館，就是屏山運動公園，因為我知道你也很努力在爭取中央的補助，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因為這個屏山運動公園是在楠梓地區，中央的規定是以部落跟聚落為主，因為我們都會區除了在長份或是大愛有產生聚落跟部落之外，其實在 35 個區大部分都沒有原住民的部落產生，所以原民會以這樣去申請規劃補助的時候…。

陳議員幸富：

我跟主委打岔一下，屏山國小應該算左營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是。

陳議員幸富：

它離我們的果貿很近，早年我們很多原住民的長輩嫁給榮民，其實很多原住民都在那邊，還有楠梓，你把人口調出來就知道了，你們應該用這個去跟中央訴求，北高雄左營跟楠梓是原住民最多的地方。〔是。〕好不好？再努力、再努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我們目前透過這一次有更改一些自己本預算的計畫，簽呈出去已經同意，我們現在已經在辦理規劃設計當中。未來的工程計畫經費，我們也會跟中央原民會再提出，因為他們現在有在做前瞻計畫 2.0，我們也希望他把都會區型態的居住地點納入在那個條件的範圍裡面，這樣子我們以後各個地方才能夠申請我們原住民的聚會所。

陳議員幸富：

好，繼續加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好，謝謝。

陳議員幸富：

因為原民會是主掌我們高雄市原民事務的單位，特別給主委 1 分鐘，就是明年度你要做什麼？讓鄉親知道明年度我們原民會努力的目標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好。其實針對今年（民國 108 年）我們大概有兩項比較新創的計畫就是心衛計畫，針對我們的長期照顧者裡面比較邊緣的遺戶，就是針對長期照顧的那些照顧者，我們辦理一個心理撫慰的計畫，我們大概辦了四十幾場，到目前為止他們的響應都非常好。我們希望能夠跟文化界做結合，讓他們量能提升計畫，也讓他們做喘息服務並且跟長期照顧者來做合作。另外一個就是剛剛經發局談的市集，大概就是從這個月到下個月開始緊急去做辦理，明年的市集其實在玉竹街，每月的第三週都有在那裡辦理市集直到 3 月。我們原民會這邊也會再加強，能夠讓他們在第二週或第一週的部分，我們再去找一些地點，讓他們的市集能夠變成習慣，未來讓這個習慣變成原住民商圈的概念。明年還會有衛福智慧系統的 APP，還有原住民主題館在駁二地區會有一個文創的主題館。

陳議員幸富：

好，我看你好像還要講很多，其他的你私底下再跟我們講就好。最後我非常謝謝，在今年曾經協助我們原住民的很多單位包括水利局，對我們大愛排水系統的協助；還有都發局釋出很多空屋；還有教育局對我們原鄉學校的資助；當

然還有很多局處包括交通局各局處。我們原住民的觀念，我既然拜託你們要做，我會感謝你們、我不會修理你們，在這邊祝福大家工作順利，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陳議員幸富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50 分鐘。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的時間跟高閔琳、何權峰和邱俊憲議員一起共用。我還是要先譴責一下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主任邱源寶以及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今天沒有到場來備詢。接著之後我會告訴他們什麼是政務官機要人員的風骨、什麼是文官的風骨。第一題，我不曉得韓國瑜市長是不是要跟高雄市民為敵？12 月 21 日由民間團體舉辦的罷韓大遊行將在高雄舉行，我想韓國瑜市長你自己請假，不當高雄市長，可能現在總統選情告急了，你要回防高雄。甚至你的手下大將說，12 月 21 日要動員韓粉在高雄舉行挺韓大遊行，我不曉得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來製造整個社會的對立？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危害整個高雄市的治安和安全？我想問一下警察局局長，挺韓大遊行申請了沒有？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還沒有。

簡議員煥宗：

好，局長請坐。用這樣的大遊行來跟自己的市民為敵，影響高雄的治安、高雄市民朋友的居住安全；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辦法控制好他們的支持者和韓粉，在座四位議員過去質詢的時候都曾經受到韓粉的威脅恐嚇，甚至用不雅的言語公然侮辱。我再請教警察局長，你們的警力有沒有辦法負荷高雄市這樣兩場的遊行？站在你身為高雄市最高治安首長的立場來看。我不反對集會遊行，我覺得這是人民的自由，但是在同一天有兩派不同意見的人一起在高雄市遊行，我們的警力有沒有辦法負荷？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看個案的情形來做研議。假如警力不足，我們會調集其他的機動警力來支援，假如萬一情況更糟的話，我們還會向警政署申請警力。

簡議員煥宗：

所以局長你覺得這兩場遊行可以在高雄市一起舉辦嗎？不會危害到高雄市民朋友的安全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假如有申請的話，我們再來做專案研議。

簡議員煥宗：

世界上很少有民主國家，由人民用選票選出來的市長故意跟自己的市民為敵，在罷韓大遊行申請的時候，我們也備受刁難。我曾經協助民間團體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申請，申請了第二次，我們才有所謂的路權。我想高雄市是一個人權城市，我們任何人都可以在這邊自由的集會、遊行。可是面對到衝突性質這麼高的集會和遊行的時候，我真的希望整個高雄市政府跟韓國瑜的競選團隊真的要好好思考，真的要以高雄市的安全為前提。尤其是警察局長，也許你上面會有長官的壓力，可是如果一場、兩場超過數十萬人的大遊行，對立的發生在高雄市，這樣維安的責任你承擔得起嗎？我希望警察局長你除了有長官的壓力之外，你是不是可以站在警察是人民的保母，用你的道德良知來看待這場活動，大家都知道誰可以受控制、誰會不受控制。

我再重申一次，我們在場的議員質詢過後都曾經備受韓粉的威脅，我也被韓粉恐嚇過，我的家人也會怕。如果這樣的遊行在高雄發生的話，到底會有怎樣的後果？真的期待高雄市政府團隊跟治安相關機關，尤其是局長，你要堅持好你的防線，他們也許可以前一天、後一天，我們並不是反對他集會遊行，而是我們擔心會影響到高雄的治安，就像上個星期 11 月 16 日，蔡英文總統在旁邊舉辦大型的造勢，隔天就有韓粉來進行車隊遊行，我要問一下局長，那一場車隊遊行需要申請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依規定集會遊行是需要申請的，室內是不用申請的。

簡議員煥宗：

那室外的車隊遊行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室外要申請。

簡議員煥宗：

他們有沒有申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再了解看看。

簡議員煥宗：

好。我自己覺得，可能他們陣營已經覺得總統大選應該結束了，所以回防高雄來進行相關反罷免的活動。接著我要繼續講，今年年初黃光芹女士專訪韓國瑜之後，韓國瑜對外說他不參選總統。隔沒幾天韓國瑜反悔，說他沒有說過這句話。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韓國瑜說他被動的要選總統；5 月的時候說 Yes,I do.；7 月的時候參加國民黨的初選；10 月的時候，在沒有告知我們的狀況下，拋棄了高雄市民，正式投入選舉的行列；再過幾天就是 11 月 24 日，我想這個日子我們在座的民進黨籍議員都會放在心上，去年選民他們期待一個新的市長，希望可以讓高雄進入一個新的環境，他們也許相信市長可以帶領他們一起發大財，可是韓國瑜卻拋棄了大家。12 月 25 日就職滿週年，12 月 26 日罷韓團體將向相關單位提交第一階段的審議書，韓國瑜他講的「一支穿雲箭」，我認為：一支穿雲箭，他的政見都沒有實現；一支穿雲箭，讓韓國瑜變不見；一支穿雲箭，豪宅一棟一棟地出現。

我們也很遺憾，高雄市議會在國民黨團的護航之下，閹割了我們自己質詢的權利，我們質詢市長竟然要抽籤，抽不到的，當時副議長還說，沒關係！你的市政總質詢問得到。我們自己都很清楚，現在韓國瑜人在哪事？那邊位置是空的。所以當我們符合法令，任期一年的時候，民間團體將在 12 月 26 日去提相關的罷免書，我想是這樣子，為什麼會有一年的限制？那個是法令在保護整個行政權，怕因為選舉的恩恩怨怨有人故意提罷免，可是韓國瑜卻利用這個法律的下限，當選市長之後不好好做。高雄人是這樣子的，你如果好好做，你第一年做不好沒關係，大家可以給你時間讓你繼續好好做；但是他不是，他把大家拋棄，很貪心！要去選總統。

我要講的是，今天聯合報系的經濟日報和台灣人壽做一份全台灣縣市幸福指數的民調，針對施政滿意度的部分，很不幸！我們高雄市又拿到六都的第一名，是倒數第一名，滿意度不到五成。這代表什麼？代表高雄市民已經不信任韓國瑜這個市長；這代表什麼？代表高雄市民他們希望有機會可以把市長罷免成功。所以我針對罷免的相關事宜請教民政局曹局長，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你應該是高雄市選委會的總幹事，你現在是不是總幹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因為工作的關係，所以我沒有擔任總幹事。

簡議員煥宗：

你為什麼不擔任總幹事？法令規定不是你要當總幹事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我個人的工作關係，所以我請副總幹事代理。

簡議員煥宗：

還是因為你為了要保持行政中立？你政務官要輔選，所以你不擔任總幹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政務官輔選本來就天經地義。

簡議員煥宗：

這個我相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個人嚴守這個分際，所以在市長參與初選的時候，我先請辭總幹事。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是為了輔選請辭總幹事，為了要積極輔選韓國瑜，你利用下班的時間、公餘的時間去輔選韓國瑜可以當選總統，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基於我個人的空檔時間、我的黨派、我的職責，這個都是我應該做的。

簡議員煥宗：

當然政務官輔選是天經地義，我知道你輔選很認真，認真到你坐公務車去輔選都被拍到，我覺得你真的是很厲害，你真的可以幫韓國瑜加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報告議員，我們跑公務的行程，沒有什麼開道不開道。

簡議員煥宗：

請教法制局局長，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結束之後，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民政局長是不是要回到選委會擔任總幹事？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我目前還沒有研究，我回去研究以後再向你報告好嗎？

簡議員煥宗：

你很多事情都要回去研究，法制局長，我一直很尊重你，大家都覺得你應該有濃厚的法學素養。我剛才已經講了，民政局長依法就是要擔任總幹事啊！明年大選完以後，他要不要回任擔任總幹事？你說你還要研究。局長，請坐，我問民政局局長。總統選舉完，明年 1 月 11 日之後，你會不會回任高雄市的選委會擔任總幹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個人回不回任擔任總幹事，我會視當時的工作會不會違背到行政中立，如果應該回任，不會有任何違背行政中立的問題，我會回任。

簡議員煥宗：

那你會不會回任？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選完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議員，孔子公不敢收人家的隔夜帖，屆時候變化還那麼大，我們怎麼知道？

簡議員煥宗：

可是那個要依法，如果到時候你還是民政局長，你會不會回任？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到時候如果不違背行政中立以及工作的崗位我會回任。

簡議員煥宗：

總統大選已經選完了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議員，我們不知道到時候還有什麼其他的工作變化吧！

簡議員煥宗：

好。請教法制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誰？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主任委員目前應該是陳副市長。

簡議員煥宗：

依法應該是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依法應該是秘書長吧！

簡議員煥宗：

秘書長嗎？依法應該是韓國瑜市長。陳副市長，你現在是高雄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是的。

簡議員煥宗：

針對這一次總統大選，有沒有辦理得很順暢？目前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目前整個流程都掌握得很好，這幾天正在接受所有參選人的登記。

簡議員煥宗：

所以目前都很順暢嘛！〔是。〕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結束之後，你會繼續擔任選委會的主委一職嗎？依法是要由市長來擔任。

陳副市長雄文：

1 月 11 日以後，總統大選結束市長再回來重新擔任市長，當時的情況和剛才民政局長講的一樣，如果後面沒有其他政治事件的話，當然市長就會再重新回任這個選委會的主委；如果後面還有其他的一些政治事件，市長基於行政中立，他可能還會指派其他人擔任選委會的主委吧！

簡議員煥宗：

謝謝副市長。我一直很擔心一件事情，12 月 26 日，第一階段必須罷免提議，大概 2 萬 3 千份左右，第二階段大概是乘以它的 10 倍，20 幾萬份。民政局局長，你知道這些連署名單是由誰審議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到時候中選會如果真的確定會提案，名冊會交由戶政機關來做檢核。

簡議員煥宗：

選委會針對罷免的部分據你所知有沒有開過會？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我沒有兼任總幹事，所以我沒有參與他們裡面的討論。

簡議員煥宗：

請教副市長，除了正常選舉之外，針對罷免的部分，高雄市選委會有沒有開過任何會議？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這個罷免案目前還沒有成案，只是在媒體上看到，所以我們也不會去做這些前置作業，不過，相關的法令或者一些需要了解的行政流程，當然我們內部會做一些準備。

簡議員煥宗：

12 月 26 日公民團體送件之後，會和選務衝突，你們一方面要辦總統大選，一方面你要去審查那些名單，這樣子會不會影響高雄市選委會辦理總統大選？

陳副市長雄文：

假設這個案子送進來之後，我們有一個月的作業時間，在總統選舉完成之後，我們再來辦這個罷免案，中間不會有衝突。

簡議員煥宗：

你搞錯了，第一階段提議是 12 月 26 日就要提議，你們就要受理，然後把那些名單名冊送到民政局的區公所跟戶政事務所去做第一階段的比對。

陳副市長雄文：

對，這個階段有一個月的工作時間。

簡議員煥宗：

對。

陳副市長雄文：

它 12 月 26 日送進來，理論上到 1 月 26 日我要完成，所以跟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我們的時間不衝突。

簡議員煥宗：

可是第二階段提議的審核時間就會衝突，因為我知道很多戶政人員跟區公所人員必須去支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我不曉得高雄市選委會準備好了沒有？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剛剛我也跟議員說明了，他如果第一階段送進來，我們本來就可以花一個月時間去審議，我到 1 月 26 日才會審議第一階段提案通不通過，也才會進入第二階段。

簡議員煥宗：

好。這是過去的歷史、不可抹滅的歷史，我也聽我的長輩講過，就是國民黨會做票，我知道隨著現在民主環境逐漸進步中，你要說做票我相信已經不可能了，現在我擔心的是什麼？我擔心的是連署書每一份名冊的審議，現在是在民政局下面的區公所、民政局下面的戶政事務所，我要問曹局長，在名單的審議過程中，會不會嚴守相關規定跟行政中立？是不是可以請曹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議員，要對現在執政黨的中選會有信心，現在高雄市選委會所有委員也是我們之前聘任，所以該嚴守的分際跟法令，我們都一定會遵守的。

簡議員煥宗：

局長，我要告訴你，審查名單都是在戶所跟區公所，你說要對選委會有信心，法制局長，我請教你，如果我今年要參選立委，我老婆在選委會裡面擔任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你覺得適不適合？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應該是會迴避的。

簡議員煥宗：

會迴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會迴避審查，他不會去審核這個部分。

簡議員煥宗：

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說什麼？

簡議員煥宗：

我說什麼？就是如果我今年要選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樣子好不好，是不是？

簡議員煥宗：

對啊！我的老婆在選委會裡面當選舉委員，你覺得這樣好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你講，這個是要迴避的。

簡議員煥宗：

要迴避，你覺得如果我的老婆去擔任好不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法律就規定要迴避啊！

簡議員煥宗：

迴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他個人這個部分，他必須要迴避。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覺得只要迴避就好？〔對。〕你不會在乎社會大眾的觀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關他的部分要迴避。

簡議員煥宗：

好。我問陳副市長，現在選舉委員會裡面的成員，有沒有他的配偶正在參加

立法委員選舉？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對不起，這個我不清楚。

簡議員煥宗：

你不清楚？〔對。〕我從選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裡面調到，有一位楊敏郎先生，他是現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你知不知道？

陳副市長雄文：

上次我跟他們有見過一次面，但是因為有十幾二十位我不是每一個都瞭解。

簡議員煥宗：

好。大家知道楊敏郎是誰嗎？他就是立法委員候選人也是市議員陳麗娜的先生，他在選舉委員會擔任選舉委員，你說這樣的選舉委員會我們會信任嗎？只要迴避就好嗎？太太在參選，他先生卻在選委會裡面擔任委員，這樣合情、合法、合理嗎？法制局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依照你的法學素養跟你的法學道德良知。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只要針對陳麗娜的部分迴避就可以了，至於其他候選人跟楊先生其實是沒有任何關係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是用法律的下限在跟我對話嗎？你覺得社會大眾會接受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楊敏郎先生跟其他的立法委員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

簡議員煥宗：

好，沒關係，我真的見識到你的法學素養跟你的法學道德良知。所以我在這邊呼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不要淪為反罷免委員會！整個審查的期程，你核對那些名冊要有一定的工作時間，那必須要好好仔細去核對。我在這邊呼籲，請你們嚴守行政中立、嚴守相關的法令，不要去刁難每一份連署書。呂秀蓮連署 19 萬份差 4 萬多份才可以登記選總統，在台灣選舉很容易，罷免很困難，你知道罷免要多少連署書嗎？第一階段至少 2.3 萬份，也許要準備 3 萬份，怕有些資料不符或怎樣；第二階段也是要 20 幾萬，至少也要準備 30 萬份，這麼龐大的連署名冊要去做審核，我希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真的嚴守行政中立，不要

成為反罷免委員會。所以我們這邊有三大訴求，我們要求在罷免進行中，韓國瑜市政府的所有政務官退出選舉委員會。第二個，在罷免案提案之後，選委會委員遇到利益衝突，請迴避。第三個最重要了，所有罷免資料查核工作應該透明跟公開。這是我們在這邊的呼籲，希望高雄市選委會跟高雄市政府，針對罷免案進行不要有任何刁難。

下一個議題，到底是國家機器厲害，還是國瑜機器厲害？這個是鎮江街房子的事情，邱大展說這一定有國家機器；許淑華說媒體是先知嗎？一定有人餵養；孫大千說這是一個徹查國家機器的好機會。結果你看人家壹週刊的記者怎麼說？他就是會查資料，有些事情只要會用 Google 都查得到，Google 是國家機器嗎？接著我要講國瑜機器，請幫我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媒體記者提問：你說疑似是不是國家機器在監控家裡面，包含跟拍韓冰，甚至是空拍機讓爸爸都不敢出門散步。

韓市長國瑜：的確我們感覺到國家機器動得非常厲害，我的車子都可能被裝了追蹤器。

陳議員麗娜：車廠那邊在做檢查的時候，發現在前面引擎部位那邊有被裝了什麼東西，結果後來一檢查是一個追蹤器。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市長說被裝了追蹤器，然後有議員說有市府同仁打電話給他說有裝了。我們來看這個，這是在今年 8 月 22、23 日我拜託行政暨國際處幫我瞭解這件事情，8 月 27 日你知道他怎麼回復嗎？大家可以看一下第三點，107 年 12 月 25 日到 108 年 8 月 22 日市長的座車保養跟修繕之後，並沒有接獲特殊狀況的回報，也就是說 8 月 20 日韓國瑜自己自爆說他被裝追蹤器之後，可是行政暨國際處的回文是這樣子，到底誰在說謊？到底誰在自導自演？到底是國瑜機器厲害，還是國家機器厲害？接下來先看這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陳議員麗娜：我說一件我自己也覺得還滿特別的事情，在六小福議員裡頭，其實之前就有人針對所有高雄市政府一級跟二級主管所有座車的車牌號碼跟座車型號，請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處提供所有的資料。這是在之前就發生的事情，所以這也是…。

主持人：什麼時候的事？

陳議員麗娜：這應該是在我們這次發生追蹤器之前的事。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再看這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紹庭：簡議員煥宗跟高雄市政府調了所有局處首長以上，副秘書長等等的車子車牌號碼和車型，他說為了問政需求。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我們來看整個時間順序，我 8 月 12 日發文給行政暨國際處；8 月 20 日韓國瑜自己自爆追蹤器；8 月 21 日黃議員紹庭上特定節目，就是中天的節目，把我調公文的資料拿出來；8 月 28 日我才收到行政暨國際處的回文。陳議員麗娜講的時候是 8 月 21 日下午 2 點到 5 點現場的節目，黃議員紹庭是預錄的，他晚上拿公文出來。我真的覺得這兩位議員是先知，黃議員紹庭說有市民朋友寄信給他陳情這個案子；陳議員麗娜在追蹤器事件表示，有市府的官員打電話給他說車子有裝追蹤器。我不曉得陳議員麗娜這件事是誰告訴他的，這表示我的公文外洩不只黃議員紹庭知道，陳議員麗娜也知道，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國瑜機器真的很厲害，比國家機器恐怖，為什麼他們會知道？我一直很好奇，陳議員麗娜還是市府官員打電話給他的嗎？那這位市府官員是不是也是把公文拿給黃議員紹庭的那位市民朋友，跟他陳情的呢？主席，請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時間暫停。

簡議員煥宗：

我要邀請行政暨國際處的副處長蔡淑貞、原行政暨國際處的主任秘書郭淑芳，現在調任工務局擔任主任秘書，以及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李麗秋科長。請這三位九職等以上的市府官員進場備詢。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他們進來。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開始。

主席（曾議員俊傑）：

時間開始。

簡議員煥宗：

科長、主秘和副座三位先請坐。我先問一下科長，當時我發文的時候，你有沒有看到我這份公文？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科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李科長麗秋：

報告議員，有的。

簡議員煥宗：

你有沒有依照公務處理相關文書規範的準則去處理這份公文？

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李科長麗秋：

有的。

簡議員煥宗：

我請問主秘，當初你在行政暨國際處的時候有沒有看到我這份公文？

主席（曾議員俊傑）：

主秘請答復。

工務局郭主任秘書淑芳：

有，在回復議員的時候有看到。

簡議員煥宗：

有看到嘛！那你在回復的過程中有沒有依照公務人員處理文書的相關規範進行處理？

工務局郭主任秘書淑芳：

有的，一切都依照規定處理。

簡議員煥宗：

很好，主秘請坐。接著問一下副處長，這份公文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曾議員俊傑）：

副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蔡副處長淑貞：

報告議員，有的。

簡議員煥宗：

你有沒有依照公務人員處理文書規則的規範處理？〔有。〕我要講的事情是這樣子，這些優秀的公務人員經過高普考進來高雄市政府，他們依照所學的公務人員服務法，依照他們的準則來處理這份公文書，我相信這份公文書絕對不是由高雄市政府的文官流出去的。我懷疑今天請假沒來的人，我真的嚴重懷疑，為什麼要請假呢？為什麼逃避議員的質詢呢？是不是可以學這些經由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奉獻時間服務高雄市民，從基層做起的公務人員？這三位公務人員真的是那些請假人員的榜樣，而且他們的職等也不低，11 職等的副處長；10 職等的主秘；9 職等的科長，敢為他們的公務來這邊說清楚、講明白，

捍衛自己的清白，捍衛自己過去所受的公務人員訓練。還好高雄市政府有這些優秀的公務人員撐著，否則韓國瑜的市府團隊就倒光了。請副處長、主秘和科長可以離開了。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離開。

簡議員煥宗：

這是整個公文流程的順序，高雄市政府文官公務同仁一定都會依法行政，那時候處長也還沒有到任，這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覺得政務人員和機要人員心裡有數，文官他們就是保持行政中立，做他們該做的事情。我真的覺得政務人員和機要人員大家心裡有數，把索取資料的公文拿去中天當做笑話來揶揄我，給一個就算了，還告訴陳議員麗娜，真的是莫名其妙。這表示高雄市韓國瑜的市府團隊對於公文的保密就是有問題，值得大家信賴嗎？所以我在這裡也再次呼籲，有在看電視的觀眾朋友，12 月 21 日大家一起站出來罷免韓國瑜，還沒有簽連署書的趕快簽。

接下來回到我的選區哈瑪星，哈瑪星是高雄第一座由日本人設計都市規劃的區域，它的設計者本多靜六，在 1912 年把哈瑪星設計成一個他所學的跟歐洲很像的都市計畫城鎮，創造了什麼？高雄第一個市政府、公學校、郵局、電信所，甚至還有書局，而且還有都會公園的概念。所以在壽山裡面，他打造了一個都會公園，讓住在哈瑪星的人可以去都會公園遊憩。

高雄港的建港其實有一個很關鍵的人物，跟哈瑪星一樣，那個人是來自日本富山縣冰見市的淺野總一郎。他把當時在哈瑪星擁有的 5 萬多坪土地捐贈了 3 萬多坪出來，1 萬多坪是由當時的日本總督府跟他購買的，要做什麼呢？做整個哈瑪星的城鎮，以及整個高雄港。我要講的是 1911 年在壽山上面，現在我們還使用著，當時日本人所留下來的自來水設備，我們自來水廠到現在還在用。所以哈瑪星這個地方，因為歷史的因素，所以跟日本的關係是脫離不了的，這是整個哈瑪星的進程，包括高雄港火車站。

我們接著來看，這些是古照片，我想第二張大家可能會比較清楚，第二張就是大家認知的一號船渠，就是中山大學的隧道口那邊。旁邊有一個打水灣，打水灣是過去住山上的那些從英國來的外國人都會去打水上山用，這些珍貴的古照片記載著過去哈瑪星的發展到現在。因為哈瑪星是一個都市計畫的城鎮，所以當時有很多很特殊的建築物都在哈瑪星呈現，因為高雄港就在旁邊，所以我要特別介紹這一棟大樓，現在大家稱它為「貿易商大樓」。我必須要講的是它的前身是給那些要去哈瑪星洽公、做生意、去香蕉碼頭做生意、買糖、買香蕉、買台灣重要物資等等，來台灣出差的人所住的飯店，那家飯店就是當時最紅的

飯店—「春田館」。自從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就改為「貿易商大樓」，下面是武德殿，再下面就是目前打狗再興會社的處所。這些大部分都是在 1911 年那個時代，1911 年發生什麼事大家都知道，就是孫文在中國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同時哈瑪星已經被建造成為一個具有當時現代化的一個都會區。

這個是從文化局、文化部、都發局一起合作，針對老屋的部分做一些修繕，我必須特別要講的是，在這邊要感謝哈瑪星的漁業大老王沃以及他的公子，也就是過去在 228 事件，因為要協助當地居民，在市政廳被掃殺的王石定議員。他們的舊居目前重新開始整理中，這很不容易，他們的舊居代表了很多的歷史意義，當時 228 事件的時候，不管外省人、本省人很多人都躲在他們家，逃過了國民軍政府的掃射。

我要講的是觀光局居然要在哈瑪星，辦一個以中華傳統為基底，用音樂節、藝術展覽為媒介，擴大年輕世代參與的演唱會。我想請教觀光局長，這樣的演唱會你要怎麼舉辦？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想文字上可能不是那麼嚴謹，它整個的精神是想區別西洋而已，整個實質的內容我們會以在地的元素來做設計，這部分是確定的。

簡議員煥宗：

你要如何準備區別西洋的演唱會呢？

高議員閔琳：

局長，〔是。〕你貴為高雄市觀光局的局長，你知道現在要辦的中華文化傳統為基底的音樂會，我看到相關文字裡面還寫，包括雜耍還有一些相關的表演來區隔大港開唱，是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必須承認文字的敘述上沒有那麼精準，可是我們現在實質辦的活動，是以在地元素為主。

簡議員煥宗：

在地元素，如何叫做在地元素？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在這部分，其實我們不只有一個音樂會，大家都知道 11 月份有一個張 J，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張 J 這個代言人來走讀整個哈瑪星，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裡面還包括市集、音樂會還有一個祈福燈，都是以哈瑪星的氛圍做結合。

簡議員煥宗：

局長，我去詢問這一件事情，你們說要區別大港開唱，也許大港開唱不辦之後，韓國瑜的市政府覺得流失了很多青年選票，急就章要在哈瑪星辦這樣子的演唱會。我也不曉得演唱會要怎樣呈現？因為你用中華傳統文化為基底我也不反對，可是你表現的方式，裡面寫還要用 Cospaly，Cospaly 是日本動畫，你怎麼跟中華藝術傳統結合，我唯一想到的就是黃俊雄金光的布偶。那是台灣有一群人會去做 Cospaly，可是 Cospaly 基本還是以日本動漫為主。你又說以中華藝術為基底，我不曉得你如何呈現這樣子的演唱會？演唱會是所謂的插電演唱會，還是不插電演唱會，你所用的樂器，你說要區別西洋流行音樂歌曲，你要怎麼去取捨？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再澄清一下，我這邊也承認文字都不是很精準，可是我們最後呈現的結果，就會去跟在地結合這是確定的。目前談出來活動的結果，沒有什麼 Cospaly，我們把以前傳統的部分都把它拿掉。

簡議員煥宗：

所以原本需求計畫裡面有 Cospaly，你又把它劃掉就對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有做一個調整，到時候不會有這個部分呈現。

簡議員煥宗：

這一場活動韓國瑜會不會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目前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簡議員煥宗：

你們會不會邀請韓市長？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沒有規劃。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這就是我要講的，這個是日本時代的鳥居在壽山上面，國民政府來台之後，為了要去皇民化，去皇化就在上面加了一個蓋子，提一個字用一個匾額，就變成忠烈祠的歡迎門。我覺得這都是見證整個歷史的過程，我沒有覺得它好或不好。因為鳥居也是一個歷史，這個牌樓在也是一個歷史，讓大家可以記起過去的一個回憶，這都是 OK 的。只是我一直很好奇，你說要區隔大港開唱，你說要區隔西洋流行音樂，你辦這樣的演唱會，我真的不曉得要用怎樣

的形式來做呈現？你說為了區別西洋歌曲的大港開唱，其實大港開唱有很多團體，它也是在地的，這部分高閔琳議員比我熟，因為他也是樂團的樂手。

高議員閔琳：

我來補充一下，以前我也曾經是獨立樂團的樂手，大港開唱辦了 9 年，邀請了上百個甚至上千個獨立樂團，裡面高達 9.5 成都是來自台灣各地，甚至高雄自己本土在地的樂團。觀光局長你搞不清楚，他們所唱的很多都是你們所愛的華語，因為部分樂團唱的是台語，只有極少部分用英語，也有極少部分是所謂你要區隔的西洋歌曲。事實上他們唱的都是現在本土在地的語言，有華語所謂的中文；有唱台語的，有唱客語的，甚至有用原住民語唱歌，只有極少部分 5%吧！是國外邀請來的樂團，有日本來的 Acidman，有美國來的；也有英國來的，甚至還有韓國來的各地的樂團，這個只占 5%。

大港開唱就是結合在地文化、結合高雄在地，包括哈瑪星、鹽埕區的一個重要的在地音樂祭，很可惜被議員不斷的查水表之後，現在已經確定停辦。觀光局又要再辦一個什麼類似中華文化復興，結合雜耍、雜技，又要加上 Cospaly，又要區隔西洋歌曲。局長，觀光局的同仁是不是不太了解所謂的音樂祭？是不是根本不了解大港開唱？不了解全台灣最重要的音樂祭到底是邀請哪一些人？是不是不了解所謂的獨立音樂界？他們很少唱 copy 的歌曲，你了解什麼是 copy 歌曲嗎？就是這些知名流行歌手唱的歌，我們樂團自己來唱一遍。他們為什麼做為獨立樂團，就是因為創作自己的歌，用我們自己的語言，唱我們自己創作的歌、寫的曲、寫的詞，這才叫獨立創作樂團。

以上，現在要辦的，你們所寫的這一些公文，委託服務案裡面的內容規劃非常的詭異，而且互相衝突。你想要中華文化，OK，我們支持，但是裡面又有 Cospaly，又有一些奇奇怪怪的，我們覺得根本邏輯不通。接下來請煥宗議員。

簡議員煥宗：

客委會主委，請問左上角那一位你認識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客委會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不認識。

簡議員煥宗：

你不認識喔！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不認識。

簡議員煥宗：

你跟黃昭順一樣，他很有名那個人叫做林生祥，是著名的客家歌手，他有一個樂團叫做交工樂團。我很佩服你，跟黃昭順一樣不認識，他的名字不是一首歌，他叫林生祥，鈴聲響起是黃昭順聽的歌，中間這個我就不講了，這是閃靈樂團，再下一個我請青年局局長，那個樂團你認識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抱歉議員，不認識。

簡議員煥宗：

那個樂團你不認識！市長唱過他的歌，他不是番茄蛋，他的樂團叫做茄子蛋。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茄子蛋。

簡議員煥宗：

這三個樂團跟個人都曾經在大港開唱表演過，他們也得到金曲獎相關的曲目，林生祥在立法院很有名，茄子蛋他有一首歌很有名叫做浪子回頭，韓國瑜市長在造勢晚會有唱過他的歌。我真的要勸他，歌詞後面有一段話，帶著妻兒一起浪子回頭，我也以這首歌勸一下韓國瑜市長，人家是汗一滴一滴的流，時間一天一天的過，他是豪宅一棟一棟的跑出來，那個跟庶民不一樣。

接下來，這些也是參加過大港開唱得獎的一些朋友，包括謝震廷他得到金曲獎最佳新人獎；鄭宜農他入圍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以及 TIZZY BAC 這個是我追了快 20 年的團體，他從 1999 年就成立，當初他在福隆的海洋音樂祭的時候，我都會跑去聽。

大港開唱其實是有一些很優秀的樂團跟樂手的演出，他們也獲得了相關的肯定，得到金曲獎。我真的是不懂為什麼被追殺到那種程度？尤其是這一次哈瑪星音樂祭，要辦一個以中華傳統為基底配合音樂節，我也很拭目以待。因為如果你要用中華傳統為基底的話，可能會是一場不插電的演唱會，包括樂器的使用，可能就跟他們所使用的，你們認為的樂風會不一樣。電子琴就不能上去了，電子琴要插電，可能你們呈現的會是揚琴，電吉他可能不能上去，可能你們呈現的是琵琶或是古箏、二胡，這些我都覺得是好事情，在整個文化裡面可以創造出火花的話，我覺得也不失為一件好事。可是我真的還是很納悶你在的場域跟所在的文化背景，跟你要做的事，到底有沒有相關？這真的我要請觀光局好好去思考。

我覺得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是一個很好的表演場所，可以提供很多人去表演，我也不希望這場活動，真的被外界批評的一無是處，那些錢也是人民的血

汗錢。我們也很期待真的可以辦出一個好的音樂祭、好的音樂節，好不好。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到這邊。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簡煥宗議員，你剛剛講的可能資料有一點錯誤，楊敏郎先生已經在 9 月 13 日辭職，所以沒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跟你說明一下，你的資料可能有錯誤。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十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王議員義雄、李議員亞築、鍾議員易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王議員義雄進行市政總質詢，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首先，本席在此要先感謝許議長，由於他對原住民事務的關心與支持，本席才得以結合其他三位原民籍的議員組織高雄市議會原住民議員問政聯盟，擴大對原住民事務的問政能量與服務，並且在市議會二樓設置原住民事務諮詢室，真的要非常感謝議長與相關議會工作同仁。今天本席市政總質詢分三個部分，第一個，要認識住在這一塊土地的原住民；第二個，政策的提案；第三個，本席針對上會期及本會期提案執行情形及檢討做一個盤整。

第一個部分，先來認識我們住在這塊土地的原住民鄉親，請問在座的各位，哪一位知道原住民族有幾族？知道的請舉手好嗎？好，請教育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 16 族。

王議員義雄：

好，請坐，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局處長知道？民政局局長可以答復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16 族。

王議員義雄：

謝謝，請坐。原民會主委，我們原住民族有幾個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目前法定的、經行政院認可的是 16 族。

王議員義雄：

是哪 16 族你能不能報告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王議員是阿美族，陳議員幸富是卡那卡那富族，其他族還有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太魯閣族，還有達悟族，已經幾個了？還有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王議員義雄：

我在這邊把這 16 個族唸一下，讓各局處長也知道一下，包括阿美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卑南族、排灣族、雅美族，以前的達悟族現在叫做雅美族，還有賽夏族、賽德克族、邵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布農族與魯凱族，總共是這 16 個族。我們的原民會主委還是要再加把勁，還要再做一下功課。全台灣 16 個原住民族的分布圖，我已經在 PowerPoint 上秀出來，各局處可以看一下，知道一下各族分布在哪一個地方，了解一下我們的族群。

原住民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在 1994 年由前總統李登輝宣布以「原住民」名稱正式取代「山胞」，也獲得國家法律採納，訂每年 8 月 1 日為全國原住民日。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孔文吉先生日前在國會殿堂質詢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也慎重提出原住民是台灣歷史的主人，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在 17 世紀漢人移入之前，是道道地地生根在台灣的，所以全體市民除了要認識原住民，更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這一張圖是原住民分布在全省各縣市概括的區域，各局處長來自各縣市，以學有專精的領域被延攬任命，但是許多局處長對於原住民同胞居住區域及族群不甚明瞭，藉著這個總質詢的機會告訴與會局處長，讓大家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且更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居住所在的區域。

下一張圖就是這個，是高雄市大都會區原住民鄉親居住分布圖，人口最多的族群是阿美族，人口是 9,838 人，布農族是 9,168 人，排灣是 8,982 人。大家也可以看到簡報裡面，高雄市原住民分布在各行政區人口最多的前五名地區，以阿美族為例，人數最多的地方是小港、前鎮及鳳山區，阿美族這個族群的沿革，在民國 50 年到 60 年間，台灣經濟正在蛻變，為了家庭經濟，許多鄉下年輕力壯的青年也紛紛離鄉背井到一個陌生正在開發的彈丸之地謀生，這個地方就是高雄市，那時候年輕一輩的都在加工區及冷凍廠工作，身強力壯的青年都做跑船的工作。在民國 60 年到 70 年間，台灣經濟一片蓬勃發展的同時，用一句台

語俗話說，「台灣錢淹腳目」，以台灣的錢已經淹到腳目來形容，後代的年輕人也紛紛投入運輸工作還有一些建築工作，也就是俗稱的「做板模」，逐漸的，家庭生計更顯著的改善。原住民天生樂天知命、勤能補拙、節儉樸實，他也體認到這塊土地唯有互助合作、相互尊重、互信互諒和團結，套用韓市長常說的愛與包容，尊重族群融合，才能進而讓這個社會一片祥和良善。

第二部分，針對政策的提案，首先要請教原民會，明年度規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運動大會的可行性如何？本席希望政府重視運動選手的培育工作，特別是基於原住民對於運動項目的專長與熱愛。另外，本席也要請原民會協助尋找適合的場所設置傳統弓箭射箭場，請主委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以舉辦高雄市原住民運動大會的可行性來說，其實今年我們有舉辦原住民傳統競技比賽，項目是以傳統體育為主，如果要增加原住民全部體育競賽的話，就要加入很多田徑和球賽，以我們目前編列的預算沒有辦法支應到這麼多項目，我們明年會照辦傳統競技比賽，但只能從原來預算容許範圍來辦，當然我們也會向中央爭取這個預算，在這個預算容許的範圍裡面，可以再逐項增加一些運動項目，用這樣的方式也許可行，以全部運動大會整個來說，其實還有田賽競賽、傳統競技比賽，還有各類球賽，包括籃球賽、壘球賽等等，對我們來說，以 109 年編列的預算是沒有辦法支應的。

王議員義雄：

好，我們可以考慮向運動發展局研究規劃一些經費，來挹注原住民運動大會，可以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我們局處會再協商，我們這邊也會再向中央爭取，我們會把明年要舉辦的各項活動，全部一起提列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王議員義雄：

好，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剛才議員說的第二點，關於設置原住民傳統弓箭射箭場，目前體育處在楠梓其實有管理一個射箭場，目前是有的，原民會自己管理的體育場是迷瑪力球場和大愛公園，如果可行的話…，其實在迷瑪力球場，上次我們舉辦體育競技比賽，在那邊有舉辦射箭，這次也有射箭比賽，那邊也許可以設置一個射箭場，至少在固定假日，我們還是有請人管理，會比較可以管理得到；如果在其他地

方設競技場的話，後面還有管理的問題，另外一些其他附帶經費的問題，我們目前的經費沒有這樣的預算。

王議員義雄：

我們回去後儘快把射箭場的場地找出來，〔好。〕到明年的時候，我們可以在這個場地舉辦一個射箭比賽，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好，會後再和議員商量看看議員有沒有一些建議的地點，我們再過去會勘。

王議員義雄：

好，謝謝。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每年舉辦一次，原民會也規劃系列活動，例如音樂會、記者發布會、踩街、快閃等活動，雖然推出精緻的活動節目，但是都缺乏實質的廣告效果，活動內容就會失色失焦，建議原民會將豐年祭文化特色的內涵規劃在公車兩側的車身彩繪，擴大宣傳效果，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對於公車彩繪，以台東做的一個公車彩繪要幾十萬元，所以要另外再去核撥這樣的經費來做公車彩繪，我們除了編列明年的預算之外，一定會再向中央爭取，因為今年我們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其實比較少，所以連帶要做的前面一些行銷作業時間也都比較短，今年我們也檢討整個豐年祭舉辦的規模還有一些行銷策略，明年我們會再做改進，也會再向中央爭取一些文化活動經費。

王議員義雄：

我們可以感受到今年豐年祭在宣傳的部分非常弱，希望用彩繪在公車兩側的方式，這個效果非常好，如果要彩繪的話，用一些經費，我們當然還是要考慮一下。

今年度的聯合豐年祭與傳統技能競賽仍是委外辦理，但是鄉親反映執行成效不佳，是否請原民會爾後對於委外執行規劃更加嚴謹要求，甚至考慮讓原住民團體參與相關工作規劃與執行，畢竟只有原住民才對我們原住民鄉親的需求、傳統技能競賽內涵有較多的了解，請原民會務必讓我們原住民相當重視的豐年祭能夠辦得更好，請主委簡單答復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這次委外辦理其實在前置作業的時候，我們也找了很多相關社團做討論，像這次傳統競技比賽，我們也邀請體育會來協助後面的裁判作業，我們都有和社

團做一些共同辦理的活動，相關社團也可以用參與公開招標的方式進來，未來我們會再和有意參加的原住民團體協商，之後再來共同協辦，我們會再召集各社團來做這樣相關的處理。

王議員義雄：

好。再來，本席要和工務局研究一個問題，在左營蓮池潭旁邊的蓮潭路，除了鄉親反映交通動線混亂之外，更衍生出法規面的一個問題，該區塊屬於養工處所維管一個地段，卻鋪設柏油並劃上停車格，當成停車區使用，並有攤販、貨車擺攤營業，由於長期缺乏積極管理，造成環境與交通等問題，警方接獲民眾檢舉前往處置，卻面臨裁罰無據與權管單位不明的窘境，日前甚至引發攤商與員警肢體衝突，請局長審慎研議，儘快將該區進行既成道路認定，以利後續管理維護與交通規劃，請局長答復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地點剛好是在左營哈囉市場前面，哈囉市場那邊本來就有居民在那邊買菜或購物，攤販應該是由來已久，也造成之前道路旁邊流動攤販就滿多的，我想，一些占用道路的部分，我們再來釐清。第二、管理流動攤位的部分，我們再跟警察局來現勘，看看哪一些是有妨礙交通、妨礙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來勸導攤商，如果勸導不聽，可能就是要依照相關規定來裁罰。

王議員義雄：

局長，目前孔廟旁邊和蓮潭路有一個區塊是一個綠地，後來是鋪設柏油路，現在養工處在中央分隔島每一個缺口放置紐澤西護欄，局長，你後續怎麼處理，說明一下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到現場去現勘，旁邊有規劃一些停車位供民眾停車，可能也有一些停車位被流動攤販占據，這個事實上已經存在已久，如果真的需要改善，我們可能要和相關單位一起來現勘。

王議員義雄：

我們怕明年就要過年了，雖然你用紐澤西護欄封住，攤販還是一樣，很多攤販貨車都從分隔島那邊穿過去，也是停在裡面，〔對。〕如果到過年，那個地方真的會造成混亂，因為現在很多攤販都跑到裡面去了，到那時候你怎麼管理？所以我們要儘快在年底把那個地方處理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們儘快請府內相關單位做現勘，把停車空間或是不能擺設攤販的相關

位置劃分出來，哪一些地方是可以供民眾擺攤的，可能要跟民眾說明清楚。

王議員義雄：

另外，就是孔廟北側有人行道，一到假日或是放長假，很多民眾到此遊玩，但是那邊的機車停車格非常少，很多機車停到人行道上，很多人行道鋪面都有被機車的腳架刮傷的痕跡，那個地方是不是也要規劃一下，不要讓機車停在那裡，這樣也是會造成垃圾及交通的混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去現場看一下，因為人行道如果沒有規劃停車空間，是不能停車的。

王議員義雄：

因為那個地方說實在是長年的詬病，所以一定要趕快處理，好不好？〔好。〕謝謝局長。我也要請教一下環保局，由於原住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更遑論要考試，面對強悍的競爭者，往往會失去競爭的優勢，為了提升原住民的就業率，是否能請環保局研議，未來以區分報考的方式來招聘人員，我們錄取的配比方面也應該納入考量，我們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在最近的這一次招考，就有特地設定原住民的保障名額，根據過去的經驗，原住民在清潔隊一直都是非常中堅的主力，最艱苦的工作都是他們在幫忙處理，所以在招考時會特別設定一個原住民的名額，來保障他們的錄取率。

王議員義雄：

局長，因為我在上個會期也提過，清潔人員的比例只有 2%而已，〔是。〕那正職的就 3%而已，連 5%都不到，我有一次強力的跟前環保局長請命，希望我們在今年的 9 月能夠做一個規劃，結果還是一樣落空了，希望招考清潔隊人員時，環保局可以重新再考量一下，好不好？〔是。〕謝謝局長。

我要請教青年局，我們青創推動聯盟是否納編原住民人士？相關的青年創業與貸款的業務，是否也涵蓋原住民的部分？請局長答復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青年局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王議員義雄對於青年局的關心。第一個部分其實推動聯盟主要都是以學校還有一些共創空間的負責人為主，如果原住民有相關的單位，我們也歡迎他來加入我們，因為它是以單位為主，不是以個人為主。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創

業和貸款的部分，其實目前我們是不限產業，關於原住民專案，這個可能要回去研議一下。

王議員義雄：

局長，青創推動聯盟希望儘快把原住民也納入，可以嗎？〔好。〕謝謝。

另外，我請教一下文化局，因為在簡報上面沒有這一項，這個是我昨天晚上臨時思考了一下，我們所謂的本土化以及在地化，最能顯現象徵性及代表性的，就是台灣原住民族的藝術美學部落文化，在台灣本島看不到海洋民族象徵的符號，尤其是海港城市也就是大高雄，為什麼呢？長期以來美術館、文化中心也從來沒有典藏原住民藝術的作品，是不是有大小眼之分？美術館跟文化中心理當設立一名代表原住民族典藏審核委員，按人口的比例，為何藐視、忽略其存在性呢？文化局從來沒有編列預算，邀請安排原住民族藝術家發表展覽，如平面的或是立體的裝置作品，優秀的原住民族藝術家作品沒有被重視、關心，也沒有發表作品展覽的公共空間，例如高雄市文化中心、高雄市美術館，為什麼都沒有辦理呢？高喊轉型正義、族群融合、尊重多元族群，在地化的當代藝術及傳統藝術卻看不到最重要的真正台灣族人，原住民族藝術如此被對待，真是情何以堪！因為局長是剛來還不太了解這個，請問副局長在不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王議員義雄：

可以嗎？可以答復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可以，議員謝謝你的指導。首先我先說明文化中心所有的展覽館是開放給高雄市全體的市民都可以依照他的作品跟他的規劃來申請，所以沒有特別去邀任何個人的藝術家，或者特別為任何一位藝術家去做一個展覽，但是您對於原住民藝術展現的重視，我們回去後會來研究。至於美術館是不是典藏原住民的文化，我需要回去再了解一下，因為美術館的典藏經費並不多，真正典藏的工作這幾年才開始有計畫，比較有規劃的要做。

王議員義雄：

請問一下局長，典藏審核委員會，原住民是不是可以納入一名？可以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可以轉達美術館，典藏的工作是由美術館在進行的，文化局本身並沒有典藏藝術品。

王議員義雄：

是，我們希望檢討一下，〔好。〕另外可以編列預算，我們來安排原住民族

的藝術家，可以嗎？因為我們很多原住民的藝術家在各縣市非常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高雄市的藝術家本身就很多，要特別安排哪一位原住民，或者是怎麼樣可以來做展覽，我們會在申請展覽的排程上來看看怎麼樣做？我回去後跟美術館館長商量，再跟議員回報，謝謝！

王議員義雄：

好，謝謝局長。第三部分本席想就上一個會期以來，所提出的議案執行成效進行盤點。首先我請社會局，在我們的簡報上面可以看得到，我唸一遍，我們建置符合原住民生活習性的社會住宅、建置重症與中風病患的專責醫療大樓、遊民跟街友的照顧與管理，原住民健保費補助及相關財源籌措的問題，請社會局長簡單的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第一個可能要請都發局說明，因為社會住宅是屬於都發局管轄的業務。第二個，專責醫療大樓可能要請衛生局等一下再跟你回復。第三個，街友，因為高雄市有兩個街友中心，一個在三民區、一個在鳳山區，共有兩個遊民中心，遊民這個部分，我們短期的安置差不多有三百多個人，列冊有四百多個人，但是我們每次去輔導遊民的時候，遇到一個狀況就是他的就業意願不高。其實我們有安排他來就業，甚至我們也提供沐浴車給他洗澡，還有剪頭髮等等相關的服務，但是因為遊民的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的複雜性，往往就是在輔導完以後，他就忽然間不見了，所以有時候我們要去找遊民也是非常的困難。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譬如說遇到颱風低溫的時候，我們有安排街友進入旅館暫時居住、避寒等等，這些相關措施，社會局都一直努力在做。

再來，有關於原住民健保的補助及相關財源的籌措，上次議員有提到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同胞，希望他們老人的健保能夠有補助，現在我們只有補助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的老人，這方面我們再來研議，因為要籌措財源，所以這方面我們再來研究看看，謝謝。

王議員義雄：

為什麼我在第一項要提到建蓋原住民的社會住宅，因為現在在大高雄地區有很多鄉親都是租房子，由於現在的就業環境真的非常困難，我們很多鄉親都是租房子，都發局也有一個租屋補助，可是如果房東不願意提出他的稅單，你也沒辦法來申請租屋補助，所以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市政府很多閒置的土地，我們也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議員要不要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一下。

王議員義雄：

稍等一下好了。〔好。〕因為這個社會住宅，原住民的習性也不喜歡混居，我們喜歡單獨這樣子，這是市政府要有的概念，所以我們就社會住宅這方面，也請幫我們鄉親請命。現在各縣市都在建蓋一些社會住宅，難道我們原住民不能蓋我們的社會住宅嗎？請局長會後，我們好好的研究一下，這個也是我在上個會期一直提出來的問題，請都發局局長能不能幫原住民申請這個社會住宅，其實也不單是原住民的鄉親，還有很多漢人同胞他們也要申請租屋補助，可是他的問題就是房東不願意提供稅單，怎麼辦？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王議員一直以來都很關心原住民朋友住宅的問題。我跟王議員報告，社會住宅本身在住宅法裡面有一些規範，有明定社會住宅興建完了以後，要提供至少30%給弱勢族群或者經濟弱勢的居民。另外還要提供一定的比例…，雖然沒有設籍在當地的戶籍，但是因為他到當地來就學、就業的需求，就要有一定的比例，我們都知道社會住宅在興建的過程中，有它的限制。第一個，社會住宅的第一要件一定要在交通很便利的區位，所以在土地覓尋的時候要比較慎重。另外還有一個是我們財政自償率的問題，以目前來講，310 戶的社會住宅裡面有 34 戶是原住民朋友，也就是占目前居住比例 10%以上，占整個人口比例來講是相對高的，但是王議員所關切的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繼續加強。目前在興建中跟規劃設計中，還有近年會推出的住宅，我們在新政府上任之後，又新推出的有 405 戶，這個大概最近二、三年都會陸續推出。

王議員義雄：

我們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我們申請的一些手續能不能簡化，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另外剛剛議員提到租金補貼這個部分，事實上租金補貼今年申請的比例，全部大概有一萬三千多件，當然原住民朋友有占了一定的比例，剛剛王議員所提到一些個案的申請條件，因為礙於中央很多申請的規定，我們後續會請我們同仁來瞭解幫忙，看要怎麼解決有關租金的部分。目前來講，申請的部分也是相當的踴躍，有一萬三千多件，目前這也是社會住宅政策裡面最大的需求，因為興建社會住宅畢竟是財務的問題，還有供應量的供源小於需求量，所以目前我們包括中央政府跟各縣市政府合作的就是租金補貼的方向。

王議員義雄：

局長，我們會後再研究一下，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個案的部分，我們再協助看看有沒有辦法來突破。

王議員義雄：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原民會吳主委，精進行政效能（公文時效）與公務員的服務態度、約聘僱與臨時人員的管理與督考的機制、駐區原服員的增額與督考、原住民樂舞人才及團隊的扶植計畫與執行成效、聯合豐年祭的整體規劃與缺失的檢討、建置原住民多功能主題運動公園、建置原住民社會住宅、部落之星原民故事館整建及使用的規則、辦理原住民青年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因應前瞻計畫屆期之經費營運的規劃，請原民會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有關行政效能跟公務員的服務態度，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在檢討公文的時效，這一、二個月來講，我們的公文時效已經達到整個市政府的一些相關規定，我們還會再繼續檢討，像一般行政效能，其實以工程為例，每個月我都會親自主持我們工程的推動會報，來協助公所跟自己本身公建組的一些業務，希望執行率儘量能夠在今年底完成。

接下來就是約聘僱人員跟臨時人員的管考部分，其實我們都有依照市政府裡面相關規定約聘僱人員管考的相關要點，我們也是依照這個部分做管考、督考；原服員增額跟督考的部分，我們後面要再增加員額，目前原服員有 8 位，那是申請公彩盈餘的基金，我也跟議員報告過了，未來增加的 4 個原額要等社會局的回饋金盈餘，重新估算了之後，我們再提報來申請。再來，原住民也有人才團隊的扶植，目前透過部落大學的課程，其實我們也都有樂舞的學習跟歌謠的傳唱，就是聲音跟整個展演的肢體動作，也是由劉盛福老師協助部落大學來做教學。

聯合豐年祭的部分，剛剛也跟議員提報過了，還有故事館的規劃，在上個星期也和議員這邊直接面對面溝通，我們會把未來的規劃更公開化，讓大家都能楚清使用原則。原住民青年的部分，我們會規劃明年跟青年局合作，辦理原住民青年的論壇，讓大家可以更了解原住民青年的需求在哪裡，我們明年會藉由部落大學的課程，跟青年局做這樣的規劃。文健站的部分，今年我們跟前瞻計畫申請 6,700 多萬的經費，目前為止大部分工程都執行到年底或是明年 3 月就

可以全部完成，現在目前正在招標的作業是雲端智慧系統的 APP，這是前瞻計畫的部分，目前為止進度是這樣。

王議員義雄：

主委，還有一些後續還沒有執行的，可能有碰到一些瓶頸或是窒礙難行的，既然我們有問政聯盟的辦公室，希望各族族長可以親自到那裡，和我們這幾位議員好好的研究一下，好不好？〔好。〕

請問教育局，有關校園的安全，國小的圍牆與交通安全的宣導、定期舉辦族語教師座談會、實驗學校計畫的執行成效、原資中心計畫的執行成效、建置原住民完全中學的可行性評估，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王議員對原住民學校和教育的重視。校園安全的維護，我們都非常的重視，雖然我們目前有 10 所學校沒有實體圍牆，反而這 10 個學校卻都沒有侵入的事件，1 至 10 月份有入侵學校的事件，有實體圍牆，占了 6 件；不完全圍牆，占了 6 件，我們都會定期做檢討，主要是人為的因素，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檢討一下。第二個，族語教師的座談會，我們都有在辦，包括原住民語、新住民語、閩南話、客語等等，我們每年都花 5,700 萬。

原住民族語的學習，在許多學校都非常的重視，不論是在那瑪夏、茂林，或是在桃源區，他們都很認真，像興中國小就辦得非常好，樟山國小等等。我們也極力的保護原住民文化，我也是到了高雄我才體會到，高雄 16 個原住民族群的美。我們也覺得原住民學校最好是原住民當校長，他對於族群文化的保留會很好，在這個部分，也是教育局努力做的地方。所有的學校只要開原住民語，即便是一個學生，我們也開課，這是教育局對整個原住民文化保存所付出的心血。我們成立全國第一所巴楠花實驗中小學，如果最近中央原住民委員會的 3,000 萬到位的話，總工程費大概是 1 億多一點點，我們會在巴楠花小學再做一些興建的工程。我們除了這個以外，包括樟山國小、興中國小都在做實驗教育，而且效果都不錯。

原住民完全中學的部分，這個我要跟議員報告，巴楠花學校目前辦到國中，3 年以後，他可能會辦到高中，在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可是我們比較擔心巴楠花的實驗中學，將來高中部的招生會不會有問題。第二個，我們會去思考的是，平地原住民是不是需要有特別的原住民學校？這個是不是讓教育局去評估一下，在原住民的部落區域，他有巴楠花學校可以處理，那麼在平地，對於原住民的完全中學…，這個讓我們花點時間去評估，好嗎？

王議員義雄：

局長，台中市現在也在推行完全中學，現在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了，學校的設置也委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到台中市聽取簡報，場域也都有了。我們在完全中學這個部分，之後我們再來好好研究一下，可以嗎？〔好。〕

請教文化局長，原住民文化藝術團體培育計畫及展演機會，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原住民的表演藝術團體，目前在高雄市最主要有四個團，分別是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大滿舞團及南島舞集共四個團。這些團都比照我們本市立案的團隊，向文化中心申請劇場演出的時候，我們都給予 5 折的優惠。其中有一些優異的團體，如果符合傑出團隊的申請，有完整的年度計畫，也可以申請傑出團隊。在今年我們合作最多的是小林村的大滿舞團，明年 2 月他要在衛武營演出，在這過程需要很多的扶持跟協助。我們在去年也邀請大滿舞團到韓國演出，我們會視國際藝術的場合，如果是需要原住民或是原住民藝術團隊很合適的時候，我們都會極力的爭取。其他的三團，在今年的申請案比較少，我們在議員質詢之後，也會多關心，看看他們現在的狀況。

另外，議員剛剛提到的美術館的典藏，我剛剛查了一下，美術館在成立之初有很多高雄市原住民藝術家的典藏，有機會再請議員來參觀。

王議員義雄：

好，謝謝。請教衛生局，原住民假牙補助具體辦法、研議建置重症及中風的醫療大樓。請衛生局局長請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這兩個議題，目前高雄市有對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的老人有假牙補助辦法，這都有相關的條件。中低收入的部分，中央有補助，地方有配合款；一般老人是地方爭取的預算去執行，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會設定一些補助的條件，這個條件，我們每年也都會去做檢討，我們會由工作小組去做審議，透過專業的牙醫師，和我們整個行政部門會去做檢討，這個是第一項。就我了解中央政府原民會好像在明年度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有關假牙協助的部分，會有另外一套辦法，我們會來追蹤，那個辦法和地方的辦法之間，有沒有相關的準則要去做處理的，我們會再進一步的探討，也納入我們研議的執行。

第二項，建置重症和中風的醫療大樓，我們區域層級以上的這些中、大型醫院，他會依照病人相關科別的型態，他會去設置有關重症照護的流程，包括加護病房或是其他的病房及設施。中風的部分，健保署在 103 年 3 月有推出中風後的急性後期照護，會依照他的復健潛能，安排後續住院式的復健。復健裡包括每三個禮拜會評估一次，最長有 12 個禮拜，會有住院式的積極復健或一般復健的治療。過去幾年來的執行經驗，只要符合復健條件的中風病友，最後大概會有八成以上有機會回到家裡得到改善的情況。但是如果比較嚴重，已經不符合這個重症後續的一些，所謂復健處遇病人的話，或許可能要安排入住到長照機構，類似護理之家做進一步後續照護的情形。所以整體上來講，都會有一定的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王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李議員亞築進行市政總質詢，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亞築：

本席在此要稱讚韓市長市政團隊願意傾聽基層的聲音，說真的以前里政會議的時候，都是里長和區長開會而已，那個效果真的不是很好，因為報給區長、區長報給民政局，民政局再去協調的時間都拖很長。今年從韓國瑜市長當選之後，韓市長還有副市長願意來參加 38 區的里政會議，讓里長都很感動。因為有市長、副市長在場，當場各局處就可以協調，如果有問題，事後要追蹤及會勘都很快，所以里長都很肯定，希望明年度的里政會議，是不是一樣邀請市長或是副市長來參與。因為有很多事情，今年就可以順利的解決，這個要感謝市長和副市長願意來開會，事後要追蹤進度都很快，現在請葉副市長回答，以後可不可以每年都來 38 區開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亞築議員對里政會議的重視，這個是市長的政策，除了市長還希望三位副市長能夠有機會直接和里長溝通。所以每年至少會辦一次這樣的會議，如果有必要的話，再看情況增加 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亞築：

感謝葉副市長，因為葉副市長還有陳雄文副市長，有來我的選區參加座談會，不論是路面或是電燈，或是漁村發展推廣，很多事情都是在里政會議完成的。所以感謝兩位副市長，而且李副市長也有來看高鐵下來的聯通道路，三位副市長都很用心，感謝韓市府團隊的重視。

第二個，我要講韓國瑜市長的路平，因為韓市長當選之後，到今年 11 月 25 日滿一年，這一年來市民最稱讚的是什麼？就是路平專案。九年前高雄縣合併為新高雄市，那個時候的舊縣區，就是期望可以像市區同樣的發展，結果沒有發展就算了，我們像沒有人要的孩子，很多重要應該要處理的路面，都沒有處理。縣區的道路真的是越來越坎坷，現在路竹區的下坑國小前面的新生路、蔡文國小及路竹國中的國昌路、高科交流道下的聯絡道路、延平路、復興路、中正路，這三條都是路竹區的重要道路，這些道路都是什麼時候鋪設的呢？這些都是今年鋪的，合併之後已經九年多了，都沒有人願意來重鋪，直到今年韓市府才願意來鋪。茄萣湖內仁愛路二段、茄萣路二段，那兩條路是茄萣兩條最重要的道路，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都不重視，也是到今年才完成重新刨鋪；還有正順東路、湖內三侯國小前面、文賢國小、茄萣公墓等，這些都是今年重鋪的路面；還有阿蓮田寮，阿蓮的仁愛路、阿蓮國中前面的民生路、田寮國中前的崗安路。這麼多的道路，為什麼以前的政府都不要做，而要等到今年才重鋪？因為韓市府願意重視我們的路平。所以要感謝韓市府團隊，重視我們的重要道路刨鋪，還有最重要也是本席最重視的，學校旁邊的道路一定要平，一定要讓到學校上課的孩子有條平安的道路。

所以今年韓市府在有限的規劃、有限的預算、有限的時間裡面，可以做這麼多的路面，真的不容易，真的要稱讚。尤其本席第二選區有五個區，路竹、阿蓮、田寮、茄萣、湖內這五個區，大大小小的路面，就鋪了 169 條，這個真的是今年才看得到的，這個要感謝韓市府及工務局養工處，真的今年非常努力。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工務局是不是明年對於第二選區的路平，仍然這麼重視規劃，請工務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路平是我們的責任，剛才議員講的我們也鋪了 169 條，當然還有很多路需要再繼續來刨鋪，在限有的人力及機具下，我們會找經費繼續來改善。

李議員亞築：

感謝工務局長，因為這麼久的路面，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完成的，請工務局繼續努力，以後原縣區的道路，希望也可以像市區的道路一樣平坦。

還有路平之後就要看路燈了，現在全世界都在發展智能路燈，因為智能路燈很重要就是，零件壞掉之後會直接通知主機，主機就可以報修，還可以做環境的檢控，像空氣品質、風速、預防災害、車流、人流等 AI 智能，還有很多感測，電動汽車的充電座、電子螢幕，現在全世界都在推動智能城市。高雄市是

直轄市，台北市還有桃園市都在發展了，尤其桃園市和經濟部工業局有個發展計畫，經費是廠商出 60%、經濟部補助 40%，地方不用出錢，只要有場地可以協助就好。這個對高雄市財政狀況來說算是一大福音，我們不用自己花錢。所以高雄市的路燈發展計畫，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劃？請工務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李副市長回復？

李議員亞築：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有關智能的路燈，現在工務局養工處已經發包了所謂的 PFI 的系統，這個系統原來在高雄市有 27 萬，所有的路燈全面已經更換過大概 12 萬多，還有將近 14 萬到 15 萬的路燈還沒有換為 LED 燈，今年已經全部發包，在明年底全部所有路燈會更換為 LED 燈。但是我們預算是用高鈉燈和 LED 燈的價差，去更換 LED 燈，沒有增加任何預算。這個大概就是李議員剛才提的這個部分，更換完了之後，我們所有的路燈就是智慧的控制，會連接到手機，包括鄰長、里長、區長，路燈沒有亮，在手機上會通知，6 個小時內，廠商就會去做更換跟修理，當然智慧化包括剛才你談的部分，所有的控制系統都會在路燈裡面。

我講一個比較簡單的，假設在偏遠地區萬一發生車禍，119 的救護車如果問傷者在哪一個地點，結果旁邊沒有房子，不知道住宅什麼段或什麼路、幾號，我們就會告訴他，你旁邊的路燈編號幾號，如此一來，我們的救災人員就知道你的地點在哪裡，所以智慧型所有的路燈，在明年底大概就可以全部完成。

李議員亞築：

謝謝李副市長。因為我們鄉下地方很期望有智慧路燈，在尚未完成之前，我們里長是建議維護的單位跟里長要有一個直接的溝通管道，因為我們鄉下的路燈不像市區，三步就一支，我們那裡是二、三百公尺才一支，所以一支路燈沒有亮，那一片路面都是黑的，對交通來講、對治安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我們那裡是里長要通報區公所，區公所又要通報養工處，養工處又要通報包商，至少要 3 天，包商 3 天後來，算是很快了；他來再看 LED、鈉氣燈的廠商不同又回去了，也沒有跟里長講，路燈不亮，里長一天罵過一天，罵到路燈亮為止，對里長而言是一個很大問題。所以針對養護單位跟里長的聯繫上是不是要有一個群組或是一個直接的管道？請養工處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過去路燈是分為好幾種，鈉氣燈跟 LED 燈有不同的廠商，明年我們用 PFI，這一部分我們會跟廠商講，工班能量一定要夠，跟里長也必須要保持一個暢通的聯繫，里長有一個里政的 APP，大家都可以聯繫，如果有什麼問題就可以直接反映來處理。

李議員亞築：

因為你們維護的包商，全高雄市可能十幾個，在北高雄一個包商可能就負責 5 區，一個包商負責 5 區，不要說我們要逼他來修理，他一天能修理一區就很不錯了，所以期望以後有這種維護的單位，在他的效能跟人員配置上都要重視。

接下來是道路側溝的問題，因為道路側溝有分水利局負責還有環保局負責的，水利局負責的有水利的預算在做，現在的問題是環保局負責的部分，因為環保局的道路側溝跟路面清潔都是清潔隊員在處理，我們鄉下隊員的人數是市區的五分之一，不過我們的面積可能比市區還要大，所以他平常要處理他的業務，還要來掃側溝、路面，這樣做不來。因為每天通知他們，他們說沒有人，沒有人要怎麼處理。因為大水溝有水利局在處理，側溝環保局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這個不僅會有味道，還有登革熱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是不是要研議偏鄉的清潔隊人員不足的問題。第二個，之前好像是外包商在處理，不然就是你們人員來處理，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環保局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郊區清潔人力不足的問題。的確我們目前清潔人力是不足的，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就長期來講，我們會繼續爭取要不要再擴編，增加更多的人力。但是就長期來說，其實困難度也很高，短期來說是不是就循過去的方式，由委外的廠商做清淤處理，今年我們在發包上比較不順利，是我們同仁在規劃的時候，沒有規劃得那麼完整，或是在規劃的時候，沒有留一個足夠的誘因，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改善了，我們會加速招標作業，趕快來改善這個情況，也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

李議員亞築：

請問局長，你們招標大概哪時候會完成？要不然側溝也是在登革熱或清潔方面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整個標案，我們前幾天才退回去，重新規劃一個比較有足夠誘因來吸引廠商，我們希望最快在今年底或是明年初就可以上線。

李議員亞築：

因為這個部分要重視一下，不要大水溝有清，小條的出問題，謝謝局長。本席要繼續講環球路 90 巷道路的問題，在簡報上的照片，這一片是台糖用地，這一條路跟旁邊的堤岸是在縣的時候做的，因為台糖無償給我們使用，那時候市府自己來做，因為另一邊是水溝，這一邊是為了要施作道路，才把堤岸做起來。平常在一般道路行駛的機車、汽車都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最近環保局在那個地方有一個設施，現在都是重車行駛，每天都遭好幾十台重車輾壓，那時候路面規劃的時候，強度沒有施作那麼強，所以造成路面柏油剝落以外，旁邊的堤岸都是結構有問題的。我們是希望環保局能夠全權來處理路面跟堤岸的問題，因為你們燕巢也是這樣處理的，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的確這個我們之前沒有注意到，現在議員提醒我們，我們來爭取一筆預算，把這個地方比照剛剛議員說燕巢的方式，來做一個修護。

李議員亞築：

請問是明年度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在年底爭取到預算的話，應該明年初有機會做到這一點。

李議員亞築：

希望這一條路能儘快，因為原本養工處要刨鋪了，不過堤岸的經費太高了，他們沒有經費可以鋪設，所以期望環保局能夠儘速處理，謝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

李議員亞築：

接下來我要講公幼的問題，現在的政府都叫我們大家要生小孩，生越多越好，生小孩不簡單、養小孩也不簡單，小孩一出生就要去排公托，有些排公托排到小孩 2 歲都排不進去，公托名額不足也是一個問題，公托排不到，接下來要去念幼稚園還要抽籤，公幼要抽籤也就算了，現在連私人的幼稚園也要抽籤。小孩要入學，家長就每間學校去排隊抽籤，每天就等著公布抽籤名單，像是每天買樂透，對家長而言，小朋友入學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表示公幼的就學名額是非常不足的，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是不是第二選區要去探討路竹區也好、阿蓮區也好、還有我的選區也好，很多地方公幼名額不足，教育局是不是有增加編列或其他配套措施？請教育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李議員提出來了，確實今年公幼的數量是不足的，但是我們有一個計畫連續 3 年，我們會提供光是公幼的部分就會增加 4,676 個名額，我們大概會花 2 億 8,500 萬的人事費。整體來說，今年所幸有教育部的補助，所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有 130 個園所，我們今年大概達到公幼加上準公共化 53%，3 年以後，因為公幼、非營利幼兒園達到 40%，所以整體上會超過教育部的標準，我們會到達六成七，這是平價的教保服務。至於議員說的四個區，我跟你報告，特別把檔案調出來，阿蓮也好、路竹也好，明年我們會增加 2 個班，路竹會增加 6 個班。在 110 學年度我們還會增班，除了這個以外，非營利幼兒園在阿蓮、路竹這個地區，我們大概會提供 1,064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是每個月只要交 3,500 元，這樣會降低家長抽籤的壓力，應該可以滿足那個地區的需求，我們會很努力的做，謝謝你的指導。

李議員亞築：

謝謝教育局長，針對幼稚園入學的問題有做個解決，也希望以後幼兒入學的部分能夠一切都很順利。不然家長每天來都說要抽籤，那抽不到要怎麼辦？議員沒有辦法幫忙抽，所以感謝教育局。

接著本席要建議圖書館夜間開放的問題，因為市區，還有我本身的選區路竹區、湖內區，平常都開放到 9 點，不過茄萣跟阿蓮平常開放到 5 點而已。所以茄萣區跟阿蓮區的里民就反映說，隔壁的都可以開到 9 點，我們這兩區是沒有人要嗎？為什麼開到 5 點而已。因為他們都期望小朋友下課之後，或是下班之後可以到圖書館借書、還書。若是開到 5 點，就要等到星期六、星期天才能過去。所以請文化局規劃茄萣跟阿蓮可以開放到 9 點，是否能研議一下，請文化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這兩個分館，阿蓮分館現行開放時間，就像你說的是 9 點到 5 點，茄萣分館也是週二至週日 9 點到 5 點，但是自修室的開放時間是到晚上 9 點。所以我們考慮到，如果這兩個館平日都到 9 點的話，就平均一個館每個月大概要六、七十萬。現在不只你質詢的選區，我覺得這個要整體性系統的考量，所以我查了一下。現在整個高雄市還有二十幾個偏區比較小的館，他們平均每個月累計起來，如果平均的話，一天大概只有十幾、二十個人在使用那個館，但是

我們要全部增加經費預算一千多萬。所以我們現在就想到，是不是第一個，我先把自修館的時間延長到晚上，讓學生可以先去使用。到了考季的時候，自修需要的人數會增加，在那個時候我們也來強化服務。至於整體性在平日都增加到 9 點，我們就分年來評估每一個地方的需求，增加預算跟申請預算來補助，一館一館的來增加。我們會開始從這兩個館來看看它的規模，是不是可以請議員同意我們這樣來做？

李議員亞築：

不是，我想要問自修室可以開到 9 點，為什麼圖書館不能開到 9 點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到 9 點我們人力就要增加，現在增加時間就要增加人力，一個館如果增加到 9 點，平均一個晚上要增加兩個人力，因為他們的預休假…。

李議員亞築：

如果茄萣本來自修室開到 9 點，為什麼圖書館的服務是到 5 點，這個有什麼差異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服務跟自修需要的人力是不一樣的，服務是要比較多的，如果服務就不是只有一個自修館的人留守，還包括電力、圖書館開放的所有的基本支出，我們有算過，一直都有民眾來問，我請他們做了一個調查，我們還短缺了一千多萬的經費。

李議員亞築：

所以目前就是預算的問題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

李議員亞築：

主要都是因為隔壁區別人有，而我們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了解。

李議員亞築：

議員也不好做，所以請文化局長回去評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逐步先把自修時間增加，然後看來館的人數量，逐步來申請預算，趕快把它補起來。

李議員亞築：

感謝局長，希望可以儘量配合地方居民的需求。接下來要看高雄的健力運動

發展，因為高雄健力今年 2019 年世界盃在杜拜，我們台灣有 15 位國手，有 8 位都是高雄市的選手。因為健力在高雄是重點培育的中心，高雄有健力協會在協助，所以很多選手、教練都專程到高雄做培育、做培訓，所以這算高雄很重點的培育項目。接下來在明年度 2020 年亞太健力錦標賽會在高雄舉辦，就是在明年，這個算是亞太國際賽的部分，高雄已經很久沒有舉辦了，明年舉辦的話，也希望運發局要重視一下。說真的，你看謝宗庭選手他是高雄市的選手，歷年來得獎無數以外，你看今年度杜拜，11 月剛出國去比賽，他在 66 公斤的握舉就得到金牌。高雄市的選手需要我們來培育、重視，而且他們願意在高雄辦錦標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運發局長，針對健力發展，還有錦標賽的補助、規劃、推廣這方面，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請運發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首先要感謝議員在 2019 杜拜的世界盃授旗儀式，特別過來給選手們打氣，謝宗庭選手在去年 2018 年世界盃的比賽，已經破了 66 公斤握舉的世界紀錄，也列入在名人堂當中，是台灣首位。我想首先要感謝各界，除了議員的關心跟體育界的支持跟協助，能夠讓我們健力運動在高雄的發展，應該算是全國最好的，就像上面所顯示的，15 位選手就有 8 位是在我們這邊。我跟健力委員會的總幹事，也已經有三次在我的辦公室做過討論，根據高雄市體育活動的補助辦法，因為這是一個國際賽事，所以我們一定會用專簽的方式，簽到市府這邊來尋求補助。健力協會那邊也會透過體育署申請補助，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在整個場地的部分，我們就是免收場地費，還包括相關的行政資源，我們都會全力配合健力委員會，來好好地把 2020 年亞太健力錦標賽，能夠在高雄成功舉辦。

李議員亞築：

感謝運發局長。另外一方面，中正高工是高雄市唯一的健力體育班，但是之前學校有在討論是不是不要開班了，這部分請運發局去協調，學校願意繼續開辦。中正高工的校長是說，他們也很願意去發展健力這個活動，在高雄也是一個很好的運動，推廣得很好。可是他們的器具跟一些設備，其實都已經年久失修了，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可以跟高工聯絡一下，去會勘或了解一下他們的需求。因為當天在授旗的時候，校長應該也有跟局長說明，說真的，健力的選手真的不容易，每天一定要訓練，而且跟舉重一樣承受極大重量，有耐力願意付出的小朋友才願意去做這項運動。所以我們也應該給他們更好的道路和環境，讓他們去發展健力這個區塊。好不好？〔好的。〕謝謝運發局局長。

接下來本席要建議路竹運動公園照明的問題，因為北高雄沒有什麼場地可以運動，通常都是在公園或是在學校，晚上要運動就有開燈的問題。因為現在路竹的運動公園，晚上開燈是 7 點半到 9 點半，不過你看現在冬天了，到 5 點、6 點的時候天就黑了。本席有建議是不是可以提早到 6 點半開燈，區公所是願意開燈，但是區公所說電費他沒有辦法負擔，他沒有辦法處理，因為現在是委託區公所在管理，所以區公所也很困擾。本席在這裡建議，以前都是舊式的鹵素燈，是不是改成 LED 燈，這樣比較省電，還有是不是改成投幣式的，現在路竹科學園區那邊的場地跟籃球場，也都是改成投幣式的，等於說使用者付費，讓有需要的人去投幣使用，也不會影響到旁邊的居民。

也有其他運動的人員在建議是不是可以開晚一點？可是 9 點半是附近居民希望的時間，因為再晚一點就有人要睡覺了，這樣就無法休息。所以是不是針對改 LED 燈跟投幣式設備的費用，因為區公所說他們無法處理電費，連這種設備的東西也沒有經費處理，所以運發局是不是有相關的經費可以做個配套或是有什麼方案可以做處理？請運發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路竹運動公園是由區公所來代管，我們每年是提供他們 105 萬 8,000 元做為補助管理的費用，確實目前只有網球場是有換成 LED 的，剩下籃球場、溜冰場這些是還沒有。是不是會後我們跟區公所的人員先去做一下會勘？瞭解實際要花多少錢之後再來做決定，因為這個投幣式的對未來來講是比較好的。

李議員亞築：

對，我們也是希望有這麼好的場地給有需要的人使用，每個使用的人也願意做投幣式的，可是要有規劃、要有經費，所以也感謝運發局對這個的重視，之後會勘的時候可以通知一下本席，好不好？謝謝。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

李議員亞築：

接下來，本席要來講農地、農舍的問題。因為我們那裡算是鄉下，在鄉下祖先留一塊地、一間房子下來不容易，要讓子孫有地方住、有地方可以蓋。現在也住這麼久了，到最近很奇怪的被通知違法，說房子是不合法的，住這麼久怎麼會知道我們的房子有沒有合法？就要罰 6 萬元，罰 6 萬元之後還要送法院。你知道嗎？我們鄉下都是老實人，你跟他講要送法院，真的嚇得半死，不過不是送法院之後就沒事了，還會有連續罰的問題。就是有人檢舉或是有其他的問

題會繼續罰 6 萬元、繼續送法院，你讓一個老實人每天被罰 6 萬元、送法院，為了一塊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房子，有的還是古式三合院都是共同持有的，讓鄉下的鄉親真的沒辦法接受，也沒辦法負擔。

因為現在農地工廠都有特定工廠登記，就是我們講的特登，有 20 年的落日條款。我們這些農舍也沒有污染，也沒有影響到別人，這是自己的地，我們祖先留下來的房子，現在你說違法，而那些有污染的都有落日條款，現在自己住的地方沒有落日條款是要怎麼辦？請農業局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宣導，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協助農舍符合規定？還有地政局不要沒有辦法處理，地政局在哪裡？沒有辦法處理就一直移送，這樣也不是辦法，你們要研議出是不是能改善這個問題，否則你們一直送，送到他們憂鬱症或是來抗議，這樣也是一個問題。是不是先請農業局長針對問題先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李議員對於農舍，還有農民權益的關心。我想農民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透過非常多的管道在進行相關的宣導，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是不是也能夠針對包括地政的地政士以及建築師的部分，農民要蓋房子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先來詢問他的地目相關問題。我們也遇到很多業界包括建築師，他們在蓋農地的時候就按照業主的意思直接去做，也沒有告知他相關的意見，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的宣導。

議員剛講到農地上面有工廠的部分，當然這個有在做相關的處理，但是我想只罰農民、不罰工廠，其實這也是一種不正確的土地正義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是目前在檢討所有的國土三法時，應有更適當的處理方式才對，不應該讓農民永遠只死守他的田地，土地應該也要有自己的價值、地權，它跟人一樣有一定的權利。但是所有的土地價值不可以差太遠，不應該的是這裡的 1 甲地買不起台北帝寶的 1 間廁所，這實在是天差地遠，差太多。包括國土三法裡面，到底我們的特農，還是農 1、農 2、農 3、農 4，目前是農 3 的部分或是農地被工廠占用的部分，有要做相關的檢討。但是對於農民打拼了一輩子，仍然在農村裡面就為了農地要繼續努力，這其實有相當不公平的地方。也不應該高雄整個要保留的農地面積那麼多，但是台北、新北或桃園不用分配那麼多，為什麼越是鄉下或是中南部和東部要分配那麼多？這個應該是國家發展時，必須要去思考的城鄉差距問題。

如果要這樣分配是為了整個戰備糧源來考量，或者是糧食自給率來考量，我們也要考慮到為了其他工商的發展、科技的發展、其他產業的發展，要怎麼把

它平衡回來？或是資源怎麼去分配？我想應該是要做相關的思考。否則我們繼續就是只有企業要來蓋工廠可以，但是農民他的土地要來蓋農舍不可以，這有相當不公平的地方，所以針對目前沒有修法的部分，我們儘量用輔導的方式。其實農民他只要在蓋房子的時候先來詢問，我們都會跟他講得一清二楚；蓋到一半的時候才發現，我們也是都有跟他們說明，要怎麼樣去做相關的處理。譬如說你現在要蓋房子，有 2 分半地，你之前取得的土地基本上沒有問題，也取得 2 年農民的身分有做農作、有正式做農務，有相關的都是可以來申請。現在都要鄰路不可以蓋在正中央，相關的土地部分也要有種植的事實等等，我想有很多的規定都可以查得到，我們也會透過多種的方式，讓大家進一步做相關的瞭解。

李議員亞築：

感謝農業局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

李議員亞築：

其實新蓋的，我們都可以去跟他說明怎麼蓋才能合法，不過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原有的農舍，那就是祖產三合院留下來，你現在應該是說中央的法令沒有辦法處理，不過地方是不是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對他們做一個寬鬆的認定？要不然他們有的是共有的，不然就是一家子就那個房子，你叫他們拆一拆，不知道住哪裡，這對農民、對鄉親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鄉下那裡可能百分之六、七十都是這種問題，所以盼望中央或是地方對這個要有相當的規劃，好不好？謝謝農業局長。關於這個問題，地政局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也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李議員對於非都土地違規的關心。其實在今年 5 月我們就有請所有相關的單位，就非都市土地違規的處理原則做了一個探討，也有訂一些原則，譬如說剛才你比較關心的農舍問題，剛剛吳局長也有提到。事實上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根據民國 98 年的一個函示，就是說農舍裡面是不是真正還在做農業使用的？都會先請農業局這邊去認定，如果真的能夠符合做農業設施、做農舍等農業使用，我們通常不會再去處罰他們。如果是沒有辦法了，已經違反規定才送到我們這邊來。另外大家所關心的，罰了以後就馬上送法院，這個問題已經有做改善的處理。就是遇到一些砂石業濫採、盜採砂石、土石的這個部分，或者重大違規的案件，還是民眾一再的向監察院、檢調單位陳情的這種案件，在我

們罰過以後還是不改善的，這種情況才會移送法院。平常都儘量採取輔導，包括農地上農舍和工廠的問題，我們也都儘量採取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處理的原則已經有做修正或改善，以上報告，如果要更詳細的內容，會後我再跟李議員做一個報告，因為我們這邊都有一個原則。

李議員亞築：

感謝地政局，說真的，這些對農民是很大的壓力，你們說只要農業局認定就好了，但是農業局說送地政局就好了，你們兩個就送來送去就好了。我是希望兩個局處能協調一下。如果真的是農民在使用、在居住的、以前留下來的，就請放寬一下；要不然，他也不是做違法的，他也不想自己住的房子是不合法的，所以儘量協助一下，這也是我們鄉下農民和農舍的要求，好不好？謝謝。

本席最後要講共同就學區的問題，我本身是就讀阿蓮國小、阿蓮國中，接下來，我就去念台南女中。很多人問我是高雄人，為什麼去念台南的學校？因為北高雄跟台南是一個共同生活圈，所以很多生活、親戚、活動都是從台南過去的。本席記得在讀國中那一屆的時候，在台南一中和台南女中裡面，阿蓮國中就考進了十幾個、二十幾個名額，我們的升學率算是滿好的。那時候去讀高雄女中只有一位，好像沒有人去讀高雄中學，我們大部分的學子都是往台南那邊跑。可是現在那邊的區域有一個共同就學區的問題，台南一中和台南女中好像只給高雄 8 位名額，全高雄市要去爭取這 8 位名額，變成北高雄願意去台南發展、讀書的好學生無法就讀。共同就學區的部分應該是中央配額的問題，教育局是不是可以跟中央討論一下，因為我們那邊的校長討論 8 位太少了，是不是可以開放到十幾個，最好是到二十幾個的名額，讓那邊的學子有更多就學、升學管道，讓我們那邊的學生也能好好讀書，這個部分請教育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阿蓮或茄萣地區都是靠近台南，所以當然會有許多孩子去台南就讀，這個部分我們有透過國教署在協調，目前是按照額度處理，明年度我們再思考跟他們協調一下儘量爭取，這是比較靠近台南的部分。不過，我們也必須講，今年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的升學率是非常好的，也很希望北高雄的孩子回來我們這邊念書，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會去努力，好嗎？謝謝。

李議員亞築：

好，謝謝教育局長。因為那是我們生活圈的部分，所以學區都是以台南為主。我那時候沒有考慮念高雄女中是因為離台南女中比較近，我去台南女中可能是 30 分鐘，但是我去高雄女中可能要 1 個小時。我讀書的時候，台南女中是有

校車到阿蓮，但是高雄女中沒有，我搭交通運輸工具到高雄女中讀書可能要兩個小時，所以我希望針對北高雄就學區的部分，也能開放多一點的名額，讓我們學子有更多的機會。

最後要來詢問一下，「Wecare」，大家都知道是一個專門在攻擊韓市長的粉絲專頁，他們最近有在針對農民外銷和銷量的問題，這個部分農業局長應該知道，他們還主打說是阿蓮農民。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有去了解，因為阿蓮主要是做芭樂和蜜棗的外銷，我們對外銷售也都是芭樂和蜜棗，本席去探討之後，那位農民是中路里的農民，他種的是溫室的西瓜、溫室的高經濟產類，所以不是我們重點外銷的產物，也不是我們地區外銷的產物。但是他就被特別抓了出來去拍影片說，高雄市對農產品不重視，對農產品外銷的達成率不夠，針對這個部分身為阿蓮的議員我要說明。我們在芭樂和棗子的外銷，在今年度光是阿蓮農會的成長率是去年的 4 倍，這個詳細的指數和規劃，相信農業局長也非常的清楚，針對「Wecare」農民心聲在攻擊市府外銷這個部分，農業局是不是有相關的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單單今年到 10 月份的統計數字跟去年來比較，市場今年整個銷售量來到 1 萬 3,000 公噸，去年全年度是 6,122 公噸，如果以金額來看，我們目前是 6 億元，去年一整年是 2.18 億元，所以整個金額的成長量是 289%、量的成長量是 213%，這都是目前的成績。我想到年底的時候量會更多，到明年的 3、4 月，我們合約或 MOU 簽的部分裡面也會快速挺進，今年度市場比較可惜的是，6、7、8 月份因為豪雨關係，會影響到那一季以及現在相關產品的銷售。第一個是沒有東西、第二個是品質有問題、第三個是價格就跟著貴，到目前為止，六龜蓮霧的部分，我昨天也進入山區查看，因為 6、7、8 月的影響，所以開發也不是很理想。第二個部分，它的外皮部分不漂亮，包括像今年的金煌芒果也是這樣子。事實上，我們必須要再加強的就是整個跟中央合作的部分，能夠把更多的農產品品項推展到國外去，我們才有可能替農民找出路。比如說小番茄，在日本和中國大陸茄科都不可以過去；高雄最多的芒果是屬於金煌芒果，我們也不能賣到日本和韓國，所以這個部分有待更多的協商。

目前芭樂可以進到美國，但是檢驗的條件和時間，對市場會有很大的考驗；還有用藥上也有很大的限制，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跟農民做進一步的溝通和輔導。也就是說要進去很簡單，但是如果芭樂要銷到美國和銷到加拿大差異會很大，例如到加拿大的溫度，我們是打 3 度和 4 度；但是到美國是打 0 度和 1 度，

中心溫度要 1 度。要冰 17 天，冰了 17 天到那邊多少都會有軟掉的情形，內部白色的部分可能都已經變成透明的了。藥劑不能隨便亂用，如果你有用藥劑，排市時候連一顆都銷不出去，因為到那邊也是會被退貨。不能說我國內賣不出去了，我要賣往國外，但是這支藥劑用下去你檢驗一定不會過，所以也沒辦法出去。外銷跟一般國內的銷售有很大的差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有更正確的認知，所以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能銷出去，沒有辦法銷出去的東西，他有辦法銷出去一顆我都覺得他是神，那是我們根本沒辦法做的工作。所以這部分能夠做的我們一定努力做，未來冬天的品項包括蓮霧還有棗子，還有接下來的鳳梨都是很有市場的品項，我們會持續去推銷跟進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李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鍾議員易仲進行市政總質詢，鍾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在這邊首先想要跟市府團隊先來討論鳳山交通的問題，鳳山自從縣市合併之後，從原本高雄縣的首善地區，變成我們大高雄的一個行政區，這裡是最早開發也是目前高雄市人口最多的一個地區。可是感覺起來整體投入建設資源，在合併之後卻不是很多，鳳山反而有一點像舊市區的旁邊的陪都一樣，尤其在交通的部分，我個人是認為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以下針對幾個面向來討論。

首先第一個是針對捷運黃線，現在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經獲得行政院的核准，在年底之前如果能夠完成以及提出這個綜合規劃報告，並同時獲得核定，相信最快在 2022 年的時候可以開始動工，2028 年的時候就可以完工。屆時我們高雄的捷運軌道網會更綿密，並且藉由這個交通可以帶動各地區、不同地區的房市還有經濟能夠均衡發展。不過比較納悶的一點就是，為什麼捷運黃線是 Y 字型的兩條路線？在這邊本席有想到，如果是為了爭取建設捷運黃線的計畫，統一一起向中央申請，是不是因為這個可能性？如果是的話還說得過去，可是如果是站在未來乘客使用及辨識的角度來看的話，我覺得會很容易混淆。例如說以目前路線的分支點，在 Y5 站接下去就會有 Y5 到 Y6、Y6 到 Y15 站另外還有另一條線是 Y16 到 Y23 站，這樣子很容易讓我們的旅客在辨別的時候會產生錯誤，會有搭錯車下錯站的情況。在這邊我想要請問一下，先請問民政局長，曹局長，請問你知道捷運 R24 是哪一站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鍾議員易仲：

局長知道就回答，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應該是岡山吧！南岡山站。

鍾議員易仲：

很有默契，謝謝。那 R11 站呢？局長等一下，R11 呢？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R11 應該是高雄火車站。

鍾議員易仲：

局長很認真有做功課，真的是正港的在地的。青年局局長，請問你 O11 站是哪一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O11，鳳山。

鍾議員易仲：

不要看，你還偷看，那 O4 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O4，美麗島嗎？

鍾議員易仲：

不要看啦！不要看啦！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沒看，美麗島。

鍾議員易仲：

美麗島嗎？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我猜是美麗島。

鍾議員易仲：

隔壁站啦！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隔壁站。

鍾議員易仲：

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其實很多人對於 R1 到 R24，哪一站是哪一站都搞不清楚，消防局長請問 R25 是哪一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小港。

鍾議員易仲：

不好意思沒有 R25 站。所以不管是不是市府團隊或是高雄市的市民，其實大家對於 R 幾這個站名，包括 O 幾這個站名，甚至未來的這個 Y 幾的這個站名，大家一頭霧水。所以在這邊特別想要請捷運局，能不能未來在我們規劃 Y 線的（黃線的）設計上面，在這個 Y 型的設計上面，能不能把地名先把它標出來。我看到現在捷運局所推出來圖片的資料，你在上面目前還沒有設站的地方，它只有預先設置一個 Y 幾或者是 O 幾。可是實際上那個站的地名目前還沒有設計出來，希望捷運局能夠提早把各站的地名能夠先把它設置出來，捷運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范局長答復。

鍾議員易仲：

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議員對於捷運黃線的關心，原來它是不管這個線顏色上的區分，事實上以往都有一個整體路網規劃，就是每 10 年會滾動式的檢討。剛剛議員所講的這部分我們來做考量，因為下一步路網的規劃會在 2 年內就要展開了，所以到時候如果認為有更好的顏色我們會來考量。另外所有的站名都是這樣，捷運的站名會提出來給市民及專家來建議，也就是每個站都有經過一個程序，不是說捷運局講了就算，我們還要用票選的方式來票選最佳的一個站名。如果有其他補充我們會在後面加一個附註來描述這個站名在當地的特色，後面我們再來做相關規劃。這邊有講到為什麼捷運黃線部分為兩條線，這個有涉及到當時為了爭取前瞻計畫所做出來的，也就是說前瞻計畫裡面是希望能夠以 Y 字型的計畫來通過，所以才會爭取到 1,440 億元的金額。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范局長，局長我在這邊再做一個建議，你未來在做規劃的時候，本來是黃線可是你是個 Y 字型的情況下，主線道你保留是黃線，如果岔出去的這個部分能用另外一個顏色來做一個辨識，這能不能做到。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有講過目前以爭取經費核定為主，未來包括整個捷運路網圖，我們在做規劃可能會感到困惑，就是這個黃線為什麼是用人字型的，是不是能用不同顏色來區分，我們會來考量。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再請局長未來做一個考量。這邊也想要請問一下葉副市長，葉副市長您是交通專家，您認為高雄市捷運的命名會不會太複雜了，因為我看各大城市的捷運網路，他們的捷運名稱看來看去，只有高雄市是用顏色來做不同線的分別。台北是用地名來做捷運的網絡線稱號，東京也一樣，各大城市都一樣，高雄市非常少見的是用顏色來做分辨。我建議高雄捷運要推動正名運動，把紅線改成小港岡山線、橘線改成大寮哈瑪星線、黃線改成鳥松五甲線或鳥松民族線。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各大城市的捷運網絡，它的顏色主要是讓遊客、讓市民能夠很快速的去分辨，我現在坐的線在銜接的時候該怎麼換車，它只是一個標示作用而已，它不是名稱，但是高雄市是名稱。請葉副市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暫停，各位同仁及市府各位列席主管，現在有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里民由陳明發里長帶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鍾議員講的方式，基本上的方向我完全同意，包括台北市和國外很多捷運系統，他們在興建的過程以及內部管理，包括為了讓使用者方便，確實都是有顏色的，台北市也一樣，每一條線都有顏色。第二個，站名在興建過程通常確實是用這種代號，譬如 R1、R2、R3，等到蓋好之後，經過一個程序再用站名來命名路線我是贊成的。事實上對民眾來講，尤其以後路線更多的時候，民眾要坐橘線、黃線、紅線比較不容易記，而是要用你講的那種方式，譬如鳳山…。

鍾議員易仲：

以地名來當作路線名。

葉副市長匡時：

像台北就是板橋線、淡水線這樣的方式，方向上應該是這樣子。另外，我個人覺得最理想的站名是用路的交叉點當名稱，譬如說中正中山路口，現在是美麗島站，這個對於本地人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對外地人來講，他們更關心的是道路的名稱，這樣他更容易知道要在哪一站上車或下車。這些都要做整體的規劃，捷運局到時候會一起來通盤考慮。

鍾議員易仲：

接下來是捷運附近停車的問題，過去最讓人詬病的就是，舊市區的路段停車空間本來就少，停車非常困難，尤其橘線鳳山段大部分都是經過鳳山的舊市區，停車的空間相對很少，常常會產生違規停車的亂象，也會降低市民搭捷運的意願。政府建設捷運是好事，但是開闢捷運附近停車場的腳步感覺慢了很多。去年統計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格有 2 萬 9,000 多個，路邊停車位有 11 萬

5,000 多個，鳳山有 57 個停車場，其中只有 21 個是公有停車場，停車位遠遠不足以供應高雄市目前人口最稠密地區的需求。

請教葉副市長，以你過去的專業經驗，像鳳山這樣子的老市區，應該要怎麼樣去創造更多的停車空間？尤其是需求量高、土地少的地區，該怎麼樣去開發停車空間？請葉副市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現在鳳山有很多公園用地和公園，如果可以的話，像公園能夠闢建地下停車場等等；另外就是有一些空地要怎麼樣活化？在蓋商場或其他運動中心的時候，要連帶多蓋一些停車場。我認為鳳山目前的停車位確實是不足的，我覺得包括鳳山車站附近，未來有很多新的商業大樓要跟著開發，那些停車場、停車位，我會請交通局和工務局研議看看，怎麼樣讓停車位再增加一點？我覺得是比較合理的方向。

鍾議員易仲：

副市長，剛才你有提到在一些公有建設的地下室，包括像學校的地下室，這個有沒有可行性？

葉副市長匡時：

可以考慮，好像鼓山國小正在做地下停車場，所以未來像這一類是可能的。

鍾議員易仲：

是不是可以請市府在鳳山區規劃？先從一個示範停車場，找一所市中心的學校，比較有需求的地段。

葉副市長匡時：

我請相關單位來評估看看，在鳳山這邊哪裡可以找一所學校來做地下停車場，這是可以考慮的，剛才交通局說鳳山運動場會興建巨型的地下停車場。

鍾議員易仲：

這個是鳳山體育場的地下室，在別的地方還有沒有可能再增建？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有可能，我們請教育局和交通局來研究，看看鳳山區哪一所國中或國小有沒有適當的地方？我們可以先來試一個。

鍾議員易仲：

謝謝副市長。接下來是鐵路地下化之後綠廊道的活化，鐵路完成地下化從澄清路、自強陸橋，一直到建國路、大智陸橋中間的地面，現有的鐵路路廊未來將會被綠廊道取代，這十幾公里的林蔭大道就會成為高雄市未來的觀光亮點。

請教工務局，鳳山綠廊道這一段的工程規劃以及特色為何？像巴黎有香榭大道、日本有哲學之道，這一條鐵路廊道有沒有可能辦公民來命名的活動？把我們地方的特色空間能夠顯現出來。另外，我今天早上接到一個服務案件，鳳山有一位老先生在建國路三段 90 號到 100 號路段跌倒，這段路的路邊種了一種會出油的樹木，它的樹幹會出油，然後油會滴在樹葉上或者滴在路面上。今天早上這位老先生騎機車經過那個路段就跌倒了，我剛好看到這個新聞，在這邊建議工務局養工處，未來你們在規劃綠廊以及人行道的時候，樹種的選擇非常重要，要了解樹的特性，局長知道我剛才說的那種樹的名稱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會出油的樹很多，在建國路的行道樹大部分都是菩提樹。

鍾議員易仲：

菩提樹會出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種子掉下來，樹幹本身不會出油。

鍾議員易仲：

它會滴到葉子上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種子成熟以後融化掉就會流汁，那個汁可能就是有一些帶有油性，有一些滴到一般的車上很難清洗。

鍾議員易仲：

第一個很難洗，第二個如果滴到葉子上，風一吹會吹到居民的窗戶上，最重要的就是安全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種樹種養工處已經檢討過，現在都不種了，包括黑板樹會有一些異味的，包括掌葉蘋婆，它開花的時候都會有一些乳酸的味道，民眾有向我們建議過，養工處也都有檢討，這一類的樹種我們現在都不種了。

鍾議員易仲：

現有會造成道路使用安全的這些樹木可以趕快遷移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有在檢討，如果是在做人行道改善的時候，會一併把樹木做檢討，就不良的樹種移除，有一些是良好的樹種當然會保留。

鍾議員易仲：

局長等一下，剛剛那個是題外話，剛才的兩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園道工程進度，園道從左營到鳳山總共有 15.73 公里的長度，它的面積是 71.3 公頃，共分為三段，議員說的部分是從大順路到鳳山這一段，這個工程由養工處承辦工程已經發包了，我們在這個月應該會開工。

鍾議員易仲：

它的特色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特色是從南到北，第一、所謂園道，就是以公園景觀為主的一個計畫道路；第二、裡面最主要就是人行道跟自行車道。有一些寬度不足的部分，我們會把人行道跟自行車道併在一起，寬度夠的話，我們是分開的。議員比較關心的是樹木問題，樹木的問題整個從南到北我們都有做個配置，包括開花的樹木，也包括不開花樹木比較永久性的，大部分會以本土的為主。

鍾議員易仲：

這個綠廊道有沒有辦法把更多觀光元素增加進去？不是只有附近周邊的居民使用而已，變成更多觀光客來到高雄也可以去綠廊道觀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綠廊道將來也是高雄的一個特色，不管你從高雄火車站附近園道去看，或從鳳山或是從左營端，就是不同園道整個包括綠化的規劃、包括所謂街道家具的規劃，我們整個都有做一些考慮。

鍾議員易仲：

這個現在命名了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命名還沒有，現在都是用「園道」來稱呼。

鍾議員易仲：

未來有沒有可能變成公民可以參與投票命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工務局長。現在討論的是高雄垃圾問題，自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處理廢棄物數量可以說是全國榜首，高雄早就是全國最大垃圾代燒處理中心。焚化爐每一年處理垃圾量超過 100 萬公噸，燒全國最多廢棄物，也產生最多焚化底渣，之所以會成為全國垃圾焚燒量的第一名，主要的原因不是高雄市民所產生的垃圾很多，是因為代燒垃圾是全台灣最多，很多污染都是來

自於外縣市的垃圾。當然過去環保局一直無法讓我們的代燒總量做減量，這個問題不解決，甚至很多市民朋友心中，他們覺得為什麼這些垃圾，外縣市不能處理都一定要在高雄處理？燒垃圾勢必會產生很多空污問題，尤其高雄自己產生這些垃圾和污染，高雄本身要承受的沒有錯，但是也真的已經達到最大忍受極限。現在再加上把外縣市垃圾運進來高雄處理，高雄市收廉價進場費，然後把污染的成本留給高雄自己承受，也把污染留給市民，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有沒有減燒方案降低外縣市垃圾代燒量，降低高雄市民的健康負擔？

首先在這邊要請教環保局，我們之前簽 20 年合約，過去這 20 年有很多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因為被這個合約給綁住了。可是現在我聽說明年要簽新的合約，有沒有可能藉由簽新合約，來解決長期 20 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這些問題呢？新的合約能不能來解決這些問題？第二個問題，垃圾處理費能不能統一？高雄市總共有 4 個垃圾處理廠，4 個廠垃圾處理費都可以一致嗎？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垃圾焚化處理問題，剛剛議員非常用心已經講到問題癥結點了，接下來由我報告未來的整個規劃方向，110 年仁武廠要重新招標，109 年仁武、110 年岡山…。

鍾議員易仲：

這個還是會招標，不會收回來自行營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未來重新招標之後，我們會把大部分焚化量掌握在環保局的手裡，把大部分焚化量收回來之後，我們就可以控制限收高雄市家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另外一個是我們可以主導價格機制，議員擔心過去的這些亂象就可以大幅改善了，這個是我們目前的規劃。

鍾議員易仲：

未來的合約你們準備多久簽一次合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的合約目前規劃方向是 15 加 5，原則上 15 年必要時得延長 5 年。

鍾議員易仲：

所以基本上也是 20 年？〔是。〕在這 15 年之間，如果又重複發生類似像過去 20 年所產生這些情況的話，有沒有什麼應變機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剛的說法是把大部分的量都掌握在環保局手裡，換句話說，廠商要進廠是來跟環保局申請，環保局就可以做過濾跟把關，當然繳費也是跟環保局繳費，就可以有一個收費機制，也就不至於會有過去這些亂象。新的合約如果把問題都解決了，其實剛剛議員擔心過去的那些問題都不會再發生了。

鍾議員易仲：

外縣市代收的問題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外縣市透過把量掌握在自己的手裡，我們就可以把外縣市的量大幅減少，這是解決有關於外縣市進廠的一個方案。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代表我們新的合約會訂定整個焚化量的上限，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以前政府大概只有掌握四成，所謂四成就是只有家戶垃圾部分，將來我們會把大部分廢棄物的量回收由政府來掌握，就不至於發生剛剛議員所提到過去的一些情況。

鍾議員易仲：

你目前規劃 1 年準備燒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1 年收多少的量？

鍾議員易仲：

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我們把大部分的量掌握回來，我們目前…。

鍾議員易仲：

你現在是說大部分的量嗎？〔是。〕你 1 年準備要燒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還在規劃，大概是六成以上八成以下，確實的數量要看財務計畫。

鍾議員易仲：

局長，今年高雄市總共收多少量和處理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抱歉，今年我沒有注意，但是今（108）年…。

鍾議員易仲：

去年？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去年 133 萬噸。

鍾議員易仲：

133 萬噸。〔是。〕明年會高於 133 萬噸或低於 133 萬噸？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預估，其實未來這幾年…。

鍾議員易仲：

所以你沒有辦法預估，我現在要請問的是，不管你總量管制用任何機制，總量有沒有減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會減少，但是不會立刻反映在明年，因為剛剛講的仁武是明年 11 月，109 年的 11 月。

鍾議員易仲：

後年？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相信到了後年以後，我們的焚化量會逐年減少。

鍾議員易仲：

有沒有一個目標？譬如每一年我逐年減少 5%、10%，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希望未來 5 年內看能不能至少減 25 萬噸以上。

鍾議員易仲：

5 年，1 年大概是 5%的進度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但我是說 5 年後，因為必須要做一些焚化爐整建工作，未來這三、五年內我要把焚化爐做個整建，整建之後，或許有機會可以把焚化量整個從 133 萬噸降到 110 萬噸以下。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所以未來請環保局這邊能夠針對總量的部分，我相信目前高雄市的垃圾並不是造成空污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去收外縣市垃圾回來代燒，也希望未來經過環保局機制上面的調整，每一年高雄市 4 個焚化爐所燒的處理垃圾總量能夠逐年減少。垃圾燒完了之後會產生底渣的問題，底渣就算部分再做利用之後，最後還是會去到掩埋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截至 105 年底全台灣總共有 378 個掩埋場，設計總量有 3,264 萬立方公尺，剩餘的容量目前剩下 393 萬立方公尺。所以剩餘率大概剩下 12%左右，高雄剩下大概 11.62%，這是 105 年的資料。根據環保署的統計，107 年全台 67 處公

有掩埋場，僅剩下大概 10%的這個容量，未來恐怕我們焚化爐的底渣可能沒有地方掩埋。可是藉由近年來環保署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把過去掩埋場沒有燒過的這些垃圾，把它挖出來燒，希望能夠替掩埋場找出更多的掩埋空間，我相信高雄市也一樣有在執行，對不對，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的確我們目前也在積極進行當中。

鍾議員易仲：

可是我看到一個很奇怪的數字，雖然我們有在積極進行，可是高雄的 4 座掩埋場，當初設計的總量是 285 萬 1,000 多立方公尺，目前剩餘可以燒的剩下 26 萬 5,000 立方公尺。105 年到 107 年我們掩埋的容積率減少到剩下 9.3%，低於全國的標準，跟 105 年比較起來是減少了 2.32%，雖然我們有在挖這些垃圾出來重新處理，可是為什麼掩埋的容積率還是持續在減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的，這邊跟議員報告，的確我們的情況是相當的險峻，雖然有積極在做活化的工作，但是事實上整個活化工作也並不是這麼順利，並不是每一個衛生掩埋場都可以做活化。在活化工程的進行當中，也必須要跟地方溝通跟協調，所以以目前高雄市的狀況大概還可以運用 3 年左右。環保局現在也很積極的在做溝通協調，甚至進一步規劃希望能夠開闢或者是活化新的衛生掩埋場。

鍾議員易仲：

剩下 3 年的時間開闢掩埋場，通常是非常非常的困難。〔是。〕現在環保局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計畫？不然可能很快這些垃圾底渣就沒有地方可以掩埋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事實上目前為止，我們大概有兩到三個地點還在做規劃，細部計畫正在積極溝通當中，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會持續努力。

鍾議員易仲：

請問一下過去挖垃圾出來重新處理的情況，每一年可以挖多少的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其實每一年的量都不一定，我沒有辦法講一個明確的數字，是不是我把歷年的努力，還有過程的資料再另外提供給議員。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拜託局長，不然 3 年以後，這些底渣和垃圾就沒有地方可以掩埋，我覺得這個會是高雄市所面臨非常嚴峻的一個狀況。

在這邊另外一個問題想請問陳副市長，陳副市長也是環保專家，請問陳副市長現在高雄幫外縣市代燒的垃圾，這個部分有多少的底渣是沒有運回去他們原本的縣市？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正常來講，替外縣市代燒的這些垃圾，代燒是由他們付費給高雄市來為他們來代燒，他們必須把這些底渣運回自己的縣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目前有幫忙代燒的主要是澎湖，當然還有幾個周邊縣市，尤其是澎湖，目前幫它代燒的底渣，只運回去大概只有十分之一，其他的都是積欠的。

鍾議員易仲：

積欠著，那什麼時候還呢？現在高雄市自己都不夠掩埋了，還讓別的縣市欠。

陳副市長雄文：

所以剛剛議員問到了關鍵，當然一方面它還是希望我們繼續代燒，但是我們每次跟他接洽的時候，都請它能夠把底渣運回去，現在他們那邊也在解決掩埋場的空間問題，當然未來還是要他兌現當初積欠的這些量，希望能夠運回去。

鍾議員易仲：

在這樣子的前提下，高雄目前能夠代燒的這些垃圾燒完後，有沒有可能跟中央去協調，把這些底渣運到別的縣市去掩埋？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中央還來找我們協調。

鍾議員易仲：

問題是高雄市現在能夠掩埋的量，就像剛才局長說的剩下 3 年而已。〔對。〕3 年的時間要規劃好掩埋場，做好環評各方面，3 年的時間應該不足夠呀！

陳副市長雄文：

目前是我們代外縣市燒的他們都還是要運回去，即使我們代燒，他還是要運回去，我們幫澎湖燒的當然他也要運回去，現在中央也在做全國未來底渣處理的總量調度，這部分我們也都有跟環保署密切的協調。

鍾議員易仲：

希望副市長去開會的時候能夠繼續跟中央做協調，我已經看到了未來高雄市 3 年之後，就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再去掩埋這些底渣，也沒有辦法再讓其他縣市來借放這些底渣，這些底渣勢必要運出去外縣市掩埋，不然高雄市 3 年後沒辦法掩埋的話，這些底渣該怎麼辦？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我們占一個優勢，我們的處理量比較夠，我們有四個爐子，這四個爐子，

本來內部有討論是不是要關掉一個還是什麼，但現在的看法是，如果我們還是讓它繼續運轉，我們就有能力來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希望未來提高處理費，不要因為低價而造成北部的垃圾通通跑到高雄來。如果我們提高處理費，一方面可以以價制量，讓很多垃圾不會進到高雄；二方面也可以提高我們的收入。另外就是因為我們有處理量，就有談判籌碼，去跟其他縣市要求他們收我們的垃圾底渣。

鍾議員易仲：

謝謝副市長，拜託副市長到中央開會的時候，把這個問題趕快跟中央去反映，不然就把這些底渣都送到中央去掩埋好了，好不好？謝謝。

陳副市長雄文：

好，謝謝。

鍾議員易仲：

高雄這幾年多了很多藝文展覽的空間，例如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廳等等大型的場館，外表看起來都很漂亮很風光，可是在這幾年市府投入多少資源在栽培我們在地的文化團體，讓他們和在地的年輕人能夠成長茁壯，可以跟國外的藝文團體競爭，又可以獲得更多的演出機會。如果沒有這些努力而空有這些場館，我覺得對高雄市的就業和文化產業，應該沒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很多民間的藝文團體跟藝術創作者所產出具有文化價值以及公共性的作品，他們不是以市場作為主要的經營考量，也不是以營利作為主要目的，因此他們要申請政府來補助他們每年的經費，這成為這一些文創團體賴以維生的最主要的經費來源。

我想要請教文化局長，以過去很有名也很有爭議的大港開唱為例，過去他們邀請了很多團體，從北部南下到高雄來表演，甚至連呱吉這種非表演工作者也來到高雄表演，可是卻看不到我們高雄自己在地團體的身影，為什麼會差那麼多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您提到的大港開唱這個活動，可能就是因為有幾位表演工作者不太恰當的表演，所以引發了非常多的爭議。但是在大港開唱，以今年為例，其實有25%到33%是高雄在地的團隊，而且這些團隊在高雄也都還滿有名的。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包括生祥樂隊、拍謝少年、麋先生、孩子王、一點生、大象體操、彼岸曙光、淺堤等。因為當時大港開唱是同時有好幾個場次，好幾個地方同時開始，我們可能要注意到未來的優質表現，並且檢討過去，我們對於在地團隊

也都有在增加。

鍾議員易仲：

所以局長你覺得以 25%在地團隊的比例算高了嗎？這是我們的目標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不覺得它高或不高，這要看我們每一次舉辦音樂會的性質，在地團隊跟全國性團隊的平衡。因為團隊跟團隊之間也要有一些比較跟競爭，好讓他們提升，但是身為地方政府，我們對於在地團隊會有比較優先的考量。

鍾議員易仲：

以你剛才所說的那幾個在地的團隊，過去我們市府或是文化局這邊有沒有給他們多一些表演的機會，或是多一些栽培他們的機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跟議員報告，我到任之後有針對我們的藝文團隊調查了一下，我發現我們有 760 個團是在高雄註冊的藝文團隊，我們整年文化局補助的額度大概有 1,000 萬左右。針對單一的演出有兩種補助，一種是可以申請我們定期演出的補助；另外一種，我們也都用三分之一的經費，大概 300 到 350 萬來做傑出團隊的甄選，給予他輔導金…。

鍾議員易仲：

這是在地的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是只有在地才能申請，是的。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 1,000 萬是都給在地的團體利用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是藝文在地的團隊，還有只能在地表演的，就是外縣市的團隊在地表演。但是我們大部分比例都是在地的，因為我們在地的藝文團隊有很大的需求，所以也常常來跟文化局交換意見。

鍾議員易仲：

除了原本你們就有在輔導、栽培、協助的這些團體之外，如果年輕人有一些新的團體，他們有沒有辦法得到市政府的補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年輕人新的團體，我們因為是文化局的關係，所以…。

鍾議員易仲：

有沒有特別針對新的團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有規定它要註冊，只要有註冊在地團隊就可以。

鍾議員易仲：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是一個新的團隊，過去可能沒有很多很好的表演成績，希望能夠來高雄發展的話，文化局有沒有特別編列一部分的預算來協助這些新的團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沒有特別去針對新團體，因為新團體冒出來非常的多，議員如果有這樣的關心，我們要研究看看。因為在經費那麼有限的情況下，什麼樣的團體到什麼樣的水準，我們應該是要讓它有自己的強化、跟我們的協助，以及觀眾的培養三個一起來做。

鍾議員易仲：

針對這個部分建議文化局，除了輔導現有的團體之外，如果有一些新的、年輕的團體，也希望文化局能夠多撥一些資源協助他們。因為現有的團體可能已經有一定的規模了，新的團體相對的比較需要市府有機會讓他們表演，比較需要市府這邊有經費給予他們支援。

再請教文化局，台北有雲門、相聲瓦舍等等許多有名的現代劇團；新北也有優人神鼓；屏東有明華園，我們高雄有哪一些發展比較好的、在地的表演舞蹈團體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首先跟你說明，明華園起源於屏東，但是它大部分的子弟團，有7團是註冊在高雄，所以現在談到明華園會有相當的比例是屬於高雄的團隊。這是一件值得令人開心的事。有關於舞蹈的部分，城市芭蕾舞團是高雄市在全國性表演比較多的，還有一個索拉舞團，另外其他的都是音樂方面的。

鍾議員易仲：

既然高雄有好幾個有名的舞團或是劇團也好，我們有那麼多的表演空間，這些團體他們在利用我們高雄市的展演場地，譬如說文化中心或是衛武營，對於我們自己在地的團體，文化局這邊有沒有對他們有補助的政策？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中心的場地是全國都可以來申請，如果在地團體需要特別的補助，可以透過我們剛剛說的補助來申請。我們有時候是給予行政協助，有時候是幫忙行銷的費用，有時候很特殊的公益弱勢團體，我們會在場地費上給他一些協助。

鍾議員易仲：

其實我們高雄有很多優秀熱情的青年，還有很多優秀的團體，也有很多人想要發展藝文表演的工作，所以希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可以優先照顧我們自己在地的團體，扶植我們自己在地的團體。不要像過去花了上千萬、上百萬去邀請北部或是外國的團體，然而在自己高雄的團體上面花的經費卻是少之又少。

除了扶植在地的表演團體以外，強化需求面也非常非常的重要。台灣所有接受國家預算的樂團，都有提供敬老票。包括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台北市立國樂團，他們的票務系統都有提供五折的敬老票給我們的長輩，唯獨只有我們高雄市交響樂團例外。就連台北市的樂團到高雄來表演，他們也都有提供五折的敬老票給我們的長輩。高雄市的交響樂團有提供敬老票，但是只有在美術館的室外音樂會才有提供，其他的展場就沒有提供了。雖然我們高雄市交響樂團是屬於高雄市愛樂基金會的，並非文化局直屬的樂團，但是高雄市愛樂基金會每一年有 98%的預算是文化局編列的。換句話說，高雄市的交響樂團的經費，也幾乎都是來自於國家，跟上述我提到的這幾個團體的經費來源其實是一樣的。可是我們高雄市交響樂團平均的售票率大概六成左右，與其有一堆空位在那裡，我在此建議文化局，請他們多開放一些敬老票，讓我們對於藝文有興趣的長輩，能夠透過敬老票得到比較便宜的票價，讓他們可以去觀賞。甚至可以去開放一些學生票，讓我們國小、國中的學生，有機會可以到這麼好的展場裡面去欣賞這些表演，在這個過程裡面也可以讓他們找尋自己的興趣，這個有沒有可行性？請局長回復。你支不支持高雄市政府補助的藝文活動全面實施敬老票和學生票？不要跟我說很多，跟我說 Yes 或 No 就好，你支不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非常支持議員的理念，尤其是我們的兩個樂團，我們可以先做。

鍾議員易仲：

Yes 或 No 就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非常支持。

鍾議員易仲：

就是 Yes 嘛！〔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剛剛說了，屬於我們補助的這兩個樂團，我們馬上可以來做。但其他要看我們補助給他們的項目，有時候錢很少，他們是靠自己的門票，因為票價由他

們來訂。所以我們會鼓勵他們，每一次在給他們補助的時候，再跟他們談相當的比例，一定會來鼓勵這件事。

鍾議員易仲：

當然有些樂團的票銷售得非常好，可能一票難求；有些樂團門票的銷售率可能是六成或是七成，而留下來的兩、三成票，希望文化局這邊可以開放給我們的敬老及學生票，好不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我們會視他們情況來跟他們商量。好，我們一定來做，謝謝。

鍾議員易仲：

行政院在 2015 年 5 月的時候，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開放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可以設置行政法人，但是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定，以及自治條例的草案也要送到地方議會來審查。2016 年高雄市在前副市長史哲的主導之下，快速的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將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以及後來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等都改為行政法人。當時他有提出幾個論述，主要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以專業導向來看的話，可能對於專業的部分比較欠缺藝術的專長和專業，所以他們當時希望能夠有自己人事的自主權，包括在財產的部分，也希望不要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繁瑣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鍾議員，因為你的質詢時間已到，會後請文化局把資料整理以後，以書面答復鍾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十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李議員喬如、黃議員香菽、方議員信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喬如進行市政總質詢，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們先看一下 VCR，葉副市長可以看你的右手邊，24 日韓市長在臉書 PO 文說他在任期的滿週年沒有落跑、不曾落跑過。不過我必須在這裡希望韓市長你也在看電視，看見李喬如的質詢，韓市長從當選 3 個月就精神外遇，懂嗎？精神外遇之後，想想宮廷非常好，在 10 月底就說他要離家出走，就落跑了，請了 3 個月的假，讓我們這麼嚴肅的議會殿堂，每一個議員都帶著一、兩萬票選民的民意，無法實現監督市長的總質詢。所以我今天要就教葉副市長、代理人，請問你，韓市長他明明就落跑了，怎麼會說沒有落跑？你代表他說話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要先澄清一下，韓市長是請假嘛！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好，葉副市長，請假對議員來說，他就是落跑，迴避議員的質詢監督，那不是落跑，什麼叫做落跑呢？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跟議員說明一下，在我們管理學裡面，有一個理論叫做領導與管理。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我告訴你不要再繼續講了。

葉副市長匡時：

市長是做領導的，他領導的方向對的話，下面的管理是我們在負責的。

李議員喬如：

我們議員都有修領導管理的哲學好嗎？我們很懂，你不要在這裡說明清楚，我是要讓葉副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今天很多老師在這裡，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學習。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他這樣的行為，迴避議員的監督，請假跑去選總統，那叫做落跑，那不是落跑，什麼叫落跑？

葉副市長匡時：

監督最有效的方法是循路線，要結果。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還有他說如果沒有當選總統，他就要去賣搖搖冰了，葉副市長，他的意思是說如果選不上總統，他就要回來當市長，葉副市長，你有沒有準備要跟他一起去賣搖搖冰？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台灣在政治上要增加多一點政治幽默，市長說他選不上就要去賣搖搖冰，其實是一種政治幽默，我希望議員跟我們一樣，大家稍微輕鬆一點，不要把政治弄得那麼嚴肅，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這個是他講出來的，請你就本席質詢的議題答復，葉副市長專業一點，你擔任過交通部長，專業一點。韓市長說他如果沒有當選總統，就要去賣手搖冰，意思是他不回來坐這個位子了。

葉副市長匡時：

這是一種政治幽默嘛！我們幽默一點，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那麼你的意思是說他不來了，你這個副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他去賣搖搖冰，我很願意跟他一起在旁邊收錢，我覺得幽默一點看待嘛！是不是？

李議員喬如：

好，很好，你請坐。經發局長，你準備找攤位讓葉副市長和韓市長去擺攤。再來，青年局你準備讓他青創貸款，雖然他的年齡不符合，但是他可以叫比較年輕一點的人來當人頭，好不好？好，這個議題我必須很嚴肅的讓高雄市民知道，韓市長這樣的行為就是落跑。

我今天專業質詢，韓市長還在臉書 PO 文，這是巧合，我本來就要質詢這個議題，他說有完成、落實很多政見，我們就來檢視一下，檢視他的政見到底是怎麼樣在做，他的施政團隊是怎麼樣的一個能力，因為他想選總統，所以本席要檢視一下他的能力。

我們先來看一下，謝謝 34 所已經裝置教室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雙機的各所學校校長，因為你們必須來這裡確認一下本席要質詢的資訊，這樣我在質詢當中才會更正確，好嗎？所以各位校長辛苦了。我先請問 34 位校長，待會兒請教的時候就請你們用舉手的方式來答復，如果有請校長答復的話，主席，就近的麥克風就請打開讓他回答，好嗎？本席的時間，如果在場議員有要支援的，會請我們民進黨幾位議員共同發言，好嗎？

請問 34 所學校的校長，你們完成的雙機，我現在就直稱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叫做雙機，裝設雙機你們是用勞務標和設備採購標，是採聯合共同招標，還是各校自行單獨招標採購？請問是各校自行單獨招標採購的，請舉手，全部都是對不對？楠梓特沒有嗎？那位校長沒有舉手嗎？什麼叫直接捐贈？我問的是學校是自己招標的？喔！直接捐贈的，好，那 OK！你的部分稍等。好，那就表示有人捐贈的跟公務的基金在一起。

我再請問一下小港國中，我有跟小港國中、加昌國小還有仁武國小，索取 3 樣你們的招標文件還有一些內容，但是不知道是你們給局裡「暗槓」，還是故意提供不清楚的資訊，看完之後，我請問小港國中校長，你們 137 間教室裝幾台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答復，麥克風已經開了。

小港國中邱校長元甫：

我們總共裝了 112 台空氣清淨機和 194 台冷氣機。

李議員喬如：

好，表示冷氣機有的是一間教室 2 台對不對？好。我向大家報告，讓市民也了解，根據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的項目，是沒有空氣清淨機這個項目的，但是有冷氣機，今天本席的重點是在這裡，雙機的採購它可能是我們全台灣所有採購案最大量的一宗。我請問吳局長，34 所校舍設備的雙機採購，34 校採購的空氣清淨機共有幾台？吳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李議員，我在答復你以前…。

李議員喬如：

你講幾台就好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先把我們的採購措施說明一下，你總是讓我講一下話啊！

李議員喬如：

我等一下會給你機會，你不要影響我的質詢好嗎？你回答幾台就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這樣做…。

李議員喬如：

你知道幾台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當然知道。

李議員喬如：

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負責的，我當然…。

李議員喬如：

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講的是…。

李議員喬如：

說！幾台？趕快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星雲大師有說，給人信心，給人希望，給人歡喜…。

李議員喬如：

好，你停止。你怎麼是這樣子呢？韓市長的團隊就是這個樣子！韓市長怎麼有能力領導國家呢？你的團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給學校信心我負責，然後我讓校長和老師歡喜。

李議員喬如：

我叫你說幾台你就回答！幾台？幾台？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讓學校個別招標，是讓學校方便去處理。

李議員喬如：

主席，請制止！主席，你要制止喔！這個不能偏袒的，你是高雄市的副議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幾台我跟你報告。

李議員喬如：

好，你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336 台。

李議員喬如：

好，冷氣機呢？我有數字，我是故意要考你的，你不知道這就是考場嗎？議會總質詢就是考場，你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會是講道理的。

李議員喬如：

我在講道理耶！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考場。

李議員喬如：

我哪一點沒有道理？局長，我到現在哪一點沒有道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跟議員報告，冷氣機…。

李議員喬如：

吳局長，我哪一點沒有道理？你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沒有說沒道理啊！

李議員喬如：

那你不要亂講話好嗎？幾台？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657 台。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坐下，我再繼續請問你，局長，108 年裝置雙機，同一性質的設備，雙機的採購案，數量這麼多，剛才校長都舉手了，為什麼拆成 34 標，而不是統一採購發包競價？你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每個學校有需要電力改善設備，小港國中電力改善 1,270 萬元…。

李議員喬如：

一樣的是勞務，一樣的是勞務採購，不要轉移喔！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我不讓各校招標，我如果用聯合招標就是綁標。

李議員喬如：

一樣是勞務，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是設備。你不要坐下，你還沒有答復完，為什麼拆 34 標？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沒有拆 34 標。

李議員喬如：

每一個學校各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各校自己有主計主任啊！為什麼要拆標呢？

李議員喬如：

你把預算給他們，讓他們各自發包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符合採購法的精神嘛！

李議員喬如：

錯了，局長，你說採購法，採購法有用台灣銀行那種共同供應契約的，但是當你量大的時候，如果今天是 12 台或 20 台，你是可以用上述方式。但是量大就要以高雄市民的利益為優先來招標，那就是公開招標競價。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就是以高雄市民的利益，才會買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

李議員喬如：

我告訴你吳局長，如果你用統一採購公開招標，這個價格會比原來拆成 34 標的學校更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如果照議員這樣講，我們所有學校的發包作業，就全部統一發包了嗎？所有學校的建築都要統一發包了嗎？

李議員喬如：

你只要讓學校把核報數字和設計的方式給局裡，重要的是勞務要個別，還可以解釋，但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是不可能的，議員。

李議員喬如：

怎麼會不可能？我告訴你，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 10 月底以前做完，怎麼可能呢？

李議員喬如：

怎麼會不可能？怎麼會不可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10 月底以前怎麼做得完？

李議員喬如：

喔！原來是這樣子，你說出來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當然，你問小港國中啊！1,270 萬元的電力改善，它怎麼處理？

李議員喬如：

吳局長，你請坐！你剛才答復本席說怎麼可能有辦法在 10 月底完成，原來韓市長在競選市長的政見就說兩年要完成，他現在是總統的參選人，原來你就是為了滿足韓市長參選總統，然後匆匆上架。把這樣嚴肅、重要、幫人民看緊荷包預算的發包案採 34 標，就是為了匆匆趕進度來滿足市長參選、競選。難怪他昨天、前天就宣布說他有完成政見，但是我後面還沒有講完，葉副市長，等一下我會請教你。

這個只是在欺騙高雄市民的一個概念而已，以為裝了就好，只要有裝市長就有交代了，你選總統的政見落實了，我管你高雄市的錢、納稅人的辛苦、納稅人的血汗錢！吳局長，難道你們團隊沒有以量制價的概念嗎？你們買 1 支筆跟買 1,000 支筆，價格絕對不一樣，你難道沒有以量制價嗎？像仁武，小港吧！剛才我請教小港國中，他們 137 間教室需要多少台數，如果你把它全部合起來，34 校的話約 2,500 多台，你知道這個公開競價會是多少錢嗎？絕對會更省。你們怎麼沒有想到以量制價的概念呢？喔！原來就是要滿足韓市長的政見就對了，所以我只要裝一裝、弄一弄，我就不管了。我告訴你，我會細節審查預算，審第二年度的，你 108 年匆匆做，就是為了應付韓市長，但是不在乎高雄市民的血汗錢，這樣的團隊我們很惶恐、很害怕，以後韓國瑜如果當總統就慘了，國家的錢會讓他亂揮霍。所以這一點，我要糾正的是，吳局長，你們沒有以量制價是為了讓韓市長得到更大的選舉政治利益，這是非常可惡的，你這樣的團隊，把高雄市民當做「潘仔」，你把市民當成凱子。

好，我要告訴葉副市長，你可以看右前方的螢幕，我也不知道能不能放大，你看得出來吧！你看你的右前方或左前方都可以，你方便就好。螢幕上面很清楚，有沒有看見？韓市長選市長為了拼輸贏，他和陳其邁參加高雄市教育教產工會的簽約喔！大家說好 3 年要完成，陳其邁市長參選人和韓國瑜市長參選人也共同簽了 3 年。結果他偷跑，陳其邁比較老實，結束後，韓市長就在外面對外宣布說只要他當選市長，他承諾兩年內完成高雄市 358 所學校的空氣清淨機

和冷氣機雙機裝設。但是葉副市長你看那個表格，這是教育局提供給我的，108年的示範是 34 所，匆匆忙忙 2.7 億元就花完了，為了滿足韓市長要參選總統的政見兌現。我告訴你葉副市長，沒有兌現市長說兩年要裝完，但是你表格裡面的規劃，第二階段是 109 年，第三階段是 110 年，第四階段是 111 年，分成 4 年，這樣不是跳票嗎？葉副市長，你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我覺得報紙上的報導，市長是不是真的有這樣講過，我不清楚，我沒辦法確認這件事情。

李議員喬如：

什麼時候也學韓市長，有跟沒有的空間嗎？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我去確認之後，我再…。

李議員喬如：

你說這個新聞是假的囉！這家報紙可以告葉副市長喔！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我們都很清楚很多報紙，像關於我個人很多新聞，很多媒體假新聞的事情是非常多的。

李議員喬如：

這是報紙刊登出來的，他說兩年兌現。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我要先確定，我不知道這件事情，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我們來承擔法律責任好不好？葉副市長，如果這個是事實，你請辭副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我要先確定，這個如果是事實，我再給你一個書面答復，答復你為什麼是這樣子，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我要求新聞局長馬上去查這個新聞報導是不是假的。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知道。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我跟你說，我現在很專業的要考驗你，後面還要給你建議，我不是

一味的給你漏氣而已，你們本來就被人家漏氣漏光了，我是要提出更好的東西。雖然我們不同政黨，今天很無奈韓市長當市長，為了高雄市我還是要支持這項政策，我告訴你雙機政策是李喬如最早提出來的，我在上一任議員的時候，在議事廳就提出來了。

葉副市長匡時：

那麼很遺憾，為什麼你提出來之後，前朝政府都沒有在執行，反而要等到韓市長上任以後才執行，現在是藍營在執行這件事情，你反而要責怪我們，我覺得很奇怪，這是什麼邏輯？

李議員喬如：

藍營主政之後很高興韓市長說要做，但是要做不是要讓他亂搞，不是要讓他的團隊亂花錢，不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什麼叫亂搞錢？我們完全是公開招標的，什麼叫亂搞錢？

李議員喬如：

他自己說兩年要完成。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要查證這件事嘛！等確定了，我再跟你回復是怎麼一回事嘛！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我就給你資訊，我查得比你快啦！

葉副市長匡時：

我現在不知道這個新聞，市長是不是真的講過這句話啊！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你做為他的代理人沒有善盡責任。

葉副市長匡時：

對啊！沒有錯啊！所以我要查證啊！

李議員喬如：

你今天代表韓市長在這裡，回應議員說你什麼都不知道，你有什麼資格？

葉副市長匡時：

我做為他的代理人，所以必須先了解他究竟講過什麼話。

李議員喬如：

那你有什麼資格？你這個代理市長是只有簽公文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沒聽清楚，剛才你說什麼？

李議員喬如：

你的代理是只有簽公文而已嗎？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不是啊！所有的事情都是代理市長職務。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你沒有善盡責任，剛才本席所提出來這麼明確的…。

葉副市長匡時：

要去查證這件事情啊！這有什麼不對嗎？

李議員喬如：

你本身早就要查證要注意，你要了解韓市長對外說了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你今天栽一個帽子給韓市長，然後說他今天就戴著這個帽子，我怎麼去見證這件事情呢？

李議員喬如：

如果你沒有認真注意他的行為、關注他的發言，你就是沒有善盡責任。好，我再請教你，葉副市長這個就是跳票你不用再解釋了，高雄市民都在聽，高雄市民也比你還會查。我告訴你政府有時候要怎麼樣？政府要勇於認錯才有機會，你們這樣硬拗，我李喬如最不喜歡這樣。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我不知道在這件事情上犯了什麼錯。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你今天代理韓市長，就要在議事廳公然向本席道歉，我在講話你沒有注意聽！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民進黨執政的前政府要勇於認錯，因為李議員喬如那麼認真要求裝設雙機，結果前政府居然不執行，應該要認錯。

李議員喬如：

我在講話你沒有聽嗎？你都沒有聽，怎麼知道回應議員！

葉副市長匡時：

我在聽啊！我在回復你的質詢啊！

李議員喬如：

今天本席在質詢你答不出來，你就要在位子上回復說「李議員，對不起。」

葉副市長匡時：

請問我哪件事情答不出來？

李議員喬如：

我剛才問你這個新聞你還怎樣？怎麼學韓國瑜那一套？

葉副市長匡時：

我說要去查證這件事啊！有什麼不對嗎？

李議員喬如：

你在浪費我的時間嗎？我這麼專業的質詢，你在浪費我的時間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你的時間成本不會比我的時間成本高。

李議員喬如：

是，你領的薪水多，我告訴你，議員沒有領薪水，去問我們的主席，你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我們的時間成本不是薪水高低的問題。

李議員喬如：

你跩，就是因為你領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議員才要嚴格監督幫人民把關，你沒有善盡責任，白領高雄市政府的薪水。來，我不要你硬拗啦！我講專業的要教你，你還是不學習，〔謝謝。〕我們議員都很專業，當了 25 年還更專業，陸副議長淑美也是很專業，她是不能挺我而已，她要挺你，她不敢講話啦！來，葉副市長我跟你討論表格裡面，我們 358 所學校有 34 所已經裝置，另外有 324 所還沒有裝置。我再請問葉副市長你是督導教育的，你又是市長的代言人，324 所空氣清淨機我預估 1 萬 2,000 台，冷氣機 1 萬 2,000 台，請問葉副市長，未來你們要把這個數量也是拆為 324 標嗎？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各個學校自己處理啊！請問現在全高雄市營養午餐難道要統一招標嗎？依照你的邏輯，全高雄市的營養午餐要統一招標囉？

李議員喬如：

你亂講，為什麼可以啊？強辯，葉副市長，勞務可以嗎？可惜你還當過交通部長，你故意的，幹嘛跟我講營養午餐的部分？你不要亂回答好嗎？

葉副市長匡時：

看工作的性質。

李議員喬如：

你就按照質詢內容答復，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是不是要拆成 324 標？你知道嗎？葉副市長我還沒有講完。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執行業務由教育局來負責，然後由各個學校來負責啊！

李議員喬如：

我還沒有講完你不要答復，懂嗎？尊重議會。你要我趕你出去嗎？請你就我的議題答復好嗎？這種專業的東西我面對了，這不是政治，我是看守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我幫他守，你有沒有看到？

葉副市長匡時：

你剛剛不是問我說，是不是拆成 324 標嗎？所以我告訴你啊！我剛剛就回答你的議題啊！

李議員喬如：

今天 34 位校長列席，為什麼？議員要監督，我監督你拆標了，你們都迴避議員的監督，讓 34 校列席因為議員要質詢，你 324 所學校不統標採購案，然後你又拆標，300 多個學校議員要如何質詢？34 間我調資料就不完全了，我審查預算一定會處理。他們的資料沒有完整，很多東西時間不夠我不在這裡講，我跟你說大方向你就要回應大方向，這個叫做政策。324 所學校的冷氣機跟空氣清淨機，你是要統一公開招標競價，還是要拆 324 標？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覺得統一招標競價是一個最有效、最好、最節省的方法。

李議員喬如：

你答復這個就好，不要亂答，好！我知道了。

葉副市長匡時：

至於是不是要 320 多標，也是可以考慮。有時候有二、三個學校要合併，所以要看執行狀況，應該是要因地因校制宜，謝謝！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你不要拿那個來跟我講，葉副市長你請坐下，請尊重！好嗎？今天你們如果不要用 324 家，統一公開招標買空氣清淨機、冷氣機的話，本席合理的懷疑你們在圖利廠商，迴避議員的監督，其他的未來後續就送給調查局，送給政風處。我今天是很善意要告訴葉副市長，真的愛高雄你就要守住高雄市納稅人的血汗錢，不要為了你的政治理念，匆匆忙忙 10 個月完成，吳局長自己講的，原來就是要滿足韓市長說他裝完空氣清淨機。我告訴你，34 家之後還有 324 家，你分 4 年就是跳票這麼簡單，我要求你們、建議你們政府，韓將頑固只想著圖利廠商，還不思改進。你今天如果回應我們回去研究，就會研究出這個方案是對的，你統一招標之後分年裝置，懂嗎？葉副市長你當過交通部長，我很不好意思在這裡質詢你這個部長，雙機的採購案可以統一公開招標競價，我保證你不用花 18 億這樣多，搞不好可以幫人民省下 5 億元，以量制價，你們都沒有這樣的概念嗎？

總而言之如果沒有好好處理，你們就是圖利，還有另外 34 所學校有 1.4 億

元是民間的企業，1.3 億元是公共教育基金餘額。那 1.4 億元我有向吳局長要資料，我也感謝一下某某公司，真高興你捐贈給學校，如果他單獨捐贈給剛剛校長沒有舉手的那一所學校，我沒有話講。但是那所學校應該不是 1.4 億元，表示你的民間企業基金跟公務的基金是融合在一起運用的。吳局長你為什麼不敢提供企業界的資料？請答復，針對答復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一個廠商捐了 3,000 萬元，他堅持不准透露企業的名字，他堅持。

李議員喬如：

我跟你說啦！他堅持這樣子而已嗎？其他的沒有堅持？其他沒有堅持對不對？對不對？好，那我跟你講，局長，以後有這種方式就叫他去找幾個學校認捐，我們就不管了，那剩下就是政風調查單位。議員在這裡監督，即便是捐贈議員也要監督，像天災地變時許多企業來捐贈，跑馬燈都有顯示像台積電捐多少、鴻海捐多少，每一家都跑馬燈出來，為什麼不敢公布？我告訴你一個理由，第一、本來就想迴避監督不讓我們議員知道哪一家。第二、要不就是你們借勢借端，恐嚇業界捐贈。局長等一下，我還沒有問完，1.4 億元，局長你答復，沒有關係，我們樂見，我們高興啦！局長，我們很高興企業來捐啦！但是希望他們做了善事，議員有責任知道，我不用監督就省下來啦！358 家很多家的，如果照你這樣拆標，請問你 1.4 億元誰去募的？你答復。答復啊！吳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1.4 億元裡面…。

李議員喬如：

誰募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扣掉 3,000 萬元，我不能說出…。

李議員喬如：

好，誰募的？誰募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跟議員報告，他捐了 7,000 萬元給市政府，他不要照相、不要握手，什麼都不要。

李議員喬如：

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很高興！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而且他是中部的廠商，跟南部沒有關係。

李議員喬如：

好，誰募的？誰募的？既然這樣子你何必擔心呢？議員有知的資訊，因為我要向人民告知，我們要告訴高雄市民，告訴這些受捐贈學校，哪一家企業捐給你們喔！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關係！我去問廠商他願不願意提供資料，因為有些廠商會覺得他捐那麼少，跟其他的放在一起難看啊！

李議員喬如：

好，你會後答復我，主席請他不要再說明了！你會後告訴我，1.4 億元是哪些啦！我要查明，我要知道市政府哪一個有借勢借端，恐嚇企業界。因為有人告訴我說你們市政府單位有恐嚇他，不然罰單要開很高，所以我才會在這裡質詢。好，34 所學校的校長謝謝你們可以離席了。你看你浪費我的時間，葉副市長你跟我說錢的問題，我本來要提供意見的，這個下次再來，我真的要給你們一個良心的建議，該批判我就批判，該鼓勵的我就鼓勵。我都敢在這個議事廳表示，韓國瑜的政見李喬如支持，因為我的政見也是這個，但是支持韓國瑜的政見不是要你亂來，你聽懂不懂？只要沒有私心，你們現在就是有了私心，所以議員才要質詢。

好，我現在要質詢雙語，這個雙語也是韓市長在 11 月 24 日刊登文章說的，他的政見落實，落實什麼啦？這個預算還躺在議會沒有審查，有什麼落實呢？葉副市長你要注意聽一下，因為你是督導教育的，但是我最討厭你剛剛用這種方式，你太不理性了，我很理性問你，你不理性回答，可悲啊！這樣的團隊。請問吳局長，你編了一個雙語實驗教室的課程學校計畫，這個實驗計畫是韓市長 24 日刊登出來的政見嗎？答復一下，針對是或不是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主席、議員，非常抱歉，我沒看市長 PO 什麼東西，因為我忙於市政的業務。

李議員喬如：

是不是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沒有注意競選總部 PO 什麼。

李議員喬如：

是不是啊？你到底知不知道他的政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沒看，我怎麼知道是或不是呢！

李議員喬如：

我告訴你，市府團隊輸以前吳敦義的團隊輸得慘兮兮，難怪你們的風評不好。但是工務部門有的人效率很好，我坦白講有的局處很好。但是吳局長，你可能台中待久了，可能跟韓市長的貴族學校待久了，你這個態度非常的傲慢。我請教你，雙語的實施計畫裡面 4,900 萬，我講精確一點，4,900 多萬元…。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要那麼生氣啦！

李議員喬如：

四千九百六…，因為你讓我生氣。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要那麼生氣，校長都不在了。

李議員喬如：

你讓我生氣。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要那麼生氣。

李議員喬如：

我認為你們應該知道，你們不知道我才生氣，政務官多大，你知道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政務官很小。

李議員喬如：

4,962 萬 7,500 元，〔對。〕請問你，我跟你講，你們回應議員的態度很重要，〔是。〕你們態度好，議員就不會那麼激動，就是因為你們的態度不好，所以我們才會嚴格的監督說，你們這樣不尊重議會，你們外籍教師增聘估計 2,400 萬元是什麼東西？是什麼東西？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我們今年增聘了 33 位的外籍老師。

李議員喬如：

那就是人事費 444 萬元那一筆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人事費用，對。

李議員喬如：

你這筆 2,400 萬元就是為了聘僱老師的人事費 444 萬元要花的嗎？〔是。〕是喔！局長，你頭殼是不是壞掉了，你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的人事費 444 萬 1,000 元，你要用 2,400 萬元來搞這個計畫，你不是在燒錢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啦！議員，你會錯意了，那…。

李議員喬如：

再來，我跟你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外籍教師的人事費…。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不要再答復了，你剛剛講完了，你聽我講完，你這個東西有問題嘛！你們這樣在燒錢，你這樣是得了貴族病。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那個四百四十幾萬元是我們原來就有聘僱了 7 個老師。

李議員喬如：

我時間有限，原來實際上用在學童英文的有多少？吳局長，你聽我講，不然你不會增廣見聞，〔好。〕你實際在學的英語課程裡面，外籍英語教師費 444 萬 1,000 元、行動英語車 200 萬元，行動英語車的人事費 40 萬元，一共 684 萬 1,000 元。4,900 多萬的實驗計畫，直接受益到孩子學習英文的預算是 684 萬 1,000 元而已，還抵不上你那外籍老師增聘僱的 2,400 萬元，你還弄一個高級中學教育旅行 205 萬元、高級中學推動國際教育 353 萬元、學術交流基金會…，這個是什麼？我改天再問你，因為我沒有時間。學術交流基金會 990 萬元、英語村營運費 293 萬元、中小學國際教育任務 36 萬元，這些各項的預算，你怎麼這樣燒錢呢？4,000 多萬元、600 多萬元，只有這些是教學支出而已，其他都是在搞這個，你搞這個，我不知道你這些支出有什麼效益，我告訴你，你請坐，我要教你。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你…。

李議員喬如：

你請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誤解了。

李議員喬如：

你請坐，你等一下再講啦！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600 多萬元怎麼可能聘用 33 個外籍老師呢？一個人才 20 萬元嗎？

李議員喬如：

你請坐，我告訴你。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因為我們給你的資料不夠齊全。

李議員喬如：

你請坐，我跟你講啦！審查會我還是會跟你講的。葉副市長，4,000 多萬元，你剛剛應該聽清楚了，你再跟我硬拗就沒有意思了，我是要糾正你們，你們不對該怎麼樣就要改進，政府要勇於改進，你不要這樣藏了那麼多私心，好不好？你那筆 4,200 萬元等於在燒錢，4,900 多萬元，你給美濃 24 所學校才 600 多萬元讓這些孩子受益，你們用這樣的方式，讓這些…，對，你說偏鄉，你就是用在偏鄉，大家很感動。但是我告訴你，高雄市不是只有美濃偏鄉，很多地方都是偏鄉，副議長陸淑美的區域也有很多地方是偏鄉。我告訴你，你們是浪費在這樣的使用上，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不應該這樣做，因為韓市長競選的時候告訴我們，他要讓高雄市每一所國小學童的英語都可以琅琅上口，但是這個英語要琅琅上口不是你隨便用講的，他的英語就會琅琅上口，這是要從小扎根才會有基礎。

你知道這 24 所學校有多亂嗎？你這樣 24 所學校，其他的國小才給 600 多萬元的經費來教英語課而已，我要告訴葉副市長，我給你們一個新的概念，如果韓市長要落實高雄市每一個孩子都能英語琅琅上口，本席支持，很好啊！怎麼不好，可是你搞這個實驗計畫，不要再實驗了，去年、前年，N 年都實驗了，那實驗了做什麼？花大錢只有受益到小部分的孩子。本席告訴你，葉副市長，韓市長要落實每一個孩子的英文能力的話，就要普學、普教，就完全從國小開始扎根，你知道行政院 2030 年就要全面實施雙語教育的制度了嗎？他們在修三法，教育法可能還沒有修完，很高興韓市長先從高雄市做起，但是你不能用貴族的方式，你是得到貴族病嗎？你用這種方式，你這樣怎麼讓我們的孩子普及，358 個學校的孩子，每一個都是寶貝，為什麼你們是用這樣子的作法？你們把這麼多錢放在少數受益人身上，為什麼不普遍一點？

你們要怎麼普遍？葉副市長，只要在每一所國小各個行政區域平均的實施，每一所國小的課程，現在一、二年級 2 堂課，你再給他追加 1 堂課，你們要追加到滿堂 5 堂課，我給你們拍拍手，然後四年級到六年級 2 堂課，你只要追加 1 堂課。我跟葉副市長講，英語在國小是還沒有什麼文法基礎，你們的實驗計

畫也是這樣，沒有教到什麼文法，就是教到你會說，聽得懂，還有簡單的對話，國小就這樣子。你只要把國小的基礎程度該做的做好，你不要搞一大堆名目的計畫來燒錢，你知道你那 4,200 多萬元，你可以再給每一所學校多少用處嗎？葉副市長，我統計過了，教師用我們中師的話，320 元到 350 元，你們做不到，像這樣的預算就要下放給各校，但是雙機就不應該下放給各校，你懂吧！這樣的遴聘老師就下放給各校，你增加他的班級數，本席為高雄市民的孩子爭取福利不貪心，你要讓他琅琅上口，你最少就是 3 節課，5 天的課程、3 節課，隔天就上英文，這樣孩子就不會忘記。那至於怎麼輪替式呢？尊重各校的教育制度，他們有他們的一套標準，我也相信校長有能力，可是你們這樣搞，是為了應付滿足韓市長的政見口號，但是還沒有落實耶！

葉副市長，我在這裡特別提出建議，希望韓市政府的團隊可以真正的以愛來落實，本席會感動，可是我還沒有看到你們落實韓市長說的，每個孩子的英語都可以琅琅上口，如果你沒有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增加英語課程，他怎麼能夠琅琅上口，他的基礎都沒有打好，你請個外師來教學，他聽得懂嗎？如果聽得懂就是菁英分子的孩子才聽得懂，因為家裡經濟能力很好嘛！狀況很好嘛！他們就把孩子丟到民間的補習班學外語，所以他們才有辦法聽得懂外師教的啊！但是普遍的市民們沒辦法。韓市長不是愛市民嗎？普遍市民的權益呢？他的學習權呢？你聘外師進來，他的基礎都還沒有打好，他怎麼聽得懂呢？那不是在玩唱、浪費嗎？

所以我在這裡特別的建議，我有估計，但是我講完之後，吳局長，你不要再去修理鼓山、鹽埕、旗津的校長喔！我們只要質詢過，你都會去修理校長，校長都不敢做事。我舉例，因為我是鼓山、鹽埕、旗津的議員，我只能用我的區域來做比喻，我怎麼可能去比喻到三民區呢？去比喻到鳳山呢？因為鳳山是林智鴻跟陳慧文的區域，對不對？苓雅區都是我們這幾位議員的區域，陳致中、黃文益、鄭孟洳，左營還有李雅慧，這是他們的責任啊！但是我比喻我的區域－鼓山、鹽埕、旗津。葉副市長，你知道只要再增加 1 堂課，我卑微的為高雄市民請求，請求韓市政府團隊要真愛高雄，增加 1 堂課。

如果有結果，就是韓市長有回到位子，而沒有去賣搖搖冰，我先講好，他沒有去賣搖搖冰，他有回來的話，我希望你們要把好的建議丟給韓市長。每一個學校、每一個班級，依照它目前的班數之外，再增加每一個孩子一星期有 3 堂的英文課。如果你們要突破李喬如的建議，我真的會給你們頒獎，高雄市民也會有感，每天上英文課，我在部門質詢也都質詢過吳局長了。讓這樣子的普學、普教，然後各校你們都可以聘請中師，中師有能力的，中華民國台灣的學校，英文系的孩子太多了，只是沒有去落實全面實施而已。中師的價格也比較合

理，國小不必用到外師的，你們可以去請教一些業界，不必要外師的，只要中師就好。葉副市長，你知道鼓山、鹽埕、旗津，合起來全部的學校需要多少錢嗎？你知道嗎？300 萬而已。300 萬而已就加一堂，鼓山、鹽埕、旗津全面落實用中師，讓他們享受學習，你就只用了這 24 校，那其他行政區的議員不就等死了嗎？你怎麼可以不普學、普教呢？你怎麼把小的錢著重…，而且又不是全部都用在這些孩子身上。你怎麼搞那些計畫，用這些名目在玩呢？吳局長得了貴族病，葉副市長，你不能也得貴族病。

所以本席在這裡慎重提出，這樣的實驗計畫，歷屆以來都沒有完全落實全民學英文的概念。剛剛本席所提出來的，以鼓山、鹽埕、旗津的校舍，我是計算的，我用平均數，每一個班、一年級 4 班，我就用這樣子平均，有大校、小校平均。我告訴你，葉副市長，鼓山、鹽埕、旗津請中師，一年級到六年級，每個學生享受 3 堂的英文課，星期一至星期五每隔一天都學得到，只要 300 萬就可以。葉副市長，你要做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我現在不太清楚議員所…。

李議員喬如：

你什麼都不太清楚，你是在代理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我聽不清楚你的意思，你是說花 300 萬…。

李議員喬如：

你什麼都不清楚還代理，那我是在質詢誰？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我現在是要澄清你的問題，我們理性，我現在很理性。

李議員喬如：

你理性，不要去回答不理性的答案好嗎？

葉副市長匡時：

你剛剛說只要花 300 萬，是指鹽埕、旗津所有的小學？

李議員喬如：

鼓山。

葉副市長匡時：

還有鼓山，所有的國小。

李議員喬如：

全面實施。

葉副市長匡時：

每一個星期可以加一堂英文課是不是？

李議員喬如：

因為每一個年級不一樣的課程，你們政府的…。

葉副市長匡時：

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喬如：

是這個意思。

葉副市長匡時：

就是說只要多花 300 萬。

李議員喬如：

對。

葉副市長匡時：

這樣的成本真的夠嗎？我想要請教育局局長來弄清楚，我真的不清楚。

李議員喬如：

沒有啦！你是最高首長，除了韓國瑜之外。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如果是我來做決策，應該這樣來考慮這件事情，假定…。

李議員喬如：

有沒有考慮要做？

葉副市長匡時：

假定 300 萬確實可以讓鼓山、鹽埕、旗津各方面都增加，每一個小學…。

李議員喬如：

每一到二年級增加一堂，四到五年級…。

葉副市長匡時：

一個禮拜增加一堂課，這第一個。

李議員喬如：

沒有，數字都亂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應該要去檢討。

李議員喬如：

一到二年級增加兩堂，你要聽我講。

葉副市長匡時：

我了解。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講了，你如果沒聽我講，你大腦吸收不了我的東西。我告訴你，一年級、二年級現在是兩堂，所以再外加一堂；四年級到五年級如果是兩堂，就外加一堂。追加一堂、兩堂，就是要讓每一個孩子一到六年級公平，每一個人都享受政府的資源有三節英文課，讓大家能夠學好英文基礎。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意思就是說，我要講的事情是這樣，第一個，其實我們應該要檢討，目前一個禮拜兩個鐘頭的效果。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拖延我的時間，我告訴你，我等一下要讓李副市長表現，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兩個鐘頭的效果很差，是不是真的加一個鐘頭效果會比較好？我在國中的時候，我每天有一個鐘頭的英文，然後我一直學，學到大學我還出國念書，念了 10 年，我的英文還是講不好啊！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我剛剛講的你願不願意？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就是這個效果應該檢討。

李議員喬如：

韓市長團隊願不願意愛鼓山、鹽埕、旗津，其他區域我不知道，他們議員會講。你願不願意？才 300 萬。你 4,000 多萬都燒掉了，我跟你要個 300 萬普學英文而已。

葉副市長匡時：

我跟議員報告，不要說 300 萬，假定要用 3,000 萬讓鼓山、鹽埕、旗津這些小學的學生，在小學畢業英文都可以琅琅上口，我很願意花。但是條件是…。

李議員喬如：

說定了，葉副市長，謝謝你。

葉副市長匡時：

要有條件是，所有的小學生畢業的時候英文都能朗朗上口。

李議員喬如：

謝謝你。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我沒有辦法保證這件事情。我現在要跟大家講，以我學英文的經驗，應該還算豐富，我很了解這個語言的教育。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你不要再講了，是我質詢，你備詢啦！

葉副市長匡時：

我相信怎麼樣比較有效的，我相信我應該不會太差，應該是最專業的。

李議員喬如：

來，我現在要誇獎你，你不要聽嗎？葉副市長，剛剛就說定了，你說我鼓山、鹽埕、旗津，就是 3,000 萬可以朗朗上口，你會願意辦。你不要解釋聽我講完。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如果真的有辦法這樣，3,000 萬就朗朗上口，當然我覺得 3,000 萬值得花，但是問題是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你聽我講完，本席不會那麼貪心，鼓山、鹽埕、旗津不用 3,000 萬，我們留一些錢給其他各位議員的區域去用。

葉副市長匡時：

我告訴議員，以我的經驗，以我對英語教育的了解，你花 3,000 萬也做不到這一點，我告訴你。

李議員喬如：

葉副市長，那你同意是不是？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告訴你，你了解我的意思，重點是教英文要有效果。

李議員喬如：

我誇獎你，你還聽不懂，好啦！

葉副市長匡時：

要有效果，請的老師或是教材不對，是沒有效果的。

李議員喬如：

不要再講了，副市長，我要 ending 了，你請坐。剛剛葉副市長，請議事組記錄好，說鼓山、鹽埕、旗津 3,000 萬你也願意投資，我在這裡感謝。但是李喬如是很誠信的人，李喬如一生什麼都沒有在乎，就最討厭人家欺騙我的感情，請葉副市長不要在議事廳欺騙議員的感情。我也不敢要求你一定要 3,000 萬，做到我的鼓山、鹽埕、旗津，好不好？但是我講的 300 萬是底數，那麼在中間的數字我們 argue。可是葉副市長，我跟你講，我很在意，我真的會要求。

另外，吳局長，你也不要這麼生氣，議事廳本來就是，我沒有叫你回答，你

幹嘛！你就是這個樣子，請坐。我不會誤會，我跟你講，我在審查預算還要繼續來交鋒的。我今天這個議題最重要的就是希望你們的雙機，一定要用公開招標、競標的方式。今天市長已經跳票就跳票，我很希望他坦承認錯，去向高雄市民說對不起，我因為經費怎樣或是我話說得太快，所以我要跳票 4 年，這個都沒有關係，但是他本身要面對高雄市民講清楚。然而迴避，那種迴避不是一個領導人的風格，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韓國瑜市長有那個表現，你不用答復，沒那個時間了。我沒有看到韓市長展現國家領導人的風格，因為他說什麼都跳什麼，我到現在都不知道他說什麼是真的。但是剛才唯一聽到葉副市長講過的話就是真的，3,000 萬要在我的鼓山、鹽埕、旗津實施。

好，這個很簡單，李副市長，你列席那麼久，我沒有問你，我對不起高雄市民。我不知道民政局曹局長有沒有跟你報告，我很在意，我希望前朝沒有完成的任務，能夠在你們這一個朝代完成，這樣給你們執政才有意義。你們不要「烏龍繞桌」跟我一句來、一句去的，我這麼專業，你們都沒有尊敬。這個鼓山行政中心遷移案，資料會後給你，你願不願意做？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李議員喬如：

1 分鐘。

李副市長四川：

我一定會去做一個檢討，不只行政中心，包括各區的。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講，我現在講這個鼓山遷移的。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我說我回去會做個檢討，因為你原來要的那一塊地，大概有污染的狀況，我們會來分析。

李議員喬如：

OK，好，你請坐。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

李議員喬如：

我有一個東西要跟三位副市長講，旗津醫院會後再講好了。台灣港務公司每年撥 3 億 5,000 萬給苓雅、前金、鼓山、鹽埕、旗津、小港、前鎮、林園，9

個行政區的經費 3.5 億以上，那個叫做回饋金。只是它有項目，這個項目裡面有明定環保空污。就像剛才我鼓山、鹽埕、旗津若是錢不夠，你也拿這些來湊，這樣我就可以做了，不是嗎？你們的頭腦就這麼簡單嗎？雖然我們要求你們編列，沒有專業項目，但是就道義、責任、道德上，你們 3 億 5,000 萬要還給我們，還給我們的行政區域。所以我們希望下一年度的編列，明註在歲出 3.5 億，限制在這 9 個行政區可以使用它的綠化、環保的經費。請陳副局長答復，我要求，不然我會卡你們預算，我到現在都支持你們，這個預算請還給我們，陳副局長，財政不是你負責的嗎？對不起！陳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李議員喬如：

局長已經在部門質詢問過了，你是決策的人。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議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的預算都是…。

李議員喬如：

重點我要結果，就是依據台灣港務公司的盈餘提撥 3.5 億以上，因為今年在審了，也來不及了。請你把這個名目在歲入之後、其他收入之後，並在歲出一樣編 3 億多，多少就編多少，明定哪個行政區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簡單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基本上這 3 億多，我們目前都是採統收統支的方式，進到市政府大水庫裡面，不過議員所反映的地方是認為港務公司車輛出來，造成空氣污染或是對當地的環境造成影響，應該要回饋地方，這也是一種看法。所以剛剛議員所建議的模式，我們會考慮，就是在編預算的時候，應該對這幾個區域有特別的一些考量，但是我們還是透過總預算的編列來達到目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副市長，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今天第二位質詢的議員，黃議員香菽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放心，我今天一定會好好的跟你認真探討市政議題，絕對不會叫你去賣珍珠奶茶或手搖飲，所以請你放心。我先請教教育局局長，因為剛剛我有聽到前一個議員李喬如議員，針對雙機的問題，對你提出了意見，但是你好像沒

有說明得非常清楚，是不是用短時間把雙機的問題再說明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議員報告，3、4 個學校是在工業區 500 公尺，所以是在 AQI 值最高，那麼這 3、4 個學校，我們讓他們裝雙機，包括冷氣機、空氣清淨機，我們讓各校去做是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每個學校每間教室大小不一，所以教室的空間容量決定了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用的噸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每個學校要電力改善，有的學校不要，以小港國中來說，電力改善要花 1,300 萬，有 5 大棟教室，可是它的雙機只要 1,030 萬，所以當然是由學校去發包、去處理，學校有總務部門、會計部門，如果拿回來教育局，教育局沒有辦法訂各校統一的規格，就像我們家裡面的冷氣，每個家的客廳、臥室、廚房的空間不一樣，它裝的冷氣機的噸數一定不一樣，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黃議員香菽：

是，沒錯，謝謝局長。其實很簡單的事情，但是既然問了問題，就還是要讓局處首長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專業問政應該有的態度。接下來我想針對幾個議題，來就教高雄市市府團隊，高雄市因為具有海港、空港雙港，而且高雄市還有山、河、海等所有的觀光資源，讓高雄市在六都裡面，是發展潛力最好的一個城市，但是我們也一直在講，因為過去我們受限於中央的政策，也受限於重北輕南的影響，所以一直以來高雄都是傳統產業的工業重鎮，因此要讓高雄市的產業轉型、經濟轉型，我想一直以來就是高雄市最重要的一個課題。但是過去歷史其實我們提過很多，高雄市未來的經濟發展，我們提過很多東西，包括觀光產業、文創產業、科研創新、生技醫療、會展物流、金融服務、還有現在的既有產業。

我們講很多，但是這種人人有水喝，可是卻沒有真正的落實，真正去改變，到最後變成怎麼樣？就是全部的人都沒有水喝，所以我認為高雄市要趕快找出高雄市未來應該要怎麼走的經濟發展、產業的定位，才是對的。2019 年的產值約 4.8 兆元，這是非常高的，但是我們從這個表格裡面可以明顯看得出來，我們的產業都集中在二、三級產業，一級產業當然就是農、漁、牧，就是最基層的農民、漁民。二級產業是製造業跟營造業，就是用所有的原物料去製造成為的一個產業。三級產業最主要就是批發、零售還有就是服務業，就是餐飲、住宿等等之類的。

其實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高雄產業概況，大概是這個樣子，而且我們從既有的產業也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高雄市既有的產業在全台灣都是數一數二的，金

屬的產值達到全國 32%、石化的產值占了全國 20%，螺絲更是有 52%的產值來自於高雄，這個是非常恐怖的，螺絲業都在主席的選區。人工牙根 75%來自高雄，人工關節 100%來自於高雄，這個剛好都在台南科學園區的路科裡面，都是有這些人工牙根跟人工關節。航太有三分之一生產聚落在高雄，當然未來仁武產業園區下去後，可能不只三分之一的聚落在高雄，可能更多。但是我們可以很清楚觀察到全國製造業的盈收，高雄非常的多，而且是高於全國的平均值，這個代表高雄的傳統產業、製造業占極高的比例，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去因應世界潮流的趨勢，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探討的東西。

我們要如何調整產業的結構，進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覺得這是很久以前就一直在討論的東西，傳產轉型升級等等之類的，這個都是我們必須在現階段要趕快去面對的東西，所以是不是請葉副市長回答，高雄未來在面對世界的趨勢，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把傳統產業加值化等等之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的關心高雄財政發展，我覺得議員剛剛點到了非常關鍵的問題，一開始就講到我們要發展這個產業、那個產業，一大堆，搞了個半天，可能什麼都沒有做好。剛剛議員又點出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高雄既有的產業基礎，像金屬產業、化工產業。所以我覺得第一件事情就是大家應該有要一個認識，就是目前既有的產業是高雄的基礎，這個既有的產業絕對不能崩潰，而是要讓它能夠轉型升級，尤其比較大的公司，像中鋼、中油、台塑、日月光，這些大公司要發揮龍頭效應，什麼龍頭效應？就是事實上經發局還有我個人跟這些大公司領導做過很多溝通，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在研發方面。

舉例來講，像中油這麼大的公司，它很多的研發可能大部分都放在台北，其實是有一些應該要放到高雄來，像很多化工公司的工廠在高雄，但是研發還是放在台北或新竹，這些我們會希望它能夠在高雄，這樣自然就可以創造比較高附加價值的一些工作機會，帶動其他的，這是第一步，就是幫助傳統產業來升級轉型，我們絕對不能夠把傳統產業一棒打死，說這些是高污染產業等等就不理它們，這對我們的傷害是非常大的。

第二個就是，我覺得市長他有強調，就是青年創業這個部分，這是怎麼樣能夠有一個新的經濟引擎動能的產生。目前來講，就我初步的了解，它的產值雖然不是很大，但是在 IT、AR、VR 方面以及雲端科技等等，已經有滿多的年輕人利用這些東西在高雄創業了。我們的青年局事實上也多次的和他們有更多的交流，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也會邀請議員們大家一起來參觀這些新興產業。目

前的產值是不大，但是未來我覺得確實會帶動一批新的發展，特別是我看好的是體感科技，還有文創，像是電影製作等等這些產業。

第三個部分，就是如何讓比較中小企業的，其實很多是屬於隱形冠軍，現在他們碰到很大的問題，就是轉型接班的問題；也就是怎麼樣讓二代能夠順利的接班，二代很多新的觀念，可以對公司有很多的幫助。這些經發局到目前為止，今年已經辦了 7 場和業界深入的座談，所以我們了解他們的困難在哪裡，然後來解決它們；同時我們也和商業研究院有很多相關的課程在開展，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在做的事情。

黃議員香菽：

謝謝葉副市長。我想高雄市針對我們所有的產業，其實應該已經都有一定的方向在做了，這個我給予肯定。

接下來，其實最近只要是投資，不管是台商、外商或是我們國內自己的投資，我相信高雄都非常願意，而且也非常誠心的邀請他們前來，因為我覺得只要把經費落實在設廠和生產，可以帶來就業和產值，就可以創造經濟的效益。

最近大家應該很非常清楚，因為中美貿易戰的關係，所以造成台商回流的問題，這不只是中央或地方，其實也都吵的沸沸揚揚，也造成最近很多人都在討論的話題。那中美貿易戰對台灣實質的影響，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這裡有一個數據，這是主計處所統計的，因為中美貿易戰，其實我們大概可以看到是從去年年中，就是 2018 年的年中開始，我們從 107 年的第三季來看，它的資本形成，所謂的資本形成就是政府公營和民間的固定投資。我們的資本形成，在 107 年的第三季比上年的同期成長 17.33%，對我們經濟成長的貢獻是 3.32%，是很高的成長率。而且最主要又看到的是，在民間以及政府的消費，還有我們的進出口，其實對經濟成長貢獻都不是很好的狀況之下，它還能夠因為資本形成的關係，把我們當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拉為正值的狀況。但是我要講的就是，此後我們可以看到它的投資，包括我們的經濟形成的時候，幾乎每年、每一季都是節節的落後，甚至到今年的第三季，對經濟的成長是-0.21%，所以中美貿易戰對台灣到底是好還是壞，我覺得這是很值得我們去探討的部分。

中美貿易大戰，台商回台以後，我想回台的原因大家非常的清楚。我有看到一個，應該是在上個星期四，在很多民進黨（執政黨）民代的臉書上，紛紛都 PO 出了一張表格，意思就是「台商有沒有回流，六都其實都有受惠」，六都的市長應該是最清楚台商到底有沒有回來投資。當中又特別指名高雄有 20 家台商回流的投資，投資金額是 1,460 億元，可以創造 1 萬人的就業人口。在前幾天，經濟部其實也特別為了高雄去 PO 了一個文，他講說「台商有回來，市長應該很清楚，而且其中的一家台商還是市長年初有去過的」。我想請教葉副市

長，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因為就我所知，就我現在得到的消息，其實高雄有台商回流投資的只有 14 家。14 家能夠創造的產值好像是 1,200 多億元，可達到的就業人口是 7, 600 人，我想要了解除了數字到底正不正確以外，我也想清楚的知道說，如果這些台商真的願意回來，因為最近看到有很多人，因為我看了一下那 14 家台商的資料，其實很多都是原來就已經設廠在高雄，他們只是可能去擴廠或者是增加設備，難道這個也可以算做台商回流投資嗎？這是我比較不能理解的部分，可能專家會比較了解。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除了這一塊以外，還有如果這些人真的回來投資了，高雄市能夠給予他們什麼樣的幫助？請葉副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我想要先釐清的就是，前一陣子民進黨政府一直在強調的不是台商回台投資，就是台商回流後資金回流 7,000 億元，〔是。〕實際上，資金是沒有回流的。事實上是台商回流沒有錯，就是有很多台商擴大在台灣的投資，那這個資金很多都是用本地的資金，因為我們銀行…。

黃議員香菽：

有些是借貸，有些是自有的嘛！

葉副市長匡時：

對，並沒有從外面進來的。從這個定義來講，高雄確實有很多台商承諾，譬如在這邊擴大投資、擴廠或興建工廠等等的，目前就我的理解，講的金額是超過 1,400 億元，沒有錯。〔是。〕但是這些基本上都是用本地的資金。實際已經投入了多少，因為建廠有一個程序，比如說我現在準備花 50 億來做這個工廠，可能我要先取得土地還有很多設計的過程等等，這個資金真正投入目前是多少？可能經發局會比較清楚。就我的了解，當然是不可能到 1,400 億，應該可能是 100 億以下，等一下可以再向經發局了解一下。

第二個，中美貿易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我的看法是這樣，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有一些當然是有利的，尤其是像我們有一些電子業回到台灣，確實是有幫助的。但有一些產業確實對我們的發展是很不利的，例如我們現在的機械業、工具機業，目前是非常辛苦的。因為這裡面涉及到了價值鏈、供應鏈的問題，一些是涉及到關稅的問題等等的。所以我們其實應該想這個問題，因為中美貿易大戰的情況下，更多的台商事實上是往東南亞走，而不是回到台灣來。我認為在短期內，至少在可預期的幾年內，對台灣整體經濟的衝擊，我認為負面是大於正面的，但是長期怎麼樣，我不知道。

黃議員香菽：

我想副市長想的跟我剛才所要講的其實是一樣的，我也認為實質的幫助並不大，而且甚至還是負面的，是不是請經發局局長針對目前台商回來投資，甚至是擴廠這一塊能夠做個說明？請經發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香菽議員對高雄產業發展的關心，我想這一次台商回台，剛剛副座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目前最主要討論的都是台商回台的投資。因為這整個案子，所有回台的資金都要經過經濟部的投資審議會，所以剛剛講的 1,460 億元是在經濟部投審會也有報案核准通過的金額，我相信那個數字是有核准過的，所以這個數字是真的。但是資金有沒有回台？這個要由銀行匯款的資料來確認。目前我們知道的，大部分都是以在台灣的資金為主，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

第二個，有關這次回台到高雄投資的 1,460 億元，大概都是以電子產業、生技和醫材產業比較多。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些產業聚落的關係，像是工具機，或是一些製造業，可能就回到台中，而台北和新竹大概就是電子業為主。至於高雄，因為我們過去長期在路科有一個就是議員剛剛已經提到的，有這些醫療器材相關產業，所以他們都回到高雄。那電子零組件，尤其高雄的日月光、國巨還有台郡等等這些公司，他們也都在高雄在地做了一些投資。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局長，我想其實很多人願意來高雄投資，可是我們還是覺得要有一個友善的城市、友善的空間讓他們回來投資能夠感受到高雄的熱情和友善。再來我想高雄的經濟主力在哪裡？牽扯的最簡單的就是兩個因素—人跟錢，因為有人潮就會有錢潮，有錢潮人就會進來。我覺得公共建設應該創造了人潮和錢潮，否則我們龐大的經費支出跟建設，其實到最後會淪為蚊子館，因為沒有人來就會變成蚊子館。

我提出三個點分別是借鏡、突破跟創新。什麼叫做借鏡？就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去借鏡我們周遭的城市好的、成功的案例，我們去看他們好的，把它學習回來。突破就是我們要有自己的想法，要有自己的創新下去做。我想最近幾年高雄分別有兩個重大建設，一個就是南高雄的亞洲新灣區，一個就是北高雄的高雄市的鐵路地下化，花了那麼多的錢、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到底到最後能夠為地方帶來什麼發展？能夠為地方帶來什麼樣的經濟效益？我想這才是後續我們應該要去關注的東西。

所以我先提一個就是亞洲新灣區，其實我們很清楚它現在裡面包括高雄展覽

館、旅運中心、軟科，整個沿線的一些包括駁二等等，整個港區邊的硬體，我們其實已經做得非常好了，但是我們除了硬體做得好以外，我們還能夠做什麼？2018 年高雄有一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在高雄舉辦，它當時有提出五大議題，分別是新創青創、會展觀光、海洋新經濟、智慧新城市跟永續綠環境。這些提出來之後，到底在高雄的亞洲新灣區落實到什麼樣的點？我以日本的橫濱港為例，其實橫濱港我認為它跟高雄感覺有點像，當然人家已經發展得很好了，我們還是要去借鏡他們好的地方，他們在開發初期其實也是先導入軌道等公共建設和少數的複合式開發，但是其實帶來的區域發展效果非常的有限。所以它在第二階段透過了引進的住宅、人口，來有效的帶動地區的消費跟生活需求，吸引更多的開發商進來投資跟進駐。

我認為高雄市也是這樣，為什麼？因為目前亞洲新灣區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在多功能經貿園區那邊其實是設有我們所謂的住宅區，還有我們的商業區，但是在成功路靠港灣的這一邊，我相信都發局局長非常的清楚，在這一邊我們全部都是特貿區，特貿區是什麼？就是它沒有辦法引入住宅，所以到底是要怎樣才能夠讓我們這個區域活絡，我覺得這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不只日本橫濱港，包括漢堡港口的新城計畫、英國道克蘭的開發計畫跟西班牙巴塞隆納的計畫，也都是這樣做。

我再講一個其實跟我們最有關係的一個姊妹市，就是布里斯本，我之前在布里斯本待過，我認為它那個地方的環境其實跟高雄非常的類似，那個地方也是以住宅、以商業，包括旁邊還有一個 CASINO，我覺得這才能夠真正的有效去帶動整個地方的發展。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未來是不是能夠有計畫性的將住宅區引到這個地方，做成一個複合式的開發，因為複合式的開發不應該只有所謂的商場、旅館、藝文和文創，我覺得應該還要結合地方的特色、文化，包括文化的背景等等之類，還有住宅融入這個地方，這樣未來才有發展，是不是請葉副市長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您的概念、觀念，我完全同意，細節是不是請都發局長來說明？

黃議員香菽：

好，請都發局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邊跟黃議員報告，確實我們現在高雄市剛好在進行國土計畫，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發展的願景大致上是從一核二新三軸，其中的一核就是包括我們的港區當作都市的一個核心，主要是以我們的三級產業為主。多功能經貿園區目前的都市計畫從 102 年到今年已經滿 6 年了，也確實要進行…，我們在 8 月已經委託專業的顧問公司完成了招標，現在已經在進行先期的作業，預計明年開始進行多功能經貿園區整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啟動作業，預計在明年的 8 月，我們 3 月就可以公開展覽廣徵各方意見，確實現在也有很多，誠如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一些意見，我們也陸陸續續在蒐集到…。

黃議員香菽：

因為我們知道亞洲新灣區那一塊，其實大部分都是公有地比較多，包括中石化…，中石化是私人的，包括台肥、中油，其實是國營企業居多，所以我認為國營企業可以釋出土地來讓我們去做都市更新，或者是做都市的通盤檢討，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未來應該要做的東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事實上多功能經貿園區全區有 590 公頃，未（尚待）開發的還有四成，四成大概是 236 公頃，這 236 公頃裡面，其中國、公營土地就占了 68%。

黃議員香菽：

非常高的比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其他私有的大概剩 32%，私有地很少，幾乎不到 1%，所以國、公營土地的這個部分，我們在國發會的這個平台裡面，多次促請中央的國、公營事業來加速開發，另外就剛剛議員所說的這個，我們目前正在啟動明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主要方向，包括我們住宅人口的引入，以現行的都計有住宅人口跟住宅容積總量的管制，很多限制到都市的開發，還有現在我們這個新興產業的發展，很多過去六年前五大產業的部分，現在包括相關的生技醫療，還有相關的循環經濟等等，一些新興的科技我們也一併在做檢討。另外一個就是針對研擬開發獎勵的機制，包括我們現行的都計開發獎勵已經到期了，那麼怎麼來激勵相關…，我們後續還有 10 處的公辦市有重劃，怎麼讓這些地主加速來開發，這是未來我們通盤檢討啟動的三大面向，我們會通盤來檢討，希望透過都計變更來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

黃議員香菽：

我也希望我剛才所講的，多去學習人家好的，然後我們能夠更加地去突破，比別人做得更好我們就贏了，好不好？再來我想要談的是我們北高雄投資最多的鐵路地下化，首先我想先跟各位局處首長及副市長報告，根據內政部地政局

最新公布的地價指數，高雄市以三民區地價較上期上漲 3.5%最多，增幅更是六都之冠，在報告中指出，後驛商圈因為十全三路的打通，加上我們李四川副市長非常積極在推動陸橋拆除，自立陸橋拆除之後，其實那個地方的交通變得方便，人潮、車潮也變多了，讓我們商業聚集的效益更高，那個地方現在變成一個…，我聽人家說那個漲幅非常的高、非常的恐怖，我聽很多房仲業者在講，那個地方過去都沒有人要買的，現在都搶著要買，高雄市政府居功厥偉。從這一點可以看得出來什麼？未來把高雄市火車站周邊規劃得宜的話，很有可能讓這個地方變成高雄市的黃金地段，就是市長一直在講的蛋黃區，這個地方很有可能，過去這裡可能不是，因為高雄火車站施工太久了，所以造成周邊的商圈漸漸地在沒落。我們去看別的縣市都很羨慕。為什麼？因為其他縣市的火車站周邊都是最熱鬧的地方，但是反觀高雄市火車站周邊是最沒落的地方，我們看了也滿難過的。

我還是希望一定要好好地整體規劃得宜，因為這個對長期受到鐵路阻隔交通和受到火車噪音的居民來講，我覺得是一大利多，而且絕對是對他們一大的補償，因為這裡剛好在我的選區，所以我一定要替他們講講話。

包括我第一次當議員的時候，就是上一屆到這一屆，我每個會期都在講鐵路地下化的綠廊道，每個會期都在講鐵路地下化周邊的商圈。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因為我覺得這個對三民區來講影響非常大。要怎麼透過有效的規劃讓人潮能夠回到當地？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東西。我記得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過台北的華陰街。它是一個行人的徒步區，其實現在慢慢地也像高雄火車站周邊一樣沒什麼人，但是它透過文化部的補助，他們去把一個老舊的建築物改成一個動漫的基地，再結合台北市地下街的動漫這一塊，就形成了一個商圈，而且我們可以看得到台北市火車站也因為有三鐵共構的關係，所以它變成商業非常的頻繁，我覺得這個也是高雄市應該要好好討論的東西。未來高鐵不進來高雄火車站，我覺得這個很可惜。為什麼？因為高雄火車站本來就應該是一個聚集人潮的地方，那麼跳過了高雄火車站跑到了屏東，這對高雄整體發展來講其實是不好的，也是沒有幫助的。

我認為這幾個是我們現在應該可以趕快去做的東西，這也是我一直在講，這個簡報伏局長應該已經看過 N 次了，我們工務局也看過 N 次，因為我每次都在提這個東西。我覺得華陰街的案例跟高雄很像，台北火車站的成功案例也可以讓高雄來借鏡，我不希望未來我們再像美麗島商圈一樣，過去那個地方本來是一個黃金地段，結果因為捷運的經過，到後期沒有開發得很好，變成周邊很多租跟售，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我認為這個除了政府來努力以外，商圈的人也要自己來努力。

周邊的商圈要怎麼樣繁華再造？我想現在人的消費習慣很簡單，大家都是方便就好，現在傳統的雜貨店絕對比不過 24 小時的超商。因為現在的人生活都非常的繁忙，現在傳統的市場也絕對比不過超級市場。為什麼呢？因為商場、超商都已經發展一段時間有他們的經驗跟 know-how，所以傳統的市場、商圈到底要怎麼樣去改？我覺得也是現在高雄市政府面臨到非常大的考驗，尤其現在電商平台非常的方便，大家上網點一下，手機拿起來，我要買什麼東西，按幾下，錢付了，明天可能就收到貨了，今天可能就穿在身上，這些都有可能。到底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這個我們還是要好好地去想一想，但是我覺得商圈自己也要努力。

這個是目前火車站周邊的商圈，我舉兩個例子，一個就是後驛商圈的安寧成衣街，最近他用雨傘下去造景，把它打造成全新的網美景點。其實安寧成衣街已經做了非常多年，這個地方白天就是 2,060 支的雨傘在那裡，彩色的雨傘非常的漂亮，到晚上它結合太陽能的 LED，又有另外一番不同的感覺。我聽說現在這個地方已經成為很多年輕人在 IG，包括 FB 打卡的熱門景點，我覺得這個就是他們有努力想要去改變、想要去創新。

再來，我要提的就是前站的三鳳中街，或許它現在沒有什麼特別的改變，三鳳中街的委員會，我跟他們多次探討這個地方到底要怎麼改，他們現在想要結合三塊厝，再結合三鳳中街、結合他們中間的那一條三德西街，未來三德西街也是會像三鳳中街一樣全部都是店面，全部都是在賣南北貨的，我覺得這個就是他們想要改變的一個點，我覺得這涉及到的局處不只是經發局而已，涉及到的局處非常的廣，包括工務局、交通局，甚至包括文化局，因為三塊厝是一個古蹟保存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副市長應該要趕快成立一個跨局處的會議，來看看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的商圈怎麼樣去改變、怎麼樣去融入創新的東西？這樣他們才有機會去跟所謂的購物商場、購物中心、超市、電商平台去比拼。現在那個地方的人潮真的有點少，我覺得非常的可惜。

我順帶提一個東西。我們都看到前幾天臉書有一個公民割草行動，他特別去點出三鳳中街的補助都被取消了，從過年再到端午節都被取消了，我想這個絕對是一個不實的消息。我知道三鳳中街的陳理事長玉童也有出來講，他不知道原來是需要去申請這個案子，因為過去我們商圈的補助很多，民國 100 年的時候是 1,000 萬元，到現在慢慢地每一年逐年減少，到現在變成 400 萬元，我相信很多商圈都有在跟我們的副市長抱怨，因為你們之前有開過一個會，他們應該都有跟你講。因為資源不足的關係，所以每一個案子都需要申請。我認為既然是這個樣子，就去跟他講明白，我們經發局也要主動的去出擊，三鳳中街今年過年的「高雄過好年」其實我也有去參加，紅包有沒有發？也有發；端午節

的包粽子比賽，有沒有？也有。伏局長也有去，還跟阿基師在那邊比拼廚藝，所以並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去關心。

我認為經發局伏局長要請同仁針對商圈這一塊，他們若不知道要申請的、不知道要怎麼做的，你們要主動去跟他們講，不要造成大家的誤會，不要讓人覺得說韓國瑜上任以後全部的補助都沒了。為什麼韓國瑜上任以後什麼都沒了？我覺得這個是不好的，所以是不是請副市長針對我剛才所講的做一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關於三鳳中街補助的問題，我想等一下是不是請經發局來說明？

黃議員香菽：

好。

葉副市長匡時：

我先做一個綜合性的回復。第一個，你剛才舉後驛商圈那個例子是非常好的例子。另外一個譬如說鹽埕公有市場，它現在改造得非常不錯，很多新的味道出來，我覺得這個關鍵在於那個商圈有沒有一些人有創新的理念，大家合作去做這個事情，為了要協助這個，我們做了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和很多大學合作，希望每個商圈有一些大學來協助輔導，有一些比較有新觀念的老師可以協助廠商做一些新的創意。第二個，我們和商研院來研究，怎麼樣讓這些商圈在二代接班的過程中融入新的創意，像棧貳庫裡面很多店的商品品牌是我們高雄在地第二代做的，非常成功。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否則我們老是用傳統的觀念去做商圈，一定會有很大的問題。我自己是覺得很樂觀，有幾個例子可能其他的商圈會慢慢開始學習。

上一次我們和這些商圈的理事長座談的時候，他們主動提到一個這樣的觀念，他們覺得過去我們商圈的促銷或是市府的補助都是一次性，像放煙火一樣，當有促銷活動的時候生意很好，促銷活動或是有發紅包或是什麼補助行銷活動，這個生意就會很好，補助沒有了生意就又差了。所以他們希望有一個永續的概念，他們自己提出這樣的概念來，所以我們也在認真思考，老是這樣子給人家錢做一次的促銷、辦個節，活動辦完又沒了，這樣也不是正常之道，大概有這樣的思維。接下來請伏局長簡單說明，好不好？

黃議員香菽：

沒關係！伏局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我們會後討論。

接下來是第二個議題，提高中高齡就業，活出不一樣的第三人生。現在全球正興起一股沒有辦法間斷的趨勢，就是人口結構高齡化。根據美國 AARP（美

國退休人員協會）有做了一個推估，2050 年全球的人口將面臨 22%為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在該年的時候預計將超過 15 歲以下的兒童，意思就是會多過於孩童的人數。面對這樣的現象全球都在做準備，台灣當然也不能例外。

21 世紀人類最偉大的發明之一是什麼？不是手機也不是平板電腦，就是人類壽命的延長，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老人化和少子化的議題變成一個最重要的課題，醫療的進步和公衛的普及，從過去的 100 年間，一個 50 歲的人，現在可能活到 80 歲，在過去的 100 年，一個 55 歲退休的人在 10 年內可能就會過世；但是現在一個 55 歲退休的人，他可能還有 25 年至 30 年的壽命，增加了這 30 歲就是現在最流行的叫做「第三人生」，第一人生就是青年時期，這個時間都是依賴的，都要靠爸爸媽媽；第二人生就是像我們現在，我們是成年人，我們可以自己獨立；第三人生就是老年人。

第三人生，前一段時間 11 月 15 日立法院剛剛三讀通過一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為台灣真的已經面臨到超高齡社會的進程，請教勞工局局長，針對這個促進法通過以後，現在高雄市勞工局有什麼因應的辦法？還有你們到底有沒有針對每年退休人員去做一個統計？以及我們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請勞工局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王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法定退休是 65 歲，但是在 50 至 55 歲之間也有一些市民退休，現在針對中高齡以及高齡者再就業的部分，我們在這一、二年已經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勞動力不足，現在不只是高雄，這是全國的問題，所以有一些雇主基本上也可以接受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再就業。議員剛才提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通過之後，我們對這一塊會更加著墨。目前我們做的有，今年 1 到 10 月我們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有 1 萬 7,339 人次，成功輔導 8,367 人就業。

黃議員香菽：

局長，這個你會後提供我資料，我只是要問你，你有沒有針對每年我們應該退休的人數去做過統計？還有，你有沒有針對我們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做過統計？局長，有沒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目前沒有很精確的統計，但是就目前退休人員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數字，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些數字，45 歲到 64 歲大概有 85 萬人左右。

黃議員香菽：

局長，這個我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我要的是高雄市，因為這個促進法通

過以後，我們高雄市才是重點，不需要去管全國。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目前能夠拿到的資料，因為退休的部分基本上…。

黃議員香菽：

這個去勞保局查一下就有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你說查退休人員嗎？

黃議員香菽：

每個月只要有人去勞保局申辦何時退休，你去查一下應該就有了吧！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現在勞保局的資料是全國性的，它沒有針對六都去做統計，未來我們會建議勞保局就各都的部分能夠做出統計數字，目前它是統計全國的。

黃議員香菽：

台灣在高齡者的勞動率和參與率真的是非常低，比鄰近的國家，甚至比美國都還要來得低。我覺得我們需要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在 50 歲到 55 歲的勞動參與率和各國去比較也是特別的低，這個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問題在哪裡？除了和其他各國一樣，我們過去都有一個社會對高齡者就業歧視以外，在台灣面臨到和別人不一樣的就是，過去我們軍公教人員退休的優惠條件太優厚了，還有這個年紀的人可能過去因為台灣經濟起飛，當時台灣錢淹腳目，他們累積下來的財富。所以執政者和所有的社會都沒有去探討過這個議題，但是人口結構在改變，如果我們不好好去討論這個議題，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吃虧的，因為年輕人越來越少、長者越來越多。勞工局局長，你認為這一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你認為它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我們是不是請陳副市長來答復？

黃議員香菽：

好，陳副市長回答也好，副市長比較專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剛才議員提到，現在我們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 58 歲至 59 歲，和我們法定的退休年齡 65 歲還有一段距離，這些人就如同剛才議員講的，有些軍公教，像過去一些老師大概 50 幾歲就退休了，公務員有些不到 60 歲就退休了，也有一

些勞工因為工作實在太辛苦了，所以他大概不到 60 歲就退休了，平均大概就是這樣。現在我們希望鼓勵這些退休的人，事實上他的體力，尤其是公務員，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公教人員在當志工，如果可以引導他們再回到職場，當初勞動部訂這個法令的目標就是在這裡。剛才議員提到中高齡和高齡就業促進法，基本上就是希望提供這些人另外就業的機會，可是畢竟他的體力不像年輕時候這麼好，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創造一些 part-time 的工作，你讓他再去做全職的可能是有困難，如果他能夠再進到職場去做部分工時，然後可以有「青銀共創」，就是資深的人帶著這些年輕人一起在一個崗位上工作，資深者可以傳授經驗，在體力上由年輕者來做，資深者在技術跟經驗上來傳遞，這大概是這個法令很重要的一個精神。

黃議員香菽：

是，其實我覺得這個法令很好，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是重點是它只針對年齡歧視部分有一定罰則出來，它訂母法以後並沒有把很多子法，包括很多施行細則沒有寫得非常明確。所以我也希望三位副市長有去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針對這一個去跟他們說明白說清楚，這樣子才能夠真正落實照顧中高齡者跟高齡者就業的辦法。我要給勞工局長一個建議，我剛才有跟你提到，中鋼他們有建立一個「退休人員資料庫」，你可以好好去看看，也可以跟他們請教，他們把每年甚至每個月屆齡退休人員拉進去退休人才資料庫，那個資料庫有什麼作用？當中鋼的子公司或它另外轉投資的公司，他們需要這些經驗傳承的時候，他們需要老一輩的人來教導這些新進人員一些技術上面的東西時，可以去把這些人才拉出來，然後簽訂一個契約，他就可以再回到職場上來上班。所以我希望勞工局能夠趕快去建立這樣的資料庫，畢竟我們的促進法通過了以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第三位質詢的方議員信淵進行市政總質詢，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首先針對毒駕問題跟警察局長做一番探討，這個部分也許比較棘手一點，但是我們要把問題先凸顯出來，要如何來改善？最重要的是如何保障市民朋友的安全。針對酒駕的部分，現在法令規範也都非常嚴謹，等於是零容忍的程度了，也是全民運動，這個對整體社會是非常好的現象。但是毒駕部分反而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請問警察局長，針對毒駕跟酒駕差異性，能不能請局長先做一番說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毒駕跟酒駕差異性，一般我們了解酒駕就比較簡單，酒駕我們可以從酒容、酒味觀察得到，我們有酒測器馬上就可以測，測超過 0.15mg/l 我們就開單，0.25mg/l 我們就移送法辦，這個比較簡單；毒駕部分，我們要攔下駕駛人看看他有沒有吸食器，旁邊有沒有毒品，如果有的話，我們可能就要追查，他到底有沒有吸毒駕駛？毒駕。知道現場有證據還要驗尿，驗尿大概 2 週以後才可以確定；假如現場沒有查到毒品，他否認說我沒有吸毒，我開車沒有吸毒…。

方議員信淵：

所以針對毒駕的部分，確實它有非常大的一個盲點，即使你現場抓到了，你也不知道如何…，也是要按照一個程序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按照一個程序來偵辦。

方議員信淵：

所以沒有辦法像酒駕，現在還有酒測器可以用數值量化來分析，但是毒駕就變成沒有辦法，今天你要認定他毒駕確實有它的困難度，針對這個部分也許我們要請法務部這邊儘快立法修正。但是相對警察這邊你們執法上所面臨的困境，你也應該要提供給法務部大家共同來研議，如何讓毒駕跟酒駕一樣有個更好的防範。針對毒駕的部分，雖然刑法第 185 條之 3 裡面有規範非常嚴謹，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局長，問題就來了，你如何認定他不能安全駕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一張表格叫做測試觀察紀錄表，裡面就是測試他能不能安全駕駛，也就是他沒有辦法平衡、不穩，那個有一張專門在測試的表格。

方議員信淵：

所以有很多案件不像酒駕一樣，超過 0.25mg/l 就可以移送法辦了。但是相對毒駕到最後不了了之，因為你很難論斷他真的是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你要移送到地檢署，地檢署最後還是打回來，頂多用現行犯或他持有毒品的行政處分而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假如驗尿結果是有毒品反應呈陽性的話，我們事後可以依道交條例開單以外，一樣依公共危險移送法辦。

方議員信淵：

雖然依公共危險移送，當然也要經過兩個禮拜，不能用現行犯來處理。〔對。〕所以時間上相對已經很久了，相對很久以外，到地檢署甚至法官那邊的時候，你要裁定他不能安全駕駛的時候，它沒有一個量化數據可以做分析，所以產生很大的問題出來。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這也是全國非常痛苦的一個問題。酒駕現在規範得非常嚴謹，我來講一個毒駕的案例，這個剛好是岡山介壽東路一對非常恩愛的夫妻，他們剛吃完飯可能利用晚上出來散步，就是在我們 87 期重劃區的人行步道上面，相對已經非常安全了，但是這一個肇事者車上持有毒品，等於是他現場持有毒品，才用現行犯把他移送，假如今天不是持有毒品，就可能很難論斷。坦白說，這對夫妻現在兩個人都在住院，先生稍微比較好清醒了，太太現在還在住院當中，神經還在錯亂，他變成有一點類似攻擊性被害妄想症的狀態，所以一個好好的家庭因毒駕肇事者讓整個家都破壞掉了，而且肇事者是逆向偏過來撞到人行道上面。

針對毒駕，本席希望我們應該體恤所有民眾行的安全，還有住家的安全，所以針對毒駕的部分，我還是請局長能不能研議一套更好的方式來建議法務部，否則這對夫妻非常可憐，他們也不知道如何向肇事者索賠。你也知道，肇事者到最後往往都說沒有錢，他們等於是平白無故受到傷害，要求償也不知道該如何求償。所以拜託局長，針對毒駕的部分積極研議更好的法令規範，以保障市民朋友的安全。

接下來是青少年吸毒的問題，青少年吸毒是我們防毒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目前青少年的吸毒人口都集中在 17、18 歲的部分，而且還陸續成長當中，我不知道防毒目前到底面臨什麼困境，所以本席還是先請問教育局長，針對校園防毒的部分，目前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方議員您對於青少年毒品氾濫的事情非常重視。依據教育部的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我們統統都訂有年度計畫在做宣導。我們希望透過宣導，讓孩子們覺得濫用藥物是一個很可恥的行為，這個是從認知方面著手。所以從今年的 1 月到 9 月，我們辦了 3,900 場次，宣教的人數已經達到 124 萬 8,000 多人次，就是有的孩子會聽很多遍。

第二個是我們最大重點，就是依據現行的法規，只有學校可以針對特定人士，經過學校認定以後可以實施尿篩。所以我們有 12 種特定人士，包括警方查獲出入不當場所、深夜逗留等等，總共有 12 項，這裡面包括經常翹家等等，所以這些人士都是學校可以不需要得到監護人同意就做尿液篩檢的。我們目前

列冊，就是針對這 12 類人員，我們自己列冊，就是請老師和學校注意的大概有 500 多人，是我們長期密切觀察的。但是根據這幾年下來，校內學生濫用藥物的比率是下降的，去年 51 人，今年 49 人。這個是學校內部，我們透過尿液篩檢出來有用藥物的人數。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目前的狀況也是局部做篩檢而已嗎？〔對。〕只是有狀況的時候才做篩檢嗎？〔對。〕我還要再請教局長，現在在防制上為什麼這個成效一直沒有辦法顯現？所以我才要請問局長，那麼多的宣導，那麼多的作為，為什麼目前防毒的工作，吸毒者還在持續成長當中，校園防毒是我們最後一道防線了。這一道防線都沒有辦法守得住，等於我們吸毒的防制工作全部都崩潰了。所以重點還是在面對防制工作上有沒有什麼困境？你要把它提出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是配合毒防局都非常積極作為。要問有沒有困境，我不敢說沒有。只是我們的重點在於怎麼觀察到有哪些小孩有這個傾向，我覺得這個是要靠學校的學務人員、導師和其他老師的觀察，然後再做尿液篩檢，我想這是第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也不是說有困難，其實只要落實去實施，就會有效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希望透過一些讓孩子去做探索體驗活動的機會，讓他身心可以發展，他就不會被群聚拉去，因為好奇而吸食毒品。所有這些濫用藥物的孩子，其實都是不知或好奇。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這些吸毒的小朋友都是因為群聚或是好奇？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他們需要關愛，還有需要同儕的認同。

方議員信淵：

家庭的因素也相對重要吧！〔是。〕所以這兩方面可能都要積極介入輔導，平常老師教學的時候，對於學生的行為有沒有偏差都要隨時注意。〔是。〕

請毒防局針對這個問題，在你的業務上，目前有沒有面臨到什麼困境？如何協助校園的防毒工作，以更有效的來防制毒品？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毒防局阮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方議員的關心。有關校園毒品防制的部分，市長有提出他的看法和政策，就是「防制毒品從校園開始」。我們在防制的部分，在教育局、警察局和市政府相關的網絡局處，包括毒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等，大家也都非常的

用心。至於在防制方面的成效，也是我們由市長的政策建立警區、校區、社區三區的毒品防制策略。這個策略也就是說，從地方和校園裡面來做防制。在作法方面，首先可分為在校園的防制，從宣導、培養師資開始，教育局也積極在做，我們也選擇這些重點配合教育局來做一些宣導。

方議員信淵：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你們兩大局要互相的配合，既然高雄市有毒防局，我們一定要把成效做出來。至於如何做，你們可能要跨局積極研議，針對如何防制青少年吸毒的部分，請毒防局趕快來主導，趕快來因應。

在毒品的吸食上，我們岡山地區就占了 9 位，比例相對偏高，我們都非常關心。現在青少年吸毒都集中在二、三級毒品，二級毒品有 57.38%，反而偏高了一點點。所以大家要知道現在小孩子在吸食的毒品是偏哪一個方向，現在的毒品都有非常新的類型，包裝得像咖啡包、茶包、梅子粉等等，像這種東西，教育局如何來宣導？請局長針對小朋友持有毒品的部分，像這種狀況你是怎麼樣來做宣導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像咖啡包這些包裝，其實我們校安室都有去蒐集，我們都會了解最新的包裝是什麼樣子，我們會去買類似的包裝，所以我們的校安室會有一套這些設備，到學校去都會攤開來告訴孩子，讓孩子知道。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隨時都要宣導。包括晨間集合的時候，校長在集合的時候都要做一番宣導。現在還有沒有升旗典禮？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一般來說一個星期最多只有一次。

方議員信淵：

那就利用晨間升旗典禮的時間，校長都可以做防制的宣導。所以拜託局長，針對校園的部分再做加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會加強。

方議員信淵：

小孩子沾到毒品之後，可能他的一生都毀掉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許多學校還有防毒小天使。

方議員信淵：

不要讓這些毒品一直滲透進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懂。

方議員信淵：

這才是最重要的。針對校園防毒的部分本席還是建議，剛才局長所講的只是局部篩檢驗尿，但是這個篩檢驗尿其實隱性在裡面的到底有多少？其實我們都不知道，但是假如沒有全面做篩檢驗尿的話，反而我們沒有辦法據實知道這個小朋友到底有沒有吸毒，如何儘快協助他來戒毒反而是更重要的。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每年所有的學生都要全面篩檢驗尿，針對這個部分葉副市長的看法如何？因為全面性的驗尿反而非常的重要，我們不要去講什麼人權，因為小孩子的健康更重要，只要經過家長的同意，不管他有沒有吸毒或認定他有沒有吸毒，只要家長同意的話我們都全面篩檢，針對這樣子的可行性有沒有辦法？寧可花一點錢讓我們的小孩子更健康，我覺得是非常值得，是不是請葉副市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對吸毒問題的關心，確實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剛剛你所提的那個問題，基本上其實根據我的了解，家長裡面也有很多人並不同意全面篩檢，當然人權團體的反對更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另外就是實務上經費問題，因為以高雄有 21 萬個學生來講，篩檢一個人要 1,000 元的話，就要 2 億多元，所以目前在實務上也有一些困難，確實是好幾個議員都有關心到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所以說經費上可能沒有辦法…。

葉副市長匡時：

就算其他問題都沒有，全面篩檢目前經費上也有困難。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你也知道校園防毒是我們的最後一道防線。

葉副市長匡時：

是，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

方議員信淵：

沾染毒品對整個社會危害是非常嚴重的，你也知道他一有錢就去買毒品，沒錢到最後會變成怎麼樣？尤其是吸食毒品的市民要叫他馬上改掉能改得過來

嗎？這確實是非常大的困難，雖然經費上非常拮据，但還是請副市長針對有意願配合篩檢的家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再研議一下，甚至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共同…。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家長同意的情況下能不能篩檢等等，這個我們來研議一下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謝謝。針對流浪犬傷人事件，也許大家都會講為什麼我每次都會講到流浪犬的部分？也許在座沒有比我更有資格來講流浪犬，請問在座家裡有養流浪犬的舉手一下，好不好？主席，你養幾隻？二隻。我總共養了三隻，流浪犬兩隻、認養一隻，總共三隻。為什麼我對流浪犬這麼關心，你想一想流浪犬在外面非常的可憐，有時候牠去覓食不知道那個人是好是壞，就變成牠對人有一個攻擊性，大家都知道流浪狗變成有攻擊性，牠沒有辦法去辨別遇到的這個人到底是好人還是壞人，到最後可能就變成主動攻擊的行為，但是我們也不能說這一隻狗不對或者是人不對，但是這些流浪狗確實危害著我們的社會。

我希望藉由這個時間，請農業局還有各個單位能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服務處經常接到民眾陳情被流浪狗追趕、追咬的案件，這些是屬於比較輕傷的部份，前幾天我一個朋友騎摩托車被流浪狗追到最後腿也摔斷了，這個時候誰要負責，請問副市長誰要負責？沒有人要負責，政府也沒有負責，最後只能他自己上醫院就醫，誰要來賠償？沒有人可以賠償，這些狗也可憐，人也可憐，但是政府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也是反映了好幾年，農業局長，你上次回應我，目前在外面的流浪犬大概有 2 萬多隻，對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依照農委會去年的調查，在今年公布的數字，高雄市流浪犬差不多大概有 6,000 隻的數字。

方議員信淵：

只剩下 6,000 隻。很好，我問前朝的農業局，他說 4 萬多隻，上一個會期是 2 萬多隻，現在問你剩下 6,000 多隻，非常好。但是為什麼剩下 6,000 多隻，民眾還是會遭遇到這麼大的傷害，我確實不知道到底出了什麼狀況？我請問葉副市長，我們應該如何處理，來保障市民安全免於被流浪狗咬傷的恐懼，這才是最重要，沒有一個政策能比保護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來得更重要，針對這個部分雖然是非常小的一個議題，但是攸關我們市民朋友的安全非常重要，大家

都經常聽到哪一個人被狗追後摔車自摔傷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趕快有個具體的辦法出來，如何來儘快解決反而是更重要的，請副市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確實已經有非常多的議員來反映流浪犬的問題，很顯然就是目前我們執行的方法，在動保處這方面可能要再強化一點，包括是不是需要更多的預算，還有能不能找到多一些場地來安養或什麼之類的，我們和農業局動保處先就目前的執行方法所碰到的困難，和還有有哪些資源不足的地方，我們先做一個檢討，然後我們再來強化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好，副市長，遇到問題就是要解決而不是在那邊擺爛，前朝可以擺爛，但是我們現在不一樣，新的團隊上來，遇到問題我們就要積極去解決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好，沒問題。

方議員信淵：

經費不足的部分，趕快去尋求中央的補助，要趕快來處理。本席認為我們現在沒有積極的一個作為，但是也要有一個消極的作為，就是如何把被流浪犬貓咬傷納入公共意外保險賠償，這才是最重要的。實務上可不可行？做得到嗎？請副市長先回應一下，實務上有沒有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一下，即使我們想要做這個公共意外保險，這個保險的賠率各方面要精算，也還要金管會通過，所以也不見得是我們希望做就可以做的。這個我們來研議一下。

方議員信淵：

不是希望做就能做，但是還是要去研議啊！

葉副市長匡時：

對，我們會去研議。

方議員信淵：

不然這些被狗追咬傷亡的，要跟誰討呢？是不是可以申請國賠？

葉副市長匡時：

能不能申請國賠，我還真不知道。

方議員信淵：

因為政府沒有辦法作為，讓我們民眾生活有保障，所產生的一個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儘快研議一個更好的方法，不然因此受傷的，斷腿的、斷手的這麼多，甚至死亡的，這要去跟誰要、去哪邊求償呢？我們今天不是要消滅所有的流浪狗，我們是要來安置所有的流浪狗，讓牠受到更好的照顧，免於在社會彼此危害。因為你也知道有些流浪夠是被打，打到腳斷掉，這也是非常的可憐，有些流浪狗反而在追趕這些居民時，也會遭遇危險。所以要拜託副市長，如何研議公共意外險給付這個部分，謝謝。

現階段公立流浪狗的收容數目，現在都已經非常爆滿，每年還有 1,000 隻移置到民間，總共的補助費用大概 750 萬，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作為。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農業局，現在的成效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在市長跟副市長的支持之下，今年我們用了準備金的部分，所以有 750 萬，一隻浪浪大概是補助 7,500 元。

方議員信淵：

成效如何？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成效我想是不錯，因為目前我們朝…。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重點來了，成效非常好嘛！你剛才跟我說，現在流浪犬大概有六千多隻，你想一想只有六千多隻的話，照這個方式大概要付多少錢而已？四、五千萬而已，四、五千萬就可以解決所有市民安全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副市長，四、五千萬拿得出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只有六千多隻，然後四、五千萬可以解決，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想辦法。

方議員信淵：

很好。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現在老實說，我們是估計六千隻，但是實際上是多少還很難說。

方議員信淵：

剛才估計是六千多隻，總是要做嘛！既然農委會已經估計六千多隻，你總要有所作為。既使兩萬隻也多少錢而已，兩萬隻大概 1 億 5,000 萬，也不到 2 億。我相信一個政府、一個團隊有心要做就能做到。

葉副市長匡時：

這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目前我們動保處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怎麼樣要檢討一下。

方議員信淵：

你初期先把這些流浪狗安置好了，剩下的部分動保處積極來作為的話，相對它的因應就比較容易了。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來研議一下。

方議員信淵：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副市長已經講過了，儘快來研議，如何保障市民朋友的安全，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但是目前在北高雄六區裡面，今年就抓了一千多隻，成效非常好，這值得鼓勵，抓狗大隊今年的成效非常好，所以安置的地方只有一千隻，剩下的跑去哪裡呢？全高雄市光是這六區就一千多隻，今年大概也抓個幾千隻吧！剩下的跑去哪裡，本席很疑惑。所以大致目前的做法都 TNVR，就是捕捉、結紮、疫苗施打，還有原地放養，大部分的做法都是這樣子。不然幾千隻只有安置一千隻，其他的跑去哪裡？像這一種做法，原地放養的話，大家想一想，這一隻狗原地放養，到底牠還會不會傷人，是不是還是會？副市長，請你回應，針對這個做法，它的可行性如何？抓回來了，牠沒有地方安置，到最後還是原地放養，這些狗不是放養了就不會去傷人，還是會繼續傷人啊！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儘快來處理呢？所以針對 TNVR 的做法，你認為這個做法合適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我不是特別了解，是不是請農業局局長來回答？

方議員信淵：

好，請局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整個政策上的源頭，事實上是在兩年前農委會開始禁止安樂死。同時並沒有針對所有流浪的貓犬，進行全面性包括植入晶片以及進行絕育上的動作。再來就是收容所整個相關上的補助，還有擴建等等也都沒有增加，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事實上它是一種精神…。

方議員信淵：

局長，時間的關係，我請問你，現在是不是還是在做原地放養，有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要把它講清楚，如果牠對於公共安全沒有危害的部分，就是原地放養；如果是對公共安全有疑慮上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你怎麼知道哪一隻狗有公共安全的疑慮？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大家通報的結果，我們會進行相關上的捕捉，表示這一隻事實上會咬人、會追逐人，會造成公共安全的部分，那就要想辦法去做相關的安置和收容。

方議員信淵：

所以只是你們主觀上的認定，到底行不行得通？這些流浪狗，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在六區裡面還是持續的發生，這才是最重要的。假如按照你說的那些狗不會咬人了，你才原地放養，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必須跟議員報告，會咬人跟會追逐，牠有兩種狀況，至少有兩種狀況，一種是牠的發情期，一種是牠有生產的時候，牠為了保護牠的孩子，所以牠在這個時候，會有一些攻擊上的作為。另外一種就是牠群聚的時候，可能也會有一些相關追逐的行為。

方議員信淵：

民眾不想了解這一些，民眾只是想了解到底我怎麼免於被追咬的恐懼而已，現在民眾走出去看到狗就會怕。你如何讓他免於恐懼，這才是最重要，走在路上就怕看到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民眾的恐懼和議員的關心，我都很清楚。但是我們目前為止，任何一個縣市都在討論流浪貓犬的問題，整個政策上的錯誤，你並沒有辦法叫各縣市政府和人民去做承擔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是不是請陳副市長補充說明？

方議員信淵：

好，副市長請說明。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TNVR過去在台北市推叫TNR，那時候沒有V。為什麼會有這個政策呢？就是因為很多的流浪狗、流浪貓是有人在養的，這些叫做愛心媽媽。常常看到有的流浪狗，是有人去餵食的，我們的捕犬大隊把牠抓了之後，這個媽媽就跑到我們的收容所去認養。

我上個月到動物之家去看，剛剛好看到一個太太來，他說要領養流浪狗，結果牽了一隻狗出來，那隻狗怎麼對他這麼好？我就問說你是來認養流浪狗，怎麼這隻狗跟你這麼熟？牠就在我們那個街口，我已經養了好幾年被你們抓去，所以我又來把牠認養，又帶回去了。政府的政策就是很多的動保團體、愛心媽媽，他們都很抗拒政府去把他們養的這些狗抓走。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他們既然是有認養的話，要植入晶片，這是規定的，沒有植入晶片就是裁罰。針對TNVR，假如是有認養關係的話，其實這個就沒有辦法成立。

陳副市長雄文：

他是回去以後，他沒有收容到家裡面去養，還是在街道上養，就是每天餵牠吃而已。

方議員信淵：

他只是餵食而已。〔對。〕現在我們是禁止餵食。這會造成社會危害，今天這些流浪狗咬到人的時候，這些飼主是不是要負責？

陳副市長雄文：

有人養的流浪狗，牠咬到人，他們就完全不承認是他養的。

方議員信淵：

就不願意負責，所以這個根本就沒有辦法成立。今天我為什麼用那麼多時間來檢討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一次性把它解決掉。大家不要在那邊互相踢皮球，這個社會就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以前沒有辦法解決的，希望我們在韓市長任內有辦法把它解決才是功德一件，所以這個TNVR根本就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本席具體的建議，怎麼都是要花錢，什麼都要花錢，不如儘快來成立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園區。為什麼要成立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園區？你所抓來的一些流浪狗，我們可以找一個比較深山的地方把牠圍起來，甚至把牠野放在裡面。這些動保團體要去餵養的話，可以直接到那裡去餵養，最起碼牠不會跑到外面來咬到人。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本席還是強烈的建議，我們要儘快尋找一塊地，既然是6,000多隻就比較好處理，假如2萬隻的話，可能就要成立這種野生動物

保護園區，只要有抓到這些流浪狗，我們直接就放到裡面去，結紮以後就放到裡面去，但是也要拜託善心的這些團體來到這邊，你希望餵食，這裡都是可以餵食，對不對？這裡是比較空曠的一個地方，也許還有其他的食物可以覓食，包括草、樹，狗也不一定只吃肉，也有吃素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現在的問題確實是收容的場地不足，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應該來看看能不能增加，至於你說像野生動物園這樣的方式，這個可能要研議一下規模要多大或什麼之類的。

方議員信淵：

前朝的市政府可以花 1 億多元來蓋一棟五星級的收容所，你假如用這 1 億多元的經費來按照局長剛才說的收容方式，1 隻 7,500 元的方式的話，早就沒有了，今天還有這些流浪狗嗎？剩下的也不多了，最後其他的讓動保處再來處理就好了，很快地這些流浪狗就會沒了，像台北市你走在街道上有看到流浪狗嗎？在台北市。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少很多。

方議員信淵：

幾乎是沒有，因為我經常去。

葉副市長匡時：

20 多年前還很多。

方議員信淵：

我就是看他們的建設，幾乎是沒有看到流浪狗。

葉副市長匡時：

20 多年前很多，現在少很多。

方議員信淵：

少很多，因為他們有一個積極的作為。一個進步的城市最基本的流浪狗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好的話，你根本就不用談建設，對不對？這個服務我們市民朋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要跟著一個大都會區，現在高雄要成為一個大都會區，也要有像大都會區的樣子，今天不是把路鋪好、水溝通這樣子而已，很多的民生問題都要去解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了很多的意見，要儘快來研議，花不了多少錢的儘快把它處理掉。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進一步來研議。

方議員信淵：

以往動保處犬貓絕育補助是補助動保團體及愛心個體戶，一年經費就有 300 多萬元。針對這 300 多萬元，我覺得一個保護團體一年就補助了幾十萬元，到底效果怎麼樣？很疑惑啊！你花的這些錢到底有沒有效果？確實給人非常大的疑惑，不是錢花了就沒有事了，我們今天是要解決問題，不是給他們這些動保團體說要來做一個結紮，今天你做這些行為假如有帶動整個高雄市野狗的數量有相對減少、攻擊性也相對有減少的話，我覺得非常的好。假如沒有，我拜託局長回去要非常慎重的研議一下。

接下來，我還是非常慎重的來講，行動醫療巡迴車在新北市現在做得非常的好，除了照顧這些偏遠地區的醫療行為，還有很多的功能性。我們今年好像編列要買一台行動醫療車，請問局長是不是有編了一台？農業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今年我們是會來採購一台寵物行動醫療的車子。

方議員信淵：

買的這一台到底它的作用是做什麼？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主要就是拿來照顧偏鄉，包括進行絕育，還有類似精準捕捉等等這些相關的事項。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一台車確實它的功能性非常好，你也知道如何照顧偏遠鄉親，因為牠的醫療行為比較缺乏，還有一個作用就是要增加我們的犬貓認養率。為什麼要增加犬貓認養率？你不要以為只是認養一隻狗，這些狗大致接回到家以後幾乎身上都是很多的病，你也知道這些流浪在外面的狗，不比家裡照顧的那麼周全，牠在外面等到認養回來，幾乎身上的病都非常的多，不像人類有健保卡，這些狗幾乎是沒有，看個病花個幾千元，開個刀一、二萬元的甚至都有，這些若沒有醫療行為，就會大幅降低認養率。假如有這一部車，只要你有市政府的認養核定，都可以到我們行動醫療車來就醫，這反而是更重要的，這個可行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方議員信淵：

這個可行。一般的民眾可能要收費，但是針對這些流浪犬貓認養的話，我覺得用免費的方式反而更重要，增加認養率，包括結紮這種行為，在各個地區不管買一台，甚至買兩台都好，你把所有花費在其他的部分收回來，花在這個上面不是更好嗎？是不是？所以針對這個醫療車的功能性，我覺得別人做得好的部分，我們還要積極來做一個檢討，這樣子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的，我們透過多管齊下，這個行動醫療車只是一種，我們包括現在認養的時候，他只要上一些課程，然後我們也會給他一些相關的醫療，還有植入晶片、絕育及相關醫療的補助，所以這部分都會多方面來進行。認養的部分，我們也透過各種機關包括學校等等，也希望能夠有一些校園犬或者是機關犬的方式來進行。

方議員信淵：

今天講那麼多，花了那麼多時間，我希望一切都有美好的結果，民眾走在路上也可以非常的安全，這個我剛才講的，除了毒駕以外，甚至其他的部分，我也希望新的政府應該有新的作為。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這個案子一定要提出來，漁民的生命安全是比漁港景觀工程還重要，為什麼要提這個？等一下海洋局局長先回應我一下。因為蚵仔寮漁港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地方，波浪非常洶湧，就是船隻要進來的時候非常危險，甚至都有發生翻船死亡的事件，所以梓官區漁會才發了這一道文，拜託本席協助他來處理南北防波堤延伸案的工程。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儘快把它帶過去。民國 104 年 6 月市政府已經有做過水工模型了，也認為確實有必要性，總經費是 2 億 2,000 萬元，陳菊市長也非常明確的答應要儘快來處理。在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濟部就核定本工程，2 億 2,000 多萬元的經費已經都下來了，但是到最後不曉得為什麼要透過立委協商把這個經費改變為漁港景觀工程？漁民的生命財產比較重要，還是景觀工程改造比較重要呢？更離譜的，前朝市政府在我們還沒有接任的時候，在民國 107 年 12 月儘快地從海洋局招標，我非常的納悶，為什麼這筆錢這麼快地發包出去，而且不做防波堤延伸案？針對這個部分，請海洋局長先儘快來回應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很快的跟你報告一下，有關這一個防波堤，其實當時的規劃的確是 100 公尺再加 50 公尺，一共 150 公尺，可是這個部分有一個狀況是因為當初是申請全

國水環境的補助，就水環境的裡面是沒有防波堤興建這樣的項目，所以當初做這樣的一個刪除。不過這裡我想還是要跟你報告，我們絕對是非常的注重漁民的安全，為什麼會這樣呢？也跟你報告，那個地方因為南方的左營軍港正好有一個威海計畫的擴建計畫要做防波堤，所以我們也已經申請，海軍那邊會撥經費給我們一併做水工模型，因為我們原本要做的地方在南邊，再做了一個海軍的防波堤以後會整個都變化，所以我們現在經過協調以後，由他出錢，我們做一個整體性的水工模型，不管是左營軍港的那個防波堤，或我們這邊做一個整合性的設置，這樣對蚵仔寮漁港或彌陀漁港那裡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整體的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會後請趙局長把資料都瞭解清楚以後，詳細的回復方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二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雅靜、江議員瑞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智鴻進行市政總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向主席報告，我的時間會和文益議員一起共用，待會兒有部分議題我會請他發言。今年度已經到尾聲，這是我今年度最後一次總質詢，一直以來，台灣人口有不斷增長的趨勢，在新住民的部分，先看下一頁，現在新住民在高雄，包括中國大陸的外配，加起來有 6 萬多人，東協國家大概有 1 萬 8,000 人。從東協國家相關的新住民來看，其實他們也遇到許多生活上困難的樣態，包括他們可能面對到一些社工關懷，在下班之後，他們面臨到家暴，沒有辦法得到很完整的關懷；再來，新台灣之子的一些獎學金，他們在學校要申請的時候，可能會受到重重阻撓，這個可能跟教育有相關。再來是這些新住民的媽媽們、太太們或女士們，他們在進行一些小生意的營運或者是創業時，可能遇到一些困擾，需要政府來協助；甚至有一些是懷孕、產檢時語言不通的問題，需要衛生單位來協助。從這些就可以發現其實新住民生活在這個城市裡面，第一個他們語言不通，對這裡的文化沒有那麼瞭解，他們需要更多的關懷和幫助，所以我們一直主張，希望可以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讓新住民可以有一個完整的專責機構來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各項問題，我們來看接下來這段影片，這是鄭議員孟洳質詢韓市長，當時韓市長的回應。影片沒有聲音，設備是不是稍微調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把聲音弄好。好，時間請繼續。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這兩個之間我們要取捨，所以跟鄭議員報告，在沒有組織缺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量一面繼續重視新住民的工作，這個沒有問題。再來一點，我們就是可能要把資訊科技提高，提高一個位階，跟鄭議員報告，這是一個價值取捨的問題，好不好？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好，這是一個價值取捨的問題，請教副市長，你現在是代理市長的職務，到底我們高雄市能不能突破框架成立新住民委員會，幫助這些新住民朋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對新住民的關心，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市長上次的回應也很清楚，我們的局處受到限制，現在已經滿了嘛！對不對？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是價值取捨和…。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必須要檢討，也就是一定要就現有的局處，可能要做一些整併或怎麼樣才可以。

林議員智鴻：

好，副市長，這樣我懂你的態度了，你先請坐。我們看下一個影片，看一下副總統候選人怎麼打臉。

（影片播放開始）

國民黨副總統參選人張善政：考慮到新移民現在人數已經到了 55 萬多，跟我們原住民 57 萬幾乎不相上下，我們都知道我們國內有原住民委員會，有客家委員會，現在新移民已經到了 55 萬的時候，我剛剛講政府的政策和組織架構本來就應該與時俱進，所以設立新移民委員會是非常非常符合我們現在整個社會和政治的這種實際需求，所以外面很多朋友請你不要說現在組織已經動不了了，因為組織框架都卡死了，請你用前瞻的眼光來看我們未來政府 10 年、20 年甚至更久，我們的政府架構需要往什麼樣的方向演變，我想大家都可以同意我們的新移民政策，我們的新移民委員會是絕對有必要成立的。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這叫做張善政副總統候選人打臉韓國瑜總統候選人，不要用組織的框架，要有前瞻的思維，對於政府未來 10 年、20 年的演進，要做一些未雨綢繆的準備，這是張善政，是身為韓國瑜的副總統候選人，他講出的話在打臉他，也打臉你。「到底高雄市能不能做」，如果高雄市都不做，我怎麼能相信韓市長假設有一天真的給他當選總統時他會在中央做呢？高雄市政府可以自己進行

組織框架的重新調整，價值的選擇不要被組織框架限制，請副市長做清楚的答復和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你講的基本上在邏輯上不太一樣，第一個我們要說，確實，我們要用前瞻的眼光。

林議員智鴻：

這不是邏輯上不太一樣，這是價值的選擇，行政權在你的手上，你可以做選擇，幫新住民爭取權益。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錯，所以事實上，我們研考會、我們內部確實有在研議討論之中，我們確實有在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哪些局處要整併等等。

林議員智鴻：

討論很久了，從年初講到現在，只有要和不要，沒有「有」與「沒有」之間。

葉副市長匡時：

剛才你看到影片中說的，我們要用前瞻的眼光，也就是 10 年、20 年這種前瞻眼光。

林議員智鴻：

所以現在應該開始執行啊！為什麼不是呢？

葉副市長匡時：

你現在叫我們用 10 個月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牽涉到既有非常多的組織架構還有人才的問題，譬如我們整併一個局，裡面是不是還要調整等等的，還有市長也很關心科技局的成立等等，這些需要整體去考量。

林議員智鴻：

所以張善政講得很好啊！他說應該與時俱進，不應該被框架綁住，現在是你們要突破框架的時候，是副總統候選人說的話。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要做這件事情，第一個，中央要修法，我們地方是不是也要修法。

林議員智鴻：

是啊！修法的權利在你們手上，你們可以提到市政會議上面、提出修法啊！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現在我認為如果貴黨少花一些時間來黑我們，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去做這個長遠的規劃，我相信會比較快一點執行。

林議員智鴻：

今天沒有得到你一個很清楚的、未來要朝向做組織變革的這種答復，我非常失望。樓上有新住民朋友在看，韓市長講鳳凰與雞已經歧視新住民了，結果對一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保障新住民生活的一些權益都不願意做，你告訴我，高雄不做，未來台灣怎麼做得到呢？這不是一場大騙局嗎？

接下來，這是我在上一次第一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韓市長承諾我的事情。

（影片播放開始）

林議員智鴻：每半年檢視一個專案報告，是不是請市長回答？

韓市長國瑜：事實上我跟鳳山一些大老在商量討論的時候，他們也很憂心，他們感覺特色出不來，我覺得不好意思講，我覺得很多特色都在睡覺，沒有把它喚醒，所以針對鳳山區，我想我責成李四川副市長，帶著我們都發局、觀光局、文化局以及水利局，我們好好研究一下，鳳山能不能革命性的一個突破，我覺得這一點，我可以承諾林智鴻議員。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好，這是韓市長承諾我的，要讓鳳山有革命性的突破，我先請教文化局林局長，先請你起立，現在文化局針對鳳山革命性突破的政策方針到底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不知道「革命性」三個字是要多大，但是在鳳山這個…。

林議員智鴻：

你不能問我啊！你要問韓國瑜市長啊！他承諾的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目前把文化局所負責的鳳山文資古蹟都按照進度修復完成。

林議員智鴻：

這是不是延續性的作為？〔是。〕有革命性的突破嗎？市長沒有交辦你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來這幾個月還沒有。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說市長在議事殿堂所承諾的事項是一個屁，對市民是不負責的，不需要履行諾言，沒有告訴你什麼叫做革命性突破，是市長在睡覺還是你在睡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想都不是，不應該這樣來詮釋。

林議員智鴻：

市長講的啊！很多特色都在睡覺，你是特色的主管機關，要怎麼發揮出革命性的突破，結果沒有發揮，就是你在睡覺，不是嗎？市長沒有交辦就是他在睡覺啊！是不是這樣？你請坐。他有責成李四川副市長，我記得當時他還說，李四川副市長研究之後要帶隊跟我們一起討論，未來整個鳳山的革命性突破是什麼，請教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林議員智鴻：

什麼是鳳山的革命性突破？

李副市長四川：

對於這個，我大概召開了兩次會議，原則上大概是針對軍事的部分能夠開放做觀光，因為在鳳山本身有很多軍事的這一些…。

林議員智鴻：

哪一個部分？

李副市長四川：

就在觀光局的這個部分。

林議員智鴻：

無線電通訊所本來就有開放，它是屬於軍事的歷史古蹟設施，副市長，哪一件是革命性的突破？

李副市長四川：

他講的所謂革命性的，就是以前沒有開放的那種狀況和現在的狀況。

林議員智鴻：

你認為他講的是不實在的，是誇大其詞的意思嗎？

李副市長四川：

並不是這一個所謂…。當然，那一個是最需要…。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你有沒有覺得你現在愈解釋愈覺得心虛？

李副市長四川：

我沒有心虛啊！因為市長講的革命性…。

林議員智鴻：

韓市長在議事殿堂的承諾，這是多麼重要的事情，現在沒有做，一問三不知，還支吾其詞，請教一下，現在是因為看到韓市長聲勢低、現在落跑出去選總統、

請假不在，高雄市政府陷入領導危機，大家把他的話當耳邊風嗎？這是抗命嗎？為什麼不做呢？還是認為他已經跛腳了？副市長，請你回答到底什麼是革命性突破？如果回答不出來，就是你在睡覺啊！還是他根本沒有交代你？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所謂他的形容詞是革命性的突破…。

林議員智鴻：

這不是形容詞，這個要具體的作為，到底是什麼？

李副市長四川：

但是最起碼我們現在各局處所管的部分，以前沒有開放的，現在能夠開放的，我們就去開放。

林議員智鴻：

哪一個啊？哪一個？

李副市長四川：

包括軍事，這一些就由觀光局和文化局來做一個處理。

林議員智鴻：

軍事哪一個嘛？軍事哪一個是革命性突破？不是，副市長，軍事哪一個是革命性突破？到底是誰在睡覺？是古蹟在睡覺還是你在睡覺？

李副市長四川：

不止只有古蹟，像鳳山這一些所有的運動園區、所有的那種狀況，包括…。

林議員智鴻：

運動園區本來就是既有的政策延續性作為，哪一件是革命性突破？

李副市長四川：

延續性還是要辦，你不能說延續性現在就不辦！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說辦是錯的，什麼是革命性突破？哪一件事情是原本沒有，現在要變成革命性突破，可以讓鳳山發展更好、經濟可以更繁榮的？哪一件事情？

李副市長四川：

有一些，有關…。

林議員智鴻：

哪一些呢？不要說有一些，哪一些呢？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請觀光局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智鴻：

沒關係！觀光局的部分，我跟他談過了，他已經把我的想法納進去，未來的

城市博物館就是鳳山的革命性突破。這個也是觀光局長非常認真，他一上任之後，每一個議員去拜訪，很深度討論到底鳳山的革命性突破是什麼東西，我有向他提出很具體的建言，為什麼副市長你不知道？韓國瑜市長責成李四川副市長率都發局、水利局、觀光局與文化局要做革命性的突破討論，結果你告訴我說有一些，我問哪一些？你回答不出來，這才叫睡覺。

李副市長四川：

因為各局處包括水利局要去做鳳山溪所有的那個之外…。

林議員智鴻：

鳳山溪的工程不是本來就是延續性政策嗎？我上次問過吳局長啊！

李副市長四川：

當然，每一個項目都必須要去做一個研討，我只是整體的去做一個規劃。

林議員智鴻：

你現在不用推拖了，他說責成李四川副市長。

李副市長四川：

沒有錯啊！

林議員智鴻：

沒有錯啊！結果你回答有一些，那一些是什麼都講不清楚。

李副市長四川：

我本來就去做整合的工作啊！

林議員智鴻：

整個工作你要知道，你連講都講不出來，怎麼讓大家知道？接下來的時間，請文益議員質詢。

黃議員文益：

剛才我聽到林議員智鴻在問李四川副市長有沒有回答得很心虛？李四川副市長回答說他的回答一點都不心虛，我們來時光倒流一下，看到 10 月 16 日，也就是韓市長請假的第一天，他的發言人何庭歡在他的臉書上怎麼說？那天韓市長到了小琉球，他說，李四川說他會以琉球鄉民身分去聽，但不會助講，這個是何庭歡在上面講到李四川副市長所講的，韓國瑜的發言人所說的。

我們看下一張，問題來了，李四川副市長，你是專程？巧遇？你有沒有誠實？有沒有說謊？請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我其實是回來拜拜，不知道市長也來拜拜，今天為了小琉球，我一定會監督韓市長，但是鄉親看在我的面子上，一定要讓他當選，我才能監督，對不對？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這是你講的話，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到底是何庭歡臉書上的那個李四川所講的是真的李四川，還是影片上這個李四川才是真的李四川？還是穿越時空？有沒有人在說謊？這一個李四川，我很質疑真的是李四川嗎？他說一定要讓韓國瑜當選，他才能監督，李四川副市長，你是韓國瑜的手下，坦白講，你是小的耶！你憑什麼監督韓國瑜？他當市長的時候你都沒有資格監督他，他縱使當上總統，你還要騙人說你可以監督韓國瑜，你是不是影武者？還是韓國瑜是你的人頭？還是幕後還有大老闆，派你來監督韓國瑜的一舉一動？你還在廟前、神明面前大言不慚。你回來助講，你那天明明就是請假回小琉球，你助講，你就坦白說、誠實說，你居然還敢說不期而遇，你把台灣人民當做是傻子，你把神明蒙住眼睛，要叫神明相信你是不期而遇，然後不小心來到會場，不小心從椅子上站起來，不小心拿到麥克風，不小心來幫韓國瑜助講，這個話，我告訴你，神明絕對聽不下去，台灣民眾也聽不下去，你的誠信在哪裡？

下一段，我們再還原我在跟你爭執大順陸橋質詢的影片，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文益：來，李副市長，我要問你，趕工下的工程品質是這樣嗎？自立陸橋 3 月 22 日正式通車，到現在 5 月 30 日去拍還是有縫隙，大順陸橋 4 月 8 日正式通車，5 月 30 日一樣還是有縫隙，這個絕對不是你們所提供給鄭孟洳議員說什麼水溝，這是慢車道跟快車道之間的道路路差，為什麼沒有辦法一次性完成？

李副市長四川：黃議員，如果當天我們所有議員去，說實在，我在現場就講得很清楚，所以並不是兩個有高差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你可以請「新工處討論」。

李副市長四川：「而且」你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還跟「養工處」說，一定要去跟你解釋清楚。

黃議員文益：你不要再亂講了。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個是我質詢的影片，中間唯一剪掉的是你在解釋大順陸橋施工的問題，你要不要再告訴民眾，我的質詢裡面哪裡講到義勇路？從頭到尾都是針對你大順陸橋的施工品質、設計規劃為什麼沒有一次完成。你當初講的養工處，我都給你台階下了，沒有打臉你，連這麼專業新工處負責大順陸橋，我都提醒你了，叫你跟「新工處」討論，你都還可以講出「養工處」，李副市長，我給你台階

下，不想講你連這個都不專業的回答，你怎麼回答我？

下一張，這個是議員問你，要你好好的回答，看你能不能知錯能改、改過自新，好好的誠實面對我的問題，結果你怎麼回答的？請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黃文益議員一直在談大順陸橋的部分，他講的這個義勇路所做的鋪路，在他質詢的時候說我們做不好，我是要養工處告訴他，做不好的是這一個中華電信…。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事實勝於雄辯，我認為死不認錯的李四川，人家做球給你解釋，你還要硬扯出義勇路，要來抹黑市議員的質詢，請你好好去看一下我所放的那一段影片，從頭到尾都是在就教你大順陸橋的規劃設計，你還可以扯出中華電信，現在還有人說是中華電信幫高雄市政府鋪路鋪不好，這樣子你還不會心虛？所有的事情請你勇敢面對，不要再汙衊市議員的質詢。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市長現在放寒假，落跑去選總統，真的對市政沒有影響嗎？市長還大言不慚的說他不曾落跑，我們看一下這段影片，他在 6 月的時候怎麼說的？

（影片播放開始）

主持人：如果未來你通過了總統初選，你是不是要帶職參選？或者是說你會先把高雄市長這個職務放下來，全心的來投入選舉？不曉得這一方面，你現在是什麼樣的思考？

韓市長國瑜：這是不可能的，絕對不可能說把高雄市政放掉，因為這樣，我沒有辦法對高雄市民交代。因為我是高雄市市長，這是我的責任。第二個，市政絕對不會荒廢，我該做的市政一定會繼續做，該到議會備詢會繼續備詢。第三就是例如某些假日，我們就開始展開競選活動，那市政這一塊絕對不能鬆手，因為這是做人最基本的原則。

主持人：把高雄市長這個職務放下來，全心的來投入選舉？

韓市長國瑜：這是不可能的。

韓市長國瑜：從明天開始，我將請假，全心全力投入總統大選。

韓市長國瑜：該到議會備詢會繼續備詢。

韓市長國瑜：從明天開始，我將請假，全心全力投入總統大選。

韓市長國瑜：市政這一塊絕對不能鬆手，因為這是做人最基本的原則。

韓市長國瑜：因為這是做人最基本的原則。

韓市長國瑜：因為這是做人最基本的原則。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這是做人最基本的原則，該到議會備詢會到議會備詢，不會請假，結果現在呢？市長的座位是空在這裡，這是他第一本編列明年度整年度預算的總質詢，他不到議會備詢，這不是落跑，什麼是落跑呢？這難道是守信用的市長嗎？我想請教在場所有局處首長，你們覺得韓國瑜市長是一個百分百守信用、沒有背棄高雄市民的約定、沒有落跑，全心全意為高雄付出的，請舉手。沒有人敢舉手，所以我必須肯定在場所有的副市長及首長，你們心中的價值，和一般的市民比較貼近。但是韓國瑜市長，他自己的價值跟市民是越來越遠，根本就不顧市民的感受，不顧對高雄市民的承諾。所以在場沒有一個首長敢舉手認為他是一個百分之百守信用的市長。

再來，不只韓市長請假選總統，議會說要監督調了高美蘭主秘來備詢，當然後來他請辭了；要調了市長室的邱主任，他也請假不來了，市長放寒假、大家就跟著放寒假。市長說過，只要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員工，如果議會有要求，都有義務要到議會接受備詢，這是屬於領高雄市政府薪水的員工應盡的責任。這兩個不來備詢只是冰山一角。接下來看一下這個影片，這是副市長當時面對媒體的說法。

（影片播放開始）

主持人：會不會覺得有太多人陸續在請假？

葉副市長匡時：這些都是市長室身邊原來的一些機要或是辦公室主任，我覺得本來就是在幫市長做事，現在市長請假去選舉，所以他們請假去幫忙，我覺得也沒有什麼不對。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請教一下葉副市長，機要請假去幫忙沒有什麼不對，代表機要其實對於整個高雄市的運作，他的角色比較沒有那麼重要，對不對？所以他可以請假去幫忙市長選舉，這是他的權利，沒有什麼不對，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記得今天看到一個錄影帶，就是呂秀蓮副總統接受訪問，他說市長選舉還有請假，他覺得蔡總統應該三年前就請假。我想第一個要澄清的…。

林議員智鴻：

這些幕僚、機要請假，沒有關係嗎？

葉副市長匡時：

他們現在為了行政中立，所以他們請假。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所以你的態度和市長一樣，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是非常守法的，為了行政中立。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說這不守法喔！所以你的認知，是和受訪的態度是一樣的，他們請假沒有什麼不對，對不對？

葉副市長匡時：

有什麼不對？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說不對啊！我問你的態度，是不是一樣的？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他沒有請假而去幫市長選舉，我認為是不對的。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我沒有說他違法，我沒有說他不對。我問你是不是因為機要幕僚，他們在政務的推動上沒有太多影響，所以他們請假要幫市長選總統沒有關係，是不是這個意思？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市長他要負責市政的時候，很多工作需要機要協助，現在是我在代理市長，所有的工作…。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你的態度，你認為這些機要本來就是在幫市長，所以去幫忙選總統也沒有關係，他們依法請假都沒有違法問題，你講的沒有錯，是社會道德觀感問題。但是副市長我請教你，如果重大會議，局處首長都集體請假怎麼辦？我們看下一頁，市長在 10 月 16 日請假之後，10 月 19 日市政會議和 11 月 5 日市政會議，分別高達 13 位首長、12 位首長沒有出席市政會議。那時候是下午兩點半，怎麼會是市議會有備詢呢？好，沒關係，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理由可以說。我想強調的是，市長放寒假、大家跟著放寒假。機要也可以請假去輔選都沒有關係，這個就是韓市府現在整個面對民意監督的態度。我有說錯嗎？我有說這不對嗎？來議會備詢，剛剛那一句話是誰說的，我有說你講的是錯的嗎？你這什麼挑釁態度！我提出來是公報上面的資料，我們提出質疑，你那什麼態度，

我有請你起來回應嗎？你在旁邊放話是什麼意思，我有說這些錯嗎？我只問這種狀況要怎麼處理，是不是？所以這是葉副市長你現在代理市長的團隊，是這樣的傲慢態度面對議會嗎？如果是這種態度的話，我講真的罷免在即，市民會做最嚴格的檢視，來檢視韓市長跟他的團隊。

副市長，我知道你現在代理期間，很多時候非常的無力。我們看一下影片，博君一笑，這是你上一個脫口秀節目。

（影片播放開始）

主持人：你最近代理市長，要處理的事情應該超多吧！我最近也忙著幫一個人處理一些善後。

葉副市長匡時：其實我是代理市長的職務，所以我還是副市長，而且我代理也只代理三個月。

主持人：你剛說只代理三個月。

葉副市長匡時：對。

主持人：你不希望代理三年半嗎？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你是吃了誠實豆沙包，還是上了真心話大冒險的節目，請葉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林議員智鴻：

你這是政治玩笑吧！

葉副市長匡時：

對不起，我剛剛沒瞭解你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我剛剛的問題，在你回答的內容裡。

葉副市長匡時：

就是說，我只代理三個月這件事情，是不是？

林議員智鴻：

對啊！

葉副市長匡時：

對啊！依法就是只能代理三個月，因為 1 月 11 日選舉結束。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也認為韓國瑜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 1 月 11 日如果韓國瑜他當選了，是 5 月 20 日才就職，所以他還必須要回來擔任市長。

林議員智鴻：

我懂了。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他沒當選的話，一樣會回來，但是應該不會去賣搖搖冰啦！

林議員智鴻：

我們現在可以滿滿感受到葉副市長的無力感，我們再看一下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持人：你也常常幫韓市長圓一些話。

葉副市長匡時：Yes or No，在有與沒有之間。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我覺得在這場合裡面，你講出這麼經典的有與沒有之間，所以你現在無力感，是不是介於有跟沒有之間，常常需要幫韓市長出來善後的無力感，請葉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現在年紀大了，常常慢慢越來越會有無力感的時候，但是那只是體力的無力感，我在精神上、做事上、在服務公職上，我從來沒有無力感。我認為任何的困難，都要想辦法克服，我把它當做一個很好的挑戰歷練的機會。

林議員智鴻：

相信你在高雄市政的工作上，非常有衝勁，但是常常要幫韓市長做善後，是無力感十足。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無力感啦！因為任何的挑戰，我都是樂於勇於去接受。

林議員智鴻：

是，所以這個在有跟沒有之間嘛！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到目前為止，如有任何的困難，只要給我足夠的時間，相信我都可以克服的。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我要跟大家探究問題，這個答案就不能在有與沒有之間，這是市政進度的問題，它的答案只有要或不要、有或沒有、Yes 或 No。

我們看「裝備不換新，警消皮皮挫！」我之前在內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有針對基層員警他們的需要來做一些就教，我們看這個影片是發生在汐止，這短短的影片是當時這個員警，他在追這個毒蟲，後來發生擦撞不幸殉職，後來他太太在臉書上寫出了：「是不是安全帽沒有定期做更換？上個月他的同事也因為被嫌犯推下樓，縫了 3、4 針，也是因為安全帽的保護不夠，所以才會造成員警受傷」。

我們再看下一頁的數字，之前在內政部門質詢，我也有就教過警察局長，現在外勤的員警有 6,000 多位，其中符合三年使用期限的安全帽，只有 702 頂。意思是有 5,661 位的基層員警，外勤員警所使用的安全帽是過期的，要不然就是自己去買。但是買到的不一定符合安全規範，可以達到自我的保護，我們看當時警察局長怎麼說。

（影片播放開始）

林議員智鴻：上簽市長第二預備金趕快添購，越快速的保障基層員警免於傷害，可不可以做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我極力在爭取，我有跟財主單位研究，但財主單位說第二預備金已經剩下不多了。

林議員智鴻：市長雖然現在落跑選總統，第二預備金還在，他沒有把它帶走，請你去爭取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好，我極力爭取。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智鴻：

請教葉副市長，警察局李局長上簽第二預備金，要買安全帽的公文，有沒有送到你的桌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個人目前沒有看到這樣的公文，但是像這個安全是絕對不能妥協的，所以這個困難我們一定想辦法解決。

林議員智鴻：

李局長為什麼沒有上簽公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安全帽的問題，我們在今年 10 月 11 日…。

林議員智鴻：

為什麼沒有上簽公文？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已經反映給中央警政署，警政署現在要統一採購了。我們報 3, 866…。

林議員智鴻：

問題就是要等一段時間，二備金在應急啊！市長人落跑錢放著，副市長可以決定啊！為什麼沒有上簽公文？副市長剛才講這是安全的問題，他們一定會想辦法來解決，那為什麼沒有上簽公文？基層的員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警政署要統一採購，採購高安全係數的。

林議員智鴻：

是啊！高安全係數這是一個制度，錢來源可以多元對不對？這沒有衝突啊！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中央要自費…。

林議員智鴻：

所以為什麼不上簽？請副市長趕快幫基層員警添購符合安全性的安全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警政署統一要採購了。

林議員智鴻：

不是，這個現在就可以立即採購，為什麼不趕快上簽呢？副市長在等你的公文啊！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統一採購要採購高安全係數的。

林議員智鴻：

李局長，基層的員警是苦苦哀求，他們現在戴的安全帽不知道安全係數是怎麼樣，甚至那個是沒有辦法保護下巴、西瓜皮的那一種，他一摔倒之後，頭部受傷，請問重傷誰要賠？採購安全帽這麼簡單的事情，副市長剛剛講說「安全性很重要，一定會特別重視」，你就趕快上簽啊！我們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都沒有上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已經提報到中央了。

林議員智鴻：

可以看多少錢，先商討一下嘛！可以買幾頂，就趕快上簽幾頂。難道要等到中央下來之後，如果中間期間有員警因此而受傷，生命誰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我們已經反映說請儘快、儘快了！3,866 頂已經報上去了。

林議員智鴻：

「儘快、儘快！」不是，現在最快啊！副市長答應了啊！為什麼還不簽？你明天就簽可不可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可以。

林議員智鴻：

好，明天就上簽了，〔是。〕副市長會支持對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對這個規範我們不瞭解，剛剛局長講說這裡面有特殊的 specification，就是這些特殊的規格，或是安全係數等等，這些我們不瞭解。第二個…。

林議員智鴻：

這些規範，警察局都知道。

葉副市長匡時：

警政署是不是容許地方採購，還是統一採購，這些當然都要瞭解。

林議員智鴻：

現在是說要趕快積極，用二備金的預算，我們幫忙支應嘛！買多少算多少。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絕對認同，這個應該中央和地方全力合作讓這個問題解決，也就是說安全是不能妥協的。

林議員智鴻：

包含議會都在想辦法，我們都幫忙想辦法，我想的辦法就是現在二備金很快，馬上簽准就可以動支，這個儘速就可以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來跟警察局、警政署研究，像這個事情怎麼樣加快腳步，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好，我們希望基層員警的生命可以愈快速獲得保障愈好。

接下來，這是發生在今年 10 月臺中大雅區一處的鐵皮工廠，當時發生大火，

裡面有兩名消防人員因此殉職。後來我們也去檢視了高雄市一些消防設備，我們黃局長非常的努力，儘量擠出預算，明年就要採購 171 件的數量，我也知道黃局長希望明年就可以達到每一個消防員都有兩套的消防衣來做替換。但是其實我現在發現基層消防員的聲音是，他們進出火場打火之後，碳粒子會附著在消防衣上面，身上的汗漬也會留在消防衣的內襯裡面，那這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他們現在只能消防衣脫下來披在摩托車上面，或者是披在消防車上面自行陰乾，所以我們看到很多消防員穿的消防衣都是這種黑黑髒髒的，就是碳粒子的附著。我知道現在有三年汰換年限的要求，但其實只要保養得宜，就可以一直延長使用的壽命，減少整個市庫預算的開支。所以我們從基層的聲音聽到發現說，只要這些碳粒子的附著，加上附著在內襯的汗漬，它有腐蝕性，長期來講就會減低防火的效能，所以基層員警的心聲希望可以編列預算進行專門清潔的工作，讓消防衣不會每年都是採購新的，結果錢永遠不足！可以用清潔的方式，延長使用的壽命，延長防火的效能，所以我想請黃局長回答，明年度是不是可以編列清潔的預算，專門針對基層消防員的消防衣來做清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基層同仁的關心。關於消防衣的清洗，這是基層同仁一直在反映的。以前早期的洗衣機可能沒有那麼大容量，現在市場上可以買到這樣的洗衣機，我們明年有編列預算來採購消防衣清洗的洗衣機。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明年會編，還是已經編了？採購還是清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已經編了。

林議員智鴻：

清潔也編了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今年有…。

林議員智鴻：

清潔已經編列多少？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編了 6 台，1 台大概在 10 萬元左右。

林議員智鴻：

6 台是清潔設備？〔對。〕所以還是要讓消防員自己跑去清潔？他們打火回

來已經很辛苦了，他沒辦法休息還要自己去清潔衣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目前可能會放置在中隊，但是還是要我們同仁自己來做清洗。

林議員智鴻：

局長，基層的聲音希望說，在第一線的火場拼搏回來之後，他們希望完整的休息，結果現在採購的這些設備他們還要自己去清洗，增加他們的工作量，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種做法應該重新調整。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那個洗衣機自己會洗。

林議員智鴻：

他們不用去晾嗎？我知道洗衣機會洗，難道他們不用去做晾衣的動作嗎？如果請人家去做整體的清潔，回來就是乾的，就可以使用的了！您懂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那個費用可能…。

林議員智鴻：

我當然知道洗衣機會自動清洗，不然要手洗嗎？我都懂啦！你的回答滿有趣的！雖然你講的是事實，可是跟實際的需求有點距離，好不好？局長，我覺得應該要調整做法，讓基層消防員可以在打火回來之後，不要有那麼多工作的負擔。好，謝謝局長。〔謝謝。〕

接下來要跟大家探究的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拆除大隊進行拆除違建業務的時候，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現在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拆除大隊好像變成了挾怨報復的工具」。依照違章處理辦法羅列的項目，我們都知道現在會拆除違建的項目，大概是供營業使用，或是垂直增建達 2 成以上，或者占用騎樓、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等等，這是現在要拆除的優先要點和原則。

再來，這是工務局提供給我的資料，101 到 108 年違建拆除的件數，我們先看今年已經拆除的有 575 件，待拆除有 658 件；去年待拆除有 627 件，已拆除 1,600 多件。而我們看到預算數上面，其實每一年都編列 300 多萬元，但是實際執行的狀況不等，就代表這拆除的預算是可增可減的意思。我們先請教工務局吳局長，到底所謂的已拆除的 575 件，為什麼是這個已拆除？為什麼不是待拆除的 658 件先去拆除？這樣的處理原則，它的資訊來源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請吳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以前也同事過，您知道市政府所有最難做的隊長，應該就是拆除隊隊長。

林議員智鴻：

對，所以我聽到他們許多無奈的心聲，我懂！所以我說要探究制度，就是因為知道他們的無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所以我當了局長以後，就交代我們的拆除隊，我給他們鼓勵，當然也給兩點指示，第一、操守問題；第二、不要瀆職。那面對我們很多的違建，當然我們有自己查報，也有民眾來檢舉的，兩樣都有。至於拆除的順序，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就是依照違章建築訂定要點去處理…。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一下，已經拆除的 575 件，哪一件是因為這些原則、非常嚴重到立即危險而去拆除的有幾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個案，我沒有去個別的瞭解。不過拆除的原則應該就是…。

林議員智鴻：

大部分是不是因為來自於檢舉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大部分就是影響公共安全的為先。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我講的那個都沒有問題，而是說來源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來源，我們有自己查報，主動去查報，也有檢舉的。

林議員智鴻：

好，我要知道的是，到底 575 件已經拆除的，有多少是因為檢舉而來拆的？多少是因為主動查報非常嚴重而去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議員報告，這個數據我沒有統計出來。

林議員智鴻：

可是我瞭解到，大部分都是因為檢舉拆除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整個的拆除率應該都是在 7 成左右。

林議員智鴻：

我不是跟你講拆除率，而是講來源。就是依照那個原則拆除都沒有問題，反而來源是什麼很重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就是說…。

林議員智鴻：

這個問題回答不出來就是說，其實我現在得知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數據我沒有統計，但是拆除的原則應該是固定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拆除的 575 件中，大概有幾成是因為檢舉案而來拆除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檢舉案，如果是新違建，就是馬上拆除。

林議員智鴻：

那待拆除的 658 件是不是因為還沒有人檢舉，所以還沒有拆除？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我剛才講的兩個來源，一個是通報檢舉，一個是我們自己有查報的。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認為你應該要和基層多互動，多聽聽他們的心聲，〔是。〕現在整個拆除大隊面臨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危機，就是只要有人去政風檢舉，只要有人去廉政署、監察院、總統府信箱、行政院長信箱、市長信箱檢舉、1999 陳情，他們就會趕快去拆，變成基層的拆除大隊的隊員疲於奔命。但是我們自己卻無法知道，到底優先順序應該要拆哪一項？三百多萬的預算在那邊，你不可能超過預算去拆，除非爭取二備來拆，或是用其他預算來拆。三百多萬的預算就在那裡，能拆幾件算得出來，這應該叫主動查報來拆才對啊！結果現在變成好像是說，只要 A 檢舉，一直不斷檢舉，就會變成他可以快速通關。假設 A 檢舉 B，B 被檢舉之後，心有不甘，他跑去再檢舉 A，說你的哪個窗戶、哪個窗框也是違建，一直不斷檢舉，現在變成拆除大隊是一個挾怨報復的工具，其實我認為整個拆除的業務，應該要落實主動查報，而且主動做評分的機制。

我們看臺北即將上路的做法是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他們會列一個專案，如果沒有異議的部分，他們是主動查；沒有異議的時候排拆。甚至我認為，高雄市要這樣做的話，應該要更進步的是，公告哪一些要拆，如果有疑義的部分，有人陳情、有人有各種問題去反映的話，他會進入審議委員會，甚至公開會議紀錄，誰陳情，去討論這個事情是不是最立即危險，之後再決定要不要拆。這是臺北市政府即將上路的，比較先進的做法，那我們高雄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具體的要求，我們應該要更進步，主動評估違建的程度，列各項違建的項目跟評分，建立違建的排序，這樣才知道我們三百多萬的預算，到底哪

一件事情是最優先，有立即危險要去拆。當然我知道現在基層的聲音是，不知道現在韓市府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什麼？是依這三點嗎？還是說哪一個應該優先拆？現在大家有很多疑慮，所以變成壓力都在基層的拆除隊員、在大隊長身上，變成是他必須自己扛壓力。你不會幫基層扛壓力啊！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原則還是依照我們的執行要點，韓市長上任以後，包括本人就任局長後，我們是讓基層去評估，沒有所謂的上級指示，就是公平、公開處理，所以剛才議員講的，包括臺北市的做法，這個我們可以來參考。

林議員智鴻：

我時間有限，我想先請教李副市長，是不是你可以承諾，建立一個屬於現在韓市府，到底針對違建拆除哪些優先順序，除了要點以外，因為光那個要點就拆不完了，要點以外，到底哪一些重要，要怎麼拆的政策指導方針，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承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我想大概可以比照臺北或是新北，原則上他有一個期限，像臺北市83年1月1日以前的，他分級、分類管制，就沒有再去拆除，這個叫做舊違建。後來才有訂定哪一年以後，大概就是所謂的新違建才開始去做處理，如果有人檢舉或是議員有反映，就會進到剛才講的這一個委員會裡面討論，我們會朝這一個方向來做研議。

林議員智鴻：

現在是需要府本部的一個政策指導方針。〔對。〕基層的公務員他們才知道，到底要依照哪個原則，這三點就拆不完了，應該要有更優先原則，要怎麼來作業，才不會讓大家無所適從。〔好。〕謝謝副市長。

接下來我們看橋梁的興建，在我們鳳山選區有一個地方，它人口增長密度非常的快，這邊應該要未雨綢繆做橋梁興建的準備需求。它是位於南鳳山88生活圈底下，那邊有三個里－南成、保安、過埤里，在頂莊、寶陽路這邊，我們當時在工務委員會，也有排定考察去看，那邊地方的居民，有這樣的橋梁建設需求。我看一下位置，就在中安路跟88快速道路之間，目前兩邊的居民，我們先看一下整個區人口成長率，在人口統計上面，底下這個區，就是比較偏南邊的區域，這三個里是一個高度人口成長區，他們都有10%到20%人口成長率。接下來，未來大林蒲的遷村，中央已經核定了五百多億，未來大林蒲那幾個里，就會搬到這個區裡面居住生活，大概會有二萬多人再搬進，所以他可能

都是利用台糖、航港局的土地，做一些他們房舍的興建，遷村過來居住。

再來，從數字變化看到非常可觀，從 100 年到 108 年，這地方已經足足增加一萬多人，未來 109 年之後呢？只會人口越來越多，因為房子不斷的一直蓋、一直蓋，而且新的公共建設要投入在裡面，這些都是未雨綢繆。未來 109 年以後，會增加多少人？我們現在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可以預期，人口不斷的增長。我們從交通流量來看，這兩邊因為被鳳山溪阻隔，兩邊的居民非常多，他們要進出的時候，必須通過 88 快速道路底下的南華路、過埤路，或者是中安路。這兩個地方是東西向主要的幹道，車流量本來就大，我們從交通事故調查發現，這兩條路都是不斷在上升的趨勢。如果這座橋做下去之後，它能解決安全的問題，同時提升兩邊居民來往的便利性。所以我們稍微算一下，如果有 1 萬人經過這一座橋，每天可以減少 2 分鐘的話，大概就有 2 萬分鐘，等於是 333 個小時，大概會有 14 天的時間，這是用人口來計算。如果用公里數來計算的話，更可以省下一萬多公里，大概台灣可以環島 10 圈。

所以這座橋，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地方民眾已經有需求了，我們也協請當地的立法委員、中央民代，要來做中央經費的幫忙，但是我們卻遇到工務局不願意提計畫，就說沒有錢。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承諾，至少明年請工務局提出橋梁興建計畫，讓這裡生活機能可以提升，往返可以便利，這種人口成長趨勢，趕快做未雨綢繆的施政建設，是不是可以承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工務局當然是因為這一座橋，原來沒有在核定的都市計畫裡面。

林議員智鴻：

對。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兩邊的人口確實增加很多，上一次我去開里長聯誼會時，所有里長也有提出來這個部分，這個我們會在明年來檢討一下，如果中央能補助，或是有一些…。

林議員智鴻：

現在我聽到的都是說，工務局不願意去做規劃和編列，是因為中央沒有錢…。

李副市長四川：

應該是沒有都市計畫的…。

林議員智鴻：

正常邏輯是我們規劃出來後，去中央找錢，看我們地方負責多少才對啊！

〔對。〕現在中央民代願意幫忙，中央部會也有管道可以溝通。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是因為原來都市計畫裡面沒有這一座橋。

林議員智鴻：

沒關係，請副市長設法去把它克服，可以嗎？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會完成這些程序，視現地的需求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副市長。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提我們一直不斷倡議的公 12 特色公園的興建。之前我也有參加公 12 特色公園的地方說明會，我們希望這個特色公園，可以真的做出特色。我們先看貨櫃主題那邊，當地很多的家長、媽媽，希望孩子他們有一個多元成長的空間，所以希望建立特色公園。當地的里民也希望里內能有活動的空間。我們先就里民活動中心和貨櫃空間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國內外非常多的案例都顯現出，其實特色公園是一個具有前瞻性，可以讓地方真的發大財，吸引人口的一個很重要的建設。在我們參加公 12 說明會，當場我們其實提了以貨櫃為主題的特色公園，獲得民眾多數的迴響，其實我很希望未來這公 12 的建設，就朝向貨櫃主題的特色公園來做興建。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城市都有一些貨櫃的青創園區或是生活中心、商店等等，都是極具藝術感，而且也會增加空間的使用性，還有一些室內和室外的半戶外空間。我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先承諾，未來這個部分，公 12 就在 88 生活圈底下，一塊三角地的公園，未來朝向這方面來做設計，可不可以？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跟議員報告，明年民政局編了 1 億的部分，針對 38 區裡，大概每個區在公園裡面都會有一個特色公園，原則上你談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因為我們以前在新北市五股也是用貨櫃的方式去做處理，謝謝。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我時間剩一點點，我還要講另外一個概念，非常重要，我們發現這個特色公園興建都希望用公共預算來支應，其實以公 12 來說，因為重劃地有平均地權基金的收益來做興建，但是原本既有社區中小型的公園卻沒有辦法用這筆錢來支應，代表每一年市政府要不斷編預算去支應。但是以鳳山為例，有 100 多座公園，只有 2,000 萬元的預算，意思是說，每個公園只有 20 萬元的預算，大概除草完就沒有錢了，所以我主張成立特色公園開發基金，而且程序都

找出來了。當時我跟吳局長有討論過，其實特色公園開發基金的成立很簡單，只要一個主管機關提出自治條例，提報市政府，接下來送市政會議，接著送議會就可以通過，這筆財源將是一筆活水，而不再是市政府單純市庫預算的死水，他只要成立基金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會後請李副市長跟相關局處，再把相關的資料詳細回復給林議員。各位同仁跟市政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越南同鄉會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第二位質詢的李雅靜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總質詢之前，雅靜進行本身議題之前，我想要先請我們李四川副市長，先就剛剛黃文益議員提到的小琉球事件，你要不要先做個說明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說明。

李副市長四川：

那一天在小琉球有媒體問我，我也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在 9 月的時候住院，在 9 月下旬出院的時候，我就發願要回小琉球拜拜。後來市長決定那一天剛好要跟我回去拜拜，因為小琉球碧雲寺，在每年農曆 9 月 18 日晚上有一個大拜拜。〔是。〕所以我講的是，因為我早就已經決定那一天要回去拜拜，我也不知道後來市長也決定那一天要去小琉球。原則上媒體問我，說實在我也不曉得市長後來也要去小琉球，但並不是像他講的說，好像市長要去小琉球，我早就應該知道，為什麼我都不知道，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那一天晚上所有的狀況，我要強調的是我是政務官，請假為市長去助講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那一天我是坐在底下，聽我們所有琉球鄉的鄉親講完意見的時候，我才上去再做一個補充。原則上那種情形，我也不曉得民進黨議員的民主素養這樣的低落，為什麼市民不能去監督總統？所有自由民主國家不是這樣子嗎？不是所有的總統都說市民是他的老闆嗎？講話可以大聲，也可拍桌子嗎？怎麼今天會在這裡說，我有什麼理由去監督總統，什麼副市長不能監督市長，副市長是政務官，我的理念如果跟市長不一樣，我也可以拍桌子走人，所以我不知道今天在議會碰到的民進黨議員，尤其這一位議員，為什麼素質這麼低落，這個是我比較遺憾的。

李議員雅靜：

副市長，謝謝，時間久了你就會習慣了。我們這裡民進黨綠營的這些民意代

表，其實永遠都是兩套標準，只准自己怎麼樣，卻不准別人怎麼樣，這要讓你說明一下，要不然不知道的人當作李四川亂搞一場，所以絕對不是這樣。

我開始進入到雅靜總質詢的部分，雅靜向來沒有華麗的語言跟文字，但是雅靜實實在在的在顧鳳山、顧高雄這個大家庭。雅靜也沒有政治背景，所以我靠的是所有很多好朋友跟貴人，長期默默的看著我、陪伴著我、支持著我、協助我。在鳳山早期有很多事情不能做的，或者是都沒有人做的，也就是雅靜在擔任議員之前，或是擔任議員的前期，很多事情是沒人做或者沒辦法做的，甚至相關的事情跟建設是沒有人要做的，我想也是因為這群有心人不放棄，永遠幫雅靜想方設法把事情找到答案去解決。我在這裡要跟大家說的是，別人不想做的、不能做的，或是覺得困難就放棄的，雅靜做到了，而且我們真的做得很不錯。譬如說在鳳山我們爭取了中崙圖書館，從找地方、找經費，甚至協調新工處幫我們興建，這過程當中雅靜也被罵到當場哭出來，可是事實證明我是對的，因為那裡造就了中崙多一個書香氣息的地方，甚至祖孫可以去那邊，有媽媽教室讓他們可以有一個好的去處。

未來雅靜還是會一直持續的守護跟建設高雄鳳山這個大家庭。講了那麼多，我要說的是這十個多月來，從韓國瑜市府團隊上任以來，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包含以前雅靜會勘了好多次路面的部分，從鳳山青年路沿線，大家都知道那裡車輛很多，從澄清路到國泰路這沿線不只是路幅寬，然後路又長、車輛又多。再來到了五甲從媽祖港橋，五甲三路到五甲二路，甚至到五甲一路，這裡也是會勘好幾次，都是因為路太大條了，我們如果未來施作了之後，他們就跟雅靜說後面的工程就都不用做了。甚至南京路、經武路、鳳松路、鳳仁路，還有最近剛完工的油管路，還有現在如火如荼正在施作的忠孝國小前面沿線一段到南京路，還有一個是南京路的慢車道，我們現在都在施作。這些道路都是以前雅靜一直不斷的會勘，催促著前朝市政府工務局能不能幫我們完成，這些可能已經 15 年至 20 年以上完全沒有刨鋪，道路爛到一個不行，造成很多道安事故危險因子的存在，會勘請他們來做，永遠只有一句話，議員，這裡如果做了以後，我們後面的經費就全部都沒辦法做了。所以剛說的這些道路，有沒有施作？有，其實陸陸續續在施作，可是真的落實是在最近這幾個月，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先謝謝我們市政府團隊，由李四川副市長帶領之下，有好幾個地方都是你親自帶隊去看，你也責成他們一個月內要完工，也如期的完工，雅靜在這邊要代表所有用路人、所有市民朋友，謝謝副市長，還有我們市政府所有的團隊。

再來，鳳山有很多地方是會淹水的地方，我也一直不斷的跟水利局李局長提到，不只跟你提，我在前朝市政府時期也不斷的一直要求，不管是濱山街也好，

或者是五甲福安二街，還是流標 12 次最近才完工的鳳明街也好，甚至鳳山溪上游端的一個礫間曝氣池，還有鳳山溪水質的整治，未來雅靜拜託水利局李局長，經武陸橋拆遷以後，我們擔心博愛路會變成滯洪池，未來遇到強降雨，博愛路會變成滯洪池，雅靜和你討論過，未來博愛路的水系能不能換個方向流往鳳山溪去，我也得到你的首肯和正面的答復，會朝這樣的方向去考慮。很多事情就是要找方法、找答案去解決，而不是一直推託，我肯定這樣的市府團隊，但是還是要有期程。除了剛剛這些路段已經陸陸續續做了以外，還有一件我相信李四川副市長你也有去會勘過，你也有聽過很多人的建議，中崙社區自從有這個社區開始到現在，可能有二、三十年，不管從中崙路、中崙一路到五路沿線，對外的聯外道路都沒有刨鋪過，以前他們可能都認為中崙只是小小的社區不需要去照顧，選票只有一點點，如果大家做事情都要以選票為目標，這樣的話，高雄就不可以說是友善城市。所以雅靜在這裡拜託李四川副市長，我們有先做好中崙二路，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迅速朝這個方向來做？把中崙路中崙社區整個聯外道路刨鋪完成，讓它有一條平整的道路。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說明。

李副市長四川：

工務局局長說，中崙社區那些道路是他以前在內政部工作時做的，他告訴我從做到現在從來都沒有刨鋪過。我們已經去鋪過中崙二路，養工處最近已經把四周圍所有道路有關人孔都陸續把它下地，完成以後我們會全部把它重鋪。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期待平整道路這一天能夠迅速到來，也還給鳳山中崙社區的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

接下來，針對怎麼樣顧台灣來做討論，最近選舉要到了，我們看到很多綠營的立委候選人到處掛出「挺小英、顧台灣、台灣要贏」等等一些文宣看板。目前我們居住的地方，這個議題，要顧台灣、台灣要贏，台灣人大多數都不會反對，不過在掛這些看板的同時，沒有聽到綠營的候選人告訴市民，他要怎麼顧台灣？台灣憑什麼贏？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認真來思考。雅靜觀察大多數人和我有同樣的想法，這些綠營候選人只是口號喊一喊、掛掛看板，再來選舉到了有一塊神主牌一定要拿出來拜，那就是台獨，台獨的神主牌一定要拿出來拜，因為聽說很有效。他們並沒有告訴大家到底要用什麼顧台灣？憑什麼顧台灣？完全沒有藥方，什麼牛肉和藥方都沒有，只能用人民的納稅錢、用政策去買票，只有要選舉這一年才有什麼福利出來，不過那個真的是福利嗎？

本席認為除了呼口號、掛看板、堅持台獨意識形態，甚至一直說「挺香港、

反送中」，這些都是選舉時的口號，並不是真的在顧台灣。這些都算是選舉語言，根本沒有具體的內容，說難聽一點是在騙選票，既然要喊口號、掛看板，堅持台獨這個神主牌、這個意識形態，只有靠這些台灣不會贏，台灣的軟實力、硬建設只剩下這樣子而已。今天，雅靜要針對這個課題和葉代理市長還有整個市府團隊來討論什麼是科技力？我覺得台灣要有科技力，我們的經濟才會越來越好，台灣的安全才會越來越健全；科技產業的發達，台灣才會有經濟發展。所以我們要拼什麼？我們要拼的就是未來科技力的提升。副市長，針對台灣未來，尤其是高雄我們的科技力要怎麼提升？讓高雄的產業可以越來越好。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議員對於我們國家和高雄的關心，我非常感動，你提的方向是完全對的，科技是最重要的。我們立國的基礎，如果要把科技力做好有幾個方向很重要，第一個，一定要投資在 R&D 和人才，很不幸的，我覺得民進黨執政這幾年到處亂撒錢，反而在 R&D 人才方面的費用相對變少了，還浪費在很多不必要的買票上面，我覺得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接下來就高雄而言我們要加強幾個地方，一個是高雄在地大學的合作，怎麼樣讓他們的研發人才和我們的產業能夠多合作。第二個，在高雄既有的比較重要的大型產業，像中油、中鋼、日月光等等，他們的 R&D 要再強化而且要外溢出去，能夠幫助高雄的中小企業整個來提升轉型升級。第三個，高雄要做好國際連結，國際上譬如矽谷或是其他的科技城市，甚至包括大陸的深圳都非常重要。

你剛才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小英政府現在整個的做法是把台灣變得越來越封閉，斷交 7 個國家，和國際的連結越來越弱。譬如 RCEP、CPTPP 這些都沒有辦法加入，這個勢必會使得我們的人才交流、R&D 的提升，還有對我們未來產業的發展會有嚴重的影響，我很期待議員變成立委以後，能夠在這個地方做政策上的改變調整。

李議員雅靜：

謝謝副市長，對於台灣和高雄的產業分析得這麼透澈，可是我們要從哪裡做起？從高雄，高雄怎麼做？科技力救台灣的兩大理由，這一次會期雅靜在財經部門有提到，中國和美國的貿易大戰，高雄的因應策略是什麼？那時候也有請經發局伏局長做過答詢，請教伏局長，中美貿易大戰的核心到底在打什麼、爭什麼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高雄產業發展的關心，中美貿易大戰最重要的是在打產業的供應鏈，因為美國一直很關心他們所有的供應鏈現在都在大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 5G 的爭奪戰上，大陸最近的發展非常快速，美國也非常緊張，他們希望能夠抑制大陸這一塊在全球的影響力。對台灣而言，我們遇到很多台商想要回來台灣投資，他們目前面臨一個選擇，他到底要選擇紅色供應鏈？還是要加入歐美的供應鏈？在這一塊，我們應該可以爭取台商回到台灣來投資。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你們有因應的對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怎麼樣吸引一些剛才議員特別提到的科技力，因為有一些回來的台商還是傳統製造業，所以這一塊我們不會特別去做一些優惠和獎勵，我們目前已經針對一些附加價值和競爭力提升有幫助的，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實質獎勵誘因，包括在地價稅或者是租稅的減免上，我們市府會提出一些優惠的做法。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你也認同，他們在爭的就是科技力，除了供應鏈以外，供應鏈可能有傳統產業，剛剛你也說了可能沒有一些關稅的優惠，那真的就是科技力，因為你有科技力就有產業鏈，有產業鏈就有經濟實力，對不對？〔沒錯。〕所以剛剛你提到美國跟中國在拼的就是 5G 的主導權，以這個為核心的科技力，才是中美大戰主要的核心對不對？〔沒錯。〕好，我想要再請教的是，到底高雄準備好了哪些東西？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高雄除了過去常常強調的，在硬體方面製造技術的強化外，我們其實有高雄軟體園區，像鴻海有一個是連結亞太一個網路的 center 就在我們的高軟裡面，最近我們跟中華電信和亞太電信都在談，怎麼樣把 5G 的示範場域用在高雄，因為我們必須要找到一個好的示範場域，找到一個點讓大家能夠來做試用，這是我們目前在推動的一個方向。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有沒有聽過矽屏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局長你請坐。我說給你聽，矽屏障是一個外國的記者所提出來的一個

概念，他在台灣經歷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後，有一位澳洲的記者叫艾迪生，在 2001 年出版了《矽屏障》這一本書，他指出擁有國際重量級的科技產業，才是台灣真正的國防，也就是剛剛提到的科技力的部分，也因為台灣有遠見，所以早在全球半導體剛要萌芽的時候，台灣致力投資在比如說像台積電這種世界級的產業、企業，當然也藉由這樣的科技產業，台灣站上了國際的舞臺，在全球高科技的供應鏈上占有一席之地。我不知道局長你認不認同，但我要特別提的是，保障台灣安全最重要的矽屏障，那怕是在中美貿易下的全球大變局，科技力仍舊是顧台灣最有力量的一個屏障。講到這裡，我還是要埋怨跟念一下前朝陳菊市府團隊，錯失了我們台積電 5 奈米、3 奈米重大投資案，在高雄投資的這項政策，好到誰？好到台南，哪有水不能解決的？哪有土地不能解決的？是你要跟不要而已，我真的覺得替高雄市民朋友感到痛心。

接下來，用科技力怎麼去顧台灣，我要提的是，我剛剛一直問局長，高雄準備好了嗎？準備了哪些？你們做好築巢引鳳的準備了嗎？你把該有的一些設備，包含土地相關的條件、包含環評，你準備好了嗎？怎麼再去爭取台積電下一個波段到高雄來進駐，因為高雄的路竹也好、湖內也好，其實離台南很近，兩邊來回大概 30 分鐘的車程，不管是要載運他們相關的設備也好，甚至產品也好，其實都是很方便的。高雄你到底準備好了沒？準備了哪一些？我相信台積電未來仍然會有下一個五年建廠的基地，聽說在考慮依舊是在台南，我不知道伏局長知不知道，如果真的是在台南，高雄人情何以堪？我們明明有這麼棒的一個產業可以去發展，我們有土地，有相關的育才學校，我們為什麼永遠沒辦法真的贏台南市呢？台南市提供了哪些優惠的政策，難道我們高雄沒辦法嗎？這些產業、職缺絕對不是只有單純的作業員，這些都是高端的薪資很高的相關職缺、研發職缺等等。

那要怎麼幫高雄呢？我想市府團隊現在要跟時間賽跑，積極的做好以下的工作，比如說建構我們的綠電體系，爭取讓現有高雄氣電共生的系統，轉成也許是生質燃料的系統來轉為綠電，減少 SOx 跟 VOC 的排量，或許我們也可以在公務體系，像我們的公務車是不是可以改用生質燃料或再生能源，比如說像是氫能車的部分，如果在財政預算可以的情況之下，我們能不能帶頭做？

再來，我們能不能積極協助高雄境內的大型企業以及排碳大戶，進行他們製程設備的汰舊換新，以及導入一些綠色的製程，比如說中油有很多的提煉都是跟重油有關係的，這是屬於高污染的，能不能透過環保局的輔導跟經發局的協助，要求他們在碳排這一塊可以降低，甚至他們在產生溫室氣體相關的一些分子可以降低，當別的企業可以的同時，中油為什麼不行？比如說台塑可以，為什麼中油不行？能不能提高我們的產能？其實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有配套來

做的。

接下來，是不是能支持中鋼的高爐更新跟建構循環經濟圈，導入更多的綠色新材料廠商來投資。這樣其實不會增加高雄的碳排量，因為高雄有碳排的總量管制。再來，是不是可以加速我們電動車新世代運輸產業的供應鏈，讓高雄可以形成一個國際級的聚落，比如說台塑他有超輕量高彈性碳纖複材，他的電動車用輕量的鋼板，能不能在高雄哪一個區塊有專區，形塑成一個聚落、一個產業鏈，這個都是我們可以思考在先，配套做在前面的，而不是當別的地方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才拼命的去窮追不捨，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要先去思考的，不然還會有另一個台積電的憾事發生。

我這裡要拜託我們經發局，真的，務必要掌握這些新趨勢，然後先做好準備，甚至跟中央爭取做專案的經費，跟中央來合作也無妨。目前是迎接 AI 智慧科技的時代來臨，我知道我們目前真的有積極的在掌握一些 AI 智慧大數據的狀況，目前朝向的是工業 4.0 的時代趨勢，也積極的在協助業者升級轉型。但是，局長，高雄除了大家熟悉的金屬元件及扣件產業外，目前還有石化產業也都積極的在導入 AI，做得最徹底的產業，特別是剛剛有提到的台塑集團，我不知道局長你知不知道？如果已經有人帶頭做了，你也覺得他不錯，甚至可能是全台灣第一，目前也是唯一，我們能不能請他當成示範家族，我們能不能請他幫忙輔導相關的產業，讓他變成是一個慢慢轉型為一個比較低污染的產業，不要又有一個大社工業區被強迫要降編，未來降編以後這個區塊真的是不能再做製程的更新，很可惜！這些產業都是高雄的隱形冠軍，幫我們高雄帶動多少在地的就業。所以雅靜要拜託我們經發局，不管是在 AI 也好、綠能也好，甚至我們的科技力，還有剛剛提到的一些綠能、綠材也好，都要拜託經發局是不是積極的介入，回歸到重點還是那句話，如果我們要能迎頭趕上，不管是別的縣市，甚至是世界的一個先趨，高雄能做什麼？高雄市政府能幫市民朋友做些什麼？是不是請經發局長幫我們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我先簡單提供一個數字，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統計，工業局的工業區跟我們自己市屬工業區和科學園區單位面積產值，根據我們最近做一個調查統計，我們的本洲工業區單位面積可以產生 4 億，1 公頃大概有 4 億產值，如果是在科學園區 1 公頃大概可以 10 到 11 億產值。所以未來往科技力發展是毋庸置疑的，我們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吸引更多廠商。但是這裡面有幾個問題我想要提出來，就是一個科技產業的形成包括幾件事，它一定會在自己周遭形成產業

聚落，所以台積電選擇竹科到南科，第一次選到南科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它未來包括供應鏈、設備、供應商、材料可能都在南科的附近。

目前高雄唯一有可能再一次競爭，就是我們的橋頭科學園區，因為橋頭科學園區建置本來內部也在做半導體科技，這裡面定位也是針對半導體科技在做推動，所以這一塊我們會積極跟相關的科技業，希望能夠招商引資。剛剛議員提到築巢引鳳，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來，這也是我們經發局目前一個重要工作，就是在橋頭科學園區做築巢引鳳的動作。第二個是人才的部分，因為台積電選擇到一個地方投資，它附近的人才供應量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我們也要跟附近的大學合作，如何做好人才的準備？剛剛議員提到好幾個，包括AI4.0，這幾個部分我們目前都有積極，現在先從觀念的提升開始，所以我們舉辦非常多的論壇，最近這一兩個月有好多論壇在陸續舉辦當中，我們希望更多人知道這個產業，然後投入進去。最後，我提到的是石化台塑，因為我們跟台塑有談過，他們確實目前非常積極在導入 AI4.0 的部分，剛剛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讓台塑更多人來做學習並且當作標竿來推動。

李議員雅靜：

是，除此之外，還有一個，現在是面對迎接 5G 時代來臨，有哪些產業是在高雄面對 5G 的議題？高雄有哪些產業是已經有了？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最大的應用其實都是在影音娛樂設備 AR、VR。

李議員雅靜：

我不是講應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你是講製造，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譬如製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製造，我所知道，現在高雄比較多是軟體部分，硬體的部分，鴻海最近回來做伺服器的 center。還有一個是我們目前大概掌握的，高雄一個非常強的供應鏈就是電子零組件，日月光、台郡、台虹所串起來的一個電子零組件供應鏈，是目前高雄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

李議員雅靜：

很好，你有看到這樣的狀況，包含最上游長興材料的高分子材料，中油是剛剛你講的台虹精密層膜，到下游有 5G 基地台的台郡，這些其實都可以形塑成一個產業鏈。我們能不能把它形塑成一個聚落，讓這些隱形冠軍可以在高雄得

以有比較適合的場地，甚至未來比較適性適所的其他相關產業可以直接坐落在那個基地裡面，就像我們現在要發展石化產業專區概念是一樣的。未來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慢慢這樣去形塑，讓這些產業不管是碳足跡降低部分，甚至碳排的部分，其實未來可以慢慢去減少。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甚至是跟中央提建議，給我們一個專案的經費跟相關專案土地，我們的園區。局長，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要拜託局長，跟您比我沒有很專業，可是我們期待的是，未來可以將這些隱形冠軍真的一個一個串起來，甚至可以有更多產業聚落。我們的產業鏈可以慢慢形塑，不然現在都各自打拼實在很累，我們是要給予輔導，不是要帶他們去做業績，我們也不是業務單位，好不好？局長，謝謝。

剛剛一直在提科技力，科技力怎麼來？科技力的提升，首要的就是誠如剛剛副市長提到的，科技業人才培養，怎麼培養？當然是從投資下一代。這一年多來，其實雅靜跟柏霖議員一直在推動科丁教育，也組成科丁聯盟。柏霖議員也有提到說什麼叫科丁？就是科學的園丁，準確講是電腦程式語言。怎麼樣將這樣的一個語言納入學校課程，就像母語甚至英語一樣，讓下一代可以從小就熟悉電腦程式語言成為第三種語言教學。怎麼去厚植下一代科技力？如果我們再繼續讓我們的下一代在這樣一個政治惡鬥環境下成長，不要說台灣，高雄的競爭力我們都要擔憂。所以雅靜特別期待市府團隊一起用心來推動我們的科丁教育，不要像過去的執政黨，以前民進黨在高雄執政一直在抱怨說，我們的中央政府重北輕南，但一直講的同時卻都沒有作為來改變高雄的宿命。所以我們從培植下一代的軟實力來厚植高雄的科技力，拜託將高雄翻轉，擺脫重北輕南的宿命，拜託大家！

接下來，講完雅靜一直擔心的經濟跟我們競爭力的同時，我要回到鳳山，鳳山我一直覺得它發展得很早，所以有很多文化可以去發展。鳳山只有小小的工業區，裡面的業者、廠商其實那邊的土地也都飽和了，所以你還要再發展，譬如像什麼科技業或軟實力的會比較少，我們那邊都屬於傳統產業，所以鳳山可以發展什麼？我覺得從文化鳳山的角度切入。在前幾個會期我有提到，鳳山目前有一個東南亞最大的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在鳳山緊鄰著南京路，南京路的另外一側就是五甲國宅，五甲國宅全部落成大概是在民國 67 年、68 年，從一、二、三期到 F 型、D 型大樓，最後是到 67 年、68 年全部完工。到現在也有大概 40 年的歷史了，有些該剝落的剝落，該老舊的老舊，鋼筋裸露的裸露，會

漏水的也漏水了。雅靜之前在議會有提說，我們能不能幫五甲國宅來做體檢？能不能幫它做拉皮？能不能讓它有一個簡易型都更方案可以去推動？讓這個社區可以有不一樣的風貌、樣貌，甚至從社區的綠美化，現在可以看得到其實五甲國宅裡面到處都有停車違停，甚至停車空間不足的部分，所以看起來比較沒有那麼的整潔。雅靜在前幾個會期裡面都一直在主張，能不能在短期目標上幫五甲國宅做這些事情？在中長期的目標，我們也期待市府能幫忙推動五甲社區都更，可以取法和效法新加坡的經驗，興建社會住宅功能的高品質五甲二代國宅，可以跟我們的衛武營兩廳院相得益彰。

在推動五甲大變身計畫的同時，其實也是在跟衛武營兩廳院的文化機能互相有支援的一個想法，這樣兩個相配的想法裡面，我要先請教都發局，我記得我有請教過你們，能不能幫五甲國宅做好前面一個短期計畫，然後再推動你們現在一直在推的，讓各住宅、各區有自己的管委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李議員一直以來對於五甲國宅都相當關切，跟議員報告，五甲國宅事實上在目前來講是全國最大的國宅社區。〔是。〕有五千一百多戶，這個規模相當的大，我們依法要完成管委會的成立。這麼大的社區，我們把他區分為 14 個管委會的分區，同仁都利用假日或是晚間住戶方便的時間，到各個社區輔導他們成立管委會，截至目前 14 區已經完成 12 區。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一定要先成立管委會才能去協助他們？不管是在五甲國宅的體檢、拉皮或是簡易型都更短期的協助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落實大廈管理條例，這個有關於他的產權…。

李議員雅靜：

管委會成立了以後，把管委基金撥到管委會，那些基金其實沒辦法 cover 現在房屋老舊的問題、漏水的問題、危險剝落的問題怎麼辦呢？你們能不能協助先把這些事情做好以後，再把管委基金撥給管委會，讓他們可以安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社區管委會目前來說，很多涉及公、私有領域的一些產權，因為很多是市政府沒有辦法代表產權處分的部分。所以我們實際…。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可以幫忙維護，申請中央的經費來幫忙，或者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維護的部分有一些誘因，為什麼我們會已經達成了 12 區，14 區…。

李議員雅靜：

這裡符合危老，〔對。〕為什麼不能幫助他們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這是私人產權，管委會先成立，未來危老對象就是針對管委會。

李議員雅靜：

危老有延期嗎？還是有時間的限制？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危老這個部分是下一個階段，現在已經成立管委會…。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同步進行？不要讓我們擔心，擔心的是說你讓我們成立管委會，你把管委基金撥回來以後，那些基金是沒辦法 cover 所有危險老舊房舍的重新翻修。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我們會來考慮，跟議員報告，為什麼我們 14 區裡面，在這一年來我們的達成率相當的高，很多我們是提出一個誘因，只要允諾要成立管委會的社區，我們會將現有需要修繕的部分，我們會先來辦理修繕之後才進行移交，這個部分目前只剩下兩個社區，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議員雅靜：

五甲國宅他有兩個議題，第一個，如果你真的要他們成立管委會，拜託你們務必在雅靜剛剛提短期的計畫、目標裡面，把修繕的事情協助他們完成，你再把管委基金撥給管委會。

第二個，剛剛雅靜有提到，東南亞最大的兩廳院坐落在鳳山，跟五甲國宅在同一條道路上南京路，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一個美侖美奐，目前我們的五甲國宅是老舊的，你怎麼樣讓它相得益彰。你怎麼形塑它，也許讓它像雅靜提的可以是藝術村，或者是仿效新加坡，可以變成是一個社會住宅的概念。這些以前我們都有提過，也把方案提給你們，我看你們都是無動於衷。雖然是前朝市政府的，但是我想他們也有做一些紀錄。拜託局長，能不能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做說明，讓鳳山多一個有文化氣息，甚至可以媲美駁二特區的地方。駁二，大家都覺得他們有很多文化氣息，很多文創產業在那邊延伸並且有展演中心。未來我們的國家兩廳院那邊也有藝術表演展演廳，也有商業區，接下來就是五甲國宅最緊鄰它的。如果還是現在這個樣貌，我想高雄市民會被人家笑掉大牙。

所以雅靜要拜託局長的是，兩個議題先幫我們規劃好，再來管委會未來要怎麼執行？你現在先推管委會，但是裡面運作是空的，甚至第一次會議都沒有辦

法開，第一次流會，第二次等人數少了，你才通過，來代表參加的真的能代表幾百戶人家，甚至五千多戶人家嗎？其實不具代表性。所以我才說，能不能由市府團隊這邊先幫我們做一個初期的規劃，說給大家聽，讓大家有一個共識朝這個方向來走，微都更也可以。新草衙不是用簡易型都更，來推動市容面貌的改變，它可以，為什麼五甲國宅不行？五甲國宅也可以透過徵收的手段，或是危老的手段、讓它變成是一個仿效新加坡的立體式高樓型，有 Mall、有社會頂尖人士住的地方，也有社會住宅在裡面，把它共融在一起，何樂而不為？這種作法在別的國家可以，我想在高雄也可以。更何況我們有一個東南亞最大的兩廳院在旁邊當我們的後盾，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

所以拜託你們在執行這些相關的項目之前，你們真的要去評估看看，大方向的去評估，而不是小點小點的去著墨。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都更的做法有很多種。關於拉皮、維護、整建事實上是其中一項。五甲國宅確實可以朝議員建議的微型都更的這個方式來做。這個就是今年都發局成立的都更輔導團，針對各區的管委會有這個意願，配合所有權人大部分有意願會來跟我們提出需求，我們會到社區裡面去進行，利用假日或晚間去社區進行相關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不期待，我不想要你們一直成立管委會，你要先把配套拿出來，讓大家可以看得到未來五甲國宅有哪些願景，好不好？雖然它是私有財產。但是裡面很多部分都是市有的，甚至是國有財產局的，能不能通力合作，拜託你去那裡走一走、看一看，裡面很多的車子都亂停，甚至真的沒有停車位，也不知道要停到哪裡？局長，拜託重視五甲國宅這五千多戶，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為什麼要成立管委會？未來在都更的對象，我們要針對有代表性法定的一個代表人，所以管委會成立是首要。針對都更部分跟成立管委會我們同步來進行，針對議員剛剛所說的這些拉皮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加強宣導的說明會。

李議員雅靜：

也請局長給我書面資料。〔好。〕回到鳳山的眷村文化，事實上鳳山包含很多文化，包含眷村文化。鳳山的黃埔新村，是全台灣第一個眷村，它在 6 年前其實差一點被國防部拆掉，雅靜是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挺身出來捍衛黃埔新村，請他把它劃定起來，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相關辦法，也謝謝文化局把它完整的保存下來。我們期待黃埔新村被保存下來以後，

不是就是放在那裡，我們期待它是一個可以親近的，是可以讓人體驗的，可以讓很多人看到眷村文化歷史紋理的。那時候雅靜一直在提，黃埔新村能不能是一個活的博物館，所以才會有現在的以住代護，已經到了第 5 期，所以才有現在的民宿業者進到這裡。這還不夠，我期待如果有機會雅靜進到立法院的時候，包含韓國瑜市長當上總統，我想要力爭請國防部挹注中央的資源，在黃埔新村引進電影產業造景的模式，重現黃埔新村歷史風貌的樣態，還有帶動觀光的商機。同時鳳山有很多軍事學校，或許我們可以把它有配套式的發展一些軍事觀光。

我想要請教文化局局長，未來朝向電影產業製造的模式，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還有一個是，我知道之前有一些電影拍攝的業者有進駐到那邊，未來在引進這樣模式的同時，能不能留下一些拍攝的場景，甚至留一些東西，讓觀光人潮進到這裡的時候可以拍照，或者是讓當地的市民有一些觀光財可以賺。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的提醒和建議，其實黃埔新村從 103 年起辦了「以住代護」，這些細節你都很清楚，其實軍方規劃黃埔，未來是希望成為國家級的眷村文化園區。所以剛剛所建議的電影產業，就這個園區未來的發展跟想像，我們可以把你剛剛提到的電影產業的造景模式納進來。我們最近也會召開一個跨局處，所有在高雄的整體眷村的發展委員會，現在我們有收到非常多的建議，我們都希望朝眷村整體發展的特色來做，我會把這個議題放到會議當中，也成為一個被討論的議題。就誠如您剛剛所說的，那是國防部的地，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在國家的層級，在這個眷村產權的釋放，將來可以共同合作，可以做一個比較整體的發展。

李議員雅靜：

雅靜剛剛有提到，期待有機會雅靜進軍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可以跟地方文化局來做結合。我也要拜託局長，聽說這裡有旗艦型的博物館，我期待我們的博物館是可以親近的，而不是靜態的。在台灣有好多靜態的博物館，久了以後就變蚊子館，你也不好管理。我們要讓它是可以親近的，是可以跟人民互動的，甚至可以將我們眷村的爺爺奶奶拉進來，讓他們可以說故事，分享給喜歡眷村文化的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之後不管在博物館或者辦活動的時候，都會朝向體驗型，用生活氛圍再

現的方式來考慮。也跟議員說一下，我們 12 月有黃埔新村的開放日，也歡迎議員帶鄰近的民眾都來參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江議員瑞鴻進行市政總質詢，江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主席，今天本席的時間跟黃議員文益共用。本席今天要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的幼兒園準公共化沒有名額，這樣我們的年輕人未來怎麼敢生孩子呢？請問教育局長，高雄市有立案的幼兒園總共有幾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600 多所。

江議員瑞鴻：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私幼準公共化的簽約率是百分之幾？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的私幼加入準公共化，總共有 130 個園所，今年是全國第一名。

江議員瑞鴻：

我先肯定你一下。但是本席覺得簽約率還沒有達到目標，因為越多幼兒園跟市府簽約，名額就會越多，局長，對不對？〔對。〕名額越多，未來幼兒才享受得到這項福利。為什麼還有那麼多園所不願意跟我們簽私幼準公共化呢？就是因為利潤不好，沒有利潤，廠商就不願意來參加政府推動的準公共化政策，申請中央政府給所有幼兒的福利補助。因為高雄市私立幼兒園的收費標準從 1 萬到 1 萬 8,000 元不等，依照中央的版本標準，私幼公共化的費用是家長要負擔 4,500 元，政府最多可以補助到 5,500 元，加起來剛好 1 萬元。收費如果在這個標準之下，再加上如果要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的，就要配合政府，教保員的薪資也要提高到 2 萬 9,000 元，教保員如果在幼兒園裡面服務超過三年的，依照政府規定，薪資要提高到 3 萬 2,000 元。所以無形中他們的開支要多 20%出來，所以有些業者就會考慮到利潤的問題，而不願意參加幼兒園公共化。以現在的收費標準，1 萬元以下的幼兒園也不願意參加，因為中央是依據登錄的標準補助。舉個例子，這所幼兒園如果是登錄 6,000 元的，家長要負擔 4,500 元，政府最多也只會補助 1,500 元而已，因為他登錄 6,000 元而已，政府不能補助過多。這無形中他的成本，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教保員的薪資也需要調高，業者認為不划算，當然就不願意參加了。

依城鄉月費平均差額來拉平教育水準，本席提出建議，請你看這張圖。依規定在 90 人以下的，中央政府補助 1 萬元，也就是家長負擔 4,500 元，中央支付 5,500 元。91 人至 180 人的最高可以收到 9,500 元，中央政府支付 5,000 元，因為人數越多，利潤會比較好，所以無形中政府會補助比較少。而 181 人的，政府只補助到 4,500 元而已，家長也是負擔 4,500 元。本席在此提供教育局意見，本席有算過了，我們高雄市教育局是不是自己可以提高這無形中 20%的成本出來，市府教育局是不是可以針對 90 人以下的幼兒園多補助 2,650 元？這個計算起來大概是 20%左右。91 人至 180 人的多補助 2,400 元；180 人以上的多補助 2,160 元。這個財源要怎麼來？本席跟你建議，目前教育局是不是針對 2 歲到 4 歲一年補助 1 萬元，對不對？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 歲到 4 歲現在是…。

江議員瑞鴻：

現在是不是…。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1 個月 2,500 元，半年 1 萬 5,000 元。

江議員瑞鴻：

現在我們有一個落日條款，就是到民國 110 年這一筆就不再補助，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議員，我跟你報告。我跟你報告 2 個…。

江議員瑞鴻：

我們有落日條款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我跟你報告兩個數字，第一個，你講的這個是有道理，但是你漏掉一個，中央政府有另外補助他設備費、其他費用，所以 1 個園所有 40 萬元，這些加來加去應該是差不多，就是我們有補助他硬體或其他的錢。

江議員瑞鴻：

對，你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能只是用月費來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落日條款是有的，落日條款其實我們訂到 110 學年度，也就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江議員瑞鴻：

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中央政府要求要訂落日條款，以前我們是給家長一學期 5,000 元、一年 1 萬元，但是現在是中央政府補助的話，半年 1 萬 5,000 元、一年 3 萬元。所以中央政府就說中央政府發了 3 萬元給他，縣市再發給他 1 萬元，那麼中央政府不把錢撥給我們了，所以所有的縣市都縮手，因為你要拿他 3 萬元，可是我們自己要出 1 萬元。

江議員瑞鴻：

不是啦！局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建議的，是不是未來我們市府在落日條款之後就不補助了，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的 5,000 元沒補助了。

江議員瑞鴻：

對。現在本席就是要跟你建議，你不要講中央有這一筆幼兒補助的福利，原有高雄市在落日條款之後就沒有補助的這一筆經費，本席建議你是不是把這一筆錢來成立一個教育發展基金？大家都講再窮也不能窮教育。〔對。〕最基本的就是孩子出生之後到懂事時，就需要我們來重視他的教育，是不是以後這筆錢省起來不要用到別的地方去？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

江議員瑞鴻：

同樣…，你聽我講完，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

江議員瑞鴻：

我建議在我們落日條款還沒有訂出來之前，是不是將這筆原來就有的經費用來成立一個教育發展基金，來補助我剛才跟你建議的這個版本，這樣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這三年會讓我們的公共幼兒園增加 4,676 位學童、會增加 400 多位老師，我們總共要花 2 億 9,500 萬元，所以我會把這 1 億 4,000 萬元挪到去做公幼的 2 億 9,500 萬元，我還不夠 1 億 5,000 萬元，所以我這個錢確實是放在幼兒園部分，只不過我把它移到公共幼兒園的部分。

江議員瑞鴻：

我講的意思是說他如果有參加，他的成本無形之中會增加 20%，是不是像我講的我們來成立一個教育發展基金，將這筆錢用在我剛才建議的這個版本，這樣好不好？你研討看看，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我來研討看看，但是我們還有補助他硬體設備，現在我們又去問了…。

江議員瑞鴻：

你聽我說，硬體設備譬如說你家如果裝潢，一用就是幾十年，那是一次性補助，但是他每年的人事成本會增加 20%，當然私幼不願意來參加幼兒園準公共化，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

江議員瑞鴻：

以上本席跟你建議的，你研討看看，好不好？〔好。〕來成立一個教育發展基金，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好。

江議員瑞鴻：

感謝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多謝。

江議員瑞鴻：

我們現在請教工務局長。仁心路，記得本席在這次定期大會韓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講到這一條路你們市府去辦了銷案，我講過這個真的是二十幾年來，地方上所有的民意代表和民眾最期待這條路能夠拓寬，起先大家得到訊息時很高興，結果你們去辦銷案，3 個村落甚至有人聽到本席的質詢，我在外面遇到他們，他們都說怎麼會那麼可惡？質詢到最後，我們的議長…，請播放一下影片，好不好？

（影片播放開始）

江議員瑞鴻：議長，你看這樣…。

許議長崑源：江議員，會後是不是叫市長派 1 個專人和你澈底了解？事實上如果應該要開闢的就要處理，會後叫市長…。市長，請派專人…。

陸副議長淑美：工務局。

許議長崑源：派工務局和江議員，大家討論看看，這樣好不好？

（影片播放結束）

江議員瑞鴻：

工務局長，到現在多久了？你們的專人還沒派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工處給我的回報是，在 8 月 9 日就請副處長跟設計科長到議員服務處，有跟議員說明。這條路上次議員有質詢關心過，我們也有檢討，事實上我在下班時間也有親自去那裡站著看，在 6 點左右上下班的人次真的非常多，所以我也有指示，原本我們是想說工程費包括地上補償費要 8 億多元，原來跟營建署申請 3,000 多萬元是沒有錯…。

江議員瑞鴻：

不是啦！局長，原來他們計畫是分成三期，第一期中央補助款應該在 3,000 多萬元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3,660 萬元。

江議員瑞鴻：

我們市府的自籌款和徵收款好像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 億 1,000 多萬元。

江議員瑞鴻：

我的印象是在 1 億 500 萬元左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 億 1,000 多萬元。

江議員瑞鴻：

這個既然已成事實，我現在是要問說，你們什麼時候要確定這個案子可以再有一個好的結論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我跟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我們定期大會快要結束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我們…。

江議員瑞鴻：

議長裁示的，你看到現在你們還沒有結論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這個還要來跟營建署提計畫爭取補助。

江議員瑞鴻：

不是，你的方案多久要給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的方案就是在明年，現在營建署的計畫還沒有提，我們也有私下跟營建署溝通說議員在議會又提出來質詢關心。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跟你講。好了，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提出計畫之後，我馬上跟江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好。局長，這個仁心路拓寬案，你如果不趕快有一個結論出來，每次會期我都會跟你追蹤。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

江議員瑞鴻：

再來是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這個標案要請教工務局長，還是李副市長呢？誰要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讓養工處長答復，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再請李副市長做補充，好不好？

江議員瑞鴻：

好。處長，我請教你，為什麼明年度預算還沒有通過，今年這個標案可以發包、可以簽約？預算都還沒有通過，你們就去簽約、發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處長答復。

江議員瑞鴻：

不要說本席當議員，以正常人來看也覺得這個很奇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現在跟議員…。

江議員瑞鴻：

哪有人在路上是倒著開車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我們是養護單位，一般的維修經費通常都是預先發包，但是市府在路燈的部分…。

江議員瑞鴻：

重點是你們簽約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已經發包出去了，這個部分…。

江議員瑞鴻：

簽約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已經有簽約。

江議員瑞鴻：

對啊！我覺得很奇怪，預算還沒通過可以簽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維護費，一般的維護費，像我們的道路，預算歸預算…。

江議員瑞鴻：

好，我請教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經常門的預算都要處理。

江議員瑞鴻：

你這個標案，我們議會如果預算沒有通過，你跟廠商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道路維護，經常門…。

江議員瑞鴻：

不是道路維護，現在跟你講的是路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路燈的部分，經常門的預算一定都有。我們的電費如果結算之後有賸餘的部分，以前都是高壓鈉氣燈…。

江議員瑞鴻：

對，我現在是在做比喻，譬如說假使預算沒有通過，你們去跟人家簽約了，這樣你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都有但書，所有的預算發包案，今年度發包的都有一個但書，所有的預算必須經過市議會同意以後我們才處理，以前都是這樣處理啊！

江議員瑞鴻：

好！為什麼一次要簽 8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經過長期的評估，我先跟議員解釋一下。

江議員瑞鴻：

我覺得這個很離譜，竟然一個案子一次簽 8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經過長期的評估，高雄市政府的路燈以前欠台電大約 10 億元，趁著中央換 LED 燈，我們把節省的電費慢慢還，還到今年才還清。還完之後還有 12 萬盞高壓鈉氣燈和複金屬燈沒有更換，趁這個機會經過試算、財務分析評估，這 12 萬盞高壓鈉氣燈和複金屬燈，高耗能的路燈才換過來。

江議員瑞鴻：

重點是 8 年 16 億多，將近 17 億元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每年的預算評估起來，桃園縣政府它 15 年啊！

江議員瑞鴻：

你為什麼不要每年簽，一次就簽 8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另外一回事。

江議員瑞鴻：

以前你也是一次簽 1 年，為什麼這次簽 8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年一次是每一年換幾盞才能夠用一年一次，你必須用節省的電費支應給廠商，桃園市政府一次簽 15 年啊！

江議員瑞鴻：

處長，這次的標案是不是有 2 家廠商得標？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公開招標，經過評選有 4、5 家廠商進來。

江議員瑞鴻：

評選是不是有 2 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 2 家得標。

江議員瑞鴻：

是哪 2 家廠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家是台達電、一家是神通，都是股票上市公司。

江議員瑞鴻：

這 2 家是不是都在北部？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不能侷限廠商是哪一家，但是…。

江議員瑞鴻：

韓市長的選舉口號是「高雄人發大財」，結果這 8 年將近 17 億元的標案竟然不是高雄人得標，這樣高雄人的廠商，據我所知，連參與投標的資格都沒有，不要說他們不想來標。這樣高雄人怎麼發大財？將近 17 億元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有的標案不能局限是哪一個區域的廠商。

江議員瑞鴻：

我不是說要局限區域，你們這樣做原本高雄市的廠商，替養工處做維修的廠商都沒有工作做了，市長說高雄發大財，這樣要怎麼發大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標案需要很多協力廠商。

江議員瑞鴻：

這些人 8 年沒有工作做！高雄人沒有發大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協力廠商，得標廠商會去找協力廠商維修。

江議員瑞鴻：

你說會就近找協力廠商，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廠商和我簽約，他要找誰我們不能限定。

江議員瑞鴻：

如你所說的，他一定會就近找附近的廠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限制他的維修必須要提高。

江議員瑞鴻：

合約裡面有沒有提到路燈故障限制多久要修好？合約裡面有沒有寫？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寫。今天如果沒有處理，包括中央補助我們 LED 燈，還有我現在要用的，等於一盞路燈有好幾個界面，好幾個廠商。

江議員瑞鴻：

合約裡面有沒有提到限制多久要修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以他的維修效率績效來付款，我們是訂 6 個小時要查修。

江議員瑞鴻：

處長，我擔任過兩屆里長，遇到這種問題受害者真的是里長，里長晚上都會到處巡邏，看看有沒有路燈故障，或者民眾來反映路燈故障，以前沒有 APP 的時候我們都要報養工處，不然就是打 1999，現在有 APP 很方便。我在 8 年里長任內遇到兩次狀況，3 盞路燈報了半個月都不來修理，問題在哪裡？我有問過，廠商只要派一台高空車出來修理，包括 2 個工人，一天的費用就要 1 萬元，他說出去一趟要修理 30 盞路燈才會划算，報 3 盞維修他沒有集到 20、30 盞以上，單單我們一個仁武里報 3 盞等半個月都不來修理，他集不到 20 盞以上怎麼會出來修理？遇到這種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縣市合併之前，每一個鄉公所都有一個路燈維修的單位，合併之後交給養工處，我現在的經費是整個發包去處理，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才採用…，現在電費都已經還清了，所以才簽 PFI，我們有要求廠商的維修績效必須要提高，6 小時要查修回報，如果沒有做到就扣款，你沒有做到我們就不付款給你，合約裡面有一個付款機制。

江議員瑞鴻：

這個合約等於被廠商綁住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不可能被綁住，我們現在都還沒有開始做，議員就說我們做不到。

江議員瑞鴻：

我這個錦囊給你放著，絕對會發生這個問題。因為我擔任過 8 年的里長，處長，我這個選區包括仁武、大社、大樹、鳥松，山區很多，如果山區有一盞路燈故障報修，他有可能派一台高空車含 2 個工人，費用大約 1 萬元，開車到山區修理那一盞路燈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不可能…。

江議員瑞鴻：

像這樣你在 6 個小時內要怎麼修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是它每一區的能量要報給我們，合約規定 6 個小時，他必須把機具能量報給我們看，如果不足就會告訴他。

江議員瑞鴻：

105 年大岡山區發生一件，廠商就像你講的，得標之後就近委託當地廠商，他也是和他們有簽約，來負責維護和更換路燈，等於是他的下包，但是那個廠商最後怎麼做？他只換路燈不維修，最後養工處才派高雄市各區去搶修，有沒

有這件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一次是颱風之後，造成大岡山地區上萬盞路燈故障，在那種情況之下…。

江議員瑞鴻：

不是那一次啦！假設換一盞路燈的工錢是 300 元，今天你讓我更換 1 萬盞路燈，當然很好賺，我換多少就賺多少；維修就像我講的，今天查報一盞 6 個小時，我可以不要領那筆錢，寧願被你罰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前是用最低標去辦理，現在評選的這 2 家都是股票上市公司，如果他違反契約就送採購法第 101 條啊！為了一個小小的維修，他禁得起採購法第 101 條嗎？這就是採購的機制啊！

江議員瑞鴻：

我跟你提醒過了，未來這 8 年如果里長被罵，真的很冤枉，例如里民認為我已經告訴里長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維修？這是市府的問題，不是里長的問題，結果被罵的都是里長，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路燈維修的速度是我們要負擔的責任，感謝議員提醒，如果里長因為路燈維修太慢承受壓力，我們會來檢討它所有的能量，現在我們還沒有做，明年我們做過之後你就知道…。

江議員瑞鴻：

這個標案如果議會沒通過，就不成立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有的預算我們都是預發包，預發包有一個但書。

江議員瑞鴻：

這個標案裡面有沒有寫？〔都有。〕如果議會沒有通過，這個標案的合約就不算了，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有的標案都是這樣處理。

江議員瑞鴻：

我呼籲所有議員，這個預算絕對不要讓他通過，否則未來連議員都要被罵。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每一年都有電費，不可能路燈…。

江議員瑞鴻：

電費本來就要繳的，難道一定要簽這個才能繳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電費一定要繳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江議員，我們請李副市長補充說明，好不好？

江議員瑞鴻：

不必了，時間有限。謝謝處長，建議你們審慎思考，你們不會被罵，被罵的是里長和議員，罵議員沒有好好監督這個標案還讓它通過了。水利局長，仁武曹公新圳整治進度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關心仁武整治的問題。曹公新圳目前有 6 個瓶頸段在設計，其中有一個瓶頸無名橋已經打掉了，我們還有一部分在整個瓶頸完成之前，目前正在做臨時性的加高，預計明年 3 月份可以做完。再來有一些下水道的清疏工作也持續在進行。

江議員瑞鴻：

曹公新圳的整治是不是可以在明年的雨季之前把它完成，可以讓我們灣內里的里民減輕水患的痛苦，這樣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是一個臨時性的加高，那個…。

江議員瑞鴻：

這個我知道，這個工程要趕工，趕在明年的雨季之前把它完成，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完成。

江議員瑞鴻：

好，謝謝。水利局長，在今年 7、8 月雨季的時候，在文武里中正路也是要去大社，剛好在保五的前面中正路這邊，每年下大雨水溢出來的時候，整條中正路都沒有辦法通行，甚至都滿出流到人家的騎樓裡。這是在文武里的文學西街，你看水都滿到將近鐵門的一半，只要每年下驟雨的時候，整條街的居民都會跟里長訴苦，里長也都有建議，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你看里長手比的高度就是淹水的高度。仁武里，從我懂事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沒有辦法澈底解決，這條路就是區公所從中正路到鳳仁路這個地方，你看今年淹得更嚴重。今年更加嚴重的是仁和南街，仁武國小旁邊那條大溝整個水都滿出來，淹到仁和南街，整條街的車輛都被困住了。針對每年淹水的問題，本席等一下會

跟你討論並建議怎麼解決。

從中正路到鳳仁路這一段，本席從之前當里長的時候就開始會勘，到今年大概有 5 次了。我記得鳳仁路和中正路的下面，大概有 9 支或 10 支中油的管，它剛好擋住從中正路要跨過鳳仁路的地下箱涵。這個地下箱涵，以前的包商便宜行事，那一段因為被這個管塞住了，所以他們的工程就只做一半，這些水利局都有去會勘過，是不是可以趕快要求中油把這個管處理一下。水利局長，關於這一處是不是要馬上辦會勘，並要求中油所有的管線單位都一起出來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會勘是沒有問題，但是跟議員報告，我們從今年 2 月份開始，每個月都召開管線拆遷會議，這個部分我們會每個月持續來監督，這個管線單位是非常惡質。

江議員瑞鴻：

我現在是說為了要解決這個水患來減輕淹水，中正路區公所這一條，就是鳳仁路這些管路一定要遷走，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努力來做。

江議員瑞鴻：

我現在來講文學西街，之前區公所有做地下箱涵從中華路通往鳳仁路，然後再從八德一路到後勁溪，但是後勁溪只要遇到滿潮，水漲回來到那個出水口，後勁溪都已經比它還要高，所以水流不出去，遇到這種情形，文學西街永遠一定會淹水。要怎麼解決？我們應該已經有這個案了。水利局長，對於後勁溪要整治的這件事，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議員提得非常好，這個地方的關鍵就是後勁溪水位高漲後倒灌回來。所以我們現在有 6 個瓶頸段正在做，我剛說的其中一個已經完成，但是下游的部分我們正在做細部設計。其中有一個會最久，就是高速公路的橋孔要 5 年的時間，其他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設計了。

江議員瑞鴻：

如果換我們住在這裡，每年都會遭受到這種痛苦，這真的有苦難言。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我們儘速來處理。

江議員瑞鴻：

拜託你們趕快進行。〔好，謝謝。〕副市長，這件事你要多出力，仁武有一個觀音湖，你去過嗎？這是天然的滯洪池，據我從小到大所知，它有分內湖和外湖，到現在湖底都不曾去清過。這天然的滯洪池，我知道它的產權，地是台糖的、水權是水利會。李副市長，你是不是可以召集所有的單位，擬定一個辦法，看誰要出多少錢，譬如我們市府出百分之幾的經費，台糖和水利會出多少，我知道水利會也是很富有。李副市長，是不是拜託你召開一個會議，對於天然滯洪池湖底的砂土要做清淤，這樣是不是可以承載更多的水？因為這個滯洪池只要雨季到，水若滿位，像我剛說的仁武區公所，這裡的水就是從仁武國小旁邊一條大溝通往觀音湖，那裡的水若滿就整個宣洩到這裡。甚至我剛說的中正路保五的淹水，也都是觀音湖的水滿出來的，所以整個水就淹到這裡。是不是拜託李副市長，請你整合這些單位看要怎麼清淤觀音湖，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觀音湖我去看過了，水利局有列出 68 處高雄市易淹水的地區，這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地區，包括剛才議員談的這些管線部分，我們現在做完的大概有 20 處，還剩下 48 處，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有開會去做改善。所以剛才議員提的這個部分，我也召集相關單位一起研議看看要怎樣做處理。

江議員瑞鴻：

因為這是天然的滯洪池，所以市府連徵收、規劃都不用，只要這些單位協調完後，看所有的經費中，水利局、水利會和台糖各要出多少錢？是不是由李副市長來整合一下？

李副市長四川：

我再來召開會議。

江議員瑞鴻：

這是不是要列入重點？〔好。〕好，感謝。再來，請問衛生局，前兩天澄清湖觀光區裡面是不是有查到登革熱的幼蟲？白線斑蚊的幼蟲。我印象中報紙報導有查到兩百多隻，衛生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主要是鳳山文衡里有一位六十多歲的女性朋友，他在 10 月 30 日發病，11 月 4 日在實驗室發現是確定病例，我們就去做疫情調查，查出這位婦女有到澄清湖遊玩過，所以我們進一步去做病媒蚊密度的了解，並去找孳生源。我們有防疫人員多次到現場了解，確實發現有很多病媒蚊包括幼蟲的存在，所以我們有對自來水

公司做一個輔導，告知他們相關的情形，請他們一定要立即去清理環境，並做孳生源的檢查和清除。

甚至我們在裡面發現一些廢棄的廁所或是宿舍，整個環境上，不管是要整理、整頓，或者是積水地方的清除，降低病媒蚊這是很重要的。以目前來講，我們會持續關注到 11 月 30 日，因為若是 10 月 30 日發病，加 31 天是 11 月 30 日。因為澄清湖是一個風景區，所以有可能東南亞國家相關的外國人有機會到這裡遊玩，並將病毒帶入我們的社區。只要社區有這個病媒蚊，白線斑蚊或是埃及斑蚊的密度若是高，就有機會變成本土的病例，所以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工作。自來水公司的武處長跟副處長，還有相關的主任、課長，都有到衛生局跟我們做討論、檢討，他也去增加一些人力投入防疫的工作。所以會逐漸改善，我們市府團隊會積極地輔導，督促自來水公司一定要好好做環境的整頓。

江議員瑞鴻：

好，感謝局長。你看假日從早到晚差不多 4,000 多個人在裡面運動，本席也曾經到那裡運動，這是民眾運動非常好的地方，光是平日也差不多將近 3,000 人了，希望衛生局長對這一塊一定要特別重視。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我們防疫團隊都非常重視這項工作，包括市府相關的防疫團隊都是一樣。

江議員瑞鴻：

未來也拜託你們加強裡面的巡視，〔是。〕感謝局長。接下來交通局，記得上個會期本席就曾經質詢過松藝路，這個區間測速真的是非常沒有意義的，不是說沒意義，設置在這只有 1.8 公里，真的帶來民眾的困擾。我說過，這一條道路是政府開闢出來的九彎十八拐，1.8 公里而已，還要上坡、下坡，你設置這個區間測速，你看問題出來了。交通局局長，現在這個速限是調整到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剛才議員有提到這 1.8 公里很長，但是它進去的端跟出來的端曲率非常彎，所以常常發生事故，所以才會做個調整。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請教你，你認為設置這個在這裡適當嗎？這一條路我常常在走。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市區道路速率是 50，但是那個地方非常彎。

江議員瑞鴻：

我知道，我是說這一條道路的地形，上個會期我也跟工務局長建議過，是否

可以找比較彎的地方，因為兩邊都是公有地，可以截彎取直。你想我開這一段道路，從仁武這邊過去，就爬坡加油，爬坡快到了就又降速，這樣絕對會超過60。我問你，假如網路的這些年輕人一時白目，邀500輛機車或是開車，整條松藝路譬如從仁武這邊開到球場路那邊，區間測速是不是到尾端那裡，他若是整段路都擋住，人家若是報案，交通警察來說為什麼不快開走，他若是回答說我開過去就超速啊！超速若被開罰單要算誰的？這真的是非常不適當。再來你看，這道路速限有40、有50，到底人家要開多少時速呢？你道路都還沒有做好，現在是不是規定60呢？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市區道路是50，我現在跟議員補充…。

江議員瑞鴻：

我請教你，那個道路…。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那個要進去限速40是因為要進彎道，50是因為已經出彎道。

江議員瑞鴻：

我問你，你都已經用區間測速了，還限這邊40、那邊50。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區間測速是50，它是提醒你速度要放慢才安全。

江議員瑞鴻：

你看這個路面，這邊40、那邊50，這個是不是要改掉呢？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剛才的解釋就是要進入彎道之前，提早告訴你那是彎道，所以速度要降下來。

江議員瑞鴻：

沒有啦！區間測速的意義，不就是從這裡開始到1.8公里的終點，是不是超過就超速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平均的速度就對了，但不是這個點的地方。

江議員瑞鴻：

你怎麼會做這種，讓民眾開車覺得這邊40、那邊50，他的速度到底要開多少？網路上整個罵聲連連。你看看怎麼改善，不要讓民眾在那裡開車有壓力，都改善之後才開罰，這樣好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我們現在還在觀察。

江議員瑞鴻：

研議一下好嗎？〔好。〕接著環保局，記得今年雨季 7、8 月的時候，在我講的中正路的保五，永達工專的附近那裡，甚至麟洛要去觀音湖那裡，有人來偷倒…，這應該是整條道路，晚上騎車經過水管路就聞到味道。環保局長，我知道你們的科長都有到場，你們去採樣之後，後來的結論呢？這個偷倒的廠商或是不肖業者最後有抓到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當時非常感謝議員的提醒，還有附近民眾的熱心，陸續提供給我們資料。所以在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一直到 10 月份我們在這個地方，大概總共抓到了 5 組偷倒的情況，我們都已經陸續移送法辦了。相關的細節我會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讓議員知道我們整個的過程。還是再一次的感謝議員給我們熱心的提醒，還有當地民眾給我們一些協助。

江議員瑞鴻　：

你看這個東西毒性多強，鱔魚是存活率最高的，躲在坑洞裡面的都死掉了，還有南洋鯽、土虱，這個東西一定是毒性很強的。你們抓到 5 個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陸續移送 5 起，8 月 19 日、8 月 20 日，一直到 10 月總共 5 起，相關的細節我再另外提供。

江議員瑞鴻：

現在本席建議你，原本平常就要巡視了。建議你在雨季…，我知道他們要偷倒都是利用雨季，水有在流動他們才敢出來偷倒。7、8 月雨季的期間，環保局要派人加強巡邏，這樣好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謝謝議員提醒。

江議員瑞鴻：

感謝局長。李副市長，我看你們最近為了小琉球助選的問題，我覺得平常心啦！公務人員，譬如我請假去幫忙助選那個也沒有違法，心情放寬，也不用說是巧遇，跟議員在那裡爭辯。李副市長，就平常心，總質詢輪到我應該也沒剩幾天了，這些局處長跟三位副市長也是很辛苦，綁在議會都快整個月了，感謝大家。我將剩下的時間給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感謝主席。李副市長，今天在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跟你提過，在韓市長請假第一天，你也湊巧跑到小琉球去拜拜，我也把何庭歡發言人的臉書給你

看，也把新聞媒體你所講的話也給你看。結果看起來，好像就你而言，認錯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剛剛前面國民黨議員又做球給你，你說民進黨有兩套標準，你為什麼不能監督韓國瑜？你為什麼不能監督未來的總統？我要告訴你，以你的身分，講白話一點，你就是韓國瑜的小弟，你現在所作所為，都在幫他擦屁股。你憑什麼告訴民眾，你可以監督韓國瑜，除非今天你卸下副市長的職務，你跟一般民眾一樣，你都是公民，那麼大家可以相信你，你用公民的身分來監督韓國瑜。你的監督讓我想到郭冠英，他在媒體上也告訴民眾，他要代表中共來監督台灣省政府的選舉。你的監督是不是代表韓國瑜是個人頭，後面有更大的老闆在看著他，是這種監督嗎？不然以你副市長之尊，你如何欺騙民眾說你要監督你的市長。所以我希望李副市長，一再的強辯、一再的抹黑、一再的說話不算話、一再的找理由，真的不是一個副市長的格局。早上的影片或許你沒有看清楚，我現在重新放一次給你看。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文益：我要問你，趕工下的工程品質是這樣嗎？自立陸橋 3 月 22 日正式通車，到現在 5 月 30 日去拍還是有縫隙，大順陸橋 4 月 8 日正式通車，5 月 30 日一樣還是有縫隙，這個絕對不是你們所提供給鄭孟洳議員說什麼水溝，這是慢車道跟快車道之間的道路路差，為什麼沒有辦法一次性完成？

李副市長四川：黃議員，如果當天我們所有議員去，說實在，我在現場就講得很清楚，所以並不是兩個有高差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你可以請「新工處討論」。

李副市長四川：「而且」你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還跟「養工處」說，一定要去跟你解釋清楚。

黃議員文益：你不要再亂講了。

李副市長四川：黃文益議員一直在談大順陸橋的部分，他講了義勇路所做的鋪路，在他質詢的時候說我們做不好。我是要養工處告訴他，做不好的是中華電信。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當我在質疑你，沒有人因為大順陸橋來跟我說明的時候，你居然不認錯，你又再扯出一個謊，說我在講義勇路。如果在座的各位、高雄市民以及媒體，真的有理性的話，從我的質詢過程中，到底是誰生出這一條義勇路。我在質詢過程中也好言相勸新工處，你自己這麼不專業，把大順陸橋的主辦單位講成養工處，你居然還要再生一個謊言出來，你讓我覺得非常的不可思議。有錯就承

認，你居然說是義勇路，所以請養工處來告訴我。我要告訴你，報告李四川副市長，不管是大順路還是義勇路，不管是新工處還是養工處，我黃文益在 5 月 6 日質詢過後，市政府就沒有一個人來跟我解釋說明過。我今天在議會再次重申，我 5 月 6 日跟你質詢過大順陸橋，你親口告訴我、抹黑我，說養工處來跟我說明過了，我居然還在講。我在這裡告訴你，5 月 6 日質詢過後，不管是我講的大順路，還是你講的義勇路，不管是新工處還是養工處，就是沒有半個公務人員親自來跟我黃文益說明過。如果有，你告訴我是誰，名字講出來，我把他調來議會大家當面對質。我都敢拿我市議員的生命跟你賭了，你再不承認，那我們就來賭，如果真的沒有，你要不要辭職下台？我在這裡重申，沒有的事情就是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二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 分）

市政總質詢

（張議員勝富、林議員宛蓉、黃議員紹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張議員勝富進行市政總質詢，張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今天我要談的是石化廠的治理，美國和台灣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主要是美國廠區四周都有監測，監測揮發性有機物，我們台灣卻都沒有。社區監測方面，監測設備費用，南加州石化廠是 100％自行負擔，大社工業區石化廠是我們政府負擔 100％。社區知情權方面，也就是工業區要做什麼事情，南加州石化廠每個月會開一次會和地方溝通，我們則是都沒有。污染熱點社區方面，南加州石化廠有，我們沒有。風險治理方面，也就是災害如何預防，我們的宣導沒有像美國做得那麼好。

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就是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降編的問題，大社工業區 25 年來，82 年發生氣爆遭受抗議的時候，當時的中央政府由江丙坤擔任經濟部長，他們有來協調，承諾 25 年後要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所以這 25 年以來，工業區內所有工廠廠內的設備都沒有更新，全部都沒有更新，你看這段時間就 25 年了，而工業區設立到現在已經四十幾年了，四十幾年前。他們還是跟人家買中古設備來設廠，你看那些設備到現在至少也有七、八十歲了，一樣還是在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做生產，對周邊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廠商答應我們的是 25 年後要降編，但是現在他們又有意見了，我們將他們從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他們說不行，要改回特種工業區，我覺得這樣也真是莫名其妙。政府當初和石化廠老闆大家在國賓飯店說好了，這是大社百姓的訴求，就是要求你們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我覺得現在廠商都沒有遵守對大社百姓的承諾。目前有要討論做變更，108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他們討論到大社工業區與周邊社區之間的關係與影響，一、大社工業區與周界聚落的發展關係、在地居民在大社工業區的工作比例、大社工業區污染的相關分折、大社工業區歷年的災害類型與防治紀錄。二、降編甲種、乙種工業區的影響，目前大社工業區由特種降為甲種、乙種分別對環境分析的影響，以及用水計畫。三、遷廠的分析，若大社工業區遷廠，尋找土地的條件、

地目、規模與遷廠所需的時間。

這些問題，他們第二次的會議，市府應該也有收到他們開會的結論，不知道我們市府的態度如何？我要呼籲市府，這是 25 年前政府對百姓的承諾，不管現在營建署發文說要如何如何，我們市府的角度是怎麼樣？我希望市府要跟大社居民站在一起，因為政府的公文被百姓看到了，百姓改天就會來說，你們市政府沒有意見，你們要變更為甲種、乙種都可以，我覺得這樣也不行啊！我希望市府的角度就是要和百姓、居民的角度一致，要維護大社百姓生活的權益，不要再有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們就是希望改為乙種工業區，因為乙種工業區沒有煙囪，沒有煙囪就比較沒有污染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市府的角度要和百姓一致。上次在高雄市開會應該是李副市長召集的，我要問你的態度如何？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案子是在 83 年，當時經濟部答應 20 年後要遷廠，不是 25 年，但是內政部都委會做成決定，107 年要降為乙種工業區，這一個是很明確的，現在已經在內政部開了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這個工業區是經濟部在做經營管理，原則上誠如張議員談的，內政部還是會問地方到底是什麼樣的態度，現在地方的態度很清楚，如果降為乙種工業區，就是逼石化廠要搬遷，或是它要去做所謂的升級，做一個比較輕材料循環產業的部分。

張議員勝富：

他們可以高值化，〔對。〕他們可以改變做比較高值化的東西，做乙種工業區能夠生產的。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要用都市計畫的手段，逼著他去做改變、去做升級。那一天，我們做成決議以後，大社石化廠裡面的員工也有來抗議，那一天是禮拜六，我也跟他們坐下來談，我說我和你們這些員工都站在一起，但是現在真正要站出來的是那些老闆，因為這幾十年來，所有工廠、所有設備，就是剛才張議員談的，幾乎都沒有去做升級，也沒有去做更新。當然我們現在的都委會，包括我們市政府，都希望以都市計畫的手段逼迫這些石化廠能夠做一些所謂的工業升級，或是把它轉變為比較低污染的工業。

張議員勝富：

這二十幾年來，大家就是為了這個等到現在，現在就是希望市府的角度要和我們一樣，希望它改成乙種工業區，而乙種工業區就是廠商本身自己要升級，

而他們目前的角度和態度，李副市長，你也知道，那些老闆的態度如何？他們就是能生產就生產，他既不改變，也不做其他動作。我們為什麼要求一定要降為乙種工業區的原因就是這樣，如果降為乙種工業區，就是逼迫他們要改變，不要讓大家在進來大社、進來楠梓的時候，所看到的就是每支煙囪都在那邊冒煙，是不是？這是他們答應的事情，我希望市府的態度要一致。

李副市長四川：

都委會的態度當然就是市政府的態度，我們還是會朝這一個決策和內政部做研擬，一定要用都市計畫的手段，才能逼著他們去做所謂的升級。

張議員勝富：

對，可是他們有時候還是會發文來問我們市府嘛！我希望市府的角度要和百姓一致。

李副市長四川：

了解，謝謝。

張議員勝富：

空氣濾淨機及冷氣機的補助不同調，這是怎麼一回事，你知道嗎？因為大社有觀音國小、嘉誠國小、大社國中和大社國小，大社國小離工業區比較近，距離僅有 0.5 公里，離得比較近，但是在觀音國小和大社國中讀書的，他們住在離工業區 300 公尺的地方，不過學區不一樣，大社的中里里、觀音里、神農里屬於觀音國小的學區，大社里、保安里、翠屏里還有保社里，你看保社里離工業區有一小段距離，但是補助是補助大社國小，觀音國小、大社國中和嘉誠國小就沒有補助，我覺得這個也很奇怪，我們住在那裡距離工業區近的，只是學校離工業區比較遠，我住在離工業區 300 公尺，但這個學區的學校卻沒有辦法裝設雙機，而學校離工業區比較近、但是百姓住得比較遠卻有補助。我認為每一間學校都應該獲得補助，為什麼？因為工業區就在大社，你也知道大社空氣不好，這個問題我希望教育局要有一個辦法，像焚化爐回饋基金就有分，1.5 公里內的都有補助，現在雙機補助卻不同調，只有大社國小有補助，你想想，住在離工業區最近的孩子卻無法獲得補助，他們的學校沒有裝設冷氣機和空氣濾淨機，我覺得這樣的補助方式也滿奇怪的。

我們的補助，像你現在補助大社國小，它也一個頭兩個大，過去的校園配電線路是否可以承受？它現在無法裝機，一裝下去絕對跳電，因為大社國小是近百年的學校，以前的線路沒有辦法承受這些設備，你們補助他們裝設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配電線路必須先做更新啊！如果沒有給它這些更新的錢，機子放在那裡，學校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未來教育局要補助學校裝設冷氣機和空氣濾淨機，要考慮到學校的配電有沒有辦法負荷，如果沒有辦法負荷，你一樣要

先編這筆經費讓它先做電力改善嘛！改善完之後，機子再到位。像大社國小，你雙機給我了，可是我的配電沒有辦法負荷啊！教室要裝雙機，你看總共有幾間教室？全部加起來一定沒有辦法承受這些電量，所以我希望教育局未來要評估好，讓在工業區附近就學的學生可以在教室內呼吸新鮮的空氣，未來教育局要如何做？請教育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張議員，尤其你對大社地區的關心，我們都收到了。我向你報告一下，就像你說的，學校的配電線路是否可承受？我們給學校的經費統統有包括電力改善，有時候電力改善的錢比買雙機還貴。像小港國中，我們給它電力改善的經費差不多是 1,300 萬元，它所有雙機買起來裝好只要 1,030 萬元，但是電力改善要 1,200 多萬元，我們都會找電力技師先去看，它的契約容量要多少等等，然後讓各校去發包、去做。大社國小的經費是列在今年，因為它在 500 公尺範圍內，明年只要預算一過，明年年初 3 個學校，就是你所關心的 3 個學校，包括大社國中、觀音國小與嘉誠國小，明年初就可以動工，預算一旦通過，我們會要求學校儘早開始做。

張議員勝富：

你說明年度編列觀音國小、嘉誠國小與大社國中的裝機預算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3 所。大社有 4 所嘛！觀音國小、嘉誠國小與大社國中的預算 109 年度就列進來了，因為很多議員建議我們用 AQI 值去算會比較準，所以我們重新盤點 AQI 值以後，明年我們會挑 68 所學校一次做，這 68 所裡面就包括你們這 3 所，沒有問題。

張議員勝富：

對，這樣比較公平，因為這些學校也都在工業區附近而已。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用 AQI 值來算比較好。

張議員勝富：

有家長反映，為什麼大社國小有，觀音國小卻沒有，嘉誠國小也沒有，大社國中也沒有，所以是明年會有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明年會有。

張議員勝富：

明年配電線路的問題也是要先處理。〔有。〕大社國中、觀音國小與嘉誠國小，這些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就是你說的這 3 所都有。

張議員勝富：

這些學校校齡都很久了，它的配電線路要先評估好，先改善好，雙機再進去，〔對。〕好，謝謝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

張議員勝富：

有關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市府已經發包做第一期，再來是第二期。你看這個路面，現在我們如果開闢好應該是雙向道，而第二期是怎麼樣呢？是單線道，也就是單線通行，會車困難，但是你已經開闢的是雙向道，我們希望第二期可以開闢成雙向道，目前第二期的經費還沒有編列，百姓都在討論，市府好意開闢這條道路，就是因為它原本有危險性，所以政府幫你開闢、幫你拓寬，但是既然要拓寬，為什麼不一次做好？你拓寬這一段，後面那一段一樣是單線道，後面那一段沒有多長，沒有幾百公尺，為什麼不整個一次性做好？那邊的里民一再反映，這裡算是大竹里，大竹里有兩個村莊，一個在山上，一個在山下，有時候里民要互訪，還有農產品種植的問題，我雖然住在山腳下，可是我種植的地方是在山上，尤其是凌晨如果要到山上的農園很危險，為什麼？因為會車困難，有時候要倒車讓對向車先過，但是道路兩邊是陡坡，非常危險。這些問題，大竹里里長和很多里民都在反映，希望工務局能夠改善這個問題，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期工程剛才議員有講了，我們已經發包施工了，預計明年 7、8 月會完成。第二期工程，剛才議員說的也沒有錯，這條路我也走過，不過長春路也滿長的。

張議員勝富：

我的意思是說把單線拓寬為雙向，因為後面差不多都是雙向了，就剩中間那一段沒有，我們第一期已經開闢雙向道，就差中間那一段，沒有幾百公尺，這裡只要開闢好，全線是不是就都是雙向了？〔對。〕這樣就不會那麼危險，因為中間那一段最危險，兩邊都是陡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新工處去現場了解一下，看看這段長度有多長，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再跟市府內部討論，找經費來開闢。

張議員勝富：

因為百姓反映很久了，好不容易第一期在做了，他們當初的想法認為市府應該一次就可以做好，沒想到我們是先做這裡，中間那一段沒有做到，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經費的問題，第一期就花費 4,000 多萬元，將近 5,000 萬元了，第二期不知道要多少錢，我們來了解一下。

張議員勝富：

這個道路的問題，希望你們趕快去看，趕快解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也希望整條都能夠拓寬。

張議員勝富：

趕快完成，因為那邊的住戶已經反映應該有幾十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現地去了解一下，看看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內部再來討論、再來爭取。

張議員勝富：

拜託工務局長，趕快去處理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張議員勝富：

謝謝！我們慈恩堂的神主牌位不足，目前 2,578 座牌位已經滿了，現在百姓要買牌位卻沒有牌位。再來就是說，我在這裡買塔位，卻叫我要去橋頭、仁武申請牌位！民眾想在這裡買塔位，卻說仁武還有神主牌空位，橋頭也有空位，民眾在這裡買塔位，當然連神主牌位也在這裡一起買，到現在大約二年多已經滿了，裡面都沒有改善。但是慈恩堂裡面的空間是夠的，希望民政局去了解一下，看看哪裡可以再找一個空間做神主牌位。不能說我把塔位放在這裡，卻要我到仁武申請神主牌位，或是橋頭還有空位，我的塔位放在這卻要我兩邊跑，我覺得這怪怪的，怎麼會這樣呢？希望民政局看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不然這裡沒有神主牌位了，民眾詢問，卻告知仁武還有，或是橋頭比較新，那裡也有。不過我把塔位放在這裡，怎麼可能把神主牌位拿到那邊放呢？所以等一下請民政局長回答一下，這要如何解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這件事情我已經有要求殯管處，把所有的空間重新盤整，包括橋頭和大社有空間的，其實今年我們有把祖先的牌位優先增設，包括有幾個點，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再會勘看一下，看看空間要如何增設，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張議員勝富：

因為慈恩堂裡面還很大，因為裡面塔位的部分還可以做，慈恩堂裡面除了神主牌位不夠，塔位也是個問題。因為現在中間的部分已經賣完了，剩下高的和低的。那邊屬於大社中里里，那邊的百姓去看，位置剩下高的和低的，雖然便宜很多，我也不要，他們說這樣怎麼買？他們是看方位的，看看哪一個位置比較好，他們一看位置太高、太低這樣不行，變成在地的居民還去買私人的，因為不夠啊！不過其實它的空間很大，塔位可以再新設，不然百姓只能買剩下高的和低的，大家就變成去買私人的，公家的原本可以讓百姓方便，我們可以新設，因為這都可以賺錢，我們講真的，慈恩堂讓市府一年收入有好幾千萬元，有 5,000 萬元嘛！對啊！你看一年收入 5,000 萬元，從合併到現在就有 5、6 億元了，你把裡面新設，別讓百姓去卻看不到他喜歡的位置，合併後我們把他們買塔位的條件放寬，錢不用這麼多，以前有比較貴，變成在地人要買卻沒有位置可以買，因為剩下位置高的和低的，這怎麼辦呢？連我們里長的媽媽要放在那裡也看不到位置，只好放在私人的。

所以塔位的問題也要請你們評估一下，其實它的空間還很大，看局長何時有空我們一起去看，我覺得這一定要做的，因為讓百姓便利，原本不用花那麼多錢，現在他卻要花那麼多，有些是看方位的，不能勉強他們只能放高的或低的。我的感覺就是說有些人就是有特定的方位，如果我們可以新設就新設，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其實大家比較習慣放在中間這幾層。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所以我們為了要有效利用，當然我們有不同的折扣和優惠，至於我們的空間要如何有效利用？我們一起來評估看看，因為我們現在上下的空間其實還閒置很多，這個部分我會找時間和議員重新討論。

張議員勝富：

因為那裡的面積很大，新設也不會花很多錢，而且新設後市府也可以多收入，是不是？〔是。〕不要有些百姓看一看之後又去買私人的，那不就被私人的賺走了嗎？對不對？新設之後中間的價格一定比較高，我們的收入也會增加，現在剩下高的和低的，我們的收入就比較少了，如果新設下去，我們的收入就會增加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知道，我們找一個時間去看。

張議員勝富：

好，我們改天找一個時間一起去看，還有神主牌位。

這個就是 107 年 8 月 28 日仁武區淹水的範圍，淹水的面積差不多 53 公頃，淹水的範圍到曹公圳兩岸，我們的曹公圳只要一下大雨，水位一上漲，兩邊的下水道都沒有辦法排出去，這樣曹公圳絕對溢堤，溢堤後淹水深度大約 30 到 50 公分，這其實不只 50 公分，因為我有去看過。你看這些相片，這都是那個時候拍的，現在水管路已整治約 4,470 公尺，為什麼整治後還是淹水？我講的就是 8 月 28 日豪雨，在仁武灣內里仁雄路、仁光路、八德東路、澄合街、仁忠路一帶，降雨量 1 小時 6.8 毫米，3 小時 116 毫米，我們市府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改善這裡？現在天氣的變遷非常大，過去的防洪、排水應該已經不符合現在的標準了，因為現在雨愈下愈大，因為以前下雨量沒那麼大，防洪標準沒那麼高，今年也有淹一點點，前年淹得比較嚴重，今年比較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大家看到豪雨也會怕，我們要加寬河道來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即使要挖也挖不下去了，是不是？因為清淤你們也都做了，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想辦法來加寬河道，因為現在的天氣變化無常，下雨就像用臉盆倒的，防治工作裡面要面臨的問題非常多，未來市政府要如何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如何把災害降低？

那時候大雨，我的車子沒辦法過，我那時候去看，淹水最深的仁雄路差不多到這裡，淹水後車子根本開不過去，為什麼呢？那些水漲起來，然後到了台塑那裡的河道縮減，但是這裡的河道都做好了，剩那裡沒辦法過去，當沒辦法過去的時候，這要怎麼樣來處理呢？這是那裡的百姓一直在反映的。再來，水利局長，在仁雄路稍微過去那裡，也就是澄觀路這裡，那時候有講要做一個地下箱涵下去抽水，就是讓水流進去箱涵再把水抽出去大排水溝，因為水到這裡沒辦法流下去，所以水整個溢上來，市政府水利局有很多都有在做，我希望把河道拓寬的這些問題，我們也要看怎麼樣去做，從前年的事情到今年也一年多了，所以我們要積極一點，你們要趕快對這些問題去商量怎麼樣來解決，要不然百姓會很擔心，像今年下雨也有淹水，不過沒有前年那麼嚴重，但是這也是淹水啊！是不是？水利局長，這些問題你們要怎麼樣處理？怎麼樣解決？請局

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關心仁武地區。剛才議員所秀出來的照片，那是上游的部分，確實如同議員所說的，下游台塑這個地方，我們有發現 6 個瓶頸段，這 6 個瓶頸段，我們今年解決了一個，而且我們也疏濬了，那剩下的 5 個瓶頸段，有一個是高速公路局的橋孔，它要 5 年才能解決，其他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已經在細部設計當中了，所以議員所說的這個問題我們也在積極的推動。

張議員勝富：

台塑那裡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台塑這個地方我們現在正在做設計，台塑有兩座管架橋也會影響壅水的部分，所以這個我們請台塑必須要抬高加寬。

張議員勝富：

對，台塑答應我們需要多久的時間？那個還有泥土的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它還有污染的問題。

張議員勝富：

對，所以我們做了，但是他們都沒動，也都沒有處理，你說我們有計畫好了，我們有計畫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我們每個月都跟台塑有一個聯繫的會議，我們會要求他按照進度來配合我們一起做。

張議員勝富：

我跟你講，不是你現在說有開過會議，這個聯繫會議已經開過很多次了，我們要訂一個時程出來要求他們，而不是每次開會說有要做，我們要怎麼樣趕快把這些東西做處理，處理到現在，他們連動也沒動。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回去把這個…。

張議員勝富：

水利局長，你要跟環保局長兩個人看這個情況怎麼樣去做，你們要聯合啦！你不是單方面自己做就好，沒那麼簡單，因為台塑泥土的污染他們說要處理，但是處理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這個你要跟環保局長聯合看要怎麼樣去配合，就

是把這些污染的泥土要如何趕快去做處理，我們這裡來設計要怎麼樣把河道拓寬、怎麼施作，他們一邊來趕工，你來做設計，如果你自己單方面趕工，你要花很久的時間，說不定趕工到明年還不會完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明年是不會做好的，我們現在正在做設計，我會跟環保局一起來把這件事情解決。議員，我們積極來處裡。

張議員勝富：

李四川副市長，我說的你應該聽得懂，請你跟他們說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說明。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原則上我們現在跟水利局，尤其我每個月就 68 處易淹水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明年的防汛期之前，現在在處理的有兩個，一個是現在有一些瓶頸段的，以前有做一些陸橋都打掉…。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李副市長四川：

第二、你剛剛講的，以前水漲起來的時候，我們所有房子室內的水流不進去，所以我們那天把國產署的土地去做類似…。

張議員勝富：

有，我有一起在那裡，我知道。

李副市長四川：

對，那一天大概就已經把它做…，這個就是所謂治標，暫時的處理，最起碼如果像這麼樣的大雨，也許以前淹的比較厲害，現在可能可以把災害減低。最重要的就是剛才張議員談的那個部分，下游的部分，尤其是台塑那一塊是最大的瓶頸，這個我會跟水利局還有台塑討論，當然現在有按照進度開會在做處理，但是那個速度確實是太慢了，我會再來加強，而且必要的時候我會找台塑高層來討論，看能夠做怎麼樣的方式，我們儘速來把它做處理，因為沿線我大概都去看過了。

張議員勝富：

對，因為我也有去看過，所以那段瓶頸是最難處理的。李副市長，你對水利方面也很專業，我們局長在講台塑這裡，我說的就是要配合環保局長，因為它有整治的問題，如果要整治這裡，也要看這裡的情形是怎樣，這樣速度才會比較快，不然單方面水利局自己做，我覺得這樣不會比較快，就…。

李副市長四川：

當然這個都是市政府的工具，相關單位的這個部分，我會再來研擬一下哪種狀況，可以讓速度能夠加快。

張議員勝富：

對，兩個局處去協調一下，看可不可以趕工讓速度快一點，之後不要又有淹水的情形，所以我們趕快來把它做好。

李副市長四川：

好，謝謝。

張議員勝富：

謝謝李副市長。我們大社也一樣是淹水的問題，大社大新路、三中路口的淹水，中里排水未來要如何改善？就是大新路的排水跟三中路的排水，你們有做地下箱涵讓水排出來，它們排出來的水是相連接的，相連接出來的水再從大新路排出去，所以百姓、里長，大家都在講說，那裡是兩條路的水進來卻沒有辦法排出去，在沒辦法排出去的情形下，未來在溫鼓這裡，那裡有一個墓地也徵收了，未來這裡是不是可以來做有一個滯洪池，溫鼓埤跟墓地這裡，看可不可來做滯洪池，因為那裡本身就有一個池塘在那裡，這個我也說過了，我們這裡要先處理讓山上的水直接流到這邊來，不要直接從我們大社裡面進去。再來，這裡如果做好了，就再把大新路下面兩個相連接的地方，看可不可以拓寬，讓水不要積在那裡，因為大新路地下箱涵下來的水跟大新路出去的水到三中路再排出去，所以這兩個地方相接的下面看可不可以來做拓寬？百姓說最嚴重的地方就是那裡，因為兩條路的水一起排進來，這都是山上的水整個從這兩個地方匯流進來，因為三中路也是兩邊，一邊是從中里排水這邊下來，另一邊是從三奶和大新路這邊跟中華路這裡過去，所以未來希望李副市長如果有空的話，我們跟水利局局長一起去現場會勘，看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因為這些水從三個地方一起流進來，這些水根本就沒辦法排出去，單靠一個地下箱涵是不夠的，所以他們的建議是說那裡要來做拓寬。水利局長，這個應該也跟你建議過了，你的見解是怎樣，請水利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中里排水，我們現在正在辦理整體的規劃，議員提到的兩處滯洪池，我們是納在規劃裡面，我們是希望長期來推動，現在可以做的部分大概就是清疏，然後側溝的一些加強目前也正在做。

張議員勝富：

這裡的水就是從那裡下去的，我們大社區東側和平路二段一帶，每次如果遇到強降雨，它的排水就有問題，你看就是從這裡先積水，水積到大社這裡下去，這個原因就是兩邊側溝的問題，我講很多遍了，你們在清淤的同時，它的側溝不夠寬，所以水排不出去，結果就變成整個水從大社裡面進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了解。

張議員勝富：

所以和平路的兩邊你們要怎麼樣來改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我們原來已經發包了，後來廠商因為自己的因素…。

張議員勝富：

你發包的是那一段而已，因為是整條道路淹水，有好幾公里長。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曉得，我們會針對它的瓶頸部分先來改善，現在因為廠商已經終止契約了，所以我們會另外再發包。

張議員勝富：

還終止契約！你們要趕快做處理，因為這裡只完成一小段，所以夏天雨季就沒有人敢通行，連汽機車都不敢通行，什麼原因？因為逢雨必淹無法排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這部分我們再來重新檢視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勝富：

你們要趕快解決這裡的問題，〔是。〕不然我們也可以一起會勘，我可以帶你們到山上看水是從哪裡排到這邊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安排個會勘，再請議員給我們指導一下。

張議員勝富：

好。報告主席，本席的時間借給簡煥宗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時間先暫停，請播放我的投影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暫停。好了嗎？

簡議員煥宗：

好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繼續。

簡議員煥宗：

首先我先請教葉副市長，今天下午 1 點 30 分有一個重要的「橋頭科學園區對外聯外道路友情路動土典禮」，我想了解一下高雄市政府派哪位長官出席，是不是可以請葉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請李副市長來回答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下午這個部分，原來營建署希望在今天下午舉辦動工，因為我們全部都在議會進行議程，上午是總質詢，下午是預算審查，所以我也跟工務局講能不能和營建署協調，等議會總質詢結束後再來舉辦。第二個，這個工程才剛發包完成，原則上能不能延後再一起舉辦，但是大概在上個禮拜的時候他們就發函文說明，確定今天由內政部和科技部自己舉辦。〔好。〕我們也正式回文，因為我們在定期會審議期間，如果結束的時候可以來辦理…。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副市長，請坐。很可惜，因為下午還是繼續審議內政部門的預算，跟工務單位並沒有關係，所以我希望如果我們真的重視投資的話，這樣的動工典禮，我們的長官真的要多參與。

接下來，我要為觀光局長抱屈，代理局長您很可憐，您的前局長潘局長已經離職了，然後忙著辦理 12 月 21 日的「挺韓」大遊行，準備和高雄市民來對幹。那你的主秘因為財產申報不實，也躲起來了，那我想的是這樣，每一個人到任高雄市政府之前，每一個人的身家狀況都不一樣，相信有一些可能自己經濟條件比較好的政務官，其實他們就誠實的申報財產，也就沒有這一方面的困擾。可是他卻一再地閃避，他除了閃避之外，他也很厲害，就是他留下一個攤子給你收拾，也就是上個禮拜我一直和你討論有關哈瑪星的音樂祭。這個音樂祭，我看它的說明需求書，上個禮拜我也跟你討論過，你說要用什麼中華藝術文化為基底來辦音樂祭，可是我發現這個音樂祭好像今天下午要開幕，變成一個不

廢音樂的搖滾節。什麼叫「不廢音樂」？後來我去查了一下，它是源自荷蘭的一個 TGGL 的電子音樂趴，然後在英國有一個城鎮叫做 Yas Town boy 音樂祭，然後在亞洲地區只有日本的富士音樂祭效法其精神。舉辦這樣的音樂祭，這完全和你上個禮拜以及過去所投標的說明需求書完全不一樣啊！我也覺得很厲害，這樣的一個音樂祭，預算可以從 300 萬元再擴充 1,000 萬，變成 1,300 萬元的音樂祭；然後廠商在一夕之間也很厲害，他的心臟也很大顆，可以由你原來的需求說明書，然後轉變引進這樣一個的環保音樂祭。引進這樣的環保音樂祭我也不反對，可是你 3 天要燒掉多少錢？三天就要燒掉 1,300 萬元。

過去在這段期間，高雄市政府以及高雄市議會某些議員把大港開唱逼走之後，我想韓國瑜的年輕選票就一直掉下去了嘛！而你們就急就章的辦了這樣的音樂祭，3 天就燒掉了 1,300 萬元！當時你們講大港開唱一年補助 500 萬元是弊案，我請教政風處處長，一個投標案裡面的說明需求書這樣 180 度的轉變，上個禮拜我的質詢，我想你也知道，他講說要以中華文化藝術為基底，也許我期待的，我就簡單的一個比喻，也許你要辦個音樂祭，你跟大家講是國樂，後來可以轉變為交響樂團，這樣還有廠商敢投資，我也覺得很厲害，處長要不要回答一下，這樣的說明需求書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一個招標假如有重大的改變，在招標之前應該去延長其等標期，就讓所有要來參與招標的廠商…。

簡議員煥宗：

好，處長，請坐。觀光局長，我請問一下，處長剛剛講的，你有沒有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在上個禮拜的答詢中我有講過，以「中華文化為基底」只是一個概念，它不是一個像 spec（規格）這麼準確的…。

簡議員煥宗：

好，局長。我再講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裡面有選秀節目呢！你們裡面還有什麼？還有一個「無國界的音樂亂鬥」，從香港、日本、新加坡、泰國和韓國請來音樂工作表演者來做表演，你們邀請獨立樂團進來，這跟你們之前講的完全不一樣啊！過去一個好好的大港開唱，而且經營了十幾年，品牌已經建立起來，市政府一年只補助 500 萬，就被高雄市政府和某些特定議員追殺成那樣，

你這 3 天燒掉 1, 300 萬，是不是又是另外的一個弊案？

處長，請再繼續說明，如果有變更的話，他要做怎樣的程序？政風處處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應該是由主辦機關，他實際上的內容及一些言述，應該由主辦機關來認定。〔好。〕那剛剛談的是在招標之前…。

簡議員煥宗：

好，處長，請坐。我真的覺得是這樣，你們把大港開唱給封殺掉之後，急就章的花了 1, 300 萬、用 3 天的時間免費請大家去聽，而且你們用 3 個舞台，幾乎就是仿照大港開唱的形式啊！我覺得你這個演唱會乾脆就搬到小港好了，你把大港開唱封殺掉，又模仿大港開唱的一個演唱會把規模縮小，你乾脆就叫「小港」開唱！我會覺得是這樣，好好的一個獨立音樂祭辦了十幾年被你們封殺掉之後，你們又弄了一個這樣的音樂祭，然後你的採購需求說明書裡面，又跟事實上呈現的東西是完全不一樣！上個禮拜我也跟你講過我很期待，你說以中華藝術文化為基底辦音樂祭，結合什麼動漫、cosplay、雜耍特技，我也很期待你可以把這樣的元素帶進去哈瑪星，也許新舊文化之間會衝撞出火花來。可是我所看到的是，你們去仿效一個從國外已經實行的，叫做不廢音樂祭的環保概念的音樂祭，把它引進來哈瑪星，跟你之前講的完全不一樣！我再請問局長，你們辦的時間是 12 月 13、14、15 日，請問韓國瑜會不會來？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謝謝，這個上個禮拜我已經回答過了，我們沒有規劃，沒有這個規劃。

簡議員煥宗：

你沒有規劃？〔對。〕我要奉勸觀光局，你們從以前到現在，代理局長真的很辛苦，你必須要去收拾這個爛攤子。過去辦跳愛河、辦光頭節、旗津春吶、婚紗走秀，現在又弄了一個很奇怪的音樂祭，是不是一次性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這是不是一次性的活動？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部分我們是行銷哈瑪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邱代理局長詳細向議員答復，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第二位質詢的林議員宛蓉進行市政總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進入今天的主題，請教葉副市長，職務代理市長的葉匡時副市長，請問這一面旗是哪一個國家的國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中華民國國旗。

林議員宛蓉：

好的，那你就先站一下。中華民國的國旗，國旗飄揚、國格顯赫，我們的國家是需要有尊嚴的，國家國旗象徵一個國家立國的精神。副市長，你看一下 PowerPoint，本席今天為什麼要做那麼多的 PowerPoint？因為你們不知道，可能你們也沒有看到，所以我今天把實際的現況告訴所有的局處首長、葉副市長，國旗如果不適當的擺放是會破壞草皮。不適當的國旗放置，零零落落、雜亂無章，亂放一通，我們的國旗如果擺放過低的話，給人的觀感是隨便，感觀不好，但是如果適當的擺放，將國旗懸掛在燈桿上，明顯又整齊、美觀，中華民國台灣的國旗，代表著民主與自由。如果我們的國旗高高掛，副市長，機場出來的中山路是條康莊大道，是一條很漂亮的中山路，但是我們的中山路，被你們…，你看一下，亂擺一通。副市長，這樣子的擺放，我們現在正在選舉的高雄市長韓國瑜，他是不是心虛？他自己最清楚，他怕人家說，他是口中愛中華民國，口中愛這面國旗，但是他心中擁抱的是中國的五星旗，你看他為了急就章，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很多外地朋友要來插旗的時候，不能隨便亂插啊！他必須要跟養工處申請。剛剛國旗這樣子的高高掛才能展現出，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國旗擺放好的話，觀感是不錯的，對不對？是很好的。這個就是現在藍營社團造謠、抹黑，這些中華民國的國旗是在陳水扁總統 2004 年就職的時候，國民黨的支持者，他可能是不滿，將國旗隨意丟棄後拍照，當時就抹黑陳水扁，現在又拿來抹黑蔡英文總統，我覺得實在是胡搞瞎搞。

我們要來看看，小英總統手持國旗也被…，這個是燕子和禿子，一個漢子…，漢子比較不會亂講話，燕子和禿子的照片中明明是蔡英文總統，這不是蔡英文嗎？這是蔡英文手持國旗。他說中華民國蔡英文總統，從來不曾拿過國旗，這是燕子和禿子一個鼻子出氣，造謠、做假。韓國瑜市長請了「韓假」全台灣走

透透，他去台南的時候和洪秀柱同台、同框，但是他堅持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是在騙人的。洪秀柱他說支持一中同表，他們和習近平是中共同路人，葉副市長你請坐，我尊重你。

葉副市長及在場的局處首長，這些在市長底下的人，你們要自立自強、自立更生，否則他說過的話，你們就要幫他承擔。韓國瑜市長又痛罵蔡英文，領導者做不好，應該要一頭撞死，怎麼有這種市長啊！這種市長實在是太會說壞話亂說話。記者問他，你的民調這麼低，市長聽到後迴避不答，他是六都市長最後一名，還是連莊的，他這個是不是在罵自己啊！簡直是莫名其妙。韓市長背棄高雄，落跑去選總統，市民感嘆「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每個人都想築夢，但是我們築的夢是要踏實的，他是棄我們高雄於不顧，請假、缺席，政見跳票、翻臉不認帳、推翻自己所言、胡言亂語啊！他只會做什麼？這一年的政績是清水溝、鋪路、爬樹，他還有什麼政見啊！他還有什麼政績可言？亂七八糟，講話口無遮攔。這對是驚世夫妻啊！教壞「囝仔大小」，韓國瑜說小英總統和賴清德前院長是蓋被子的潘金蓮、武大郎。哇！這個真的是令人頭痛啊！怎麼有這樣子的總統候選人？有這樣子的市長？我真的沒有看過這種人，我等一下再講，我們的台語文化也形容不出來，也講得不「輪轉」。

我們來看一下，副市長及現場的局處首長，那一天預算要交付的時候，劉德林用這樣子卑鄙的行為，都是要用拳頭啊！現在的總統候選人也說外館 200 個，他說要變成 200 個拳頭。在市議會是要用拳頭的嗎？你看劉德林，明明本席就跟他說你不要碰我、你不要碰我！他卻一直勒著我的脖子，他實在太可惡了，這種人還要做議員、做什麼議員！他還在擦血。你知道嗎？他是自己摔倒撞到的，撞到是他自摔又拉人，自撞又跑去把我推倒，硬推拉著我的脖子，把我硬推倒地，這是什麼社會！好，我沒有時間再講這些了，切入正題。為了捍衛台灣民主與高雄的尊嚴，宛蓉受傷事小，但是高雄的民主受傷事大，在 2019 年也就是今年 10 月 31 日的時候，是高雄最黑暗的一天。因為民進黨議會黨團以最和平的方式，來凸顯「沒有市長、沒有付委、沒有預算」的立場，我們用這樣子表達韓國瑜規避議會的質詢，卻遭國民黨用暴力攻擊。宛蓉為了捍衛台灣民主與高雄的尊嚴，竟然被國民黨劉德林暴力相向，鎖喉、強推、硬壓，導致本席摔倒在地面造成腦震盪、雙膝挫傷。宛蓉為了捍衛高雄的尊嚴，受傷事小，希望是最後一個犧牲的議員。

我們來看看韓國瑜一年的政見，不是政見是政績，執政團隊一年成績單吊車尾，還連莊實在有夠漏氣！在這邊坐的官員，你們要自立自強、要自力更生。政策不是光說不練，是做出來的！接下來，要如何提升民調？本席要來談一個台灣文化永續傳承，語言是傳承文化的基本工具。原住民委員會的主委在哪

裡？好，請問你，我們當時會有原住民委員會，你們是為了要保全，要把原住民的語言保留，那麼你們的預算編列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原民會吳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議員是講今年還是明年 109 年？

林議員宛蓉：

今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今年的預算是五億多。

林議員宛蓉：

是五億多，好，那客委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客委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是一億一千多萬。

林議員宛蓉：

一億一千多萬，是今年還是什麼時候？〔明年。〕今年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今年是 6,730 萬。

林議員宛蓉：

明年是一億多？〔對。〕本席要講的是，你們也站一下好不好？我沒有要質詢你們兩個，我對你們兩個很肯定。因為當時就是原民會還有客委會，你們知道一定要捍衛你們的本土文化，都是本土文化的一員，好，你們兩位請坐。全世界尚存的語言有六千多種，其中卻有近半數約 2,500 種將消失，聯合國公約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在國際公約 25 條，基於平等原則，不同語言身分的人在法律上必須得到保障，不受歧視。

目前我們台灣的本土語言，會讀和會寫台語的人已經少之又少了。我請教葉副市長，請看這上面三個：「三家誅」、「三腳督」、「三家株」哪一個是正確的？知道的人請舉手，剛好是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等現在三位總統候選人叫做「三家誅」，就是三組正在彼此互相競爭著，哪一個正確？知道的人請舉手，都不知道。好，「三家誅」這個才是正確。再來，我們來看一下，我請問下列兩個：「鱟桮」、「飯篱」，知道的人請舉手，都不知道。所以你們就知道，現在的台語文化會講不會讀，又不會寫的人很多，台語是有字的。我們來看一下，

這兩個叫做「鱟桮」（hāu-hia）和「飯篱」（pīng-lē），主席你應該有聽過，我們小時候說「鱟桮」和「飯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說過「鱟桮」

林議員宛蓉：

「鱟桮」和「飯篱」。俗話說「民以食為天」，光是我們從《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中，可找到至少 26 種的烹飪動詞，大家都不認識這些，光是烹飪的動詞就有 26 個，沒有半個人認識這些字，包括本席也不識這些字，沒有看過它也不會讀、不會寫。光是講，現在都已經沒有人要講了，目前台語正處於存亡的關頭，台語本應是高雄市最多數族群所使用的語言，卻反而最為弱勢，有能力使用台語流利表達意見的人愈來愈少！本席今天就是要來讓葉副市長，因為你的母語應該是中文，也就是所謂的國語、華語。

接下來，韓國瑜市長說：「母語請你回家學，不要在學校浪費學校的時間。」韓夫人李佳芬說：「能夠在家庭做的工作，不要來到學校做。若是家庭有能力推展母語，任何語言都不會消失！」這兩個真的是驚世夫妻。我們看看如何來扭轉母語流失的危機？台灣很多人都知道要保護環境生態，包括本席也一樣，我知道要如何保護、搶救我們的環境生態，但是每個人包括中央和地方，都沒有學會保護自己的語言，這個是讓人很痛苦的事情。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說，政策是保存語言重要的助力，若有政府支持，再加上民間努力，瀕危語言也有復興的可能。

本席要說的是，本土語言斷層在十幾年前，就有很多人緊張，所以本土語言如果斷層，是一個很不容忽視的課題。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他們當時就是有危機意識，進而積極保存他們的語言與文化，所以語言不單是溝通的工具，更是承載文化的載具。所以在生活當中語言是用生活與智慧來對外溝通的橋梁，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潮流下，唯有保存在地獨特性的文化，才能吸引世界的目光來創造自我的價值。發展台灣的語文文化有多樣性，包括原住民語和客語都是本土語言，但是大家都會說華語，多樣化必須要實際行動的，台灣文化需要被分類、被研究、被保護，也能夠成為資產給大家來運用。我們必須要成立「台語委員會」。葉副市長，今天你代理市長的職務，我們可以成為全台灣第一個成立台語委員會的城市嗎？本席要來催生台語委員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先澄清一件事，我的母語不是國語，我母親是浙江大陳島人，所以我從小

是和媽媽講大陳話，我是進小學以後才開始學國語的，學校裡也從來沒有教過大陳話，但是我的大陳話還相當流利。所以韓市長的意思是說，母語的重點一定要媽媽爸爸一起跟小孩溝通使用才會有效。

林議員宛蓉：

但是現在 40 歲以上的媽媽爸爸他們都講華語，就不會講母語，像原住民語、客語、台灣閩南語現在就是很少講，但是它是有字的。

葉副市長匡時：

第二個，閩南語、台語確實有非常多典雅的文字。

林議員宛蓉：

本席沒有時間讓你回答，你請坐。本席非常尊重原民會、客委會，我們來複製原住民及客委會，以他們推展的經驗，運用在台語需要建置及推廣機制，所以本席要來催生「台語委員會」。

接下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改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級的漁港，蔡總統和行政院長在 10 月的時候分別來到前鎮漁港，市長他也沒有去，沒有關係！行政院長和總統覺得前鎮漁港是全台灣最大港。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很感謝林英斌當時擔任海洋局長的時候，本席針對這個議題講了四年多，在林英斌局長的時候，我真的不是逼他，是監督他要把這件事情當成重要的事情，我很感謝趙局長，他很積極的推動。局長，98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將前鎮漁港及周邊劃出商港範圍外，都發局局長你也注意聽，到現在市政府仍未將範圍規劃納入都市計畫，導致現在範圍內的民眾權益受損，更影響地方的整體發展。如果中央政府要挹注，那天局長也有去，說預算無上限，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市場成為觀光漁港。

我們來看看，周邊地區因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將無法配合中央的政策，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魚市場，今年海洋局要來做這樣的執行。本席一再的講，我們有爭取到 1 億多元，5,000 多萬元要來改造前鎮漁港，草衙漁港的好朋友現在都在觀看，現在海洋局西南側的停車場要改造成為籃球場等運動設施，林林總總我沒有機會說明。本席之前一直反映污水處理廠、漁工安置所要趕快拆除，讓我們前鎮漁港門面老舊的圍牆，趕快改造成穿透式圍籬，讓整個破舊的景觀趕快排除。我們改造前鎮漁港中央再加碼全額補助，蔡總統、行政院長分別在 10 月的時候都有來到漁港，視察前鎮漁港的時候蘇院長表示，要做就做到最好，提高預算，中央全額補助，但一定要做出有品質的漁港。趙局長，要做就要做到最好，你現在有什麼藍圖？有沒有辦法把它做到最好？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信心可以做到最好，也感謝中央的重視給我們這麼多的補助，更重要的是自己本身有一套規劃。你剛才所講的，有關於前鎮魚市場的部分現在重新做一個檢討，那天蘇院長說這個地方他希望能夠蓋大樓，不過那天我有向他報告，你也在場，因為那個地方有航高限制，所以不能蓋太高，但是我們會往旁邊，就是以比較大的範圍來規劃。

林議員宛蓉：

你會做到讓中央可以補助你，〔當然。〕預算無上限，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規劃。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目前正在重新檢討這個地方的規劃，那天說無上限，甚至說兩倍都可以，不過我們會做一個合理、最好的規劃。希望那邊做一個好的水產品、大型的批發超市和熟食的地方，讓大家都能夠來這邊好好享用最好的前鎮魚市場。

林議員宛蓉：

我們帶入觀光，因為韓市長都要賺大錢，他要賺大錢但是「賺大錢先生」今天不在。都發局局長，本席剛才所講的，到現在都市計畫都還沒有納入，你們現在有沒有做什麼檢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從兩個部分，目前…。

林議員宛蓉：

簡單答復就好，你要積極，如果中央要挹注經費，我們地方本身沒有納入都市計畫的範圍以內，就沒有辦法做；如果中央給預算，我們漁港有很多市民住在那邊，雖然有房屋卻不能把戶口遷進去，很可憐！居住要有居住事實，戶口不是要遷去那裡嗎？他們在那裡居住 40、50 年了，沒有戶口可以遷，這個要怎麼辦？這個你要積極。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擴大都計我們絕對配合海洋局跟中央漁業署的需求，未來會配合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來辦理這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目前在推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裡面，我們會預留未來的發展空間，目前是把它規劃在城鄉發展 2-3 的規劃。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臺灣囝仔及長輩是咱的寶！我們來看人口危機，因

為 2019 年出生人數減少，總人口數是 2,359.3 萬人，2020 年人口數趨勢會慢慢越來越少。政府多年來不斷鼓勵年輕人生育，一直無法提升目標，年輕人怎麼樣才敢生？所以很感謝蔡總統的 0 到 4 歲孩子補助 2,500 元，明年也要加碼做這樣的規劃。高雄市長照服務網絡「在地老化」長照政策，大高雄有 38 區、891 里、人口數 277 萬多，長照旗艦店有 52 處，長照專賣店有 390 處，長照柑仔店有 313 處（小港 9 處、前鎮 13 處）。再來是找回生命力，讓我們的高齡化可以托老又托幼，讓年輕人願意生孩子也願意結婚，他快樂的結婚，願意生小孩也能夠扶養。我們的老人呢？老齡化要預防失智、延緩老化，大家都知道如果不趕快關心這一塊的話，長輩們都以看電視和睡覺度過每一天，他真的會加速老化。我們為了要鼓勵前鎮的長者參與樂齡課程「活躍老化」，讓長輩喜歡動、願意動，活到老、學到老，就怕不知道，哪裡學習比較好！

我們來看前鎮，因為我時間不足，所以本席也在小港催生森林公園，我也感謝相關單位，俗語說：「誰做的政策就要感謝誰」。小港複合式中心「幼青銀共融」是韓市長答應本席的，因為之前我已經一直在推，它是韓市長答應本席的，所以這個政策我會銘記在心。但是大前鎮有 18 萬 7,652 人，在崗山仔、草衙有這麼多人，尤其是草衙部落，為什麼本席今天會做那麼多 PowerPoint 的資料？就是要讓葉副市長了解，因為你對前鎮、小港不熟悉，你可能沒有去過幾次。讓社福綜合中心來活化社教用地，它是前鎮唯一一塊社教用地，本席長期一直在地方走動，最近又積極去看他們，這塊地有 3,000 坪，我們有 3,000 坪可做為「閒置土地再活化，社福一把罩」用地。這個位置剛好在哪裡？就在前鎮高中站，勞工局長在這邊，就在勞工局對面有 1 塊 3,000 坪社教用地，因為我時間的不夠，所以先把這個議題拋出來，我後續再跟你們進一步探討社教用地，現在也是本席關注的議題。至於住在社教用地附近的長輩們，你們要好好研議怎樣來補償他們，屆時要用最優渥方式來補償他們。這是前鎮唯一一塊 3,000 坪社教用地，過去前鎮是沒錢沒地，現在本席幫你們把這塊土地找出來了，我現在沒辦法讓代理市長回答，今天我先把這個議題拋出來，它有 3,000 坪腹地，希望市府好好規劃。

請問副市長，這個地方是哪裡？民眾忍受塵土飛揚！以前陳菊市長把過去高雄市公園弄得真的很美，就是陳菊市長任內它變得很漂亮，反觀韓國瑜市長上任後，你知道這個地方是哪裡嗎？不知道。養工處長、工務局長，你們知道這是哪裡嗎？不知道。請回答好不好？葉副市長，你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不知道。

林議員宛蓉：

不知道，好，我告訴你，這是崗山仔公園，而崗山仔是前鎮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的時候，崗山仔公園改造之後是這麼美輪美奐。這裡又是哪裡知道嗎？這裡知道是哪裡嗎？不知道，答案揭曉，這個叫興仁公園，它整個表土裸露。我們來看，這個也是興仁公園，因為我不曉得你不知道，這是 98 年 4 月 6 日興仁公園在本席催生之下也是美輪美奐。你看一下，這裡又是哪裡？不知道，全都不知道，一問三不知。

副市長，我要跟你探討，你們的工務局、養工處，對於本席說的事情都沒有在聽，李副市長也跟本席承諾說他們會去做。小港一號公園，還有剛才的崗山仔公園、興仁公園，你知道在十幾年前都有改造過嗎？但是這些地方現在都沒有看到美輪美奐的樣貌啊！就是這樣荒廢的場所，如何處置？如何處理？講那麼久了，你知道本席講了又講，結果你們卻怎麼樣？不要說、不要聽、不要看，擺爛！之前前朝政府的時候就有規劃 2,500 萬要改造，結果到現在已經 1 年了，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動靜，我真的說到氣死了，俗語說「氣死驗無傷」。

公園的定義與設立的宗旨是什麼？副市長，你來講一下，公園定義和設立宗旨是什麼？你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是讓附近的民眾有一些休閒，還有散步等等做一些戶外活動的場地。

林議員宛蓉：

我們來看小港一號公園、興仁公園，公園定義當然你講的也是對，但是你講的不夠周全，就是提供社區居民散步、遊憩、欣賞、環境教育，並調解社區凝聚力等功能。目前要如何規劃？你們竟然兩手一攤都說沒錢，沒錢就無法做事。本席來告訴你，何謂食物森林？副市長，請你答復什麼叫食物森林？不知道。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

林議員宛蓉：

不清楚，好。食物森林是什麼？食物森林起源於美國西雅圖必肯食物森林，創辦人為了要保護自然資源，又能兼顧全人類的利益，利用香草食物種植一座可以吃的森林。公園不是只能種樹木、種花，也可以種一些可食的東西，創辦人利用原有的高低落差，在小小的一塊土地種出人工植物群落。

我說沒有創作力、沒有創意也要有學習的能力。主席，這樣的議題，本席已

經在部門質詢的時候講過，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給我一個真正的答復，或是想法，真的是群龍無首。市長不在群龍無首，有幾個局處都不知道要做什麼，我真的替你們感到悲哀。

新竹市環保局跟梧桐基金會合作，成立全台第一座食物森林示範區，他光選定 295 坪的土地，就可以打造一座城市食物森林。他爭取環保署環教基金補助 100 萬元，食物森林可以壯大食物、壯大人民，這是必肯食物森林的標語。本席要講的是，高雄市政府能夠跨局處共同合作規劃，因為可以利用公有綠地，透過在地志工與環保公益組織的合作，來推動社區居民參與都市的綠化，不分年齡一起參與食物森林的維養工作。這是新竹，他們自己種、自己做、大家一起來吃，他又可以將環境教育引進我們的日常生活，他們種了很多的植物。

食物森林可以種樹也可以種食物，這是一個很先進的想法，官民有正向的合作結果，可以創造出的效益遠大於單純的種樹。過去市政府養工處，只要有市民種樹，就會趕走他們，把樹拔光，不然就要開罰單，我們要創造新的思維，沒有創造力也要有複製力，也要有學習力。它可以環境綠化、物資循環、食安教育、身心療癒。種菜真的可以讓我們身心療癒、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資源共享、寓教於樂。

本席建議，剛剛本席有講三處－小港一號公園、興仁公園、崗山仔公園。而新竹才 295 坪。我們小港一號公園有 3,900 多坪、興仁公園有 2 萬 700 多坪、崗山仔公園有 4,700 多坪，是不是可以有食物森林，這三座公園也可以成為示範區。讓我們翻轉都市公園單一景觀效益，讓城市人也能享有田園之樂，跨局處合作規劃。加上結合民眾共同參與，可以凝聚居民之間的情感，大家可以定期舉行食物豐收派對，達到休憩安全一起聚餐，發展環保教育跟友善的環境，這是非常有價值的事情還可以傳遞教育。

我們的政策就是要講你所做的，做你所講的要誠正信實，要如何提升民調？本席講了那麼多，你們應該要去做。

接下來看前鎮河的污染，前鎮河以前在吳敦義的時代，真的是又臭又髒。這個是以前郭玟成委員當立委的時候，本席當議員，會同觀光局來巡視前鎮河，這個是當時的情景。

在陳菊用心整治下，以前是美侖美奐、河水清澈，景觀煥然一新，當然包括謝長廷市長。我知道水利局局長也很認真，但是因為上頭的人不在，你們群龍無首，韓國瑜執政下的前鎮河下游重現早期黑墨水景象，「烏趖趖」（oo-sô-sô）、「烏嘛嘛」。這個講法就是台語文化，教育局長你在哪邊笑，教育局局長，我肯定你不會講，你會不會講？我剛剛講出來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烏趖趖」。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烏趖趖」。

林議員宛蓉：

現在前鎮河就是「烏趖趖」、「烏嘛嘛」，還有浮油這個是油喔！這裡還有死魚，在前鎮河的下游，剛好在鎮興路、鎮東一街，那個地方有人偷倒油。包括漁港都有人去偷倒油，環保局你們到底是怎麼了？有市民去報案，備案之後，環保局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講你們才好，你們看這都「烏嘛嘛」，有死魚、浮油。你看這是過去謝長廷市長把前鎮河改造得很好，包括愛河，這是現在韓市長執政之下前鎮河下游的景象。副市長，本席講了那麼多，因為我的議題很多，我的 PowerPoint 也很多，為什麼我會做那麼多？因為你們局處首長都沒有到現場看，包括你們都不關心議員質詢事情，所以本席就要做那麼多的資料有圖為證。

另外我要講警察局，韓國瑜市長他也回應我，前鎮街派出所有一個閒置空間，它是一個老舊不堪危險的建築物，你們到現在…。剛剛分局長也很積極地說，報告議員我們要拆了，你們怎麼拆？分局長也很緊張，他是當你們的馬前卒啊！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不是拆而已，是要整地。葉副市長這個是小事，韓市長已經講了好幾個月了，上次的質詢已經好幾個月了，到現在小小幾坪的閒置空間，已經是危樓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去拆除，有沒有經費我不知道。我知道警察局很窮經費很少，但是你們可以動用的就去動用，好不好？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你提到很多市政方面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以書面回答，很多東西我覺得確實是很好的建議，包括像食物森林等等這些，我們會跨局處來處理。關於台語委員會，應該是這樣說，因為現在 32 個局處已經到上限了，也有人說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也有人說要成立科技局，所以應該要整體的去評估。

林議員宛蓉：

沒關係，只要有關心這個議題，相信都可以去實現，雖然我們已經到上限，但是有些可以去整合的。像原民會本身的預算很多，我們一定要支持他們，客委會的業務可能是比較少，我們看怎麼去處理。今天本席所講的，包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副市長、各局處首長把資料彙整之後交給林議員，林議員的建議請研

議辦理。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紹庭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歡迎大家來共同持續的關心高雄市政。第一次總質詢時，我跟韓市長做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就是高雄雖然財政很差，但是最可怕的數字是平均每個市民朋友，可以分到的建設經費只有 7,000 元台幣，是全六都最低的。我在上個會期做了這個建議之後，也很感謝韓市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和所有的市府團隊，把高雄市民現在的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個人將近 1 萬 5,000 元。這是一個很實質的，對於市政推動，增加資本門的非常正面的作法，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稍微回顧一下，第一次市政總質詢在財政方面的建議。

今天第二次市政總質詢，本席要在這邊提的是跟我們經濟發展有相關的。首先，韓市長說：「人要進得來。」但是人要從哪裡來？這是我今天要跟各位做的探討。我想來高雄大概有兩種人，第一種人就是像觀光客或是投資客，他們來這邊是來消費，增加市庫的收入，如果是投資客更好，他可以在這邊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但是不管是觀光客或者是投資客，對於高雄來講，他們都是短暫的，都不會長期住在高雄市。我今年 50 歲在高雄土生土長，從出生到現在，高雄就是我的故鄉，觀光客來可能三、五天就走了。第二種就是我要講的，韓市長既然說「人要進得來」，我希望市府團隊要努力的是，讓人進到高雄來能夠住得下去，如果要住得下去，最簡單的一句話就是要找到工作，簡單講就是這麼一句話。我看葉副市長在點頭，我相信我們的理念是一樣的，你到高雄來找不到工作就留不下來，除非你來養老，高雄市民會往外走，最簡單的一句話也是找不到工作。中國古代叫做「逐水草而居」，哪裡有水草就往哪裡走。

我的第一張 PowePoint 給各位市府團隊看一下，過去這 20 年，剛好也是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的時期，整個全國主要城市人口的變化。從 1999 年到 2018 年，很清楚的高雄市在這 20 年當中只增加了 6,700 多人。如果看其他北部及中部的城市，甚至本席把新竹縣市也提出來，大家簡單比較一下。整個台北、新北、桃園這個生活圈增加了將近 100 萬人，再往南一點的新竹縣市增加了 20 萬人。高雄市在這 20 年當中是台灣的直轄市，一年的預算在縣市合併之後將近 1,400 多億，比任何一個新竹縣市，甚至台中、台南的預算還要多上幾百億，甚至是倍數的。但是高雄市在這 20 年當中，居然只增加了 6 萬多人。請問民政局長，高雄市一年現在大概有多少新生的嬰兒？局長，大概多少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大概 2 萬零 100 人。

黃議員紹庭：

2 萬多人。所以過去 20 年，高雄新出生的嬰兒大概會有多少人？大概有 40 幾萬人。死亡人口大概多少？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大概 2 萬 1,500 人。

黃議員紹庭：

我手上的紀錄，過去這 20 年高雄市出生了 48 萬人，死亡了 36 萬人，正負是 12 萬。我們不管整個社會的變遷，表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什麼問題？請問社會局長，這些局長當中你是最老面孔的，你是老高雄人了現在擔任社會局長，你認為為什麼高雄市這 20 年只有增加 6 萬多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答案是什麼？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由於經濟衰退，整個都是往工業方面去走，然後污染嚴重。

黃議員紹庭：

所以人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搬離了。

黃議員紹庭：

不是因為我們社會局的福利不夠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不會。

黃議員紹庭：

你現在當社會局長，覺得我們社會局的福利有比其他的縣市差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不會比其他縣市差。

黃議員紹庭：

不會？〔是。〕甚至應該更好喔！〔對。〕因為高雄市過去本來是直轄市，所以我們的福利是比別的縣市好，中央補助多嘛！所以不是因為社會福利不好。請問警察局李局長，局長你跑過那麼多台灣的縣市，你覺得高雄市不適合居住嗎？你覺得高雄市宜居嗎？住起來怎麼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高雄好居住，有山有水，氣候又好，不會太冷。

黃議員紹庭：

為什麼人口成長那麼慢，還跑出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要找到工作。

黃議員紹庭：

找不到工作，你也是覺得找不到工作。不是因為高雄市的治安不好？你覺得高雄市的治安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治安很穩定，因為我們全般刑案的發生都逐年減少。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全般刑案是逐年減少？〔是。〕所以你有把握在六都裡面名列前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就是治安穩定。

黃議員紹庭：

不像外界說的這邊每天晚上聽到槍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都沒有。

黃議員紹庭：

所以高雄市社會福利不錯，治安也很好，但是人就拼命往外面跑，20 年增加 6 萬多人，北部增加了 100 萬人，尤其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各位看這個數字更可怕。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高雄市的人口變負成長，還減少 900 多人，從 100 年到去年高雄市整個人口減少 900 多人，但是你會發現中北部人口還是在增加。請問研考會主委，很多人說少子化造成高雄市人口的減少，可是我在別的縣市看不到，你做為研考會主委，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應該是經濟發展的就業部分，但是我們希望鼓勵更多的人，社會移動到高雄來定居、工作、就業。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是經濟問題。我就很想問，高雄人口外流主要原因到底是什麼？根據剛剛各位的答復，除了沒有就業機會外，我要和葉副市長探討另外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我覺得是低薪。在高雄說找不到工作有人不服氣，他說高雄有很多就業機會，報紙上有很多都在刊登，但是較為低薪，為什麼是低薪，同樣的工作可能在高雄拿到的薪水比在中北部還低，這叫低薪。新聞局王局長以前在台北媒體界的工作，和高雄市媒體界的工作可能薪資就不一樣，那我為什麼要留在高雄工作，我可能就搬到北部去了，就是因為低薪，這和經濟發展也很有關係。整個講起來高雄市過去 20 年，就業人口的成長就是一直在往下掉，我請問台中來的勞工局局長，你這 10 年在台中看到是怎樣的一個狀況，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王局長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台中最主要這 10 年的變化是中科的設置，中科不管是在西屯園區或是后里，基本上吸納了很多就業人口，還有後來開發的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也增加了很多的就業人口，大概人口數在這方面是生產人口增加的很大助力。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來高雄擔任局長之前，你算是來這邊找份工作嗎？〔是。〕你現在算南漂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所以我對高雄市是有貢獻的。

黃議員紹庭：

你有貢獻。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增加一個。

黃議員紹庭：

你來之前都是在台中嗎？〔是。〕你在台中發現就是有了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園區。〔是。〕所以就業機會就變多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會有幫助。

黃議員紹庭：

就有幫助。所以很明顯從剛才的數字，到現在整個台中市人口數的增加跟就業人口的增加，都是在這幾年是非常突飛猛進的。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對。還有都市行銷在過去台中市也比較強一點。

黃議員紹庭：

我這邊簡單做個小結論，民進黨高雄執政 20 年，就業人口成長最慢，高雄人用腳來投票，什麼叫用腳投票，他搬到別的地方去了，現在這個時候不是用手投票的時候，你若住的不好，沒有辦法生存你就搬走了，這叫做用腳投票的年代。我剛剛跟各位局處首長分享，縣市合併到現在，高雄市的人口即使一年多了 2 萬多的新生兒，整個人口數還是減少了將近 1,000 人，高雄人在用腳投票，高雄人搬離了高雄。但是當然韓市長跟團隊來，就是希望讓人再走到高雄來，講這個之前我要先跟各位探討一個問題，講經濟發展一定會講到整個城市能夠有多少產值和生產總額。請問葉副市長，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會做一次正式的工商普查，你的概念中最近一次 105 年，我先給你看這個數字，105 年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的結果，全國成長 5%，台北、台中、新北，都比 100 年增加的從 10 幾%到 11%不等，葉副市長你知道高雄市成長了多少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印象中有 6%左右吧！

黃議員紹庭：

成長 6%。

葉副市長匡時：

對，是這樣子吧！

黃議員紹庭：

就比他們差一點。〔對。〕我希望你這個專家到高雄來，對高雄的產經研究一下。105 年往前推，高雄市的工商普查生產總額減少了 3,900 億，請問經發局局長，你對這個數字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這個數字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沒有看到以前的數字，只知道去年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去年什麼數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去年高雄的製造業大概是 4.8 兆元，是產業才對，不只是製造業的生產總額。

黃議員紹庭：

你那個是銷售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銷售額營銷，因為要工商普查才有生產總額。

黃議員紹庭：

這個要工商普查 5 年一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沒錯！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先和你建議以後不要再用銷售額，〔是。〕銷售額有產銷不一的狀況。什麼叫做產銷不一，中油以前總公司在台北，〔對。〕所有的發票掛在台北，高雄市一毛錢都分不到，帳面上沒有數字，你注意聽，在 105 年中油把總公司遷到高雄之後，高雄市的營業所得就是你講的銷售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營銷總額。

黃議員紹庭：

馬上增加了 600 億。葉副市長、伏局長，所以不要再用銷售額去說明，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到底好還是不好，我建議你用主計處用的工商普查數字最為準確。但是葉副市長你注意看這 3,900 億其實減少在哪裡？減少在工業。工業減少 5,000 億，而服務業是成長的，我們每天的吃喝玩樂、上餐廳、到超市、到醫院這些行為都是成長的，但是高雄市的工業減少了 5,000 億。伏局長你還想試試看回答為什麼減少嗎？我直接幫你講好了，因為過去 5 年國際的鋼價下跌，還有油價的不穩定，造成了高雄市的工業產值降低了四、五千億，這代表什麼含義？葉副市長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依你對高雄市產經的了解，在高雄市產值前三大的工業是哪三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應該是金屬業還有石化業，這二個是前二個。

黃議員紹庭：

第三名呢？

葉副市長匡時：

電子業吧！

黃議員紹庭：

電子業。高雄市的工業產值前三大，我剛已經講了，高雄市過去降低減少了5,000 億的工業產值，所以我先跟各位分享一下高雄市的三大產值。我按照產值的大小，石油化工第一、金屬產業第二、電子資訊第三。葉副市長，105 年所做的工商普查第一名的化工、第二名的金屬、第三名的電子占了高雄市工業產值的 31%跟 13%。我要讓葉副你再看民國 85 年，20 年前高雄市製造業、工業是長什麼樣？你看看，有沒有似曾相識？幾乎長得一模一樣，金屬業、石化業、電子資訊，一樣的東西完全不變，而且整個金屬加石化占 70%，就是高雄市現在的產業結構，完全沒有改變。這個也是高雄市現在最大的產業問題，一樣停留在 20 年前，鋼鐵、石化、重工業，還有逐漸褪色的加工業。

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一個城市是有生命的，當你的人口一直外流，人一直移出去，沒有人了，這個城市就會死掉了。葉副，你到過美國念書很久，我想很有名的幾個例子，像匹茲堡，像汽車大城底特律，你都非常深有同感，因為你在美國待了很久。匹茲堡以前也是重工業，但是最近做了醫療，做了交通樞紐，是整個美東地區的 hub，所以匹茲堡的人口又開始往上走。我今天點出最嚴重的問題是有沒有新的產業？我請問主管經濟發展的經發局伏局長，你認為高雄市現在有沒有新的產業？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我們的新興產業大概就是所謂的生技醫療、醫療器材跟航空工業，最近在慢慢地成長當中。

黃議員紹庭：

一年產值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航太業大概將近 100 多億元、200 億元，生技產業大概…，如果是依金屬醫材大概 80 幾億元。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每次如果跟我講產業，我一定問你說產值多少？〔是。〕我會抓來跟這個比。局長，你要記住我講的這個話，經濟發展是這個城市要走下去的基本動能，這個家 270 萬人，你不要找那個 100 億元、200 億元的告訴我是高雄市未來的產業。局長，我先這樣跟你講，你先請坐，後面再跟你補充。

但是剛剛我在人口上面有看到一個數字，就是台中市。剛剛勞工局王秋冬局長有講到，台中市在這 10 年為什麼人口可以增加三、四十萬？我跟各位分享一下，這是我剛才的結論，沒有新的產業就沒有新的就業機會。民進黨在高雄

執政 20 年，高雄的產業停滯不前，青年人口大量外移，因為沒有工作只好外移，我剛有提到合併這 10 年當中，台中市增加了 13 萬人，相對地高雄市是減少了 1,000 人。

再來，這個是 20 年前台中市的工商普查結果。王局長，那時候你應該在台中，那時候本席也幾乎還在台中念大學，那個時候台中最有名的就是精密機械，還有製鞋、腳踏車，我應該沒有講錯吧！但是後來製鞋搬到大陸去了，腳踏車也到大陸去了，但是在那個年代台中市 1 年工業可以生產 7,000 億元，機械占了 2,600 億元，民生工業 1,300 億元，是前兩名。我們來看一下民國 105 年的現在，我不要再叫你們猜了，越猜越沒面子。台中市民國 105 年調查出來它的生產，製造業多少？葉副市長，2 兆 750 億元。成長了 3 倍當中，第一名揭曉，電子資訊業，現在產值 5,000 多億元；第二名，金屬 4,200 億元；第三名，機械 3,500 億元。電子資訊，王局長，你跟大家講一下是哪一家公司到了台中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台積電、大立光，這些都來。

黃議員紹庭：

台積電、大立光，之前如果有在買股票都會很爽。財政局長，台積電現在 1 股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的股票都被監察院管制，不過應該破 300 元了。

黃議員紹庭：

破 300 元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因為它從 220 元到 260 元，然後一路突破到 300 元，因為最近業績不錯。

黃議員紹庭：

業績不錯。你先不要坐，我請問一下，台積電，半導體公司，這是我以前的公司，我在那邊當了幾年的經理。台積電現在市值多少？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超過 1 兆元。

黃議員紹庭：

市值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市值，8 兆元；營業額，1 兆元。

黃議員紹庭：

全世界超過 8 兆元的有幾家公司？你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是知道它進入到在 IC 產業裡面應該是前三名。

黃議員紹庭：

全世界公司價值 8 兆元以上就 20 間，台積電就是第二十間，所以它現在擠入全世界第二十大企業。第一個，市值超過 8 兆元；第二個已經被你答完了，年收入超過 1 兆元。

我請問一下稅捐處長，你要不要猜猜看他一年繳多少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要不要猜猜看？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營所稅的部分是在新竹市繳，就是北區國稅局，所以大概好幾百億元。

黃議員紹庭：

好幾百億元？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營所稅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沒有差太多，350 億元這個如果財政局長跟主計處長聽到就很爽，當然不是全部在高雄，這個是中央拿去，我們可以分一些地方稅。

我請問經發局長，你印象中台積電有多少員工？你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我們玩猜猜看，如果你不知道的話…。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幾十萬人吧？

黃議員紹庭：

4 萬 3,000 人。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4 萬。

黃議員紹庭：

平均 1 個員工的年薪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應該有 200 萬元左右，應該，因為我有很多朋友在那邊。

黃議員紹庭：

4 萬 3,000 名員工，平均年薪 200 萬元，平均喔！是從總經理到下面作業員，平均是 200 萬元。你畢竟還是業界來的，還是有點概念。

我再問一個跟人口有相關的，我問民政局長，等一下，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經發局長，我再問你一下，台積電 1 個員工可以創造幾個多出來的就業機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半導體產業鏈牽涉設備、材料，還有一些周邊的延伸，商圈的帶動，我想他應該至少大概有 1 個可以創造 7、8 個左右。

黃議員紹庭：

我記得我過去在矽谷上班的時候，那時候在矽谷估算出來的，1 個工程師那時候是創造 6 個就業機會，但是我最近看這一本《天下雜誌》，我今天題目都從這邊出來的，我看一本最近《天下雜誌》在介紹台積電這家公司，台積電每增加 1 個員工，他創造周邊 9 個工作機會，所以剛剛我們在跟王局長探討到台中的問題，為什麼台中的人口數會增加？因為每一個就業人口他都需要服務業，他的小孩要上課，生病了要看醫生，吃飯要到餐廳，週末要去 shopping，全部的服務業就上來了，所以工業帶動了服務業，台積電在台中就是最好的一個例子。生活穩定就生小孩，曹局長，你知道台積電的公司一年可以生幾個小 baby 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這個問題有點難，因為你也還沒生小孩。生了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 2 個。

黃議員紹庭：

你 2 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以他的員工來算出生率大概有 2,000 多人吧，因為如果以出生率 7%來看，大概 2,000 多人吧！

黃議員紹庭：

真的是民政局長，一年台積電寶寶有 2682 人，等於是台灣一年生 20 幾萬人，每 100 個有一個是台積電生出來的寶寶，我介紹這間公司是跟大家說一個故事，尤其是葉副市長請看，99 年的時候，張忠謀到台中跟胡志強市長，胡志強市長去找張忠謀到台中去投資的，在那邊動土，然後 101 年就第一次量產，產值就達到了 300 多億元，然後 106 年的時候如果大家還記得，他公布他的環評過關要再投資 7,000 億元在台中，他讓台中市未來還可以增加，光這個投資就增加了 10 億元的稅收，最近的數字 107 年去年，它的產值達到了 4,000 多億元，請了 8,000 個員工在台中市，大家看一下，台積電 100 年的時候整個中科產值只有 2,900 億元，100 年的時候那時候台積電還在動土，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到最近 107 年，台積電的產值衝到 4,600 億元的時候，中科就已經是 7,400 億元，台積電本身在中科就貢獻了 8,000 個員工，帶動的就業人口至少 7 萬 2,000 人以上，我要講什麼？我要講的是我不介意高雄市政府去發展什麼產業，葉副市長、李副市長包括伏局長，我們尊重也歡迎所有產業，但是高雄市的 2,700 萬元，你要向你嘴中的 100 億元、200 億元去靠這增加就業機會，這是民進黨的做法、前朝的做法，我對你的期待很高，你知不知道現在高雄有幾個科學園區？伏局長你要不要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伏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有一個在南科高雄園區。

黃議員紹庭：

在我們主席的家鄉，在路竹，還有一個軟科你忘記了，成功軟體園區。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黃議員紹庭：

你知不知道我們路科一年的產值有多少？我還是問你產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路科大概 800 多億元，七、八百億元。

黃議員紹庭：

七、八百億元，你有沒有看到現在中科多少？中科已經到達了 7,000 多億元，中科的時間跟路科差不多，甚至更晚，我再問你，你知不知道軟科一年多少？高雄市的軟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軟科大概三、四百億元。

黃議員紹庭：

三、四百億元，你回去多做點功課，這個是全國科學園區，高雄市的路科 612 億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伏局長請坐。

黃議員紹庭：

伏局長請坐。這是從科技部抓下來的資料，高雄市的軟科只有 89 億元，我給你看另外這個數字就好了，南港軟體園區是 8,000 億元，我們是 89 億元。我還是一樣那句老話，產值高、工業發達，你提供夠多的工作，然後提供高薪，我們不是在談低薪，我在跟你談怎麼樣高薪，所以高雄市唯二的兩個科學園區，一個生產 600 多億元、一個生產 89 億元，跟其他的科學園區比起來差距太遠了，這是要努力的方向。如果你換成每一個人的平均產值，低到可以…，所以薪水絕對不會高，低薪跟高薪的差別就在這裡，你不可能要公司賺不了什麼錢又要它給你高薪嘛！是不是這樣講？

我剛才講台積電，台積電在過去 10 年一共在兩個地方設廠，一個是我剛才講的王秋冬局長的台中，以及 106 年在台南南科設的 3 奈米廠，99 年在台中設了 28 奈米。這就是現在那個產值 4,600 億元的，前年我跟陸副議長還在這裡請陳菊市長加油的，但輸掉了，設的 3 奈米廠在台南，高雄失去兩個轉大人的機會，轉大人大家聽得懂吧？轉大人就是說我們如何把高雄市從傳統的重工業要變成一個新形態產業的城市，我們這兩個機會都失去了，實際上就是這樣子，這都是我跟陸副議長還擔任議員的時間，很可惜！如果當年的中科是設在高雄，不管設在路竹、設在小港、設在哪裡，只要高雄市政府規劃得好，招商成功，台積電 99 年如果是設在高雄市，我跟大家講現在的高雄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產業帶動了城市的發展，產業決定了人的去留，這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但是科學園區等於產值的保證嗎？當然不是，大家想一想我剛才秀給大家看的陸副議座的路竹園區，一年才生產 600 多億元，為什麼？產值取決於你的產業設定跟你有沒有專業招商，不是我設了一個科學園區，人家來了就可以賺錢，我就有稅收了，人就進來了，這沒有專業，這一點都不專業，我後面這

15 分鐘要跟經發局探討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為了要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設有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我請問伏局長，現在執行狀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簡單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這個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最主要就是對於來高雄投資做一些獎勵的動作，研發總部設立，這幾年我們目前總補助核准的金額達到大概 4.5 億元左右，實際的達成率大概只有 5%左右，5%到 10%這個數字。

黃議員紹庭：

達成率是 5%到 10%。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因為我們是核准它投資，就是根據它進用的人數、勞工的人數或者到這邊就業的狀況，我們再核給實際補助的金額。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我們從民國哪一年開始有這個促進產業發展條例的補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現在有的數字是 102 年。

黃議員紹庭：

102 年開始，那時候是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所以每一年高雄市政府投了多少錢到這個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年大概，因為看它的補助，我們今年是 5,000 萬元，去年大概是 1 億元，每年根據它的…。

黃議員紹庭：

每年大概是 1 億元或是 5,000 萬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黃議員紹庭：

然後讓人家來申請，從 102 年到現在一共有多少核定的廠商已經被核准可以來補助，一共幾家？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核定的…。

黃議員紹庭：

有核定的廠商有幾家？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不起，我沒有詳細的數字，大概應該有四、五十家應該差不多。

黃議員紹庭：

60 家，那核准的金額你說大概 4 億 5,000 萬元，那現在已經有請領的金額，局長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請領的金額大概是 1 億 9,7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 億 9,700 萬元。所以這樣大概有多少的執行率？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43%左右。

黃議員紹庭：

43%，局長你請看，我們每一年促產基金核准的額度，從之前高雄市政府每一年會撥 1 億元到基金裡面，然後讓廠商來申請，從 102 年到 107 年總共已經核准了 60 家廠商，4 億 5,700 多萬元，但是就像局長你講的，在過去的執行上面到現在為止，只請領了 1 億 9,000 多萬元，整個執行率只有 43%，局長或葉副市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你有錢補助給人家來開公司，人家還不來領。副市長，你覺得這可以怎麼解釋，為什麼錢要補助人家來高雄市，讓企業進來，創造就業機會，活絡經濟，但是錢拿給人家，人家又不來。葉副市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常常有一些公司，後來可能請用勞工，他自己本身碰到一些困難，進用的不理想，所以他就沒辦法來領這個錢等等的，有很多的因素。另外過去我們講補助都比較偏向於小型的一些 start 類型的企業。剛剛你講台積電那一類的是已經 establish，已經既定的非常大的企業，他們很多大企業，他也不需要這個錢，所以兩個方向是完全不一樣的。

黃議員紹庭：

今天質詢的最後我也希望市政府、希望葉副市長，你主管經濟的，對促產基金一定要做大力的改革。很多細節我再請教一下伏局長，伏局長，高雄市政府編了 4、5 億的促產基金，讓大家來申請，可是實際的執行上面只有百分之四十幾。剛剛葉副他不清楚，那我請教你一下，根據你的了解，沒有再申請的理

由大概是什麼？就你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先強調一下，這個數字是廠商來提出申請，申請了之後，我們會核可給它5年的數字，就這5年內根據它達成的狀況來請領補助的金額。這裡面包括租稅的鼓勵，來這邊租場地的鼓勵，還有勞工進用人數的鼓勵，這都有在裡面。這個請領金額未到這個數字，就表示他當時申請的計畫，跟他後來實際執行的狀況是有落差的。這裡面包括勞工進用的人數不足，他還沒有到這個人數，所以他就沒有來請領這個款項。

黃議員紹庭：

勞工進用不足，是高雄市沒有人在找工作，還是高雄市沒有這些人才，局長你認為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有幾種，一個當然他可能投資的進度變緩慢，或者是因為他找不到相關的人才，我覺得這兩個都有可能。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這個事實上，跟我們外面聽到的差滿遠的。我們講的是高雄市找不到好工作，那高雄市很多人才、高雄市很多專業。高雄市政府花了這麼多錢，過去民進黨時代，你說給他5年的時間申請，今年108年，那102年核准的，為什麼執行率只有56%呢？為什麼103年只有52%呢？局長，這些所有被核准的廠商，都是經過審理的，對還是不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黃議員紹庭：

都是經過小組審理的、專業人士審理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但是這個是累計金額，我剛剛講102年核准了9,700萬，它可能在5年內分年。

黃議員紹庭：

現在還不到5年嗎？你數學有沒有算對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錯，所以我會說…。

黃議員紹庭：

107 年就該領完了，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有沒有公司核准之後就倒掉的，有還是沒有？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當然有一些後來沒有來申請，後來就完全沒有實際來請領的。

黃議員紹庭：

所以當時審理這些廠商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很嚴謹、很專業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是根據他符不符合我們申請的條件，聘請外面的專家跟府內的專家一起來做審核。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不要說你們，那時候又不是你。局長、葉副市長，我在這邊就是要提這個東西。這個促產基金是我們在前任、前前任，102 年那個時候通過的自治條例，希望幫助高雄的產業發展，組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審理很多的案子，怎麼樣提撥費用。你看 102 年撥了將近 1 億，103 年撥了 8,000 多萬，結果才領了五成。這表示什麼？這表示當時我們到底怎麼去執行這樣的審理的動作？到底人家來找我們要錢的時候，我問一下局長，據你了解，這 60 家被補助的公司裡面，大概是哪一些產業別？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的統計大概是以數位內容，因為過去這一段時間，高雄市政府非常鼓勵數位內容產業到高雄來發展，所以我們是以數位內容、電子商務、軟體類居多。

黃議員紹庭：

數位內容，還有呢？比較大宗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電子商務。

黃議員紹庭：

電子商務？〔對。〕我在這邊就要跟局長討論一下，葉副市長麻煩你也聽一下，葉副市長你是產業的專家。數位內容我先不談，你補助電子商務，可以帶動什麼樣的產業，麻煩你跟我說一下。如果是你，因為這個是前朝核定的，你補助電子商務對高雄市的產業有什麼幫助跟發展？局長，就你的了解，你對電子商務的了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要回答應該是投入產出比，我覺得議員關心的可能是投入產出比，我投入一塊錢，可以得到多少回報。電子商務其實基本上是希望帶動整個高雄，現在譬如說農漁產品或其他工業製品，在電子平台上的一些推動。目前我們也在協

助做電子平台的推動，那有可能他的投入產出比，就個別產業而言，其實是偏低的，這裡我必須承認。

黃議員紹庭：

電子商務到底可以帶動高雄多少的經濟發展？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不是我們在做促產基金最基本的目的嗎？〔是。〕電子商務現在網上那麼多直播，你知不知道過去幾年我們編了多少錢給電子商務？局長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大概是 8,7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葉副市長你看一下，高雄市過去的促產獎勵，第一名數位內容，補助了 9,000 多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坐。

黃議員紹庭：

電子商務補助了 8,700 多萬。我在這邊一再的跟伏局長討論，這樣到底對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有什麼樣的幫助？我不敢說完全沒有幫助。到底我們要的產業是什麼樣的產業？我們剛才已經看到的數字，我們是鋼鐵、石化，有一些電子。那我們不能夠漫無目標的在補助啊！葉副市長你想不想講一下，你認為高雄市的產業方向應該是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黃議員紹庭：

葉副市長，我聽聽看你的看法。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一再的在很多地方都強調，我們應該對我們既有的很大的一些產業，怎麼樣讓它高值化，然後升級轉型，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基礎。譬如說石化業、金屬業等等，其實絕對不能放棄他們。譬如像日月光這樣的公司，剛剛你提到台積電，事實上日月光的產值絕對不低於台積電。它事實上不斷在做高值化，這個過程中可以帶動非常多，好的工作機會，那這些我們應該非常重視，這是我覺得第一個要注意的。接下來就是新興的產業裡面，你剛剛以匹茲堡做例子，我自己在匹茲堡待了 7 年，所以我非常了解。這裡面的關鍵是它有兩個非常好的大學，一個是我的母校卡內基美隆大學，一個是匹茲堡大學。所以它就在 AI、電腦、醫技、醫療這方面有非常大的成就。我們高雄現在在做醫療生技這方面，我覺得有很多的機會，因為我們現在有滿多的醫院在這個地方，這些我認為可

能從產值來講會是比較大的。我想你一直關心的，可能怎麼樣有一些比較大的產業、產值，比較大產值的一些公司或是產業進駐。那這個部分確實我們目前還沒有找到新的，但是不管是航太，它現在就產值來講還是偏低的沒有錯。像遊艇業、造船業大家講很多，其實產值也不是特別的高。

黃議員紹庭：

所以葉副市長，我這邊看到，我從你那邊的講法，我至少看到你對一些產業各個方面的探討，或者要走哪個方向，我在這邊希望我總質詢後，還有伏局長你們主管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到底高雄市未來的產業要往哪裡走？還有要發展什麼樣的產業？你們是龍頭，你們從哪裡發展，人家才有辦法跟隨，連高雄市政府正式獎勵的補貼方案都做得零零落落，還有人剛被核定完，公司馬上就不見了，結果是搬回台北，破產了。

局長，我都不想問你有幾家，我手上都有資料，我看你大概答不出來，不過這個都不是你任內做的，這是我們前朝從 102 年到 107 年，我們花了 4 億多元，高雄市最重要的基金發展產業做得零零落落，我說過了，走的走、逃的逃，很多，我不是說全部，但是到底增加了多少產值？增加了多少就業機會？留下了多少高雄人？讓高雄人不用遠離他鄉，我真的不知道，我也沒有 idea，我們促產的獎補助金執行率很低，我們審查的過程到底有沒有嚴謹？

第二個，我們獎勵的範圍，好像沒有看到什麼叫做重點產業，就剛才看到的，我們補助最多的是數位內容，再來是電子商務、觀光休閒，但是成果不明，追蹤考核機制在哪裡？我問過經發局完全沒有對他們做過考核，錢給人家也不知道做得好或壞，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效果，你是在做凱子嗎？錢給他就不管了嗎？葉副市長，我希望過去 20 年綠營在高雄市這個促產的效果不好，我們產業停滯不前，我希望新的政府上任後要有一個新的方向，所以希望是不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可以召開經濟發展會議，把重點發展的產業列出來，引進大型的產業，就像剛才葉副市長講的，葉副市長，你願意這樣來試試看嗎？你可不可以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事實上我們今年已經辦了 8 場在地產業的座談，包括石化、金屬扣件，或者造船業等等的，所以經濟論壇這方面我們一直在做。我覺得你剛剛提的另外一個也是確實過去 20 年，因為高雄沒有好的科學園區繼續發展，所以沒有大的企業進來是比較嚴重的失誤。這個也是為什麼韓市長現在非常強調要開始走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這個方向，也是因為在走科學園區那套老路，其實特別是跟國

際產業，還有先進服務業方面很難接軌，所以為什麼要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這樣的概念，也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黃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陸副議長淑美、朱議員信強、張議員漢忠）

主席（曾議員俊傑）：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陸副議長淑美質詢，時間 50 分鐘，陸副議長，請發言。

陸副議長淑美：

今天是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天，來自各選區的議員也相繼提出許多對市府、對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應興應革的建議，本席在這裡希望市府團隊可以好好的把這一些建議做檢討改進，以符合市民朋友的期待，這是我的期許，拜託大家。

現在本席要和市府團隊探討的是市府是否需要組織再造，以提升市政效能？本席請教葉副市長，針對市政府目前所有的編制和組織架構，對於推動市政以及將來高雄市的發展，在你個人認為，有些局處是否需要重新整編？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確實，市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就是怎麼樣讓市府的組織運作更有效率，等這一次總質詢結束之後，我們會和局處首長來做一個討論。事實上研考會過去也做了很多研究，比方說我們覺得為了高雄未來的競爭力，資訊發展局或資訊局、資訊科技局，這種局我們覺得非常重要，這就勢必要整併某一些局處，我們還在研擬各種可能的方法。

陸副議長淑美：

以你個人認為，有哪一些局處存在是多餘的或是其實是不需要的？有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其實所有局處的功能都是很重要的，只是怎麼去做，我現在舉例來說，有這種說法，只是給參考，並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做。有人就說，觀光和文化應該要合併，因為很多國家事實上觀光和文化都放在一起，就是文化觀光局，像臺北市把觀光和新聞放在一起，就是新聞傳播局，也有說新聞應該和國際行政處放在一起，因為國際的部分和新聞很有關係，這些都是可能的選項。也有很多人

說毒防局因為它沒有公權力，它只是在做宣導，像毒防這種工作，本來就是警察局和教育局有在做，是不是也可以合併或等等，有很多說法。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也認為韓市府團隊就任已經將近一年了，很多局就如同葉副市長所說的，其實你的功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有些是前朝政府認為我們要首創第一，要有一個新的局，表示我重視哪一個方面。像葉副市長剛才也有說到，以毒防局來說，毒防局所做的業務，本席認為其實警察局和衛生局也都有在做了，本席和葉副市長也有同樣的看法，我們也請研考會在這一次會期結束以後，要儘速把市政府的功能再提升起來。

另外，我們原住民議員有跟你們說過，原住民有 16 族；因為時空變遷和一些大環境的不同，有很多新住民朋友也在我們高雄市這邊居住了很多人，本席建議可以把原民會和客委會還有一些新住民加入，我們提升成立一個叫做民族事務局，我不知道葉副市長有沒有同樣的看法？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當年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時候，我在研考會也有參與，那時候也有這個說法，就是像中央政府就不需要有客委會、不需要有原民會，可以成立一個民族委員會，類似這樣的，把這些都納入，也有這樣的說法。可是中央政府的經驗就是當這個議題一拋出來之後，客家人就非常生氣，覺得好像太不重視客家人，原住民也覺得不可以，因為這樣的話會對我們原住民的權益有所影響。僑委會也有類似的問題，那時候有提到是不是把僑委會併到外交部，因為僑務工作是外交，結果全世界的華僑都反對。所以這裡面牽涉到的，尤其是涉及到少數民族的這個部分，你真的已經成立了組織，如果要整併，我認為在政治上是非常有難度的，如果當初根本就還沒有成立，一開始就是民族委員會，我覺得就比較容易執行下去。

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我是說把它提升成一個局，不是一個會而已。

葉副市長匡時：

變成一個局，是不是？

陸副議長淑美：

對，變成一個局。

葉副市長匡時：

OK！我認為在組織改造過程中，現在一般很多人已經把委員會和局給混淆

了，或是把在中央所謂的部和委員會給混淆了，本來委員會它的意義是橫向協調，像原住民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原住民委員會要做，像青年局也有原住民的問題，像警察局，它也有原住民的問題，每一個局裡面都有原住民的業務，所以本來原住民委員會的意義，它真正重要的工作是協調各個局在委員會做成一個決議之後，要各局去執行這方面的事情，可是我們現在把它搞混了，就是委員會一成立以後，只要是原民的事情統統交給原民會，就不管它了，所以如果變成局的時候，這樣的問題會更嚴重。從對原民的利益來說，其實如果委員會協調得好，事實上它的功能會比局更好。

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你說到重點了，現在大家都說韓市長對於新住民有承諾，說我們會針對新住民的部分讓他們覺得我們很友善，希望新住民在高雄市，可以便利他們一些公務的接洽，針對他們的問題可以有所解決。沒關係，你會後可以和研考會還有其他局處首長討論一下，也可以邀請一些原住民還有客家人、新住民一起開個公聽會，我們怎麼幫他們來解決，其實我們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都是好意的，都是要為他們解決問題的，要為他們服務的。本席請教研考會李主委，目前我們有給職的市政顧問有幾位？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政顧問的部分，他現在是無給職。

陸副議長淑美：

我現在是問你有給職的有幾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給職的是「市府顧問」，那是人事處的部分，處長可以幫我們做回答，因為編制是在人事處裡面管轄。

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不在你這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考會管的是「市政顧問」。

陸副議長淑美：

無給職的是歸你管嗎？〔對。〕無給職的有幾位？你先告訴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現在有兩百多位，208 位。

陸副議長淑美：

208 位？〔對。〕我們有員額的限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沒有員額限制。

陸副議長淑美：

那就奇怪了，本席用 Google 搜尋，為什麼寫 370 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關係，我們資料再比對一下。

陸副議長淑美：

你現在回答的跟我找到的資料不一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在官網上的…。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再請教你，這些市政顧問遴選的條件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有一個遴聘要點，譬如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堪任市政專業諮詢之學者專家、曾服公職或曾任民意代表而熟悉市政者、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者、曾任或現任社會團體負責人，還有熱心市政工作、從事社會公益或對市政有貢獻者，遴聘資格有五個要項。

陸副議長淑美：

如果不具備這五個要項，但是也是在我們的市政顧問名單裡面，你覺得是有還是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依這五個要項來做一個遴聘。

陸副議長淑美：

全部都有依這五個要項其中之一的要項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目前簽核上去是這樣。

陸副議長淑美：

有經過類似一個委員會審查，或是市府哪一個單位有審查過這些名單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政顧問裡面，他如果有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就不行，我們會先把一些資料送給府內相關局處去做資料的審閱，審閱完以後…。

陸副議長淑美：

市府聘請這些顧問的功能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做為市政諮詢的對象。

陸副議長淑美：

這些市政顧問掛著市府的市政顧問名號在外面不知道做些什麼事，你們全部都有掌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如果是媒體有報導的話我們才會知悉，其他的部分，如果相關的…。

陸副議長淑美：

表示市府和市政顧問之間的聯繫很差喔？而且這一些背景，你剛才說的，要具備五大要點，你都完全不清楚，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

陸副議長淑美：

還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他們簽核上來的時候要符合這個資格才行。

陸副議長淑美：

你知道現在外面有很多我們的市政顧問在幫民進黨拉票，你知道嗎？而且在公開場合，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這樣政治方面的議題，我想…。

陸副議長淑美：

這是他個人的政治傾向，所以我們市府不宜介入，是這樣嗎？你是要這樣回答嗎？你至少要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啊！外面說我們韓市府團隊請的市政顧問不是在讓我們諮詢有關市政的事情，反而是每天在外面幫忙民進黨拉票，這樣講出去，會讓人感覺非常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個人也覺得這樣不太好。

陸副議長淑美：

你個人覺得不太好？〔對。〕你有什麼辦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如果有這樣的訊息，他的言論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他的政治傾向，但是我們下次在遴聘的時候再列入相關的…。

陸副議長淑美：

要等到下次遴聘嗎？你能不能覺得他不適合就把他解聘，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解聘有要件，大概有六項，大概像涉及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的；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的；擔任民意代表的部分，因為他行政立法監督職權已經重疊；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藉市政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以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這個就是比較涉及刑事上的議題；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大概認定有這六項損害本府形象的違法或不當行為。

陸副議長淑美：

我剛才說的你沒有聽清楚嗎？有人打著這個招牌出去招搖撞騙，有人打著這個招牌做為政治拉票手段。我想，我不為難你，你會後也可以私下來請教我，好不好？我會提供名單給你，我希望你針對我覺得不適任的市政顧問要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如果他符合這六項行為內容的時候，我們會按照這個要點予以解聘。

陸副議長淑美：

我剛才跟你說的，跟你唸的沒有符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再認定。

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處長，請問你，現在市府有給職的市府顧問有幾位？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們有給職顧問的編制是 5 位，目前市長都沒有聘。另外，名稱有「顧問」的這個部分，有機要人員和正式的公務人員，他們都有…。

陸副議長淑美：

有 5 位，沒有聘？〔對。〕你看我們的韓市長，人家知道會想笑，他該聘的顧問、可以讓他聘，可是他都不聘。我們從市政顧問裡面，這些無給職的名單中有一些比較優秀的、對於市政真的有幫助的，我們可以把他提升到有給職的顧問，也讓人家覺得是一種尊重啊！是不是？你有沒有同感？我只是提一下。接下來，我要請教都發局，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進度做到哪裡了？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的國土計畫是依照全國性國土計畫法的推動，自從三年半前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以後，前面兩年中央完成了全國性的國土計畫，之後第二個兩年，我們現在就是進入第二階段的第二個兩年，也就是在明年 5 月 1 日，各縣市要公布完成的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目前的進度，相對的，我們目前還算是比其他縣市還要良好的，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於今年 6 月底完成，7 月底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之前，也就是 6 月期間，我們都發局到地方辦了 6 場地方說明會；公展期間這一個月，7 月我們又辦了公聽會，總共有 8 場；相關專家座談會有 4 場，還有一些…等等。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我打斷你的回答，很不好意思，我現在是希望你可以的話，儘量到各區召開一個說明會，聽聽在地、當地的聲音，要怎麼來規劃我們高雄市，如何讓城鄉發展平衡，而且可以進步繁榮，這個非常重要。為什麼本席要跟你討論這個？像我們住在比較偏鄉的地方，之前的農業社會，一些村里裡面，早期房屋都蓋在農地上面，完全沒有建照和使用執照，都沒有，這種聚落的里非常多，本席住的那一里也是這樣，我們旁邊已經有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還有南科路竹園區，結果呢？我們整個莊內的房屋全部都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對於這一些，我從來沒有聽過我們市政府有作為，我從當議員開始一直建議、一直建議，完全都沒有進展。陳秘書長，你們要坐在議事廳很久，你不要滑手機，你和本席還有主計處張處長，我們三個算是這個議事廳裡面的元老、最老的，你都瞭解本席在講的。

其實很多里都是這種問題，結果我都不知道國土規劃是你劃你的、百姓做百姓的。還有本席的岡山也好，一些我們現在說的田園工廠，政府有說我們要國土規劃，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將它們劃成什麼，那種有聚落性的，你是不是要把它劃成將來可以變更成工業區？而那個零星的又該如何處理？中央政府為了選票，倉促的訂了一個 20 年的落日條款，現在呢？配套措施在哪裡？20 年後，我的工廠就應該要搬走嗎？土地又要變回農地嗎？還是 20 年以後，換一個政府執政，然後又要為了選票，又說我再給你落日條款 20 年，這樣循環下去嗎？經發局長，針對這個田園工廠和農地上面的工廠簡單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國土計畫的規劃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規劃成城鄉發展區，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果有 20%以上的工廠群聚，並且在 5 公頃以上，我

們也是劃為城鄉發展區，目前的規劃原則大概是這兩項。

陸副議長淑美：

20 年落日條款，零星在每一個農地上單獨自己建的，這個要變成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應 20 年落日之後，我們可能就是要在這 20 年期間幫助他們取得正常合法的工業用地。

陸副議長淑美：

政府說得都很好聽，要實行都很困難，有好幾代在這裡開工廠，政府一個時間到了，先騙你來申請臨登，大家以為臨登申請過了，就是變成合法工廠，我的地目就是變成工業用地。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市民朋友都不瞭解政府的政策到底是在騙我，還是真的為了我們實際使用的土地正義在幫我們爭取，我們的政府，每一個執政黨都一樣，都是遇到問題，選舉到了就趕快開一些支票，為了選票。本席在這裡當民意代表當了三十幾年，我真的搖頭，我到底哪一天可以退休啊？我關心的事情都做不好，陳秘書長你不要一直笑，欺騙我們說要設立一個本洲工業區，花了四、五百萬元做一個單獨的本洲里規劃，結果呢？一本書出來廢話連篇，什麼問題都沒有解決，這就是本席要跟你們講的，說得很好聽國土規劃，結果有沒有落實？有落實嗎？大家都心知肚明。我想說的是在你還沒有規劃之前，希望都發局可以帶著相關局處，像是經發局也好、農業局也好，到我們每一個偏鄉地區去開說明會，向他們說明清楚，聽到他們的需求，我們應該怎麼樣幫他們的忙，這才是有為的政府讓做的事，我希望你應該要這麼做。你不用再回答我了，你再回答，就像你說的公聽會也開了，我們鄉下人會知道你公聽會開在哪裡嗎？我們要去聽，要反映讓你們知道，你們聽得到嗎？聽不到吧！

本席再問一下經發局長，你知道橋頭科學園區是什麼時候開始規劃的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確實我不太清楚。

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太清楚喔！本席的出生地在橋頭，我們的政府很偉大，用一個橋頭新市鎮，我們橋頭人每天盼望著橋頭新市鎮趕快開發，趕快做好，帶動我們地方繁榮經濟，願景都很好，結果呢？新市鎮的開發比牛車行駛還要慢，現在在路上很少看到牛車了，這個形容詞你們應該都聽得懂，比牛車行駛還要慢，然後呢？在二、三年前，有一些特定人士，突然間在目前預定的橋頭科學園區購買了一

大堆土地，過沒有多久本席就聽到，橋頭這一片劃起來要做橋頭科學園區，我覺得這個相關單位應該要去好好的調查一下，本席不是反對橋頭做科學園區，是覺得我們政府很厲害，都可以為了特定人士開方便之門，讓他們可以便宜的購買農地，變成工業區、科學園區，身價暴漲！真的非常厲害！乾坤大挪移。

本席是希望像剛剛講的，土地使用正義要落實國土規劃，我沒有反對地方建設，我也沒有反對地方要怎麼發展，我都贊成，可是不要假借這些名義，到底要做什麼？我們也有很多議員講，一個南科在路竹基地，創造了多少產值？帶動了多少就業機會？有嗎？有跟預期的一樣嗎？我相信都沒有。我是希望我們高雄市政府這麼優秀的團隊，我很高興有這麼好這麼優秀的三位副市長，這真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所以我希望趁著這個時間，藉由我們市政府這麼有效率的團隊，把我們的高雄市做得真的不一樣，跟別人不一樣，讓我們有感，覺得換了新的政府真的不一樣，這是我的期望，請你們大家多多費心、費力，感謝你們！

接著本席要請教警察局長，警察局長請你看一下我們六都罰金罰款，沒有編在你們那裡，這個罰款編在交通局，我們高雄市負債 3,000 多億元，是政府負債喔！我們的韓市長說世上苦人多，要苦民所苦，結果議會常常跟你們說這個罰款不要編這麼多，編這麼多，你看我們收得更厲害，還超收，都超收！這一張給你們參考。本席要問一下警察局長，高雄市警察局是不是 17 個分局？是不是？17 個分局？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 17 個分局。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幫你算了一下，我們編了 15 億元，17 個分局，每一個分局平均分到 8,800 多萬元。以我們岡山分局來講有 13 個派出所，8,800 多萬元除以 13 個派出所，一個派出所平均還分到 600 多萬元，請教警察局長，你是不是有要求每一個派出所都要達到這個標準，罰單要開到 600 多萬元，有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跟副議長報告，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預算的編列，要我們基層同仁開單。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再請教你，你沒有要求，那是各分局分局長自己要求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針對轄內的交通狀況，為什麼開單，開單只是一種手段，為的是要防

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所以我們要顧及到百姓，叫他們不要交通違規。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答得很好，我們的罰單開這麼多，本席坐在上面聽議員們質詢，罰款越來越多，結果交通事故越來越多，這個是成正比的嗎？剛剛你跟本席回答的，你說開罰單是一個手段，我們是不是要保障市民安全，要保護他，這是我們警察局應該要做的事情。結果本席向你報告，為了要達到 600 多萬元的數字，結果我們的員警拼命開單，三更半夜不睡覺，紅單拿著又出去開，去檳榔攤前盯梢，一些勞工朋友上班一整天累得要死，在檳榔攤喝一瓶保力達或是喝一瓶啤酒，他家就在隔壁或是對面，要回去洗澡了，你覺得這樣來開酒測罰單適合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樣不對，我們開罰單是要在明顯的地方來告發交通違規，不是躲起來，如果員警躲起來，民眾陳述我們都可以撤單。

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針對撤單的，你們有受理過嗎？是不是沒有？百姓就是覺得，我讓你開單，我還去跟你陳述意見，員警躲在那裡跟蹤我，我家明明就在對面而已，對面一家檳榔攤，我在那裡喝一瓶啤酒，員警馬上在我家門口把我攔下來，態度還很不好，我不要在這邊講。我知道我們的局長非常的認真，帶領著這些同仁大部分都是非常盡心盡力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不過就是有少部分的人，我不知道，我都以為說是不是編了這個數字，我們一定要完成？今天謝謝局長你告訴我，其實你沒有這樣的要求。

我再請問局長，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數字，萬一這個派出所的員警都很厚道，沒有辦法開到罰單，會不會影響到他的年終獎金和績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絕對不會。

陸副議長淑美：

你在這邊承諾絕對不會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絕對不會用這種告發交通來看他們的績效。我們純粹是為了維護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才對於交通違規來開單。開單是按照違規事實來開單，不是因為預算的編列開單。

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在這邊跟你分享一下，今天假設我是員警，你是百姓，你假裝差不

多七、八十歲，如果我跟你說你不要跑喔！來！證件拿出來，要給你開紅單。還是說阿伯，不好意思！你這樣沒有戴安全帽很危險，你的子孫也會為你非常擔心，這次沒有戴安全帽要開一下紅單，你下次一定要記得戴安全帽。這兩種態度你喜歡哪一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副議長，這個執勤的態度，我們一定會加強教育。

陸副議長淑美：

我知道你一再的要求…。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再做示範演練，像剛才副議長說的這樣。

陸副議長淑美：

我希望這一次質詢完，下一次不要再有市民朋友又有這種反映給我。我相信每一個議員都有接到這種投訴的行為。我希望警察局長，你真的非常優秀，你的團隊其實非常好，每一個分局長都非常的認真，可是有一些基層員警，我不知道到底是怎樣，他是個人情緒還是怎麼樣，請你多多的給他們指導一下，請他們在值勤的時候態度好一點，給我們百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會加強教育訓練。

陸副議長淑美：

同樣是開一張紅單，讓我們可以很高興的接受，這樣好不好？〔好。〕謝謝。我們的中央政府，大家常常都在罵他們重北輕南，我覺得我們地方政府都是重南輕北，為什麼呢？你看我們高雄有新灣區、衛武營、駁二特區，連旗津都有珍珠館或其他的。我們高雄縣的北高雄，我們殷殷期盼是不是合併完之後，我們原來高雄縣的建設可以多一點，結果沒半個，真的沒半個，說起來真的很可憐，我不知道要怎麼講。我們一再的說，我們要縣市合併，結果我們得到的是什麼？有，只有一座崗山之眼，其他沒半個，結果市區裡面都一直在建設，還越做越多，我們只有一座崗山之眼，我跟你們大家報告，我的選區在哪裡，我們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你知道嗎？本席選區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就是岡山、燕巢海線的部分，扣掉最北的部分，三個區都是副議長的選區。

陸副議長淑美：

你沒說到橋頭，我剛剛在講的科學園區你沒有聽到。本席要跟你們講，我們

雖然比較偏遠，不過你們要把建設留一點在偏遠的地方，也稍微讓我們感受一下，如果有三項，最起碼也要給我們一項，好不好？這樣對我們大家也比較交代得過去，而不是合併之後，其實我們是帶著嫁妝來高雄市的，並不是拖著負債來的，所以要搞清楚。

本席在這邊跟你建議，像我們月世界，還有我們沿海，我們是不是來把它做不一樣的規劃，我們月世界有惡地形，本席也一再跟前朝政府建議，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觀光纜車，我們把高雄做得美一點，成為全世界唯一，也讓大家看到不同的樣貌，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我們是不是在沿海選一塊適合的土地來蓋一座觀光主題樂園，這樣才能夠吸引遊客進來，不然大家來北高雄崗山之眼看一看，其實不到 5 分鐘就走了，也不知道要怎麼留在北高雄消費，這個是本席的建議，也希望會後請我們相關局處，北高雄沿海都請拜託重視一下，讓我們可以感受到變成真正的高雄市，我們真的覺得我們是鄉下小孩沒人疼。

另外，我再跟各位檢討一下，我們各個行政區的機關都差不多是民國五、六十年前興建的，實在不符合現在的需求，而且有些代表會都已經廢止了。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檢討各區，目前我們剛好在做國土規劃，拜託把這個納入你們的計畫裡面。以我們岡山為例，我讓大家看我們岡山分局、公所、戶政、地政，以及我們的消防隊都在這裡，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商業行為地點，結果拿來當做公務機關，但是建築物老舊，他一直花錢整修，這絕對是沒有用的，那個空間也不敷使用，而且都沒有停車位，本席希望我們可以遴選一個比較適當的地方。每一區都一樣，我只是舉岡山當做例子，每一區我們都去檢討，我們把這一些黃金地段的土地變成是住商用地，把這些機關用地遷移到其他地方，再覓一個綜合行政中心，這也是本席希望你們要趕快做的事情。

本席在這邊建議了這麼多，我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做，沒關係，這都希望你們會後檢討之後，把書面資料交給本席。本席再跟你們說，我們岡山區有一個 87 期重劃，本席在上個月同樣是今天，我邀集相關單位來會勘，有很多居民跟本席反映，我們介壽路其實是要拓寬的，為了 87 期重劃地方的發展，這條路是我們通往高速公路很重要的道路，在上下班時間已經造成很嚴重的塞車，結果我們 87 期重劃沒有把這一條道路拓寬。他設置的公車位置，你們大家看一下，我的相片是照到部分而已。他設置的公車位置在人行道上，如果需要搭車的人在那裡等，改天這邊的樹如果長高一點就會走不過去。另外為了他們在那邊要上車，現在請你們看，我這裡有一段影片，我播放一下。你看摩托車要等那一台公車，如果你要求快，你勢必要超越那台公車，但是公車停的位置就在快車道跟慢車道之間，因為這裡也沒有機車道，你看這個有多危險，而且對面還是國稅局，在報稅期間會有很多人，這不知道要怎麼樣處理。本席會勘一

個月了，到現在相關單位連給我個回復都沒有，他們要怎麼改善也都不知道。

本席也跟當場會勘的人員建議，我們國軒路有里長提出來，因為 87 期重劃，結果這條國軒路，你們的工程車都把道路輾壞了，那條道路本來就已經損壞的很嚴重，結果本席要求你們是不是重劃的時候把這一條路修復，結果我們地政局的官員說我們沒辦法，我們只有做重劃區裡面的而已，如果再這種心態，本席要會同居民把國軒路圍起來，讓重劃的工程車都不得進入，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我不是要占據道路，而是你們損壞了道路，你們把重劃做得零零落落，還把道路輾壞了，卻不去做修復。你這是什麼政府，就是這麼霸道的行為嗎？本席希望會後，地政局好好的檢討一下，是不是配合養工處，把國軒路的部分儘快完成修復，要不然我看你們是不用驗收了。這個有道理嗎？我跟你們講，你們當場就跟人家回復說，這不是我們重劃區內的範圍，我問你，我們是不是高雄市民，你是幾個政府啊！

另外本席再跟交通局建議，像我們梓官區漁港二路有一處可以代客料理，在那裡可以買到現撈的海產，他們餐廳的師傅可以幫你煮，你可以在那邊吃，結果這一段路沒有變成徒步區，所以非常的危險，我坐在那裡吃東西，我還要擔心會不會被車子撞到，這些騎摩托車、開車的人說，如果坐在那裡吃東西的人突然站起來，這樣是不是很危險。請交通局簡單跟本席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副議長對梓官漁港二路代客料理區交通問題的詢問。我們應該是在 10 月 18 日的時候，已經有跟經發局長、海洋局趙局長，針對這部分的交通問題有去現場會勘，所以我們大概會有一些想法，因為前面有一個停車場，我們來看看跟公車路線怎麼樣做交通細部的規劃，讓…。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今天有邀集會勘，希望你在這邊備詢，然後交代你們局裡面相關的人，請好好的把這邊的交通問題做好。另外漁港這邊很多外面的攤販，這是經發局的事情，當然這一些攤販，我們真的要苦民所苦，他們賺錢不容易，不過他們在外面賣的魚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我們有一些來梓官觀光的朋友，還有當地人要去買海鮮食材的朋友，卻買到不新鮮的東西，結果他來我們梓官漁會投訴，讓他們不堪其擾，因為他不是買梓官漁會裡面的東西，而是在外面攤販購買的，我希望經發局把外面的攤販做一個規劃，還有跟他們說明，請他們是不是擺攤的地點自己要注意好，不要影響到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的梓官區漁會商業行為的進行。

另外，等一下再來講道路的部分，我先請教環保局，環保局就簡單答復，我們怎麼來改善空污？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關心有關高雄市空污的問題，新政府上臺以後還是非常關心空污的事。我們舉北高雄一個例子來講，特別是最主要的污染源，北高雄最大的是興達電廠。過去幾年，我們大概都是用「減煤」的方式。從今年新上任後，今年的 2 月我們就開始「減煤加停機」，一個機組停 3 個月，今年下半年我們就要求 2 個機組或是一半的機組要停 6 個月，透過減煤和停機的方式，已大幅降低北高雄的污染。當然，光這樣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在…。

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再請問，您認為過去補助的免費搭乘大眾運輸以降低空污有效嗎？有沒有效？〔…。〕你笑一笑，是覺得有效，還是沒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當然有效，但是…。

陸副議長淑美：

當然有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因為可以讓大家就是，第一、減少使用交通機具，然後…。

陸副議長淑美：

結果你們補助的免費搭乘，也是沒人要搭乘，你還講有效，就表示沒有效，不是有效！當然移動污染源很重要，我們要降低它，所以我們才有這個鼓勵，可是依然沒效，而你們的經費也是沒有用完。本席在這邊跟你有個意見交換，我們不是有空污基金嗎？我是希望是不是可以用空污基金來改善一些中小型企業，因為你要求他們減排，他們勢必就要更換原來的設備，那你們是不是就可以用這筆空污基金來補助提升他們的設備以減少空污，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辦法，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朝這方面，要趕快來做。〔是。〕因為這些都是中小企業，不像中鋼有錢可以自己花錢改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跟副議長報告，我本來就有在做這件事情。

陸副議長淑美：

有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本來就有在做。

陸副議長淑美：

那中小企業怎麼不知道來申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有來申請，我們把過去中小企業來申請的，比如鍋爐轉換，它本來是燃油或是燃煤的，現在轉換天然氣…。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我跟你分享，比如你們會邀請一些學者專家前來，結果會開一開，竟然是「拿到罰單，沒有補助」，你知道這件事嗎？你們有落實去做這件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想…。

陸副議長淑美：

我覺得你們政府做事真的很扯！很扯！明明就是好意，結果做出來都是讓民眾抱怨，這就是我要跟你分享的。

另外，你覺得我們高雄市需要用到 4 座焚化爐嗎？有需要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的提醒，我覺得這個議題是我們可以審慎來思考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當然我們必須要做一些評估，就是在適當的時機點必須要做一個決定。

陸副議長淑美：

你都模糊回答，沒關係，因為你是代理局長，我沒有這麼嚴格要求你，會後我會和副市長好好的研討一下。你回答本席的是說本市（原高雄縣境內），縣市合併以後，有一個「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的執行情形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今年執行碰到一些困難，最主要是因為在規劃的時候，沒有思考得很清楚，我們把規範限制得很嚴格，導致已經流標了好幾次，都沒有人來投標。我們最近做了一個決定，就是把裡面的工作量大幅的減少，讓這個案子變成有足夠的誘因，希望在下一次招標的時候會有廠商來投標。

陸副議長淑美：

我講給副市長聽聽，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時，我講的這個計畫我們是編制

275 人，結果呢？逐年遞減，減到現在剩下 90 人，「275 人減為 90 人」。而且在執行這個計畫時，還會 1 到 2 年就有一個空窗期，最長的空窗期有 9 個月、3 個月、6.5 個月，我跟大家報告，會來做這種工作的人，你認為他們家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不好？「好」還是「不好」？是不是都是經濟不好的才來做這個工作？做這個工作是多麼的辛苦，我們還要求他有一個清掃的範圍，甚至還考核，表現不佳的，廠商就不發給工資，而且範圍還滿大的，就本席的瞭解。那我們的政府真的有在苦民所苦嗎？有這麼多的苦人，你們反而是…，依本席看你們的經費根本就沒有減少，或者是你們把經費挪用到其他的地方？本席不知道。會後我請你們詳細去瞭解一下，為什麼 100 年度一開始可以編列 275 人，後來不只人員降低，工作的月份更降到最低，有 6 個月的，一年有 12 個月，那有半年我都沒有錢吃飯。

這些社會邊緣戶，本席也和很多善心的企業家長期都在幫助他們，所以我瞭解他們，甚至他們也無法向政府部門申請任何的補助，他的中低收入戶永遠也無法通過申請，就因為「我有一間房子」，所以就沒有辦法申請；這些人還要養家活口，上有年邁父母需要奉養，然後兩個夫妻都是在做這個工作，連最低工資都達不到，因為工作月份不夠，這個就叫做高雄市政府在照顧我們最弱勢的民眾嗎？我講到看到他們，都會為他們流眼淚，我真的不瞭解你們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執行計畫！不然你們就不要有這個計畫，讓他們去找別的工作，既然有這個計畫，經費也沒有變少，為什麼會沒有工作？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的關心，我剛剛就講過，我們已經有做深刻的檢討，希望把這個計畫工作量能夠做一個大幅的調整。當然人數還是維持原來的人數，但是我們做了一個大幅的調整，包括期程和內容，希望未來…。

陸副議長淑美：

人數 90 個有沒有辦法再提升到以前的 276 個？可以嗎？為什麼一樣的經費，結果執行方式反而變成不一樣，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回去…。

陸副議長淑美：

然後你們都搞到又流標，廠商不願意來投標，就顯示你們的招標公告有問題，為什麼賺錢的生意沒有人願意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這個標案規劃得不好，導致裡面沒有足夠的利潤…。

陸副議長淑美：

那本席跟你檢討嘛！你們沒有辦法提升到 200 多位、像以前一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可能還要再檢討一下，因為我怕增加人數反而造成經費上沒有足夠的利潤，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再深入瞭解一下。

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都知道韓市長和副市長的能力很好，而且苦民所苦，你這個問題沒有凸顯出來，就算有錢的也不知道該如何給你們，也不清楚該如何幫你們的計畫執行；他也不知道這筆錢，雖然也沒有多少錢，到底幫助了多少的家庭，你們都不知道嘛！你們也沒有反映對不對？我真不知道你們到底在開什麼會，該反映的不反映，我從來不知道市政府就是這樣在照顧我們最弱勢的這些族群！

希望在本席提出以後，會後你趕快邀集相關單位，沒有錢的話，也趕快讓副市長知道，是不是有哪些錢可以挹注給你。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不要逐年遞減？也不要維持原來的 90 人。90 人，我們高雄市範圍這麼大，是完全沒辦法做，如果我有這個工作，真的會做到累死，會過勞死。這個問題很嚴重，請你們一定要注意，然後要好好的規劃，可以回復到原來的 276 人，讓他們每個月都不要有空窗期而有工作可以做，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來努力。

陸副議長淑美：

好。最後本席要跟李副市長抱怨一下，因為大家都說「路平」了，我也很感謝「有路平了」。我這裡有三十幾年都沒辦法處理的，我希望你可以處理。梓官沿海這裡有條道路，這條道路很奇怪，就是 90 度大轉彎，如果我在海邊開車開到這裡，你們知道有多危險嗎？我希望你可以幫忙我們把它截彎取直。這個困難度我也去看過了，當然有點難度，所以以前的政府都不做，我寄望李副市長，拜託可以來幫忙我們。如果有空，我們可以一起會勘，這個做好了，真的是功德無量！而且在沿海，開車去散散心，騎摩托車吹吹風，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地點。

另外岡山通校路，我也被罵得很慘，本席的服務處就在這裡，大家都說副議長你是瞎了眼，或是你都用飛過去的都沒有走這一條路，已經損壞到這麼嚴重，而且之前往河華路還有天坑，希望副市長稍微關心我們一下。燕巢區也是同樣也列出很多建議案，會後我可以給你，你明年都給我們做好，這個沒有很多經費，不要像前瞻計畫說都市計畫內或是都市計畫外，真的是鬼扯！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陸副議長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請朱議員信強進行市政總質詢，朱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首先說聲各位辛苦了，我看這陣子代理市長也不好當，三位副市長帶領所有局處首長，對整個高雄市政的推動，本席在這裡向大家說聲辛苦了。特別看到這一陣子，因為韓市長請假，不同黨派的議員，有幾個霸占主席臺，干擾議事，堂堂一個高雄市議會像戰場一樣，葉副市長您現在是代理市長，本席覺得做對的事情不用怕，相信高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整個過程中，我看你也滿鎮定的，本席建議以後要是聽不懂人話，你就坐著喝茶、養精蓄銳，好不好？我覺得有時候刻意囂張跋扈到這種情形，不只影響到所有議員同仁的質詢權利，還包含各局處所有的首長，及民眾的服務時間，例如那天的小組退回預算，原定召集人預定 5、6、7 日要召開小組會議，結果 4 日取消。我們在偏鄉行程都已經挪開，到 7 日開會卻要把預算退回大會，敲槌就散會，所以大家都同為議員，我希望尊重我們質詢及審預算的權利。

目前高雄市政府負債是 3,281 億，人均負債 9 萬 500 元，這麼多負債，我們平均支出可能一個月在 1.8 億左右，平均一年是 20 幾億元，換算人均負債 9 萬 500 元，我們看到 38 個行政區，現在偏鄉靠的是水資源回饋金，一年頂多 1,500 萬左右，我們把 20 幾億，均分在 38 個行政區，一年是不是有五、六千萬可以做為我們的基礎建設，那這些錢到哪裡去了呢？我們光是靠利息支出沒有還本，我在這裡請教代理市長，要如何償還這筆這麼多的負債？我們光是利息支出，一年就 20 幾億，造成施政的困難度。在這裡請教葉副市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包括以後短、中、長程的償還計畫？當然只是利息支出沒有還本，這個是不是會變成像雨天在扛稻桿一樣，越扛越重，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先感謝議員剛剛說我們團隊大家辛苦了，我相信因為有朱議員您的支持，所以我們會很有動力把事情做好。剛剛您問關於財政的問題，其實最有效直接解決的方法，就是韓市長當上總統之後，就豁免高雄市的財政負債，這個是最直接的方法。但是如果這點沒辦法的話，有其他的顧慮，從這個短、中、長期來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節流。在節流這個部分，確實我們要檢討，有一些不應該花的，或是有一些要減少的，我們現在正在全盤檢討，

譬如過去市政府辦一次性的煙火式的活動太多了。

朱議員信強：

對，太多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應該要削減一下，把它整合一下，這個可能可以省一些錢。另外就是要開源，開源當然是兩部分，第一個是有沒有資產可以活化出來，我也覺得市府在高雄有太多，譬如老舊的機關用地、房舍已經荒廢在那邊，沒有好好的去把它變更、開發、活化出來。像剛剛副議長有問到，譬如很多的行政區域很老舊，可是卻在很熱鬧的地方，那些地方如果做一些土地變更、資產活化，然後把行政區域搬一搬，事實上也可以變出一些錢來，這些我覺得是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就是和中央的財政劃分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財政劃分，幾乎所有的錢統統都被中央拿去，然後中央又常常做一些社福方面的政策，中央做決策地方買單，譬如教育、社福等等，而且又要把我們的印花稅給拿掉等等，事實上就讓地方財政狀況不斷的增加，這些也要去調整。

朱議員信強：

本席也是慶富專案小組成員之一，這個案今年度到前幾天已經總結了，我們看到依據金管會指出，高雄銀行內部控管在慶富案已經有明顯的缺失，損失了 7.8 億元。本席在這裡建議代理市長，督促財政局責成高雄銀行來委任律師，就刑事、民事該做的要去做，不管它的結果論是怎樣，因為高雄銀行它損失的是，投資人以及高雄市政府投資的金額，還有高雄銀行員工的福利，待會兒也特別請財政局長答復一下。高雄銀行獨董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每個月坐領高薪 16 萬，因為他們的決議及督導不周，損失了 7.8 億，這是什麼政府，怎麼還可以在那邊做。大家看一下，林文淵是前中鋼的董事長、何美玥曾經擔任經濟部長，蘇正平他也是一個新聞局長，這個不是政治酬庸嗎？三位獨董至今已經領了 7,000 萬了。請市民朋友看一下，一個月領 16 萬，兩個月開會一次，比我們當議員要每天這樣往返還要好，他開個董事會簽個名，如果說可以讓高銀的業務蒸蒸日上、業務有提升，本席當然會說在薪資方面無庸置疑讓他領，在虧損這麼多錢以後，他依然還是每個月領 16 萬。我請問曾經擔任過部會級首長的 3 位獨董，你們真的不慚愧嗎？整個高銀的營運被你們弄得亂七八糟，你敢說你們沒有責任嗎？這部分麻煩葉副市長來答復，還是財政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朱議員做一個說明。慶富案從我接任以來，我們當然也突破了一些事情，

包括金管會授權同意讓議會用專案小組成員去查訪相關資料，包括董事會的紀錄跟查核的紀錄，新任董事長跟總經理來了以後，也聘請了律師，並再執行一次的專案稽核，也針對新的事證交給檢調單位去調查。

朱議員信強：

局長，不要交給檢調，我們要正式以高雄市政府行動上責成高雄銀行委任律師提告，至於整個結果判定有罪、無罪，在民事方面、損害賠償方面，追得到錢、追不到？他們這些董事要不要負責？我個人覺得高銀一定要委任律師，不是把整個卷宗往檢方送，由他們主動偵辦。而是委任律師提告以後，要是檢察官心證已成，他就會起訴，他認為是沒有結果，不起訴或簽結，我們再來找新事證來補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朱議員說明，我們在高銀董事會，我也有提過希望要不要…，因為他既然有請律師針對這個案子，也做了一些了解，但是還沒有正式提告，朱議員的要求，在下禮拜董事會，我也會再提一下，向朱董提希望能主動更積極的，是不是由高銀主動來提出民事的賠償，至於獨董要解任必須有一些條件，比如說要有明顯違法相關的缺失。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有任期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基本上獨立董事的薪水，在上市公司要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朱議員信強：

就可以減。主席，薪水 16 萬，高雄銀行虧損那麼多錢，經營一個事業，不管是公司、銀行虧損，你們這些董事一個月領 16 萬，你們薪酬委員會為何不能降低，一直在講股票 9 元到 10 元，人家 100 多元的股票，獨董一個月領 10 萬。這是不是政治酬庸？三個都擔任過那麼大的官，今天領這些薪水，高雄市民如何看待？高雄銀行是虧損，今天高雄銀行若賺錢，一個月領 25 萬，我相信大家不會講話，現在高雄銀行是虧損，7 億 8,000 連續兩年打銷呆帳，員工要分的福利、年終獎金，這些都有損失。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跟朱議員再做說明，因為獨董本身要不要調降薪水，這一次我也會跟朱董特別要求，因為這些獨董明年 6 月就要解任，因為要重新選任，我會要求獨董的薪水要降低，至於現在能不能要求降低，我也會跟現在高銀的董事長跟總經理來跟三個獨董做道德勸說，因為基本上薪酬委員會是他們在訂定。

朱議員信強：

我了解的薪酬委員，三個獨董也是在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因為那是經管會的規定。

朱議員信強：

我想說他們到底有沒有道德良心？自己審自己的薪水，這個是什麼單位。所以在這方面你是合情、合理、合法，當然這是有一個任期制，你一個月領 16 萬都 OK，高銀為了慶富，包括形象的損害、金錢的損失，內部整體看起來，今天是總質詢最後一天，我們把慶富案調查到這邊要做一個具體的決定，該提告就提告，如韓市長說，我們把他移送檢調，他們不偵查，我們莫可奈何，我們現在主動委任律師提告，針對刑、民事提告。局長，這樣行不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會要求朱董能夠聘任律師，因為之前也聘過律師，只是針對這個案情做一個了解。

朱議員信強：

聘任律師只是當個顧問在用，沒有真正的委任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委任內容是針對他的案情去做了解，但是他沒有去提告，因為提告是另外一個民、刑事的部分。另外也跟朱議員說明，106 年、107 年高銀稅後盈餘還是有 4 億多，我跟伏局長去當常董以後，也跟朱議員做報告，我們今年的預算目標是比去年增加 1 倍，今年預估稅前盈餘 8.85 億，比 107 年是增加 1 倍，他沒有虧損，去年還是賺 4 億多。

朱議員信強：

所謂沒有虧損是在帳面，他是整體沒有虧損，不過在實質的個案－慶富案，他是損失了 7.8 億，總收入 7.8 億進帳，包括投資人、持股的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員工的福利等，整體的影響也是滿大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理解，所以我們來了以後，像我跟伏局長去當常董，我們要求在授信品質要更加提升，經營效能要做改善，今年開出來的成績單是比去年增加，你剛剛提到的兩個意見，我會後馬上跟朱董做一個說明，說議員有兩個要求，第一個，要高銀主動提出民事告訴。

朱議員信強：

民事很簡單嘛！我說你們是因 7.8 億怕繳交裁判費 780 萬，我們先提部分，提 3,000 萬、5,000 萬，先告嘛！假設是 5,000 萬，百分之一就是 50 萬嘛！你損害賠償就交 50 萬，這個案子要是確定可以向這些獨董、董事追討的話，後面

我們再把 7 億 3,000 萬拿出來，這樣裁判費就比較確保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朱議員，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吳局長，他法律比較專業，請他來回答是不是可以由高雄銀行主動提告以及請求賠償。

朱議員信強：

好。法制局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針對這個部分，刑事訴訟法有自訴的機制，自訴的機制就是犯罪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告，不用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這是刑事部分。民事部分，我建議提附帶民事，這樣可以不用繳裁判費，換句話說，你先提自訴的刑事案件，然後再提一個附帶民事，那附帶民事就不用繳裁判費，因為你如果索賠要繳 1.1%，索賠金額高，裁判費就高，所以這是個可行的方式。謝謝。

朱議員信強：

局長，刑事附帶民事，這是一個很冗長的訴訟案件，它有一個時效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上一次我有提醒高銀要注意時效。

朱議員信強：

刑事還未判決之前，你沒辦法把民事附上去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會。因為刑事已經起訴了，民事已經提起附帶民事，它的時效就中斷了，就是侵權行為要 2 年之內請求，我上次有提醒高銀要注意時效部分。

朱議員信強：

麻煩財政局長責成高銀委任律師，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不用再怕了，勇敢一點，我看你們這邊也怕、那邊也怕。

財政局李局長榮堅：

如果要告常董跟董事，要有具體違法事證，我們才能去告董事，因為你剛剛講的是要告常董跟董事，跟授信的過程裡面，相關人員有沒有違失，是他們內部審查的一個作業機制，這個其實是有點不太一樣。

朱議員信強：

局長，跟你說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自稱損害，他們就是有責任，至於告得動告不動，我覺得倒不是由我們這些沒有司法調查權的人在論定刑事、民事責任。公司已經有損害了，我們就可以委任律師在民事、刑事，因為疑點重重四天內整個核貸 17.4 億元，這些東西整個流程應償還而未償還，資金來源不符，資金流向拿到那邊增資，這一切真的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過程我都很清楚，我們有參觀…。

朱議員信強：

對，已經很明顯了，你們不告，那怎麼知道裡面的答案到底是對還是錯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會請朱董針對要告發的對象，沒錯，公司法第 23 條是說，如果公司有損害賠償之虞可以提出告訴，但是你要拿出具體的事證說這些常董跟董事有涉及到不法。我是針對那個對象，我會請律師針對它可能受影響應該要懲罰的對象、要提起訴訟的對象會提出告訴，他們內部之前有請律師來當顧問，已經有提出一些方向。

朱議員信強：

整個貸放流程不是因為產生呆帳才叫背信。縱使這筆錢還完也不代表它沒有涉及到背信，在整個銀行界的流程，我講的意思是說損失、損害已經造成，當然過程中我們沒有司法調查權，這個是不是委任律師直接用提告的方式會比較快？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理解，那個速度一定會比較快，會後我會馬上跟朱董來做一個溝通跟協調，好，謝謝。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現在就農業局的部分，這是高雄市農業生產的概況，在整體我們可以看到，在高雄市就以大旗美地區包括阿蓮到大樹，整個是在立委第一選區這邊的農作會比較大。當然產期要調節；再來外銷，外銷也希望農業局這邊不要到滯銷的時候才說要外銷，我們該做就做。因為自從今年年初韓市長從星馬港澳到中國大陸，整體看起來，我們的果品外銷比同期增加了百分之 180，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還有包括加拿大，這方面的外銷量倒還做得不錯。本席也是個農家子弟，我們看到整個農業在今年，它是很平穩，包括香蕉它可能維持均價在 20 塊，木瓜可能在 35 塊，還有我們的鳳梨，顯示中國大陸是未來台灣的一個新市場，我們看到現在要跟中國大陸…，我覺得跟他們和平共處，包括六龜的蓮霧，你看它整個量可能在市場的內銷量是 3 成，外銷量是 7 成，價格在今年也提升，可能農業局長在這一方面比較內行也比較幸運，整個數字顯示在大高雄是整個外銷量提升。

本席希望藉由這個過程，來突顯現在農業缺工的問題，不管是偏鄉三個原住民區也好，一直在講缺工的問題，我們看到美濃的野蓮，勞工局也裁罰了很多，記得我上次跟韓市長提議說，是不是我們用依親打工的方式，建議中央在台灣目前缺工非常嚴重，不管是勞工、農工，我看到現在在農會它也是可以雇用外

勞的農工。不過以國內農工為主。在昨天經過詢問下，美濃農會申請 30 個准了 10 個，10 個人這個怎麼做，整個美濃的耕作面積差不多有 5、6 千公頃，在這方面請問吳局長，你要如何因應這個農業缺工的問題？是不是以兼顧外配媳婦，提升人權的意義，外配是不是可以以後三等親以內來這邊探親看自己的女兒、看自己的妹妹，還是姊姊，他可以在這邊打工？這個很簡單，持觀光簽證以打工的性質來支付包括機票、吃、住，又可以幫助女兒，還是姊姊、妹妹。在這個地區的外配現在以越南、印尼比較多，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朱議員信強：

有沒有可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我們努力地來關心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把問題解決比較重要。所以我都沒有在睡覺、我也不敢睡，針對議員提出來這個依親打工的議題，我覺得還滿有創意的，我也要來跟勞委會、勞動部還有農委會以及移民署，來做相關上的一些研究，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做。目前高雄一年度的經常性缺工大概有 1,500 人，季節性的缺工會高達 3,000 人，主要也是因為整個農村人口的老化，所以會導致人力不足。在大旗美地區，尤其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區域，主要來說包括目前剛剛提到蓮霧的外銷需求非常多，但是它比較費工，所以有非常多的農民都開始改種芭樂，因為它不用花費這麼多時間跟心思去照顧，基本上很多東西都是往比較省工的方式去做處理，其實是因為我們這些農民都年紀大了，他沒辦法像過去那樣有辦法一直做一直做，所以經常性的缺工，以及在收成的時候季節性的缺工，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包括可能連包裝的人力都會不夠，我們如果有辦法透過新住民的部分來進行人力上的補充，這也是一種好的方式。

另外，我們跟農委會也一直在進行、一直在呼籲，是不是能夠針對農業外勞的部分能夠開放的更多，目前的確在申請上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包括美濃農會也好，還是相關的農會跟合作社，事實整個核准的名額都非常的少。再來在執行上、事實上也有很多雇主的單位、不管是農會或合作社或是相關的團體，他們也會涉及到語言溝通上的問題，還要提供住宿跟管理上的問題，使得這些申請的單位會有一點卻步。當然目前這部分會再跟全國農會這邊溝通，希望由全國農會來幫各地和各級的農會去進行相關申請上跟管理上的作業。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當然我們也有透過 LINE 上相關的群組，來解決季節性臨時缺工的問題，所以包括燕巢的芭樂、大樹的玉荷包跟荔枝的部分，我們都有透過這樣的群組，將臨時性的缺工補充上去。

朱議員信強：

對，目前是缺工的問題，當然這個是涉及到中央的法規，好，謝謝局長。

我再來提的問題也跟環保局有關，這個農業廢棄物說真的已經困擾大家很久了，包括生化廢棄物、非生化廢棄物這要如何整理，這個倒是很頭痛。以目前的分解技術、循環利用，在整個農業廢棄物包括帆布、網子和一些塑膠製品，跟我們架設的一些番茄藤、一些菜瓜藤，它都是混合在一起。在這邊本席麻煩環保局跟農業局這邊，環保局可不可以尋覓一個比較適當的空地讓農民可以在那邊堆置，堆置後才載到焚化爐焚燒，不然現在農民要怎麼辦，他們要丟，1 噸就要一千多元，你要叫他們丟哪邊？他們也不知道，經常就隨意傾倒，還有燃燒。請問環保局局長，除了這兩種辦法以外，農民要怎麼做？高雄市政府要如何照顧農民？包括農民在田間一些網子和藤類混雜不清的時候，我曾經聽過環保局叫他們要分類，那個要怎麼分？1 分地分類起來光是工資差不多就要 1 萬元，我們要如何服務這些農民？是不是找一個定點的空地讓他們堆置在那邊，再由清潔隊的垃圾車載往焚化爐焚燒？請環保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有關於農民廢棄物的問題，我想分幾個層面，第一、我們本來就在做糞尿的部分，做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

朱議員信強：

只是針對糞尿。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兩年的成果做得很好，有幫助一些農民做循環再利用。第二個，回到剛才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可以做資源回收當然最好，有一些東西可以回收循環再利用，但是如果成本太高或實際上有困難，實在沒辦法，最後只能做焚化。剛才議員提醒我們這一點，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概念，我們會和農業局討論，找個地方先來做示範，一方面示範、一方面啟用、一方面規劃是不是要推動到其他地方去？這個我會和農業局討論，謝謝議員提醒。

朱議員信強：

謝謝局長，是不是以美濃，當然我是住在美濃，美濃的農地比較多，找一個定點先來試辦。像現在香蕉收入保險，政府也是試辦啊！明年 1 月到 12 月就截止，我們看到一個好的政策只有 24 個鄉鎮可以做，為什麼不普及到整個台灣省？為什麼不以總統的任期 1 屆 4 年，從明年 1 月到 12 月。我們這個程序就試辦，如果成果良好我們就擴充辦理，把各個鄉鎮包括阿蓮、田寮、大樹、燕巢、大社，這邊是屬於農業比較集中的地方。

農業局吳局長，巴拉刈是最受農民歡迎的除草劑，這個不是要讓人家自殺用的，對不對？為什麼因為有人用來自殺，我們就禁用這個很有效果的除草劑，大家都在問我是什麼原因？聽說就是固殺草、嘉磷塞，這些公司要把巴拉刈禁用，使用這種殺草劑經過兩天殘留量就變成 0.05ppm，遠低於我們訂的標準 0.2ppm，巴拉刈在雜草剛長出來的時候去噴灑，不管任何雜草只要一噴上去，它是接觸性的除草劑，農委會 109 年就要禁止使用。

很多農民拜託本席說，為什麼不把這麼好的農藥留下來？便宜又安全，對我們的土壤也是非常好，它的殘留比一般的固殺草、嘉磷塞還要低，沒有殘留而且揮發性又高，農委會因為擔心有人用來自殺就禁用，農民說這是什麼政府？你擔心有人會自殺，這是要給農民除草用的，不是要讓人民自殺用的。你不當利用拿去自殺，農民說他要自殺，我們有什麼辦法？變成農民很無奈！一桶 1 公升 300 元可以除一甲地的草；固殺草一桶一千多元，噴灑面積不到 3 分地，它的成本很高，包括農委會、農業局都說要如何降低農民成本，增加收益，現在不是，提高農民資材成本。巴拉刈是很好用的除草劑，吳局長，這種東西大家要勤勞一點，韓市長當選總統之後，把這個再度開放，本席相信這個絕對會有選票。鄉下的農民殷殷期盼，這個為什麼要禁用？你們的理由是怕人家自殺，結果搞成這樣。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這是旗山垃圾場復育工程，你看，整個復育土上面的表土應該是良質土才對，你看，連雜草都長不出來，這代表什麼？代表那個不是良質土，我是農民，我很清楚，填土已經 3 個月了，連草都長不出來，你說這是良質土，所有旗山區的民眾都問說這是什麼土？拿去化驗說沒有毒性，在標準值以內，這是他們自己去檢驗的，PH 值都超過 11、12 以上；山溝裡面的水，一般有做水保、有做廢水處理，應該是水泥地，你現在排放在這邊是不是會滲透到地下水層？

這是中鋼子公司中聯公司，中聯在旗山大林的爐石掩埋場，它整整埋了 100 萬噸，這個掩埋場距離旗山溪 524 公尺，局長，這個可以叫毗鄰了吧！以地下水文來講，這個應該算毗鄰了。我們看到表土水因為強鹼變成這種顏色，如果大家有去過加拿大，你看他們冰山下來的雪水顏色很深，就是這種顏色，大家

說這個都在標準以內，如果務農業的會說這個是什麼水？地下水，深 24 米、面積 7 公頃，中聯說他不知道，這是地主和萬大，他說他不知道，這是中聯的會勘紀錄，中聯曾經去看過，這種東西是從中鋼焚燒出來的產品轉爐石，傾倒在農地變成廢棄物，所以行政法院判決中聯、萬大包括地主，這個叫廢棄物，產品不一定可以拿來當填充物，現在倒在農地都是不合法。局長，回填行為人、地主以外，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負連帶清理責任？是否有要求事業主限期清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關於旗山大林這個地方 100 萬噸轉爐石要怎麼做處置？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訴訟的部分就照訴訟的程序走。剛才議員提到訴訟歸訴訟，但是我要求依法做強制清除，而且要求行為人、關係人以及事業主中聯公司，我們都會要求依照廢清法相關規定，謝謝議員提醒，未來我們會採取更強勢的做法，要求他們依照廢清法的規定強制清理。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清運計畫已經有開過會了，什麼時候開始清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的清運計畫…。

朱議員信強：

目前你們檢測兩個地方，這麼大的面積，你們當然有檢測。你說現在地下水沒有問題，包括表面的水也沒有問題，不過旗山溪緊鄰在那邊，萬一污染以後環保局要如何因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跟議員報告，過去的檢測沒有問題，不表示未來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定期在做這地方的檢測，希望能夠掌握它污染的趨勢，這個我們會持續做下去，不管檢測結果怎麼樣我們會一直持續下去，如果有問題我們當然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警告或是預告的措施。但是回過頭來還是得要求，包括地主還有行為人跟事業主的部分。

剛剛議員有關心，他的確有提清理計畫書，到目前為止清理計畫我們都還不滿意，我們認為他很多事情沒有交代得很清楚，如果最後再不交代清楚的話，我們就不用清理計畫書，直接叫他們把錢拿出來由政府來代為履行。當然如果他能夠提出未來的清理計畫，有具體的時間表或是具體的清理計畫的話…。

朱議員信強：

局長，又要拖到什麼時候？居民當然一直在質疑，現在判決已經下來了，當然就屬於廢棄物。〔是。〕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清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是一個權責單位，你如何督促業者把這些東西清運完畢？有沒有期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覺得他的期程訂得太久，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要求他必須有一個更快、更具體的期程，未來我們會積極的處理這一件事情。

朱議員信強：

當時這麼大的窟窿在那裡埋了 100 萬噸的轉爐石，為什麼環保局都不知道？這是農地，農地他頂多違反區域法。不過你們現在判定是廢棄物。這個廢棄物整個堆積在那邊，還要堆積 3 年或者是 5 年？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地方從 102 年我們知道了以後，就開始做地方的監測，不是不知道，但是剛剛講的時間點，因為目前對方的時間表還沒有訂得很明確，甚至時間要拖很久，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夠再快一點，我們未來會加速要求。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樣講比較快，當然中鋼以前也是國營轉民營，全國它是最大的鋼鐵廠，它跟中聯子公司兩家都是股票上市公司。你現在要裁罰萬大，它有沒有這個財力？根據我在網路看到整體的金額是 89 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不會只有針對萬大，〔對。〕包括中聯、萬大、建發以及行為人都會要求。

朱議員信強：

我請問你有沒有針對中鋼、中聯，萬大以下包括地主，89 億要從何而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中聯，也都是我要求強制執行的對象。

朱議員信強：

旗山地區所有的市民沒有感受到判決以後，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市府要怎麼硬性規定一個期程讓大家了解？是在今年度或是明年初，還是明年底？當然我們要訂定一個時間跟日期，讓市民可以了解在整個轉爐石埋了 100 萬噸以後，影響所及包括旗山溪。整個垃圾場包含轉爐石，它跟旗山溪相差 13 公里，都在旗山溪邊，整個的地下水到底會不會污染？它的下游是高屏溪，還有高屏溪攔河堰，它攸關高雄市民用水的問題，你可以確保它這兩個場不會經由旗山溪往下游高屏溪的攔河堰，攔河堰直接到澄清湖自來水廠，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大高雄就看高屏溪上游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我真想不明白，農民養一隻豬環保局就開罰，這麼大的廠傾倒轉爐石竟然環保局都不知道。當然不是在今年

度，這個可能是在 102 年做的，造成這麼大的污染，前朝做的我們要怎麼負責？

我想請問葉副市長，你是代理市長，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朱議員信強：

還是李副市長？陳副市長比較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剛剛議員問到的是一個關鍵，過去早期在處理這些事業廢棄物的時候，對附近的生態是不是會造成衝擊，當初都沒有做好事前的規劃跟評估。事實上早期很多垃圾掩埋場都倒在河岸邊，像台北還有很多縣市都是倒在河邊，當然後來都一個一個清除了。像台北內湖的垃圾山，蓋了焚化爐就慢慢的清除了。

朱議員信強：

陳副，這個事情當然已經發生了，我們看到事業主管機關是中鋼、中聯，兩個這麼大的公司，我們現在要如何善後？我們看到的是不是這樣？

陳副市長雄文：

剛剛局長也講了，我們現在要針對這些業主，除了行為人之外還有關係人，對這些業主也要對他提出…。

朱議員信強：

重點就是前年已經判決了，到現在的進度還是一樣啊！還是沒有動，當然旗山的民眾會想前年已經判決完畢，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至今還沒有動作？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會要求環保局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來要求這些事業單位。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接下來針對客委會跟教育局，我曾經提過客家族群，韓市長是說母語在家學，本人倒是認為像美濃 95%都是客家人，是不是可以在每一個禮拜安排兩節課，讓客家子弟從小學就可以學客家語，這方面應該直屬教育局，是不是由教育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其實美濃地區的 9 所國小都非常認真，他們原來就有客語和華語的實驗計畫。每週上的節數非常的多，今年他們又加入英語，我們給他們 3 位專任的英

文老師，在 9 個學校跑。所以他們是目前國內唯一的客、華、英 3 語的學校。我想這個非但能保留美濃客家族群的文化，同時也讓美濃地區的孩子更有競爭力，這一點你放心。

母語在家學的意思是除了在學校教以外，如果回到家父母親講母語，我想對孩子來講，學習效果是翻倍的，是這個意思。

朱議員信強：

是有加乘的作用，〔是。〕現在學生一般在家裡學的效果會好，像以高雄市的學校百分比占不到 1%，我們那邊大概在 95%以上，〔是。〕我想在這方面是不是安排一個禮拜兩節課，讓小孩從小學就可以學到客語。

客委會的主委當然要對客家文化…，應該剛到任比較不甚熟悉，還是要聽一些地方的聲音，針對客家的語言也好、文化也好，如何提升？誠如剛剛葉副市長說活動不要辦太多，拜託你們大家，第一個要辦得有效果，煙火打一打，砰、砰、砰，舞台拆掉什麼東西都沒有。你們以後要具體一點，美濃白玉蘿蔔做得不錯，它從 1 產、2 產、3 產都有，第一個從種植、生產端、加工、觀光都有。例如客委會要辦活動就順應在白玉蘿蔔季才有人潮，不然你們辦了之後，我看只有表演團隊比較多，外面的觀眾都沒有，在實質上都是沒有意義的，好不好？主席，以下時間就由李議員跟陳議員來質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

陳議員善慧：

謝謝主席。針對水源區水土保持問題，我要問陳副市長，以前內門馬頭山有一個掩埋場曾經抗爭過，但我聽到的消息是中央內政部已經同意了，請問市政府現在的情形是如何？再來請順進議員補充一下。

李議員順進：

謝謝。本席這十幾年經常到環保局洽公來協助民眾陳情案件，常常碰到馬頭山陳情抗議的民眾，可能有交換過名片，所以他們常常寄一些陳情資料給我。我覺得好像都憤憤不平，我就問幾位相當優秀無黨聯盟新科議員，他們也常常收到，可能對我們無黨聯盟比較有信心，我們在監督上可能比較公正。就陳善慧議員以及我們的總召朱信強議員關心的旗山垃圾掩埋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主席，還有議員關心的議題，馬頭山在去年 8 月已經被認為有重大污染之虞進入二階，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新的動作，未來如果有任何動作我們都會

嚴格把關，因為委員已經認定它有重大污染之虞。〔…。〕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應該是在做二階環評吧？，我們的委員，是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啟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沒有啟動是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啟動任何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張議員漢忠進行市政總質詢，張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首先，本席要提的是鳳山體育園區，高雄市政府和中央補助花了將近 4 億建設經費，在將近 4 億當中，第一點，整個計畫是用促參法讓廠商得標來經營鳳山體育園區，我先秀照片，這是羽毛球館門口，也是我們以前建的場館，依照促參法規定，它可以出租嗎？待會我一項一項跟大家說，你都還沒交給他們，現在他們就貼出要出租字樣。這個是羽毛球館停車場、這是整修後的鳳山體育館，而這是溜冰場和網球場服務中心。重點是這個，也是未來的體適能運動中心，目前廠商已經在招募未來健身房的會員了，現在會員正在招募中。

我要說的重點是，市政府在做這些時，高雄市政府是經由我們的納稅人的錢來建設鳳山體育園區，我一項一項來說，未來鳳山所有百姓到鳳山體育園區來運動時，他把所有的價位提高到讓鳳山人都沒有辦法接受。還有他們寫得很好聽，他要來鳳山製造 70 個工作機會，都是在地鳳山人的工作機會。我要請教大家的是，70 個工作機會一個月大概要多少錢？以月薪 2 萬來算，70 個絕對要一、二百萬，一個月要付一、二百萬提供 70 個鳳山在地工作機會，但是這一、二百萬的錢要從哪裡來？它也是要從鳳山市民朋友來鳳山體育園區使用所有運動項目中取得。我要說的是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剛才財政局長告訴我說，園區很適合促參法，而且他們是根據促參法委請廠商來進行整個計畫，因此整個計畫符合促參法。本案 OT 有符合促參法的規定嗎？OT 是不是有符合相關要件規定？當然根據促參法，他們要提一個很好的計畫報請中央許可之後，再經過評選符合條件後，交給廠商來經營鳳山體育園區。

有關促參法，我們也認同高雄市政府人力有限，沒有辦法管理鳳山體育園區。在你們無法管理過程中，以前我就一直建議說鳳山體育園區有這麼多單項

的項目，我們不能統包給一個廠商。舉例來說，未來體育館有可能不辦體育運動項目，它可能未來會去辦商場，未來鳳山體育館可能 1 簽就是 10 年，在這 10 年裡面，我們對優良廠商是不是 1 次先簽 5 年？之後我們認為他是優良的，再跟他續約 5 年。本案雖然是優良業者，但是尚未經營我們就認定他是優良廠商，我們是如何認定他是優良廠商的？等於是這 10 年內的收費標準，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怎樣來把關這些廠商未來的收費標準？我們不要讓鳳山市民朋友認為，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建設的場館，但是來這邊運動的收費卻等同台北市，這個廠商是從台北下來的，用台北市消費的價位來高雄做參考。其實剛才財政局長有跟我提到，它是公用土地不是非公用土地，其實我們的公共建設，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規定投資的標準不能低於 1,000 萬，這 1,000 萬，我們市政府如何能了解到他是怎麼樣去投資的？

鳳山羽球館東側的停車場，在合併之後，這塊土地不是交通局管理，地目不是停車場用地。是幾年前我在議會建議之下，把羽球館納入停車場，結果這次我們也向交通局要回停車場給廠商經營。

我還要提的是，過去羽球館的收費是一個小時 100 元，但是週末假日是一個鐘頭 150 元。在我們還沒有建議之前，他是一個鐘頭收 350 元，經過我們抗議之後調整到一個鐘頭 190 元。但是每天都有尖峰時間，每天 5 點以後就是尖峰時間，星期六、日的 10 點以後都是尖峰時間。所以我們實際上，那天陳議員慧文邀集在體育園區的說明會中，我有提到我們以前高雄縣政府在經營的時候是收 100 元，廠商就可以賺錢。但是現在廠商說得很好聽，說是球館的設備有增加，增加這麼多的設備才會提高價位。

我再提一下健身房的問題，這是他們登報的報導，至於是運動發展局登出來的還是他們登出來的，我不清楚。他們登出來的報導是說健身房的收費每次 50 元，不限時間。但是運動發展局有沒有去了解一次 50 元的項目有哪些，他們的項目那麼多。舉個例子，是拉個單槓一次 50 元、騎個腳踏車一次 50 元，或是進去運動不分項目，一次就是 50 元？運動發展局是不是可以把關他們的價位？他沒有限制時間，但是這個價位是不是 10 年內維持原狀，不能去增加所有的價位。你現在廣告之後，未來他何時要提高價錢我們不知道，可能是先吸引鳳山的百姓，讓我們覺得高雄市政府真的對鳳山市民有非常好的優惠，是不是這樣？因為時間有限，請運動發展局副局長或葉副市長來答復，未來怎麼樣來把關這個廠商。舉個例子，他在出租有沒有違法，二房東有沒有違法？請葉副市長回復，我剛剛 show 出來那些，他貼出租有沒有違法？整個都計畫好了，他們怎麼可以出租做二房東。

因為時間有限，回答不要講太久，請副局長先答復一下，第一點，羽球館和

游泳池的價格怎麼管控，我剛剛沒有提到游泳池，其實游泳池的價格也提高了。羽球館收 100 元就可以賺錢了，為什麼要漲到一個小時 190 元，尖峰時間 290 元，而且每天都有尖峰時間，怎麼樣來把關這個價位？包括我剛剛提到的這一點，未來的健身房一次收 50 元，是一進去 50 元用到底，還是一項 50 元，你有辦法去控制這個價位嗎？副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關心運動園區整體的建設跟現在開放的情況。有關他貼出租這一部分，正常來講，如果在營運計畫書裡，他會有給另外一個合作廠商經營的狀態。但是貼出租這一塊，我們未來會去要求他做修正，因為他必須找合作的廠商進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有關單價的部分，以前羽毛球館只是單純羽毛球館的管理。現在他們除了這些運動設施的管理以外，整個鳳山運動園區都必須做維護，所以基本上部分的單價上可能有調高。但是我們現在有拿著他的單價，跟我們高雄市的民營業者，跟剛剛議員有講到其他六都的單價做比較，他並沒有特別高。剛剛講的尖峰時間…。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我打岔一下，我們外面鳳山民營的羽毛球館，土地自己買，館舍自己蓋，一個鐘頭收費 200 元。本案所有的球館都是政府出資建好的球館來讓他經營，他可以這樣把成本計算下去嗎？把羽球館建設的經費都算進去，我們高雄跟台北的消費標準要怎麼比，我們高雄目前的消費跟台北比得上嗎？可以比嗎？包括我們的權利金範圍怎麼算的，你們的權利金是怎麼算出來的，還有他的面積是怎麼樣算的，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停車場也要回來給他們經營，他現在拉布條寫一個月 1,000 元的月租，他們有沒有辦法維持 10 年內都是 1,000 元？你們有沒有把握可以把關這 10 年內中每個月都只收 1,000 元？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他如果要更動他的營運計畫書內容，必須報到市政府來。如果他現在收費是 1,000 元，我們未來會…。

張議員漢忠：

你們的計畫書當中…，現在就帶頭違規出租了，現在就在出租了，計畫書裡面有寫到可以出租當二房東嗎？有沒有？計畫書有沒有提到可以出租？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在他的營運計畫書裡面有相關的合作廠商的部分，

他當然不能貼出租，但是他去找合作廠商進來是可以的。

張議員漢忠：

他如果要找廠商就是計畫好的，為什麼要貼出租呢？他們就已經計畫好了，我們的計畫就是根據他的計畫書來的，他怎麼可以貼在那裡出租呢？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跟廠商去…。

張議員漢忠：

我提到的那一張出租已經被拆掉了，我才提起而已，他們就趕快把出租廣告拆下丟掉了。副局長，這樣有沒有違規？這樣是不是還沒有經營就違規了？有沒有違規？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根據企劃書來看，根據他的營運計畫書來看，他是可以找合作廠商。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計畫是這個羽毛球館給他經營，溜冰場是給哪個經營，計畫是這樣的，不是計畫好之後又貼廣告要出租。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跟議員報告，所有的運動設施是他自己經營，就是包含游泳池、未來的體適能中心、羽球場、溜冰場是他自己經營。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爭論這個都是多餘的，我要拜託你怎麼把關價位，10 年裡面怎麼把關。包括一次就定 350，經過我們抗議才調整到 190、290，290 幾乎都巔峰時間，都變相說比較便宜了，是不是變相？他跟我們講的條件都是比較便宜了，那便宜在哪裡？有比較便宜嗎？

我那天有跟局長提到，鳳山這麼大的地方，沒有一個標準的羽毛球場，所以今天漲到 500 元，那些喜歡打羽毛球的人也是勉強要來。他不方便到仁武打、到鳥松打、到高雄打，所以就算很勉強，一個小時 500 元也是要繳。所以他認為這樣可以取得這麼好的價位，其實鳳山人是沒有地方打羽毛球，才會價錢隨便他開價。我的重點是，怎麼樣去把關未來這 10 年當中所有的價位，對鳳山人來說，不要說優惠或是超過以前的標準，包括改天體育館做好之後，他絕對去當成一個商場來賣衣服，不是來辦籃球賽或桌球賽，運動產業不是這樣的。運動產業是這樣嗎？副局長，真的時間有限，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要怎麼樣來把關這個價錢，包括剛才講到的，停車場一個月 1,000 元，10 年當中他都不能漲價，有沒有這個把握？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這個我們會回去要求他。

張議員漢忠：

當然我期待鳳山人，不是進來鳳山一直要跟我們收錢的，我們鳳山的建設，是中央補助跟高雄市政府出資了將近 4 億的經費，這都是我們所有納稅人的錢。所以拜託運動發展局要把關他的價位，副局長請坐。

這個地方就是工協新村，工協新村現在包括經發局、交通局，現在工協市場所在地是國防部的土地，經過林岱樺立委長期以來爭取國防部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它的土地，包括未來的市場用地，包括未來的停車場用地，都是國防部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市場用地目前的所在地不是在市場用地那裡，重點是幾年前跟經發局爭取到的市場用地，已經委交給共同市場讓他們自己開發，租用給共同市場。我現在的重點是，未來共同市場兩年以後改建完成以後，但是在這兩年之前，是不是可以讓共同市場把這一塊地租給他們來開發，同步來進行，不要等到那個市場蓋好了，拆掉了，移到新的市場經營當中，才做這個停車位。這個市場將近 600 格的攤販，這兩年當中，要怎麼樣先去進行土地規劃，是租還是怎麼樣去管理這個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讓他們來規劃。這個應該是交通局，交通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交通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張議員的提醒，有關工協新村的這塊土地，只要他完成這個捐贈的儀式，跟整個地上物的一些處理的時候，現在這個時間，我們大概就會提早來做這樣的規劃跟管理、想法。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重點是，國防部無償撥用的土地將近 0.7 公頃，這整個停車場用地將近 0.7 公頃。這個土地未來要兩年後，這個市場就搬遷過去，現在要重新建設一個實際的市場用地。現在重劃後這一塊土地已經變成市場用地，當然市場用地經發局也已經簽約完成，交給市場去做整個開發。這個開發應該兩年後就會完成了。完成之後這個市場就要拆掉，拆掉之後停車場的部分，我現在希望共同市場提一個計畫，向交通局取得土地，租給他們去管理、去開發，讓這些能夠同步進行。這要麻煩局長，讓共同市場他們提一個計畫，來提請交通局未來兩年後，他們同步進行。兩年後的停車位，將近 600 個攤販，就有 600 輛車了，不只 600，還有買菜的人，這要加快腳步把動線規劃好。局長，是不是能同步進行這個工作？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會，謝謝議員，我們再跟經發局一起來討論這兩塊土地，我們怎麼樣一起來合作，考慮到未來後續的這些停車的需求。

張議員漢忠：

其實工協市場從日據時期就延伸到現在，鳳山人若是說到工協新村，就知道那裡是眷村。以前他們有三個眷村包括空軍、海軍、陸軍都在那裡，所以現在鳳山新城建好了，那邊的百姓非常多。包括現在在重劃，目前那邊的重劃應該過不了多久就會完成。現在停車場用地並沒有納入重劃範圍內，這個土地直接就是停車場用地。局長，這個我們再來拜託麻煩共同市場去找顧問公司提一個計畫，來向交通局提起這個停車場用地在未來整個要拆遷的時候，能夠同步進行這塊停車場用地，局長請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張議員漢忠：

這個我沒有講，大概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地方，這是鳳山的垃圾山，環保局長，這個應該是你的業務，這座垃圾山後來改成鳳翔公園。但是我要跟局長講個重點，目前這邊是治安的死角，為什麼會是治安的死角呢？你們若是有時間到上面去看，其實在上面好像都在那裡吸毒。那座山上面，你們若是有去看過，就知道是治安的死角，在鳳農市場的後面。這個就是鳳翔公園，鳳翔公園經過我們幾任的市長，最早是黃八野市長，當初鳳山在還沒有焚化爐之前垃圾沒有地方倒，這個市場目前的地目是公園用地，分區使用是公園用地，當初就是黃八野市長為了要掩埋垃圾，卻沒辦法找到地方，就在大寮掩埋到沒有辦法掩埋了，鳳山的垃圾以前都是載去大寮，那時候倒到沒地方倒，黃八野市長當初就選擇這個地方，選定這個地方之後歷經林龍瑞市長、林三郎市長，掩埋成山，剛才的照片我沒拍到周邊，現在一座山差不多好幾層樓高。

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過鳳翔公園這座山？鳳山的垃圾山。局長，我現在的重點是說我們是否去提一個計畫？我過去提過把這座垃圾山清掉的話，經費將近 4 億元，但是這個計畫我麻煩局長在我提起以後，我們要提一個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來把鳳翔公園這座垃圾山看怎樣清掉。第一點，局長你們可能不會去想到這些垃圾在那裡已經幾十年，垃圾會腐爛，腐爛後滲透下去的水絕對是會污染，而影響到鳳山整個地區的水質。我相信這座山裡面的那些垃圾腐爛的過程中，水一定會滲透，我們所有的地下水質絕對受到影響。

局長，我麻煩你，我們怎樣去計畫？其實這個如果我沒有提起，有可能環保局不會去注意到這座垃圾山。鳳山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一個大區，竟然在鳳農市場後面有一座垃圾山，這個垃圾山目前的地目是公園用地，分區使用是公園

用地，我現在是期待局長提個計畫，怎樣去爭取中央補助來把這個垃圾山清理掉，清理掉後的土地其實還要做土壤改質。那片土地上面的垃圾已經在那裡堆放將近幾十年，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土壤改質才能恢復那個地目的用途。局長，是不是我們提一個計畫來向中央爭取？你先答復說這個地方你曾經去過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謝謝提這個問題。當然第一個回答就是抱歉，這個地方我真的還沒去過。當然今天議員提醒我了，我最近這一段時間，一個星期之內找個時間過去看一下當地的狀況。第二個，其實議員剛提醒我這個地方，我覺得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就目前的狀況，我是不是回去以後我們針對這附近的水質、地下水，還有土壤的監測，這個是我覺得最迫切的事情，我把這附近的地下水和土壤監測的情況先來做個瞭解，甚至如果沒有的話，必要時我再去那邊做個調查，這個都可以。我覺得土壤跟地下水是我們最需要瞭解和觀察的部分，也是最需要去調查的部分。當然剛剛議員提到後續是不是訂一個計畫？這個我再來跟中央環保署做個溝通，看看怎麼樣去做研擬和爭取經費。

張議員漢忠：

局長，其實鳳山這個垃圾山，坦白講它的位置在鳳山市中心，〔是。〕等於是鳳山的市中心，鳳農市場的隔壁。鳳農市場隔壁有一座垃圾山，其實我在上次會期當中就有提起，環保局怎樣去規劃把這個垃圾山處理掉。當然鳳山這個垃圾山如果解決掉，這個也算是我們的一個門面，可能沒人去想到說這個污水滲透到地下水污染整個鳳山地區。局長，拜託，是不是我們要更加快腳步來提一個計畫向中央爭取？我上次有提過，他們算一算大概要花 4 億元，你用你的專業，大概 4 億元可以清得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還是讓我評估一下，現在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回答。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拜託，其實這是鳳山的一個門面，這樣的地方還存在，我真的看了很不捨，重點是那個地方真的會造成地方治安的死角。

警察局長，像這個地方，我麻煩一下。其實有可能我們沒去注意到，這個地方真的是好像一個治安的死角，那個上面你們是不是偶爾可以去看一下？上面會有人拿東西上去燒，燒到整間房子好像發生火災，那個地方很空曠，百姓覺得很方便來燒東西，包括我們如果上去，看他們的面相就跟我們一般人都不太一樣，看到的是正常人，但是我們看上去好像就是不一樣，但是我們不要去形

容那些，其實我的感覺應該是這樣。局長，是不是那個地方我們要來注意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鳳翔公園上面既然有那種狀況，我們會把它列入勤務重點，會加派巡邏看那邊有沒有各種犯罪行為？我們會加強查緝來淨化鳳翔公園的治安。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的是那個地方都沒人管，等於那是都沒有人在注意的地方，可能他們注意到這個地方對他們來說是非常的安全，沒什麼人會上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去查，先用專案的方式瞭解，瞭解之後去處理完再列入巡邏的重點來加強巡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提醒不要讓一個地方一直衍生問題造成不好的後果。

再來，我要拜託工務局養工處，我要講的是有提過要爭取一塊土地來做新甲派出所的所在地，土地是我們幾年前就一直在爭取，結果養工處都說公園不能劃分出來供做他用，我要跟在座的市府團隊包括三位副市長提供一個非常好的觀念。第一個，新強公園將近 5 公頃，以前是鳳山體育場，現在已經開發為衛武營運動公園，運動公園跟新強公園就在隔壁，以前養工處他們一直說公園用地不能分割出來做機關用地，但是我要跟在座的市府團隊包括警察局長，鳳山五甲社區過去是都發局管理，國宅的主管機關是都發局，現在都發局把鳳山五甲社區每個地方都成立一個管委會，等於說過去五甲社區由營建署所管理的那些法定空間，未來我們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後，就回歸管理委員會自己去管理。

我要講一下新甲派出所的所在地，雖然它是我們自己的，但是那個地方是警察局的財產，所以新甲派出所的所在地是我們的財產，但是我要提醒局長包括工務局長、養工處長，就是現在那個地方的分區使用，就不適合做機關場所，等於它也是違反了分區使用，不要說違反，那已經是積壓已久的情況。但是過去五甲社區是都發局在管理的，現在已經在成立管委會，一個地方一個管委會。五甲的新甲派出所現在是在五甲社區裡面，也是未來管委會的其中一部分，但是我要清楚說明一點，如果一般百姓違反了分區使用，我們就要罰款 6 萬到 30 萬。如果我這個土地是農地，我在上面蓋了一間房子就違反了分區使用，這樣就要罰 6 萬以上甚至還要上法院，由法院去裁示罰幾萬。

其實我要講這些不是重點，我要講的重點是麻煩工務局和都發局，把新強公園分割一塊，當作未來新甲派出所的機關用地。這個地方，你現在不去提醒，

趕快把這個工作進行，可能再過 10 年也是擱置在那裡。我的重點是，不管是否有錢興建，我們先在這個地方分割一塊土地，未來我們還可以再去爭取經費來蓋新甲派出所；也就是土地取得以後，經費怎麼編列我們再來編列。新強公園面積將近 5 公頃，在大明路和輜汽路的交叉處，那個地方很適合蓋新甲派出所。未來的國家公園，新甲派出所在那邊，真的非常適當，新甲派出所的轄區剛好在中心。請問李副市長，這個地方是否可以分割一塊，做為新甲派出所的機關用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我們回去會就這個部分來做處理。因為以前在板橋的時候，江翠公園，也是把派出所設在公園用地裡面，在法令上面我們會來做一個研擬，研擬完後如果是可行的，我們就會編列預算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重點是這塊地要分割還是不用分割？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多目標的方式來處理，或是還要把它做都市計畫，劃定出來變成機關用地？就法令上面，我們會來做一個研擬。

張議員漢忠：

謝謝副市長，昨天我也在說，南成派出所現在那個地方也是違反分區使用；現在南成派出所的土地已經取得了，怎麼還沒興建？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為止，剩下的時間給黃議員文益以及民進黨團運用，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講昨天很多媒體在提的事，高雄市政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因為大家都以為高美蘭主秘在 11 月 22 日辭職聲明書已經告訴大家，即日起本人辭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一職。結果昨天經過我私下跟觀光局長、人事處長了解之後，才發現原來高美蘭主秘到昨天我問的時候，他還是高雄市觀光局主秘，根本沒有辭職。這個絕對不是葉匡時副市長所說的，議員都問一些小事，大事你都答不出來，小事你又默不關心。副市長，進步一下，不要拖累整個高雄市政，不要在媒體面前只會嗆聲議員，這個不是一個副市長該有的格局。

我們看昨天在踢爆之後，新聞局馬上發表了聲明說，公務程序上，必然有公文書核定的必要程序，再查高主秘口頭聲明缺少蓋章親簽，又已請假不克補

章，所以公文程序尚未完成。昨天說公文程序尚未完成還在跑公文程序。觀光局長很誠實，面對媒體答復說並沒有看到書面辭呈。新聞局長，我告訴你，他連書面都不完整怎麼跑公文程序？難道你要拿一個書面不完整的公文，叫大家跑公文程序嗎？你要硬拗說跑公文程序，我告訴你沒有簽名、沒有蓋章在公務人員裡面，他就是沒有辭職。所以現在高雄市政府，你們是官官相護嗎？因為高美蘭不只是李佳芬的閨密也是韓國瑜的友人，所以你們不敢得罪他，還是你們根本就是蛇鼠一窩？發生重大的瑕疵，竟然告訴媒體這是小事情。我告訴全國所有的民眾，為什麼民進黨議員要追這個案子？這是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人事處長，你先起立，我請教你，公務人員是不是 12 月份還在職才可以領到該年度的年終獎金？請你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這個年終獎金是公務人員從 1 月到 12 月 2 日在職，就可以領年終獎金。

黃議員文益：

好，答案出現了，請坐。高美蘭如果 11 月份完成辭職，如果昨天不是本席踢爆，大家沒有人知道他居然還在職。過了今天下星期一他再來辭職，不好意思，年終獎金你要依法給他。高美蘭什麼時候來就職？1 月 21 日就職，按照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1 月份要算給他、12 月份要算給他，所以他可以領到 108 年度整年度的年終獎金 1.5 個月，你都要依法給高美蘭。我沒有辦法拿到他的實際薪資，但是我找了公務人員的給予簡明表，他是簡任第 10 職等，他的月薪加總起來大概有 8 萬 3,240 元，我試算的，我不曉得他實際領多少，但是八萬多是明確的。所以我幫高美蘭試算，108 年度如果他可以撐到 12 月 2 日以後還在職，他可以得到多少獎金？他的年終獎金 1.5 個月再加上一個，大家沒有注意到的考績獎金，如果他是甲等，年終考績再給 1 個月，他總共可以拿 2.5 個月的本俸，就是 20 萬 8,000 元左右，這就是為什麼高美蘭會取巧到 12 月份才來辭職。公務人員考績法裡面年終考績是 1 到 12 月，還有一個是另予考績，觀光局長，高美蘭現在的考績打完了沒有？另予考績打了沒？你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還沒有進入這個程序。

黃議員文益：

還沒有進入程序最好了。考績給予辦法甲等一個月、乙等半個月；另予考績，連續做 6 個月就必須給他打另予考績，所以不管他什麼時候辭職，只要做滿 6 個月，高美蘭都可以得到所謂的另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辦法裡面，請你仔細看特殊條件和一般條件，我把一般條件抓出來，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以高美蘭的狀況他絕對超過五日，如果再依這個標準中不得列甲等考績，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請局長秉持著專業，如果高美蘭有超過這樣的標準，請你不可以再打他的甲等，該乙等就是乙等，有沒有辦法做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想打考績就是一切依照規定來辦理。

黃議員文益：

好，希望所有請假去助選的官員知道，如果超過這個標準，你們今年度的考績不能甲等。這個是要對市民交代，你敢請假你就要面對你的荷包。所以我告訴大家，高美蘭 11 月 22 日發表的聲明，就是假辭職、真詐騙，為了 20 萬的年終獎金以及考績獎金。接下來交給黨團。

韓議員賜村：

今天是整個本會期市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天，再過 3 分鐘就結束。我想針對韓市長在本會期無法進到議會備詢，並接受議員的質詢與答復，民進黨團深表遺憾，我想也愧對全體市民的期待。明年 109 年度總預算 1,465 億，民進黨團一毛不刪，看緊市民荷包，監督市政，我們配合市府這樣的市政推動。民進黨團對明年度 1,465 億一毛不刪，我們也在這邊期許所有的市府團隊，能夠本於專業跟負責任的態度，執行我們的預算，創造全體市民的福祉。

陳議員致中：

恭喜韓市長總質詢大逃脫，韓市長他要規避議會監督，這一點算成功。但是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這有史以來最荒唐的總質詢，市長不在座位上面，這三個月通通都是看守內閣，通通沒有辦法做事情。問你們有關於還債神招，你們回答不出來，有關於革命性的突破，你們也回答不出來。所以所有的事情都推給韓國瑜，這是高雄市政府愧對高雄市民。現場每一位市府官員，你們是代罪羔羊，你們是被韓國瑜拖累，但是你們也是共犯結構。所以當韓國瑜請假那一天開始，這個就註定是一場災難。我也認為當韓市長被全國的民意否決之後，他還是得回到議會，但是不要把高雄市當作垃圾回收廠，不是他要來就來，要走就走，高雄市民不是傻子，不會再被騙第二次。我相信、民進黨團也相信，韓國瑜市長會被高雄市民罷免，以後他可以非常悠哉去賣他的搖搖冰，把他掃進歷史的垃圾堆。他用屁眼在看高雄市議會，把高雄市議會監督當作痔瘡。但

是高雄市民的憤怒，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去年可以成就韓流，今年絕對要下架韓國瑜，下架國民黨，我們大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二十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2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流感防治是重要的防疫工作，去年本市自購疫苗提供國中小教職員等人員施打，為何僅實施一年即停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約 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 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 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㈠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 ㈡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

	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㈢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4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廢除印花稅，影響地方財政收入，請副市長帶領財政局長將反對的聲音，表達給高雄地區的立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事項，葉副市長匡時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致函予本市 12 位立法委員，請其支持本府反對廢除印花稅的立場，以避免衝擊地方財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0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地區中山工商每天有 300 輛遊覽車進出，造成道路壅塞，請研擬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貴席前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大寮區鳳林三路研擬改善交通」現場會勘、108 年 10 月 25 日「大寮區鳳林三路－會社永芳改善交通」公聽會，初步歸納下列課題：1.鳳林三路／台 25 線路口、鳳林三路／正氣路口號誌調整，增加鳳林三路車流之紓解、2.鳳林三路路邊停車問題、3.評估鳳林三路時段性調整為單行道。 二、前述課題辦理情形如下： ㈠路口號誌調整： 1.鳳林三路／台 25 線路口號誌部分，經致電永芳里長表示，希望平日上班時段,酌予增加鳳林三路／進學路／596 巷秒數；本府交通局已於 10 月 16 日調整完竣。. 2.鳳林三路／正氣路口號誌部分，會社里長建議，因下課時段中山工商義交常手控路口號誌，導致鳳林三路壅塞，經查該路口于上下課時段已調整週期為 90 秒，鳳林三路、正氣路各 45 秒（含黃燈及全紅秒數），本府交通局已致電校方依目前表定時制運作，義交以不控燈為原則，校方表示同意配合，亦已回復會社里長知悉。 ㈡路邊停車問題：查該路線沿線無規劃路邊停車格，另考量永芳國小家長接送與學童安全，本府交通局已完成接送區之設置。 ㈢時段性調整為單行道：經洽永芳里長與會社里長表示，因設置時段性單行道當地目前未達共識，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本路段上下課時段交通狀況，並適時配合地方共識調整改善，以維持交通安全與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4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環保署成立南區地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但先前答應要設光化測站的事情，能不能積極爭取。 高雄市十大死因之一是肺炎，台中已經出重拳針對火力電廠開罰單，本市環保局的作為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向環保署爭取 109 年「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涉及增設空氣品質測站、林園工業區空污災害應變智慧系統及工業區指標污染物監測等計畫，尚未獲環保署核定經費，將持續努力向環保署爭取設置光化測站。 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持續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來減少工廠污染，針對興達電廠操作許可證中要求每年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到翌年 3 月）4 個機組中停用 2 個機組，另 2 個使用中的機組只准 65%上限之使用量，預估減量超過 50%，本府環保局持續監控該廠運作情形，倘有違反許可證內容操作，將依規定辦理。 三、本府環保局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透過審查及定檢申報制度將事業列管，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儀（OP－FTIR）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以期達到完善之管制作為。 四、此外，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法制作業，環保署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草案內容將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上，未來將俟環保局核定後發布施行。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422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0.31</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邱議員于軒</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請參考台北市自辦留學貸款方案（特別是針對專技學生補助部分），評估推動高雄青年學子留學貸款政策可行性。</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青年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經查，目前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均開辦留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針對我國留學生出國修讀碩、博士學位，提供留學貸款措施；而台北市教育局留學貸款開放台北市青年申請，包括出國修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下表為教育部及台北市之留學貸款比較說明：
<table>
<tr><td>項目</td><td>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td><td>教育部留學貸款</td></tr>
<tr><td>申請對象</td><td>1.設籍台北市 1 年以上、20 歲至 45 歲青年
且
2.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 30%或未達申報標準</td><td>1.家庭年收入 200 萬元以下
或
2.申請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td></tr>
<tr><td>貸款額度</td><td>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td><td>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td></tr>
<tr><td>貸款利率</td><td>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td><td>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td></tr>
<tr><td>貸款名額</td><td>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td><td>無限制</td></tr>
</table></td></tr>
</table>

項目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教育部留學貸款
貸款期限	1.博士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 2.碩士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 3.專技證照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	1.博士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 2.碩士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
利息補貼	貸款前 10 年（含寬限期）補貼利息： 1.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率未達 20% 2 半額補助：所得稅率 20%者	寬限期內補貼利息 1.全額補助：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 2.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者
保證人	應提供配偶以外之保證人一名	

二、台北市開辦之留學生就學貸款有名額限制，而教育部貸款並無名額限制，且全國留學生皆可申請，其合作承貸銀行包括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 7 家銀行，營業地點遍及各縣市，倘本市青年有出國研讀碩博士之需要，建議可先申貸教育部之留學貸款。另專技證照留學貸款部分，本府青年局未來將就需求面及行政資源配置等考量下，與教育局共同研議評估其可行性，以促進本市青年學子得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體驗學習與交流。

三、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生拓展國際視野，本府教育局與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青年交換委員會已簽署合作備忘錄，每年定期薦送高雄學生赴海外進行免入學籍研修一年；另為促進國際校際交流，並協助各校締結國際友好姊妹校，鼓勵國際教育旅行及校際文化交流活動，支持各校與外國友好學校間交換互訪；此外，亦推動整合本市遍及美洲、歐洲、澳洲、非洲、中南美洲、亞洲等地區之 34 個姊妹市相關資源，建立定期國際性交流活動，如協助接軌學術參訪考察、青少年大使交流會、體育賽事短期移訓等。

四、除上開所述，本府青年局為鼓勵本市青年進行國際交流及體驗跨文化學習，刻正擬訂「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

	交流補助要點」，將補助本市青年（18-45 歲）參加與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事務，如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出訪等；另將與相關單位合作，舉辦青創產業或新創產業國際化相關之工作坊或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67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地區民眾下高鐵後搭不上公車末班車，只能搭乘計程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車末班車時刻係依多數民眾乘車需求規劃，考量夜間營運時段運量較低，不具營運效率，多數公車均在 23 時前收班。 二、查大寮民眾下高鐵後主要係搭乘捷運於大寮站後，轉乘橘 20 接駁公車至大寮市區。次查橘 20 公車末班車係 23 時大寮站發車，目前末班車每日平均僅 1 人次乘車，營運效益不佳；惟考量大寮民眾夜歸需求，現仍維持載客服務。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大寮民眾夜間轉乘公車之需求，後續研議調整末班車或以公車式小黃提供夜間乘車服務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8707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回饋設施，大寮僅六里可受惠，能否擴大受惠範圍？如果無法免費，能否半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辦理情形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費係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收費，但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回饋地區之居民及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該回饋地區之回饋設施。」及第三款規定:「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廠址所在地行政區內之居民及機關、學校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二、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三、另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規定：一、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為設籍高雄市小港區、大寮區（拷潭里、新厝里、義仁里）及林園區（林內理、中厝里、潭頭里）之居民。 四、貴席建議擴大免費範圍或半價，另案評估及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提供青年如何向青年局申請創業貸款的相關資訊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對象，針對設立於本市、登記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在本市設籍 3 個月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 20 小時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為減輕青創事業設立初期之財務負擔，本府並加碼提供最長 3 年的全額利息補貼，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補貼期間得延長至 5 年。 二、青年創業貸款之貸款金額、利率、年期及用途如下： ㈠貸款金額：首次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如已清償本貸款且票、債信無問題者，可再次申貸，累計核貸金額最高 400 萬元。 ㈡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155％機動計息（換算目前利率為 2.25％）為上限。 ㈢貸款年期：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 ㈣貸款用途：限於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貸款無須設定抵押擔保品，惟貸款用於營運週轉金者，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三、青年創業貸款的相關資訊及申請文件可至本府青年局網站查詢（https：//youth.kcg.gov.tw），本府青年局並設置有專門窗口提供申貸諮詢輔導，歡迎民眾致電洽詢（07-5821020 分機 2008、2009）。 四、本府青年局已於 11 月 1 日受理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申請人之申請書表及文件需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該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國家體育館尾翼），預計於 12 月完成第一批申貸案件審核撥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8378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壽山實驗小學校舍年久失修，就學環境有疑慮，請爭取中央經費，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壽山國小共有「北棟」、「南棟」、「行政大樓」、「遊學中心」等 4 棟校舍，102 年辦理耐震初步評估，評定確有安全疑慮，建議詳坪。復經 104 年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建議 3 棟拆除，1 棟補強。「北棟」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拆除，108 年 4 月 2 日國教署同意核定「遊學中心」辦理耐震補強，刻正辦理中。 二、教育局相當關心壽山國小教學環境，持續補助壽山國小相關設施修復及教學設備，如北棟教室拆除工程、行政大樓與南棟校舍連接棟、生態水池設備整修、新增班級教室隔間整修工程遊學中心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等 105 年至 108 年計補助經費 848 萬 8,340 元。後續若該校有相關設施修復需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教育局將持續予以協助。 三、壽山國小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高市壽山總字第 10870503800 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已與壽山國小聯繫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再次請學校提送完整拆除重建整體計畫，以俾初步審查後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拆除重建整體計畫尚未送達教育局。倘未能獲教育部補助，將朝校舍耐震補強盡速執行，以維護師生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9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交換學生留學計畫，應設立獎學金，給高中生走向國際的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 108 年 10 月 31 日市政總質詢「交換學生留學計畫，應設立獎學金」乙案，本府辦理狀況及說明如下： 一、相關文化交流國際資源： ㈠國際扶輪社青年交換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105 年與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青年交換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RYE），108 年期間已薦送 28 名高雄學生赴海外進行免入學籍研修一年，同時也引薦 24 名外籍生來臺研修，以鼓勵並落實有善文化交流，協助高雄學子拓展國際視野。 ㈡國際校際交流： 教育局協助各校締結國際友好姊妹校，並鼓勵國際教育旅行及校際文化交流活動，支持各校與外國友好學校間交換互訪，以協助擴展高雄學子的國際觀，並學習尊重各國文化。 ㈢姊妹市資源整合： 目前高雄市共有 34 個友好姊妹市，遍及美洲、歐洲、澳洲、非洲、中南美洲、亞洲等地區，教育局推動整合相關姊妹市資源，建立定期國際交流活動，如協助接軌學術參訪考察、青少年大使交流會、體育賽事短期移訓活動等。 二、教育部留學資源：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選送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推動四大補助類型如下： ㈠學海飛颺 選送及補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 ㈡學海惜珠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

㈢學海築夢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飛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並由薦送學校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

㈣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三、未來方向：

現階段本市與國際扶輪社合作協助辦理推動一年短期研修，並支持高雄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友好姊妹校，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旅行以拓展國際視野；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在無學生安全及監護問題的考量下，本市研擬相關交換學生獎學金，協助學生至本市友好姊妹市國際學校進行交換研修，提供高雄學子邁向國際的學習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7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高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根據學者研究，北北基至桃園肺腺癌年增率為 0.3%、高屏地區為 4.6%，南部肺腺癌比例是北部的 15 倍以上，肺腺癌主要原因大部分是空氣污染（燃煤發電），高雄如何出重拳打空污？興達燃煤發電如何解決？國營企業、中油大林廠、石化業者所造成的空污，本府是否有對策？ 二、興達電廠使用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本席建議 2020 讓興達電廠退役。 三、本市電動機車補助相比其他縣市偏低，是否能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針對興達電廠、各國營事業及石化業等工廠推動管制，說明如下： ㈠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㈡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逕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逕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㈢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二、興達電廠除役

㈠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至環保署審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評大會確認通過此案，並承諾如下事項：

1.停機減煤：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時停止運轉 2 部燃煤機組，另 2 部燃煤機組則削減至 70%用煤量。

2.除役期程：

A.既有燃煤 1 號、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B.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

㈡本次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許可展延，除依循環評承諾要求

	2 部機組於秋冬 2 季停機外，另 2 部機組用煤量由 70%下降至 65%。 三、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說明 ㈠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市共補助 10,345 件，接獲純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申請 6,342 件，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2,627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1,376 件，其中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及低收入戶）、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純淘汰二行程機車（一般民眾）已額滿，其餘補助項目尚有部分名額未額滿，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市加碼補助雖有名額限制，惟市民仍可申請環保署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部分，依購買車型補助 1,000～5,000 元之金額。 ㈡依據環保署 108 年第 3 季機車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記錄中指示，希望各地方政府不要再進行加碼補助，另依據環保署 108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57599 號函中第二條、第四款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支用原則：「應協助推廣高污染車輛（例如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為低污染車輛（例如電動機車）之宣導、補助審查等工作，但不得用於地方加碼補助」，因此依前述來函所示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 80%將無法使用在本市加碼補助。 ㈢ 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本府環保局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若將 108 年超支金額一併決算，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無法支應 109 年二行程相關加碼補助，故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㈣本府環保局雖暫無編列機車加碼補助相關預算，惟環保署於 109 年仍有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或 7 期燃油機車補助，且補助名額無數量上限制，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83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說明今年度清淤長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目前市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道路側溝與雨水箱涵已有不定期巡查機制，目前針對雨水箱涵淤積較嚴重的管段先進行清疏，今年度截至 11 月 4 日完成清疏長度 22.4 公里，預計年底可以清疏完成清淤長度約為 25 公里。後續未完成清疏的管段也在明年度持續辦理檢視及清淤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3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葉副市長日前宣布本土登革熱疫情已解除，衛生局仍應持續落實疫情的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截至 11 月 4 日本土登革熱病例共 58 例，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 28 個里別，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迅速積極啟動各項緊急防治工作、加強動員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緊急防治工作，27 個里別已於 10 月 21 日解除疫情警報，本市 11 月 4 日新增 1 例鳳山區文衡里本土登革熱病例，將持續監控至 11 月 30 日。 目前時序正值登革熱高流行風險期間，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登革熱防治有賴群策群力，疫情發生時除了公部門跨局處全力動員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外，里鄰長志工動員協助公部門深入住家社區里鄰巷弄，清除積水容器，更是登革熱防治致勝的關鍵。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幸賴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亦感謝中央即時挹注防疫所需必要資源，透過中央、地方與市民通力合作，遏止登革熱病毒透過人的移動擴散蔓延，而造成次一波疫情流行，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為積極防範病毒入侵，本府研訂「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透過高風險場域巡檢、監控及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有效降低全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有效降低全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嚴防疫情爆發流行，臚列計畫重點如下： 一、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 ㈠高流行風險區（14 區 551 里），里幹事或鄰里長發動轄內志工，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動員，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

㈡各里里幹事彙整轄內髒亂點（列管點），並進行分類以鄰編組為單位將該髒亂點位置登載於「小黃卡」，每鄰一張，於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

㈢績效研考及獎勵：每月（9-11 月）擇績優里別前 55 名，每里 3,000 元等值獎勵品，於市政會議中每月公開表揚；特殊獎勵：經區公所提報，經審查擇前 20 個成效績優里別，每里 5,000 元等值獎勵品，於年終公開表揚。

二、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檢及監控：

㈠行政區里病媒蚊指數監控及社區動員。

㈡高風險及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㈢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㈣大型（百人以上）集會場所加強防治。

㈤行政區里社區動員及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機制。

㈥高校能捕蚊燈佈放及監測。

㈦列管大型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作業。

㈧各行政區水溝殘效噴藥、社區民眾定期防治及高溫高壓溝壁蟲卵清洗作業。

㈨執行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交通大隊空間嚴重不足，建議於鳳山分隊增建，分三年編列預算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目前辦公廳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1 至 3 樓為本府消防局前金消防分隊駐地，4 至 10 樓為該大隊廳舍，因空間嚴重不足，該大隊逕行舉發組與規劃組計程車服務中心，均移置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一、二樓，與鳳山交通分隊共同使用。 二、為改善該大隊辦公廳舍之不足，計畫將現有之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增建 3 樓，以擴充空間容納該大隊各單位及機動分隊進駐使用，得以改善廳舍不足問題，本案已委請建築師概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873 萬 2,692 元整。 三、有關該大隊空間不足，建請本府編列預算擴建案，本府視 109 年度財政情況，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今年 2-5 歲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人數及班級數為何？ 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明、後年新增班級數及招生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今年開設多少雙語實驗學校？其班級數是多少？ 二、明年預計開設多少雙語實驗學校？其班級數是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 二、107 學年度計有 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學校，擴增至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其中發展具有亮點的雙語實驗課程創新學校，聯合美濃區 9 所國小推動「客華英三語學校」，打造客、華及英語的「三語力」學校，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班級數量尊重各校的規劃及分配，總計約為 70 班。 三、為鼓勵有意願邁向雙語實驗課程計畫的學校，新推動「雙語重點學校」計畫，共計 16 校參與，採單獨或跨校共聘的方式，逐步推行使用英語教授各領域學科內容的課程（80%英語、20%其它領域課程）。 四、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8 學年度 24 校倍增至 48 校），並依推動規劃逐年編列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學校雙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期能使更多學子受惠於本市雙語教育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9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提供 109 年度本市重要施政先期計畫新興案件列表供所有議員參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經彙整本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總經費需求達 1 億元以上案件（含新興及延續），核列本府公務預算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總經費需求1億元以上/公務預算核列案

(單位：仟元)

項次	計畫名稱	預計總經費需求	市府109年度核列經費
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336,000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64,214	69,268
3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114,752	5,236
4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12,326	32,000
5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瀰濃樓東側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19,960	32,590
6	岡山區前峰國小A、B、C、F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66,333	54,906
7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216,372	73,049
8	高雄市106-110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2園園舍工程	117,000	11,970
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資訊教育科技計畫	288,860	72,215
10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配合款	25,084,000	1,823,000
1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	2,975,493	499,883
12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533,000
13	本市各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75,000
14	道路橋樑節能照明改善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89,000
15	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	年度例行業務	70,870
16	空地綠美化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24,000
17	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108,000
18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第一階段	524,050	47,351
19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4期)	486,100	35,000
20	灣子內05公05開闢工程(第17期)	2,098,803	54,858
21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中央20公尺路寬用地取得)	128,936	10,840

項次	計畫名稱	預計總經費需求	市府109年度核列經費
22	茄萣區1-4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162,904	100
23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1,211,868	164,061
24	左營區左營大路372巷開闢工程	126,534	14,000
25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214,654	152,867
26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第二階段)	893,584	62,321
27	仁武區義大二路3k+700道路改善工程	118,480	20,000
28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21,800	15,000
29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367,355	44,788
30	無障礙運輸服務計畫(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	636,650	41,000
3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12,364	43,278
3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109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137,643	4,022
33	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483,468	58,270
34	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408,565	47,035
35	108-111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648,478	80,000
36	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378,379	140,000
37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年度例行業務	75,600
38	翻轉高雄招商引資計畫	105,000	25,000
39	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執行計畫	116,000	100,000
40	構築高雄港灣會展城市	138,600	50,000
41	創新創業計畫	135,000	31,000
42	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	155,164	25,000
43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175,500	49,290
44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1,190,478	57,143
45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107,143	12,968
46	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款歸墊計畫	249,321	10,000
47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871,882	166,897

項次	計畫名稱	預計總經費需求	市府109年度核列經費
48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273,996	51,038
49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127,138	3,000
50	全市排水興建改善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110,000
51	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450,000	70,000
52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150,058	10,058
53	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	年度例行業務	80,000
54	道路側溝設施興建及維護計畫	年度例行業務	56,000
55	高雄市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	年度例行業務	80,000
56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2,357,420	24,510
57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32,180,498	268,445
58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49,200	19,080
59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555,974	18,427
60	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212,119	12,704
6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4,365,473	16,628
62	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8,429,861	73,375
63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	1,152,743	18,240
64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2,928,330	45,162
65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540,000	65,000
66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098,416	16,055
67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108,695	5,087
6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156,478	779
69	本市水利工程用地取得	356,034	39,646

項次	計畫名稱	預計總經費需求	市府109年度核列經費
70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270,000	10,731
71	109年度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	年度例行業務	56,700
72	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票差補助及運量成長激勵補助	1,002,450	830,000
73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	161,493	90,000
7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1,187,119	10,000
7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154,939	13,423
7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	440,580	67,000
77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100,650	22,647
78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544,715	51,260
79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337,550	20,700
80	高雄市立美術館建築外觀及屋頂改造計畫	194,639	50,000
81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214,310	64,310
82	109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年度例行業務	47,250
83	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2,379,536	78,721
84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104,500	19,000
85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6,537,000	159,700
86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3,020,200	5,400
87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27,269,000	48,600
88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336,740	9,291
89	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	年度例行業務	36,750
90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300,000	23,000
91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	22,000
92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	112,000	33,600
總　　計			8,400,993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60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本市服務業人口佔大多數，但創造本市的產值比率較低，市府如何研議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107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約 4.8 兆元，其中工業約佔 55%，服務業約佔 45%，如以就業人口來看，工業佔 36%，服務業佔 60%，農林漁牧業佔 3.6%，本府致力於協助商圈店家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將傳統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 二、商圈店家以零售服務業為主，面對外在環境變遷、電商及大型購物中心挑戰，商圈亟需轉型提升。為協助商圈店家發展，本府以短期協助商圈行銷宣傳、長期輔導改善商圈體質為策略，活絡商圈經濟。 ㈠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法人創新轉型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 ㈡協助引入名店、青創、新創進駐商圈，活化商圈閒置空間，引進多元業種業態。 ㈢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 ㈣開辦商圈培力課程，提升商圈店家電商、行銷企劃能力，接軌創新經營模式，培養商圈經理人才及二代接班人。 ㈤創生基地規劃設置商圈 iCenter 拓展商機，定期舉辦商圈小聚、工作坊，提供商圈好物展售、達人遊程票券等，行銷商圈創造商機。 三、另為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數位內容、智慧城市、體感科技等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府透過建置 DAKUO 數創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KO－IN 智高點、KOSMOS HATCH 奇點艙等創新創業空間，提供廠商進駐輔導，並輔以中小企業商

業貸款及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等措施，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將傳統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已增加高薪就業機會。

四、除了持續協助商圈發展及產業轉型外，本府也選定國際教育、醫療觀光及金融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服務業作為策略性發展產業，教育服務業朝向與國外專業機構合作，如職業訓練所，吸引國際企業進駐高雄，共同培育產業人才；醫療服務業則積極進行海外行銷，爭取國際（醫療或其它專業服務）服務機會，再藉由人流與服務的擴張，提高來台之國際人士對金融、保險、會計、法律等專業服務業的需求，為高雄經濟挹注新的發展動能，突破高雄發展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研議公、私立幼兒園加裝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與資料利用保存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對象為社福單位托嬰中心（0 歲至 2 歲嬰兒）。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若有設置需求，各園得依「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及「補助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規定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4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市府決策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環狀輕軌計畫目前持續推動，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C32～C37 之東臨港線、C17～C20 之西臨港線等無爭議路段，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騰空後之綠園道，目前仍持續施工、測試中，期許達成 109 年底完工之目標。 二、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10、17、24 日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估計共有超過 1,800 人次共同與會，並計有 1,874 人次登記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共同關心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發展。 三、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研析與決策，捷運局已外聘具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家學者共 9 位，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蒐集之民眾意見，以及各種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提供後續處置之諮詢及改善建議。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召開 8 次會議。 四、本委員會組成包含各專業外聘委員外，捷運局並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都發局成立工作小組，截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已召開共 14 次會議。 五、專家學者委員會仍於意見交換以及專業討論階段，尚無明確之定案結論，謹摘錄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㈠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願景。 ㈡大高雄市域交通發展願景。 ㈢輕軌之願景。 ㈣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

	展。 ㈤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 ㈥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 ㈦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它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 ㈧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㈨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㈩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㈠計畫期程及經費。 六、後續仍由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各方案進行評估比較分析，預計年底提出輕軌該路段評估報告，以作為決策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應從全面防護，本年度學校教職員竟被排除在外，若因教師罹患流感而使得疫情擴散，是否會造成防疫漏洞？請將學校教職員規劃列為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約 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 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 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㈠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 ㈡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

	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㈢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8384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中華地下道路面填平後，中央分隔道光禿禿都是雜草，沒有美感，請水利局研議如何美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考量翠華高架橋後續有拆除之可能性，且拆橋後之永久路型配置仍須經過審查，故暫先以植草方式綠化分隔帶，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為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公帑浪費，後續將配合於園道開闢工程橫交道路（新莊一路及美術北三路）打通，評估是否拆橋後，再一併整體規劃並進行中央分隔帶調整美化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96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各局處、學校修剪樹木無一致標準，民眾反應錯誤修剪，請市府成立跨局處委員會訂定修剪標準保護樹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農業局成立「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在案，「樹木修剪準則」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修正，近期將邀集各局處召開說明會議宣導，行道樹應依「樹木修剪準則」、「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及「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辦理。 細節內容 為行道樹修剪管理，本府工務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已成立跨局處樹木保護委員會在案。 二、「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經本局養工處成立工作小組，邀集高雄市議會代表、專家學者、NGO 公民團體、業界代表、里長代表等，經 4 月、7 月、10 月三次研商會議討論，並於 11 月 1 日由本局召開會議審議定案，並更名為「樹木修剪準則」。 三、近期將邀集本府各局處召開「樹木修剪準則」說明會議宣導。 四、修剪行道樹應依「樹木修剪準則」、「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及「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45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輕軌去留，請給市民交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環狀輕軌計畫目前持續推動，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C32～C37 之東臨港線、C17～C20 之西臨港線等無爭議路段，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騰空後之綠園道，目前仍持續施工、測試中，期許達成 109 年底完工之目標。 二、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10、17、24 日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估計共有超過 1,800 人次共同與會，並計有 1,874 人次登記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共同關心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發展。 三、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研析與決策，捷運局已外聘具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家學者共 9 位，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蒐集之民眾意見，以及各種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提供後續處置之諮詢及改善建議。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召開 8 次會議。 四、本委員會組成包含各專業外聘委員外，捷運局並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都發局成立工作小組，截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已召開共 14 次會議。 五、專家學者委員會仍於意見交換以及專業討論階段，尚無明確之定案結論，謹摘錄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㈠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願景。 ㈡大高雄市域交通發展願景。 ㈢輕軌之願景。 ㈣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

	展。 ㈤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 ㈥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 ㈦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它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 ㈧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㈨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㈩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計畫期程及經費。 六、後續仍由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各方案進行評估比較分析，預計年底提出輕軌該路段評估報告，以作為決策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人行道佔用嚴重，請市府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倘欲開放人行道停放機車與慢車，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二、建請交通局增設機車停車格，改善停車空間不足或優先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人行道先行規劃辦理，本局將配合專案加強執法。 三、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經本府葉副市長邀集交通、工務、警察等局處召開跨局處會議，初步研議加入民政、經發、環保等局處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並指示由交通局主政，各局處配合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43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針對鳳山溪污染問題，經發局及環保局要密切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自 106 年 7 月 6 日成立鳳山溪稽查專案小組後，108 年度稽查成果如下： ㈠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共計完成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 495 家次、裁處 21 件次、停工 3 件次、移送偵辦 1 件次，裁處金額共 428 萬 8,000 元。 ㈡ 108 年 4 月初針對鳳山溪大智路橋下箱涵排出白濁水的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該箱涵上遊集水區工場名單共 497 家，經本計畫初步執行行業別比對剔除已列管（23 家）及無相關之行業別（63 家），再依行業別分類，優先查核之對象以化工、金屬、食品製造相關業別 249 家進行查核，截至 10 月中已完成 249 家未列管對象查核，查核結果確認應列管為 4 家，皆為現場設有貯油設施，應管制其貯油場相關防溢設施設置之情形，未達水污染事業定義者共有 225 家，大門深鎖、停工、搬遷等共 20 家，其中有 31 家雖未達水汙染列管規模，但有產出廢（污）水之情形，將列入重點管制對象加強稽查管制，避免異常事件發生。 二、另本府環保局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公告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透過推動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應可有效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後續亦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密切合作加強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3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承諾未來任何性平教育，請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性平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平案件防治等內容不得因局長個人偏見，而有偏食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以「尊重包容」之精神，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各級學校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12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未來原住民區議員質詢時可否比照地方法院請族語老師隨同翻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為積極體貼部落族人對議員質詢的內容之可近性及提升服務品質，將比照地方法院請族語老師隨同翻譯，同步以族語即時翻譯，本會規劃重點如下： 一、針對原住民四位議員質詢時，依據其所屬族語別來安排族語老師隨同翻譯，如安排范議員織欽為萬山魯凱語、王議員義雄為海岸阿美語、賴議員文德為拉阿魯哇語及陳議員幸富為卡那卡那富語之族語老師，召集及組成議會翻譯團隊，同步以該族語別來做翻譯服務，使部落耆老及族人也可以透過直播網路平台，直接接收到原住民議員們問政的內容及最新訊息。 二、有關同步進行翻譯時，係以在議員質詢時，由議員講述一句，族語老師翻譯一句？或在市議會需設置可同步錄影及點選播放設備，以提供公開資訊的平台，相關配套措施擬由本府原民會進一步與本市議會相關單位研議，以利於下一會期進行同步以族語即時翻譯之新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12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市府歷年對於拉瓦克部落輔導與安置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以拉瓦克部落第一次發生火災（104 年 4 月 26 日）為基準日，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受安置計有 16 戶；有安置需求但堅決不接受本會安置措施計有 11 戶（7 棟建物）、未有提出安置需求戶計 3 戶（2 棟建物）。 二、接受安置戶扶助作為：原提供一年免租金，為能協助安定搬遷住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紓解家庭經濟負擔問題，一年免租金延長提供免租金至三年，租期十年（二年一簽），自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補助租金總計 1,918,000 元整。 三、安置之生活扶助實施措施： ㈠生活救濟扶助： 1.89 年第一次安置救濟金：計核發 12 戶；72 萬。 2.火災安遷救助：計 7 戶；32 萬。 3.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7 戶；7 萬。 4.連結民間慈善團體發放搬遷安置救助及生活扶助金，提供安遷扶助及生活扶助：35 萬 9,800 元整。 ㈡安置住宅設備充實作為： 1.社會住宅安置整建計畫：整修鳳山區五甲原住民社會住宅 25 戶房舍修繕工程總計 11,416,012 元。 2.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提供安置社會住宅住戶設施設備費用總計 2,712,425 元整。 ㈢安置搬遷生活關懷：為照顧拉瓦克部落安置住戶，提昇居住生活品質，安定其居住生活，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補助經費，聘用小港娜麓灣國宅及鳳山五甲住宅各 1 名專案計畫管理人員，定期訪視慰問關懷，受理住戶反映問題與待改善之事項，

提供可近性和可及性的服務，提供整合性關懷扶助網絡，針對個案需求協助爭取相關輔助措施，得到完整及妥適照顧。

㈣就業輔導：

1.輔導成立合作社：業依住戶意願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協助族人能夠穩定就業，改善經濟而擁有安定生活，106 年 3 月 8 日與住戶代表討論籌組勞動合作社之可行性，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邀請中央原民會委託輔導合作社營運之顧問團隊講師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後因住戶內部參與籌組合作社意願低，故輔導成立合作社計畫暫緩。

2.媒合就業機會：提供周○○、唐○○、康○○、蔣○○、周○○及闍○○等 6 名轉介原住民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

3.長者關懷服務：成立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免費餐食服務、身體健康監測服務、就醫治療服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

㈤文化復振工作：

1.106 年 6 月辦理「106 年度編出原民風活動課程」。

2.106 年辦理「唱 VUVU 的歌－找回原來的自己歌謠班計畫」。

3.107 年辦理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傳統美食課程，聘請拉瓦克部落安置戶闍○○擔任講師。

4.107 年辦理 VUVU 的廚房－原住民傳統美食活動。

5.107 年及 108 年於五甲住宅各別辦理排灣族及阿美族語課，期能保存及傳承族人母語文化。

㈥硬體設備改善：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107 年 2 月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中央補助經費，刻正施工中。

四、對安置戶協助作為：

㈠市長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允諾，市府由李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以住戶訴求就地或異地安置為前提，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在此之前不會以硬性突襲或夜襲的方式進行拆除。

㈡原民會遂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迄今未接受本會安置措施之住戶召開座談會，說明就地安置已窒礙難行處，住戶最終達成共識，同意集體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方案，希由市府盤點市中心可撥用或租用之市有土地、國有土地，後續並與住戶進選址討論訂定。

㈢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 日由李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以住戶訴求就地或異地安置為前提，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李副市長邀請拉瓦克部落住戶代表協調溝通後續安置事宜，住戶代表表達主要訴求為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模式，會議決議，由本府盤點本市市有可供異地安置之土地清冊，並試算每筆土地住戶所需負擔之租賃費用，提供住戶評估以各家戶能力所能負擔之異地興建基地。

㈣ 108 年 9 月 22 日邀集各住戶逐筆說明所在位置及優缺比較，並回應住戶「希望比照三鶯安置模式」訴求，邀請社團法人新北市三鶯部落團結互助協會代表現身說明三鶯住戶安置狀況，本次會議住戶回應，建議市府提供多筆土地提供拉瓦克部落作為異地安置選址基地，並納入國有土地提供拉瓦克部落作為異地安置選址基地，另土地租金負擔部分應就各戶建物所占土地面積不含公共區域，有關住戶訴求本會刻正會辦相關局處研擬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對於環保局進用原住民人數給予肯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環保局現職進用原住民人數合計為 85 人，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原住民進用正取 5 名及備取 6 名，合計 11 名，進用比例為 3.1%，符合規定。 二、爾後環保局規劃清潔隊員之進用，亦將參酌上開法規辦理，以保障本市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9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市府的民意調查問題設計是否有充分反映市民感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會辦理民調是對市府政策、政見進行調查，了解民眾心裡想法，好的政策繼續推動下去，不好的就修正，使施政品質獲得提升，成就市民的光榮感。 二、有關民調問題設計，大部分以針對欲推行或持續實施中的市府施政做調查，好了解市民的意向；若有不足之處，後續將再研議更妥適作法，以更充分反映市民感受。 三、議員在質詢時所建議市政政策題目內涵，將持續納入民調問題中了解民眾的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3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具照護員資格子女（或其他家庭照顧者）如欲照顧有長照需求的父母親，是否可使用照顧代金模式？或是有公基金等其他給付的方式？建議可向衛福部提出相關補助計畫從小規模的家庭照顧者（例如 500 人）實施給付照顧代金，並逐步推廣。 二、依據衛生局提供「10 名本市現有使用長照服務需要者之長照服務核定額度與實際使用額度」資料，為何實際使用額度不足核定額度？建議需再加強宣導並引導個案使用額度；另建議應再評估本市市民使用長照的滿意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㈠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2489 號函、105 年 5 月 25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1744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4313 號函釋略以，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如照顧對象為親屬者（含 3 等親），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另因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及服務場域與居家服務雷同，皆係受照顧者於私領域內接受照顧服務，故居家服務照顧對象為親屬者比照家庭托顧服務，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 ㈡本府衛生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精神負荷及提供經濟支持，特將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項目中的居家照顧服務與家庭照顧者連結，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家庭照顧者支持試辦計畫」，針對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7－8 級者，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 3 等親內，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費用，以及協助媒合申請人照顧自己家人，並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費用。未來仍積極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建議事項。 二、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本市照顧管理人員及 A 級個案管理員會針對評估結果，向其及家屬進行相關長照服務之介紹與說明，惟實際使用額度及

	服務項目，仍需依據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需求與使用意願為主。另，針對長照需要者接受服務的情形與服務品質部分，皆持續由本市照顧管理人員及 A 級個案管理員透過家訪或電訪方式，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與了解，並適時依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需求擬訂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3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年度登革熱防疫成效顯著，惟秋冬季節是登革熱疫情的爆發期間，請持續加強防治工作，以避免疫情擴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截至 11 月 4 日本土登革熱病例共 58 例，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 28 個里別，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積極啟動各項緊急防治工作、加強動員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緊急防治工作，27 個里別已於 10 月 21 日解除疫情警報，本市 11 月 4 日新增 1 例鳳山區文衡里本土登革熱病例，市府防疫團隊高度戒慎，將持續監控至 11 月 30 日。 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幸賴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亦感謝中央即時挹注防疫所需必要資源，透過中央、地方與市民通力合作，遏止登革熱病毒透過人的移動擴散蔓延，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 今年 10 月均溫較去年上升 1.5 度，暖冬氣候或許已成常態，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入侵風險隨時可能發生，登革熱防治有賴群策群力，防疫工作仍需持續落實，維持社區低密度病媒及落實民眾防疫知能，是為根本解決之道，疫情發生時除了公部門跨局處全力動員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外，里鄰長志工動員協助公部門深入住家社區里鄰巷弄，清除積水容器，更是登革熱防治致勝的關鍵。 為積極防範病毒入侵，本府研訂「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透過高風險場域巡檢、監控及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有效降低全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嚴防疫情爆發流行，臚列計畫重點如下： 一、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 ㈠高流行風險區（14 區 551 里），里幹事或鄰里長發動轄內志工，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動員，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

容器」及「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

㈡各里里幹事彙整轄內髒亂點（列管點），並進行分類以鄰編組為單位將該髒亂點位置登載於「小黃卡」，每鄰一張，於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

㈢績效研考及獎勵：每月（9-11 月）擇績優里別前 55 名，每里 3,000 元等值獎勵品，於市政會議中每月公開表揚；特殊獎勵：經區公所提報，經審查擇前 20 個成效績優里別，每里 5,000 元等值獎勵品，於年終公開表揚。

二、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檢及監控：

㈠行政區里病媒蚊指數監控及社區動員。

㈡高風險及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㈢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㈣大型（百人以上）集會場所加強防治。

㈤行政區里社區動員及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機制。

㈥高效能捕蚊燈佈放及監測。

㈦列管大型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作業。

㈧各行政區水溝殘效噴藥、社區民眾定期防治及高溫高壓溝壁蟲卵清洗作業。

㈨執行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61100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5</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鄭議員光峰</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復康巴士數量不足，如何處理偏鄉就醫問題。</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交通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本府交通局持續輔導通用計程車業者及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鄉地區
一、偏／原鄉長照派量，依衛生區所提供 8－10 月偏／原鄉的通用計程車交通派量資料顯示，雖有逐漸上升，但是派量不足，致使目前各車隊偏／原鄉地區接送服務達成率均未達契約要求。
<table>
<tr><td></td><td>六龜</td><td>甲仙</td><td>田寮</td><td>茂林</td><td>桃源</td><td>那瑪夏</td><td>總計</td></tr>
<tr><td>8 月</td><td>10</td><td>4</td><td>4</td><td>4</td><td>0</td><td>2</td><td>24</td></tr>
<tr><td>9 月</td><td>4</td><td>6</td><td>18</td><td>10</td><td>0</td><td>2</td><td>40</td></tr>
<tr><td>10 月</td><td>13</td><td>11</td><td>12</td><td>6</td><td>2</td><td>4</td><td>48</td></tr>
</table>
二、目前提供偏鄉長照服務車隊為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 輛、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 2 輛、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 輛，共 3 大車隊 6 輛通用計程車，每月約可提供至少 240 趟次(6 輛＊2 趟／天＊20 工作天)偏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鑒於派輛有增加趨勢，本府交通局也持續輔導業者投入偏鄉地區服務。
三、本市公車式小黃 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依據當地民眾需求規劃路線提供服務，現階段偏鄉地區路線多串連至旗山地區(醫院、轉運站、市集)，滿足就醫、採買、探親訪友等需求，改善偏鄉地區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未來將持續深入偏鄉及公共運輸涵蓋率低的地區提供服務。</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84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學校閒置空間未能釋出並充分利用，活化問題有待改善，請建立並落實一套 SOP 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 二、本府教育局於每學期初開始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由各駐區督學實際到校勘查，以盤點各校校舍空間之運用。107 學年度清查結果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第四類發行函送予市府各機關，並於 108 年 1 月公布於校園空間活化網。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再外加 2 成間數予以盤點，其餘空間釋出，清查結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媒合，並將閒置空間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84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為配合大林蒲遷村，鳳林國中擬遷至明義國中中安分校，相關整併問題，請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尚未確認大林蒲遷村地點，未來教育局將配合整體遷村計畫，依適當就學距離評估鳳林國中遷校位址，以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範圍，其半徑以不超過一點五公里或徒步通學所耗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之規定，讓遷村的學童能有安心就學的學習環境。 二、鳳林國中是否與他校合併校或遷址建校，教育局將依據前揭設施設備基準及設併校相關辦法，整體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因素，以維護學生學習的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85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0719 右昌淹水災情慘重，是否涉及人員疏失；另委託第三公證單位調查 0719 水患是否以有進度。 二、0719 右昌淹水若涉及人員疏失，民宅淹水 20～50cm 是否可以申請補償。 三、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是否已有進度，預計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針對 0719 豪雨楠梓右昌地區淹水原因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 月 4 日正式公告上網，預計今年 12 月提出初步調查報告。 二、民宅淹水 20～50 公分是否可補償？本府水利局預計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並朝向請中央修正規定，研擬放寬補助標準。 三、針對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右昌地區刻正辦理多項水利工程建設，說明如下： ㈠「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1.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 2.本案改善排水溝尺寸 W＊H＝0.5m＊0.9m，長度約 120 公尺，目前刻正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109 年 1 月 20 日前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完工。 ㈡「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中，持續

	第一期箱涵施作，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 ㈢「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原有 2 台 1CMS 閘泵，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安裝，加入防汛行列。 ㈣「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原有 4 台 2CMS 閘泵，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0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韓市長提出全國青年免息學貸政見，高雄市是否可針對本市青年提供免息學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青年就學貸款免息一案，依現行法規貸款利率及其利息分擔機制屬教育部權責；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與學生負擔、屬教育部國教署管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之就學貸款利息則由教育部與學生負擔。 二、有關市長所提青年就學貸款免息事宜，涉及法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事宜，本府教育局除函詢中央有關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免息事宜，依現行規定及權責分工得否辦理外，並在不排擠各項補助經費為前提下，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及協商處理機制。 三、另教育部國教屬管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依法規其政府應負膽之利息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60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明年 7 月交通局接管 CITY－BIKE 後，如何轉虧為盈？另請增加楠梓區之腳踏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98 年建置全國第一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截至 108 年 10 月已達 306 座租賃站規模，提供 5,628 輛腳踏車，東至大寮、西至鼓山、北至茄萣、南至林園。107 年公共腳踏車騎乘達 472 萬人次，平均每月約 41 萬人次使用，平均每日 1 萬 3,666 人次。車輛平均周轉率 3.79 次/車/日，最高周轉率達 4.99 次/車/日。 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迄今已超過 10 年，營運趨於成熟穩定，惟隨著站數增加營運服務費用亦大幅提升，為減少營運服務費用增加之衝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09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局後，擬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採類 BOT 方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朝向廠商自負盈虧機制，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三、另因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來源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由各開發案依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捐贈一定數輛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優先作為建置公共腳踏車之經費來源，目前因建置經費有限，刻由環保局就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捷運、輕軌沿線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未來倘捐贈專戶有餘裕，將楠梓區設至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事宜納入評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86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務必打通排水道與滯洪池之間介面，使滯洪池能發揮最高儲水效能，以減少梓官沿海地區及右昌地區淹水狀況，同時針對本市易淹水及低窪地區規劃整體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河川及排水渠道既有排水路架構已趨定型，以典寶溪為例，受限於用地問題，不易再行大規模拓寬改建，而採離槽式（側溢式）於排水路堤岸旁設置滯洪池，並以溢流堤控制入流，當洪水量超過下游容許排放量時，即可側溢進入滯洪池內；為使滯洪池能發揮功能，放豪大雨後，即刻辦理滯洪池安全檢視及樹枝雜物清除工作，並適時檢測池內淤積情形，辦理清淤工作，均係確保滯洪池能發揮最高儲水效能。 二、有關梓官區台 17 線積淹水主要位於信興一路口及平安街口，本府水利局已將淹水點納入梓官區（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期初審查，預計 109 年 6 月底檢討規劃報告核定後，依報告辦理改善。 三、針對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計劃，本府水利局於右昌地區刻正辦理多項水利工程建設，說明如下： ㈠「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1.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 2.本案改善排水溝尺寸 W＊H＝0.5m＊0.9m，長度約 120 公尺，目前刻正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109 年 1 月 20 日前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完工。

	㈡「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中，持續第一期箱涵施作，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 ㈢「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原有 2 台 1CMS 閘泵，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加入防汛行列。 ㈣「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原有 4 台 2CMS 閘泵，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3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本市應參照荷蘭失智村、日本幸福村、屏東竹田樂智園區等模式，建構失智個案與社區民眾互動的生活環境，使其步入社區而非只能待在家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以四段七級預防醫學－失智預防、早期確診、早期介入，挹注失智者不同階段所需照護資源，延緩失智長者病況，減輕照顧者壓力；本府衛生局擬定「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以失智家庭為中心打造綿密的失智照護網絡，建構本市失智友善城市；另透過預防、宣導與協助通報及早發現個案。 二、108 年本市共設置 8 處失智共照中心、130 家失智友善診所與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廣佈失智友善社區與商家，透過結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社區據點、長照服務單位有密切的互動聯繫，鼓勵確診個案社區參與，運用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的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與活動或至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使用社區服務資源，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活絡失智友善環境。 三、本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各社區中，透過共照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智友善診所、衛生所等單位轉介或社區鄰里發現，積極廣邀、鼓勵家屬與失智長輩參與據點活動，能在地、就近於社區中參加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活動、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與安全看視的服務，促進失智長輩認知及社會互動，與家屬間彼此的支持等。 四、本府衛生局為推廣失智預防，從預防三高、戒菸（酒），推動健康飲食及生活，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強化失智預防宣導，107 年起輔導本市 198 家商店加入失智友善組織，並於商店內放置或張貼認識失智症海報及單張，參與及協助社區辦理失智症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以及協助通報發現社區疑似失智症個案，

	同時由社區健康營造點協助有長者的家庭進行高齡／失智友善居家環境宣導與檢視。 五、本府衛生局將觀摩參訪成功案例（例如：屏東竹田樂智園區），與市府相關單位尋找合適閒置空間，進行失智友善社區營造或示範點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4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協助旗山國小設置風雨球場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旗山區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無償撥用予學校，俾使學校設置風雨球場。 二、查教育部現將該國有學管土地部分對外招標，租賃予民間公司作收費停車場使用，預計續約至 110 年；而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旗山都市變更計畫將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納入變更提案。 三、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已報內政部審議通過，於 7 月公告變更為學校用地，本府教育局同時於 7 月函文至教育部申請無償撥用同意函。 四、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80167921 號函函復教育局同意無償撥用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教育局將據以請旗山國小撿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屬辦理撥用。 五、另教育局將請學校研提風雨球場興建計畫，並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機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4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因應少子化趨勢，請研議國中小整併（不廢校）方式，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小校等代表共同研擬，依據法制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頒佈「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目的在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程序，不以學生人數當作學校裁併的唯一標準，而須經學區設籍選舉人過半數同意、公聽會與專案評估等法定程序，讓小校得以發展因地制宜、創新翻轉教學特色。 二、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學校校地應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社區居民；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範圍，其半徑以不超過一點五公里或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俾利學生就學及推行社區活動。爰有關鄰近校園整併，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區域人口發展情形，並針對區域內鄰近學校進行了解並溝通，以利資源整合、師生共享優質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4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期間，附近住家及商家受影響者，有無減免營業稅、房屋稅與地價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營業稅為國稅，經函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該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復如下： ㈠有關稽徵機關對於查定課徵營業人（小店戶）受公共工程施工影響其營業狀況，於施工期間如何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財政部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合先敘明。 ㈡國稅局於接獲市府捷運工程局或相關單位通報時，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派員實地勘查，視實際受影響狀況，依上開要點規定主動辦理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作業。 ㈢至於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大店戶），係依實際銷售額開立發票，施工之影響，自然反應於其發票之開立，故無減免問題。 二、房屋稅 ㈠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對周遭影響重大者，得於 20%範圍內調降地段率，俟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據施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房屋稅減徵。 ㈡至捷運施工期間，因交通不便而歇業或減少營業面積之業者，本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亦主動輔導屋主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依使用情形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核課房屋稅，相較營業用稅率 3%，可減少 1/2 或 1/3 房屋稅額。 三、地價稅： ㈠依財政部賦稅署 82 年 6 月 21 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

	釋：「捷運系統等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常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稅捐稽徵機關可循左列方式減輕其地價稅負擔：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㈡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提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及範圍予地政局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如何運用外交專業挽救岌岌可危高雄市民「羞恥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辦理原則： 本處透過主辦及協辦各項國際活動，拓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進行城市國際行銷，增加市民朋友對高雄國際關係成果的認識、創造高雄和國際合作的機會，以提升城市之國際能見度。 辦理情形： 一、拓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實質交流 ㈠官方交流： 透過協辦市府大型國際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代表參與，增加國際合作交流、城市行銷之機會。例如每年本處於「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團及表演團訪高，本處舉辦「高雄國際午宴」提供國際城市代表團交流之場合，帶領訪賓參訪最新市政建設及觀光景點以行銷高雄；並安排表演團於燈會期間演出，108 年即有韓國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日本八王子市「鳳遙戀」夜來祭舞團、日本熊本縣「熊本熊」吉祥物等團體來訪。109 年度預計新規劃「高雄姐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表演活動」，邀請市民朋友一同欣賞高雄之友的演出，擴大市民對本市國際交流之知識。 ㈡民間交流： 「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本處藉由辦理國際夏令營，與海外姐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邀請國際大學學生來高，促進國際學生與高雄學生交流。更透過學校、社群宣傳，招募在地大學生參與營隊，以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國際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加深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的情誼。 二、拓展國際對高雄之認識、創造國際合作之機會

駐台使節訪高交流：
各國駐台單位多以北部為業務發展重心，為增加本市與國際之互動認識，本處辦理「2019 Share Kaohsiung－駐台使節炫高雄」市政參訪活動，規劃產業、文化、觀光體驗行程，邀請駐台使節代表參訪高雄，增進各國使節對本市之認識與交流。同時，本處也與局處合作，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除向使節代表介紹本市 109 年度辦理之重要國際活動，更將首度以「分組對談」的形式，讓使節代表能就所重視之議題與局處進行對話，提供雙方深入討論合作之場合，使本活動成為同時具備城市行銷及創造實質交流的國際平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21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文化局修正 3 個自治條例修改高流音樂中心董事任期，安插市長夫人小妹，撤換專業，是否違背行政法人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經查本府文化局日前擬對於修訂行政法人自制條例之主因係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布施行及提升本府對於法人單位之法定監督職責等因素而進行相關條例之修訂；惟案經該局討論修改相關條文之可行性與對於條文修改之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後，決議應先行考量修改條文之影響評估後再行提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8382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公務人員假日參加公民割草行動是否會備懲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三、有關公務人員假日參加公民割草行動是否會備懲戒一節，須視公務員所為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再依具體行為個案認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87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目前本市排水防洪設計標準為何？ 二、考量極端氣候變化，若無法全面提升排水設計標準，請水利局強化清疏作業，使排水系統回復正常設計標準，並透過非工程手段積極宣導民眾自主防災重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本市排水防洪設計標準所提建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積極提出相關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目前市區道路雨水下水道設計以五年保護重現期每小時 70.9mm 雨量為設計標準，超過保護標準會發生積淹水情形，水利局將維持排水系統暢通，使得在降雨過後之積水可以快速排除。（另提供本市目前各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現行保護標準及一級淹水警戒標準供議員參考） 二、市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道路側溝與雨水箱涵制定有巡查機制，現階段針對已普查完成確認淤積深度大於 30 公分部分之下水道先行辦理清疏作業，今（108）年度預計清淤長度為 25 公里，預計年底可以清疏完成，剩餘部分也在明（109）年度賡續辦理，後續也將針對未完成普查區域繼續辦理普查作業，並辦理清淤作業。 三、因應極端降雨，本府水利局自 99 年起已輔導 40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豪雨期間執行在地防災工作，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應變能力，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滅災」之預防措施，讓民眾熟知防救災資訊以利於災害發生之際「自救、互救」（如自行設置擋水版等措施），除能快速進行疏散避難以降低災害傷亡，並能迅速參與推動重建，進而發展「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安全永續社區，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本市目前各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現行保護標準			
項次	計劃區	保護標準(毫米/小時)	備註
1	愛河流域	71mm/hr	規劃重現期5年
2	三民	71mm/hr	規劃重現期5年
3	鳳山	66mm/hr	規劃重現期3年
4	澄清湖特定區	60mm/hr	規劃重現期2年
5	烏松(仁美地區)	70mm/hr	規劃重現期5年
6	大寮(大寮都市計畫區)	71mm/hr	規劃重現期5年
7	林園	60mm/hr	規劃重現期2年
8	彌陀	51mm/hr	規劃重現期1年

一級淹水警戒標準				
參考雨量站	行政區	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楠梓	左營區	60	120	170
鼓山	鼓山區	60	120	170
鳳山	鳳山區	50	130	108
仁武	仁武區	50	100	150
鳳森	大寮區	60	130	18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32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有關永齡農場經營移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永齡農場係為安置莫拉克災民，由前高雄縣政府承租杉林區台糖月眉農場土地，交予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永齡基金會）興建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下稱永齡農場），再委託專業經營團隊來教導災民學習有機耕作之技術，經營與管理有機農場的方法。俟參與災民們習得有機農業生產、行銷技術，有能力可以自力更生，再輔導成立相關農民經濟團體，而後移轉於政府永續經營。 二、為協助災民恢復生活，本府農業局多年與永齡基金會努力，使永齡農場朝向結合有機生態、有機生產、有機生活為三生一體經營理念，提供一處兼具自然、農業、休閒寓教於樂等多功能產官學之農場；並發展智慧農業，拓展市場通路，建立品牌，穩定收益為方向，提供在地就業機會，目前永齡基金會經營員工計有 145 位，其中 88 風災及在地居民有 106 人（佔 73%）。 三、為達到建設、營運、利潤、轉移的設立精神，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永齡基金會朝向穩定、永續發展努力。依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永齡基金會經營期間，若無違反契約書第 5 條之情形，或契約屆滿前 6 個月，提出終止合作之預告，則得優先續約；反之，契約書第 14 條規定，永齡農場未提出續約需求，…應成立交接小組，負責永齡農場的移轉及過渡期間之營運。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倘永齡農場以產生盈餘，除捐贈辦理關懷弱勢團體活動或有機農業推廣活動外，應至少保留 10%盈餘作為農場營運管理基金。基於為能清楚瞭解整體營運情形，將請永齡農場提出完整營運會計結束報表作為評估依據。 四、另查前高雄縣政府時代至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未有機關首長承諾或同意大愛園區永久屋居民可分配 2 分地。本府農業局

	為協助永久屋基地居民延續保有農保資格及推動產業重建，於旗山區旗尾段承租台糖 18 公頃土地，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點交大愛園區永久屋居民耕作並成立旗山區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藉以帶動居民自主創造生計產業能力，培植園區永續經濟發展並增加收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60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機車能否退出人行道、騎樓，統一劃設黃線規範機車停車位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騎樓機車停車範圍，依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下稱整理要點）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騎樓地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停標誌（線）者，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另機車收費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為避免駕駛人投機停放於騎樓地，配合實施禁停騎樓措施。 二、再有關本市人行道機車停車規範，依據整理要點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人行道經本府交通局劃設停車格位者方得停車，若無劃設機車停車格位則不得停車，限縮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權限。 三、故本市現有騎樓可供停放一排機車（機車收費商圈除外），並已留設通道供行人通行，人行道亦已原則實施機退人行道，逐步將機車轉移至路邊停車格停放。未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將針對各主要幹道、市中心商圈、醫院、學校、火車站、捷運、公車場站周邊等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人潮密集處重點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8382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請問學校人事主任假日參加公民論壇，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是否可以不要強迫他寫 3,000 字心得報告。 二、該人事主任是否會遭到處罰？請局長可以包容多元聲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一、市府團隊均兢兢業業並積極的完成各項政策的推動，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對於團隊內的人員因未熟悉市政內容，即任意以市府公務員身分對外發表不實的言論，實已打擊市府團隊士氣。 二、教育局在近 10 個月的努力下，逐步完成雙機、雙語、對弱勢族群安心餐食的照顧、北漂老師的回鄉…等業務。又市府團隊中每位公務員均在跟時間做賽跑，期望能在最短時間實現最好的成果。看到同仁的努力與付出，被輕言汙衊，對於不負責任的指控深感痛心。 三、為使該名同仁能夠清楚市府團隊的努力，教育局提供市府業務報告內容供渠參考，並希望能提供回饋，避免再因不諳市政而產生誤解並建立彼此交流的基礎，並無強迫書寫讀後分享之情事，本府尊重該員的意願，所為決定。另有關該名同仁發表不實言論致損害市府聲譽一事，將循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45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旗山農地被填百萬噸爐渣，垃圾何處去？ 二、掩埋場剩三年就滿了，垃圾何處去？且掩埋場位於斷層帶，恐有滲漏污染危機！ 三、明年五月將正式提出國土計畫，家戶垃圾何處去？是否已劃定預留？垃圾滿載後如何處理？ 四、廢棄物處理前景不明；增加掩埋場，場址未確定（永揚、龍崎、馬頭山一一破局）；源頭減量預計成效？能延續多少年？ 五、廢棄物減量，新設產業園區能否做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農地被填百萬噸爐渣，垃圾何處去？ 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之轉爐煉鋼產出之副產品，經製程加工破碎、磁選與過篩後即為轉爐石級配料，可用為施工便道或填方材料。 ㈡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數量約 100 萬噸，因錯置錯用於農地，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 ㈢上址清理出之轉爐石級配料，倘以廢棄物掩埋方式處理，須花費約新臺幣 89 億餘元，惟目前國內尚無掩埋場可處理該 100 萬噸廢棄物；倘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則可再利用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填海造陸等工程。 二、掩埋場剩三年就滿了，垃圾何處去？且掩埋場位於斷層帶，恐有滲漏污染危機！ ㈠目前營運中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場剩餘容量約 18 萬立方公尺，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剩餘數量約 2 萬立方公尺，估計可使用 2 年。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面臨民眾相當大阻力，目前規劃路竹阿蓮區及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

埋場活化前置作業，掩埋場規劃時會避開斷層帶，依據法規設計雙層不透水布包覆，並於上下游設立監測井監測，確保無滲透污染。

㈡本局規劃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目前辦理環評、水保、土開及規劃之相關作業，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共涵蓋 38-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積約 10 公頃，倘通過後後續續辦理相關工程案件，銜接後續廢棄物掩埋空間使用需求，增加掩埋容量約 125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可使用年限約為 14 年。

三、明年五月將正式提出國土計畫，家戶垃圾何處去？是否已劃定預留？垃圾滿載後如何處理？

依據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經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四、廢棄物處理前景不明；增加掩埋場，場址未確定（永揚、龍崎、馬頭山一一破局）；源頭減量預計成效？能延續多少年？

㈠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達成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最大化，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循環再生利用，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我國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及相關子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協調各部會積極擬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推動計畫含括九大政策（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9 年），以「源頭減量」及「物質循環再利用」的觀念與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同時亦考量能源及資源之節約性，因此在面臨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問題及研商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循環等作法下，各相關權責部會屬包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 10 個部會，依據推動計畫之九大政策，每兩年配合時事發展導入適當政策措施並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訂，以落實「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之目的。

㈢環保局配合中央執行各項政策，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方面簡述如下：

1.事業廢棄物：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主要依據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分別由 10 部會訂定管理辦法，其中可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包含有廢鐵、廢紙、煤灰…等共計有 88 項，本市再利用機構（不含批發零售業）計有約 167 家。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8 年 1 月至 8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出量約為 550,715 公噸/月，其中再利用數量為 502,697 噸/月，再利用比例達 91.3%。

2.一般廢棄物：努力協調轄內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從源頭減量，降低資源消耗，並以各式宣導如辦理活動、印製海報及宣導單張、廣播…等方式，請市民配合自備環保杯、筷及環保袋，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以達源頭減量目的。另鼓勵市民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將廢棄物回收再製使用，循環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並輔導轄內公告應回收處理業者設置，暢通資源回收物處理再製管道，使資源循環再利用。

3.再生資源：本市每年底渣產量高達近 23 萬公噸，以往都是採用掩埋方式處理，礙於現有掩埋場容量有限，新闢掩埋場極度困難又預算龐大，故轉而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廢棄掩埋的底渣，經適當處理後成為再生粒料，並優先推廣於政府的公共工程。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垃圾焚化廠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業經市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頒市府所屬各機關實施，規範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做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每立方以添加 8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另本局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計畫，於 106 年 10 月起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運送、監視設備等查核項目執行為期 6 個月的評鑑工作，並以 CLSM 每 1 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焚化再生粒料配比進行配比試拌檢驗，各家廠商均進行 6 至 13 次的配比檢驗，其試驗結果均可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市工務局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

工規範要求，確保含焚化再生粒料之 CLSM 產製能力與品質，目前已有 6 家預拌混凝土廠通過認可評鑑。

五、廢棄物減量，新設產業園區能否做到？

㈠依據廢清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㈡針對新設產業園區之廢棄物處理，環保局將輔導業者優先以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為目標，以達廢棄物減量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0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未來高雄等開發園區開始營運，將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該如何處置，請預估廢棄物產量，該廢棄物請於園區內處理為原則，並於國土規劃一併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6 章第 4 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環境保護設施之發展對策中有：（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之相關機制可確保園區開發所產生之廢棄物，符合環保政策，詳述如下：（1）在規劃階段，需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能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2）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30043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7</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林議員于凱</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公車站能否增設即時電子時刻表，俾提供年長或未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乘客參考。</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交通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市公車站位已設置 832 座 E 化站牌，依中央「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以至少有 4 條公車路線行經、且超過 80 班次之站位為補助經費之基本條件，本府交通局爰針對重要交通場站及乘客較多站位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設置 E 化公車站牌。
二、本府交通局今年共新增 38 座 E 化站牌，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建置計畫，另亦針對既有站位上老舊之 LED 公車動態設備予以汰舊換新，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
三、另對於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民眾，除可查詢站牌上的各路線時刻表來搭乘公車外，另可透過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7497100、0928-462188）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四、為持續提供民眾優質候車服務，本府交通局未來 5 年預定建置 E 化站牌計畫如下：
<table>
<tr><th>年度</th><th>建置數量</th></tr>
<tr><td>109</td><td>40</td></tr>
<tr><td>110</td><td>40</td></tr>
<tr><td>111</td><td>30</td></tr>
<tr><td>112</td><td>30</td></tr>
<tr><td>113</td><td>30</td></tr>
</table>
</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6706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旗津區之公有土地內屬都市計畫住宅用地，市府應研議協商土地管理機關採優惠政策供民眾買回，以實現土地正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旗津都市計畫區內國有土地約占有 72%，有關計畫區內住宅區之公有土地，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670600 號函，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優惠民眾承購土地方案及提供相關法令資料，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檢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法人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考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經營方式深具市場性與專業性，需較多的運作彈性與音樂專業、產業文創人才的大量投入，肩負公共服務使命且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爰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據行政法人法及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等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獲同意，其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設置程序符合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亦接受高雄市議會對預決算之核備、本府監督機關之督導與評鑑、監察機關審計及本身監事會之監督，並依循資訊公開機制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三、有關行政法人制度檢視，文化局已督請高流中心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並個別約訪其董事，蒐集意見並彙整後，提出有關成立高流中心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文化局將就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流行音樂產業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高流中心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5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本市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長期照護需求增加，請加速整合業務單一窗口服務以提升長照服務執行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組織修編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考試院同意備查，並已完成編列 109 年業務預算及整併後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該棟 1、3 樓。 二、為促進及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的銜接與完整，本府衛生局動員各相關科室協助完成整併規劃，現正依整併期程逐步達成規劃目標，加速整備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 三、為確保業務移轉銜接順暢，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與規劃詳說明如下： ㈠已建立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完成業務教育訓練，參與社政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 ㈡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推動規劃，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困境及退場機制等前置作業。 ㈢分階段移撥業務並逐漸調整行政作業流程，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以期銜接業務無縫接軌。 ㈣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或特約說明會，宣達服務內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

	㈤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建立密集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業務討論會議，本府衛生局亦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及規劃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61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評估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停車場）5,090 坪作為楠梓轉運站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六大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高鐵左營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為三鐵共構，並設於台鐵側轉運專區用地（約 13,200m^2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運轉服務，刻由本府交通局與鐵道局及相關單位協商規劃中。 二、查捷運楠梓都會公園站僅捷運提供服務，並無國道等城際公路客運經過，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6、8048、8049 等 10 條公車路線，平日公車為 185 班次/日，實難具備轉運站功能；惟為提供楠梓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是案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啟用，提供楠梓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

楠梓轉運候車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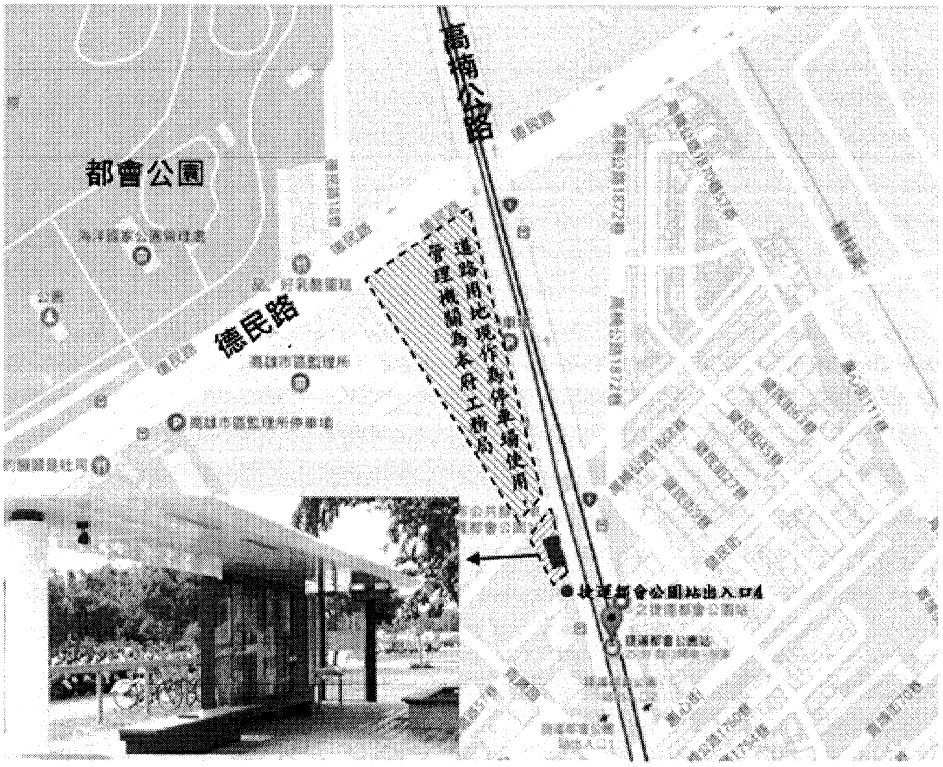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明年度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做好準備了嗎？是否有擴增名額的規劃？ 二、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明年 109 年可否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二、教育局業規劃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 三、教育局業爭取教育部國教署前瞻經費，於文中 17 用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可招收 258 名幼兒（3-5 歲班 7 班可招收 210 名，2 歲班 3 班可招收 48 名），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9 學年度開園，以提升左營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蓮池潭鄰近高鐵站，週邊有眷村文化、歷史古蹟、半屏山、世運主場館及許多廟宇，湖畔環境優美為高雄熱門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本府除觀光局行銷推廣左營特色遊程之外，文化局在左營以文化資產為基礎，致力於活化推廣在地歷史，提供文化深度之體驗。推動見城計畫，營造台灣第一石城歷史現場，108 年舉辦舊城實境遊 17 場次及探訪左營古厝九曲迷魂巷 6 場次，探訪鳳山縣舊城古蹟、宮廟、百年古厝、龍虎塔、蓮池潭等幽境佳景，結合傳統手作體驗如拓碑、絹印、製餅、畫糖等，深獲眾多民眾好評。108 年亦與左營在地眷村文化協會共同辦理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包括走讀眷村、眷村講堂、眷村子弟回娘家、眷村名人論壇、三軍官校參訪、openday（市集）等活動，活絡左營在地眷村文化。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8</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麗珍</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孔廟門前地面石頭磚破損鬆動凹凸不平，應盡速修復。</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文化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下午即委請廠商現勘地磚破損範圍，並評估施工作業方式及期程，業於 12 月 25 日改善完成。
一、施工前：
  
二、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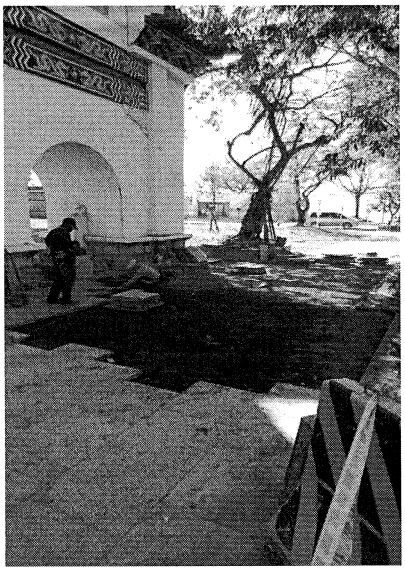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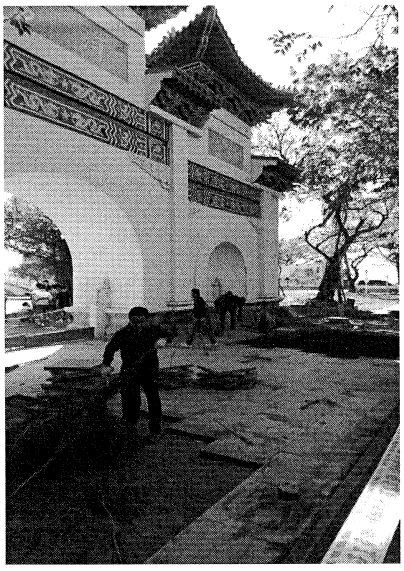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三、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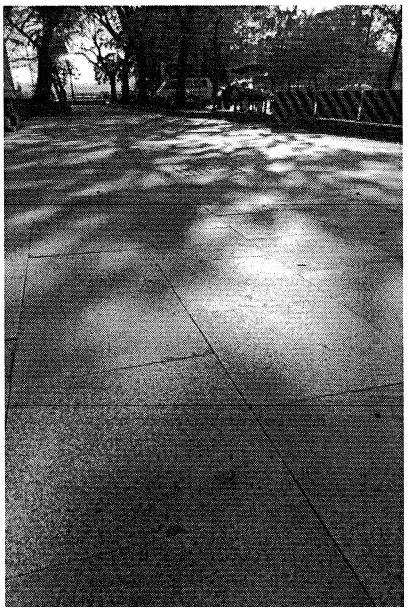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9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目前蓮池潭正在施工環潭自行車道，應一併規劃二邊環境綠美化，讓蓮池潭景觀更一致美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局已完成蓮池潭農田水利會至春秋閣段之臨湖樹木、草皮及自行車道旁矮灌木等處栽（補）植等環境綠美化，後續亦加強沿線綠美化，以提供優質之旅遊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青字第 108300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發展創客基地：運用閒置學校環境、重生廢棄場地、老街商圈創新，提供青年創業的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青年局辦公室旁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營運。 二、本市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培育出多位在地創客，有創意及想法卻無資金的年輕朋友，可以用小額的預算，使用百萬元等級設備，實踐設計夢想。另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M.ZONE 預計 109 年 3 月將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培育在地創客。 三、目前本府經發局為打造創新創業環境，已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等創新創業基地，另本府文化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打造共創基地，建構文創群聚交流空間。 四、除世運主場館外，未來青年局其他青創基地之選址，將綜合考量其餘閒置空間選擇適當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4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美麗島不美麗，玻璃帷幕站體備受爭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O5/R10）為紅線及橘線之交會站，由日本後現代主義風格建築師高松伸設計，係以祈禱之主題勾勒出捷運之心之整體概念，車站建築外觀因涉及都市景觀風貌，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審議通過後興建，後續變動將涉及建築師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特種建物的變更、臨時逃生疏散動線檢討及改建費用成本籌措……等層面問題。 二、另查美麗島站體完成後，高捷公司於 97 年到 101 年期間，針對車站周邊商家或住戶陳情玻璃反射陽光問題，業經現勘並與商家與住戶達成正式和解協議（和解書 2 件），之後已無相關陳情事件。 三、本局將責成高捷公司實地瞭解市民訴求後，再行研議可行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2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小港機場遷建南星二期填海造陸可能性。 加速促成小港機場，早日遷建南星外海，以維持本市海空轉運半小時達成的亞太經貿戰略優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對建議小港機場遷建南星外海，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包括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改建國內航廈等，並奉行政院核定，預計未來總共將投入約 384 億元。 二、考量擴建計畫為治標不治本，腹地不足與宵禁問題仍未能解決。短期本府除建請中央加速推動小港機場國際航廈更新，檢討改善出入關運作效率等外，因新機場規劃與建設期程約需 15 年以上，長期建請交通部將相關場址納入後續評估。 三、有關小港機場遷建，本府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提供交通部民航局綜整及推動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9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南新大環線成立。 為苓雅、新興、前金、與港都大門戶的小港、前鎮及工業後店的林園、大寮完全串聯，將高雄六大工業區快速環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主要工業區多位於本市東南隅，由南往北主要有：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等，其主要聯外動線現況係以省道台 17 線（沿海路）、省道台 88 快速公路、國道 1 號為主要路廊。 二、國道 1 號為本市南北項主要道路之一，除需負擔區內南北一般小汽車通勤、洽公等旅次外，更需肩負港區與工業區大型車之運輸旅次，交通量大，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較差。 三、為改善國 1 末端大型車衍生之交通問題以及提升港區運輸效率，台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透過國 1 末端的延伸快速連結第一、二、三、四、五貨櫃中心，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形與交通安全。 四、另為紓緩國道 1 號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未來闢建完成後，將可有效分擔國 1 車流，紓解國 1 楠梓以南路段之壅塞，減輕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五甲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台 88 線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並可做為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臨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間主要動線，改善國道 1 號末端中山四路匝道附近及高雄市中山四路經常性塞車問題。 五、國 7 計畫，現階段已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修正還評報告書，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六、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國 7 確有開闢之必要，本府

	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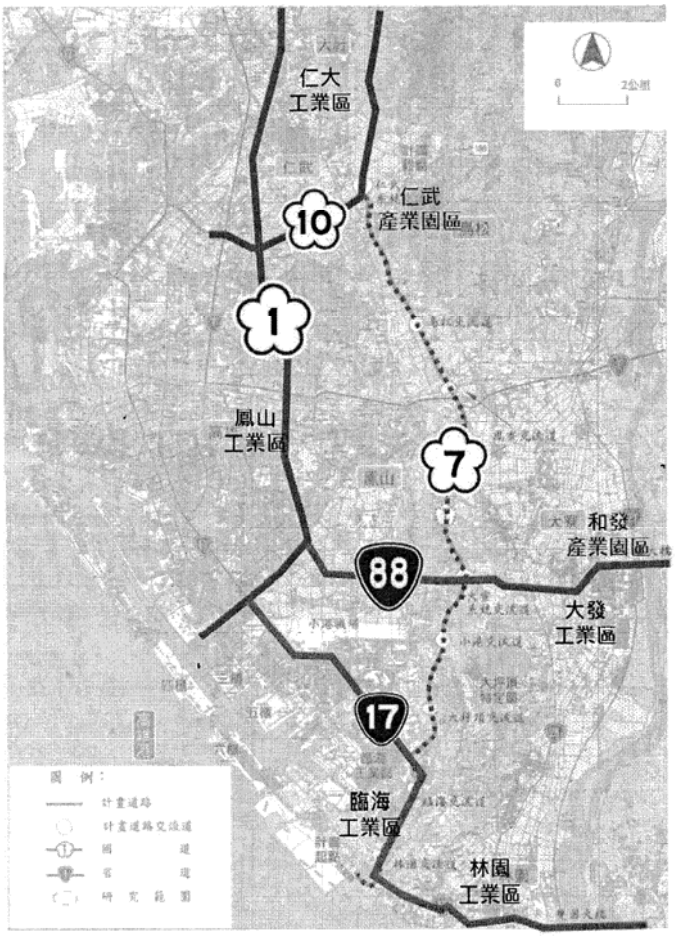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工業區與周邊主要路廊環境圖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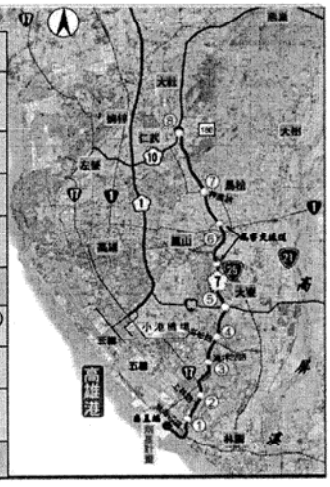

國7計畫路網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67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3 圈 3 區（經濟首都、金融走廊、時尚大道）可不可行？舊市議會對面社教中心應儘快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 ㈠為發展智慧科技帶動高雄產業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設立高雄智慧創新科技園區「KO-IN 智高點」，提供 AI、Blockchain、IoT、Fintech 等智慧城市科技應用業者進駐及相關輔導資源，並於園區 13 樓劃定一區域作為「智慧金融之丘」，提供予金融科技廠商進駐及金融數據服務，未來將透過建立「金融創新開放 API 平台」，並介接整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資訊服務，提供即時證券交易資訊和盤後金融數據資料，讓科技業者、新創業者利用金融數據資料，提供更多的金融創新服務。 ㈡為帶動商圈導入人潮刺激消費，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於中央公園辦理「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將運用裝置藝術、燈光及音樂與互動科技，結合國際藝術家、音樂創作者能量，打造主題時尚展演區域，預計吸引百萬人次到訪參觀，將帶動中山路周邊商圈、百貨可觀經濟效益。 ㈢為進一步擴大經濟效益，結合追光季活動帶動本市商圈消費，攜手一卡通合作推動行動支付，與本市 43 個商圈、超過 500 個店家合作，利用行動支付點數經濟創造消費加乘效果，預計帶動超過 3,000 人到商圈消費，刺激消費金額達 100 萬元。另與中華電信合作，可視業者需求輔導成為退稅商店，吸引國際觀光客刺激消費。 二、活化舊市議會對面社教中心

	為因應本市捷運工程局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本府社會局原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座落土地前金區後金段 41-1、41-5、41-13 等地號土地業於 103 年 9 月移撥本府捷運工程局，地號 41-1 之地上物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報廢（目前由本府社會局代管）。前開地上物現況已停止使用，由本府捷運工程局開發招商及拆除。 三、另市府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相關局處將積極盤點活化，中正路沿線例如舊市議會、捷運 O4 站，均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刻由相關局處積極招商開發，以促進地方發展。後續市府各單位如有相關土地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持續積極協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4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原居家長照機構係不限分區執行居家服務，但衛生局長照科卻擬 10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分區政策，如居家機構設在鳳山區，可能就不能接小港或其他分區的個案，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以增加業者服務的彈性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居家服務分區重新規劃，本府衛生局積極收集相關居家服務單位及照顧服務員現況，與召開會議聽取各方意見，目前研擬規劃中，整體規劃原則如下： 一、為落實長照資源在地化精神，以增進本市市民資源使用的就近性與便利性，並減少照顧服務員交通往返車程時間，提供更有效率的長照服務，希冀由在地資源就近提供在地的長照服務，因此本市依地理、環境、人口密度等因素納為考量，依據地域特性將長期照顧區分 7 大區（分區）服務網絡，期待可依居家服務單位的設立區域為中心，並依照顧服務員人數及居住地，規劃提供在地的照顧服務。 二、現行服務量能充足的單位，可依其量能擴增履約區域，針對偏遠地區，本府衛生局將責成臨近且服務量能充足的單位提供服務，使偏遠地區之服務不受城鄉差距影響。 三、考量個案服務的連續性，現行已使用居家服務的個案可持續由原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相關權益不受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59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建議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澈底解決陸橋造成的楠梓百慕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即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本府交通局已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 三、為改善上述機車駕駛人易迷航情形，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已完成交通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陸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規劃案，107 年續接受交通部補助（300 萬元），除針對既有指標系統進行導引資訊改善（整併、更新）外，並特別就機慢車行駛動線，採用全國首創顏色指引方案，依該計畫及本局評估，有關短、長期初步改善方案如下： ㈠短期改善方案主要先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有關車道及標誌標線調整、道路管制、繪設機車專用道、加強機車動線導引、統一標誌內容元素等設施，本府交通局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改善作業。 ㈡長期改善方案將鐵路地下化納入考量：考量鐵路未下地前可

	增設楠陽橋引道拆除既有匝道、新增平面側車道，另倘鐵路下地後，以增設楠陽陸橋兩側平面側車道等方式整體規劃楠陽路平面連通動線等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6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建議訂定看護節或照護員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中央為重視相關專業人員之貢獻及辛勞，業針對護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員設立專屬節日，未有制定照顧服務員節日。本府為表彰照顧服務人員之辛勞及提升專業形象，於 107 年 9 月業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制定「全國照顧服務員日」，此外，本府社會局也為向辛勤照顧服務員致意，並樹立照顧服務員優良典範，提升專業形象，每二年辦理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 鑑於中央迄今尚未回應制定照顧服務員節日，本府社會局擬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再次提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日 6 月 3 日作為「全國照顧服務員日」，各縣市在這共同時間點辦理相關表揚及慶祝活動，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渠等人員之重視及肯定，同時並期藉以鼓勵更多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本市照顧服務員相關業務將隨明年長照業務整併至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屆時將持續追蹤中央之回應及後續之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6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目前在職醫護人員易有超時工作情形，常常到了下班時間，要先打下班卡，再回到崗位上繼續工作，甚或有些醫院分為兩種班表，於抽查時僅提供合格的班表，請問衛生局對此是否有訂定相關評鑑及查核，請調查後回復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醫院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府衛生局依據醫療法定期每年 1 次督導考核訪查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人力規定。 二、依據 108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員工出勤管理應符合勞基法工時相關規定；如於評鑑效期內遭勞動檢查機構裁罰 5 次以下者，應對於勞動檢查缺失有具體改善。 三、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而該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又所稱「出勤紀錄」不以打卡為限，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均屬之。於勞動檢查時並應確實提供有關資料。爰事業單位若要求勞工延長工時惟未覈實記載其出勤時間，或未提供完整之出勤紀錄者，均屬違規之情形。 四、倘涉有相關紀錄之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罪責，則雇主及相關人員等應負刑事責任，並由檢警單位負責偵查。 五、醫護人員之職場安全及工時權益，與病人之健康息息相關，本府衛生局將不定期會同勞工局聯合稽查，以共同維護醫護人員之勞動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1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合群新村周邊空地閒置，影響環境髒亂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 99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主要包括明德、建業、合群三個眷村及相關公共設施。 二、為積極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發展，將以市府層級、跨局處協力，預計 108 年底前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委員會」，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公私協力擘劃眷村發展藍圖。 三、合群新村西側空地屬國防部產權，該空地位於文化景觀保存管制範圍外，本局將函請國防部，回應周邊居民之期待，盡速活化該空地，避免影響周遭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幼幼專班名額不足，請問如何改善？ 二、幼兒園電子聯絡簿三個月收費 1,500 元問題後續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幼兒園 2 歲班設置情形如下： ㈠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㈡教育局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區域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至 108 學年度已於 11 園設置 17 班、提供 264 個 2 歲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於 29 園設置 49 班、提供 776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可達成 15 個行政區之幼幼銜接。 ㈢教育局規劃於 108－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將設置公幼 2 歲班 102 班、提供 1,632 個入園名額。 ㈣ 108 學年度北市私幼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數全國最高，計 130 園、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其中 128 園可招收 2 歲班。 二、有關幼兒園電子聯絡簿收費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服務內容包含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等，爰幼兒園有義務提供家長幼兒在園狀況、教保服務及課程資訊等相關訊息。 ㈡依據本市 107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

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㈢本市某私立幼兒園推動電子聯絡簿，因免費試用期限將至，欲向有意續用之家長收費一事，教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函督導該園，電子聯絡簿為有償服務，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家長購買或參與，亦不得因家長無意願使用電子聯絡簿，即拒絕或減少提供幼兒學習相關紀錄及教保服務課程訊息，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該園已依多數家長意願，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停止使用電子聯絡簿，沿用紙本聯絡簿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充分提供家長訊息。

㈣幼兒園收費情形為教育局稽核重點之一，倘幼兒園以超過備查之項目或數額收費，違反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將依同法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校園雙機政策，學校面臨限制冷氣影響教學、超量用電遭受罰款、冷氣耗電事不關己，分散各處管理困難及節電造價高無預算等問題，請問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校園雙機計畫，108 年辦理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 34 所學校，預計年底前可全數完成。 二、為掌握本市學校用電情形並達能源管理目的之效，教育局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透過「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填報系統調查學校用電資料。亦針對年同期成長率超過 10%之學校進行用電量大幅成長之原因及改善方式檢討，提供可推動之節能方案，提供機關學校做為改善作業之參考。 三、為確實建立綠能節能觀念落實於生活，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設置「高雄校園光電綠能雲」雲端管控平台，適時瞭解學校用電情形。108 年爭取工務局經費約計 288 萬元，輔導 40 所學校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109 年將持續推動並擴大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校數。 四、加強推展學校節能設施，如： ㈠配合工務局「推動公有建築物立體綠化改造暨環境降溫計畫」鼓勵學校進行屋頂綠化，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 ㈡配合經發局「縣市共推助商節電計畫－因地制宜計畫」，進行節電改善，學校自我盤點與提出改造方案，透過遮陽板、導風窗及節能燈具改造與迴路設計達教育與節約能源的雙重目的。108 年獲核定 600 萬協助 7 校，透過改造一年約可省下 217,897 度電，換算電費約 65 萬元，其成果效益顯著。依上開計畫辦理 6 場分區因地制宜節能降溫模組說明會，計有 108 校參與，以推廣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有關青年教育政策－助學貸款，請問目前本市高中職申辦就學貸款人數及相關規定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另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㈠依「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申請者之利息負擔： 1.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㈡依「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二、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略述如下： ㈠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1%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計算。 ㈡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調整存款利率，學生負擔利率調整為 1.21%；惟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另由本市高中職就學貸款承貸銀行主動吸收前開由學生負

	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0.06%，爰目前學生負擔利率為1.15%。 三、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件數共計 2,950 件，依照上開規定應支付貸款利息計 680 萬 1,014 元；爰針對市府所提就學貸款免息政策，尚涉及與承貸銀行協商處理機制，教育局將先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會商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另有關大學以上學校部分，因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定期檢查古蹟的消防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古蹟維護消防設施如下： 一、本府文化局成立「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由文化局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市各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工作點，透過防災演練、日常訪視通報、緊急災害處理、機電專業檢測等項目，落實文化資產防災工作。 二、積極舉辦消防課程及演練：文化局每年與消防局合作共同舉辦消防演練，藉由實地演練及防災講習，加強各管理人防災知識。106-108 年業於鳳儀書院、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左營薛家古厝舉辦消防演練，住戶與各文化資產管理人皆實地參與消防演練及進行滅火器操作，共約 300 人次參與。 三、強化機電安全檢測：文化局每年擇選用電量高之文化資產進行嚴謹機電安全檢測，過去兩年已完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鳳梨工場」兩處檢測，確保古蹟用電安全，防患未然。 四、逐年增設消防輔助設備：文化局推動文化資產裝設監視器、滅火器、火警警報系統及部分偵煙等防災設備，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裝設，以便及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場狀況及確保文化資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2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輔助學生助學貸款經費從哪一個科目支應？是否編列於教育發展基金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另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㈠依「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申請者之利息負擔： 1.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㈡依「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二、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略述如下： ㈠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1%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計算。 ㈡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調整存款利率，學生負擔利率調整為 1.21%；惟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另由本市高中職就學貸款承貸銀行主動吸收前開由學生負

	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0.06%，爰目前學生負擔利率為1.15%。 三、教育局已依照上開規定就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應支付貸款利息編列預算於教育發展基金內，其 108 年度「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法定義務支出」編列補助高中職（含進修部）學生助學貸款利息計 1,149 萬 6,000 元。 四、針對市府所提就學貸款免息政策，因涉及與承貸銀行協商處理機制，教育局將先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會商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另有關大學以上學校部分，因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3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總預算案的教育發展基金裡第 5 項身心障礙者特殊及低收入戶的子女減免學雜費等等，還有包括公私立高中職、市立國中等學雜費科目較上一個年度減列 9,155 仟元的原因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及公私立高中職等學雜費減列部分，並非刪除，而是受到少子女因素影響，以實際就讀人數估算，因此造成預算編列數額減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8385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坪頂區段徵收區開發 10 餘年後，為什麼要編訂為山坡地保育區？編訂時有無跟地政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討論過？請水利局會後書面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坪頂區段係位屬小港區與大寮區交界之坡地，平均坡度 17.67%，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應劃入山坡地範圍，其辦理沿革早自 69 年就已啟動，說明如下： ㈠依據民國 69 年臺灣省政府公告高雄縣山坡地範圍圖資就以包含小港鄉大坪頂、莿蔥腳、中鄰…等地區，惟山坡地範圍屬直轄市者，由直轄市公告，爰註記該鄉 68 年 7 月 1 日起劃歸高雄市，應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㈡又行政院於 86 年 2 月 12 日台 86 農 05691 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壽山、半屏山劃定為山坡地時，亦請重新檢討將小港區駱駝山（大坪頂）山坡地部分，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劃定為山坡地，惟當時未有後續劃定及公告執行紀錄。 ㈢ 105 年 8 月鳳山丘陵遭違規開發案聯合處置跨局處會議，認為破壞水土保持致生災害情形，經檢討，爰再次啟動小港區山坡地劃定工作。 二、小港區大坪頂地區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於送行政院審核前草擬階段之期中及期末報告皆有送府內各機關評估（包含市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並通知相關局處及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會議。經公開展示無異議後，報請行政院審議。 各階段期程說明如下： ㈠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 ㈡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㈢ 107 年 7 月 24 日公開展示三十日。 ㈣ 107 年 11 月 23 日檢陳計畫予行政院審議。

	㈤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 ㈥ 108 年 4 月 15 日檢陳修正版計畫予行政院審議。 ㈦ 108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 ㈧ 108 年 6 月 3 日公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1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港第七期貨櫃中心開放後，針對附近聯外道路的衝擊，市府有無因應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國道 7 號受環評因素影響，交通部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已召集部內相關單位、業者及本府召開多次會議，規劃各項交通改善措施，本府交通局於相關會議時反映，港區內部應規劃推動智慧港口，並研議海上藍色公路（駁船等）相關配套措施；貨櫃車進出港區採預約制等。交通部後續將朝檢討智慧港口、駁船運輸、藍色公路、交通分流計畫等方式，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 二、本府交通局已將港區七櫃聯外交通未來潛在瓶頸路口納入檢討，加強道路監測及持續檢討號誌適切性，提升交通系統運轉效率，並依交通接駁需求研議規劃公車路線，及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估南星路交通改善方案，以提供洲際貨櫃中心良好聯外交通服務。 三、為配合國道七號完工前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需求，本府刻正檢討及推動前揭改善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費用，長期而言，為利高雄港及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將持續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推動國道 7 號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滿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港區空氣污染來源管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港區空氣污染來源管制作為如下： 一、柴油貨櫃車： 為管制港區高污染之柴油車輛，依空污法執行目視判煙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到檢，並每月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執行聯合稽查，加強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執行路邊攔檢作業，經檢驗不合格者，處以罰緩並要求車輛限期改善外，更能迫使老舊高污染車輛辦理汰舊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落實改善港區空氣品質。目前對於在港區無牌照的拖車、機具等，只要是有排放黑煙的情形，都列入環保局的管制對象，本局與港區各管理單位除每月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外，亦將定期召開港區管制協調會議，針對污染來源之承攬業或管理單位要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且定期追蹤污染改善情形。 二、海上船舶：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台灣七大商港皆不得使用含硫量高於 0.5%之燃料油，並由隸屬航港局的港口國管制員（PSCO）於登船前，進入港口管理資訊系統內，掌握現行靠泊於港內知船舶，或透過船舶辨識系統（AIS）掌握船舶動態，並經遴選船舶程序選定檢查船舶，上船後進行油料紀錄簿的查核作業，若書面資料有問題則會至機房做進一步的確認。據統航港局裁處資料顯示，目前有 108 年 7 月 4 日執行港口國管制檢查時發現靠泊高雄港 52 號碼頭之「燕泰」（YAMTAI）散裝船進入高雄港時，未依交通部公告切換硫含量 0.5%以下之燃油，已告發並裁處 10 萬元整。 三、散裝貨櫃裝卸及倉儲與作業過程逸散污染物： 由專人駐港巡查逸散源、架設 CCTV 監控污染情形，依據影像

	監看港區裝卸作業、車輛進出揚塵、船舶排煙或污染行為，若發現相關污染情事，立即要求現場進行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工廠將遷專區，工安維修苟且，市府是否有依規不定期、不定點檢查，以防杜違法廠商虛應了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工廠變更登記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檢查兩項作業，持續加強執行及聯合查察，要求業者注重工安、避免意外發生。說明如下： ㈠工廠變更登記： 1.工廠變更登記應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法規審查通過，備齊應檢附書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例如工廠建物面積增加，除上述審查外，應檢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向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 2.工廠產業類別屬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或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變更登記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皆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會勘，各單位同意後方核准工廠變更登記。 ㈡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檢查：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針對工廠之危險物品進行管理。 2.倘工廠負責人未申報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3.工廠管理輔導法列管之「工廠危險物品」品項與消防法規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品項有重疊；本府消防局例行性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辦理聯合檢查，邀集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管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參與，各單位就業管事項進行查察。 二、另有關「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循環經濟園區」及「石化科學

	園區」，事涉中央部會規劃推動，由經濟發展局協助函轉經濟部工業局參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45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今年 10 月 18 日鳳山溪的上游變牛奶色污染問題，這是很早就知道的消息，為什麼都沒有去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有效遏阻鳳山溪非法排放，造成河川水質污染，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9 至 10 月期間聯合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管理單位，連續針對鳳山溪上游事業進行專案聯合稽查，也針對例假日及夜間易遭違規排放廢污水時段加強巡查，並運用多元科學儀器蒐證，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共計 18 家次，停工 4 家，合計裁處金額預估可達 330 萬元以上。 二、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0 月接獲民眾陳情於鳳山圳上游有乳白色廢污水排放，遂派員沿線巡查至美庄路橋下箱涵發現有大量廢污水排放，經查係由一家食品加工業者（團膳）所排放，為掌握該業者廢水排放頻率及時段，故現場架設縮時攝影機進行多日錄影蒐證，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一舉查獲該業者未將清洗食材及機具所產生之廢水有效妥善收集處理逕自排放至廠區前排水溝流入鳳山圳造成污染，當日稽查人員立即於排溝內量測廢水量，並確認該業者排放廢水量符合水污法列管事業，惟查該業者未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立即命停止排放廢水。另查該業者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部分，已違反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另未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部分，亦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文舉發，並續以裁處行政罰鍰及函文命該業者停工。 三、另本府環保局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公告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透過推動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應可有效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後續將持續加強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8723123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11</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李議員順進</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高雄市政府對於將進入石化專區業者及鋼鐵相關業者實施勞動、工安檢查情形及積極檢測離災作為為何？</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勞工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答詢摘要：
本市計有 6 家石化原料事業單位將搬遷至石化專區，分別為中石化、勝一化工、臺塑第四工場；中油儲運所、旅順、華運等公司，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石化倉儲業及中鋼、燁聯、海光公司等鋼鐵冶煉公司列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也擬訂精進作為，已督促業者於拆除廠房設備及新建時做好工安，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
細節內容：
一、依據行政院「高雄海空經貿易」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上述 6 家石化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查 252 場次，停工 1 件次，罰鍰 0 件次，重大職災 1 件（1 死 0 傷）。檢查情形如下。
<table>
<tr><th>年度</th><th>檢查場次</th><th>宣導場次</th><th>罰鍰件數</th><th>停工件數</th><th>重大職災</th></tr>
<tr><td>106</td><td>57</td><td>6</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07</td><td>114</td><td>6</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08</td><td>81</td><td>6</td><td>0</td><td>1</td><td>1</td></tr>
</table>
三、上述 6 家事業單位主要儲存化學物品為液化石油氣、乙烯、丙烯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強化減災作為：
㈠現的有高壓儲槽及壓力容器都正常使用，且在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內。未來遷廠後，相關設備的檢查將會督促勞動部委託之代行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依照規定檢查，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td></tr>
</table>

㈡ 106-108 年辦理火災爆炸、歲修及局限空間作業宣導會 18 場次。持續列為宣導及專案檢查對象，增加檢查頻率，要求業者確實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做好設備安全及自主管理。辦理體驗觀摩宣導會 1 場次。

㈢彙編重大職災害案例並寄送各事業單位參考，並透對發放摺頁及網路宣導，提醒事業單位預防類似災害。

㈣未來石化專區之新建中事業單位，本處將不定期派員輔導檢查。

㈤針對轄內列管之石化業者，今年實施之火災爆炸預防勞動檢查共計 518 場次；為協助業者落實全方位之應變、消防、救災管理，本府勞工局與環保局、消防局及經發局共同辦理石化聯合稽查。

㈥本府勞工局於今年 3 月 12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座談會，及 9 月 6 日辦理石化業科技防災論壇並廣邀相關局處及業者共同與會，以協助業者改善，針對老舊管線，於會中建請工業局要求區內石化業決策高層訂定設備管線更新計劃，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持續針對歲修等高風險作業，利用宣導、輔導及檢查並行，以監督雇主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設置符合標準的防護設施。

四、鋼鐵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察 257 場次，停工 3 件次，罰鍰 10 件次，重大職災 2 件（2 死 0 傷）。檢查情形如下：

年度	檢查場次	宣導場次	罰鍰件數	停工件數	重大職災
106	63	6	3	0	0
107	83	6	5	2	2
108	111	7	2	1	0

五、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強化減災作為：

㈠對於轄內鋼鐵業，除增加檢查頻率及人力外，對於防災部分要求事業單位以設備改善為優先教育訓練為輔，配合訂定各項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勞工遵循，逐步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及承攬管理效能。針對曾經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將其列入高風險重點檢查對象，並督促其提出相關減災方案及對策。

㈡ 106-108 年針對製造業常見災害類型墜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捲被夾、物體倒塌、起重吊掛作業、火災爆炸等辦理防災

	宣導會 18 場次。 ㈢為提高勞工安全意識，另邀請事業單位勞工至體感教室親身體驗，共辦理工安體感觀摩會 2 場次。 ㈣彙編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提供各事業單位參考，並透過發放摺頁及網路宣導，提醒事業單位預防類似災害。 ㈤與各大工業區服務中心以 LINE 等通訊軟體緊密聯繫，遇有職安法令變更或颱風等天災時於第一時間適時聯絡以應變，對於各工業區定期召開會議派員參加，並主動適時宣導相關防災訊息。 ㈥辦理與勞工局長有約，邀集相關事業單位，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偕各業務主管，與事業單位高階管理者針對所屬可能遇見危害或希冀本府勞工局協助事項進行面對面對談及提出相關建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5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衛生局防疫人員於澄清湖檢查孳生源發現有孑孓而執行行政裁處本席予以肯定，但開裁處後卻未給予改善時間，就每天開單且持續一週，此做法頗有爭議，開單並非防疫的最好方式，民眾能落實清除孳生源才是根本的解決方法，澄清湖範圍廣大，應給予適當時間進行改善，如屆時未改善在予以懲處，請衛生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倘同日於同一地號或同一權管單位之土地查獲陽性孳生源，會將開立之舉發單合為一張執行後續之裁處流程，本府環保衛生單位針對高風險場域排定巡檢人員至各行政區執行陽性孳生源舉發作業，開單是第一線必要的程序，倘經查獲孳生源則依法逕行裁處，合先敘明。 因應 10 月 30 日鳳山區文衡里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經衛生單位調查，此個案病發前曾前往澄清湖運動，為防範疫情擴散，市府防疫團隊劃定鳳山文衡、文德等 6 里、三民區本揚、寶業 2 里及鳥松區鳥松 1 里等共 3 區 9 里為警戒範圍，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由於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為民眾平時休憩場所，往返人流多，本府防疫團隊自 11 月 4 日至 15 日連續二週進行澄清湖園區內病媒蚊密度調查等緊急防治工作，防疫人員分別於澄清湖中興塔、遊客服務中心後方樹林區、烤肉區等地點發現水族箱、玻璃瓶（罐）及集水井等積水物品已孳生病媒蚊幼蟲，二週期間累計查獲 13 個大小不等的積水容器孳生大量病媒蚊，捕獲高達 121 隻可能傳

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白線斑蚊。

緊急防治的二週期間，高雄市政府三度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派員出席「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並於會中研議可行的改善策略，期該公司能主動規劃澄清湖整體的動員策略，積極清除孳生源，目標在最短時間內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疫情傳播風險，惟 11 月 18 日市府防疫團隊再次針對澄清湖風景區及周邊環境進行孳生源巡檢複查，仍於園區內查獲 2 處陽性孳生源，現場捕獲 65 隻成蚊，並於緊鄰澄清湖風景區旁大埤路廢棄眷舍空屋群，查獲 4 個陽性孳生源及捕獲 15 隻斑蚊，顯示權管單位自來水公司針對澄清湖環境管理工作仍亟待加強，針對整個澄清湖場域沒有全面規劃巡檢的對策。

由於自來水公司權管的廢棄破損空屋群緊鄰鳥松濕地，加上澄清湖風景區內大量的白線斑蚊，本府防疫團隊研判登革熱疫情在此爆發的風險程度極高，將危害前往該場域運動休憩的市民朋友，為嚴防疫情透過人流於澄清湖風景區擴散蔓延，11 月 18 日下午高雄市政府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陳秘書邀集相關局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進行專案討論，責請自來水公司務必發揮企業責任重視登革熱防治工作，務必詳時盤點園區範圍，落實責任區域劃分，每日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查工作直至疫情解除為止。

目前時序已入冬，但南部地區氣溫普遍維持 25 度以上，涼爽的氣溫極為適合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登革熱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澄清湖風景區為高雄市重要旅遊景點，不可掉以輕心，本府防疫團隊二週前即已在澄清湖風景區豎立登革熱警戒旗，提醒市民到澄清湖運動務必做好個人防蚊措施，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務必於一週內清除廢棄眷舍破損空屋室內外髒亂垃圾、積水容器及雜草，並儘速研訂破損空屋拆清除計畫，針對澄清湖風景區內也需動員足夠的人力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倘權管單位評估人力不足，應動員所屬相關人員或規劃增聘病媒防治業等相關人力落實執行，務必盡速清除各式髒亂積水容器，降低整體斑蚊密度，落實環境管理之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63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現行鳳仁路速限 60 公里，請交通局在規劃道路速限時，要多加考量，不要製造交通陷阱，有些道路速限應放寬，建議酌予放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仁武區鳳仁路之路型以中華路口為界，以北部分為單向三快車道、一慢車道之路型，具有中央快慢車道分隔島，以南部分為單向三快車道、一慢車道之路型，僅具有中央分隔島，目前速限規劃為快車道 6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合先敘明，次查仁武區鳳仁路段於縣市合併初期時因各段快車道速限不一（快車道有 50、60 公里/小時等 2 種速度管制），本府交通局遂於 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全段速限調整為快車道 6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並於各段進入點繪設車道速限標字。 二、有關貴席建議快車道速限提升事宜，考量全線路段（含仁武區鳳仁路段、鳥松區中正路段及鳳山區鳳松路段）無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之路型佔大部分，目前快車道速限規劃皆為 6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兩車道速限差異已達 20 公里/小時，倘提升快車道限速，將增加快、慢車道速限差異，不利交通安全；又查近 3 年鳳仁路段肇事情形，依現行行車速限，每年肇事件數約為 650 件上下，爰有關建議提升行車速限部分，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為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83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一、縣市合併多年，請問大灣國中及文府國中的學區劃分進度如何？ 二、請提供 12 月學區劃分會議的開會時間及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文府國中係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自由學區，合先敘明。 二、另本府教育局每年年底召開會議檢視商討總量管制學校之現況，進行調整或維持，倘列為非總量管制學校，得經「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調整學區劃分相關事宜。 三、「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及「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分別預計於 12 月上旬及下旬假龍華國小及三民國中召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8334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公告地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公告地價之調整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調整作業，將依循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調整後，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二、本案感謝委員關心，相關建議意見將提供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台南 6 月已啟用一座金紙專用焚化爐，建議可以委託廟宇設置環保金爐，以設置金紙焚化環保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殯葬管理處現設有 6 座具完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庫錢金爐（第一殯儀館 5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量為每座每小時燒化 300 公斤、每日操作 8 小時，故 6 座庫錢爐 1 年約可燒化 5,256 公噸；此外，目前高雄市有 120 家寺廟設有加裝防制空氣污染設備之金爐，降低燃燒紙錢產生之空污。 二、本府環保局自 92 年起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協助收運民眾於三大節慶（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以及中元普渡期間）之紙錢，送至本市具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之焚化爐集中燒化，妥善收集處理燒化後之污染物，減少露天燒化紙錢之污染，108 年度全年紙錢集中量已達到 926 公噸。另於焚化爐燒化紙錢前，均邀請佛光山法師至現場舉辦淨爐儀式，以示尊重。 三、本府環保局現正研議紙錢集中燒常態化，除三大節慶（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以及中元普渡期間）外，另增加平日或特殊節慶紙錢收運。辦理方式將參考台北市等縣市作法，整合意見後，另規劃適合高雄市民眾習慣及地區特性的執行方向，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4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新住民政策大跳票，相關業務的預算減少，可否動用第二預備金補回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3 類課程，以協助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前項課程經費係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因內政部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後逐年統刪，107 年獲補助 26 萬 3 仟元，108 年遞減為 21 萬 7 仟元，本府民政局 107 年及 108 年自籌經費皆為 15 萬 2 仟元；另社會局 109 年推展新住民服務經費亦比 108 年增加並未減少。 二、本府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活動及推展新住民服務，107 年本府民政局獲補助計 37 萬 6,980 元、社會局 781 萬 2,282 元，108 年本府民政局獲補助 44 萬 365 元、社會局 600 萬元。 三、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各局處係依照職掌範圍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新住民業務屬計畫性常態業務，並無迫切緊急需求事項，未來本府將持續提報計畫積極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以嘉惠本市新住民。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677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12</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鄭議員孟洳</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失智長輩失蹤逐年上升，建議每個行政區至少一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放寬愛心手鍊申請資格，將疑似失智情形長輩納入服務對象，增加失智症診斷醫師，加強橫向聯繫（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里政系統）。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移撥指紋建置機給配合醫院，提供有需要家屬按壓指紋，以備不時之需。</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衛生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截至 108 年 9 月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達 431,418 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15.56%，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約為 54,934 人，而需要長照服務的 50 歲以上失智人口推估也將有 14,455 人；如另以 65 歲以上失智人口盛行率 8%推估，失智人口約 34,513 人。查本市可以診斷失智症相關醫療院所共 428 人。另外為積極發現本市失智症個案、提升失智症確診率，本府衛生局於本年培訓 130 家診所及衛生所成為「失智友善診所」，針對三高、中風等高風險族群、50 歲以上民眾及社區轉介之疑似個案為主要篩檢對象，利用長者習慣及就近就醫優勢結合醫療及照護資源，提供民眾失智症初步評估、篩檢、諮詢等服務，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廣邀基層診所加入失智友善診所的行列。
二、本府衛生局依據行政區環境、人口密度、經濟發展、生活圈等特性，將長照服務網絡分成 7 大區（分區）服務網絡：三民、苓雅、左楠、小港、鳳山、岡山、旗山區，依分區概念建置與規劃就近性、在地化服務。本府衛生局於各分區佈建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8 處失智共照中心，分布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分區</td><td rowspan="2">失智人口推估數</td><td colspan="2">108 年佈建數</td></tr>
<tr><td>共照中心</td><td>失智據點</td></tr>
<tr><td>三民分區</td><td>4,279</td><td>1</td><td>6</td></tr>
<tr><td>左楠分區</td><td>3,882</td><td>1</td><td>6</td></tr>
<tr><td>苓雅分區</td><td>6,191</td><td>2</td><td>7</td></tr>
</table></td></tr>
</table>

分區	失智人口推估數	108 年佈建數	
		共照中心	失智據點
小港分區	5,329	1	8
鳳山分區	7,685	1	12
岡山分區	4,872	1	8
旗山分區	2,272	1	5

本市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於 28 行政區，佈建數量與新北市並列全國第一、共照中心數是全國第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跟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並以每一行政區皆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目標。

三、本府衛生局將擔任跨平台溝通角色，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如何加強里民通報發現個案的能力、放寬愛心手鍊發放標準以及移撥指紋建檔機給醫院，協助指紋建檔的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4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本市外籍師資聘僱是否都已到位？為何業務報告與韓市長臉書人數不同？現在外籍教師人數是多少？ 二、目前外師聘用是否是交由學校自行招標？我們委託仲介公司招聘，請問仲介費如何計算？ 三、目前全台外師是否人數不足聘用？ 四、未來是否會規劃招聘外師？招聘工作應由教育局統籌，專責徵聘與審查師資。 五、據聞美濃的學校有外師跑走的情形？請問是否有掌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本室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108 年度計有 47 位外籍教學人員，截至目前外師已陸續到校教學，教育局刻正透過多元管道積極進行外師聘僱作業，另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外師均已聘僱。 二、本市聘僱外師目前已委託文教事業單位辦理，委外經費包括外師招募工作、外師生活管理、建立管理檔案、職前訓練研習、辦理增進生活適應活動等項目。除委託文教事業單位外，教育局亦採多元聘僱方式進行，與在地大學合作，連結國外大學，並採學校自主性教學，以鐘點費用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外師不足係為全國性問題，非高雄市獨有問題，外師聘僱有其專業與複雜性，需經外師人選審查、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評估，並綜合考量後續生活安置與管理事宜等多階段流程，以決定其教學及聘僱適宜度，教育局積極採上開多元管道進行外師聘僱，並兼顧外籍師資品質，期能創造優良雙語教育環境，使高

	雄市學子均能受惠於高品質教育。 四、未來本局將規劃由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招募為主，文教事業單位協助為輔等方案進行，並將請在地大學進行教學評估等事項。 五、有關美濃區 3 位外籍教師現況，3 位外師在校教學情形皆良好，與學校教學團隊皆相處融洽，外師跑走此消息為空穴來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3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失智長輩失蹤逐年上升，建議每個行政區至少一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放寬愛心手鍊申請資格，將疑似失智情形長輩納入服務對象，增加失智症診斷醫師，加強橫向聯繫（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里政系統）。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移撥指紋建置機給配合醫院，提供有需要家屬按壓指紋，以備不時之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擔任跨平台溝通角色，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及民政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有關議員安心手鍊放寬申請條件與按捺指紋乙案說明如下： 一、指紋捺印服務： ㈠為強化本市協尋網絡與跨局處的橫向合作，將擇定都會區、次都會區及偏鄉區各有 1 外展點提供民眾指紋捺印服務，擬先擇定本市 2 處失智共照中心（醫院）及 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作為試辦單位。 ㈡本府警察局積極爭取本市預算採購簡易行攜帶式指紋機，置於本市 3 個試辦點，規劃每週派員至試辦單位操作機器，後續再研議由試辦單位人員操作之可行性。又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均設有指紋活體掃描機，如民眾有捺印指紋需求，可就近前往各分局捺印，或提出申請由各分局派員到場協助。 ㈢考量本市目前尚無簡易型攜帶式指紋機，試辦階段仍採用傳統式指紋捺印（油墨按捺），並規劃每週派員提供指紋捺印服務。 ㈣另因總統大選將至，本府警察局人力不足，故試辦期程訂於選舉結束後，目前先規劃相關前置作業。 二、安心手鍊申請條件 ㈠申請資格： 1.凡年滿 60 歲設籍本市之市民並具有失智、精神失常、智能障礙，或曾有走失等。

2.未滿 60 歲設籍本市之市民並具有失智症者（59 歲以下）、4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或曾走失之身心障礙者。

3.需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㈡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於 107 年 12 月放寬申請安心手鍊條件，為協助失智症家屬減少照顧焦慮，將「曾走失」及「曾於警察局登記失蹤人口者」兩項資格納入，並結合本府警察局積極宣導，俾協助有需求之家庭可提出申請。

㈢結合試辦單位，將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安心手鍊申請表放置試辦單位提供一站式服務，所需費用由民眾逕自向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繳納。

三、里政系統：

將由本府民政局協助各里鄰長掌握該里曾發生失智走失長輩，積極宣導及推廣定點指紋捺印服務以及家中有疑似失智個案可至試辦點申請安心手鍊。

四、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與失智共照中心

㈠本市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於 28 行政區，佈建數量與新北市並列全國第一、共照中心數是全國第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跟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並以每一行政區皆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目標。

㈡另，本府衛生局亦規劃培訓由醫事單位成立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簡稱醫事 c）在失智照顧的量能，使其工作人員經過失智相關培訓後，亦可做為疑似或輕度失智症個案的照護據點，以紓解失智社區服務需求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88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為改善愛河水質，請水利局積極向市府爭取經費購置曝氣船等相關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愛河中下游為感潮帶，每日隨潮汐進行水質替換，水質較穩定，目前本府水利局於幸福川、裕誠路、敦煌路等已布設 30 部定點曝氣機作為改善愛河溶氧量問題。另曝氣船購置金額 1 艘粗估約 1 千多萬元，且年度相關保養費用粗估 40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經費評估購買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工業區五常里環境不佳，無規劃隔離綠帶，在空氣品質 VOCs（致癌污染物）監測站請環保局應多設，目前大社工業區周邊僅一座位於楠陽國小，並監督工業區排放廢氣情形，給居民一個良好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為瞭解大社工業區周遭地區之空氣污染環境背景及污染源特性，自 100 年 8 月起即於工業區西側長期架設一座 OP-FTIR 進行監測，以確實掌握瞭解大社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狀況。 二、而為更廣泛掌握大區域空氣品質狀況，本局近年來積極佈設微型空品感測器，用以監測空氣中 PM_{10}、$PM_{2.5}$ 及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濃度，目前於仁大工業區亦已佈設多點感測器，監測資料並可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愛環境」網站中查詢。 三、此外，針對仁大工業區另有多項監控機制，如工業區服務中心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站，區內大型污染源並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本局進行連線，排放情形即時公開供民眾檢視…等，種種措施均隨時在掌控仁大工業區空氣污染情形。 四、本局針對仁大工業區長期以來均持續執行空氣汙染管制作業，除各項不定期稽查檢測及查核作業外，本年更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經發局、工務局、勞工局勞檢處、消防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 9-11 月間針對仁大工業區執行聯合稽查作業，期能以多管齊下方式，監督工廠廢氣排放並持續做好相關管制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3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國小三年級課程是否有教肛交、六年級是否有教性高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中小學教科書均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由出版社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國教院」審定。經審定提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亦配合各界建議、教師及學生使用意見進行內容更新、勘誤或調整修訂，以符應教學需要。 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無教科書，但學校可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如國小健康教育課程；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中小階段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中階段為性平教育融入課程。 三、學校教科書選用程序，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前開二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參與，可適時表達意見。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俾利即時回應外界疑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69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百慕達（1）汽機車道寬度相近（2）汽車誤闖機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辦理情形	一、楠梓陸橋設計係為跨越臺鐵廊道與後勁溪，並銜接高楠公路（臺 1）、楠陽路、楠梓新路（臺 22）等道路，因以汽車行駛動線為主設計，且為減少汽機車交織問題，故於興建之初設計了多支匝道相互連通。其中部分匝環道設計為汽、機車共道，又因楠梓陸橋機車流量較大，因此機慢車道設計寬度與汽車道相當，以維持車流順暢。 二、有關汽車誤闖機車道問題，本府交通局先前已汰換分流點之指示標誌，並加以機慢車圖示之版面設計。然因楠梓陸橋橋體墩柱大且道路幾何較為複雜，觀察目前機車動線夜間環境光源照明較為不足，間接影響用路人辨識交通標誌之效果，未來將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楠梓陸橋重要分流點指示標誌更新，設置燈箱式反光標誌，以利用路人夜間交通標誌之辨識，提升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2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長期的空氣污染，針對林園大寮空污的罰款編列專款專戶落實用於改善地方空品，是否可編列空污基金預算或是在繳納地方的空污基金稅中按比例落實用於林園大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庫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4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區相關行政機關（如：區公所、戶政所、分駐所、圖書館、衛生所）停車位不足，造成市民洽公不便，請市府研議可否搬遷至梓平公園周邊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0 年間，因廳舍老舊且經常漏水，空間不敷使用，鄰近工業區重型貨車、托板車出入頻繁，周邊停車位嚴重不足，107 年辦理耐震補強工程，108 年由民政局補助經費 999,766 元，整合規劃活化廳舍空間，並由空軍軍官學校岡山基地航空噪音補助經費 260 萬元，改善空調設備及隔音窗工程。 二、為提升為民服務之便利性，未來可整合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成立聯合行政中心，搬遷梓平公園周邊土地，惟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興建。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1975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13</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宋議員立彬</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請考量岡山空軍官校附近的學校，優先裝設雙機。</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教育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如下表。
<table>
<tr><th>階段</th><th>目標</th><th>學校數</th><th>經費(元)</th></tr>
<tr><td>108 年
示範</td><td>先工業區後市區</td><td>34 校</td><td>2.7 億</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階
（109 年）</td><td>照護弱勢學校</td><td rowspan="2">68 校</td><td rowspan="2">3.0 億</td></tr>
<tr><td>空品不良區優化＋鄰近工業區
（AQI 達橘色警示以上日數＞110 日）</td></tr>
<tr><td>第三階
（110 年）</td><td>以 AQI 值排序＋工業區距離</td><td>139 校</td><td>8.2 億</td></tr>
<tr><td>第四階
（111 年）</td><td>以 AQI 值排序＋工業區距離</td><td>104 校</td><td>4.3 億</td></tr>
<tr><td colspan="3">總　　計</td><td>18.2 億</td></tr>
</table>
二、承上，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於本市各級學校現勘調查亦會將校園周邊環境納入考量，並與各項補（捐）助計畫搭配，整體規劃設置。</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8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死魚是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可否直接掩埋？環保局清潔隊能否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海洋局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魚塭大量斃死魚處理機制」會議決議： ㈠有關斃死魚清運流程，倘因停電、寒害、缺氧致大量魚群死亡，經與會代表共識同意，尚無傳染病之虞，毋須取得高雄市動護保護處開立之證明文件。 ㈡大量斃死魚可再利用者，優先送化製場，如處理量能不足，再請環保局協助送焚化爐處理。 二、另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649000 號函說明二：「因應停電、寒害缺氧致大量魚群死亡，大量斃死魚體可再利用者，優先送化製場，如處理能量不足，再請環保局協助送焚化爐處理。」。 三、有關寒害斃死魚相關處理程序，建請依上述說明先洽詢本府海洋局，另因旨揭斃死魚非屬家戶垃圾，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如需委託轄區清潔隊代為清運，請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逕洽各轄區清潔隊辦理代運事宜。 四、本府環保局與海洋局已建立聯絡窗口，若海洋局接獲上述斃死魚通報事件時，不分平日假日可循此管道聯繫以利協助解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5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高屏地區肺癌增加率是北部 15 倍，患者餘命低，本席業已爭取 345 萬元相關計畫追蹤小港居民砷追蹤檢測，在此肯定衛生局的努力，但此部分僅是檢查並未找出原因，建議環保局應修正污染的裁罰基準，裁罰所得應用於受污染地區，並編列環保基金應預算啟動前鎮、小港、林園、大寮之流行病學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今（108）年初函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又於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議中央應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的健康護照（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 二、據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精進台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108-111 年）」計畫，從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 ㈠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㈡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㈢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㈣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3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防制不夠強，肺腺癌增加率是北部 15 倍，砷超標應用流行病學調查找出原因，環保基金能否編列預算啟動調查。 二、裁罰金額過低，裁罰基準計算公式應修正，公司營收規模應考量納入。 三、裁罰所得應用於受污染地區。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臨海工業區設置之 8 站特殊性工業區測站，其大氣懸浮微粒（PM10）中砷化合物的平均濃度為 1.21ng/m^3，台灣目前尚未訂定有關砷的空氣品質標準，但實際檢測結果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皆訂定砷的空氣品質目標值 6ng/m^3。此外，從設站開始（105 年 9 月）至 107 年各測站砷檢測濃度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各測站濃度值如表 1。

表 1、臨海特殊性工業區測站 PM10 中砷化合物監測結果（單位：ng/m^3）

測站	105 年（ng/m^3）	106 年（ng/m^3）	107 年（ng/m^3）	歐盟／日本年平均值標準（ng/m^3）
二甲里活動中心	1.27	1.28	1.06	6
大坪頂	1.21	1.36	1.14	6
中山國中	1.43	1.37	1.20	6
太平國小	1.21	1.32	1.15	6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1.26	1.23	1.08	6
頂厝里	1.57	1.41	1.27	6
新厝里活動中心	1.32	1.53	1.29	6
旗津國中	1.14	1.30	1.09	6
小港區鳳林國中	1.87	1.92	1.67	6
總平均	1.38	1.41	1.21	6

	二、目前有關裁罰額度之計算，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額度之計算，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以附表（如附件）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有關裁罰基準納入公司營收規模本府環保局將轉達貴議員建議予環保署。 三、有關空污法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新空污法明訂未來部分罰鍰收入將納入空污基金，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擬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包含空污罰鍰實收金額納入空污基金之比例，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2~20 萬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未達 30%者，A=3.0 2.達 30%未達 60%者，A=2.0 3.達 60%者，A=1.0	1.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 萬~100 萬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 1.緊急惡化警告 A=3.0 2.中級惡化警告 A=2.0 3.初級惡化警告 A=1.0	B = 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 萬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2~20 萬	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 450%者，A=3.0 (2)達 300%但未達 450%者，A=2.0 (3)未達 300%者，A=1.0 2.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 1000%者，A=3.0 (2)達 500%但未達 1000%者，A=2.0 (3)未達 500%者，A=1.0 3.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超過 200%者，A=3.0 (2)達 150%但未達 200%者，A=2.0 (3)未達 150%者，A=1.0	1.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2~20 萬	1.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A=2.0 2.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量者，A=1.5 3.其他違反情形者，A=1.0	1.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係用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 B=1.5 2.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續）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因子(A)	危害程度因子(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 1.達 150%者， A=2.0 2.未達 150%者， A=1.0	1.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 B=1.5 2.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0.5~10 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 ~3 .0	1.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0.5 萬
第三十二條 (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10 萬~100 萬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A=5.0 2.符合通報要求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A=3.0 3.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於 1 小時內通報者，A=1.0	1.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 萬
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 ~ 3.0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備註：附表中違反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86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工程，應儘速進行。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計畫，分為二階段執行。 二、第一階段（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業於 104 年 6 月已完成：工程範圍為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改善，海岸線 400 公尺（既有違建、管線及海堤涼亭改造，清除廢棄物） 三、第二階段：延續第一階段整治其南側與北側海堤。 南側：爐濟殿公園往北銜接至前期完成位置（西汕路 209 號附近）長度約 1,300 公尺，工程費用 0.9 億元，用地費 0.7 億元。 北側：港子埔排水往南銜接至前期完成位置（中芸國中附近）長度約 1,670 公尺，工程費 1.3 億元，用地費 0.4 億元。 總工程費用：約 3.3 億元。 四、本區段係屬一級海岸防護區，其權責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簡稱六河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已核定 400 萬元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變更內容、範圍需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確認，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編製變更計畫書圖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錄案辦理。全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 五、六河局預計 110、111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六河局將研議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7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針對本市工業區附近部分國小學童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但資料不夠精確，市府可否針對採樣數不足部分再爭取詳細做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已洽國家衛生研究院瞭解，該院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其中「學童世代追蹤流行病學研究與健康調查」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環醫所/台大醫學院郭育良教授團隊執行，研究團隊於本（108）年 8 月 20 日召開說明會，向所邀請之學校共 11 家說明計畫內容，目前已有 10 所學校同意參與，後續將由台大醫學院團隊進校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及收集檢體。調查內容包含： ㈠問卷收集：了解學童之生長健康狀況、居住環境、飲食習慣及神經行為。 ㈡血液、尿液收集：檢查學童之相關生物指標（如血液常規檢查、尿蛋白、肌肝酸等）以探討環境因子與健康效應。 ㈢肺功能及一氧化氮量測:以評估學童呼吸時的肺部生理變化。 ㈣身體組成：量測學童之體重、體脂肪、骨骼肌質量及身體質量指數等以評估營養狀況及運動量。 二、據了解，本案將同時評估環境暴露數據和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為鑑別汙染來源與健康效應之間的相關性，該院以「與工業區距離」為重要考量變項，邀請不同位置（距離）之學校參與計畫，其中林園區中芸國小及林園國小都在第一波邀請學校名單中，惟是否加入計畫，需尊重學校及家長意願。另該院為保障參與計畫學校及學童隱私，表示在研究成果發表前不便提供參與學校名單。 三、案涉本府衛生局、環保局及教育局，待研議評估是否可協助學校參與計畫及增加收案數，後續將再另函回復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7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研議針對本市四大工業區附近居民做健康檢查，並請工業區廠商額外編列經費用來防制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今（108）年小港區公所已運用台電回饋金提供小港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又本府衛生局已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今年已於大寮區及林園區各辦理 1 場專案篩檢活動，市民參與踴躍，後續將持續並擴大至本市各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服務。 二、案涉本府衛生局、環保局及民政局，待研議評估請工業區廠商額外編列經費提供周邊居民健康檢查服務之可行性，後續將再另函回復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3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林園區長青活動中心 3 樓部分，擴充作為公共托嬰中心，並請區公所協助配合空間調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查林園區長青活動中心 3 樓，現已由林園長青歌唱協會、樂齡幸福小站、頂林仔邊庄長者關懷站及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進駐提供長者及新住民各項休閒娛樂、日間照顧及服務等，盱衡各樓層空間使用配置均已飽和，無閒置空間可供運用。 本市配合中央少子化對策計畫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若送托與市府社會局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可獲每月 6,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林園區目前有 26 名簽約之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共可收托 52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鼓勵輔導有意願從事托育服務之市民參加訓練完成登記，增加社區托育之服務量能，另若有合適且符合托嬰中心設置標準之場地，社會局亦可評估增設公共托育據點，以滿足托育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7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林園空氣品質不好，空氣品質指標常超標，應確實要求工廠改善。 二、應於林園及大發工業區設置光化測站。 三、汽電共生廠能否改用天然氣？ 四、請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繼續爭取國衛院健康風險調查，將之前考量到工業區旁的學校納入調查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據環境保護署監資處空氣品質即時監測資訊進行相關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其中包含執行固定污染源自主減排即提升防制措施管理、空污排放量前 20 大廠商、電弧爐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應變及查核、加強工地及堆置場灑水、及洗掃周邊道路、加強道路洗掃街工作、加強執行柴油車、機車排煙檢驗、高雄港區內船舶減速及卸料區域灑水…等應變作業，並同時於本府環保局 FB 網站宣導空品不良防護相關作業。 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於 108 年 6 月向環保署爭取 109 年「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涉及增設空氣品質測站、林園工業區空污災害應變智慧系統及工業區指標污染物監測等計畫，尚未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努力向署爭取設置光化測站，在林園及大發工業區光化測站未設置前，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份派遣移動式光化監測車進駐林園工業區執行監測任務，監測數據均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https：//taqm.epa.gov.tw/taqm/tw/PamsDaily.aspx 六號監測車） 三、汽電共生廠使用燃料（燃油、煤）進行發電程序，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法制作業，草案內容將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上，未來本府環保局將俟核定後發布施行，透過管末排放標準的加嚴來加強管制。 四、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本市轄內林園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惟大發工業區係以塑膠原料製造、其他化學品製造等 17 種行業

	別組成，屬甲種工業區，故大發工業區尚未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建議仍維持由經濟部工業局比照林園工業區主政辦理大發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針對本市工業區附近部分國小學童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但資料不夠精確，市府可否針對採樣數不足部分再爭取詳細做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學童世代追蹤流行病學研究與健康調查」以「與工業區距離」為重要考量變項，邀請不同位置（距離）之學校參與計畫，預計收案 800 位學童。經洽執行團隊表示，本案雖邀請預定之目標學校參與，但實際是否參與研究尊重老師、學童及家長意願，若第一波邀請學校收案數不足，將再邀請位置（距離）適當之其他學校參與計畫。又本案收案數符合研究設計具代表性，若市府另提供經費增加收案數恐造成執行團隊行政作業困擾，執行團隊表示需另評估是否可行。已向該院表示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尊重學生家長之參與意願前提下，本府配合協助調查之執行。 二、又本府教育局為照顧本市學生健康，每年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一、四、七年級學生免費健康檢查，所需經費約 2,300 萬元。檢查項目包含理學檢查、血液及尿液檢驗，並由健檢承辦醫院訂定各項檢驗數值之「危險通報標準」，如有檢驗值超標情形，醫院立即通知學校及學生儘速就醫，以爭取治療時效，確保學生健康情況。 三、另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本市轄內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將建議仍維持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發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研議針對本市四大工業區附近居民做健康檢查，並請工業區廠商額外編列經費用來防制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已明定其支用項目，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規定。健康檢查未符合所規定的支用項目，也不屬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故無法由空氣污染防制費進行補助。另空污罰款部分，非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收入，主要作為市府公務預算，目前並無特訂支出用於健康檢查。本府環保局字 106 年開始與高雄市前 20 大廠商協商並追蹤其空污投資及改善情形，這 20 家工廠分佈於各工業區，統計 108～115 年已編列約 146 億元要投入各項空污改善工程。 二、經查本市工業區所在地地方回饋金內涵，其用途目的可用於健康檢查項目者，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該筆公益建設經費係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撥付本市大社、林園、仁武及楠梓等 4 區區公所使用，特訂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依據上述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本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之用途應辦理鄰里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相關工作。爰此，上述 4 區公所得依該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辦理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三、本府衛生局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成人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等服務，將持續擴大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最新進度。 二、鳳鼻頭軍事遺址評估狀況。 三、柚子腳 6 地號規劃為鳳鼻頭遺址展示館用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國定考古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公園開發計畫書」予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置經費約 21.5 億元，含土地及地上物徵收、遺址公園及展示館建置、十年經管費用及考古挖掘費用。至今未獲文化部正式函文回應，本府將持續追蹤。惟 108 年林園在地人士爭取在遺址公園興建前先有臨時性展示，經文化部回應將於 109 年委託本府進行展示規劃，以行動博物館方式進行巡迴展，後續並結合在地學校放置展示。 二、有關鳳鼻頭軍事遺址評估案，本府文化局於 109 年度將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全市日治時期軍事設施調查，已將鳳鼻頭軍事遺址納入執行內容，後續將由該案進行評估。 三、柚子腳 6 地號現已不辦理標售，後續鳳鼻頭考古遺址展示將先行以行動博物館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6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國人平均失能臥床時間 8.8 年，為縮短失能臥床時間，長照前端的健康促進才是長照系統要投入的資源，以丹麥、芬蘭為例，運用在地資源提供老人運動及營養等資源，培養長者運動習慣延緩失能，另市府應跨局處集結衛生局、教育局、運發局等進行長者健康促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因應高齡社會所帶來的長者健康需求，本府衛生局輔導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民間單位，於社區推廣規律運動、均衡飲食、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等活動和課程，協助長者透過健康的生活型態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目的。108 年辦理社區健康服務包含社區健康飲食講座及長者團體營養衛教共 164 場、長者運動班及健康社團 30 個、失智症宣導 502 場、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712 場。 本府衛生局 109 年將以長者健康生活型態為目標，整合運動、營養、失智預防等層面規劃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服務，並為普及全市各區辦理，將持續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共同參與，辦理方式包含： 一、健康飲食講座：由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社區營養講座，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將我的餐盤圖像、三好一巧高齡營養原則、少油少鹽烹調及減糖議題，以團體衛教、烹飪實作示範及健康採買教學等方式，協助長者容易落實於生活中。 二、長者運動班及社團：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申請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辦理長者運動班，聘請國建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與衰弱評估，協助長者規律運動。並成立健康社團提供活動與課程，包含運動、營養、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癌症篩檢、長者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延緩失能。 三、推廣失智友善：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辦理民眾高齡與失智友善識能課程，透過培訓失智友善天使、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增近民眾對於失智症的了解，經由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來達到健

	康體位，以避免罹患失智症的危險因子，並能友善對待及協助社區失智者及家屬，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6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家屬為照顧者佔長照人口照護 55%，其中有 13 萬人為照顧親人而辭職或被迫離職，這群家庭照顧者卻無法領取長照計畫的補助津貼，建議衛生局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2489 號函，105 年 5 月 25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1744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4313 號函釋略以，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如照顧對象為親屬者（含 3 等親），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另因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及服務場域與居家服務雷同，皆係受照顧者於私領域內接受照顧服務，故居家服務照顧對象為親屬者比照家庭托顧服務，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 二、本府衛生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精神負荷及提供經濟支助，特將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項目中的居家照顧服務與家庭照顧者連結，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家庭照顧者支持試辦計畫」。針對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7－8 級者，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 3 等親內，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費用，以及協助媒合申請人照顧自己家人，並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費用。未來仍積極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建議事項。 三、另本府社會局針對失能程度經評估重度以上之中低收入長者，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二等親以內，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及針對失能程度經評估重度以上之中低收入長者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之護理之家，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津貼。 四、若中央爾後有針對家庭照顧者進行相關政策規劃，本府再向中央建議考量家庭照顧者相關長照補助的可行性。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824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14</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李議員雅慧</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明年長照大樓即將落成，請說明未來規劃用途。建議可參考台北市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提供長照諮詢服務，並有多項智慧設施供老人等需要者使用。</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衛生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裝修工程仍在施工中，就內部空間功能規劃部分，提供各樓層進駐單位及設置規劃概要如下，後續進駐後將依住民需求調整：
<table>
<tr><th>樓層</th><th>進駐單位</th><th>設置規劃</th></tr>
<tr><td rowspan="2">1 樓</td><td>中醫醫院</td><td>看診空間</td></tr>
<tr><td>衛生局
長期照顧中心</td><td>綜合服務台（長照諮詢窗口）、輔具資源展示中心（名稱暫定）、長照服務申請及諮詢話務中心</td></tr>
<tr><td rowspan="2">2 樓</td><td>中醫醫院</td><td>行政區域</td></tr>
<tr><td>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td><td>個人充能室、家族充能室及團體充能室</td></tr>
<tr><td rowspan="2">3 樓</td><td>中醫醫院</td><td>病房區域</td></tr>
<tr><td>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td><td>辦公空間、服務諮詢櫃台</td></tr>
<tr><td>4-6 樓</td><td>民生醫院</td><td>全日型服務，計有 108 床</td></tr>
<tr><td>7 樓</td><td>凱旋醫院</td><td>精神護理之家</td></tr>
<tr><td>8-9 樓</td><td>凱旋醫院</td><td>心晴康復之家</td></tr>
<tr><td>10 樓</td><td colspan="2">大型及中型會議室</td></tr>
</table>
二、本中心啟用後，將形成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體之「衛生醫療園區」，整合中醫科、內科、外科及精神專科和長期照護的完整服務模式，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服務，優先提供弱勢族群優質的照護，期成為高雄市民獲得全人醫療服務資源的最佳據點，使本園區成為整合型醫療服務的新亮點。</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67463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14</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李議員雅慧</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無障礙公車僅有約 51%相較台中等縣市少，公車 app 無障礙公車內容資訊，智慧站牌比例約 20%，107-108 年數量亦未增加，交通局 app、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智慧站牌未有無障礙公車相關資訊，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公車行經路線亦應設置無障礙公車，以上各事項請交通局研議評估改善。</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交通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為提供民眾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汰換車輛或新購車輛需採用低地板公車（山區路段可使用通用無障礙公車），並優先採用電動公車，否則將不協助業者申請購車補助，截至今（2019）年 11 月止，本市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528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52%，後續提昇無障礙公車比例，將整合汰換電動公車政策一併進行，預訂 2025 年完成公車全面無障礙化，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
二、本市公車路線行經高醫、榮總、義大、長庚等教學醫院配置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63%。目前無障礙車輛比例為 52%，2 年內預計可提升至 68%，本局將要求業者優先將無障礙車輛配置到行經大型醫療院所路線，預計 2 年後（2021）年無障礙車輛比例提升至 80%。
<table>
<tr><th>醫療院所</th><th>路線配置總車輛數</th><th>路線配置無障礙車輛數【無障礙＋低地板】</th><th>比例</th></tr>
<tr><td>高醫</td><td>34</td><td>19</td><td>55.9%</td></tr>
<tr><td>榮總</td><td>71</td><td>34</td><td>47.9%</td></tr>
<tr><td>長庚</td><td>121</td><td>89</td><td>73.6%</td></tr>
<tr><td>義大</td><td>12</td><td>5</td><td>41.7%</td></tr>
<tr><td>總計</td><td>238</td><td>150</td><td>63.0%</td></tr>
</table>
三、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公車站位設置 832 座 E 化站牌（即公車動態資訊 LED、LCD 設備），亦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運計</td></tr>
</table>

畫補助經費辦理 E 化站牌汰舊換新，108 年已爭取到 172 座，以提升現有 E 化站牌妥善率。

四、目前本局公車動態資訊便民網頁、「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或可致電各客運業者查詢無障礙公車班次，方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來查詢無障礙公車到站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1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問有多少的高雄子弟在香港唸書？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畢業學生赴香港就讀大專院校計 17 人，另經聯繫教育部，目前全國學子於香港就讀學生 1,021 人，均確認安全無虞，並已提供必要協助。 二、複查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會同全國各大專院校提供各項學習銜接措施，其機制略述如下： ㈠申請課程旁聽、隨班附讀、修讀學分等學習銜接需求：因不涉及學位取得，教育部收到學子申請，會立即轉請各大學安排，並積極協助並提供修課準備及生活輔導。 ㈡申請下學期轉學（轉入同一教育階段）或升學（升讀下一教育階段）需求：因涉及修讀學位，學子可直接聯繫教育部，並填妥申請表件寄送教育部審核。 三、另鑒於近日香港大學校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教育部業成立在港臺生協處專案小組，提供在港臺生遭遇緊急事故或有特殊需求之協助；爰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後續相關配套機制，並加強提醒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倘接獲就讀香港學校學子提出協處之個案時，應儘速聯繫教育局通報教育部，以利提供適切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88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4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十全滯洪池及周邊停車場工程已延宕多時，一直未能完工，請水利局說明確切完工時程，並對於造成市民損害及不便，依法應予以負責道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十全滯洪池公園工程，有滯洪池及景觀公園與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兩部分工程，目前合約工項完成，其中地下結構滯洪池（含抽水站）、戶外景觀公園、民族一路及十全一路周邊人行道空間等可供先行使用部分，為讓周邊民眾優先使用，已啟動先行開放部分驗收作業，預計 12 月中旬開放使用。 二、立體停車場部分工程如照明工程、地坪及其附屬相關工程，為顧及停車場功能完整性，本府水利局辦理發包作業中，照明工程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另地坪及其附屬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21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內門順賢宮香客大樓（益賢山莊）以觀光飯店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嚴重逃漏稅，市府錯失應得稅收，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前往旨揭順賢宮香客大樓（後稱益賢山莊）進行稽查，現場未查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之事證，益賢山莊人員表示僅提供香客住宿，亦不會開立發票，因為都是由香客投入功德箱，樂捐為主。 二、本府觀光局人員於同年 11 月 18 日查詢「益賢山莊」網路資料，查其官方網站沒有相關評論或介紹資料，管理者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內門順賢宮，查詢近 1 年網頁資料，尚查無近年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之資料，且於 97 年時即已提供香客住宿。 三、依上開查察資料，本案尚無不符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之情事，現階段其如僅提供香客住宿係屬合法，惟未來該宮若未能於上述法定期限內完成旅館業登記申請，將不得對外營業。 四、本府已責成觀光局加強稽查頻率，該宮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事證明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8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請市府協助打造成為零碳示範社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為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為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移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 二、為推動更符合未來生活需求、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後續將以座談會之形式，邀請本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臺鐵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期能從空間、建築、交通、防災、經濟發展等面向進行討論，為本案提供更多之規劃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73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針對一德夜市違法擺攤情形，請問市府有無強力手段阻止攤販進入擺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落日，本府警察局針對本市一德夜市攤販如有佔用道路營業之行為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規定執行，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協調攤商遷移至合法申請許可之攤販集中場設攤營業。 二、本府警察局已妥善規劃一德夜市攤販整理勤務，加強執法力道，並預先準備交通拒馬及交通錐等執行器具，防止攤販在進入營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2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國際商工校地後續處置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國際商工不動產出租案，教育局處理進度如下： ㈠大匠座案：提請學校調整租期，並與財政局就租金率達成共識後方予以同意。 ㈡東方設計大學推廣教育案：本案學校所報資料與學校實際現況未符，爰請學校補正資料，並送土地所有權人（財政局）同意後，再行審核程序。 ㈢生產力中心、詩威博登、御饌坊、天印藝術、日照中心租用教室案：教育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日照中心案）及 108 年 8 月 21 日（其餘四案）駁回該校申請在案。 二、教育局已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國際商工瞭解土地及空間使用現況，並將由市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邀集各局處就業務權管範圍續行處置規劃。 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或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爰教育局將依學校實際辦學情形評估私校輔導退場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2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問明年是否可以達成 48 所雙語實驗學校？請研議是否可以加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 二、107 學年度計有 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學校，擴增至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其中發展具有亮點的雙語實驗課程創新學校，聯合美濃區 9 所國小推動「客華英三語學校」，打造客、華及英語的「三語力」學校。 三、為鼓勵有意願邁向雙語實驗課程計劃的學校，新推動「雙語重點學校」計畫，共計 16 校參與，採單獨或跨校共聘的方式，逐步推行使用英語教授各領域學科內容的課程（80%英語、20%其他領域課程）。 四、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8 學年度 24 校倍增至 48 校），並依推動規劃逐年編列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學校雙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期能使更多學子受惠於本市雙語教育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6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支付方式跟不上時代，看是否能結合手機支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市面各大廠牌手機都可以支援 NFC（近場通訊），民眾只須向電信公司更換 NFC sim 卡，並下載支援 NFC 且可掛載電子票證的 APP 軟體，就可使手機具備與電子票證相同的功能，可以於腳踏車租賃站感應過卡。常見 APP 軟體包括：Hami Pay、台灣 pay 行動支付、friDay 錢包。 二、另有關本市腳踏車系統導入 Google Pay、LINE Pay 行動支付功能乙節，因本市公共腳踏車目前並未設置可讀取 QR code 等其他支付裝置之設備，亦無開發掃描 QR code 即可扣款之 APP，故尚無法執行需要掃描 QR code 或條碼之行動支付方式。 三、本市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將移交交通局，有關導入行動支付之建議，後續將移請交通局進行站點升級作業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一併評估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讓古蹟和廟宇動起來，鳳山觀光才有賣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現已於左營見城館設置 AR「穿越時空見城」及 VR「我們的舊城」等數位互動裝置，重新詮釋並再現舊城自明鄭迄今的歷史軌跡。另已於打狗英國領事館設置 MR「打狗港時空潛望鏡」裝置，俯瞰高雄港，荷蘭時期至今百年來港區的縮影變化。 二、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府將再提案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裨益以現代先進數位科技技術行銷鳳山文化觀光，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鳳山。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50453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18</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童議員燕珍</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高雄燈會水舞經費使用狀況與水質問題。</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環境保護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愛河水質測站自上游到下游依序為後港橋、民族橋、龍心橋、九如橋、七賢橋及高雄橋，依 108 年 1～10 月 RPI 成果，後港橋為嚴重污染，其餘測站屬中度污染。與去年年平均水質 RPI 相比，後港橋略惡化，其餘測 5 站均為改善；就污染指標等級而言，各測站污染程度較去年同期改善兩個測站。
<table>
<tr><th>流域別</th><th>測站</th><th colspan="2">107 年 RPI</th><th colspan="2">108 年 1 月～108 年 10 月 RPI</th></tr>
<tr><td rowspan="6">愛河</td><td>後港橋</td><td>6.04</td><td>嚴重污染</td><td>6.11</td><td>嚴重污染</td></tr>
<tr><td>民族橋</td><td>6.1</td><td>嚴重污染</td><td>5.71</td><td>中度污染</td></tr>
<tr><td>龍心橋</td><td>6.27</td><td>嚴重污染</td><td>5.8</td><td>中度污染</td></tr>
<tr><td>九如橋</td><td>5.54</td><td>中度污染</td><td>4.71</td><td>中度污染</td></tr>
<tr><td>七賢橋</td><td>5.5</td><td>中度污染</td><td>4.15</td><td>中度污染</td></tr>
<tr><td>高雄橋</td><td>5.31</td><td>中度污染</td><td>4.55</td><td>中度污染</td></tr>
</table>
二、針對愛河流域水質改善綜合策略，除本府水利局加強污水接管率外，另外規劃新設 2 座水質現地處理設施；環保局則定期採集愛河水樣進行分析，並公開檢測結果，預計達成上游河段由嚴重汙染降為中度污染目標。</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電影圖書館、歷史博物館串連擴展成為文化觀光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舊市議會、高雄市電影館及歷史博物館位於高雄前金、鹽埕一帶，緊鄰愛河水域，為當地重要的藝文地標，以下提出兩大串連規劃： 一、愛河水域藝文散步 高雄市電影館為南台灣藝術電影主要據點，每年舉辦超過 30 場的藝術電影沙龍活動，讓市民親近電影藝術並與知名導演、影人面對面，深刻了解電影文化。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為舊市政府改建，保存與展示了許多高雄珍貴歷史記憶。兩大館舍皆位於愛河畔，故將規劃藉由愛河水畔散步串連的方式，鏈結兩大館舍，形成藝文散步路徑。同時舊市議會亦將以文創產業為主體招商，待未來活化完成，便可與電影館與史博館，形成愛河水域的文化觀光區。 二、推動夜間文化觀光 史博館為搭配本市觀光行銷並增加民眾夜間活動選擇，規劃部分時段夜間延長開館，電影館亦開館至晚間九點。搭配愛河畔浪漫優美燈光與音樂，將可形成獨特之文化觀光水域路徑。未來舊市議會活化，亦將強化其夜間營運，使得愛河水域文化觀光區可以從白天玩到夜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7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107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包含國中小教師，但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卻未包含教師，請衛生局研擬將學校老師納入公費流感施打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 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 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㈠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 ㈡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㈢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3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收費價格不親民，建議大幅調降，符合民眾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相關營運範圍包含羽球館、游泳池、網球場、溜冰場、服務中心、體適能運動中心及體育館，清潔維護範圍包含田徑場及公園綠地，皆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共計 10 年；於本案投資契約規範委外廠商至少需投資 1,000 萬元，委外廠商針對整體鳳山運動園區將投入約 3,000 萬元，進行整體園區相關設施設備更新及升級，期能提供市民更加之使用及服務品質；委外廠商針對相關營運空間，每年需繳納土地租金及相關稅賦，並依年度營收，依級距需繳納變動權利金，且須繳納開發權利金，將增加市庫收入，在市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將大幅減輕市府相關人員、清潔、設備維護等支出。 二、委外廠商須針對相關營運及維護範圍投入大量資金成本翻新及購置場館設備，透過設施設備更新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與公有運動設施有所區隔，於園區內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回歸市場機制，為使廠商財務可行，爰於相關場館之收費標準上，無法比照原由本府運發局自管時之收費標準，委外廠商相關收費標準依契約規範須訂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並經本府運發局核定後適用，運發局針對廠商之收費標準參考國內或本市類似場地收費標準等進行審核，在兼顧民間廠商投資自償性的狀況下，亦確保市民運動權益。 三、委外廠商針對各場館之收費標準，將不定期提供優惠使用方案供民眾使用，另本府考量鳳山運動園區長期為鳳山區居民運動使用場域，為回饋市民使用，本府刻正研擬短期市民補助方案，降低收費標準調漲對於民眾之衝擊，將於核定後對外公佈適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4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請局長說明，有關 106 年劉姓教師上課教授保險套相關課程時，教育局曾發出新聞稿力挺，與 11 月 12 日接受黃議員文志質詢時立場不同。 二、請問何謂正確的性平教育方式？如何教授什麼是保險套，什麼是安全的性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另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讓所有的孩子均能安心學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0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有關公廁是否可提供水溶性衛生紙，以利推動衛生紙丟馬桶，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自 106 年 6 月 1 日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函轉本市各局處（含所屬機關、學校）等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提供水溶性衛生紙。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吳啟茂
電話：07-7351500#2331
傳真：07-7351656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489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為落實執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函轉環保署加強輔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保署106年5月23日環署毒字第1060038091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

訂

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5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美麗島站四座車站主體建物，是否有遷移的可能性？可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重新規劃設計美麗島站的出入口站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O5/R10）為紅線及橘線之交會站，由日本後現代主義風格建築師高松伸設計，係以祈禱之主題勾勒出捷運之心之整體概念，車站建築外觀因涉及都市景觀風貌，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審議通過後興建，後續變動將涉及建築師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特種建物的變更、臨時逃生疏散動線檢討及改建費用成本籌措……等層面問題。 二、另查美麗島站體完成後，高捷公司於 97 年到 101 年期間，針對車站周邊商家或住戶陳情玻璃反射陽光問題，業經現勘並與商家與住戶達成正式和解協議（和解書 2 件），之後已無相關陳情事件。 三、將責成高捷公司實地瞭解市民訴求後，再行研議可行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9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市長目前請假，市政推動有無空轉情形？尤其對中央、院會的爭取是否有落差；請提供書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市長已遵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完備。 二、市政的推動是長期的、延續的，市長請假並不會影響本府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或辦理進度，重要施政均持續推動中。例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案，本府提報之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捷運紅線小港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也已提報交通部審議；大林蒲遷村案，108 年 11 月 1 日市府邀請經濟部及工業局、小港區沿海 6 里長、轄區議員召開協商說明會，持續與中央合作，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及新材料循環園區的報編作業；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案，園區的開發市府付出了許多努力，歷經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各部會的審查始核准設置，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對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將於今年底前完成統包工程發包，明年上半年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所有的施政計畫市府團隊均秉持拼建設原則，一如往常積極推動。 三、另外，在議會對市政的監督以及市府團隊的努力下，市長政見也有初步的具體成果（統計至 10 月底），臚列如下： ㈠路平改善刨鋪 321 條道路，改善面積 256.6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成長 3%） ㈡完成明溝、箱涵及側溝清疏長度共達 3,527.5 公里，清疏量 95.55 萬噸，清疏量較去年全年增加 1.3 倍。 ㈢農產品（含加工品）外銷量達 1 萬 3,017 公噸，其中果品部分

	較去年同期成長 78%；漁產品外銷量達 12 萬 9,489 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10%）。 ㈣上半年住宿旅客計 458 萬 7,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6%。截至第 3 季遊憩景點遊客共 2,696 萬 3,093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0.09%。 ㈤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101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超過 18,000 個。 ㈥空氣品質指標（AQI）良率提升至 76.4%（較去年同期提升 3.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8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有立委曾在立法院提案，要讓陸配在中國的親人也可以納入台灣的健保，是否對台灣健保制度產生衝擊，請衛生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㈠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㈡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2.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3.前二日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4.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5.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二、第 2 項規定：「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 1 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 1 款 6 個月之限制。」 三、同法第 9 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㈠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㈡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㈢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納保資格，該法係屬中央權責，若需修改納保資格及相關規定，須邀集各方專家及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進行研商，評估修法可行性，評估修法所帶來的衝擊，建立完整配套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4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本市國小三年級課程是否有教肛交、六年級是否有教性高潮？課綱裡是否有這樣的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中小學教科書均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由出版社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國教院」審定。經審定提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亦配合各界建議、教師及學生使用意見進行內容更新、勘誤或調整修訂，以符應教學需要。 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無教科書，但學校可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如國小健康教育課程；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中小階段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中階段為性平教育融入課程。 三、學校教科書選用程序，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前開二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參與，可適時表達意見。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俾利即時回應外界疑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5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媛
質詢事項	捷運岡山車站所新增與鐵路共構後站出口可行性？汽車停車格位是否增加？前站設綜合商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開闢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邀集當地立委、議員、台鐵局、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岡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短期目標先行就現有岡燕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改善，長期目標俟台鐵局取回大公段 997-1 地號土地後再行研議。108 年 9 月 21 日本府會同議員及相關單位於台鐵後站現場勘查，結論由捷運局針對廣場南、中、北側位置與後站連結的 3 個方案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評估報告。 二、汽車停車格位是否增加：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綜規報告中央核定汽車停車位：42 席、機車停車位：122 席。 ㈡捷運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廣場重新配置規劃協調會，汽車停車位：77 席、機車停車位：148 席。 ㈢ 108 年 10 月 31 日交通局召開管考小組審查會議，為考量搭乘捷運之機車停車需求較大，將站前廣場南側停車場之汽車停車空間減少，改為機車停車空間。依委員審查意見予以修改，汽車停車位：58 席、機車停車位：170 席。目前汽車停車位規劃已滿足 130 年停車需求。 三、有關前站設置綜合商場 1 節，經查站前土地為臺鐵局經管之廣場用地，現況為汽機車停車空間及客運轉運站使用，近其配合捷運站設置，廣場用地已重新檢討人行及車行動線，並施作防雨通廊等轉乘服務設施。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站前廣場用地僅得於地下空間作商店街使用，爰建議後續配合臺鐵局針對岡山站前廣場之整體規劃，再行進行相關合作開發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68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岡山捷運站出口增劃停車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捷運岡山站（RK1）前停車轉乘設施乙案，除既有停車空間外，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規劃路外汽車停車場 2 場（分別有 38 席及 39 席）、機車停車場（148 席）與計程車招呼站 12 席，並於中山南路上規劃停車彎。劃設 12 米黃線供接送臨停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3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阿公店溪等需跨部會協調之溪流，建議建立雜草清疏 SOP 及除草頻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函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研議辦理。 二、第六及第七河川局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及 108 年 12 月 4 日函復表示轄管各河系均編列年度預算定期維護（詳如來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黃勝麟
聯絡電話：07-6279020
電子信箱：wra06043@wra06.gov.tw
傳 真：07-625098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085016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黃議員秋媖建議「加強轄內中央單位所轄之河岸綠帶之維護管理及除草頻率，以維護市容景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8年11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8895400號函辦理。

二、本局轄管各河系年度均有編列標案定期維護，並視執行情形機動調整因應，以維護環境清潔。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09 14:50:50

水利局 1081209
10839296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林俊宏
聯絡電話：08-7745607 #607
電子信箱：wra0713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85018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維護管理表.pdf（1080218668_1_041657260150001.pdf）

主旨：有關貴市議員建議「加強本市轄內中央單位所轄之河岸綠帶之維護管理及除草頻率，以維護市容景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8895400號函。

二、本局轄管區域堤防、高灘綠美化場地，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維護管理等工作，隨文檢附107年、108年高雄地區經費編列表。

三、本局每年執行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廠商應於期間內辦理6次以上維管作業(含植栽修剪、雜草割除、綠美化植栽澆水、協助巡防及舉發違法使用行為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04 17:17:17

水利局 1081204
10839112100

108年度高雄市維護管理列表			
編號	工作名稱	經費(元)	備註
1	高屏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3,100,000	
2	高屏溪大樹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207,000	
3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539,000	
4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900,000	
5	高屏溪右岸綠美化場地維護管理	620,000	
6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2,100,000	
7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528,000	
8	轄區堤防樹木修剪維護管理工作	4,000,000	
9	美濃溪中壇橋上下游段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700,000	
10	旗山溪、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3,000,000	
	合計	15,694,000	

107年度高雄市維護管理列表

編號	工作名稱	經費(元)	備註
1	高屏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500,000	
2	轄區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工程	1,718,000	
3	高屏溪大樹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475,000	
4	高屏溪大樹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172,000	
5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840,000	
6	高屏溪萬大橋綠美化場地維護管理	760,000	
7	高屏溪右岸綠美化場地維護管理	615,000	
8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1,056,000	
9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380,000	
10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三工區)	250,000	
11	高屏溪水系堤防維修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1,312,000	
12	轄區堤防樹木修剪維護管理工作	1,024,000	
13	美濃溪中壇橋上下游段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590,000	
14	旗山溪、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1,981,000	
	合計	11,673,0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2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避免 4 米以下公共道路側溝未清理造成淹水問題，該由誰負責清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清潔隊負責市區道路側溝清疏（淤），惟四米（道路）以下水溝清淤（含住戶屋後溝），依廢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另若屬「私設道路」水溝，依廢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由該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清理，合先敘明。 二、另查環保署 94 年 9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9342 號函示，住宅後方近鄰私人土地，每逢下雨經雨水沖刷造成汙泥流入住戶防火巷之水溝，非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圍，惟本項造成水溝阻塞時，則應依該法第 11 條第 8 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規定，請該住戶負責清除。 三、綜上說明，爰請民眾應養成自發性整理居家生活環境之習慣，並隨時保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水溝（含住戶屋後溝）之通暢，以避免因阻塞造成積（淹）水情形發生。另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會定期巡檢查察轄內 4 米以下公共道路側溝，依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側溝清疏，民眾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可先裝袋及瀝水後，通知清潔隊安排時間協助載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8321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台糖種綠電，內門動物園生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糖種綠電一案，目前該計畫已撤案，不影響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闢進度；另針對本園區第 2 期（約 200 公頃）用地，本府觀光局已於今（108）年 5 月與台糖公司接洽商討，期待未來本市能與台糖共同合作，並與內門在地共創三贏之發展。 二、另有關壽山動物園遷入內門一事，依據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完成之「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案，經本府觀光局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之結案報告書建議，關於園區之基地面積，預訂以 200 公頃進行規劃，新建園區將定位為「國際級生態教育型野生動物園」，結合多元功能的渡假遊憩型態進行經營。 三、承上，因新建動物園未來開發規模較大，報告建議後續應採 BOT 招商方式進行開發，並由投資集團依其投資效益選定內門區內南里做為優先計畫區位。結論建議本案後續目標於高雄市內門區尋找適當之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作為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為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使該動物園成為本府之招牌景點帶動周邊區域之觀光效益，進而吸引投資方對本計畫區的後續資金引入。 四、目前觀光局進行中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即為本案之短期目標，目前以內門紫竹寺提供之 11.5 公頃土地作為先期進行輕量開發，當獲得相當的經驗成效後並取得信賴與口碑時，再運用本計畫區廣大空間的發展性結合國內外投資企業做後續的多元投資開發，引進各項遊憩機能產業，塑造成為一個國際級多元遊憩的度假園區。 五、壽山動物園地處高雄都會區，交通便利發達，卻又能保留自然風貌，另外鄰近地區又多人文觀光景點，可謂是集結天然、交通、人文、觀光等優勢的絕佳景點。再者高雄不僅為台灣六都

	之一，又是與國際連接的交通樞紐，乃一國內外知名的觀光都市，因此若能有效更新並改善目前壽山動物園的軟硬體現況，使其跟上目前國際動物園的發展趨勢，勢必能讓壽山動物園成為高雄一享國際的人氣觀光景點，且能同時提升高雄於國際上的知名度。利用資源整合概念讓壽山與高雄市區進行緊密串聯，以讓壽山成為高雄市此一都市區塊中不可或缺的綠色資源，打造成為國際級之都市型動物園，與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以「南臺灣山城生態綠色門戶」定位發展為生態旅遊基地，彼此在開發上並不衝突且可互為相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7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民眾車輛停自家騎樓遭檢舉，警方依法開單造成民怨，桃園市針對檢舉魔人訂定處理辦法，建議市府比照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騎樓視同人行道，依處罰條例規定不能停放汽車，另機（慢）車停放則依同條例 90 條之 3 規定：「在園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二、經電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並未對民眾檢舉違停訂定處理辦法，係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 1 項 5 款、6 款情形者（以下簡稱處罰細則），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本市警察局處理民眾檢舉亦比照此原則辦理。 三、另為解決機慢車停放騎樓地所引發之爭議，本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738073400 號函轉本府交通局建請交通部增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法令修正建議案，將機（慢）車停放騎樓倘未妨害行人通行，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四、近期立法委員亦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問題，要求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邀集各縣市政府與專家學者，研議限縮減舉違規以重大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之項目為限。以違規停車、占用機車停等區及紅燈越線等為例，占本市民眾檢舉違規案件量約 65%，如能予以限縮，將大幅減輕警力之負荷及對政府之對立及民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市區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停車空間規劃，針對公 2 公 3 停車場應再舉辦說明會，了解在地需求。園道綠廊太多，維護困難，造成市府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研商 71 期市地重劃公 2、公 3 土地新建停車場初步規劃設計事宜會勘，已蒐集地方相關意見，另將持續與當地民意溝通，以地區長遠性停車需求及市民利益為考量，在財政效益可行之前提下妥為規劃停車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69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大寮區河堤路全線雙黃線，該路段已有許多工廠進駐，但車輛都無法直接左轉進廠區，必須在前方路口迴轉，若直接左轉不但違規且受檢舉達人檢舉，請交通局透過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協調該路段開缺口讓車子可直接左轉進入廠區。 二、各個重要的危險十字路口裝設閃燈警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省道台 29 大寮區河堤路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屏鳳工務段權管，有關全線雙黃線開設缺口標準為何？仍需由各權管工務段參酌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交通部「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視當地限速規範、車種車流、車道配置、交通事故等因素評估開放與否，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工務段辦理會勘以研擬改善方式。 二、本市目前各路口或路段中設置之「爆閃燈」均係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暨轄區各分局設置、維管，鑒於 LED 燈發出的藍、紅色燈光遠看有如警方路檢，駕駛遠遠的看到，就會減速慢行，為提醒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除針對易肇事路段超速、闖紅燈等重點違規加強執法外，也編排巡邏、守望警力，提高見警率，並輔以裝設太陽能藍、紅爆閃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評估於各個重要的十字路口裝設藍、紅 LED 爆閃燈，以利警示用路人。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034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20</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黃議員天煌</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空污目前狀況有無積極作為方式可減輕？有無指標可證明今年比去年較為減輕？</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環境保護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統計今（108）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19.6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同期 20.0 微克／立方米改善 2%；另統計 1～10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6.4%，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73.3%增加 3.1%，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table>
<tr><td></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r>
<tr><td>1～10 月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式監測值（微克／立方米）</td><td>20.0</td><td>19.6</td></tr>
<tr><td>1～10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td><td>73.3%</td><td>76.4%</td></tr>
</table>
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td></tr>
</table>

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場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㈢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㈣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

	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0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清潔隊清疏人員人力不足，應增加清潔隊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大寮區清潔隊人力不足乙節已納入研議，以確保該區清潔隊有充足人力進行清疏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93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前淹水改善工程，建議水利局於明年汛期來臨前完工。 二、823 水災造成大寮區山頂里陽明山莊大樓淹水嚴重，請水利局要求大樓後方山坡地施作建商務必作好水土保持措施，並施作緊急擋土及滯洪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前淹水改善（排水坡度改善、排水斷面放大、廟前排水溝分流及水溝清淤），施工經費約 164 萬元，已編入 109 年度預算，本局盡速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二、有關大寮區陽明山莊淹水問題分為水土保持及市區排水兩部分改善： ㈠水土保持 1.本案陽明山莊後方山坡地先前有吳姓行為人未經申請擅自開闢約 100 公尺長 8 公尺寬便道，除裁罰並命其改善外，要求提送專業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經本府水利局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要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2.有關里民要求德旺建設施作混凝土設施，計畫審查階段，國產署已表示不同意施設。且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限期改正處理原則，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必要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 3.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派員檢查結果，現況已按計畫施作草溝、依現況地形堆疊植生袋作為沉砂空間，惟現場部分植生率不佳、沉砂空間邊坡需調整並加強出水口保護，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改

	善後報本府水利局檢查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㈡市區排水： 有關排水改善事宜，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邀相關單位及德旺建設公司與陽明山莊管委會召開會議商議結議，由德旺建設公司先清除箱涵淤土及改善排水沉砂設施，至於箱涵上游排水，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有關陽明山莊旁內厝排水系統將一併納入評估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1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京城建設花賞大樓案，尚未通過變更使用執照即先行進場施工，後續造成現場環境髒亂、燈箱電線裸露，恐有安全之虞，請市府設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有關世界健身於本市左營區辛亥路 250 號未辦理室裝乙節，查前開地址建築物，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經許可即擅自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分間牆變更及增設天花板），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前經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依建築法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在案。本局另於 11 月 21 日下午派員至現場勘查，未申請之室內裝修部分，業者已拆除中，現場尚無明顯造成四周共用部分環境污染。 細節內容： 有關世界健身於本市左營區辛亥路 250 號未辦理室裝乙節，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違反者，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查前開地址建築物，係屬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未經許可即擅自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分間牆變更及增設天花板），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前經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依建築法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在案。本局另於 11 月 21 日下午派員至現場勘查，未申請之室內裝修部分，業者以拆除中，現場尚無明顯造成四周共用部分環境污染，並已現場告知業者施工時應注意環境清潔。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拆除情形，倘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將另行通知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89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今年 0719 疑似機組運作不佳，怎麼就不能比照去年辦理補助？ 二、右昌低窪低區易淹水問題如何改善？建議於右昌三山街與德民路口興建地下滯洪池，澈底解決地區淹水問題。此建議何時可納入規劃？ 三、右昌抽水站新增機組何時可完工？目前美昌抽水站機組改善狀況？ 四、加昌路 729 巷（8 米道路）道路側溝是磚造，遲遲未有更新，請列入明年度預算執行。（李副已口頭承諾） 五、楠梓區壽民路雨後路面發生塌陷，因地下箱涵老舊，應重新規劃重作。（李副指示會後請水利局去看一下，若需更新就規劃重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今年 0719 楠梓地區 60 分鐘雨量達 120mm，已超出雨水箱涵保護標準，導致楠梓局部地區淹水。有關淹水補助依據中央「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均以淹水 50 公分以上為法定的救助項目，而淹水 50 公分以下屬非法定給付項目，本府水利局擬請中央修法並研議以市府經費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二、針對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右昌地區刻正辦理多項水利工程建設，說明如下： ㈠「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1.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 2.本案改善排水溝尺寸 W＊H＝0.5m＊0.9m，長度約 120 公尺，預計 108 年 12 月中旬辦理工程試挖，預計 109 年 5 月

底前完工。

㈡「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中，接續第一期箱涵施作，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

㈢「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原有 2 台 1CMS 閘泵，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安裝，加入防汛行列。

㈣「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原有 4 台 2CMS 閘泵，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工。

㈤「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針對右昌地區辦理局部規劃檢討，研擬相關排水改善方案，貴席建議於右昌三山街與德民路口興建地下滯洪池部分，將一併納入評估，目前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階段，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針對上開建議事項提出相關說明。

三、右昌抽水站新機組機電設備現已陸續進場並控管期程於今年底完成新機組裝設，預計明年 1 月測試完成後即可加入防汛作業。美昌站目前抽水機組已完工，運轉正常。

四、有關加昌路 729 巷（8 米道路）道路側溝列入明年度預算執行側溝更新部分，因道路側溝之維護管理自明年度起（109 年）改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本府水利局將於相關移交道路側溝會議中提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納入明年度預算優先執行。

五、楠梓區壽民路排水幹線（管涵）因屬早年施設，且經長期車載、碾壓等因素使管涵錯動脫落致使路面塌陷，考量用路人安全及提升排洪功能，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研擬壽民路排水幹線改建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查，於計畫核定後送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68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R18 油廠國小站停車位問題，建議增設於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南側宏南宿舍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已先邀集劉世芳立委、貴席及黃議員文志、中油公司、捷運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略以： ㈠請本府都發局會後提供「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及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與招商計畫案」最新研議草案內容，俾利爭取於右沖宿舍區內設置停車場用地，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㈡因油廠國小站 2 號出入口北側機慢車停車區尚有餘裕，在現行尚未增加機慢車輛停車空間供給前，請高雄捷運公司於後昌路適當位置設置引導牌面，指引機慢車車主於該處停放。 ㈢會中中油公司代表表示不同意於該轄管之後昌路北側人行道退縮空間設置機慢車停車區。另有關中油公司及貴席服務處代表現場提議於臨左楠路西側（後昌路南側）市有地評估規劃機車停車區乙節，因涉及土地界面權屬釐清及動線規劃等因素，將另行研議討論。 二、另貴席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至現場勘查，本府交通局將派員陪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47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環保局北股轄管北高雄二十幾區，迄今空氣品質不佳，強力取締不到半個月，又恢復原來的污染情形，請問局長，稽查人員每日輪四班，全年都要有人上班，迄今稽查工作做不好，請問北股機查人力何時才能補足？本席要求要補足到 26 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黃議員明太關心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力不足之狀況，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如下： ㈠本府環保局北區股轄區計有 20 個行政區，包括燕巢、美濃、茄萣等，轄區面積較為寬闊，僅由 13 位職員負責環保陳情稽查業務（職員 7 人、約僱 5 人、職工 1 人）。 ㈡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針對稽查人力不足已提出改善方案： 方案一：今（108）年高普考分發人員，已優先補充稽查科人力，目前正培訓稽查技巧與稽查相關專業知能。 方案二：抽調其他業務科人力來進行值班支援。 二、為維持環保稽查量能，未來如有約僱人員缺額且經費許可下，會再補充稽查專責人員，分擔第一線稽查人員工作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有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信保基金提供資金之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係由本府提撥 3,000 萬元，及信用保證基金提撥 4,500 萬元，共計提撥 7,500 萬元供作青年創業貸款保證，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 7 億 5,000 萬元，以協助本市青年向銀行取得貸款資金。 二、前開貸款，由本府邀請產學界各領域專家，組成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審查申貸案件，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將由承貸銀行（高雄銀行）核撥資金。高雄銀行則無須再審查，即刻撥貸。 三、因此，本案之貸款資金，係由承貸銀行以其自有資金貸放，若有倒帳風險，本府及信保基金承擔 90%保證責任，承貸銀行（高雄銀行）則負擔 10%之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5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針對流浪動物應提出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為減少流浪犬擾民及傷人案件，目前本市針對流浪犬減量及管控措施如下： ㈠族群減量：以「精準捕捉」移除影響公共安全犬隻；以「移除安置」大量移除安置熱區流浪犬、絕育在地犬，緩解人犬衝突。今年度動支 750 萬第二預備金進行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移置本市流浪犬熱區捕捉之 1,000 隻問題流浪犬至民間狗園收容，明年度預計執行 560 隻流浪犬移除安置。 ㈡源頭管控：加強推動寵物登記、犬貓絕育、飼主責任教育與公共區域寵物登記稽查，以減少犬隻不當飼養及放養情形。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逐一清查本市公立收容所各犬隻來源，針對係屬攻擊性犬隻或自本市熱區捕獲之犬隻給予適當註記，後續為防止民眾自所內認領犬隻後又重複疏縱在外影響市民公共安全之情形，將針對捕獲入所犬隻積極強化以下作為，以落實犬籍管理： ㈠有晶片犬隻：除依法通知飼主領回，同時公函告知渠飼主責任之重要性，若該犬隻再次遭疏縱在外，依動保法第 29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罰鍰。 ㈡無晶片犬隻：依法認定為流浪犬，依程序開放認養，但認養者須填寫切結書且犬隻須植入晶片，本市動物保護處將於寵物登記資料上適當註記，同時公函告知渠飼主責任之重要性，若該犬隻再次遭疏縱在外，依動保法第 29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3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高屏地區的肺腺癌年增率為北部地區的 15 倍，原因跟空污有關。 二、「北北基桃」肺腺癌年增率為 0.3%，高屏地區是 4.6%，兩者相差 15 倍，研判與高屏地區石化工業空污有關。 三、高屏地區 PM2.5 年平均值已經改善 20.4%，空污問題仍然非常嚴重。 四、本市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有超過四成比例體內總砷超標；106 年持續追蹤居民狀況，發現還是有七成超標；107 年超標民眾體檢體內一級致癌物「無機砷」，超過六成受檢者異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統計今（108）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19.6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同期 20.0 微克／立方米改善 2%；另統計 1～11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5.01%，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71.1%增加 3.91%，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448公噸、硫氧化物1,140公噸、氮氧化物1,126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下修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1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108年4月2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108年8月27日已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於108年10月22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㈢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3、4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14.7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32.3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73.6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1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年），預估每年可減少800噸硫氧化物排放。

㈣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416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9月20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3月21日召開臨

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三、依據臨海工業區設置之 8 站特殊性工業區測站，其大氣懸浮微粒（PM10）中砷化合物的平均濃度為 1.21ng/m^3，台灣目前尚未訂定有關砷的空氣品質標準，但檢測結果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皆訂定砷的空氣品質目標值 6ng/m^3。此外，從設站開始（105 年 9 月）至 107 年各測站砷檢測濃度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各測站濃度值如表 1。

表 1、臨海特殊性工業區測站懸浮微粒中砷化合物監測結果（單位：ng/m^3）

測站	105 年（ng/m^3）	106 年（ng/m^3）	107 年（ng/m^3）	歐盟／日本年平均值標準（ng/m^3）
二甲里活動中心	1.27	1.28	1.06	6
大坪頂	1.21	1.36	1.14	6
中山國中	1.43	1.37	1.20	6
太平國小	1.21	1.32	1.15	6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1.26	1.23	1.08	6
頂厝里	1.57	1.41	1.27	6
新厝里活動中心	1.32	1.53	1.29	6
旗津國中	1.14	1.30	1.09	6
小港區鳳林國中	1.87	1.92	1.67	6
總平均	1.38	1.41	1.21	6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4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五號船渠河岸年久失修，建議改造與美化、疏浚，會後邀本議員一起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五號船渠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於中華五路 939 巷的水岸廊道及五號船渠截流站採定期清潔打掃、除草及樹木修剪等維護。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欄杆等，依損壞情形如涉及使用安全將立即修復。建議改造美化乙事，已訂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請議員現地勘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3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前鎮區漁港路、新生路及過港隧道拖板車違規，造成用路人危機。 二、降低交通事故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集曾議員麗燕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會勘紀錄本府交通局已 108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848174000 號函諒達），改善措施如下： ㈠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1.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新生高架往旗津匝道前，在高架道路端增設「下匝道車輛 禁止右轉」告示牌面，另匝道口權管範圍內毀損之交通桿重新修復。 2.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於新生高架旗津匝道出口，在平面道路端增設禁止右轉標誌牌面，並加附牌「禁止右轉漁港南三路」。 ㈡宣導及取締措施 1.請貨運公會協助加強宣導前往漁港南三路之交通動線，切勿於匝道口違規跨越雙白線右轉至漁港南三路。 2.請警察局配合於牌面設置後協助加強派員執法取締（初期 1 個月以勸導為主）。 二、本市機車族、高齡者為兩大高風險肇事族群，本府交通局分析肇因，顯示本市 108 年重點事故型態及族群包括：自撞、側撞、機車族、高齡者、年輕人，已針對事故特性，研訂事故減量計畫並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改善措施涵蓋工程、教育、執法，該計畫已於本府道安會報上列管執行進度： ㈠工程：針對側撞、自撞較高，將以速度管理（如縮減車道寬度、交通寧靜區、夜間閃光改三色號誌等）；分流（設置左轉專用道、分流式標線、檢討機車左轉方式等）；提升安全視距（路口 10 公尺內禁停、路邊汽機車格位調整等）為改善主軸。

	㈡教育：對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廣播電台、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交安宣導等）；並至工業區進行移工交安宣導，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㈢執法：加強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取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8321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內門動物園之推動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仍持續推動中，並無外界所稱計畫中斷情事，其中，第一階段開發將以內門紫竹寺提供之 11.5 公頃土地為主，規劃設置溫和動物園區、熱帶雨林園區、原生動物自然棲地及水鳥生態景觀園區等 4 類動物園區，也將設置互動體驗特色餐廳、觀光休閒展示中心等設施，以提供多元觀光休閒服務，有別於壽山動物園偏向以動物觀賞為主之經營定位。 二、本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㈠ 105 年度完成事項：用水計畫書、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定（本府水利局）。 ㈡ 106 年度完成事項：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變更使用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開發計畫書於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完成。 ㈢ 107 年度完成事項：內政部核定開發計畫許可，其審查委員會附帶決議要求聯外道路須先行施作；園區聯外道路開闢部分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 ㈣ 108 年度辦理事項：本案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主要聯外道路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作業，今年編列公務預算 1,400 萬，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發包施作，已於今年 11 月開工，預定 3 年內完成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 三、本案整體計畫書已於本（108）年度經市府核定，並 109 年預算觀光局編列 929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和招商；新建工程處編列 1 億 5,286 萬 7,000 元，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款。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待前述程序完備後，再由觀光局進行園區後續開發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

	四、有關台糖進行太陽能光電一案，目前該計畫已撤案，不影響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闢進度。針對本園區第 2 期（約 200 公頃）用地，本府觀光局已於今年 5 月與台糖公司接洽商討，期待未來本市能與台糖共同合作，並與內門在地共創三贏之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92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旗山溪旁周邊空地興建堤外停車場建置案，請水利局協助交通局有關工程技術及與第七河川局溝通協調事宜。 二、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美濃地區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尤以美濃清水里區域遇大雨則淹，務請加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於旗山區堤防外用地興建堤外停車場建置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㈠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交通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相關單位研商，且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詢第七河川局協助評估該區破堤之可能性及是否造成防汛缺口，以利後續本府交通局規劃事宜。 ㈡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查其屬日據時代礫石堆砌式堤防，具古蹟保存價值且破堤易造成防汛缺口之安全疑慮，建議依河川管理辦法，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審核要點規定方式辦理。 ㈢後續停車格之劃設、停車動線及聯外引道設置等，請本府交通局本權責提出規劃，涉及施設越堤路申請，本府水利局協助辦理。 二、有關美濃地區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補助本府辦理治理工程及規劃檢討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㈠「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總經費約 7,616 萬元，改善護岸約 400 公尺，目前已設計完成，俟水利署同意發包後，加速辦理。 ㈡「美濃山下排水改善工程（0K＋100～1K＋100）」，總經費約 4,735 萬元，改善護岸約 1,00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

	㈢「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413 萬元，改善護岸 1,259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 ㈣「美濃湖排水渠道整治工程（1K＋309～2K＋145）」，總經費約 2 億 7,399 萬元，改善護岸 836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 ㈤「竹子門排水石龍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護岸約 400 公尺，已於 108 年 5 月完工。 ㈥「美濃區福安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2,626 萬元，改善護岸約 600 公尺，已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㈦「美濃區福安排水瓶頸段改善治理工程」，總經費 2,850 萬元，改善護岸約 300 公尺及 2 座橋梁，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工。 ㈧清水排水原屬中小排水，有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強降雨事件，為加強人民財產及安全之維護，已於 108 年 2 月公告新增為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以提升防洪標準；目前本局已向中央爭取新臺幣 350 萬元，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清水、東門、羌子寮溪排水系統規劃」，目前於期中審查階段，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將有更全面整治對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石拱圈、角樓爭取中央申請經費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老街石拱圈已於民國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修復經費預估 1,212 萬 5,007 元，時隔多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現今修復預估工程費約 1,500 萬元。因坐落土地均為公有，故修復工程經費全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負擔，居民不需負擔配合款。文化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老街石拱圈修復設計居民說明會，並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老街石拱圈規劃設計變更案。未來施工將短暫影響一樓住戶做生意，如居民可共體時艱配合施工，即可儘速爭取文資局經費啟動修復。 二、角樓及角樓石拱圈修復進度，文化局已於 107 年向文資局申請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補助經費 250 萬元，業獲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劉金昌建築師補充調查角樓建築本體內部早年因租佔戶問題未順利完成之調查，及整體修復規劃設計，相關書圖及預算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文化局將接續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儘速修復歷史建築，期待角樓石拱圈的修復能重現日治時期火車站前因市街改正而普遍成為街屋附屬公共空間的特殊建築形式，並與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相呼應，重現旗山老街的絕代風華。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2230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22</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幸富</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請問教育局針對學校母語（閩南、客家、原住民）教學目前辦理情形？</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教育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土教育三大主軸如下：
㈠扎根本土語言：
1.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學校應配合學校區域特性及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明定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中小開課情形如下：
<table>
<tr><th>語言類別</th><th>開課校數</th><th>開設班級數</th><th>上課學生數</th></tr>
<tr><td>閩南語</td><td>297 校</td><td>5,222 班</td><td>122,587 人</td></tr>
<tr><td>客語</td><td>184 校</td><td>815 班</td><td>7,104 人</td></tr>
<tr><td>原民族語</td><td>208 校</td><td>680 班</td><td>2,679 人</td></tr>
</table>
2.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及教學支援人員精進增能研習以提升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108 學年度辦理 14 場次研習。
3.本市訂有「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依其參與教育部、客委會、中央原民會及委辦或同意辦理單位之閩、客、原民語能力認證通過之級別給予國小獎狀、國中記功嘉獎獎勵。
㈡厚植本土教育：
1.為引導本市師生深入了解台灣本土文化內涵、提升其對本土文化的記憶與認識，108 學年度辦理本土文化講座及探索體驗課程 3 場次。
2.為提供師生本土教育成果展現之舞台，108 學年度賡續辦理國中小閩、客、原語本土技藝與歌謠、說唱藝術比賽。
3.每學年定期辦理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建置「高雄市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整合網」，作為資源分享平台。</td></tr>
</table>

㈢發現高雄之美：

為提倡親子共學，鼓勵學生在家學母語，教育局印發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期能透過課餘或假日期間探索本市本土文化生活，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學生能體會本市豐富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風氣，全面落實母語聽說讀寫。

二、教育局持續推動下列活動，鼓勵學生在家也能說母語：

㈠為培養並提升親子間具備正確的本土語表達溝通及聽、說、讀、寫能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本土語親子共學研習及學生輔導認證班（包含原住民語、客語認證親子共學營、閩南語親師生共學認證輔導等研習）；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 24 場次研習。

㈡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辦理世界母語日記者會，特別規劃了「家庭野餐區」，鼓勵家庭成員一起參與，共同認識各族群語言之美，並了解語言傳承的重要性，不但可達母語共學的目的，也能將母語融入家庭生活中，深耕母語文化，營造孩童最佳的母語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世界母語日活動刻正規劃於 109 年 2 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47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如何防制檢舉達人造假領取檢舉獎金？ 二、裁罰書案由應詳細註明違反事項，才能讓民眾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訂有「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辦法」，並設立「民眾檢舉系統」且並於該系統內設計三項措施以減少因檢舉案件衍生爭議及正確裁罰避免引起民怨，措施分別如下所列： ㈠檢舉人註冊會員實名制：本府環境保護局設有「民眾檢舉系統」，檢舉人需於系統註冊會員時，需上傳個人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檢舉，藉由審核減少冒名檢舉。 ㈡三層關卡確實審核：初審－確認案件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無誤，再交由第二組人確認影片內容中違規行為明確為複審，開立舉發通知書後，被檢舉人亦可透過「民眾檢舉系統」確認該檢舉影片及照片是否有爭議；三審由第三組人於裁處前再次確認案件內容無誤，方可正式開立處分書及繳款寄送單給予受處分人。 ㈢系統建檔管理：系統內設計自動比對機制，同一車牌號碼於 3 日內有不同違規案件時，系統會提示審核人員。 二、至於裁罰書案由應詳細註明違反事項，說明如下： ㈠本府環保局處分書均有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詳實記載違法事實理由與違規法條，並附有相關救濟條款，用以提醒受處分人於收受處分書起 10 日內得經環保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救濟。 ㈡議員所提執行署高雄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係由中央執行署所頒定制式定型稿供全省 13 個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使用，本局僅得將單一聯絡窗口電話提供給執行署登載於傳繳通知上，將再協調高雄分署依將各該欠費事由載明。但

	各違反行為人可撥打傳繳通知上登載之服務電話，本府環保局同仁均樂意為其查詢並說明案件內容及相關疑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0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環保局在原鄉所設排氣檢驗站，應結合地方里長廣播宣傳，讓民眾方便檢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偏鄉地區機車排氣定檢服務之現況與未來規劃，茲說明如下： 一、偏鄉地區移動式機車排氣定檢服務 本市所轄 38 個行政區內，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 501 間機車排氣檢驗站，惟田寮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 區因設籍車輛數過低，機車行設置成本過高，導致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意願較低。本市環保局設置移動式機車排氣定檢站每月巡迴服務，定期前往上述 6 個行政區區公所周邊為民眾進行免費排氣檢驗。 二、每月檢驗行程公告及通知 本市環保局每月 5 日前，除將當月偏鄉地區移動式機車排氣定檢站檢驗行程公告於「機車排氣檢驗及汰舊補助資訊網」最新消息中，並印製於當月定檢通知明信片上提醒，另以電子公文知會當地區公所，本月起已參考大席意見於行程前一日及當日以電話協請公所及村、里長廣播宣傳，提醒地區民眾前往檢驗。 三、偏鄉中的偏鄉定檢服務 為擴大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區及偏遠地區民眾機車定檢服務，本市環保局擬自 109 年起針對桃源區拉芙蘭里民眾每 2 個月 1 次，前往指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定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車程時間，提高偏鄉民眾定檢意願，藉此提升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1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研議建置重症與中風之醫療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會依病患類型及嚴重程度設置相關科別之病房，急重症病患照護的相關措施流程，如加護病房、重症病房等等。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制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對於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個案，符合本保險公告重大傷病之急性腦血管疾病之病人，醫療狀況穩定，功能狀況具有中度至中重度功能障礙，於參與本計畫之醫院住院，經醫療團隊判斷具積極復健潛能者。提供「住院模式」復健照護。每 3 週評估 1 次，最長 12 週，經此照護模式病患，有 8 成病患可回歸家庭生活。若有重症不符合此項計畫之病患，則安排入住長照機構。所有的患者皆有一定之照護機制與流程，皆會得到妥善照護。 三、如出院後有需要入住一般護理之家者： ㈠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1.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2.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㈡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護理之家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及「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照護」。 ㈢本市截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止共有 68 家一般護理之家，提供住民 24 小時照護服務，包含生活、休閒、專業、護理、醫療、營養服務及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等項照護服務。 四、另、針對重症專責照護機構部分，乃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收置呼吸器依賴個案，本市義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已設置呼吸依賴床 10 床，可提供住民重症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1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說明有關原住民假牙補助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一般老人之相關補助條件，係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不斷提高之裝置需求量，又需兼顧偏鄉及牙科醫療資源不足區市民照顧，本府衛生局老人假牙工作小組委員會議一致決議 108 及 109 年本市一般老人假牙裝置優先補助設籍本市 3 個原民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之一般老人審查合格者。市府財政困難，老人假牙預算逐年刪減，為照顧弱勢族群，將有限資源優先補助中央規定之中低收入戶等對象（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市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以因應原住民假牙補助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校園安全維護（國小圍牆）與交通安全宣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為強化各校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二、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已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並依規定陸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練事宜。 三、108 年 1 月至 10 月轄屬學校總計發生 12 件外人入侵校園事件，其中學校圍牆屬性為傳統實體圍牆佔 6 件、不完全圍牆佔 6 件、完全無圍牆 0 件，尚無因學校圍牆拆除或變更其他設計而提昇外人入侵機率。 四、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分別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及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方面。 ㈠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校園上課時間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與假日，學校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與系統保全，本府教育局亦函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 ㈡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107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19 校及國小 27 校，合計 46 校，今（108）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6 校及國小 31 校，合計 37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五、校園安全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安全，各作為概述如下： ㈠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緊急求救、照明及警監設備。

㈡落實門禁管制：管控人、車進出及識別（換證登記），規劃會客見面空間，完備學生離校查證與請假程序。

㈢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或陌生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不獨留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㈣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晚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

㈤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社區巡守隊值勤銜接。

㈥強化校園保全：加強「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㈦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

㈧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㈨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檢視並補強安全疑慮漏洞。

㈩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交通安全宣教方面】

一、為提升家長接送學童與學生騎自行車之戴帽率，教育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由局長率領自行車隊到校園巡迴宣導交通安全，關心學童上放學情況，並提醒家長騎機車載孩童時，務必讓自己也讓孩童戴上安全帽，做好防護措施。另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通訊群組，發訊息提醒各校可透過班親會或相關管道，加強宣導騎車戴安全帽，也請校長或學務主任們於上放學時間撥冗至路口關心家長及學生戴帽情形。

二、請警察局協助於各分局轄區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實施「家長騎機車接送」及「學生騎自行車」戴帽率觀測，現已完成三階段施測（第一階段自 10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第二階段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第三階段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教育局並依觀測結果彙整戴帽率偏低學校名單，提供駐區督學到校監督改善。

三、為有效防制學生無照駕駛行為，教育局除定期向警察局索取高中職以下學生無照駕駛名單，將名單函轉各校加強違規個案輔導及法治教育，並督導各校利用集會時機加強教育宣導。另由

	學生校外會於放學或深夜時間實施校外聯巡，加強校外公共空間巡查，並利用聯巡時機針對學生交通違規行為進行糾舉勸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定期舉辦族語教師座談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結合本土語教育計畫於 106 至 107 學年度定期舉辦族語教師增能研習，並於課程第二天的下午邀請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輔導小組督學、專任輔導員、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及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民代表胡美老師進行族語教師的意見交流。 二、為符應原教法之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推動族語教學相關活動座談會，該項座談會將邀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其語言推廣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同與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實驗學校之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8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已核定通過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鼓山區壽山國小、美濃區吉東國小、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等 8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推動情形如下： ㈠桃源區樟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35 名學生。 ㈡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並於 108 學年起改制為國民中小學，目前學校計 9 班 125 名學生。 ㈢茂林區多納國小：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36 名學生。 ㈣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期程自 108 學年至 113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45 名學生。 ㈤鼓山區壽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9 班 157 名學生。 ㈥美濃區吉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6 班 83 名學生。 ㈦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期程自 107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8 班 98 名學生（國中 19 名、國小 79 名）。 ㈧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8 班 90 名學生（高中 46 名、國中 37 名、國小 7 名）。 二、另為銜接人才辦理國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本市於第 2 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通過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全國首創），准於 108 學年度開辦。

三、另為輔助並督導民族實驗教育單位落實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本府教育局亦積極透過下列機制提供相關諮詢輔導建議或經費補助，以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㈠辦理實驗教育專家諮詢座談會或審議會

透過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實驗教育會議，以針對本市辦理實驗教育單位之發展方向、策略及待改善機制進行檢討與建議，已逐步修正本市實驗教育相關作為及策略，俾利符應本市實驗教育既有願景及目標。

㈡辦理實驗教育單位訪視

依據「學校形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所定規範，規劃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進行訪視輔導，以作為計畫審議續辦申請、輔導、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辦之參考。

㈢爭取實驗教育資源挹注

為有充分資源協助推動實驗教育，本府教育局歷年均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經費挹注，除 108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20 萬元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外，每年度亦自行編列經費 200 萬輔助學校就相關需求進行規劃。

四、承上、目前教育部所推動的 108 新課綱，已將實驗教育精神融入學校選修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等範疇進行規劃，爰本府教育局將鼓勵學校得依學生特殊需求或特殊身分設計多元學習課程模組，以改善過往傳統教育對學生學習的箝制，讓學生的不同天賦得有更寬闊的面向進行發展與精進，以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資源中心之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為逐步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局設置中心主任 1 名、組長 3 名，由現職教師兼任，並自 108 年 5 月 31 日正式啟用，讓都會及原鄉孩子從透過認識部落文化進一步瞭解自己，建立自我認同與使命感，提供多元的遊學、文化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致力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發展。 二、該中心 108 年啟用後，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㈠落實原住民族語教學： 1.協助國中小配合課綱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國中階段依學生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領域、彈性學習節數辦理；國小教育階段，配合課綱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2.在學習族語方面，積極媒合學校申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讓學生能增加學習族語的機會並完成初、中級族語認證測驗，並辦理族語專職教師甄選，以深化本市族語教學課程規劃。 3.結合中央原民會直播共學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族語的機會，目前有上平國小等 13 間國小申請。 ㈡辦理原住民多元文化課程研習及競賽活動： 1.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辦理南北區原住民學生認證班、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營、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2.為厚植本土教育，協助推廣國中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及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

㈢協助學校申辦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1.推動新校園運動：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國民中小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積極推動新校園運動，106 年第一階段通過學校有巴楠花部落中小學、那瑪夏國中、多納國小、茂林國小、桃源國小、寶山國小、寶來國中、桃源國中、樟山國小、興中國小；第二階段獲選學校為多納國小並在今年繼續執行。107 年第一階段通過學校有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建山國小、樟山國小、桃源國小；第二階段通過第二級的學校為建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2.鼓勵學校申請發展多元智能計畫：108 年度提出多元智能計畫申請並通過的國中小共有文府國小等 14 校；109 年度提出多元智能計畫申請國中小共有建山國小等 18 校。

3.鼓勵學校申請原住民族社團：108 學年度通過並執行的學校共有那瑪夏國民中學等四間國中小；107 學年度已核算結報學校共有建山國民小學等六間國中小及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福誠高級中學共四間高中職學校。

㈣鼓勵原住民重點地區學校申辦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目前共有四校：

1.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實施「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

2.多納國小：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

3.茂林國小：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下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

4.樟山國小：Bunun 民族實驗教育。

㈤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1.結合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辦理 108 課綱知能研習。

2.結合興中國小製作拉阿魯哇族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魯凱族語、阿美族語及卡那卡那富共六族語言繪本，目前發表在本土語教育整合資源網。

3.107 學年度由原民資源中心再出版《神奇的茄苳樹葉》、《太陽照射的地方》兩本繪本並發送給學校作為教學使用。

4.108 學年度配合新課綱結合多納國小發展多納魯凱族及萬

	山魯凱族語跨領域繪本教材原住民社團。 ㈥支援族語專職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協助申請族語專職老師教學設備：107 學年度共有樟山國小等九間國中小；108 學年度共有獅甲國中等三間國中小學校申請。 2.掌握學校進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之情形並設立線上群組提供立即性的研習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置原住民完全中學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國民教育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並由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按學區分發入學國民中學。 二、次查本市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者計 17,533 人，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計 24,141 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已提供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之名額供學生選填就讀；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亦得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採外加方式（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入學。 三、復查本市 108 學年度已核定 4 所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並於 108 學年度起招生國中部學生。 四、基於各學子有其不同的教育文化與需求，面對原住民學生的文化傳承等期待，本府教育局除積極推促相關單位挹注資源與學校進行連結外，亦將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持續評估可行與必要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3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請本府環保局研議以分區報考方式聘用原住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任用之職工現有實際人數（工友：10 人、技工：138 人、駕駛：589 人、清潔隊員：2,345 人）共有 3,082 人。 一、現職進用原住民人數合計為 85 人，108 年招考進用正取 5 人，備取 6 名，合計 11 名，進用比例為 3.1%。 ㈠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 ㈡環保局進用比例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即 1%之規定。 二、依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簡章已明訂一般隊員類組中設置保障名額（包含原住民族），已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爾後環保局規劃清潔隊員進用時，亦參酌上開法規辦理，以保障本市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建議文化中心、美術館增加典藏原住民藝術作品，並增加原住民籍典藏審查委員名額 1 人。 二、建議邀請原住民藝術家或團體至文化中心、美術館展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美館與文化中心管理處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赴議會國民黨團辦公室親向議員說明辦理實績如下： 一、1994 年開館以來，共籌辦 20 檔主題或研究展、參與或舉辦 10 次國際交流活動（關島、斐濟、新克里多尼亞、澳洲、庫克群島等地之展覽交流、考察、藝術季、研討會等）、辦理 6 項研究及出版，及多場其他相關計畫如南島園區營造、駐館創作暨展覽、公共藝術創作等。（附件 1） 二、自籌辦期間亦始有原住民相關器物及藝術創作之典藏，至今已累積有 142 件。（附件 2）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1.	1995.5.30	高美館典藏第一件原住民雕刻作品 卑南族 kasavakan 部落頭目哈古(陳文生)〈TEMEMAKU 的老人〉	藏品	高美館典藏庫	
2.	1997.5.18- 1997.6.22	辦理展覽《民族工藝大展》 The Exhibition of Folk Handicrafts	展覽專輯	高美館 B01 展覽室	
3.	2004.4.22	館長蕭宗煌核定進行「台灣當代原住民雕塑藝術」委託研究案。因故研究案未完成。			
4.	2004.10.6- 2004.12.12	辦理展覽《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畫作收藏展》 The Collection from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高美館 104 展覽室、雕塑大廳	
5.	2005.12.8- 2005.12.18	■高美館研究組組長曾媚珍偕同台東時任市長賴坤成赴斐濟進行南島文化交流		斐濟	
6.	2006.1.28- 2006.2.3	■由賴坤成邀集學者專家組團一行 10 人，至澳洲坎培拉參加亞太平洋洲—持續化遺產發展研討會暨 2006 年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高美館館長李俊賢及研究組組長曾媚珍參加。 Asia Pacific Week –Pacific Museums In Sustainable Heritage Development & PIMA Annual General Meeting 首次造訪新喀里多尼亞known包屋文化中心		澳洲坎培拉	
7.	2006.3.11- 2006.6.18	辦理展覽《綠色奇蹟：藝術與環境生態的對話》特邀請阿美族藝術家拉黑子．達立夫進行駐館現地創作，完成樹皮布作品（大地之衣）。 Green Field: Ecological Practices of Contemporary Art	現地創作與教育推廣活動。	高美館 401、402 展覽室、 戶外園區	
8.	2006.08	時任館長李俊賢提出，曾媚珍執筆初稿「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獲代理市長黃菊蘭 3 年預算支持，為台灣首次以南島當代藝術為主之發展計畫。計劃以 2007 至 2009 年為期程，完成國際交流展、南島文化場域與藝術工坊、南島區域藝術家交換駐館、建置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擴大原住民當代藝術典藏、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究與活動。		高美館	
9.	2006-2007	時任館長李俊賢規劃與《高美館》雕塑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結合，配合當時高雄市政府「水岸花香」計畫，得到 1100 餘萬支持，完成南島園區之細部規劃設計(創世紀景觀設計公司)與工程(2006 年 12 月開工至 2007 年農曆春節前完工)。	南島園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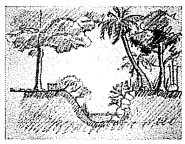 盧建銘教授手繪南島園區願景圖  2019 園區南島藝術文化推廣用臨時性藝術工寮，盧建銘設計〈等你的地方 2〉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10.	2006.12	■辦理南島藝術家駐館交流計劃，採公開徵選及邀請方式。	首批駐館藝術家為碧魯．司瓦那(豆豆)、雷恩及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南島語族藝術家 Joseph Poukiou 和 Jean Michel Boene 出版紀錄影片。		
11.	2007.08	■推介台灣卑南族藝術家伊命·瑪法琉．台灣排灣族藝術家達比烏蘭·古勒勒至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駐館創作交流。		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	
12.	2007.07	■2007 年南島當代藝術家駐館創作計畫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南島當代藝術–漂．離．聚．合：達鷹·旮赫地、撒部·曙照 出版紀錄影片—南島當代藝術–原初的始點–勞動的藝術實現：Michel Tuffery & Jim Vivieaere、依法兒·瑪琳奇那&希紫·紗帆	兒童美術館、園區	 
13.	2007.10.20-2008.3.30	■辦理展覽《超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Across Oceans and Time - Art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與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合辦展覽專輯 ★典藏 ★《超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獲《藝術家》雜誌票選 2007 年十大公辦好展覽第七名。	高美館 201、202、203 展覽室、雕塑大廳、園區	 
14.	2006	排灣族藝術家雷恩創作〈祖靈之眼〉獲高美館典藏，設置於兒童美術館牆體	藏品	兒童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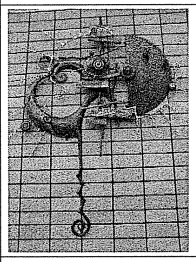
15.	2007.12.19-12.22	■組長張淵舜、組長陳秀薇及編輯黃培宜至帛琉進行傳統南島建築形式與當代藝術發展考察	出國報告	帛琉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16.	2007.12.22～2008.10.26	辦理展覽《聽．傳．說 - 台灣原住民與動物的故事》 Listen and Tell: Legend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Animals in Taiwan	親子導覽書	兒童美術館 202 展覽室	
17.	2008.10	■2008 年南島當代藝術家駐館創作計畫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綠海航行的追尋：Tui Hobson、Jean-Jacques Poiwi、雷斌、峨冷	兒童美術館、園區	 
18.	2008.4.5-2009.5.17	辦理展覽《看．傳說 - 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創作》 Appreciate the Narration: Legends and Art Creation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親子導覽書	兒童美術館 201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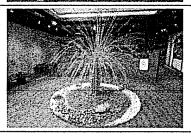
19.	2008.12.13-2009.3.29	■辦理展覽《Le Folauga - 緝往開來：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展》 Le Folauga – the past coming forward Contemporary Pacific Art from Aotearoa New Zealand	展覽專輯	高美館 101-102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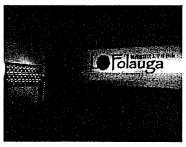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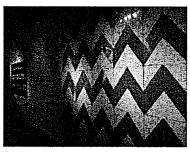
20.	2009.9.26-2010.04.11	■辦理展覽《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展》 Art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The Great Journey: In Pursuit of the Ancestral Realm +2009 年南島當代藝術駐館創作計畫 +「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傳統中的創造 - 21 世紀中的南島當代藝術》國際研討會	★現地創作、展覽專輯、出版紀錄影片—蒲伏靈境(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撒古流．巴瓦瓦隆、尤瑪．達陸、Greg Semu) 研討會手冊 ★典藏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兒童美術館、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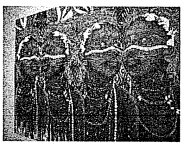
21.	2009	紐西蘭薩摩亞藝術家 Greg Semu 駐館創作，與象鼻部落團隊合作完成一組四連作攝影作品（為祭耀犧牲）。	藏品	高雄市立美術館	
22.	2009.12.17-12.27	■助理研究員謝宛真至紐西蘭進行南島藝術相關博物館、文化、收藏機構暨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楖包屋文化中心考察	出國報告	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	
23.	2010.8.8-8.14	■副研究員曾媚珍至庫克群島參加每三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協會研討會，發表有關台灣南島當代藝術論文，開啟與太平洋藝術協會(PAA:Pacific Arts Association)密切交流管道 Observation and Thinking:after Art Administration Intervention in Taiwan’s Indigenous Contemporary	論文發表	庫克群島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Art			
24.	2010.09	2010 年南島當代藝術駐館創作計畫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成果報告 出版紀錄影片—「身體．勞動．儀式．歌舞」(表演藝術類)瓦器裡的寶貝—貢約瑟駐館創作、原住民表演藝術家劇場音樂會	兒童美術館、園區	
25.	2010.10.1- 2010.1024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辦理展覽《走出 來的路 - 2009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 Evolving Beyond the Past - Taiwan Indigenous Artists Exhibition	成果報告	高美館 301-304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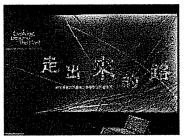 
26.	2010.04	高美館館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特別編輯「台 11 線上的藝術風景」專刊，報導台灣原住民的藝術踏查。(第 31 期)	專刊	高美館研發部	
27.	2013.12	高美館館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特別編輯「城市的過客：全球化下的原住民當代藝術」專刊，報導全球原住民的藝術發展現狀。(第 53 期)	專刊	高美館研發部	
28.	2010.12.29	高雄市政府公告：屏東瑪家鄉排灣族藝術家潘阿俊於 2005 年捐贈之〈我的母親(Depelang)〉(1980 年作)及高美館購藏之杜文喜〈一腳擎天〉，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登錄為高雄市一般古物。	高市府四維史博字第 0990078901 號	高美館典藏組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29.	2012.3.17-2012.5.27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辦理《那路很會彎 - 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展出共計 42 位藝術工作者 80 件以上作品。Naruwan：Life finds a way—Taiwan Indigenous Artists Exhibition 2012	成果報告 藏品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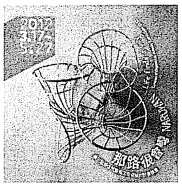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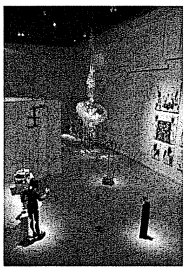
30.	2012.6.28-7.9	■館長謝佩霓及副研究員曾媚珍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Festivla of Pacific Arts in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31.	2012.10.17-2013.2.24	■辦理展覽《跨，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 Everything ends! The world can wait! Beyond the Boundary: Contemporary Indigenous Art of Taiwan 策展人高美館副研究員曾媚珍	展覽專輯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 komwi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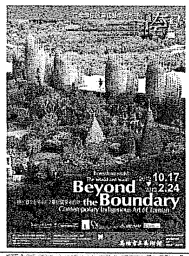
32.	2012.12.4-2013.1.13	■2012 年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藝術家駐館創作(展覽) 2012 Multi-cultural Arts Development Project: Artist-in-Residence Program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George Nuku、Tracey Tawhiao、宜德思·盧信、東冬·侯溫 ★典藏	兒童美術館 高美館 B01 展覽室	
33.	2013.9.12-2013.10.23	■2013 年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藝術家駐館創作(展覽) 13 Multi-cultural Arts Development Project: Artist-in-Residence Program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Nicolas Mole、Stephanie Wamytan、林介文、巴豪風·吉風 ★典藏	兒童美術館 高美館文教大廳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34.	2013.3.30~2014.5.25	辦理展覽《童年遊戲場 - 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 Playground for Kids: Indigenous Contemporary Art of Taiwan	親子導覽書	兒童美術館 202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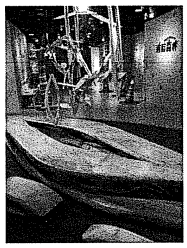
35.	2013.8.4-8.20	■時任館長謝佩霓出席每三年舉辦一次太平洋藝術協會研討會(PAA:Pacific Arts Association)		加拿大溫哥華	
36.	2013.10.17-18	■舉辦《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2013 國際學術研討會	活動手冊、研討文章	高美館地下樓演講廳	 
37.	2015.12.19-2016.03.27	辦理展覽《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與《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	展覽專輯 部落巡迴推廣活動、人才駐館培訓 ★典藏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38.	2015.05	排灣族藝術家撒古流在高美館內駐館創作，完成〈鹿朋友〉戶外作品乙作，成為美術館民眾最愛自拍的作品之一。	作品	美術館園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39.	2016.1.31-2017.8.27	辦理展覽《植物新樂園》New Plant Paradise，邀請原住民藝術家為觀眾介紹自然素材進行的創作。	親子導覽書	兒童美術館 202 展覽室	
40.	2016.04.23-2016.07.31	辦理展覽《邊界敘譜 2：都蘭印象》	展覽專輯	高美館 105 展覽室	
41.					
42.	2016.5.17-5.29	■副研究員曾媚珍受紐西蘭(Creative NZ)邀請，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Festivla of Pacific Arts in Guam)		關島	
	2012	高美館辦理「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園區設置魯凱族藝術家峨冷．魯魯安作品〈安．聖．惡〉。	公共藝術作品	高美館南島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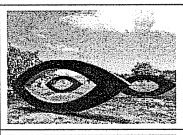
	2016.08.27-2016.12.04	辦理展覽《心樹.新蘁—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展覽專輯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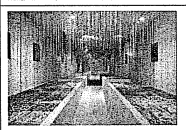 
43.	2016.11.04-2017.02.05	■辦理展覽《2016 第三屆 Pulima 藝術獎 O loma no adingo 蘁魂的所在》	展覽專輯 藝術節論壇	高美館 201-203 展覽室、 地下樓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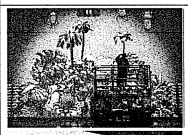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44.	2016.11	出版臺灣南島藝術專書《Sabau！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本書來自高美館《藝術認證》與攝影家王有邦長期合作之「好茶部落」紀實攝影專欄，與雄獅美術合作出版；獲 2017 年金鼎獎優良出版推薦。	專書	高美館研究組	
45.	2017.8.18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政府推動南島文化外交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赴高雄市立美術館履勘。		高美館	
46.	2017.10.07-2018.02.20	■辦理展覽《WAWA：南島當代藝術》。 參展藝術家包括尤瑪·達陸、東冬·侯溫、George Nuku、太平洋地域跨領域藝術家 Torika Bolatagici 等。	展覽專館	高美館 101-103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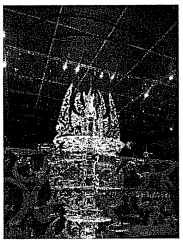 
47.	2018.12	出版南島藝術專書 《島嶼跫音:臺灣南島當代藝術側記》 Sound of Footsteps on the Island-Contemporary Austronesian Art Highlights in Taiwan	專書	高雄市立美術館研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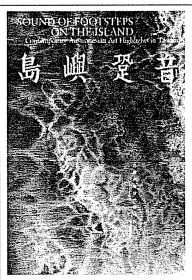
48.	2019.6.4、6.6	■辦理「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國際論壇暨策展工作坊，6 月 4 日國際論壇邀集昆士蘭現代美術館亞太藝術部策展經理 Zara Stanhope、紐西蘭帕特迦藝術博物館館長 Reuben Friend、香港 Para-Site 藝術中心總監 Cosmin Costinas (康喆明)與台灣的學者專家、藝術家以及策展人共同探討「原民性」與當代藝術如何形成複雜而有趣的對話，並回應有關南島文化的美學實踐發展之脈絡。6 月 6 日辦理策展人工作坊。	論壇紀錄影片、手冊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 / 展覽名稱	相關成果	辦理地點	作品圖
49.	2019.12.7-2020.2.9	■舉辦《陷阱: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以南島當代藝術為主題，邀請國內及來自南方海域國家的藝術家，透過藝術表達對文明、山林、海洋、原初生活型態的詠嘆與回應。 參展藝術家包括尤瑪·達陸 Yuma Taru、雷凱·津宜 Rakei Kingi(紐西蘭)、魯碧·司瓦那 Roby Swana、巴豪嵐·吉嵐 Cil-Lan Pa Hao Lan、尼誕·達給伐歷 Nitjan Takivalit、達比烏蘭·古勒勒 Tapiwulan Kulele、安聖惠（峨冷·魯魯安）Eleng Luluan、飛魚·密斯卡 Flyingfish Meysega、雷恩 Kulele Ruladen、瑪穎·瑪卡卡如萬 Malay Makakazuwan 與尼古拉·莫雷 Nicolas Mole (新喀里多尼亞)、Nakaw Putun。	展覽中 專書編印，中	高美館南島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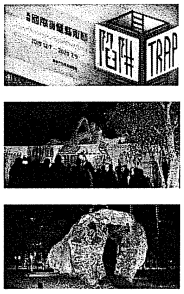
50.	2019-2020	規劃辦理「南島記憶工程」相關國際講座與館校課程合作計畫中	規劃辦理中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	
51.	2019-2021	2020-2021 跨年展覽計畫 泛南島當代藝術祭(大地計畫+國際展)	規劃辦理中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 南島 (原住民) 典藏/館藏 作品清冊 (含園區公共藝術作品)

-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台灣原住民作品，共計 142 件(更新至 109.01.08)：
- 已登錄「高雄市一般古物」之原住民典藏作品計 2 件：(1)潘阿俊《我的母親 Depelang》(1980)。(2)杜文喜《 腳擎天》(1987)。

序號	縮圖	總號	類別	品名	作者	畫心尺寸(長 × 寬)	材質	作品年代	入藏日期	入藏方式	古物分級
1		464	原始藝術	木梳	排灣族	9.5 × 1 × 6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2		467	原始藝術	木梳	排灣族	6.6 × 0.9 × 4.5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3		468	原始藝術	煙斗	排灣族	3.3 × 4.5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4		469	原始藝術	煙斗	卑南族	2 × 5cm	木、金屬	不詳	1991-06-27	購藏	
5		470	原始藝術	木雕祖先柱貳根	排灣族	25 × 201 × 13.5cm/23 × 208 × 15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6		471	原始藝術	石雕	排灣族	143 × 45 × 3.5cm	石	不詳	1991-06-27	購藏	
7		472	原始藝術	天花板人頭像	排灣族	153 × 25 × 3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8		473	原始藝術	簷桁	排灣族	113 × 27 × 3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9		474	原始藝術	番刀四把	排灣族	55 × 6 × 4.5cm/58 × 7 × 5.5cm/54 × 5.5 × 5cm/66 × 5 × 6cm	金屬、麻、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10		475	原始藝術	長矛	排灣族	217 × 4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11		474	原始藝術	連杯	排灣族	69 × 11 × 5cm	木	不詳	1991-06-27	購藏	
12		535	原始藝術	占卜道具箱	排灣族	15 × 10 × 4.5cm	麻、木、金屬	不詳	1991-06-29	購藏	
13		536	原始藝術	木刻湯匙	排灣族	30 × 7 × 9cm	木	不詳	1991-06-29	購藏	
14		537	原始藝術	木刻湯匙	排灣族	30 × 4 × 7cm	木	不詳	1991-06-29	購藏	
15		869	雕塑	TEMEMAKU的老人	哈古陳文生	61 × 39.5 × 46cm	樟木	1992	1995-05-30	購藏	
16		1648	雕塑	現代集會所	拉黑子・達立夫	52.5 × 43.7 × 146cm	樟木	1993	1997-11-21	購藏	

17		1649	雕塑	回敬舞	拉黑子・達立夫	36 × 26 × 38.5cm	樟木	1997	1997-11-21	購藏	
18		2224	雕塑	扛木板	沈萬順	40 × 18 × 26cm	桃花心木	1997	1999-06-29	購藏	
19		2226	雕塑	豐年祭盛裝	陳正瑞	29 × 33 × 127cm	榆木	1996	1999-06-14	購藏	
20		2246	雕塑	臼	沈萬順	70 × 64 × 70cm	烏心石木	1998	2000-01-21	購藏	
21		2247	雕塑	同心協力	沈萬順	39 × 52 × 28cm	原始茄冬	1998	2000-01-21	購藏	
22		2248	雕塑	鼻笛	沈萬順	46 × 24 × 29cm	牛樟	1995	2000-01-21	購藏	
23		2431	雕塑	第五隻公山豬	達比烏蘭.古勒勒	50 × 30 × 85cm	樟木	1996	2001-07-10	購藏	
24		2432	雕塑	父親的肩膀	撒古流・巴瓦瓦隆	42 × 28 × 156cm	青銅	1997	2001-07-10	購藏	
25		2848	雕塑	勇之俑	潘阿俊	19 × 7 × 65.3cm	木	1981	2005-05-17	捐贈	
26		2849	雕塑	至愛情深 Kayi	潘阿俊	21 × 12 × 40.5cm	木	1979	2005-05-17	捐贈	
27		2850	雕塑	崑山傳說	潘阿俊	25 × 23 × 76cm	木	1981	2005-05-17	捐贈	
28		2851	雕塑	我的父親 Legeai	潘阿俊	19.2 × 12 × 31cm	木	1980	2005-05-17	捐贈	
29		2852	雕塑	我的母親 Depelang	潘阿俊	23.5 × 11.5 × 34cm	木	1980	2005-05-17	捐贈	一般古物 2010-11-19/99年度高雄市穀物審議

											委員會大會/2010-12-29/高市府四維史博字第0990078901號
30		2853	雕塑	無奈	潘阿俊	15 × 9 × 27cm	木	1962	2005-05-17	捐贈	
31		2860	雕塑	獵人	杜文喜	151 × 55 × 3cm	木板	1986	2005-06-10	購藏	
32		2861	雕塑	困惑	杜文喜	15 × 23 × 42cm	Tau Ni Pa Ne 木	1975	2005-06-10	購藏	
33		2862	雕塑	蛇與獵人	杜文喜	42.8 × 8 × 73cm	牛樟	1975	2005-06-10	購藏	
34		2863	雕塑	情慾・美	杜文喜	37 × 30.5 × 135cm	牛樟	1968	2005-06-10	購藏	
35		2864	雕塑	毅力	杜文喜	26 × 15 × 47cm	Di Ngi La 木	1974	2005-06-10	購藏	
36		2865	雕塑	Ta Ka Nau 的迷思	杜文喜	15 × 14 × 23cm	公石	1981	2005-06-10	購藏	
37		2866	雕塑	生命的喜悅	杜文喜	16 × 18 × 48cm	牛樟	1982	2005-06-10	購藏	
38		2867	雕塑	傷・疲乏	杜文喜	16 × 10 × 11.5cm	公石	1985	2005-06-10	購藏	
39		2868	雕塑	愛與怨	杜文喜	24.5 × 24.5 × 140cm	石心木	1979	2005-06-10	購藏	
40		2870	雕塑	一腳擎天	杜文喜	6.5 × 11.5 × 10cm	石材	1987	2005-06-10	購藏	一般古物2010-11-19/99年度高雄市物審議委員會大

											會/2010-12-29/高市四史字第09900789011號
41		2871	雕塑	羽-1	希巨蘇飛	14 × 33 × 55cm	櫸木	2004	2005-06-10	購藏	9
42		2872	雕塑	羽-2	希巨蘇飛	32 × 33 × 55cm	樟木	2002	2005-06-10	購藏	
43		2873	雕塑	守護我家的VuVu	潘阿俊	24 × 15 × 204cm	木	1965	2005-06-10	購藏	
44		2945	綜合媒材	魯凱意象	杜文喜	245.5 × 64cm	彩繪木板	1995	2005-12-27	購藏	
45		2953	綜合媒材	A Ra Se	杜文喜	183 × 90cm	布料	1987	2005-12-21	購藏	
46		2954	綜合媒材	Pa Sa Gau	杜文喜	180 × 90cm	布料	1986	2005-12-21	購藏	
47		2989	雕塑	斷層	鄭宋彬（達鳳・旮赫地）	34 × 16 × 200cm	烏心木	1999	2006-12-28	購藏	
48		2990	雕塑	繫	鄭宋彬（達鳳・旮赫地）	32 × 13 × 40cm	樟木	1998	2006-12-28	購藏	
49		2991	雕塑	部落	鄭宋彬（達鳳・旮赫地）	62 × 60 × 106cm	烏心木	1997	2006-12-28	購藏	
50		2992	雕塑	卑南族鞦韆祭	初光復	163 × 60 × 5.5cm	南洋冰片木	1997	2006-12-28	購藏	
51		2993	雕塑	休憩	卡拉瓦・阿人拉的嗯	43 × 26 × 24cm	陶土	1994	2006-12-28	購藏	

52		2994	雕塑	國民黨兵	杜巴男	13 x 33 x 54cm	牛樟	1965	2006-12-28	購藏	
53		2995	雕塑	百步蛇	杜巴男	34 x 22 x 19cm	牛樟	1996	2006-12-28	購藏	
54		2996	雕塑	爸爸捕魚去	陳正瑞	112 x 37 x 45cm	樟木	2000	2006-12-28	購藏	
55		3034	素描	夜間捕魚	撒古流・巴瓦瓦隆	16.5x16.5cm	鉛筆、紙	2003	2007-12-25	購藏	
56		3035	素描	鑽木取火	撒古流・巴瓦瓦隆	16.5x19cm	鉛筆、紙	2003	2007-12-25	購藏	
57		3041	油畫	這是我的愛子，我甚喜悅	安力・給怒（賴安淋）	127x122cm×1 幅, 25x20cm×10 幅	油彩、畫布	1992	2008-04-23	購藏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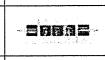	3042	綜合媒材	生與時	安力・給怒（賴安淋）	50x50cm×5 幅 (80x400cm)	油彩、木片、繩子	1990	2008-04-23	購藏	
59		3043	素描	回家--渡河的腳踏石	撒古流・巴瓦瓦隆	16.5x28.5cm	鉛筆、紙	2003	2008-04-23	購藏	
60		3044	素描	回家--森林路上	撒古流・巴瓦瓦隆	13.5x26.5cm	鉛筆、紙	2003	2008-04-23	購藏	
61		3045	雕塑	站立之舞	拉黑子・達立夫	300 x 280 x 250cm	漂流木（肖楠、烏心木）	2005	2008-04-28	購藏	
62		3048	雕塑	祖靈之眼	雷恩	20x251x268cm	黑鐵、白鐵、黃銅、原木、玻璃細珠	2006	2008-06-13	其他 -95 年兒童美術館第一期藝術家駐館創作作品	
63		3049	雕塑	被詛咒的獵首人	雷恩	207x108x279cm	黑鐵	2005	2008-07-18	購藏	
64		3050	雕塑	女人	方福明	49x56x137.5cm	木	2006	2008-07-18	購藏	
65		3051	雕塑	暴發戶	撒伐楚古・斯羔烙	61.5x52x110.5cm	樟木	1997	2008-07-18	購藏	
66		3052	雕塑	戲袍	撒伐楚古・斯羔烙	41x138x222cm	綜合媒材	1997	2008-07-18	購藏	
67		3053	雕塑	鄉愁	魯碧・司瓦那	17x92x90.5cm	樟木、白鐵、鋁線、漂流木	2007	2008-07-18	購藏	

68		3054	雕塑	獵人成果分享	沈秋大	41x66x141.5cm	牛樟(原名：a va nu)	1976	2008-07-18	購藏	
69		3055	雕塑	五人豐年祭	沈秋大	15.5x24.5x36.5cm	木	約1970	2008-07-18	購藏	
70		3056	雕塑	夫妻	高富村	43x43x169cm(夫),44.5x46.5x175.5cm(妻)	木	約1988	2008-07-18	購藏	
71		3065	素描	大豐收	撒古流・巴瓦瓦隆	78 x 108cm	鉛筆、紙	2008	2008-08-28	其他-本館2008年委託創作版印年畫原稿	
72		3069	素描	晚餐	撒古流・巴瓦瓦隆	16.5x14.5cm	鉛筆、紙	2003	2008-10-28	購藏	
73		3070	素描	點燈	撒古流・巴瓦瓦隆	22.5x16cm	鉛筆、紙	2003	2008-10-28	購藏	
74		3071	素描	燒虎頭蜂	撒古流・巴瓦瓦隆	22.5x10cm	鉛筆、紙	2003	2008-10-28	購藏	
75		3102	綜合媒材	我的十字架	安力・給怒（賴安淋）	299 x228cm(含畫距上下 15cm,左右 15cm.中間 30cm)	油彩、竹片、畫布	2009	2009-06-30	購藏	
76		3105	素描	月亮的眼淚	撒古流・巴瓦瓦隆	53.5 x79cm	鉛筆、紙	2006	2009-06-30	購藏	
77		3106	素描	以前的太陽很低	撒古流・巴瓦瓦隆	108 x39cm	鉛筆、紙	2006	2009-06-30	購藏	
78		3107	素描	太陽之子(出生)	撒古流・巴瓦瓦隆	38 x26.5cm	鉛筆、紙	2005	2009-06-30	購藏	
79		3159	攝影	隱形計畫之生活中的影子族系列	瓦歷斯・拉拜（吳鼎武）	150 x90 cmx8	數位影像輸出+光柵片	2006-2009	2009-11-24	購藏	
80		3279	雕塑	披上錢幣的祖靈(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15x73x600cm	櫸木	2009	2009-11-24	購藏	
81		3280	雕塑	百步蛇的老朋友(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14x75x600cm	櫸木	2009	2009-11-24	購藏	

82		3281	雕塑	信仰的枷鎖(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20× 75× 600cm	烏心石	2009	2009-11-24	購藏	
83		3298	綜合媒材	水的聲音系列 2 瀑布	魯碧・司瓦那	215× 470× 324cm(裝置尺寸)	楠木	2009	2010-04-01	購藏	
84		3299	綜合媒材	水的聲音系列 3 海濤	魯碧・司瓦那	460x345x100cm(裝置尺寸)	楠木、青銅樑、檜木	2009	2010-04-01	購藏	
85		3307	雕塑	登記第五號(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17× 14× 43cm(雕塑尺寸); 19× 30× 64cm(石座尺寸)	青銅	2009	2010-04-11	購藏	
86		3308	雕塑	鷹架上的獵人(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15 × 42 × 125cm(雕塑尺寸); 22 × 52 × 45cm(石座尺寸)	青銅	2009	2010-04-11	購藏	
87		3309	雕塑	文化的毯子(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33 ×32 ×20cm(雕塑尺寸); 30 ×25 ×66.5cm(石座尺寸)	青銅	2009	2010-04-11	購藏	
88		3310	雕塑	孫女的花環(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大：22x13x35cm; 小：9x6x21cm; 60x30x46.5cm(石座尺寸)	青銅	2009	2010-04-11	購藏	
89		3311	雕塑	雨水(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撒古流・巴瓦瓦隆	17.5x23x47.5cm(雕塑尺寸); 90x81x76cm(石座尺寸)	青銅	2009	2010-04-11	購藏	
90		3373	綜合媒材	從九二一到八八	尤瑪・達陸	300cm	不銹鋼紗、金屬紗、手捻蠶絲、環保紗、苧麻纖維、金、銀紗、羊毛、不銹鋼紗、黃麻繩、花紗	2009	2010-11-17	其他 -高美館「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98 年南島藝術工坊藝術家駐館計畫」駐館創作	
91		3745	工藝美術	月光的啟蒙	明有得	35×28×52cm	木	不詳	2011-07-08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2		3746	工藝美術	貴族	林素雲	61×109×2.5cm	刺繡	不詳	2011-07-08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3		3747	工藝美術	布農行事曆	林素雲	36×118×4cm	刺繡	不詳	2011-07-08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4		3750	工藝美術	源起	高吳惠琴	19.5×17x6cm；19×16.5×6.5cm	紅銅、漆	不詳	2011-07-08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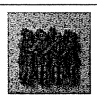	3751	工藝美術	八部合音	陳俊宏	36×33cm	木	不詳	2011-07-08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6		3752	工藝美術	貴族配刀	陳俊宏	38×77×6cm	Metal	不詳	2011-07-08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7		3753	工藝美術	貝神祭	游仁貴	直徑 42×高 35cm	木	不詳	2011-07-08	移撥-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8		3812	陶瓷	酒、戒	全東明	30x30x55cm	陶	不詳	2011-07-08	移撥-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99		3813	陶瓷	曙光	全東明	23x23x42cm	陶	不詳	2011-07-08	移撥-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100		3814	陶瓷	美醜之間	李文廣	26x24x42cm	陶	不詳	2011-07-08	移撥-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101		3815	陶瓷	高山族	李文廣	23x22x50cm	陶	不詳	2011-07-08	移撥-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館藏
102		3998	綜合媒材	用力的呼吸	伊誕・巴瓦瓦隆	80x120cmx2	版畫顏料、壓克力顏料、木板	2011	2012-12-28	購藏	
103		3999	綜合媒材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原住民的抗議	林介文	55.5 x 37 x 12cm	925 銀、鬆緊線	2011	2012-12-28	購藏	
104		4000	綜合媒材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好過敏	林介文	67 x 40 x 16cm	925 銀、鬆緊線	2011	2012-12-28	購藏	
105		4001	綜合媒材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Seediq bale? (真正的人？)	林介文	65 x 84 x 9cm	鬆緊線	2012	2012-12-28	購藏	
106		4002	素描	雜貨店—不再是以物易物時代	撒古流・巴瓦瓦隆	15 x 22.5cm	鉛筆、紙	2003	2012-12-28	購藏	
107		4003	素描	會說故事的箱子	撒古流・巴瓦瓦隆	17.5 x 21cm	鉛筆、紙	2003	2012-12-28	購藏	
108		4004	雕塑	旅行中的悲傷-1	安聖惠	85x128x130.5cm	漂流木、不鏽鋼	2010	2012-12-28	購藏	
109		4005	雕塑	項鍊	達比烏蘭.古勒勒	117x108x96cm	機械五金、鋼線	2012	2012-12-28	購藏	
110		4006	雕塑	生日的前一天-1	尼誕・達給伐歷	36x33x86cm	鐵	2011	2012-12-28	購藏	
111		4291	攝影	隱形計劃系列之低聲細語的樹生群像	瓦歷斯・拉拜（吳鼎武）	119.5 x 90cm x 6	數位影像輸出	2009	2013-07-03	購藏	
112		4292	雕塑	文化測量儀	雷恩	100 x 86 x 275cm	黑鐵、氫鐵、纜索、垂球	2012	2013-07-03	購藏	

113		4293	雕塑	射馬干、人鹿之戀	邱克勇(伊將)	34 × 46 × 50cm	青銅	2002	2013-07-03	購藏	
114		4294	綜合媒材	斷箭 2015	賴安淋（安力・給怒）	110x567cm(含 30cm 畫距)	油彩、畫布、麻線、木	2012	2013-09-06	購藏	
115		4295	綜合媒材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擔心國?家大事	林介文	53x17.5x8.5cm	925 銀、鬆緊線、報紙	2011	2013-09-06	購藏	
116		4296	綜合媒材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Seediq bale?(真正的人?)	林介文	100 × 55 × 10cm	鬆緊線	2012	2013-09-06	購藏	
117		4297	綜合媒材	打包	林介文	185 × 100 × 86cm	廢鐵、回收衣物	2012	2013-09-06	購藏	
118		4298	壓克力畫	美麗的靈魂	巴豪嵐・吉嵐	244x 122cm x 5	壓克力彩、木板	2012	2013-09-06	購藏	
119		4299	壓克力畫	「摩登原始人」系列作品-我們一起去吃麥當勞!	馬那芳	91 x 65cm x 2	壓克力彩、畫布	2012	2013-09-06	購藏	
120		4300	雕塑	「拿走」系列－國家公園	林志明(伊命)	35.5x74x51cm, 36x55x33.5cm	楠木	2012	2013-09-06	購藏	
121		4301	雕塑	「拿走」系列－怎麼一直被拿走了，我們	林志明(伊命)	33.5x47x77cm, 33x35x56.5cm, 33x26.5x36.5cm, 33x17.5x20cm, 31.5x10.5x9.5cm	楠木	2012	2013-09-06	購藏	
122		4302	雕塑	「拿走」系列－海拔 2500 公尺的高麗菜園 I	林志明(伊命)	47.5x58x60.5cm, 29x33x45cm	楠木	2012	2013-09-06	購藏	
123		4303	雕塑	「拿走」系列－海拔 2500 公尺的高麗菜園 II	林志明(伊命)	43x61x71cm	楠木	2012	2013-09-06	購藏	
124		4304	雕塑	「拿走」系列－海拔 2500 公尺的高麗菜園 III	林志明(伊命)	31x53x68cm, 31x34x36cm	楠木	2012	2013-09-06	購藏	
125		4312	綜合媒材	Hagay	東冬・侯溫	2'00"、2'00"、2'00"	三頻道錄像	2013	2013-10-24	購藏	
126		4411	油畫	裝飾性繪圖中的語言符號	宜德思・盧信	100x150cm×2	油彩、畫布	2012	2013-05-24	其他 -101 年多元文化藝術發展計畫駐館作品	
127		4413	綜合媒材	誰？在路上.....是你？是我？誰？誰？誰？	東冬・侯溫	7'50"	錄像、裝置	2012	2013-05-24	其他 - 101 年多元文化藝術發展計劃駐館作品	
128		4414	綜合媒材	Dance	東冬・侯溫	3'33"	錄像	2012	2013-05-24	其他 - 101 年多	

										元文化藝術發展計 1 劃駐館作品	
129		4415	綜合媒材	Push	東冬・侯溫	45"	錄像	2012	2013-05-24	其他 - 101 年多元文化藝術發展計劃駐館作品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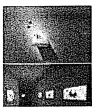	4482	綜合媒材	《Kuyoh》(女人)	林介文	金工尺寸：26 ×23 ×7cm、燈箱尺寸：79 ×54 ×3cm ×1、48.3 ×68.5 ×3 cm×4	影像輸出燈箱、金工	2013	2014-07-10	其他 -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 2013 藝術家駐館創作	
131		4487	壓克力畫	美麗的靈魂系列 2-在靈路上相遇	巴豪嵐・吉嵐	244.5x122cmx5	壓克力彩、畫布	2013	2014-07-10	其他 -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 2013 藝術家駐館創作	
132		4574	雕塑	蝸牛	哈古	50x40x49cm	樟木	1990	2014-08-11	捐贈	
133		4575	雕塑	換工	哈古	71× 77× 78cm	烏心石木	1991	2014-08-11	捐贈	
134		4585	綜合媒材	花落	安聖惠	220x153x170cm、232x145x120cm	椰子纖維、鐵絲、尼龍紗網、毛線	2011	2014-10-29	購藏	
135		4617	雕塑	獵獲的喜悅	哈古	29 ×30 ×74cm	樟木	1992	2015-01-20	捐贈	
136		4618	雕塑	哈古的故事	哈古	55x49.5x81cm	樟木	1992	2015-01-20	捐贈	
137		4642	雕塑	鹿朋友	撒古流・巴瓦瓦隆	300x200x260cm	石、銅	2010	2015-05-14	其他 - 98 年南島藝術工坊藝術家駐館計畫	
138		4643	雕塑	瓦器裡的寶貝	黃約瑟	80x80x150cm	樟木	2010	2015-05-14 (財產取得日期登錄 2010-12-06)	其他 - 99 年兒童美術館藝術家駐館計畫創作	
139		4727	綜合媒材	生命之花	安聖惠	237x250x165cm；118 ×113x113cm	玻璃細珠、麻繩、不鏽鋼圓鐵、大鐵鍋、毛線	2016	2016-11-01	購藏	
140		4850	綜合媒材	Qutux Niqan	賴安淋（安力・給怒）	120x100cmx18；60x 100cmx16	竹片、油彩、油蠟筆、水彩、粉彩紙、珍珠板	2016	2016	捐贈	
141		4904	綜合媒材	生命的迴旋 (I)	尤瑪・達陸	約 70x442cm；76x430 cm	不銹鋼紗、苧麻、羊毛、人造纖維	2012-2015	2017-12-21	購藏	

142			綜合媒材	安•聖•惠	安聖惠（峨冷•魯魯安）	250x700cm；220x60cm；180x600cm	H鋼基座、深色板岩、南方松	2012	2012-12-03	102年「城市門戶」公共藝術設置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34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農地工廠有特定工廠登記 20 年落日條款，沒污染的農地未合法農舍該怎麼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相關問題」處理原則，業經綜合本府相關機關意見及農委會、內政部相關函釋，以 108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1244800 號函訂並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函文內容分述如下： 一、倘作農業使用（含農業設施）或陳述有農業行為者：請農業局依農委會 98 年 11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80160625 號函釋規定先行輔導合法，倘經確認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之申請補正案件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則移請地政局依法辦理。 二、如屬工廠使用性質者：經裁罰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經濟發展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列管輔導。 三、區域計畫法修法前建築（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之建物）者：依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89 號函示辦理，先給予限期 3 個月改善後，未改善者裁罰 1 次後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列管。 四、區域計畫法修法後建築（89 年 1 月 26 日後不屬工廠如：住宅、倉庫……等）者：裁罰後未改善，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五、領有使用、建造執照之建物後續增建：經認定有供居住或農業使用事實，原則移請工務局或農業局依權責卓處或列管輔導；倘違規面積逾越原申請合法建物最大投影面積 1 倍者，由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 六、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施工中建物者：施工中之違規案件，請工務局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4331 號函釋規定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勒令停工、限期補辦手續、恢復原狀、拆除等處分；倘施工中案件事涉現況認定等問題，請農業

局依本府 107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0131900 號函附流程圖主政，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機關辦理會勘審認。

七、辦理按次處罰後，屬下列情形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㈠堆置及盜採砂石、土石。

㈡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或個案有特殊情況（例：檢警調等相關司法機關移辦案件、監察院或上級機關交查案件、人民持續陳情案件……等）經簽報核准後移送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35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農地農舍合法化，請農業局協助農民，像是在農地上有污染的工廠都有落日條款，相對沒有污染問題的農舍為何沒有？請農業局、地政局研議改善此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府核定： ㈠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㈡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高雄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 ㈢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 ㈣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㈤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二、前項規定農地取得應滿 2 年始得申請，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 2 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且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 三、農地上倘有未經申請許可先行興建之建物，於符合上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相關建築法規前提下，本府農業局將先行啟動輔導機制，協助農民提出申請，辦理農舍建物合法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公幼的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臺南一中跟臺南女中只給高雄 8 位，應爭取更多共同就學區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假本市三民家商召開「高雄區與臺南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提列共同就學區招生名額討論會議」，並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市 5 所北高雄國中學校及臺南區 6 所高中職學校等出席會議討論，俾利臺南區相關學校於 109 學年度提列適宜名額予本區學子。 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27758 號函檢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高雄區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名額比例彙整表，續經 109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資料，109 學年度臺南一中將提列共同就學區名額 18 名、臺南女中將提列共同就學區名額 15 名，以維護本區學子適性入學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5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偏鄉清潔隊道路側溝與路面清潔人力不足，應增加清潔隊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採總成績排序進用，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偏鄉清潔隊人力不足乙節已納入研議，以確保該偏鄉地區清潔隊有充足人力進行清溝與路面清潔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8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有關路竹區環球路 90 巷道路因有環保局大貨車行駛，造成該道路路面破損產生結構問題，環保局是否可以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費已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五屆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第三次大會審議通過，預計明年初將可委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修復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市立圖書館阿蓮分館及茄萣分館自修室評估開放延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設有 1 座總館、59 座分館、1 間民眾閱覽室、3 座捷運智慧圖書館，自修室開放時間依在地居民使用情形調整，部分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至夜間 9 時，其他自修室則開放至晚間 5 時。 二、部分原高雄縣分館一周僅開放五天，為滿足各區市民閱覽需求，阿蓮分館、田寮分館、大樹三館、內門分館及甲仙分館，開放時間原為週三至週日 9：00-17：00，自 108 年 6 月起調整開放時間除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外，延長為週二至週日 9：00-17：00，開放時間每週增加 8 小時，每月增加 32 小時，並依各分館狀況增聘 1 至 2 名館員以滿足延長開館之人力需求。 三、茄萣分館現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00-17：00，自修室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9：00-21：00、週六日 9：00-17：00；阿蓮分館現行開館時間及自修室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00-17：00，設有二樓 4 張閱覽桌（24 個座位）及三樓自修室 13 張閱覽桌（78 個座位），總計共 102 個座位提供民眾良好的閱讀環境及學生課後自修室空間，而人力配額為館員 3 人。 四、配合在地需求預計 109 年將阿蓮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延長開放至夜問 9 時、週六及週日則維持開放至夜間 5 時；二樓書庫區開放時間不變，每週增加開館時數 16 小時，每月共計 64 小時；另外因考量空間多死角，為維護夜間安全，將依需求增聘館員及加強設備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69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鳳山區捷運站周遭停車位不足，導致市民搭乘捷運意願降低並造成交通亂象，請市府研議增加停車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捷運站周邊停車空間主要是做為捷運轉乘使用，且以機慢車需求最大。除捷運局於捷運場站規劃附屬停車空間外，本府交通局亦於周邊閒置公有土地開闢停車場及檢討車架設置等措施。本府交通局前於 107 年 11 月完成鳳山捷運站機車停車場，可提供機車 110 格。 二、為解決鳳山區捷運站周遭停車問題，後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周邊停車需求及用地情形，並執行下列策略，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㈠持續檢討路邊機慢車規劃及自行車架設置。 ㈡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㈢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㈣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69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在鳳山區的學校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鳳山區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對於利用學校興建地下停車場，因涉及學校用地取得、校方與家長會意願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需深入評估，然學校及家長會對於校園內興建地下停車場較無法接受，本府交通局前於 107 年與鳳山國小溝通多次，校方及家長會皆是強力反對；另因地下化構築建設經費較為龐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100 萬元），基於本府財務拮据，且前瞻計畫部分已無法申請補助，爰就學校興建地下停車場現階段而言，未有中央補助評估下，較不具可行性。 二、為解決鳳山區停車問題及因應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辦理停車改善措施如下： ㈠輔導鳳山國小在兼顧校園安全前提下，於假日及放學時段開放校內停車空間供外界使用：鳳山國小於 102 年 2 月 8 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開放供民眾停放，計提供 58 席小型車停車位。 ㈡檢討路邊停車費率：目前計有 22 處計時收費路段、155 處計次收費路段，將逐步調漲路邊停車費率、新增收費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臨停車輛，提升路邊停車位周轉及維持停車秩序。 ㈢在增加停車供給方面，本行政區自 100 年起自行闢建鳳山行政中心西側、捷運鳳山站、中崙、鳳陽、福誠、頂新、竹仔腳、頂明、鳳山國中南側機車、鳳山自強橋下、鳳甲、五甲七老爺、輜汽、田中央、鳳西羽球館、國泰青年、南成、鳳頂路、文龍東路底、北昌路、五甲社區、鳳山轉運站等共 22 處及 108 年闢建黃埔新村及忠誠 2 處路外公有平面停車場，共計提供 1,946 個小汽車格位及 1,025 個機車停車格位。另輔導增加共 51 處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提供 4,275 個小汽車格位及 418 個機車停車格位。

㈣今（108）年度起本府交通局亦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刻正規劃於鳳山體育園區興建地下停車場，預計 110 年完成後可增加約 600 格小型車格，另 109 年度於鳳山區北門公園附設停車場及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9-10 地號土地開闢為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小型車約 100 格，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三、後續執行策略如下，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㈠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㈡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㈢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0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高雄垃圾問題，高雄市為全國垃圾代燒量最多的城市，之前焚化廠代操作合約簽定 20 年，明年將要簽訂新合約，是否可以藉由簽新合約解決代燒問題？同時垃圾處理費四座焚化廠是否能統一收費標準？ 二、請問高雄市幫助外縣市焚化垃圾，有多少底渣沒有回運代焚化垃圾之縣市？正常來說替外縣市代燒垃圾，焚化底渣需要進行回運到這些縣市。 三、高雄目前代燒其他縣市垃圾所產生之焚化底渣是否能與中央進行協調，將這些底渣運到其他縣市掩埋，因為高雄市能掩埋量已越來越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仁武焚化廠代操作重新招標，110 年岡山焚化廠將重新招標，目前規劃簽訂年限為 15＋5，原則上 15 年，必要時可以延長 5 年，目前規劃廢棄物焚化處理量由環保局掌握，預期將可解決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的方案。 二、本市廢棄物焚化廠代處理費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6 條、28 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規定內容，按成本方式計算收費，並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分別規定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 三、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配合環保署統一調度，協調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市每年焚化底渣產出量約 25 萬噸，為因應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故自 105 年 11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辦理（代處理 1 公噸，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焚化再生粒料 1.8 公噸），故代燒外縣市家戶

	垃圾產生之焚化底渣，未進入本市掩埋場，均採以量易量方式回運至各縣市處理去化。 四、統計自 105 年底迄今（108 年 10 月）累計代處理垃圾量約 20.3 萬噸，已回運量約 24.1 萬噸（底渣 20.4 萬噸＋粒料 3.7 萬噸），仍待回運數量約 10 萬噸（底渣 7.8 萬噸＋粒料 2.2 萬噸）。本市將持續要求外縣市儘速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外縣市辦理回運事宜，以符互惠互助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掩埋場容量剩下不到 10%，焚化廠底渣可能沒有去處，所以掩埋場需進行活化，將原本埋在掩埋場的垃圾挖出來進行焚化，但有進行活化後為什麼掩埋場容量仍持續降低？每年挖出垃圾量為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已完成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之活化工程，活化後之掩埋容量可供本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處理再使用二～三年。 二、因活化工程推動不易、活化所需工期、腐植土等不可燃性廢棄物之去化等因素，以及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持續產出，故掩埋場容量亦持續降低，已另外再尋找 2～3 個地點進行掩埋場活化的規劃，但遭受地方里民反對，目前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中。 三、每年挖出來垃圾量需視活化工程之作業進度，105～108 年度掩埋場活化工程已挖出約 26 萬立方公尺之廢棄物進行篩分、去化。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25</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鍾議員易仲</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多關心在地文化團隊經營（補助與演出機會），特別是新的或青年團體給予補助之扶植。</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文化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府文化局固定編列年度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扶植在地團隊發表藝術創作，同時亦鼓勵外縣市團隊踴躍至本市辦理表演活動，活絡本市藝文生態。近三年表演藝術活動常態補助情形比較如下：
<table>
<tr><td>年度</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r>
<tr><td>核定補助團隊數</td><td>104 團</td><td>99 團</td><td>113 團</td></tr>
<tr><td>新團隊數
（與上一年度比較）</td><td>51 團</td><td>44 團</td><td>60 團</td></tr>
<tr><td>新團隊獲補助比例
（與上一年度比較）</td><td>49.04%</td><td>44.44%</td><td>53.10%</td></tr>
<tr><td>核定補助案件總數</td><td>179 件</td><td>175 件</td><td>195 件</td></tr>
<tr><td>本市團隊獲補助件數</td><td>153 件</td><td>149 件</td><td>155 件</td></tr>
<tr><td>本市團隊獲補助比例</td><td>85.47%</td><td>85.14%</td><td>79.49%</td></tr>
</table>
二、文化局為扶持在地藝文多元創作，除固定編列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之外，亦推出小劇場、現代舞蹈等表演藝術類別之徵件計畫，透過高額補助款與在藝術節演出之機會，吸引、鼓勵本市優秀年輕表演團隊踴躍推出優質創作，促進在地創作扎根。以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為例，小劇場入選團隊「橄欖葉劇團」以及環境舞蹈入選團隊「許程崴製作舞團」及「牧夫肢間舞團」等團隊之團長年齡皆未滿 35 歲；曾入選過去五屆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的「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四喜坊」、「她的實驗室空間集」、「紅潮劇集」等本市團隊，其團長均未滿 39 歲，足見是項計畫具有實質鼓勵青年表演團隊之效果。</td></tr>
</table>

三、文化局將持續關心在地表演藝術團體經營，每年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受理案件由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送審案件內容決定補助金額。針對入選之傑出團隊，為瞭解各團的行政營運狀況及藝術演出成果，亦聘請相關委員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針對團隊演出之優缺作成書面紀錄，提供團隊改進方向。同時文化局亦補助團隊辦理其他巡演活動、訓練課程及交流座談、製作本市傑出團隊行銷影片及網站協助宣傳露出等。

四、視覺藝術團體部分，依據文化局 107 年至 108 年度視覺藝術補獎助名單之統計，107 年度申請單位屬「個人」，年齡 45 歲以下者，申請件數共計 9 件，核定件數共計 9 件；108 年度申請單位屬「個人」，年齡 45 歲以下者，申請件數共計 15 件，核定件數共計 14 件。107 年度申請單位屬「團體」，成立時間於近三年（105 年至 107 年）者，申請件數共計 17 件，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108 年度申請單位屬「團體」，成立時間於近三年（106 年至 108 年）者，申請件數共計 21 件，核定件數共計 21 件。

107 年度－申請者為 45 歲以下青年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個人	9	（33%）	9	（33%）	21.5	（41%）

108 年度－申請者為 45 歲以下青年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個人	15	（44%）	14	（42%）	26.5	（46%）

107 年度－近 3 年內成立之團體						
成立時間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107 年	1	（1%）	1	（1%）	1.5	（1%）
106 年	8	（9%）	8	（10%）	9	（7%）
105 年	8	（9%）	8	（10%）	15	（11%）
TTL	17	（19%）	17	（21%）	25.5	（19%）

108年度－近3年內成立之團體						
成立時間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108年	0	（0%）	0	（0%）	0	（0%）
107年	9	（9%）	9	（10%）	17.5	（13%）
106年	12	（13%）	12	（13%）	17	（12%）
TTL	21	（22%）	21	（23%）	34.5	（25%）

五、107年至108年度辦理之視覺藝術獎補助案，45歲以下青年獲獎助者共計23件，約佔該年度個人獎助金額45%；近三年成立之新團體獲補助者共計39件，約佔該年度團體補助金額25%。補獎助視覺藝術之展演內容包含國際交流展演、跨縣市巡展演、地區性巡展演、定點展演等形式，其目的皆在於鼓勵藝術家辦理藝文活動，健全藝文環境，給予創作人才實質的補助，使高雄市成為最友善創意人才的城市，提升整體藝文風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啟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廢止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基於精進本市文化機構之專業度，強化在地藝文深耕與教育推廣服務之目的，本府規劃設立文化事務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亦接受高雄市議會對預決算與部份法規之核備、本府監督機關之督導與評鑑、監察機關審計及本身監事會之監督，並依循資訊公開機制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有關行政法人制度檢視，文化局已督請三行政法人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並個別約訪各專業領域董事，蒐集意見並彙整後，提出有關本市成立和改制行政法人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將就本市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藝文組織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本市行政法人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5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鹽埕區、鼓山區及旗津區國小每週增加一堂英語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 1、2 年級無英語正式課程節數，3、4 年級領域課程可排 1 節，5、6 年級領域課程可排 2 節，另可運用彈性學習課程增加相關節數。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學年度積極鼓勵各校將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爰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英語節數安排如下： ㈠本市 242 所國小之低年級全面增加一節英語課，相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 12 年國教（自 108 學年度小一開始實施）每週多一節英語相關課程。 ㈡各校中年級均已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節數，每週增加一節英語課，現每週教授二節英語。 ㈢高年級依各校英語師資狀況，可運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課。 三、為提升學生英語力，除了增加英語節數外，亦盡量在學校生活中讓學生多聽、說英語： ㈠函知各校中午用餐時間可收聽 ICRT 廣播平臺及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以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㈡將於相關學校行政會議，鼓勵班級教師於早自習安排英語學習活動，如聆聽英語廣播或閱讀英語繪本等。 ㈢自 107 學年度，辦理各項英語相關計畫方案，並鼓勵各國小積極申辦，如雙語重點學校、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英語教學）、沉浸式英語教學、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等；108 學年度共計有 52 校次執行上開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7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問雙語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4,962 萬元裡的 2,400 萬外籍教師增聘計畫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本市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 二、依據上開計畫，本府教育局 109 年設置 48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8 學年度 24 校增為 48 校），配合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之設置，需增聘 24 位外籍英語教師進行教學，爰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經費，包含外籍教師薪資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三、未來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師將於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進行教學，逐年落實本市雙語教育政策，以提升本市學子英語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7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請問目前 34 間學校共採購多少空氣清淨機？ 二、為何不是由局裡共同採購招標？ 三、請問除了 34 所已安裝雙機學校，未來 324 所學校要如何處理？ 四、為何不提供本席欲調捐款 1.4 億的廠商名單？請會後提供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校園雙機計畫，108 年辦理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 34 所學校，各校採購空氣清淨設備共計 2,336 台。 二、承上，各校普通有電力改善需求，加以工程規模大小，施工時間不一，影響冷氣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期程，故 108 年計畫執行學校由各校自行採購、安排施作期程，俾提高整體執行效率。 三、空氣清淨設備可概分為引入新風換氣系統型及室內循環設備型，淨化原理各家廠牌不一，因應各校環境，整體規劃電力改善工程、冷氣、空氣清淨設備裝設等考量，教育局規劃於 109 年初辦理校園雙機裝設說明會，說明裝設機制與原則，另亦請電器公會或空氣品質協會協助邀請廠商與會，透過說明會使學校瞭解「空氣清淨設備」產品之規格、型錄、價目表等資訊，為本市學校後續採購規劃之參考。109 年-111 年校園雙機計畫 324 所學校，將透過上開說明瞭解產品效能評估採購方式，讓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四、有關經費部分，來源為本府教育局基金餘額、各界人士及企業捐款（含設備）。因部分補（捐）助單位不願揭露資訊，教育局不便提供相關資料，尚祈見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6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針對剛才李議員質詢雙機問題再詳細說明清楚。（統一招標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校園雙機計畫，108 年辦理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 34 所學校，各校普通有電力改善需求，加以工程規模大小，施工時間不一，影響冷氣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期程，故 108 年計畫執行學校由各校自行採購、安排施作期程，俾提高整體執行效率。 二、空氣清淨設備可概分為引入新風換氣系統型及室內循環設備型，淨化原理各家廠牌不一，因應各校環境整體規劃電力改善工程、冷氣、空氣清淨設備裝設考量，109 年-111 年校園雙機計畫 324 所學校，將由各校因地制宜依規定逕行招標、採購，讓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且各校自行採購設備，較不會發生單一廠商供貨不及、數量不足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27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有關本府勞工局輔導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服務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各區設有就業服務據點，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108 年 1-11 月共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9,122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267 人次，就業率達 48.46%，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 603 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二、開發新職務，強化人力彈性運用：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 1-11 月積極開發 1,583 個部分工時職缺及 271 個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中高齡及高齡者彈性工時及照顧家庭的需求。 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為深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輔導，提供個別化職涯諮商輔導，並針對求職技巧不足，產業認識不夠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 1-11 月計辦理 84 場且針對其需求與特性專案規劃辦理「餐飲服務薪職場」等 11 場中高齡及高齡者專班，共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919 人，推介就業 293 人次。 四、開辦職業訓練 針對想要增加就業技能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鼓勵其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競爭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8 年 1-11 月自辦及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共計辦理 88 班，訓練 2,499 人，其中計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 1,236 人參訓。 五、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團輔導雇主重新設計舊職務，協助雇主彈性工時及工

作分享等設計，並改善作業方法或引進、調整設施及設備，讓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建置適宜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工作效能，有效鼓勵雇主持續進用，讓勞工得以穩定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 1-11 月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 6 家廠商改造中高齡友善職場，協助 123 位中高齡就業者。

六、為發掘更多潛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於高雄市設立「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講座、職涯諮詢、就業媒合、倡議友善職場、世代交流等活動，提供創業圓夢、貢獻專長或學習新技能等重返職場的機會。本府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108 年 1-11 月協助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開發 3,429 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開發 2,593 個友善職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防制全面篩檢驗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府毒防局綜整法制局、教育局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有關校園毒品防制全面篩檢驗尿一案回復如下： 一、校園內學生之毒品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針對「特定人員」辦理，教育部另據以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二、前揭「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類別如下： ㈠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㈡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㈣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㈤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又強制採取尿液進行檢驗，其性質屬強制處分，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重大，為達成預防毒品、保護學生之目的，固非不得對校園內「特定人員」實施驗尿，惟僅得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所列之特定人員，始得為之；其中針對未成年之學生部分，縱然能事先取得該學生家長同意，仍須判斷其是否符合「有必要」之要件，顯見縱屬於依法得實施驗尿之對象，仍應審慎為之。 四、青少年涉毒情事多發生於校外，且青少年涉及毒品者多為翹課、未上學、未就業，換言之，未被查到的「染毒」青少年數目

尚難透過校園全面尿篩得知。是前揭驗尿，係全面性、無差別對學生進行驗尿，恐產生手段與目的失衡，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五、另監察院調查報告（如附件）指出，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間推動「102 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一案，雖用心良苦，惟因校園本質極可能潛藏師生權力不對等之監督關係、同儕次文化及外部績效評鑑之壓力等因素，且現行尚無法律明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非特定、不具體之校園尿液篩檢，如透過「試辦計畫」及行政指導，以「家長、學生同意書」之形式辦理，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尚有疑義。

六、有關針對學生進行全面尿液篩檢，已違反國內法化的兩公約隱私權意旨「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的隱私與名譽」，且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具體指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蒐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規範，如欲針對非特定人員之在學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有違法之虞。尤以毒品防制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

七、校園係以教育為宗旨，應以輔導為重，基於維護基本人權，為免學生遭貼標籤而造成傷害，政府機關若無證據或事實，不宜規範逕入校園對學生進行全面尿篩。

八、關於校園內尿篩，目前已有針對特定人員學生實施尿篩檢驗，教育部國教署要求各級學校於 108 學年度新學期開學後，依國教署指定的時間針對全國高中職（含進修部）及國中特定人員學生分兩階段進行尿液篩檢，初步呈陽性反應者，送檢驗機構確認，若檢驗結果確為陽性，通知學校，啟動校園春暉輔導，提供相關協助與保護關懷措施，協助當事人遠離毒品危害，另為因應新興混合式毒品成分不明的趨勢，教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

九、其他因素：

㈠經費龐大：本年度本府教育局尿液篩檢招標案，檢驗 5 種項目（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檢驗費 1 人次為 1,050 元，以校園學子 21 萬人次計，

預算至少需 2 億 2 千萬元。相關檢驗的人力、經費龐大，但獲得校園毒品調查數據可能測出陽性數甚低，實須審慎權衡評估此舉之效益。

㈡青少年藥物濫用除了校園用藥外，尚有許多用藥情事發生於校園之外，校園用藥目前已有春暉專案介入協助，故可以看出校園毒品問題逐步受到控制且逐年下降，然我們更該關注的是無法得到學校春暉專案資源的無學籍之中輟青少年，現行做法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本府社會局，社會局依法調查後，回傳本府毒防局整合未成年兒少涉毒情形，以及早提供相關資源介入輔導與協助。

十、結論：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依據法規並兼顧人權、對象、經費及效益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而不宜（且無法）針對在學學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新竹市政府以毒品防治為名，對市內國高中學生推動全面尿液檢驗政策，並以「同意書」掩飾其失當作為，又教育部怠惰包庇，涉有侵犯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包括特定人員強制尿液篩檢等。其中，新竹市政府為加強防治、宣導，乃規劃自主尿液篩檢計畫，事涉防毒成效、個人隱私及輔導等措施，均受外界關注。

據訴：「新竹市政府以毒品防治為名，對市內國高中學生推動全面尿液檢驗政策，並以『同意書』掩飾其失當作為，又教育部怠惰包庇，涉有侵犯學生人權」等情乙案。本院爰立案調查，經函詢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及法務部並調閱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6日約請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簡報說明，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新竹市政府為防制學童吸食毒品，而推動「102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用心良苦。

(一)我國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該施行法第2條、第3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1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care and education of dependent children），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第12條第2項規定：「...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healthy development）...」。意旨在對於對家庭教育權之保護及協助，並應致力於促進個人（特指兒童）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2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及同條第2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此外，我國兒童人權報告書[1]則載明：「...因兒童之智識發展未臻完全，為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法律或有就其行為能力作限制，或有委其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監督或代行之權利。...」等，均揭示父母、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等負有保護、協助及促進兒童身體健康發展等職責，以保障兒童人權之意旨。

（二）前依本院調查「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

[1] 我國兒童人權報告書（The Basis for Child Protection）。取自內政部兒童局網站：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25&docid=80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網址：http://www.sfaa.gov.tw/convention/index.jhtml。

情乙案」（102 司調 006 案號）報告所載：「...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共 9 年間，國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14 倍，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33 倍；自 97 年起，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人次大幅上升，陽性檢出率最高達 6.43%；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以三級毒品（K 他命、FM2、一粒眠）為最多。...」，顯見目前校園藥物濫用之惡化程度，及主管機關之重責大任。

(三)第查，教育部為清查校園藥物濫用，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學校於適當時機[2]，針對疑似藥物濫用人員[3]執行尿液篩檢，以產生嚇阻作用、學校即早介入輔導、避免學生偏差行為再發生。統計 97 學年至 101 學年學校特定人員臨機與定期尿篩之陽性總檢出率（及檢出人數），依序為 2.8%（570 人）、3.32%（930 人）、5.08%（1,202 人）、5.36%（1,302 人）及 5.64%（1,292 人）；其中，檢出陽性反應之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比例（及檢出學生人數）則分別達 0.04%（568 人）、0.07%（930 人）、0.09%（1,201 人）、0.10%（1,301 人）及 0.11%（1,330 人）。顯示逐年攀升之濫用毒品趨勢，實難符前述兒童人權保障法規之相關內涵，應予正視、解決。

(四)經查，新竹市政府為因應校園毒品問題，於 102 年起推動「三分鐘護一生~自主尿篩 安心校園」試辦計畫，目標在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

---

[2] 篩檢時機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1.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2.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隨時採驗。

[3] 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修正附表、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特定人員計有 4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園，及達成全面無毒之校園目標等。該計畫相關辦理內容及結果略以：

1、源起：因特定人員名冊可採驗比率偏低，102 年度希藉由國高中職校學生自主性尿篩行動，擴大驗尿範圍，在學生及其家長均自主性同意後，代為協助學生進行尿液採驗作業，執行重點並不僅止於檢驗結果，希望藉由執行過程，強化學生拒絕藥物濫用的宣導，及時及早發現適時輔導協助，並向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宣誓新竹市政府反毒的強烈決心。

2、執行依據：依新竹市 102 年 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決議、市議會第 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裁示列管及第 8 屆市長第 149 次會議裁示關於「警察局查緝三級毒品吸食案，學生占 1/4 比例問題，請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加強防治宣導，同時亦請教育處爭取資源進行健康校園尿液篩檢活動，全面性防止毒品進入校園」等辦理。

3、規劃對象如下表所示。

表1、新竹市校園尿液篩檢實施對象一覽表

年度	實施對象
98	教育部規範之特定人員
99	
100	
101	
102	教育部規範之特定人員、經家長及學生自主同意參加尿篩檢查之學生。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4、所需經費：第 1 次由新竹市警友會贊助 10 萬元；第 2 次申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約 253 萬元，待核定中。

5、實施方式：規劃市立國高中學生分批進行自主尿

篩作業。工作期程如下：

（1）溝通宣導期（包含學校行政、家長會、學生等）：自102年3月~5月。

（2）施測期：自102年6月~103年6月，家長或學生中途改變意願，均可隨時中止。

（3）已施測學校：102年6月底進行第一梯次抽測3所學校，約500名學生。

（4）輔導戒治期：自102年6月至103年12月止。

（5）新竹市自主尿篩同意施測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2、102「自主尿篩」同意施測人數統計表

施測學校（略）	同意施測人數統計			學校應施測年級總人數	比率(%)
	男生	女生	總計		
新竹市總計	4,480	3,827	8,307	11,589	71.68%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6、新竹市辦理之「自主性尿篩」計畫期程至103年底，尚在執行中；第一梯次尿篩約抽測500名學生，無呈陽性反應。施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3、新竹市第一次「自主性尿篩」施測結果表

施測日期	抽測校數	抽測總班級數	應施測總人數	實際施測人數統計	缺席人數	施測比率(%)	呈陽性人數
1020627	3	17	500	486	14	97.20	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簡報資料

7、此外，相關追蹤與輔導措施，包括如呈現陰性反應，由學校持續關注孩子在校情形一觀察可能有吸毒狀況時，實施重點尿篩，再次確認；而呈現陽性反應則由學校經家長同意後列入專案學生輔導戒治程序，包括輔導作為、特別評估與轉介及追蹤戒治輔導等措施。另有關新竹市第二階段之實施規劃，經新竹市政府約詢時指出：「本期試辦之後，已與教育單位和警察單位檢討績效

中，初步看起來似是可行的，下年度向地檢署正式申請緩起訴金繼續辦理。...」云云。

（五）綜上，面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問題持續惡化之嚴重問題，政府相關機關理應責無旁貸、積極面對解決。其中，新竹市政府為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規劃於教育部之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之外，辦理國、高中自主尿液篩檢，配合追蹤及輔導程序，於施測後持續進行關注或戒治輔導，及結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民間資源投入校園毒品防制，是為目前全國僅有；其推動「102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之規劃，實用心良苦。

二、為兼顧人權價值與國民健康，相關防制措施，在可與不可之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允應積極制定法令，以期咸遵共守，俾不逾越人權規範，又能達成保障國民健康之目標。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爰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時，應相互協調連繫，以有效辦理相關籌劃、推動及執行工作。

（二）依憲法第8條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603號大法官解釋在案。復依釋字第535號解釋文：「...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

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復據司法院96年9月19日96年度觀護業務研討會決議[4]：「按強制驗尿屬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23條規定，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如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因干涉人身自由程度頗高，亦無類推適用之問題，此乃『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當然要求...」。準此，如實施「強制性尿液篩檢」，實涉侵害人身自由及隱私權，參酌前揭規定，自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符合憲法第8條之意旨。

（三）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與其授權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辦理。茲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三級預防工作，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實施疑似藥物濫用人員採尿送驗作業及清查，所指「特定人員」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修正附表規定，計有4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

[4] 引自本院102交調41案號調查意見。

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基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強制尿液篩檢作為以法律之授權依據得以實施。

（四）查新竹市政府102年度國、高中「自主性尿液篩檢」之實施範圍、對象及目的已如意見一所述，容與前開教育部「特定人員強制尿液篩檢」之性質有間。兩者之差異，依法務部說明略以[5]：「...按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係依據本條例（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2項之授權，由行政院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積極防制毒品濫用，針對職務攸關公共安全及常與毒品接觸而有濫用毒品之虞之相關人員，得違反其意願，強制採驗尿液。為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所謂『特定人員』之範圍，必須侷限於職務攸關公共安全及常與毒品接觸而有濫用毒品之虞之相關人員。反之，『自主性尿液檢驗』不具強制性。無論受篩檢者自願接受篩檢之目的，或為參加成員具高度榮譽感之社團組織，或為瞭解己身之健康狀況，皆出於自由意志，不得由政府強迫為之。且其尿液檢驗結果，亦不得供目的外之緝毒使用...」。引述相關比較如下表。

表4、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與新竹市政府「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敘述比較表

項目/ 辦理機關	教育部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新竹市政府 「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
篩檢對象	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修正附表規定，之4類人員。	出於學生當事人自願且經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尿液篩檢者。
篩檢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	為促使師生、家長重視反毒議題，

[5] 本院以102年10月18日處台調壹字第1020832982號函詢法務部相關適法性疑義，經該部以同年(月)23日法檢字第10200216530號函復。

	品進入校園，就各級學校所屬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以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施予輔導，協助渠等脫離毒品危害。	營造拒毒、反毒的風氣，藉由自主性尿液篩檢措施，並透過尿篩說明及簽署同意書之程序，加強師生及家長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反毒教育的知能，讓家庭更為重視毒品危害的問題，亦使曾經施用者因知悉毒品對個人、家庭的傷害，提高自行求助的意願。
篩檢時機	適當時機為： 1. 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2.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適當時機為： 不定期每月每校隨機抽數班進行。
篩檢性質	屬「強制性質」，說明如下： 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授權辦理，而前項相關規定具有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之強制性質。	屬「任意性質」，說明如下： 1. 依據法務部函釋略以，「…須進一步視其實質內容為強制性質（即須符合上開憲法及法律規定）或任意性質（即不受上開憲法及法律規定限制）而分別判斷，如其實質內容為任意性質之自主性尿液檢驗，即無適法性問題」。 2. 新竹市「三分鐘 護一生~自主尿篩 安心校園」試辦計畫辦理方式為學生本人及家長簽署同意書後方進行尿液篩檢，如家長及學生本人經考量改變意願時，可隨時向學校申請加入或拒絕尿篩，而非強制性質（強制尿液篩檢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資料來源：彙整引用自新竹市政府約詢附件

註：本表內容說明及性質劃分等均係引述資料。

（五）就新竹市政府102年度「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之性質而言，據法務部函釋內容[6]：「依憲法第8條規

[6] 法務部102年6月25日法檢字第10204534930號函復教育部。

定、第 23 條規定，足見國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尿液檢驗如具有干預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性質時，自應符合前述原則要求。反之，如人民自主性進行尿液篩檢（如：健康檢查）而不具干預性質時，應不受上開原則之限制。...如『新竹市規劃進行學生全面性尿檢政策』實質內容為任意性質之自主性尿液檢驗，即無適法性問題。」。

（六）惟校園本質即可能潛藏師生權力不對等之監督關係、同儕次文化及外部績效評鑑之壓力等因素，如全面推動所謂「自主尿篩計畫」，就「家長、學生同意書」、篩檢資料、檢測方式、檢測結果使用等均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考量如何踐行實質任意性，以消弭侵犯人權疑慮。經查，新竹市○○國中校務宣導內容略以：「『今天發下的尿檢同意書，希望你們和家長都可以同意。...你們要是勾選不同意也是可以，但若老師覺得你們有狀況，還是會私底下找你約談。只要你沒有吸毒，檢查都不是問題。如果家長或你沒有勾選同意，或是沒有寫清楚反對意見，我們就可能合理懷疑你有問題...』」。又教育部函轉[7]新竹市政府調查內容：「該校朝會宣導內容：『若家長勾選同意，學生勾選不同意，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懷疑，但仍尊重家長與學生共同的決定...。』，係因該校宣導不清，對可能使學生有遭被貼標籤之感受，該校深感歉意，於開學後請導師利用適當時機，予以說明。」。是以，新竹市政府「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之實質內容究屬強制性質或任意性質、具干預人身自由及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71692 號函。

隱私權之性質與否等，尚非無疑義。

（七）復引述102年7月25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8]所載略以：「新竹市政府支用預算協助防毒值得肯定，但作法上如何不侵犯人權，或沒有侵犯人權的疑義？藉由家長及學生簽署同意書的方式難道是任意性質，沒有任何強制的意涵？有家長認為如果不簽署同意書，擔心自己的小孩被貼上標籤，所以簽署同意書的結果如同病歷一般，涉及個人隱私...」、「表面上簽了同意書是自願，可是在很多情形下，我們知道形式上簽的同意書，其實還是有某種心理上的強制...」，及其他人權保障之相關疑慮、配套措施或建議等，實應併予考量。

（八）綜上，現行尚無法律明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非特定、不具體之校園尿液篩檢，如透過「試辦計畫」及行政指導，以「家長、學生同意書」之形式代表實質任意性質，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就執行內容及引發之效應，尚難謂無疑義。準此，為兼顧人權價值與國民健康，並有效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在可與不可之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允應積極制定法令，以期咸遵共守，維護法治及人權，提供執行人員依循，俾不逾越人權規範，又能達成保障國民健康之目標。

[8] 教育部約詢補充資料：總統府秘書長102年9月14日華總一信字第10200169840號函。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竹市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102年07月26日（102）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91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公立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爆滿，可以移置民間的收容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因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有限，為維護所內收容品質，針對收容空間不足部分，目前動保處業與民間動物收容所配合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以妥適安置超量之犬隻，本年度已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自 7 月起將本市流浪犬熱區所捕獲 1,000 隻浪犬移置硬體設施及管理良好之民間狗園安置，另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每隻補助 7,500 元，截至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同時動保處在 2 個月內不定期查核犬隻狀況，掃描晶片及核對照片，並做成查核紀錄，查核數量需達全部送交數量之 20%，查核通過始得撥付款項。另外動保處每年均有針對各民間狗園進行 2 次例行性的查核工作，倘該狗園收容量已飽和將暫停合作，以確保其犬隻飼養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本市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園區，以收容流浪犬，減少野外流浪犬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然資源豐富生態多樣，惟境內已有玉山國家公園、壽山國山自然公園等，本市目前尚無另行設置野生動物保護園區之規劃。 二、考量野外並非流浪犬原生棲地，貿然引入恐破壞當地生態，本市流浪犬問題仍以配合中央政策輔以本市現況為宜。將持續以精準捕捉和移除安置等方式減量熱區流浪犬並大量絕育在地犬隻，同時輔以飼主責任教育養成，以緩解人犬衝突。 三、針對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不足部分，將持續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與民間合作，委由硬體設施及管理良好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協助收容安置部分流浪犬，以維護收容動物福利與流浪犬管制能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流浪犬傷人引發民怨，請農業局儘快解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免於被流浪犬咬傷的恐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為減少流浪犬擾民及傷人案件，目前本市針對浪犬減量及管控措施如下： ㈠直接減量：以「精準捕捉」移除影響公共安全犬隻；以「移除安置」大量移除安置熱區流浪犬、絕育在地犬，緩解人犬衝突。 ㈡源頭管控：加強推動寵物登記、犬貓絕育、飼主責任教育與公共區域寵物登記稽查，以減少犬隻不當飼養及放養情形。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逐一清查本市公立收容所各犬隻來源，針對係屬攻擊性犬隻或自本市熱區捕獲之犬隻給予適當註記，防止民眾自所內認領犬隻後又重複疏縱在外影響市民公共安全之情形，以強化飼主責任。 三、因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有限，針對收容空間不足部分，目前動保處業與民間動物收容所配合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以妥適安置超量之犬隻，本年度已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自 7 月起將本市流浪犬熱點所捕獲 1,000 隻浪犬移至硬體設施及管理良好之民間狗園安置，截至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 四、明（109）年度本市動物保護處編列 420 萬元預算持續擴大執行本市熱點流浪犬減量措施，預計可移除 560 隻浪犬，同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擴充本市動物管制隊人力及資源，以達成本市流浪犬族群數量負成長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7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嚴重，請問在校園防毒方面的積極作為。 二、目前校園毒品防制有何困境？ 三、請問教育局如何做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是否可請學校利用晨間進行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以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反毒工作依據，辦理各項反毒工作，引導學生遠離毒害，相關作為如後： ㈠三級預防措施： 1.一級－教育宣導： 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導師、學生辦理「反毒宣講」，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之態樣，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教師查察技巧，各級學校於每月也自行辦理反毒宣講。 2.二級－清查篩檢：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校開學 3 周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納入每月尿液篩檢對象，並於學期間每月觀察學生狀況做特定人員名冊滾動式修正。並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建立認輔機制以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108 年至 11 月，轄屬學校特定人員名冊計 558 人。 3.三級－春暉輔導： 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教育局轄屬學校春

暉輔導個案 108 年度至 11 月計 57 案（含 107 年持續輔導 15 人），輔導個案成功戒除有 20 人，因休、轉學及畢業，而致輔導轉介追蹤計 18 人，持續輔導 19 人，輔導完成率 35.09%。

㈡強化反毒知能研習：與毒防局、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講師訓練班」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

㈢辦理「學輔人員增能研習」：每學期辦理學校學務、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措施、春暉輔導作為及轉銜流程，俾以增強學務、輔導主任及相關人員毒品防制知能。108 學年度分別於本市北區（美濃國中）、中區（三民高中）、南區（小港高中）共辦理 3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暨校外會知能研習」。

㈣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於 107 年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於年度預劃辦理各項團體、個案輔導，以及自我挑戰營等活動，以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毒防局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㈤ 108 年招募春暉志工 75 位，協助各校高關懷人員、特定人員及春暉個案輔導和行政支援。

㈥結合家長會培訓反毒宣導種子師資：運用民間反毒機構結合家長會、志工等培訓課程，辦理「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家長師資培訓」，另於暑期在國中、國小開設「暑期防毒守門員精英領袖營」營隊課程，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㈦持續局處橫向聯繫：每季與毒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㈧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與警

察局、少年警察隊、毒防局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385 處，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及清查。

㈨加重校長及學校防毒責任：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並對輔導個案有功人員實施獎勵。

㈩開發反毒教具：結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開發本市首套「超能反毒－科技反毒教育 VR 互動軟體」，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宣導教育使用，運用新穎 VR 反毒互動軟體藉娛樂互動將新興毒品危害透過遊戲傳達出去。

㈪推動高關懷學生體驗學習：目前設計 12 項體驗課程，由專業課程教練，藉由「活動－引導－反思回饋－應用」來培養學生冒險挑戰、逆境突破、互信共好、團隊合作、認識自我等多項能力培養，並可增進親子關係，遠離不良行為及環境的誘惑。

㈫辦理「全國反毒博覽會」：教育局與中央聯手，於 108 年 6 月 1 日在高雄巨蛋體育館，辦理「全國反毒博覽會」，會場開放民眾免費參觀，各縣市設有反毒闖關攤位及抽獎等活動，藉互動體驗，提供民眾知毒、識讀，進而達到推動全民反毒之目的。

二、校園毒品防制困境：

㈠新興毒品類型多為混合類型且變化速度太快，常規快篩試劑無法全面應用，如：卡西酮類、喵喵…等。

㈡新興毒品法律刑責過輕，三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無刑責，只處 1-5 萬元罰金，無法起有效嚇阻作用，影響學生再犯率。

三、教育局校園反毒宣導作為：

㈠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以強化學生反毒教育；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為加強教師及家長反毒知能，由本市內聘師資針對「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實施反毒知能研習。另各校於每月自行辦理反毒教育宣教，108 年度至 11 月，校園

	反毒教育共辦理 4,294 場次，136 萬 2,796 人次。 ㈡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8 學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 3D 移動式電影車反毒宣導。 ㈢自 107 年各校於每學年遴選 2 名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擔任「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在師長指導相關的防毒知識及自製宣導教材後，利用大型集會、晨間時光入班宣導，運用同儕影響同儕的力量，使拒毒意識從小扎根。 ㈣持續推動「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宣教」，配合學校家長會遴選志工擔任說故事媽媽，運用國小晨間時光實施反毒繪本入班導讀，讓小學生樹立反毒意識，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將反毒意識深耕於校園。目前共培訓 550 位志工家長，未來持續推廣並增加國小反毒志工能量。 四、目前於晨間時光可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反毒入班宣教，如「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及「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宣教」…等，另各校於集會、朝會時，每月至少辦理 1 場反毒宣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被流浪犬貓咬傷，納入公共意外險賠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查富邦及明台產險寵物險係針對有主對象納保；另查無主動物導致民眾受傷之相關納保案例，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為防止獼猴攻擊登山遊客造成傷害，加保野生動物意外險，並於契約中註明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太魯閣國家公園今年由泰安產物保險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身故理賠最高 500 萬元，若屬園區防護疏失，可替遊客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係屬場域權管單位才主動投保。 倘為本市流浪犬攻擊民眾事件納保，經詢問多家保險公司皆無意願承保，因渠普遍認為全區納保風險太高，且流浪狗定義為無主動物，若部分犬隻實際上係由民眾放養式管理，所造成傷亡責任歸屬，保險公司難以認定。 再者，流浪犬貓之成因係未遵守法令擔負飼主責任造成，為社會大眾共同之責任。由市府代為投保公共意外險，並無法降低民眾遭流浪犬貓咬傷之機會，仍以加強通報並共同杜絕棄養減少浪犬為宜。 本府持續以精準捕捉及移除安置等方式減量熱區流浪犬貓並大量絕育在地犬貓隻，本年度並加強本式熱區流浪犬貓管制作為，包括動支 750 萬第二預備金進行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移置本市流浪犬熱區捕捉之 1,000 隻浪犬至民間狗園收容，明年度預計執行 560 隻。並試辦友善街貓 TNVR 計畫，同時輔以飼主責任教育養成並強化執法，以減少流浪犬貓，維護公共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76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簽辦動支第二預備金汰換本市警用安全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目前外勤員警每人均有安全帽且堪用，並於每年警用機車採購時每車配送 2 頂安全帽，均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格，且發交各單位員警使用。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汰換第一線外勤員警警用安全帽」需求，由中央研議安全係數高之安全帽規格，而本府警察局已向中央爭取 3,866 頂供同仁替換使用，俾執勤上更安全且有保障。 三、刻正由該署辦理統一採購中，其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公開招標公告採購「108 年度加強型露臉式機車安全帽 1 萬 9,263 頂」，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2,696 萬 9,000 元，每頂單價約 1,400 元，預計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90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仁武曹公新圳目前整治進度為何，請加速於明年汛期來臨前完成。 二、仁武中正路鄰近保五總隊路段、仁和南街及文學西街等地，每年遇大雨必淹並積水不退，請水利局加速辦理整治作業，另中正路跨越鳳仁路地下箱涵有不少中油及管線單位之地下管線，請水利局儘速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管遷作業。 三、仁武觀音湖為天然滯洪池，有助於紓緩仁武文武里、後安里及仁武里等地區淹水問題，請市府及水利局邀集台糖及水利會等權管單位，協助辦理觀音湖清淤作業，以增加蓄洪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約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約 73%，考量排水改善之急迫性，本府水利局已請廠商加派人力、機具設備積極趕工，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仁武中正路、鳳仁路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經向鄰近民眾洽詢表示，仁武區中正路保五總隊、仁和南街以及文學西街主要為 0719 及 0823 等超大豪雨造成淹水，並於降雨情況消緩後即迅速退水。 ㈡經查上開路段均透過文學西街周遭區域已建置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宣洩，並往西接八德一路雨水下水道排至後勁溪或往南接新庄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往獅龍溪。 ㈢本府水利局業已派工開孔檢視位於文學西街 19 號前雨水下水道狀況，尚無明顯淤積，其餘下水道系統部分將儘速檢視確定是否淤積，如有上述情形將儘速安排承包商進場清淤。 ㈣中正路跨越中油管線並追蹤管線遷移期程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另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三、經洽觀音湖水庫管理機關台糖公司，依據 107 年觀音湖水庫第三次安全評估報告中水庫淤積評析結果，觀音湖水庫主要係提

	供仁武區灌溉使用之離槽水庫，泥沙淤積問題應相對輕微，尚無清淤之必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500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聽聞澄清湖被查獲 200 多隻白線斑蚊孑孓，又該區域為觀光景點，每日遊客三至四千人，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傳染，請衛生局說明有何防疫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風景區為高雄市第 58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的可能感染地點，亦是高雄市人流眾多之觀光景點，為避免疫情自園區內擴散蔓延，本府防疫團隊於 11 月 5 日起至澄清湖風景區豎立登革熱警戒旗，提醒市民到澄清湖運動務必做好個人防蚊措施。為持續監測園區內病媒蚊密度及發掘潛在隱藏式孳生源，本府衛生局自 11 月 4 日起針對園區內及周邊環境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等緊急防治工作，於大門、停車場、划船區（泡茶區）、許願池、中興塔、烤肉區、遊客服務中心後方樹林區等施掛高效能捕蚊燈，截至 11 月 27 日累計捕獲斑蚊成蚊 259 隻，顯示權管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澄清湖環境管理工作仍亟待加強。 由於自來水公司權管的廢棄破損空屋群緊鄰鳥松濕地，加上澄清湖風景區內大量的白線斑蚊，防疫團隊研判登革熱疫情在此爆發的風險程度極高，為嚴防疫情透過人流於澄清湖風景區擴散蔓延，本府分別於 11 月 4 日、11 日、18 日、21 日「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由陳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進行專案討論，責請自來水公司發揮企業責任重視登革熱防治工作，務必詳實盤點園區範圍，落實責任區域劃分，每日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查工作直至疫情解除為止，惟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本府衛生局針對澄清湖烤肉區單週仍捕獲 102 隻成蚊，爰 11 月 28 日本府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再次邀請自來水公司與會，針對澄清湖風景區病媒蚊密度指數過高場域研擬積極策略，包括動員所屬相關人員或規劃增聘病媒防治業等相關人力落實執行，務必儘速清除各式髒亂積水容器，降低整體斑蚊密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派員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巡檢工作，傾全力協同自來水公司全面執行環境整頓工作，以利降低成蚊密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請問本市私幼總共幾間？有多少參加準公共化？簽約率為何？ 二、是否可以研議提高市府補助來激勵私幼參加準公共化？ 三、是否可研議把原有補助（落日條款後）省下經費，成立教育發展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計 423 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簽約率佔私幼園數 3 成，為全國之冠。 二、本市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提供補助措施如下： ㈠補助家長收費補差額。 ㈡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差額、導師及教保費及幼童車汰換。 ㈢依幼生人數補助每園設施設備 20 萬至 40 萬元。 ㈣補助職親教育講座 1 學年最高 1 萬元、課程教學輔導 1 學年最高 6 萬元。 三、為支持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教育局已調查各園加入意願，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各園。 四、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含擴大公共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3 項政策，教育局 108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預計於 110 學年度後落日，原預算編列依政策規定，地方政府須調整支應包含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所需配合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74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松藝路僅 1.8 公里亦較為彎繞，雙向速限不一致（50km/hr、40km/hr）且設有區間測速，亦造成民眾混淆，建請評估調整速限一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鳥松區松藝路全段行車速限 40 公里/小時之規劃，自縣市合併前迄今已維持 10 年以上，隨著車輛性能增進及民眾用路習慣改變，經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交通局現勘，決議調整案述路段行車限速如下： ㈠保留常發生重大肇事（A1）路段及彎道曲率較大之路段等 2 處路段，維持限速 40 公里/小時（含快車道及慢車道）。 ㈡除上述保留路段外，其餘路段回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該路段行車速限為「快車道 5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 另關於路段違規取締設備部分，區間平均速率部分以行車速限 50 公里/小時進行取締，並保留常發生重大肇事（A1）彎道處之定點式違規取締設備 40 公里/小時，合先敘明。 二、據此，本府交通局依據上述會議結論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相關標誌標線施作；有關貴席反映路段速限不一致，易造成民眾混淆部分，本府交通局將先進行標誌標線調整，後續再視路段肇事情形評估調整快車道速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53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今年七、八月間，中正路近永達技術學院非法棄置有機溶劑案查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本市仁武區文安一街查案，發現有廢油水混合物污染情形，現場採取水樣檢驗結果屬苯環類化合物，循線調閱附近監視器比對查得「營業小客車（有車牌）」及「藍色小貨車（覆蓋帆布，車牌不詳）」涉嫌棄倒有機溶劑廢棄物行為。 二、另陸續於本市仁武區查獲 4 起相關案件，均涉同一犯罪行為所為，上開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轉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依法偵辦，現已由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90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一、曹公新圳八泦橋至水管路已整治 4,470M，為何還有淹水狀況，請水利局加速改善，另面對氣候變遷請適時提高防洪標準，除加強清淤外，並研議是否加寬河道。 二、曹公新圳下游易淹水地區台塑仁武廠瓶頸路段，請水利局偕同環保局加速整治改善。 三、大社區大新、三民路口淹水，中里排水未來如何改善，建議評估增設滯洪池，以提升當地蓄洪能量，並請水利局安排時間與本席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828 豪雨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經檢討後勁溪排水共有 6 處瓶頸段河道需整治： ㈠中山高 9K＋550 瓶頸段：工程費約 0.15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中油管線完成降管工程後進場施工。 ㈡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總工程費約 1.22 億元（工程費約 0.51 億，用地費約 0.7 億），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已同步向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治理工程。 ㈢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本局已 6 月 27 日函請高公局辦理設計。 ㈣台塑瓶頸段：總工程費約 4.06 億元（工程費約 1.68 億，用地費約 2.38 億），刻正向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治理工程。 ㈤八泦橋上下游右岸應急工程：工程費約 0.3 億元，水利署同意補助 109 年度應急工程，預計 109 年初施工。 ㈥曹公新圳無名橋拆除：無名橋已於 8 月 29 日拆除完畢。 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分先行改善(八泦橋上游至仁勇橋)。該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工。

二、另台塑瓶頸段範圍涉及土壤及水污染整治及控制廠址問題，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8 月 9 日、11 月 27 日及 28 日已有持續與台塑公司及環保局溝通介面協調事宜，以利後續治理計畫推動。

三、有關大社區及中里排水改善已辦理「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中，預計今年底完成規劃，初步方案如下：

㈠短期：完成中里排水溫鼓埤至國道十號清疏。

㈡中期：大新路與三民路 162 巷交叉路口至大新路與復興路交叉路口進行兩側側溝改善作業，加速導排地表逕流進入大新路雨水幹線，預計 109 年 5 月前完成。

㈢長期方案：研擬溫鼓埤滯洪池及中里滯洪池。

俟方案評估後，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邀集貴席辦理現勘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6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一、觀音、嘉誠國小及大社國中補助不同於大社國小？ 二、過去的校園配電線路是否可承受？ 三、預計何時可以讓在工廠區附近就學的孩子，可以在教室內呼吸乾淨的空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理環域示範學校名單，共計 34 校。109 年至 111 年調整規劃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 二、承上，本市各級學校均依上開原則補助裝設雙機，冷氣機裝設經費（9 萬/間）、空氣清淨設備裝設經費（2.5 萬/間），另因應雙機裝設，本府教育局場勘後，核定各校校園電源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並予以補助。 三、大社區共計 4 所學校，其中大社國小業於今（108）年度完成裝設，109 年規劃辦理大社國中、觀音國小和嘉誠國小 3 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8333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積極規劃前鎮漁港變成可媲美東京豐州市場的國際級漁港，並儘速將前鎮漁港週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漁業署核定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規劃報告，前鎮漁港發展方向規劃重點如下： ㈠短期發展構想： 前鎮漁港卸魚區、魚市場之作業環境改善；優化魚市場管理制度、落實衛生安全。 ㈡中期發展構想： 現有設施、空間再利用，加強與觀光、教育及船員休憩之結合；規劃重置批發、零售市場之使用空間，結合物流及輔導在地產業創造漁業觀光亮點。 ㈢長期發展構想： 藉由魚市場衛生安全提升及產業作業環境優化，營造漁業與觀光共同發展空間；以土地整體及適宜性考量，引導並優化漁港周圍產業群聚效果。 二、有關短期發展部分，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 ㈠提報「前鎮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工程」，內容包含 A.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魚市場大樓天花板油漆、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等）。B.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及舊污水處理廠）。C.前鎮魚市場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包含變電箱格柵）。經費需求估約新臺幣 4,500 萬元，海洋局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12 月完工。 ㈡改造西岸碼頭魚市場為輸銷歐盟卸魚場專區：本案經漁業署全額經費新臺幣 890 萬元委託海洋局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完工。後續將進行前鎮魚市場（本場）卸魚碼頭之建物、設

備改善，更新為現代化之魚市場，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作為示範卸魚區，改善現有魚貨交易環境。

㈢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係由高雄區漁會爭取漁業署核定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63 萬元，委由海洋局執行設計發包施工，總工程經費為 900 萬元，俟漁業署核定工程經費後，海洋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㈣前鎮漁港規劃新設岸電設施，係由漁業署委託海洋局辦理，將於北碼頭增設四座，每座 2 組 220V 提供漁船進港後船上用電，改善噪音及空污等環保問題，本工程經費約為 1,400 萬元，108 年 10 月已工程決標，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三、有關前鎮漁港「多功能漁具倉庫及船員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除規劃保留原倉庫之功能，尚包括諸多設施（例如：宗教祈禱室、船員服務中心、公共浴室、餐飲部、福利社、管理中心、行政辦公空間等），總工程經費估約新臺幣 3 億元，本案目前尚由高雄區漁會研提計畫爭取經費階段，後續委託本局代辦，預計 10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勞務發包，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10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

四、另前鎮魚市場長期規劃之「漁產品多功能物流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預估約 9 億 7,000 萬元，因金額龐大，現階段由漁業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相關細節，俾確立經費來源，屆時將由海洋局代辦工程，該多功能大樓新建完成之後，將使整個前鎮漁港功能更佳完善，景觀煥然一新。

五、有關前鎮漁港周邊納入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13476 號公告預告訂定「前鎮漁港區域範圍」。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13743 號函陳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送行政院核定。惟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㈢經查上開陳報行政院之前鎮漁港區域曾納入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㈣海洋局 106 年 12 月 19 日以高市海四字第 10606821800 號函請漁業署儘速確立轄管前鎮漁港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俟該漁港計畫核定後，若涉及土地使用或分區變更，再循漁港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規定辦理。

㈤前述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924 次會議審議結果，本案土地位屬前鎮漁港計畫範圍，因該漁港區域劃定暨前鎮漁港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本案擬暫不納入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俟前開漁港計畫確立後，再配合另案續行辦理相關都市計畫作業事宜。故本案將俟前鎮漁港區域劃定暨前鎮漁港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市府將協助依法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50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河現況水面呈墨黑色及有死魚情形，有遭偷倒廢油，民眾向環保局稽查科舉報，處理效果不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1 時 34 分派員前往查察，經沿馬祖港橋巡至高公截流站，沿途水色正常，並無死魚及油花飄浮於水面情事，人員於馬祖港橋處採集水樣乙組，測得溶氧 2.9mg/L、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及導電度 11.28 μs/cm 等項目並無異常，沿線巡查前鎮河皆未發現有異常廢水排放情事，未來將加強前鎮河流域巡查，避免廢水排放導致河川污染，倘查獲明確違法排放事證將依法辦理，嚴重者則一併移請檢警刑事偵辦。

日 期	108 年 11 月 28 日	名稱	前鎮河	稽查類別	主動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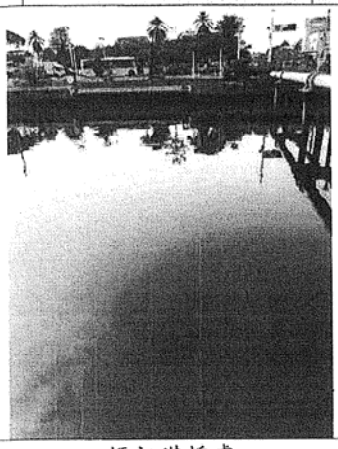

媽祖港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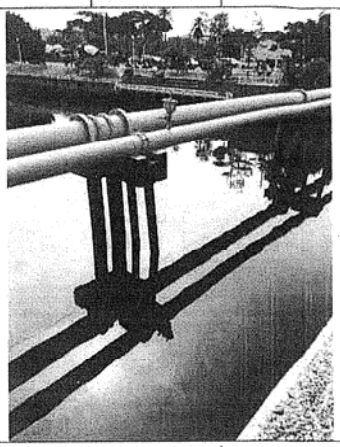

媽祖港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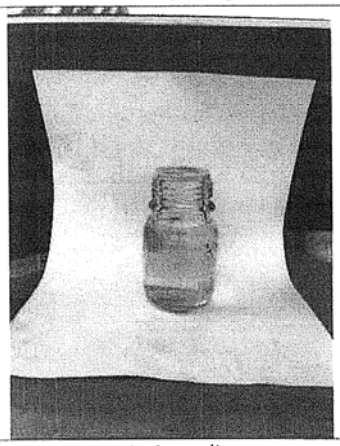

水色正常



溶氧 2.9mg/L



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導電度 11.28μs/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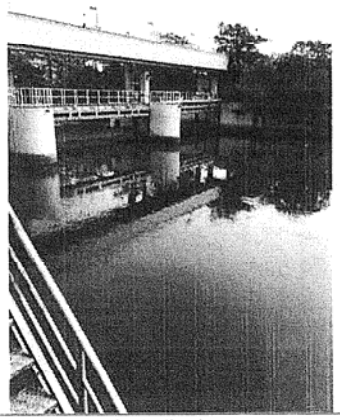

高公截流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4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崗山仔、興仁、小港一號公園內塵土飛揚，老舊不堪，荒廢場所如何處理？建議市府跨局處共同合作規劃利用公有綠地，透過在地志工與環保公益組織合作，推動社區居民參與都市綠化（食物森林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針對使用頻繁度較高崗山仔公園、興仁公園、小港一號公園等三處公園，本局養護工處除了定期巡檢之外，並增派人力、補植植栽、取締等加強維護管理措施，以改善現場環境或缺失。 另為維持公園綠地休憩品質及空間，不宜於公園綠地辦理，有關食物森林公園地點選擇，建議尋覓市府公有空地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2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草衙社教用地興建大前鎮地區社福綜合中心，規劃關懷據點托老，托幼，世代共融場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貴席業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邀集本府教育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養工處、都發局及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捷運前鎮高中站旁（仁愛段 1、2、4）社教用地之用途進行會勘，期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用地先暫予保留做為未來規劃增設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8705464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8.11.28</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林議員宛蓉</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減緩銀髮族老年衰退的程度，興建適當場所，鼓勵長者出來學習。</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社會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市截至今（108）年 12 月 6 日止已設有 32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 38 行政區，另外已設有 19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落實長輩在地老化。其中前鎮區及小港區共計有 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1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目前尚有 6 處輔導籌備中。
二、為因應中央長照 2.0 政策，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課程、結合導入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餐飲服務，達到延緩老化及初級預防之目的。
三、為延緩老化及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本市長輩多元高齡學習途徑管道，計有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預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共有 225 處。其中前鎮區及小港區共有 26 處高齡學習據點。
<table>
<tr><th>類型</th><th>社區長青學苑</th><th>市民學苑</th><th>樂齡中心</th><th>樂齡大學</th><th>勞工大學</th><th>部落大學</th><th>空中大學</th><th>據點處合計</th></tr>
<tr><td>前鎮區</td><td>7</td><td>1</td><td>1</td><td></td><td>2</td><td>4</td><td></td><td>15</td></tr>
<tr><td>小港區</td><td>5</td><td></td><td>1</td><td>2</td><td></td><td>2</td><td>1</td><td>11</td></tr>
<tr><td>合計</td><td>12</td><td>1</td><td>2</td><td>2</td><td>2</td><td>6</td><td>1</td><td>26</td></tr>
</table>
四、此外，本市也成立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提供本市長輩文康休閒及學習活動，其中前鎮區共有 4 座老人活動中心，小港區共有 3 座老人活動中心。
五、另本市教育局因應推動終身學習與高齡化社會，增設社區大學</td></tr>
</table>

	成為社區的陪伴者與關懷者，並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教育，亦成為社區民眾服務與支持據點。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免費學習機會，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所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另為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積極拓點成立學習據點，以營造友善學習之學習氛圍，提升樂齡學習參與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在小港、前鎮區重工業區，鼓勵企業興建非營利幼兒園，因應托育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其中預計於小港區及前鎮區共增設 21 班 546 個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 三、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略以，非營利性質法人（指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得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提審議會審議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每年辦理 1 至 2 場非營利幼兒園說明會，吸引符合資格之優質法人投入經營。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教育局鼓勵企業設立幼兒園，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93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改善前鎮河下游重現早期黑墨水景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水利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溪（含前鎮河）各測站自上游到下游依序為富田橋、大東橋、民安橋、明正橋、臨海橋及前鎮橋，依 108 年 1～11 月 RPI 成果，各測站均屬中度感染。與去年年平均水質相比，富田橋、大東橋及前鎮橋略有改善，其於則稍有惡化；污染指標等級，富田橋由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其餘測站均維持中度污染。

流域別	測站	107 年 RPI		108 年 1 月～108 年 11 月 RPI	
鳳山溪	富田橋	6.69	嚴重污染	5.45	中度污染
	大東橋	5.63	中度污染	5.58	中度污染
	民安橋	5.08	中度污染	5.39	中度污染
	明正橋	5.02	中度污染	5.88	中度污染
	臨海橋	5.40	中度污染	5.47	中度污染
	前鎮橋	5.52	中度污染	5.25	中度污染

二、針對前鎮河流域水質改善綜合策略，前鎮河（明正橋、臨海橋及前鎮橋）周邊之水污染列管對象共 5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家、醫院、醫事機構 1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 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1 家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家），本府環保局後續將持續加強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預計達成全流域維持中度污染以下水準。

三、經本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1 時 34 分派員前往查察，經沿媽祖港橋巡至高公截流站，沿途水色正常，人員於媽祖港橋處採集水樣乙組，測得溶氧 2.9mg/L、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及導電度 11.28 μ s/cm 等項目並無異常，沿線

	巡查前鎮河皆未發現有異常廢水排放情事，未來將加強前鎮河流域巡查，避免廢水排放導致河川污染，倘查獲明確違法排放事證將依法辦理，嚴重者則一併移請檢警刑事偵辦。 四、經查前鎮河水質主要受家庭污水及工業放流水影響，為改善河川水質，過去係設置高公截流站截流家庭污水改善河川水質，並同步進行家庭用戶接管，惟近幾年因高公截流站停止運轉不再截流，部分家庭污水流入前鎮河導致水質相對較差，為減少家庭污水流入前鎮河，本府水利局將積極辦理前鎮地區及上游鳳山區家庭用戶接管作業。

日 期	108 年 11 月 28 日	名稱	前鎮河	稽查類別	主動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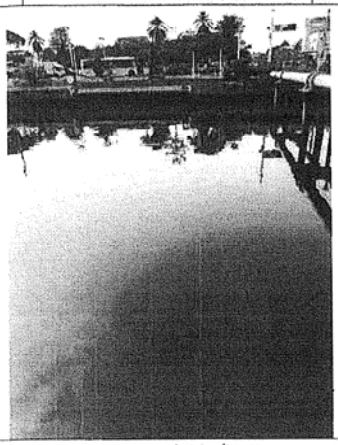

媽祖港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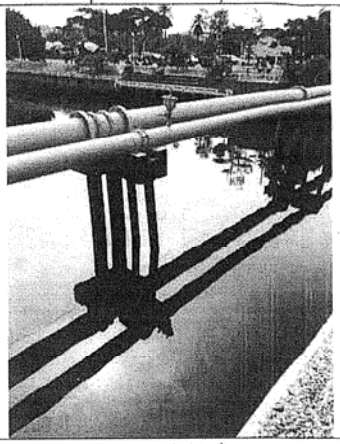

媽祖港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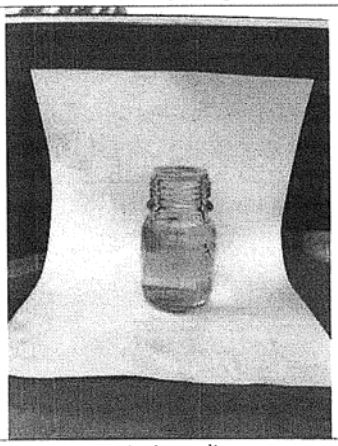

水色正常



溶氧 2.9mg/L



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導電度 11.28μs/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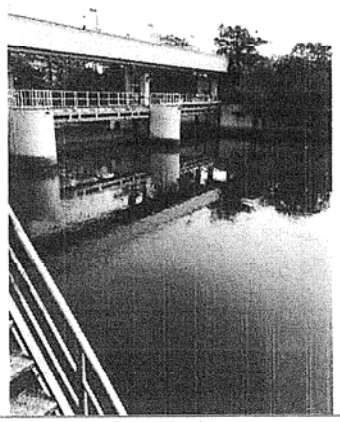

高公截流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台語正處於存亡關頭，請催生全台第一個台語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 二、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另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土教學課程，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業設置「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又考量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顧及族群間平等性，尚無另行設置獨立語別之教育相關任務編組之需求。 三、茲機關組織之調整規劃，應符合整體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爰有關台語專責一級機關尚未成立前，擬先以上開「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因應，未來本府將伺機配合機關業務發展並視該任務編組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成立一級機關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03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改善國旗擺放過低不適當，雜亂無章，給人隨便觀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工處）
辦理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係配合本府 10 月國慶期間在重要路段的綠帶、分隔島及橋梁插掛國旗。國旗以整齊等距為原則。插設期間亦派員維護巡檢，如有發現國旗歪斜破損情形均立即改善，以維持道路通行景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2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高雄需要到四座焚化爐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轄內 4 座焚化廠，中區、南區廠為公有公營廠，仁武、岡山廠為公有民營廠，除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佔 48%）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9%）外，同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約 4%）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9%），對於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有重大貢獻。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有餘裕量能時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順序如下：（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協助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部分，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調度作業。 三、有關本市焚化廠未來規劃，本府環保局已委由專業技術顧問團隊協助分析，後續將持續審慎評估，以妥善處理廢棄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2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一、本市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計畫執行情形？經費沒有減少的狀況下，為何人員數降低？為何月份數都不足？希望不要有空窗期。 二、招標公告是否有問題？為何一直流標？ 三、本市清掃範圍廣，是否有辦法增加人數？回復以往 2 百多位的人員數？ 四、請會後邀集相關單位，如沒有經費請讓副市長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計畫（下稱本標案）」係因高雄市改制後，原高雄縣各區清潔隊人力不足致清掃人員工作量遽增，本府為維護整體市容觀瞻而以委外方式執行，故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均編列高達新臺幣（下同）5 仟萬元以上預算金額，方得以雇用 2 百多位人員數。本府環保局近年陸續招考進用隊員稍緩解人力問題，因此無法增加額度外預算，然考量各區清潔隊業務繁重，自 103 年起仍持續以專案核列 3,456 萬 9,000 元，在員額控管政策限制下，勉予雇用至少 90 名委外人力。 二、本標案屬巨額勞務採購，本府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時即函文通知全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知悉，且招標文件係參酌臺中市及宜蘭縣類同性質之採購案件所擬定。本府環保局亦於每次流標旋即就廠商資格、材料設備規格及各項支出成本等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審訂之預算額度內變更招標文件，現依本標案特性需求已調整採購策略，刻正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73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梓官區漁港二路（代客料理區）無設置徒步區，改善周邊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經本府經發局招開「研商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二路及港九街攤販管理」會議討論後，本府公告梓官區漁港二路（港九街至港七街）及港九街（漁港一路至漁港二路）為星期例假日 13-19 時禁止汽機車進入之行人徒步區，並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以維護遊客及當地居民交通安全。 二、另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研議本市梓官區漁港二路道路兩旁設置人行道之可行性現場會勘」討論行人徒步區議題，查目前於港二路（代客料理區）商家刻正由本府海洋局輔導進入蚵仔寮魚貨中心營業。 三、由於該處行人徒步區前係配合本府經發局為攤販管理所規劃設置及需俟海洋局後續輔導漁港二路（代客料理區）商家進駐情形，查漁港二路周邊已提供汽機車停車空間（如蚵仔寮漁港停車場）及公車站位供民眾使用搭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交通狀況，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7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一、本市空氣污染如何改善？ 二、之前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否有效？ 三、空污基金是否能運用在中小企業設備改善及提升？是否有落實補助的動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㈡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

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㈢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他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他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㈣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制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今（108）年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二、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否有效。

本市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曾實施冬季空品不良季節大眾運輸優惠措施，目的係改善空氣品質前過渡時期的臨時保障措施，用意在於保障民眾減少暴露空品不良的環境中，並非永久

政策。真正要解決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仍需靠多管齊下措施，包括管制工廠、交通、工地等各方面的污染，以真正達到實質的空污改善效益。在各項措施實施下，107 年 $PM_{2.5}$ 手動測站年平均值已降至 21.7 微克/立方公尺，較 106 年減少 12%，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今年統計至 11 月 26 日，$PM_{2.5}$ 手動測站年平均值為 20.1 微克/立方公尺，較去(107)年同期減少 3.8%，空氣品質正逐年改善。

三、空污基金是否能運用在中小企業設備改善及提升

為改善中小企業燃燒設備，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鍋爐燃油改燃氣。108 年度辦理「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共補助 10 家廠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511,267 元。108 年鍋爐改造或汰換補助計畫，共補助 51 家、70 座鍋爐，共計核發新臺幣 24,602,918 元，尚有 54 間學校，92 座鍋爐，預計花費 28,719,966 元，將在明年輔導改造汰換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8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針對高銀慶富案造成其呆帳損失，請責成高銀委任律師針對案關內部人員及常、獨董提起民、刑事告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行針對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所致呆帳損失部分，業已委請本行顧問律師就案關人員涉及民、刑事責任部分研究追訴法律責任之可行性，再俟律師研議結論評估後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8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銀現任獨立董事月薪 16 萬元應檢討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行將參考同業水準，研議評估調整本行獨立董事月支報酬之可行性，並將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定，期能配合明（109）年董事會改屆時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0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中聯於旗山大林爐石掩埋場靠近旗山溪，表土水因強鹼變色，法院判決轉爐石倒在農地不合法，回填廢棄物除行為人、地主外，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負連帶清理責任？市府是否有要求地主事業限期清理？如何督促業者儘速來清除，事業是否有財力負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判決內容摘要：「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

廢棄物。」

三、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地主：黃胤鴒及其公司：建發公司、清運者：戴文慶及其公司：萬大公司、廢棄物產源：中聯公司）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本案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非屬上開規定所列之「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尚非屬清除處理該廢棄物之義務人。

四、上述清理義務人不服環保局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鴒、建發公司、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願決定駁回，另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復經環保局重為處分後，戴文慶再提出訴願，經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黃胤鴒、戴文慶、萬大公司、中聯公司不服訴願決定，分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訟案經法院審理決定駁回，戴文慶訴訟決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黃胤鴒訴訟案刻正審理中。目前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已提起上訴，環保局針對戴文慶判決部分已提起上訴，刻正審理中。

五、目前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本府環保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 3 次審查會，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送清理計畫（第三次修正），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書面確認會議後，已函請萬大公司依審查意見補正，後續依其補正情形依法辦理。

六、本府環保局持續監測旗山轉爐石回填區域的土壤或地下水品質結果，均未發現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僅少數樣品有氨氮或鐵、

	錳檢測值略有超過監測標準。一般而言，因鐵及錳為普遍存在地質中之金屬元素，台灣地區地下水監測數據大多有相同的情形，而非爐石的影響。後續對埋填於旗山轉爐石區域範圍，將每 2 年持續監測地下水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4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是否可於美濃地區國小安排每周 2 堂課進行客語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現行本市國小本土語文開課係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依意願任選一種修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國民小學每周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內實施，爰本市各國小 108 學年度依相關規定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二、本市各國小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排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㈠十二年國教課綱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一年級課程須依 108 課綱進行規劃，依課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領域課程節數規劃為國小 1 至 6 年級每周 1 節課，或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得以隔周上課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 ㈡ 108 學年度二年級至六年級課程仍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學習時數，「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學習節數亦為每周 1 節課。 ㈢前述課程規劃，由各校依據教學專業納入課程計畫，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檢核備查後實施。 三、為利各校推廣本土語文－客家語，教育局鼓勵各校依學校願景及需求積極參與各項相關計畫，108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客華雙語教學模式發展實施計畫」9 校 25 班、「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共 10 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共 64 校、「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共 5 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共 39 校 47 班等，透過專案式計畫，

	可增加學生學習及使用客語之機會。 四、另基於美濃區的國小客華雙語教育已實施 6 年且成效良好，教育局於該區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客華英雙語教育，美濃區共 9 所國小辦理，依各校的師資結構及課程安排，每周實施 3-6 節之節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6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復育工程覆土 3 個月寸草不生，非良質土，瀰漫異味，民眾自己驗 pH 值介於 11-12 之間，廢水排入旗山恐污染高雄水源及地下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旗山二期掩埋場）設計以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中間覆土，並以不透水布阻隔後進行最終覆土及植生綠化復育，粒料使用地點及檢驗均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模式」規定。本工程以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中間覆土完成後，續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再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後續最終覆土均未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二、另依本工程設計規範要求，不透水布上方之最終覆土檢測結果亦皆符合土壤品質規範，並無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之虞，現因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有關二期掩埋面含大石塊及垃圾等施工缺失，施工廠商已完成缺失改善，並依規定處置篩分後之廢棄物，以符工程施工品質規範，有關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本局將依規定處置。 三、有關現場逕流廢水缺失部分，因工程尚未完工，現場以設置阻隔廢水集中，並返送至一期掩埋面，滲透後收集至本場污水場貯留並依規定持續返送循環，避免排出場區外。另本工程有鋪設不透水布（阻水層），若再完成植生綠化，將減少雨水持續滲入掩埋場，故會減少滲出水量。 四、本局後續將複驗改善成果，另擇期現勘以釐清里民疑慮，請民眾支持本工程加速完工，以促進掩埋場恢復原本美麗的生態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業廢棄物包括網子、藤類、塑膠製品等，是否環保局可尋覓一個適當空地供農民集中，再由清潔隊清運至焚化爐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農業廢棄物倘由農場（如家庭農場、休閒農場）產出者、屬事業廢棄物，倘由農民或產銷班產出者，則屬一般廢棄物。 二、農業廢棄物中包括網子、藤類、塑膠製品等，均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本府環保局清潔隊不回收，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8 年 8 月 26 日針對本市農用廢棄塑膠布回收清除處理方案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針對分區設置農用廢塑膠布堆置轉運站之可行性進行研議，環保局將與農業局研議設置集中地點，如需清潔隊配合代運，環保局將視該集中地點，請轄區清潔隊評估代運量能，再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申請辦理進廠事宜。 三、另本府環保局近期將邀請農業局研商試辦農業廢棄物定點回收之可行性，將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物質包括包裝材、覆蓋材、防護網、塑膠袋、紙袋、肥料袋、飼料袋，以及塑膠容器等可回收再利用物質，偕同農業局與資源回收業者合作，擇適當場所設置回收點，並分類收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54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民眾陳情馬頭山垃圾掩埋場開發案聽說中央通過了，要怎麼來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依權責劃分由本府辦理環評審查作業。 二、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本府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因其開發行為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該案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後續將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第 8 條規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㈠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㈡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㈢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五、開發單位迄今尚未進行書面告知有關單位、刊登新聞紙 3 日及上網公開 30 日及適當地點陳列揭示 30 日等第二階段環評應辦事項，故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目前尚未完成環評審查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76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工協新村共同市場遷移後停車空間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瞭解本市鳳山區工協新村共同市場現址北側之市場用地交予共同市場攤販所組團體興建新市場乙案，交通局已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新市場所規劃建築物樓層數、停車格位數、未來引進攤販數量、預估衍生停車需求及完工期程等相關資訊，後續交通局綜整後將再向議員具體答復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6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鳳山鳳翔公園垃圾山，避免垃圾滲出水污染地下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本局將依據監測數據評估及函文請示中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4.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6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鳳山鳳翔公園垃圾山，避免垃圾滲出水污染地下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業經本局函文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回復無是項經費以資補助。 三、本局亦針對其附近地下水有進行監測，目前監測數值皆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並趨於穩定狀態，為免民眾對於滲出水仍有污染水質之疑慮，本局將持續監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065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交通違規檢舉，連續開罰問題。 本席於上周接獲陳情，市民於 47 秒內因在巷弄內轉彎未打方向燈，被檢舉人跟蹤式的檢舉，遭開罰四張紅單！本席感嘆這種幾十秒內的連續性、跟蹤式的檢舉案件，幾乎已是病態的行為？ 本席認為交通裁罰單位不應見獵心喜，應檢討比例原則及思考檢舉人是否已逾越正當手段或違法行為，並通盤檢討、改善讓人詬病的不當裁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次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 二、本府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注意舉發效率，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㈠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 7 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例如常見檢舉人以行車紀錄器錄影蒐證，惟時有影像採證時間短暫，被檢舉人因正值車輛行駛過程中或其動態違規行為未明，此類檢舉人舉證之違規事證片段、未明確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經警方查證後亦難以證明駕駛人有違規意圖及行為者，即不予舉發。 ㈡對於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 ㈢駕駛人因道路現況，為免生交通事故致不慎違反交通法規致遭檢舉情形。類此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規定，實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 ㈣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人個資及採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綜上，被檢舉人檢舉內容經本府警察局依上開兩項注意舉發事項過濾後，如無所列情事，才會依第一項所提「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3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敬老卡使用多元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應予半價優惠，另本市基於照顧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補助本市老人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捷運及高雄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目前本市敬老卡採積點無上限，可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較其他縣市優惠。是否開放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因涉及技術及經費問題，社會局已納入研議評估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秘字第 10823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各項便民措施施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民政局的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市政的落實需要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故本局非常重視與區、里、鄰聯繫，溝通管道如下： 一、運用區公所組織作為第一線聯繫窗口： ㈠區公所為市府最基層行政單位，平時與民眾及里鄰長接觸最為頻繁，辦理市政及各項便民措施，市民或里鄰長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可立即向區公所（區長、各業務主管、里幹事）反映，區公所將立即給予協助或反映給市府相關單位處理。 ㈡各里皆有指派里幹事辦理里鄰公務，推行政令、推動各項民政業務、反映民意、市容查報、聯繫及協助里長處理里鄰相關事務，做為市府與里鄰第一線服務窗口。 二、透過會議強化區里鄰溝通管道： 為提升與里長間之雙向溝通與交流，推動地方建設並強化區里政業務，本市各區公所透過里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會議市府民政局均會派員全程參與，促進各機關與里、鄰相互間之聯繫及加強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藉由面對面討論、溝通，使相關單位瞭解基層問題所在，更讓里長充分瞭解各局處就相關建議案處理情形。 三、智慧里政行動服務平台： 民政局建置「里政線上 E 指通」，重視市府各機關、里長、里民之間的聯繫溝通，提供里民報修、里佈告欄、實物共享、公務資源等功能，里長可透過 APP 直接將問題反映至 1999 並可查看里長報修之統計資訊；里長也可直接發布訊息推播至里民手機快速接收區政、市政訊息。另區公所也利用通訊軟體 LINE 成立里長群組，讓里長隨時反映清潔、災情等問題，有效節省里鄰問題通報與公所回應的時間。

四、本局區政業務會報：

本局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區政業務會報」，由民政局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各區長及民政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科（室）主管等，聽取各區民政業務報告，加強協調聯繫，並將會報決議及指示事項作成紀錄切實辦理，對涉及市府其他有關單位之建議事項另函請各主管機關處理。

里鄰長除上開聯繫管道外，對於任何民政業務反映事項，均可隨時透過 1999 或向本局各業務單位反映，本局及所屬機關均會立即聯繫回復、意見溝通等，以處理相關事務或協助推動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8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觀音山三角公園重新規劃改造，使觀音山風華再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重新規劃改造觀音山三角公園，有關公園內既有大榕樹，於改造前因受 105 年「莫蘭蒂」強颱重創，主幹受損嚴重，且經評估榕樹已有染病情形無法回復，遂於移除；本府觀光局為提供公園所需遮蔭並融合廣場景觀，除保留現有樹木外，另增加種植了茄苳樹 7 株、桂花 4 株、台灣欒樹 11 株等喬木，惟需時間等待新植之喬木成長成蔭。 三角公園廣場景觀建築係為公共藝術，運用群山環繞概念來塑型，並結合山形線條設計元素，轉換成觀音山意象，讓民眾到達此地時能先體會如同穿梭於觀音群山中之氛圍，並可形成在地特色地標；另三角公園廣場、步道及草皮等，也規劃提供遊客及附近居民休閒遊憩、街頭藝人表演或舉辦公益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勞博字第 108704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有關「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規劃推動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辦理情形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專業技能進而穩定就業一直是本府重要的政策目標，本府勞工局提供完善精實的職業訓練（包括心理輔導、社會適應、工作態度及技能訓練），亦成立全國唯一公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責機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身心障礙學員考取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或技術士證照，協助其習得專業技能。 二、本市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資源相較於六都內其他直轄市更具可近性及普及性，本府勞工局 108 年提供 304 位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名額，協助考取 281 張證照，訓後再由專業人員輔導就業，確保身心障礙者能順利銜接職場，取得穩定的工作。如工作上面對任何阻礙，本府勞工局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或僱主購買輔具、改善環境或工作流程，讓身心障礙者能克服障礙，穩定就業。 三、考量身心障礙者處於社會弱勢，較缺乏經濟或教育等資源，若僅發給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未能給予身心障礙者實質的專業訓練或教育，仍無法有效改善其社會弱勢地位。囿於政府財源有限，本府勞工局建議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資源，除協助考取證照外，更有專人輔導就業，讓身心障礙者得以就業自立，擺脫生活困境。本府勞工局將因應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規劃，持續精進、調整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以滿足本市身心障礙者專業訓練需求，增進其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教會他的釣魚技術是比給他魚吃更具職業重建的核心價值及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303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有關預定新開公車路線紅 61 新增八卦里路線，以解決八卦里公車路線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民眾陳情大灣國中附近公車路線不足，欲前往長庚醫院須到「登發國小」站搭乘。經查預定新闢之「高鐵左營站－長庚醫院」公車路線已規劃停靠「大灣國中」站，民眾可在本站搭乘公車直達長庚醫院。 二、另有關八卦里民眾建議上開新闢路線繞駛八卦里服務，經評估說明如下： ㈠目前從八卦里前往長庚醫院可於「永仁街口」、「八卦農會」、「北屋社區」等站搭乘紅 60A（每日 12 車次）、紅 60B 公車（每日 31 車次）至「新庄（鳳仁路）」站轉乘橘 16 公車（每日 43 車次）前往長庚醫院，「新庄（鳳仁路）」站雙向皆設有候車亭，便利民眾候車轉乘。 ㈡為提供民眾就醫、通勤服務，闢駛到長庚醫院之直捷公車路線，可較現行由捷運後驛站、高雄車站轉乘紅 30、60 公車旅行時間縮短 20 分鐘以上，倘繞駛八卦里單程須增加 2.6 公里（增加 25%），且須增加近 10 分鐘行駛時間，將降低乘客搭乘意願。 三、綜上，建議新闢路線暫時維持原規劃路線，本府交通局將再視紅 60 及橘 16 公車時刻表，使其班次銜接順利，縮短民眾搭乘公車的旅行時間，並請八卦里民眾利用紅 60 轉乘橘 16 公車。

貳拾、議　　員　　提　　案

＊＊＊＊＊＊＊＊＊＊＊＊

貳拾、議 員 提 案

＊＊＊＊＊＊＊＊＊＊＊＊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內政	1	方信淵	危險海域戲水安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	方信淵	建請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以方便民眾飲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	李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增設納骨塔，以維觀瞻並增加骨灰存放櫃數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	曾麗燕	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	曾麗燕	全面檢查警用、偵緝車胎紋有無合符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0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7	曾麗燕	頒布或制定警車受贈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8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9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1	李雅芬	2019 左營萬年季，一連四天在蓮潭池展開，有民歌之夜，還有熱鬧的攻炮城及百台無人機表演，成為這次活動特色，美中不足之處遊客抱怨不少值得主辦單位檢討，才能使得該項活動愈來愈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2	蔡武宏	市府各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讓市民查詢瞭解，惟部分機關網站未來善盡其資訊功能，應請研謀改善，以免形同虛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3	許慧玉	大社殯儀館外觀環境整潔，但路面泥濘，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4	許慧玉	請加重虐童或任意隨機殺人之刑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5	許慧玉	建請警察局斟酌且審慎檢舉達人所檢舉之交通臨停或違規案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6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7	黃香菽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管理市長辦公廳舍及座車管理，以維護市長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19	邱俊憲	建請市府宣布重大市政，必須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以求政策之周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0	邱俊憲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2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1	張漢忠	本市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應比照新北市之額度，期使提高本市警察士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2	林宛蓉	建請市府拆除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廢棄宿舍改建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3	陳致中	市徽、市旗係為本市精神與榮譽象徵，對外代表本市，惟目前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以及定位模糊，應訂定明確的使用規則，以示對市徽、市旗之重視與尊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4	林宛蓉	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設立漢民派出所廳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5	吳益政	建請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6	陳善慧	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7	宋立彬	彌陀區濱海遊樂區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8	陳麗娜	研議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另地遷移新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29	陸淑美	燕巢區瓊林里轄內之重要路口，建請警察局編列預算協助裝設監視器，以利維護社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8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全景式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2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0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3	邱于軒	建請各局處所辦理的公開招標或補助的活動案，訂定相關辦法將欲辦理活動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節目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展現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和流行音樂的決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4	陳玫娟	一公頃以下公園歸區公所管理，市府應給予區公所相對應的經費及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5	陳玫娟	設置左營區菜公里與新光里、合群里與明建里、楠梓區清豐里、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的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6	林宛蓉	建請市府「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成為前鎮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7	李雅慧	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參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8	李雅慧	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轉播。	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理。	1091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39	李雅慧	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做為新光里、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0	陳麗娜	研議本市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並辦理相關績優人員表揚活動，以彰顯保全工作貢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1	黃香菽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2	吳利成	建請高雄市警察局增加各分局巡邏車數量編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1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3	曾麗燕	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4	曾俊傑	提升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治安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5	曾俊傑	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6	黃捷	建請「同志公民運動」活動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7	黃捷	建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2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8	黃捷	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49	黃捷	建請試辦警用機車保養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0	黃捷	建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1	黃捷	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2	何權峰	改善降低高雄 A1 車禍之事故發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3	高閔琳 邱俊憲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4	林宛蓉	建請市府增設台語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母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4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5	邱于軒	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4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6	邱俊憲	建請議會研擬建置數位提案系統，以提升議事效率。	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109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8	邱俊憲	建請議會檢討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避免紛爭降低議事效率。	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109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59	林于凱	建請詳加正面表列消防救護車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0	陳麗珍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及禮廳指示牌不明確請重新規劃、禮廳及寄棺大樓寄棺告別式時動線重新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1	郭建盟	高雄 108 年 1~7 月就有 20 名青年因車禍送命，人民保母為降低事故傷透腦筋，而正義魔人檢舉年破 31 萬件，基層警開單、勤務兩頭燒。據警方統計，多開單加上強力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建議交通大隊借力使力，公告易肇事的重大違規，於特定期間內提供每件 10 元以下小額獎金，藉檢舉達人之力協助改善交通亂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2	吳益政	建請針對騎樓使用之行為正確執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6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3	吳益政	「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被中央宣告無效，建請市議會依法申請大法官釋憲。	送請本會相關組室辦理。	1096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4	黃文志	改善救護車濫用，保護基層消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5	鄭光峰	高雄市錄影監視設置管理妥善率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內政	66	王義雄	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6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	范織欽	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	范織欽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7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	范織欽	茂林區三個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已達飽和狀態，建請市府依國土保育計畫擴增建地範圍，以維原住民居住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7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4	邱俊憲	建請市府應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5	邱俊憲	建請市府規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預定地辦理相關活動活化使用該場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8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6	朱信強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客庄產業推廣調查及推廣評估」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7	朱信強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六龜荖濃溪流域產業調查暨地方發展規劃」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8	朱信強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輔導團」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9	曾麗燕	建請社會局對於有關低收補助之申請能與別縣市同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0	陳致中	申請單親家庭補助者具有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補助費用應研議以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事實存在時起，採取溯及既往方式予以補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8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1	李柏毅	公共托育空間增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2	林于凱	建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3	蔡武宏	為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家庭育兒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4	鄭孟洳	鑑於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建請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違反兒少保母資訊應公開透明，讓市民了解其相關不良行為，引以警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9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5	李雅芬	隨著人口高齡化，全力照顧日益增加的失能長者，雖有長照計畫但仍無法普及每個家庭，宜補助購置相關生活輔具，讓家中長輩可以更舒適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6	張勝富	建請市府在老人長期照護上對一般戶民眾於照護機構入住對象能進行實質補助，以給小家庭實際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7	林宛蓉	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興建一棟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8	邱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氣爆相關疑慮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19	邱俊憲	建請市府盡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0	范織欽	建請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搶救茂林經濟復振小組，研擬搶救方案，以增加居民收益，改善生活，落實韓市長「人進來，貨出去，人民發大財」之號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1	林智鴻	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研擬打造本市原住民友善醫院之措施與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1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2	林智鴻	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3	朱信強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4	林于凱	為搶救流失客語，建議將客語專輯製作成可透過 YouTube 傳唱之數位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1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5	林智鴻	建請貴府責成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2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6	林智鴻	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本市敬老卡使用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擴大銀髮族使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友善長青族群便捷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7	陳玫娟	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8	陳玫娟	提升生育津貼及增加托嬰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29	林宛蓉	建請市府在捷運前鎮高中站旁社教用地興建可以三代共融的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2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0	李雅慧	建請市府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2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1	童燕珍	加強輔導「銀髮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增加稅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2	黃捷	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3	黃捷	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4	何權峰	推動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持續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5	郭建盟	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長者被送進照護機構，但眾多機構中防災救護能力良莠不齊。消防專家呼籲，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等三道防線，建請市府嚴格輔導照護機構改善，為避難弱勢族群開闢生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3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6	邱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問題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7	黃文志	提高第一、二胎津貼及名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社政	38	康裕成	請研議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是否因應生育津貼提高而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4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	曾俊傑	餐館業與飲酒店業認定易混淆，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以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4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	吳銘賜	建請修訂「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	鄭光峰	通盤檢視非公用土地租賃，推廣標租，讓土地轉型再利用，活絡地方經濟，永續經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	曾俊傑	三民區長明商圈牌樓後續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5	蔡武宏	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請市府協助輔導合法設立之夜市營運，以帶動人潮，提升消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6	蔡武宏	夾娃娃機商店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請訂立自治條例俾能依循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6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7	許慧玉	高職以及大學畢業之青年畢業後就業，以及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之相關推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8	鄭孟洳	建請青年局制訂百億青創基金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9	鄭孟洳	建請青年局重新擬定青創投資目標與預期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6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0	鄭孟洳	青年局應針對就業與就學青年擬定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1	鄭孟洳	研擬鐵路地下化周邊商圈活化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2	邱俊憲	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3	邱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9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4	邱俊憲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5	邱俊憲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6	鍾易仲	都發局等農地工廠權責機關，應注意立法院《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對本市涉法廠商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7	宋立彬	彌陀區公有市場重新規劃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8	陳玫娟	建議摩天輪選址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0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19	陳玫娟	果貿市場空間活化及整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0	陳玫娟	華夏路旁灣市 2BOT 案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1	陳玫娟	請檢討舊左營國中開發過去無法標出的原因，以促成本開發案成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0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2	邱俊憲	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3	林智鴻	建請貴府改善高雄招商網相關缺失，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2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4	陳玫娟	實現市長所提北漂青年返鄉政見，加強媒合工作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2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5	簡煥宗	針對「青年創業基金」經費，建請青年局逐年籌措預算到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6	簡煥宗	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7	黃捷	群聚違章工廠轉型工業區前，預先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8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評估鳳山區黃埔新村納入青年創業基地，並與文化局協調其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29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制訂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辦法，藉以加速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化，並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0	陳致中	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更即時、透明，並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模式，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1	黃秋媛	建請規劃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2	黃秋媛	建請調查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4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3	何權峰	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振興舊有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4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4	何權峰	愛情摩天輪興建應作完整之效益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4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5	鄭安秝	建議市府能在“鳳山兵仔市”協調出青年創業的基地，讓這個有百年歷史的市場再活絡起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4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6	郭建盟	高雄市庫捉襟見肘，盼市府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四）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5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7	郭建盟	高雄服務業難賺，籲請高市府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讓高雄經濟與四大場館併聯發展，帶動服務業朝高質化翻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8	鄭孟洳	配合仁武產業園區的發展，建請研擬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5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39	邱俊憲	建請市府具體研析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滿足協助本市青年創業之需求，以將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1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速仁武產業園區開闢工作，並妥適處置相關徵收與安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2	康裕成	請研議青年局青年創業業務應納入企業接班轉型，協助青年瞭解企業老化問題，並媒合青年參與企業創新與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3	康裕成	請研議青年局建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監督機制，並於網站主動公布運用情形及投資補助對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6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4	林于凱	建請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5	高閔琳	請市府青年局實際調查高雄北漂青年之人口總數與青年就/創業需求，以利分析研究並修正既有相關青年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6	高閔琳	請財政局、主計處及青年局檢討「青創基金預算編列不足」問題，以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6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7	高閔琳	請經發局檢討「高雄幣多多」近四個月之執行績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8	高閔琳	建請青年局進行「青年創業基金」個案投資之高雄市政府佔股比例及風險評估之分析研究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49	高閔琳	請青年局檢討「青年創業基金」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及民間募資成效太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財經	50	高閔琳	建請經發局研擬臨時工廠或違章工廠輔導單一雙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	鄭光峰	增加公立幼稚園的名額，減少民眾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	陳若翠	請市府持續擴大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發放安心餐食券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7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	陳若翠	建議應該開放國小檢查視力的對象到國中各年級學生，加強校園保健視力的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	陳若翠	建議教育局重視加強「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及校園安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	陳若翠	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成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	陳麗娜	建請研擬開放本市小港區居民持身分證件,免費入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7	陳麗娜	規劃設置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以提倡全民運動，希將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以期建置在地特色之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8	曾俊傑	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導致備取生及轉學生無法就讀窘境，建請研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9	曾麗燕	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0	李眉蓁	建請高雄市新聞局成立假新聞澄清專區，澄清謠言並且補充真實新聞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1	李雅芬	建議將中山國小舊址改建為日間照顧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1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2	李雅芬	有效運用閒置資源，解決左楠民眾停車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3	蔡武宏	國際商工學校經營管理出現問題，學生人數大減，不思改善，竟將校地出租，當起二房東，請及早訂定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4	蔡武宏	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惟未適時將涉毒學生情資通報警方，以防制校園毒品問題蔓延，應請改善，以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5	蔡武宏	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教育局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應請加強施工管理及品質管理，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並保障師生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6	蔡武宏	請高雄廣播電臺加強製播健康資訊相關節目，邀請專業醫護人員講解相關疾病及防治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7	蔡武宏	推動雙語教育，應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城鄉同等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8	蔡武宏	為建構本市為友善教育環境，落實幼兒教育，請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強化師資及課程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19	林于凱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河堤書齋教室冷氣空調設備裝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0	李柏毅	校園雙機設置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1	李柏毅	準公托收費標準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2	鄭孟洳	建請落實本市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評鑑之準則，並積極協助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3	鄭孟洳	加快校園雙機裝設落實進度與研擬安裝優先順序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4	黃香菽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場域與選手培訓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5	吳益政	建請改善校園團膳品質、減少剩食案、提昇高雄飲食文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6	陳致中	為重視幼兒教育品質，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教育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予以監督與宣導，以保障幼教生實習權益並確保幼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之養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7	邱于軒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2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8	邱于軒	建請重視在地文化資產，研擬鳳鼻頭遺址相關計畫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2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29	邱于軒	建請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將隔音牆及司令台汰換研擬校地環境綜合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3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0	朱信強	建請文化局研提「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3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1	陳善慧	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3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2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推動海洋運動推廣教育計畫，研擬相關風帆運動發展並結合特方特色，帶動特色漁村觀光轉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3	陳玫娟	加速設置公幼，讓年輕人生得起、養得下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4	陳玫娟	左營區、楠梓區建設國民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3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5	陳玫娟	塑造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6	邱俊憲	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不予同意。	112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7	林智鴻	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4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8	林智鴻	建請貴府儘速改善高雄協拍中心網站，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4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39	林智鴻	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高雄市國際游泳池各項設備之修繕與優化，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0	陳麗娜	研議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1	朱信強 林義迪 宋立彬 李眉蓁 李雅芬 吳利成 蔡金晏 蔡武宏 王耀裕 陳幸富	高雄就學子弟學生助學貸款免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5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2	吳利成	建議學區劃分必須要重新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3	邱于軒	建請同意增加高雄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及館藏書籍數量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4	簡煥宗	針對國小晨光時間，建議教育局對於事前及授課時應有完整審核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5	簡煥宗	針對高雄老屋保存，政府應研議相關條例保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6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6	簡煥宗	建請維護覆鼎金雙湖公園內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並評估給予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7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7	簡煥宗	建請積極於旗鼓鹽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7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8	黃香菽	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7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49	陳若翠	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7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0	黃秋媖	建請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規劃為可供比賽使用的標準青少棒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1	黃捷	建請教育局協同社會局盤點高雄各學校適合設置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7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2	黃捷	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盤點鳳山各學校籃、排球場為風雨球場，並於假日課餘開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3	黃捷	建請教育局調整特教資源班師生比為 1：8～1：10。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4	黃捷	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三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5	黃捷	修正「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6	黃捷	建請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8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7	黃捷	建請重新評估高流招商政策，增進招商進度，並提出招商目標時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9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8	黃捷	建請社宅「凱旋青樹」公共藝術費，採用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納入市民參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59	何權峰	持續推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0	何權峰	力促公立幼兒園增班增園，擴大公共化教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1	何權峰	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落腳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2	何權峰	力促校園雙機計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落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2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3	邱于軒	解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監督之所有行政法人，回歸公務體制，待相關配套管理規章建立完整後再行討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4	郭建盟	防機構兒虐再升級！正當全國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之際，建請高市幼兒園比照辦理，另為從業人員訂立「情緒管理 SOP」，透過量表察覺自身情緒並紓解壓力，為幼兒安全、教學權益內外增保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5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文化局開放中正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音樂廳，作為正式音樂比賽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6	邱俊憲	針對職棒隊入主澄清湖球場，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具體規劃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預算來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鳥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69	林于凱	外部教保單位辦理研習申請政府時數認證簡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70	林于凱	建請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增加夜間開放時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71	黃文志	提供完善滑步車運動環境及舉辦比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1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72	高閔琳	請運發局積極研擬增設北高雄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73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積極檢討各校「晨光時間」引入校外人士擔任志工之機制與管理；並積極運用媒合本市高等教育在地大學之資源於各校晨光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教育	74	鄭光峰	提升教學品質，國中小的班級人數降低，降低師生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	鄭光峰	通盤檢視小港.漢民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塞情形，避免大雨淹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	鄭光峰	農業局需編列預算舉辦市民用花推廣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	方信淵	建請協助改善坐落於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 32 弄，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涵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	方信淵	建請改善橋頭區隆豐路雨水箱涵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	方信淵	民眾遭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有所聞，但後續的理賠與責任的歸屬問題，均難以認定，建請高雄市政府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	王耀裕	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	王耀裕	大寮區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	王耀裕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9	王耀裕	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0	王耀裕	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1	王耀裕	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2	王耀裕	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3	王耀裕	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4	王耀裕	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5	王耀裕	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6	王耀裕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7	王耀裕	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8	王耀裕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19	王耀裕	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至出海口頂版破裂，嚴重淤沙且排水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0	王耀裕	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1	王耀裕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2	曾麗燕	前鎮區忠誠里五號船渠水岸重新整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3	王耀裕	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6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4	曾俊傑	三民區堯山街排水系統規劃整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5	曾俊傑	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6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6	陳麗娜	旗津區漁港應增設漁船汽油加油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7	張勝富	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8	李柏毅	建請市府成立專案補助右昌地區區民裝設防水閘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6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29	李柏毅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0	許慧玉	推展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1	吳益政	建請編列野鳥救傷補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2	鄭孟洳	研擬民族果菜市場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3	鄭孟洳	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4	鍾易仲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可與勞工局合作開辦技訓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5	王耀裕	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6	王耀裕	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7	陳善慧	建請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8	陳善慧	建請優先進行右昌地區舊有「金路」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之清淤作業，以增加通水斷面，預防淹水災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39	陳善慧	建請盡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降低淹水災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0	陳善慧	建請規劃增設後勁溪畔民昌街抽水站乙案，以徹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8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1	宋立彬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2	陳玫娟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和光街 109 巷 82 弄、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排水洩水立即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3	陳玫娟	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排水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4	陳玫娟	在新建案時請水利局一定要做好把關，避免新設排水溝的尺寸太小產生積淹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5	黃天煌	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6	吳利成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路面長約 65 公尺之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影響行車安全，且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7	陸淑美	梓官區梓和里內農路道路修繕等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8	陸淑美	為保護農作物生產，消滅鼠害，增加農民收益，建請政府持續推行滅鼠計畫，免費發放滅鼠毒餌供農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3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49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改善林園區龔厝里 58 巷區段排水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0	簡煥宗	針對未來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郵輪觀光資源及軟硬體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1	簡煥宗	建請水利局加強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2	簡煥宗	建請維護旗津海岸線，並請水利局整合跨局處權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3	簡煥宗	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執法與跨單位通報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4	張漢忠	為整體環境衛生提昇考量，應儘速全面施作鳳山區未完成之家戶污水接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0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5	張漢忠	為促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1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6	曾麗燕	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7	曾麗燕	建請改善五號船渠河岸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1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8	曾俊傑	高雄市動保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民眾洽借都必須等候多時，請檢討增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59	黃捷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4 及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進行全面性抽樣檢驗，以保護寵物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0	黃捷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與病名，應公開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1	黃捷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應針對公職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時，應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方能有效防止防疫漏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2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應針對高雄現有水產養殖業者進行溯源標籤系統的完整查核建置，避免因盤商收購後造成不同業者水產品混合情形，以利於藥檢超標後能更正確掌控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3	黃捷	針對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里，於汛期前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2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4	陳致中	水利局所建置之「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規劃上應當更貼近市民需求，優先考量機車族群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5	曾俊傑	九如二路(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段)設置污水管線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2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6	曾俊傑	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延宕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2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7	曾俊傑	九如二路(山東街～瀋陽街)路段，因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之側溝、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延宕，長期影響交通，請督促儘早完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8	曾俊傑	三民區鼎金一巷沿線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請研議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3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69	黃秋嫈	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建請提供予農民填土改良增加農作收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0	黃秋嫈	建請協助農漁民之產品外銷認證如清真認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1	何權峰	發揮地利優勢，推動高雄郵輪產業，以帶動整體觀光與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2	何權峰	提升高雄農漁產品 MOU 達成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3	江瑞鴻	建請市府重視鳥松區（公 4-2）公園用地週邊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4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4	江瑞鴻	建請市府正視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以解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4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5	江瑞鴻	建請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6	鄭安秝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4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7	鄭安秝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文建街排水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8	鄭安秝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忠義街排水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79	郭建盟	明年高雄郵輪數量暴跌僅剩 18 艘，建議市府應該「先求質、再求量」，並掌握郵輪產業「顧好的四大頭家」、「做好四檔事」的秘訣，按部就班做足前置工作，讓造價 45 億的旅運大樓順利驅動郵輪產業，航向高雄郵輪元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0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的水質，才避免水質經常異常，及出現死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1	朱信強	建請水利局研提「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2	陳善慧	建請水利局儘速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3	陳麗珍	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4	陳慧文	有關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研議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6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5	王義雄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6	高閔琳	建請水利局於五甲尾、典寶溪滯洪池周邊增設便民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6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7	高閔琳	建請水利局積極研議將橋頭區筆秀橋護岸加高，改善五里林抽水站及周邊地區排水，防止溢堤淹水事件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8	高閔琳	請農業局於農產滯銷期間結合在地食物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6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89	高閔琳	建請水利局針對施工警戒及作業流程，尤汛期應提高標準，以保障市民及操作留守等相關人員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農林	90	高閔琳	建請動保處落實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制定庫存回收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恢復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鳳荔文化館站，以便利市民長輩搭車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	鄭光峰	建議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城市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	鄭光峰	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汽機車車位，讓民眾有良好的停車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	陳麗娜	為改善旗津區觀光品質與交通安全，觀光用交通運具（含三輪車、電動車、腳踏車）應禁止並排行駛行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7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瑞隆路附近設置停車場或增設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	陳明澤	鐵路地下化應由台南往南延伸至岡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	曾俊傑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車流量大，經常造成道路阻塞情事，請研議解決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	李雅芬	左營區街道、巷弄錯綜複雜，往往遊客及用路人若不謹慎就會迷路及發生交通狀況，需要建構完善路線圖及號誌，以利民眾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9	李雅芬	日月光高雄廠 108 年 9 月 20 日與楠梓電子等企業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響應共享機車政策，建議宜擴大至左楠各觀光景點，全面推動高雄防污決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0	童燕珍	加強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器維修，確保運作正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1	李眉蓁	左營新庄子地區增加機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2	李眉蓁	設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管理也減少人力支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3	張勝富	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4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4	林于凱	國道出入口處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或設置機車專用繞行道路。（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0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5	林于凱	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應明確禁止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6	許慧玉	建議嚴禁販賣「靜音扣」降低車禍事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7	許慧玉	建議交通局廣設(劃)汽車停車格，尤其公務部門周邊更缺乏停車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0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8	吳益政	建請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19	張漢忠	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公車使用意願，及減少公車服務糾紛，對於公車司機到達車站之準點應放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0	邱于軒	建請針對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停車區域通盤檢討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1	陳玫娟	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增設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2	陳玫娟	造街後裕誠路的閒置平台供作機車停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1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3	李雅芬	左營半屏山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傍晚人稀易發生迷路，值得檢討增設指引路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4	童燕珍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協助推廣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帶動觀光人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3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5	邱俊憲	一、建請市府應具體釐清賽馬產業與馬術活動確實不同。二、市府是否具體推動賽馬政策應更明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3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6	黃香菽	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3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7	黃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8	吳益政	建請因應民眾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愛河管理辦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29	朱信強	建請觀光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0	許慧玉	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4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1	許慧玉	建請捷運局籌畫捷運，從鳥松接仁武、大社連結楠梓線，以便數十萬居民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2	邱俊憲	建請市府即早啟動捷運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3	邱俊憲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4	林于凱	高雄捷運紅線楠梓加工區站外無障礙設施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5	陳玫娟	建議輕軌二階的部分延伸至蓮池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6	陳玫娟	研議懸掛式電車系建置於高鐵及蓮池潭周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7	童燕珍	建請選擇適當的捷運車站，布置為『電競車站』樹立高雄市重視「電競產業」,也帶來實質宣傳與收入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8	陸淑美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燕巢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新都心社區)出入之便利性，將角宿路中間分隔護欄移除，以滿足大多數住戶行的權益及期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39	林智鴻	建請市府增加友善銀髮長青人口之大眾運輸路線，以提升敬老卡之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6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0	林智鴻	建請貴府審慎檢視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車輛事故頻傳原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1	林義迪	請市府交通局重視大旗美地區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協助規劃並積極向中央交通單位爭取，將 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綫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2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林園溪州里大眾交通接駁問題，研擬增設區間小巴或公車式小黃路線規劃與評估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6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3	簡煥宗	建請維護 Uber 司機駕駛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4	簡煥宗	建請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規劃與期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5	李雅慧	建請交通局全面省視及改善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標線劃製，並加強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6	童燕珍	在醫學中心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7	黃秋媖	建請規劃岡山火車鐵路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7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8	曾俊傑	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車禍頻傳，交通號誌設置不當，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49	曾俊傑	鼎泰公有停車場內汽車停車格檢討部分車位變更為機車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8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0	陳致中	為改善高雄市區與國道一號之交通壅塞情形，市府應研議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1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於發車時，等待乘客坐穩座位時，再開始行駛，再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2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行政中心或是站牌搭客人數眾多的區域進行公車到站廣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3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的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提醒裝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8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4	黃捷	建請將鳳山待轉區槽化線，原三角型更改為駝峰型或長條式槽化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9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5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將其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6	何權峰	共享電動自行車造成機車停車格不足，應儘速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7	江瑞鴻	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正視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拓寬問題，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8	鄭孟洳	建請交通局加速汰換無障礙低底盤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5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59	郭建盟	配合新高雄車站進入主體工程，中博臨時高架橋將於 109 年底拆除，為防塞車、縮工期、保商圈，建議：一、站西路通車 7 天內拆光中博南側橋面坡道。二、站西路通車同時闢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即開通站東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0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1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本市公車路線“從鳳山火車站，行經三多路，通往三多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2	陳麗珍	高雄市公車站廣設候車亭及座位候車亭，方便民眾等車有座椅及可遮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3	林于凱	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4	吳益政	建請公車、垃圾車試用生質柴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5	黃文志	楠梓百慕達鐵路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6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7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持續於偏鄉地區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路線，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嘉惠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8	高閔琳	請交通局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69	鄭光峰	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紊亂，請規劃明確動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0	林智鴻	建請貴府加速整合本市鳳山區之有關人文地景資源，以實現本市首座「城市博物館」之實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1	邱于軒	建請重視林園汕尾觀光新亮點，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2	簡煥宗	建請檢討高雄市整體中、長程的觀光施政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3	簡煥宗	建請輔導觀光地區民宿之設立及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2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4	黃捷	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2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5	黃捷	建請於高雄旅遊網成立彩虹觀光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2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6	黃捷	建請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7	鄭光峰	觀光夜市行銷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8	簡煥宗	建請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79	簡煥宗	因應未來輕軌二階改變方案施作，建請市府重新針對周遭商場進行修正交通以及環境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0	簡煥宗	為維護輕軌周遭已購買增額容積民眾之權益，市府應保障其權益不受路線替換而受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1	黃秋媖	捷運岡山車站連通岡山火車站增設後站出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2	黃捷	盤點鳳山各捷運站之閒置空間並選址，設置落地鏡供學生練舞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3	黃捷	輕軌路線於這會期定案，並於 2020 年開始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4	何權峰	輕軌二階何去何從應儘快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5	高閔琳	請捷運局改善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安全維管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6	高閔琳	請市府積極為捷運重大工程「捷運岡山車站（RK1）」施工範圍市民住宅及店家爭取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4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交通	87	高閔琳	請捷運局盡速提交捷運岡山車站增設天橋之評估規劃報告，並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	方信淵	建請改善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典寶溪惡臭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	方信淵	梓官區沿海地段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5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將宅後溝管理納入環保局業務，以減少登革熱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	鄭光峰	衛生局需編列預算推動飲食健康，提升市民健康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	鄭光峰	全面建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提升公共運輸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6	鄭光峰	強化醫療糾紛調解制度，負責人或當事人醫師必須出席協調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7	鄭光峰	請衛生局全面推廣心理衛教演講，每里每年至少一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8	鄭光峰	請衛生局設立健康管理基金，作為地方推廣運動發展，並在每一里設立一個運動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6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9	鄭光峰	推廣國際醫療觀光，衛生局提供廣告平台，營造友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6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0	陳若翠	建議市府提高市立醫院相關主管編制職等，以提振市立醫院醫事人員士氣暨落實照顧市民健康之宗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6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1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增加垃圾車隨車人員與公園清掃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2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3	曾俊傑	落實清溝作業，補足清溝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8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4	李眉蓁	建請市府加強抽查，重視醫護人員超時工作、排班混亂、過勞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5	林于凱	建請修正依噪音管制法所訂「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6	林于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增設 C-Bike。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7	許慧玉	建議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期間，如遇需噴灑藥物於登革熱病例周邊之民眾家中，需要提前向民眾清楚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8	方信淵	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9	陳致中	工業污染防制計畫應納入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0	鍾易仲	為確保校園防毒安全，建請毒防局研擬合理驗尿機制，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1	林宛蓉	建請市落實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2	林智鴻	建請貴府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與擴大施打對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6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3	李喬如	要求高雄市政府收回旗津區旗津醫院委外業務，由市府自行營運管理，以符旗津居民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0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4	吳利成	建議設置環保金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0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5	陳玫娟	毒品已經經過包裝化為生活常用的飲品零食，請市府積極預防毒品流入校園的任何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6	陳玫娟	流感疫苗在校園內施打，不論師生應全面防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7	陳玫娟	長照 2.0 所需之空間可由目前閒置的市有土地來做開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8	簡煥宗	建請加強宣導自殺防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9	簡煥宗	建請加強毒品防治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0	簡煥宗	建請完善勞工局網站之外籍移工相關母語資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1	簡煥宗	面對新興產業，市府應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民眾之基本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2	李雅慧	建請將 ARM 資源回收機社區化並增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3	李雅慧	C-BIKE 鬆綁一卡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2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4	陳麗娜	研議全國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5	方信淵	擬以行政命令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內容：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個半清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6	黃捷	建請勞工局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7	黃捷	建請勞工局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8	黃捷	建請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3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9	黃捷	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0	黃捷	建請衛生局改善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調查方式，並規劃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1	黃秋媛	建請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4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2	何權峰	力促調漲移居津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3	何權峰	保障本市外送員之勞工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4	張漢忠	為落實病媒防制工作，應針對確實對象來開罰，不應將建物或土地持分而不是使用者，一併列入開罰對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5	鄭安秝	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污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6	鄭安秝	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旁增加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7	鄭安秝	鳳山區曹公圳水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8	鄭安秝	建請市府建設腳踏車租賃站支援行動支付，以增加市民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9	郭建盟	政府投入鉅款防毒數十年，因為缺乏目標最後往往流於形式，不知多少學生染毒宛如盲人摸象，本市領先全國成立毒防局，籲跳脫人權糾葛推動【高雄市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盲測普查計畫】，築起隔絕毒品入侵校園的有力防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0	郭建盟	隨著台鐵地下化完工、高捷運量穩定增加，地下車站內外卻暗藏空汙危機，環保署 106 年針對六種民眾常用交通方式檢驗 PM2.5，結果竟以搭捷運暴露的濃度值最高，建請市府總體檢捷運紅、橘、黃三線及台鐵地下化路段，針對通風釋壓井及列車加裝過濾 PM2.5 設備並即時監控濃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6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1	郭建盟	高雄代燒外縣市垃圾逼近總量1/4，危害市民健康，請韓市長兌現改善空污政見，承諾仁武、岡山焚化廠委外合約不再續約，盡速規劃收回自行營運方案，同時依高雄垃圾量需求關閉一座焚化廠，減少焚化總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6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2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環保局爭取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依目前空氣品質較差的區域，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讓民眾能準確的了解目前所在的空氣品質好不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6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3	陳善慧	建請儘速規劃並興建位於右昌舊部落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4	康裕成	請研議「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特定條件下「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之規定，如何具有強制力及兼顧安全必要性與友善社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6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5	康裕成	因應高雄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請研議中區焚化廠屆齡停役轉型之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7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6	鄭光峰	病人緊急就醫，救護車的送醫標準流程檢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7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7	林智鴻	建請貴府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本市臨近各大公車站之鄰里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8	陳慧文	有關於鳳山區南和里南和環保公園及過埤里過埤兒童公園建請增設 CityBike 公共腳踏車站，建請研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7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	鄭光峰	全面推廣企業道路路樹認養，減少市政支出，提升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	鄭光峰	設立友善親子公園，增加兒童活動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	方信淵	建請增設梓官區梓和公園廁所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	方信淵	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	方信淵	建請改善梓官區通港路景觀路燈與人行道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	林宛蓉	打造友善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設立寵物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	方信淵	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破損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	陳若翠	建議將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給予填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	陳若翠	建議中央公園主要步道增設路燈，且步道需加以整修以免大雨過後淹水影響通行，及靠近言論廣場附近區域增設休憩設施，供運動市民休憩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	王耀裕	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8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	王耀裕	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	王耀裕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	王耀裕	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確保行車安全，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	王耀裕	林園區頂磕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	王耀裕	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	王耀裕	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	王耀裕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0	王耀裕	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1	王耀裕	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7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2	王耀裕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於 96 年整編成，至今尚未由政府徵收土地開通道路，現今的用路依然是私人地主所有，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3	王耀裕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樑）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4	王耀裕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5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6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7	王耀裕	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8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加強瑞北里瑞北兒童公園樹木修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29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0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1	曾俊傑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三民區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規劃之人行道寬度不足，影響三鳳中街發展，建請調整人行道寬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0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2	曾俊傑	儘速汰除黑板樹，移植補種其他樹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3	曾俊傑	落實人行道、公園、綠廊道等樹木修剪驗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4	曾俊傑	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口前方電桿遷移地下化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5	曾麗燕	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建請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6	陳明澤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7	王耀裕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8	王耀裕	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39	童燕珍	在三民區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0	李雅芬	加昌公園林木茂盛，樹葉缺乏修剪、培育、整理，不但有礙觀瞻，且成為孳生病媒蚊之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1	李雅芬	隆昌公園路樹倒塌影響交通，市府宜定期派人巡查以策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3	陳麗娜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4	許慧玉	建請工務局推動本市柏油路面「路平再升級」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5	李柏毅	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6	吳益政	建請臺鐵高雄機廠規劃零碳示範社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7	黃香菽	建議將亞洲新灣區成功路以西至港區的高雄市 79.80.83.90 期市地重劃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評估，以利當地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8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2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49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0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路至鼎山街)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1	黃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2	林宛蓉	建請市府於公九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3	鍾易仲	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本市橋梁檢測結果，在網站或民眾可得知的管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4	鍾易仲	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應注意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5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6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7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8	鍾易仲	為敦促台電等機關落實鳳山地區纜線地下化，本市應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59	邱于軒	建請針對大寮區光明路、高 68 萬丹路及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道路重新刨鋪，依現況再次進行評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0	邱于軒	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道路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1	邱于軒	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及鳳林三路路口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2	邱于軒	建請儘速完成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周邊土邊徵收及完善相關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3	邱于軒	建請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後庄段（1734）地號：320 號、320-1 號及 320-2 號為公園用地供民眾使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4	邱于軒	建請研擬林園區廣應街(高 87 縣道王公路往林家里)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5	張漢忠	為地方均衡發展，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應儘速進行鳳山區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6	張漢忠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上之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及學童上下學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7	張漢忠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8	王耀裕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69	林宛蓉	建請市府推動森林食物,翻轉都會公園單一景觀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0	宋立彬	梓官區平安街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1	宋立彬	橋頭區芋寮路 3 至 300 號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2	宋立彬	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3	宋立彬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與懷德路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4	宋立彬	梓官區信興一、二路道路不平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5	宋立彬	梓官區梓官區公館路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6	宋立彬	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7	宋立彬	梓官區港七街路面損壞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8	宋立彬	梓官區智蚵里港十街路面損壞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79	宋立彬	燕巢區中民路往廟口方向路面破損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6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0	宋立彬	燕巢區燕巢區中南路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1	宋立彬	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2	宋立彬	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3	宋立彬	燕巢區瓊林路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4	宋立彬	彌陀區中正路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5	宋立彬	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6	宋立彬	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路面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7	宋立彬	燕巢區瓊興路與瓊招路口道路老舊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8	陳玫娟	建議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並考量拓寬新庄仔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89	王耀裕	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0	吳利成	龍目里經久堂路城隍巷至久堂里之道路建議拓寬為 12 米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1	吳利成	路樹容易竄根影響市民通行、大量落葉堵塞排水溝、落果容易造成行車打滑、抗風性不佳容易傾倒，及果實種子散發異味等，建議栽植合宜樹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2	朱信強 林義迪 宋立彬 李眉蓁 李雅芬 吳利成 江瑞鴻 蔡金晏 蔡武宏 王耀裕	建議調降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3	林智鴻	建請貴府促成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以振興本市鳳山區人文商業均衡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4	黃天煌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5	黃天煌	建請拓寬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6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打通並規劃立德街，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7	陸淑美	建請拓寬岡山區正氣路，改善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8	林智鴻	建請貴府儘速促成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落實，以均衡南鳳山區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99	李喬如	建請市府工務局於鼓山區九如四路路橋本體加設高隔音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0	王耀裕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1	王耀裕	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2	王耀裕	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3	王耀裕	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5	王耀裕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6	陳玫娟	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7	陳玫娟	新光國小前造街檢討並移植人行道黑板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8	陳玫娟	惠心街青埔路口道路全寬開闢、緯六路與海景路段全寬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09	陳玫娟	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0	陳玫娟	後昌街人行道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1	陳玫娟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2	簡煥宗	建請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地質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3	簡煥宗	建議儘速改善河西一路路面凹陷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4	簡煥宗	建請完善美術館綠廊道周邊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0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5	簡煥宗	建請研擬鼓山區翠華路路面刨鋪之相關期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6	李雅慧	建請五常里儘速規劃增設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7	李雅慧	為市容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問題，建請儘速規劃將至真路電桿電線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19	陳若翠	苓雅區五塊厝部落部分道路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0	陳若翠	建議能串連流音館館內行走空間，延續到近海邊路上輕軌站的階梯處之行人步道動線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1	曾麗燕	建請拓寬小港區高松路 102 巷巷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2	李順進	有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小港區中山四路至沿海路刨除換新工程，自 3 月至今已經約 8 個月尚未完工，造成交通亂象大塞車，許多民眾抱怨連連。請貴局解釋為何如此拖延，並檢討最快何時完工，以維道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3	黃秋媖	建請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4	黃秋媖	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5	黃秋媖	建請加快 Led 路燈及園燈停用維修速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6	黃秋媖	建請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7	黃秋媖	建請通盤檢討建蔽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8	黃捷	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29	黃捷	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0	黃捷	建置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1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違章建築查報網，即時揭露違章建築處理進度，並改以地址直接查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2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2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逕行規劃為「城發一」之規劃內容，並給予地主保留農業區之權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3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3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3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4	陳致中	高雄市政府社會住宅規劃進度嚴重落後，為實現居住正義、鼓勵北漂青年返鄉，應立即設定興建期程及目標戶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3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5	曾俊傑	三民公園內休憩散步民眾多，內部座椅不足，建請增設座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6	曾俊傑	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經常有車輛騎乘進入，木質人行道長年累月風吹日曬，造成木棧道經常性破損，影響人行安全，建請更換材質並嚴禁車輛進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3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7	林宛蓉	請市政府儘速將前鎮漁港周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8	何權峰	定期檢測並擬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4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39	何權峰	力促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4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0	何權峰	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建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1	何權峰	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之整體規劃，應結合周邊商圈發展與觀光效益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2	何權峰	力促鐵路地下化 11 個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3	林智鴻	建請貴府研商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以充足公園維管更新之財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4	李雅慧 林智鴻	建請貴府制定本市公共建設之公民參與明確機制，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之籌劃與過程，落實主權在民之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5	張漢忠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上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6	張漢忠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上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7	江瑞鴻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8	江瑞鴻	建請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之可行性，以收時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6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49	江瑞鴻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6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0	江瑞鴻	再次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並回應地方民眾強烈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6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1	江瑞鴻	建請順應民意於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6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2	江瑞鴻	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桿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6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3	陳若翠	建議高雄市議員能夠比照市府各單位、里辦公處等單位，於公園場地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一樣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6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4	黃天煌	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5	黃天煌	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6	張漢忠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上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7	鄭安秝	建請市府研議道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解決路面高低差問題，提升路面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8	鄭安秝	鳳山新庄子公園設施老舊應全面改善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59	鄭安秝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0	鄭安秝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二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頂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武營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7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增加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路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建設鳳山區文華公園涼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路面重新鋪設，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6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0	鄭安秝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王生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1	郭建盟	為公保地解編作業瞻前顧後，建議（一）蛋黃區留緩衝（二）莫忘老幼需求(三)獲利專供徵地，落實土地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8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2	鄭孟洳	建請工務局盤點具危險性與占據人行徒步空間的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3	鄭孟洳	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4	林智鴻	建請貴府實施打通拓寬本市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路段，以暢通鎮北里與武松里等北鳳山地區整體交通運輸能量，便捷市民通勤，並提升區域發展與遠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5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檢視並改善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乙案，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6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改善高雄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街道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7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中央公園園區內座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8	陳善慧	建請市府於現有設置導盲磚之人行道周邊道路試辦劃設導盲斑馬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79	陳善慧	建請研議於各區公園內「廣設」共融式遊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0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德中路路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1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路平工程，範圍如理由說明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2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速完整愛河最後一哩整治問題，並妥適配置公辦重劃 100 期計畫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3	邱俊憲	建請市府改善行道樹種植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4	邱俊憲	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提出可行預算籌措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5	王耀裕	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有裂縫，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6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7	李順進	建請高雄市政府宜擴大利用「公有非公用」位於市區蚵黃區閒置土地，優先興建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8	黃文志	楠梓區五常里綠帶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89	黃文志	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0	陳麗珍	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重新改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1	陳麗珍	左營區新莊一路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及人行道黑板樹更換成其他樹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2	陳慧文	有關於鳳山區林森路(自南和街起至二和街止)，快 、慢車道路面有明顯高低落差，恐導致用路駕駛人行車時發生危險，建請評估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3	陳慧文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4	陳慧文	有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以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建請研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20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5	陳慧文	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建請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2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工務	196	高閔琳	請工務局持續改善並美化岡山地下道環境，努力克服工程技術問題，設置無障礙坡道與升降電梯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2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1	吳益政	建請修正「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草案。	同意撤回。	12024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2	曾俊傑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草案。	修正通過。	1202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3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203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4	林于凱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草案。	修正通過。	1203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5	林于凱	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同意撤回。	1204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6	林于凱	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修正通過。	1204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7	林于凱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	同意撤回。	12045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8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12046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法規	9	吳銘賜	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擱置。	12047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10	曾俊傑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草案。	同意撤回。	12048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11	林于凱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	修正通過。	1204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12	郭建盟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12051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13	吳益政	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擱置。	12052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法規	14	吳益政	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草案。	修正通過。	12053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法規	15	曾俊傑	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12059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內政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危險海域戲水安全問題。
說　　明：近年來時常發生學生溺水憾事，奪去寶貴性命，建請市府應該加強宣導並針對危險海域，制訂防範溺水相關配套。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835539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危險海域戲水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除辦理各項救生裝備器材、救生艇操作及游泳、潛水等救生訓練，並商請民間救難團體於暑假期間，派員至本市常有戲水人潮之海域執行岸際救援協勤工作，期以提升救溺能力，降低溺水事件發生，另協調本府各單位作為如下： 一、本府（由教育局與消防局聯合主政）已邀集相關局處、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區公所及岸際土地管理機關（航港局、軍備局、國產署、中山大學）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本市沿海海域已勘查確認完畢。 二、依據交通部發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市海域除合

	法公告海水域場（旗津、西子灣）外，均非屬合法開放戲水遊憩水域，為避免本市溺水憾事發生，本府教育局與消防局除加強辦理學校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泳訓外，並檢視本市較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協調水域主管機關、海巡署及警察局等加強海岸線機動巡邏，設立禁止戲水告示牌，以遏止民眾於非開放戲水水域玩水，另透過媒體廣播，加強民眾防溺常識。 三、本府消防局針對暑假期間設立岸際救援協勤宣導站，邀集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總隊及本府消防局相關單位研商，規劃針對旗津區、林園區、梓官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有沙灘且民眾易親近戲水之危險海域，於每週星期六、日（下午 15 至 19 時）執行協勤事宜，並視天候及人潮情形彈性調整協勤方式。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建請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以方便民眾飲用。
說　　明：

一、民眾前往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祭拜祖先時，都會在那裡停留一段時間，有時口渴想喝水，卻找不到飲水機。

二、同屬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則有飲水機設備。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儘快在大莊里納骨塔設置飲水機，以供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9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以方便民眾飲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岡山納骨塔總櫃位數 2 萬 1,741 個，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已使用 1 萬 4,721 個，尚餘 7,020 個，供民眾使用。 二、有關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乙事，民政局（殯管處）將於明年採購飲水機設備供祭祀民眾飲用。

內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增設納骨塔，以維觀瞻並增加骨灰存放櫃數量。
說　　明：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塔有 3 萬 4,270 塔位，目前已使用 3 萬 1,298 塔位，納骨塔內部走道壅擠、瞻仰不易，塔位明顯不足，建議市政府增建新納骨塔，另建請於納骨塔內部增設電梯及無障礙設施，讓市民有舒適寬敞空間追思祭祖、瞻仰先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5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增設納骨塔，以維觀瞻並增加骨灰存放櫃數量。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鑑於拷潭公墓納骨塔剩餘塔位預計 2 年後售罄，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鄰近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處），配合本案之興建，除增加納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 萬 5,000 個櫃位）、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使本區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修復排水道處理，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 二、此外，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之內部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規劃，將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設計規範辦理。 三、本案已提報 109 年度先期計畫經費 120 萬元，但未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提供更佳治喪環境品質，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該項作業。

內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
說　　明：有鑑於前鎮與小港區各里內監視器故障率高且老舊，且很多都已損壞無零件可修，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汰舊換新，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2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控設備。

內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
說　　明：近聞不同區里之市民反映，對於派出所執勤之員警服務頗多微詞，缺失如下：

一、市民報案（車禍案件）對於被害人之告訴，均推諉承辦之員警，要求至承辦人到班時（需調閱資料為藉口要求改日再來），再來製作筆錄，無法立即受案，造成民怨。

二、值班之員警對於來所民眾詢問，未能按本職所知，充分詳解，敷衍了事，態度輕漫，使生民眾觀感不佳。

三、值班員警接近換班前時，若有民眾此時前來洽詢，總是有種感覺趕人的味道出現，為何不能交由接班的警員處理，深感不解。

四、值班的員警對應之口氣不佳，難以展現人民保母的熱誠，無法感同身受，民眾始終感受不到親切感。

五、對於民眾之投訴，派出所主管未能客觀頃聽並瞭解之，刻意袒護。

綜上所指，本席有感基層警員勤務繁重，應該檢討協勤之業務，回歸本職警察之工作，警政高層均努力規劃簡化受理之程序，使民眾感受程序之簡便，然基層警員的服務態度表現，對於民眾觀感為直接印象，否則再多的便利規劃，均是罔然！（1.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2.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3.三民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4.林園分局大寮派出所。5.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6.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以上少數警員態度有待加強）本席認為將應改善之派出所擇一做為示範派出所，由總局訂立值勤規範，各轄派出所觀摩之，育教親民，俾免民怨增生。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研議改善之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838143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業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該計畫置重點於： ㈠民眾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時，值班員警應態度親切、語氣溫和，接受民眾詢問、應答。 ㈡民眾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時，應於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接聽過程中注重電話接聽禮節及問候語。 ㈢接收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案件時，警力應迅速到達現場處理。 ㈣致力改善受理報案環境，同時為讓民眾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眾報案專區，並結合志工至所服務時段，第一時間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該局籌組委員會評選每月「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代表」（108 年起改為每 4 個月遴選 1 次）及每季「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並編組「提升員警服務態度品質查測小組」，不定時、不定點、實地督導；督考員警執行情形，了解執行面之優、缺點，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 ㈠由該局籌組委員會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並發布行政獎勵。 ㈡該局及各分局編組查測小組，不定時地實地檢測督考員警服務態度執行情形，及時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 三、所詢有關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事項，該局業於 108 年 11 月份局務會報時間，辦理改善服務態度演練，並錄製相關演練影像檔案，分送所屬各分局、各大隊、隊，確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擇定員警集會時間（聯合勤教）本於同理心辦理服務態度演練之教育宣導，並將相關演練練資料及執行成果報送該局，俾使各外勤同仁能落實為民服務。該局並將利用各督勤時機，加強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值班幹部，應確實負起民眾到所報案、接洽事務、詢問各案類辦理進度時，予以適時指導值班同仁接待、

	聯繫，如遇有主辦員警因公或休假不在勤之狀況，應主動聯繫回復當事人。 四、另有關檢討協勤業務部分： ㈠該局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自 104 年起減化協辦業務計 20 項，如無急迫危害人身安全或執行遇有障礙等情況，警察機關以不協助為原則，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訂頒「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讓各警察機關有所遵循。 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警政署頒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規定，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內容，以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為限，並不得介入其他行政機關法定職務範圍。 ㈢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應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 ㈣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將嚴重妨害警察本身勤（業）務執行，或逾越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者，應拒絕之；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提供協助者，得拒絕之。

內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全面檢查警用、偵緝車胎紋有無符合規定。
說　　明：雖然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3 條：「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管制之道路，不遵守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仟元以上六仟以下罰鍰。」；同法第 33 條 17 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一般道路並無特別規定。
惟警用車輛使用頻率較一般車輛為高，又常因追緝違規、犯罪、逃犯所駕汽車，高速行駛，其速率不亞於高速、快速公路之時速，對於車輪（胎紋深度）之狀況要高於一般標準，用於保障警員性命安全。
本席認為警察局後勤單位應全面檢查各轄所屬單位車輛胎紋現狀，並統計合於與不合於之標準數量，做成統計表交予本席知悉。另因大部分警車使用均逾使用年限，礙於市府編列預算不足，難以全數汰換，委屈高雄市基層警員，以堪用之警車制執行勤務，若車輛車輪又不能汰新，恐致生員警陷於危險之虞，本席將究問相關單位之行政之疏失之責。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79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全面檢查警用、偵緝車胎紋有無符合規定。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維護警用車輛妥善率及保障警員執勤安全，警察局嚴格

	要求車輛每月均需進場保養檢修。 二、一般原廠建議輪胎使用達 4～5 年或胎紋深度已達安全線就應更換，因警用車輛使用頻率較一般車輛為高，又常因追緝違規、犯罪及高速行駛，本府警察局以高於一般標準，於輪胎使用 2～3 年或胎紋深度接近安全線時，會要求立即更換輪胎。 三、經統計 108 年進場檢修計 1 萬 5,680 輛次，輪胎合格數計 6 萬 1,231 條，輪胎不合格予以更換數計 1,489 條（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至12月）警用汽車檢修統計表			
數量 月份	輪胎 合格數	輪胎 不合格已更換數	進場輛次 小計
一	5,125	135	1,315
二	4,634	66	1,175
三	4,885	119	1,251
四	4,938	98	1,259
五	5,355	113	1,367
六	4,894	106	1,250
七	5,207	125	1,333
八	5,489	115	1,401
九	5,036	152	1,297
十	5,363	137	1,375
十一	5,255	197	1,363
十二	5,050	126	1,294
合計	61,231	1,489	15,680

內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　　由：頒布或制定警車受贈辦法。
說　　明：常聞或報導民間單位或某某基金會捐贈救護車，增加消防或救護用車，並在受贈車輛上之某處標示捐贈單位之全銜，以表謝忱，填補政府經費不足之窘，惟為何消防局可接受各界捐贈救護用車，又為何警察機關，不能接受各界對於警用車輛之捐贈，而其原政府及警政高層，認為警方負有之任務（具有司法警察身分，預備偵察機關）異於一般公務機關，如此受贈，恐遭社會非議，招致困惱。但事實並非如此，因假設性捐贈單位贈與車輛，會造成警方日後招來受贈單位不必要關說，其顧忌失當。本席認為捐贈警車社會各界對於警方公平執法及善盡人民保母之責，得到社會之認同，主動願意贈與，這種良善之社會與政府（警界）回饋活動，應得政府之贊同，何來拒絕之有。本席認為只要將捐贈辦法規範訂立週延，自可杜絕非議，使警用車輛即時汰舊換新，增加警方大擊犯罪之機動力，又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經費之不足，自應迅速訂立辦法，改善或淘汰老舊之警用車輛，為禱!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警察局共同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60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頒布或制定警車受贈辦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已於 104 年制定「警用車輛捐贈車

	輛程序」，說明如下： ㈠受贈單位提供捐贈人、確認捐贈數量及報價（檢附捐贈同意書、捐贈人名冊等）。 ㈡受贈單位先行辦理徵信，查察有無涉及警察風紀問題，並簽請主官核准。 ㈢函報市府同意核列財產。 二、本案法源係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該局受贈車輛均為外界主動捐贈，並依程序報本府核准及登列財產管理。

內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信街 380 號附近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2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大寮里 102D），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說　　明：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祖先安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5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鑑於拷潭公墓納骨塔剩餘塔位預計 2 年後售罄，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鄰近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處），配合本案之興建，除增加納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 萬 5,000 個櫃位）、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使本區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修復排水道處理，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 二、本案已提報 109 年度先期計畫經費 120 萬元，但未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提供更佳治喪環境品質，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該項作業。

內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說　　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且不足，寄棺室、豎靈區、多功能祭拜區、冷凍室等不敷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後續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4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針對既有設施改善調整及規劃設置立體複合式殯儀館建築，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增設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入殮室 30 間（男、女）、冷凍室 500 櫃及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等設施，並重新規劃園區治喪及交通動線，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順勢解決周邊道路壅塞之沉痾，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整合本殯葬園區為民服務情形達到預期成效，建立我國殯儀館園區之標竿，營造具現代化及高質感殯葬專區，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 二、目前本案預計 109 年度進入整體規劃設計，期程預估 3 年完成

	，總經費預估約 18 億 6 千萬元，經費及期程視實際規劃及預算編列情況而定。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2019 左營萬年季，一連四天在蓮潭池展開，有民歌之夜，還有熱鬧的攻炮城及百台無人機表演，成為這次活動特色，美中不足之處遊客抱怨不少值得主辦單位檢討，才能使得該項活動越來越好。
說　　明：
一、已有十九年歷史的左營萬年季可惜今年僅有四天，讓遊客遊興意有未盡之憾。
二、綜合四天活動比往年的時間是最短的一次，原因預算編得太少，造成杯水車薪活動節目支撐不下去。
三、有遊客在新聞報導中回應包括，A.現場垃圾桶太少,地上太髒亂 B.連停機車都要繞半個小時才找的到車位，停車位的規劃真的要再加強。
辦　　法：主辦單位宜召開會後檢討會議，將各界人士的意見進行討論改善，以利該項具有地方歷史觀光價值的活動，愈辦愈好更獲各界肯定及支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6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2019 左營萬年季，一連四天在蓮潭池展開，有民歌之夜，還有熱鬧的攻炮城及百台無人機表演，成為這次活動特色，美中不足之處遊客抱怨不少值得主辦單位檢討，才能使得該項活動越來越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2019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假蓮池潭場域辦理竣事，本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獲地方大力的支持，為讓活動更臻完善，於活動辦理前廣納地方仕紳、參與廟宇及

	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意見。 二、為降低活動對當地交通及環境衝擊，於活動前即宣導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並開放部份大型車停車位供小型車停放，疏解停車需求，現場亦有員警、義交及工作人員進行交通疏導。另活動場域清潔及美食攤位區，每日定時定點清運垃圾，並隨時派員巡查，如有垃圾堆積或髒亂情事，馬上清潔，活動結束立即派員全面清掃並以強力水柱沖洗路面，確保活動場域的清潔。 三、有關民眾對活動期間相關之建議，諸如交通動線、環境衛生等，本府納入來年活動規劃改善之參考，俾使活動更為完善。

內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市府各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讓市民查詢瞭解，惟部分機關網站未來善盡其資訊功能，應請研謀改善，以免形同虛設。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各項最新消息、各機關新聞、各首長及組織介紹及各機關相關資訊，讓市民可以快速找到所要查詢的資訊。

二、惟查部分機關之網站並沒有發揮設置網站提供資訊之功能，久無資訊更改，以市府研考會所屬資訊中心為例，其提供之最新消息竟仍是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等四則消息，顯示資訊落伍，形同虛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030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市府各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讓市民查詢瞭解，惟部分機關網站未來善盡其資訊功能，應請研謀改善，以免形同虛設。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9 年將使用本府共用模板的 277 個機關網站導入本府搜尋引擎，以提供站內搜尋服務，讓市民可以快速及正確地找到其所需之資訊。 二、本府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並導入網站資訊更新檢查通知機制，將使用本府共用模板的機關網站納入管理，未來將會定時檢

	查網站的最新更新日期，如網站資訊內容超過 1 個月未更新，將自動寄送提醒電子郵件通知機關網站管理人員進行確認，以改善機關網站資訊更新頻率。 三、除上述提醒機制，為慎重起見，本府另將每季函發各一級機關，要求一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應善盡資訊更新責任，機關必須定時檢視其機關網站內容，確實即時更新機關網站資訊，及考量資訊公布之時效，以維持網站內容的正確性。 有關本府研考會所屬資訊中心網站久未更新乙事，經查資訊中心人員是有持續在更新其網站資訊，如「網站首頁－業務簡介－業務大事紀」項目是每月皆會更新機關重要執行業務，但因資訊中心發布最新消息的機率較為偏低，故才會發生最新消息內容過時且則數過少的狀況，未來會督促要求機關定期檢視，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內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大社殯儀館外觀環境整潔，但路面泥濘，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說　　明：大社殯儀館，寄棺室前地上廣場，如遇雨天地上都是爛泥土且都已長青苔！民眾行走容易跌倒，而且不方便放喪葬事宜器具！且也不利參加公祭之民眾，如遇大雨時泥濘不堪，容易影響各靈堂之清潔，如鋪上水泥材質地面，應可使喪家或殯葬業者處理喪葬事宜更為方便，以達到便民的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000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社殯儀館外觀環境整潔，但路面泥濘，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社殯儀館寄棺室前廣場已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鋪設水泥，俾利治喪家屬或殯葬業者辦理喪葬事宜。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請加重虐童或任意隨機殺人之刑罰。
說　　明：

一、基於世風日下，社會風氣敗壞，近來虐童、殺人案不斷出現，建請除了法條規範從嚴，亂世用重典！另精神疾病患者，需強制治療外仍須判刑，不得以精神疾病作為免死金牌，以保障人民的安全！

二、適度參酌國外的「鞭刑」，雖然方法不人道，但亂世若不用重典，恐難保障良善守法之百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3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請加重虐童或任意隨機殺人之刑罰。
主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執行情形	一、加重虐童刑罰部分： 有關虐待及性侵害未成年者，須加重刑罰部分，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已有加重規定外，為充分保障兒少之生命、身體法益，另研擬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修正草案於第 1 項增訂最低刑度之限制，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經移請立法院審議並三讀通過，且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

	二、加重任意隨機殺人刑罰部分： 有關的隨機殺人事件，立委丁守中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提案修正《刑法》，明定在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或進入校園隨機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或重傷害者，則加重其刑責的 1/2。立委王育敏也提案修正《刑法》，主張若殺害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亦有立委認為，隨機殺人犯大多導因於缺乏正常之社會教育環境，治本之道應係確實加強對弱勢心理偏差者之教育及輔導，而非一概以重刑懲罰之，蓋預防犯罪之重要性遠大於事後之犯罪制裁。故持反對立場，是該修正案並未在立法審議通過，本府警察局將俟機建議中央修法。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斟酌且審慎檢舉達人所檢舉之交通臨停或違規案件。
說　　明：

一、很多民眾反應，每當臨停卸貨、載貨即遭檢舉達人拍照檢舉，實乃矯枉過正，造成民眾不便與不安。

二、建請警察局審慎處理，不要看到照片就開罰，要維持交通順暢，也要兼顧法理情，才能減少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斟酌且審慎檢舉達人所檢舉之交通臨停或違規案件。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二、綜上，經警方查證事實確為臨時停車供上、下車或卸貨、載貨

	而遭民眾檢舉違停，如時間未逾三分鐘，警方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以兼顧法理情，減少民怨。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　　明：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三民幸福三太子等等…。
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647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目前許多在地性活動多係結合各區的漁業推廣、農特產行銷、民俗文化等，並加入創新元素來辦理，例如永安石斑魚節、大寮紅豆節、三民幸福三太子與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等，諸多的活動已成為市民朋友每年期待參與的活動。 二、本市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特殊的人文特色，各區公所善用資源及特性創新活動，如三民區公所今年於金獅湖風景園區辦理「幸福三太子～八仙戲遊金獅湖」活動，首創全國於湖上表演

	「八仙過海遊金獅湖」戲碼，提供市民朋友不一樣的視覺與聽覺宗教文化藝術。新興區公所「2019 幸福久久 最愛幸福在新興」系列活動結合婚紗店、喜餅業、禮盒店及四大商圈等，共同推動該區婚紗街特色發展，並於捷運站出口布置愛情裝置藝術-兩座大大的中式囍字，創造該區浪漫打卡新地標。為讓市民有多元的活動選擇，未來將賡續創新活動內容，以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內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說　　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多達兩萬三千多支，雖然設置密度為全國第一，但故障率也偏高，希望未來能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為無所遁形，以強化高雄治安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2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每日定時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如有故障並依據治安需求急迫性督飭廠商優先維修，同時由局本部及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發揮效益。 二、為減輕調閱負擔，提升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計 1,305 支，現已施作中 108 年汰換案將再導入 515 支，完成後總數可達 1,820 支，另 109 年度汰換案預估可導入 636 支，爾後每年度汰換之攝影機均將同時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提升科技偵防能量。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妥適管理市長辦公廳舍及座車管理，以維護市長安全。
說　　明：韓市長上任至今，陸續傳出官邸傳出撿到百萬現金、辦公廳舍被竊盜、座車被安裝追蹤器等事件，建請市府管理單位，應妥適管理相關處所，以維護市長安全及社會之和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行國機字第 10806979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妥適管理市長辦公廳舍及座車管理，以維護市長安全。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市長辦公廳舍於上班時段由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市府鳳山警衛小隊每日 8-20 時編排 2 名警力於市長室外守望，負責市長室之安全維護；過濾出入人士之身分及留意有無隨身攜行危險物品，以確保市長之人身安全。另市府鳳山警衛小隊全日亦不定時編排巡邏勤務，執行鳳山行政中心各樓層機動巡查，以確保該中心駐地之安全。 二、辦公室反竊聽偵測工作目前偵測結果皆無異常，將由本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持續不定期進行偵測檢查。 三、市長座車均定期保養維修，並由隨扈進行安全檢查。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宣布重大市政，必須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以求政策之周全。
說　　明：韓市長曾公開主張重大建設需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方能宣布，韓市長宣布相關政策主張應也比照一樣的標準，以求市政規劃之周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1022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宣布重大市政，必須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以求政策之周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重大市政的執行為求謹慎周延，過程相當縝密嚴謹，從計畫發想、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內容審查修正，到計畫提報、預算審核、工程發包、竣工驗收，始能順利完成。 二、重大市政推動過程中，除了依個案需要或法令規定，以說明會、公聽會或公民參與等方式傾聽民意外，也會請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委請學術界、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硬體建設及財務分析的整體規劃或審查，以求政策之周全。 三、在預算編列階段，每案總經費 3,000 萬元以上的施政計畫，提案機關也必須依照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提送計畫，市府循初審、複審、預算平衡會議程序進行審查，最後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始能編入預算來執行。

內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說　　明：韓市長多次提出高雄需要四個一，一個國際機場、完整捷運線、循環產業專區以及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但市政府只編列非常少數的規劃預算，對市民及議會遲遲無法提出具體可行的規劃與預算評估，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以維護市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1015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1014900 號函，請交通局、捷運局及經發局等依權責提出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4.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931562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涉及經發局權管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說明如下： 壹、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一、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經濟部計畫於本市小港區大林蒲遷村土地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並研擬「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村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定大林蒲遷村與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配置.由經濟部主導園區開發，本府主要受託辦理大林蒲遷村、居民安置。 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規劃引進高附加價值的新材料與綠能產業（包含下面幾個領域：（1）高端金屬冶金（2）複合材料（3）儲能材料（4）半導體材料（5）酵素等五大領域材料），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整合周邊暨有之油、電、鋼鐵等產業能資源，透過廠商間合作，將園區內產業之原物料、副產品、廢料、電力與熱能等能資源，互相整合交換再利用，進而形成一循環產業共生聚落。 三、園區預計 117 年開發完成，新增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 210.92 公頃，帶來投資金額 348.04 億元，新增高雄在地就業機會 1 萬 7,400 人。（數據來源：經濟部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四、目前進度市府在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第 3 次研商會議。 五、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作業期程： ㈠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報編作業：預計於 107 年啟動園區報編，並於 110 年完成。

㈡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土地取得作業：第一區大林蒲地區之用地由本府辦理大林蒲遷村計畫以取得用地，預計7年完成;第二區園區土地取得作業亦將於112年推動並完成。

㈢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後續開發作業：112-117年進行園區開發，預計6年完成。

六、經濟部工業局公務預算編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村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如下：

㈠106年法定公務預算－131,000千元

新增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村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73,7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6-110），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1,600千元。

㈡107年法定公務預算－289,242千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村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289,2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等經費157,642千元。

㈢108年度法定公務預算－116,380千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村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116,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等經費172,862千元。

㈣109年度公務預算－40,285千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村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40,28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遷村相關作業等經費 76,095千元。

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預算	131,600	289,242	116,380	40,285
執行數	58,115	152,262		
市府先期作業費	94,000	180,480		
108年5月實支數	52,178.652	47,601.799		

備註：

1.106-108年皆為法定預算，109年預算尚未經立院審議。

2.經濟部工業局於107年12月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決標金額:1億3,900萬元)，預算編列於107年度。

貳、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一、背景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並以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點，惟在世界工廠崛起後，高雄製造業優勢不再，而新興產業的發展尚未能有效填補製造業缺口，加以近年人口成長趨緩，青年人需求之產業別工作機會不多，外有區域貿易協議形成，已逐漸限縮高雄產業發展空間。值此，韓市長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下稱自貿區）構想，透過再次檢視高雄產業環境，提出新的經濟動能，引進高薪高值產業，促成金流、人流的引入，藉此突破高雄產業發展困境。

二、法案發展歷程

中央政府於 101 時亦曾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FEPZs－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的構想，認為製造業和服務業在全球化趨勢下，面臨嚴峻的挑戰，故規劃擴大自由開放，目標是吸引投資、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相關法案發展如下：

㈠自由經濟示範區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後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由於立牽扯大量產業及現有法案，加上草案部分條款屬於授權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之爭議，未獲得足夠的支持，最終告結。

㈡立法院國民黨團以曾銘宗等 27 位委員於 108 年 4 月中旬，擬具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條例，於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29 日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研動（101 年至 103 年）

本府為促進本市的經濟轉型，以提升本市的經濟發展並爭取為先行試點，於 101 年 103 年間跟進中央政府的規劃提出一系列的研究，惟「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立法於當時未獲得足夠的支持。

㈠「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立籌備政策建議」研究（101 年 4 月～11 月）－預算 50 萬元，後擴預算 20 萬元

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背景、概念與國外的發展經驗進行系統性的文獻回顧及整理歸納,以做為日後市府爭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時之籌劃參考基礎。

㈡「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

劃」研究（101 年 6 月～11 月）－預算 29 萬元

針對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對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另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免稅區及其他服務產業進行先期規劃，並研擬批發零售、醫療、住宿餐飲、會展、觀光、文創、金融服務業等相關政策與具體行動方案。

㈢「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方案」研究（101 年 12 月～102 年 4 月）－預算 50 萬元

針對「國際物流產業」、「國際人才培訓」、「國際醫療產業」與「亞洲新灣區免稅購物與國際休閒娛樂」議題辦理座談會及鼎談會，並邀請多位官方代表、學術代表與產業代表出席，藉由三方對話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蒐集各方意見，並將全球、東亞以及臺灣之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機會加以分析比較，提出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方案執行建議。

㈣「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102 年 4 月～103 年 4 月）－預算 300 萬元

透過質性分析、座談會、研討會、產業專家等方式研析高雄「國際物流產業」、「國際休閒與免稅購物」、「國際醫療產業」、「國際人才培訓」、「國際金融服務」及「MIT 製造中心」等具發展性、前瞻性、潛力之產業相關法規。

㈤「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務之分析建議」研究（103 年 1 月～7 月）－預算 32 萬元

高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下，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發展具發展潛力之產業群聚，透過物流、人流與資金流，讓高雄形成生活中心服務中心與商業中心，藉此進一步探究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務基礎，再嘗試建構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的規劃策略。

四、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之研究推動（108 年 109 年）

鑒於科技進步與法令的變動，再加上各國經濟特區結果顯現與新興產業特區崛起的變化下，全球生產與交易模式皆有改變，故於韓市長提出自貿區構想後，需要藉由研究國外經濟特區的經營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經驗，再檢視高雄利基產業的自由化，探討消減管制與障礙下的可能策略。

㈠「自由貿經濟特區對高雄產衝擊影響座談會計評估」計畫（108

年 7 月）－預算 29 萬 9,998 元

遴集專家與學者討論發展智慧物流、國際醫療、國際教育與金融服務產業可能對高雄帶來機會與影響。再進行自由貿易特區內涵、國內外自由貿港發展、示範區立法過程中的高雄產業發展策略及爭取設置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說帖探討，並利用國發會提過有關高雄市擬發展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進行內容修正，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高雄產業衝擊的初步評估。

㈡ 108 年提升高雄市產業自由化及競爭力研究計畫（108 年 101 月～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成）－預算 135 萬元

研析當前高雄產業發展問題，並在產業利基下，探討自由化的推進方向。其中將藉由國際發展的成功經驗的研析與觀摩，蒐集引導產業發展所需之策略與相關配套，再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影響在地國際醫療、金融服務、國際教育作為自貿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之限制與障礙，釐清法令權責歸屬後再提出務實的解決策略，作為市府未來施行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建議，並制定說帖向中央爭取自貿區設立。

附表－歷年研究案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標案	預算
101 年	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研究	500,000
101 年	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研究（後續擴充）	200,000
101 年	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研究	290,000
101 年	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方案研究	500,000
102 年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3,000,000
103 年	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務之分析與建議研究	320,000
108 年	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高雄產業衝擊影響座談會計評估計畫	299,998
108 年	108 年提升高雄市產業自由化及競爭力研究計畫	1,350,000
	總計	6,459,998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4.27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930510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完整捷運線部分，本府辦理情形如附件。

建構一個完整高雄捷運路網
報告

捷運工程局

109 年 4 月

10831

建構一個完整高雄捷運路網

壹、 緣起

交通路網建置常是影響城市觀光交流、民眾移動往來、市政建設發展、貨品暢通流動等至關重要因素，城市間人才、民眾、建設與貨品猶如細胞，交通路網猶如骨幹，因此，要提升城市經濟與活力，建構完善交通路網勢在必行，也是打通任督二脈的關鍵。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開始營運後，因大眾運輸系統改善與旅遊觀光人口數量持續成長，搭乘人數不斷上升；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於 104 年營運後，也開啟捷運路網串連的新頁。市府目前持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都會線(黃線)等計畫，期建構更完整的捷運路網，健全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

貳、 捷運系統路線規劃考慮因素

捷運路線規劃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

一、 配合地區發展特性

捷運系統可提供快捷的運輸服務，也可激發地區活動之發展動能。因此，配合地區整體發展是捷運系統選線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此項配合除可提高地區之發展強度外，更可以直接提昇捷運本身的運量，形成交通運輸與都會發展互蒙其利的關係。

二、 考慮現有運輸走廊

捷運系統引入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都會區交通擁塞問題，其路線規劃應優先考量繁忙運輸走廊，以能分散原有道路之交通需求，改善都會區幹道之交通擁擠現象。

三、 與現有運輸系統配合

捷運在都會區扮演短程運輸骨幹的角色，除了慎選車站外，更要進一步考慮與現有運輸系統之配合，以能發展一套

適合該地區的運輸整合方案。

四、 工程可行性與土地取得

工程可行性是捷運建設的限制條件，如該地區無較佳施工環境，往往將增加原有之工程預算，並拖延完工通車營運的時程，造成社會大眾的損失。另外，土地取得是路線方案是否可行的主要因素，故路線方案之研擬應考量減少土地取得之困難。

五、 地區環境相容性

路線規劃需考量捷運系統本身所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研擬降低環境衝擊策略。

參、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路網包括紅、橘、藍、棕四線及延伸至大寮、屏東、岡山等路線，其中之紅、橘兩線已於 80 年經行政院核定為第一期第一階段建設路線，並於 97 年底完工通車；至於其他未核定路網部分，業經捷運局分別於 89 及 94 年辦理規劃。

惟縣市合併後，都會區因產業發展與人口遷移之改變，原規劃考量社經發展亦隨之更異，捷運局於 104 年間辦理「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重新研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整體發展路網，以因應都會發展之需求。

整體路網規劃係包括前期路線之檢討及潛在新路廊之規劃成果，考量縣市合併後的人口分佈、產業狀況、經濟發展、旅運需求、成本效益等因素，並採滾動式檢討，原則上每 10 年進行檢討一次。目前研擬最適之捷運整體路網如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

一、 雙軸

（一）紅線（營運中，岡山路竹延伸線 - 規劃及興建中）

（二）橘線（營運中）

以南北軸向的【捷運紅線 + 岡山路竹延伸線】鏈結沿線產創園區，並以東西軸向的【捷運橘線】串接文創廊帶，藉由雙軸所建構之高運量捷運系統，繫緊高雄城市發展命脈。

二、 雙環

（一）水岸都會環線（環狀輕軌 - 第一階段營運中，第二階段興建中）

（二）捷運都會線（黃線規劃中）

已營運的環狀輕軌(一階)，可直接服務積極開發中的亞洲新灣區，為高雄水岸都會最重要的環狀路線，此外，由新灣區出發並環繞都會核心地帶建構的都會線(黃線)為另一環狀路線，將灣區發展延續至都會核心區。藉由雙環所建構之路線，凝聚新灣區之經貿發展。

三、 四連結

（一）鳳山本館線（藍線）

（二）民族高鐵線（青線）

（三）蓮潭本館線（銀線）

（四）中華雙鐵線（粉紅線）

市中心區有四條路線可將「雙軸」與「雙環」互相串接，分別為鳳山本館線、民族高鐵線、蓮潭本館線及中華雙鐵線。藉由四連結路線之加入，可加密核心區網格密度，達成每 500 公尺即有高品質大眾運輸車站之目標

四、 北環圈

（一）燕巢線(紫線)

（二）右昌高鐵線

（三）燕巢高鐵線

配合橋頭新市鎮、燕巢大學城等北高雄之新開發地區，可將位於該區域之三條路線歸納為北環圈域服務路廊，透過右昌高鐵線、燕巢線一期(高雄學園線)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之轉運接駁，可提供楠梓、橋頭(高雄新市鎮)、燕巢、大社、仁武一帶更為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五、 南環圈

（一）小港林園線

（二）大寮林園線

（三）楠梓五甲線

配合南高雄雙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及物流工業

園區等產業重點發展地區，可將位於該區域之三條路線歸納為南環圈域服務路廊，透過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及楠梓五甲線(南段)等三條路線之轉運接駁，可提供小港、林園、大寮及鳳山五甲一帶更為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六、 西環圈

（一）旗津線

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可將位於該區域之二條路線歸納為西環圈域服務路廊，將旗津線結合環狀輕軌路線，再透過營運整合提供環岸觀光運輸服務，創造高雄西岸觀光亮點。

七、 東環圈

（一）佛光山線

配合高雄東側兩條走廊地帶(縣道 183 及省道台 29)之發展，可將位於該區域之四條路線歸納為東環圈域服務路廊，透過大寮屏東線(西段)、佛光山線、燕巢線二期、燕巢高鐵線(局部)、楠梓五甲線(北段)等四條路線之轉運接駁，可提供鳳山、大寮、大樹、燕巢、大社、仁武、鳥松一帶更為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八、 跨域延伸

（一）奇美延伸線

（二）大寮屏東線

（三）林園東港線

配合高雄鄰近生活圈及重要國家級觀光據點之發展，可適當將都會外圍路線跨域延伸，其中往東方向可透過「大寮屏東線」延伸服務至屏東市，往南方向則透過「林園東港線」延伸服務東港的大鵬港國家風景區，往北方向則延續岡山路竹延伸線路廊，以「奇美延伸線」連接台南的奇美博物館。

肆、 目前推動中的計畫

一、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總經費：165.37 億元(中央 63.63 億元、市府 101.74 億元)。

（二）計畫進度：

1.第一階段 C1-C14 站：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

2.第二階段 C15-C20 及 C32-C37 站：預計 109 年底 C15-C17 段完工，110 年 5 月 C32-C37 段完工，110 年底 C18-C20 段完工。

3.第二階段 C21-C32 站: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已舉辦 5 場公聽說明會，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召開共 10 次會議且提出執行策略報告書；為聽取地方對專家學者所提策略之意見，原規劃 109 年上半年辦理地方說明會，因應疫情，改以拜訪里長說明方式辦理，以凝聚居民共識，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4.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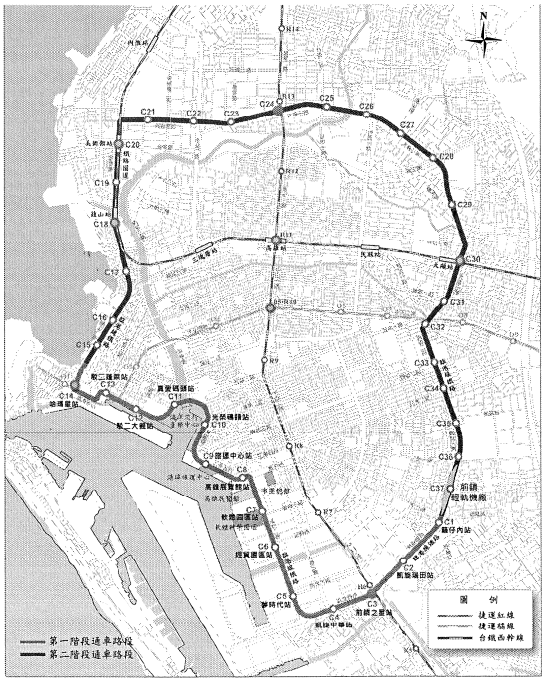

二、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一）總經費：30.20 億元(中央 15.11 億元、市府 15.09 億元)。

（二）辦理進度：土建統包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簽約，107 年 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

（三）目前施工中，土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

三、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一）總經費：272.69 億元(中央 163.42 億元、市府 109.27 億元)。

（二）辦理進度：綜合規劃報告於 108 年 3 月 4 日獲得交通部原則同意，配合 108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就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修正增列 RK2~RK6 之財務計畫章節內容，以「全線核定分段施工」方式推動，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陳國發會續審。

（三）預計 114 年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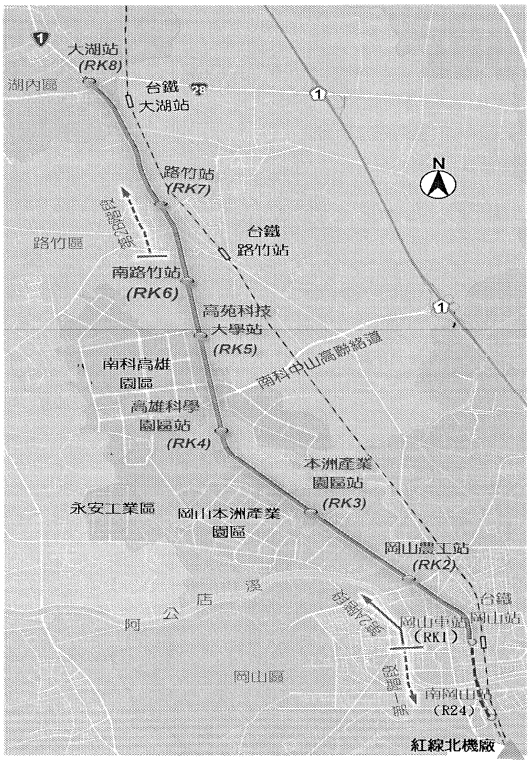

四、 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一）經費：109.3.31 綜規報告提送交通部調整為 1445.58 億元

（二）辦理進度：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109 年 3 月 31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

（三）108 年 9 月份辦理 3 場區域說明會(鳥松區、鳳山區及三民區)，9 月 21 日辦理 1 場公聽會，10 月 23 日召開 1 場地方說明會(範圍：苓雅、新興及前鎮三區)。

（四）預計 117 年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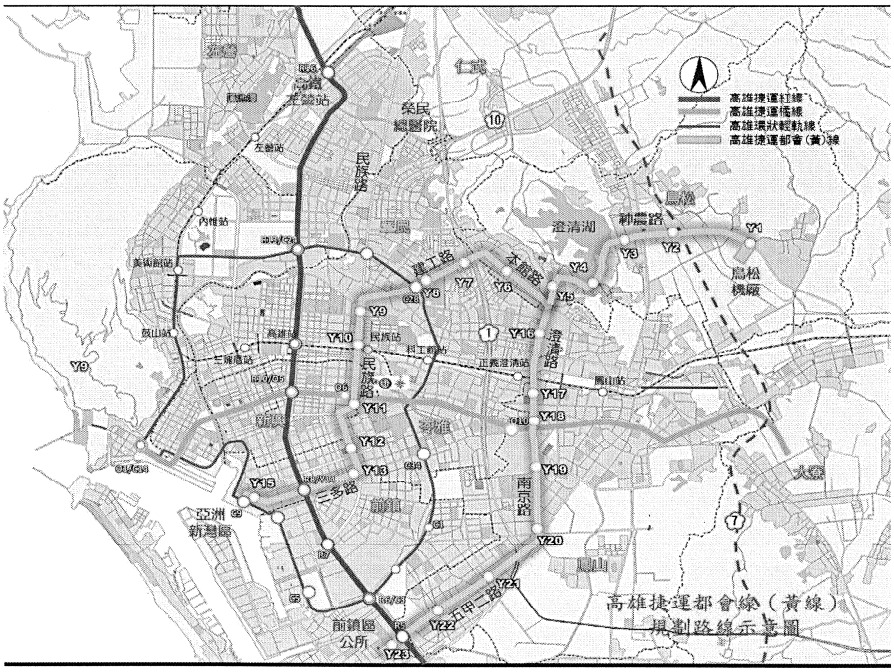

五、 林園延伸線：

（一）可行性研究經費：800 萬(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辦理進度：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後再次提送。

（三）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假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召開地方說明會。

（四）林園延伸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六、 旗津線：

（一）可行性研究經費：875 萬(中央 300 萬、市府 575 萬)

（二）辦理進度：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

（三）108年12月16日假旗津區公所召開旗津線地方說明會。

（四）旗津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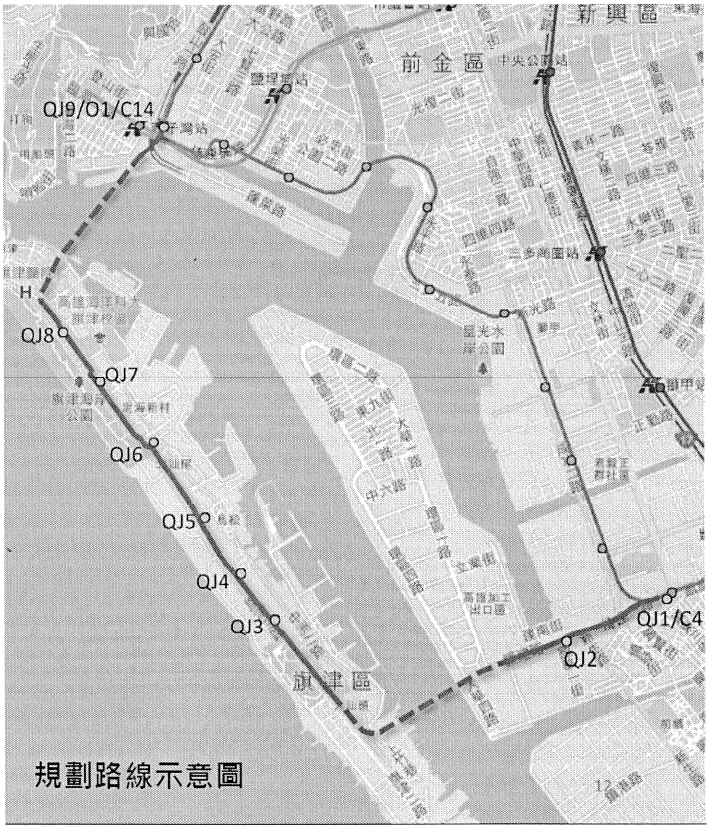

七、 屏東延伸線：

（一）由本府代辦屏東延伸線包含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經費由前瞻計畫「黃線捷運計畫」支應。

（二）辦理進度:整體路網規劃報告於109年1月22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鐵道局4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

（三）屏東延伸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伍、 建議

一、 加速推動捷運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

高雄捷運完整架構始於雙軸(紅、橘線)雙環(輕軌、黃線)的路網。輕軌一階段通車營運中，輕軌二階興建中。黃線的興建關係著高雄路網的建置。黃線串聯了鳳山區、三民區等多處大學、醫院、商圈等重要地點，考量人口及未來區域發展，應繼續建設。另捷運黃線在高雄的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中，位在優先路線排序之首，可見捷運黃線有興建之必要性。

捷運黃線工程費約 1,445.58 億元，短期來看，對於高

雄的財政負擔極大；但長期來看，黃線可以串連高雄捷運路網，吸引更多使用者搭乘，提升運量，並透過捷運沿線土地開發收益等自償性財源，帶來人口移入、稅收增加等效益。故如何興建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能降低興建與營運對高雄市財政的衝擊是關鍵點。

岡山路竹延伸線完成後，將可服務包含高雄科學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及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產業園區，串連高雄重要產業廊帶，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有效提升捷運紅橘線之運輸綜效，目前交通部已原則同意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環保署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審查通過 RK2(岡山農工站)至 RK6(南路竹站)之環境影響評估。

二、 以人為本、宜居城市、永續交通的定位

國外許多先進都市在經歷機動車輛氾濫使用所帶來的各種環境崩壞後，才又開始反思如何重塑「宜居」的緊緻城市(Compact City)和「永續」的交通發展策略，於是將「以車為本」的傳統道路規劃及空間設計，改為「以人為本」的理性思維。

先進國家成功推動「宜居」智慧城市與「永續」交通的實務經驗，帶給台灣最大的啟示是，發展班次密集、運價低廉的軌道運輸和公共交通系統，規劃充足的行人空間和自行車系統，並與各大眾運輸場站作緊密連結，同時降低私人機動運具的方便性，並增加其持有及使用成本，終能誘導更多民眾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轉乘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減少機動車輛的使用，促進民眾健康與社區認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5.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576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檢送本府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評估分析報告乙份（如附件）。

南部國際大機場
初步評估分析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845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背景說明.....1
二、相關計畫回顧.....9
2-1 新高雄國際機場.....9
2-2 高雄南星機場.....10
2-3 高雄彌陀國際機場.....11
2-4 屏南機場及高雄台南雙機場.....12
2-5 高雄機場擴建.....12
三、新機場功能、發展與可能場址探討.....15
3-1 需求探討.....16
3-2 政策及功能定位.....17
3-3 土地取得與投資.....19
3-4 可能場址評估.....19
3-5 綜合評析.....24
四、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條件分析.....25
4-1 工程面.....26
4-2 空域與聯外交通面.....27
4-3 環境影響面.....29
4-4 經濟效益及財務.....31
五、結論與建議.....34
5-1 結論.....34
5-2 建議.....34

參考文獻.....36

一、計畫背景說明

近年來東協、南亞等國經濟快速發展，形成龐大內需市場，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鑒於南部地區地理位置與東南亞相鄰，與南亞、紐澳等國距離較近，為我國南部重要門戶且目前中美貿易戰，部分台商回流，發展南部國際機場可加速帶動南部區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分流桃園國際機場日益飽和的客貨運輸量，均衡南北區域發展。

綜觀國內機場營運狀況，從 2000 年以來受到兩岸直航激勵、國際廉價航空興起及外籍移工、新住民促進國內經濟蓬勃成長，帶動歐美航線長程旅運，加上亞洲航線與兩岸航線中、短程旅運需求等背景下，國內國際機場運量如表 1 所示。我國機場建設策略方向[2]與機場運量現況，將需適時檢討運輸設施服務容量，以滿足旅運需求。

表 1：2018 年國內四大國際機場運量統計

國際機場	起降數(架次)	旅客量(人次)	貨運量(公噸)
桃園國際機場	256,069	46,535,180	2,322,820.03
高雄機場	60,155	6,973,845	73,541.565
台北松山機場	58,056	6,225,932	47,132.858
台中國際機場	30,838	2,638,774	3,757.055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截至 2018 年底年旅客量達 4,654 萬人次，超過桃園機場航廈年容量 3,700 萬人次，導致尖峰時段常呈現過飽和狀態，影響機場服務品質[1、3]。依國家政策方向國際機場整體布局採「一主多輔」概念[2]，及善用鄰近台中、高雄機場進行航班分流，適度減輕桃園國際機場負荷。惟依目前高雄國際航空站運量統計及預測，高雄機場 2018 年客運量約 697 萬人次且持續成長，如以 2018 年總旅客數年成長率 7.63%情境估算，預計 2028 年客運量將達約 1,228 萬人次，其中客運國際航線

近 5 年的年平均約 12%，國際航廈預計今（2020）年即達飽和。以高雄國際航空站目前服務容量預估，未來十年將無法滿足現有運量且無法支援桃園國際機場分流國際航空運量。

就產業發展貨運需求而言，南部地區有許多工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如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台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高雄岡山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未來高雄橋頭科技園區等，未來航空貨運運輸需求將以倍數成長。由於美國與中國經貿紛爭、中國勞工及用地取得成本持續攀升等因素，自 2018 年大陸台商企業回流轉趨熱絡，產業國際外銷將大幅成長，航空運量持續攀升，提升機場運輸設施服務容量刻不容緩。

展望南部產業發展需求、考量國家區域均衡發展及中央航空運輸短、中長期規劃，鑒於建設新機場包含可行性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在各階段順利作業情況下，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為因應高雄機場運量需求成長迅速及營運時間限制條件下，南部國際大機場評估分析需提早進行；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規定，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軍、民航管制空域運用等事項屬中央執掌，本計畫提出機場整體發展概念及可能新場址等將可供中央後續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因應未來南部地區觀光旅運及產業發展等需求。

本計畫綜整相關機場研究，探討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場址、相關條件、客貨運需求，以符歐美長程國際、東南亞中短程國際、兩岸直航、國內離島等條件，並推論未來運量需求，檢討分析面對課題。從南部產業、經貿發展佈局與成長，評估南部國際大機場定位功能及預測未來客貨運量發展，研擬機場整體發展概念及規劃配置建議，作為南部國際大機場規劃參考。

為探討南部國際大機場發展背景與遠景，就「國際經貿背景與國際航線市場狀況」、「兩岸與我國空運市場概況」及「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台灣」等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際經貿背景與國際航線市場狀況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IATA）對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及航空貨運量趨勢，如圖 1 所示[4]。2013 年之後全球經濟緩和成長，以市場滙率（Market Exchange Rates，MERs）來看，全球成長率維持在 2.5%上下，其中以發展中地區經濟體成長較為顯著，如亞洲經濟體。

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影響，IMF 再度調降對 2019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增長預測，全球 GDP 購買力評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PPP）成長走勢保持在 3.5%上下；另 IATA 也將全球貨物貿易量預測走勢，依據世界經濟景氣趨勢，自 2012 年開始進行統計，至 2017 年之後修正為緩和成長，成長率約為 3.5%上下，與全球購買力平價率趨勢相同，如圖 2 所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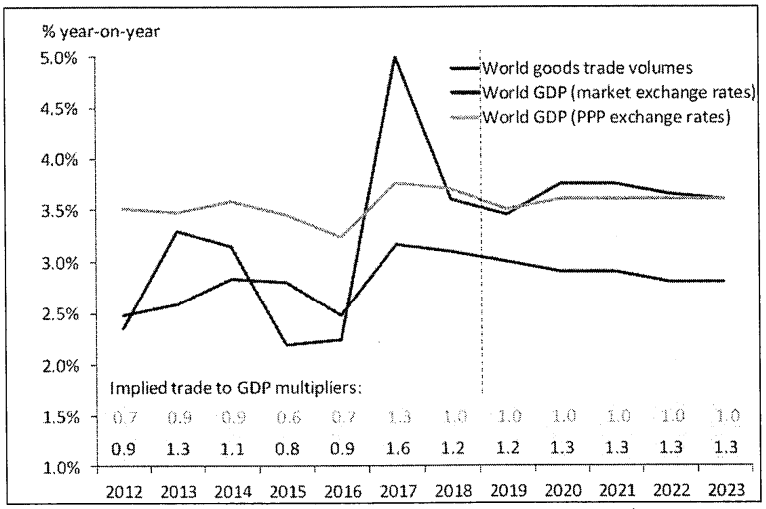

圖 1：全球經濟景氣與全球貿易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IATA, IMF[4]

% CAGR, unless specified otherwise	2013-2018 (actual)	2018-2023 (forecast)
A *Global GDP (market ex. rates)*	2.9%	2.9%
B *Global GDP (PPP ex. rates)*	3.5%	3.6%
C Global goods trade	3.2%	3.6%
Trade to GDP multiplier (=C/A)	1.1	1.3
Trade to GDP multiplier (=C/B)	0.9	1.0
D Industry-wide FTKs	5.0%	4.4%
FTK to trade multiplier (=D/C)	1.56	1.20
Sources: IMF, IATA		

圖 2：全球經濟景氣與預測對照
資料來源：IATA, IMF[4]

全球旅客運量預測方面，依據 IATA20 年航空客運量預測，亞太地區將是 2015 年至 2035 年最大的需求市場及驅動因素主軸，超過一半的新客運量來自亞太地區。另中國將在 2024 年取代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航空市場（定義為飛往中國、來自中國及中國境內交通）。印度將在 2025 年取代英國獲得第三名，印度尼西亞和日本則分別排名第五名和第七名。在預測期內每年增加乘客量增長最快的五個市場中，有四個來自亞洲。

1.中國（新增乘客 8.17 億人次，總計 13 億人次）

2.美國（4.44 億新乘客，總計 11 億）

3.印度（3.22 億新乘客，總計 4.42 億）

4.印度尼西亞（1.35 億新乘客，總計 2.42 億）

5.越南（1.12 億新乘客，總計 1.5 億）

到 2035 年，每年將增加 18 億乘客，亞太地區旅客總體市場規模達到 31 億。該地區也將年成長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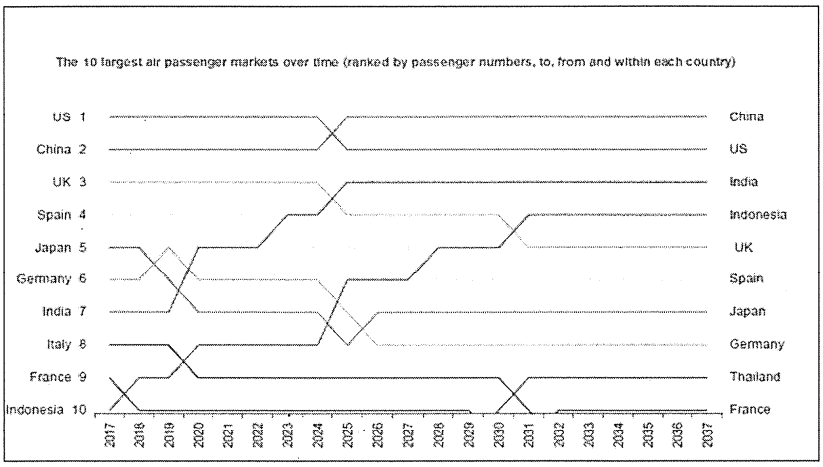

圖 3：IATA 預測 2017~2037 全球前十大國家之客運量
資料來源：IATA/TE[5]

全球航空貨運量預測方面，依據 IATA 資料顯示，未來貨運將持續成長，目前全球貨運量以亞洲-北美，及亞洲-歐洲航線最高，未來 5 年以中東-歐洲及中東-亞洲航線成長最為快速，成長率各為 7.9%及 7.8%。亞洲區間貨運量在中國大陸、東協與印度等國家持續發展與互動下，成長率將達 4.7%以上(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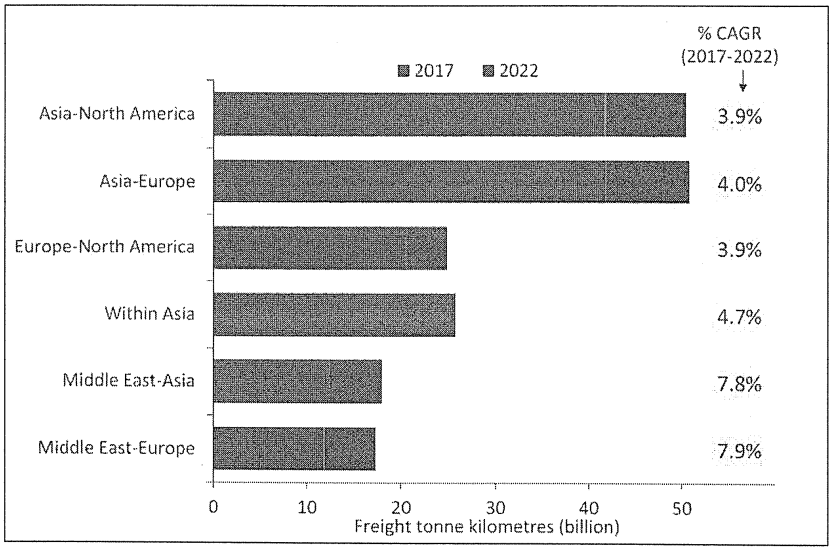

圖 4：IATA 預測至 2022 全球主要航線貨運量
資料來源：IATA[4]

（二）兩岸與我國空運市場概況

1.兩岸航空客貨運量概況

圖 5 為兩岸開放通航以來運量統計，旅客量民國 104 年達到高峰，105 年、106 年因大陸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減少而下降，107 年呈現小幅度成長；貨運量則緩和成長。

(1)兩岸客運：民國 107 年兩岸航空客運量約 1,074 萬人次，較 106 年增加 2.9%，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年平均成長率約 3.6%。

(2)兩岸貨運：民國 107 年兩岸航空貨運量約 23.31 萬公噸，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年平均成長率約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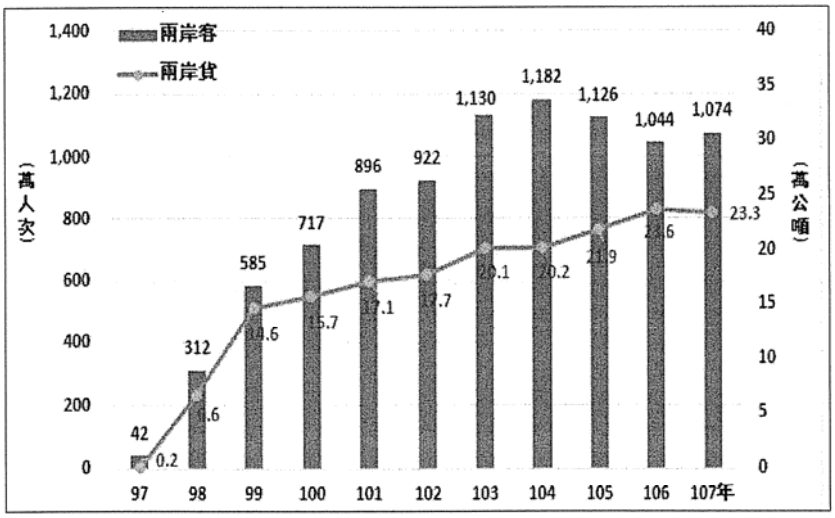

圖 5：民國 97-107 年兩岸客貨運量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2.我國國際線空運市場概況

(1)國際線客運趨勢統計：民國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航空客運量約 4,657 萬人次，其中過境（同班號）約 39 萬人次，佔 0.8%，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約 6.57%（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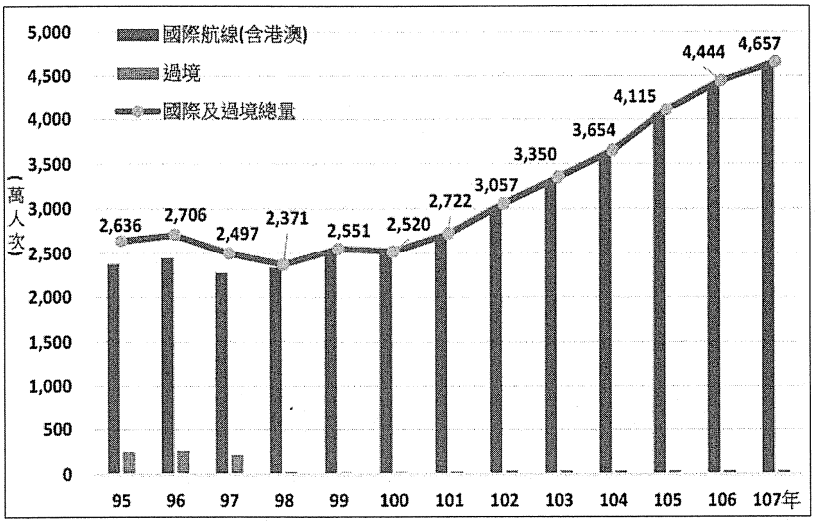

圖 6：民國 95 年至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客運量統計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2)國際線貨運趨勢（含港澳）：民國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航空貨運量約 220 萬公噸，10 年平均成長率約 4.04%，較民國 106 年成長 2.36%，其中轉口約 111.7 萬公噸，佔 50.8%（如圖 7 所示），以趨勢來看，104 年小幅下跌之後緩慢成長，107 年則超過 99 年 215.3 萬公噸，來到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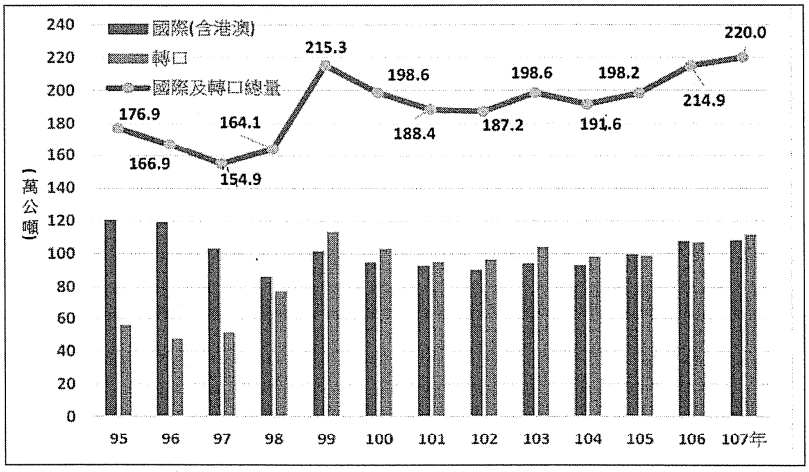

圖 7：民國 95 年至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貨運量統計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三）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台灣

依據波音資料顯示（如圖 8 所示），2017 年低成本航空（Low-Cost Carriers，LCCs）市場以東南亞地區市佔率 53%最高，其次為南亞地區 46%，而 LCC 市佔最低地區為中國大陸（4%）。目前東南亞地區是發展 LCC 業務最快地區，亞太地區仍為低成本航空業務發展的重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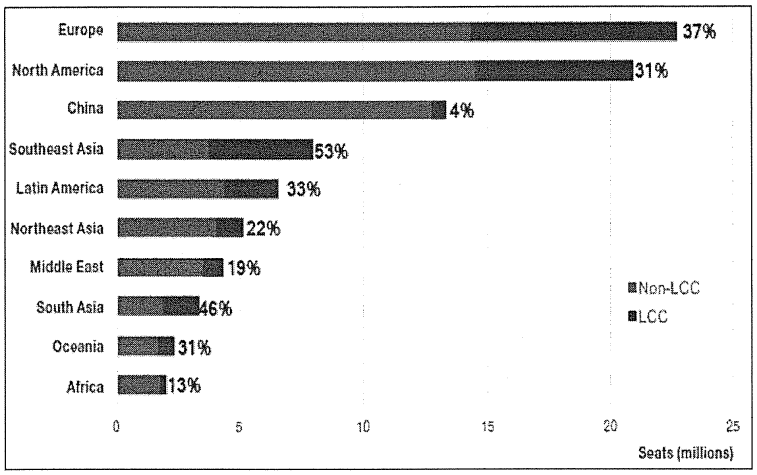

圖 8：2017 年全球各區域之 LCC 型態航空公司市佔率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7-2036[3]

民國 93 年捷星亞洲航空公司（Jetstar Asia）來台灣營運，截至 2018 年底在台灣營運 LCCs 共有 22 家（真航空、德威、易斯達、濟州、捷星日本、泰國獅子、宿霧太平洋、捷星太平洋、捷星亞洲、越捷、樂桃、全亞洲、香草、馬亞洲、釜山、菲亞洲、酷虎、酷鳥、春秋、香港快運、泰亞洲及台灣虎航），總計 57 條航線，在台灣市佔率約 18.7%[1、3]。LCCs 在台灣廣受學生、背包客或外籍移工等票價敏感旅客歡迎，依據勞動部統計外籍移工（含產業移工，從事營建業、製造業與漁業移工，社福移工如從事看護或幫傭人員），來台灣移工數，民國 107 年底已突破 70 萬人，其中，印尼是台灣移工最大來源國，佔 38%，其次為越南 31%；菲律賓及泰國分別佔 22%及 9%。

二、相關計畫回顧

為了解過去南部國際機場的相關研究，本計畫蒐集有關南部國際機場相關計畫進行探討說明。

2-1 新高雄國際機場

本府 1998 年為爭取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依「南部國際機場公開公開徵求機場場址及興建營運計畫」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之「新高雄國際機場」企劃書（如圖 9 所示）[6]，就飛航作業、地理環境影響、土地取得、土地開發成本初估、地方配合度、聯外運輸可及性等進行分析，提出可能場址條件。

當時計畫提出時由於南星計畫已具小規模雛形，企劃書評估直接利用已完成填海土地，跑道設計於機場西側，減少填海土方降低開發成本。機場腹地面積規劃約 925 公頃，擴充總面積約 1,245 公頃，並以航空貨運及航空維修作為可能發展。跑道設於場址西側，主跑道長 3,660 公尺、輔助跑道長 3,350 公尺，主跑道用於國際航線如重型客、貨機或各種機型起降，輔助跑道用於國內航線較小型客機起降。

場址以填海造陸方式興建，配合填海造陸海域深度，鄰近岸邊主要以工程技術及土方來源易於克服等進行考量。

機場聯外運輸系統由台 17 線於鳳鼻頭轉入機場，高速公路、捷運路線於鳳鼻頭以共構方式興建，並採高架跨海大橋進入機場，進入機場後各交通運具均以地下化方式進入機場航站大廈及相關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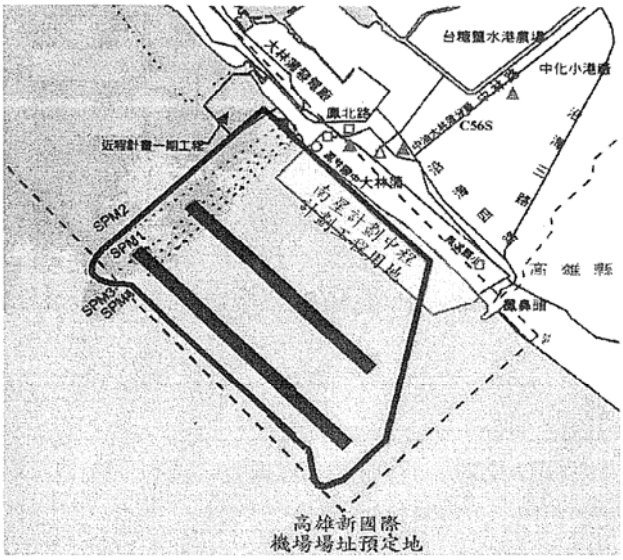

圖 9：1999 年填海造陸【新高雄國際機場】方案
資料來源：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6]

2-2 高雄南星機場

本府 2009 年進行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計畫南星機場場址規劃及開發策略先期作業，推動「小港機場遷建南星機場」計畫，並辦理南星機場場址大地工程初步調查及分析，並進行海域鑽探及水質取樣試驗，經評估後建議基於成本、國內外技術成熟度，及各方面考量下，未來場址基礎型式以水力填築式基礎為佳。

機場位於高雄外海，總面積約 430 公頃，起飛跑道長 3,600 公尺、寬 60 公尺，預計目標年 2027 年服務旅客人數 1,000 萬人次、客運量 36 萬噸，屬於一座填海造陸的全新國際機場，空域有高雄貨櫃碼頭及 R-6、R-34 限航區影響，但具有開發成本較低、環保及噪音影響小、海面腹地大及具未來發展潛能等優勢。

工程上以消波塊堤較為可行，採用擠壓沙樁工法、礫石樁工法及動力夯實工法併用，作為地盤改良工法選項，總填海面積約

430 公頃，建議機場填土高程約 4 公尺，總填方量約 1 億方。施工建議謹慎選擇抽砂之河床及海床區位，並訂抽砂及挖掘準則，採用分區分期施築及現場監測方式，驗證沉陷模式適當性，藉由採用正確地盤改良工法及參考國內外相關施工案例，減少填海造陸工程興建時產生問題。

2-3 高雄彌陀國際機場

原縣府 2009 年委託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可行性研究案」[7]，依據該研究案評估南部（彌陀）國際機場使用最多機型可能為（C/E）類航空器，如 B747-400、A330-300、A350、B787、A320s 等機型，另受北邊阿公店溪阻隔、南邊漯底山台地障礙，需填出約 70 公頃造陸土地，作為跑道南端落腳處，起飛跑道長度只能規劃小於 3,150 公尺。

另彌陀國際機場規劃區位於台灣西南方海岸線，且緊鄰岡山空軍機場，空域使用交錯複雜，如廢除岡山空軍機場將影響空軍訓練需求，建議審慎評估為宜。

彌陀區人口約 6,806 戶、19,185 人，皆受機場規劃徵收影響，人口遷徙費極高，且該區為我國石斑魚養殖區域，勢必影響當地石斑養殖產業，且地層鬆軟較難開發，又該區大片魚塭地需填土提高道面，約需填海造陸 70 公頃，滿足機場腹地規劃需求。

相關經費部份，填土工程經費概估需約 400 億元以上，場址土地徵收費評估至少約 133 億元，遷村及補償費概估約 1,000 億元，尚需包含與民眾協商時間及社會等相關成本。

彌陀機場聯外道路除包含既有公路系統外，需整建高科至機場間高（快）速公路及台 19 甲機場平面聯絡道，提高運量，建議納入後續場址選擇評估時考量。

2-4 屏南機場及高雄台南雙機場

其他南部大型國際機場曾被探討提及，包含屏南機場改建等地，及高雄台南雙機場概念。對於屏南機場如改建為南部國際大機場，勢必檢討陸軍航空訓練需求，相較前述機場方案，機場周邊高密度住宅區徵收及居民遷徙經費概估將超過 2,000 億元，尚需考量民眾接受度及時間等相關成本。

至於高雄機場與台南機場整合為國際雙機場的概念，可能將 LCC 航線與國內航線集中到台南機場，高雄機場只保留典型國際航線，營運上分流、台南機場負荷提高所需投資、對軍用機場的衝擊等問題，仍須深入分析探討。

2-5 高雄機場擴建

配合高雄捷運紅線設計定案與興建，本府 2001 年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配合小港高雄國際機場（KHH）擴建方案之規劃可行性研究」[8]，研擬延長跑道至 3,600 公尺可能性以供如 B-747 機型起降。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017 年委託世曦顧問公司進行「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計畫[9]，高雄機場運量以保守情境、中度情境及樂觀情境預測，2035 年國際線及國內線總客運量分別達 605.5 萬人次、865.6 萬人次及 1023.5 萬人次，計畫指出，依據交通部民航局 2015 年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10]結果，南部地區缺乏符合大型、24 小時無宵禁國際機場之發展場址（配置 2 條跑道、面積 800 至 1,000 公頃）及空域，因此無發展新國際機場可行性，未來仍宜維持既有高雄機場。

本此，交通部民航局於「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提出短、中期建設計畫總投資經費約 252 億元進行相關設施改善，推動新航廈工程，並以此作為航廈規劃目標尖峰小

時容量，推估新航廈目標年容量為 536 萬人次（國際線 406 萬人次、國內線 130 萬人次）；加既有國際航廈（年容量 609 萬人次），目標年 2035 年高雄機場航廈整體年容量可達 1,145 萬人次（國際線年容量 1,015 萬人次、國內線年容量 130 萬人次）。

但高雄機場在國際及兩岸客運持續成長下，國際航廈預計今（2020）年即達飽和，無論航廈面積及尖峰小時旅客容量皆無法滿足需求，國際線旅運需求瀕臨國際航廈量體容量瓶頸，經本府 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交通部於 2019 年 9 月宣布投入 384 億元經費，對分散國際與國內二座航廈分階段改建，並整合擴建為一座年容量 1,650 萬人次的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惟該計畫需經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加上工期至少需 8 至 10 年，屆時仍有約 10 年空窗期。就長期而言，現有高雄機場改善有航運服務供給限制，南部國際大機場需要性無法避免。

高雄機場現況腹地發展朝南方向延伸，北方現況為農地，東、西、南方鄰接高密度住宅區，依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對機場現況既存限制檢討，機場用地擴充困難發展不易。高雄機場南邊地區如採土地徵收取得發展用地，以圖 10 所示範圍 70 公頃土地，包含徵收購地費如每坪 10 萬元，計約 1,170 億元，每公頃以 400 戶，共計 16,000 戶遷建費、補償費等，經費概估將超過 1,000 億元，尚需包含與民眾協商時間及社會等相關成本。

機場周邊居民對機場噪音影響，依目前高雄機場及周邊住戶環境條件，及歷年受噪音影響住戶陳情案，參考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噪音補償支出，經費概估每兩年約 40 億元，以 2035 年目標年估算，預計將支出 320 億元以上，所需相關經費將是政府財政沉重負擔。



圖 10：高雄機場周邊狀況

三、新機場功能、發展與可能場址探討

過去 20 年台灣航空運輸發生重大改變，如北高接駁班機服務受高鐵通車影響，由於高鐵相較航空運具班次密、安全性高及無需通關檢查等優勢，造成搭乘航班旅客逐漸減少以致航空公司陸續結束國內北高接駁班機服務；另兩岸直航原僅對飛少數大都市，目前台北機場、桃園機場、台中機場、台南機場、高雄機場、花蓮機場等已相繼對大陸 53 個航點直飛。加上近 10 年內廉價航空（LCC）航空運量快速增長，逐漸成為中、短程國際航線運輸服務重要角色，也帶動國內東南亞旅客運量成長。因應廉價航空蓬勃發展，機場規劃建議參考新加坡樟宜機場的作法，將廉價航空與一般航空業進行市場區隔以利有效管理。

依據高雄機場場站現況設施能量及未來成長需求，機場發展瓶頸如下：

一、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目前只有一條跑道，且現況機場跑道長度 3,150m，寬度 60 m，大型客貨機起降有限制。

二、國際航廈空間不足：年容量目前為 609 萬人次/年，預估今（2020）年無法滿足旅運需求。

三、機場宵禁：每日凌晨 00:00 至清晨 06:30 禁止航機起降。依據飛航指南（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AIP）指出高雄機場具有提供全天 24 小時服務能力，惟地理位置上受限於場址周邊多為住宅社區及廠辦，影響飛航服務能量。另國際商務人士洽商需求及觀光客自助旅行人數逐年成長，和物聯網時代來臨貨物運輸需求持續增加，為滿足未來客貨運輸需求，機場需提供 24 小時營運服務。

四、停機位及空橋不足：國際線機位目前 12 席、空橋 16 座，需進行增設才能滿足未來運量成長需求。

五、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現況停車位計程車 120 位、大客車 28 位，未來需陸續增設以滿足大眾轉乘接駁需求。

六、腹地擴充不易：新國際機場須具備土地 1,000 公頃基本條件，高雄機場土地面積約 267 公頃且位於市中心，擴充可行性低。

高雄機場發展瓶頸需克服及處理，本章節將從需求、政策與功能定位、土地取得與投資、可能場址等層面對於南部國際大機場進行初步探討並綜整相關資料，以期了解南部國際大機場推動必要性。

3-1 需求探討

綜合考量影響機場相關因素，對未來運輸需求特性進行評估以預測未來客貨運量、班次等。從近幾年交通部發布「運輸政策白皮書」可知，國內總體國際、兩岸、國內航空運輸運量成長統計，高雄機場 2018 年客運量約 697 萬人次且持續成長中，如以 2018 年總旅客數年成長率 7.63%情境估算，預計 2028 年客運量將達約 1,228 萬人次，其中客運國際航線近 5 年的年平均約 12%，國際航廈預計今（2020）年即達飽和，高雄機場未來規劃需一併納入評估考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9]樂觀情境預測，高雄機場於 2020 年總運量將達 638.8 萬人次，惟 2018 年即已達 697 萬人次，如以上述 2018 年總旅客數年成長率 7.63%及算術平均法估算，總旅客數 2035 年將達 1,601 萬人次、2040 年為 1,866 萬人次，屆時新航廈容量將有不足疑慮，且高雄機場目前宵禁問題無法 24 小時營運，影響航運服務供給能力。依現況運量發展趨勢來看，建議就國際航空市場發展、兩岸互動關係、觀光產業發展與強度、低成本航空帶動、航空業經營環境、台灣機場發展藍圖擘劃等儘速重新檢討，落實高雄機場

整體規劃設計。

航空運輸需求為順應全球環境變化趨勢，考量台灣海島經濟發展及國際機場在產業供應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發展經濟創造空運需求」為未來對外貿易發展重心。建設新機場程序包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在各階段順利作業情況下，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

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出口佔整體 GDP 比達 6 成以上，高雄及南部周邊縣市產業發展為台灣經濟發展命脈之一，高雄又屬傳統產業發展的重工業區，配合軟體經貿園區開發、大陸台商回流等利多因素帶動下，雖今（2020）年初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造成全球傳染散播，預估短期內高雄機場營運將萎縮，但隨著傳染疾病疫情逐漸平抑後，預期高雄機場運量需求將緩步回升並持續成長，為提供良好物流及產業服務，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立即啟動南部國際大機場相關規劃評估作業，將有助台灣航空運輸發展。

3-2 政策及功能定位

日本從 1970 年初便步入老齡化社會，2017 年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布日本人口減少創紀錄，人口下降 33 萬 786 人，為提振國內經濟、人口老化消費動能不足及改善少子化等問題，日本經濟復甦政策「日本再興戰略－JAPAN is BACK」（2013 年 6 月）提出成果指標「爭取 2030 年讓訪日外國遊客人數超過 3,000 萬人」，並推動「為實現觀光立國的行動計畫 2014」，採放寬簽證條件、建設觀光地區、改善接待外國遊客環境等方式提升觀光發展，2018 年已吸引 3,120 萬人造訪日本，較 2017 年成長 8.7%，帶動航空運輸成長，顯見人口老化與航空運量成長並非正相關，關鍵

仍在於觀光、商務需求及政策面等推動。

依據國內統計從 1980 年到 2012 年間，北部縣市總人口增加 368 萬，中部縣市增加 114 萬，南部縣市增加 86 萬，就長期趨勢，南部人口成長較中、北部為低，以致南北區域發展失衡，國內國際機場整體布局發展策略，配合國土「一核多心」發展概念，採「一主多輔」規劃，即以桃園為主，松山、台中、高雄為輔。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與航站作業延宕，直至今（2020）年 3 月 4 日才通過環評，未來需進行委外發包、工程設計施工等，營運期程無法掌握。如新建南部國際大機場，建立「南北相輔」的國際航空運輸環境，適度分流桃園國際機場運輸需求，將可有效解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目標年高雄機場的機場設施服務量飽和及腹地擴充不易等困境與危機。

2018 年國內啟動「投資台灣」（Invest Taiwan），北部為區域發展重心及提供良好航空運輸服務，惟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容量已近飽和，南部地區進一步發展國際大機場將可作為分流客貨運輸之機場轉運中心，提供南部產業進出口貨物就近輸運服務及作為太平洋往返歐美的主航線，短時間內轉往其他城市，服務南台灣地區（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

自 2009 年以來，兩岸及區域型國際航線運量穩定成長，低成本航空航線因觀光需求增加，預期旅運需求將持續成長。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南部地區地理位置與東南亞相鄰，南部國際機場發展可採「南北相輔」機場發展架構，重新檢討發展定位為南部地區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東南亞航空轉運中心。高雄周邊地區有充裕腹地可供台商開創產業基地，南部國際大機場勢必扮演重要角色，建議中央在航空政策上預為因應並儘早評估規劃南部國際大機場，以利國家未來經濟產業發展。

3-3 土地取得與投資

土地取得難易度將影響機場新建及投資，由於高雄機場周邊擴增土地，往東受到「高鳳工家」樓房影響（障礙建物），不利09 跑道起飛，影響飛行安全[11、12、13]；向西到達中山路，可延伸長度大約 300 公尺，但進場落地下滑道仍受限地面車流障礙高度影響。為增加使用空間，徵收高雄機場南側土地作為擴建面積將衍生周邊居民抗爭噪音補償等問題，估計需 2,000 億元以上經費注入。擴建土地取得不易，宵禁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能量，運輸需求持續增長，預期 2035 年後將面臨更嚴重的機場服務容量不足問題。

規劃彌陀機場需考量土地徵收、居民遷村、用地補償、民意溝通等，及進行 70 公頃土地填海造陸、魚塭地填土改善等，各項成本估計總計達 1,500 億元以上，並需長期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等議題。如將屏南機場改建為南部國際大機場亦面臨相同問題，估計金額將遠超過彌陀機場規模。

3-4 可能場址探討

依據前述南部國際大機場評估方案，考量高雄機場具有腹地不足、宵禁等問題，屏南機場及彌陀機場則有難以擴建等問題，本計畫將就相關計畫回顧內容進行檢討，如以填海造陸方式規劃開發 24 小時營運機場，選址位於高雄外海填海造陸計畫區，將可不受宵禁管制並可 24 小時營運。航空噪音影響機場開發為全球性議題，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等皆受宵禁時段影響，高雄機場目前除每天上午 0630 時至晚上 2400 時以外，必須停止營運。如能於高雄外海填海造陸規劃機場在營運將可避免宵禁時段限制。另為阻隔機場噪音，機場與內陸需有 300 公尺隔離水道，跑道可配置於離岸區域，航站大廈等所有相關設施則

設置偏於近岸區域。

採用填海造陸方式規劃新國際機場，未來將可避免航空噪音擾民及規劃成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強化航空貨運能力及推動航空維修等服務，仿效新加坡樟宜機場將國際航空站具有休閒娛樂、購物、轉運等多功能，大幅提升機場營運項目。如具備 24 小時營運能力，選擇高雄外海場址新設機場，可與桃園國際機場南北相輔，促成高雄機場運量移轉效應。

南星計畫土地目前已由臺灣港務公司取得，建設計畫並已核定，如另選擇高雄外海水域的可能區域，建議評估在高屏溪出海口以北、南星計畫以南之鳳鼻頭外海區域作為可能場址（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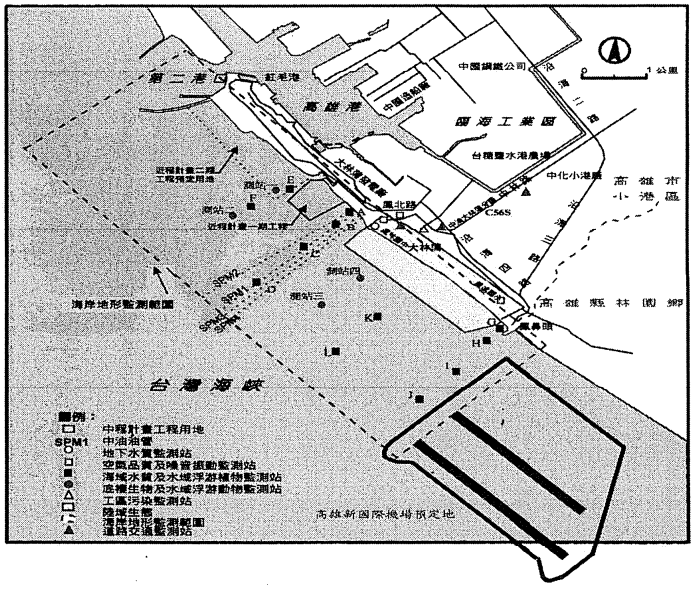

圖 11：鳳鼻頭外海場址

未來高雄機場國內線移至鳳鼻頭外海場址僅需增加 10 公里、13 分鐘車程，透過目前高雄機場交通網路，滿足客貨陸運需

求，相較其他場址，考量遷移新機場距離、新規劃機場與市區間距離，鳳鼻頭外海場址具交通便捷優勢。如高雄機場國內線遷移至鳳鼻頭外海場址，因距離增加而產生運量轉移效應，將較其他場址影響輕微。

鳳鼻頭外海場址選擇本市南邊外海填海造陸，主跑道提供如B-747、A-340、A-350 等重型客貨機或其他大型飛機起降，跑道長度規劃為 3,660 公尺，輔助跑道提供如 B-777、A-330 等大型客機或較小型飛機起降，跑道長度規劃為 3,300 公尺。雙跑道尖峰容量可達儀降規則 44 架次（IFR）或目視規則 54 架次（VFR），24 小時營運下，每天起降容量可達 300 架次以上，或年起降 100,000 架次，符合南部國際大機場需求最樂觀發展目標。

鳳鼻頭外海場址目前投資興建成本粗估約 2,800 億元，惟填海造陸衍生的社會成本與未知阻礙可能相較其他機場方案為小。未來南部國際大機場規模建議參考日本愛知縣中部國際機場（名古屋機場）建設（2000 年 8 月興建，2005 年啟用，總投資金額約 2,2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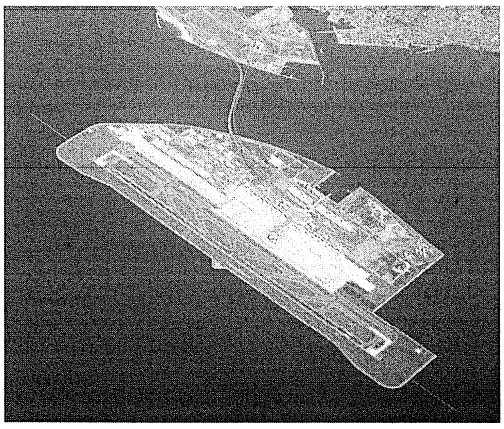

圖 12：日本中部國際機場
資料來源：BehBeh 所攝，2009 年投稿維基百科

考量南星二期計畫、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及高雄港第七貨櫃

碼頭等重大計畫陸續開發，對濱海地區產生重大改變與擴張，又鳳鼻頭漁港外有沿海作業漁筏等，影響填海造陸位址與海域，建議後續檢討評估確切場址。各機場場址分析比較說明如表 2。

表 2：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規劃場址特性比較

特性	高雄機場(現址)	屏南機場(現址)	彌陀場址(選項)	鳳鼻頭外海(選項)
位置(座標)	22°34'29.5"N 120°20'41.5"E	22°42'00"N 120°28'56"E	22°46'51.3"N 120°14'01.5"E	22°28'55.0"N 120°21'02.2"E
主要優勢	聯外交通完善，交通便利	無	土地全面重新開發，台 18 道路功能提升、銜接捷運距離 15 公里，噪音問題較低	24 小時營運、無噪音問題，透過高雄機場旁捷運紅線延伸至小港林園，及國道七號建設與台 17 線功能擴充，提升地區基礎建設
主要缺點	擴建暫時解決，未來無擴充能力，面臨噪音及徵收抗爭問題	軍用機場功能需處理，面臨噪音及徵收抗爭問題	人口遷徙、土地改良、空軍官校岡山機場起降互相影響，面臨徵收抗爭問題	填海範圍的海域環境及漁業影響
影響人口	人口密度高，每公頃影響 500 戶 1,500 人，估計 10,000 戶 25,000 人	人口密度較低，每公頃影響 400 戶 1,200 人，估計 1,600 戶 8,000 人	彌陀區人口 6,806 戶 19,185 人	無
規劃面積	徵收 20 公頃，無法滿足需求	徵收 4 公頃，無法滿足需求	土地徵收 630 公頃，填海造陸 70 公頃	預估填海造陸 925 公頃
土地取得費用	1.機場擴建案行政院已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投入 384 億元經費，分三階段將現今分散兩地國際與國內航廈合而為一。 2.土地徵收費每坪 15 萬元，計約 900 億元。遷徙費與建國宅每戶補償 600 萬，計 600 億元。(本計畫估算)	1.交通部集中加碼投資高雄機場變成南部大機場，預計以 2035 年、2 千萬人次旅客為目標，投入 384 億元，涵蓋跑道改善、航廈擴建、客貨運分流與聯外交通等項目。 2.土地徵收費每坪 10 萬元，計約 120 億元。遷徙費與建國宅每戶補償 500 萬，計 80 億元。(本計畫估算)	1.近岸填海造陸 70 公頃，每坪 3 萬元，共計約 63 億元。 2.土地徵收依公告地價每坪 2,934 元，630 公頃*3,025 坪*2,934 元=559 億 3.魚塭地土地改良填土，每坪 1.5 萬元，計 277 億元。 4.遷徙費與建國宅每戶補償 400 萬元，計 272 億元。(本計畫估算)	1.填海 925 公頃，1,085 億元(每坪約 4 萬元，925 公頃*2934 坪*4 萬元)(本計畫估算) 2.從 1999 年規劃數據推估總投資整建成本為 2,800 億元。
土地取得難度	徵收戶抗爭，協調曠日廢時	徵收戶抗爭，協調曠日廢時	全區抗爭社會影響層面極大、養殖魚塭需做地盤改良	依賴填海造陸技術、土方來源
其他成本	噪音補償費每兩年預估 40 億元	噪音補償費每兩年預估 40 億元	可能很少	無
規劃跑道	3150 公尺單跑道，無法擴充延長	2442 公尺單跑道，無法擴充延長	3600 公尺雙跑道	3600 公尺，單跑道或雙跑道
噪音影響	無法避免	無法避免	影響鄰近區域	300 公尺隔離水道，降低可能影響
聯外道路	中山四路 中山高速公路終點 鳳山交流道	屏東市區道路 88 快速道路	高捷紅線南岡山站 10 公里，距離高鐵左營站 15 公里，且有台 17 線經縣 186 或台 1 線銜接國道一號高科交流道，聯外交通便利	鳳鼻頭外海填海造陸的新機場，利用台 17 道路聯外，延伸捷運紅線，從小港至新場址，約 10 公里長，或由國道七號往返。
利多效益	負面效益	負面效益、協調軍方	機場聯外交通，提升地區交通	機場聯外交通，提升地區交通

特性	高雄機場(現址)	屏南機場(現址)	彌陀場址(選項)	鳳鼻頭外海(選項)
限制	跑道東邊起飛線上高鳳工家所蓋三層大樓影響高雄機場 09 跑道起飛之高度，有隔離不足問題，限制大型飛機起飛，如 B-747 滿載起飛重量，高雄機場限制 B-747 客機或貨機營運	如屏北與屏南兩條跑道均擴建至適合所有民航機種運作，需 4 公里。機場南跑道延長選項，只有將屏東公園西南方至機場南跑道，約四份之一市中心建築剷平，或屏東河填平截流。	台南基地每月約 3,000 多架次戰機起降，岡山機場約 6,000 到 7,000 架次起降，屏東機場約 1,600 到 1,700 架次。彌陀預定地距上述基地近，當地空域的航空器航行量可能趨於飽和，影響飛行訓練正常運作	1.環境影響評估，海域水質與生態影響，環境衝擊與可能危害，噪音及填海造陸隔離水道寬度效益 2.完工後地層下陷問題已有因應技術 3.建多條跨越隔離水道聯外交通



圖 13：高雄機場周邊現況與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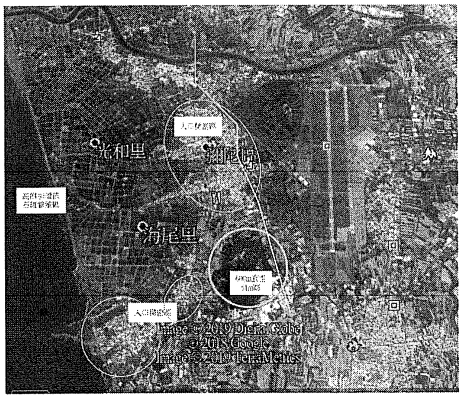

圖 14：彌陀地區村落與魚塭分布



圖 15：彌陀地區跑道極限概念

3-5 綜合評析

高雄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飽和，南部國際大機場需要性將無法避免，目前高雄機場發展瓶頸包含國際航廈空間不足、腹地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等。交通部 2019 年 9 月宣布新建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惟仍有約 10 年空窗期，且擴建計畫為治標不治本，腹地不足與宵禁問題等亦未能根本解決。

新建南部國際大機場，建立「南北相輔」的國際航空運輸環境，分流桃園國際機場運輸需求，服務南台灣、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及當地產業，建議中央在相關航空政策上預為因應並儘早評估規劃進行南部國際大機場，以利國家未來經濟及航空發展。

土地取得難易將影響機場新建及投資，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建議南部國際大機場即早啟動進行相關評估等作業。可能場址探討包含高雄機場、屏南機場、彌陀場址、鳳鼻頭外海等地，選擇適當場址興建南部國際大機場，將有利台灣航空運輸發展，並帶動當地產業及觀光。

四、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條件分析

高雄機場跑道長度3,150公尺、60公尺寬，跑道09/27方位，係日據時代為特殊飛行訓練所開闢的橫風跑道。跑道東邊起飛線上有高鳳工家所蓋三層大樓，影響高雄機場 09 跑道起飛高度，隔離不足問題將限制大型飛機（如 B-747）起飛重量，更影響飛航安全，高雄機場限制B-747客機或貨機營運。高雄機場面積267公頃，無足夠腹地延長跑道或擴建第二條跑道，南部周邊土地無足夠腹地擴增，機場規模無法滿足運量持續成長需求。運輸白皮書預測 2020 年航廈即將飽和，機場評估需提出良善規劃以滿足2035年後客貨運輸，服務南部飛航運輸需求。

參考機場規劃條件[11,12,13]，不同機型對應所需跑道長度不同[13]。雖A-380比B-747載運量更大，但營運效率欠佳，Air Bus公司已宣布停產，未來僅150多架勉強維繫維修保養需求而繼續營運。以 B-747、B-777、B-787、A-350、A-340、A-330 為主力機種，規劃跑道長度需達 3,600 公尺，適合長遠發展需求。桃園機場達到該標準，台中機場大致可用。高雄機場缺乏跑道延長所需腹地，無法擴大目前營運規模，但高雄機場運量持續成長，至2035目標年可能飽和卻無任何擴充空間，面臨機場遷建地評估。

高雄小港近七十年來因機場禁限建法令，造成小港地區發展嚴重停滯，未來高雄機場繼續營運，小港區仍受限禁限建限制。高雄機場遷移為南部國際大機場新建啟用後選項，並對小港地區經濟發展產生重大變化，包括航空解禁後土地增值與發展，機場土地規劃運用、新市鎮開發等，將帶動本市及南部地區新榮景。另進入機場的中山路，配合未來高雄港洲際貨櫃聯外運輸可一併通盤檢視，以都市計畫角度重新檢討小港區發展，且高雄機場遷移後，既有土地開發將成為日後重要地區發展工作。

考量國際機場整體運量與起降容量，將規劃為雙跑道規模，但如日本中部機場經驗，單一跑道如可充分利用，足以滿足每年1,500萬旅次的運量需求。從機場規劃資料，雙跑道間距4300呎以上可做平行起降[13]，雙跑道混合機種（D+3C=180）容量可達103（VFR）/99（IFR），全年容量達 37 萬架次以上，或估計達7000 萬旅次以上旅客量。（註：高雄機場需求評估，小型單引擎小飛機 A=10%，雙引擎私人飛機 B=10%，大型客機 C=50%、重型客機 D=30%）[11、12]。

南部國際大機場以 24 小時營運需求為考量，由於我國地理環境因素與國際航線時間帶分配，單跑道起降容量將可維持尖峰時段 38 架次、離峰時段 20 架次，營運具極高國際競爭力，參考日本神戶機場與中部機場單一跑道規模，年度運量仍可達到100,000 架次（每日 300 架次）以上，航線在 24 小時營運的同時，考量國際轉運、低成本航空需求，航站設施也需提供 24 小時的營運服務。

為對南部國際大機場設置條件進行初步檢討，就工程、空域與聯外交通需求，環境影響、效益、法規等層面進行說明。

4-1 工程面

全球飛航需求增加，鄰近都會區大面積土地難尋並涉及未來整體都市發展、都市計畫規劃、土地使用、民眾接受及工程經費等因素，為克服用地問題，全球趨勢已思考填海造陸方式新建機場，或以填海方式將跑道建在海邊。

日本大阪關西國際機場是全球第一座以填海造陸方式建成的海上機場，也是日本第一座全天候起降機場；澳門國際機場是繼關西機場後全球第二個由填海造陸建成的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同屬人工島機場，由於啟德機場飛機架次升降量已遠超機場飽

和，考量不興建新機場將蒙受鉅額經濟損失，及每小時平均升降班機達 36 次飛航安全，遂以填海造陸方式新建完成；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為國內最大機場，總面積 408 萬平方米，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填海所得並在東京灣海上填海造出海上跑道。

日本大阪關西國際機場 2018 年受強颱「燕子」影響機場的運作，如以填海造陸方式新建機場，機場規劃期間將需評估颱風造成暴潮影響及機場與本島間交通運輸方式，並檢討事故發生期缺水或缺電下如何恢復機場運作、24 小時內應變措施、旅客關懷、機場間旅客分流動線、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減災控制等內容及充分研擬因應措施。填海造陸設置機場需考慮氣候變遷的海平面升高問題，建議設計可採 7.5 公尺以上或進一步分析設計高度，並於事前考量各種防災、潮流等問題。

內政部水利署刻正進行水庫淤泥疏運計畫，計畫將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等水庫淤泥排往海外並用於填海造陸，如將淤泥運往高雄，作為南部國際大機場填海造陸土方來源，估計水庫淤積約 2 億 2,000 立方公尺；另本市澄清湖水源來自高屏溪，為離潮水庫，原水濁度過高會帶來淤泥，亦可將淤泥清除後配合機場規劃作為填海造陸土石來源。高雄填海造陸設置機場約 1 億 9,000 立方公尺，如排放淤泥較黏稠，可添加海沙增加紮實度，相關場址評估，可於小港、林園附近尋找，並規劃聯外交通接軌，至於高雄機場原場址可另案研議處置方式。

4-2 空域與聯外交通面

高雄捷運系統都會圈已成形，未來機場規劃若另闢新場址，可與捷運紅橘線後續路網規劃整體系統結合，以便利聯外交通。

南部國際大機場填海造陸可選擇設置於鳳鼻頭外海，常年風向大約 13/31 方位，未來啟用將停止高雄機場之起降營運，起飛

空域涵蓋高雄港區及壽山西邊，空域完全淨空，遠離岡山機場（18/36 跑道、側向 20 浬、高 2500 呎）、海軍左營基地直升機場（側向 10 浬、高 2000 呎）、屏東南機場（09/27 跑道、起降面向 35 浬）的起降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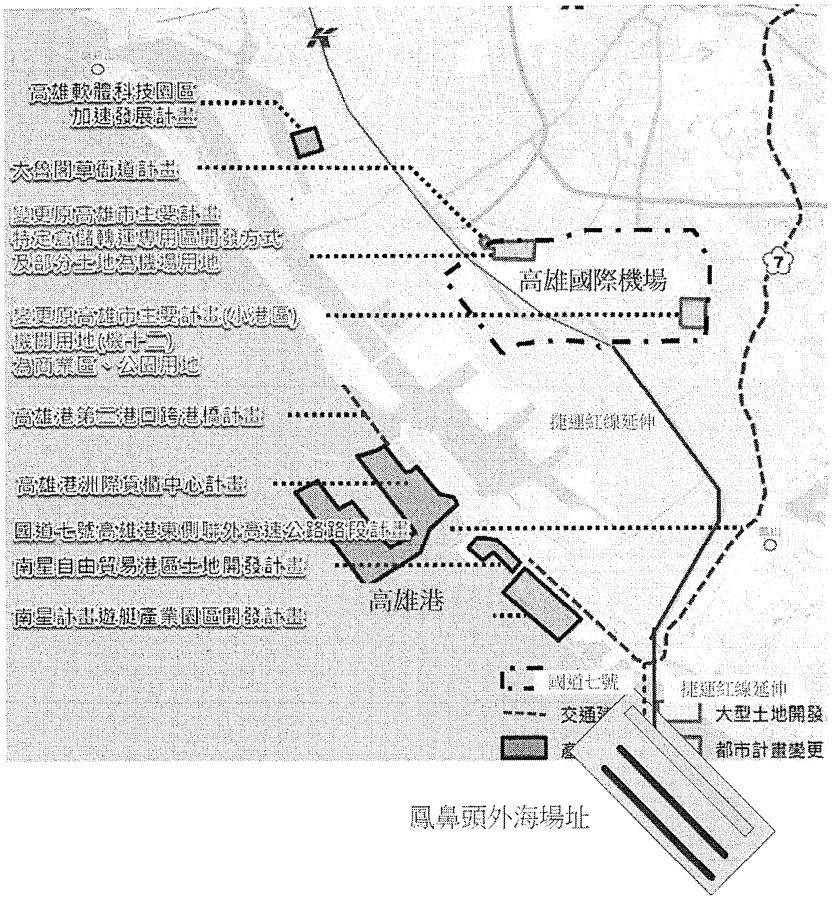

圖 16：鳳鼻頭外海場址獲得國道七號與捷運紅線連結的區位示意圖
資料評估來源：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6]

高雄機場陸運交通運輸部分，目前捷運紅線已完成並於高雄機場周邊設站，每日搭乘旅客約 3,500 人次。聯外道路為中山路串連高雄南北地區，及銜接國道一號，交通路網便捷易行性高。鳳鼻頭外海場址鄰近高雄機場具有市區交通便捷優勢，捷運紅線向南延伸小於 10 公里可達新場址，另交通部刻正推動國道七號，未來與國道七號及捷運紅線連結區位圖如圖 16 所示，向北穿越

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區，在本市仁武區銜接目前的東西向道路，未來可規劃延伸至鳳鼻頭外海場址，屆時客貨可快速經由國道十號通往旅次目的，亦可透過台 17 線往返市區。

屏南機場周邊重要道路包含台 3 線、機場北路、光復路及堤防路等，鄰近台鐵六塊厝車站。本市區通往屏東機場，南端部份可經由國道一號沿台 1 線通往機場，北端部份可經由國道一號、台 22 線後接國道三號後，再經由台 3 線通往機場，距離各約 25 公里，開車時間約 40 分鐘。大眾運輸工具從台鐵高雄車站出發往六塊厝車站，時間約 24 分鐘，目前每 30 分鐘一班。空域部分受限跑道東側進場面大武山高度限制，僅能從 08 端跑道西側進場以致跑道容量受限，機場易受氣候（大霧）影響關場，影響旅客行程規劃及航班調度彈性。

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場址包含高雄機場、屏南機場、彌陀場址、鳳鼻頭外海，本市現有捷運路網規劃，場址如選定可依路網檢討規劃延伸線至場站位置。高雄機場現有捷運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每日搭乘旅客約 3,500 人次；彌陀場址旁目前有刻正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施工已進行岡山，後續捷運紅線如往南延伸，將銜接小港林園線，即自 R3 小港站，沿台 17 線往南延伸到林園工業區，目前為可行性研究階段；屏南機場部分，屏東縣政府接受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進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目前作整體規劃進行研議評估。

4-3 環境影響面

全球機場關注噪音議題，如英國倫敦希斯洛、澳洲雪梨等均實行夜間宵禁制度，各機場對航空噪音管制方式不同，如英國倫敦希斯洛機場允許符合噪音標準（Noise Quota Count）或延誤之航機起降，但不安排凌晨時段航班；澳洲雪梨機場夜間 11 點至清

晨 6 點，共 7 小時完全關閉跑道，禁止任何航機起降活動。

目前國內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等航空站周邊多為民宅，對航空噪音、宵禁皆有管制，高雄機場為避免航空噪音影響居民夜間安寧，目前實施宵禁管制（凌晨 0 時至上午 6 時 30 分）以致機場無法全天候營運，除緊急狀況外，禁止航機起降。高雄機場地理位置上受限於場址周邊多為住宅社區及廠辦，和歷年受噪音影響住戶申訴案件，短期內宵禁仍難以放寬。

高雄機場過去 10 年（2009 至 2019 年）客運總量（含國內線）從約 366 萬成長至約 750 萬人次，呈現翻倍成長，如以 2018 年總旅客數增加率 7.63%及算術平均法情境估算，2035 年總旅客數將達 1,601 萬人次、2040 年為 1,866 萬人次，以標準國際機場單一跑道的服務旅客數約 2,000 至 2,500 萬人次，宵禁管制將影響機場飛航服務供給量能。

高雄機場目前有台灣虎航、酷航及日本香草等低成本航空（LCC）起降，航班受限成本，起降多在清晨或深夜「紅眼」時段，經航空業及旅行業者多次反映，如取消宵禁有助拓展航點及提升觀光產值。為評估宵禁時間縮短可行性，市府已多次邀請中央及航空業者等單位進行討論，並請交通部民航局朝縮短宵禁 1 小時（如凌晨 0 時至凌晨 1 時）或提早營運時間（上午 6 時 30 分提早至 5 時 30 分）等檢討，與會業者大多表示樂觀其成。

為飛安考量，機場需有 24 小時營運機場。如紅眼航班遇到緊急降落事件，目前無備降機場，仍需航務組人員待命值勤處理緊急降落請求。以香港機場為例，早期唯一民航機場為啟德機場，場址原位於郊區，隨著香港市區擴張，機場逐漸被市街包圍難以擴建，噪音污染亦影響居民起居，航道為人口密集住宅區，如遇上嚴重飛安意外後果堪慮，由於該機場僅有單一跑道，每小時平均需升降班機達 36 次，繁忙時間接近每分鐘一班，為避免

產生飛安事故，影響飛航安全，故於香港離島區大嶼山赤鱲角新建香港國際機場。

宵禁縮短勢必降低周邊住戶生活品質，為提高民眾接受度，適度調整回饋金及噪音補償金等費用，提供良好降噪措施，增加當地民眾回饋及補助地方市政建設等方式，可作為評估處理宵禁問題的可行措施。噪音補償津貼如參考台北松山機場，高雄機場約每兩年支付40億元，如估算至2035年，金額將超過300多億元，透過填海造陸興建新國際機場可為新選項並減少民怨，以日本神戶機場為例，即為填海造陸機場，且與關西機場具互補性質，同屬日本國內線機場及人工島嶼，隔離水道相距工業區達300公尺以上，機場規劃良好沒有噪音擾民問題。

新建機場對周邊產經活動造成衝擊，依機場設置地點屬性及特性差異，規劃前需與當地居民、住商家、場域據點等充分協調溝通及了解，如涉及漁業、農業補償或其它產業等衝擊，建議預先就衝擊部分進行評估，透過協商機制將產業衝擊降至最低，並與公民、團體或組織進行協調達成共識。

台灣四周海岸以高雄外海海潮流速較緩，填海造陸蓋機場對環境影響最小就屬該區域。台灣西部陸地在台南安平最西凸出後，向南陸地縮入東南方向，使得台灣海峽親潮、黑潮都從安平往南切出，轉彎流過高雄港近海的潮流較緩和。高雄港外海適當位置的填海造陸有潮流緩和優勢。鳳鼻頭外海場址與高雄港擴增至第七貨櫃未來開發並無衝突，適當規劃將可相輔相成。

另南部國際大機場如將海外填海造陸納入選項方案及進行可行性評估，因場址距岸3海浬，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管制條件規定，需向本府海洋局提出申請後轉陳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4-4 經濟效益及財務

Graham（2003）指出，機場為服務人、機基本需求所產生的就業為直接效果，此外尚有依賴機場產生的就業數，如餐廳、旅館、貿易公司等為間接效果。除了上述兩種效果還有衍生效果，指因原始僱用員工或投入所產生的乘數效果[14]。Özcan（2013）蒐集土耳其境內 31 個省份，共 54 座機場資料，探討機場旅客數變化分析對機場員工數的影響，該研究中因機場設立而受到影響職業分為兩大類，一類為工業及建築業，另一類為電力業、油水業、旅館與餐飲業、運輸通運及倉儲業、金融業、保險業、房仲業、商業服務等。研究結果顯示當土耳其全國之旅客數增加 10% 時，可以增加 15,013 個就業機會[15]。爰新設南部國際大機場將可提升當地就業機會，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目前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截至 2018 年底年旅客量達 4,654 萬人次，已超過桃園機場航廈年容量 3,700 萬人次，尖峰時段常呈現過飽和狀態，第三航廈目前發包不順利，運量需求可由桃園轉分流高雄機場。從航運需求面分析，全國出國旅客 86% 至桃園國際機場搭機，但北部人口只佔總人口數 45%，許多都是中南部人因出國要去桃園國際機場搭機所產生。現在出國客運量達 5,000 多萬人次，適度分散為較佳作法，對南部居民交通較為便利。

依據「中正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及「國際機場聯外運輸規劃」抽樣調查，有 20%~29%之旅客直接由中南部地區到中正機場搭機，增加接送機民眾及旅客之時間、旅運成本及過夜成本，如發展南部國際大機場服務南部區域航空運輸需求，將可滿足南部區域民眾出國或觀光客來台及貨運之旅運需求，配合中央與地方政策合作引進國外觀光客人潮，增加國內消費動能，促進南部周邊景點特色觀光發展，帶動南部區域觀光、工商業發展，移轉桃

園機場營運負荷，及降低內陸運輸壓力。

南部國際大機場興建營運，預期可提供南部地區原經台灣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及進出口貨物移轉，對往來台灣桃園或高雄機場的內陸運輸縮短時間及距離，具有大幅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另減少陸運行駛公路成本，降低噪音及空氣污染，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成本支出等效益產生。

機場建造成本涉及工程施工所需材料、人力及各項施工機具等淨工程費用，亦包含用地取得、直接興建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成本等費用，選址如為鳳鼻頭外海，總建造成本估計約 2,800 億元，捷運路網規劃可再進行檢討規劃延伸至場站。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一、高雄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國際航廈空間不足、腹地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等。依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交通部 2019 年 9 月宣布短中期將投入 384 億元經費，新建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惟仍有約 10 年空窗期，且擴建計畫為治標不治本，腹地不足與宵禁問題仍未能解決。

二、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等作業，並需將民意溝通時間及社會等相關成本納入考量，宜及早進行相關規劃作業預為因應。

三、依本計畫探討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場址對於包含高雄機場、屏南機場、彌陀場址、鳳鼻頭外海等地，經綜整場址位置、工程技術、土地取得、空域與聯外交通、環境影響等應具選址及新建條件，後續可進一步研析可行性以評估適合場址。

5-2 建議

一、機場場址選擇及相關事項推動，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權責且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眾接受度、預算經費等，需由中央協調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二、由於建設新機場作業時間冗長，推動南部國際大機場建議採短期、長期規劃併行：

1.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如興建高雄機場新國際航廈、改善高雄機場國內航廈空間效率及老舊問題、增設以機場為軸心之大眾

接駁轉運中心、改善出入關運作效率，並請中央就宵禁課題上提高相關補助費用，俾利後續協調過程取得民眾諒解及支持。

2.長期：請中央進行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行性評估，包含各項成本、雙平行跑道以及能 24 小時營運等基本條件，並於適當地點提早規劃南部國際機場相關作業，推動機場建設工程，服務南台灣、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

三、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相關資料（含本計畫）後重新評估南部國際大機場計畫案。

參考文獻

[1] 交通部民航局，民航統計年報，2018 年。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 102-106 年」，108 年 7 月 28 日。

[3] 交通部，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空運分冊，108 年 6 月。

[4] IATA, "Air freight 5-year forecast-Downgrade on weak start to forecast period", March 12, 2019, https://www.iata.org/publications/economics/Reports/freigh-forecast/Forecasting-air-freight-demand-2019.pdf

[5] IATA, "IATA Forecast Predicts 8.2 billion Air Traveler in 2037", October 24, 2018, http://www.iata.org/pressroom[pr/Pages/2018-10-24-02.aspx.

[6] 高雄市政府，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新高雄國際機場」企劃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承辦，計畫主持人林清一教授，89 年 5 月。

[7] 高雄縣政府，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可行性研究案，98 年 8 月。

[8] 高雄市政府，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配合小港高雄國際機場(KHH)擴建方案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承辦，計畫主持人林清一教授，90 年 2 月。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106 年 8 月。

[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104 年 1 月。

[11] Norman Ashford, Paul H. Wright, "Airport Engineering", John-Wiley & Sons, New York, 3rd Edition, 1992, ISBN: 0-471-52755-6.

[12] Michael S. Nolan, "Fundamentals of Air Traffic Control", 3rd Edition, Brooks/Cole, Wadsworth, Pacific Grove, 1998, ISBN: 0-534-56795-9.

[13] ICAO, Annex 14, "Aerodromes", Vol. 1, 4th Edition, July 20064.

[14] Graham, A., 2003. Managing Airpor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2nd Edition,Elsevier: London.

[15] Özcan, I.C., 2013. Air passenger traffic and local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urkey. European Journal of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Research, 13(4), 336-356.

內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　　由：本市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應比照新北市之額度，期使提高本市警察士氣。
說　　明：高雄市現為六都之列，六都於各行政方面彼此競爭著，互相比較著，所有公務人員大家都認真的在各自工作崗位努力，期許所屬單位成積斐然，得到市民的肯定與嘉許，但於公務部份然有許多同工不同酬，使眾多基層公務人員委屈於心不敢訴。
尤其高雄市有港口，海岸線有 63 公里長，引伸犯罪頻傳，致本市警察頻於預防及察查其勤務繁重不亞於六都之任何一城市，然其所得不成比例，實有提高之必要。
辦　　法：提高本市警察之勤務繁重加給與新北市同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812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應比照新北市之額度，期使提高本市警察士氣。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略以，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按勤務繁重加給規定係由行政院訂定，除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外，尚須按內政部訂定之繁重指標(包含各警察局「110 報案受理件數」、「受（處）理刑案發生及破獲數」、「執行特種勤務件數及警力數」、「交通事故處理件數」、「處理集會遊行次數及警力數」5項）審核各警察機關繁重情形衡量後定之，因此，如須修正，宜另循行政程序報警政署轉行政院修正。

內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拆除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廢棄宿舍改建停車場。
說　　明：

一、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四間警用宿舍早已年久失修廢棄至今，該宿舍約有 100 餘坪，卻未能加以利用，導致派出所 25 輛警用汽機車停放路邊，多多少少也造成民怨。

二、前鎮街派出所長期以來一直欠缺停車場，導致 25 輛警用汽機車停放路邊，多多少少也造成民怨，拆除老舊警用宿舍再活化，變更為停車場可提供警用汽機車停用，派出所查扣的違法車輛也有停放的場所，警用車輛不再占用路邊停車格位，還路於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拆除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廢棄宿舍改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街派出所宿舍（為民國 66 年 5 月興建，建物無使用執照且未辦理保存登記），坐落前鎮區鎮東段 82-4 地號（為市有地、面積 258 平方公尺）及鎮東段 1280 地號（為國有地、面積 2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地號，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二、本案本府工務局拆除大隊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進行拆除作業，108 年 12 月 7 日拆除完畢，由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後續整地、架設圍籬及劃設停車位，做為公務及民眾洽公停車處所。

內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　　由：市徽、市旗係為本市精神與榮譽象徵，對外代表本市，惟目前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以及定位模糊，應訂定明確的使用規則，以示對市徽、市旗之重視與尊崇。
說　　明：

一、依據本市市徽、市旗之制式及使用要點之規定，僅載明市徽、市旗樣式規格。至於市徽、市旗使用相關規定僅有要點五：市徽、市旗之使用，應置放於顯著、雅觀、適當之處所，並善加保護，不得有污損、褻瀆或不敬之行為。

二、市徽之使用行之有年，在市民之間已有相當普遍之辨識度，並累積高度的認同與光榮感，故市府對外公開之平台（例：官網、官方臉書、官方 LINE）應以市徽為標誌。

三、代表高雄市出賽之運動隊伍，應以市旗為授旗之旗幟。

辦　　法：建請民政局對於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制定明確規範，避免非屬市徽、市旗地位之圖案、旗幟造成全體市民之混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672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市徽、市旗係為本市精神與榮譽象徵，對外代表本市，惟目前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以及定位模糊，應訂定明確的使用規則，以示對市徽、市旗之重視與尊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市徽彩帶「高」為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臨時市

	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府民宗字第 1000002640 號函頒，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108 年 5 月本府新聞局設計新的 LOGO，以英文字母 LOVE 組成的「高」字，目前有四種配色， LOVE 高可做為行銷高雄的新圖騰，視場合、活動做使用，目的是為讓高雄形象元素更豐富。 三、查現有 22 個縣市政府就市徽、市旗訂有明確規範者，有臺南市及臺北市兩直轄市政府，分別訂有「臺南市政府市徽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依上開法規內容所示，對於市徽、市旗使用場所，與本市規範相同。 四、綜上，現行市徽為彩帶高、LOVE 高為新聞局推動的城市意象識別，為更多元推廣本市形象及歷史脈絡，應以彈性方式處理，兩個標誌使用時間、地點或場合，回歸各單位自行審酌評估使用較為恰當。

內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設立漢民派出所廳舍。
說　　明：

一、小港區漢民派出所自民國 86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寄人籬下，承租宏平路 367 號及 365 號二棟透天厝做為辦公廳舍，前者每月租金 7 萬 2 千元，後者每月 4 萬元，每年租金 134 萬 4 千元，從 86 年 4 月至今的租金共 1,727 萬 4 千元，對小港分局而言是一筆很大的開銷。

二、漢民派出所在 86 年 4 月成立時因當時並沒有適當的機關用地才臨時向民間租用，當時的決策租用民宅只是暫時性，結果一借至今已 23 年，再加上屋主有其他因素及調整等，打算終止租賃關係,最大的問題是空間已不敷使用，37 名員警全擠在二棟透天厝辦公，太擠了。

三、唯今之計只有找地蓋派出所，市府應該在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時，部分樓層共構作為派出所的辦公廳舍，如此可以節約每年一百多萬元的租金，也可以符合民眾需求。

四、或可在小港森林公園（原少康營區）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時部分樓層共構做為漢民派出所廳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336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設立漢民派出所廳舍。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小港森林公園因位於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轄區，如供作興建漢民派出所則需調整警勤區，本府警察局評估中。 二、另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於109年1月3日下午3時30分，由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至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2013地號（漢民公園）現地評估興建漢民派出所駐地一案可行性，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前段附表規定，取得部分公園用地，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

內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說　　明：

一、為確保市府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所轉發的下游包商，能夠依約取得其應收工程款項，市府應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與下游包商之合約。

二、建議法制局進行設計，在市府與工程包商之合約中加註此要求。

辦　　法：建請法制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930013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次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是以，得標廠商固得不經機關同意將採購分包與其他廠商，惟倘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特別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時，得標廠商即有義務將分包契約送機關備查。 二、為確保市府重大工程之執行，爰建議工務局得於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第九項（轉包及分包）第一款修訂為：

	「(一)廠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廠商依政府規定如需將工程之一部分分包時，應將分包之工作項目及分包廠商，先送請機關審查，工程雖經分包，仍應由廠商負其全責。廠商應於與分包廠商簽訂分包契約後○日內，將該分包契約函送機關備查。」俾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於簽約時得斟酌實際案件需要，約定得標廠商應提供其與分包廠商所簽訂之分包契約。 三、另有關修正本府工程契約範本部分，核屬本府工務局權責，爰移由本府工務局參酌辦理。

內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
說　　明：參考歐盟等先進城市河川復育與公民參與機制，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讓本市河川的污染整治暨生態復育，透過公私協力，能兼具教育、文化、觀光等多元生命力，以建構未來重要政策公民參與的圭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027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高雄是一座偉大的海港城市，山海河川相伴城市其中。市府對於河川生態保育向來相當重視，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重點河川流域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的整治，作為包含加強列管事業稽查（引進高科技查緝工具，提升專案稽查成效）、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政策（媒合廠商規劃於內門地區推動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針對尚未污水接管之社區大樓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大規模專案查核作業、預定劃定水污染管制區等；統計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八大流域河川水質數據平均 RPI 為 5.21，相較 107 年 1～11 月底（5.41），整體改善

率達 3.82%。其中以愛河平均 RPI 改善率達 10.1%為最高，顯見本市 108 年度河川水質已獲改善。

有關河川整治及生態復育的政策與執行面如能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之益處為實踐市民作主之精神，市民透過提案階段、市府執行，是落實直接民主的意涵。市府會朝致力維護河川生態方向努力推行，並適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惟各縣市條件不同、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成熟度也不同，不建議以單一標準模式範定，目前若以單一自治條例來規範或適用於本市所有的公民參與案有其困難，可能造成缺乏彈性或欠缺想像力，本府仍將持續因應不同個案採取彈性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鼓勵環保局提出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之公民參與計畫，漸進擴大本市各種面向之公民參與。

補充資料：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

環保局多年來結合有志的市民、企業公司及學校等團體主動組成水環境巡守隊，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共有 29 支隊伍，總人數達 931 人，巡守範圍遍佈本市八大河川流域，隊員們具備河川水質簡易監測及水污染巡守的能力，為本市公民參與河川污染防治的試行範本。

針對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案，環保局將推動「河川監測」及「污染調查」等領域，說明如下：

㈠辦理河川水質監測教學，擴大邀請對象，建立公民自主辦理水質監測的回饋機制，期許達成全民監測水質的目標。

㈡辦理高雄市河川污染整治座談會，邀請市民一同瞭解生活周遭的水環境狀況，鼓勵市民檢舉疑似的水污染源。

二、水利局：

本案與水利局有關之業務為污水處理廠處理階段，惟污水處理係屬工程執行面無公民參與政策審核而能提升之處，但於污水用戶接管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皆須辦理說明會或現場會勘與居民互動。

三、觀光局：

觀光局係針對權管流域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進行觀光推廣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之管理、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

	清除、水質之管理及維護等。 四、文化局： 配合串聯河川流域周邊文化景點/文化館舍推行河川污染整治暨生態復育解說及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文化活動。 五、教育局：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㈠鼓勵學校申請相關教學資源或活動。 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 六、法制局： 應由業務主政機關就該事項先行提出明確規劃方向或具體可行方案，再召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倘有自治法規需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法制局提請法規會審查。 七、研考會： 請環保局配合提送本案相關公民參與機制之計畫。

內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濱海遊樂區規劃案。
說　　明：

一、原彌陀濱海遊樂區係彌陀鄉公所與魚塭地主協議計畫推動的，現今無疾而終。

二、現在既有的設施逐年荒廢殘破不堪，野狗群聚占地為王。

三、市府如能重新規劃本案，必能將彌陀濱海遊樂區打造成為海岸觀光景點，如此能帶動當地的就業人口與經濟成長。

辦　　法：

一、重新與魚塭所有權人協議製訂新計畫。

二、由市府向魚塭所有權人徵收土地，由市府直接規劃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709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濱海遊樂區規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該區域目前為私有土地，雖早期（原）彌陀鄉公所計畫開闢為濱海遊樂區，但經過時空與環境變遷，沙灘地已消失，且潮位亦趨逼近海堤，近年地主亦透過土地分割及訴訟取回所有權。 二、囿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解除受相當嚴格的法令限制，且重新開發遊樂區需取得土地（至今是地方居民賴以維生的養殖魚塭），效

	益不高。 三、為發展彌陀區的地方特色，提昇觀光經濟效益，本府後續將持續尋求更多資源，廣納地方意見，協力來凝聚地方的向心力，以促進彌陀地區經濟發展。

內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　　由：研議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另地遷移新建案。
說　　明：

一、漢民派出所現址位於小港區宏平路, 使用方式為民宅承租，惟場域狹小，附近交通規劃亦不佳，實有遷移之必要。

二、經查該所轄區漢民公園附近（地號：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尚有一塊地政局列管之抵費地面積約 1,660 平方公尺, 現狀為公園綠地使用。

三、建議將漢民派出所遷移至此地，新建新式多功能大樓，滿足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需求。

辦　　法：請地政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請警察局評估研擬遷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33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研議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另地遷移新建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由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至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漢民公園）現地評估興建漢民派出所駐地一案可行性，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前段附表規定，爭取部分公園用地，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

內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　　由：燕巢區瓊林里轄內之重要路口，建請警察局編列預算協助裝設監視器，以利維護社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等。
說　　明：燕巢區瓊林里轄區內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需求如下：

一、瓊興路、瓊招路口需 1 支監視器。
二、瓊招路、瓊林路（高 32）三叉路口（往吊雞林方向）需求 2 支監視器。
三、瓊興路 382 巷路口需 1 支監視器。
四、瓊林路（高 32 通往竹仔腳方向）瓊招路 50 巷路口需求 1 支。
五、瓊林路 58 號前三叉路口（三輪）需求 1 支監視器。
六、瓊林路 64 巷、廟口家叉路口需求 1 支監視器。
七、瓊林路 206 號前需 1 支監視器。
八、瓊興路、安招路交叉路口需求 2 支監視器。

辦　　法：請編列預算即早裝設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21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燕巢區瓊林里轄內之重要路口，建請警察局編列預算協助裝設監視器，以利維護社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燕巢區瓊林里轄內設置有 25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岡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大寮里 102D），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全景式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經常發生車禍肇事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全景式路口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全景式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潭頭里 105B），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全景式路口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周邊設置有 32 支監視攝影機（林園里 105B、五福里 105B），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　　由：建請各局處所辦理的公開招標或補助的活動案，訂定相關辦法將欲辦理活動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節目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展現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和流行音樂的決心。
說　　明：

一、扶植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需要長期的推動和努力，市府各局處主辦或是補助的活動都有很多的表演機會和一定的觀眾，培養觀眾接觸多元的表演和創作音樂更是一大重點。

二、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的聽眾和粉絲不易培養，但若是市府能有更多機會和平台的建立，不要設限太高的入門條件，就能讓民眾可以更容易的接觸到創作藝術和獨立音樂的演出，讓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可以培養自己的粉絲和聽眾，逐漸的就會有聽眾變成支持者，這才能真正扶植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

辦　　法：

一、有關市府法制局研擬相關辦法，讓每次的招標契約中列入一個但書，要求主辦單位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演出機會，留在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

二、請教育局、社會局、青年局，盤點出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由青年學子開始給予更多年輕人有表演的舞台空間和演出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1070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各局處所辦理的公開招標或補助的活動案，訂定相關辦法將欲辦理活動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節目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展現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和流行音樂的決心。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機關辦理採購，除非其他法律另有除外規定，否則原則上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法規牴觸法律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故地方自治團體縱然制定自治法規，亦不得牴觸政府採購法，否則恐會被宣告無效。 三、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職是，本市訂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規，倘無正當理由，而明定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中，應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機會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體，則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及平等原則與第 26 條不得限制競爭等規定。 四、綜上所述，本府所屬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不得有限制競爭或違反公平合理及平等原則之情事，本府亦無法以制定法規方式，要求得標廠商辦理活動時保留一定比例予高雄在地藝文團體。

內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一公頃以下公園歸區公所管理，市府應給予區公所相對應的經費及人力。
說　　明：明年一公頃以下的公園即將交歸區公所管理，目前所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公園館針對公園清潔維護每公頃是編列 30 萬元的預算，未來也請民政局編足，人力的部份倘既有區公所人力有所不足也應積極爭取，另外有關設施損壞的權責也應與工務局釐清避免變成三不管地帶。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74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一公頃以下公園歸區公所管理，市府應給予區公所相對應的經費及人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區公所將接管已開闢之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經區公所與工務局養工處確認，目前各區公所接管公園計有 528 座，面積約 172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市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情形下授約 7,600 萬元，由各區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工作；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其中 3,400 萬元（經常門），用以支應維護經費不足之區公所，另 6,600 萬元（資本門），用以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亮點改造。 三、縣市合併後區公所首次接管公園維護業務，目前大致由經建課

	既有人力負擔，比照養工處以開口契約或委託里辦公處執行維護工作，後續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

內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曾俊傑
案　　由：設置左營區菜公里與新光里、合群里與明建里、楠梓區清豐里、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的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左營區福山里已有自己的活動中心，人口數相當的菜公里與新光里也應覓地設置活動中心，建議地點可選擇華夏路與曾子路口市場與停車場用地。

二、左營區合群里明建里可利用舊明建活動中心(荒廢建物)，整頓舊建物讓里民使用。

三、楠梓區翠屏里也有自己的活動中心，人口數相當的清豐里也應覓地設置活動中心，建議地點可選擇創新路與土庫路口機關用地。

四、楠梓區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人口數加起來也非常多卻沒有一處活動中心，建議可在楠梓運動園區旁籃球場規劃。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設置左營區菜公里與新光里、合群里與明建里、楠梓區清豐里、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的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

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

二、往後休閒場域之設置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進行規劃，若評估有設置需求，不排除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更得以讓該設施後續營運更為順遂、長久。

三、建議地點後續評估方向說明如下：

㈠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市場與停車場用：所提曾子路和華夏路空地包含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交通用地 2 筆土地，礙於該土地使用限制，後續將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及「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同時滿足市府對於市民相關社福服務之提供。

㈡楠梓運動園區旁籃球場：建議地點係為體育場用地，後續倘需做其它用途尚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繁瑣，爰後續將會請交通局評估於其毗鄰之停車場用地（清豐段 395 地號）以多目標方式設置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如評估可行，將規劃留設部分空間做為市民活動場所。

㈢其餘地點：將持續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全盤性綜合評估，研議設置需求及方向。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成為前鎮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說　　明：

一、「OPEN！大氣球遊行」高雄大氣球遊行已邁入第 12 年統一超商主辦、高雄市政府指導的 OPEN！大氣球遊行,已成為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大型親子活動之一，更是亞洲唯一的大氣球遊行吸引數萬名民眾參加，每年跨年前高雄最盛大的活動—「OPEN！大氣球遊行」這是高雄市的大活動，也是前鎮區最具獨特性的盛事。

二、「OPEN！大氣球遊行」往年遊行隊伍各有主題，隊伍加入健康主題，民眾來體驗蔬食、樂活、環保愛地球，讓遊行不僅是歡樂，更是一場心靈環保的交流。

三、世界各國為了應對氣候變化也進行全球環境保護運動，「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結合健康蔬食概念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民政局、農業局、觀光局、環保局跨部局處合作，推動結合健康蔬食概念成為一區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647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成為前鎮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等，與區特色活動連結，並納入活動規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二、前鎮區「OPEN！大氣球遊行」已邁入第 12 年，多樣的巨型卡通玩偶造型氣球共同登場，已成為本市大小朋友喜愛且期待參與的親子活動，熱鬧非凡。今年前鎮區公所亦號召公所同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表演，共同參與遊行隊伍，並藉此推廣「節能減碳愛地球、健康蔬食益健康」概念，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內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參考。
說　　明：

一、高市 17 個警分局轄管路口監視器，日前由媒體報導，各分局回報總妥善率為八成三，但經市警局查核過後妥善率掉至六成五，落差之高導致民眾疑慮。

二、為確實提升高市監視器妥善率，必須讓基層有一定參考標準，目前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不一，將導致相關問題再次發生，難以認定是分局浮報數據，亦或其他原因，造成警民間誤解。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執行，確保市警局與分局間統一標準，確實管理監視器妥善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2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參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之規定，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實際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堪用能維持正常運作，具即時拍攝畫面且有儲存畫面可供調閱之鏡頭數）/應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鏡頭總數扣除配合其他單位施工停機或拆除之鏡頭數）X100%。

內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轉播。
說　　明：

一、近年政府持續推廣資料、會議等公開透明化，公民參與之觀念已日漸普及。

二、順應內政部去年通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條文修正，明定地方議會大會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應全程錄影。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亦列入轉播，並納入高雄市議會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內，落實公開透明，保障公民獲取資訊之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25 高市會議字第 1091200009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轉播。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於議事廳舉行之大會實況均透過網路及電視全程直播，各委員會分組審查之全程影音檔亦存放於本會網站，提供民眾隨選觀看，落實內政部對議事公開透明之目的。 二、本會政黨協商會議結論均依照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大會宣讀，已達公開之目的。 三、本案俟內政部擴大公開直播之會議類別時，配合檢討增置因應會議直播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內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做為新光里、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

一、新光里、菜公里兩里人口數逾 5 萬人，占地廣闊，卻無里民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

二、雖新光里已納入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但以上四里人口數亦逾 6 萬 7,000 人，有不堪負荷之情形。

三、菜公里為市區人口密集處，但於福山里活動中心至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間並無其他活動中心可使用，當地民眾困擾已久。

四、綜上所述，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作為新光、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供兩里里民使用，解決上述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24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做為新光里、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下稱分館）係與本市左營國中活動中心共構之 4 層樓建築，其中 1、2 樓為本市文化局轄管圖書分館，3、4 樓則為左營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有關分館目前空間配置、使用情形經文化局評估如下： ㈠分館 1 樓設有兒童閱覽區、說故事室、研習教室、特色館藏

	區、閱報區、期刊區、資訊檢索區、視聽資料區、台灣資料專區、哺集乳室及流通櫃檯；2 樓設有公共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無線上網、閱覽區、自修區。 ㈡該分館為左營區第二座圖書分館，而左營區發展蓬勃、新建社區逐年增加，為本市人口呈現正成長的行政區。該分館緊鄰公園及捷運生態園區站出口，位置交通便利，成為北高雄重要之服務據點，107 年全年度圖書館利用人次逾 102 萬、借閱冊數逾 75 萬，並辦理數百場的推廣活動，顯見當地居民高度使用情況，成為全市數一數二高服務量之圖書分館。 二、綜上所述，該分館目前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均達飽和狀態，尚無法閒置空間。

內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天煌、王義雄
案　　由：研議本市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並辦理相關績優人員表揚活動，以彰顯保全工作貢獻。
說　　明：
一、台中市政府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台中市保全日」，成為全國首創有保全人員專屬紀念日的城市。
二、台中市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年由警察局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三、本市都市程度密集，保全業從業人員眾多，對於治安與生活環境品質維護有重大貢獻，宜參考中市做法，對於積極協助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貢獻之業者與從業人員，表揚提升保全業形象及保全人員榮譽感。
辦　　法：請警察局參酌中市案例，惠予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3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研議本市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並辦理相關績優人員表揚活動，以彰顯保全工作貢獻。
主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向對協助維護市民財產及人身安全之保全業人員相當感謝，因此採取以下二個方式來表彰協助治安有功之保全業者及保全人員： ㈠保全人員於勤務中協助逮捕各類嫌疑犯時，本府警察局均依

	「修正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頒予保全人員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元之獎金，並於本府警察局集會場合由局長公開表揚，表彰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治安之功勞。 ㈡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均於每年之 9 月 30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於代表大會後舉行會員聯誼餐會，本府警察局亦在餐會前對當年度協助維護治安有功之保全公司及保全人員頒予感謝狀予以表揚。 二、經洽詢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之所以訂每年之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除基於表彰保全人員在協助治安之辛勞外，當日亦為每年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亦如同本府警察局於會中表揚協助治安有功之保全公司及人員。 三、本府警察局對於議員所提訂定本市保全日以表揚保全人員辛勞之意見，甚表同意，將參考台中市做法及相關規定流程，推動本市之保全日訂定。

內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　　由：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但因目前地點未定，請儘快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83555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周邊共 6 處土地以新設消防分隊事宜。經本府消防局評估相關建管法規、土地面積、都市計畫規定以及消防車出勤動線，周邊市有土地僅九如一路與澄清路口旁公園用地（澄正段 0002-0000 號土地）面積以及行車動線較為適合規劃新設消防分隊，惟該處土地目前仍有下述原因無法供本府消防局新設消防分隊： ㈠該土地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因另有規劃，爰不移撥予消防局使用。 ㈡囿於本府財源有限，為有效利用市有土地以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效益，消防廳舍新建案將以「併入綜合行政中心」方式統籌辦理。

	二、綜上所述，「設立澄清消防分隊」1 案尚需以整體宏觀角度規劃，而本府消防局鳳山、鳥松、大昌以及苓雅分隊尚可提供該周邊區域完整防護網絡，爰暫無新設澄清消防分隊之計畫。

內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　　由：建請高雄市警察局增加各分局巡邏車數量編制。
說　　明：以增加各派出所辦案及執法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69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警察局增加各分局巡邏車數量編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制定該局車輛設置配賦，目前「警用汽車」總數計 914 輛，其中巡邏車 485 輛。 二、該局視各單位管轄地區特性、全般治安狀況及勤務需求等因素，就各任務車別配賦數，統籌指揮調度運用，俾充分發揮警用車輛裝備之最大效益，目前各單位尚無發生短缺情形。

內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
說　　明：草衙里乃前鎮區最大版圖之里，面積 0.5 平方公里（前鎮區 59 里面積共 19.12 平方公里）人口約 1 萬 1 千多人，實居前鎮區 59 里之冠，但里內公園只有兩個，其中最老之公園乃佛公兒童公園，設立至今亦有 20～30 年歷史了，這期間除整修外，不曾改造過，為該區一萬多位住民福利特別建議將佛公兒童公園改為特色公園。
辦　　法：請高雄市民政局與前鎮區公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75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將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按養工處提供資料，目前各區公所預計接收公園計有 560 座，面積約 181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本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由各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並於年初即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予各區公所。

	三、109 年度針對公園改造本府民政局已訂定補助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其改造計畫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亦須配合在地特色且考量能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俾使公園更具多樣性，爰所提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部分，將請前鎮區公所納入考量。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提升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治安品質。
說　　明：

一、路口監視器是警方偵辦刑案主力，同時也是交通事故相當重要之佐證資料，民眾發生車禍若肇責無法釐清，通常會要求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來釐清責任，然到派出所調閱時，卻經常是故障未錄到之情事發生。

二、高雄市警局各分局管轄之路口監視器建置 2 萬 3 千多支，因監視器汰修經費不足，造成妥善率不佳恐影響治安品質。請市警局透過監管和回報系統查核，確實查核各分局路口監視器妥善情形，發覺有故障狀況應立即搶修，以確保路口監視器功能。

三、若因預算經費不足，應詳加檢討增編預算，以有效提升治安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38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提升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治安品質。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度編列監錄系統維護預算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與 108 年度相同，將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 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㈠爭取經費汰舊換新、改善體質。 ㈡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 ㈢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㈣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㈤鑑於市府財政並不寬裕，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並善用社會資源挹注。

內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說　　明：

一、三民區十全二路附近因停車位不足，民眾汽、機車停放於自家騎樓屢遭拍照檢舉，才短短一公里，光 9～11 月的檢舉違規件數就高達 146 件。甚至有店家 2 個月連續就收到 36 張罰單，繳納金額將近 2 萬元。

二、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條之 1 但書規定「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違規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3 個月內要將舉發裁決通知書寄送給當事人，民眾於收到第一張紅單期間，並不知被檢舉，導致於短期時間內連續收到罰單。

三、警方於開立紅單時，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6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讓車主在短時間內知道，自己在高雄地區因交通違規遭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舉發，可即時改正違規行為，且減少重複

	違規累積罰單。 二、申辦此項服務之民眾可至系統服務端網頁（http：//trafficsms.kmph.gov.tw）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並待簡訊通知審核結果，當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及固定桿測照案件（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同一路段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拖吊違規逾期未領車）受理成案後，該系統將同步發送訊息通知申請人，提醒民眾即時改正。 三、「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於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全球資訊網連結登錄外，交通警察大隊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上，亦印有簡訊服務系統登錄網址及 QRcode 以利民眾登錄；另利用新聞媒體宣導發布及該局各分局持續於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內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同志公民運動」活動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
說　　明：為廣納高雄市民建議，促進公民參與性融入市政決策，進而落實高雄市性別友善性，打造城市行銷與增進服務品質。
辦　　法：建請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並提供彩虹經濟商轉之構想規劃，及預期效益。供民政局及觀光局作為城市營銷發展和政治策略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7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同志公民運動」活動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月 24 日起施行。為讓本府同仁以性別平等及尊重的態度服務每一位民眾，本府民政局明年度規劃邀集第一線服務之府內同仁參加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加強性別概念，營造友善環境。爾後同志公民運動，仍歡迎相關團體參與，惟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程序。 二、另有關提供彩虹經濟商轉之構想規劃及預期效益，供本府觀光局作為城市營銷發展及政治策略參考部分： ㈠有鑑於新興彩虹經濟商機可期，舉凡從婚前規劃、求婚場景設計、婚宴布置到參加親友旅行團...等等，的確對婚紗、婚宴場地、旅館住宿、餐飲消費及海內外旅行等經濟有助益。

	㈡觀光局辦理「2019 跟著彩虹遊高雄」，初步規劃 3 條同志婚攝遊程及納入友善店家製作彩虹地圖，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台灣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同志大遊行團體實際踩點，將依團體意見修正行程及地圖後放置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廣為宣傳。

內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

說　　明：現行台灣檢警向網路業者調取用戶個資方法：

一、公文（協商制式文件或資料調閱平台、業者申請書、警方公文）。

二、通訊監察（包含通訊監察書、調取票）。

三、搜索扣押。

據統計政府於 2015-2016 年間，至少向網路業者提出近七萬次網路個人資料調閱請求。多數網路個人資料被索取，正是由檢、警、調單位所發出，造成多數市民線上個資及隱私外洩風險。侵害隱私不可為，更應主動公佈相關資訊。

調取網路帳號個人資料辨別身份，到取得上網活動的個人資料，逐步拼湊出一個人的生活樣貌。警察固有辦案需求，但仍必須向民眾清楚交代調閱依據和規模，才能保障民主社會正常運作。而非警局單方面聲稱「依法行政」，人民卻完全沒有監督的可能和空間。

應比照通保法，儘速建立並定期發布該調閱機制的例行統計，勿讓檢警公文調取個資成為不受監督的黑數，讓網路監控更加透明及受到全民監督。

辦　　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布統計以「過去已結束的案件」的整體統計為主，不涉及案件內容，並不有礙犯罪偵查。

建請警察局以新竹市為例，統計「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提供網路個人資料」或「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限制網路內容」之部分相關資料。敬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公開相關資料於市民大眾、大專院校、研究團體知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3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
主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執行情形	為避免數據統計內容標準不一，恐引發爭議，本府警察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高市警刑科字第 108731326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一律定規範，俾憑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警察局　函

104
台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提供政府資訊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7月2日台秘字第20190702015號函。

二、本局提供資料如下：

(一)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提供網路個人資料：本局調閱使用者資料係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聲請通訊監察書（非急迫情形）及急難救助（急迫情形）緊急調閱資料之件數。

(二)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限制網路內容：查本局106年至107年期間無是類件數。

三、檢附本局106年至107年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表1份。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

局長鄧學鑫

2017-2018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表格

1. 以下次數請包含使用線上系統提出要求的次數
2. 上方空白處請填單位名稱
3. 統計範圍包含填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與下轄機關

項目 ＼ 時間		2017年 1~6月	2017年 7~12月	2018年 1~6月	2018年 7~12月
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的次數		1937	2209	2002	1996
	要求被全數或部分接受的次數	1937	2209	2002	1996
	要求被全數拒絕的次數	0	0	0	0
	要求所指定的總人數 / 帳戶數	1937	2209	2002	1996
請提供要求網路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及其援引次數		電信法第7條 1937	電信法第7條 2209	電信法第7條 2002	電信法第7條 1996
透過公文且無搜索票提出要求的次數(非急迫情形)		1937	2209	2002	1996
透過搜索票提出要求的次數		0	0	0	0
與通訊監察書或調取票有關而提出要求的次數		0	0	0	0
與急迫情形有關而提出要求的次數		0	0	0	0
請列出其它的要求方式及其次數		0	0	0	0

內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問題。

說　　明：

一、基層員警每天在外巡邏維護治安，每台車的月里程數約 600 公里起跳，一年里程數粗算落在 7,000 公里。目前高雄外勤單位機車維修費，平均一年一台只有 1,360 元，雖然經費在預算金額內可以挪移，但是平均分攤下來給每台機車維修依然不夠。

二、一台警用機車年度基本維修保養，一年最少就要 4,900，現警察局編列之經費，換一顆輪胎，年度費用就用光了。若讓警察同仁騎磨平輪胎的機車巡邏，恐造成巡邏維安潛在問題，進而影響治安品質？

品項	維修里程	次數	價格	總價
機油	1,000 公里	8 次	200	1,600
齒輪油	2,500 公里	3 次	50	150
火星塞	7,000 公里	1 次	200	200
空氣濾清器	5,000 公里	1 次	250	250
煞車皮	7,000 公里	1 次	300	300
前、後連胎	7,000 公里	1 次	1,200	2,400
				年度基本維修費 4,900

三、車況較差的中古機車，車殼、電瓶、儀表板都常出現問題，尤其是換個儀表板隨便就兩三千元，遇到裝備檢查，被檢討車輛保養不力，若持續發生此事，實在本末顛倒！

辦　　法：

一、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之問題，合理使用及編列維修經費。

二、加速老舊機車汰換，參考台北市警察局電動機車汰換原則，添購警用電動機車值勤，倡導環保並降低維修經費成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86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 109 年度依據「共同費用標準」，編列每輛警用機車維修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620 元，車輛（含汽、機車）養護費編列合計 3,435 萬 4,853 元，合先敘明。 二、該局所屬各單位機車之維修及保養，係於各單位年度經費項下自行支應，如有單輛機車超過每輛維修費情形，該單位得於年度養護費項下之總額度經費勻支；若遇有年度經費不足情形，得報請警察局支援，該局均會迅速協助，歷年來經費使用情形良好順遂，併予敘明。 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因警政署尚未將電動機車列入「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之巡邏機車適用車種，爰無法列入年度採購，惟經詢該署刻正研議納入辦理，俟法規修正後再予參辦。

內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試辦警用機車保養廠。
說　　明：因警用機車出勤量大，零件耗損及維修較為頻繁，金額龐大，年度維修經費捉襟見肘，造成部分機車無法定期維修保養，間接影響外勤人員執勤安全疑慮。
辦　　法：建請二級保養廠統一採購警用機車皮帶、輪胎、火星塞等較高單價維修零件，並協助鄰近外勤單位基本車輛維修。或試辦鳳山、三民外勤單位密集等區，成立機車保養廠，並統一至指定場內完成定期維修保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試辦警用機車保養廠。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作業規範」成立，僅對警用汽車實施二級保養（機油更換、預防機件損壞等工作），三級以上修護（更換輪胎、皮帶等）仍委由外面廠商負責。 二、所提成立機車保養場一案，因本府警察局現有人力中無此類技術人員、預算與場地設備，尚無法立即實施，惟提案具有建設性，本府警察局錄案研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至12月）警用汽車檢修統計表			
數量 / 月份	輪胎 合格數	輪胎 不合格已更換數	進場輛次 小計
一	5,125	135	1,315
二	4,634	66	1,175
三	4,885	119	1,251
四	4,938	98	1,259
五	5,355	113	1,367
六	4,894	106	1,250
七	5,207	125	1,333
八	5,489	115	1,401
九	5,036	152	1,297
十	5,363	137	1,375
十一	5,255	197	1,363
十二	5,050	126	1,294
合計	61,231	1,489	15,680

內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
說　　明：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因與《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納入危急個案者後送醫院相關規定，易導致生命危急個案，造成無差別指定送醫之狀況，不但與母法精神相左，更造成緊急救護資源浪費與壓縮。
辦　　法：建請高雄市消防局《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將已明定之高血壓、急性腦中風、開放性骨折、急產等危急個案，明文規範至救護車後送醫院原則內，保障患者與救護員權益與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緊急救護危急個案定義廣泛，殊難逐一界定，且患者傷病情可能隨時產生變化，救護過程中救護技術員須長時監測生命徵象等數據，作出適當評估以選擇後送醫院，爰無法就單一病徵明文規定送醫辦法。 二、本局已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置於救護車上供救護人員依循，另責成外勤各分隊執行急性腦中風、心肌梗塞等特殊急症

	患者救護案時，應參照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後送至適當醫院救治，以確保救護服務品質，維護患者及家屬權益。

內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陳慧文
案　　由：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
說　　明：2015 年 5 月 20 日高雄市率全國之先辦理伴侶註記，並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制定釋字 748 專法，雖釋字 748 專法已開放相同性別可建立婚姻關係，但礙於尚未修繕民法收出養等法源，仍有法院參考伴侶註記為收出養判決之標準，故提本案，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保障收出養權益，延續本市對性別文化及人權的尊重善意。
辦　　法：依照 2015 年 5 月 20 日註記辦法，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伴侶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650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規定如下： ㈠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 ㈡倘渠等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

	伴侶註記，內政部刻正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將另案釋示。 ㈢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該註記亦不刪除。 二、同性結婚法制化後，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範。

內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改善降低高雄 A1 車禍之事故發生率。
說　　明：一個 A1 車禍，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也是高雄市民的殞落。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想盡辦法，來改善降低 A1 車禍的事故率。
辦　　法：建請警察局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改善降低高雄 A1 車禍之事故發生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年 1-11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8 件、死亡 180 人，與去（107）年發生 113 件、死亡 114 人相較，發生增加 65 件、死亡增加 66 人。經分析 1-3 月各為 20 餘件，在採取相關作為後，至 11 月已減為 11 件，已有效降低 A1 事故發生。 二、本府警察局提出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㈠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 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對於易肇事路口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違規項目，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 ㈡即時辦理現場會勘： 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

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107年辦理會勘129件，提報改善23件。並責成轄區分局於該路口、段設置爆閃紅藍警示燈，所轄派出所派員於事故發生地點宣導，提高見警率，加強易肇事違規稽查。

㈢賡續執行專案執法：

規劃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108年3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每月至少4次），另每月規劃2次（每次連續3日）交通違規大執法。

㈣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

㈤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107年提報989件，完成改善453件。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

㈥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為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交通大隊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愛‧平安行」系列宣導短片，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三、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

㈠今年建置完成3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現行規劃於易有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左營區博愛、新莊」及「鳳山區過埤、鳳頂」等路口設置，明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㈡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本（108）年向交通部申請同意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已於鳥松區松藝路（104-107 年 A1 事故 8 件、A2 事故 227 件）建置「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另並於台 182 線內門段規劃建置本系統，刻正進行測試並規劃宣導、執法期程中，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防制效果。

內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邱俊憲、黃捷
連 署 人：簡煥宗、林于凱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
說　　明：針對今年 3 月香港民眾發起「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動用警察壓制示威民眾；向和平示威者發射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子彈及水砲，使用武力不符合比例原則，更被指控涉嫌殺害、性侵示威者，阻礙醫護人員救護及記者採訪；警察違反人權執法事件層出不窮。

高雄市是一座人權城市，不僅在過往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扮演重要的地位，更在 2005 年獲得聯合國諮商團體美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的認可，將高雄市列為全球 30 個人權城市之一。

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應對香港警察違反人權執法負起政治責任。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以彰顯人權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51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地方制度法對於直轄市自治事項所列舉 13 款 48 目之事項中，並無得將特定人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而拒絕其進入地方自治團體轄管區域，故有關宣告不受歡迎人物之權限，尚非屬地方

	自治事項。 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既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爰有關議員提案建議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不受歡迎人物乙節，自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於職權妥為處理。

內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台語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母語。

說　　明：

一、全世界共有 6 千多種語言，其中有近半數消失，政策是保存語言重要助力，若有政府的支持再加上民間的努力，瀕危的語言也有復興的可能。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行政組織中設有原民會及客委會，原住民語及客家語亦因有這二個組織存在而有資源推廣及保存；反觀台語，本應是高雄市最多數族群所使用的語言，卻因長期不在意而漸次流失，已造成語言斷層及瀕危的窘境。

三、語言不單是溝通的工具，更是承載文化的載具，而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潮流下，唯有保有在地獨特性的文化，才能吸引目世界目光及創造自我價值。

四、台語不僅為溝通的語言，其中所保留的生活智慧，文化特色數不勝數，台語的流失不僅是溝通選擇性少了一項，更是文化的斷層，若無專責相關組織的成立，未來要保存獨特性實屬不易。

五、本土語的斷層在十多年前已是不容忽視的課題，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都有其危機感意識，積極在中央成立原民會、客委會，地方上亦有對應組織來保存語言與文化。

六、然而，做為最多數族群理應使用的台語，卻反而最為弱勢，有能力使用台語流利表達意見，愈來愈少。

七、台灣目前有 50%以上講台語，人數是最多，但相對最弱勢，但保留語言不能光看人數，臺灣目前懂得讀與寫臺語的人已是少之又少，如果沒有政府政策的支持，有可能會讓台語慢慢消失，因此，設立台語委員會已是刻不容緩，高雄市應率全國之先設立台語委員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58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台語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母語。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 二、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另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土教學課程，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業設置「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又考量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顧及族群間平等性，尚無另行設置獨立語別之教育相關任務編組之需求。 三、茲機關組織之調整規劃，應符合整體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爰有關台語專責一級機關尚未成立前，擬先以上開「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因應，未來本府將伺機配合機關業務發展並視該任務編組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成立一級機關之可行性。

內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說　　明：因當初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倉促上路，施行細則和相關自治法規並未制訂完善，監督機制不足造成弊端叢生，為避免浪費公帑要求全面檢討此條例，如董事、董監事任期、監督方式等事項，故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　　法：請市府法制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1042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高雄市議會業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0 號函知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曾議員俊傑所提法規類第 15 號案「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附件）。 二、又查該決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已包含修正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倘經業務權管機關文化局審認仍有修正該自治條例之必要，本局亦將持續全力配合並予以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承辦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373
傳真：07-7108337
E-mail：bl165@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自治條例條文（398000000A_1082000030_doc1_Attach1.pdf、398000000A_108200003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曾議員俊傑所提法規類第15號案「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3 11:29

高雄市政府 1081213
10806985900

10947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法規類　第 15 號		
提 案 人	曾俊傑	連 署 人	林義迪、方信淵、蔡金晏、 劉德林、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監督機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　　法	修正重點： （一）增訂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修正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審查意見	除第八條送大會公決外，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

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內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議會研擬建置數位提案系統，以提升議事效率。
說　　明：數位憑證使用已趨成熟，每會期議員提案數量眾多，連署與印製紙本耗費相當成本與資源，建請議會研擬建置以數位憑證方式，讓議員提案無紙化，並透過數位認證方式，獲得提案連署，以提升議案處理的效率及降低人力與環境成本與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25 高市會議字第 1091200007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議會研擬建置數位提案系統，以提升議事效率。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議員提案係由議員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承辦人員，惟連署部分尚需以紙本請連署議員簽名，再由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大會討論。 二、本會議事系統現有「議員提案」功能為幕僚作業使用，並不具備議員身分認證及數位憑證機制；為達議員簽名之法律效力，勢須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並大幅修改系統。擬配合內政部發行數位身分證及行動憑證時程，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全面改版。

內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說　　明：仁武八卦寮地區人口成長迅速，地方鄉親期待市府建設綜合活動中心提供相關活動使用，建請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63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 二、八卦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㈠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 1 萬 9,458 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且人口屬性上班族居多，前經區公所了解目前申請使用兩社區活動中心情形零星，使用率偏低。 ㈡另經區公所訪查八卦里內社團活動多用以練舞、健身操、跆拳道等活動為主，主要活動地點除里內社區活動中心外，以鄰近里內或鄰里之公園及國小場地較為活絡；可見里內居民

活動場地擇選，不限以八卦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為主，且本府水利局於區內完工之北屋滯洪池興建工程已將民眾休憩需求納入考量，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眾散步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

三、仁武區八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且其中八卦社區活動中心為一屋齡約 20 年左右鋼筋混擬土造建築物，一般規定混擬土建築物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故非屬老舊建物，且室內設備機能完整，仍可賡續使用。另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仁武區八卦社區活動中心（上帝宮旁）



仁武區北屋社區活動中心

四、另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內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議會檢討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避免紛爭降低議事效率。
說　　明：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因韓國瑜市長請長假參選總統，造成議會議員行使質詢權力時，有被行政權侵犯之疑慮；市政府預算交付議會審查前之報告程序是否完備，外界也多有疑慮與批判，高雄市議會身為高雄市最高民意機關，應更加健全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維護議會執行民意的合法性、合宜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25 高市會議字第 1091200008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議會檢討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避免紛爭降低議事效率。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審查高雄市總預算案之程序，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已有明確規定，歷來均按該規定程序進行審議。 二、至於市長請假由代理職務之副市長列席市政總質詢，於現制尚無不合，所建議健全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俟機檢討。

內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建請詳加正面表列消防救護車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說　　明：根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救護大量傷病、心肺功能停止之患者之狀況為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為保全緊急醫療傷病患即時獲取適當醫療資源之就醫權益，建請消防局除上述兩樣態之外，詳加正面表列其他依照救護專業不應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詳加正面表列消防救護車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訂定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考量大量傷病患者應分流送醫及心肺功能停止患者須就近急救，遂明定不接受指定醫院，其他案件患者傷病情不一且可能隨時發生變化，所需醫療處置非各家醫院均能提供，仍需由救護人員現場評估後送，若於該辦法詳列不接受指定醫院之救護樣態，恐因到院後無法處置需轉院治療而引發醫療糾紛，本局已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供救護人員依循，並責成外勤各分隊執行救護勤務遇特殊危急個案，務必參照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送往適當醫院救治。

內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　　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及禮廳指示牌不明確請重新規劃、禮廳及寄棺大樓寄棺告別式時動線重新規劃。
說　　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主要通行道路狹小，由於往來的禮車、汽車、機車及行人眾多，時常因為禮廳標示不清楚走錯方向。另外前來殯儀館的民眾常因為尋找禮廳未注意路況導致險象環生。第一殯儀館園區及 600 巷交通動線規劃雜亂、無指示牌導致標示不清，考量駕車之用路人及走路民眾的安全，請重新規劃道路動線及殯儀館指示牌。
冷凍大樓中大體與祭拜民眾共同使用電梯，建議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7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及禮廳指示牌不明確請重新規劃、禮廳及寄棺大樓寄棺告別式時動線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為使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交通順暢，已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並增加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壅塞車流，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以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壅塞情況，作為如下： ㈠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 1.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 2.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 3.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

	㈡另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 二、有關冷凍寄棺大樓中大體與祭拜民眾共同使用電梯乙案，本案現場設有兩部電梯提供民眾分開選擇使用，於本（108）年 12 月完成電梯內外部裝飾美化、環境明亮。 三、禮廳及冷凍寄棺大樓之動線及電梯設置，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已無剩餘空間可規劃，爰本案將列入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擴充計畫辦理。

內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捷

案　　由：高雄 108 年 1～7 月就有 20 名青年因車禍送命，人民保母為降低事故傷透腦筋，而正義魔人檢舉年破 31 萬件，基層警開單、勤務兩頭燒。據警方統計，多開單加上強力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建議交通大隊借力使力，公告易肇事的重大違規，於特定期間內提供每件 10 元以下小額獎金，藉檢舉達人之力協助改善交通亂象。

說　　明：

一、依警政署六都歷年交通事故統計，本市車禍傷亡人數自 104 年超越台中後連年奪魁，今年上半年有 20 名 18 到 24 歲青年因車禍斷魂，較去年同期整整增加 2 倍。

二、正義魔人檢舉火力驚人，107 年至上月一人就包辦 13,393 件，警政信箱原本規定案件 14 天內要完成回復，實際狀況案量多到塞車，拖上 1、2 個月才能結案已成常態，警察勤務內外交迫、苦不堪言。

三、警方統計，今年 5 到 9 月較去年同期多開出 19 萬 7,563 件罰單，每月降低 A2 車禍 747 件，以去年每月 3,778 件車禍案統計，加派警力投入交通大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約 20%。

辦　　法：為免民眾反彈建議以「月」為單位，公告易肇事或致民眾生活困擾之重大交通違規，例如「併排停車」、「高雄式左轉」及「佔用公車停等區」等項目執行，並修正「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自汽機車燃料費補助款提撥部份，以每件 10 元以下獎金委請民眾檢舉，與警方攜手合作降低高雄車禍傷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6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 108 年 1～7 月就有 20 名青年因車禍送命，人民保母為降低事故傷透腦筋，而正義魔人檢舉年破 31 萬件，基層警開單、勤務兩頭燒。據警方統計，多開單加上強力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建議交通大隊借力使力，公告易肇事的重大違規，於特定期間內提供每件 10 元以下小額獎金，藉檢舉達人之力協助改善交通亂象。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在警察局召開，會議結論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872829600 號函復貴席在案。 二、會議結論如下： ㈠本市目前除「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每年以汽車燃料稅編列獎勵金外，沒有編列其他違規獎勵金。由於市府財政拮据，如再編列其他項目支應獎勵金，可能會影響其他財政項目分配。 ㈡檢舉交通違規獎勵規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1 條規定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103 年訂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權益影響重大，其獎勵金制度應由中央明確頒定為宜。當初交通部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民眾得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檢舉違規，最主要目的是讓交通更順暢及減少事故發生，但結果交通事故不但沒有減少，檢舉舉發量逐年增加，除造成警力的工作負荷，進而排擠分配在治安上的警力，也已違反當初增修意旨，如再提供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檢舉，可能會引起民眾的強烈反彈。 ㈢法規不允許警察「偷拍」舉發違規，但民眾檢舉違規幾乎全是「偷拍」，且對於惡意、尾隨檢舉及挾怨報復等情況無法就其檢附的資料判別，有法官質疑，為何一套道路交通規範，卻有兩套執法標準。法界人士更質疑採證工作交給「素人」，程序上完全放手，法規上似有不妥。今（108）年 8 月在行政院公共政策網參與平台顯示，大部分民眾對於檢舉獎金持反對的立場，如提供獎金會不會為了解決問題而造成另一個新的問題？提供獎金是否會造成居民相互猜忌、警民糾紛及引

	起社會的對立及民怨？更需要謹慎評估。 ㈣對於民眾檢舉違規項目限縮或勸導，交通部及警政署近期將邀集各縣市政府與專家學者研議修法，待中央完成政策修法後再行評估檢舉獎勵金發放之可行性。

內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　　由：建請針對騎樓使用之行為正確執法案。
說　　明：根據市府警察局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辦理之「騎樓留設人行空間寬度規範」會議結論，關於騎樓整頓，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物品，並留有人行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建請警察局依此正確執法，以確保用路人之權益，並避免招致民眾產生誤解。
辦　　法：建請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7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針對騎樓使用之行為正確執法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辦理之「騎樓留設人行空間寬度規範」會議結論，關於騎樓整頓執法原則，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延伸物品，並留有人行專用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另如擺設攤販、檳榔攤或烹調器具…等大型生財器具、攤架，依法執行。本府警察局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依此會議結論函發各單位本市騎樓整頓執法原則，以確保用路人之權益，並避免招致民眾產生誤解。 二、另本府警察局為營造人行道與騎樓無障礙環境，每週均編排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要求各分局列為執法重點加強宣導，並不定時針對是項違規加強取締、勸導改善。另各式障礙物占用，

	其中屬違規置放可立即移除之活動式障礙物，該局均主動利用各項勤務時機，派員清理排除，並結合府頒「清除道路障礙工作」聯合市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執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內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　　由：「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被中央宣告無效，建請市議會依法申請大法官釋憲。
說　　明：中央宣告高雄市議會所修訂該法無效，有 2 項：
一、公投得綁大選，違反中央法，但中央係規定全國性公投，地方公投法係只針對地方事項，兩者並無衝突。
二、地方公投「得電子投票」，中央無相關規定，也並無違反。
辦　　法：建請送大法官會議釋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內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改善救護車濫用，保護基層消防。
說　　明：救護車不是服務業，應留給真正需要的人。
辦　　法：明定開立收費單 SOP，加強教育基層消防員，符合開立標準下，無論民眾是否同意應如實收費，亦可以獎勵方式鼓勵基層消防適時開立收費單。

應確保基層消防做出專業判斷下，不因外界壓力而影響其判斷，包括指定醫院及跨區運送或輕傷堅持送醫，一律收費後依專業醫護判斷後，將合理使用者排除，進行註銷帳單或退費。若經濟弱勢則給予費用減免或全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81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改善救護車濫用，保護基層消防。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訂定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係以勸導珍惜救護資源為主，非以處罰民眾為目的，並已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供救護人員依循，對於符合收費要件之患者或家屬，責由救護人員視情形開立收費告知單。 二、本局執行救護案件均尊重救護人員專業評估與處置，並參考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選擇後送醫院，遇指定送醫則請患者或家屬於救護紀錄表簽名確

	認，並依「本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開立收費告知單，如經評估求救原因與病史（病歷）相關，考量患者需求且使醫療具有實質效益，可送往原就醫醫院，或情有可原者得免予收費，不因外界壓力而影響救護人員判斷。

內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高雄市錄影監視設置管理妥善率提升。
說　　明：道路監視器用於保障民眾安全為必要配備，目前妥善率仍然不夠周全，對於維護治安仍存有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高雄市錄影監視設置管理妥善率提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 420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2,054 支，占 8.77%，逾保固期 21,366 支，占 91.23%；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5,327 支，占 65.44%，逾 8 年以上者 6,553 支，占 27.98%，故障數 5,534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541 支），妥善率為 76.37%，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78.20%。 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㈠爭取經費汰舊換新、改善體質。 ㈡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

	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 ㈢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㈣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㈤鑑於市府財政並不寬裕，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並善用社會資源挹注。

內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林義迪、鄭安秝、陳幸富
案　　由：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說　　明：市議會多位議員反映，政府許多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之答詢，情況千奇百怪；有的答非所問，有的避重就輕，有的消極抵抗，甚至有的就索性不答詢，嚴重破壞議事體制。
辦　　法：有鑑於台北市政府與台中市政府，皆訂有政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之答詢與執行的管理辦法，用以督考各部門的執行效能。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訂定有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1041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的提案本府各機關本應於職掌權責進行內控並積極處理，且其答復內容均已經機關各層級主管核章並呈首長核定，本府尊重各機關專業處理。 二、為精進答復效能，本府研考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1000800 號函請各機關針對提案辦理情形詳實函復議員，如因政策、法規、經費籌措等無法執行或難以立即辦理之案件，除應自行錄案追蹤持續推動外，亦須將辦理進度函復提案議員。同時為讓議員及時掌握提案辦理情形，本府研考

	會亦已函文提醒各機關，除應即時辦理提案事項外，函復時需確認受文議員名單並採掛號函寄以避免漏失。 三、另檢視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所訂回復議員質詢登錄及回復作業原則，主要著重於機關回復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的公文時效等程序，與議員所重視之機關實質回復內容妥適性有所差異，實難以參採運用。 四、且議員提案往往仍處於研擬階段，各機關權責、預算、時程並未確立，部分事項甚涉及跨機關及中央部會業務執掌，管考機制實難兼顧所有面向；因此議員提案事項如涉及跨機關分工整合案件，為利及時順利推動，建請議員將個案情形透過府會聯繫系統反映給機關及市府高層長官，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五、針對議員提案，本府仍將責成研考會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並儘速回復，俾讓提案議員即時掌握提案處理情況。

（二）社政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　　由：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說　　明：市府原民會目前在前鎮、小港、大寮、鳳山、左營、楠梓及旗山等 7 個行政區設有原住民服務員，服務項目：

一、協助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
二、協助宣導負責區轄內未繳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之原住民，以提昇原住民繳款率。
三、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調查及訪視。
四、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五、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㈠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之訪視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防治工作。
㈡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工作，結合原住民就業及福利資源，予以整合或轉介，協助辦理原住民相關福利宣導。
㈢辦理原住民權益之宣導。

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930007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table>
<tr><td>案　　由</td><td>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原住民事務委員會</td></tr>
<tr><td>執行情形</td><td>一、全國只有兩個縣市設置原住民駐區公所服務員，臺北市是用市府本預算設置，本府原民會則是爭取公彩盈餘基金補助以約僱身分進用，近年服務績效普獲肯定故每被要求推廣至其他行政區。惟目前本府因財政困難已限制各機關增加約僱人員；至於以現有人力跨區服務部分，則因服務員計畫並無編列如社工關懷訪視個案之人身安全補貼、跨區服務之交通費及電話費用，此為擴大服務至全市各區實際困難之處。
二、事實上都會區 35 區公所皆設置有該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本府原民會在原住民人數較多之 7 區另設置原住民服務員乃係加強服務之意，其他區域仍可由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提供服務。
三、因應議座增編要求，本府原民會目前以臨時人員進用方式簽辦，函本府行國處及財主機關同意增加原住民服務員員額 4 名，獲市府同意後復函社會局修正 109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原住民服務員實施計畫」作業。
四、目前調整原服員區域並擴大服務轄區範圍一覽表：
<table>
<tr><th>服務員（現任）</th><th>主轄區</th><th>人口數</th><th>跨轄區</th><th>人口數</th><th>總計人口</th></tr>
<tr><td rowspan="6">胡家稼</td><td rowspan="6">楠梓區</td><td rowspan="6">2,542</td><td>岡山區</td><td>1,016</td><td rowspan="6">4,458</td></tr>
<tr><td>橋頭區</td><td>191</td></tr>
<tr><td>燕巢區</td><td>199</td></tr>
<tr><td>梓官區</td><td>270</td></tr>
<tr><td>湖內區</td><td>240</td></tr>
<tr><td rowspan="2">舒克鹿漫・阿布思</td><td rowspan="2">左營區</td><td rowspan="2">2,175</td><td>三民區</td><td>1,577</td><td rowspan="2">4,622</td></tr>
<tr><td>鼓山區</td><td>870</td></tr>
<tr><td rowspan="2">王雅馨</td><td rowspan="2">大寮區</td><td rowspan="2">1,770</td><td>大樹區</td><td>590</td><td rowspan="2">3,297</td></tr>
<tr><td>仁武區</td><td>937</td></tr>
<tr><td>顏予凡</td><td>小港區</td><td>3,593</td><td>林園區</td><td>919</td><td>4,512</td></tr>
<tr><td rowspan="3">陳雪瑛</td><td rowspan="3">前鎮區</td><td rowspan="3">2,171</td><td>前金區</td><td>95</td><td rowspan="3">2,584</td></tr>
<tr><td>新興區</td><td>217</td></tr>
<tr><td>旗津區</td><td>101</td></tr>
</table>
</td></tr>
</table>

服務員（現任）	主轄區	人口數	跨轄區	人口數	總計人口
呂吳國強	鳳山區	3,185	苓雅區	695	4,148
			鳥松區	268	
陳建韋	杉林區	713	田寮區	7	2,412
			阿蓮區	112	
			路竹區	200	
			茄萣區	67	
			永安區	67	
			彌陀區	87	
			旗山區	249	
			美濃區	181	
			六龜區	550	
			甲仙區	114	
			內門區	65	

五、相關原服員考核程序重點摘錄如下：年度考核由各區公所辦理初評，本府原民會複評，平時考核分勤惰考核、工作及品德考核，各區公所對於約僱人員之平時勤惰工作、品德應嚴加查察，並隨時將優劣事蹟記載考核紀錄表，並於 4 月、8 月及 12 月等 3 季，送本府原民會核備，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做為辦理年度考核之依據。

六、有關年度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等第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得暫予續聘僱，三個月後經複核結果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審酌業務需要是否續聘僱。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年度考核之等第作為是否續僱之參考，連續三年考列乙等或當年度考核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　　由：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說　　明：

一、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有 35,118 人，都會區原住民 26,588 人，占 75.7，但僅設兩個原家中心，原鄉 8,530 人，設有三個原家中心，依比率及服務品質而言，顯然都會區的照顧服務有嚴重不均的事實。

二、目前設置之兩個原家中心所佈局之服務範圍廣，為使大高雄都會原住民均能獲得服務及關懷，並使服務輸送更有效率，提昇服務就近性、便利性、及時性，設置第三個原家中心之必要性，已經是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001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輔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情形下： 一、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3 萬 5,118 人，都會區原住民 2 萬 6,588 人，占本市人口 76%，已設有 2 處原家中心，原鄉 8,530 人，設有 3 處原家中心，合計 5 處原家中心，合先敘明。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旨揭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優先補助設置，原則每一區得補助設置 1 個中心，故本市原住民地區皆優先設置 1 個原家中心，另都會

	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2 萬 5,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第 2 個原家中心，本市已設置 2 家原家中心，已達到中央原民會核定最高補助家數。 三、原民會每二年評鑑一次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丙等則撤站，本市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優良，故每年皆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賡續提報設置計畫，由本會辦理計畫彙整並提報中央原民會審定。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　　由：茂林區三個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已達飽和狀態，建請市府依國土保育計畫擴增建地範圍，以維原住民居住正義。
說　　明：茂林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嚴重不足，部落可用土地已達飽和狀態，建築物雜亂擁擠之缺失，建議市府依國土計畫擴大建地範圍，擬訂農村社區更新措施。

依據 89 年 1 月 26 日頒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提昇農村社區居住品質，進而達到城鄉發展均衡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83146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茂林區三個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已達飽和狀態，建請市府依國土保育計畫擴增建地範圍，以維原住民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建地不足一直是原住民部落最常見的土地問題，本府亦有在國土計畫的框架下，在每個得為宣導之場合，傳遞將聚落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城三）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稱農四）的訊息，以供聚落未來建地需求之轉換。亦即，原住民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城三或農四，其餘部分（即周邊範圍）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二、目前國土計畫主要在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三、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國土計畫在建築用地劃設上具相對保障。 四、未來將透過公所管道，宣導周知族人踴躍參與本市相關單位所辦理之公聽會或說明會，俾利族人提出意見供國土計畫參採納用。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應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
說　　明：行政院籌設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已確定落址在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園址，推動過程中，市府應主動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以求計畫之周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145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之興建為中央原民會編列預算、設計並執行，本府僅為協助興建原博館相關前置作業，為推動本計畫用地取得，爰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辦理土地撥用、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環境評估等事宜，合先敘明。 二、依行政院針對綜合規劃的核定內容進行原博館整體規劃和設計；110 年至 115 年為工程施作期，預計工期六年，並於 116 年開始營運。目前在前期規劃和設計期程，待明（109）年計畫計畫執行時，會依法定程序至少辦理大型 2 場說明會，徵詢地方各界意見及建議，以提供中央原民會規劃之重要依據。 三、原博館興建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報告如下：

	㈠108年4月26日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本會所送可行性評估報告。 ㈡108年6月21日完成委託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訂約。 ㈢108年6月10日召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會議，作業期程以109年3月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為目標。 ㈣108年9月9日召開都市計畫申辦前座談會、提出都計畫草案環評作業期初報告。 ㈤綜合規劃方面，於108年9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期初報告、108年11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期中報告、109年1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期末報告。 ㈥另因綜合規劃所需，亦需先訂定土地移撥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期程，並擬定後續土地維管之權屬及相關事宜，以利原博館興建計畫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㈦明（109）年核定本計畫執行時，會依法定程序至少辦理大型2場說明會，包括「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定公開說明會，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規劃期程審查時，也會辦理幾場說明，徵詢地方各界意見及建議，以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之重要依據。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預定地辦理相關活動活化使用該場地。
說　　明：行政院籌設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已確定落址在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園址，唯開發期程曠日廢時，開發場域天然環境良好，應能規劃活化該場地，先規劃舉辦相關活動，以免浪費該場域的良好條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145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預定地辦理相關活動活化使用該場地。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原博館為國家級博物館，工程耗時較長且所涉面積廣大，為於施工前土地能有效運用並維護民眾使用之權益，經土地管理單位本府財政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其活化使用該場地之可行性，經決議以維持現狀管理，不對外開放，以符成本經濟效益。 原博館施設前之土地和現有建物空間運用規劃及使用情形如下： 有關原博館預定設置之空間及土地，前經土地管理單位本府財政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其活化使用該場地之可行性，為考量所涉面積廣大，需設置安全措施、園區內綠美化及聘僱人員管理等需編列預算支應，又因原博館執行計畫期程依階段性進行因素，經通盤考量其效益，決議以維持現狀管理，不對外開放，以符成本經濟效益。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　　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客庄產業推廣調查及推廣評估」計畫。
說　　明：美濃近幾年已經完成產業轉型，從菸葉沒落後至白玉蘿蔔的興起，帶動紅豆、橙蜜香蕃茄、四季豆等多元產業的發展，已經形成美濃客家文化的另一種特色，因此本席建請客委會應就相關產業興起的轉型歷史、帶動的地方文化發展等方向提出產業推廣調查及評估計畫，做為爾後推展客庄產業的政策方向參考。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美濃地方產業發展史調查，包括從清朝、日治至今，從菸葉、養豬至白玉蘿蔔的推展等歷史過程，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地景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配合白玉蘿蔔季產業活動期間共同辦理，讓產業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004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客庄產業推廣調查及推廣評估」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美濃歷經菸葉沒落的低潮，目前已由白玉蘿蔔、橙蜜番茄及高

	雄 147 米再度打響名號，在當地農會及區公所努力經營下，打造品牌，每年「白玉蘿蔔季」、「秋冬樂活嘉年華」等活動，成功吸引民眾到美濃體驗農事，提升了美濃農產的附加價值。 二、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近年透過粄條街店面改造計畫、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精選客庄優質農特產品建立「好客山農」品牌、舉辦好客市集、客庄輕旅行、客家藍衫設計比賽、發行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等多元方式，行銷客庄物產及觀光產業，並全力保存紙傘、藍衫、八音、菸葉等客家手工藝產業與傳統藝文資產。 三、為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本府客委會 109 年規劃辦理美濃產業研究調查及推廣計畫，以現有的白玉蘿蔔、毛豆等為基礎，擴及他項農產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契機，並期望透過推廣計畫，建立行銷通路，打開市場。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　　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六龜荖濃溪流域產業調查暨地方發展規劃」計畫。
說　　明：六龜區位於荖濃溪中游處，與十八羅漢山共同構成河谷地形的農村景觀，具有特殊的微氣候變化使得此地具有高優質經濟果樹的發展，再加上此地的地形、文化等資源，使得六龜區非常適合發展「谷地經濟」--以其客庄文化與河洛人移民開發山林的歷史，具有發展特色的文化產業的潛力。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六龜區荖濃溪流域產業發展史調查，包括山林伐木、採樟、到國民政府以後推廣高經濟果樹等過程，提出結合產業歷史發展過程，以及人文故事的採集，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二、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讓文化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004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六龜荖濃溪流域產業調查暨地方發展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六龜、甲仙的客家族群多是日治時期因發展樟腦產業而移居，

	從桃園、新竹、苗栗南遷的客家人，為了生活舉家搬遷，在六龜建立新的家園。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06 年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調查甲仙、六龜一帶的採樟史料及客庄聚落資料，並辦理客庄導覽員培訓課程，藉此發掘日後生活環境營造保存的潛力點及盤點客庄觀光產業資源。 三、另本府都市發展局亦針對六龜客庄刻正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獲中央補助 8,000 萬元，將逐步打造地景公園、遺址紀念廣場、歷史徒步區、故事館與小農展售中心。 四、上開「六龜之心再造計畫」預計 109 年完工，本府客委會將結合都發局、六龜區公所及在地社團資源，積極爭取中央經費，配合金煌芒果、梅子等作物產季及各項節慶活動，規劃夏季荖濃溪泛舟、採果、冬季泡湯賞梅行程，搭配採樟產業文化及農特產特色市集，吸引人潮前進六龜，活絡高雄客庄觀光產業。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　　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輔導團」計畫。
說　　明：高雄市各區客家庄各有不同風格特色和發展課題，客委會應就各客庄的發展需求提出相關推動計畫，然考量到客委會本身的人力和執行的專業能力，建議客委會研提「客庄輔導站」計畫，以專案人力組成幕僚團，協助客委會推動客庄總體營造的調查規劃和計畫提報。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成立客庄發展專案輔導團：邀集專業學者、客庄意見領袖、地方社團等人士，成立專案輔導團隊，定期聚會研討並提供專案執行意見。

二、客庄特色發展調查計畫：針對高雄市各客庄之歷史脈絡、空間發展、產業推廣和文化保存等領域，藉由聘請專業人士的調查、分析與研討，就各客庄的地方發展課題提出規劃方向，提供客委會政策施行的參考。

三、辦理成果展示活動：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方式，展現執行成果並且做成客庄地方文化教材，成為國中小學或地方社團推廣各地客庄文化保存及教育的依據。

四、建議執行經費：包含專案輔導團設置、調查計畫的執行和成果展示活動等相關需求，本案建議執行經費規模至少應不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830557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輔導團」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前於 108 年 7 月研提「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辦理，惟未獲同意補助。為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109 年將再度提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　　由：建請社會局對於有關低收補助之申請能與別縣市同步。
說　　明：本件之陳情人係外配，緣其原居住屏東九如為低收戶，於前不久移居高雄市後，擬再度提出低收之申請，但是同樣之申請資料卻遭本市社會課拒收，理由是尚需海基會認證證明，其曾回鄉申請卻遭拒出，謂只有結婚用才出該證明（該證明是確認母女關係之證明，已有家鄉派出所給之證明），對於此種縣市不同步之作法，確實讓百姓感到極度困擾，也失去韓市長所謂苦民所苦之用心。
辦　　法：建請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審核標準能與別縣市同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798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對於有關低收補助之申請能與別縣市同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已歸化新住民即為本國人，申請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依法辦理。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指以戶為申請單位，家戶應計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符合一定金額以內，其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亦包含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屬全國一致性之作法。 二、綜上，已歸化新住民申請低收入戶福利資格，應檢附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生國父母或子女）之戶籍及財稅資料供審，且

	為確保外國文件之合法性及完整性，應依規定將外國文件送交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文件翻譯及證明。經與其他直轄市確認，作法與本市一致。 三、為友善新住民申請社會救助措施，倘新住民主張取得上開資料困難且生活陷困，無法檢附財稅資料者，可填具切結書經採認後免計財產，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另無法檢附戶籍資料者，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申復，由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辦理。再者，考量經濟弱勢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因申請外國文件翻譯衍生費用，設有「新住民文書翻譯驗證費用補助計畫」，新住民經由民間翻譯社翻譯原生母國資料，得申請文件翻譯費用之補助；另亦可使用本市新住民服務中心翻譯服務，取得翻譯文件後提出申請。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　　由：申請單親家庭補助者具有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補助費用應研議以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事實存在時起，採取溯及既往方式予以補發。
說　　明：

一、單親家庭補助申請人在夫妻離異後雙方皆具撫養義務時，必須提供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始符合資格。

二、參酌民事法院對請求給付撫養費用案件之判決，為確定應給付金額，對於未給付撫養費的時間點亦會加以調查並認定。因此，對於持有法院證明文件之單親家庭補助申請人給付補助費用時，應以法院判決所認定申請人單獨撫養之事實存在時起算，始符合公平正義，因為司法訴訟之時間成本不應轉嫁予單親家庭補助申請人承擔。

三、單親家庭多屬社會上相對經濟弱勢、亟須特別照護者，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所需付出的時間與金錢往往造成弱勢者無力爭訟而陷於困境，因此應採從寬認定並自實際單獨撫養時便予以補助，始符合社會救助法對弱勢家庭照護之基本精神。

辦　　法：建請修改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三條，增列該條第二項「前項所指單獨撫養若係經法院判決或取得債權憑證者，補助之給付應依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之事實存在時起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832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申請單親家庭補助者具有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補助費用應研議以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事實存在時起，採取溯及既往方式予以補發。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 5 條：「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第 7 條：「……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另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按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生活扶助經核准，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次依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13 點：「……申請案件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其經審核通過後，自受理申請日之當月生效。」等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繼以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各項福利補助都有通案適用的審核標準，基於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應對所有申請者不能有寬嚴不一之標準，不可由執行機關事後個案變動。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屬社會福利措施，依法明定申請應經過家庭應計人口之收入與資產調查等之法定審核資格條件，補助資格係屬「申請制」，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審核認定後追溯至受理申請當月，已法有明文。爰此，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全家人口及資產等符合規定，溯及自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當月發給，無法採認可事後申請而給予溯及自法院判定單獨扶養「事實存在」時起補發。 三、另為實踐照顧弱勢家庭之精神，本府社會局已研議依「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但書之規定，針對申請人提出本項補助申請時，經審核財稅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補助規定，惟僅因未取得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之證明文件之條件者，得經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評估為特殊情形者予以排除，由申請人檢附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之訴訟證

	明文件、和解、調解筆錄、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關於扶養義務人應給付扶養費之執行名義等資料，先行核定緩衝期間補助資格 6 個月，倘 6 個月後法院仍在審理中，可檢附相關證明得再延長 6 個月，合計最長 12 個月；若申請人已檢附法院裁判確認取得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之證明文件方可延續補助，未於期限補正即註銷其資格。嗣後重新提出申請時，須檢具最近一年度之債權憑證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之證明文件，重新審核資格。 四、倘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資料或已獲前配偶給付扶養費不論金額多寡，即不符合本補助規定，如仍生活陷困，本府社會局將主動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連結其他社會資源。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公共托育空間增設。
說　　明：高雄托育空間不足的問題，呼籲教育局能找出解決問題，不論是以新建的空間，或是校園內閒置空間，盡可能來加速協調增設，讓家長們不用再為排位順序而苦惱。
辦　　法：新建公共托育空間或將校園閒置空間盤點出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8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公共托育空間增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 19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1 家，可收托 81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本市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8-109 年於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阿蓮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等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三、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

	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0,000 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4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691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7.33%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四、另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2,915 位居家托育人員、17 處公共托嬰中心、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建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說　　明：請社會局彙整各里居家托育人員清單，透過民政局提供給各里里長，以俾居民中之新生兒家長透過里長了解該里托育人員分布，居民中之托育人員亦可獲得里長之媒合乃至於口碑行銷而與新生兒家長接觸，就近提供托育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82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委託 4 個民間單位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受理登記、查核及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並協助家長媒合托育，如家長有托育需求可依行政區域與本市各居托中心聯繫，並提供托育媒合服務。 二、為提升民眾對本市居家托育資源之能見度及媒合運用率，本市各居托中心藉由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如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於醫院婦產科及媽媽教室等，藉多元管導宣導本市居家托育相關資源，統計至今（108）年 11 月底止，本年度已辦理 204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 三、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本局亦建置「雄愛生囝仔

	－FUN 心育兒資源網」，彙整福利補助、托育與育兒服務、據點設施、活動課程及兒童發展、居家安全與親職教育等育兒資訊。 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設置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cwisweb.sfaa.gov.tw/），並於網頁中設置保母查詢專區，提供民眾藉由各種關鍵字查詢方式，如依地址查詢、依登記證號查詢、依保母細部資料查詢等獲取托育人員相關資訊，縮短民眾搜尋合宜托育人員之時間。 五、有關詳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服務等相關資訊，本局將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於區公所官網設置與本局「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連結，使各區里長及民眾可透過連結迅速了解居家托育服務等相關資訊。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為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家庭育兒需求。
說　　明：

一、市府社會局自 101 年度起整修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並編列預算使用，惟查全市各行政區並未全數均設有公共托嬰中心，顯示服務能量尚有不足，有待增加設置。

二、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年青夫妻之負擔，為滿足家庭育兒需求，加強托育服務，提升公共托育服務的普及率，市府應增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84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家庭育兒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 19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1 家，可收托 81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本市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8-109 年於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阿蓮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等規劃

	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三、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0,000 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4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691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7.33%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四、另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2,915 位居家托育人員、17 處公共托嬰中心、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鑑於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建請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違反兒少保母資訊應公開透明，讓市民了解其相關不良行為，引以警惕。
說　　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特訂定裁罰內容，倘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第 97 條規定，將公布其姓名。

二、惟僅公布姓名尚無法讓市民瞭解不良保母之嚴重虐待行為，甚有不肖保母藉由更名來規避查察。參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公告其違反兒少法之行為人發生人、事、時及事發經過與違反之行為。針對累犯的追蹤、重罰與防範應有所標準作業，更能讓市民了解其惡劣行逕並藉此警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664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鑑於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建請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違反兒少保母資訊應公開透明，讓市民了解其相關不良行為，引以警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罰鍰外，並得公布其姓

	名或名稱。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需公告之裁罰資訊，已公告於本府社會局官網及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公告內容包含行為人姓名、違法事由及違反法條等。 二、有關累犯追蹤、重罰，社會局皆列管加強稽查，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依違反次數予以加重裁處。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隨著人口高齡化，全力照顧日益增加的失能長者，雖有長照計畫但仍無法普及每個家庭，宜補助購置相關生活輔具，讓家中長輩可以更舒適生活。
說　　明：

一、家中長輩的照顧已是目前社會中一大問題，如失智、失能、精障、將是生活中的困擾。

二、面對政府無法全面就診、就醫及住院診療之際，如何讓些失能、失智長輩在家中由親人照顧時，可以擁有更舒適、安全的輔具來助理，花費不多的經費就享受事半功倍效果。

辦　　法：由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這些長者增購生活機具，如洗澡椅（市價約 2 萬元）、助聽器、四腳支架等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93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隨著人口高齡化，全力照顧日益增加的失能長者，雖有長照計畫但仍無法普及每個家庭，宜補助購置相關生活輔具，讓家中長輩可以更舒適生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需經由長照服務需要者或代理人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電話（含 1966）、各單位轉介等提出申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符合補助條件，即製作申請

	紀錄。申請人茲收到本局寄發結果通知單，持結果通知單向本府衛生局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購置，即可獲得所需之生活輔具。 二、若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期間有相關生活輔具（如電動床、氣墊床、輪椅等）之迫切性需求，可向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租借使用，以即時輔助日常生活功能。目前本市已有以下相關生活輔具，可提供民眾租借： ㈠輪椅類：成人標準輪椅、電動輪椅等。 ㈡拐杖類：四腳拐杖、手杖拐杖等。 ㈢助行類：助行器、兒童輔助行車等。 ㈣病床類：電動病床、氣墊床等。 ㈤醫療類：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等。 ㈥其他類：洗澡椅、移位機等。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在老人長期照護上對一般戶民眾於照護機構入住對象能進行實質補助，以給小家庭實際協助。
說　　明：

一、目前政府對於照護機構收容需長期照護對象僅對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才有，對於一般戶家庭並沒有，尤其少子化下年輕家庭需要負擔小孩教育費用、家庭生活開支、照護機構費用等支出，壓力沉重，政府實有給予補助之必要性。

二、高雄市偏鄉地區各家戶老人比例偏高，年輕人外流嚴重，老人家要受到好的照護，年輕人才能安心工作。需要進入到照護機構的老人照護費對一般戶是沉重負擔，政府真的要考量實務來協助。

三、在中央政府政策未明確補助下，市府有必要訂定一般戶年收低於 150 萬元以下者予以補助（比照目前 12 年國教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貼）。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256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市府在老人長期照護上對一般戶民眾於照護機構入住對象能進行實質補助，以給小家庭實際協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福部長照司業訂定「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並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受理申請，只要 108 年起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滿 90 天以上，且機構住民 106 年所得稅稅率級距未達 20%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本市預計 5,836 人受惠。 二、除上述補助外，現行法定補助本市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之中、重度失能老人進住本市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每月補助養護費用 2 萬 2,000 元。 三、另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住宿式照顧需求，並安置於本市評鑑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或與本局簽約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乙等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亦依家庭收入每月核予補助照顧費用 25%～100%（約 1,655 元～2 萬 1,000 元），最高補助對象為家庭平均收入每人每月為最低生活費 6 倍下者，即每人每月收入為 7 萬 8,594 元以下（4 口家庭每月收入 31 萬 4,376 元、年收入 377 萬 2,512 元）皆可獲得補助。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興建一棟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
說　　明：

一、現代社會存在上有老、下有幼三代同堂問題，如果能有一棟多功能的複合式服務中心，就能兼具托老、托幼、喘息休閒問題，老中青三代共融。

二、如果能托老托幼都在一起，銀髮長輩在中心內學學電腦、畫畫、書法或烏克麗麗…等等，如同長青學苑功能般，幼的也在中心內托幼，提早學齡前智能發展，如此一來,老少問題都解決了，家人也能在中心內運動從事相關運動休閒，三代都能同堂在一起。

三、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內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的托老功能，有公共托嬰中心的托幼功能，希望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能順利在小港森林公園誕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4805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興建一棟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李副市長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27 日召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財政局、都發局及民政局等局處進行跨局處討論，將由運動發展局主責，規劃以 BOT 方式興建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包含一般健

	身設施、泳池、室內運動空間等，並將閱覽室、日間照顧等納入規劃，將可提供長輩及市民多元之服務。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氣爆相關疑慮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說　　明：石化氣爆後續照顧相關計畫持續進行中，相關疑慮市府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843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氣爆相關疑慮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612 萬 1,671 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之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依規定定期更新，各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對大眾徵信。每年亦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 二、惟就近期社會各界對氣爆捐款質疑有濫用情形乙節，查監察院、衛生福利部、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單位，皆請本府提供相關資料進行釐清程序，本府皆配合查調，以昭公信。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說　　明：韓市長上任兩百多天，氣爆善款委員會仍未召開相關會議，攸關相關權利義務者的眾多提案未能在委員會中討論，影響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傷者之照顧，建請市府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843601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照顧傷者及維護傷者實際需求及權益，本市氣爆善款已匡列 6 億餘元之經費作為提供傷者醫療復健相關計畫，使傷者可持續進行醫療行為，後續將就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對象進行整合，以持續服務傷者照顧事宜。另本市亦將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續相關計畫。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搶救茂林經濟復振小組，研擬搶救方案，以增加居民收益，改善生活，落實韓市長「人進來，貨出去，人民發大財」之號召。
說　　明：一直以來茂林區因著茂林國家風景區之名而聲名遠播，吸引無數遊客前來觀光消費，帶給在地居民不少的經濟收益，惟好景不常，自 88 風災後，各類產業滑落，遊客銳減，使得農產、觀光、交通、經濟等產值一蹶不振，嚴重影響居民收益及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930040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建請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搶救茂林經濟復振小組，研擬搶救方案，以增加居民收益，改善生活，落實韓市長「人進來，貨出去，人民發大財」之號召。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及本市茂林區整體產業經濟規劃，核屬重大經濟發展事項，且本府已頒定《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據以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㈠協助規劃本府中、長期經濟發展政策。 ㈡協助審議本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 ㈢協助本市營造優質經營環境，開創工商發展契機。 ㈣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本市經濟活力。

	㈤反映民間意見，適時調整本府相關施政措施。 ㈥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重要事宜。 該會委員由本府各級長官、各局處首長、校長、專家、學者及工商業界等擔任，爰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乃將本案移請經濟發展局主政，以利整合本府相關單位之行政資源。 二、針對原住民產業經濟部分，本府原民會刻正積極辦理茂林溫泉開發工程，預期溫泉區竣工後，將帶動溫泉周邊觀光產業。另就本市三區原鄉之原住民產業營運現況，已於 1 月份開始進行實地訪視及盤點工作，未來將配合本府跨局處協調整合事項之分工，鏈結原民市集、季節農特產品、特色伴手禮、文創商品店家及在地傳統生活體驗、自然生態、著名景點觀光旅遊等相關產業，並強力推廣行銷吸引人潮，振興茂林區原民產業發展及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

法規名稱：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098 年 06 月 23 日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提升政策規劃品質，特設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府中、長期經濟發展政策。

（二）協助審議本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

（三）協助本市營造優質經營環境，開創工商發展契機。

（四）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本市經濟活力。

（五）反映民間意見，適時調整本府相關施政措施。

（六）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重要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六十九人至八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一）本府副市長二人。

（二）本府秘書長。

（三）本府副秘書長。

（四）本府財政局局長。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六）本府海洋局局長。

（七）本府觀光局局長。

（八）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九）本府工務局局長。

（十）本府勞工局局長。

（十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十二）本府文化局局長。

（十三）本府交通局局長。

（十四）本府新聞處處長。

（十五）本府地政處處長。

（十六）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十八）專家、學者及工商業界代表五十人至七十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市長離職時，其任期視為屆滿，由接任市長重新遴聘（派）兼之。

四、本會得分組研議經濟發展事宜，所設各組及職掌如下。

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小組：

（一）創業輔導組：研議提供創業者必要的協助與環境。

（二）工業發展組：研議促進製造業的轉型與發展。

（三）觀光旅遊組：研議觀光發展策略及觀光環境之營造。

（四）會展產業組：研議會展產業之相關發展政策。

（五）綠色產業組：研議能源、環保、生態、節能及海洋等產業政策。

（六）U化城市組：研議發展U質城市，落實資訊運用與創新服務。

五、本會各組各置召集人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六、本會設行動辦公室，以推動本會決議事項並整合跨局處經濟發展議題，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執行長，其餘人力視需要由本府相關機關派專人進駐，或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聘（僱）人員擔任，或以專案計畫方式委由專業團體協助。

前項行動辦公室任務及成員，由幕僚行政業務機關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行動辦公室與本府各相關機關之聯繫，以主任秘書為窗口。

七、本會幕僚行政業務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

八、本會每三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各組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為主席。

九、各組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提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並由行動辦公室推動及追蹤。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研擬打造本市原住民友善醫院之措施與機制。
說　　明：

一、建請貴府從以下四點進行加強，打造原住民友善醫院 1.第一線員工教育：基礎原民語言溝通訓練 2.設置原民志工：協助就醫導引、與醫護溝通橋樑 3.原民衛教影音：建置 QR code 提供疾病、營養、預防延緩失能等衛教影片 4.規劃原民語系就醫 APP：提供衛教知識、就醫動線導引等。

二、以上建議，建請貴府評估實施方式，並召開公聽會，邀請醫界與有關學研單位共同討論，匯聚各方建言，以研擬具體實施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1497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研擬打造本市原住民友善醫院之措施與機制。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為打造原住民就醫友善環境，規劃方式如下： 一、依據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計畫，照顧服務員可協助服務陪伴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或獨居長者，提供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救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等。 二、結合本市各大醫院社工室，由本府辦理原住民志工培訓，結訓

	後安排至各大醫院擔任原住民志工，或洽各大型醫院社工室於招募時強化原住民志工部分，雙管齊下原住民由原住民志工陪同，開放可和長者以原住民母語溝通之志工，擔任長者與醫師的溝通橋樑，以利於就診順利。 三、聯繫本市各大專院校志工，以就讀護理系及長期照顧科系為主的原住民大專院校生，至各文健站提供醫療專業知能，協助長者釐清就醫迷思。 四、加強宣導原住民地區居民可搭乘小黃公車司機接送，有效提供原住民就醫治療交通便利性。 五、調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醫院看護，可在工作之餘提供友善服務環境，並可減緩原住民長者對醫院陌生而產生的距離感。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說　　明：

一、建請貴府研擬具體計畫與有關實施辦法，以主動向行政院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二、以上計畫與辦法，建請貴府召開公聽會，邀集本市各客家社團與產官學研單位共同討論研議，匯聚各方建言，儘速研擬並提出報告，以向本市市民與議會說明，以充分準備展現本市爭取辦理博覽會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830557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經洽客家委員會表示：首屆客家博覽會尚在籌劃中，預計 2022 年舉辦。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積極與中央聯繫，並爭取經費辦理。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
說　　明：為鼓勵青年返鄉成為地方發展活力來源，同時國發會亦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讓地方創生活化與青年返鄉成為地方發展的雙軸力量。
但青年返鄉需給予適當的輔導，以及協助其創業所需的在地資源的媒合，否則將會造成有心返鄉的青年卻無法在地方落地生根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議：由高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或由中央爭取經費，於高雄地區客家庄先行試辦「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招募地方社團、社區發展協會等，結合農會、公所等相關政策資源，建立青年返鄉輔導平台。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以高雄地區客庄為優先試辦點，美濃、杉林、六龜等客庄聚落，以計畫經費提供 2～4 名人事費，優先聘用願意返鄉工作或創業的青年，並結合地方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公所、農會等單位，組成推動小組。
二、擬定地方調查計畫，提出地方發展規劃構想與願景，並由推動小組共同研討發展方向，提供公所或農會研提施政計畫。
三、盤點在地青年返鄉現況，召集返鄉青年徵詢調查並瞭解其需求，進行個別輔導和媒合地方資源，共同建立返鄉創業輔導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830557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培育青年長期深耕地方，帶動社區活力，解決偏鄉人口老化問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於 109 年研提「美濃駐地工作站」計畫，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辦理。本計畫預期透過社區規劃團隊指導，由民眾參與規劃進行環境整備，結合在地文化與生活藝術美感，對於客庄文化創意產業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 二、計畫內容如下： ㈠徵選工作團隊進駐永安聚落成立駐地工作站。 ㈡辦理社區講堂等各式主題活動，由團隊帶領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資源調查並進行參與式規劃。 ㈢輔導 2 名返鄉青年自力打造工作。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為搶救流失客語，建議將客語專輯製作成可透過 YouTube 傳唱之數位內容。
說　　明：客家語言逐漸流失，目前能流利使用客語的人口多集中在五十歲以上年齡層，2015-2018 年在美濃地區曾舉辦「青少年音樂工作坊」，工作坊課程安排青年學子做客家地區田野調查、介紹客家歌詞創作的方法，引導學員進行歌詞的發想與撰寫，培養青年學子客家詩詞創作的概念，從歌詞發想、撰寫、到評選討論與發表，讓青年自我挖掘生命、認識客家原鄉、與社會參與的各種「可能性」，希望這種精神可以持續發酵。

過去幾屆已完成約 3 張客語專輯，希望可以將專輯延續製作成 MV，透過 YouTube 傳唱，讓客語可以有更多管道可以流傳，並研擬辦理「青少年音樂工作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830555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為搶救流失客語，建議將客語專輯製作成可透過 YouTube 傳唱之數位內容。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青少年及民眾學習客語興趣，本府 104 年發行首張青少年客語專輯《x+y 係幾多》，105、106 年陸續發行《青春个該兜事》及《係毋係罅擺》等專輯，3 張專輯皆優選美濃及旗山地

區國中生創作歌詞，再委請音樂人譜曲而成。

二、專輯製作完成之際，同時製作主打歌曲的宣傳 MV，並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田園音樂節粉絲專頁及 YouTube 行銷宣傳，平均每部影片觸擊人數約有 1,000 人次。

三、目前各專輯宣傳 MV 仍透過本府客委會帳號上傳至 YouTube 行銷，期藉輕鬆愉悅的音樂，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

四、往年在徵選青少年參與音樂專輯的歌詞創作前，均開辦「青少年音樂工作坊」，邀請資深音樂人及客語老師講授，透過田野採訪在地前輩或耆老的奮鬥故事及豐富閱歷，誘發出青少年澎湃的創意，製作成傳承豐厚音樂資產的專輯。

五、為增進年輕一代對客家語言文化的認識，厚植客家軟實力，本府客委會 109 年將賡續規劃辦理「青少年音樂工作坊」，邀請在地知名客籍歌手與作家、客語教師等專業人員，與國高中生分享創作經驗與客語用字，並共同產出優秀的音樂作品，為客家音樂帶來新風貌。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貴府責成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說　　明：
一、建請貴府調查本市潛在具送餐需求之人口數，以了解需求者與現有提供服務之落差，以聚焦關懷需求族群。
二、承上，建請貴府社會局制定有關機制，定期檢視送餐服務實施成效，促使該項服務發揮應有之社會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256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責成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失能者不同照顧需求及家庭照顧能力，本市規劃有機構式、社區式及居家式三大類照顧服務，並輔以交通接送、餐食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機構安置費用補助及獨居長輩關懷服務等。 二、針對餐食服務本市結合居家服務單位、區公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公益團體等一起提供服務，服務方式區分為失能老人送餐服務、老人日托據點共食、原鄉部落食堂、失能老人餐食及社區老人供餐等五種模式，截至 108 年 12 月計有 68 個單

	位提供送餐及 114 個居服單位提供居服備餐服務。 三、為擴大服務涵蓋率，本市持續透由各區鄰里長、出院準備個管師、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隊志工及其他長照服務單位，續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由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即可提供服務。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本市敬老卡使用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擴大銀髮族使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友善長青族群便捷環境。
說　　明：
一、本市敬老卡現有之記名統計使用率僅有 24.5%，有關單位在推動敬老卡之普及率與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連結顯有不足。
二、建請貴府整合各局處檢視現有獎勵措施不足之處，加強宣導與使用誘因，以提供銀髮族便捷使用敬老卡之措施，以完備本市老人社會福利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480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本市敬老卡使用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擴大銀髮族使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友善長青族群便捷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應予半價優惠，另本市基於照顧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補助本市老人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捷運及高雄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目前本市敬老卡採積點無上限，可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較其他縣市優惠。是否開放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因涉及技術及經費問題，社會局研議評估中。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
說　　明：為保障保母及托育家庭雙方權益，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並建議內容包含以下事項：
一、夜間托育或特殊照顧形態收費可予彈性訂價。
二、訂定一致性收費標準，不因地區不同而有所不同。
三、調費審酌指標納入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基本工資漲幅。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85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在宅/到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保障居家托育人員因家長無預告停托致收入權益受損而衍生之消費爭議，本局已函請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並獲該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復說明，表示本局意見已予錄案供參，本局將俟該署修正契約範本後，轉知修正後之居家托育服務契約予本市托育人員。 二、另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增列夜間托育等收費標準事宜，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9 月 3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有關夜間托育服務，地方政府應訂定夜間托育收費標準，爰本局刻正研擬修訂相關收費基準。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送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其第 20 條修正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爰本局依法依據各轄區物價指數分區審酌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另該草案已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納入收退費訂定之參考依據，爰本局將俟衛生福利部修正頒布後，再依法分區審酌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提升生育津貼及增加托嬰中心。
說　　明：少子化的原因就是現在年輕人的收入不高，養育小孩子變成一個沉重的負擔，高雄市生育津貼過往都比其他五都來的低，未來還是要以第一胎 2 萬、第二胎 5 萬、第三胎 8 萬為目標，另外，105 年後公托中心就一直沒有再增加，希望往後的年度公托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能夠繼續規劃增加。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511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提升生育津貼及增加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發放生育津貼係給予新生兒家庭祝賀及支持家庭育兒所定現金補貼措施，本市開辦迄今，各界持續建議提高發放金額，為回應市民需求，鼓勵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人口替代率，爰調整生育津貼以落實市長鼓勵市民生養之政見。考量本市各胎次出生人數以第 1 胎所佔比例最高（佔 51.55%），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金額為 2 萬元，第 2 胎以後則視市府財政狀況逐年依序調整。 二、本市已於 19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合計 21 家，可收托 81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另本市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9 年於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阿蓮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四、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 萬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計有 45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4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728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在捷運前鎮高中站旁社教用地興建可以三代共融的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

說　　明：

一、現代社會存在上有老、下有幼三代同堂問題，如果能有一棟多功能的複合式服務中心，就能兼具托老、托幼、喘息休閒問題，老中青三代共融。

二、如果能托老托幼都在一起，銀髮長輩在中心內學習電腦、畫畫、歌唱、活化健康操、養生保健班、放鬆療法或烏克麗麗…等等，如同長青學苑功能般，幼的也在中心內托幼，提早學齡前智能發展，如此一來，老少問題都解決了，家人也能在中心內運動從事相關運動休閒，三代都能同堂在一起。

三、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內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的托老功能，有公共托嬰中心的托幼功能。

四、大前鎮地區緊鄰五甲社區，僅隔中山四路,兩區域人口稠密，大五甲地區人口含蓋 35 里 178,805 人口數;大前鎮區含蓋 59 里 187,652 人口數，位於中山四路旁捷運前鎮高中站有一塊近 3 千坪的社教用地,（海特定區 01 社教用地計 4 筆土地，分別為仁愛段 1、2、4 及 4-24 地號，範圍約在鎮中路、翠亨北路、衙華街、衙華街 48 巷間，土地總面積為 8,999 平方公尺,其中交通局借用 1 地號 1,957 平方公尺作為設置臨時停車場）政府應該在該處規劃興建一棟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讓幼青銀三代可以一起共融，在一起托學習。

五、三代同堂同歡樂，老幼有所托，照護者也可同享,讓打拚的年輕人沒有後顧之憂，並達到「資源整合」、「場地共用」經濟、社會福利共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85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捷運前鎮高中站旁社教用地興建可以三代共融的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林議員宛蓉業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邀集本府教育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養工處、都發局及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捷運前鎮高中站旁（仁愛段 1、2、4）社教用地之用途進行會勘，期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用地先暫予保留做為未來規劃增設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二、本府社會局於前鎮區已建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長照服務據點包括 7 間居家服務單位、1 間日間照顧中心、12 間老人福利機構、14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又該場地現尚有占用問題待積極處理，本場地應評估社區整體需求規劃，本局將依土地管理機關（教育局）運用期程，評估資源之優先順序提報建置。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　　明：

一、高市新住民人數位居六都第二名，僅次新北市，有六萬多餘人，已超越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數，成為不可忽視的一大群體。

二、目前高市新住民相關事務，社會局有成立「新住民專案辦公室」，但新住民業務眾多，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權益等皆散佈在各個局處，難以發揮跨局處的整合功能。

三、綜上所述，建請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因應新住民人數的成長和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668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係依新住民八大政策綱要辦理，由市府各局處依本身業務職掌分工、各司其職辦理，分工如下： ㈠民政局－生活適應輔導。 ㈡社會局－人身安全保護、協助子女教養、生活適應輔導及個案服務輔導。 ㈢教育局－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

	㈣勞工局－保障就業權益。 ㈤警察局－人身安全預防、受暴緊急救援、協助出入境居留。 ㈥衛生局－醫療生育保健。 ㈦文化局－營造推廣多元文化。 ㈧新聞局－製播新住民專屬節目、宣導多元文化。 ㈨研考會－法律諮詢服務。 二、本市現設有：「新住民事務會報」及「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兩個新住民事務專責組織，說明如下： ㈠「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 24 人至 2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新住民相關團體等組成。本會報每年召開 2 次委員會，各單位將每半年服務績效提會報告並由委員檢視修正改進，並整合跨機關資源擬定各機關年度推動服務計畫，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㈡「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由市長指派執行長 1 人（社會局長兼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社會局婦保科長兼任）及專職人員 3 人。建置通譯人才及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提供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委辦並督導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輔導新住民團體並建立資源聯繫網絡；另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 三、現行設置新住民輔導組織配置合宜，各局處均依照職掌範圍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且考量機關組織設置名額有其限制，本市已無機關成立名額，維持現況並強化單一窗口服務，以提供快速有效率的服務，營造友善環境俱能達成照顧新住民目的。另目前為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本府各局處共設置 407 處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未來將加強單一窗口服務內容，以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　　由：加強輔導「銀髮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增加稅收。
說　　明：

一、「根據 15 個國家老年人占比和 65 歲家庭儲蓄金額等數據，算出 2020 年高齡市場產值高達 3.3 兆美元，而台灣的產值大約有 670 億，」從前中國人的大部分觀念都認為，要以「孝」為本，但現在有很多長輩根本不想要被晚輩拘束，只想要快樂自在的生活，所以應該要轉換想法，讓「孝」變成「笑」，讓長輩可以快樂生活。

二、根據市調和研究發現，這些需要高齡服務的人，大多是中產階級，健康又長壽，很會儲蓄，而且都很喜歡到處旅遊，也很願意花錢在這些他們需要的高齡服務上，尤其在醫療、住宅、復健和輔具方面，充滿商機。

三、高雄市應該研擬鼓勵「銀髮產業」設備製造與生產企業設廠，並且獎勵相關服務商家，創造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7063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輔導「銀髮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增加稅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生技醫材產業是臺灣以及高雄未來重點發展的產業，市府將持續透過各項作為來推動既有產業往醫材等高值化領域發展。目

	前在高雄已形成一個以人工牙根、人工關節等牙科、骨科為主的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另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本局訂有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措施，已將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等產業納入補助範圍，期能積極提升本市醫療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二、本府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鎖定南臺灣重點產業如醫材、金屬、農業及海洋產業，結合中山、高科大、高醫大、屏科大與澎科大等大學研發能量，協助既有產業導入跨領域創新技術與升級轉型，期促成技術或服務成立新創事業。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
說　　明：隨著社會多元性家庭與婚姻型態（單親、原住民、新住民、相同性別、隔代教養、跨國婚姻等各類家庭），傳統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已不再是單一固化，爺爺、爸爸們亦能周全照顧幼兒，女性也能投身職場，扛起家計，托育人員的養成培訓，已經不侷限單一特定性別。

且托育人員是嬰幼兒最常接觸的人，對於嬰幼兒及其父母的親子互動、觀念啟蒙、習慣養成，都扮演重要角色，性別平等教育應從小扎根，皆取決於托育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敏感度。

辦　　法：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或舉辦托育人員性平培力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托育人員職前、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可參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辦理「性平搖籃友善托育」培訓計畫，增強托育人員的性別意識培力，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及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93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兒童托育之需，培養有志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建立完善托育人員專業制度，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其中涉及性別教育議題之課程為「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嬰幼兒教育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等主題課程，為提升托育人員對於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等觀念，已請辦訓單位規劃辦理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審慎遴聘符合課程規定之專業師資，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確保性平教育之授課品質。 二、另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辦理，依據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各辦訓單位皆已於課程規劃中納入至少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說　　明：保障一線社工薪資權益，提升機構以及員工的勞動意識。
辦　　法：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930403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為保障委辦業務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與保障社工員待遇，相關查核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 108 年起，不定時以書面或實地業務輔導查訪等方式，辦理所屬委辦業務單位社工人員薪資給付查核。108 年 9 月起對本局所屬委辦業務每年再增加至少依檢視項目進行一次社工薪資覈實給付實地輔導查核。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108 年度 96 案委辦案件已查核完畢。96 案皆符合委辦契約內容，無薪資回捐、未核實給付情形。迄今亦未接獲有關薪資回捐、未核實給付等申訴案件。 三、惟部分單位社工人員因年資加給調升薪資，委辦單位未即時調整社工人員勞健退投保級距，經提醒後皆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

	（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調整其投保薪資級距。 四、社會局將持續辦理委辦業務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查核，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實地查核以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推動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持續辦理。
說　　明：許多年輕人生育除領取生育津貼外，坐月子的需求亦非常踴躍，惟坐月子中心僧多粥少，故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辦　　法：建請社會局爭取相關經費持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844838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持續辦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09 年延續坐月子到宅服務與生育津貼福利二擇一的補助模式，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維持第 1、2、3 胎分別為免費 80、160、240 小時（價值 2、4、6 萬元）。 二、坐月子到宅服務預算與生育津貼部分預算共編，倘服務量成長超出原預算額度，將爭取市府經費因應，以提供穩定的服務。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長者被送進照護機構，但眾多機構中防災救護能力良莠不齊。消防專家呼籲，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等三道防線，建請市府嚴格輔導照護機構改善，為避難弱勢族群開闢生機。

說　　明：

一、研究顯示，無法自力避難的避難弱勢族群，比一般人要多花上 2 至 7 倍甚至更長的時間逃離火場，而無情惡火卻只要 5 分鐘就能讓房舍陷入火海，老弱顯然跑不贏無情大火。

二、當「跑得慢的老病避難弱勢族群」，遇到「竄得快的火舌」，加上 1 比 5 的低照服比例，三跡象對照可知，大部分的老病根本跑不掉，「就地避難」成為唯一選擇。

辦　　法：建議依消防專家意見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3 防線，藉由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規定逐年稽查，為弱勢族群就地避難設施不足補破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466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長者被送進照護機構，但眾多機構中防災救護能力良莠不齊。消防專家呼籲，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等三道防線，建請市府嚴格輔導照護機構改善，為避難弱勢族群開闢生機。

主辦機關	社會局、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有規定，加強審核防火管理業務執行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對各編組班別人員（不限班別包括工讀生、實習生、外籍照服員等）需熟稔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含拆卸）操作使用，以有效執行初期滅火；另為強化是類收容避難弱勢場所之消防安全，內政部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函頒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市消防局亦於今（108）年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小組，至場所模擬應變人力最少的夜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透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方式，指導業者進行火災之減災、整備及應變方案，協助辨識立即可排除及未來可改善之致災因子，輔導業者提昇防災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業已推行相關措施。 二、社會局與消防局 109 年度規劃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防火管理種子教育訓練，以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並將機構參與情形列入機構評鑑指標。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忠、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問題處理。
說　　明：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處理，攸關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計畫；藍卡醫療憑證、免付醫療費用；勞動力減損鑑定、生活重建支持等等計畫，建請盡速定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843602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問題處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照顧傷者及維護傷者實際需求及權益，本市氣爆善款已匡列 6 億餘元之經費作為提供傷者醫療復健相關計畫，使傷者可持續進行醫療行為，後續將就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對象進行整合，以持續服務傷者照顧事宜。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提高第一、二胎津貼及名額。
說　　明：由於現今年輕因為經濟狀況或是無人照顧孩童問題，通常不易生到第三胎，所以領到第三胎補助的人少之又少。許多新生兒出生的家長會希望孩子出生後能夠做詳細的健康檢查，目前政府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也不多，所以目前補助不足以補貼這些健康檢查費用。
辦　　法：提高第一、二胎新生兒津貼金額及名額，讓爸媽能用此津貼來為新生兒做更詳細的健康檢查，使得家長及長輩更放心孩子的健康狀況。許多家長也非常擔心小孩就學問題，建議提供第三胎家庭公幼保障名額，這樣才能提高生育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5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提高第一、二胎津貼及名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發放生育津貼係給予新生兒家庭祝賀及支持家庭育兒所定現金補貼措施，本市開辦迄今，各界持續建議提高發放金額，為回應市民需求，鼓勵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人口替代率，爰調整生育津貼以落實市長鼓勵市民生養之政見。考量本市各胎次出生人數以第 1 胎所佔比例最高（佔 51.55%），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金額為 2 萬元，第 2 胎以後則視市府財政狀

	況逐年依序調整。 二、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強迫教育，考量幼兒就學之迫切性，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及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應優先招收第 1 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並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 三、依據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育有 3 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列為第 3 優先順位。 四、本府教育局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㈠公立幼兒園： 1.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 2.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 3.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㈡非營利幼兒園： 1.本市 103 至 107 年已陸續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7 園、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 2.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　　由：請研議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是否因應生育津貼提高而調整。
說　　明：

一、高雄市從 102 年全國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由受過專業單位訓練的「月嫂」到宅為產後媽媽坐月子，媽媽們可在生育津貼和坐月子到宅服務中二選一，如果不領生育津貼者，改申請月嫂加值服務，第一胎有等值 2 萬元（80 小時）坐月子服務，第二胎有等值 4 萬元（160 小時），第 3 胎等值 6 萬元（240 小時）服務，若有差額，由產婦自行支付。

二、109 年度開始，生育津貼第一胎將提高到 2 萬元；而 111 年的生育津貼將提高到第二胎 5 萬元、第三胎 8 萬元。

三、高雄市政府每年分 4 梯次培訓坐月子服務員，因 109 年後生育津貼逐年提高，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的人數可能變少。

四、建請研議規劃坐月子服務員人力轉型，以及相關預算、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是否增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844838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研議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是否因應生育津貼提高而調整。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09 年延續坐月子到宅服務與生育津貼福利二擇一的補助模式

	，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維持第1、2、3胎分別為免費80、160、240小時（價值2、4、6萬元）。爰考量109年至111年生育津貼將分階段調整，未來將參酌109年執行情形，依民眾申請量及到宅服務員人力供需情形，再行評估規劃。 二、109年坐月子到宅服務預算與生育津貼部分預算共編，倘服務量成長超出原預算額度，將爭取市府經費因應，以提供服務。

（三）財經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餐館業與飲酒店業認定易混淆，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以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
說　　明：餐館業與飲酒店業經營型態相似，都是提供餐食及酒精飲料服務顧客，但飲酒店業使用分區卻應設置於商業區，導致本市許多餐館業者常因市府稽查人員主觀認定為飲酒店業，因土地使用分區的不符合，除遭受開罰外，並須改變經營型態，更甚者不得繼續經營。為避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讓欲至本市設立餐館業或是飲酒店業者有所依據。
辦　　法：建請經濟發展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6959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餐館業與飲酒店業認定易混淆，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以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 ㈠「飲酒店業」其定義為：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 ㈡「餐館業」其定義為：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

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二、本市稽查實務上執行方式如下：

㈠稽查時，營業場所現場設有吧台、酒櫃陳列酒類或提供調酒服務供客人飲用消費者，屬飲酒店業。若以供餐食為主，僅於冷藏櫃陳列少量銷售瓶罐裝酒品（例如啤酒等）者，屬餐館業為原則。

㈡現今店家為招攬客人，於同一場域或上下樓層，從事複合型商業型態，其同時符合經濟部頒定之各類營業項目定義，例如業者現場設有吧台、酒櫃陳列酒類或提供調酒服務供客人飲用消費者，又提供中西各式餐食供客人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符合上開飲酒店業標準並供應餐食，則為飲酒店業、餐館業複合型經營。

三、查其它五都飲酒店業認定現行執行標準如下：

㈠臺北市：採嚴格認定標準，設有吧台、酒單，現場客人喝酒為主，佐下酒菜，認定為飲酒店業，另海產店、熱炒店則認定為餐館業。

㈡新北市：現場設調酒、酒櫃，並依現場設備、價目表、市招等綜合考量，若僅售瓶罐裝酒則非飲酒店業。

㈢桃園市：現場設調酒、吧台、PUB 型態等，若業者僅售瓶罐裝酒則不認定為飲酒店業。

㈣台中市：稽查時消費客人以酒為主，以餐為輔；稽查時無消費客人，若招牌名稱有暢飲、美酒、PUB、Bar、Lounge bar 等字樣，櫃台後方以酒品陳列主，酒品陳列過半、具寄酒櫃等。

㈤臺南市：設有酒櫃陳列酒品、喝酒為主，PUB 型態。

四、本府依現行執行方式多可判定究否為飲酒店業，僅零星少數具爭議性，且依五都標準多以現場實際狀況判斷，未訂定飲酒店業認定標準，爰本府比照暫緩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為宜。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建請修訂「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說　　明：

一、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本席建議修法。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可能因不熟悉法令規定等因素，致錯過申請期限。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且輔導業者合法後市府並能就公共、消防安全做有效的控管，讓消費者安全獲得進一步的保障，也兼顧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

三、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取消一年的限制，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689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建請修訂「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本（108）年 11 月份依法設立之電子遊戲場業計 286 家，較縣市合併（415 家）已減少 129 家（含涉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認公告廢止級別證家數及自行辦理歇業登記家數）。 二、104 年 6 月 15 日本府公布施行「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於自治條例公布一年內允許業者依使用執照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當時受理 49 件，符合相關規定核准者計 46 件。 三、修法雖有機會解決少數未改善業者持續累罰窘境，然公平公益性有待商榷，與本府不鼓勵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政策相違。揆諸電子遊戲場業社會影響、負面觀感與公平性，且目前少數違規累犯業者尚屬個案未完成改善，不宜再度開放，仍維持侷限方式來制約電子遊戲場業數量及營業面積之擴大。 四、綜上理由，本局已於「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中明訂自公布施行日起 1 年內，原電子遊戲場業者得申辦營業面積擴大變更登記（俗稱落日條款），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行變更，建議維持原自治條例內容。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通盤檢視非公用土地租賃，推廣標租，讓土地轉型再利用，活絡地方經濟，永續經營。

說　　明：

一、現行非公用土地的租賃規範陳舊，應檢視其對都市開發的影響。

二、應積極活化市府資產，創造永續財源，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的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0064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通盤檢視非公用土地租賃，推廣標租，讓土地轉型再利用，活絡地方經濟，永續經營。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同條例 43 條第 3 項規定：「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詳附件 1） 二、本府財政局業依上述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詳附件 2），明定標租租期、作業程序、標租底價訂定等相關規定及短、長期標租之標租底價訂定標準。 三、本府財政局亦依上述自治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函頒「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詳附件 3），明定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審議、辦理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 四、財政局經管「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除以標售方式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外，亦會依市有土地區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大小及相關個別條件，評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制訂相關招標條件，釋出使用權供民間利用開發。 五、財政局近年活化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績效斐然，除已成功標脫之多件標租案件外，亦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成功標脫案件計有：本市鼓山區龍北 2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位於經濟部臨海工業區內）、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龍華國小舊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市有土地開發案。 六、財政局賡續辦理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最近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招標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市立圖書總館舊址），訂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開標。 七、綜上，財政局將賡續辦理閒置市有非公用活化，依市有土地個別條件，以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釋出使用權，期能帶動區域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

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一、興建房屋。

二、投資或興辦事業。

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財產管理

103-08-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高市財政產開字第 10231331000 號函頒

一、 本要點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不動產之標租，其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十二年以下者為短期，逾十二年者為長 期。

三、 標租作業程序如下：

（一）選定標租之不動產。

（二）決定標租方式並擬具招標文件。

（三）公告招標；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四）辦理開標。

（五）簽訂租賃契約。

四、 標租以競標租金率或年租金方式辦理。

五、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 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六、 標租底價之訂定如下：

（一）短期標租：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四 點規定之租金率或計算之年租金額為底價。

（二）長期標租：應委託專業估價機關或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 相關法令規定查估後訂定標租底價。

七、 標租以有效投標單之租金率或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租金率或年租金有二標以上 相同者，以經比價後租金率或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

八、 得標人應給付得標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租賃期間未滿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算。

履約保證金額度，視實際情形明定於招標文件。

九、 履約保證金之處理如下：

（一）因租期屆滿或不可歸責得標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得標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抵付欠繳租金、損害賠償或應由得標人支付之款項等費用後，如有賸餘，餘額無息退還得標人；如有不足，由得標人另行給付。

（二）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得標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視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還。

（三）得標人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

十、得標人於繳清第一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後，除有正當事由，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出租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二十日期限內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其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十一、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約日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一）契約當事人。

（二）租賃標的物。

（三）租賃期間。

（四）租金、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五）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六）使用限制。

（七）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

（八）得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九）管轄法院。

（十）其他約定事項。

十二、承租人應按使用目的及計畫使用市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未經書面核准私自轉租、分租、頂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者。

（八）其他依法令得終止契約者。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三、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長期標租之市有土地，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於標租土地興建地上物，並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出租機關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約定他項權利存續期間、提供擔保期間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逾租賃期間之末日。前二項租賃土地之新建地上物，租賃期間之各項稅、費由承租人負擔。

十四、承租人於租賃土地所興建之地上物及設施，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同意按現狀點交者外，應無條件拆除、清除或遷移，回復土地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遷移或清除之地上物及設施，均視為廢棄物，其清除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如有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歸還承租人；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給付。

十五、承租人申請續租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准予換約續租，續約次數依招標文件規定。

以競標年租金方式辦理標租者，續約租金之計收，應比較續約與得標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其變動幅度未逾百分之十者，租金不予調整；變動幅度逾百分之十者，按得標之年租金予以比例調整。

十六、承租人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十七、租賃物及其使用情形，出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予以檢查。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105年4月26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530894500號函頒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三、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

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及地租租金率，應依下列原則計算後，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審議：

（一）權利金底價：按地上權存續期間擇定土地市價適當成數或直接查估權利金金額計算。

（二）地租租金率：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土地市價及直接查估權利金金額，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或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六、設定地上權之公開招標程序如下：

（一）擬訂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的。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三）擬訂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陳報本府核定。

（四）擬訂權利金底價及地租提財審會審定。

（五）公告招標。

（六）簽訂地上權契約。

（七）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第五款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七、以權利金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之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

八、地上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權利金及計付方法。

（五）地租數額及計付方法。

（六）預告登記。
（七）土地用途及使用方法。
（八）地上權人就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請接受容積移入之處理方式。
（九）地上權標的、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之限制。
（十）地上權、地上物轉讓、信託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二）終止契約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事項。

九、地上權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管理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十、地上權之地租，於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次年起，依下列規定調整後加總計收：
（一）年息百分之一以內部分：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二）年息逾百分之一部分：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訂約或前次租金調整年度上漲幅度累計逾百分之十時，按上漲幅度調整。

十一、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應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者，其使用期間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間，並不得違反設定目的。

十二、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
（一）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
（二）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或自行拆除地上物，並無條件遷離。

十三、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及地上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一）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地上權及地上物應共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物或地上物

尚未登記者，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變更登記，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三）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物之抵押權。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及地上物辦理信託：

（一）信託之受託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但於地上物興建階段得為建築經理公司或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二）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承諾於信託期間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四）地上權應連同地上物辦理信託；無地上物或地上物尚未登記者，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亦得僅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應將地上權契約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

（一）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本市，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三）核准移入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

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一）地上權人未於管理機關繳款通知書所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未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

（三）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四）地上權人未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

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五）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地上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因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補償其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剩餘價值：

（一）地上權：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未滿一年部分，按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月部分之日數，不予計入。

（二）地上物：委託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其鑑價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十七、地上權契約未約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應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十八、設定地上權案件，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長明商圈牌樓後續處理。
說　　明：

一、位於三民區長明里長明派出所及建國二路旁之長明商圈形象牌樓，嚴重龜裂有危安之顧慮，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決議請市府經發局委由相關技師公會進行鑑定，再依鑑定結果進行後續處理。

二、本案經市府經發局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833690100 號函覆，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長明商圈 2 處牌樓安全性鑑定，結果顯示 2 座牌樓相對側移量及耐震能力均不符合現行規範規定，建議考慮拆除重建或補強。

三、有關本案請市府基於民眾安全考量儘速辦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072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長明商圈牌樓後續處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長明商圈二座牌樓安全性鑑定，顯示二座牌樓均不符合現行規範規定，建議考慮拆除或補強。

	二、長明商圈二座牌樓，一座於長明派出所旁，因道路拓寬該牌樓位置影響工程進行，將由本府地政局拆除。 三、另一座位於林森路與建國路交叉口，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與長明商圈溝通，該商圈期望拆除後另案施作新商圈意象，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案籌措相關經費辦理。 四、關於拆除牌樓時程，因適逢年關之際，若辦理拆除，似有違風俗民情，爰預計年後於 109 年 2 月底拆除林森路上長明商圈牌樓。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請市府協助輔導合法設立之夜市營運，以帶動人潮，提升消費。
說　　明：
一、合法設立之夜市裡，有許多知名的在地小吃隱身其中，吸引消費品嚐，引領風潮，帶動人潮，發展在地經濟，繁榮地方，市府應該輔導合法夜市營運，創造更能發展的夜市經濟環境。
二、市府應啟動跨局處合作，結合交通局、捷運局、觀光局、新聞局、夜市所在之區公所及各夜市發展協會等，甚至周邊學校共同協助輔導合法夜市之營運，提升自身競爭力，希望藉由改變、突破和創新，來振興合法夜市，活絡消費，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6903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請市府協助輔導合法設立之夜市營運，以帶動人潮，提升消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輔導合法夜市營運，持續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推動下列措施： 一、學界進駐商圈市場輔導案：媒合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推動全臺首處清真認證夜市，於 11 月全數通過清真標章共

	有：木瓜牛奶、王牌豆花、鳥蛋蝦燒、拔絲地瓜、好ㄘ臭豆腐、阿嬤燒翻賣、林家八寶冰、維新牛軋糖、檸檬愛玉冰、巧味亭杏鮑菇等 10 家攤商。為我國飲食文化與城市觀光再增新亮點，期望吸引更多的穆斯林國際觀光客，進而帶動高雄國際觀光發展。 二、高雄師範大學與六合、凱旋青年 2 大夜市簽訂合作意願書，進行產官學合作，以市場視覺美感實踐、在地夜市國際化、智能夜市服務一點通、故事遊程設計、平價夜市五星服務及三創（創意、創新、創業）孵化基地為規劃之主要方向，以實踐人才培育及活化傳統夜市。 三、跨局處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標章」認證，先輔導凱旋青年、六合夜市 2 處夜市管委會參與，透過輔導攤商通過食材製作、作業人員衛生管理、多元行動支付、食品價格及消費資訊透明等多面向指標，針對符合衛生、評核指標及自主管理的示範觀光夜市內攤商頒發標章，共 206 家夜市飲食攤商通過服務品質認證 30 項指標，通過率達 96%。藉此提高觀光夜市能見度，更能有效協助夜市行銷推廣，塑造好吃、衛生及物美價廉的夜市形象。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夾娃娃機商店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請訂立自治條例俾能依循管理。

說　　明：

一、近年來因景氣欠佳，閒置店面持續增多，設置夾娃娃機商店卻如雨後春筍般地在閒置店面出現，確實解決不少閒置店面租不出去的問題，同時也帶動不少商品的活絡。

二、夾娃娃機台陳列內容包羅萬象、琳瑯滿目，除絨毛玩具、公仔、文具等之外，尚有電子菸具、交友盒（提供女性聯絡資訊）、女性內褲、性感動漫商品、性感娃娃、成人玩具、按摩棒等，涉及未成年消費者不宜玩耍或購買之商品。

三、經查校園周遭亦有夾娃娃機商店，吸引學童前往消費，而機內商品涉及未成年消費者不宜玩耍或購買者，嚴重影響學童身心發展，有必要約束業者陳列。

四、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應該訂立自治條例或設置辦法，讓業者遵循營業，讓所屬機關有法可以依循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6986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夾娃娃機商店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請訂立自治條例俾能依循管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市選物販賣機店（俗稱夾娃娃機店）涉及違規情事部分，本府各權責機關已組成選物販賣機聯合稽查小組加強稽查，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已聯合稽查本市選物販賣機店計 49 家、營業用機台數 984 台，查獲違法改（加）裝機 36 台及機台內放置成人用品 4 台，其違法改(加)裝機部分，已依法交由警察局與轄區員警依刑事偵辦程序移送，另機台內放置成人用品部分，則由本府社會局依違反兒少法規定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行為人立即下架停售。 二、有關研擬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本府刻正研擬中，並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等相關程序辦理。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高職以及大學畢業之青年畢業後就業，以及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之相關推廣。
說　　明：
一、為留下來高雄就讀大學之畢業生，應和目前大學校內產學育成中心聯合推廣相關就業機會，並廣邀廠商進駐大學校內之產學育成中心。
二、除校內現有之產學育成中心外，青年局是否可以在校內進駐，提供在學生進行相關未來性向測驗及就業方面輔導或是創業方面的相關輔導；以及培養相關業師進行巡迴演講。
三、針對高職畢業生未計畫繼續升學者，是否將大學中類似就業博覽會的徵才活動並且符合該高職校內技職科目之產業，儘早帶入高職校園，提供高職學生除升學外之就業多元選擇。
四、是否將產學育成中心之概念推廣至高職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0071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高職以及大學畢業之青年畢業後就業，以及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之相關推廣。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協助本市高職及大學畢業生在地就業以及推廣產學合作中心一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本市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

	服務台持續提供青年就業服務，並連結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與企業兩端進行產學合作，另深入校園透過駐點或設置校園就業服務台等方式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即就業，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聯結校園育成中心辦理產學合作：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高雄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與義守大學等校聯結台船、漢來大飯店與日月光半導體等公司建立產學合作管道，辦理職場實習及單一徵才活動，有效促進高雄青年學子在地就業，並提供企業優質人才，創造企業與勞工雙贏。。 二、深入校園提供就業服務： 為擴散就業服務廣度，與國內 22 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職涯、職訓、工作機會及法令諮詢等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學子未來職涯規劃，進而提升青年就業率。另與高苑工商等 3 所校園合作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提供一對一職涯諮商及就業媒合等服務。108 年度共辦理 123 場次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 6,965 人次資訊宣導、法令權益諮詢、就業媒合及生涯諮詢/測驗等相關服務。 三、職涯探索及職場體驗：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深耕校園進行就業服務外，針對在學及待業或有轉業需求之青年另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及自信力成長團體、青年贏家體驗計畫、青少年勇往「值錢」挑戰營等青年就業方案，以幫助青年提早了解就業市場，厚植求職軟實力。 四、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透過每月 1 萬元穩定就業津貼給予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之經費。由青年專屬就服員提供就業服務與上工後關懷訪視，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了解職場文化。108 年度共透過青領計畫協助本市 319 位青年順利進入優質企業工作。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青年局制訂百億青創基金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
說　　明：依照「青創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為有效管理及監督百億青創基金，應該有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與逐年目標，有關本市編列經費及民間募資皆應另設置專款專戶，以用於青創相關產業，以免令人詬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6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青年局制訂百億青創基金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依「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於高雄銀行右昌分行開設保管金專戶，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定期公開民間主動無償捐款資訊。 本府青創基金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更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本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本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本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青年局重新擬定青創投資目標與預期效益。
說　　明：

一、青年創業基金以扶植投資創業初期（也就是種子期、天使期）階段的青創企業，惟欲申請投資的企業必須先獲得天使投資之個案，恐讓這筆資金無法真正使用在有志青年或企業上，擔憂該福利看的到吃不到。

二、有鑑於市長主張投資過審核通過，以 500 萬為一個單位投資青創企業，目前青年局作法卻以 500 萬為申請上限，無投資金額下限，因此恐有資格審核通過後，卻降低提撥資金之虞。

三、本市所謂的 3 億 3,600 萬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明（109）年只編列 4 千萬要投資青年創業，若以每 500 萬為一單位，一年預估僅扶植 8 個青創企業，建請擬訂相關計畫加速青創投資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7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青年局重新擬定青創投資目標與預期效益。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市府規劃多元管道支持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包括青創貸款、補助、投資等方式，以符合各階段青年創業之需求及目標。舉例而言，如青創事業屬草創初期，小額資金需求，可先申請創業貸款或青創補

	助，來確立營運初期市場定位及穩定營運發展。青年創業貸款部分，可申貸總金額 7 億 5,000 萬元，每案最高核貸金額為 200 萬元，同一申請人累計核貸金額最高 400 萬元；青創事業補助部分，109 年度已編列 2,500 萬元經費，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 另本府青創基金 109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投資青創事業，未來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創事業均可提出申請，本府將先委託專業顧問針對營運計畫、商業模式、發展潛力及財務風險等做初步審查，並提交初步評估報告書送審查會審議，如審議結果獲多數委員同意通過，基金將撥款投資以取得青創公司股權，目前規劃每案投資金額上限為 500 萬元，且佔股比例不超過 20%，惟實際投資金額及佔股比例仍由委員依專業知識及個案狀況進行判斷，並視未來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成效，滾動檢討市府資金之投入。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
案　　由：青年局應針對就業與就學青年擬定政策。
說　　明：

一、青年局應針對青年就業與就學部分加以著墨，目前與台北平均薪資相差 1 萬多元，而高雄平均薪資 33,864 元並不是年輕人剛出社會的薪水，高雄低薪的狀況青年局應積極與勞工局、經發局配合，改善高雄低薪的環境。

二、全台約有 87 萬人背負就學貸款的問題，月收入 25,000 元至 28,000 元的社會新鮮人來說，繳完生活必須費用後，收入已所剩無幾。因此建請青年局與高雄銀行、財政局研擬就學貸款的利息補貼方案，藉以減輕年輕人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20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青年局應針對就業與就學青年擬定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高雄低薪困境、提高薪資所得，涉及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本局將運用青年創業基金，致力協助及輔導青年創業，開啟青年創業風氣，以帶動就業機會，並與民間創投資金合作，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加速其產業發展，創造友善之創

	業環境。 二、本局將透過推動以下青年職涯發展相關計畫，協助提高本市青年就業率及改善青年低薪問題： ㈠辦理時尚 MIT 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期能將本市傳統產業型態轉型，吸引新興時尚產業進駐高雄，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並提升觀光效益。本計畫將舉辦各項工作坊與講座，整合各界資源，導入在地文化，以創客精神親手 DIY 實踐創新構思，培植在地新銳設計師。 ㈡辦理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透過舉辦各項輔導課程及工作坊，提供青年職涯諮詢服務，並藉由產業參訪及達人經驗分享講座，為青年朋友提供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 ㈢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將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並使其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盡早規劃職涯發展，做為未來就業選擇之參考。 ㈣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與職涯競爭力，將辦理大專生新興企業實習媒合及海外參訪計畫，透過建置夥伴連結平台、產業實習、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辦理海外參訪等做法，開拓本市青年創新技能與能量，帶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 三、有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部分，依權責不同，教育部需針對權管之大學、專科學校、國立高中職編列預算支應就學貸款利息；本府教育局需針對權管之市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編列預算支應就學貸款補貼利息，以實際減輕青年學子負擔。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研擬鐵路地下化周邊商圈活化方案。
說　　明：三民區因位於鐵路地下化施工與交通的關係，沿線商圈的發展長期受到限制，這些商圈都是三民區最具特色的代表性商圈，例如：三鳳中街、長明商圈、後驛商圈、大連商圈等，因此建請經發局必須加強輔導商圈爭取中央預算之外，也應針對鐵路地下化沿線商圈擬定商圈活化計畫，爭取經費，協助鐵路地下化沿線商圈的發展再活化。鐵路地下化已進入第二階段工程，應該積極跨局處協調交通局、工務局、中央的鐵路局…等各相關單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車站的規劃與設計結合商圈進行再造，除了意象的設計、出口的規劃之外，也必須考量停車空間的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研擬鐵路地下化周邊商圈活化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跨局處改善火車站周邊基盤設施： ㈠商圈指示牌：為協助指引旅客，本府經發局 108 年 10 月協助車站周邊商圈（後驛、長明、大連、三鳳中街）於站區圍籬設臨時指示牌 6 面，另於 109 年 1 月協助三鳳中街於三塊厝

車站內外設置指示牌 2 面。

㈡綠廊道設計：本府工務局刻進行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工程，整體設計可納入商圈意象及指示牌等規劃，以利人潮導引至周邊商圈。

㈢停車場：

為提供商圈消費者便利停車空間，跨局處盤點臨時、長期停車空間：

1.108 年 12 月由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經發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協調，年節期間提供園道用地做為車站周邊商圈臨時停車場使用。

2.108 年 11 月本府地政局同意三鳳中街商圈借用三民國小旁該局權管土地做為臨時停車場，私人土地部分里長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借用。

3.108 年 10 月已責成工務局、交通局研議於綠廊道部分規劃配合商圈需求增設停車場。

二、專案輔導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

㈠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商圈計畫」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創新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長明商圈結合中衛發展中心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

㈡造亮點－創造體驗經濟新亮點：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

㈢串遊程－串接商圈及景點規劃主題遊程：結合旅行社資源規劃商圈遊程，串連商圈消費、觀光景點吸引自由行遊客。

㈣健全輔導機制：法規與時俱進，研議修訂商圈補助辦法，以主題規劃取代一次性舞台活動，改善商圈提案品質。

㈤競賽營造良性競爭：辦理環境改造競賽，並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地方特色。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說　　明：市府推動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在即，相關都市計畫檢討應搭配周遭發展及土地使用進行相關調整，市府應以 TOD 導向，以高效、混合的土地利用，提高市庫可能的收益，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0058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邱議員俊憲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捷運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案經市府（財政局）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85700 號函答復邱議員俊憲，財政局已另函請捷運工程局將辦理現況及後續規劃計畫提供財政局，俾利後續追蹤並提供協助。（詳附件 1） 二、上述事項亦經市府捷運工程局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高市捷開字第 10831319600 號函檢送該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資料予財政局並以副本送請邱議員俊憲參考。（詳附件 2） 三、另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邀請市府相關機關出席「推動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座談會」，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詳附件 3）。 四、目前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 TOD 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開發，辦理中計有：捷運橘線 O4 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輕軌 C5 站周邊特貿區設定地上權案、輕軌 C6 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富國停車場標租案、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住宅區標售案等 5 案;後續規劃中有捷運橘線 O13 站北側商業區土地開發案等 5 案，而財政局擔任市府促參業務窗口，亦將協助捷運工程局推動，並將已完成規劃之開發案件納入每季召開之副市長主持市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列管，並可視需要提案，由副市長於會中協調市府各機關協助解決遭遇難題以積極推動。 五、有關研擬「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乙節，依上述捷運工程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函檢送該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資料中已有後續規劃作法，包括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機制建立及規劃中捷運路線之開發用地選址（詳附件 2），而財政局及市府相關局處亦將視捷運工程局需要提供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甫聖
電話：3368333#3087
傳真：5373320
電子信箱：sam2266@kcg.gov.tw

受文者：邱議員俊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83218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答復表乙份

裝

主旨：貴席於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質詢「捷運局辦理TOD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乙案，辦理情形如答復表，請查照。

正本：邱議員俊憲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訂

線

<table>
<tr><th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th></tr>
<tr><td>□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 市政總質詢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 市政論壇</td><td>質詢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下午
主辦機關：財政局</td></tr>
<tr><td>質詢議員</td><td colspan="2">邱議員俊憲</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 colspan="2">捷運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 colspan="2">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需負擔相當大比例之建設經費，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來源有限且普遍困窘，故捷運建設之自償率更顯得重要，因捷運建設無法單靠票箱收入支撐，故透過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開發捷運場站週邊公有土地，成為地方政府籌措捷運建設經費之重要措施，目前捷運工程局正推動符合 TOD 大眾運輸導向之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案(如:本市前金區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開發案、本市前鎮區輕軌捷運 C6 站週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另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規劃案(如:本市鳳山區 O13 站周邊土地開發案)亦期透過捷運場站週邊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所需經費。而財政局擔任市府促參業務窗口，亦將協助捷運工程局推動，並將已完成規劃之開發案件納入副市長主持之市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中列管積極推動。

另為了解捷運工程局規劃中捷運路線之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暨後續規劃，財政局已另函請捷運工程局將辦理現況及後續規劃計畫提供財政局，俾利後續追蹤並提供協助。</td></tr>
</ta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869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8313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TOD土地開發辦理情形說明（32136604_108313196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TOD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8年10月8日高市財政產開字第108321859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議會邱議員俊憲(含附件)、本局開發路權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16 15:44:27

財政局 1081016
10832214900

本局TOD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辦理說明

一、辦理現況

本局持續推動TOD導向之土地開發，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採取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近年除已標脫岡山區、前金區及苓雅區等10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並積極辦理捷運、輕軌車站周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計3案，其餘非屬大眾運輸車站周邊毗鄰範圍之市有土地或面積較小之基地，則評估採標租或標售方式辦理開發。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1	捷運橘線O4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捷運橘線O4站2號出口/3497平方公尺/商業區	設定地上權	108.9.16公告招標 108.11.26開標
2	輕軌C5站周邊特貿區設定地上權案	輕軌C5站東側/9173平方公尺/商業區	設定地上權	108.2.12開標流標，預計108.10公告招標
3	輕軌C6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輕軌C5站東側/12762平方公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設定地上權	107.5.18開標流標，預計108.12公告招標
4	富國停車場標租案	捷運R13站3號出口約350公尺/2314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	標租	108.7.2公告招標 108.8.9決標 預計108.11.1簽約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5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住宅區標售案	台鐵內惟車站西南方約 850 公尺、輕軌C21站西北方約 1 公里/858 平方公尺/住宅區	標售	配合市府土地標售政策，擇期公告招標

二、後續規劃

(一)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機制建立

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及規劃中的黃線等路線，本市捷運路網逐漸完整，推動捷運土地開發以開創新興財源刻不容緩，由於高雄尚無聯合開發案例，本年度已委託專業顧問協助檢討本市現有捷運開發機制，並參考台北捷運經驗建立本市捷運土開機制，健全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投資環境，將選定示範基地後辦理財務效益評估及甄求投資人。

由於大眾捷運土地開發涉及眾多專業領域及行政程序，後續本局將邀集府內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如都發、財政、地政、交通等，建立本府捷運土地開發跨局處協調機制。

(二)規劃中捷運路線之開發用地選址

本府辦理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均獲行政院核定，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之綜合規劃報告業經交通部審竣(行政院尚未核定)，所列開發用地 4 處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刻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參與土地開發

意願；另黃線刻啟動綜合規劃作業中，配合後續沿線車站相關設施位置確認，持續評估具開發潛力之開發用地及選址。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1	捷運橘線013站北側商業區土地開發案	捷運橘線013站1號出口北側約70公尺/6311平方公尺/商業區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	1.108.1.7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2.本基地須依都市計畫規定與南側交通用地(鳳山轉運站)整體規劃，並依大眾捷運法開發利用。 3.本案涉及南側交通用地整合，預計109年辦理招商前置評估規劃。
2	捷運RK1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1站西出入口/3518平方公尺/商業區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	1.本基地現為農業局管理之岡山果菜批發市場，經協調預計108年底交付土地。 2.原核定計畫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為提高招商成效，將併毗鄰捷運設施，評估改採大眾捷運法開發，預計109年辦理招商前置評估規劃。
3	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原文小26)	輕軌(第二階段)C23站西側部分街廓/7187平方公尺/交通用地	標租	1.本基地係配合輕軌二階之調車場設置，變更部分文小用地為交通用地，並規劃部分土地得開發為大眾運輸相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關商業服務業。 2. 原規劃採標租方式辦理開發，刻配合輕軌二階部分路線優化檢討，暫緩開發，後續俟輕軌二階路線確認，再行檢討辦理。
4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沿線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	1. 108.3.4 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審竣（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2. 上開計畫內容規劃開發用地數處，均涉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刻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參與土地開發意願。
5	捷運黃線沿線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或其他開發方式	1. 108.5.24 本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核定，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2. 後續配合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及車站設施位置規劃，評估具開發潛力之開發用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869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8314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紀錄1份（32481363_10831462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1日召開「推動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座談會」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0月24日高市捷開字第10831379800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局同月25日高市捷開字第10831393100號函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開發路權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12 10:30:05

財政局 1081112
10832458200

「推動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局長嘉昌　　記錄：黃俊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都市發展局

1. 關於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因涉捷運整體建設計畫及考量 TOD 效益整體規劃評估，且仍須以交通建設為核心；未來捷運局所提出捷運路線及場站沿線涉及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將配合捷運局所提個案變更內容，協助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 從簡報內容可以瞭解既往市府推動 TOD 土地開發，多以公有土地為開發標的，未來可以考量結合私有土地辦理開發，並視開發基地區位差異(市區、郊區)，採取不同開發方式，例如視基地條件辦理都市更新、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等。
3. 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回饋比例通案性要求為 50%，未來個案倘有開發財務困難，建議向各級都委會爭取適度調降比例。

(二)財政局

1. 從可供開發土地來源談起，盤點本府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越來越稀少，本局已完成土地處分程序的市有土地公告現值大約僅 20 餘億元，倘從遭占用及租用之市有地中挑選適宜開發土地也非常困難。建議捷運局可從低度利用或閒置市有地著手，尋找適宜的開發標的，例如三多路與和平路口的苓雅清潔隊、目前由文化局主政開發的市議會舊址、

蓮池潭南側的左營國中舊址等3處土地，除苓雅清潔隊座落土地有機關遷建問題，其餘2處土地可立即招商開發。也建議可從規劃中捷運黃線沿線盤點適宜開發土地。

3. 此外，本市轄內具有許多國有土地，包括國產署及軍方所經管土地，建議可與國產署、軍方合作開發。

4. 在開發方式方面，除了設定地上權外，建議可考量採用多元的方式，包括都市更新、促參等方式，據瞭解目前都市更新案件操作，更新後公有土地可選擇領取權利金，而非分配房地；本府交通局依促參法辦理停車場用地開發，已完成2處基地，可供借鏡。

5. 至於設定地上權方式，可思考調整權利金收取方式，以提高投資誘因，此外，台中市政府辦理郊區的地上權案件，設定年期僅採 30 年。關於地上權分割讓予，目前六都均不同意地上權分割讓予，僅國產署辦理國有地設定地上權案開放地上權分割讓予，但後續可能面臨管理不易及屆時地上權標的是否如期返還的問題。

4. 在其他縣市政府辦理經驗部分，目前新北市府及南市府經濟發展局地辦理經驗可參考，例如針對安南區的開發用地，以設定特定開發用途條件下辦理招商，由於已指定開發用途，其權利金底價勢必不同於其他正常條下之素地，但也較具價格優勢可以吸引投資人參與。這種開發模式的著眼點不是收取權利金，而是透過招商引資以促進地區發展。

(三)地政局

1. 高雄市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帶動地方繁榮，近幾年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交通節點區等三大重點。在交通節點部分，主要是鐵路地下化後，第 71 期高雄車站及第 85 期鳳山車站附近站體整體發展。在輕軌捷運周

邊及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凱旋站附近，亞洲新灣區範圍內目前有10處公辦重劃區，包括第60、65、70、79、80、83、88、90、94、95期，總面積有110公頃，還有一處205兵工廠的區段徵收，透過整體開發，將可全面提升該地區大眾捷運場站附近生活環境，活絡商業機能。另外高雄市第81期市地重劃書經內政部108年9月17日核定，第81期市地重劃區坐落於大寮區，鄰近捷運橘線大寮站，屬都會區週邊之新興開發區，總面積約48.78公頃，透過重劃整體開發，亦可全面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

2. 本局局長已有指示土地開發處就應捷運黃線沿線尋找適合辦理整體開發的地點，並列入中長程計畫。
3. 有關大眾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土地市價協議價購價格資訊部分，建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四)交通局

1. TOD(Transportation Oriented Development)為以公共交通節點為導向的發展模式，土地開發可依據交通節點、都市規劃、土地使用等衍生之使用者需求進行規劃，透過都市更新、公共運輸設施、獎勵容積率等方式強化商業活動、住宅集中區，結合大眾運輸及轉乘設施達成無縫運輸目標，提升大眾運輸系統可及性。
2.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對沿線住商家、學校等造成影響，規劃前請確實與當地居民及學校溝通說明、了解當地需求，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3. 土地開發應考量「友善人本轉乘環境」，將人行道環境改善、車行動線、大眾運具整合、汽機車停車管理、公共空間及環境營造、站外轉乘設施規劃等一併納入考量，降低個人運具使用及提高大眾運具使用率。

4. 開發模式應分析周邊交通環境，包含以下內容：

(1)車站周邊規劃範圍重要活動據點分析，評估土地開發後旅次吸引及旅次產生對周邊交通影響，降低營運後交通衝擊。

(2)交通設施容量檢核與服務水準：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人行步道有效寬度分析、行人流率與服務水準。

(3)公共運具整合規劃：包含捷運、公車、計程車、自行車、共享運具等。

(4)相關交通配套建議：如臨停接送方式、汽機車停車規劃等。

5. 本局將透過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要求各營運單位提出各項鼓勵大眾運輸搭乘措施及落實停車收費管理，提升大眾運輸運量暨減輕交通衝擊。

(五)主持人

1. 本局早期曾推動大捷法聯合開發，透過遴選專業顧問團隊，以捷運紅橘線沿線範圍勘選聯開基地 34 處，部分基地已接洽及說服地主參與聯合開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因地主會中臨時提出反對意見，以致紅橘線之聯合開發案終至未能成案。

2. 目前捷運黃線已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業務單位須先盤點沿線可供開發之適宜土地，並接洽地主商討參與開發意願。另建議地政局於捷運黃線沿線適宜地點辦理整體開發。

(六)捷運工程局施總工程司嫩嫩

期勉本局業務單位先完成第 1 宗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案件，後續案件推動才有說服力。

(七)捷運工程局王副總工程司然興

1. 請問都發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負擔比例有否下修空間？

以利與地主協商，非都市計畫區用地取得之程序是否有較簡化作法？

2. 請教地政局，捷運黃線的開發用地是否可採區段徵收方式，或改採市地重劃？

(八)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林科長淼基

目前本局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沿線開發土地的都市計畫變更，經洽相關私有地主協議，倘變更回饋負擔比例能適度調降，將有利於大眾捷運法的協議價購。

(九)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艾秘書新生

1. 農業區或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負擔比例過高，會影響私地主參與開發意願，建議都發局酌予調降。
2. 本局早期推動聯合開發案件未能成功，主因是誘因不足，因為私地主不需要容積獎勵。另權益分配不確定性高，以致地主沒信心，亦無意願參與開發。
3. 土地標售是對市府財務改善最快的方式，建議財政局就每年市有地讓售案件得否部分移由捷運局處理，俾其收入可挹注土開基金。
4. 捷運沿線市地重劃區的抵費地標售收益，建議地政局考量捷運著有貢獻，可否酌予分配予本局，以挹注土開基金。
5. 本局刻接洽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開發區之私地主，倘經協議價完成，原地主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建請地政局與財政局協助確認並玉成，以利達成協議價購。
6. 捷運開發區土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重新評定地價時，因還未實質開發反映榮景，為避免地主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建議地政局考量地價調幅宜適度。

七、會議結論

(一)本次座談主要是藉由府內相關土開業務機關的意見交流及

經驗分享，以作為業務推動的參考。爾後業務單位視需求再行辦理座談會。

（二）本府推動捷運黃線所需建設經費約逾1,400億元，其中計畫匡列TOD土地開發收益約高達400億元，籲請各局處鼎力協助本局後續土地開發案件推動。

（三）目前本局經管可供開發土地多由市府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始得辦理招商及開發，市有開發用地供給來源日漸稀少，未來可思考與地政局合作開發可行性，共同創造市有地開發效益。

八、散會：上午11時45分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說　　明：針對北漂青年人數，韓市長主張 30 萬至 50 萬人，唯市府青年局及勞工局無法提出具體可信數字為何，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23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北漂青年數量、返鄉就業及創業之需求，本府青年局業已著手相關委託研究案，研究方法預計透過跨局處的北漂青年人口盤點，及分別對北漂青年與事業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以綜整相關數據進行分析。 二、透過相關數據期望掌握青年外流人數，建立青年人口統計母體資料，並透過對事業單位辦理問卷調查，歸納青年返鄉誘因及可行之協助措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
說　　明：韓市長多次主張打造高雄愛情產業鏈，經發局也已編列預算委託執行【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唯遲遲無看到市府提出具體何謂愛情產業鏈及可帶來的具體效益為何，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以維護市民的權益及市政的正向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02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愛情城市特色資源，市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協力推動；市府經發局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邀請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瞭解業界需求，愛情產業鏈推動架構依據業者建議朝軟體活動、空間營造、資訊平台、產業鏈整合等四大面向進行，推廣高雄為愛與包容的特色城市。 一、軟體活動：各局處推動愛情相關宣傳活動，包括觀光局 108 年 8 月愛河水漾嘉年華、民政局 108 年 5 月、10 月集團婚禮、民政局 108 年 8 月愛戀鐵道-情繫橋頭特色活動、衛生局 108 年 9 月化妝品伴手禮選拔、文化局 108 年 10 月電影節禁忌狂戀主題

	及經發局 108 年 12 月「2019LOVE 高雄追光季」等。 二、空間營造：打造愛河行旅，觀光局 108 年 12 月於愛河周邊辦理文創餐車美食市集，另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開始為期 3 個月的水舞秀展演，以及將在 109 年 1 月 21 日亮相「愛河．愛之鯨」，一同美化愛河周邊環境打造城市亮點。 三、資訊平台：經發局已建置愛情產業鏈資訊平台，彙集高雄廠商、場地、活動及廣宣等資訊，推動愛情城市品牌。 四、產業鏈整合：陸續協助 108 年 8 月 4 日兩岸婚慶博覽會、108 年 8 月 10 日漢來婚禮採購派對等在地業者活動，串聯產業相關業者擴大行銷，並結合婚攝、喜餅、廣告業者、高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辦理婚攝、喜餅設計競賽等，以帶動愛情產業發展，培育專業人才。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
說　　明：韓市長多次主張興建愛情摩天輪，並公開招開相關說明活動，經查韓市長在 9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中曾指示經發局應儘快提出具體招商計畫，可見市府完整計畫尚未成型，實際規劃與韓市長公開所說顯見有明顯落差，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以維護市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1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 二、愛情摩天輪為重大投資案，市府媒合廠商與地主落實開發計畫，符合正常招商行政流程，土地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與港區 2006 以來發展願景一致。 三、進度：

	㈠ 108 年 8 月 30 日本府經發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希望藉雙向交流，推動最適招商模式，提高本案招商機率，會中計有美、英、法、荷、俄、日等多國廠商參加。 ㈡ 108 年 9 月 6 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 ㈢ 108 年 9 月 20 日土開公司來訪表達合作誠意，將協助招商及廠商帶看，市府扮演協商媒合角色，與中央攜手合作，共同促成港區開發最大利益。 ㈣ 108 年 10-11 月陸續安排潛在廠商現勘基地與洽談，同步促請土開公司於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儘速於 108 年正式對外招商。 ㈤ 108 年 12 月召開進度說明會，首度由官方公開美國、加拿大團隊設計圖。 ㈥ 109 年 1 月媒合美國團隊與資金方合作，安排基地場勘及投資環境交流。 四、查開發基地多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開發範圍，由港務公司提案申請開發許可，朝水岸複合商業設施規劃開發，開發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報經本府核定，惟交通部仍未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爰 20 工區遲未能進行整體開發。若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可加速開發公告時程，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歡迎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都發局等農地工廠權責機關，應注意立法院《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對本市涉法廠商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說　　明：

一、農地違章工廠沉痾終有進度，立法院臨時會六月時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明定「特定工廠」之有效「落日」期限為 20 年。其中，輔導農地工廠合法化分為兩階段，在第一階段，低污染的未登記工廠須在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在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在第二階段，則須完成建物、土地之合法變更。

二、本市農地工廠個案甚多，多數屬低汙染尚可規範導向合法化之廠家，市府應儘速依修法後放寬限制部分，加強廠商溝通宣導作業，務使有意願廠商早日完成合法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3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都發局等農地工廠權責機關，應注意立法院《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對本市涉法廠商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08）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法重點在就地輔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相關設施，符合消

	防、環境保護、水利、水保等規定，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居民就業，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 本府後續持續掌握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子法及配套訂定公告之進度，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局網。 二、因應本次修法，本府已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與業者交流，並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工商服務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專人提供未登記工廠業者法規諮詢服務。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臨登或未登工廠之合法化輔導措施： ㈠持續將近期歇業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土地媒合機會。 ㈡協助本市已劃設為特定地區之土地辦理特定地區用地變更作業。 ㈢於新開發的產業園區中劃設適當區位，供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公有市場重新規劃更新。
說　　明：該彌陀區公有市場老舊，相關設施不足，嚴重影響居民採購及攤商安全，建議重新規劃或更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6968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公有市場重新規劃更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彌陀市場於 102 年辦理電力改善、104 年辦理屋頂彩鋼浪板更新，地下室牆面滲水改善、108 年辦理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市場現況需求，持續辦理市場修繕更新。 二、彌陀市場業於 108 年完成市場建築物初評，並將於 109 年進行詳評，視詳評結果再行評估是否重新規劃、結構補修。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建議摩天輪選址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說　　明：摩天輪是韓市長的政見之一，過去我們也勘選了很多地點，其中愛河大概是首選，如果七賢陸橋改造，那也可以趁改造時一併來施作，另外，蓮池潭雖然在過去幾年一直都有在改變，但還是希望可以有個亮點，未來選址也建議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2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摩天輪選址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並提供投資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爰擇定港區做為開發基地。去（108）年 8 月 30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9 月 6 日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已有美國、加拿大團隊提供設計圖，表達投資意願，籲交通部同意簽訂開發協議書後，即可進行招商開發作業。 二、蓮池潭周邊未來可提供相關廠商做選址參考，並鼓勵提出具體開發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可提供行政協助。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果貿市場空間活化及整理。
說　　明：
一、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儘速活化，長照中心、超市都可以考慮。
二、果貿市場外停車空間整理，以利活化使用，如果未來要收費，也請研擬既有攤商之優惠措施。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0438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空間活化及整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果貿市場 2 樓場域辦理情形如下： ㈠果貿市場 2 樓場域公開標租案，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開標，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社區關懷協會」得標。租期六年，租金總額 405 萬 2,230 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簽約（租期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 ㈡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市場 2 樓樓地板開口填平會勘，研議依會議結論請開業建築師檢討辦理相關執照變更作業。 ㈢承租人經現勘場域，認營運計畫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欲與本局終止契約，本局同意所請，刻正與受恩協會辦理合意終止

	契約等事宜。 二、本市場停車場因中華一路左營地下道已填平完工，車流量及民眾停車需求均增加，且因停車場面積太小（未達 20 個停車格），且標租底價過高（每年約 150 萬元）無法吸引廠商開發。為加速本案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擬將本案停車場用地規劃為公共停車場。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華夏路旁灣市 2BOT 案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說　　明：左營區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延宕多時，本案幾乎每一年每一次的質詢都在關心，我一再要求大中路以北一定要來活化，只考慮到業者的立場，未見對民眾負責的心，就算是在變更設計也要有個期限，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0418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華夏路旁灣市 2BOT 案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1600 號函同意備查本案施工計畫書，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先後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835632600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835947200 號函要求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完成開工申報及正式動工事宜，惟經現勘仍未動工，已嚴重影響本市市民享有公共建設權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依約向該公司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另因該公司資金未依財務計畫如期到位，已持續違反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930337500 號函知該公司正式終止契約，並依約辦理後續事宜。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請檢討舊左營國中開發過去無法標出的原因，以促成本開發案成立。
說　　明：本案過去都市由觀光局在主政，現在已經回歸到財政局辦理，要去檢討過去觀光局一直無法招標出去的原因，讓左營國中的開發案可以順利來成案。
辦　　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764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檢討舊左營國中開發過去無法標出的原因，以促成本開發案成立。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舊左營國中開發案原由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曾於 104 年 9 月、12 月、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報府核准本案改以地上權方式招商，土地仍由觀光局管理，財政局辦理招商事宜（2 年辦理招商 3 次）。 二、經檢視觀光局原招商所訂的旅館規模限制了廠商投資的可能性，財政局將修正回歸到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相當於商業區的容許使用項目，可有效擴大潛在廠商可能性。 三、財政局前為了解土地、管理現況暨招商前置作業，已針對諸如基地有水圳貫穿、衛福部兒童之家搬遷期程、兒童之家建物涉

	及文化資產保存…等課題邀集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現場會勘完竣，目前正同步辦理廢圳、研擬招商文件、委託估價師進行權利金估價後送本府財審會審議底價等事宜，預計明年度上半年可辦理公告招商，期達成繁榮蓮潭地區經濟、增加市民就業等目標。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說　　明：經查高雄市政府 109 年地方政府總預算新興計畫預算只佔總預算 7.48%，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1151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 109 年度預算，惟囿於預算結構僵化，排除法定必要支出、機關基本維持運作需求、資本支出延續及例行性養護經費等，可供調應新增計畫實屬有限，經彙整經常門 1,000 萬以上及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如附），為應市長政策及市政建設，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仍自籌財源支應，並堅守財政紀律，使市政永續發展。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經常門1,000萬元以上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514,410
各區公所	1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經費	76,130
旗山區公所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35,140
民政局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及改善等事項	34,000
原民會	撥還原住民地區99年度鄉庫結餘經費	20,787
殯管處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11,638
教育局	教育部107-108年度補助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4,916
經發局	補助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9,402
社會局	108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業務費	16,685
長青中心	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補助特約之立案社團、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長照服務給付支付制度-C級巷弄長照站交通接送服務」經費。	22,638
衛生局	108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保全工作計畫	33,708
衛生局	109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16,240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108-109年度補助污水下水道五期約用人員	58,556
青年局	成立青年局相關營運經費(含墊付轉正)	154,570

備註：配合施政重點項目，增加經費編列
1.加碼生育津貼125,704千元
2.教育發展基金編列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計畫68,706千元
3.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雙語教育計畫44,675千元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5,885,516
高雄市議會小計		15,250
高雄市議會	議事影音錄控系統及設備擴充	2,050
	本會電梯改造更新工程	5,000
	本會冷卻水塔及空調箱汰換工程	8,000
	本會行政大樓大門全彩LED顯示幕更新	200
行政暨國際處小計		1,560
行政暨國際處	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F大禮堂公廁整修工程」	1,560
人事處小計		271
人事處	混音機	20
	擴大機	21
	購置SQL軟體	230
原民會小計		146,444
原民會	個人電腦2部	44
	108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800
	107年度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46,241
	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分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	11,774
	108年度高雄市桃源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6,247
	107年度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工程	4,321
	107年度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51
	107年度那瑪夏區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127
	107年度桃源區梅山里梅山一號道路改善工程	5,317
	107年度桃源區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	2,000
	107年度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386
	108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	25,175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工程	2,632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自強往青山聯絡改善工程	6,033

備註:新興指個別資本支出計畫自109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原民會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雙連堀替代道路工程	1,474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物通經表湖至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	7,743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	1,157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桃源區嘎拉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000
	107年度茂林區茂林谷護坡復建工程	4,022
客家事務委員會小計		**45,899**
客家事務委員會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23,850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案	22,049
人發中心小計		**54**
人發中心	多功能教室用冷氣	54
資訊中心小計		**31,332**
資訊中心	資訊科技應用與推動計畫	2,400
	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3,500
	市民卡卡務系統建置	5,000
	電腦教室設備汰換	770
	建置全府一站式數位服務	3,500
	個人化資料服務平台建置及資料開放介接功能擴充	3,000
	建置主題式動態儀表板系統	1,500
	行動化外業作業共用系統	950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提昇	400
	雲端機房建置計畫第一期	2,167
	雲端機房專用備份系統擴充	1,040
	雲端機房電源系統可靠性提升	570
	市府骨幹核心交換器備援	2,200
	資安責任等級C級機關導入CNS 27001暨全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	2,335
	資訊系統安全檢測管理平台	800
	源碼掃描安全檢測系統	1,200
鹽埕區公所小計		**47,010**
鹽埕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45,490
	衛福部補助「敬老亭耐震補強計畫」	1,520
鼓山區公所小計		**4,452**
鼓山區公所	2-4樓辦公室改善搬遷工程	4,452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楠梓區公所小計		**1,725**
楠梓區公所	行政中心電梯更新延壽案	980
	經濟部補助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計畫	745
前金區公所小計		**18**
前金區公所	冷氣機	18
苓雅區公所小計		**56,446**
苓雅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公共服務據點耐震補強	56,446
林園區公所小計		**14,911**
林園區公所	衛福部補助-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	14,611
	台電捐助「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民眾洽公場所設施工程」	300
大樹區公所小計		**3,583**
大樹區公所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3,120
	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水寮里水管路產業道路擋土牆復建工程	463
大社區公所小計		**10,600**
大社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109年補助老人文康中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10,600
鳥松區公所小計		**4,215**
鳥松區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鳥松區長春路2-1號前道路坍塌復建工程	4,138
	筆記型電腦	25
	老人活動中心更新冷氣機及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購電鋸	52
仁武區公所小計		**1,400**
仁武區公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9年度捐助辦理地方公益建設費	1,400
岡山區公所小計		**6,087**
岡山區公所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2,977
	中油公司108年度睦鄰經費補助辦理「岡山火車站站前廣場入口意象工程」	800
	里公務機車	2,31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橋頭區公所小計		**7,144**
橋頭區公所	網路交換器設備	14
	窗型冷氣機	6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計畫-108年工程款	32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計畫-109年工程款	68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橋頭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4,871
	里公務機車	1,190
燕巢區公所小計		**14,685**
燕巢區公所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144弄60號前擋土牆復建工程等計4件)	13,915
	里公務機車	770
田寮區公所小計		**49,811**
田寮區公所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49,321
	里公務機車	490
阿蓮區公所小計		**5,290**
阿蓮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公廳等改善工程	1,650
	環境保護署補助108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子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公廁整修工程	1,40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	1,400
	里公務機車	840
路竹區公所小計		**49,784**
路竹區公所	中油公司108年度專案補助辦理「高雄市路竹區頂寮社區龍山寺前活動籃球架2座設置」	60
	內政部核准辦理「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	23,355
	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高雄市路竹區路竹老人活動中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	23,000
	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補助計畫」	1,969
	里公務機車	1,4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湖內區公所小計		**12,619**
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11,639
	里公務機車	980
茄萣區公所小計		**1,050**
茄萣區公所	里公務機車	1,050
永安區公所小計		**1,483**
永安區公所	里公務機車	420
	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	1,063
彌陀區公所小計		**4,135**
彌陀區公所	中油公司補助108年「辦理大舞台整修及檔案室增設設施」	295
	里公務機車	840
	中油公司補助「彌陀區漯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3,000
梓官區公所小計		**2,390**
梓官區公所	辦公廳舍修繕	1,340
	里公務機車	1,050
旗山區公所小計		**30,482**
旗山區公所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50%淨收益分配-轄區公共建設	1,346
	行政院補助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666
	里公務機車	1,47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經費	11,765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9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經費	14,235
美濃區公所小計		**3,330**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經費	2,000
	里公務機車	1,330
六龜區公所小計		**55,390**
六龜區公所	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	39,322
	辦理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14,300
	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1,768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甲仙區公所小計		**14,552**
甲仙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108年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經費，中央補助6,300千元，市府自籌1,128千元	7,428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中央補助2,000千元，市府自籌1,362千元	3,362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8年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生態園區營造計畫」經費，中央補助2,000千元，市府自籌390千元	2,390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29
	里公務機車	343
杉林區公所小計		**81,302**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客家委員會補助30,000千元、市府自籌5,720千元)	35,720
	行政院補助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43,240
	內政部補助辦理「107辦公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	1,950
	里公務機車	392
內門區公所小計		**24,441**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	480
	里公務機車	882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23,079
民政局主管小計		**81,688**
民政局小計		**70,756**
民政局	補助三原住民區里公務機車	756
	內政部補助那瑪夏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	4,000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及改善等事項	66,0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兵役處小計		**10,932**
兵役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忠烈祠公廁整修工程」	1,000
	內政部役政署-「109年度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虎塔4樓櫃門修繕工程」	6,912
	內政部役政署-「109年度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祭棚供桌更新工程」	900
	內政部役政署-「109年度軍人忠靈祠櫃位管理系統」	2,120
財政局主管小計		**16,044**
財政局小計		**4,579**
財政局	前鎮區仁愛段783-223地號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79
稅捐稽徵處小計		**11,465**
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108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個人電腦設備	6,608
	財政部109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個人電腦設備	1,584
	財政部109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伺服主機設備	1,600
	財政部109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資安網路設備	1,673
教育局主管小計		**356,367**
教育局小計		**355,433**
教育局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47,517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0,19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1,700
	內政部108年度補助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1,800
	教育部107-108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第二次提報)	10,516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教育局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	1,144
	內政部108年度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830
	客家委員會107-108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小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2,520
	教育部107-108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2,628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科技領域教學推廣學校(中正高中、鼓山高中)	1,12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左營高中、文山高中)	1,115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高雄女中、左營高中、鼓山高中)	7,392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左營高中、文山高中)	1,60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新莊高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	6,136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	1,548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	5,59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林園高中)	774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暨促進學校課程研推計畫	1,8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教育局	教育部108年度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12,414
	行政院107年度補助辦理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8,001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既有公有建築節能改善計畫。	2,392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4,706
	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	200,000
	行動英語車設備費	2,000
社教館小計		934
社教館	文化藝術大樓公共廁所(地上層研習教室)整修	934
經濟發展局主管小計		**421,062**
經發局	經濟部109年補助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因地制宜措施(岡山本洲工業區LED路燈)	10,000
	辦理107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中央補助61,870千元、配合款13,590千元)	75,460
	辦理108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中央補助26,530千元、配合款27,390千元)	53,920
	辦理109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中央補助37,720千元、配合款8,310千元)	46,030
	辦理107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中央補助16,190千元、配合款3,550千元)	19,740
	辦理108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中央補助千14,300元、配合款7,510千元)	21,8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補助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900
	辦理107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鍋爐設備及管線費用(中央補助)	59,500
	辦理108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鍋爐設備及管線費用(中央補助)	77,0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補助款(中央補助3,528,000元、本府配合款1,585,700元)	5,114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補助「高雄市鳥松區觀湖山莊供水延管工程」(配合款)	12,027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所需設備全自動膠管裝訂機	80
	辦理查核業務相關業務所需桌上型電腦2台	44
	行政公務用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110
	行動資訊系統專區功能擴充	715
	採購KOIN智高點空調設備	1,000
	補助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設備費用	300
	經濟部補助108年度中興及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7,56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旗津區中興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	24,7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中央補助4,120,000元、配合款861,650元)	4,982
工務局主管小計		**713,815**
工務局小計		**8,700**
工務局	三維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7,500
	建築物生產履歷管理系統執行執行計畫	1,2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新工處小計		**378,735**
新工處	橋頭區糖北路道路開闢工程	67,000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92,980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50,613
	仁武區義大二路3k+700道路改善工程	20,000
	三民區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8,141
	鼓山區捷運輕軌西側興隆路以南6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9,001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5,000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一「左營計畫區」	46,000
養工處小計		**326,380**
養工處	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78,124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高架橋下道路改善工程	3,900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816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030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08年度)	3,600
	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2,950
	107年度凹仔底等五公園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20,000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08下半年度-109年度)	3,300
	本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計畫	150,000
	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補助茂林區高132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	8,160
	補助茂林區高132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等經費	3,500
社會局主管小計		**59,165**
社會局小計		**16,103**
社會局	1.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功能增修300千元 2.線上報名暨場租系統功能增修90千元	390
	固定式檔案櫃	96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高雄市星星兒的家移置擴充計畫	1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充實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	2,48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失能身障日照機構辦理107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	1,072
	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永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無障礙電梯設備	1,765
	左營社福中心防水工程	3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仁愛之家小計		**36,283**
仁愛之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補助辦理108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仁愛之家致愛廳	10,36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補助辦理108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仁愛之家友愛廳	14,26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補助辦理109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仁愛之家互愛廳	11,365
	購置四頻道多功能電刺激器復健器材	32
	購置四管肢體循環器復健器材	45
	購置本家中正堂伴唱設備	92
	汰換家民居住廳舍設施設備-飲水機	68
	汰換家民居住廳舍設施設備-冰箱	54
長青中心小計		**96**
長青中心	汰換監視系統	96
家防中心小計		**192**
家防中心	108年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室設施計畫	132
	108年度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60
兒福中心小計		**6,491**
兒福中心	補辦108年度墊付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空間-旗津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6,491
警察局主管小計		**900,864**
警察局	Windows伺服器作業系統標準授權版(含5 Users)	42
	情資協作平臺系統	2,021
	汰換警用車輛	148,790
	犯罪預防科壁掛式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7.1.0KW)	92
	採購毒品鑑析檢測儀(氣相層析質譜儀及拉曼光譜儀等相關設備)	7,100
新興分局	本分局全棟給水管及汙水管換新工程	90
	自強所外牆防水工程	89
	本分局10樓外牆防水工程	217
	前金所屋頂防水工程	46
	本分局全棟插座開關含電線抽換工程	522
	勤指中心投影機	18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左營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城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05萬2,000元、配合款18萬6,000元)	1,238
	左營派出所冷氣機(窗形、能源效率1級、2.2KW)	28
	左營派出所冷氣機(窗形、能源效率1級、5.6KW)	26
鼓山分局	新濱派出所浴廁室修繕工程	356
	新濱派出所停車棚整建工程	200
	內惟派出所地下室污水池抽水機損壞管路更換工程	6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鼓山分局重建案(中央補助3億3,019萬8,000元、配合款5,827萬元)。	388,468
苓雅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功路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433萬1,000元、配合款76萬4,000元)	5,095
	凱旋路派出所大門前警用機車停車棚拆除更新整修工程	75
三民一分局	長明街派出所頂樓防水工程暨天花板換板工程	25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哈爾濱街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356萬6,000元、配合款62萬9,000元)	4,195
三民二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陽明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033萬1,000元、配合款182萬3,000元)	12,154
	分局4樓警備隊裝設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17
前鎮分局	瑞隆所駐地2樓廳舍公共空間維修及2-4樓前後廁所、淋浴隔間、管路維修、設備換修等工程	650
	偵查隊攝影機	80
	偵查隊類單眼數位相機	24
	一心所飲水機(冰温熱三用)	17
小港分局	中油公司108年度補助辦理大坪里及坪頂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2,000
楠梓分局	辦公室防漏滲水修護工程	71
	中油公司108年度補助辦理楠梓分局警用監視系統機房冷氣設備費	209
鳳山分局	埤頂所頂樓樓梯厝屋頂防水、天花板破洞修繕工程	9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鳳山分局重建工程(中央補助2億6,653萬元、配合款4,703萬5,000元)	313,565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仁武分局	副分局長辦公廳舍防水工程	39
	大華所辦公廳舍防水工程	89
	澄觀所辦公廳舍防水工程	72
	澄觀所攝影機	16
	澄觀所長槍櫃(W140*D40*H118)	18
	澄觀所54格短槍櫃(W127*D40*H186.5)	32
	分局本部、溪埔所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34
林園分局	林園所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17
岡山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興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11萬3,000元、配合款19萬7,000元)	1,310
	攝影機	79
湖內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800
旗山分局	旗山分局漏水滲水改善工程-3樓東面(主要辦公場所)及6樓東面(訓練場所)等改善工程	320
	龍肚所廁所漏水滲水及磁磚脫落改善工程	66
	圓潭所辦公廳舍漏水滲水改善工程	5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吉東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38萬7,000元、配合款24萬5,000元)	1,63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門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01萬2,000元、配合款17萬8,000元)	1,190
刑警大隊	行政大樓一樓男、女廁所翻新整修工程	500
	槍械室結合勤務中心辦公室修繕工程	79
	2U低階伺服器(機架式)	160
	資安暨數位鑑識專用設備軟體(SPF手機鑑識、eDetector資安鑑識)	500
	購置UFED 4PC Ultimate及UFED Cloud Analyzer軟硬體套件組	480
	治安情資資訊平台(證物管理、相片資料查詢功能擴充)	5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交通大隊	鳳山分隊駐地一樓天花板修繕更新工程	393
	旗山分隊攝影機	16
	交通部108年度補助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設備購置案	4,000
保安大隊	福德辦公廳5樓、頂樓西北側安全門工程	80
	特勤中隊3樓男女警浴室磁磚整修工程	80
	福德駐地1樓東側南邊電梯出口處廳舍整修工程	80
	擴充福德駐地地下停車監錄系統	35
	Ops core HI CUT戰術抗彈頭盔	298
衛生局主管小計		**12,070**
衛生局	因應各區衛生所緊急汰換與更新老舊機械設備	300
	投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108年度二樓診間整修工程(含公廁整修)，中央補助1,206,024元（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配合款229,719元（由醫療基金自籌編列)	1,206
	投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109年度公廁整修工程。(中央補助900,000元（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配合款198,000元（由醫療基金自籌編列)	900
	桌上型電腦及周邊設備等(中央補助)	150
	補助本市護理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費用(中央補助)	3,740
	桃源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整合服務中心修繕工程、無障礙空間等設施及擴音、電視、沙發、交通車、電腦資訊設備等(中央補助)	1,200
	投資市立民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凱旋醫院配合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社區整合服務中心之營運費用(中央補助750,000元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	750
	補助本市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社福機構團體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單位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失智共照中心或失智服務據點之費用(中央補助)	335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衛生局	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費用(中央補助)	260
	建置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委外開發系統含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	1,810
	筆記型電腦	17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購置冷氣、飲水機、健保網路設備等	548
	低階工作站伺服器	60
	低階工作站伺服器	60
	購置嬰兒磅秤測量尺(中央補助15,840元，配合款2,160元)	18
	購置電擊器(中央補助195,360元，配合款26,640元)	222
	購置全自動身高體重計(中央補助66,880元，配合款9,120元)	76
	購置三馬達電動病床(中央補助57,200元，配合款7,800元)	65
	購置輸液幫補(中央補助39,600元，配合款5,400元)	45
	購置二合一生理監視器(中央補助66,000元，配合款9,000元)	75
	購置血壓血氧生理監視器設備(中央補助66,000元，配合款9,000元)	75
環境保護局主管小計		**68,179**
環境保護局	辦理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3,750
	Web版薪資管理系統	1,600
	購置投影機會議及教育訓練使用	15
	購置空拍機及移動式監視器	168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2,340
	購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	8,291
	購置廚餘回收車	8,316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環境保護局	購置噴霧機	640
	辦理「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申請計畫」	7,195
	辦理高雄市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活化再利用工程	8,000
	購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	25,200
	掩理場2HP沉水馬達	10
	掩埋場5HP耐酸鹼沉水馬達	31
	彌陀廚餘廠廠房浪板整修	98
	補助陽明國中老舊變壓器更新	2,450
	窗型定頻冷氣機	75
新聞局主管小計		**1,811**
新聞局小計		**1,633**
新聞局	前級混音功率擴大機	30
	電源時序控制器	18
	訊號同步器	11
	訊號切換器	12
	單槍投影機	32
	網站響應式設計改版暨優化服務	400
	補助本市有線電視廣播系統業者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硬體設備採購建置	1,000
	專業鏡頭、閃光燈及數位相機	130
高雄廣播電台小計		**178**
高雄廣播電台	分離式冷氣機	27
	除濕機	48
	電子防潮箱	14
	氣冷式箱型冷氣機	89
農業局主管小計		**43,058**
農業局	汰舊換新本局薪資管理系統	75
	網站改版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	899
	汰舊換新本局會議室投影機一台	99
	汰舊換新本局局長室電冰箱一台	18
	新購會議室用視訊攝影機一台	25
	文書作業自動用印機1台	95
	第3期(107-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一)補助農會、合作社執行計畫相關經費	7,924
	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辦理末端管路灌溉系統及灌溉調控設施	5,000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復健工程經費-那瑪夏區災害復健工程	23,764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農業局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復健工程經費-桃源區災害復健工程	1,338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復健工程經費-茂林區災害復健工程	2,093
	107年高雄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辦理捕蜂捉蛇業務購置捕蜂衣、捕蜂捉蛇設備	67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820
	106年度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獎勵金購買稽查業務所需車輛	841
勞工局主管小計		**6,271**
勞工局小計		**3,428**
勞工局	檔案庫防火門整修工程	83
	廁所牆壁磁磚脫落修繕工程	54
	地下二樓MP盤電源及三樓電源匯流排故障復健工程	791
	大禮堂A區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2,200
	視障按摩管理系統優化	300
勞動檢查處小計		**126**
勞動檢查處	澄清服務中心西南側地下室裝設防水閘門	126
博訓中心小計		**1,790**
博訓中心	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1,790
勞教中心小計		**927**
勞教中心	高壓設備汰換工程	927
文化局主管小計		**307,584**
文化局	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43,102
	文化中心園區鋪面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10,000
	文化中心設備系統購置及改善	5,76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木棧道設施維護保養工程	2,570
	影視中心拍攝儲存器材購置	202
	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8,876
	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741
	補助公共圖書館設備升級計畫	989
	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12,336
	補助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1,880
	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4,022
	補助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26,430
	補助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	183,170
	補助影像教育扎根計畫	4,725
	補助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區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	2,78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交通局主管小計		**627,304**
交通局小計		***627,257***
交通局	辦理車站附掛式LED汰舊換新計畫	3,987
	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	38,012
	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甲類低地板大客車20輛、無障礙大客車7輛)-高雄客運	55,850
	補助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南台灣客運	1,098
	補助公車業者新闢路線電動大客車補助案(8輛甲類電動大客車)-港都客運	55,717
	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55輛甲類電動大客車)-港都客運	291,869
	補助公車業者新闢路線電動大客車補助案-漢程客運	84,000
	補助公車業者新闢路線電動大客車補助案-港都客運	69,646
	補助本市輪船公司辦理輪渡站公廁修繕工程	2,100
	補助計程車業者辦理購置21輛通用計程車-第一次	8,400
	補助計程車業者辦理購置通用計程車-第二次	12,000
	辦理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	2,700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	1,660
	網路儲存設備	17
	監理服務網系統效能提升資訊設備汰換新購：個人電腦設備8台及筆記型電腦1台	201
車鑑會小計		**47**
車鑑會	個人電腦1台及筆記型電腦1台	47
海洋局主管小計		**35,593**
海洋局	108年度興達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890
	107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彌陀漁港養供水設施工程(設計案)	200
	108年度彌陀漁港養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	8,000
	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	3,400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22,000
	辦理公務稽查艇船外機等老舊設備汰換	776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3樓本局2間男廁廁間整修	110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7樓檔案庫房(長750CM*寬650CM*高300CM)隔間及油漆	217
都發局主管小計		**1,291**
都發局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138
	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223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	93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觀光局主管小計		**173,301**
觀光局	辦理動物園遊客安全設施改善及汰舊換新等相關費用	2,617
	行政院107年補助辦理「107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20,164
	行政院107年補助辦理「107年度小崗山豪雨災害修復工程」。	7,008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8,680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中央補助855萬元、市府配合款570萬元、自償款75萬元)	15,000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38,000
	經濟部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1,872萬元、市府配合款528萬元算)	24,000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招商經費及工程設計費	9,291
	壽山動物園汙水水道整建改善工程	35,090
	108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子計畫-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金獅湖及旗津海岸公園公廁整修工程	3,300
	辦理「108年下半年至109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廁修繕工程	10,151
水利局主管小計		**999,239**
水利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	156,50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	28,800
	108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	4,000
	魯木斯段及情人谷灌溉管線設置工程	4,300
	通仙橋上游貯水井防落石暨周邊引水改善工程	73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3期-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35,000
	108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	45,599
	108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9,419
	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10,513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規劃及檢討(第一批次)	28,03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水利局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規劃及檢討(第二批次)	8,400
	108-109年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7,69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第三批次-愛河水環境、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	187,89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規劃設計	7,280
	辦理促參相關業務之管理系統開發、擴充等費用	3,572
	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設備、機具汰換	2,000
	辦理本市截流抽水站消防設備檢修與改善工程	2,000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9,3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5,08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	9,2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50,000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373,917
毒品防制局主管小計		**385**
毒品防制局	辦公室大門刷卡門禁系統	40
	檔案室用電動鑽孔機	30
	網路交換器3台	75
	執行藥癮個案訪視等業務用電動機車	140
	講習、教育訓練及家訪等活動用平板電腦	45
	講習、教育訓練及家訪等活動用數位相機	29
	講習、教育訓練及家訪等活動用單槍投影機	26
運發局主管小計		**2,080**
運發局	四維羽球場地坪及地板災後復健工程	1,470
	旗山體育場運動場跑道災後復健工程	610
青年局主管小計		**309,200**
青年局	筆記型電腦	75
	建置青年局網站	800
	飲水機	68
	電冰箱	32
	青創基地整修工程	7,825
	零星設備	400
	挹注「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資本	300,000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改善高雄招商網相關缺失，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說　　明：

一、本市高雄招商網相關產業新聞均無更新，線上聯繫功能無法使用，亦無法連結到經發局官網，相關缺失並存，已嚴重影響本市招商能力。

二、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單位立刻改善並優化高雄招商網之相關功能，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68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高雄招商網相關缺失，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原高雄招商網因後台系統設計問題，造成網站基本功能架構與資訊均無法更動並更新，又部分功能與現今民眾實際需求不符，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滿意度，本府經濟發展局爰重新建置招商網，新網站中英文版均於 108 年 10 月中上線，已無網站連結失效等問題。 二、109 年度將專人專案負責高雄招商網站之經營與維運，以優化網站內容及用戶體驗，提高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實現市長所提北漂青年返鄉政見，加強媒合工作機會。
說　　明：北漂青年返鄉一直是高雄在地家長最在意且重視的一件事，請青年局就工作整合媒合平台多做努力，並向提供作工作機會及北漂青年強力宣導，以達成北漂青年返鄉的政見。
辦　　法：請市府青年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0064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實現市長所提北漂青年返鄉政見，加強媒合工作機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媒合工作機會，落實北漂青年返鄉就業一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本市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持續提供青年就業服務，更於去（108）年首度跨縣市至新北市辦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並設置「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專網」，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的服務，積極辦理北漂子弟返鄉工作的重要任務，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辦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去（108）年 7 月 27 日於新北市三重體育館辦理「開薪回高雄、預見薪未來」徵才活動，提供優質職缺鼓勵北漂青年回鄉服務。 二、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專網：

	為延續北漂返鄉徵才活動效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去（108）年 9 月 18 日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並同步設置「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網」，除鎖定中高階職缺資訊，由專人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及個人優勢分析，並協助媒合有徵才需求的優質企業，協助北漂青年適性就業；另結合專網提供就業津貼、租屋補助、創業、生育、托育津貼、長照服務、農業補助等各項市府相關資源並定期更新中高階職缺，如有任何問題，亦可線上留言並由專人回復，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服務。 三、北漂服務推廣情形： 為強化北漂返鄉就業服務成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運用自有臉書粉絲團、LINE 及 IG 帳號、高雄人力銀行及新聞媒體曝光積極宣傳外，並連結中北部大專院校協助宣傳，除函文 90 間中北部大專院校，請其協助轉達各系所及雄友會等單位社團，期望透過學校官網、臉書、佈告欄等管道刊登宣傳，或於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業務或活動時，提供資訊予有就業需求之青年學子。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臉書粉絲團陸續私訊台大、政大等 14 間大學雄友會粉絲團小編，請其協助於粉絲團張貼北漂專台/專網資訊，提升服務平台曝光度。 遠遊在外打拼的北漂遊子，始終無法忘懷家鄉對自己的呼喚，為回應北漂族殷切地盼望及落實市長北漂青年返鄉工作政見，本府勞工局將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服務，並連結市府青年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提供返鄉就業誘因，將北漂在外的高雄子弟一個個找回來。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青年創業基金」經費，建請青年局逐年籌措預算到位。
說　　明：韓國瑜市長於選前提出青年政見，市府要編列 30 億預算作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向民間募資 70 億，總共 100 億。然而，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預算僅編列 3 億元為青年創業基金。建請青年局未來三年度預算編列及募資金額要逐年到位，落實韓國瑜市長百億青年創業基金之政策，以利北漂青年返鄉及高雄青年創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8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青年創業基金」經費，建請青年局逐年籌措預算到位。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青創基金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更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市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本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本府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
說　　明：韓國瑜市長於競選高雄市長期間提出「愛情摩天輪」之政見，並參考法國建築師「水岸膠囊旅館摩天輪」之構想，要把旅館與摩天輪結合。然而，經濟發展局所提出「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則是朝水岸遊憩設施與商場開發結合的方向，恐與鄰近港灣的夢時代商場性質重複，分散既有商圈客源。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以落實韓國瑜市長之政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3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 二、愛情摩天輪為重大投資案，市府媒合廠商與地主落實開發計畫，符合正常招商行政流程，土地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與港區 2006 以來發展願景一致。 三、查開發基地多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

	計畫」開發範圍，由港務公司提案申請開發許可，朝水岸複合商業設施規劃開發，開發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報經本府核定，惟交通部仍未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爰 20 工區遲未能進行整體開發。若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可加速開發公告時程，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歡迎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四、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其中愛河為高雄最富特色的一條河，潛在廠商目前皆看好於愛河出海口港區開發摩天輪，預期將打造城市地標建築，豐富水岸機能，吸引觀光消費，帶動旅遊市場，促進觀光消費成長。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群聚違章工廠轉型工業區前，預先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說　　明：目前高雄市之群聚違章工廠多設置於農業用地，然農業道路狹窄造成中型以上之消防車輛無法進入，造成消防救災之困難。
再者，農業用地向來無消防栓之設置，使消防團隊難以取得鄰近之救災水源，造成消防救災之困難。
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之生命安全、爭取消防救災之黃金時間，建請經濟發展局預先規劃上述之消防基礎設施。
辦　　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未來規劃群聚違章工廠轉型為工業區時，同時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0338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群聚違章工廠轉型工業區前，預先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現行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制度下，內政部訂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基地應至少有獨立二條聯外道路，其中一條路寬八公尺以上，另一條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另於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規定工業區開發應依其規模

	大小，於區內設置符合需要之消防設施。 二、查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預計 111 年 5 月全面施行，屆時上開審議作業規範將予以廢止，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以為因應。目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岡山嘉華及仁武烏林等 2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來倘進行整體開發應依上開審議規則規劃辦理。 三、本府將於後續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中，建議「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應適度參酌現行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同時，確保消防基礎設施設置。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評估鳳山區黃埔新村納入青年創業基地，並與文化局協調其可行性。
說　　明：由於黃埔新村目前為文化局所代為管理，惟考量現行閒置空間及未來該村的活化性，若能透過青年創業基地的設置，則也能帶給鳳山新的產業據點，活絡地方建設。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進行鳳山區黃埔新村青年創業基地設置的場勘，並與文化局協調合作機會，創造鳳山新產業據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17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評估鳳山區黃埔新村納入青年創業基地，並與文化局協調其可行性。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青年局辦公室旁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營運。 二、除上述青年創業基地外，本市目前已有五處創新創業基地，分別為本府經發局成立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及本府文化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打造之共創基地；其中 M.ZONE 大

	港自造特區預計於 109 年 3 月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培育在地創客。 三、鳳山區黃埔新村現由文化局進行活化，民眾除可申請入住眷村外，亦鼓勵具有眷村特色之業者進駐，而未來是否將該區納入青年創業基地，將與主管機關討論後納入考量。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制訂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辦法，藉以加速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化，並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說　　明：目前高雄市所屬青年無單一窗口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進行市政討論，造成青年族群的實際想法無法與市政融合一體，也使得市政推動成效上不如青年族群的期待。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儘速建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公開徵選，提供青年族群參與公共議題專責開放平台，加以活化公共事務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09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制訂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辦法，藉以加速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化，並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本局籌劃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藉以推動本市青年公共參與，青諮會設置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局將續依上述要點規定，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 18 歲至 45 歲青年代表擔任委員，徵選實施計畫刻正規劃中，核准後將擇期進行公告受理報名及遴選事宜，未來期望藉由青諮會之運作促進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作為研擬青年政策之諮詢管道，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更即時、透明，並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模式，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說　　明：

一、青年局網站內有關市民提問與回覆僅採用 E-mail 作為詢答方式，欠缺即時性與透明性，亦不符網路世代青年族群的使用習慣。因此除 E-mail 以外，應增加論壇式詢答系統，不僅可以更直接地與高雄青年接觸交流，公開透明的問答模式亦能避免市民相同提問卻須承辦公務員重複回覆的情況。

二、隨著台灣民主發展的深化，「傾聽民意、回應民意」已成為民主政府首要的施政準則，政府政策及計畫之推動均與民眾息息相關，因此在執行過程中，應導入民眾力量監督政府施政，提升政策及計畫執行效能。選舉代議士制度，並不足以成為民主政治的全貌，另一要素來自於公民社會的公民參與。

三、為了實現公民參與、青年提案，青年局應研擬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透過公開有效的平臺管道，集結青年的創意與發想，直接傾聽回應青年意見，並讓政策的制定及管控更為周延。

辦　　法：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採更即時、更透明方式，並建構「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09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更即時、透明，並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模式，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本局籌劃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青諮會設置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局將續依該要點規定，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 18 歲至 45 歲青年代表擔任委員，徵選實施計畫刻正規劃中，核准後將擇期進行公告受理報名及遴選事宜，以期藉由青諮會之運作，推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作為研擬青年政策之諮詢管道，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 三、未來配合青諮會之運作及發展，本局網站民眾問答回覆機制將進行改版，並規劃建置「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提供本市青年更多元的政策諮詢及參與管道。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規劃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
說　　明：岡山火車站是岡山商業活動最活絡聚集地方，伺機捷運岡山火車站建設之機會，建請市府規劃民眾綜合商場活絡地方經濟並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以便民眾搭乘捷運停車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7016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規劃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案，權責單位意見如下： 一、經洽土地權管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用地僅能作為停車場、公園使用，須經本府都發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後，始能從事商業開發。 二、本案土地屬岡山都市計畫「廣場 1 用地」，市府都市發展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廣場用地可循立體多目標作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店街使用，毋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倘經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岡山車站整體規劃設計，涉及變更為車站專用區者，可由該局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出辦理。 三、另本府業設有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將視潛在投資廠商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調查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
說　　明：建請相關單位調查北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以免危樓影響民眾公共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702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調查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公有零售市場部分，本局依規定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之公有零售市場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截至今（109）年已辦理 30 處公有零售市場耐震初步評估，其中 21 處市場需辦理詳細評估，本局已辦理 14 處詳評，其餘 7 處本局將逐步辦理。另本局已於 108 年向中央爭取 2 處（中興及鼓山第三市場）耐震補強經費，其中中興市場將於今年初完成補強工程。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振興舊有商圈。
說　　明：有鑒於近年高雄市商圈店家在宣傳與硬體設施上遇到瓶頸，進而導致整體商圈經濟蕭條。
辦　　法：建請經發局利用鐵路地下化後，結合地方特色、整修基礎硬體設施，針對周邊商圈發展做整體規劃，讓高雄的傳統商圈可以蓬勃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4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振興舊有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專案輔導火車站及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發展： 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商圈計畫」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創新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長明商圈結合中衛發展中心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 二、造亮點－創造體驗經濟新亮點：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 三、串遊程－串接商圈及景點規劃主題遊程：結合旅行社資源規劃商圈遊程，串連商圈消費、觀光景點吸引自由行遊客。

	四、健全輔導機制：法規與時俱進，研議修訂商圈補助辦法，以主題規劃取代一次性舞台活動，行銷商圈，促進發展。 五、競賽營造良性競爭：辦理環境改造競賽，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商圈地方特色。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愛情摩天輪興建應作完整之效益評估。
說　　明：目前經發局所規劃興建的四塊土地，均非高雄市政府所能完全主導。再者，最有可能開發的地點鄰近夢時代，夢時代已有摩天輪建置，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曇花一現，應作更有效益之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5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愛情摩天輪興建應作完整之效益評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 二、愛情摩天輪為重大投資案，市府媒合廠商與地主落實開發計畫，符合正常招商行政流程，土地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與港區 2006 以來發展願景一致。 三、查開發基地多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開發範圍，由港務公司提案申請開發許可，朝水岸複合商業設施規劃開發，開發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報經本府核定，惟交通部仍未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

	愛 20 工區遲未能進行整體開發。若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可加速開發公告時程，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歡迎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四、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其中愛河為高雄最富特色的一條河，潛在廠商目前皆看好於愛河出海口港區開發摩天輪，預期將打造城市地標建築，豐富水岸機能，吸引觀光消費，帶動旅遊市場，促進觀光消費成長。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議市府能在“鳳山兵仔市”協調出青年創業的基地，讓這個有百年歷史的市場再活絡起來。
說　　明：
一、請市府讓我們鳳山百年歷史的「兵仔市」也能順利轉型。
二、這裡有許多臺灣傳統技藝和全國有名的美食，市場後方還保留日治時代設施，有疑為「保甲聯合事務所」遺址的防空洞設施，地方文化界人士希望保存這些文化，爭取歷史定位與轉型。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17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市府能在“鳳山兵仔市”協調出青年創業的基地，讓這個有百年歷史的市場再活絡起來。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青年局辦公室旁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營運。 二、除上述青年創業基地外，本市目前已有五處創新創業基地，分別為本府經發局成立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及

	本府文化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打造之共創基地；其中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預計於 109 年 3 月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培育在地創客。 三、鳳山兵仔市具有百年歷史，文化資產豐富，市場後方還保留日治時代設施，未來是否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使用，將綜合考量後納入研議。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市庫捉襟見肘，盼市府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四）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

說　　明：

一、韓市長 109 年預算不但未實質償債金額極低、人事支出持續攀升，且為兌現青年發展基金等競選支票又讓債務擴大 64 億，不禁讓人感覺韓市長的財政改革「說一套、做一套」。

二、高雄現正面臨嚴苛財政考驗，前瞻捷運黃線建設及鐵路地下化工程支出，讓 112 年財政收支面臨舉債上限破 9 成的壓力，必須確保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

辦　　法：今年 3 月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有望臨崖勒馬，籲韓市長及財政局主計處，應依法盡速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同時依《財紀法》厲行財政改革，讓包含捷運黃線等共 2802 億的建設看得到、吃得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0076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市庫捉襟見肘，盼市府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四）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本府應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公佈相關資訊乙案，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 ㈠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總經費達 3 仟萬元以上的施政計畫，提案機關必須提送先期作業計畫報府，市府循初審、複審、預算平衡會議程序進行審查，最後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始能編入預算來執行。 ㈡本府各機關編列預算，都是依照行政院訂定的「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辦理，重大建設，不論是中央補助或本府財源自籌，須有確切之財源始編入概算辦理。故本府推動的每一項重要施政計畫皆嚴守預算收支原則，有明確經費來源。 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本府已於網站設置債務訊息專區，按月公布 1 年以上長期債務、未滿 1 年短期債務、人均負債、及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等 4 項債務訊息。另財政紀律法公布後，亦配合財政部所訂債務資訊揭露作業說明，於前述債務訊息專區增加揭露「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在案。 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 本府近年施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年度執行控管，已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配合財政紀律法訂頒，未來將參考中央及其他直轄市辦理情形，嚴謹檢討規劃辦理，使財政朝良向發展，達財政永續之目標。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服務業難賺，籲請高市府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讓高雄經濟與四大場館併聯發展，帶動服務業朝高質化翻轉。

說　　明：

一、依主計總處「財政及就業統計數據」，高雄市「住宿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與「金融保險」等六類「慘」業低薪窮忙，從業人員高達 29 萬人，但銷售額僅佔優勢產業的 1/7，連帶拉低人均產值退到六都後段班。

二、總投資額達 250 億的高雄展覽館、衛武營藝文中心、流音中心及旅運大樓四大地標場館陸續落成營運，將分別驅動「會展經濟」、「國際級藝文」、「流行影視音樂」及與「郵輪觀光」四項新興產業發展，成為服務業轉型的絕佳契機。

辦　　法：建議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與四大場館管理單位共同合作，將其營運計畫與市府觀光、經發、文化局業務併聯串接，開創專屬高雄的四大場館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697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服務業難賺，籲請高市府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讓高雄經濟與四大場館併聯發展，帶動服務業朝高質化翻轉。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郭議員建盟提案內容，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高市經發招字第 10836877600 號函送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配合仁武產業園區的發展，建請研擬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說　　明：

一、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將提供 6,300 個就業人口，因此未來若仁武產業園區完工、產業進駐，將帶來更多人力的需求。

二、目前，許多航空業者紛紛成立研發中心（如漢翔、懷霖、駐龍等），機械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品保工程師和專案管理主管等關鍵人才需求將會增加。而廠商致力於發展產業高值化（如漢翔、長榮、千附等），積極爭取市場機會，機械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品保工程師、業務人員、飛機裝修人員都將成為搶手的人才。

三、面對這樣的市場，韓國瑜市長曾說要北漂青年回來，要高雄青年能在地就業，但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的計畫尚未明確，產業園區離完工到產業進駐還有一段時間，建請市府要重視專業人才培育工作並且現在就應該開始，讓高雄成為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重要的培育搖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686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配合仁武產業園區的發展，建請研擬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輔導轄內航太業者進入供應鏈，以及協助業者培養人才符合 NADCAP 認證需求，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舉辦為期 7

	天的 NADCAP 認證課程，主題分別為「NADCAP 審計標準審查－化學處理」、「高溫測量學簡介」、「NADCAP 審計標準審查－熱處理」，課程主題皆事先調查業者需求，以貼近廠商發展方向。 二、本府將持續掌握航太產業發展需求，另有關議員建議，將納入未來業務推動規劃。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具體研析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滿足協助本市青年創業之需求，以將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
說　　明：韓市長宣稱將籌措百億青創基金，但 109 年度預算只見編列三億經費，與其號稱之規模相差甚大，為求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市府應具體研析，本市青年創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評估市府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更加完善照顧本市青年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9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研析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滿足協助本市青年創業之需求，以將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市府規劃多元管道支持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包括青創貸款、青創補助、青創投資等方式，以符合各階段青年創業之需求及目標。舉例而言，如青創事業屬草創初期，小額資金需求，可先申請創業貸款或青創補助，來確立營運初期市場定位及穩定營運發展。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市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約 2,610 萬元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市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收入，落實市府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
說　　明：韓市長於競選市長期間強調高雄市北漂人數高達數十萬，也訴求其上任後將致力改善北漂狀況，但未見相關局處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編列相關預算，建請市府必須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以落實韓市長之競選訴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24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本府青年局已著手委託研究案，針對北漂青年數量、返鄉就業及創業之需求，綜整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亦已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 方案，將修訂發給要點，針對返鄉謀職並任職於新創事業之青年，編列經費補助，期增進青年移居高雄誘因，同時扶植新創事業蓬勃發展。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仁武產業園區開闢工作，並妥適處置相關徵收與安置問題。
說　　明：仁武產業園區仍未完成開闢，建請市府加速完成相關工作，讓仁武產業園區更加完善及顧及更多不同的意見與需求。應開闢仁武產業園區而衍生相關土地徵收與安置問題，建請市府也應妥適處置，以求周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44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仁武產業園區開闢工作，並妥適處置相關徵收與安置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辦理情形 ㈠本案以協議價購為主要執行方向，另私有地主可以土地補償金買回等價產業用地，其餘地上物補償費仍採現金補償，並以先建後遷的方式進行安置。 ㈡刻正研擬土地優先購回的執行方案，後續會再邀請地主說明後續執行方案，以維護保障地主權益。 二、價金補償 ㈠協議市價：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經由本府審定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㈡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經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補償依據。 ㈢地上物補償價格：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高雄市相關補償辦法辦理查估，經由本府審定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1.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2.農作改良物: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3.營業損失：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4.遷移費：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5.上述相關補償內容之查估作業均已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中。 三、民眾意見 ㈠歷次說明會與公聽會傾聽蒐集意見內容，主要分成價格、程序法規、開發計畫、其它等四大樣態，本府已充分掌握並已當場說明與函文回復，經發局主辦單位及作業廠商聯絡方式與窗口，均有週知民眾知悉，任何問題與疑義歡迎垂詢。 ㈡目前刻在研擬與試算私地主最關心的土地優先購回的執行方案，因涉及地主需求與權益、財務平衡與分析、契約研擬與作業…，後續會再邀請地主、相關權利人及民意代表等與會說明後續執行方案。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　　由：請研議青年局青年創業業務應納入企業接班轉型，協助青年瞭解企業老化問題，並媒合青年參與企業創新與轉型。
說　　明：

一、臺灣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占比，逐年升高且 2017 年已達 53.45%，其中 65 歲以上雇主比例也持續創新高。顯示中小企業對於傳承的潛在需求，可能日益提高。

二、企業傳承的順利與否，最先受到影響的是企業的營運表現。除了企業評價受到影響外，若一個產業內的企業產生集體性無人接班的現象，使該產業面臨萎縮、甚至消失，將使該產業所處的產業供應鏈面臨「斷鏈」的危機。

三、學者 Miller and Friesen（1982）將企業的「接班轉型」視為「從個體層面轉向組織層面的公司創業精神」，顯示傳承過程可成為企業內部創新創業與轉型升級的契機。

四、建請將青年創業發展的內涵融入組織層面的公司創業精神，台灣有許多歷經草創、發展到成熟期至今，但缺乏年輕人傳承的企業，青年局所談的青年發展，應該要去瞭解這些老化的企業，年輕人不想或無法參與企業創新、轉型的原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研議青年局青年創業業務應納入企業接班轉型，協助青年瞭解企業老化問題，並媒合青年參與企業創新與轉型。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企業接班轉型議題，因不同世代所處之經濟環境及價值觀差異，造成許多企業（尤其是傳統產業）產生傳承危機，導致有些繼承者卻步，然仍有部分第二代重新定義並發展其家族企業，關鍵在於傳承的規劃及轉型成功與否，本局今年度規劃相關創業課程及講座，可視需求將該議題納入。 二、另本市產業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舉辦 2019「E 之獨秀－創業與接班發表秀」，本局係指導單位，該活動匯聚創業家、年輕企業家與產業、學界的交流對話，108 年度並擴充傳承接班議題。今年度可考量與產業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協助青年參與企業接班轉型。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　　由：請研議青年局建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監督機制，並於網站主動公布運用情形及投資補助對象。

說　　明：

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9 年編列 3 億元預算經費，往後更將擴大至 30 億元的公部門占額；以較彈性寬鬆的申請標準提供青年創業補助金、投資，以及貸款保證金、利息補貼等。

二、建請青年局建立基金使用的追蹤及監督機制，讓青年朋友和全體市民相信補助、投資審核的公正性。

三、建請青年局網站應主動公布青創基金之補助、投資情形，包括核准補助的對象及資金用途。藉公開透明讓高雄市民瞭解青創基金的運作，以此鼓勵青年創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9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研議青年局建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監督機制，並於網站主動公布運用情形及投資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已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依該自治條例規定，青創基金應設置管理會，本府刻正進行青創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法制作業，先予說明。

	本府辦理青創貸款、補助、投資等業務，將本於服務本市青年，協助青年創業就業發展立場，訂定合理的申請資格及審核機制，兼顧青年政策推動及有效管理公務預算資源。 本府將籌組貸款、補助、投資等獨立審查會，由專業外聘委員及本府各局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送請基金管理會備查後，再由基金管理會將會議紀錄函報市府。 另為使大眾了解青創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並使其資訊公開透明化，本府青年局官方網站將定期揭露通過貸款、補助或投資申請案之對象及金額，青創基金專戶規劃辦理信託並公開徵信資金進出明細。另每年度本府亦會編列基金決算資料，彙整後向市議會報告，採公開透明方式讓全市市民了解青創基金運作。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建請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
說　　明：建請經濟發展局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列管農地工廠之位置、工廠類型、可燃物與化學物類型，並橫向聯結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等有關局處，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夠即時提供各局處及周圍住戶充足資訊，進行第一時間所需之專業緊急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撲滅火勢、通報民眾、遏止污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7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107 年 4 月桃園敬鵬工廠大火，本府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設立本市工廠所有毒性及化學物質資料建檔，俾便災時應變使用」協商會議，由趙建喬前秘書長擔任主席，決議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成立新的系統平台，所需經費及人力由該局專案簽請市府核准；所需統籌資訊，由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就業管範疇提供。 二、屬應「定期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之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每年 1 月及 7 月須上網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自 108 年 1 月起，申報須附加「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及「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圖檔。故登記有案應申報之工廠危險物品存量及配置，皆已有相關電子資訊。 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位置確實不易掌握，本府經濟發展局甫辦理完成「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案，已有掌握資訊；並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辦理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經營說明會，通知上述業者與會，會中並邀請消防局說明消防法規、包含化學品安全存放等，以推動農地工廠納管、合法經營。 四、本府將續更新統籌資訊、完備災害即時通報系統，以供不時之需、減少災損。

財 經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市府青年局實際調查高雄北漂青年之人口總數與青年就/創業需求，以利分析研究並修正既有相關青年政策。
說　　明：
一、本市創立青年局宗旨在於協助北漂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按韓國瑜市長所言北漂青年人數為 30 萬至 50 萬；請青年局針對北漂青年之人口數、青年返鄉就業或創業之需求進行實際研究分析及統計。
二、分析內容需包括高雄市各產業市場結構分析、行業性質分析、行業壽命周期分析、行業穩定性分析及其他有關因素。
三、針對各產業研擬就業及創業協助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24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市府青年局實際調查高雄北漂青年之人口總數與青年就/創業需求，以利分析研究並修正既有相關青年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北漂青年數量、返鄉就業及創業之需求，本府青年局業已著手委託研究案，研究方法預計透過跨局處的北漂青年人口盤點，及分別對北漂青年與事業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以綜整相關數據進行分析。 二、透過相關數據期望掌握青年外流人數，建立青年人口統計母體資料，並透過對事業單位辦理問卷調查，歸納青年返鄉誘因及

	可行之協助措施。 三、另，本府亦透過修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推動業務及創業貸款、創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增進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之誘因。

財 經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財政局、主計處及青年局檢討「青創基金預算編列不足」問題，以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說　　明：
一、有鑑於韓國瑜市長承諾市府將編列 30 億預算，並由民間募資 70 億，總計 100 億應用於青年局青創基金;然青創基金高雄市政府應出資 30 億元，第一年實際僅只編列 3 億元；民間預計募資 70 億，目前實際到位資金只有 2367.7 萬元，明顯落差太大。
二、請財主單位偕同青年局共同檢討目前預算編列情形，並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0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財政局、主計處及青年局檢討「青創基金預算編列不足」問題，以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百億青創基金運作，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更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上述百億青創基金運作係以市長第一任任期為目標，考量初期青創

	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市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市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市府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 經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經發局檢討「高雄幣多多」近四個月之執行績效。
說　　明：

一、本市經發局推動之「高雄幣多多」並不具備貨幣儲值及流通性，亦無儲值、轉帳功能，僅為紅利積點而非「區塊鏈」虛擬貨幣。

二、結合商圈之推動情形成效亦差強人意，本席於第一次定期大會垂詢，經發局答覆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推行店家計有六合夜市 108 家、南華商圈 34 家、光華夜市 38 家及其他地區 8 家，合計 188 家，可見成效不彰。

三、請經發局檢討追蹤「高雄幣多多」之推廣成效並修正推動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19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經發局檢討「高雄幣多多」近四個月之執行績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幣多多為民間公司開發，以「積點回饋抵扣」機制創造循環商機與消費話題，本府樂觀其成，並協助行銷，如 108 年商圈行銷活動 12 月 14 日鳳山三民路「點平安 福氣來」、12 月 28 日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玩樂瘋市大」記者會、12 月 29 日三鳳中街「三鳳 Shopping fun 輕鬆」等商圈活動推廣高雄幣。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 4 日除前先已推行之商圈店家六合夜市 107

	家、南華商圈 34 家、光華夜市 35 家及高雄其他地區店家 7 家外，新增本市商圈鹽埕堀江商圈 32 家、大連街商圈 4 家、後驛商圈 9 家、三鳳中街 21 家及外縣市嘉義縣 7 家、台中市 7 家，新北市 17 家，合計 280 家。 二、另本府多方積極推廣行動支付，「2019LOVE 高雄追光季」與商圈共同推動 LINE Pay「商圈好 SHOPPING」活動，民眾於追光季活動期間用 LINE Pay 乘車碼搭乘高雄捷運到中央公園站或於追光季攤位登錄活動，於活動期間到指定商圈合作店家消費，可享 LINE POINTS 30%點數回饋，每人回饋上限 300 點，本次活動統計現場登錄 1,384 人，乘車碼登錄為 3,261 人，回饋點數為 780,019 點，交易總額近 318 萬元。經查扣除連鎖商店以外之小型店家共計 1,780 家已加入 LINE Pay 一卡通提供服務。

財 經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青年局進行「青年創業基金」個案投資之高雄市政府佔股比例及風險評估之分析研究報告。
說　　明：

一、韓國瑜市長聲稱當選後將籌措 100 億青年創業基金，除投資青年創業事業並要佔股。

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數據統計，台灣創業成功率大約是 1%。一般民眾創業，一年內就倒閉的機率高達 90%；前五年陣亡率高達 99%。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輔導協助並投資青年創業乃立意良好之政策，唯青創基金投入之預期效益與損益、「市政府佔股」之風險，均應審慎評估而為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20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青年局進行「青年創業基金」個案投資之高雄市政府佔股比例及風險評估之分析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推動青年創業就業發展，早期的種子期及天使期之新創公司，倘獲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人或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入股，本府青創基金將評估後跟進投資，公部門係以協助產業發展及青年創業為主，並非以獲利為主要目標，本府將定期追蹤各投資案營運情形。

	本府青創基金編列預算投資青創公司，未來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創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本府將先委託專業顧問針對營運計畫、商業模式、發展潛力及財務風險等做初步審查，並提交初步評估報告書送審查會審議，如審議結果獲多數委員同意通過，基金將撥款投資以取得青創公司股權，目前規劃每案投資金額上限為 500 萬元，且佔股比例不超過 20%，惟實際投資金額及佔股比例仍由委員依專業知識及個案狀況進行判斷，並視未來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成效，滾動檢討市府資金之投入。

財 經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青年局檢討「青年創業基金」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及民間募資成效太差問題。

說　　明：韓國瑜市長聲稱當選市長後，將籌措 100 億青年創業基金，並要對青年創業事業要求市政府佔股。然韓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目標，高雄市政府應出資 30 億元，卻僅只編列 3 億元；民間預計募資 70 億，目前實際到位資金只有 2367.7 萬元，明顯眼高手低、成效不佳，應進行嚴格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20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青年局檢討「青年創業基金」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及民間募資成效太差問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本府無法直接對外公開募款，係被動收受民間各界無償指定用途捐款。109 年度編列民間捐款預算為 3,600 萬元，迄今已收取 11 筆捐款，總金額約 2,610 萬元，目前達成率約 72.5%。本府青創基金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更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本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本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經發局研擬臨時工廠或違章工廠輔導單一雙口。
說　　明：《工廠輔導法》修正案業已三讀通過，然相關施行細則及子法尚未修訂完畢；請經發局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積極輔導臨時工廠、未登工廠及違章工廠業者合法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3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研擬臨時工廠或違章工廠輔導單一雙口。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9 年編列預算辦理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成立輔導服務團，其中已規劃訂有設置單一窗口駐點服務，至少包含未登工廠最多之岡山、仁武、大寮區及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至少 4 處，提供法規宣導與諮詢服務、受理申請案件等簡政便民服務。

（四）教育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增加公立幼稚園的名額，減少民眾負擔。
說　　明：

一、政府應廣設公幼、增加名額，終結抽籤亂戰！

二、現今父母大多為雙薪家庭，公幼的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語，推廣非營利幼稚園緩不濟急，應儘速修改公托招生辦法，擴大招生，讓父母安心工作，小孩快樂上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6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增加公立幼稚園的名額，減少民眾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教育局每年皆邀集本市各教保團體、家長團體及學校代表召開公立幼兒園招生會議，並於該會議中討論招生期程及相關事宜，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皆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持續擴大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發放安心餐食券政策。
說　　明：

一、韓市長為照顧弱勢的低收入戶學生辦理「安心餐食券」，希望持續辦理並擴大至高中生。

二、目前以超商為主要合作廠商，但在本市偏遠地區較少合作廠商設點，應再評估執行情形，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以免德政無法落實。

三、社會資源豐沛，市府經費有困難，應可洽各慈善團體或企業協助捐款或認養。

四、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生長期，需要充足的營養，餐券額度是否能夠採取分級取得適度的餐食。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9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持續擴大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發放安心餐食券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擴大安心餐券發放政策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安心餐食券」持續辦理並擴大至高中生 1 節，因預估經費增加計 1,608 萬元，且考量完全中學高中部開放補助未滿 1 學年，經費執行情形尚未明確，故將視 108 學年度執行結果及財源狀況，評估擴大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可行性。

	二、本府教育局因應部分學校行政區內無合作廠商，皆請區內學校評估執行情形，與周邊店家合作辦理餐食券發放政策，以解決偏鄉弱勢學生在家期間用餐問題。 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本府教育局僅得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為保障弱勢學生用餐權益，且考量捐款非屬穩定收入來源，教育局已將安心餐食券經費列入預算編列項目。 四、本府教育局安心餐食券兌換金額係參考台中市安心午餐券及本市寒暑假經濟弱勢午餐補助額度訂定，且依各廠商簽約內容，超商最高可兌換至 55 元餐食，便當店則可兌換 60 元餐食，倘增加兌換額度，恐造成市府財政沉疴負擔。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建議應該開放國小檢查視力的對象到國中各年級學生，加強校園保健視力的工作。
說　　明：

一、依據統計國中階段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增破七成，且持續增加，尤其「兒少睡眠不足，近視風險增九倍」兒少共同票選的新聞第一名，顯示孩童課業壓力、網路交友、線上遊戲等都是造成「睡不飽」與「視力惡化」的主要因素。

二、目前各學校國小到國一有派醫師定期到校檢查學生視力，建議應該開放檢查視力的對象到日益嚴重的國中各年級學生，宣導校園保健視力的重要性，預防國民視力惡化。

三、各國中小學校應加強宣導視力保健外，亦應安排適當的戶外及視力保健活動，以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900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應該開放國小檢查視力的對象到國中各年級學生，加強校園保健視力的工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中、小學各年級每學期皆有辦理視力檢查，若篩檢視力不良者，則通知家長帶孩子至眼科進行後續追蹤及治療。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具體作為如下：

	㈠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 ㈡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2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 ㈢視力檢查部分：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㈣醫療資源部分：本府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高雄榮總、澄清眼科醫院、眼科醫學會、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㈤親職教育部分：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建議教育局重視加強「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及校園安全問題。
說　　明：

一、根據兒少聯盟今年針對 10-14 歲國中小學生所做的 2,000 份問卷調查顯示：其中超過八成的學生擁有自己的手機，近九成有社群軟體的帳號，平均每個人擁有 3.8 個社群軟體帳號，數據顯示青少年使用網路頻率很高。

二、針對校園－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是否有注意？近期網路霸凌增多，近一成五兒少曾在社群被同學或網友騷擾攻擊，一成一是被惡意批評，造成孩童的心靈受傷，家長焦慮，請教育局應通盤重視。

三、校園開放問題、校園新興毒品滲入、校園幫派直播主侵入組織等吸收兒少事件，可能危害到學生生命安全問題，請提出具體作法。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06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教育局重視加強「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及校園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兒少網路安全」防護機制，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網路安全宣導： ㈠為培養教師增進資訊素養相關議題的專業教學知能，教育局與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

－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之線上研習課程計 2 場：
1.108 年 5 月 24 日：計 21 位教師通過培訓。
2.108 年 10 月 18 日：計 11 位教師通過培訓。

㈡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各執行情況如下：

1.三大主題宣導影片：教育局提供「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宣導影片，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網址：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2.創意影片競賽：教育局鼓勵師生參加教育部「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希望高中職以上學生透過影片製拍過程，進而認知 3C 產品及網路健康使用的重要性。

3.「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實施計畫：為增進學生網際網路正確使用觀念，108 年透過上網飆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百萬上網競賽中，並藉由抽獎提高高雄市學生參與率，暑假登錄人數計 7 萬 3,372 人，通過人數計 4 萬 4,667 人。

4.校內正確使用行動裝置：教育局持續推動「健康上網，幸福學校」計畫，實施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加強網路防護機制面：

㈠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請各校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校內各種環境特性及各式行動載具差異性，依注意事項原則研訂校內使用規範，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

㈡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實施內容如下：

1.「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請各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於家中安裝「守護天使」，每當上網瀏覽到不良網站即進行過濾阻擋，可預防瀏覽不良網站內容。

2.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參與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汰換規劃及建置服務」採購案，

已於校園內安裝防火牆，可直接過濾阻擋色情、暴力、賭博、毒品及遊戲等網站。

三、為打造安全及乾淨網路環境，教導學生正確上網觀念，108 年針對資訊倫理素養及健康上網辦理如下，109 年將持續辦理：

㈠宣導內容說明如下：

1.辦理教師資訊素養研習：鼓勵國中小教師透過本市教育局與交通大學或台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實體基礎研習，以期教師回校協助推廣網路素養與安全議題。

2.寒暑假定期給家長一封信：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提供給家長宣導兒童上網的重要性。

3.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強調正向使用行動載具重要性，持續辦理「校內無手機日」。

4.寒暑假上網飆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競賽，並藉由抽獎提升學生參與率。

㈡為加強防護機制，教育局將再次函請各校確實落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規範，以確認各校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的實施狀況。

四、為強化各校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五、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分別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及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方面。

㈠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校園上課時間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與假日，學校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與系統保全，本府教育局亦函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

㈡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107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19 校及國小 27 校，合計 46 校，108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6 校及國小 31 校，合計 37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六、校園安全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安全，各作為概述如下：

	㈠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緊急求救、照明及警監設備。 ㈡落實門禁管制：管控人、車進出及識別（換證登記），規劃會客見面空間，完備學生離校查證與請假程序。 ㈢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或陌生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不獨留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㈣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晚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 ㈤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㈥強化校園保全：加強「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㈦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 ㈧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㈨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檢視並補強安全疑慮漏洞。 ㈩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成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
說　　明：高雄明顯缺乏供市民可以運動聯誼的社區活動場所及綜合運動中心，從健身房一間間開設即可證明。
目前高師大設有體育系，有游泳池，並有意願與市府合作，運發局應主動與具備有運動設施的公有機關提出合作方案，改造開放現有設施成為社區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極力爭取苓雅區高雄師範大學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催生運動發展與學校擴建共同合作，以解決運動空間不足。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成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運動中心區乙案，運動發展局於 108 年 8 月 2 日拜會高師大研議游泳池改建運動中心，會議結論為運動發展局建議可朝向 BOT 方式向財政部申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並協助輔導，高師大同意採促參 BOT 模式，後續由該校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申請案，由於高師大內部刻正統整改建範圍與後續維管之意見，預計明（109）年再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補助。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研擬開放本市小港區居民持身分證件，免費入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說　　明：

一、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自 2015 年開放至今，歷年入園人次為 63,380、201,083、176,053、133,606 人次，數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如何有效宣傳以提升人數，不僅可帶動小港地區觀光遊憩效益，同時對於紅毛港歷史文化傳承有重大意義。

二、查本市澄清湖近年入園人次 134 萬至 189 萬不等，入園人數呈成長，與民國 102 年起簽訂合作行政契約，讓市民免費入園政策實施有關，且澄清湖門票收入亦長期低於市府補貼，不如透過免費入園嘉惠市民。

三、紅毛港閩南漁村文化保存良好，極具特色，如援用澄清湖免費入園策略，透過讓在地小港居民免費入園機制，讓區民當「城市外交導覽大使」，介紹更多外來遊客前來參觀遊覽，對於提升入園人次會有極大幫助，同時達到設立文化園區推廣傳承意旨。

辦　　法：儘速擬定免費入園方案，或可採前兩年試辦期方式嘗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00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研擬開放本市小港區居民持身分證件，免費入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座以「文化」加上「觀光」的思維所規劃的文化園區，除了讓紅毛港鄉親緬懷過去之外，該園區

	也是目前本市大力推薦之觀光休閒去處；因此，本府也本於民間經營之理念營運園區，其中門票部分係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規劃其適用對象制訂合宜收費標準，才能秉持以合理的收入來進行園區的管理維護，並有助提升服務精緻化、管理優質化，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二、園區雖完整保存閩南漁村文化特色，惟受限於園區為港埠公園用地，可供增設之設施有限；且位於市郊，欠缺大眾運輸工具等，間接影響遊客入園意願。基此，本局積極透過校外教學合作方案、爭取中央預算改善園區各項互動設施、加強多元化行銷管道等，期有效提升入園人數，進而傳揚紅毛港歷史文化。 三、由於文化園區之建設與管理維護費用，均來自政府經費，開園迄今其相關管理維護必須仰賴門票收入來支應，為重要財源之一，且園區設備多，屬須高度管理的場域，惟為嘉惠本市市民，目前對於設籍於高雄市之市民，已給予優待票收取 79 元（原價 99 元）。 四、本局致力於紅毛港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為使遷村之鄉親回娘家重溫故鄉的風情，凝聚故鄉濃烈的情懷、共同的記憶與鄉土認同，凡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均可免費入園，迄今已發放近 8,500 張，另亦自 105 年 4 月起開放大林蒲及鳳鼻頭六里居民（龍鳳、鳳林、鳳森、鳳興、鳳鳴、鳳源），合計近 20,000 人同享免費入園優惠，俾讓具有同樣生活方式之居民，以在地導遊人員角色，解說漁村居民生活實境。 五、由於園區門票收入尚不足支應基本營運維護，故目前收費方式僅能針對以上具相關地籍身分遊客予以優惠或免費入園，未來將視園區營運成效，再行審慎評估及調整。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靜、邱于軒
案　　由：規劃設置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以提倡全民運動，希將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以期建置在地特色之運動中心。
說　　明：小港區工廠林立且就業人口多，工廠排放之廢氣更造成空氣污染為之嚴重，不適宜長期在外從事戶外運動。
興建運動中心亦可發展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提升全民生產力，培養運動產業專業人才，提供年輕人返鄉就業或教學場地，支援辦理運動賽會，帶動政府營收，創造雙贏局面。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規劃設置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以提倡全民運動，希將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以期建置在地特色之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運動發展局依 108 年 8 月 27 日李副市長第二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評估於小港森林公園（位於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面積約 100,099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採 BOT 方式設置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可行性，初步規劃項目含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房、閱覽室、桌球室、韻律舞蹈教室、室內羽球場、日照中心等，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3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將依 11 月 21 日財政部等中央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出申請補助。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導致備取生及轉學生無法就讀窘境，建請研議。
說　　明：

一、針對目前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近年來，學區所在的新重劃區，入籍人口不斷逐年增加，相對學齡孩子也增多，帶著孩子到學校想要就近入學，卻發現不符合資格，無法入學的窘況。

二、跨縣市剛搬家到總量管制學區附近的家長，已從原學校轉出，卻無法就讀新家學區的學校，如要就讀只能至學校先行登記，由學校轉分發至未管制學校或私校就讀，此情形易造成學生就學空窗期。

三、家中有 2 位以上小孩，因總量管制學校，小孩就讀不同學校，造成家長接送上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7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導致備取生及轉學生無法就讀窘境，建請研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略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依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錄取順序依序為連續設籍滿 6 年、學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學區內房屋所有權、公家宿舍配住、有居住事實等，同順位超過錄取人數時，

	則依設籍先後錄取。 二、本市總量管制之國民中小學於每年 3 月上旬受理新生入學審查登記，審查結果於 3 月中旬公告，未錄取之新生均採不轉戶籍，依家長意願改分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有關學生轉學一節，國中部分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略以，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則輔導至鄰近國中就讀；國小部分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略以，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得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輔導學生轉入學區附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四、另，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後，家長可於該管制學校登記候補，倘若有學生轉出，會由學校依登記順序通知家長辦理入學，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　　由：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說　　明：民眾反應地方圖書館（如前鎮國中的草衙分館）圖書老舊且藏書量不足又無原文書籍，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既然已花費大筆金額建構硬體，更希望能落實“圖書館”之名稱。經現場視察確實藏書量不多，故建議之。
辦　　法：建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09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統計資料顯示，對比近三年同期資料，顯示該館藏 108 年較 106 年成長 4%，108 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 2.15 冊/人，達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二冊（件）為發展目標」，其中草衙分館今（108）年至 11 月止，圖書資料增加 2,592 冊圖書。

	館藏冊數	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06 年 11 月	5,730,050	—
107 年 11 月	5,882,736	2.66%
108 年 11 月	5,964,084	1.38%

	二、除本市公務預算外，高市圖亦積極爭取相關資源以充實館藏，108 年獲得教育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及客家委員會客家閱讀館藏資源提升及文物書籍典藏計畫等補助款項挹注，以購置圖書資源。 三、評估未來四都總館啟用後（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其館藏將大幅提升，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後續高市圖將持續爭取中央及地方補助經費，以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新聞局成立假新聞澄清專區，澄清謠言並且補充真實新聞內容。
說　　明：

一、新聞非常非常多，為了減少假新聞藉由 LINE 擴散，同時也避免本身服務成為假新聞傳播溫床，因此 LINE 宣布推出「謠言查證」官方帳號與官方網站，並且在 LINE TODAY 透過「謠言破解」專區主動說明目前流傳內容是否為假新聞，藉此降低假新聞被擴散機率。

二、（checking）已經發展為一場跨國性的草根運動。這個仍很年輕的新興專業，因為國情、組織背景等因素，在各國發展出不同的樣貌與影響力，並不斷地衝擊傳統界線。

三、假新聞充斥流傳，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新聞局可以設立一個新聞澄清專區，專門來闢謠也補充真實新聞的資訊與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703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新聞局成立假新聞澄清專區，澄清謠言並且補充真實新聞內容。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並迅速導正錯誤新聞訊息，新聞局每日針對電視及網路媒體進行新聞資訊蒐集，並剪輯報紙輿情資料供首長及各局處瞭解參考。

	二、倘若輿情資訊為不實、誤導或負面報導，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將由各業管局處針對報導進行回應與澄清，新聞局協助通傳新聞稿予媒體參考運用，必要時由新聞局協助召開記者會，以即時導正錯誤。如遇重大情事，或報導內容涉及府級、市長層級或市長授權相關議題，則統一由本府發言人回復，即時向媒體澄清說明。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建議將中山國小舊址改建為日間照顧中心。
說　　明：

一、積極配合政府之長照 2.0 政策，努力在各行政區域設立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期許能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中山國小舊址已停止使用，偌大教室閒置許久，配合鄰近社區人口老化嚴重，急需更大空間推廣日照工作，可以利用既有校舍，進行局部改建就可以使用，花費不大但收益卻無以限量。

三、已有社團在左營果貿社區開辦失智關懷據點 ，並且於今年 108 年再度擴編至四個據點，社團積極推動長照社福工作，值得肯定。

辦　　法：市府利用已停止招生的校舍，開辦長青社會福利工作，提供場地供優良社團承租，可達速成減低開辦經費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0015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議將中山國小舊址改建為日間照顧中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本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召開 2 次研商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會議。 二、中山國小舊校區共計 4 棟，目前空間活化情形如下： ㈠忠孝樓：警察局鼓山分局預計借用至 111 年年底。 ㈡仁愛樓：衛生局將借用靠鼓山路一側全棟作日照中心。

	㈢信義樓：社會局借用規劃綜合性社福館，1 樓則為公托。 ㈣和平樓：現為非營利幼兒園。 三、本府教育局將以整體規劃方式，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整合各局處需求進行空間活化。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有效運用閒置資源，解決左楠民眾停車困擾！
說　　明：

一、世運地下（室內）停車場自運動場啟用迄今；除配合大型演唱會偶有開放外，餘常年閒置形同虛設。

二、世運週遭社區囿於巷弄狹窄停車不易，除造成民眾停車困擾外，違規停車更對地區「緊急救護」形成潛在威脅。

三、104、105 年二次循里長機制反映業管單位評估開放民眾常態使用之可行性，惟囿於諸般因素僅提供 20 個室外停車位供當日臨停使用。

四、左營高中體育場下方地下停車場開放民眾採長期租用方式供民眾使用，除達便民之功效外另可增加市府收入。

辦　　法：

一、世運地下停車場比照左營高中模式供民眾採長期租賃方式使用。

二、世運場區辦理大型活動均採預約方式登辦，若有停車需求時可採預先公告方式籲請民眾暫停使用（相關管理細則可於租約內明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有效運用閒置資源，解決左楠民眾停車困擾！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戶外停車場除辦理活動暫停開放外，其餘時間約 70 格汽車停車格依規定開放免費換證使用，且特殊連續假期與豪大雨

	期間，更是全時開放便民使用。 高雄國家體育場室內地下停車場如要開放停車，因場館逃生動線與消防法規問題，於分區上有相當難度，必須更改動線與整體門禁系統；且場館外圍生態區已全區設為行人徒步休閒遊憩區，若開放車道，勢必將犧牲徒步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邀請本局中正運動場及國體場對面海軍總醫院停車場委外廠商（俥亭/日月停 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至場館勘查室內/外停車場，並提供相關意見，建議如下： 室內停車場：評估周邊停車需求與月租費用，收支難以平衡民營廠商意願不大。 室外停車場：若有委外需求，可列入考慮，但須先取得停車場使用登記執照。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國際商工學校經營管理出現問題，學生人數大減，不思改善，竟將校地出租，當起二房東，請及早訂定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說　　明：

一、國際商工創校於 1948 年，曾經有輝煌的歷史，現今經營管理不善，學生入學數量逐年下降，108 學年度僅招生四人，全校學生人數不足百人，難以繼續辦學。

二、該校董事會及校方不務實築本，致力於學生學習品質，竟然捨本逐末，目的倒置，以承租的市有地，出租其餘業者，進行二房東，與興辦事業目的有所違背。

三、以該校現況，實無法繼續辦學，斟酌教育大環境，該校必然走向停辦下場，市府相關機關應及早訂出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95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國際商工學校經營管理出現問題，學生人數大減，不思改善，竟將校地出租，當起二房東，請及早訂定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國際商工校地轉租疑慮已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國際商工盤查教室實際使用情況，針對未依法核准之出租案，教育局將依私立學校法函文學校限期改善，倘承租單位逾期未搬離，後續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二、經營管理問題，教育局已訂定短中期規劃如下：

㈠短期：

1.輔導學校回歸教學本業，限期改善師資結構，健全教學品質，並持續尋找辦學特色，以改善招生困境。

2.限期請學校續依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小組與校務評鑑結果對學校之綜合建議提出改善策略，以提升整體招生情形。

3.徵詢本市第 7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意見，除協助學校經營改善或輔導轉型外，亦作為後續減招、停招，甚至停辦之先行程序。

㈡中期：

以招生情形作為學校停招停辦之基準，如仍未見改善，先以停招一年級新生與限制其招收轉學生機制，依私立學校法啟動後續輔導事宜，倘招生仍未具成效，則進行全面停招、輔導安置學生等退場事宜。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惟未適時將涉毒學生情資通報警方，以防制校園毒品問題蔓延，應請改善，以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成效。

說　　明：

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疑涉毒品案件處理流程通報及輔導流程規範，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使用毒品之學生 3 個月期滿後檢體送檢，若為陰性則召開春暉小組解除列管，學生改列高關懷對象及特定人員追蹤。

二、教育局基於保護學生立場，對春暉小組輔導完成解除列管之個案，仍不願意檢警干涉校園毒品問題，而未通報警方協助處理。

三、鑑於毒品易於青少年學生間傳遞，為有效防制校園毒品問題，確實掌握涉嫌濫用藥物之學生，及根除校園供毒管道，應衡酌保護學生及防制校園毒品危害之衡平性，適時依規定通報警方涉毒學生情資，以借助警察局少年隊之輔導功能，強化毒品情資蒐集，俾利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供給網絡，以防杜毒品入侵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93006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惟未適時將涉毒學生情資通報警方，以防制校園毒品問題蔓延，應請改善，以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成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學校須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並以密件函送本市校外會轉送檢警單位追溯毒品上源。 二、108 年截至 11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疑涉違法情資給警方共計 56 件，其中毒品情資為 26 件，並成功查獲毒品涉嫌人 33 人。 三、教育局與警察局依情資彙整購買地點及時段，並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每學期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宣導及清查，目前巡邏熱點共計 385 處。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教育局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應請加強施工管理及品質管理，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並保障師生安全。

說　　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高雄市 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839 萬餘元，辦理 185 棟校舍補強工程，其中 107 年 1 至 11 月間決標之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計有 71 件，決標總金額 6 億 419 萬餘元。

二、經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等校 3 件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地坪伸縮縫修補鋼筋間距過大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現場植筋拉拔試驗機構尚未通過 TAF 認證或監造單位認可等缺失。

三、經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等校 3 件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地坪伸縮縫修補鋼筋間距過大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現場植筋拉拔試驗機構尚未通過 TAF 認證或監造單位認可等缺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004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教育局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應請加強施工管理及品質管理，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並保障師生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維護師生上課安全及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針對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研擬如下： 一、請學校積極參與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舉辦之校園防震知能宣導及專業技師講習會，以加強學校對於校舍結構與耐震安全的知識，及加強相關專業技師對於耐震評估方法與補強設計的專業能力。 二、舉行「校園工程品質管控研習會」，使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相關人員對於校園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有更進一步了解，並就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校方等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說明施工前、中、後階段應注意事項，以利校園工程順利進行。 三、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㈠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核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 ㈡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向間接強化工程品質。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廣播電臺加強製播健康資訊相關節目，邀請專業醫護人員講解相關疾病及防治之道。
說　　明：
一、高雄廣播電臺宣達施政措施，多面行銷市政資訊，節目多元，然對於健康資訊及疾病宣傳，鮮少配合製播宣傳。
二、為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傳遞健康資訊，請於每日或每週定期時段，邀請本市醫護人員到電臺上節目介紹疾病種類及防治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新廣字第 1087022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高雄廣播電臺加強製播健康資訊相關節目，邀請專業醫護人員講解相關疾病及防治之道。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本臺為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傳遞健康資訊，製播多元系列醫療保健相關節目及單元： 一、「高雄人第二階段」節目每月專訪： ㈠每月固定邀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及護理師群進行專訪，提供全方位的健康資訊，內容涵蓋心理健康、健康體能、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健康保險、婦女健康、兒童健康等。 ㈡與「藥害救濟基金會」合作，廣邀南部各大醫療院所醫師及藥師宣導疾病預防及正確用藥知識，提升醫藥資訊的正確性

	與可近性。 二、「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每週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師及護理師連線，介紹老人醫學、急重症醫療、慢性病整合服務及各類醫療保健資訊，推廣樂活健康市民核心價值，同時節目中定期介紹醫療保健書籍，傳播醫療新知。 三、本臺與高雄市衛生局合作製播帶狀節目「我愛高雄－港都健康事」，每週五 16：00～17：00 播出，邀請高雄市立醫院中、西醫專科醫師介紹相關醫療保健知識，內容包含健康管理、長期照護、社區心理衛生、食品衛生與用藥安全、登革熱防疫等衛生福利政策與服務。 四、不定期邀請醫護專業人員及歌手錄製疾病預防及保健小單元於各節目播出。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推動雙語教育，應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城鄉同等發展。
說　　明：

一、推動雙語教育，既係市府既定政策，其教學課程及教學師資，均應充裕，各學校務須依需求增聘足夠師資，解決師資問題。

二、偏鄉學校由於各種主客觀因素，其雙語教育之師資及資源等，有所缺乏，實不如市區學校。

三、教育局應調查各學校師資之需求，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協助補足師資，避免偏鄉學校推動雙語教育發生困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02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推動雙語教育，應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城鄉同等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 二、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其中發展具有亮點的雙語實驗課程創新學校，聯合美濃區 9 所國小推動「客華英三語學校」，打造客、華及英語的「三語力」學校。 三、另增設「雙語重點學校」，計 16 所國中小單獨或組成聯盟參與並搭配 12 所偏鄉學校辦理「城鄉攜手，推動雙語模組」課程。 四、教育局後續將視各校申請計畫撰擬情形，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各行政區雙語教育，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為建構本市為友善教育環境，落實幼兒教育，請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強化師資及課程內容。
說　　明：

一、市府核定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目前仍顯不足，難以滿足家長之需求，造成困擾。即使開辦非營利幼兒園，還是有限，無法提供幼兒就讀機會。

二、為落實幼兒教育，讓年輕家長能安心就業，請市府及教育局克服困難，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讓家長及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

三、部分幼兒園教師來源及資格，未能確實掌握，管理易有疏漏，且課程內容也多有不符幼兒之需要，有待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4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建構本市為友善教育環境，落實幼兒教育，請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強化師資及課程內容。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

	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係透過教育局辦理教師及教保員介聘、遷調及甄選進用之人員；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係由園方進用，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四、為協助新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園務與教學，教育局皆安排教保輔導團進行現場輔導訪視，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增進本市教保服務品質。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河堤書齋教室冷氣空調設備裝設。
說　　明：為提升學童及社區鄉親優良圖書環境，鑑請室內冷氣空調設備的增設，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環境溫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907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河堤書齋教室冷氣空調設備裝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河堤國小辦理 107 年度「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該社區共讀站-河堤書齋教室尚有冷氣設備裝設需求經費，請校方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教育局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校園雙機設置標準。
說　　明：校園雙機設置，教育局以「距離」較臨近工業區的學校優先裝設。左楠地區雖非在工業區裡，但長期以來空氣污染品質（AQI）在全市中卻是名列前茅。應以量化及科學化數據來審視是否能以空氣污染品質作為考量來評估裝設順序加速讓學童都能享有良好空氣品質的教育空間，以保障我們下一代在學習時可以遠離霾害，讓家長們放心。
辦　　法：以量化及科學化數據來審視是否能以空氣污染品質作為考量來評估裝設順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校園雙機設置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楠梓、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校。 109 年調整規劃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行政區優先。109 年預裝設 68 所學校，包括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7 所學校，以及本市空品不良日數高於本市平均值（110 日）之 24 個行政區內 61 所學校優先規劃辦理。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準公托收費標準化。
說　　明：針對準公共托育政策的問題，教育局要做嚴格的把關。在既有的補助下，理應嚴格監督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不得濫收其他費用的問題，以保障家長們的權益。
辦　　法：將加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訂定收費規範，不得用其他的名目收取費用（材料費、食材費…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2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準公托收費標準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積極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約佔本市私幼園數 3 成。108 學年度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超過 5 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包括幼兒就讀該園之學費、雜費、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保險費、其他費用。 三、另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免繳費用。 四、準公共幼兒園於每月發放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如家長發現繳費數額超過 4,500 元；可向教育局檢舉。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落實本市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評鑑之準則，並積極協助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說　　明：

一、針對國教署所揭露的準公共化幼兒園資訊，有些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幼兒園除了沒有評鑑資料之外，有些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也能加入準公共化。

二、沒有評鑑資料與部分指標通過都能加入準公共化，領的補助與「全數評鑑指標都通過」的幼兒園卻是一樣的，恐有失偏頗。教育局應針對此問題與評鑑標準要給予完整的報告與改善，並積極輔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的幼兒園也能達到「全數評鑑指標都通過」的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1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落實本市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評鑑之準則，並積極協助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私立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私立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地方

	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據此，最近一期基礎評鑑為部分指標通過者，需準備改善計畫，具體說明現況改善情形，經教育局審核，始得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 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基礎評鑑部分指標通過者，須續行追蹤評鑑，以確實達到全數指標通過。 四、教育局除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幼兒園評鑑事宜外，教保輔導團亦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宣導；私立幼兒園遇有任何問題，皆可向教育局諮詢。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加快校園雙機裝設落實進度與研擬安裝優先順序標準。
說　　明：

一、有鑑於市長前於 2018.09.22 參加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舉行的「大手牽小手，教育向前走」活動，簽署「3 年雙機」承諾書，允諾當選後 3 年內，在高雄市中小學教室裝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

二、目前教育局規劃 4 年內完成高雄 357 所學校的雙機設置（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總經費需要 18.2 億元，今年編列 2.7 億，預計完成 34 所學校的裝設，但明年也才編列 2.8 億，不管是募款金額、公務預算的編列與裝設進度，都離目標似乎尚有距離。

三、倘若能在兩年內完成校園全面雙機的目標，這樣也不會有優先順序的問題，建請教育局應積極針對市長在選前的承諾並研擬相關的計畫與方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加快校園雙機裝設落實進度與研擬安裝優先順序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108 年本市府團隊在無相關預算編列、財政嚴峻的情形下，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

	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為標準，將裝設 68 所學校，包括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7 所學校，以及本市空品不良日數高於本市平均值（110 日）之 24 個行政區內 61 所學校優先規劃辦理。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場域與選手培訓中心。

說　　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eSports）在台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眾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為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場域與選手培訓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我國於 106 年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下稱電競產業），並參以 108 年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電競產業包含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謹先陳明。 二、有關電競場域之建設，查本市有立志中學與樹德家商（三民區）、正修科技大學（鳥松區）、義守大學（燕巢區）及樹德科技大學（燕巢區）設立電競教室或電競館提供學生教場實作、培訓選手及辦理賽事活動等，現階段已建立與產業界策略聯盟、資源互補之電競場域及人才培育環境。 三、次有關建設選手培訓中心一節，衡酌電競運動為非奧、亞運舉辦種類，且競賽項目會隨民間企業推陳出新之遊戲產品而變動，爰培訓中心之硬體、機制及相關配套，建議由單項團體或民間企業新建或發展，本府運動發展局可協助舉辦賽事活動、補助經費或連結在地電競產業鏈等社會資源，提升本市電競運動發展及整體產值。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改善校園團膳品質、減少剩食案、提昇高雄飲食文化案。

說　　明：

一、傳統校廚的烹飪方式大量快速處理食材，易使營養流失，也容易讓食材在高溫拌炒中走味，使得營養午餐的味道不是太油膩就是太無味，造成孩童挑食，或是飲食不均。

二、中央廚房的食材統一採購，認證標章的食材用心良苦，卻使當地農民的食材遠銷造成碳排放的足跡。

辦　　法：

一、建議檢討現有校園團膳機制，調整餐點製作方式，朝向兼顧營養與美味、保留食材原汁原味、減少廚餘等方向改善。

二、輔導在地食材供應方取得 4 章 1Q 認證；各級學校的食材就近從當地市場採購，減少碳排放，同時提高當地農產商機。

三、請教育局、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9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改善校園團膳品質、減少剩食案、提昇高雄飲食文化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為提高學校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採取措施說明如下： 一、增進學校午餐督導人員及廚工之餐飲相關專業知能： ㈠每年暑假期間辦理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及廚工餐飲衛生安

	全講習，108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參加人員計 835 人次。 ㈡本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辦理「學校午餐出任務」，透過烹飪交流及認識章 Q 食材等相關作業，精進食安衛生的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學校午餐人員工作職能；此外，並鼓勵學校廚工參加廚藝精進相關研習及競賽，如教育部國教署「在地水產食材創意料理廚藝研習」、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 水產品廚藝精進班」、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澧食 SUPER 校廚大賽」、大享食育協會「臺灣學校午餐大賽」等。 二、提升食材品質安全，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 Q）本府教育局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參與校數達 263 校（78.7%）。 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愛物惜食、廚餘減量： ㈠請學校精確計算食用份量，並衡酌合理之備餐份數，建立正確飲食態度及環保機制，以減少廚餘量。 ㈡學校和業者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以促進學生食慾。 ㈢將均衡飲食及愛惜食物等飲食教育融入課程，培育學生愛物惜食及養成正確的健康飲食價值觀。 ㈣結合家庭教育，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參與學校之剩食處理規劃，並培養學生惜食態度。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　　由：為重視幼兒教育品質，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教育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予以監督與宣導，以保障幼教生實習權益並確保幼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之養成。
說　　明：

一、幼教師資格的取得須經實地在校實習後始可考取相關證照，實習機關雖然是由師資培育中心加以挑選與派任，但教育局身為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主管機關，亦負有監督之責。

二、依據民眾陳情，實習幼教師本應到校實際接觸並學習幼兒教育相關事務，實際上卻遭派發幼教以外之事務而淪為校園雜工，例如：幼教實習生於國小附設幼兒園中被要求協助校方處理國小行政事務等，此一情形不僅妨害實習生之權益，亦有影響幼教師專業職能養成之疑慮。

辦　　法：建請教育局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確實予以監督並加以宣導，勿讓實習幼教生淪為校園雜工，以確保幼教師之專業能力與素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4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重視幼兒教育品質，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教育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予以監督與宣導，以保障幼教生實習權益並確保幼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之養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師資培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爰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依法其權責在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次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其中應含實習計畫，包含實習內容、項目、方式等規定。另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 三、針對實習教師實習期間之權益，於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本府教育局亦會加強向各校宣導於實習教師在校實習期間依法及契約所訂內容執行實習內容，確保實習教師權益。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說　　明：文化局辦理大港開唱補助案時，未嚴謹審查，造成節目內容嚴重違反善良風俗，為避免有類似情事發生，建請文化局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提醒相關承辦人員和申請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更加嚴謹！
辦　　法：參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裡第十三項所提到的：本局尊重藝文創作自由，惟為兼顧社會責任、公共安全與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計畫若涉有爭議性內容，請依相關法規自行做好必要措施，來修正高雄市現行藝文補助法規不足之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83240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文化局第 7 次局務會議審查通過，配合實際執行業務狀況，修正表演藝術補助對象、內容及增訂表演藝術補助案件若涉及爭議性內容者之配套方案等。本案文化局刻正會辦主計處、財政局及法制局等，俟會辦完畢後整合各局處意見，即送市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即函頒下達。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重視在地文化資產，研擬鳳鼻頭遺址相關計畫案。
說　　明：

一、就文化局官網上的資料，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目前點閱率是人氣排行的第二名，官網上的資料也說明文資現況為現地原貌保存，範圍內見雜木林、果園、道路、廢棄房舍及墓塚等。但現況的相關學術研究鳳鼻頭遺址可以追溯到六千年的歷史，如此珍貴的文化資產為何市府卻遲遲沒有規劃相關的推廣計畫。

二、在 108 年 4 月 13 日的地方團體和文史工作者的簇擁下所辦理的鳳鼻頭遺址公園及博物館的開發與展望，獲得了廣大迴響，時隔半年卻看不到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協助，沒有推動的任何作為和計畫實感遺憾。

三、在鳳鼻頭遺址周邊在原縣時期就有預先保留一會博物館預定地，此地段市府曾多次的公開標售，令地方團體和文史工作者錯愕，也看到市府對文化資產的漠視實感遺憾。

辦　　法：

一、有關市府文化局研擬相關鳳鼻頭遺址推廣設置鳳鼻頭遺址公園計畫，讓在地民眾和觀光客可以更認識鳳鼻頭遺址的歷史以及未來的展望性。

二、請觀光局將鳳鼻頭遺址周邊也列為推廣軍事觀光的一環，把鳳鼻頭遺址周邊可以先行規劃的部份先做資源盤點和調查，讓鳳鼻頭遺址周邊增添觀光亮點。

三、請文化局和區公所將歷年來的推動鳳鼻頭遺址的相關計畫，做一次的審查和 KPI 指標檢討，以利未來資源盤點和綜合規劃時可以有個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03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重視在地文化資產，研擬鳳鼻頭遺址相關計畫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鳳鼻頭考古遺址範圍約 9.7 公頃土地，其中 98%為私有土地。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歷年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 二、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洪東煒副市長召開「鳳鼻頭考古遺址規劃開發及維護」研商會議，會議決議遺址內私有地將以公有化為目標向文化部爭取，整體公園開發案將由市府與文化部協調。 三、本府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國定考古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公園開發計畫書」予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置經費約 21.5 億元，含土地及地上物徵收、遺址公園及展示館建置、十年經管費用及考古挖掘費用。至今未獲文化部正式函文回應。 四、108 年林園在地人士爭取在遺址公園興建前先有臨時性展示，經文化部回應將於 109 年委託本府進行展示規劃，並委託文化局以行動博物館方式進行巡迴展，後續並結合在地學校放置展示。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將隔音牆及司令台汰換研擬校地環境綜合改善計畫。

說　　明：

一、位在林園頂厝里和龔厝里交接處的港埔國小，是歷史很悠久的一間傳統小校，但因為鄰近沿海公路的關係龐大的車流於是設置了隔音牆，長久下來隔音牆卻成了學校讓大家第一眼認識學校的門面，後來開通了 88 快速道路使沿海公路的車流量沒有以前的多，也漸漸的不需要隔音牆反而可以增加更多校園的活動空間。

二、港埔國小司令台是現在林園區內學校唯二還有地下室的司令台，但長久以來的積水問題，讓學校的校長和行政人員苦不堪言，在有一次的豪雨侵襲甚至淹沒了整個地下室，所有的體育器材都泡在水裡，在校方的極力搶救下，大多數器材設備損毀只能報廢，對學校來說是一大損失。

三、隔音牆與司令台都是港埔國小裡面最令校長掛心的，一來年久失修龐大的維護費用成了學校另外一筆的經費缺口，不符時宜的設施也到了該汰換的時候，希望可以藉由設備的汰換和環境的改善，結合社區共讀和長青食堂，讓校地可以更充分的被利用和活化。

辦　　法：

一、有關市府教育局在港埔國小校地規劃和安全考量上，可以積極的研擬港埔國小隔音牆與司令台的拆除改善計畫，讓學校老師把更多心力放在教學上。

二、請教育局將林園區中小學相關校園安全設施逐一做通盤檢討，讓年久失修和不符時宜的設施可以逐一汰換更新，給校園一個更友善安全的教學場域。

三、請社會局和區公所研擬出相關延伸計畫，盤點可以轉型或是活化更多的空間結合社福資源，讓校園和社區可以共生共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032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將隔音牆及司令台汰換研擬校地環境綜合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本案教育局已請學校依司令台實際需求、隔音牆拆除後續噪音問題評估規劃，並研提相關改善計畫後，報局審查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合先敘明。 二、惟經與學校瞭解需求項目後，學校表示有關隔音牆部分業已由林園區公所同意補助經費辦理。另司令台汰換部分，本局業請該校提送教育局零星工程會議審議辦理。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　　由：建請文化局研提「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

說　　明：位於美濃南境與屏東里港鄉接壤之處，有著四個村落是民國五十年從泰、滇、緬等邊境來台安置的滇緬義民，過去因位處邊界地帶而不受到外界所重視，但其本身所擁有的多元少數族群文化，卻是高雄市（美濃區）難得的文化景觀，尤其以其逃難歷史背景結合雲南菜所開發的「逃難菜」，更是值得推廣的在地產業。同時本地也是全台砂石產業聚集的地方，過去因盜挖砂石坑洞和眾多的砂石車輛通行，而構成地方環境發展的課題，因此相關的條件都值得政府加以重視，本席建議應透過調查計畫，釐清這些滇緬義胞來台五十幾年的地方生活文化與環境發展課題，並提出地方創生計畫。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包括義胞來台五十幾年的生活史調查、族群互動（雲南 V.S 閩客）故事採集特色料理介紹、砂石產業分佈調查、砂石產業群聚與地方空間衝突調查等歷史過程，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二、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配合明年該四村來台五十五週年慶辦理慶祝活動，讓文化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08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文化局研提「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原高雄縣美濃地區於民國 50 年代為配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自大陸撤退來臺之滇緬義胞遷入高雄縣美濃鎮及屏東縣里港鄉附近一帶，遷入之義胞將原鄉生活習慣及飲食文化帶入台灣，加上與附近原有居民的互動，日漸形成具有特殊文化的「小雲南村」等聚落，構築台灣多元文化層次。然而，對於該區之滇緬義胞之人文脈絡、認同形構、文化變遷、及群體記憶等顯少見於報導及歷史文獻書寫。更少有學者進行深入的資料爬梳及調查研究。 二、為完整留存滇緬義胞的相關記憶，文化局將委託歷史博物館，對於滇緬義胞遷臺、移墾與復員進行人物訪談、歷史研究和調查紀錄，俾忠實呈現該區域之歷史文化特性。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說　　明：位於大學路和援中路的學校預定地，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核定 2.38 億元補助，新建「文中 1 足球場」採用 OT 方式營運。唯高雄大學特定區總面積約 300 多公頃，區內之藍田、中興、中和三里範圍廣大，目前皆無活動中心。
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規劃，作為市民或社團辦理終身學習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空間，加深體育運動場地與地方的連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詢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表示補助經費期各縣市朝國際規格設計且設置非屬體育項目之設施，如報請變更計畫將無法核准且將收回補助款，且本案需於 110 年 8 月前結案（前瞻計畫結案），如重新檢討將嚴重影響整體期程，建請本府民政局另尋用地新建里民活動中心。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推動海洋運動推廣教育計畫，研擬相關風帆運動發展並結合地方特色，帶動特色漁村觀光轉型案。

說　　明：

一、林園區汕尾國小是高雄最南端的一所漁村小學，鄰近汕尾漁港及高屏溪出海口，學區內家長大多從事養殖、捕撈漁業及工業區上班維生，社經地位偏低，弱勢學生比例約 53%，但校長及學校同仁不因此而放棄仍積極開發新資源和轉型的機會，並期盼未來能帶來更多地方資源挹注，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二、林園區汕尾海岸線上港灣沙灘岩礁甚多，海洋生態及資源豐富，高雄市政府又將以海洋首都做為願景，若是能在汕尾國小推展海洋運動教學、休閒及遊憩，培養學生及社區民眾對海洋運動之技術，提升學生對海洋的認知，培養學生從識海、親海、知海到愛海的海洋教育素養更是如魚得水。創新與改造汕尾漁港及社區新風貌，致力發掘與培育海洋運動基層選手，更以提升高雄海洋教育及運動為發展方向與特色。

辦　　法：

一、有關市府運動發展局研擬相關特色社團發展計畫，讓現行不能再增設體育班的窘境，適度轉型與配套協助汕尾國小發展風帆運動，在未來也可以有一條運動發展之路，讓校方和教練群更有信心推動風帆運動。

二、請教育局將高雄市推動風帆運動項目相關學校做整體性評估盤查，讓原高雄縣第一所推動風帆運動的汕尾國小得以發展，協助校園推動結合相關產業，成為校本特色更是地方教育資源新亮點。

三、請民政局和區公所協助推動，將汕尾國小風帆隊社團特色，結合到林園區地方創生計畫，透過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產業亮點，反轉汕尾漁村和汕尾國小小校的命運，先行盤點周邊資源和相關地機關用地盤查，以利未來協助推動特色發展時需要的綜合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9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推動海洋運動推廣教育計畫，研擬相關風帆運動發展並結合特方特色，帶動特色漁村觀光轉型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協助汕尾國小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高雄市汕尾漁港改善海洋運動基地設施計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補助，該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507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350 萬元。 二、目前教育局正積極辦理中央補助款請撥與本市配合款等相關事宜，該計畫預計於 109 年 6 月執行完畢。完工後，該基地規劃做為推廣海洋運動教學與訓練之用，提供林園區在地社區民眾、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體驗與教學活動使用，共同提升高雄海洋運動及休閒文化，預計 109 年運動人口達 1,650 人次，並逐年提升。 三、本市目前推動水域（海洋）運動之據點計有北區蓮池潭（左營區舊城國小）及市中心愛河（高雄中學、鹽埕國中、光榮國小），未來汕尾漁港（林園區汕尾國小）基地建置完成後，除成為本市南端海洋運動推廣基地之外，更是海洋首都－高雄，北、中、南區同時推動水域（海洋）運動發展的新亮點。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加速設置公幼，讓年輕人生得起、養得下去。
說　　明：本市近 3 年增設公幼情形看起來總共只增加了七個班，增加可容納的學生的人數也只多了 195 人，顯然速度太慢了，年輕父母對這樣的速度是不滿意的，109 年在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 4 成行政區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附幼，會增加 199 班 3,087 人，希望可以繼續努力實現。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設置公幼，讓年輕人生得起、養得下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左營區、楠梓區建設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過去高雄市曾經有機會在中央的補助下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但是過去沒有好好把握，新北市、台北市都已經有十幾座的運動中心，連鄰近的台南、屏東都各有一座了高雄市連一座都沒有，我真的覺得很遺憾，感謝現在原楠梓運動園區有要成立第一座的國民運動中心，建議不要以一座為滿足，原華夏路旁北長青預定地、原大中路旁瀝青廠用地都是相當好的地點，應納入建設國民運動中心地點。
辦　　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建設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國民運動中心係為小而美量體之促參 OT 運營態樣，運動發展局刻評估以促參 BOT 推動「運動中心 2.0」，係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跨業新型態全齡化運動場館。初步規劃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總共 3 座運動中心 2.0 BOT 示範標的，刻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已完成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及 3 場公聽會，接續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109 年 4 月底完成評估結案並確認政策方向及後續

	促參作業程序。 二、另議員建議左營區「華夏路曾子路口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面積約 5,285 平方公尺，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李四川副市長召集市府相關單位討論該基地活動中心或運動中心興建可行性，並請運動發展局會後提供運動中心需求評估資料，運動發展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資料後，刻正由本府評估中。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塑造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說　　明：韓市長上任後一直強調外語的教育，提升青年學子的國際競爭力，在今年與葉副市長前往日本東京的參訪過程，有一個國際村的組織，它提供了實景、實際環境，例如餐廳、藥局、主播台等等，讓學子可以去實境體驗，不要在教室裡死讀書，這樣的學習才有實質的成效，建議市府可以研究塑造這樣的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10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塑造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 二、本市設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旗山村及蔡文村配合場館主題課程設計視訊遠距教學，提

	供學校不限次數登記申請，藉由網路科技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 三、為擴大服務及辦理成效，本府教育局推動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另規劃英語村結合社區環境或場館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資源與機會。 四、本府教育局研議英語村優化計畫，結合英語村推動數位雙語巡迴車，課程規劃以遊戲化、科技化、在地化及跨領域為原則，並融入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及虛擬導入等方案，強化英語村功能及辦理效益。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林于凱、黃捷
案　　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說　　明：高雄市議會作為民意監督機關，更應關心少數性別、尊重多元，保障性別教育、公共空間及各行各業都能享有平等權益，實踐高雄對所有性別的愛與包容。

過去常因性別發生校園及職場霸凌、社會排擠甚至嚴重的身體侵害事件，更甚者，釀致居於弱勢的女性輕生。另外，面對立法院已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議會應監督高雄作為性別平等權益領頭羊，要求各機關做好準備。

辦　　法：

一、在高雄市推動性別友善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多元價值的進步友善之示範城市。

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

三、結合性別團體、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使高雄成為全國性別友善最進步的示範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同意。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說　　明：

一、本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質詢教育局，提出鳳山區鳳翔國中學生因學校空間規模受限，108 學年有約 160 位學區內學生無法就讀鳳翔國中，違反國民教育「社區化」及「就近入學」原則，再加以鳳山區 77 期都市重劃，移入人口眾多，請教育局依鳳翔國中學區情況協助規劃鳳翔國中新建二期校舍（含活動中心）工程。

二、校方於 108 年 5 月將「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計畫」送教育局並轉陳市府研考會，期間校方並依研考會及教育局之意見進行多次修正。目前就本席了解，規劃未來鳳翔國中將有全校 30 班規模（每個年級 10 班），並規劃設有活動中心。計畫總經費約 7600 多萬。

三、本席調查，鄰近保安里、過埤里、中崙里、中民里中之各學校或鄰里均無活動中心，為利於全校性集會活動及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場域，且再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學校班級數於 13 班以上，應設有活動中心，建請教育局依規定，將活動中心同時納入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中，以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基本要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工第 1093003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說明如下： 一、鳳翔國中處於高雄市鳳山區在地型產業重劃區，其校園內校舍既有建築物共計 A、B、C、D、E、F、H 7 棟大樓。目前班級 21 班，預計 2 年內入學人數及班級數將增加。 二、學校現有校舍空間將不敷使用，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及使用需求考量，將依原有第二期工程保留地位置方式興建。興建地上物內容為：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綜合活動中心 1 座、廁所 5 間（無障礙廁所教室及活動中心各 1 間）、樓梯 3 座。 三、第二期校舍整體計畫前由教育局以 108 年 10 月 4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6990900 號函報本府，目前學校刻正修正整體計畫中，俟整體計畫核定後，將行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等後續事宜，計畫期程預計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止。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儘速改善高雄協拍中心網站，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
說　　明：

一、本市是全台灣第一個以政府力量成立單位，以協助影視團隊創作，來推動城市行銷與影視產業發展的城市，文化局相關業務官方網站“高雄協拍中心”其網頁語言只有繁體中文與英文兩種，對其他國外團隊使用相當不友善。

二、場景資料庫是拍片支援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但網頁語言卻沒有翻譯，容易造成外國團隊的困擾。

三、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增加網頁語言，以吸引更多外國影視產業，並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93003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儘速改善高雄協拍中心網站，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暨拍片支援中心官方網站「高雄有影」現僅提供中文及英文兩種，對其他國外團隊使用相當不友善乙節。因現階段來台灣取景拍攝之國際團隊，與個人旅遊之自主狀況不同，基於實際工作需求，必會找尋本地製片公司，以提供人力、器材、溝通上之合作支援，故對來台拍攝劇組而

	言，現階段網頁提供中、英雙語，待預算充裕再於網站增加其他語言選項。 二、場景資料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英文翻譯建置。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高雄市國際游泳池各項設備之修繕與優化，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說　　明：

一、本市於近三屆全運會總計 522 面獎牌中，112 面來自游泳及水上項目，超過兩成。

二、然，本市唯一具奧運標準之國際游泳池，目前各項設備均出現待修繕與強化之現況，含屋內漏水、無電視轉播設備、泳池保暖毯蓋等，均待貴府修繕。

三、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儘速就國際游泳池進行全面性檢視，補強各項設施，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高雄市國際游泳池各項設備之修繕與優化，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國際游泳池建於 85 年，為本市辦理國內外大型游泳賽事及提供本市選手或國家選手訓練重要場地，現況設施老舊，部分設施如跳水台已不符現今國際標準使用規格，經彙整本市游泳委員會及場地管理員建議改善項目： 一、室內池屋頂漏水改善。

	二、觀眾席上窗戶漏水改善。 三、老舊線路全面檢修更新。 四、漏水管路全面檢修。 五、賽事照明燈更換節能 LED 燈。 六、藥檢室及賽會聯合辦公室裝修。 七、觀眾椅損壞更新。 八、跳水台拆除重建現今國際標準使用規格。 九、跳水池體脫漆補漆。 十、競速池溢水台洩水坡度調整。 十一、競速池體防漏水及磁磚更新。 十二、老舊水溫加熱設備更新。 十三、既有跳床訓練室及銜接室外空間整合改建重量訓練室。 十四、室外池建物屋頂漏水改善。 十五、既設直爬梯拆除改設鋼構斜走梯。 十六、新設大型螢幕顯示看板。 目前已擬定計畫書完成，計畫總經費 1 億 1,462 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案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審查中。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　　由：研議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
說　　明：市民從事慢速壘球運動人口甚多，時有反映場地不足與使用時間衝突問題。據了解，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目前僅有一座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使用，建議運發局考量實際使用需求，設法逐步開放部分壘球場夜間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研議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計有 4 處壘球場地，包含鳳山慢速壘球場、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中正壘球場及勞工壘球場。 二、鳳山慢速壘球場現已委外管理，提供市民夜間照明，並開放夜間申請使用。中正壘球場及勞工壘球場現委由中正國小及復興國小代管，主要供學校訓練使用，如有場地使用需求，得逕向學校申請，於不影響教學訓練下使用場地。 三、本局自管壘球場僅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現暫無照明設備，未來擬研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增設照明設備。

教育類：第41號

提案人：朱信強、林義迪、宋立彬、李眉蓁、李雅芬、吳利成、蔡金晏、蔡武宏、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高雄就學子弟學生助學貸款免息。

說　　明：投資未來主人翁，減輕市民家庭經濟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高市會教字第108160001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高市府教高字第10839101100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41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林議員義迪、宋議員立彬、李議員眉蓁、李議員雅芬、吳議員利成、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王議員耀裕、陳議員幸富
案　　由	高雄就學子弟學生助學貸款免息。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就讀子弟學生就學貸款免息一案，依現行法規貸款利率及其利息分擔機制屬教育部權責；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與學生負擔、屬教育部國教署管轄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以上學校之就學貸款利息則由教育部與學生負擔。 二、本案就學貸款免息事宜，涉及法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事宜，本府教育局除函詢中央有關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免息事宜，依現行規定及權責分工得否辦理外，並在不排擠各項補助經費為前提下，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及協商處理機制。 三、另教育部國教署管轄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以上學校，依法規其政府應負擔之利息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雅芬、蔡金晏
案　　由：建議學區劃分必須要重新規劃。
說　　明：便利學子就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7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議學區劃分必須要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六點時程及公告規定，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必要時由教育局召開協調會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畢後公告之，合先敘明。 二、教育局每年 8-9 月函文各單位進行學區調整需求調查，於同年 12 月底前召開學區調整委員會審議相關提案，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學區劃分事宜，以期求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　　由：建請同意增加高雄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及館藏書籍數量案。
說　　明：

一、現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固定於每週一休館，每週二至六由上午 9 時開放至晚上 21 時，週日從早上 9 時開放至下午 17 時，國定假日亦休館，對於需要頻繁使用圖書館資源的族群開放時間稍嫌短絀。

二、為重視地方教育資源及增進文化涵養，就各分館書籍應能再行檢討以提升藏書量，隨著書量更新及增加，相信更能增添本市市民的閱讀風氣進而厚植本市的軟實力。

辦　　法：

一、參考現行台北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六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至晚上 21 時，週日及週一為上午 9 時開放至下午 17 時，並律定每月第一個星期四為清潔日；新北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則律定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為清潔日，總圖更是 24 小時營運。

二、請文化局及教育局針對各分館館藏書籍進行通盤檢視，以提振地方教育水平及文化涵養為起始點，添購各式書籍供給民眾閱覽，增添地方競爭軟實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09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同意增加高雄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及館藏書籍數量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開館時間延長開放之

評估謹說明如下：

㈠參考現行六都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立圖書館多為每月公休一日及國定假日休館；台中市及台南市立圖書館則多為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㈡高市圖開放時間說明：

1.為提供讀者閱覽服務，高市圖總館現行每周二至周日開放時間為 10 時至 22 時；國定假日不休館仍提供服務，開放時間為 10 時至 17 時，僅每周一及除夕休館進行設備保養維運。

2.另部分原高雄縣分館一周僅開放五天，為提供田寮、甲仙及大樹三館 5 間館舍開放時間原為周三至周日 9 時至 17 時，延長增加周二全日 9 時至 17 時，5 館共計每週增加 40 小時服務市民。

3.目前高市圖各館舍每週開放館藏時數平均為 58 小時、每週開放閱覽（含自修室）時數平均為 62 小時。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公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10 條，直轄市立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每週需開放達 56 小時以上，高市圖現行開放閱覽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10%。

4.高市圖除開放館舍提供各項閱覽服務外，亦提供各式數位資源供市民可 24 小時取用，總館提供 24 小時自助還書機，便利民眾還書；另有數位資料庫如「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 24 小時線上借閱服務；同時設有捷運圖書館於捷運營運期間，提供便捷借閱服務；此外，凡擁有圖書館借書證的民眾，皆可操作 24 小時線上申請網路借書、預約、續借等服務，享有甲館借乙館還，全天候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的閱讀服務。

㈢周一休館之必要性說明：

因高市圖開放時間長，以 108 年進館人次計算，總館平均日進館人次約為 5 千餘人。為能持續提供良好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全館每周一固定休館，無對外開放民眾閱覽，但內部行政部門皆正常上班。休館日市圖用以更新及升級全館共用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館館舍維護、高低壓電氣設備養護等，需停電或停用系統以利作業；並於休館日進行館內各區展覽空間施工作業，俾利廠商進場佈展等工項；同時不定期辦理

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館員服務品質及知能。

㈣增加開館時數所需經費估算：

1.如高市圖各館舍增加週一開館（每館每周增加 8 小時），則總增加 488 小時，以目前維運服務台約 300 名人力加班薪資以全年 52 週計，共需增加約 2,623 萬元；另外，各分館水電費全年需增加約 38 萬元。故增加週一開館，高市圖增加的館舍營運費用共需增加約 2,661 萬元。

2.考量延長開館需增聘大量人力資源以支持前台閱覽作業，同時需增加延長開館水電費用等龐大支出，高市圖將持續評估需求，並爭取經費支持。

二、針對高市圖增加館藏書及數量之評估如下說明：

㈠依據高市圖統計資料顯示，對比近三年同期（截至 11 月份）資料，顯示 108 年館藏量較 106 年增加 23 萬 4,034 冊，成長 4%，108 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 2.15 冊/人。

㈡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之規定「公共圖書館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比率為原則」。高市圖 108 年度圖書暨非書資料預算 3,360 萬元僅佔該館總預算 8.8%，與是項標準仍有一段差距。

㈢經查 108 年六都圖書購置經費依序為台北市 8,495 萬元、桃園市 8,050 萬元、台南市 4,799 萬元、新北市 3,700 萬元、高雄市 3,360 萬元及台中市 5,000 萬元；高雄市列六都第六，購書經費遠低於購書金額最高之台北市且不及其 1/2。

㈣綜上，高市圖年度購書預算嚴重不足，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以滿足市民各項閱讀需求，高市圖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如 108 年度教育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及客家委員會客家閱讀館藏資源提升計畫等）挹注，並持續募集社會資源，期能藉以提昇本市市民閱讀風氣並進而帶動整體城市的知識競爭力。

㈤同時高市圖亦針對各區分館館藏狀況進行通盤檢視，將逐年依據館舍所在社區環境及服務人口特質，以及館內資源分配，逐步進行館藏優化、汰換更新，以達成服務功能優化及提升之目標，本案亦將列入未來營運工作計劃並持續向市府爭取預算。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國小晨光時間，建議教育局對於事前及授課時應有完整審核機制。
說　　明：目前高雄市 242 所公立小學中，有 75 間學校讓民間團體到校進行晨光時間活動，然部分團體藉由授課時間有傳教或傳授與教育部明訂之多元性別規範相反之教材。目前交由各校自行審核，惟各校標準不一，請教育局針對晨光時間事前審核，及授課當中，須有完整審核機制，且必須與家長充分溝通，讓晨光時間回歸教育專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99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國小晨光時間，建議教育局對於事前及授課時應有完整審核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7484800 號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㈠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

	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㈡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㈢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㈤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研議相關規範（例：校外人士定義與資格、課程與教材審核機制、活動性質、志工守則規範及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等），俟國教署函頒後請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g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訂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線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 裕 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gkcg@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748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學校安排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函諒達。

二、學校晨光時間請依上開函示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訂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線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

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56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注意事項草案（0133567A00_ATTCH11.pdf、0133567A00_ATTCH8.pdf）

開會事由：「釋字784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國教署5樓第5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主持人：戴副署長淑芬

聯絡人及電話：連清森(04)3706-1374

出席者：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東海大學法律系蕭教授淑芬、沙鹿高工黃校長尚煜、臺南一中郭組長復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法制處、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黃副組長瀞儀、黃科長秀茶、魏專員瑞辰、朱科員志偉、許科員智瑄、連教師清森

列席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請協助庶務工作）、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秘書室

備註：

一、本署交通資訊，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認識國教署-交通位置查閱，或洽詢專線電話：04-37061700。

二、本次會議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協助相關庶務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全國學生事務工作相關事項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教育局 1081115

10838045800

三、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

四、愛地球，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11/15 15:04: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字784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	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署5樓第5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紀錄	連清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國教署曾於104、106、108年函發各縣市相關注意事項，惟近日仍有一些團體入校協助教學引起社會關注。

近日有提案人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本案已於108年11月5日通過聯署門檻，正式列為提案。

爰此，邀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研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另，108年10月25日公布之釋字第784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為因應釋字784號解釋對教育現場帶來之變化，本署業於108年11月13日邀請專家學者提起建議事項，並於本次會議邀集各教育主管機關與會，研商相關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

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國教署曾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發各縣市。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 8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志工進班協助課程教學（涉性平議題）相關事宜。

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Ya-chun Chou 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108 年 11 月 5 日成案。

四、近日仍有特定團體入校引發一些爭議，各界亦關注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議題，擬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規範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相關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決　議：

案由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釋字 784 號解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二、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法皆有提供學生救濟之管道，因過去釋字 684 號解釋，開放大學生如受侵害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可提起行政爭訟。而高中及國中小，則維持 382 號解釋，僅得就退學或類此處分提出爭訟。本次釋字 784 號，實為將各級學校可提行政爭訟的範圍一致化，不因大學跟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而有別。

三、本署草擬建議措施如附件（資料於會議現場發放）所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疑問或建議措施，以利本署通盤考量政策作為，在

不過度增加行政負擔的情況下維護學生權益。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一、 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校外人士定義：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三、 校外人士資格：

（一）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二）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四、 實施時間：

（一）正式課程：第1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五、 課程教學計畫、教材：

（一）正式課程：

1. 課程教學計畫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前一個月提交學校，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二）非正式課程：

1. 學校自訂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三）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年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個月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六、 增能培訓：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前，學校應對其進行專業增能培訓，原授課教師亦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七、 成效評估：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二）非正式課程：學校自訂評估機制，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八、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九、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內容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十、 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一、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進行志工組織、管理、訓練、保險等事宜，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十二、學校應建立申訴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命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不再邀請入校；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取消其志工資格。

十三、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

十四、各校應訂定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高雄老屋保存，政府應研議相關條例保護。
說　　明：近年來時有耳聞老屋或古蹟「自燃」情況發生，亦有屋主不願保存決定拆除老屋的案例，造成老屋保存不易。然而，高雄有許多老屋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為都市歷史發展的見證者。
雖目前文化局及都發局針對老屋有相關補助計畫，惟獎勵補助上有不符現實需求狀況。建請文化局應研議相關條例，包含歷史街區自治條例、文資建材銀行等，使高雄老屋能妥善被保護，也使屋主能願意安心留屋，共同打造文化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103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高雄老屋保存，政府應研議相關條例保護。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文資法鼓勵及補償私產文資作法目前有「補助經費」、「容積移轉」、「稅賦減免」方式。 二、市府鼓勵具文化資產潛力之私產權人建物保存活化，於 104 年起推出整合型老屋補助計畫，即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私有建物，可獲修繕補助。都發局迄今完成 11 間老屋修繕。 三、本會期吳益政議員提出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

	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公聽會，廣邀市府局處、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並彙整多方意見。108 年 12 月 10 日市議會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該條例為都市景觀與私產屋主權益開創新里程碑。 四、老屋是城市發展的景觀樣貌、城市演變的時代表情。該自治條例的實行，促使老屋再生，老屋也可以再發展並創造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該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發局，文化局持續與都發局共同協力，配合執行自治條例。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維護覆鼎金雙湖公園內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並評估給予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說　　明：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主人對高雄市極有貢獻，過去覆鼎金公墓遷葬改為雙湖公園時承諾保留且融入公園地景，然目前身分僅為列冊追蹤。所謂列冊追蹤指的是有文資價值但無文資身分。若未來公園開放時遭有心人士破壞，將無文資法法源可懲處，責任及損失無人可承擔。建請評估給予三座古墓文化資產法定身分，留下屬於高雄發展歷史上的一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39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維護覆鼎金雙湖公園內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並評估給予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覆鼎金公墓位於原高雄縣、市交界，縣市合併後位居大高雄中心位置，因應城市未來發展並兼顧市民休憩需求，公墓規劃變為公園，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形成本市的綠色心臟。殯管處已於 107 年完成遷葬並交由養工處開闢雙湖公園。 二、覆鼎金公墓遷葬過程中引發各界高度關注，民間文史團體 106 年 3 月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三座墓園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文化局同年 5 月予以列冊追蹤，嗣後於 11 月提送文化資產

	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持續列冊追蹤。 三、審議完成至今，文化局陸續辦理事項： ㈠擬訂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巡查紀錄。 ㈡107年間，邀集專家學者協助指導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大坪與一墓前違建物拆除、三座墓園周邊防護設施施作，並參與雙湖公園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及進行覆鼎金文史爬梳並出版覆鼎金專書：《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等事項。 ㈢108年間，本局與工務局養工處依權責分工進行三座墓園日常管理維護及修繕。 四、覆鼎金三座墓園已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審議結果為持續列冊追蹤。後續本局辦理事項： ㈠定期巡查並作成紀錄，落實列冊追蹤計畫。 ㈡加強府內局處橫向聯繫，適時邀集專家學者指導三座墓園日常管理維護與修繕。 ㈢倘有情事變更或新發現事證，將再提大會審議。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積極於旗鼓鹽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說　　明：過去鹽埕區有一活動中心，於 2016 年因危樓因素拆除。目前旗鼓鹽地區僅有鼓山游泳池及旗津游泳池，缺乏國民休閒運動中心。惟，現代市民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為提供市民良好的運動休閒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於旗津、鼓山、鹽埕尋找合適場地，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積極於旗鼓鹽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鹽埕區現無體育場用地亦無公立游泳池、室內羽球場等運動設施，108 年 11 月 29 日運動發展局與鹽埕區公所討論是否有市府產權且適合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區公所提供 2 處土地並表示該 2 處土地文化局有意規劃為駁二文化產業園區，爰經討論建議可評估鹽埕活動中心原址土地。 二、原鹽埕活動中心（含 4 面羽球場，劍道場、空手道場及柔道場等）因建築物經多次地震使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於 105 年依規定拆除並由工務局綠美化。 三、該土地位於鹽埕區大仁路、大智路交叉處及鹽埕區公所、228 和

	平公園旁邊，現況為綠地及部分樹木，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權屬為工務局，面積約 2,654 平方公尺，該處交通尚屬便利，附近人口聚集，較適合興建小型運動休閒中心，目前刻正蒐整權管等相關單位意見進行初步評估中。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二、避免 PM2.5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2.5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國民運動中心係為小而美量體之促參 OT 運營態樣，運動發展局刻評估以促參 BOT 推動「運動中心 2.0」，係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跨業新型態全齡化運動場館。初步規劃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運動中心 2.0 BOT 示範標的，刻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其期中報告評估規劃特色運動設施為冰宮、可從事滑冰與冰球運動，目前

	已完成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及公聽會，接續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預定109年4月底完成評估結案並確認政策方向及後續促參作業程序。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　　由：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
說　　明：教育局以法規限制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停止招生，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以培育更多具有天份的學童，亦符合多元教育之目的。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8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函請高雄市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並強調若學校未能於 109 年底前聘任，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停辦。體育署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在各階段總班級數 1.5%以內管控體育班總量，以確保體育班品質。 二、本市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班共 111 校，設置 300 班體育班，數量為全國最多，確實超出法規規定甚多（超過 33 班），尤其是國中端數量明顯失序，整個高中、國中、國小班級分佈如橄欖球狀，與正常的金字塔型有相當落差。 三、本局依據體育班設置辦法，邀集學校及社會體育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代表，依據上開法規相關規定就設立目標、辦理績效等

	進行年度體育班輔導訪評，考評結果將提 109 年 1 月下旬召開之體育班委員會，讓體育班數量及分布合法、合理，俾能提升體育績效。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規劃為可供比賽使用的標準青少棒球場。
說　　明：岡山及橋頭地區棒球事業發展蓬勃，惟缺乏正式比賽用場地致無法提升棒運格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改進為標準青少棒比賽用場地，以宏揚棒球運動並促進地方經濟。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規劃為可供比賽使用的標準青少棒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棒球場現由橋頭國中代管，具有三座球場，主要供橋頭國中、高苑工商及壽天國小教學訓練使用，活動天數為 93 天，活動人次為 13,050 人次。 二、目前該球場內具兩座球場符合標準比賽場地，每年舉辦全國學生棒球賽事，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高中木棒組及鋁棒組全國賽、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中硬式及軟式全國賽、立德盃全國青棒及青少棒錦標賽、老四川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等。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教育局協同社會局盤點高雄各學校適合設置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
說　　明：現今高雄 0-2 歲公共托育空間不足，且因社區、鄰家型托嬰服務空間（如學校教室等），權責單位非社會局主管，符合民眾托育之空間，設置盤點前已經受限縮。
辦　　法：建請教育局盤點高雄市各國中小機關適合設立公共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教室等，並協助社會局聯繫、會勘，以達資訊共享行政最大化，完善高雄育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1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協同社會局盤點高雄各學校適合設置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 二、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績效卓著，102 年至 108 年 7 月共活化 25 個行政區 59 校（含 372 間教室、13 處空地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面積達 6 萬 1,331 坪，租賃收益為 1 億 3,171 萬 5,308 元，並於 106 年 5 月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

	三、目前為止提供本市學校閒置空間予社會局辦理公共托育活化案例如下： ㈠新興區新興國小提供 4 間閒置教室作為新興區公共托嬰中心。 ㈡前鎮區愛群國小提供 10 間閒置教室作為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 ㈢鼓山區九如國小提供 4 間閒置教室作為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 ㈣鳥松區大華國小提供 2 間閒置教室作為鳥松區公共托嬰中心。 四、未來預定提供校園閒置空間予社會局作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學校有大社區觀音國小、美濃區吉洋國小及橋頭區甲圍國小等校。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盤點鳳山各學校籃、排球場為風雨球場，並於假日課餘開放。
說　　明：現今鳳山缺乏公共之風雨球場，且因經費不足，亦無法另尋空地增置新球場。
辦　　法：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將鳳山區內之國高中球場增設太陽能板屋頂，並設置民眾開放使用辦法，供鳳山區民眾於學校課餘時間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02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盤點鳳山各學校籃、排球場為風雨球場，並於假日課餘開放。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目前本市鳳山區教育局所屬國、高中計有鳳翔國中、五甲國中、鳳甲國中等 3 校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另外鳳山國中、中崙國中、鳳翔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中、鳳甲國中及五甲國中等校設有綜合球場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 二、配合本府「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鼓勵本市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局 108 年 8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 10835566200 號函，函頒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雨球場型）租賃契約範本及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提供學校與光電業者擬訂契約之依據。

	三、另教育局並配合工務局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並邀請本市未設置光電學校學校參加，以協助了解學校問題，並鼓勵學校設置。 四、教育局另設有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協助學校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評估及建議，並至有設置意願或有相關裝設疑問之學校進行現勘，以加速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進度。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教育局調整特教資源班師生比為 1：8～1：10。
說　　明：高雄市轄內之特教資源班，師生比雖號稱有 1：8，但實際上卻是最低標，常常有 1 個老師帶 15 個學生的情形發生，故建請教育局將教師員額調整至 10 個學生就有第二名教師員額可以進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001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調整特教資源班師生比為 1：8～1：10。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師生比概況 ㈠國小資源班（176 校、207 班）：師生比分布從 1：2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8 至 1：11。 ㈡國中資源班（79 校、103 班）：師生分布從 1：7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9 至 1：11。 ㈢前述師生比，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 二、現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本府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師生比未符合 1：8 的設班學校： ㈠補助鐘點費：超過設置要點第 3 點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者，補助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㈡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藉此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8 學年度為例，國小階段計 15 班、國中階段計 5 班被列入觀察期。 三、本府教育局將通盤考量各校師生比，以爭取提高教師員額比例。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三條。
說　　明：條文中之「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一人；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置編制教師二人；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三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近三年連續未達十人之資源班，教育局得減班。
以上內容與教學實際狀況，教師人力配置已不敷使用。
辦　　法：建請教育局修改第三條內文，增編制教師員額數的方式，改採中位數，即每班學生人數十六至二十人，可置編制教師二人，以此類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001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三條。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師生比概況 ㈠國小資源班（176 校、207 班）：師生比分布從 1：2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8 至 1：11。 ㈡國中資源班（79 校、103 班）：師生分布從 1：7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9 至 1：11。 ㈢前述師生比，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

	二、現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本府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師生比未符合 1：8 的設班學校： ㈠補助鐘點費：超過設置要點第 3 點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者，補助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㈡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藉此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8 學年度為例，國小階段計 15 班、國中階段計 5 班被列入觀察期。 三、本府教育局將通盤考量各校師生比，以爭取提高教師員額比例。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說　　明：「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備註中提到：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㈡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㈢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

無規範特教教師兼任行政之原則，以及無特教組長之學校，授課時數之減授節數，故應在後增設以下辦法所述條文。

辦　　法：第四項：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但因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行政職者，應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第五項：未置特教組長而由特教教師一人辦理特教行政工作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001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修正「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之原則 ㈠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除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㈡另依據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1312 號函略以，特殊教育教師原則不宜擔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務。 ㈢承上，本府教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知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一般行政職務之實施原則：學校正式之專任教師扣除兼行政及兼導師之數額後，如正式之專任教師數不足時（即囿於員額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始得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或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㈣綜上，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送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一般行政原則至所屬學校，爰不另於「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訂定。 二、特教教師協辦行政得酌減授課節數 ㈠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3631400 號函附表一之 1 規定略以，國小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減授總節數，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 8 節，13 班-24 班 10 節，25 班-47 班 13 節，48 班以上 16 節。 ㈡承上，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協辦行政得酌減授課節數已有相關規定，各校得於上開節數範圍彈性運用，議定協辦行政之特教教師減課節數，爰不另修正。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
說　　明：目前眷村以住代護實施範圍包含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及岡山樂群新村，但仍舊沒有建立訪視制度，以致於無法追蹤住戶入住成效，例如部分住戶根本沒有居住事實、甚至是進行與申請計畫無關的行為，文化局都無法有效管控，無法發揮計畫最大效益，達到維護文史資產、帶動文化觀光。因此建請文化局儘速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以評估計畫成效。
辦　　法：
一、擬定追蹤辦法，納入定期訪視制度。
二、將人文創意活動納入考核標準，而不是只著重在硬體設備的維護。
三、加強輔導及協助住戶舉辦活動，吸引人潮，推展地方特色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03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文化局已建立「鳳山黃埔新村」及「左營建業新村」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考核制度，各項考核內容係依各期「以住代護」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考核頻率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每年至少一次敦請文資委員依各眷戶申請之計畫履行內容進行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建物維護、周邊環境維護、植物保存維護及計畫書履約情形等，且制訂

	「以住代護」計畫居住型（營業型）眷舍入住（進駐）頻率表，作為「以住代護」計畫契約之居住及營業義務評核參考依據。 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在地文化觀光，本府文化局同時積極辦理眷村系列活動，包括 107 年度「眷村生活月」系列活動、108 年度左營建業新村「眷村嘉年華」及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 OPEN DAY」等，並共同邀請「以住代護」進駐者舉辦眷村小市集、OPEN DAY 等活動，展現各眷戶駐村成果，推展地方特色觀光。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重新評估高流招商政策，增進招商進度，並提出招商目標時程。
說　　明：為達成韓市長所說「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音樂重鎮」的願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勢必是接下來的發展亮點。然而海音中心現有的鯨魚場館只有三座分別於 2017 年與 2018 年與廠商簽約進駐，也就是說韓市長上任至今招商率是零，更不見任何具體的進展。因此建請文化局評估目前的招商政策是否有待改進之處，並白紙黑字訂出海音中心竣工前的招商目標及時程。
辦　　法：
一、檢視高流招商政策，重新評估並提出檢討方向，並向議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設立招商目標及時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113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重新評估高流招商政策，增進招商進度，並提出招商目標時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小組 108 年 7-12 月廠商接觸數達 100 家，實地場勘數超過 50 家，各業類種廣如音樂週邊、多媒體、動漫、餐酒、米其林星級餐飲、百貨集團、建商、旅宿、生活美學等，超過八成的廠商目前尚觀望中，廠商考量原因大致為： ㈠高流中心主場館全場域尚未完成開放，目前人流集客力僅限局部區域，對於整體園區未來人流尚無法預估。

	㈡坪數較大的空間，投資成本相對較高，廠商成本評估考量時間也較長，目前正加速辦理主體工程及商業空間優化工程。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計 109 年 12 月開館，招商目標如下： ㈠鯨魚堤岸 109 年 10 月前 6 家完成滿租。 ㈡考量海豚 2-5 號館開幕需與礁群搭配時間，預定 109 年 7 月前完成公開評選會議。 ㈢高低塔與海豚招商目標於 109 年 12 月開館時完成 60％進駐率。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社宅「凱旋青樹」公共藝術費，採用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納入市民參與。

說　　明：依據《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直接工程成本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以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費設置公共藝術，並另行提撥直接工程成本千分之二匯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之方式為之。」

社宅依法提撥千分之二預算於文化局公共藝術預算外。社宅預有獨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費，可設置公共藝術。早期此等預算大多都是以設置雕塑品為主。

因社會住宅應強化居民與社區情感的連結，賦予住宅更多的居民互動性，故辦理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更為適當。

辦　　法：以台中大里社會住宅為例之一：

「參與式公共藝術」透過藝術家進駐社宅，和居民相處、對話，了解居民的需要。打造互動式木桌木椅，居民和藝術家共同打造社宅藝術空間。

以台中大里社會住宅為例之二：

「參與式公共藝術」邀請居家整聊師及藝術家協力，協助新住戶新家打理，調整獨特適合居住空間，紓解生活的負擔，並為每一戶的生命歷程，拍攝成為紀錄片，並額外舉辦影展巡迴。

建請：

一、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建立社宅諮詢平台。

二、公共藝術「活動」經費至少不少於 50%。

三、公共藝術經費使用，納入「參與式公共藝術」。

四、舉辦藝術公聽會，廣納市民活動創意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04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社宅「凱旋青樹」公共藝術費，採用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納入市民參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現行《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2 條，興辦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契約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另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其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少於新臺幣 500 萬元。 二、為使公共藝術與建築設計、基地環境、社群相互連結，公共藝術之設置原則由工程興辦機關辦理，社宅「凱旋青樹」業由本府社宅興辦機關都市發展局於 108 年 5 月底動工，預計 110 年完工，有關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方式目前該局尚研議中。文化局將會同商討後續辦理方案，除鼓勵自辦公共藝術外，並積極研討「計畫型公共藝術」相關案例及可行性，將「參與式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精神納入計畫內容。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持續推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說　　明：現代父母教養子女負擔沉重，學齡前子女教養費用較高，家長需要價格合理且具一定品質的托育場域，以減輕家長負擔，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辦　　法：建請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持續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擴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6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推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計 423 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簽約率佔私幼園數 3 成，為全國之冠。 二、本市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提供補助措施如下： ㈠補助家長收費差額。 ㈡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差額、導師及教保費及幼童車汰換。 ㈢依幼生人數補助每園設施設備 20 萬至 40 萬元。 ㈣補助親職教育講座 1 學年最高 1 萬元、課程教學輔導 1 學年最高 6 萬元。 三、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事先調查各私立幼兒園參加意願，並設立輔導諮詢窗口，以利協助各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力促公立幼兒園增班增園，擴大公共化教保。
說　　明：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強化父母生兒育女的補助，讓小朋友得到更好的照顧，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辦　　法：建請教育局對於增班增園所需空間，做好相關評估與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以達公幼增班增園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公立幼兒園增班增園，擴大公共化教保。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為減輕家長負擔，本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發放幼兒教育補助，各項補助如下： ㈠公立幼兒園：實施免學費政策，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免繳費用。 ㈡非營利幼兒園：一般生每月繳交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家庭繳交 2,500 元，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免繳費用。 ㈢準公共幼兒園：一般生每月繳交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家

	庭繳交 3,500 元，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免繳費用。 ㈣就讀私立幼兒園及未入園符合資格者發放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四、另本市自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說明如下： ㈠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補助 4 歲一般生及 2 至 3 歲弱勢家庭幼生每學期 5,000 元。 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弱勢家庭幼生最高每月 3,000 元。 ㈢符合資格者，先申請前述中央幼兒教育補助後，如有差額，可再申請本市補助。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落腳高雄。
說　　明：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已成軍，並積極探詢進駐的球場。澄清湖棒球場整建完成後，球場軟硬體設備齊全。高雄愛看棒球的人口很多，加上澄清湖球場周邊的人口稠密區，絕對足以支撐職棒票房。
辦　　法：建請運動發展局極力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進駐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落腳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作業。 二、市府目前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市府運動發展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甄審」、109 年 6 月辦理「議約及簽約」。 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明太、邱俊憲
案　　由：力促校園雙機計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落實。
說　　明：讓孩子可以在舒適、安全的環境學習成長，提升學習興趣與效能，並改善教室內的空氣品質，捍衛學童的身心健康。
辦　　法：建請教育局做好相關評估與規劃，逐年編列預算，落實校園雙機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校園雙機計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落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校園雙機計畫 4 年於本市各級學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設備，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楠梓、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校。 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行政區優先，將裝設本市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 7 校（園），以及空品不良日數高於本市平均值（110 日）之行政區內 61 所學校，共計 68 校。 110 年、111 年將持續辦理校園雙機計畫，所需經費將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市府預算、動支教育發展基金，並尋求企業認養，以落實校園雙機計畫。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解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監督之所有行政法人，回歸公務體制，待相關配套管理規章建立完整後再行討論。
說　　明：高雄市文化局相關的文化機關，如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和高雄歷史博物館等原本欲追求更彈性的營運空間和聘用專業人才等因素，於 2016 年倉促地將上述機關行政法人化！但其監督機制尚未建立完整，造成弊病叢生，更缺乏政風單位可做公正監督！為避免弊端擴大且法令規範太過模糊，故建請同意先行解散相關機關之行政法人，回歸體制經由朝野嚴謹討論後再行實施。
辦　　法：請市府法制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並送大會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83238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解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監督之所有行政法人，回歸公務體制，待相關配套管理規章建立完整後再行討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基於精進本市文化機構之專業度，強化在地藝文深耕與教育推廣服務之目的，本府規劃設立文化事務行政法人，依據行政法人法及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等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獲同意，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設置程序符合相關法規。 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亦接受

	高雄市議會對預決算與部份法規之核備、本府監督機關之督導與評鑑、監察機關審計及本身監事會之監督，並依循資訊公開機制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有關行政法人制度檢視，文化局已督請三行政法人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並個別約訪各專業領域董事，蒐集意見並彙整後，提出有關本市成立和改制行政法人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將就本市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藝文組織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本市行政法人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防機構兒虐再升級！正當全國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之際，建請高市幼兒園比照辦理，另為從業人員訂立「情緒管理 SOP」，透過量表察覺自身情緒並紓解壓力，為幼兒安全、教學權益內外增保障。
說　　明：
一、為防止兒虐及管教爭議，建盟在 2015 年率先推動高市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並由社會局建議中央修法列必要配備，今年三月通過全國跟進，惟幼兒園尚缺乏相關規範。
二、但監視器防虐仍有其極限，幼保員整天面對喜怒難料的幼兒，若一對多時疲於應付各種疑難雜症，無處宣洩的脾氣隨時可能失控痛下重手。
辦　　法：為使防止機構兒虐措施更加周延，籲請高市府教育局除要求幼兒園比照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外，應儘速建立一部專屬幼保人員的情緒量表及控管 SOP，除了外部監視器再多一層內部自發性情緒控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6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防機構兒虐再升級！正當全國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之際，建請高市幼兒園比照辦理，另為從業人員訂立「情緒管理 SOP」，透過量表察覺自身情緒並紓解壓力，為幼兒安全、教學權益內外增保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加裝監視器部分： ㈠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

	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 ㈡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㈢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 ㈣基於教育專業考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班級經營與教保照顧服務專業知能，建立親師正向互信機制，並營造友善教保服務環境，才是預防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及體罰的根本之道。 二、訂定情緒管理 SOP 案 ㈠有關幼兒園教保人員情緒管理手冊，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文建議教育部召集專家學者，研擬相關資源，以供全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考使用。 ㈡為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情緒覺察能力，教育局將教育部訂定「與情緒共舞-教師的情緒管理」函文各園，請教保服務人員多加利用。 ㈢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加情緒議題相關研習。 ㈣另將週知各幼兒園，若有諮詢需求，教保服務人員可依本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洽詢電話：07-3860885；另公務人員則可依本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申請諮商服務，洽詢電話：07-3306034。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文化局開放中正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音樂廳，作為正式音樂比賽用地。
說　　明：一場正式音樂比賽是給比賽者一個榮譽及肯定，需要一個光榮的殿堂，每年各項音樂比賽冠軍是否能在專業的演藝廳表演中產生，讓音樂人都能藉此互相交流，能促使音樂文化產業更加興盛，達到教育跟推廣之目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文中字第 1083238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文化局開放中正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音樂廳，作為正式音樂比賽用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本府文化局演藝廳音樂比賽類型節目得以申請，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亦有音樂比賽類型節目。 二、有關演藝廳廳堂申請作業均於前一年度開放受理申請，如未能於前年度作業期間送件申請，可另洽詢檔期、提案後補。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針對職棒隊入主澄清湖球場，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說　　明：澄清湖棒球場已投入相當預算進行相關場地設備維護，但遲遲未能有職業球團正式認養進駐使用該球場，為能有效提升產地使用效率及改善市民使用狀況，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職棒隊入主澄清湖球場，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作業。 二、市府目前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市府運動發展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甄審」、109 年 6 月辦理「議約及簽約」。

	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具體規劃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預算來源。
說　　明：韓市長公開承諾 110 年底前完成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由政府經費支應，建請市府具體規劃相關設備預算籌措來源，以利該政策能妥善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規劃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預算來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108 年，本市府團隊在無相關預算編列、財政嚴峻的情形下，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 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預計裝設 68 所學校。本府持續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並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不足之經費亦將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期透過社會責任的力量，兌現校園雙機政策。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鳥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說　　明：鳥松文大用地爭議應儘快尋求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另該地被劃為公園綠地未來是否具體開闢成公園要有正式的評估與規劃，以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同時讓周邊已定案之國家原住民博物館園區的建設效益極大化，更可讓地政局在旁邊的 74 期重劃工作，能夠有機會繼續推動下去，一併改善該地的環境及公共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87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鳥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鳥松區原文大用地原 375 租約承租戶未領補償費爭議問題，目前由本府地政局研議中，另公園規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8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鳥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因原租約戶救濟金發放事宜短期內無法解決，本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停辦原鳥松區育才段文大用地開發案，該土地範圍可分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計 8.1615 公頃）及公園用地，分別由本府觀光局及工務局管理，原租約戶之救濟金發放事宜，則由本府地政局主責。 二、本府觀光局經管土地部分，將參考貴席建議，以創造該區建設效益極大化為基礎作為後續處理準則。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外部教保單位辦理研習申請政府時數認證簡化。
說　　明：現階段外部單位辦理教保研習的時候，如果要申請政府研習時數，需要所有相關單位，教育局社教科、教育局幼教科、社會局兒少科，全部都跑過一次申請流程跟文件。建議相關研習可建立統一窗口，讓單位申請認證只需要做一次，也簡化三個部門重複作業之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3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外部教保單位辦理研習申請政府時數認證簡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研習可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二、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三、教育局依前述相關規定提供範本（放置於教育局局網 http：//www.kh.edu.tw/各式表單/幼兒教育科/教保行政管理/4.教保研習

	/私立幼兒園自辦研習），並就各幼兒園所報送之計畫內容核定研習時數。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建請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增加夜間開放時段。
說　　明：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為高雄少數符合標準之壁球運動場，開放租借時間為 08：30-17：00，為多數市民上班時間，難與多數市民運動時間配合。
雖然 102 年曾開放夜間使用，當年因租借率低而暫停，現今市民運動風氣已改。建請運動發展局評估，於晚間 17：00-21：30，開放中正技擊館壁球場使用，以利市民下班時段從事壁球運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增加夜間開放時段。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針對壁球場夜間不開放之問題，係因該場地使用人數較少，另其位處於技擊館地下室較為偏僻幽暗處，曾有民眾反應不敢獨自前往使用場地，也多次發現多對民眾非正當使用場地並在場地做出違反善良風俗之事，爰管理上較為不易，為防止相關危險情事之發生並維護市民之安全，故該場地目前夜間暫不對外開放。

教 育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提供完善滑步車運動環境及舉辦比賽。
說　　明：目前參與滑步車運動的孩子沒有一個適合的場地，此運動是非常值得推廣，讓孩子在一個安全場地來進行最喜愛的運動。現今皆由民間廠商來舉辦滑步車比賽，參加人數非常可觀，家長帶著孩子進行此運動，也可增進親子互動。
辦　　法：建議於左營眷村、楠梓中油宿舍區、駁二特區或大型公園廣場舉辦封街比賽，也可帶動文化觀光及推廣滑步車運動。
尋找及提供一個滑步車專用場地，例如公園預定地及面積廣大的公園廣場，鋪設適合地面以及完善規劃周邊環境，讓孩子可以在一個安全及設備完整的環境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提供完善滑步車運動環境及舉辦比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向來關注幼童身心健康， 108 年 9 月 7 日本局周年慶系列活動，特別辦理 「勁涼一夏 滑步車挑戰賽」，計有逾 500 名學童與家長參與。 二、本局委由台灣單車休閒產業發展協會辦理「2020 高雄市第一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訂於 109 年 1 月 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舉行，目前已有超過 200 名小朋友報名參加。

	三、國內目前尚無滑步車場地設置相關法令規範。本市滑步車場地現有民營大魯閣草衙道，另無已徵收未開發之體育用地，考量財政，本局規劃以既有場地多功能使用，如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運動園區廣場、中正運動場外圍廣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皆適合推廣及舉辦相關比賽活動。

教 育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運發局積極研擬增設北高雄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說　　明：
一、鳳山市民運動中心今年已完工，然本席於第一次定期大會要求運發局積極評估於北高雄增設市民運動中心至今未有任何進展。
二、請運動發展局重視北高雄市民運動需求與健康維護，積極著手研議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運發局積極研擬增設北高雄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北高雄岡山地區現況人口逐漸密集、交通便利，惟現無已徵收未開發體育場用地，108 年 10 月 24 日運動發展局與岡山區公所討論後，區公所表示岡山區一處機關用地（機 15），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交叉處，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現況為綠地及樹木，土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區公所原規劃興建新行政綜合大樓（含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等），礙於本府籌措興建經費困難，且現區公所經耐震補強後仍可持續使用，預估近 10 年內應不會規劃開發。 二、該基地土地方正，離岡山市區近，使用分區用地不需再變更，初步評估促參適合興建運動中心，規劃將運動設施結合商場等

	跨業營運，現刻正與土地權屬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原規劃使用相關單位（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協調土地開發可行性中。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教育局積極檢討各校「晨光時間」引入校外人士擔任志工之機制與管理；並積極運用媒合本市高等教育在地大學之資源於各校晨光時間。
說　　明：

一、近來彩虹媽媽事件爭議頻傳，許多師生和家長均反應「晨光時間」染上濃厚宗教色彩；更甚者，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將錯誤資訊帶入校園更層出不窮，教育局應積極檢討。

二、教育局應積極媒合本市設有不同專業科系之各大學與中小學「晨光時間」之合作。大學通識教育之「服務學習課程」，可由教授指導大學生設計專題，而後進入到各中小學之晨光時間，傳授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或科普知識、管理學、美學等不同學門領域之知識；讓大學生有備課、指導及教學經驗，亦可確保中小學生於晨光時間吸收正確之知識與資訊，同時擴充學習領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900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積極檢討各校「晨光時間」引入校外人士擔任志工之機制與管理；並積極運用媒合本市高等教育在地大學之資源於各校晨光時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

	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7484800 號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㈠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㈡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㈢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㈤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研議相關規範（例：校外人士定義與資格、課程與教材審核機制、活動性質、志工守則規範及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等），俟國教署函頒後請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g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訂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線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 裕 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gkcg@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748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學校安排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函諒達。

二、學校晨光時間請依上開函示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訂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線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

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56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注意事項草案（0133567A00_ATTCH11.pdf、0133567A00_ATTCH8.pdf）

開會事由：「釋字784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國教署5樓第5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主持人：戴副署長淑芬

聯絡人及電話：連清森(04)3706-1374

出席者：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東海大學法律系蕭教授淑芬、沙鹿高工黃校長尚煜、臺南一中郭組長復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法制處、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黃副組長瀞儀、黃科長秀茶、魏專員瑞辰、朱科員志偉、許科員智瑄、連教師清森

列席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請協助庶務工作）、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秘書室

備註：

一、本署交通資訊，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認識國教署-交通位置查閱，或洽詢專線電話：04-37061700。

二、本次會議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協助相關庶務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全國學生事務工作相關事項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教育局 1081115
10838045800

三、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

四、愛地球，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字784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	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署5樓第5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紀錄	連清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國教署曾於104、106、108年函發各縣市相關注意事項，惟近日仍有一些團體入校協助教學引起社會關注。

近日有提案人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本案已於108年11月5日通過聯署門檻，正式列為提案。

爰此，邀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研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另，108年10月25日公布之釋字第784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為因應釋字784號解釋對教育現場帶來之變化，本署業於108年11月13日邀請專家學者提起建議事項，並於本次會議邀集各教育主管機關與會，研商相關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

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國教署曾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發各縣市。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 8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志工進班協助課程教學（涉性平議題）相關事宜。

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Ya-chun Chou 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108 年 11 月 5 日成案。

四、近日仍有特定團體入校引發一些爭議，各界亦關注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議題，擬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規範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相關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決　議：

案由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釋字 784 號解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二、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法皆有提供學生救濟之管道，因過去釋字 684 號解釋，開放大學生如受侵害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可提起行政爭訟。而高中及國中小，則維持 382 號解釋，僅得就退學或類此處分提出爭訟。本次釋字 784 號，實為將各級學校可提行政爭訟的範圍一致化，不因大學跟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而有別。

三、本署草擬建議措施如附件（資料於會議現場發放）所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疑問或建議措施，以利本署通盤考量政策作為，在

不過度增加行政負擔的情況下維護學生權益。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一、 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校外人士定義：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三、 校外人士資格：

（一）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二）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四、 實施時間：

（一）正式課程：第1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五、 課程教學計畫、教材：

（一）正式課程：

1. 課程教學計畫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前一個月提交學校，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二）非正式課程：

1. 學校自訂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三）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年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個月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六、 增能培訓：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前，學校應對其進行專業增能培訓，原授課教師亦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七、 成效評估：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二）非正式課程：學校自訂評估機制，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八、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九、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內容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十、 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一、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進行志工組織、管理、訓練、保險等事宜，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十二、學校應建立申訴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命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不再邀請入校；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取消其志工資格。

十三、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

十四、各校應訂定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提升教學品質，國中小的班級人數降低，降低師生比。
說　　明：因應目前少子化，為提高教育品質，應評估老師及學生比例，降低每班人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1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提升教學品質，國中小的班級人數降低，降低師生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㈠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 ㈡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 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概況說明如下： ㈠國中： 1.依上開編制準則規定，每班 30 人編班，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班級人數為 31 人則核定 2 班；惟二、三年級不重新編班。 2.本（108）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計 2,100 班，學生人數每班 29 人以下之班級數計 1,783 班，約占 84.9%。 ㈡國小：

	1.依上開編制準則規定，每班 29 人編班，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班級人數為 30 人則核定 2 班；惟二、四、六年級不重新編班。 2.本（108）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計為 5,059 班，學生人數每班 28 人以下之班級數計 4,828 班，約占 95.4%。 三、另因部分學校實施總量管制，致國中班級人數超過 30 人編班、國小班級人數超過 29 人編班者，已依教育部規定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局學前教育署核備在案，將以逐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為目標。 四、教育局配合上開編制準則修正本市國中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自 108 學年度起提高本市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數，相對降低國中師生比例，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本案是否再降低國中小之班級學生數，將配合中央法規辦理。

（五）農林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通盤檢視小港、漢民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塞情形，避免大雨淹水。
說　　明：

一、現今氣候變遷嚴重，單位時間雨量激增次數增加，相關單位應該與時俱進檢視水溝的排水狀況。

二、小港漢民路、沿海路社區近期每遇大雨易造成水勢宣洩不及，容易成災，影響周邊交通。

辦　　法：加強排水道路清淤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9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通盤檢視小港、漢民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塞情形，避免大雨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反映通盤檢視小港區漢民路、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積情形，避免大雨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與貴席會勘後，隨即派員檢視小港區漢民路雨水箱涵內部狀況：其以金府路為界分為上下游，長度約 600 公尺，上游自大鵬路至金府路，其箱涵斷面狹小，內部淤積及纜線垂墜情形嚴重，而下游自金府路接入沿海路箱涵，其箱涵斷面開闊內部並無淤積，惟仍有纜線垂墜問題，此外，漢民路全段箱涵銜接道

	路側溝之聯通管大多阻塞且纜線垂墜。 二、淤積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針對漢民路上游箱涵及全線連通管進行清疏作業； 纜線垂墜部分，已要求纜線業者立即將進場廢線抽除並妥善整線後再將纜線附掛於箱涵壁，以免後續再次垂墜影響排水效能。 三、綜上，上開缺失改善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改善完畢。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農業局需編列預算舉辦市民用花推廣計畫。
說　　明：

一、高雄花卉市場為全台五大花卉市場之一，市場除提供花卉拍賣的角度，也應該有推廣生活美學，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應讓高雄花市將走出市場，進入高雄市的鄰里，將優質的花藝課程帶給更多的市民，並結合不同節慶規劃課程，讓民眾有機會認識並熟悉各種不同花卉的特性、美感與用途。

辦　　法：舉辦走入鄰里生活花藝講座，介紹應景節慶花卉，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369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農業局需編列預算舉辦市民用花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局為推廣花卉行銷，每年均編列 50 萬元獎補助經費，除每年春節於勞工公園舉辦高雄春節花卉展活動外，並於母親節、父親節及情人節等重要節日均有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並以主要生產之火鶴花為行銷主軸，推廣花卉產業。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建請協助改善坐落於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 32 弄，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涵管。

說　　明：

一、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 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附近，有二道涵管堵塞不通，以致每逢下雨，無法排水，影響耕作。

二、107 年 9 月份有辦理現場會勘，期間有清淤一次，但效果不佳，於 108 年 2 月份再次辦理現場會勘，高市府水利局已錄案，同意重新建造新箱涵，以解決該地段之排水問題，但至今仍未見修建。

三、本案的地主鄧春記先生已多次陳情，為避免農作物損失，減少民怨，應早日協助完成涵管的施工作業。

辦　　法：建請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儘早協助完成箱涵之建造，以嘉惠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0699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附近，有二道涵管堵塞不通，以致每逢下雨，無法排水，影響耕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會同陳情民眾現場勘查，現況過路涵管已有阻塞情形，為利排水順暢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派工改善，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改善完成。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建請改善橋頭區隆豐路雨水箱涵乙案。
說　　明：橋頭區隆豐路上下游高差 1m，造成積水無法排除，每逢下雨必定積水，造成附近居民人心惶惶，建請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965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隆豐路雨水箱涵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偕同貴席服務處人員至現場會勘，係建議於橋頭區三民路興建雨水下水道。 二、查於 103 年 12 月辦理「橋頭區三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因當地民眾意見分歧未有共識，故取消工程施作；另替代方案為施作「橋頭區糖蜜步道排水改善工程」，該工程係利用高雄農田水利會仕隆灌溉充實區之區內水路改建明渠（寬 2.0m*高 2.0m），可截流進入市區之 4cms 流量往典寶溪排放，降低橋頭區隆豐路雨水下水道排水負擔，上述工程已完工。 三、有關橋頭區三民路興建雨水下水道方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839648800 號函辦理會勘在案，將請橋頭區公所先行協商地方意見後，再行研處。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民眾遭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有所聞，但後續的理賠與責任的歸屬問題，均難以認定，建請高雄市政府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說　　明：

一、每當民眾遭受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為了自保與自身安全，必然會回擊，但往往被自稱有愛心的動保人士出面義正言詞的指責，若被咬傷時也投訴無門。

二、高雄市政府目前在燕巢區蓋了一座動物收容所，但流浪狗還是到處都有，造成民眾極大的困擾。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的需求，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幫助納稅義務人，處理因流浪狗所衍生的各項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民眾遭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有所聞，但後續的理賠與責任的歸屬問題，均難以認定，建請高雄市政府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流浪犬管制業務目前主政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有關市民遭流浪犬咬傷之理賠及責任歸屬部分，現行政策本市動物保護處除針對本市流浪犬熱區加強動物管制作業以降低人犬衝突頻率，同時增加動物保護法執法強度，減少飼主棄養或疏縱犬隻等情況，經捕獲

	犬隻入收容所後將釐清該犬係屬有主或無主犬隻，倘該犬屬有主犬隻，得究責飼主未善盡管理責任，本市動物保護處將依動保法予以裁罰，另當事者得依循民事訴訟流程向飼主求償。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區北汕二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北汕二路僅側溝收納道路排水，尚有沿線養殖魚塭抽水接入，故豪雨期間，北汕二路一帶易有積淹水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已將魚塭排水作適度分流至汕尾排水且完成汕尾排水改善；另現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後，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時一併施做。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二路 250 號旁，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發生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建置護岸工程，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16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大排水防道路下陷掏空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派工辦理護岸修復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修復，惟道路部份不平順，短期內不影響安全，本府將於 109 年 1 月完成改善作業。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淹水主要原因－現況山坡地勢及內坑路道路收納之雨水排水，最後皆排入拷潭排水上游，惟拷潭排水中上游（0K+670～1K+620）渠道斷面尚未整治排洪量不足，目前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㈠拷潭排水整治需辦理 1,911 公尺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為 0.7 億元，將於 109 年 6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㈡拷潭排水整治工程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5～8 公尺拓寬至 10～14 公尺與四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8 億元，本府

	水利局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爭取經費。 二、淹水次要原因-內坑路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本府水利局將分兩期辦理內坑路排水改善工程： ㈠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內坑路北側新設約 97 處鍍鋅格柵式洩水孔及南側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入大樓旁巷道，本工程業於 108 年 08 月 06 日開工，工程經費約 845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㈡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內坑路（鎮潭路至保福路）北側新建側溝，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再排入內坑排水，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程序，預計 109 年 2 月中開工。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新厝路周圍為山坡地地形，豪雨帶來強降雨加上山坡地逕流水導致道路側溝宣洩不及，溝內流況尚屬正常。 二、初步判定應為強降雨造成短暫路面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惟經現場勘查，因緊鄰山坡地，逕流水多含泥砂，側溝孔蓋洩水孔遭土石阻塞，恐影響排水能力，本府水利局已協請環保局協助加強巡視並清除阻塞的土石。 三、另本府水利局業於 103 年增設排水側溝約 700 公尺、108 年增設 40 處集水井，可加速收集地表逕流，已改善降雨致道路積水情形，然逢強降雨仍會發生積水，已請環保局加強巡視並清除溝內阻塞的砂土。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淹水原因係市道 188 線（內坑路）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劇。. 二、本府水利局將分兩期辦理內坑路排水改善工程： ㈠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內坑路北側新設 97 處鍍鋅格柵式洩水孔及南側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入大樓旁巷道，本工程業於 108 年 08 月 06 日開工，工程經費約 845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㈡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內坑路（鎮潭路至保福路）北側新建側溝，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再排入內坑排水，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程序，預計 109 年 2 月中開工。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旨案本府水利局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勘，經勘查係因溝內有異物阻塞造成上下游水位有落差，導致排水不順，本府環保局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清除溝內阻塞異物砂土。 二、本府水利局另於 108 年 12 月至現場勘查，現況溝內流況尚屬正常無阻塞現象，後續將請本府環保局定期追蹤巡視及辦理清疏作業。

108 年 12 月會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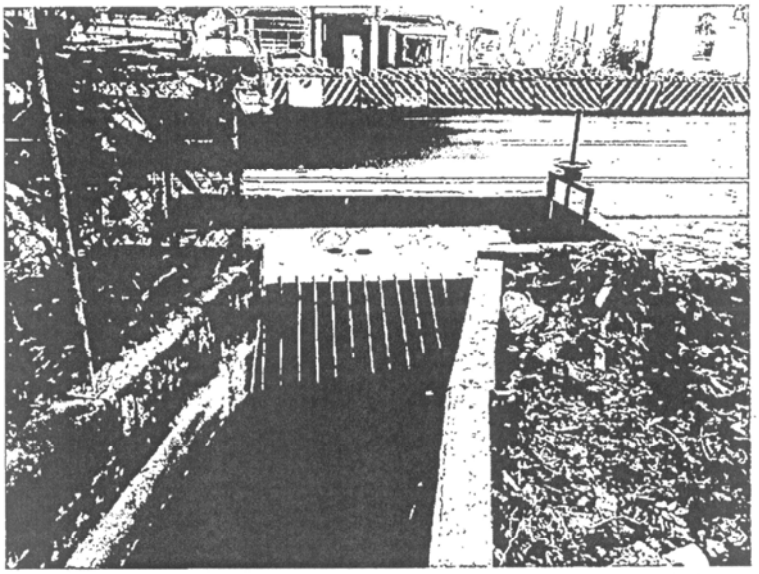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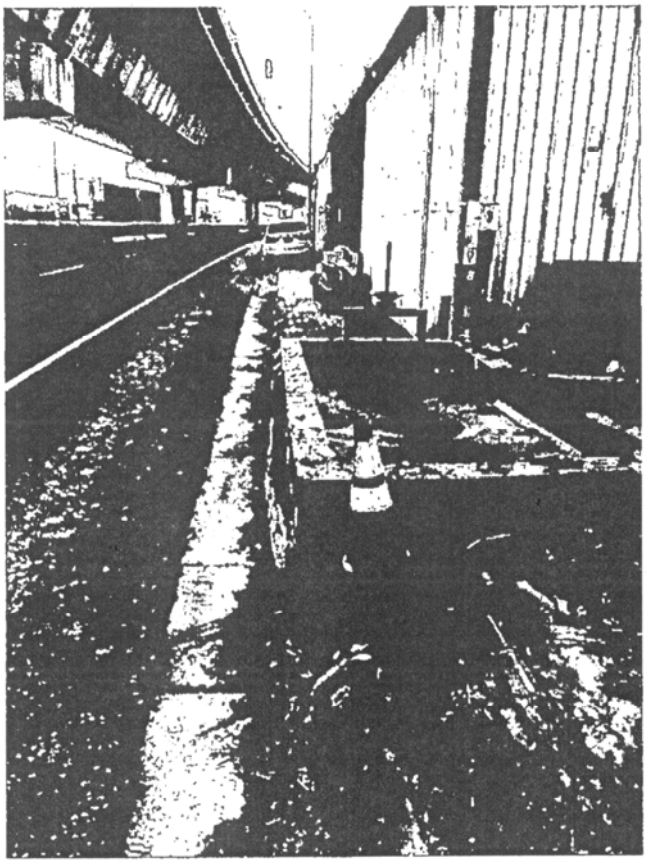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係因巷道後方空地（大寮區義仁段 304 地號）泥沙流入巷內，導致淹水情事發生，後續評估設置截流溝可行性，將漫地流收納至道路側溝，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側溝清疏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豪雨期間，中芸排水水位高於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及林園南路 92 巷側溝水位，迴水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家里龍潭路及襲厝里襲厝路上游水路原排入繼光營區涵管有阻塞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協調繼光營區恢復既有排水路，並於龍潭路 225 巷設置過路溝，分流山坡逕流水。 二、此外，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後，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時一併施做。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力行路 5 號至平水廟一帶地勢低窪及海水倒灌逢雨必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徹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平水廟）一帶道路側溝現況排往中芸漁港，因地勢低窪，漲潮時海水倒灌入側溝，造成該處淹水。 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工程。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東林里沿海路二段 72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王議員耀裕
執行情形	豪雨期間，中芸排水水位高於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及林園南路 92 巷側溝水位，迴水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兩側均有設置道路側溝，且側溝無淤積情形。 二、本案納入「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評估是否有斷面不足情形並研議改善方案，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顧問公司預定 109 年 1 月 21 日提送期中報告，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協調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道路尚未依都市計畫開闢，且道路狹窄溝渠施工困難，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時一併施作箱涵。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　　由：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至出海口頂版破裂，嚴重淤沙且排水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
說　　明：林園區濕地公園大排係西溪里內雨污水及養殖業排水末端出海口，排水頂版現有排水破損且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解決西溪里內淹水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至出海口頂版破裂，嚴重淤沙且排水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溝結構老舊，已納入「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評估排水斷面是否足夠，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並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二、溼地公園前離岸堤遭沖毀，本局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836353700 號函通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改善，視離岸堤修復後淤沙情形，研議清淤計畫。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破損嚴重，鋼筋銹蝕，行經該路段民眾易發生危險，建請市府緊急拆除重做，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15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王議員反映「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乙節，本府水利局訂於 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研議後續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徹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59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兩側均有設置道路側溝，惟住戶及商家多設置斜坡道影響地表逕流水收納。本府水利局已納入「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評估是否有斷面不足情形並研議改善方案，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辦理。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　　由：前鎮區忠誠里五號船渠水岸重新整理。
說　　明：五號船渠位於中華五路 969 巷南側，位置介於中華五路與成功路之間，緊鄰市政府目前汲汲開發之亞洲新灣區正邊緣，而與夢時代及圖書總館、世貿中心、新光碼頭等，因有輕軌可一氣呵成為景點區，15 年前五號船渠新建置完成時，吸引許多外來遊客，有水岸公園美稱。如今水岸依舊公園不再，區內木製座椅腐爛分離，木製護欄腐朽變形，灑水系統及夜間燈光全部毀壞，地面植被不存。鄰近里民及外來遊客強烈希望過去美景再現，懇請水利局重新給與澈底整修。
辦　　法：
一、木製欄杆更換如金鞏橋旁鐵製欄杆。
二、木製座椅木條更新。
三、灑水系統全面檢修更新。
四、地面植被需種植容易生長之植物，以利水土保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36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前鎮區忠誠里五號船渠水岸重新整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五號船渠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於中華五路 939 巷的水岸廊道採定期清潔打掃、除草及樹木修剪等維護。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欄杆等，依損壞情形如涉及使用安全將立即修復。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議員及里長現地勘查，將於 109 年度相關工程辦理：鄰堤岸側植栽園圃緣石加高及補土、木造欄杆現況整理、噴灌系統修繕等工作。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幸富
案　　由：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大寮區鳳林一路 329 巷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鳳林一路 329 巷雨水排水系統設置，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經查本案地點鳳林一路 329 巷因尚未全幅開闢且無設置排水側溝，故導致該區域易產生排水不良之問題。本府水利局已研擬側溝改善方案，後續將邀集工務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事宜。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堯山街排水系統規劃整合。
說　　明：

一、位於三民區堯山街北往南（堯山街 129 巷－九如路間）道路紅線外有一排水溝系統，另緊鄰道路之紅磚人行道還有另一排水溝系統，其中靠外側（紅磚人行道）之排水溝疑似無排水功能。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查明清楚，是否該排水系統仍有排水功能，若無排水功能是否辦理廢止，亦是將兩條排水溝整併拓寬為一條，以發揮排水之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77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堯山街排水系統規劃整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三民區堯山街延慶街路口一帶近兩年強降雨事件有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 108 年 8 月 16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835865400 號函復貴席服務處說明該處排水溝仍有排水功能，並已增設洩水孔以增加排水功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承辦人：程建庭
電話：7995678#2116
傳真：7996022
電子信箱：mist042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一字第1083586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復貴服務處有關三民區堯山街路旁外側排水溝疑似無排水功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服務處108年8月10日選民服務單。

二、三民區堯山街路旁外側排水溝經本局派員檢視該處排水溝仍有其排水功能，另本局將加設洩水孔，以增加該處洩水功能，以防積淹水情事發生。

訂

正本：高雄市議員曾俊傑服務處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線

局長李武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改善。

說　　明：

一、依市府水利局網站公告，目前三民區易積水地點有四，澄清路與青年路二段 588 巷、孝順街 505 巷、德山街 15 巷與民族巷、三民街（三民市場）。

二、三民區除上述四處外，去年 823 及今年 719 大雨，位於灣復里鼎華路、鼎成街、民族一路 312 巷亦造成淹水情事，經多次會勘市府向中央申請經費，唯緩不濟急，明年雨季來臨前若未改善排水系統，勢必又造成淹水情事。

三、另安吉里十全果菜市場出入口、民族一路 100 巷今年 719 亦多處淹水，市府水利局於 8 月 9 日下午辦理會勘，決議評估於果菜市場出入口民族一路 100 巷口處增設過路溝銜接民族一路下方雨水箱涵，請儘早完成評估設置。

四、九如二路（自民族一路以西至吉林街口）地勢較低，多次大雨易造成積水及膝情勢，造成鄰近店家及住家淹水，且鄰近之立多商旅至目前尚針對淹水造成損失訴訟中，也造成行車之危險。

五、針對上述三民區易淹水地點，請市府於明年雨季來臨前謀求解決之方法改善，以免明年居民又遭受淹水之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7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本府水利局辦理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一、青年路二段 588 巷排水係排入青年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水利局已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與百甲圳銜接處封牆打除，以增加青年路二段 588 巷排水速度。 二、孝順街 505 巷已完成抽水站設置，另將於 109 年辦理孝順街 505 巷排水改善工程，以增加集水及抽排效率。 三、德山街 15 巷與民族巷部分，109 年將於德山街 35 巷寶珠溝護岸旁設置抽水機組，以利寶珠溝水位高漲時可藉由機械抽排方式排出內水。 四、三民街（三民市場）已爭取中央經費，將先辦理河北路涵管改建為箱涵，並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以利幸福川水位高漲時可藉由機械抽排方式排出內水。 五、灣復里鼎華路、鼎成街、民族一路 312 巷一帶已於 108 年先辦理側溝連接管清疏工作，相關改善工程將持續爭請經費，並於汛期前再次檢視下水道情形，以維持排水通順。 六、安吉里十全果菜市場出入口、民族一路 100 巷，經下水道檢視結果，該路口處已有三支涵管接入民族一路雨水箱涵，將於汛期前再次檢視確認連接涵管維持排水暢通。 七、有關九如二路（自民族一路以西至吉林街口）地勢較低造成淹水部分，故除了靠既有九如二路側溝系統收集排水至九如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南側隨著 71 期重劃區銜接至九如路雨水下水道之排水系統逐漸完成建置，應可改善該區域淹水情形。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靜、邱于軒
案　　由：旗津區漁港應增設漁船汽油加油槍。
說　　明：旗津、中洲當地部分小船的船外機需使用汽油，而供應高雄市小港、旗津地區漁民用油的「中洲漁船加油站」僅出售柴油，並無設置漁船汽油加油槍。需要汽油的漁民必須提桶到 20 分鐘以外的加油站以灌桶方式加油，諸多不便且非常危險。
辦　　法：請中油、海洋局、港務局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可行辦法，儘速設置漁船汽油加油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6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930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旗津區漁港應增設漁船汽油加油槍。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旗津地區漁民漁船舷外機用油需求，經本府海洋局初步評估，其權管旗津漁港西碼頭腹地（目前做為整補場及停車場使用），可提供予台灣中油公司進行設置油槽及加油機可行性評估。 二、本府海洋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提供旗津漁港西碼頭腹地設置加油站案」現地會勘，由海洋局提供旗津漁港港區範圍內西碼頭市有土地，請台灣中油公司專業評估是否適合設置漁船加油站，並請於本（108）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三、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 處地質鑽探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旗津區旗汕段 1109－0001 地號地

	質鑽探地基調查報告及場址調查評估報告書」予本局，場址調查評估報告書結論及建議如下（如附件）： ㈠該基址屬於腐蝕環境惡劣地區。 ㈡該基址臨海岸且為漁港碼頭旁，水位高且地質屬於鬆砂性土壤，透水性高，開挖時易造成災害。 ㈢因臨海地質氯離子含量高，鋼筋容易鏽蝕，抗浮地錨使用壽命短。 ㈣該基址水位高，油氣監測井容易失效。 ㈤建議重新選址以避免上述原因可能產生的環境污染及破壞等不定因素。 四、鑑於漁船加油站需鄰近水岸，且須符合設置的地質條件及適中的供油地點，上述評估報告建議台灣中油公司重新選址。惟因應漁民需求，本局業針對本市各漁船加油站地點及漁船汽、柴加油方式進行調查，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將該調查現況函送提供予台灣中油公司評估參考，本局後續將與中油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等單位共同研議另覓可行設址地點。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
說　　明：觀音國小水溝發現多處基座已經腐蝕，為維護學校孩童校內安全，應立即查勘修復，提供孩童一個安全求學的環境。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0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經勘查大社區觀音國小大門前 2 處損壞其餘部分結構尚為完整： 一、左側一處溝頂板破損，已派工立即安排進場修復。 二、右側側溝一處連接下水道集水井孔蓋老舊破損，需開挖施工修復，惟因逢選舉及春節期間（109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全市道路禁止挖掘施工，暫時無法進場施工修復，已通知承商先設置交維，以維行人安全，並安排於禁挖期過後進場修復。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專案補助右昌地區區民裝設防水閘門。
說　　明：考量右昌地區淹水況狀頻傳，除加強排水等治水措施之外，請水利局評估專案補助居民裝設防水閘門，減少淹水情況。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462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專案補助右昌地區區民裝設防水閘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 0823 豪雨、今（108）年度 0719 豪雨及利奇馬颱風挾帶多起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本府接獲多起民眾反映設置家用防水閘門補助需求；本府水利局為因應民眾需求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補助可行性，該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函復表示目前無相關補助專案實施，並請本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附件）。 二、本府水利局目前正調查本市各行政區設置家用防水閘門補助需求，研擬補助建置防水閘門計畫，供符合補助標準之市民住戶申請。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防洪維護科
承辦人：林修維
電話：07-3215929 #308
傳真：07-3113041
電子信箱：bl0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維字第1083623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108年度高雄市豪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去(107)年度0823豪雨、今(108)年度0719豪雨及利奇馬颱風挾帶多起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多次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等級，超出本市排水系統保護設計標準，造成本市多起民宅積淹水情事。

訂

二、承上，本府接獲多起民眾反映設置家用防水閘門補助需求，經統計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719豪雨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戶數，並參考107年淹水救助數量，擬定旨揭計畫，建請貴署研議補助可行性，體恤人民受天災之損失。

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0067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08年度高雄市豪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查本署現無相關補助專案，請貴府評估實際需求，逕由府內財源執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8月27日高市府水維字第10836233300號函。

二、本署為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於98-101年以相關年度專案計畫補助家戶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板），惟各專案計畫均已執行完畢，目前本署無相關經費可補助，建請貴府以府內財源逕為籌支辦理。

三、查本署已將防水閘門（板）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以使家戶建築物多一分防洪擋水保障，未來新建建築物如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1情形者皆，應依前揭條文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3 16:38:14

如擬簽
工程員林修維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80904
10804966800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
說　　明：目前本市無相關法規規範處理動物屍體辦法，流浪動物屍體及寵物屍體民眾以往透過 1999 通報動保處或是棄置於垃圾車，如同廢棄物焚化處理。基於近年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深化，為尊重生命、保護環境及人道考量，建請法制局、動保處研擬制定相關辦法。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寵物屍體現行處理模式係由本市動物保護處逐年編列預算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屍體後續焚化流程，市民攜帶身分證件及寵物屍體即可至本市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前揭業務，依動物屍體重量，每隻收取新台幣 500 或 800 元不等，另民眾亦可自行洽詢民間寵物殯葬業者辦理。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已與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初步規劃於燕巢軍人公墓附近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市「寵物樹灑葬區」並已完成先期設計規劃，後續工程發包費用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逐步完成本市寵物殯葬園區之設置，另有關園區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等事宜，本處刻正研擬訂定相關規範。

	三、有關建議研擬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部份，本市動保處已於106年起進行研商並擬具草案於107年1月邀集本府相關局處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關於本案，中央目前已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要點第8點，並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項目，惟針對其相關設施定義、審查項目及標準等，尚未訂有明確規範，經本府於107年5月9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復，依該會於107年5月11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會刻正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中，將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並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發布事宜，爰為避免產生爭議，本案將俟中央完成細部規範後，再行訂定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自治條例為宜。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推展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說　　明：

一、一區一景的推廣整合，讓區裡的景點能有連貫性旅遊動線，帶動觀光人潮興起地方產業。

二、清查地方荒棄之公有蚊子館，規劃為地方產業特色產品與伴手禮旅客中心，以增加地方稅收、農民收入、中小型商業發展，也促進旅客回流量的提升。

三、推動長期安定的區域發展，需要市府跨局處整合規劃與執行，才是永續經營與拓展市府稅收的方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93005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推展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物產豐饒，各行政區均有特色農漁產品，例如大樹區玉荷包荔枝、燕巢區芭樂、大社區蜜棗、旗山區香蕉、美濃區橙蜜番茄與白玉蘿蔔、六龜區金煌芒果與蓮霧、杉林區木瓜、甲仙區芋頭與竹筍、永安區石斑、彌陀區虱目魚等，本局與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諸如大樹玉荷包季、阿蓮龍眼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等，均能吸引大批都市民眾體驗、消費，進而帶動觀光人

	潮與產業。 二、又為利都市民眾就近消費及行銷各行政區物產，本局在左營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寬闊明亮的空間劃分為輕食區、販售區、DIY 教室、故事館、視聽教室等，所販售的農特產品均為高雄各區農漁會、型農、在地食材加工業者直接供應的產品，如大樹區農會的玉荷真心酥、鳳梨酵醋；內門區農會的龍眼乾、龍鳳酥；甲仙地區農會的梅精、芋餅；梓官區漁會的小蝦寶、魚鬆；旗山農會的香蕉冰淇淋、香蕉果乾、型農香蕉米乖乖等伴手禮，物產館結合了美食、購物等功能，除帶動附近景點的觀光效益，也增加了高雄農漁民的收益。 三、本案將尋求各區農企業、一日農夫、型農、畜牧場等單位合作，持續吸引都會民眾前往農村，創造商機。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編列野鳥救傷補助案。
說　　明：

一、野生鳥類是城市生態重要一環，但目前野鳥救傷仰賴民間自發進行，人事費、飼料、照護用品、醫院診治費及醫藥用品、運送傷病鳥衍生之交通費用等經費，也依靠勸募支應。

二、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的森保課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野鳥救傷」30 萬元；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保課以標案方式發包「野生動物救傷」200 萬元。

三、建議盤點既有預算及每年救傷通報動物種類、數量、處置情況，並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編列野鳥救傷補助。

辦　　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010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編列野鳥救傷補助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本市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相關經費包含僱用保全辦理野生動物救傷 411 萬 373 元、假日由私人動物醫院協助動物救傷經費 24 萬及壽山動物園協助保育動物救傷收容經費 92 萬，總計共 527 萬 373 元。 二、108 年度壽山動物園共計完成棄養無主及法院查緝沒入之野生

	動物收容照顧共約 29 種 72 隻、野生動物急救傷約 25 種 185 隻、救傷野放為 13 種 35 隻。 三、目前除中央計畫補助及編列配合款協助救傷野放與收容外，亦辦理志工培訓及加強宣導民眾保育觀念。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研擬民族果菜市場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方案。
說　　明：配合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該地區正興里為三民區第二大里，人口數約 1 萬 3 千多人人口密度高！原停車空間已不足，未來停車場興建完畢，可能也不夠使用。因此建請農業局，針對民族果菜市場的停車需求，應積極跨局處協調，研擬其他的停車方案或者協助增闢停車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376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研擬民族果菜市場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滿足市場周邊停車需求，於果菜市場北側用地興建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停車用地面積由原來的 1,500 坪增加至 1,800 坪，將提供 234 席停車位（含 219 格一般停車格及 15 格大貨車停車格），比原本 135 席停車格位（包含 116 格一般停車格及 19 格大貨車停車格），停車空間增加了 70%以上，以滿足市場周邊停車需求。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媖、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成效。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已開辦 7 個污水區，包含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臨海污水區、鳳山溪污水區、岡山橋頭污水區、大樹污水區及旗山美濃污水區，用戶污水接管成長率低，以高雄污水區為例推動 25 年但接管率平均才 60%。

二、在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除常見建物後巷違建的原因，現場勘驗效率及居民溝通有待改進，推動污水接管需該區同一水系住戶一起配合施作，因此必須現場會勘是否寬度足夠或是有無其他問題，通常若有後巷增建部份都需要多次會勘，但每次會勘，勘查人員不盡相同，造成評估的標準不同。一來一往通常導致溝通上的不悅或雙方認知及意見相左，導致住戶不願意配合，建請水利局統一 SOP 作業流程，勿延宕時間並造成住戶的困擾。

三、另水利局必須針對污水接管的水系住戶配合度已完成 80%-90%以上的案件進行加強溝通、輔導與執行，才不會導致部分用戶已經配合但等待多時皆未完成接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22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成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污水區實施計畫初期主要重點為興建污水主、次幹管及污水處理廠，後續才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前期建設經費相當龐大，需仰賴中央補助辦理，就高雄污水區來說（集水區為原高雄市不含楠梓區及小港區佛德路以南），至今已投入 271 億餘元，前期建設（包括污水廠及主要管線等設施）興建後，於 86 年度起著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由於早期都市經濟發展未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道路底下管線密布，加上用戶接管需於狹小的防火隔間施工，全仰賴人工施工，且施工常遭遇後巷違建致無法施工，或因民眾不清楚用戶接管工程效益而配合意願不高，導致用戶接管執行困難。為此，本府水利局採兩階段進行用戶接管，第一階段採「示範宣導」，就後巷寬度達 80 公分以上者先行施工，並做為示範與宣導，讓民眾知道用戶接管的好處，於 105 年 12 月起進入第二階段「強制施工」，針對後巷寬度不足導致無法施工區域，逐區舉行說明會並限期由民眾自行拆除違建，若逾期限，將請違建拆除大隊拆除違建物以利施工，至今，高雄市用戶接管率每年約為 2%。 二、目前用戶接管以單側排水 75 公分，雙側排水 80 公分為原則，並依下水道法規定以同一水系符合規定條件後進行施作，人員認定標準皆為一致。發生不同勘查人員有不同意見情況，係因許多住戶屋後違建遮蔽排水系統或屋後溝以暗溝形式隱藏於屋內，導致人員勘查無法一次提供完整建議，或住戶對於拆除範圍認知不一造成誤解所致，本府水利局將強化宣導方式並於召開施工前說明會，明確告知民眾。 三、針對用戶接管因部分住戶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導致多數住家無法辦理用戶接管問題，目前本府水利局在楠梓區、鳳山區、三民區及苓雅區等地區，對於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將採違章處理原則，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作業，並加強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現由政府免費辦理，住戶須配合自行拆除並提供「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至少需 75 公分、雙側排水至少需 80 公分，高度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為原則。完成公共下水道地區，亦將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若 6 個月內不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將處 1 萬至 10 萬元間罰鍰，逾期者則由市府介入強制施工，所需費用則向該用戶收取，對於前述強制接管區域外，受限於年度經費問題，原則如同一水系僅剩單一戶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經地方陳情反映，則一併依水利局強制接管程序辦理。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可與勞工局合作開辦技訓課程。
說　　明：農業長期面臨勞動力短缺，政府最近幾年開始大量投入資源協助訓練、招募人力，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效果仍有限。
農業局可朝與勞工局合作，勞工局有訓練就業中心，也有勞工大學，前者可實質透過課程訓練出農業方面專業的技術人員，後者可用軟性知識傳授的方式，傳授相關農業的知識。
如可開班授課，讓未來願意投入農業的人才變多，變成「寓農於民」這樣的作法，能讓有興趣從事農業的朋友，找到入門磚。畢竟農業領域封閉且高經驗性，無人帶領入門實作，效果有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833734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可與勞工局合作開辦技訓課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市農業缺工以季節性需求為主，例如水果疏花、疏果、套袋及採收等短期需要大量人力的工作，為提升本市農業勞動力專業技能，本府積極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農民學院，透過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開設訓練課程，建立完整及系統性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

	另為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本府自 106 年起亦配合農委會於大樹、六龜、燕巢區陸續成立 3 團農業技術團及 1 團番石榴專業團，培育農業專業人員共 120 人於本市各區服務，今（109）年度將於美濃區再增加 1 團農業技術團，擴充本市技術性農業人力。 為擴大參與農業訓練課程的族群，本府農業局已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聯繫，今年將依本市各區農業季節性需求，於產季前合作辦理如荔枝採收包裝、番茄採收、棗子疏花蔬果…等「農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各區就服站（台）協助招募，擴充本市農業人力資源庫。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　　由：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二、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雨水排水系統，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府水利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邀集本府地政局、大寮區公所及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陳情地點係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排水，後續將請本府地政局針對地窪地點評估路面墊高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3014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涉及整體區域排水問題，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權責單位研擬改善方式。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　　由：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二、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路 665 巷雨水排水系統，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4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地點係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後續將請本府地政局針對地窪地點評估路面墊高方式，以順利外排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3014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涉及整體區域排水問題，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權責單位研擬改善方式。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將後勁溪水岸打造遊憩環境，因此建議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如：巴西地毯草、假儉草等。就長遠計，可大量節省鋤草作業支出，並兼具美觀、減少蚊蟲孳生等優點。

二、若試種成果良好，可擴大至後勁溪各沿岸種植，讓水岸環境更具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255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陳善慧議員建議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本府水利局目前在益群橋上游沿岸於春節期間有種植四季花草，讓水岸環境更具特色，有關試種低矮植草相關建議，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優先進行右昌地區舊有「金路」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之清淤作業，以增加通水斷面，預防淹水災害。
說　　明：右昌地區舊金路排水渠道〔現為楠梓區廣昌街 182 巷→三山街 69 巷→三山街 131 巷（右昌三山國王府旁巷道）〕，數十年前由明溝加蓋後，均未清淤，為預防淹水災害，建請優先進行清淤，以增加下水道之通水斷面，降低災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5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優先進行右昌地區舊有「金路」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之清淤作業，以增加通水斷面，預防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右昌地區舊金路排水渠道優先進行清疏作業部分，本府水利局刻正針對上開路段進行下水道淤積調查，並俟淤積調查結果辦理後續清疏作業。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儘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降低淹水災害。
說　　明：
一、楠梓區中泰街週邊為右昌最低窪地區，屬於逢雨即淹之區域，淹水問題已歷四十年，而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數十年來均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是政府嚴重的疏失。
二、建請儘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之雨水下水道，以降低淹水災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58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降低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依據 68 年高雄市楠梓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中泰街（三山街至興泰街）規劃設置雨水下水道部分，現已建置完成，有關貴席建議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事項，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案評估辦理，將於該案期末報告說明評估成果。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規劃增設後勁溪畔民昌街抽水站乙案，以澈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說　　明：

一、2010 年凡那比颱風帶來的 919 水災，2018 年的 823 水災，今（2019）年的 0719 水災造成國昌里極大的淹水損失。

二、右昌的抽水站顯然不足以應付極端氣候帶來強降雨的淹水災害；建請規劃增設民昌街抽水站，以澈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17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增設後勁溪畔民昌街抽水站乙案，以澈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於後勁溪畔民昌街設置抽水站事項，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案評估辦理，將於該案期末報告說明評估成果。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案。
說　　明：該彌陀區鹽埕大排大部分已加蓋成路，僅部分未加蓋，且該路段規劃為八米計畫道路，建議開闢完成，以繁榮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22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對於本市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乙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由貴席主持「彌陀區鹽埕大排加蓋協調說明會」，於會中廣納附近居民反映水溝尚未加蓋，長期有散發臭味的問題，希望能將水溝加蓋以減少臭味，並作為道路使用，連接台 17 縣重要幹道，加速在地發展。 二、本市彌陀區都市計畫已完成通檢變更，中正西路 150 巷旁鹽埕大排可做為道路兼河道使用，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可籌措相關經費辦理用地取得及興闢道路事宜。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和光街 109 巷 82 弄、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排水洩水立即改善。
說　　明：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排水老舊塌陷多次，和光街 109 巷 82 弄無排水系統，高楠公路 1616 巷口無洩水孔造成當地容易積淹水情形，請水利局立即進行改善。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7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和光街 109 巷 82 弄、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排水洩水立即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度辦理改善工程，即「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D 幹線）」改善其排水問題；本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 二、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淹水問題，經檢討為台電電桿阻礙建案新施設側溝，台電公司已於 12 月 3 日遷移完成，該建案之建商已排除障礙，該段側溝新建完成，目前水流暢通。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排水改善。
說　　明：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每逢大雨就積水，造成周邊房子易淹水，請依以下方向進行研議改善：
一、排水溝面改成格柵溝蓋。
二、整個排水溝內，溝寬不夠、線路雜掛，造成易淹水原因，應進行改善。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7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將排水溝面改為格柵溝蓋，以增加集水效率，並已督促纜線業者整理水溝內附掛之纜線，以保持排水溝通水斷面順暢。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在新建案時請水利局一定要做好把關，避免新設排水溝的尺寸太小產生積淹水。
說　　明：一般市區排水溝清掃孔蓋大約是 46cm×60cm，但在一次偶然的行程中發現高楠公路 1616 巷 50 號前建案新設排水孔 20cm＊40cm，未來必定容易造成積淹水，因此建請水利局在新建案水溝設計施工時一定要做好把關，也請與工務局建管處建立新建案會審的管道。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31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在新建案時請水利局一定要做好把關，避免新設排水溝的尺寸太小產生積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反映房屋新建時，請本府水利局於新建案水溝設計施工時做好把關部分，因上開新設側溝係屬基地內排水，非公共排水設施，故非屬本府水利局權管。 二、另因新建案涉及道路側溝改建部分，因道路側溝之維護管理權責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交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將由權管單位依權責辦理。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說　　明：建議施作擋土牆以防豪雨沖刷水利溝，避免灌溉溝被土石毀壞及堵塞、也減少農作物之損害，以維護農民之收益。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049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旁之水利溝，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1 月 9 日會同貴席服務處辦理現地勘查，其下游為早期施作之雙孔箱涵，豪雨時常有枯枝阻塞導致上游水位抬升，本府水利局持續以開口契約辦理疏通，避免通洪斷面受阻造成水位溢滿而致災。 該河道尚未進行全段整治，部分砌石護岸基礎已有損壞，經本府水利局持續觀察近年無明顯災情擴大趨勢，需整治項目為新設版橋 1 座、護岸 150m、固床工 6 座、消能設施及基礎保護工，預估經費約需伍佰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納入計畫補助辦理。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宋立杉、蔡金晏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路面長約 65 公尺之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影響行車安全，且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
說　　明：避免市民通行危險及預防登革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9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路面長約 65 公尺之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影響行車安全，且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重視「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及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經查大樹區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雙側皆已設置道路側溝，後續本府水利局針對該路段東側土溝，將派工辦理清疏作業，已改善該路段積淹水情形。 二、另有關大樹區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道路側溝積水蚊蟲孳生乙節，後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該路段清疏作業。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　　由：梓官區梓和里內農路道路修繕等議案。
說　　明：

一、梓官區梓和里內東西邊各有農地分布，部分農路長久使用結果，已有多處損壞，且路面兩邊無白邊標示線，常因夜晚天色昏暗造成路過農民（民眾）掉落車道外，急需政府協助修繕，提供民眾一條安全的道路。

二、另梓和里未來有意規劃【農業生產觀光示範區】，以促進北梓官的經濟命脈。建請農業局提供協助，主動召集農會等相關單位共商研討，活絡北梓官未來的農業觀光價值及商機。（相關單位如有現勘，請通知梓和里姜志豪里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93010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梓和里內農路道路修繕等議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說明一執行情形如下： 一、因該里範圍廣大，涵蓋省道（台 17、台 19 甲）、6 米以上道路、6 米以下村里聯絡道及私人非公眾道路，涉及不同道路管理單位，本局已於梓官區 108 年里長聯繫座談會中建議里長協助提供地點資料於區公所先行研判，後續邀集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 二、本局每年皆有補助區公所零星農路修繕費用，如屬小區域路面

	損壞部分，可先行提報區公所進行修繕；屬大區域損壞者，可專案提報本局增加經費，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說明二執行情形如下： 一、梓官區為高雄葉菜類主產區，為穩定農民產銷，市府農業局輔導梓官區農會及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等辦理蔬菜產銷，供應學午糧、國軍副食、共同運銷等，其中梓官區農會年運銷量可達 4,100 公噸、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則約 1,300 公噸，另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後提報相關計畫。 二、有關里長建議事項，本局將再邀集相關人員商討，向里長說明本局推動有關方案，俾供參考。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　　由：為保護農作物生產，消滅鼠害，增加農民收益，建請政府持續推行滅鼠計畫，免費發放滅鼠毒餌供農民使用。

說　　明：政府向來每年都訂定「滅鼠週」，免費發放滅鼠毒餌，全面消滅鼠害。但自 108 年起決定停止，恐將造成「鼠害危機」，無論田間農作物或家裡傢俱，容易受鼠患破壞，甚至可能引發疫情，危害人體健康及農作物收益。

倘滅鼠毒餌之停發，係政府基於避免保育鳥類誤食致影響生態保護，建請政府應研擬配套或替代方案，以防止老鼠滋生造成鼠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8337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為保護農作物生產，消滅鼠害，增加農民收益，建請政府持續推行滅鼠計畫，免費發放滅鼠毒餌供農民使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防治農田野鼠，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田野鼠毒餌採購及發放作業，於毒餌發放後 1 個月內野鼠防除率雖可達 71%（高雄地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調查），然不與發放量呈正相關。但因野鼠繁殖速度快，短時間內即迅速回復到原族群密度，因此一時的發放毒餌非治本之道。 二、防檢局自 101 年起逐年降低補助各地方政府毒餌採購經費及發

	放工資，105 年起全面停止補助，同時停辦全國滅鼠週，多數縣市政府亦於 105 年同步停止發放或補助作業（目前僅桃園、台南及屏東有發放），回歸由農友自主管理，迄今未傳出農地野鼠危害作物之重大疫情發生。本府農業局自 102 年起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減少發放量，至 107 年已降低至原發放量之 1/3 以下，亦未有重大疫情傳出，足顯見野鼠防治回歸自主管理有其可行性。 三、因現今國際趨勢均為考量永續發展，目前野鼠之防治以農業生產與生態並重，透過維持猛禽棲地或於田區設置棲架等方式，讓自然界的天敵適度控制鼠類棲群密度，達到永續環境的目的。猛禽中尤以黑翅鳶為自然界的捕鼠高手，台灣原僅在金門可發現黑翅鳶，近年來在西部平原已開始有築巢繁殖的紀錄，農委會水保局與屏科大野保所合作利用猛禽棲架吸引黑翅鳶駐足以防治野鼠，成效卓越，在台中霧峰區曾有一隻黑翅鳶 30 日內捕捉 67 隻野鼠之紀錄。 四、另本市每年於農田野鼠餌劑發放後（每年 11 月中旬）均發生數起猛禽中毒死亡案例，甚至包含一級保育類「草鴞」，而草鴞的主食為野鼠，因此為維護環境的永續，本府農業局自 108 年起停止統一採購及發放農田野鼠餌劑，各區公所如有急需仍可以個案方式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五、另有關家鼠部分，目前本府環保局仍有發放家鼠餌劑提供民眾領取，民眾仍可至各區公所領取家鼠餌劑使用。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改善林園區龔厝里 58 巷區段排水計畫。
說　　明：

一、林園區龔厝里坐落於林園鳳凰山山腳下，是一個不靠海仍會面臨淹水之苦的村里，長久以來只要遇到強降雨和豪大雨，都會遇到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二、林園區龔厝里雖有苦嶺溝排水系統，仍有很多地段巷弄排水跟側溝排水沒有對接，甚至無法連接到苦嶺溝排水系統，導致淹水問題遲遲無法解決。

辦　　法：

一、請市府水利局研擬相關排水改善計畫，協助改善龔厝里區域排水不良問題，為了防範未然希望可以在今年度完成相關計畫，避免下次雨季來臨時豪大雨侵襲又發生淹水問題，造成民眾身家財產受到影響。

二、請民政局和區公所協助該里，將 6 米以下路段之所屬路段排水系統與側溝沒有對接的區段，做一次性通盤檢查，以利日後相關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改善林園區龔厝里 58 巷區段排水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龔厝路 58 巷道路側溝未銜接至既有公共排水溝，致豪雨期間洪水無法宣洩溢淹至路面。

	二、本府水利局已協助林園區公所研議改善計畫，將龔厝路 58 巷道路側溝銜接至龔厝路側溝，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本案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改善工程，後續由林園區公所發包施作。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未來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郵輪觀光資源及軟硬體建設。
說　　明：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預計於 2021 年啟用，可停靠大型郵輪，未來將成為高雄觀光的重要樞紐，更是高雄海上的門面。
除了旅運中心的硬體設施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高雄市郵輪觀光資源，包含軟硬體建設，例如旅運中心周遭基礎設施改善、交通接駁、觀光套裝行程規劃等，應逐步到位，並有短、中、長期之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342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未來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郵輪觀光資源及軟硬體建設。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斥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工程的進度已達到 70%以上，預訂於民國 110 年初可完工，1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入境通關、行李提領空間，2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出境報到、通關設施，並設置免稅商店、商業餐飲空間等，3 至 6 樓、14 至 15 樓為商業餐飲空間，並於 3 樓規劃面積約為 1,500 坪的戶外海岸平台，可提供市民、旅客登台觀景，啟用後將提供郵輪

	停靠及旅客通關之優質場域及服務，亦將成為高雄市民臨水岸觀景、餐飲、休憩及約會的新景點。 二、海洋局為精進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不定期召開「提升高雄港區國際郵輪旅客服務品質」會議，持續對提升旅客進出港通關效率、增進交通接駁需求與岸上遊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檢討，整合強化市府團隊之相關配套措施，傾聽旅行業者、船務代理與計程車業者等單位建議，務實的增進本市對郵輪旅客接待服務能力。 三、另為有效進行橫向溝通，市府團隊亦積極參與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季召開之「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工作會議，該會議定期邀集 CIQS、客運業者、旅行社業者、航商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門溝通協調與研擬改善方案，並針對港埠旅運中心未來營運可預見情形進行情境模擬與對策因應討論。 四、另為強化本市岸上觀光的行銷宣傳，海洋局刻正委外針對不同國籍與旅遊需求的客群，規劃設計多樣的套裝遊程，內容包含：宗教、人文、自然地景、飲食與漁村生活體驗的在地經典遊程，冀求透過遊程影片線上推播及外語部落客文章推介，引發外國旅客一訪高雄的渴望，未來只要持續不斷地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人口，用心款待每位到訪郵輪旅客，將可鼓勵航商開闢更多高雄航線，開創更多郵輪相關產業商機。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水利局加強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進度。
說　　明：水利局針對 2018 年 8 月豪雨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情形，統整出 68 處易淹水區域。其中鼓山區及旗津區仍有多件案件尚未完工；此外，網頁並未列出鹽埕區易淹水區域改善案件，但鹽埕區仍有多處待改善。面對極端氣候挑戰，建請水利局在明年汛期來臨前，加強防洪治水，避免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5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加強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提出建議案，本府水利局正積極辦理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鼓山區部分，目前已完成鼓山三路雄峰路一帶箱涵系統清淤作業。鼓山三路抽水站正辦理招標程序，預計 109 年 1 月開標。鐵道園區臨海新路部分則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中，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提送階段，將依核定版報告進行後續事宜。 二、旗津區易淹水區域為南汕里南汕巷、上竹里上竹巷及安順里渡船巷等，前於 107 年農曆 6 月 1～3 日（國曆 7 月 13～15 日）滿潮時水位沿著雨水下水道倒灌導致有路面積水情形，為改善

	海水倒灌之情況，已著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設置閘門及抽水機組，目前工程案皆流標並重新檢討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相關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汛期前完工。 三、另鹽埕區易積淹水部分，經查多為路樹竄根、水泥硬塊、無清掃孔、纜線雜亂等因素導致之溝內堵塞引起，目前已增設 10 處清掃孔、協助清除溝內水泥硬塊、纜線整線、清理廢線等。另依普查資料所示淤積嚴重之七賢二路等雨水箱涵辦理清疏、妥善附掛纜線，以利排水順暢。 四、未來本府水利局會繼續針對防洪治水努力，除針對積淹水嚴重地區域提出改善方案，也提報前瞻計畫，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檢討、增設抽水機組，以及流域整治重新規劃檢討，以期逐步解決淹水問題。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維護旗津海岸線，並請水利局整合跨局處權責。
說　　明：旗津海岸線近年又遭侵蝕而退縮，去年 8 月突然發生海岸線崩塌情形，此牽涉到國土流失的問題，需要地方與中央政府共同面對，建請水利局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維護旗津海岸線。
此外，由於旗津海岸線管轄權牽涉不同單位，應整合不同局處之權責，以利未來海岸線建設及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57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維護旗津海岸線，並請水利局整合跨局處權責。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旗津海岸線牽涉到國土流失的問題，本府水利局自 103 年開始辦理監測工作，目前岸堤等狀況尚屬良好，海岸線監測結果顯示為侵淤平衡，水利局會持續關注旗津海岸線狀況；另去年 8 月天聖宮前天然護岸遭海浪侵蝕，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到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整，該案目前已設計完成，辦理發包作業中，109 年預計 8 月前完工。 另有關旗津海岸線管轄權牽涉不同單位，本局現正辦理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勞務案，並已召開「權責分工與事業及財務計畫」機關協商會議，並將各機關之管轄權撰寫於高雄市二級海岸整合規劃報告書。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執法與跨單位通報系統。
說　　明：台灣獼猴於今年一月從「保育類動物」除名，降級為「一般野生動物」，一般民眾私養台灣獼猴之情形也愈加嚴重，甚至帶獼猴到人潮眾多的夜市等場所。私養獼猴不只造成獼猴難以回歸獼猴社群，更可能因造成人畜共通的傳染病問題。
民間團體屢次接獲私養獼猴通報，卻求助無門。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訓練及跨單位通報系統，避免造成生態與衛生環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010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執法與跨單位通報系統。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台灣獼猴保育等級於 108 年 1 月 9 日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因無合法之獵捕與繁殖來源，民眾若無相關持有來源證明，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9 條規定處 6 萬至 30 萬罰鍰。 二、目前農業局雇用保全人員於柴山週邊社區協助驅離騷擾獼猴及宣導教育民眾在柴山地區務必遵循「獼猴三不」口訣，即「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農業局另備有漆彈槍、彈弓、誘捕籠、獼猴屍體模型等防猴設備，借予柴山地區及其他發生獼猴危害

	農作物區域之居民利用，用以嚇阻或移除侵入民宅農園之獼猴個體，目前執行成效頗佳，日後將持續加強致力推廣教育。 三、農業局配合中央林務局於 105 年起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以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民可於每年 4 月及 7 月前向當地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具 0.2 公頃以上種植果樹、蔬菜、豆類或薯類等栽培之農戶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最多可補助電圍網材料費（須包含電牧器）4.5 萬元（材料總經費需達 6 萬元以上）。本市 108 年共完成補助案 10 件，經詢訪農戶皆表示架設後猴害導致之農損已不到 1 成，效果極佳。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為整體環境衛生提昇考量，應儘速全面施作鳳山區未完成之家戶污水接管。

說　　明：鳳山區家戶污水接管將 76 里分配期程，目前已施作四期，尚有多里未施作，於防制病媒蚊之成效是打折未能全面防制，況且目前已施作四期之預定施作點，於施作期內，當遇有施作空間不足，少許應拆除之違建物所有人不配合，致整條巷道污水接管無法施作，因少數住戶不願配合，使得該區環境衛生無法改善，市府水利局目前遇到此現象，未能施展公權力，屈就於少數人的意見，就將此接管工程擱置，不予施作，使得該項公共工程任由少數人的阻撓而停擺，更使得配合政府政策的守法市民深受其害，居家環境不得改善，深感無奈。

辦　　法：對於計劃施作污水接管之地區，應施展公權力，不應姑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83942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整體環境衛生提昇考量，應儘速全面施作鳳山區未完成之家戶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溪污水區已執行至第四期（103～109 年），尚未完成之區域納入後續實施計畫辦理，第五期實施計畫（110～115 年）預定於 110 年持續執行鳳山區污水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目前屬於補助性質，由本府水利局代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倘若施工過程中遇施作空間不足，且違建

	物所有人不配合拆除者，以致整條巷道污水接管無法施作之部分，本府水利局先加強與民眾溝通，為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戶接管之權益，本府水利局針對側後巷違建戶訂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推動作業流程，其流程如下：（1）地方說明會、（2）巷道說明會、（3）公告限期自拆、（4）淨空會勘、（5）釘子戶移送工務局；其中釘子戶移送工務局乙節，係就不配合退縮後巷違建空間之住戶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二、承上，本府水利局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1 月底止，在水利局與工務局合作之下，已執行 6 件強制拆除作業，分別為鳳山區 4 件、三民區 2 件，未來再視執行情形，適度提升移送工務局執行強拆力度。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為促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坌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段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的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比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避雜草滋長以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265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促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坌埔排水及鳳山溪每逢雨汛過後累積大量土泥乙節，本府水利局已將坌埔排水及鳳山溪納入本（109）年度清疏工程工項中，預定於汛期前完成清疏工作，屆時將加強督導承商確實將淤土清除。另有關雜草一再逢生衍生為病媒孳生床乙節，水利局編列綠地維護經費辦理坌埔排水及鳳山溪沿線綠地維護工作，將每月辦理除草作業以及不定期巡查作業清除積水容器，防止孳生病媒蚊。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
說　　明：該巷弄內積水後遠比同里內其他區域雨水消退緩慢，請水利局針對該巷排水連接處加大排水口徑。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9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部分。為詳盡了解區域情形及查明排水系統狀況，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貴服務處及大苓里辦公處現勘，經查民益路因既有人孔遭下地，故無法即時確認內部狀況，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派員查找下地人孔，並確認下水道內部狀況及聯通管情形，若有淤積或纜線問題將立即派員改善，使下水道恢復既有功能以利排水順暢。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改善五號船渠河岸景觀。
說　　明：水利局五號船渠原為高雄市廢水大排，經該局於 10 多年前清淤整治及環境綠化改造後，給予一個美麗夢幻的名稱「五號船渠」。五號船渠經 10 多年後綠樹成蔭，但因綠蔭造成園圃綠草無法存活，而水土大量流失沿岸大葉欖仁樹根嚴重裸露出土。
五號船渠除綠化成功外，河盡頭臨海處又擁有不遜於西仔灣的落日，常吸引民眾駐足拍照，希望水利局與觀光局配合輕軌推廣該處。
辦　　法：
一、沿岸園圃緣石加高，防止水土流失。
二、園圃重新覆土（10 多年沙土已大量流失）。
三、涼亭及木製座椅色澤統一重新刷漆。
四、因沙土嚴重流失至河裡，建議需再次清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3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改善五號船渠河岸景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五號船渠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於中華五路 939 巷的水岸廊道採定期清潔打掃、除草及樹木修剪等維護。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欄杆等，依損壞情形如涉及使用安全將立即修復。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議員及里長現地勘查，將於

	109 年度相關工程辦理：鄰堤岸側植栽園圃緣石加高及補土、木造欄杆現況整理、噴灌系統修繕等工作。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高雄市動保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民眾洽借都必須等候多時，請檢討增購。
說　　明：

一、高雄市各地均有流量貓犬問題，夜間不僅會吵到民眾睡眠，還四處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衛生不佳，影響民眾居住品質。

二、然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里長或民眾向動保處登記借用時，往往必須等候數周方能借到，致使流浪貓犬問題無法解決。

三、請高雄市動保處能檢討補足犬貓誘捕籠數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4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動保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民眾洽借都必須等候多時，請檢討增購。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市動物保護處目前可借用之誘捕犬籠共計 62 只；誘捕貓籠共計 81 只，並預計於年底前增購誘捕犬籠 6 只、誘捕貓籠 11 只。由於誘捕過程中動物掙扎可能造成籠具損耗，終導致損壞，爰本市動物保護處每年定期盤點誘捕籠數量及辦理檢修，以維持籠具充足量能；另為提升動物管制作業成效，明年度擬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犬隻誘捕設備計 920,000 元（預計採購誘捕籠 50 組），俟購置完成後，

	預期可大幅縮短商借誘捕籠等候時間；倘地方有長期動物管制需求，本市動物保護處可移撥誘捕籠予區公所，藉此減少人犬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4 及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進行全面性抽樣檢驗，以保護寵物健康。

說　　明：

一、寵物食品安全標準一直是市府所忽視的，加上近年來寵物飼養已是目前社會大眾的趨勢，因此飼養過程上對於食用的罐頭與乾糧等應更為重視。

二、再者，近年如：寵物飼料知名品牌希爾思維生素 D 超標恐致死，對於長期食用的寵物將會是一大傷害，因此加強市府查核機制，對於寵物食用才能更安心。

辦　　法：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依案由相關法令規定，納入相關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每半年加強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保護飼主在餵養上能更加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4 及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進行全面性抽樣檢驗，以保護寵物健康。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寵物食品抽樣檢驗，中央已自 93 年開始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市售寵物食品抽樣檢測，並將檢驗結果揭示於農委

	會官網/檢驗資訊專區。 二、為提升本市寵物食品安全，自 104 年 2 月動保法增列寵物食品業者管理後，本市即以業者講習、文宣海報及發布新聞等方式加強寵物食安宣導。並自 104 年 8 月中央發布「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檢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後，即由本市動保處主動前往寵物食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抽樣檢驗。本市動保處採樣後先進行初篩，遇有超標案件再送中央畜產會檢驗。 三、本市寵物食品主動抽驗： ㈠抽驗類別：犬貓之飼料、罐頭、零食、潔牙骨、營養補充品等。 ㈡檢驗項目：沙門氏菌、李斯特菌、致病性大腸桿菌、產器夾膜梭菌等。 ㈢抽驗情形：相關檢驗結果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處官網/毛小孩專區/寵物食品：105 年迄今累計抽驗 155 件。 四、本市將持續進行市售寵物食品抽查檢驗，以提升本市寵物食品安全。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與病名，應公開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
說　　明：由於目前水產品在市場端上琳瑯滿目，多數消費者並不知道水產品的養殖過程，加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對於來源過程不明狀況下，仍會讓消費者在選購上有許多疑慮，因此透由公開源頭輔導過程以及近期所發生的狀況，使消費者對於水產品的選購上能更有概念。
辦　　法：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在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於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及病名，應於每三個月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使消費者對於水產品的選購上能更有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與病名，應公開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開水產檢驗常見問題與病名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多年來持續不定期發布包括水產養殖近期常見疾病或疾病預警及因應、輔導安全飼養的案件、以及養殖技術精進推廣等主題之新聞。除藉由媒體刊載廣宣，相關新聞稿亦登載於該處官網供大眾瀏覽。未來將持

	續加強相關新聞主題的多樣性，若遇重大疫情或事件亦將同步公布於本府官網，以維民眾知的權益並使養殖漁民與市民共同重視安全飼養議題。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應針對公職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時，應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方能有效防止防疫漏洞。
說　　明：貴處公職獸醫師在使用狂犬病疫苗注射時，因未遵守動物用藥管理法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造成防疫漏洞，對於疫情爆發時，會引起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後果。
辦　　法：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定期查核公職獸醫師用藥過程，將違反者列入考績丙等處分，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8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應針對公職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時，應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方能有效防止防疫漏洞。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應遵守使用規定部分，相關法規均有明確規範。本市動物保護處亦持續於各項會議宣導獸醫師遵循，未來將賡續加強宣導，以提升動物用藥安全，防止防疫漏洞。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應針對高雄現有水產養殖業者進行溯源標籤系統的完整查核建置，避免因盤商收購後造成不同業者水產品混合情形，以利於藥檢超標後能更正確掌控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

說　　明：因目前水產品從源頭運送至市場端的過程中，係透由中盤商、大盤商的大量收購，將有可能導致不同業者的水產品因此混合，導致市場端針對藥檢不合格者之水產商品，無法有效確認源頭為哪家業者，造成實際不合格業者無法加以追查，使不合格水產仍繼續留存於市面中，食品安全上仍有疑慮。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現有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的溯源標籤系統，藉以正確有效性的控管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以捍衛食品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346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應針對高雄現有水產養殖業者進行溯源標籤系統的完整查核建置，避免因盤商收購後造成不同業者水產品混合情形，以利於藥檢超標後能更正確掌控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捍衛本市水產食品衛生安全，建立消費者對於水產品安全衛生之信心，藉由對本市現有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的追溯管理制度，以正確且有效控管源頭，因此本府海洋局積極推動本市水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簡稱 TAP 標章），以輔導本市水產品生產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通過產銷履歷

	驗證，降低生產過程之風險，讓消費者能安心購買本市生產水產品。 二、另為更有效且廣泛建立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府海洋局亦透過循序漸進之輔導方式引導本市水產品生產業者參與，其中從較易申請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著手，輔導其取得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強化業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進而使本市水產品生產業者配合產銷履歷相關制度。 三、此外本府海洋局亦配合中央漁業署執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監測工作，並至本市水產養殖業者之魚塭進行採樣與送驗，送驗作業係將檢測樣本寄送至漁業署委託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與嘉義大學等檢驗單位，其中檢驗項目為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而檢驗魚類包括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及其他養殖物等。爰此本府海洋局藉由落實辦理未上市計畫採樣，宣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做好養殖管理等相關防範措施，以提升漁民合法用藥觀念，降低藥物殘留事件，倘有不合格案例，本府海洋局亦請本府動保處加強輔導漁民正確用藥。 四、綜上，本府海洋局積極建立本市水產品源頭追溯管理制度，藉以正確且有效控管本市水產品之源頭，亦可使得消費者得知產品來源資訊，用以提升本市水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並彰顯本府對水產品衛生安全控管的信心與決心。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針對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里，於汛期前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說　　明：鳳山今年汛期淹水頻繁，水利局應比照警察局社區治安會議，於汛期前主動至易淹水地區的里，會同里長與當地議員共同召開防汛會議，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防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47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針對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里，於汛期前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於每年度汛期前皆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並於汛期後召開年度災中應變檢討會議，本府水利局目前無單獨針對社區召開社區防汛會議，將於年度防汛整備會議中建議本市各區公所，針對轄內易淹水社區，邀集當地里長及議員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二、另本府水利局規劃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之執行，該計畫係透過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教導社區運用組織編制及現有資源，於災害中自主警戒並疏散撤離，達到減災避災守護家園的目的。本市容易淹水地區之鄰里，本府水利局自計畫實施後已陸續輔導成立成為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鄰里，將納入評估輔導辦理。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水利局所建置之「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規劃上應當更貼近市民需求，優先考量機車族群困擾。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政府經費 186,060,000 元，建置「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提供市民更多即時水情及防災警示資訊，並因應未來短時強降雨模式所造成之水患威脅。

二、台灣目前道路橫斷面洩水設計大多是由中央排向兩側路面側溝，而外側機車道因緊鄰道路側溝，地勢較快車道低，且機車引擎與輪胎高度亦低於汽車，一旦發生淹水情事，對機車族所造成的不便益顯嚴重。

三、根據交通部統計，2019 年全國的機車數量已超過 2,200 萬輛，平均值將近人手一輛，其中高雄市就有超過 200 萬輛，是六都第二高。然而機車族路權長久以來未被完善重視，各種管線人孔蓋、公車進出站、違規停車、淹水問題均危害到機車族的行駛安全。

四、面對目前急降雨型態，若無智慧防汛網路事先或即時預警，機車族行駛到淹水路段，往往切入行駛內側車道，或是在外側車道因引擎進水熄火，這不僅造成財產損失，更將危及生命安全。因此智慧防汛網之建置應優先考量機車族路權，例如：以機車道淹水高度來定義通報標準。

辦　　法：建置智慧防汛網應更貼近市民需求，淹水感測器裝設應優先考量機車族路權，以機車道淹水高度來定義通報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47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水利局所建置之「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規劃上應當更貼近市民需求，優先考量機車族群困擾。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執行「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架構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網路設施，可於遠端感測現地淹水深度，確實掌握災情，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達到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目標。 二、上述計畫將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為避免強降雨排水宣洩不及，道路積淹水，造成用路人安全及財產危害，本府水利局已將本市易積淹水道路(含機車道)納入感知器建置點位評估，可於車道發生積淹水情事時，及早預警並通知警察單位封路。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九如二路（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段）設置污水管線設施案。
說　　明：

一、三民區九如二路即將進行「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然九如二路污水管線卻僅到安東街，自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無污水管線設置，若人行環境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到時必然無法再設置污水管線。

二、建請市府單位利用本次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併檢討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16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九如二路（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段）設置污水管線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案三民區九如二路（安東街至中華路）設置污水管線乙案。經查該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管線已佈設於安東街、康平街、更新街及通化街等街道及巷弄，考量該區域建物條件多屬老舊建物，污水多由屋後巷排出，且公共管線已佈達，經評估尚無需於九如二路（安東街至中華路）新設公共污水管線。 二、另查該區域目前多屬後巷寬度不足，無法施作用戶污水接管，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

	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及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目前用戶接管持續辦理中。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延宕處理。

說　　明：

一、市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案，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便陸續辦理會勘，並要求住戶後巷溝距不足部分自行拆除退縮。

二、歷經多次會勘，該水系之住戶於 10 月中旬完成全數淨空，以符合施工標準，經市府水利局 108 年 11 月 7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8352100 號函已納入「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設計及派工施作。

三、而市府水利局表示：因 108 年度工程均已排滿今年無法施工，必須到 109 年 3 月份方能施作，造成居民必須忍受 5 個月時間，顯然市府污水接管施作契約產生問題，建請對符合淨空施作之水系，應納入當年度進行設計及施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18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延宕處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該水系申請污水接管乙案，相關歷程如下，本案早先於 107 年辦理會勘，惟該水系施作寬度不足遲未納案施工，經 108 年 7 月起陸續會勘,另於 108 年 10 年 15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7622100 號函文通知同一水系尚未淨空完畢，後續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8569300 號函確認該水系住戶同意依現有寬度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合先敘明。 二、所提住戶申請污水接管，依規定住戶排水需維持足夠施作寬度（雙側排水 80 公分、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進行施工及後續維護，住戶自行拆除退縮至足夠寬度須將牆面復舊回復後並符合規定寬度，以利後續施工及避免設施清潔口牴觸。 三、本案 108 年 11 月 8 日現場勘查後確認淨空完畢並正式錄案安排施工，因年度標案施工廠商工期將屆，尚無法進場施作，將納入後續得標施工廠商優先設計及施作。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九如二路（山東街～瀋陽街）路段，因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之側溝、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延宕，長期影響交通，請督促儘早完工。

說　　明：

一、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自 106 年 2 月份施工迄今，嚴重影響九如二路交通狀況，如今工程期程延宕，進行中之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佔據九如二路中央兩個線道，造成通行車輛壅塞，嚴重影響交通。

二、請市府督促施工單位加緊趕工，儘早完成該項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367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九如二路（山東街～瀋陽街）路段，因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之側溝、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延宕，長期影響交通，請督促儘早完工。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分別於青島街及自由路新設排水箱涵銜接九如二路既有排水箱涵，因既有九如二路箱涵北偏，變更改採 3 階段交維辦理，並納入軍方、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幹管及遠傳等管線遷改工作，耗時較為冗長，現已完成青島街箱涵及自由路第 1 階段施作，近期將移設自由路第 2 階段交維，本府地政局仍將積極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遷改及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鼎金一巷沿線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請研議改善。
說　　明：

一、高雄市三民區金山寺、中區資源回收廠後門（鼎金一巷），沿線因無排水溝設施，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混雜泥土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造成民眾困擾。

二、經 108 年 9 月 20 日會勘，是否為地勢高之雙湖公園及旁邊土地未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致泥土混雜雨水沖刷至本館路上。

三、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解決之道，在未完成前先設置截水溝，並了解雙湖森林公園及旁邊周遭土地水土保持及排水系統能否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5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金一巷沿線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察看，所反映鼎金一巷道路至高點約位於本府民政局公告告示牌處，道路一側為圍牆，另一側為施工圍籬，分別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雙湖森林公園區隔。故研判延鼎金一巷流瀉至高速公路旁及附近低窪處之雨水，係因雨勢過大及坡度較大，造成降下於道路之雨水可觀察到其水

	流快速流至低窪處之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將研議於金山寺前適當位置設置截流溝，以減少路面雨水流至低窪處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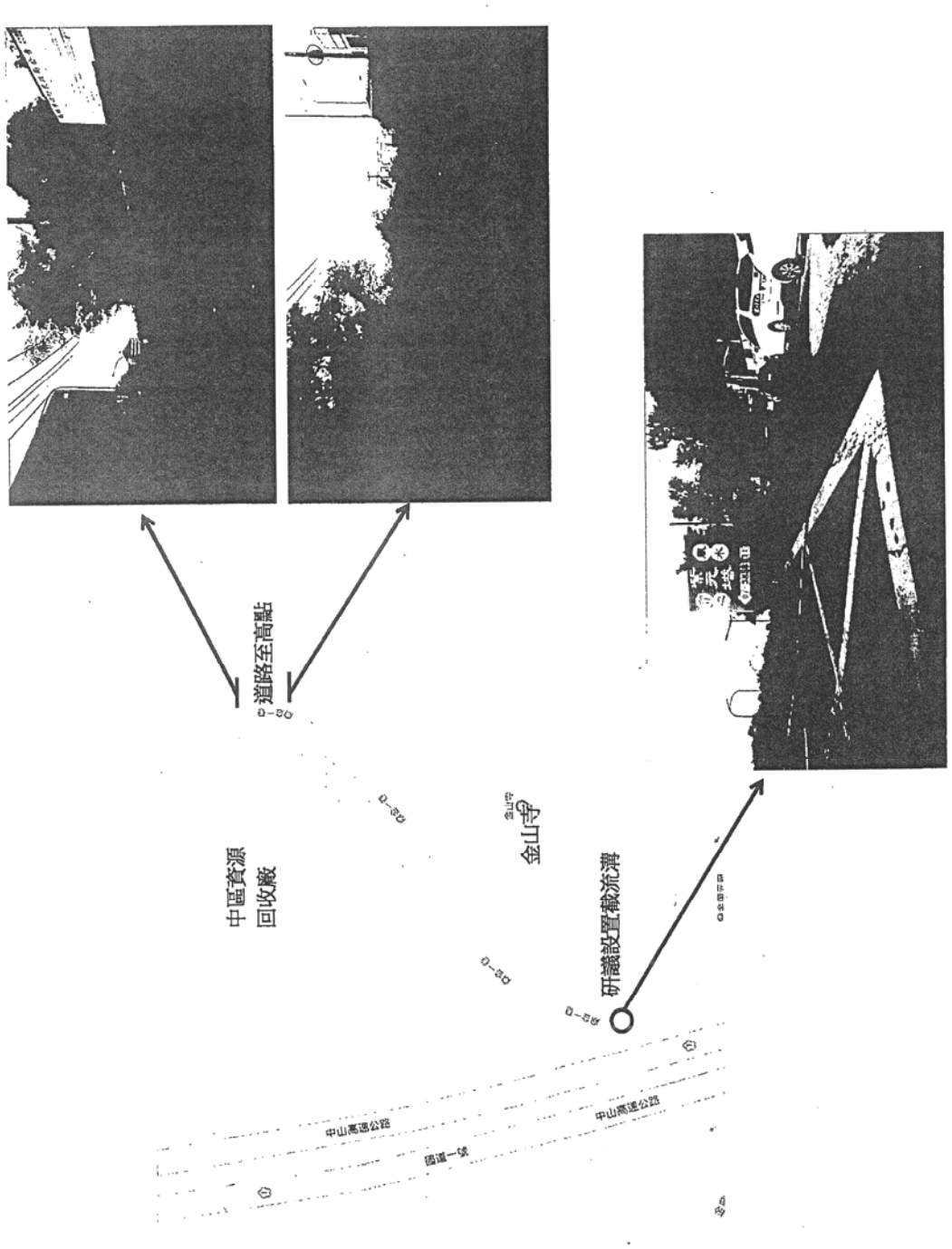
道路至高點
中區資源
回收廠
金山寺
研議設置截流溝
中山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
國道一號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建請提供予農民填土改良增加農作收益。
說　　明：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苦無去處，而農民每年土壤流失或改良亦須補充土壤，建請市府成立媒合平台以去化及善用清淤之泥土。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369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建請提供予農民填土改良增加農作收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中央及本市均無訂定農地回填作業標準，原農地倘低窪本具有滯洪作用，如因農地大量填土後改變原地形地貌，將影響鄰地農地利用並造成鄰近其他農地淹水情形，故本市並不鼓勵民眾主動回填土方，應以適地適種為原則。 二、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作使用」為農牧用地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另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農業區規定，「農業生產」為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爰此，單純作農作使用需求回填土方，並不需要經過申請，惟仍應注意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定限制。 三、有關阿公店水庫清淤底泥係屬清淤工程產生之土方，理應於工

	程契約中載明工程土方去向，避免發生公害問題。以水庫淤泥特性多屬黏土，粒子小於2μm，土壤厭氧性還原狀態強，不利植物根部發育及吸收養分，倘僅覆蓋於田地則有害農作物生長。綜上，水庫底泥因具黏土特性不利植物生長，建議應循工程契約內容或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洗選後出合適植物生長之壤土，不宜直接回填於農地。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協助農漁民之產品外銷認證如清真認證。
說　　明：農漁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視推動外銷市場基本要求，惟農漁民基於成本考量及缺乏專業輔導並不熱衷推動認證程序，建請市府輔導或增加補助以提高農漁民產品認證意願，尤其以市場價格較好的清真認證為優先輔導。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374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協助農漁民之產品外銷認證如清真認證。
主辦機關	農業局、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農產品部分，農業局自 103 年起，便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取得清真食品驗證，長期與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合作，協助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辦理驗證申請，並由本局統籌送件，洽談優惠價格，減少驗證成本。 農業局每年配合協會舉辦教育訓練，加強業者對產製清真食品相關規定之認知，建立清真品保系統（HAS）專業知識，以提升產品品質，推動產業自主管理，產製符合清真要求之優質產品。 目前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已取得清真認證之食品，共計蜂蜜、果乾、梅精等 15 項相關產品，透過清真食品的驗證，將高雄優質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推向國際。

	針對水產品部分，海洋局自 107 年首創輔導高雄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當年計有 5 家輔導業者參與認證（天時福、允偉、安永生技、建榮、魚社長），總計 28 項產品通過認證，另辦理清真認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8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將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 本（108）年度持續辦理水產品清真認證輔導計畫，計有 5 家業者、38 品項取得認證。現高雄總計已有 17 家業者共 219 個水產品擁有清真認證。 另為協助推廣本市清真認證水產品，今年 4 月海洋局輔導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MIHAS），6 月亦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MTYT）舉辦開齋節活動；此外，2 年間共辦理 4 場清真認證成果發表會，獲得高度詢問，大幅增加品牌曝光度。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發揮地利優勢，推動高雄郵輪產業，以帶動整體觀光與經濟發展。
說　　明：高雄港為台灣唯二郵輪母港，且海港跟空港距離近，具有地利優勢，應大力推動郵輪產業以帶動觀光與經濟。
辦　　法：建請市府推動郵輪產業，結合年底旅運中心完工在即，發揮高雄地利優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3418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發揮地利優勢，推動高雄郵輪產業，以帶動整體觀光與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斥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工程的進度已達到 70%以上，完工後，1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入境通關、行李提領空間，2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出境報到、通關設施，並設置免稅商店、商業餐飲空間等，3 至 6 樓、14 至 15 樓為商業餐飲空間，並於 3 樓規劃面積約為 1,500 坪的戶外海岸平台，可提供市民、旅客登台觀景，啟用後將提供郵輪停靠及旅客通關之優質場域及服務，亦將成為高雄市民臨水岸觀景、餐飲、休憩及約會的新景點。 二、另為有效進行橫向溝通，市府團隊亦積極參與郵輪接待服務會

	議，海洋局為精進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不定期召開「提升高雄港區國際郵輪旅客服務品質」會議，持續對提升旅客進出港通關效率、增進交通接駁需求與岸上遊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檢討，傾聽旅行業者、船務代理與計程車業者等單位建議，務實的強化高雄對郵輪旅客接待服務能力。 三、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季召開之「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工作會議，該會議定期邀集 CIQS、客運業者、旅行社業者、航商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門橫向溝通協調與研擬改善方案，並就港埠旅運中心未來營運可預見情形進行情境模擬與對策因應。 四、另為強化本市岸上觀光的行銷宣傳，海洋局刻正委外針對不同國籍與旅遊需求的客群，規劃設計多樣的套裝遊程，內容包含：宗教、人文、自然地景、飲食與漁村生活體驗的在地經典遊程，冀求透過遊程影片線上推播及外語部落客文章推介，引發外國旅客一訪高雄的渴望，未來只要持續不斷地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人口，用心款待每位到訪郵輪旅客，將可鼓勵航商開闢更多高雄航線，開創更多郵輪相關產業商機。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提升高雄農漁產品 MOU 達成率。
說　　明：市府農業局、海洋局今年對外簽訂農漁產品合約及 MOU 共 93.9 億元，但實際外銷總額僅 6.3 億元，整體達成率不到 7%。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00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提升高雄農漁產品 MOU 達成率。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市長出國簽下合約及 MOU 的執行成果，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南南合作，目前南南合作區域共計有 3 國 33 企業團體與本市農漁民團體簽訂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二、在農產品方面，農產品（含農產加工品）第一年的合約/MOU 採購目標 25 億 4,000 萬元，自今年 3 月底完成簽約後，至 11 月底已出貨金額 6.4 億元，包括鳳梨、蜜棗、番石榴、蓮霧、芒果等果品。簽訂合約及 MOU 在爭取國際外銷訂單上發揮重大成效，單以果品為例，108 年高雄市果品外銷量大幅成長，108 年 1-11 月與 107 年同期比較，為去年同期 169%。另，因受氣候暖化與夏季豪雨影響，不僅造成今年木瓜、芭樂等果品外銷挑戰，而本市著名的玉荷包荔枝，今年更因量稀少，價格高昂而無法

	啟動外銷。木瓜、番石榴等全年產作物待品質及產量於風災損害復原後將持續出貨，目前香蕉、蓮霧等品項正陸續出貨中，蜜棗國外訂單亦密切接洽中。 三、在漁產品方面，第 1 年漁產品訂單金額約 26 億元，目前已執行金額共計 4,940 萬元，包括秋刀魚、魷魚、白帶魚及螃蟹等，由於漁產品主要需求項目魷魚與秋刀魚今年之捕獲量與價格有較大波動，為保障漁民權益，後續在確認產品品項與價格後才會陸續出貨。目前雖然訂單執行率尚無明顯實現，但就外銷量成長幅度來看，108 年 1-10 月高雄市漁產品外銷量達 129,489 公噸，已超越去（107）年同期外銷總量 117,924 公噸，比去年大幅成長 10%，其中受到關注的中國大陸與香港市場，漁產品外銷 51,646 公噸，也超越去年同期外銷 48,676 公噸，比去年成長 6%，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仍有極大市場及消費潛力，預計在今年底明年初，有新曆及農曆的過年，中國大陸對於年節漁產品需求量非常大，尤其需要高品質的漁產品，這正是高雄漁產品的強項，本府海洋局將加強在明（109）年的 3 月底以前加速推動並加強輔導簽約的漁會趕快處理履約，由簽約雙方談判價格及品項，在高品質及好的價格之下，彼此努力履約完成。 四、拓展國際通路方面，明年將持續透過國際展會，積極協助農民團體媒合國外買家及通路，並與簽約廠商持續溝通接洽，努力促成訂單。明年預計帶領本市農民團體參加 2020 中東國際食品展（2 月）、2020 東京國際食品展（3 月）、2020 臺北國際食品展（6 月）、2020 臺灣國際蔬果展（9 月）、2020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並辦理兩場東南亞海外拓銷（2 月、7 月）及加拿大海外拓銷（8 月），積極媒合簽約廠商與本市農團體，拓展本市農產品外銷市場。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鳥松區（公 4-2）公園用地周邊淹水問題。
說　　明：

一、鳥松區公園用地（公 4-2），現址為軍人公墓暨鳥松第 1 公墓，該地濫葬情形嚴重。

二、鳥松區長期都是颱風豪雨下的重災區，且每逢大雨必淹，地方民眾認為主要是早期天然滯洪池之小貝湖被填平為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用地，因而缺乏大型滯洪池蓄洪以調節雨水量。

三、鳥松區公園用地(公 4-2)面積約 12.18 公頃，民國 58 年起規劃為公園用地兼做調節池使用，然而現在卻為軍人公墓所使用，顯與土地使用分區不符。

四、建請市府以專案通盤檢討，以重劃方式取得大型公園用地兼滯洪調節池用地，以解決鳥松區長期淹水問題並美化都市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9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鳥松區（公 4-2）公園用地周邊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重視「鳥松區（公 4-2）公園用地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依據「澄清湖特定區雨水下水道規劃重新檢討」規劃報告規劃

	於澄清湖棒球場後方設置雨水調節池（公 4-5），此雨水調節池設置，主要是做為暴雨時之臨時蓄洪設施，其規劃雨水調節池滯洪面積約 2 公頃，滯洪量約 434,000 立方公尺，規劃位置現況土地部分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私人土地。 二、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針對該區域進行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工作，俟完成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後，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公園開闢時，本府水利局即依規劃內容配合辦理雨水調節池新建工作，將有效改善鳥松區（公 4-2）公園用地週邊道路積水情況。

農 林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正視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以解民怨。
說　　明：

一、仁武區文學西街周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108 年 7 月 19 日水淹高度達 70 公分，居民財物損失慘重，痛苦萬分。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苦民所苦、對症下藥，全力解決此一淹水陳疴，以紓解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正視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所提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經查文學西街鄰近區域已建置完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分別往西接八德一路雨水下水道排至後勁溪或往南接新庄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往獅龍溪。 二、有關淹水問題經向鄰近民眾洽詢表示，仁武區文學西街周邊一帶主要受 0719 及 0823 等超大豪雨造成淹水，並於降雨情況消緩後即迅速退水。 三、本府水利局業已派工開孔檢視位於文學西街 19 號前雨水下水道

	狀況，尚無明顯淤積，其餘下水道系統部分將儘速檢視確定是否淤積，如有上述情形將儘速安排承商進場清淤。

農 林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案。

說　　明：

一、仁武地區水患嚴重，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雜草叢生，市府水利局每年雖有定期清除，惟雜草生長速度超快，尤以汛期期間雨水充足，甫見清除完畢，又見雜草茂盛，民眾常有怨言。

二、建請市府除加強河床淤泥清疏、雜草清除外，審慎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澈底解決長久以來雜草叢生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41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查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已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惟為顧及生態防洪之所需，兩岸部分河段之高灘地以植披進行覆蓋；貴席建議於在此河段上鋪設混凝土坡面工，以維護環境清潔部分，因目前護岸結構尚為良好，爾後本府水利局將加強巡查及維護頻率，以維持環境整潔。

農 林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設施案。
說　　明：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每逢汛期、颱風，立即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1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不良一案，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初應鎮西里辦公處電話通知至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因五權路道路側溝排水孔蓋多遭橡膠墊、移動式攤販及花盆等障礙物覆蓋，導致路面水無法順利流入側溝內，而漫流致五權路 90 巷內而造成巷內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於現場已請住戶、商家將覆蓋於排水孔上之障礙物移除，以利排水。 二、另五權路 90 巷為寬度 2 公尺之巷道，巷道內排水溝老舊及斷面不足情形，後續由本市鳳山區公所錄案辦理基礎建設改建工程辦理。

農 林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秣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文建街排水設施案。
說　　明：鳳山區文建街每年颱風大雨，必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1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文建街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文建街道路側溝建置完善，且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水災情通報。惟僅於 108 年 7 月間，於文建街與青年路二段 141 巷口，因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開闢文建街臨時機車便道貫通鐵路南北兩側之文建街，因臨時圍籬設置留有缺口，且地勢北高南低落差近 1 公尺，導致 108 年 7 月間數次大雨地表逕流隨地勢高低落差及臨時圍籬缺口溢流至文建街與青年路二段 141 巷口數戶住家。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即函文(高市水市一字第 10835057700 號）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依權管妥處改善，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邀集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改善完成。 二、因文建街沿線道路側溝建置完善，且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

	水災情通報及尚符排水需求，現階段暫無改善或興建工程計畫，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例行性清疏作業，以維持排水順暢。

農 林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忠義街排水設施案。
說　　明：鳳山區忠義街每逢汛期、颱風，立即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1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忠義街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忠義街道路側溝已建置完善，除 0719 豪雨及 0823 豪雨等極度強降雨量已超過原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且下游端如前鎮河、愛河等均幾乎達到滿水位，導致上游水量無法順利向下游排出而造成淹水災情外，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水災情通報。 二、因忠義街沿線道路側溝建置完善，且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水災情通報及尚符排水需求，現階段暫無改善或興建工程計畫，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例行性清疏作業，以維持排水順暢。

農 林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明年高雄郵輪數量暴跌僅剩 18 艘，建議市府應該「先求質、再求量」，並掌握郵輪產業「顧好的四大頭家」、「做好四檔事」的秘訣，按部就班做足前置工作，讓造價 45 億的旅運大樓順利驅動郵輪產業，航向高雄郵輪元年。

說　　明：

一、今年 4 月質詢高雄郵輪產業已出現邊緣化危機，海洋局長趙紹廉樂觀許下明年拼「百艘郵輪靠港」宏願，民團業者直指劃錯重點，先求旅客滿意度才是首要。

二、民團業者依高雄郵輪「母港」、「掛靠」、「多母港」3 種營運模式提議指出，拚郵輪產業的關鍵 2 撇步在「顧好四大頭家」及「辦好四檔大事」。

㈠郵輪產業四大頭家：

1.郵輪代理商：為郵輪包船旅遊業者、或郵輪船商。

2.國際旅行社：為負責幫包船業者賣高雄旅遊行程的海外旅行社。

3.地接旅行社：為接待下船旅客的高雄旅遊業者。

4.航線對口港岸要角：以日本沖繩為例，就該與當地知事、觀光局長、港務長及郵輪協會理事長等維持密切互動。

㈡郵輪產業四檔大事：

1.完備觀光軟硬體支援。

2.迎合不同客群的岸上套裝行程。

3.國際曝光及宣傳行銷。

4.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客源。

辦　　法：籲海洋局盡速上呈，啟動「高雄郵輪元年行動方案」跨局處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事項，為 109 年 9 月旅運大樓啟用做好最充足的準備。

一、循文化局協拍影視中心，成立「高雄郵輪支援中心－船遍高雄」。

二、盤點各掛靠郵輪航班【各國籍】、【各客層】、【各旅遊主題】套裝行程。

三、針對自由行旅客需求檢視郵輪至大眾運輸間之交通接駁、服務資訊。

四、提出掛靠 Inbound、Frycrise、多母港航班郵輪及包船代理商的增班計畫。

五、明年 1 月前提出跨局處之「高雄郵輪元年行動方案」報告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341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明年高雄郵輪數量暴跌僅剩 18 艘，建議市府應該「先求質、再求量」，並掌握郵輪產業「顧好的四大頭家」、「做好四檔事」的秘訣，按部就班做足前置工作，讓造價 45 億的旅運大樓順利驅動郵輪產業，航向高雄郵輪元年。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斥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工程的進度已達到 70%以上，預訂於民國 110 年初可完工，1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入境通關、行李提領空間，2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出境報到、通關設施，並設置免稅商店、商業餐飲空間等，3 至 6 樓、14 至 15 樓為商業餐飲空間，並於 3 樓規劃面積約為 1,500 坪的戶外海岸平台，可提供市民、旅客登台觀景，啟用後將提供郵輪停靠及旅客通關之優質場域及服務，亦將成為高雄市民臨水岸觀景、餐飲、休憩及約會的新景點。 二、今（108）年年初時，預報來訪高雄的郵輪僅 15 航次（30 艘次），郵輪旅客人數預估 5 萬人次，然截至 12 月 18 日已有 26 航次（52 艘次），8.4 萬郵輪旅客人次，全（108）年預計今將有 29 航次（58 艘次），郵輪旅客上看 8.9 萬人次；總計 29 航次中有 18 航次（36 艘次）是在今年才向高雄港務分公司預報確認，其比例高達 62%，也就是說同樣可能有超過 6 成的艘次，在明年

	才會辦理預報，就目前已預報於明（109）年到訪的 24 航次（48 艘次）之數據觀之，明（109）年到訪郵輪艘數應較預報數有很大的增幅。 三、本府海洋局為精進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不定期召開「提升高雄港區國際郵輪旅客服務品質」會議，持續對提升旅客進出港通關效率、增進交通接駁需求與岸上遊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檢討，整合強化市府團隊之相關配套措施，傾聽旅行業者、船務代理與計程車業者等單位建議，務實的增進本市對郵輪旅客接待服務能力。 四、有關議員所提點的四大頭家（郵輪代理商、國際旅行社、地接旅行社及航線對口港岸要角），本府海洋局已多次前往郵輪航商在我國設立據點進行拜會，並提出本府願配合提供相關航商來訪之配套協助，對於國際旅行社（如香港永安旅行社）也曾率其前往高雄旅遊熱點踩線，且給予地接旅行社相關交通與各項軟硬體之幫助，未來也會了解至高雄航線之對口港岸要角，加強進行交流與合作協商。 五、有關議員建議的四檔大事，本府自當照辦，目前市府團隊（海洋局、觀光局、交通局）均積極出席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季召開「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工作會議，進行跨部門橫向溝通協調與研擬改善方案，以全面掌握郵輪旅客對本市觀光軟硬體之需求。此外，本局也刻正委外針對不同國籍與旅遊需求的客群，規劃設計多樣的套裝遊程，包含：宗教、人文、自然地景、飲食與漁村生活體驗的在地經典遊程，並透過遊程影片線上推播及外語部落客文章推介，必能引動外國旅客一訪高雄的渴望，再加上持續不斷地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人口，用心款待每位到訪郵輪旅客，定可形成高雄郵輪觀光產業鏈。

農 林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的水質，才避免水質經常異常，及出現死魚。
說　　明：目前愛河靠定點式的曝氣機來改善愛河的水質及避免藻類增生，還是常常被民眾發現水質變色，死魚一堆、臭味一堆，從今年的現象就發現，用定點式的的曝氣機是沒有辦法改變愛河的水質。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44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的水質，才避免水質經常異常，及出現死魚。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爭取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水質，說明如下： 一、經調查愛河中下游河段為感潮帶，每日隨潮汐進行水質替換，水質較穩定，目前本府水利局已於愛河上游包括幸福川、裕誠路、敦煌路等已布設 30 部定點曝氣機作為改善愛河溶氧量問題。 二、另建議購置曝氣船 1 艘估需 1,400 萬元，每年需另籌保養費用估需 400 萬元，為考量本局財政情有限，擬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俟核定後再行辦理。

農 林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水利局研提「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計畫。
說　　明：過去排水工程設計具有過度水泥化等問題，造成生態景觀及生物棲地的破壞，常常為外界所詬病，尤其對於農村景觀的影響甚鉅，成為觀光發展的障礙。因此本席建議，水利局應建立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的典範，以高雄市各區具備優美景觀的河道為優先試辦點，提出水岸生態景觀規劃。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以高雄地區各區域排水挑選具景觀潛力，或交通可及性高的排水及其水岸為優先試辦區。
二、強調以地形整地、綠化植栽、生態工法等施工原則，營造適於生物（尤其具生態指標之物種）棲息的水岸環境。
三、辦理案例觀摩和宣傳行銷，強調本市水利工程兼具生態景觀和生物棲地等多重營造的工程效益，成為水利工程設計的典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45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研提「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區域排水防洪治水經本府過多年系統性治理已有效降低水患潛勢，隨著人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增加，除改善除基本防災功能外亦要考量提昇水岸環境營造，逐漸納入生態、景觀等多

面向功能。針對美濃地區，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多項工程，其計畫及主要改善內容如下：

㈠美濃湖排水上游段渠道整建工程：

目前中央已核定工程經費，工程範圍從美濃湖往下游約 830 公尺，以維護當地生態景觀為原則辦理工程設計，包含整治護岸採生態工法、雙側岸邊設置水防道路，工程設計已核定，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預計 110 年取得用地，工程部分需俟用地取得之情況再行辦理，預計 111 年施工。

㈡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案：

美濃區公所刻正對美濃湖排水水岸周邊環境營造，串聯自永安橋往上游至泰順橋之兩岸既有路面及尚未開發雜林地，以維持景觀生態設置自行車及行人公用道路為概念，並增加綠帶辦理環境規劃，提升當地生活品質及安全，此規劃案已進入期中階段。

㈢泰順橋上游渠道整建工程：

泰順橋改建及上游採緩坡式斷面，以維護當地生態及防洪需求為原則，辦理護岸整治長度約 300 公尺，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第五批次工程經費，目前中央審核中。

二、此外，經濟部水利署為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已將生態檢核機制全面融入水岸治理工程，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並協助將生態保育的概念融入工程方案，本府亦配合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以協助處理生態調查及檢核作業，依現況採取相關對應措施，落實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之生態保育策略。

農 林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水利局儘速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
說　　明：為澈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三、四十年來的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儘速提撥經費，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借鏡台北文山地下滯洪池及先進國家之案例，研擬可行方案，作為高雄城市治水的圭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17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儘速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於右昌地區規劃設置地下滯洪池事項，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案評估辦理，將於該案期末報告說明評估成果。

農 林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　　由：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
說　　明：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因排水設施不良，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請重建該巷道排水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188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案，本府水利局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有關左營區新庄仔 545 巷 39 弄巷口新設過路溝，由本市左營區公所辦理。

農 林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有關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研議改善。
說　　明：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因處地勢低窪位置，每逢大雨或豪雨，常因雨水宣洩不及，致發生淹水情事，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嚴重受損。為維護民眾安全，建請研議改善方式。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2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里長、本府環保局、民政局及鳳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其結論為該巷寬小於 6 公尺以下，鳳山區公所將提報民政局籌措經費辦理。

農 林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林義迪、鄭安秝、陳幸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說　　明：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務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大多將公司設籍在外國，造成船上工作之台灣籍漁工，無法投保；如遭逢海外船難身故意外發生時，經常理賠無門，加上船務公司設籍外國，台灣相關單位與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權實質究責。此外，於國外發生船難身故意外時，許多受害者家屬在第一時間根本湊不出旅費前往案發地勘驗，以致無法了解漁工真正死因，僅能在事後收到火化後的骨灰罈及船務公司自行呈報的海難報告，漁工權益受侵害嚴重。

辦　　法：本席在市議會質詢時，除了再三要求海洋局將此一問題呈報漁業署研議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外；也要建請市政府研議設置『船難救助基金』，在船難發生時，能先由該基金中支應受害者家屬前往案發地勘驗所需的旅費，事後再由理賠金或補償金中扣還該筆借款。（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訂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83345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辦理「本國籍漁工於外國籍漁船工作職災救難基金籌措進度」，查本府海洋局近年來均未受理本國籍漁工受僱於外籍船類此案件，本府將俟蒐集近年來發生個案資料，瞭解個案實際發

生情況，據以分析研擬相關利於保障漁工職災後續處理措施，再行研議設置漁工職災緊急救助基金之可行性，並研議制訂該漁工職災緊急救助基金收支運用管理等相關法規，俾利管理運用有所依據後再行辦理。

二、基於維護在本國籍漁船上工作之本市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承諾，本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據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皆訂有相關救助規範，說明如下：

㈠本市漁船船員（領有船員手冊），如不幸遭難，其親屬可依「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發給救助金。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失蹤、殘廢或因病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一、死亡或失蹤者，每人新台幣 50 萬元。…」，以今（108）年為例，截至 11 月 22 日為止，本府海洋局業已發放 505 萬元漁業災害救助金在案。

㈡另中央對於遭難漁船船員之救助，農委會訂有「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略以「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一、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者：每名新台幣 150 萬元」。

㈢中央行政院農委會及本府皆已設有相關機制提供遭難漁船船員之親屬申請漁業災害救助金，倘後續遇有類此職災情形，本府持續依前述法規協助遭難漁船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

三、另查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㈠本案因事涉「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權管，本案業由本府海洋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海洋行字第 10832954800 號函以，請該署就有關本國籍船員受僱於外籍漁船人數等現況及如何保障該等本國籍漁船員的勞健保權益乙案，建請該署研議規

劃本國籍船員投保事宜在案。

㈡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漁三字第 1081267884 號函復略以，近年來我國漁業從業人員高齡化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考量開放受僱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人加入勞保，恐致使我國漁業缺工及幹部船員不足之問題雪上加霜，惟鑑於本案涉及國人權益至鉅，該署將審慎評估。

四、近期發生昌世豪及宋德生等 2 名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經本府海洋局協調該外國籍漁船高雄代理商，均於本（108）年 10 月 14 日、29 日，與船員家屬順利達成和解在案。

五、本府海洋局於本（108）年 10 月 14 日已完成研擬定型化工作契約規範，詳細提醒漁工船員相關權益保障與注意事項，並將配合王議員服務處共同辦理有關漁工船員權益保障之說明會。

六、經本府海洋局詢問本市各遠洋漁業公會、區漁會及遠洋漁船主，按本國遠洋漁船業者除經營本國籍遠洋漁船外，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另行投資經營設籍美國、萬那杜籍等外國籍漁船達 2 百餘艘，惟該類外國籍漁船僱用本國籍船員，非屬應申報項目，是以無法掌握受僱本國籍船員資料，本府海洋局將賡續蒐集個案資料，據以憑辦。

農 林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水利局於五甲尾、典寶溪滯洪池周邊增設便民公共設施。
說　　明：

一、滯洪池最大的功能即是調節洪水豪雨之功能，然沿著滯洪池周邊之空間亦成為市民朋友重要的休憩運動空間。

二、諸多市民反應現有滯洪池大多並未於周邊設置涼亭、座椅及廁所，尤針對高齡長輩更是相當不便。因此本席亦多次會勘質詢，積極爭取爭設典寶溪 A 區滯洪池設置座椅與廁所，日前均已正式啟用。

三、請水利局積極於大型滯洪池周邊增設上述便民公共設施，其中尤以即將動工之岡山五甲尾滯洪池，於橋頭區梓官區交界處、興建中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兩座為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16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於五甲尾、典寶溪滯洪池周邊增設便民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典寶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及「五甲尾滯（蓄）洪池」增設休憩及便民設施經費，「典寶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後續本府水利局將爭取相關經費施作，另「五甲尾滯（蓄）洪池」已將貴席建議事項納入考量，目前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農 林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水利局積極研議將橋頭區筆秀橋護岸加高，改善五里林抽水站及周邊地區排水，防止溢堤淹水事件發生。
說　　明：每逢豪雨，橋頭區典寶溪與筆秀支線經常發生溢堤倒灌、抽水機具設備效能不足等問題，引起溪水溢流；為避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積極保障居民生活品質，請水利局加速著手進行護岸加高事宜，並加速進行典寶溪之上中下游全段治理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23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積極研議將橋頭區筆秀橋護岸加高，改善五里林抽水站及周邊地區排水，防止溢堤淹水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筆秀排水護岸加高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前已核定經費 567 萬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案」，本案前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10 月 1 日至當地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已將貴席建議事項納入考量，目前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期末報告審查，後續俟規劃檢討案完成後，本府水利局續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防止筆秀排水溢堤淹水狀況發生。 二、另為改善五里林周邊地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規劃於芋林路鹽埔橋旁興建抽水站乙座（抽水量計 4cms），並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之補助，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尚未核定。

農 林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農業局於農產滯銷期間結合在地食物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
說　　明：農產品滯銷過剩時，農業局應以成本價收購農產照顧農民，並結合在地食物銀行與社福團體，將新鮮農產予以妥善分配與供給，提供給弱勢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3747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農業局於農產滯銷期間結合在地食物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生產之農產品以水果為大宗，若遇有生產過剩，農產雖為滯銷但仍為有價產品，目前政策方向以配合農委會執行「收購加工」業務，今（108）年度本府農業局辦理檸檬收購加工 69,508kg、鳳梨收購加工 264,437kg 及番石榴收購加工 399,782kg 等，兼顧農民收益與穩定產銷機制。 二、另生鮮農產易有保存不易容易損壞虞慮，且水果無法取代正餐食用，亦變相增加社福團體及食物銀行人力挑選及運送之負擔，故一般皆以贈送保存期限較長且不易損壞、能取代正餐之食品加工品為主。 三、未來可朝向鼓勵企業發起認購，於農產失衡期間採購大量農產或其加工品捐贈社福團體及食物銀行，讓企業有機會盡社會責任，農民亦能得到應有的報酬。

農 林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施工警戒及作業流程，尤汛期應提高標準，以保障市民及操作留守等相關人員之安全。
說　　明：針對水利局施工期間逢汛期時，施工警戒線該如何設置、需提前多久設置及其 SOP 訂定，應作出明文規範，以利施工作業人員與民眾之安危保障；另汛期雨量大，溪水、河水容易暴漲，針對緊急狀況應提出更有規範之作業流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水安字第 10930169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施工警戒及作業流程，尤汛期應提高標準，以保障市民及操作留守等相關人員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各項工程參照「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工區及周邊防災作業，經檢討事故案例後，再增訂「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施工警戒注意事項」要求所屬及監造、承商加強檢核。 二、本注意事項分別就開工前、汛期前、汛期間、汛期後各階段將施工警戒重點事項加入作業流程加強檢核如下： ㈠開工前：在施工計畫內加強防汛風險辨識。 ㈡汛期前：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妥善規

	劃及佈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等設施，易淹水區域強化工區施工圍籬、充水式護欄、紐澤西式混凝土護欄、砂包及警示（燈）牌等之穩固性。 ㈢汛期間：鄰水作業工區應設置警戒線及明顯標誌、警示燈、救生圈、跨河道救生攔截索（上附掛救生圈）等；須佈設抽水機地點，裝設完成後需設立警告標誌，並於道路前後適當距離拉設堅固之封鎖阻隔設施；承商派駐鄰近溪流、河道佈設抽水機之輪值作業人員，務必穿著具反光警示效果救生衣，並在設備旁備妥救生圈及長繩；另在颱風、豪雨過後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施工圍籬、支撐架、施工架、防護網、告示牌、交維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㈣汛期後：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三、檢附本府水利局「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及施工警戒注意事項」一份供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及施工警戒注意事項

經本局109年1月　日總工程司室邀集各科研商工地職安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可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仍以參照105年8月18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最新版規定為準，本注意事項加強提醒檢核。

一、開工前

1.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警戒相關內容。
2.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查詢防汛風險資訊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相關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工程會範本)及工地交通維持設施檢查紀錄表(請參照本市規定交通維持計畫規定)。

二、汛期前

1. 承商辦理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
   i.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ii.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妥善規劃及佈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等設施，易淹水區域強化工區施工圍籬、充水式護欄、紐澤西式混凝土護欄、砂包及警示(燈)牌等之穩固性。
   iii.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含管制大門或拉門)、隔離民眾等措施。
   iv. 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2. 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

三、汛期間

1.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氣象；廠商每月至少填報一次汛期

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 鄰水作業工區應設置警戒線及明顯標誌、警示燈、救生圈、跨河道救生攔截索(上附掛救生圈)等；須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地點，裝設完成後需設立警告標誌，並於道路前後適當距離拉設堅固之封鎖阻隔設施。
3. 颱風、豪雨來襲前或接獲水情通報，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施工圍籬、支撐架、施工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要穩固)、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4. 颱風、豪雨侵襲過程
   i.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ii.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里長、道路管理單位及轄區派出所通知疏散或管制禁止人車通行。
   iii. 承商派駐鄰近溪流、河道佈設抽水機之輪值作業人員，務必穿著具反光警示效果救生衣，並在設備旁備妥救生圈及長繩。
5. 颱風、豪雨過後
   i.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施工圍籬、支撐架、施工架、防護網、告示牌、交維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ii.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四、汛期後

1. 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2. 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農 林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動保處落實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制定庫存回收機制。

說　　明：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夾；且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夾得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雖本市已明文訂有規範與處罰標準，但流浪動物遭受對於捕獸夾夾傷事件仍不斷傳出，若欲降低獸夾傷害案件率，應針對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庫存回收問題進行改善。

辦　　法：

一、針對五金雜貨行獸夾販售進行普遍性稽查。

二、收購獸夾庫存，避免業者為出清而違法販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01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動保處落實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制定庫存回收機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落實獸鋏販售稽查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自動物保護法第 14-2 條增訂以來即不定期稽察五金雜貨行等可能之獸鋏販賣場所，並發文本市相關五金行業公會，宣導不得販賣獸鋏、及動保法與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獸鋏相關規定，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落實法令。 有關制定庫存獸鋏回收機制部分，按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鋏。」爰該條

	例施行迄今已逾主動繳回獸鋏免責期限，違者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若制定庫存獸鋏回收機制顯與現行法規衝突。且考量本市已持續針對業者進行相關法規宣導，業者亦應自律守法，未來仍以加強稽查遏止違法使用獸鋏為宜。

（六）交通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恢復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鳳荔文化館站，以便利市民長輩搭車需求。
說　　明：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原本於鳳荔文化館前有一站點，現因市政府表示無觀光景點而取消，導致當地市民長輩面臨須搭車而無站點可坐之困境，敬請市政府恢復鳳荔文化館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25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恢復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鳳荔文化館站，以便利市民長輩搭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為讓大樹祈福線公車營運發揮最大效用，本府交通局定期檢討該路線公車站位鄰近景點需求性，因「鳳荔文化館」之農產行銷活動僅於每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中旬辦理，其餘期間大多閒置未運作。為避免民眾上揭閒置期間下車參訪該景點撲空，且大樹祈福線平日 1 小時一班車，假日 30 分鐘一班車，造成民眾需再枯等 1 小時或 30 分鐘，且其站位搭乘需求不高（0.4 人次/日），爰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會勘決議先予撤除該站

	站位；倘有舉辦活動時，本府交通局已請大樹區公所協助通知本府交通局設置臨時站牌，俾利民眾乘車前往「鳳荔文化館」參加活動。 二、另查鄰近「鳳荔文化館」之「溪埔派出所」站或「溪埔」站有橘 7B 和 8010 公車行經，建議民眾可多加搭乘利用前往鳳山。另本府交通局已請東南客運公司持續觀察大樹祈福線沿線站位之旅運需求，並列入定期路線檢討改善評估調整，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充分運用有限之公車資源。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議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城市經濟發展。
說　　明：
一、貨物運輸業對經濟發展扮演著重要角色，以現行高雄各種建設需求，大型貨車運輸的功勞不可抹滅。
二、但大型貨櫃停車場不足，無法滿足需求，造成運輸業者極大損失，亦讓市民生活不便。
辦　　法：儘速規劃適合空間，提出辦法讓市民生活與經濟發展得以併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34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議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城市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貨櫃車等貨運車輛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理汽車運輸業範疇，惟本府為協助改善本市大型車停車供需失衡，及停車場分散設置對當地居民之衝擊，已由本府交通局採中短期措施，優先於港區、中鋼產業聚落等高停車需求之外圍地區，以下列方式尋找適當且大面積土地集中安置： ㈠利用市府郊區閒置土地： 交通局自 98 年起陸續規劃標租大坪頂郊區之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等市府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面積

	合計 9.3 公頃，可停放 123 輛大貨車、125 輛曳引車（貨櫃車頭）及 1,214 輛拖車（貨櫃車板台）。 ㈡協調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釋出土地： 歷經多次協商台糖公司，其配合於中安路旁 86 期重劃區所分得土地在高價值開發前分期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說明如下： 1.第 1 期停車場：使用面積約 3.3 公頃，可停放 317 輛貨櫃車（每一格位皆可同時停放車頭及板台）， 係為安置該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所設置，交通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其後配合重劃區送水送電及計畫道路開放通車期程，將自 109 年 1 月起營運。 2.第 2 期停車場：使用面積約 2.3 公頃，可停放 219 輛貨櫃車，係為再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上運輸業者，再協調台糖公司利用第 1 期停車場旁剩餘土地所設置，台糖公司刻依交通局 108 年 9 月 2 日籌設許可事項施工，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竣工，並再向交通局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營業。 3.該 2 期停車場面積合計約 5.6 公頃，預計共可停放 536 輛貨櫃車輛。 二、有關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之長期性措施，本府交通局將於新產業園區（如經濟部工業局將於南星計畫區推動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於規劃階段提送都市計畫審議時，要求納入大型車停車專區，供有需求運輸業者購地或租用。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汽機車車位，讓民眾有良好的停車環境。
說　　明：停車空間日漸不足的困境，希望市府未雨綢繆，增加停車空間造福市民，尤其在大樓及人口密集處，更是突顯此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37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汽機車車位，讓民眾有良好的停車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包括： ㈠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㈡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㈢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㈣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㈤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 ㈥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㈦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二、有關議員關心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小港、前鎮區土地作停車場乙節，截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止，該公司已配合釋出該地區 18 筆

	土地，其中 10 筆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5 筆遞件申請中及 3 筆土地未成功標脫或承租人未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三、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市公有及民營公共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繪設停車位）、觀光風景區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共提供 1 萬 9,665 格大型車位、63 萬 9,796 格小型車位及 17 萬 2,621 格機車位，加上路邊未劃設格位但可供合法停車之小型車約 24 萬格、機車約 154 萬格，實已滿足 97%小型車、85%機車之停車需求，故目前所面臨問題在於週轉率偏低，民眾久停致供需失衡。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　　由：為改善旗津區觀光品質與交通安全，觀光用交通運具（含三輪車、電動車、腳踏車）應禁止並排行駛行為。

說　　明：旗津區是國內少數仍保有人力載客觀光三輪車之地區，且本區觀光產業發達，常見旅客租用電動車與腳踏車行駛道路。惟本區道路路幅狹隘，假日交通異常壅塞，卻時有上述交通運具出現並排行駛行為，有妨礙交通疑慮，亦可能增加事故頻率，不利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辦　　法：請交通局研議有效防制措施，必要時訂定附罰則之自治規則，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3011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為改善旗津區觀光品質與交通安全，觀光用交通運具（含三輪車、電動車、腳踏車）應禁止並排行駛行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以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並自 106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 二、依「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本府各機關權管事項如下： ㈠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

	㈡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 ㈢交通局： 1.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 2.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之核發。 三、為保障租車人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權益，本府交通局已於108年12月31日發文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府106年9月21日公告本市旗津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等有關慢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請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轉知在地租車者於出租車輛時，主動告知租車人應遵守之行車規範，另亦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之車輛，以維交通安全。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瑞隆路附近設置停車場或增設停車格。
說　　明：前鎮區瑞隆路與永豐路該兩條路上店家眾多。但多未廣設停車格，致使汽車與機車駕駛人常因違規遭拖吊或被開單，造成民眾困擾抱怨不斷，店家也因此而生意受到影響，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廣設停車格或公有停車場，以利市民停車。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05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瑞隆路附近設置停車場或增設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瑞隆路與永豐路口周邊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共設有小型車停車位 671 格可供停車（機車共 514 格），評估現階段停車空間尚能滿足需求，本府交通局除持續檢討周邊道路納入收費管理並提高週轉率外，另將持續尋覓可供利用之公有閒置空地研議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提供當地良好停車環境。

編號	停車場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備註
1	凱旋四路（新）（中山四路～瑞隆路）	142	89	計次
2	瑞隆路（瑞隆路 427 巷～隆興街）	0	73	未收費
3	瑞福路（保泰路～瑞北路）	33	39	計次
4	瑞安街（武營路～瑞福路）	27	16	計次

編號	停車場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備註
5	公正路（保泰路～瑞北路）		39	37	計次
6	康寧街（瑞北路～瑞興街）		26	9	計次
7	瑞西街（武德街～瑞隆路）		40	0	計次
8	瑞興街（公正路～康寧街）		5	0	計次
9	永豐路（保泰路～崗山北街）		7	51	計次
10	保泰路（瑞隆東路～公正路）		20	99	計次
11	武慶一路（瑞隆路～瑞隆路 327 巷）		12	24	計次
12	精忠街（武德街～精忠街 48 巷）		2	0	計次
13	武營路（瑞隆路～瑞安街）		20	5	計次
小計			373	442	
1	公有民營	瑞安公有停車場	24	0	計次
2	公有民營	瑞福公有停車場	31	37	計次
3	公有民營	瑞泰公有停車場	26	0	計次
4	公有民營	瑞隆公有停車場	21	18	計次
5	公有民營	瑞豐公有停車場	14	17	計次
6	公有民營	瑞昌公有停車場	11	0	計次
7	民營	蘭卡威停車場	10	0	30 元/小時
8	民營	全能網保泰南華停車場	110	0	30 元/半小時
9	民營	Times 高雄善和街停車場	26	0	30 元/半小時
10	民營	壹欣三商善和停車場	25	0	平日：15 元/半小時，假日：20 元/半小時
小計			298	72	
總計			671	514	

二、因現階段該地區周邊尚無閒置之市有空地可供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建議以加強宣導或引導方式（如下載高雄好停車及高雄任我行等 APP 軟體），將車輛引導至周邊路外停車場停放，以提高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亦或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未來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尋找可用之其他公有閒置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並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鐵路地下化應由台南往南延伸至岡山。
說　　明：

一、平交道一直是都會區嚴重的交通瓶頸，除了經常發生的交通事故，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外，平交通也會阻隔都市的發展，變成都市之瘤，甚至影響到房市的漲跌。

二、縱貫鐵路從台南往高雄，經過湖內、路竹、岡山有許多平交通，未來路竹科學園區發展起來以後，不但人口增加、車輛也會進出頻繁，平交通將會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恐會影響到路科的發展。

辦　　法：

一、爭取台南的鐵路地下化，應該一起規劃到岡山，以因應未來北高雄發展的需要。

二、結合台南及高雄立委，全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三、請市府交通局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議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6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鐵路地下化應由台南往南延伸至岡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進行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路線自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

	陸橋以西，總長度約 15.37 公里，包含改建原本 3 處車站及新增 7 處通勤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次查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北起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里程 355K+300），南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約 0.6 公里（里程 363K+530），全長 8.23 公里，計畫經費新臺幣 293.6 億元。 二、自臺南計畫終點（里程 363K+530）至本市岡山區大遼路平交道南側（里程 384K+331）全長約 20.8 公里，於本市境內行經 9 處平交道（湖內區 0 處、路竹區 6 處、岡山區 3 處）、3 處陸橋（湖內區 0 處、路竹區 1 處、岡山區 2 處）及 3 處地下道（湖內區及路竹區皆 0 處、岡山區 3 處），鐵路沿線兩側除部分都市計畫住宅區外，沿線多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都市縫合效益並不明顯。 三、依交通部最新「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其推動重點著重於國土計畫及整體都市發展，並提高地方負擔經費比例，考量高雄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且單獨進行部分行政區鐵路地下化未與進行中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相連接，效益及成本仍待進一步審慎評估，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將於後續相關計畫整體審慎研議。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車流量大，經常造成道路阻塞情事，請研議解決之道。

說　　明：

一、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平時車流量就很大，加上長期施工，以致造成車流阻塞之情事，且交通事故頻傳。

二、請該路段施工單位加速工程進度，另交通局研議如何解決該路段車流壅塞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3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車流量大，經常造成道路阻塞情事，請研議解決之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九如二路/自由一路口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土開處）刻正辦理「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排水箱涵作業，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土開處已於施工期間每日 7 時至 19 時於路口派遣交管人員指揮車輛通行，並於工區前後重要路口及沿線設置施工、指引牌面，提醒用路人施工訊息。 二、另為避免車流回堵情形，請土開處依核准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並加強交通相關宣導作業。施工期間本府交通局將持

	續觀察道路車流狀況，並即時監控壅塞狀況後於資訊可變系統（CMS）發佈及檢討路口號誌時制規劃，確保道路行車安全順暢。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左營區街道、巷弄錯綜複雜，往往遊客及用路人若不謹慎就會迷路及發生交通狀況，需要建構完善路線圖及號誌，以利民眾行之安全。
說　　明：左營區蓮池潭周遭舊部落綜合其間，外人進入容易迷路，加上巷口的車輛又多，稍有疏忽就會發生碰撞令人驚嚇，更讓遊客留下不好印象。
辦　　法：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各里長、居民提出交通號誌及巷口交通狀況進行討論，建立交通安全標誌，及遊客地圖導引圖表，在各重要路口樹立可供遊客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3280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區街道、巷弄錯綜複雜，往往遊客及用路人若不謹慎就會迷路及發生交通狀況，需要建構完善路線圖及號誌，以利民眾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蓮池潭周邊舊部落街道巷弄口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一節，經本府交通局電話聯繫周邊里辦公處，查無新設交通號誌需求，僅有 2 里辦公處提出建議改善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已由本府交通局與該里辦公處確定會勘時間另案續處。 有關建議於左營區蓮池潭周邊增設路線地圖及建構景觀導引指標一節，經本府觀光局 109 年 2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本府觀光局檢視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導引牌面內容，並評估納入蓮池潭風景區周遭舊部落名剎古廟，以行銷舊部落宗教元素，帶動舊部落宗教觀光風潮。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日月光高雄廠 108 年 9 月 20 日與楠梓電子等企業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響應共享機車政策，建議宜擴大至左楠各觀光景點，全面推動高雄防污決心。

說　　明：該項措施普獲各界肯定，市府交通局應再接再勵洽商其他企業支持共享機車政策。

極端氣候已嚴重影響各國，很難想像歐洲夏天能飆到 45 度 C。身為地球公民，大家該交給下一代是什麼樣的地球？應是每人深思的課題，日月光身為高雄最大廠商，為節能減碳已義不容辭。從左楠區為佈局起點，投放百輛綠能機車，提供楠梓加工區 4 萬多名從業人員與鄰近民眾共享交通服務。

辦　　法：

一、應在高鐵左營站、蓮池潭、半屏山、高捷車站設立共享機車站，讓觀光客前來高雄就可以親身體驗這項美意。

二、可考慮在百貨公司、旗津、車站、西子灣等旅遊景點設置交換站，全面推動減碳環保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779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日月光高雄廠 108 年 9 月 20 日與楠梓電子等企業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響應共享機車政策，建議宜擴大至左楠各觀光景點，全面推動高雄防污決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 二、查目前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其中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夠酷比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加強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器維修，確保運作正常。
說　　明：

一、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系統有 321 處，但每一個地點的監視機非保持正常可使用狀態。

二、監視器系統如果是正常保養暫時沒有訊號是可以理解。如果是機件故障或是網路問題造成，就要多了解狀況。因為每一個路口的狀況隨時有變化，這個路口監視器，也有協助治安的功能。

三、建請交通局加強管理，確保路口監視器統運作正常，有效協助交通運輸與治安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3002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器維修，確保運作正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設置路況監視器係為監視主要幹道與路口之即時路況，以記錄車輛流動等情況，作為交通管理之參考，並非專用於紀錄交通事故，合先敘明。 二、本局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交控設備維護，本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維護費用用罄時已維修路況監視器計 75 件次，惟除監視器外

	尚有其他交控設備（如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交控電腦機房主機等）須納入維修，近年因設備數量持續增加，維護經費已漸不敷使用，惟市府總預算有限，時常難以取得新增之維護經費，本局除原有預算，亦利用標案後續擴充方式，積極進行維修，以維持設備妥善率。 三、近期因颱風豪雨導致設備故障情形遽增，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災害準備金修復 37 處，妥善率提升至 81%，減少設備待修造成交通管理之空窗期。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左營新庄子地區增加機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說　　明：

一、高雄市機車密度最高的地方就在左營地區，因為左營的福山里、菜公里、新庄子地區是高雄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區域，所以機車停車需求也是最大。

二、政府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但是在高雄捷運網路還沒普及時，民眾還是會騎機車。左營區漢神巨蛋周邊交通流量大，整個新庄子還有福山地區許多大樓，平日的機車停車位已不足，到了假日更是擁擠。

三、交通局應該協助處理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41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左營新庄子地區增加機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新庄子地區（漢神巨蛋及原大八飯店臨近區域）增加機車停車位，本府交通局對於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均檢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經查漢神巨蛋及原大八飯店周邊無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機車

	停車場，目前已於周邊輔導設立之路外收費停車場，請上交通局網站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網址：https：//www.tbkc.gov.tw/Service/ParkingAndTowing/Parking；亦可下載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本府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另針對新庄子地區周邊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位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設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管理也減少人力支出。
說　　明：
一、善用科技來解決問題是政府應該要執行的事情。
二、民眾把車輛停放在智慧停車格時，計費柱會辨識車號並紀錄停車起迄時間，不再需要在擋風玻璃夾繳費單。當民眾停畢欲駛離前，可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或悠遊卡）於計費柱感應繳費，如果忘了，也可翌日起至四大便利超商補單繳費，付款方式多元又方便。
三、民眾可在手機內找到想要停車的停車格，便民利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23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設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管理也減少人力支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於高雄軟體園區內 56 格停車位設置有智慧停車柱，結合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電子票證繳費等功能，提供完整之智慧停車服務。 二、交通局並規劃於明年（109）在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地區委託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該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招標，建置完成正式上線後，民眾可以透過現場設置的停車資

	訊看板、交通局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即時的剩餘格位資訊，減少車輛繞駛尋找停車位問題，更提高車輛周轉率及停車容易度，交通局後續並將視辦理成效再檢討其他地區設置之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說　　明：收費員每日風吹日曬雨淋，在道路上穿梭，工作時潛藏危機甚多，市府應給予更多協助保障，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24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路邊停車開單同仁工作安全，交通局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㈠定期教育訓練：每年均辦理定期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教授機慢車行車安全，並針對個案不定期宣導交通安全。 ㈡執勤配備：購置頭燈、反光背心（雨衣）等配備，增加同仁能見度，提升行車安全。 ㈢特殊天候因應措施：逢大雨天候則不強制同仁巡場並放寬開單績效標準。 二、經統計，開單同仁公傷人數從 102 年 34 人，大幅降低至 107 年 15 人，本（108）年 1 至 11 月公傷人數為 9 人，已有約 7 成之

	降幅。 三、針對同仁工作保險部分，交通局均依規定投保勞健保，並就職業傷病給付及職災補償提供完善保障，另交通局工會亦協調保險公司提供優惠意外險供同仁視其個人意願額外加保，同仁工作權益已有相當保障。 四、另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12 條規定，已針對開單員約僱人員之身分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及死亡之情形發給慰問金，且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爰基於前揭法規無法再予協助額外投保（檢附前揭辦法乙份供參）。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8/12/26 16:25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撫卹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4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5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6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

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8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10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1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 12 條　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3 條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國道出入口處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或設置機車專用繞行道路。（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
說　　明：國道出入口通常設置於慢車道（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處），有大量汽車、大型車輛要右轉上國道或接平面道路，機車如騎在慢車道上，將會和上下國道之車輛發生爭道情形，險象環生，建請相關單位評估，在國道出入口前後之路段，取消內側禁行機車規定，或建立機車專用繞行道路或專用路線、號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49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國道出入口處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或設置機車專用繞行道路。（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中正一路/高速東側口東往西車道佈設由內至外為直行車道、直行車道、右彎車道及慢車道，號誌為四時相運作，第 1 時相為中正一路東西向直行，第 2 時相為中正一路西往東直行及左轉、東往西紅燈右轉，第 3 時相為南往北下匝道直行及左轉，第 4 時相為南往北下匝道直行及左轉、平面道路直行及右轉。目前中正一路/高速東側口東往西號誌時相採直行與右轉車輛分流管制，直行機車可行駛於慢車道，並依號誌燈號於第 1 時

	相通行（此時車輛不可右轉），右轉汽車及大型車輛則行駛右彎車道，利用第 2 時相右轉往高速公路或平面道路（此時車輛不可直行），以避免直行機車與右轉汽車、大型車輛發生交織。 二、考量旨揭地點車流量大，為避免汽機車爭道行駛，不宜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另考量旨揭地點道路路幅有限，目前無足夠空間可規劃機車專用繞行道路，爰經評估仍以維持現有車行管制方式及時制計劃運作為宜，本府將持續觀察中正交流道整體車流特性再予以評估調整。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應明確禁止停車。
說　　明：部分工地圍牆、擋板設置於馬路一側，施工期間占用路邊停車格空間之一部分，導致車輛無法完全停入；若強行停車（同盟路、自由路口），將導致外側車道遭占用，影響行車安全。
故建請市府向各工程主辦單位確實宣達，若工地圍牆占用停車格之一部分，導致車輛無法完全停入，影響慢車道車流通行，則應設立禁止停車告示，並請警察局加強勸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794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應明確禁止停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基於路邊停車空間屬道路範疇，鄰旁建物施工、人車進出、商業活動等衍生性需要較多，例如民眾為辦理婚宴、喜慶、宗教、祭典等活動，或因工程、修繕、裝潢、新建、交通維持、短期商業活動等需要，而有占用路邊停車場，造成其他市民無法使用之情形，本府交通局為兼顧公共利益、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民眾私人活動之需求，將民眾非以停車為目的之特別使用路邊停車場納入收費，已於 103 年 2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路邊停車場

	特別使用管理辦法」。 二、承上，針對此種非以停車為目的而占用路邊停車場情形，本府交通局另設有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機制，確保路邊停車場處於正常停車使用或特別使用狀況，特別使用期間該停車場應由借用者善盡管理之責，特別使用完畢後亦應恢復原狀。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議嚴禁販賣「靜音扣」降低車禍事故。
說　　明：

一、交通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已強制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之乘客需繫上安全帶，強化駕駛人與乘客安全，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則依法開罰。

二、開車未繫安全帶汽車會發出警示聲，但現在有很多汽車賣場販賣「靜音扣」可以讓汽車駕駛人不繫安全帶，車子也不會發出警示聲。

三、根據調查，未繫安全帶發生車禍死亡之人數年年增加，明顯多出 22 倍。警政署統計開車未繫安全帶死亡人數 105 年 39 人，106 年 47 人，107 年 51 人，108 年 1～8 月已有 34 人死亡，以去年數據分析，駕駛未繫安全帶車禍死亡風險多出 22.64 倍，乘客則是 22.24 倍。

四、為行車安全，應明令禁止販售此「靜音扣」，讓駕駛人及乘客為自身生命安全應依規定繫上安全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4784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議嚴禁販賣「靜音扣」降低車禍事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汽車行

	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合先說明。 二、爰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因事涉全國一致性，上開建議事項，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47844900 號函請交通部卓參，並副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府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俾免部分駕駛人，貪圖一時之便使用「靜音扣」，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致車禍傷亡事故增加，俾維行車安全。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議交通局廣設（劃）汽車停車格，尤其公務部門周邊更缺乏停車位。
說　　明：
一、高雄市很多區公所前幾乎沒有汽車停車位，或一位難求，很多民眾洽公甚是不方便，尤其原高雄縣搭公車不方便，又沒捷運，民眾幾乎自行騎機車或開車前往。
二、每年開車人數遽增，道路旁停車格一直不夠使用，近年政府又一直沒增設停車場或廣劃停車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41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議交通局廣設（劃）汽車停車格，尤其公務部門周邊更缺乏停車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公所、大社區公所周邊缺乏停車位問題，本府交通局對於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均檢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經查大社區公所及仁武區公所周邊無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另針對區公所周邊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位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案。
說　　明：

一、高雄正值大眾運輸發展時期，捷運紅、橘線、輕軌運量都未達到預估運量、黃線又興建在即。未來應以創新之方式，發揮大眾運輸沿線優勢、改變市民交通與生活習慣。

二、為維持大眾運輸之運作及未來創新方式之實施，建議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專款專用。

三、高雄每年交通罰款收入約 16 億元、停車費收入扣除成本賸餘約 4 億元，建議作為「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之來源。

辦　　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4811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停車費收入運用部分，依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等…」，合先說明。 二、至本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乙節，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

	緩收入，應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依上揭規定，本府每年提撥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自 102 年起明列於預算書專款專用；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及「預算法」，尚未符合其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爰依本市市議會審議 105、109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鍰收入應提撥收入 50%作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以提升大眾運輸，改善交通秩序。 三、綜上，因目前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相關作業所需經費，已有停車費收入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財源挹注，爰暫無成立新基金之迫切需求。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　　由：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公車使用意願，及減少公車服務糾紛，對於公車司機到達車站之準點應放寬。
說　　明：目前本市部分受僱行駛公車之民營業者，為達市府考評要點，於要求司機到站之準點是嚴厲，未考量車輛於路途行駛中遇到許多無法意料之不確定因素，致使時間無法掌握而延誤到站而遭投訴。往往司機於路途，如遇塞車、修路或其他因素而拖延時間，司機趕時間只得急駛或超速，造成乘客乘坐上的不舒服或心急恐懼，致公車服務品質下降，更降低市民乘坐公車之意願，公車營運積效當然退步。
辦　　法：針對本市參與行駛公車之民營業者，對於所屬司機應施予較人性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公車使用意願，及減少公車服務糾紛，對於公車司機到達車站之準點應放寬。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實際發車逾表定時刻（誤點），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就實際發車逾表定時刻嚴重程度予以扣減該公司當期核定補貼款，扣減補貼款對象為客運公司。 二、考量公車路線行駛於道路上，不似捷運具有專用路權，常受道路施工、交通壅塞、氣候影響等特殊情況導致到站誤點，如客

	運公司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本府交通局均以道路實際交通狀況做為檢核依據；如有常態性到站不準點情事，本府交通局則優先請客運公司依據歷史到站數據調整公車班表，並加強人力調度，訂定合理行車時間。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針對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停車區域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山頂國小附近停車空間略顯不足，民眾常需將車輛停放至離家較遠處再步行返家，現今透過劃設紅線手段，停車亂象確有改善，但卻造成了停車位不足，無法收便民利民之效。

二、附近多為大樓住家，所附設之地下停車場無法負荷所有車輛，舉凡親友拜訪或於外地工作家人返家時，車輛常無處可停，甘冒違例遭拖吊之風險違停於紅線上。

三、現已由交通局協助山頂國小開放閒置空間供居民租用，但目前數量仍稍嫌不足，盼能透過通盤檢討釋出更多閒置空間嘉惠於民。

辦　　法：將附近閒置空間及附近路段再次進行通盤檢討，盼能找出更多空間供民眾使用，除能增加地方稅收，也能解決車位不足之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17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針對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停車區域通盤檢討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路外停車供給部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及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設停車場、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

	內停車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其中大寮國中有意願提供 9 格小型車位，本府交通局刻正協助該校辦理停車場登記證事宜。 二、路邊停車供給部分，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及部分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亦未繪設紅黃線之道路路側均開放路邊停車，另如規劃停車格將減少可停車空間，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停車格位。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增設停車空間。
說　　明：騎機車一直以來是高雄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過去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人行道部分空間其實都有提供汽機車停放使用，但在改造後，停車格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違停亂放，不僅讓民眾到公園活動不方便，也造成公園旁的道路被違停車輛占據造成路幅縮小，建議檢討這兩個公園人行道配置方式，還給大眾車輛停放空間。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788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富國公園增設機車停車格位議題，查富國公園前於 104 年完工時，停車議題已有多次討論，最終由本府交通局利用路邊停車帶增設機車停車格達 177 格，現況尚足敷需求，目前人行道鋪面寬度僅 2.7 米，不符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要件，又考量富國公園人行道鋪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改善工程，為維行人通行環境，經評估不宜再予增設人行道機車格位。 二、另重愛公園周邊機車停車需求亦高，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貴席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勘，

	會中已達成共識： ㈠針對該公園鄰文慈路側之人行道，因寬達 3.9 米，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後尚可提供足夠人行空間，故由本府交通局劃設機車格位。 ㈡該公園鄰重愛路 22 巷路側之人行道，經本府交通局現場丈量寬度不足 3.5 米，請工務局或區公所進行人行道拓寬工程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劃設機車格位，現仍維持現狀。 ㈢該公園鄰重愛路側之人行道，由本府交通局補繪機車格標線。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造街後裕誠路的閒置平台供作機車停放使用。
說　　明：整個裕誠路上原本有八十幾個停車格，造街後現在剩 8 個停車格，還有部分設施帶上有平台，沒有植栽也沒有其他公共設施，常讓人誤以為可以停放機車，結果又被拖吊，與其這樣，還是開放為停放機車使用較符合市民需求。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24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造街後裕誠路的閒置平台供作機車停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左營區裕誠路（博愛二路～河堤路間）原設有 31 格路邊汽車格、198 格路邊機車格，惟當地商業活動興盛，屢有商家反映停車問題，為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於人行道上不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增設機車停放整齊線計 50 格，並增設路邊汽車格 7 格，以緩解當地停車需求；惟考量人行道機車停放整齊線易導致機車行駛人行道、與行人衝突等負面現象，又沿線植栽帶眾多，倘可將現有人行道平台及植栽帶以土木工程方式改為停車彎，更可澈底解決上述問題，爰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評估挖設停車彎之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左營半屏山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傍晚人稀易發生迷路，值得檢討增設指引路牌。

說　　明：今年 3 月初，一對母女，二人爬左營的半屏山，在下山時發現迷路，趕緊打電話跟警方求救。

去年 12 月 8 日 36 歲葉姓婦女帶 3 歲兒子登半屏山，但因不熟悉環境，過了中午仍找不到下山路徑；警方獲報，耗費一個多小時搜尋，終於將母子平安送下山。

辦　　法：半屏山路徑單純且方向清楚，但近年總會發生一、二件迷路事件，令警方十分困擾，如何設置簡單的路線指引圖誌，供登山客參考以利入山遊客在迷路時辨識自己的位置以免慌亂無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019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半屏山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傍晚人稀易發生迷路，值得檢討增設指引路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查左營半屏山係屬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管理機關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局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高市觀維字第 10832312400 號函請該處研議增設指引牌面，並將研議結果回復本府觀光局。（如附件一） 二、嗣後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自然遊字第 1086

	903483 號函復本府觀光局，並副知本市李雅芬議員服務處，其表示該處業於 107 年辦理半屏山木棧道改善工程時併同辦理指引牌面設置完成，設置內容計有導覽牌面 7 面、告示牌面 6 面及指標牌面 20 面等，隨函並檢附上揭牌面設置內容、位置及完成照片各 1 份供參。（如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方國良
電話：7995678轉1554
傳真：7409717
電子信箱：s620821@kcg.gov.tw

受文者：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08323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請貴處研議增設半屏山登山步道指引牌面，以維遊客休憩及登山安全，請查照惠復。

說明：查半屏山自然景觀獨特豐富，又緊臨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重要觀光休憩場域，惟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於傍晚人稀時，易發生迷路情形，不利休憩及登山安全，本市李雅芬議員爰於本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檢討增設指引牌面，因半屏山係貴處轄管場地，惠請貴處儘速研議增設指引牌面，並將研議結果回復本局。

訂

正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李雅芬議員服務處、本局維護管理科

線

局長 邱俊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0444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號
聯絡人：周建榮
聯絡電話：07-5628506
電子郵件：jue0205@cpami.gov.tw
傳真：07-56285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自然遊字第108690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1276064_1086903483_108D2042450-01.pdf、1081276064_1086903483_108D204245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增設「半屏山登山步道指引牌面」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2月24日高市觀維字第10832312400號函。

二、查旨案本處業於107年辦理該區木棧道改善工程時併同辦理設置完成，設置內容計有導覽牌面7面、告示牌面6面及指標牌面20面等。

三、隨函檢附上揭牌面設置內容、位置及完成照片各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7 12:42:17

觀光局 1081227
10832353500

導覽牌面—7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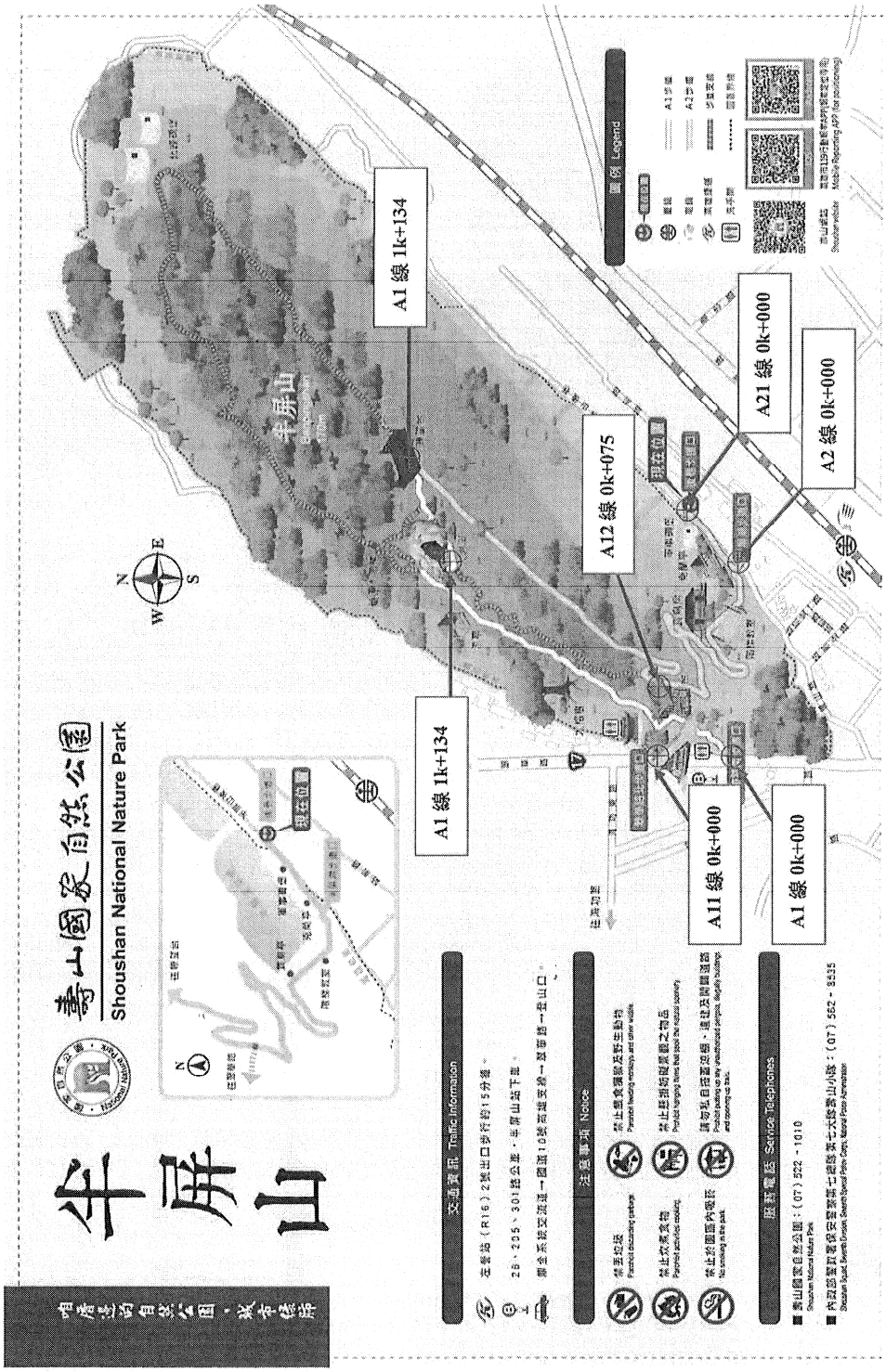
牛屏山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Shoushan National Nature Park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注意事項 Notice
服務電話 Service Telephones
A1 線 1k+134
A1 線 0k+000
A11 線 0k+000
A12 線 0k+075
A21 線 0k+000
A2 線 0k+000
圖例 Legend

指標牌—20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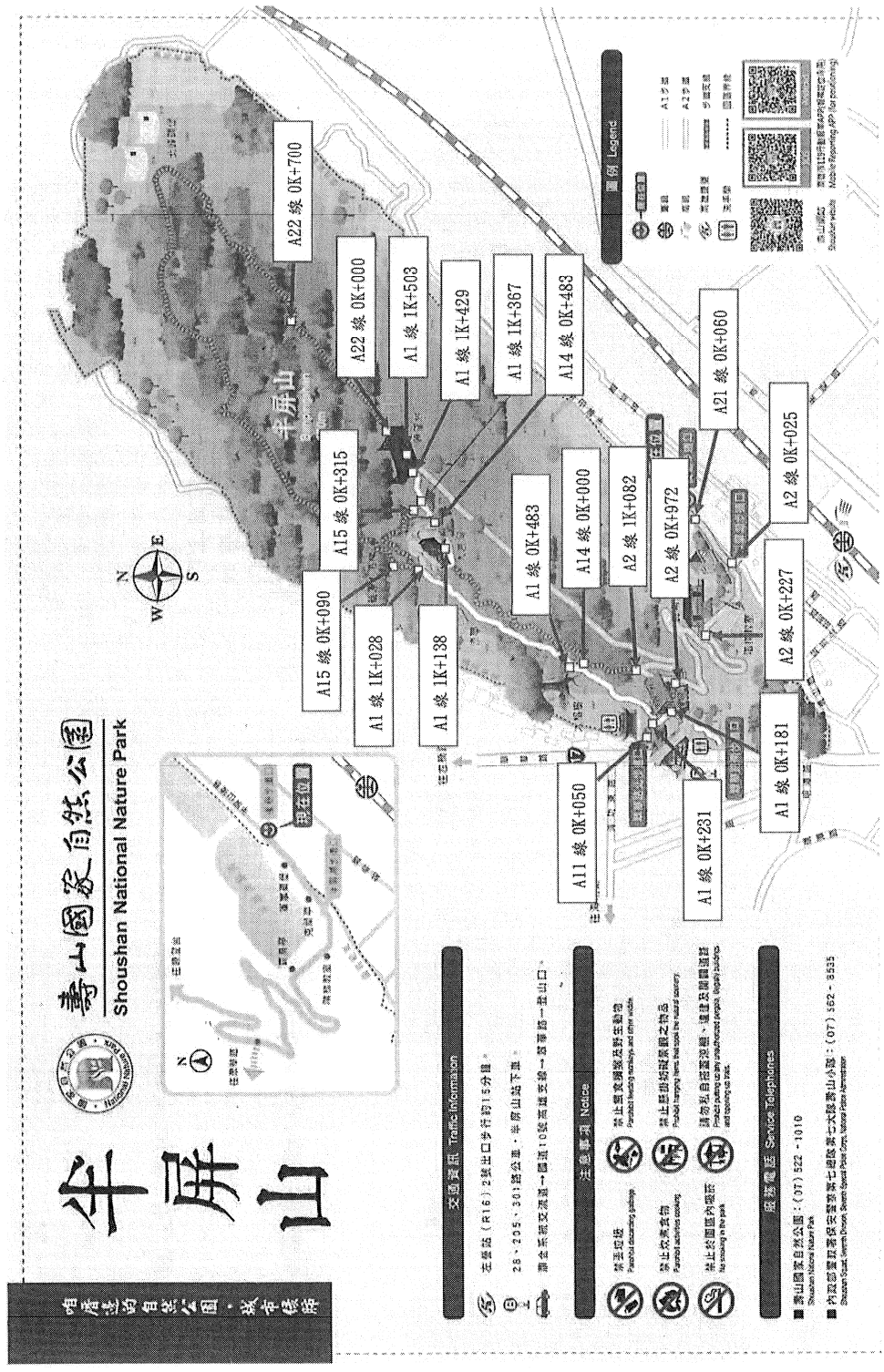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Shoushan National Nature Park
牛屎山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注意事項 Notice
服務電話 Service Telephones
圖例 Legend
A22 線 0K+700
A22 線 0K+000
A1 線 1K+503
A1 線 1K+429
A1 線 1K+367
A14 線 0K+483
A21 線 0K+060
A2 線 0K+025
A15 線 0K+315
A15 線 0K+090
A1 線 1K+028
A1 線 1K+138
A1 線 0K+483
A14 線 0K+000
A2 線 1K+082
A2 線 0K+972
A2 線 0K+227
A1 線 0K+181
A11 線 0K+050
A1 線 0K+231

告示牌—6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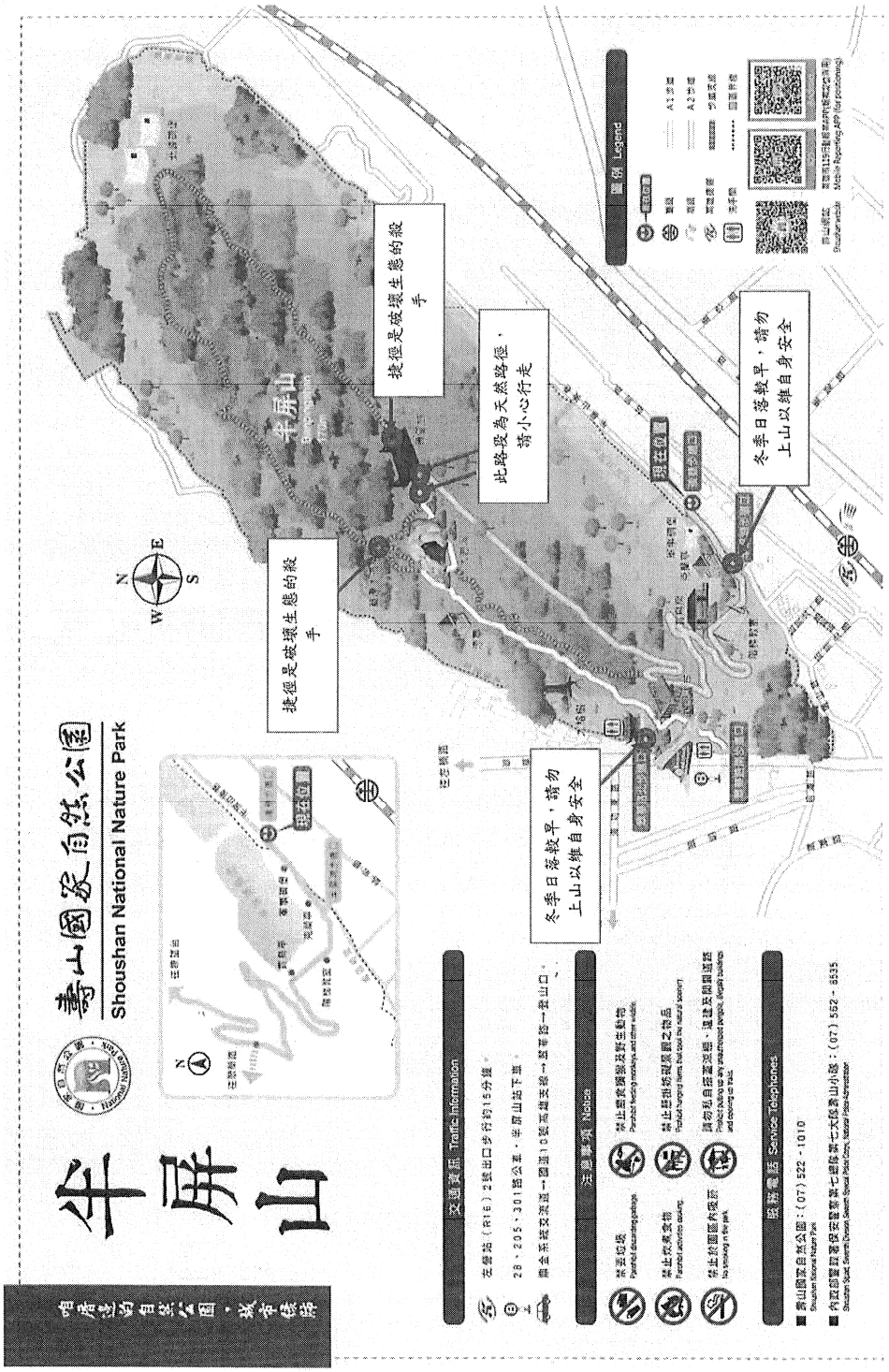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Shoushan National Nature Park
半屏山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注意事項 Notice
服務電話 Service Telephones
捷徑是破壞生態的殺手
此路段為天然路徑，請小心行走
冬季日落較早，請勿上山以維自身安全
圖例 Legend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導覽牌設置成果表-- 7 面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	A1 線 0K+000	22.692866	120.30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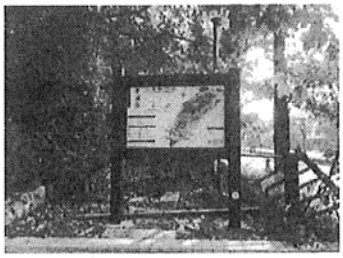
2	A1 線 1K+134	22.697469	120.307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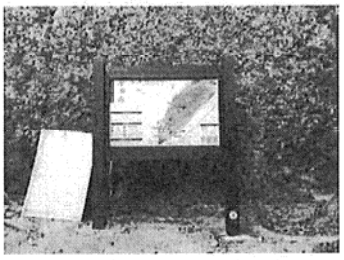
3	A1 線 1K+503	22.700969	120.313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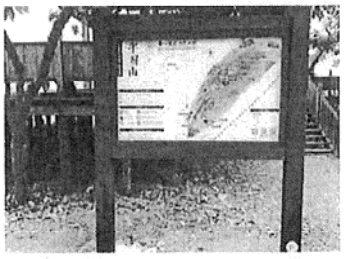
4	A2 線 0K+000	22.690618	120.307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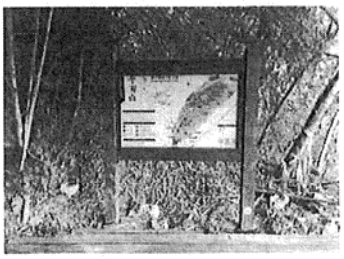
5	A21 線 0K+000	22.692138	120.309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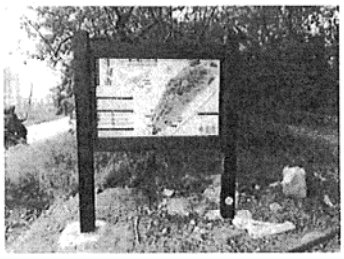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6	A11 線 0K+000	22.692866	120.30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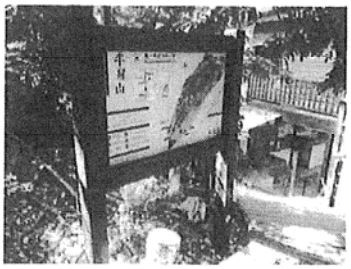
7	A12 線 0K+075	22.691932	120.304483	

告示牌設置成果表-- 6 面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	A1 線 1K+422	22.698056	120.309539	
2	A1 線 1K+429	22.698060	120.309542	
3	A2 線 0K+025	22.690750	120.307377	
4	A11 線 0K+020	22.692855	120.303437	
5	A15 線 0K+101	22.698940	120.307989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6	A22 線 0K+000	22.698381	120.310183	

指標牌設置成果表-- 20 面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	A1 線 0K+181	22.692181	120.303881	
2	A1 線 0K+231	22.692488	120.303534	
3	A1 線 0K+483	22.694047	120.30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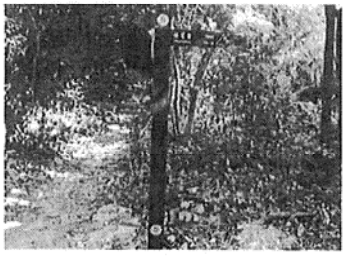
4	A1 線 1K+028	22.698230	120.307480	
5	A1 線 1K+138	22.697799	120.307480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6	A1 線 1K+367	22.698068	120.309061	
7	A1 線 1K+429	22.698044	120.309559	
8	A1 線 1K+503	22.698235	120.310036	
9	A2 線 0K+025	22.690815	120.307414	
10	A2 線 0K+227	22.691409	120.306160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1	A2 線 0K+972	22.692040	120.304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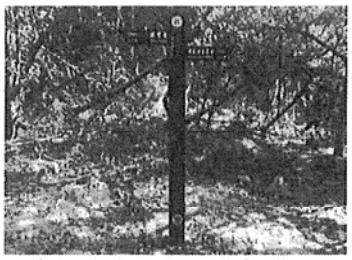
12	A2 線 1K+082	22.692839	120.304865	
13	A11 線 0K+050	22.692614	120.303405	
14	A14 線 0K+000	22.693748	120.304935	
15	A14 線 0K+483	22.697456	120.307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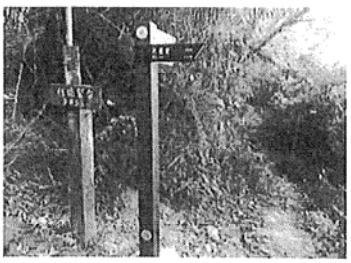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6	A15 線 0K+090	22.698941	120.307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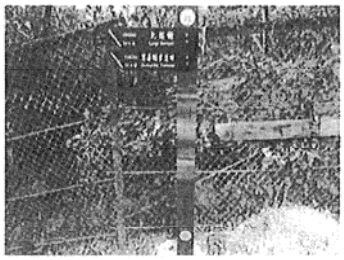
17	A15 線 0K+315	22.698175	120.309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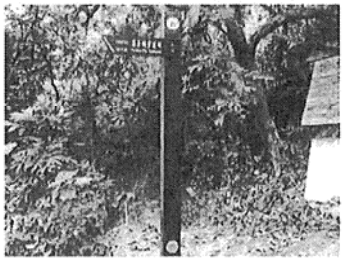
18	A21 線 0K+060	22.691862	120.308468	
19	A22 線 0K+000	22.698157	120.310118	
20	A22 線 0K+700	22.698372	120.310218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協助推廣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帶動觀光人氣。
說　　明：

一、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蝴蝶園」園區約育有 1,500 餘隻各種蝶類，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

二、從 9 月 1 起蝴蝶園免費開放，希望觀光局對於金獅湖的宣傳能夠加強，並且與教育局協調能夠加強國中小學生到蝴蝶園來進行生態教育。讓更多中小學生可以接近蝴蝶，了解蝴蝶生命循環，進而珍惜生命。

三、中小學生參訪蝴蝶園，增加金獅湖知名度，有助行銷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83233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協助推廣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帶動觀光人氣。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金獅湖蝴蝶園為南部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為讓更多中小學生可以透過教學參訪活動，近距離了解蝴蝶生命循環，進而創造蝴蝶園獨特吸引力之環境暨促進金獅湖風景區發展。 本局自 105 年至 108 年陸續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已完成工程項目包含蝴蝶館、蝴蝶公園整建及南區綠地連接蝴蝶園步道改

	善，更於園區內打造獨特的高空平台，平台步道全長 24 公尺，挑高 4.6 米，可讓國中小學生就近俯瞰整個蝴蝶的生態及習性，以提供中小學生更多元的生態教育。 另為發揮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優勢，建立可持續性之生態教學觀光，109 年起將金獅湖全區提升定位為「蝴蝶生態園區」，本府觀光局並配合蝴蝶劇場重新開幕，提供遊客蝴蝶相關紀念商品、手作教學及蝴蝶教育營隊服務，以促進在地生態觀光永續發展。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
一、建請市府應具體釐清賽馬產業與馬術活動確實不同。
二、市府是否具體推動賽馬政策應更明確。
說　　明：韓市長多次主張賽馬產業，但市府內部評估也具體指出，若只發展單純無博弈的運動賽馬，除了較無法吸引觀眾外，也會因為龐大的馬匹培育、訓練成本而拖垮本業，以上市府評估內容顯見高雄市不應推動賽馬產業，建請市政府應明確決定是否續推賽馬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17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一、建請市府應具體釐清賽馬產業與馬術活動確實不同。 二、市府是否具體推動賽馬政策應更明確。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由本府「高雄市運動賽馬產業發展可行性分析報告」已載，馬術運動與賽馬不同，馬術運動是使用規格化的動作語言馴服馬匹，使馬匹能按照騎士的指令做出動作與步伐，以馬場馬術（Dressage）、障礙超越（Jumping）、三日賽（Eventing）等三項為馬術運動的主流，是兼具觀賞性與藝術性的運動，也是國際奧運馬術比賽項目；賽馬則純粹以馬匹速度決勝負，通常賽事距離由 100 米至 2,400 米，並不可避免常與賭博活動聯繫發展

	博弈，因此馬術運動與賽馬無論是賽事規則、訓練方法、騎乘技巧及比賽場地皆明顯不同。 二、有關賽馬政策推動一案，因經評估後尚無可行性且屬中央權責，爰目前先由本府運動發展局朝積極推動馬術運動發展。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說　　明：整合金獅湖及澄清湖的觀光元素，規劃成為金澄雙湖觀光園區，結合宗教、文創、休閒、自行車道等多功能園區，打造高雄觀光新亮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17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鳥松區的澄清湖，本府於 108 年已發包施作澄清湖風景區內利用閒置空地創造造型森林迷宮，並設置主景野餐區，增加區域內眺景與地形豐富性，打造特色體驗區，另針對年久失修步道整建及鳥松濕地木棧道修繕，預計今年底完成，並同步於國際旅展時行銷澄清湖，以吸引更多的國外觀光客到訪。 二、三民區的金獅湖風景區，本府於 108 年完成並啟用蝴蝶劇場，除了提供學校團體表演空間，也有各式稀有蝴蝶的生態介紹，另持續爭取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打造成為蝴蝶生態園區。 三、分位於三民區與鳥松區之「澄清湖」與「金獅湖」雙湖，以及鳥松濕地與周邊綠帶可形塑成為本市市區內最大的雙湖公園綠廊帶，且澄清湖園區幅員廣大，周邊又有棒球場、高爾夫球場

	等設施，"雙湖" 區域適合發展「運動觀光」。 四、另澄清湖為水源水質保護區著重生態保護及陸域活動推展（如：健行、競走、露營等活動），金獅湖則可結合區內宗教、蝴蝶生態景點特色並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立式划槳等），形塑金獅湖、澄清湖各自特色以相輔相成，觀光局將採以特色遊程規劃或結合年度大型活動等行銷推廣，促使本區域提供多元完整的觀光遊憩機能，及促進本區域發展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　　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088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針對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業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置美食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各區美食資訊。爰此，民眾可於「高雄旅遊網」查詢三民區美食店家資訊，規劃屬於自己的三民區美食地圖。另本府觀光局業針對三民區規劃在地導覽地圖，地圖內容涵蓋三民區美食、景點資訊，民眾可按圖索驥尋找美食店家。 二、後續將持續藉由相關實體（旅服中心、借問站等）及網路（如高雄旅遊網臉書、高雄旅遊好玩咖 APP 等）通路加強推廣，行銷三民區觀光產業及在地美食。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因應民眾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愛河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高雄作為港口城市、海洋首都，應鼓勵民眾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從事親水活動，發揚城市特色與海港精神。
二、依據現行辦法，民眾要在愛河從事划船運動，必須提前申請，並支付 3,000 元場地、每船每日 50 元費用，及 50,000 元保證金。
三、現行辦法顯為因應大型活動之辦理所做設計，建議根據依民眾個人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管理辦法。
辦　　法：建請青年局、交通局、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088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因應民眾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愛河管理辦法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針對個人申請於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召開會議討論，其結論對於費用部分將試辦一年免收活動費及保證金，惟個人於愛河水域遊憩之範圍將維持現行規定，並請民眾自行負責其安全；另動力船舶（遊艇）於愛河水域航行仍須依規定申請，俾維持載客船舶之航行安全。 二、本案先試辦一年確認施行成果後，再針對「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進行通盤檢討。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說　　明：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已於 108 年爭取交通部經費，完成美濃獅形頂景觀平台規劃，提供地方一個可鳥瞰農村地景的休閒景點。本席建議應繼續就鄰近可提供親水遊憩的休閒景點—獅山水圳，提出親水河岸景觀規劃，串連獅形頂景觀平台等觀光資源，建構完整的美濃農村景觀導覽旅遊動線的規劃。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提出先期規劃評估：就獅山水圳的空間現況、歷史古蹟、文化元素和產業特色等，辦理調查分析和研討，提出適切可行的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方案，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二、依據先期規劃評估結論，爭取工程經費落實設計願景執行經費以規劃評估結論為依據，但建議不應低於新台幣三千萬元。
三、辦理成果展示活動：為彰顯本案的執行成果，應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方式，結合地方社團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果展示活動宣傳本案執行成果，建議執行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一百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18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朱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查獅山水圳及水圳兩旁之巡防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本府（觀光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朱信強議員服務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美濃區公所現場會勘，研商朱議員建議事項。 二、上開會勘決議如下：為使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成果能貼近地方需求，請美濃區公所先邀集朱信強議員服務處、里長及地方文史團體開會研議蒐集地方意見，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俾利本案進行。所需相關費用可由「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工程」本局預留之 20%工程管理費支應。（詳附件會勘紀錄） 三、本府將俟美濃區公所提出初步規劃報告後，再研議後續事宜。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觀光工程科
承辦人：陳烜弘
電話：07-7995678-1545
電子信箱：csho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工字第108323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27日辦理之「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案，現場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朱信強議員服務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本局觀光工程科

訂

局長邱俊龍

線

「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案，現場會勘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星期五）下午4時00分

地　點：龍肚國中集合(再赴獅山水圳)

出　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奕棠科長、張展華股長、陳烜弘技士、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溫仲良特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董珮君、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盧建成副管理師

主　席：陳奕棠科長　　紀錄：陳烜弘

壹、報告事項：

本案會勘係依據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朱信強議員提案辦理(交通類第29案)，建請觀光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貳、與會單位意見：

一、朱信強議員服務處：

獅山水圳之水量可由竹子門電廠調控，故水量穩定適合進行漂漂河活動，美濃地方團體每年夏天均於該處舉辦漂漂河活動，吸引眾多遊客參與，又獅山水圳鄰近獅形頂，「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工程」預計於今年底發包，建議觀光局可再於水圳旁進行綠美化等相關整備工程，除了讓漂漂河活動相關設施更為完善外，更能使獅山水圳與獅形頂觀景平台及登山路徑連結成一旅遊動線，吸引遊客前來獅山里旅遊。

二、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本會對於外單位計畫綠美化本會水圳已有相關規定，如高雄市政府有意於本案水圳進行綠美化工作，請依本會規定辦理(如附件，切結書)。

參、決議：

為使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成果能貼近地方需求，請美濃區公所先邀集朱信強議員服務處、里長及地方文史團體開會研議蒐集地方意見，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俾利本案進行。所需相關費用可由「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工程」本局預留之20%工程管理費支應。

散會:下午4時40分。

「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案，現場會勘簽到單

時間	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4時00分	地點	龍肚國中集合再赴現場
主持人	陳京輿	記錄	陳炬弘

	單　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張仲宅	
2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副管理師	盧建成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黃珮君	
	高雄政府觀光局觀光工程科	股長	張倭華 陳炬弘	
	高雄政府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
說　　明：
一、建議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入口處的驗票閘門前設置 X 光機，由安檢人員檢測，以維護乘客安全。
二、現今社會從鄭捷在北捷隨機殺人，到松山火車站發生爆炸案，大眾運輸系統發生公安危機的案件逐漸增加，旅客自行攜帶刀械，甚至發生殺人喋血事件頻傳，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以杜絕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57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大眾捷運系統為提供大量、快速、通勤之短程運輸服務，旅客出入動線及等候時間等因素均須納入場站配置及營運規劃考量。 二、有關入口處驗票閘門前設置安檢機制（X 光機及旅客行李檢查），經高捷公司評估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時間，造成旅客不

	便、緊張不耐、個人隱私自由爭議及驗票閘門前擁塞等情形，而影響旅客疏運之服務水準，故須審慎研議。 三、目前捷運車站均已購置「甩棍」及「齊眉棍」備用，並將「甩棍」列為人員隨身裝備，以備不時之需並確保車站安全，並由訓練有素之站務人員及保全人員定期走動式巡查及留意旅客狀況，車站及列車內亦皆有捷運警察全天侯巡邏，並每年定期配合警消、反恐單位進行大型維安災害模擬演練，確保相關因應作業可有效預防並降低危害程度。 四、經查目前台灣其他大眾捷運系統，如：北捷、桃捷、高鐵等，皆未於入口處驗票閘門前設置安檢機制，均以車站人員定期巡查方式維護及提升系統營運安全。考量捷運系統主要為快速旅運需求，建議維持現行管理作為，維護系統營運安全。 五、本局持續請高捷公司加強在車站內廣播、跑馬燈、張貼海報、官方臉書等管道，宣導犯罪預防及危安通報等訊息，以維護旅運安全。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請捷運局籌畫捷運，從鳥松接仁武、大社連結楠梓線，以便數十萬居民交通。
說　　明：
一、目前鳳山楠梓均已設置捷運站，黃線規劃到鳥松，若能連接鳳山—鳥松—仁武—大社—楠梓，更臻完美。
二、若經費允許或爭取到足夠經費，可在原有鳳仁路上建構，可節省土地徵收之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6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捷運局籌畫捷運，從鳥松接仁武、大社連結楠梓線，以便數十萬居民交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燕巢線（紫線）、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 二、未來燕巢、大社、仁武地區透過楠梓五甲線、燕巢線（紫線）、燕巢高鐵線，可連結紅橘線及黃線，並相互轉乘，再加上右昌高鐵線可形成北環圈，服務範圍擴及楠梓、橋頭，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即早啟動捷運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
說　　明：在多年爭取捷運黃線後，中央已核定可行性評估計畫，現今正推動綜合規劃，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也舉辦多場，市府應即早啟動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除捷運局外，相關局處需協助與配合的事項，市府應主動早日啟動，以維護市民相關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即早啟動捷運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於 108 年 6 月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期間並與殯葬處就鳥松機廠遷葬議題進行討論、與長庚醫院討論出入口連通、與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討論出入口聯合開發及與港務公司討論亞灣 60 期重劃區停 3 用地連通等議題，並持續就各車站出入口用地或聯合開發進行訪談討論。 二、為讓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108 年 9 月 5 日在鳥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10 月 24 日辦理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共 4 場說明

	會及 1 場公聽會，會中意見並列入綜合規劃研議辦理。 三、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出後，配合召開市府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局處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報交通部審議。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
說　　明：捷運黃線刻正推動綜合規劃，沿線 21 公里 21 站體經過人口密稠區，建請市府事先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以求將公共建設效益極大化，補足地方建設社福設施的缺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出後，配合召開市府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局處協助審查提供意見，屆時會將黃線建設之路線規劃及期程提供社會局參考，俾利社會局研議黃線沿線社福設施之興建計畫。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高雄捷運紅線楠梓加工區站外無障礙設施改善。
說　　明：建請評估捷運楠梓加工區外無障礙設施改善、人行道修繕、人行道緩坡增設與修繕、加強取締人行道違停機車及腳踏車，確保輪椅族通行安全及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004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高雄捷運紅線楠梓加工區站外無障礙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高雄捷運公司查處回報，捷運楠梓加工區站外之無障礙設施，為該站一號出口之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坡道，相關設施皆符合法令規範，並無損壞或異常，皆可正常使用中，近期並無接獲身心障礙旅客反映使用不便之情形。 二、另查，該站之人行道機踏車違停狀況確實偶有發生，已請高雄捷運公司站務人員若有發現嚴重違停狀況時，儘速通報交通大隊進行取締拖吊，並於站內加強宣導請旅客依照規定停放車輛。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建議輕軌二階的部分延伸至蓮池潭。
說　　明：輕軌算是一個觀光休閒的便利行交通工具，建議在未進入美術館路之情形下，可以改往北延伸進入蓮池潭，讓輕軌建設可以直接串聯觀光景點，成為觀光的動脈，串聯西子灣及駁二特區成為一日觀光圈。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輕軌二階的部分延伸至蓮池潭。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其中一項建議為：「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前述延伸路線總長度約 4.7 公里，初步規劃 3.5 公里為平面佈設，1.2 公里採高架化，共可規劃 7 個車站（6 個平面站、1 個高架站），分別為兒童美術館站、明誠路口站、內惟站、果貿社區站、舊左營站、蓮池潭站及高鐵新左營站，將高鐵人潮藉由輕軌帶入市區及提昇高雄整體觀光產業。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研議懸掛式電車系建置於高鐵及蓮池潭周邊。
說　　明：懸掛式電車系統在德國、日本千葉、鎌倉及中國四川成都都有相關案例，是輕軌捷運外另一種大眾運輸的選擇，其優點為造價便宜、型式新穎，有機會成為高雄市的新亮點，建議可以由高鐵規劃懸掛式電車系統路線至蓮池潭周邊，做為交通觀光的另一項選擇。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研議懸掛式電車系建置於高鐵及蓮池潭周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線包括民族高鐵線、蓮潭本館線及中華雙鐵線。 二、捷運局目前規劃中路線，均以平面輕軌進行規劃評估，後續推動上述路線時，相關機電系統及列車型式捷運局會納入評估考量。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

	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請選擇適當的捷運車站，布置為『電競車站』樹立高雄市重視「電競產業」，也帶來實質宣傳與收入效益。

說　　明：

一、現在有許多手機遊戲的競賽項目也越來越蓬勃，電競已經跳脫了過往大多都是電腦遊戲的印象了，高雄市也應該注意到這樣的趨勢。電競產業既然已經構成產業鏈，建議高雄市能夠利用捷運車站的空間，挑選一些車站以電競為主題，設置『電競車站』。

二、電競車站可以包括一些電競主題的裝置藝術、布置外，也可讓一些電競廠商以便宜的租金進駐車站內，還可以舉辦一些電競推廣的活動，可以是親子共同的，或者是手機遊戲的競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59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選擇適當的捷運車站，布置為『電競車站』樹立高雄市重視「電競產業」，也帶來實質宣傳與收入效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捷公司自 107 年度起，即已積極洽商電競產業進駐捷運車站，惟相關電競協會、品牌廠商皆考量軟硬體整合需投入巨額資金，在無金預算（金主）與缺乏市場誘因狀況下暫無計畫。 二、為吸引年輕民眾多加使用大眾捷運系統，高捷公司仍尋求與電

	競產業或手遊產業洽談商業合作，例如人氣手遊「貓咪大戰爭」雙方合作內容，包含高雄限定粉絲見面會、主題車站、主題列車與限定商品行銷等。 三、另針對捷運站舉辦電競相關賽事活動部分，高捷公司曾於 2017 年與國內知名之「閃電狼」電競職業隊合作，於該年 4 月份假捷運美麗島站內，共舉辦二場電競職業賽事直播派對暨粉絲見面會活動，更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連續二年的暑假期間，與國際知名電競遊戲廠商（Garena 公司）共同合作假捷運美麗島站內舉辦「英雄聯盟－六都電競爭霸戰『高雄市決賽』」，本府未來將請高捷公司持續舉辦相關類似電競活動，並與政府機關及各廠商洽談商業合作等事宜。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燕巢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新都心社區）出入之便利性，將角宿路中間分隔護欄移除，以滿足大多數住戶行的權益及期待。
說　　明：燕巢區鳳雄里轄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社區，為近年來所開發的新社區，百餘住戶陳情，盼能開通該路段出入口的分隔島，以方便社區住戶行車應有的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50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燕巢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新都心社區）出入之便利性，將角宿路中間分隔護欄移除，以滿足大多數住戶行的權益及期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服務處等相關單位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會勘，研提改善方案如下： ㈠方案一，於現有社區聯外道路與角宿路交會處，開設為號誌化路口，本方案無涉土地變更，惟距高鐵總廠路口僅約 50 公尺，儲車空間有限，會造成上下游車輛回堵。 ㈡方案二，利用角宿路 639 巷北側社區道路連通角宿路，需用土地面積約 588 平方公尺，可銜接角宿路既有中央分隔島開口，且距北側義大路口約 210 公尺，南側高鐵總廠路口約 150 公尺，對該路段交通衝擊影響較小。

	㈢方案三，為新闢社區內通道連接高鐵總廠路口，需用土地面積約 879 平方公尺，其中部分土地為市有土地，該方案原則可維持現有高鐵總廠路口號誌運作，對角宿路段交通影響輕微。 因方案二與三涉及用地變更、新訂都市計畫審議及道路開闢工程可行性，由本府各權管單位提供意見予服務處參考後，再擇期研討各方案優劣。上述會勘紀錄，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3264800 號函送貴席服務處在案。 二、現因總機廠路與角宿路有高雄肉品公司遷建案，其遷建案將使該地區周邊交通特性產生影響，後續將俟該公司遷建場址確認後，再進行總體規劃。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友善銀髮長青人口之大眾運輸路線，以提升敬老卡之使用率。
說　　明：

一、根據有關資料，65 歲以上長輩車禍量有逐年升高之趨勢，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這是一項可大幅降低車禍發生的方式，但檢視高雄市敬老卡竟發現今年使用率有下降之狀況。

二、社會局也表示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主因之一，在於長輩認為大眾運輸使用不便。

三、建請市府責成有關單位針對銀髮長青人口常搭乘之路線（譬如醫院、長青中心、市場等）進行調整， 以增加長輩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與敬老卡使用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8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友善銀髮長青人口之大眾運輸路線，以提升敬老卡之使用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 108 年本市以敬老卡搭乘公車比例約占刷卡總數之 30%，相較於 107 年 27%，年長者搭乘公車比例逐漸增加。 二、目前行經各大醫院有包含 60、70、217、黃 1、黃 2、92 等幹線公車在內之 27 條路線，為使年長者外出更為便利，本府積極新

	闢公車路線，交通局已規劃「高鐵左營站－長庚醫院」公車路線，途經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院、正修科大，109 年營運後可提供往返高鐵左營站與鳥松區更快速、便捷之公車服務；另將持續觀察年長者需求，予以調整，改善本市公車路線。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貴府審慎檢視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車輛事故頻傳原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說　　明：

一、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為銜接新強里與新樂里等鄰里近萬人口之要道，疑因道路設計問題，車輛事故頻傳，經數位里長與眾多民眾聯合陳情，至今有關單位尚無具體作為，道路安全亦未見任何改善。

二、建請貴府儘速整合各單位進行研議，診斷事故發生肇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16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審慎檢視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車輛事故頻傳原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新強路與新強路 181 巷路口建議設置號誌，業經相關民眾及民代反映在案，有關新設號誌部分，除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併考量其肇事情形，先予敘明。 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 17 時至 18 時至現地施測流量，惟尖峰小時交通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然貴席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

	現地會勘，里辦公處反映施測時間有誤，故依據當日現地會勘決議之時段，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於現地再次施測流量，查東西向新強路（幹道）為 606 輛次、新強路 181 巷（支道）為 292 輛次，尖峰小時交通量仍不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及參考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表，爰經評估暫不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6238100 號函文說明。） 三、經查該路口已繪有「慢」標字、停止線及「停」標字、網狀線、反射鏡等交通管制措施，用路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及標線減速慢行、停車再開，將有助於該路口交通安全。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重視大旗美地區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協助規劃並積極向中央交通單位爭取，將 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線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線。
說　　明：

一、國道 10 號延伸新建由里港交流道經高美大橋至新威大橋已在環境評估，環評通過後即將興建。

二、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線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線。

三、前述交通建設完成後，旗美地區各行政區對外交通將更加便利，有利地方的觀光業發展，且地方的農產品運輸亦將縮短時間。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048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請市府交通局重視大旗美地區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協助規劃並積極向中央交通單位爭取，將 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線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 181 線北起杉林月眉銜接台 29 線道，南至美濃區銜接高美大橋至屏東縣，高 140 線西起國道 10 號旗山端旗尾至美濃小山銜接台 28 線道，為美濃地區聯絡旗山區、杉林區、台南市及屏東縣重要區域性聯絡道路，兩條道路現況大部分均雙向各 2 車

	道，小部分道路較窄處亦維持雙向各 1 車道，目前道路寬度尚敷使用。有關旨案道路是否規劃拓寬案，本府工務局目前尚無拓寬計畫。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評估區域交通路網，以作為後續市區道路系統推動之依循。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林園溪州里大眾交通接駁問題，研擬增設區間小巴或公車式小黃路線規劃與評估計畫。

說　　明：

一、林園區溪州里人口數是林園第三多的里，但是在溪洲里範圍內沒有公車班次繞行，當地居民只能先前往到林園市區才能搭上公車，若是沒有交通工具只能步行前往，將會造成民眾非常多的不便。

二、若是先行運量可能會不敷成本，希望可以先規劃小型巴士繞行或是增設公車式小黃，讓民眾可以開始習慣搭乘交通運輸接駁。

三、溪州里鄰近周邊有很多化工廠，也時常會有重車、聯結車進出，若是可以增設大眾接駁公車，將會讓長輩外出更安全便利子女可以更放心。

辦　　法：

一、有關市府交通局研擬相關路線可行性評估規劃，並辦理幾場區里說明會蒐集民眾的建議和路線參考。

二、請社會局、衛生局，將溪州有需要長期往返醫院的長輩做綜合盤點，若是有達到需求，建請研擬新增回診醫療專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30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林園溪州里大眾交通接駁問題，研擬增設區間小巴或公車式小黃路線規劃與評估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林園區對外公共運輸主要係往返小港（捷運紅線）之林園幹

	線（紅 3）公車及往返鳳山大寮（捷運橘線）之橘 11 公車，並以林園區公所為轉運中心，主要營運路廊為臺 17 線及臺 25 線公路。 二、目前林園區除主要營運路廊供公車服務，及中芸地區因尖峰需求較大提供公車服務外，其他社區因乘車需求較小則以規劃公車式小黃至主要路廊接駁公車為主。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協請林園區公所調查鄰里需求後再研議規畫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及班次；另為優化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及減輕財政負擔，本市公車式小黃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計畫（公路總局補助 85%，原民區更達 95%營運費用），且偏鄉公車式小黃係依據當地需求量身規劃路線、站點、服務時段，爰偏鄉公車式小黃自籌款營運經費由各區公所勻支。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維護 Uber 司機駕駛權。
說　　明：Uber 是近年在全球「共享經濟」興起中的一種新興產業模式，過去大家也一直在討論 Uber 存在的適法性。在多方不斷的交流之下，日前中央也拍板 Uber 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轉為多元計程車隊。市政府更應扮演好輔導者的角色，協助維護 Uber 司機的駕駛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14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維護 Uber 司機駕駛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為落實「車合法、人合法」及「分業管理」原則，針對 Uber 與租賃業合作卻從事計程車違法載客營運行為，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修正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 以禁止其違規，原定 4 個月緩衝轉型期並配合多項政策：包括開放多元計程車以 APP 取代計費表；擴大車輛彈性計程車車門數由 4 門放寬為 3 門以上；與內政部合作增開執業登記證的報考場次與人數，加速租賃車駕駛取得執業資格之進程；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之 4 條，使租賃車業的法人車輛能向計程車行以靠行方式轉入多元化計程車繼續營運（即法人靠行車），後續為多數小客車租賃業者未能於 11 月底前領得計程車牌照上路營

運，又放寬法人靠行車如於 11 月 30 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出延期申請，則可延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前領牌營運。

二、而在本府方面，除持續推動計程車各項創新服務以活絡本地計程車產業之政策，針對交通部本次輔導 Uber 及其駕駛人轉型，除加速辦理本市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以南唯一與 Uber 合作之計程車業者）申請計程車客運服務經營派遣業務及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等 2 案期程，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核准立案准予上路營運，翌日即應其租賃業者、Uber 駕駛人大量轉入領牌之需求，彈性調度人力加速完成多元化計程車紙本簽證領牌作業，截至 109 年 1 月 2 日共完成 462 輛紙本簽證，計 443 輛轉入多元化計程車領牌營運。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規劃與期程。
說　　明：旗津－鼓山渡輪是旗津居民返家的重要聯外交通之一，但老舊渡輪時常需要歲修，且時有故障拋錨等情況發生。為加速改善該狀況，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的規劃與期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39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規劃與期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因普遍老舊，且部份船齡已逾 15 年以上，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汰換經費，業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補助經費，用以辦理新建兩艘電力驅動渡輪與建置附屬岸電設施系統一座。 二、新建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分別自 107 年及 108 年初交船啟用，船舶採用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對於改善旗津與鼓山渡輪站周邊空氣品質及乘船服務，均有莫大助益與顯著改善。 三、惟造船作業期程冗長且造價金額所費不貲，由於本次兩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主要為汰換船齡逾 20 年之「旗鼓輪」與「壽山

	輪」，故輪船公司將依據現有船舶平均 10 至 15 年之船齡與使用情形作為汰換順序評估，並參考本次環保署補助計畫內容，就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重新評估研擬，未來向本府提報先期計畫編列預算或向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以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計畫。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交通局全面省視及改善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標線劃製，並加強宣導。
說　　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快慢車道分隔線」為 10 公分白實線，其外側為慢車道，「路面邊線」為 15 公分白實線，外側為路肩。民眾缺乏相關知識的宣導，使得鮮少民眾知道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差異，常在被檢舉後才知道該訊息，或在車禍發生時，多了一條肇責。

二、目前高雄道路（如博愛路段、軍校路）常可看到標線劃製不確實，時有一條道路卻有兩種寬度的標線，亦有明顯應為快慢車道分隔線的路段，卻被劃成路面邊線，使得許多民眾誤騎路肩，令人無所適從。

三、綜上所述，交通局應落實標線劃製，避免目前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標線粗細不一、模糊不清的情況。並擴大宣導相關交通知識，避免民眾誤會，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43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全面省視及改善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標線劃製，並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及第 183-1 條規

	定，本府交通局路面邊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設置原則如下： ㈠路面邊線係用以界定道路範圍，以規範用路人行駛於道路範圍內，以確保行車安全，主要劃設於路側有路樹、燈桿、電桿、障礙物或有高低差之道路，此外，市區具有劃設機車優先道或有路邊停車需求而尚未劃設停車格之路段，以及郊區夜間燈光照明不足之路段亦予以劃設，至於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之處所則不予劃設，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㈡快慢車道分隔線係用於區分快、慢車道之路權範圍，以規範汽機車依規定行駛，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寬度，且路幅在雙向 4 車道（單向 1 快 1 慢車道）以上方得佈設之。 二、本府交通局係考量道路特性、車流特性、路幅寬度及停車格位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設置路面邊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並已持續針對路面邊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進行檢討改善，避免造成民眾混淆。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　　由：在醫學中心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
說　　明：

一、在台中有 BRT 專用道，一般車輛不可行駛，但是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就可以通行。高雄榮民總醫院與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都位於人口集中地區也是重大症狀醫療院所，所以有需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方便救護車運送病人時可以快速送到醫院。

二、高雄長庚醫院的道路狀況又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不同，設置救護車專用道的可行性機率較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3051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在醫學中心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縮短救護車緊急救援時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救護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規定，汽車超車及讓車時，聞有救護車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爰此，救護車在執行緊急任務時，具有相當優先的路權。

	二、另依據交通部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時，應符合尖峰小時大眾運輸車流量等相關條件，且以車道數同向至少三車道為原則，以維持一般道路車輛通行及安全，有關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長庚醫院周邊設置 BRT 車道以利救護車使用事宜，因現況周邊道路交通量大且路幅有限，本府交通局將納入後續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研究辦理。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規劃岡山火車鐵路地下化。
說　　明：鐵路分隔造成城市發展的失衡，也影響交通安全，敬請市府規劃岡山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6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規劃岡山火車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進行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路線自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總長度約 15.37 公里，包含改建原本 3 處車站及新增 7 處通勤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 二、臺鐵位於岡山區行政區範圍約從西部幹線 380K+271 公里（為隨路平交道）北側至 384K+331 公里（大遼路平交道）南側，全長約 4.06 公里，即岡山區與橋頭區、路竹區等行政區間之交界處，共計有 3 處平交道、2 處陸橋及 3 處地下道，岡山區除部分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外，沿線多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都市縫合效益並不明顯。 三、依交通部最新「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其推動重點著重於國土計畫及整體都市發展

	，並提高地方負擔經費比例，考量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且單獨進行岡山鐵路地下化未與進行中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相連接，效益及成本仍待進一步審慎評估，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將於後續相關計畫整體審慎研議。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車禍頻傳，交通號誌設置不當，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
說　　明：

一、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道路車流量大，從北往南經鼎華路、愛國路、灣復街、順昌街、鼎華路及灣中街等路口，整個路段中間僅順昌街口設有紅綠燈。

二、該路段為家樂福（鼎山店）賣場汽、機車道出口，經統計 108 年 1-10 月交通事故合計（A2）58 件、（A3）23 件、受傷 82 人，交通事故頻傳，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以改善當地路段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3288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車禍頻傳，交通號誌設置不當，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建議增設或調整號誌事宜，查鼎山街（大順二路至灣中街）現況於鼎山街與大順二路交岔路口、鼎山街與順昌街交岔路口及鼎山街與灣中街交岔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經檢視上述路段各路口年度肇事紀錄及尖峰時間車流量資料，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邀集貴席、該路段各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號誌設置地點，後續將俟該日會勘決議事項辦理。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鼎泰公有停車場內汽車停車格檢討部分車位變更為機車停車格。
說　　明：

一、三民區鼎泰里河堤社區大樓林立，人口成長快速，相對性的車輛也增多，出現停車格不敷使用情形，尤以機車數量快速成長，機車無處停放而有違停遭檢舉之情事。

二、位於鼎泰廣場旁有一鼎泰公有停車場，建請將部分汽車停車格變更為機車停車格，以符民眾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788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鼎泰公有停車場內汽車停車格檢討部分車位變更為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鼎泰公有停車場現況計有 62 格小型汽車格，查該場 108 年度停車使用率為 92.14%，屬高利用率之停車場，且現行販售月票計 31 張，倘減少汽車格位恐影響月票及臨停車輛權益，另該場鋪面為植草磚，基於安全考量，亦不適合提供機車停放。 二、考量當地機車停車需求殷切，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3 日現勘，於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下，配合調整機車格位，共提供 53 格。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周邊停車供需狀態，規劃適度停車空間。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為改善高雄市區與國道一號之交通壅塞情形，市府應研議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

說　　明：

一、高雄市塞車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高雄市民共同感受。依據國外 GPS 製造商 TomTom 評比全球 403 座城市所公佈的全球塞車指數指出，高雄市交通尖峰與非尖峰時期相較需要多花費 34%的行車時間，塞車指數則名列世界第 57 名，高於台北市第 58 名以及台中市第 70 名而成為全台灣塞車最嚴重的城市。

二、原高雄市南北向通行道路除一般道路外，欠缺具有以車輛的區域性移動為主且對於道路進出採用完全或部分進出管制的快速道路，導致位於本市東側的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過度匯集短程通勤與長程運輸的車潮，每遇尖峰時段，塞車回堵嚴重影響市民權益。

三、高雄市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快速道路數量明顯不足，臚列如下：台北市 9 條、新北市 5 條、桃園市 2 條、台中市 2 條、台南市 3 條，高雄市則僅有 1 條東西向 88 號快速道路。

四、為健全本市交通運輸，市府應規劃興建貫串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除紓解國道一號車潮、減少前往國道一號而行經市區的車流，並為即將完工啟用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郵輪旅運中心以及鄰近亞洲新灣區快速發展成長的人潮車潮預作妥善完整之交通綢繆準備。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南北向之快速道路，以解決長期以來市區及國道一號尖峰時段的交通壅塞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01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改善高雄市區與國道一號之交通壅塞情形，市府應研議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原高雄市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國道 1 號、台 1 線、台 17 線現況上下午尖峰道路服務水準達 D～F 級，市中心區三條主幹道除負擔市區上下班車潮外，更肩負高雄港區大型貨車通行需求，國 1 大型車流比更高達 35%，以致國 1 高雄路段於 95 年拓寬完成後，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 二、為紓緩國道 1 號壅塞問題及提升高雄港區運輸效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未來闢建完成後，將可有效分散國 1、台 1 線與台 17 線之車流，紓解楠梓以南市區主要道路之壅塞問題，減少大型車於市區通行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並可減輕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五甲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台 88 快速道路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做為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鄰近工業區龐大產業車流之主要聯外動線。 三、現階段國 7 計畫已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四、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市區道路易壅塞路段與路網結構，評估規劃快速道路系統，以作為後續市區道路系統推動之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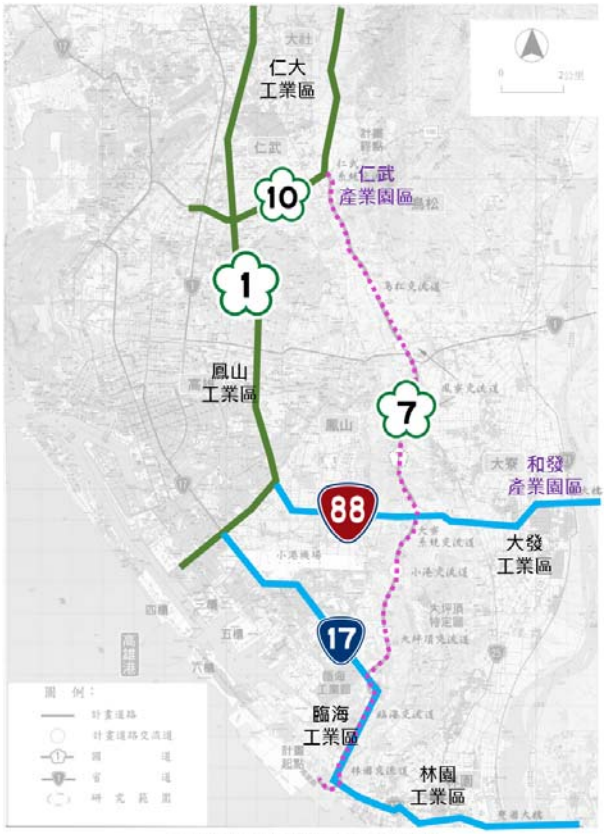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工業區與週邊主要路廊環境圖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國 7 計畫路網圖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於發車時，等待乘客坐穩座位時，再開始行駛，再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
說　　明：面對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應針對老年人的狀況提供不同協助，而非為了公車準點的壓力之下，犧牲高齡者的權益及安全性。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公車司機靠站停穩，需等待乘客坐穩座位後再行駛，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以保障年長者乘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778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於發車時，等待乘客坐穩座位時，再開始行駛，再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並落實公車駕駛長待乘客坐（站）穩或下車後開車之措施，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案歷年均以秘密客方式，針對評鑑項目「C3 駕駛平穩性」進行隨車調查；該評鑑項目係針對駕駛有無違反各類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無故緊急剎車或未待乘客坐（站）穩或下車即開車等駕駛行為進行調查並扣分。 二、另針對「發生乘客受傷案件」經本府交通局認定可歸責於業者疏忽造成者，亦於評鑑項目「E1-3 發生乘客受傷等重大違紀項目」倒扣該路線評鑑成績。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要求各客運業者轉知所屬駕駛長，執勤期間

	應秉持同理心並細心協助乘客安全上、下車，以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行政中心或是站牌搭客人數眾多的區域進行公車到站廣播。
說　　明：現行鳳山區對於盲人弱勢族群的設施建置仍有未完善之處，亦有盲人未搭到公車情形發生。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針對公車到站服務系統作完善政策規劃，以避免弱勢族群權益受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行政中心或是站牌搭客人數眾多的區域進行公車到站廣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為便利視障者及弱勢族群搭乘公車，本府交通局將於本市公車候車亭上建置 30 座車站附掛式 LED 具公車到站語音播報功能，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建置完成。民眾就可透過按壓公車站位語音站播服務按鈕後，即可聽到公車到站資訊。 二、另為便利民眾掌握公車到站資訊，109 年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優先於本市各大醫院、學校及行政中心公車站上建置 10 座公車到站播報設備，未來並視需求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的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提醒裝置。
說　　明：為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建議增設盲人按鈕，預先提醒公車司機所要到達的站體有弱勢族群，並予以提供協助。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藉以提醒公車司機協助盲人至欲抵達的目的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的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提醒裝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已有開發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0928-462188），視障者或有需求乘客可透過手機撥打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來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二、另為便利視障者在公車站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已爭取中央「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9 年將建置 30 座車站附掛式 LED 具語音播報功能，其內容將包含候車服務按鈕、公車動態語音播報提醒及引導視障民眾搭乘等貼心設計，視障者可透過候車亭的候車服務按鈕啟動附掛式 LED（具語音播報功能）智慧型站牌跑馬燈語音播報功能，提醒視障者公車預估到站時間。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車站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動態設施，並視 109 年所建置 30 座車站附掛式 LED 具語音播報功能使用情形，作為後續辦理提供視障者公車到站語音站播提醒之參考。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將鳳山待轉區槽化線，原三角型更改為駝峰型或長條式槽化線。

說　　明：現今待轉區槽化線，不管是三角型或是駝峰型，對於機車行駛待轉方式皆會直接往槽化線騎上去因而違法，實有不合理之處，若將槽化線更改為橫式如下圖示，方可讓機車行駛待轉時，直接進入待轉區，則不會有騎上槽化線疑慮，也符合待轉設計，另針對駝峰型槽化線與待轉格間距應視路口狀況予以調整最合適距離。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進行鳳山區域待轉區槽化線更改試辦，依辦理成效進行後續逐步更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16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將鳳山待轉區槽化線，原三角型更改為駝峰型或長條式槽化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路口待轉區設置考量，首重待轉區內車輛之停等安全，故待轉區設置原則為待轉區邊緣不可超出路緣，以防停等車輛遭橫向車流側撞，抑或車流為閃避停等車輛而衍生相關同向車輛擦撞。惟 T 型路口待轉區，如人行道無挖彎配置時，待轉區設置常有超出路緣疑慮，綜上所述，T 型路口待轉區旁繪設槽化線以防側撞已成常態配置。然部分槽化線亦會造成車輛進入待轉區之困難，故本府交通局檢討待轉區槽化線形式，以逐步將三角形槽化線更改為駝峰形槽化線，以利機車進入待轉區之順暢。 二、依據本府交通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5663500 號會勘紀錄，本府交通局優先就五甲郵局、福誠高中 2 處 T 型路口待轉區更改槽化線形式。將駝峰式槽化線視個案路口大小酌以調整與待轉區間距，以利機慢車更安全進入待轉區，其餘路口再就個案檢討改善。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黃秋媖、林于凱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將其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說　　明：現行鳳山區仍有部分區域有路肩，且該地點無人行道，行人險象環生。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並將該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16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將其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先予敘明。 二、本府交通局前接獲民眾陳情，常有民眾行駛路肩遭檢舉，故本府交通局於常態巡查，即會檢討轄區內繪有路面邊線之路段。惟取消路肩即需磨除路面邊線，磨除長距離路面邊線屬大面積磨除，將造成路面破損、維護管理不易等影響交通安全事宜外，亦有路面不平整等疑慮。綜上所述，磨除大範圍路面邊線需除審慎評估外，本府交通局另將視各路段交通流量及車行需求予以調整。另有關施作人行道一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第 174-3 條「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亦即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得視路寬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並嚴禁車輛停放（包含店家上下貨及快遞車輛）外，尚需考量車流量、行人量、道路兩側土地使用情形等因素評估施作標線型人行道。綜上所述，取消路肩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應視個別路段評估可行性，以兼顧車輛通行順暢及行人行走安全。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共享電動自行車造成機車停車格不足，應儘速改善。
說　　明：共享電動自行車是一個好的政策，但確實造成市區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也影響許多市民朋友之權益。交通局在推動此政策的同時，需考量周邊停車格之成長，應有完善的總量管制與配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794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共享電動自行車造成機車停車格不足，應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後續亦將評估依據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訂定總量管制。 二、經查截至 108 年 10 月份統計，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本府交通局已持續於路邊可用空間

	規劃路邊停車格位，計設置汽車 50,412 格、機車 73,704 格，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亦未繪設紅黃線之道路路側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大樓自設停車位、騎樓停車空間等，目前尚足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 三、查目前計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後續業者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正視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拓寬問題，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
說　　明：

一、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雖已近全寬通行，惟仁林路增設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後，車輛進出頻繁，大型車輛進出已呈現轉彎不便情事。

二、再者，仁武產業園區成立在即，成立後園區提供大量就業人口，園區車輛勢必大量增加，交通流量勢必大增，理應早做規劃以免措手不及。

三、此一路段亦係仁武高中通學必經之路，現今仁林路段車量來往頻繁，路寬已不敷人車實際需求，市府應體察地方繁榮需求，審慎研議此一路段拓寬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796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正視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拓寬問題，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為仁武市中心區聯外主要道路之一，考量區內店鋪、透天住宅林立，人車密集，為避免大貨車通行影響社區安全，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現況已實施全日禁行 20 噸以上大貨車，區內中華路、中正路、仁和

街等路段實施更嚴格之大貨車禁行管制措施（詳附圖）。

二、未來仁武產業園區位處澄觀路東側，園區內之大型車多為 30 噸以上大貨車，長途運輸以國道 10 號為主、區域間之聯絡則以水管路（東西向）、澄觀路（南北向）為主要聯外道路，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仍將維持現行管制，以維市中心區之交通安全。

三、現況仁武高中周邊社區主要道路均已實施適當之管制措施，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上下午尖峰車流較為密集外，其餘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A～C 級；另本路段已近全寬開闢，未來本局將持續觀察現場車流，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適時提出拓寬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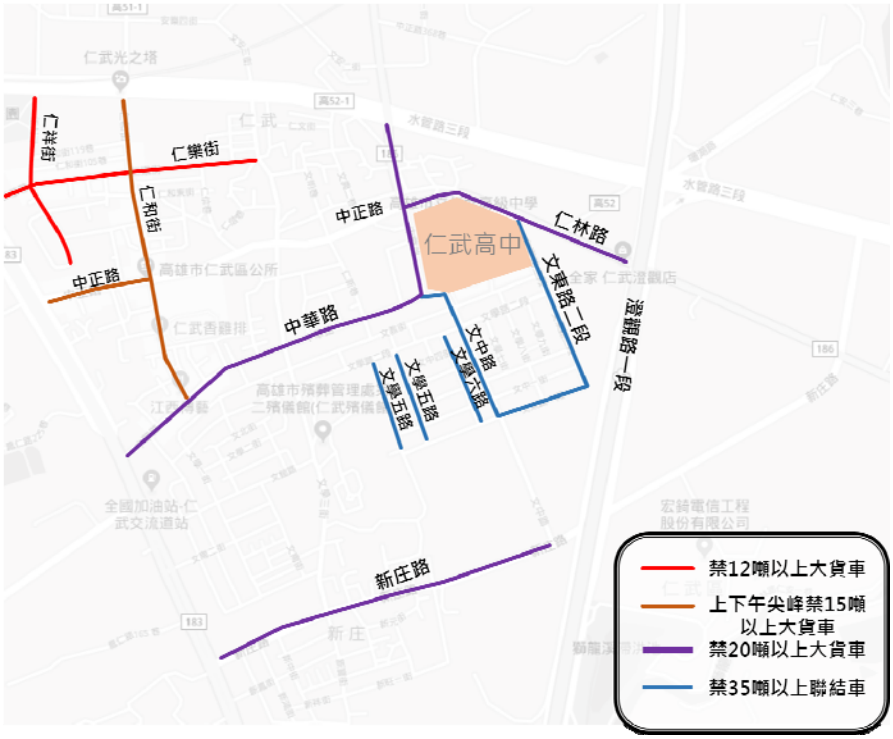

仁武高中週邊社區大貨車管制圖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汰換無障礙低底盤公車。
說　　明：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內提及，自 1999 年起至今年 3 月底，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已由 64.89 萬人增為 117.48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例也由 2.94%成長至 4.98%，顯示行動不便人士，包括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大眾運輸系統的需求將愈趨強烈。目前交通局表示在 2025 年才有辦法全面汰換為低底盤公車，建請交通局研擬汰換計畫，並加速汰換速度，保障行動不便的朋友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汰換無障礙低底盤公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今（2019）年 11 月止，本市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528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52%。 二、為加速汰換一般公車為無障礙公車，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購置車輛，除非行駛國道、山區道路等特殊需求，應以無障礙公車為限，並優先配置於行經大型醫療院所等就醫需求路線。 三、明（2020）年預定汰舊換新 120 輛低地板公車，以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65%為目標。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配合新高雄車站進入主體工程，中博臨時高架橋將於 109 年底拆除，為防塞車、縮工期、保商圈，建議：一、站西路通車 7 天內拆光中博南側橋面坡道。二、站西路通車同時闢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即開通站東路。

說　　明：

一、為配合核心工程「新建高雄車站」後續施工，容納全市 16%車流量的中博臨時高架橋，將在 109 年底功成身退，原本往返車流主要由新闢「站西路」替代。

二、相較行駛中博高架橋，改道站西路不但曲度變大且路幅縮小，勢必讓目前已呈現 E 級（行駛速率緩慢，易受前方車流影響）的道路水準雪上加霜，車站周邊將因此陷入交通黑暗期，除衝擊鄰近商圈經濟，大量車流竄進附近街巷更可能衍生加重空污、塞車惡化及提升肇事率等問題。

辦　　法：為降低新車站施工交通黑暗期衝擊，提出三點訴求：

一、站西路開通一週內拆光中博高架南側橋面坡道（切齊建國路），並淨空中山路與八德及建國路交岔之平面道路。

二、站西路開通時另闢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並於移除鐵軌後的綠廊帶，多開闢南北向交通聯絡道。

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願景館復位後隨即開通站東路，以縮短封路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3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配合新高雄車站進入主體工程，中博臨時高架橋將於 109 年底拆除，為防塞車、縮工期、保商圈，建議：一、站西路通車 7 天內拆光中博南側橋面坡道。二、站西路通車同時闢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即開通站東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周邊道路交通負荷，經本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多次協調後，由南工處先行開闢臨時 4 線道站西路作為替代道路後，再進行中博高架橋拆除、願景館遷移、站區東側地下室開挖及站東路開闢等後續作業。 二、查南工處目前規劃中博高架橋南側橋面坡道係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以維建國路、中山路日間車輛仍可雙向通行，依南工處目前工期規劃預計約需 45 日工作天完成。 三、另依南工處目前初步規劃臨時站西路將可供汽、機車穿越通行，及站區東側將於中博高架橋拆除後進行願景館遷移及地下室開挖等作業，並無空間可開闢站東路機車通道，及願景館遷移後即闢建站東路。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負荷，本府除已打通中庸街外，未來將打通青島街、山東街、自由/復興路、建國三路 46 巷銜接天津街，及於漢口街、嫩江街、瀋陽街及長明街 38 規劃迴轉道等，以做為南北聯通道路。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說　　明：苓雅、新興、前金區商業區及商圈集中，公有停車場極少，私有停車場停車費率昂貴，造成店家及居民抱怨不斷，無法帶動商圈繁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38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早期在進行都市計畫時，並沒有預估到近年來市區發展如此迅速，所以停車場用地規劃普遍不足，進而造成市區內可利用來闢建停車場的土地不多，衍生出本市停車問題（高停車需求地點多為市區或熱門觀光景點）。 二、為解決苓雅、新興、前金區停車問題及因應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辦理停車改善措施如下，後續亦將持續執行下列策略，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㈠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今（108）年於新興區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忠孝一路及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於苓雅區拆除市有宿舍闢建林德官公有停車場及刻正與國產署合作正

	德段 528 地號土地招標作為停車場。 ㈡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㈢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㈣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㈤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如新興區新興高中及前金區建國國小，另商辦如前金區東南文化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趣停車場及苓雅區五權臨時停車場、助安 168 高雄中正停車場、愛思奇高雄中華新光停車場等） ㈥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位及費率，規劃合適路邊停車標線，加強取締違規臨停車輛等措施，提升路邊停車位周轉及維持停車秩序。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本市公車路線“從鳳山火車站，行經三多路，通往三多商圈”。
說　　明：增設大眾運輸工具路線，往返百貨商圈，鼓勵民眾搭乘交通工具，也可以解決鳳山區市民來往各大百貨商圈停車之苦。此條路線所經之處，人口眾多，有實際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27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本市公車路線“從鳳山火車站，行經三多路，通往三多商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本市 70 公車自前鎮站發車沿途行經成功路、三多路、建軍站至長庚醫院，每日 62 車次；248 公車自建軍站發車並行經臺鐵鳳山站，每日 25 車次，先予敘明。 二、另為使有限大眾運輸資源有效利用，建議鳳山地區乘客可先搭乘 248 公車至建軍站轉乘 70 公車前往三多商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 70、248 公車載客情形與民眾乘車需求，作為未來評估路網優化參考，俾利民眾乘車。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　　由：高雄市公車站廣設候車亭及座位候車亭，方便民眾等車有座椅及可遮陽。
說　　明：由於高雄天氣炎熱，搭乘公車的長輩及民眾禁不起在豔陽天長時間等候公車，倘若公車站能增建候車亭及座位，應可提升公車使用率，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建請貴局全面評估公車站加設候車亭及座椅，並將老舊候車亭加以改建，同時增設造型座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802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公車站廣設候車亭及座位候車亭，方便民眾等車有座椅及可遮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08 年度已完成 40 座候車亭及 6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09 年度將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7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設置。 二、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為提升候車亭建置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已創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俾因地制宜，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另針對部分腹地不足、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

	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以讓年長者減少久站等車之苦，後續將依民眾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
說　　明：國泰路二段南向過三多一路的機車道，因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國泰路二段三多一路交叉口過近，常導致澄清路綠燈接國泰路二段南下的機車族要進衛武營機車停車場時常有緊急煞車轉入，導致後方機車急煞或追撞。
辦　　法：變更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入口動線位置，或施作機車車道入口地面標線提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3033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乙案，經查該址土地管理機關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該中心研議改善。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衛武營總務字第 1080001563 號函復如下「本場館業已現地勘查旨揭機車停車區入口確距三多路與國泰路交叉路口甚近，有肇生交通事故之虞；爰調整該機車停放區進出動線並將設置相關引導措施使民眾往其他出入口進入停放」。 三、承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將三多一路與國泰路二段交叉口之機車出入口封閉，民眾將由後方出入口進入停放。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　　由：建請公車、垃圾車試用生質柴油案。
說　　明：

一、使用生質柴油的柴油車可以大幅降低空氣污染，沒有硫氧化物，大幅減少 PM，且生質柴油目前行情約為 650 元美金／噸，價格遠低於超級柴油。

二、屏東縣環保局已經辦理 1.5 年，2 萬公里之生質柴油垃圾車實驗計畫，目前車輛運行正常。

三、建議市府在大型公共車輛，如公車、垃圾車上，優先試用生質柴油，如實驗成果符合預期，再做進一步推廣。

辦　　法：建請交通局、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公車、垃圾車試用生質柴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超級柴油每公升售價為 25.6 元，生質柴油每公升售價為 16.7 元，依據現行車輛燃油效率每公升柴油可行駛 2.5 公里換算，使用生質柴油約可節省 3.56 元/公里。另查電動公車每度電可行駛 1 公里，以平均每度電費 4 元計算，電動公車每行駛 1 公里皆較一般柴油公車節省 6 元以上，效率更甚生質柴油公車，且為零排放車輛。

	二、另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4 年 5 月因添加生質柴油導致部分車輛故障熄火而終止 B2（Biodiesel 2%）政策，遊覽車及客運業者仍對生質柴油持保留態度。 三、綜上並考量中央對於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已訂定補助計畫，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綠色能源的發展願景，仍將以鼓勵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為主；未及汰換電動公車之現有車輛，則請客運業者評估試用生質柴油，本府交通局也將鼓勵業者試辦。 四、截至今（2019）年 12 月止，本市電動公車總數已達 120 輛，占所有公車比例 11%，2025 年以電動公車達 60%為目標，2030 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楠梓百慕達鐵路地下化。
說　　明：楠梓百慕達的汽機車寬度相近，機車道 3.2 米～7 米間、汽車道 3.5 米，導致汽車會容易誤開入機車道裡迷航。百慕達有 14 個出入口，交通流量大時非常容易造成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加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區、橋頭區的可行性評估，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才能夠規劃如何解決楠梓百慕達此問題，也讓交通問題能夠得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0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百慕達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

	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已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 三、另依交通部現行「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鐵路地下化計畫之自償率是審查門檻，地方政府為求計畫通過，均儘量滿足自償率門檻，惟實際上自償收入極難實現，雖然近日報載中央已傾向取消自償率規定，為避免造成地方沉重負擔，有關鐵路地下化，仍需俟該要點完成修訂後，再評估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說　　明：橋頭區於本年度業已增設中崎里往燕巢義大醫院之站點，另建議評估於橋頭區頂鹽里「南北路 38 號」增設站點連結「義大醫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815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6 線。 二、次查該區鄰近無公車路線，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協請該區公所調查鄰里需求後再研議規畫服務路線及班次；另為優化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及減輕財政負擔，本市公車式小黃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計畫（公路總局補助 85%，原民區更達 95%營運費用），且偏鄉公車式小黃係依據當地需求量身規劃路線、站點、服務時段，爰偏鄉公車式小黃自籌款營運經費由各區公所勻支。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交通局持續於偏鄉地區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路線，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嘉惠市民。
說　　明：
一、有鑑於偏鄉地區高齡長輩常有就醫或社區長照需求，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之路線及站點，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至醫療院所。
二、橋頭區部分請評估增設「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815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持續於偏鄉地區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路線，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嘉惠市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6 線。 二、次查本府交通局 108 年共新增 23 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同時深入深入偏鄉旗美山區鄰里提供接駁服務，計 16 條服務路線，

	且各路線多行經醫療院所，提供里民便利就醫服務。 三、為持續完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公車式小黃未來將再持續深入海線及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地區，並依據當地需求規畫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交通局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說　　明：有鑑於燕巢區金山國小師生之通學通勤及金山地區高齡長輩前往義大醫院就醫之需求，請交通局積極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815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交通局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6 線。 二、燕巢線公車式小黃自 105 年提供預約服務迄今，深獲當地里民肯定，運量穩定成長，為便利當地居民乘車，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為定時定班服務，每周一、三各提供 5 班次服務。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紊亂，請規劃明確動線。
說　　明：殯儀館為民眾往來頻繁的重要公共場所，長年以來周邊交通動線紊亂，影響交通安全，請交通局應思考動線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5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紊亂，請規劃明確動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殯儀館周邊道路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前已規劃本館路 600 巷汽車單行、機車雙向管制方式，並於本館路/本館路 600 巷口設置號誌，供車輛遵行。 二、為解決殯儀館停車空間不足部分，查本市殯葬管理處已規劃完成闢建第三區停車場供車輛放使用，並將大型車停車場入口內移至基地內部，減少大型車進場時對外部交通衝擊，另考量殯儀館停車場較為分散，且進離場動線有時段集中特性，殯葬管理處將於基地內增設停車場及分流導引牌面，期減少汽機車繞行時間，降低對外部交通影響。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加速整合本市鳳山區之有關人文地景資源，以實現本市首座「城市博物館」之實現。
說　　明：
一、據相關統計研究，本市鳳山區總共 160 個文化據點，主要可以分成社區、鳳山在地、大高雄等三個層次，也包含有一系列的文化建設，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二、建請貴府為加速提升本市鳳山區的未來發展性，應整合有關單位，運用鳳山區的特殊水文與人文歷史，打造獨具一格的城市博物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88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加速整合本市鳳山區之有關人文地景資源，以實現本市首座「城市博物館」之實現。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於今（109）年 1 至 3 月規劃推出「吃吃喝喝遊走鳳山」一日遊程，參加遊客可透過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方式，賞玩鳳山知名軍事、文化、美食等據點，遊程包含兩條步行路線及自行車路線，一條步行路線含鳳儀書院、曹公廟、雙慈亭，另一條步行路線含東便門、訓風砲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而自行車路線除了綜整兩條步行路線景點外，亦增加澄瀾砲台、日本海軍無線電訊所等，共有 90 人參加。

	二、結合高雄區域觀光元年，發行鳳山地域古蹟、文化、美食等地圖，讓遊客按圖索驥，更加了解鳳山之美。 三、為能永續推動鳳山區域觀光，觀光局與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建立「軍事古城－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平台，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推廣鳳山觀光，藉由在地駐點平台，可以經常性、固定性推出遊程或接受預約導覽，以深度旅遊方式建立鳳山城市博物館觀光品牌。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　　由：建請重視林園汕尾觀光新亮點，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

說　　明：

一、林園長久以來給人的形象以工業和汙染居多，但在地方團體和文史工作者長期的努力下，將位在林園汕尾的市境之南樹也營造出了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觀光地標，觀光局也在此地辦理了兩次日出音樂會。

二、市境之南樹周邊卻沒有一個完整的介紹牌，提供給遊客和民眾參考，讓大家誤以為這只是一顆普通的樹，卻不知道背後的故事和象徵性意涵。

三、周邊環境也缺乏廁所、護岸等設施，讓來這裡的旅客相當的不方便，沙岸也時常有崩塌的現象，有安全上的疑慮。

辦　　法：

一、市府觀光局研擬相關景點介紹牌，讓來此地觀光遊玩的旅客可以更認識林園汕尾和市境之南樹的背後故事。

二、請海洋局就安全疑慮做整理性規劃。

三、請民政局和區公所，協助需地機關用地使用並研擬周邊廁所和其他設施的改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117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重視林園汕尾觀光新亮點，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由議員服務處召開現勘協調會議，結論建議設置導覽牌及「市境之南樹」景石各 1 座，導覽牌內容建議採用當地詩人創作，彰顯在地特色，另請加強爐濟殿等當地觀光資源行銷宣導。 二、本案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增設「市境之南樹」景石及周邊地坪改善，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另導覽牌文字內容議員服務處表示將請林園區公所提供，將俟林園區公所提供資料後辦理。 三、有關加強林園觀光行銷宣導，本府觀光局已規劃於觀光旅遊網加強林園區特色景點、人文丰采等介紹，以提升林園觀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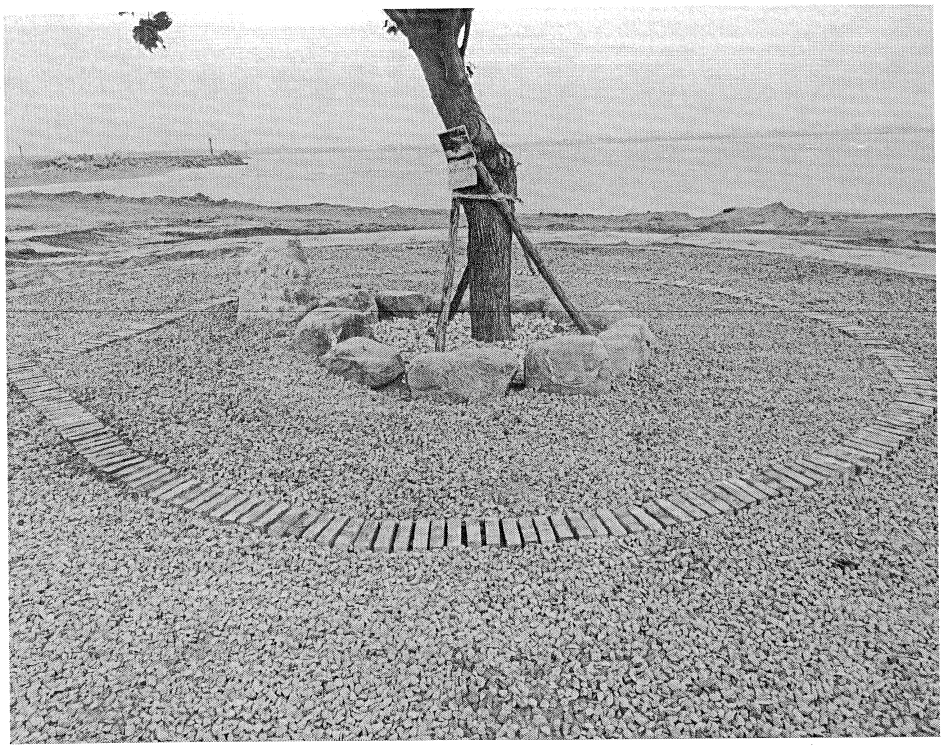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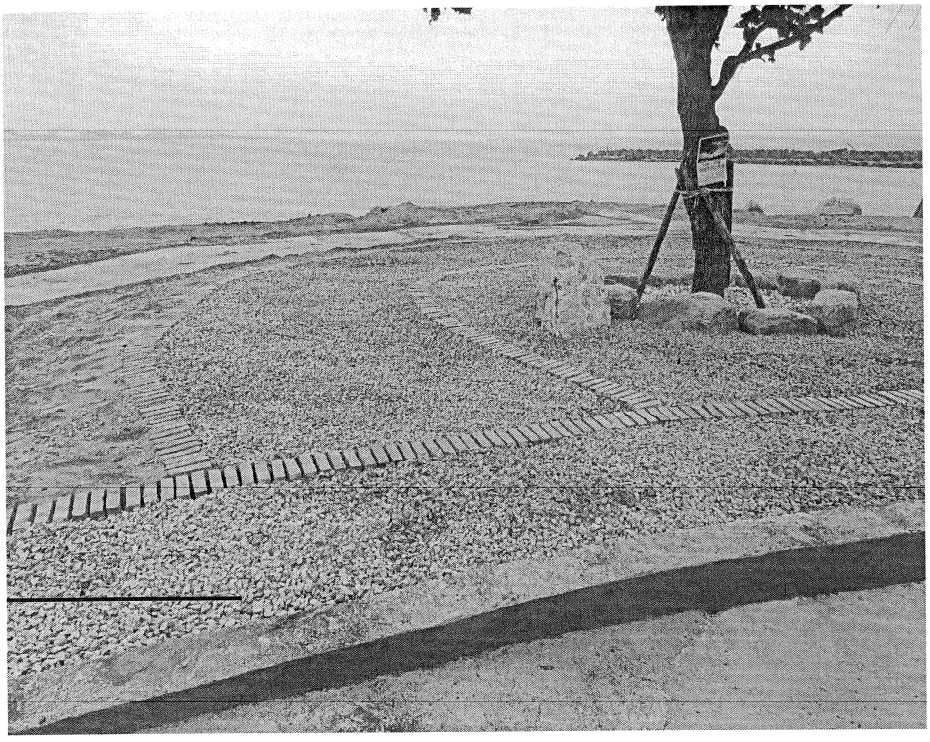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檢討高雄市整體中、長程的觀光施政計畫。
說　　明：

一、一個城市發展觀光行為以及產業的成本，並不只有把人引進來進行觀光行為而已。觀光其實它包含城市必須支付的隱性成本，為其整個城市的文化歷史，以及環境、交通、再來才是整體衍生而出的經濟產值。

二、現高雄整體觀光施政計畫以話題式行銷作為主軸，觀光政策應透過與地方脈絡連結的活動作為「藥引」，打造品牌、建立口碑。建請觀光局對於高雄市整體中、長程觀光施政計畫做出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17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高雄市整體中、長程的觀光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市府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括都會區軌道觀光，東高雄慢食旅、中線的地景生態及軍事旅遊、北線的海線潮旅行。 「一心三線」所建構的路線以都會區為中心，透過串接的輕軌與捷運，搭配多元綠色運具的運用，主打鳳山軍事古城與左營蓮潭舊城低碳旅遊，分別與鳳山文化志工協會及中外餅鋪合作成立區域旅遊

	平台；東線為東九區山城、原鄉風光，以「東高慢食旅」為品牌打造食 X 旅慢活的區域亮點，吸引青年返鄉，建構東九區為「慢食旅」的灘頭堡；而中線橫跨阿蓮、燕巢、田寮、岡山等區，則以世界級地形、惡地生態、人文風土與軍事元素，形塑「地景生態軍事遊」的觀光廊道，加上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等，在高雄的中心軸線上成為耀眼的生態觀光區域旅遊；北線則是以台 17 線濱海區域的漁業為元素，結合生態復育與社區創生，翻轉逐漸沒落的漁村成為高雄沿海的亮點區域，形塑「海線潮旅行」區域品牌。 另外，為推動高雄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強化並兼顧不同旅遊需求，進一步深化無障礙友善旅遊與高雄在地特色友善店家連結，規劃無障礙友善地圖，訂於明（109）年 1 月 9 日在棧貳庫舉行記者會發布「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及「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讓高雄成為無障礙旅遊首選之都，打造本市友善無障礙旅遊環境。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輔導觀光地區民宿之設立及轉型。
說　　明：旗津、鹽埕、哈瑪星於中央法令鬆綁後，被劃分成為人文或歷史風貌觀光區，該區域內有數家背包客旅棧設立，現正面臨轉型合法。在民宿轉型合法的同時，會遇到許多法令的規範問題，建請觀光局持續輔導背包客棧的設立及轉型，以利協助返鄉青年順利創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1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輔導觀光地區民宿之設立及轉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本府觀光局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並依據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881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本小組任務為輔導旅宿業合法設立登記，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相關輔導機制。 二、觀光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輔導小組 108 年度會議，會議決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老屋，無建物圖說可稽者，可檢附合法房屋證明及結構安全證明（須同時檢附簽證技師執業執照）來認定建物安全，以解決老屋因無圖說而造成民宿申設准駁認定之困境。

	三、另為達成鼓勵經營、促進偏遠地區經濟發展之目的，就本市有關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中之「偏遠地區」認定範圍，本（109）年刻正修訂為原高雄縣區除鳳山區以外之 26 區，藉由開放民宿申設來補充原高雄縣區周遭之住宿量能，以刺激觀光發展，活絡區域經濟。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說　　明：交通部觀光局推出「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刺激觀光消費，卻傳出有不肖業者偽造遊客個資，詐領補助。為了提升高雄市觀光形象，並維護優良業者與民眾之權益，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辦　　法：
一、加強法規宣導。
二、加強查核旅宿業者送審資料，主動稽查。
三、在高雄旅遊網及實體觀光手冊上加註鼓勵民眾檢舉疑似詐領業者檢舉方式（電子信箱、電話專線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1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補助」之不肖業者，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活動開始前發布新聞稿與公告於高雄旅遊網並函請旅宿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如有業者惡意調漲、現場加價或有詐領補助等情事，經本局確認後，立即終止參與秋冬遊專案補助活動之權利，並依消保法、刑法或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且將不肖業者名單於觀光局網站公告週知。 二、交通部觀光局並訂有民眾個資被盜用處理 SOP，接獲民眾申訴其補助資格被使用，民眾未住宿該飯店請民眾提出「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未使用補助切結書，請民眾具結確實未住宿該飯店或日期不對之切結書提供予觀光局，並提供民眾切結書予系統廠商恢復民眾補助資格。(如民眾為不實之切結，則於函送檢調由檢調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觀光局聘有專案人員審核業者申請文件，經審核或接獲民眾檢舉旅宿業者冒用個資，則請旅宿業者提出說明或至該飯店查核後發現有詐領情形者（例：每日住宿登記等），依規定停權並函送檢調辦理。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於高雄旅遊網成立彩虹觀光專區。
說　　明：

一、同志族群每年創造的 GDP 總值高達 4.6 兆美元（約 138 兆台幣）。
二、亞洲的 LGBT 族群，估計約有 2 億 7 千萬人口，購買力的市值，則高達 1.1 兆美元。
三、台灣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有發大財的絕佳機會。
四、關島觀光局爭取成為國際同志旅遊協會 IGLTA（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ravel Association）會員、推出「七日天堂」等觀光路線，吸引各國 LGBT 族群。
五、2018 年日本評估彩虹經濟上看六兆日圓。

辦　　法：建請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設置彩虹觀光專區，推薦同志友善店家及旅宿，安排行程推薦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019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於高雄旅遊網成立彩虹觀光專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辦理「2019 跟著彩虹遊高雄」，規劃 3 條同志婚攝遊程及納入友善店家製作彩虹地圖，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台灣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同志大遊行團體實際踩點，已依團體意見修正行程及地圖，宣示高雄是個友善旅遊的城市，歡迎國內 LBGT 族

	群來高觀光旅遊。相關資料亦將放置於高雄旅遊網友善專區供參（https：//khh.travel/index.aspx？l=1）。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說　　明：黃埔新村本身的歷史底蘊加上周邊環境（夜市、古廟、古城門、軍校等），蘊含歷史韻味又結合便利機能，使其有潛力能發展成高雄特色聚落；近幾年更有許多國片在此取景，除了票房破億的《返校》之外，《鬥魚》、《龍先生》還有電視劇《四季望雨：四季紅》都能看到黃埔新村的身影。然而這樣一個鳳山文化及觀光的瑰寶，從 2014 年開始導入以住代護計畫至今，仍沒有打出知名度，沒有一個明顯的特色主軸，因此建請市政府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辦　　法：綜合地利之便、歷史脈絡以及以住代護住戶的多元性，將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及岡山樂群新村發展成兼具藝文活動與商業店家並蓄的觀光特色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49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積極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發展，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籌備會議，108 年 12 月通過「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

	展諮詢會」，遴聘國防部、市府相關局處、民間眷村組織代表、專家學者等擔任諮詢會委員，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共同研議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政策，重現高雄眷村文化特色。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觀光夜市行銷輔導。
說　　明：夜市為城市發展觀光的重點場所，觀光局應妥善提供市府宣傳資源，協助夜市執行行銷宣傳。
辦　　法：規劃現有市府行銷資源，檢視適合方式協助觀光夜市行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1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觀光夜市行銷輔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交通部觀光局推出「擴大國旅秋冬遊」專案及經濟部推出夜市抵用券搭秋冬遊獎助優惠，本局舉辦「秋冬遊高雄，歡樂來就補」活動，與在地旅宿業者、夜市商家合作，推出眾多加碼方案，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配合本局活動，推出至指定攤位消費，每張面額 50 元消費券可再多折抵 5 元，200 元夜市消費券總共能折抵 220 元。另外凱旋青年夜市與高雄好玩咖 APP 合作，下載註冊高雄好玩咖會員，可立即獲得 50 點夜市園遊券，活動攤位使用夜市消費券兌換園遊券、於夜市消費滿額 300 元，享有更多福利好康加碼。 二、觀光夜市亮點行銷，本局持續和經發局合作共同行銷夜市，並推廣夜市電子支付。109 年將以夜市美食為主題，持續推動高雄美食議題。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說　　明：旗津輕軌計畫研究，預計將從輕軌 C4 站沿擴建路進入旗津，直至廟前路口連接新濱碼頭與橘線捷運西子灣站、環狀輕軌哈瑪星站轉乘，初估路線長約 7.4 公里，可以設 9 處車站。然而旗津長期以來依靠過港隧道做為唯一的聯外道路，提早規劃第二條過港隧道對於提升旗津的交通是有幫助的，現捷運局正進行旗津輕軌的可行性研究評估，為擴大其評估成效。建請捷運局和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本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O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預計設置 9 座車站。

	二、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旗津線可將亞灣及駁二特區之旅遊景點鏈結至旗津，包含廟前街商圈、旗津海水浴場、風車公園等；並可藉由輕軌延伸擴建路，服務中島加工出口區之通勤旅次，屬於多功能服務路線，未來將配合捷運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帶動地區繁榮發展。 三、107 年底已獲中央補助並由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108 年 1 月 18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期中報告已完成並審查中，預定 109 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為蒐集民意，108 年 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有關輕軌系統及第二過港隧道共構可能性，將納入計畫綜整評估，未來將依審查作業要點賡續辦理。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因應未來輕軌二階改變方案施作，建請市府重新針對周遭商場進行修正交通以及環境評估。
說　　明：目前輕軌二階大順路段方案仍未定案，但此路段無論過去捷運藍線或環狀輕軌，周遭商場均有將其納入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中，若交通條件改變，應請相關單位要求商場進行重新修正整體交通以及環境評估，避免缺乏大眾運輸而造成對當地的交通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因應未來輕軌二階改變方案施作，建請市府重新針對周遭商場進行修正交通以及環境評估。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歷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俟評估報告初稿完成後，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疑慮，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為維護輕軌周遭已購買增額容積民眾之權益，市府應保障其權益不受路線替換而受損。
說　　明：環狀輕軌自 2008 年就被行政院核定路線及規劃，高雄市政府也於 2018 年公布「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然而現階段輕軌二階因故尚未定案，為恐損及依許可要點購買增額容積之民眾權益。市府應研議相關機制，保障已購買容積民眾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維護輕軌周遭已購買增額容積民眾之權益，市府應保障其權益不受路線替換而受損。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輕軌增額容積之申請，本府目前係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辦理相關審查及核發許可事宜，未來路線如有變更，將配合研議相關處理因應作為。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捷運岡山車站聯通岡山火車站增設後站出口。
說　　明：岡山火車站後站人口聚集，產業發展持續，惟後站苦無出口，造成當地民眾相當不便，也盼解決前站停車不便問題，今捷運岡山車站施工中，建請市府一併考量捷運岡山車站與後站火車站連通開出口。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捷運岡山車站聯通岡山火車站增設後站出口。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開闢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邀集當地立委、議員、台鐵局、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岡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短期目標先行就現有岡燕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改善，長期目標俟台鐵局取回大公段 997-1 地號土地後再行研議。 二、108 年 9 月 21 日，葉副市長匡時、議員及相關單位於台鐵後站現場勘查，葉副市長裁示由捷運局針對廣場南、中、北側位置與後站連結的 3 個方案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3 個月後提出報告。 三、目前專案管理單位已提出評估成果，建議採中側方案，利用火車站既有跨站天橋（無障礙）改建，因高架天橋設置涉及台鐵站前廣場用地未來發展規劃、台鐵營運及台鐵後站開闢事宜，建議仍由台鐵主政進行整體規劃及施工。

	四、另銜接捷運 RK1 段 80M 部分，為避免落墩影響站前廣場未來整體開發之效益，且站前廣場動線已重新規劃，可達便捷轉乘功能，爰目前建議採平面銜接。未來倘台鐵有銜接捷運 RK1 段之需求，捷運出入口已預留活動牆板，將可妥適銜接。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盤點鳳山各捷運站之閒置空間並選址，設置落地鏡供學生練舞使用。
說　　明：青少年跳街舞、霹靂舞已是現代學生流行之休閒活動，但高雄受限炎熱天氣，亦苦無室內空間練舞，應比照台北捷運，適度開放捷運站體內、閘門外的閒置空間供青少年練舞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59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盤點鳳山各捷運站之閒置空間並選址，設置落地鏡供學生練舞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雄捷運公司目前於紅線－凹仔底站及橘線-衛武營站，皆設置有落地鏡之內練舞場域及電源，若團體有需求，只需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該站服務台站務員申請換證，即可免費借用。 二、查高捷公司目前上述場域之使用頻率尚屬正常，並無發現有不敷情況，且部分使用團體公德心不佳，偶有音量過大或阻礙旅客通行動線之，造成車站管理上之困擾。 三、未來將持續觀察場域使用頻率及現況，並納入車站營運管理等因素進行評估，若有新增練舞場地之實際需求及必要時，將請高捷公司以鳳山區沿線之捷運站為優先設置考量。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輕軌路線於這會期定案，並於 2020 年開始施工。
說　　明：輕軌爭議路線已延宕一整年，到底要走原路線，或是換其他替代路線，捷運局經過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後，應有定案，並且應依照定案進入施工階段。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輕軌路線於這會期定案，並於 2020 年開始施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歷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俟評估報告初稿完成後，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疑慮，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輕軌二階何去何從應儘快定案。
說　　明：輕軌二階的未來應何去何從？關係著高雄市大眾交通運輸路網的完整性及市民的福祉。應辦之公聽會已辦理完成，配合專家學者的專業評估，市府應負起責任，告訴市民朋友輕軌二階後續要如何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輕軌二階何去何從應儘快定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歷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俟評估報告初稿完成後，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疑慮，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捷運局改善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安全維管設施。
說　　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正進行施工中，然其施工圍籬占據行人及部分機車道阻礙視線；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請捷運局針對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施工圍籬，改以穿透式設計並設置行人道分隔柵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捷運局改善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安全維管設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由河堤路至維新東街工區範圍，皆採用可穿透式的網狀式圍籬，於路口處網狀範圍為 1,600mm，其餘路段處為 1,200mm（如下圖），本案施工交維計畫係經 108 年 8 月 13 日道安會報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道安會報原則同意核備在案。 另統包商及監造單位亦每日巡視夜間照明設施，以確認工地安全，並定期巡查工區圍籬及路面，若有損壞將進行維護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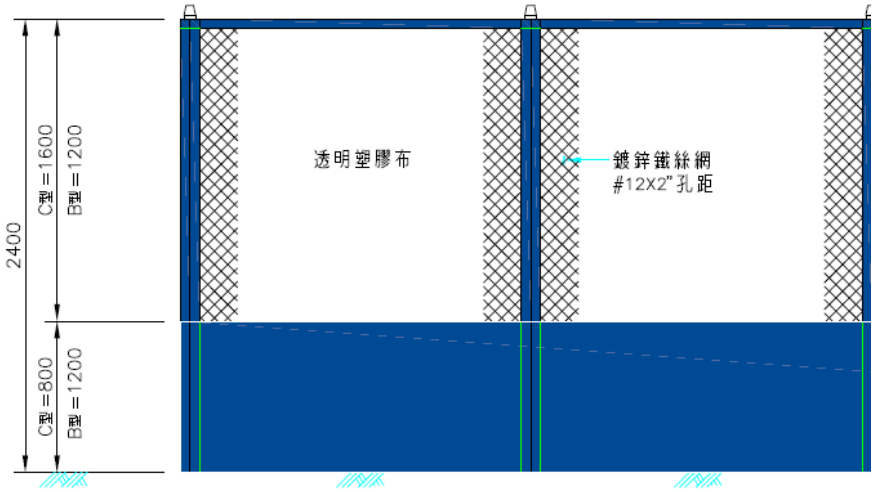
2400
C型=1600
B型=1200
C型=800
B型=1200
透明塑膠布
鍍鋅鐵絲網
#12X2"孔距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市府積極為捷運重大工程「捷運岡山車站（RK1）」施工範圍市民住宅及店家爭取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
說　　明：
一、財政部已訂有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需施工單位通報國稅局稅務單位即主動勘查，並依影響程度核定減免徵營業稅。
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營業人因受災害損失或公共工程、拓寬道路影響未營業，得申請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額。但申請時限為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內。由於多數市民和店家業者並不了解相關資訊，請捷運局積極協助逾時申請之店家，向國稅局爭取延長辦理。
三、地方稅部分，建請稅捐稽徵處研擬房屋稅減免措施，減少民眾因公共工程施工造成之權益損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市府積極為捷運重大工程「捷運岡山車站（RK1）」施工範圍市民住宅及店家爭取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民眾因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公共工程影響，相關稅賦減免規定及作為如下： 一、有關房屋稅及營業稅減免部分，捷運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提

送本工程之施工範圍及全工程施工工期（108 年 4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5 日）予本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業稅）憑辦減免事宜。

㈠工程影響最大的期間係排水箱涵施作階段（圍籬設置於人行道，期間約 8 個月），捷運局發文財稅單位時（依捷運局 108 年 9 月 16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831161900 號函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係以全工程施工工期提報（108 年 4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5 日），惟最終核定減免期間及範圍仍屬稅務單位權責。

㈡營業稅為國稅，國稅局接獲捷運局通報後，由所轄岡山區稽徵所派員實地勘查，視實際受影響狀況，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要點規定主動辦理課徵營業人（小店戶）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作業，捷運局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再去函高雄國稅局，建請本案採 30%調減率。

㈢房屋稅：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對周遭影響重大者，得於 20%範圍內調降地段率，俟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據施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房屋稅減徵。

二、有關地價稅減免部分：地價稅查尚無因公共工程影響而辦理減免之前例。地價稅屬地方稅，查財政部曾有函釋（財政部賦稅署 82 年 6 月 21 日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略以：「…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捷運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將本工程施工期間及範圍函送本市地政局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三、有關營業損失補貼及租金補貼部份，因本府捷運工程施作並無營業損失補助或租金補貼之相關規定，且本府相關工程皆無前例，經詢問台北、新北、台中捷運亦皆無相關補貼機制。另因現階段辦理管線遷移及排水箱涵改建，圍籬設置西側人行道位置，對中山南路（河堤路至民有路）西側商家影響最大，捷運

	局已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進場施作，並請統包商儘速趕工，早日撤除鄰近商家之圍籬，以減輕施工對商家之影響。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雅慧、康裕成
案　　由：請捷運局儘速提交捷運岡山車站增設天橋之評估規劃報告，並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說　　明：
一、捷運岡山車站（RK1）實有開闢後站之需求，該案已於 9 月 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當時結論請市府捷運局、工務局研議評估增設天橋方式，並應於 3 個月內提交評估及規劃報告，至今未果。
二、請儘速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捷運局儘速提交捷運岡山車站增設天橋之評估規劃報告，並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開闢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邀集當地立委、議員、台鐵局、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岡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短期目標先行就現有岡燕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改善，長期目標俟台鐵局取回大公段 997-1 地號土地後再行研議。 二、108 年 9 月 21 日，葉副市長匡時、議員及相關單位於台鐵後站現場勘查，葉副市長裁示由捷運局針對廣場南、中、北側位置與後站連結的 3 個方案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3 個月後提出報告。

	三、目前專案管理單位已提出評估成果，建議採中側方案，利用火車站既有跨站天橋（無障礙）改建，因高架天橋設置涉及台鐵站前廣場用地未來發展規劃、台鐵營運及台鐵後站開闢事宜，建議仍由台鐵主政進行整體規劃及施工。 四、另銜接捷運 RK1 段 80M 部分，為避免落墩影響站前廣場未來整體開發之效益，且站前廣場動線已重新規劃，可達便捷轉乘功能，爰目前建議採平面銜接。未來倘台鐵有銜接捷運 RK1 段之需求，捷運出入口已預留活動牆板，將可妥適銜接。

（七）衛生環境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建請改善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典寶溪惡臭之問題。
說　　明：此段河道位於國立高雄大學旁，經常發出惡臭讓附近居民感到噁心萬分，並且嚴重影響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上課品質。
辦　　法：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606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典寶溪惡臭之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區河北路與台 17 線（過埤橋）係為橋頭第一大排水溝（屬水利局權管），有許多魚塭及住家之用水匯集排入，因本府水利局針對該區域之污水尚未規畫建置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導致長期底泥淤積久未清理，且因典寶溪水位較高，造成污水不易匯流入典寶溪，因而滯留產生惡臭。 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今（108）年初迄今在大排流域附近接獲 8 次民眾通報有惡臭，經查係魚塭飼養魚類因故少量死亡或因停電導致魚類缺氧大量死亡，而飼主將魚屍體暫置魚塭旁曝曬或少量棄置於河道腐壞所致，經查獲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持續加強該流域之稽查，並宣導漁民需妥善處理死魚屍體，不得隨意將死魚棄置河道造成環境髒亂及惡臭，如經查獲將依法告發處分。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梓官區沿海地段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乙案。
說　　明：
一、梓官區海岸線包含（信蚵里、智蚵里、禮蚵里、赤西里、赤崁里）此海岸線隸屬第六河川局管轄因無定期修剪雜草與樹木，有發生病媒蚊之疑慮。
二、此段經常有不肖居民丟棄廢棄物與垃圾嚴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協商並加強環境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606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沿海地段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乙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梓官區赤蚵海堤海岸線包含信蚵、智蚵、禮蚵、赤西、赤崁等里之範圍係隸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轄，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接獲通報或主動派員稽查時，發現有垃圾廢棄物散置及雜草叢生之情事，將會依法開立勸導單限期要求改善；另若發現有民眾隨意丟棄垃圾亦會依法告發。 二、經查今年迄今，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通報 2 案件之陳情及 5 次主動稽查，均開立勸導改善單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該局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加強向民眾宣導勿隨意丟棄廢棄物並主動

	稽查，倘若發現有民眾違規之情事將依法告發，另會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強該區域之環境整理，讓梓官區赤蚵海堤海岸線之環境更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宅後溝管理納入環保局業務，以減少登革熱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說　　明：以往高雄市政府認定宅後溝屬私人財產範圍，一向放任民眾住戶自行管理，導致宅後溝污穢不堪、病媒蚊孳生，如將宅後溝管理納入市政府業務範圍內，必可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79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宅後溝管理納入環保局業務，以減少登革熱孳生源及清淨環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宅（屋）後溝因屬私人所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規定，應由所有人自行清理，本府環保局亦配合各行政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宅（屋）後溝之巡檢稽查，避免造成登革熱防疫漏洞。 二、本府環保局除責成各區清潔隊對市民加強宣導清疏宅（屋）後溝對登革熱防疫之重要性外，亦會協助市民運載宅（屋）後溝清疏出來的淤泥或廢棄物，如發現屋後溝有環境髒亂致有病媒蚊或孑孓孳生，則會依法稽查，並要求所有人辦理改善。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衛生局需編列預算推動飲食健康，提升市民健康品質。

說　　明：病從口入，現行生活型態的轉變，外食族群越來越多，飲食內容偏向高鈉、高熱量、高油脂、高糖，造成肥胖的人口增加，慢性病罹患率也持續成長，應舉辦健康飲食講座及各類活動加強推動健康觀念。

辦　　法：邀請營養師和營養學專家舉辦講座，介紹健康飲食推廣活動，從日常推廣開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684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衛生局需編列預算推動飲食健康，提升市民健康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對於推動飲食健康十分重視，已編列相關預算，並於 107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8 年 8 月增設六龜分中心，聘有專任營養師提供社區民眾及長者營養衛教、餐飲業者供餐輔導及民眾營養諮詢等服務。健康飲食宣導兩個主題為「我的餐盤」與「三好一巧」，透過我的餐盤圖像宣導協助民眾了解六大類食物及每日均衡攝取足夠份量。三好一巧為高齡營養原則：「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吃得巧」，減少長者因為牙口不好及吞嚥問題影響其足量的營養攝取。並辦理長者共餐據點備餐人員培訓提升高齡營養識能及辦理供膳輔導，提供高齡友善餐食，增進長者身體機能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目的。未來將持續結合學校、職場、社區及機構等場域，

	並加強偏鄉及原住民營養教育持續辦理日常健康飲食推廣活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服務量如下： 一、辦理營養衛教：社區民眾 152 場計 9,120 人次；長者 201 場計 6,680 人。 二、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3,011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64 人。 三、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輔導共 125 家。 四、辦理各類醫事專業人員社區營養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730 人參加。 五、培訓社區營養推廣人才，建置本市營養師人才庫招募營養師共 97 位，以責任分區提供本市全面性營養服務。 六、粉絲開發營養識能多元行銷 LINE@營養逗陣來、本府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等電子媒體共 63 則計 397,844 瀏覽人次。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全面建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提升公共運輸量。

說　　明：

一、高雄市現行公共運輸搭載量已到瓶頸，未建立更全面的運輸網，應強化捷運及輕軌周邊的接駁系統，讓公共運輸的效能提升。

二、推動移動污染源可作為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管理，讓企業及民眾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46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全面建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提升公共運輸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腳踏車擔任銜接大眾運輸路網最後一哩路的角色，截至 108 年 11 月本府環保局已完成全市 315 座租賃站建置（已營運 306 站），新設站點以大眾運輸周邊為佈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周邊等，透過便捷的公共腳踏車，鼓勵民眾捨棄私人運具，達到節能減碳目的，促使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 二、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7 月起移撥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本府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發揮各運具間串聯的加乘效益，提升公共運輸效能。

	三、另有關「推動移動污染源可作為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管理」，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可作為設置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抵換空污增量來源，其採行方式有下列 4 種： ㈠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㈡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㈢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 ㈣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四、有關建置租賃腳踏車系統作為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環保署尚未將設置腳踏車路網納入可供抵換量計算範圍內，本府環保局後續將與環保署持續溝通，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之抵換來源。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強化醫療糾紛調解制度，負責人或當事人醫師必須出席協調會。

說　　明：

一、醫療糾紛病人陳情在衛生局調解，醫院或診所均請代班人前往，無助調解。

二、醫療糾紛調解制度，目的是在訴訟前，給雙方再一次化解糾紛的機會，為了增加醫病溝通管道，事件糾紛的主事人必須要親自前往，避免浪費調解資源，並讓民眾信服。

辦　　法：醫療糾紛當事人/負責醫生應該親自前往調解會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6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強化醫療糾紛調解制度，負責人或當事人醫師必須出席協調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二、本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會議要求醫療機構指派具調處決策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以妥適處理醫療爭議，並安排法律、醫學專業人員擔任調處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與居中協調，協助醫病雙方逐步達成共識。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衛生局全面推廣心理衛教演講，每里每年至少一次。
說　　明：

一、疾病的防治比治療更重要，現行心障問題的民眾比率增加，造成家屬及社會負擔。

二、家屬在面對病患初期的精神疾病前兆時常缺乏認識及警覺，會被許多內外在因素引導下，出現否認、憤怒、鬱悶等情緒，而忽略對外求助及早期積極治療的重要，透過心理衛教的推廣，讓民眾都能提早預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50707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請衛生局全面推廣心理衛教演講，每里每年至少一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推廣市民心理健康，建構在地化網絡，本局已與各行政區鄰里連結，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局與轄下 38 行政區之衛生所辦理心理衛教宣導，並結合在地化團體與資源，共計 174 場次，14,685 人次。 二、與市府各局處合作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宣導，並於心理健康月辦理多元宣導方式，如同理心劇場表演、電影欣賞、園遊會、宣導、講演等動態與靜態活動，加強衛教成效。共計 205 場，22,000

	人次。 三、本局培訓種子講師及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自殺防治、憂鬱症防治、情緒/壓力管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活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災難心理衛生等 476 場，26,816 人次。 四、為建構本市全面性心理衛教網絡，積極與各里在地化團體連結並拓展至周遭里民共同參與，形成在地心理健康支持網絡，深耕在地資源，提升全體市民之心理健康。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衛生局設立健康管理基金，作為地方推廣運動發展，並在每一里設立一個運動基地。

說　　明：

一、透過地方社區運動基地的推動，形塑人情的凝聚，讓大家更快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二、提醒民眾規律運動的重要性，民眾快樂健康，無形中也降低社會成本，讓一個城市更正向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661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請衛生局設立健康管理基金，作為地方推廣運動發展，並在每一里設立一個運動基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本（108）年度盤點本市轄區社區健康活動/運動種子師資，由本局進行專業運動課程培訓，並由其返回社區協助民眾持續運動及推播運動相關健康識能。 二、近年因高齡社會來臨，本府衛生局推動長者運動，本（108）年度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於全市推廣 47 處長者健康動動班及社區健康營造點長者運動推廣班，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保健師資授課，並進行長者體適能檢測、衰弱評估與運動處方，運動班亦包含營養、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癌症篩檢、防跌與事故防

	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內容，協助長者從規律運動、均衡營養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增進身體機能來延緩老化。 三、為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本府衛生局規劃結合運動發展局與工務局研議本市健走場域，將市政建設與本市著名景點結合為城市輕旅行健走地圖，並將公園綠地體健設施納入研議，協助民眾能就近使用運動相關資源。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推廣國際醫療觀光，衛生局提供廣告平台，營造友善環境。
說　　明：高雄的醫院一向具有國際水準，推動醫療觀光產業發展具有相當前景，政府應該秉持支持的角度，在「觀光醫療」方面，積極提供各種廣告平台，串聯旅遊、醫療院所輔助旅遊業者開發養生、健檢、醫美行程，增加醫院的收入，也提升高雄的國際知名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6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推廣國際醫療觀光，衛生局提供廣告平台，營造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行銷本市醫療觀光，本府已建置「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目前本平台資訊涵蓋中文（含繁體、簡體）、英文、越南文等語文，本平台重點資訊彙整如下： ㈠醫療部分：特色醫療（含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重建手術、關節置換、運動醫學、全口快速植牙、消融手術及減重手術等 11 項）、美容醫學及健康檢查等。 ㈡休閒旅遊：匯集本市觀光、文化、宗教等多項旅遊景點及一日農夫系列，讓國際人士有更多元選擇。 ㈢套組行程：專案推出觀光健檢套組、美容醫學套組等，兩類

	自由行方案。 二、本府目前行銷策略如下： ㈠本平台已連結至高雄旅遊網（網址：https：//khh.travel/）並介接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 ㈡本府衛生局印製「高雄醫療觀光網 QR code」宣傳文宣，俾利參加國際會議、交流或國外參展宣導使用。 ㈢本府衛生局製作「高雄醫療觀光中、英文版」宣導影片置於高雄市醫療觀光網；本府新聞局製作「高雄醫療觀光」宣導影片置於新聞局網站，並利用參加相關國際會議、交流、國外參展及網路等播出「高雄醫療觀光」宣導影片進行多元行銷及露出。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建議市府提高市立醫院相關主管編制職等，以提振市立醫院醫事人員士氣暨落實照顧市民健康之宗旨。

說　　明：

一、市立醫院為執行市府照顧市民健康而設立，唯相關主管編制職等較諸其他公務單位顯為偏低，在執行照護市民健康之政策下，應適時予以提昇士氣。

二、目前市立醫院除院長外，僅只有一位副院長為簡任職等，請研議予以適當增加簡任職等，以拔擢優秀人才。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50663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提高市立醫院相關主管編制職等，以提振市立醫院醫事人員士氣暨落實照顧市民健康之宗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市立醫院以維護及提升市民健康為宗旨，爰市立醫院之院長、醫療副院長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依「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附件 1），師（一）級醫事人員相當於簡任官等人員，謹先陳明。 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件 2），市立醫院屬雙

	軌制機關，並依上開附表附註六、略以「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爰市立醫院僅院長、副院長及秘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始可列簡任官等。又查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附件 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職務名稱為「院長」者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病床 300 床以上）、或單列簡任第 10 職等（病床未滿 300 床），「副院長」及「高市中醫醫院院長」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餘主管人員均列薦任職等。 三、依上開規定，市立醫院可列簡任官等職務者為院長、副院長，倘爾後相關法規研擬修正時，適時提出市立醫院增加簡任職務之建議，俾提高同仁士氣及拔擢優秀人才。

（附件）

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			
級別	俸點	對照官職等	附註
師（一）級	支本俸710點以上	簡任第十三職等	一、本表適用對象以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為限。 二、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一六號函規定，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得由醫事人員擔（兼）任者，該主管職務加給，依所敘定級別及俸點標準，比照該主管職務由一般公務人員擔任之職務列等範圍內，按相當職等標準支給，但所敘定級別及俸點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比照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三、公立醫療院所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原職務列等支給，其標準規定如下： （一）護理督導長比照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二）護理長依所任機關（構）、學校原經考試院核定之職務列等，分別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三）副護理長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護士長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本表所列對照等級，僅於該主管職位係跨職等職位時對照適用，其對照範例如後附。 五、本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支本俸670～690點	簡任第十二職等	
	支本俸630～650點	簡任第十一職等	
	支本俸590～610點	簡任第十職等	
師（二）級	支本俸490點以上	薦任第九職等	
	支本俸445～475點	薦任第八職等	
師（三）級	支本俸415點以上	薦任第七職等	
	支本俸385～400點	薦任第六職等	
士（生）級	支本俸385點以上	薦任第六職等	
	支本俸330～370點	委任第五職等	

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範例				
醫事人員敘定級別及俸點	對照之官職等	擔（兼）任主管職務列等	核支主管職務加給之職等標準	說明
師（一）級本俸710點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1之規定
師（二）級本俸490點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2之規定
師（一）級本俸670點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一）級本俸630點	簡任第十一職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一）級本俸590點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三）級本俸445點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3之規定
師（三）級年功俸490點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2之規定
師（二）級年功俸590點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本函說明三、（二）、1之規定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8/12/17 13:56

附件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附檔： 附表一、編制表（格式）.PDF
附表一、編制表（格式）.DOC
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PDF
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DOC
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PDF
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DOC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第 4 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

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 5 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 6 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 7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8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

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 9 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 10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 11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 12 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13 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

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各官等比率% /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官等	職務名稱	職務等職	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
簡任（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院長（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十		院長（病床未滿三〇〇床） 所長（北市性病防治所）	院長（北市慢性病防治院、高市旗津醫院、高市中醫醫院） 副院長（顧問醫師）
薦任（派）	九			副院長（北市慢性病防治院、高市中醫醫院） 主任（高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部主任（顧問醫師） 所長（高市性病防治所） 主任（中心主任） 秘書（病床三〇〇床以上之醫療院） 所長（各區衛生所）
	八			
	七			
	六			
委任（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表十六—一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增加垃圾車隨車人員與公園清掃人員。

說　　明：因目前清潔人員人力不足，故垃圾車及回收車隨車人員就只有一個，常忙不過來；且公園的清掃次數也不夠，常造成髒亂。日前環保局既已新增 600 餘人力，建請，環保局妥善分配名額，以符合人力需求。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6064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增加垃圾車隨車人員與公園清掃人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採總成績排序進用，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垃圾車及回收車隨車人員人力不足乙節已納入研議，妥善分配各區清潔隊名額，以維持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作業穩定調度。 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權限劃分，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係工務局下設養護工程處職掌，並依實際施工地點交付廠商配合辦理，且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巡查頻率，如經稽查有維護不周情形即會予開罰。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
說　　明：因目前市場經濟蕭條中年失業者日增，中年失業要再就業很難找得到工作，而政府釋出的短期工也粥少僧多，懇請市政府應多爭取開放短期工的名額，以讓中年失業者有謀生之機會。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0028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增加釋出短期工，以利中年失業者求職一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配合中央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並提供弱勢求職者在地就業機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民間團體提出具有產業發展前景、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協助失業者落實在地就業，本府勞工局持續配合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08 年度共核定 30 個民間單位、137 個職缺，推介各單位 239 位失業者，成功協助 160 位弱勢求職民眾就業，達到用人單位、求職民眾雙贏的效益。 另面臨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老化指數持續升高，中高年齡層將佔大多數就業人口比率，準此立法院去（108）年 11 月 15 日三讀

	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應此人口發展趨勢，除配合中央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外，針對協助就業市場中較為弱勢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開發兼職/短期工讀及部分工時職缺，因應工作型態改變，提供求職民眾更多元彈性的職缺選擇，希望能達到降低本市失業率，促進弱勢求職者適性就業之目標。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落實清溝作業，補足清溝人力。
說　　明：
一、道路側溝清理足以影響整個環境衛生，以往三民西區 41 個里每里約每年可清理一次，惟三民西區清潔隊清溝班自原本 17 名人力，縮減至今僅剩 7 人，嚴重影響道路側溝之清理作業。
二、市府環保局於今年招考新進清潔人員，現已到各清潔隊報到，建議清溝人員能夠確實補足，以確保任務之遂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794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落實清溝作業，補足清溝人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清潔隊負責市區道路側溝清疏（淤），各區清潔隊清疏規劃係每年排定區里路段清疏期程，並以易積（淹）水及易淤積堵塞路段為首要清疏對象，如遇民眾陳情、議員或里長通報等，亦立即排定現場勘查優先處理。 二、目前側溝清疏以車輛機具為主，人力為輔，清潔隊除清溝班外，尚有清運班、掃路班等其他編制人力，如有易積（淹）水及易淤積堵塞路段或急需清疏情況，環保局清潔隊均可隨時機動調度增派支援清疏。 三、如各區清潔隊有量能不足之情形時，清潔隊亦會將需求提報環保局統一調度支援。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抽查，重視醫護人員超時工作、排班混亂、過勞的問題。

說　　明：

一、有民眾反應，在職的醫護人員很容易遇到要加班及超時工作的情形，常常到了規定的下班時間，先打卡下班，之後再回到崗位上繼續工作，至於要不要給加班費，也是要看單位是否要給報加班。甚至有 A、B 兩種班表，勞工局來抽查時，就拿出合格的 A 班表來交差，醫護人員超時過勞。

二、某些醫院為了節省成本，若該時段病人數不多，在護理人員已經排好班的時段會請他們在家休息不要上班，但這段時間，又不能算真的休假，一旦醫院內病人數增多，又會打電話給該排班護理人員，請他們回醫院上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抽查，重視醫護人員超時工作、排班混亂、過勞的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而該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又所稱「出勤紀錄」不以打卡為限，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

	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均屬之。於勞動檢查時並應確實提供有關資料。爰事業單位若要求勞工延長工時，惟未覈實記載其出勤時間，或未提供完整之出勤紀錄者，均屬違法之情形。倘涉有相關紀錄之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罪責，則雇主及相關人員等均應負刑事責任，並由檢警單位負責偵查。 二、又基於勞動力不可儲存之特性，倘已排定班別後，雇主因病患人數較少而要求醫護人員在家待命，因工作時間本屬個別勞動條件之約定，如欲變更班別應徵得個別勞工之同意，倘雇主片面拒絕受領勞工之勞務提供，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勞工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該時段工資仍應由雇主照給。 三、本府勞工局歷年來均有針對醫療院所與老人福利機構實施專案勞動檢查，未來亦將列入優先訪查對象，俾維護渠等勞工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建請修正依噪音管制法所訂「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

說　　明：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4002001 號公告「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明訂「抽水馬達」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然而可造成噪音逾噪音管制標準之馬達並不限於抽水馬達，建請修正該公告設施為「馬達（含抽水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依噪音管制法所訂「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或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二、倘為工廠、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機具馬達所產生之噪音，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4～6 條規定，以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噪

	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惟因『馬達』為一般家庭生活中廣泛被使用之機具，小至果汁機、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甚至電鑽、壓縮機…等都含有馬達，倘逕行公告，將影響本市人民生活、權益甚廣，且有執法認定噪音源的困難。 三、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強管制 7 種類型設施，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故仍需經整體評估，再研議修訂公告內容，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捷

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增設 C-Bike。

說　　明：

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住宿學生沒有代步工具，對外移動不便，鄰近本武里、寶珠里居民亦有需求。

二、服務處曾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曾舉辦會勘，希望在學校後門（大豐二路與育英街）兩個停車格裝設 C-Bike，一格是工務局的地，另一格是屬於財政局的地，環保局今年無預算施作，並表示業務於 109 年度移交交通局，請各局處協助納入年度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增設 C-Bike。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育英醫護管理學校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會勘，初步選定學校後門口右側為腳踏車租賃站設置地點，現場空間可設置 16 車架。 二、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 三、前述地點本局已列入移交事項，後續將提供予交通局統一評估是否設置。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議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期間，如遇需噴灑藥物於登革熱病例周邊之民眾家中，需要提前向民眾清楚說明。

說　　明：

一、今年 7 至 8 月時，高雄市病媒蚊疫情導致登革熱病例屢屢出現，環保局針對登革熱病例周邊之住家進行防治藥物的噴灑，但可能病例發生突然，事先也無法針對噴灑程序有提早且清楚通知，派至家中之環保局防疫人員之噴灑過程對民眾造成困擾。

二、防止登革熱疫情擴散和根除實屬緊急且重要，爾後是否可針對需進行防治作業周邊之居民，進行電話或是其它方式提前通知。

三、且告知民眾在環保局防疫人員前往家中進行防疫工作前，居民先做相關保護私人物品不受防疫藥物汙染，以及如何配合防疫人員作業，以利防疫作業順利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614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議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期間，如遇需噴灑藥物於登革熱病例周邊之民眾家中，需要提前向民眾清楚說明。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自 105 年起本府對於病媒蚊防治推行『生態滅蚊』方法，採取「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進行戶外孳生源檢查工作，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

	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而污染環境及造成病媒蚊產生抗藥性。故針對戶外環境或水溝之噴藥，均會知會當地里長，並請里長協助廣播通知民眾配合。 另倘環保局接獲衛生局通報登革熱確定病例後，則依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除第一時間完成確診個案周遭環境之化學防治噴藥外，並於 48 小時內同步完成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強制孳生源檢查及室內化學防治工作（壓罐），同時視疫情蔓延風險，將防治範圍與工作擴大至半徑 400 公尺，築起防疫「防火牆」遏止疫情擴散。 上開強制孳檢及室內壓罐工作，均於執行前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先至家戶通知並貼上「室內孳生源檢查通知單」，使民眾充分瞭解檢查內容及應配合事項後，才具以執行。惟為加強民眾溝通與通知效率，各區公所及里幹事於平時里政座談或相關會議中亦協助宣導，提醒民眾應主動配合市府相關登革熱防疫工作，避免受罰。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玫娟、陳幸富

案　　由：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說　　明：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峻。建請市府未來應加強防疫工作，並請環保局加強噴灑登革熱藥劑擴大範圍與增加次數，及加強宣導市民正確防疫觀念，共同杜絕登革熱疫情。

辦　　法：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636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今年受到暖冬氣候影響，於 2 月 1 日就爆發全國第 1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加上 7～9 月為颱風豪雨季節，產生大量的積水容器係提供登革熱病媒蚊最佳的繁殖場所，此時社區病媒蚊密度如居高不下，則登革熱病毒將很容易透過人員流動而擴散。 為了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或疫情發生時向外蔓延，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平時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同時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漁港、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孑孓，則逕行告發，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另外，為降低整體蚊

	蟲滋生情況，環保局亦規劃在每年 5 月前（雨季來臨前），完成全市各行政區預防性殘效噴藥工作，防止雨季後大量滋生蚊蟲。 另環保局於接獲衛生局通報登革熱確定病例後，則即刻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除第一時間完成確診個案周遭環境之化學防治噴藥外，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強制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同時視疫情蔓延風險，將防治範圍與工作擴大至半徑 400 公尺，築起防疫「防火牆」遏止疫情擴散。 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指出「噴藥並非防治登革熱的良方，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本府於今年起訂定每週三為「反登革熱日」，以分區、分級、分眾方式，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提高民眾環境自我管理之意識，並請市民朋友落實「巡、倒、清、刷」共同防範潛在孳生源。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　　由：工業污染防制計畫應納入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說　　明：

一、105 年衛生局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已顯示地方居民體內呈現總砷超標以及無機砷超標的異常狀況，然而造成體內一級致癌物重金屬砷殘留的來源迄今並未確知，不僅造成市民人心惶惶也引發市民健康與工業發展之間的緊張與衝突。

二、經查台中市政府於台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已逐年編列風險評估計畫相關預算如下：

㈠ 105 年編列 4,740 萬元執行環境污染調查暨空氣污染物暴露風險評估計畫。

㈡ 106 年編列 5,400 萬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計畫。

㈢ 107 年編列 4,600 萬元執行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

三、工業污染防制與地區居民健康息息相關，透過風險評估計畫以及流行病學的科學分析進一步探究風險因子為何，方能有效維護居民健康權益，並成為主管單位必須優先進行防制的污染類型之依據。

辦　　法：建請研議進行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並達成污染防制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767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工業污染防制計畫應納入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署已於 107 年度針對大林蒲地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指出居民砷暴露途徑主要為食入飲用水，且比較各國飲用水砷濃度結果，大林蒲飲用水砷濃度遠低其他國家，另查本府環保局 102～108 年小港地區水質砷監測結果皆符合水質標準，且環保署定期執行小港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近五年重金屬檢測結果均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並無砷污染情形。再依據 105～107 年度臨海工業區 8 站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測站之監測結果，各測站年砷平均值最高為 1.92 ng/m^3，最低為 1.06 ng/m^3，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所定之標準 6 ng/m^3。 二、本府環保局已依據各工業區（臨海、林園、大社）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工業區空污管制作為，其中今（108）年以臨海工業區優先執行污染減量專案，並透過「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檢視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亦可達到督促工業區內業者管控或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相信可增加管制作為之精準打擊度，以有效降低工業區排放污染物對居民健康致癌風險。 三、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本市轄內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將建議仍維持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本市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事宜，其執行經費來源可請工業區內工廠提供。 四、本府衛生局於今（108）年初函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又於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議中央應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108-111 年）」計畫，從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 ㈠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㈡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㈢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㈣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為確保校園防毒安全，建請毒防局研擬合理驗尿機制，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說　　明：

一、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氾濫問題嚴重，現行法律難以達成嚇阻作用，尤其是在校園毒品防制部分，家長團體多盼公部門能拿出有效的方式防堵毒品，包括驗尿制度，惟細節作法各方看法不一。

二、針對校園防毒驗尿建立一套家長學童與學校都願意遵行的制度，由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全面性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書，讓有意願減低自己小孩受毒品危害的家長能夠優先納管，多數家長應會配合；另外，再針對不同意的家長、學童，建立一套輔導機制，透過輔導與關心，應可最大程度預防或者查知吸毒情形

辦　　法：請毒防局研議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4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確保校園防毒安全，建請毒防局研擬合理驗尿機制，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經徵詢法制局與教育局相關意見後，綜整跨局處共識為：針對校園防毒驗尿執行層面除考量效益與經費外，更應審慎評估適法性之議題，若無相關法規為據，恐同新竹市政府，致監察院質疑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本府法制局意見表示：

㈠強制採取尿液進行檢驗，其性質屬強制處分，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重大，為達成預防毒品、保護學生之目的，固非不得對校園內「特定人員」實施驗尿，惟僅得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所列之特定人員，始得為之；其中針對未成年之學生部分，縱然能事先取得該學生家長同意，仍須判斷其是否符合「有必要」之要件，顯見縱屬於依法得實施驗尿之對象，仍應審慎為之。若以全面性、無差別對學生進行驗尿，恐產生手段與目的失衡，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㈡另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間推動「102 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一案，雖用心良苦，惟因校園本質極可能潛藏師生權力不對等之監督關係、同儕次文化及外部績效評鑑之壓力等因素，且現行尚無法律明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非特定、不具體之校園尿液篩檢，如透過「試辦計畫」及行政指導，以「家長、學生同意書」之形式辦理，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尚有疑義。

三、本府教育局意見表示：

㈠現行學校學生之驗尿，係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特定人員」辦理，另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若非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恐有違法之虞。

㈡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清查標準如下：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檢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㈢依教育局本年度尿液篩檢招標案，檢驗 5 種項目（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檢驗費 1 人次為 1,050 元，以校園學子 21 萬人次計，預算至少需 2 億 2 千萬元；若擴大全面檢驗 2 百多種毒品項目，檢驗費 1 人

次為 3,000 元，預算需再上修至 6 億 3 千萬元，經費龐大。

㈣因 102 年新竹市教育處因實施國、高中學生全面尿液篩檢遭監察院糾正，建議由法制單位或中央統一釋疑關於「全面實施學生尿液篩檢」或「全面實施學生毒品盲測」之合法性。

四、本府毒防局意見摘要如下：

㈠依國內法化的兩公約隱私權意旨，「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的隱私與名譽」，且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具體指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規範，如欲針對非特定人員之在學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有違法之虞。尤以毒品防制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

㈡據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204534930 號函復教育部函釋內容：「依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足見國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尿液檢驗如具有干預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性質時，自應符合前述原則要求。反之，如人民自主性進行尿液篩檢（如：健康檢查）而不具干預性質時，應不受上開原則之限制。」若訂定自治條例以進行校園非特定對象之驗尿，其實質內容究屬強制性質或任意性質、具干預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性質與否，仍有待商榷。

五、我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製造、運輸、販賣者採重刑嚴罰政策；對吸毒者視為病人，著重成癮戒治及輔導。依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方式裁罰；持有 20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萬元以下罰金。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另有鑑於毒品氾濫之嚴重，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除對製造、販運及持有各級毒品者加重處罰外，也把持有三、四級毒品的刑責門檻從 20 公克以上調整為 5 公克以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明知對方為懷胎婦女仍對其販賣毒品，均應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若是製造、販運、意圖販賣而持有、非法使人施用、引

	誘他人施用或轉讓毒品，且混用 2 種毒品以上，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的刑度，且也應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顯見我國對於毒品危害之重視並已逐步修法加以嚇阻。 六、綜此，以校園毒品防制事項，本府毒防局為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營造健康優質學習環境，本局研擬「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結合校、警、社區三區力量，建置暢通之毒品防制通報網，辦理反毒活動及培訓反毒師資等，同時納入春暉小組輔導人員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此外，更倚重專家素養召開諮詢會議，研商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毒品防制政策，以全面且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七、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依據法規並兼顧人權、對象、經費及效益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而不宜（且無法）針對在學學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落實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說　　明：

一、每周一為蔬食日也呼應了去年哈佛大學一項研究報告，如果人們能從他們的飲食中剔除肉類，一年可以挽救 100 萬美國人的生命，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展開無肉日的活動，如芬蘭及德國，癌症專家也提出用食物為自己化療,改變飲食及生活習慣就是最好的抗癌力量。

二、健康保險不能光靠藥物，食物是最好的醫療，自己就是最好的醫生，市府應該力行推動周一無肉日，應該推動健康有愛列車，到各地去宣導，車廂打開就能看見並認識蔬果的機能性。

三、為維護高雄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把大專院校，國營事業、各大工業區納入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讓周一無肉日的理念能夠落實到市區每一角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5912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落實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已

	擬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每周一日蔬食日計畫」，並簽府核定實施，以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響應每周一日蔬食之活動，惟對於市府同仁、學校師生家長對於飲食習慣之尊重考量，本項工作不宜採強制蔬食日辦理日期，保留彈性配合蔬食日空間，並鼓勵機關學校認同落實，並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蔬食日辦理規模與期程，俾利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低碳飲食之理念。 二、為促進本市各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本局已刻正辦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修正，明定蔬食日推廣對象包含本市機關、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營企業、各大工業區，以促進飲食上落實節能減碳。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與擴大施打對象。

說　　明：

一、HPV 疫苗（俗稱「子宮頸癌疫苗」）是目前「唯二」能降低癌症發生率的疫苗，並已經證實可以降低病毒感染，預期能降低子宮頸癌的發生，站在預防疾病的立場，接種疫苗的效益是被肯定的。

二、今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施打，只要到特約醫院出示證件證明，即可公費施打。

三、建請貴府儘速責成有關單位，於明（109）年度開始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方式，並擴大施打對象，讓更多學童受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565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實施 HPV 疫苗到校施打與擴大施打對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細節內容： 一、有關推動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0 年開始補助全國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101 年起擴展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 二、有關該署目前 108 年公布全面公費施打疫苗政策，將針對以下

	對象提供該疫苗施打服務（高雄市符合施打學生數約 25,000 人）： ㈠ 107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4 年 9 月 1 日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㈡ 106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3 年 9 月 1 日 9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㈢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女（原補助對象係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採購疫苗未果故於 108 年補接種）。 三、為持續推動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該署預計 109 年 3-4 月針對 108 學年之國一女生提供 HPV 疫苗接種服務，本府衛生局係配合該政策推動。 四、108 年接種計畫，考慮本市醫療資源豐沛並參考該署建議（基於分級醫療及為增加醫療人員專業提供學生與家長諮詢之強度，建議未曾公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的縣市可思考由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本市與台北市、台南市採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為主，由衛生所人員辦理校園衛教，並於衛教後，讓學生在家長陪同下，持相關單張至本市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合約醫療案所，接受醫師評估並接種疫苗；轄區無合約醫療院所之偏鄉，採行衛生所到校集中接種。 五、為提升本市升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本府衛生局 109 年度針對 108 學年國一女生已規劃採全面校園集中接種，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高雄市 HPV 疫苗校園接種會議」，邀請教育局一併研議全面校園接種相關事宜。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秋媖、江瑞鴻、鄭孟洳

案　　由：要求高雄市政府收回旗津區旗津醫院委外業務，由市府自行營運管理，以符旗津居民需求。

說　　明：因旗津區是半離島區，因交通不便、離市區必需搭船或過港隧道，造成夜間醫療需求，更需在地社區醫療院所，然旗津醫院自從委外之後，夜間 8 點至次日 8 點的醫療人員短缺，無法盡照顧旗津居民醫療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627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要求高雄市政府收回旗津區旗津醫院委外業務，由市府自行營運管理，以符旗津居民需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市立旗津醫院因地處偏僻，103 年度以前由阮綜合醫院經營多年，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公開委託招商困難，經 3 次招標終由高雄醫學大學取得經營權。本府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簽訂「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契約，契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 二、因應旗津靠海特性，旗津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後，特別開設「黃昏門診」，引進當地第一台電腦斷層掃描儀器，科別由原本 10 科擴展到 25 科；高醫醫師進駐並增設老人醫學科、婦女乳房特別門診，提供各式專科、洗腎、復健等服務，讓當地

	民眾免去轉診之苦，後續亦將對國小學童進行體溫遠距監測，讓醫療在地化。 三、另為提供旗津區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醫療服務，自 103 年接手經營後即增設並持續更新設備，如：電腦斷層、內視鏡影像系統組、低週波治療組…等，並持續增（汰）購醫療儀器及設（施）備，近年來更積極深入社區服務推動長照政策，以提供旗津地區居民完善的醫療照顧。 四、依 108 年 9-11 月旗津醫院急診服務量共計 1,350 人次，夜間服務量共計 226 人次（20 點到隔天 8 點），白天急診醫護人員配置共計 3 人，夜間醫護人力配置 2 人。依服務比例並無夜間人力短缺無法照顧當地居民情形。 五、市立旗津醫院雖自 103 年委外營運後業務量逐年成長，106 年始有結餘，宥於目前市府財政困難，倘收回自營，市府勢必將負擔相關營運經費，且尚於合約期間不宜收回自營，待合約期滿屆時將重新評估收回自營之可行性。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雅芬、蔡金晏
案　　由：建議設置環保金爐。
說　　明：兼顧倫理與環保重視市民身體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913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議設置環保金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兼顧傳統文化與環境保護，本府環保局目前針對紙錢燃燒行為以柔性勸導為主，同時輔以宣導「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環保祭祀等方式。希望透過源頭紙錢減量或後端污染防制等各種方式多管齊下，能減少紙錢露天燃燒產生的污染物排放。 二、本府殯葬管理處現設有 6 座具完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庫錢金爐（第一殯儀館 5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量為每座每小時燒化 300 公斤、每日操作 8 小時，故 6 座庫錢爐 1 年約可燒化 5,256 公噸；此外，目前高雄市有 120 家寺廟設有加裝防制空氣污染設備之金爐，降低燃燒紙錢產生之空污。 三、本府環保局現正研議紙錢集中燒常態化，除三大節慶（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以及中元普渡期間）外，另增加平日或特殊節慶紙錢收運。辦理方式將參考台北市等縣市作法，整合意見後，另規劃適合高雄市民眾習慣及地區特性的執行方向，以

	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四、有關本府環保局設置環保金爐一節，經評估除中元普渡期間以外，其他時間紙錢收運量不足以維持紙錢專用爐的連續操作，頻繁起停爐情況下，易造成故障率偏高，故每年須另編列高額維護費用。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毒品已經經過包裝化為生活常用的飲品零食，請市府積極預防毒品流入校園的任何可能性。

說　　明：毒品形式千變萬化，已潛藏於校園環境，新興毒品如咖啡包、跳跳糖，請市府宣導分辨的方法，預防一般學生在學校誤食毒品的可能性。

辦　　法：請市府毒品防制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2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毒品已經經過包裝化為生活常用的飲品零食，請市府積極預防毒品流入校園的任何可能性。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新興毒品多以食品樣貌包裝，除了躲避查緝，容易讓年輕人好奇，降低警戒誤用，其包裝大多製造粗糙無成分標示，辨識毒品包裝大約分為 4 類 ㈠市售改裝混合填充：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㈡山寨品牌混合填充：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㈢自創包裝卡通圖案：以花樣絢麗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㈣糖衣零食外貌偽裝：糖果零食樣式混淆偽裝引誘誤食。 爰此，再次提醒市民朋友不食用來路不明的食品，避免出入是非場所。 二、本府毒防局積極於本市各級學校宣導，包含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以補足本府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之宣導斷點，校園宣導

著重防毒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式，以提升拒毒能力，同時教育辨識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管道與諮詢專線，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本府毒防局校園宣導 150 場次、22,620 人次，其中幼兒園 3 場次、國小 45 場次、國中 11 場次、高中職 7 場次、大專 84 場次。

三、毒防局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㈠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

1.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

2.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反毒志工大會師、騎 city bike 抽 iPhone，逾千人參加。

3.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計 1,241 人。

4.毒品防制宣導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

㈡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1.結合在社區、在學、在職及在營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共辦理宣導 545 場次、139,198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辦理 240 場次/102,002 人次，在營 29 場次/5,711 人次，在校 150 場次/22,620 人次，在職 32 場次/5,195 人次，其他（如媒體電台、教育訓練）94 場次/3,670 人次。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70 家業者參加。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57 家，目前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計 64 家，聯合稽查 56 家。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㈢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

1.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108 年截至 11 月底共辦理 48 場次，包括初階課程 31 場次、172 人次，進階課程 17 場次、108 人次，已培訓 15 名螢火蟲反毒種子。

2.強化公私協力，連結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及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首創全國設立「耕欣園」及「抒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並分別於今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正式啟用，服務 17 個行政區之藥癮個案、家屬及社區民眾，提供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截至 11 月底共辦理關懷活動 34 場次、1,200 人次。

3.推動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服務，108 年截至 11 月

	底轉介 137 案（含基金會 23 案、服務據點 17 案、結合旗津家扶中心之兒少團體課程 2 案、藥癮家庭兒少探索體驗 60 案及藥癮兒少暑期育樂活動 35 案）。 4.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輔導機制，並辦理女性藥癮者培力課程，108 年截至 11 月底計 48 場次、655 人次。 5.提供低醫療、低再犯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評估服務，協助藥癮個案及早復歸社會，107 年起執行評估，截至 108 年 11 月底計評估 335 人，並安排參加多元社區處遇服務。 6.結合 6 家監所進行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懇親會及家屬諮詢服務，108 年截至 11 月底共計 171 場，10,648 人次。 7.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08 年截至 11 月底辦理 26 場次、855 人次參加。 8.108 年截至 11 月底月本局累積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5,136 人，連結心理輔導、戒癮、衛生、就業及社福資源。 9.積極推動社區大樓通報毒品事件，鼓勵主動求助，並發掘隱性毒品人口，108 年截至 11 月底計 196 人。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流感疫苗在校園內施打，不論師生應全面防護。

說　　明：

一、十一月中學生要開始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由於受到流感群聚威脅的，不只是學生，還包括跟學生朝夕相處的學校教職員。因此，去年在校園裡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的對象，除了學生外，還包括學校教職員。

二、若有心做好校園防疫，學校教職員與學生朝夕相處，甚至國高中老師和國小科任都是跑班，若罹患流感而在各班授課，豈不成了校園防疫的漏洞？為確實做好校園防疫，師生都有抵抗力，才能無後顧之憂的教學與學習，應儘速將學校教職員再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的行列。

辦　　法：請市府衛生局、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50632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流感疫苗在校園內施打，不論師生應全面防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

	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約 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 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 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㈠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 ㈡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㈢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長照 2.0 所需之空間可由目前閒置的市有土地來做開發。
說　　明：因應老年化社會，未來長照一定是市政府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所在，長照空間建議可利用閒置的建築物或土地來規劃，例如閒置的校園空間（中山國小、七賢國中）、閒置的市場建物（果貿市場）、閒置的機關用地(民族大中路口瀝青水肥場)都是可以好好利用的地點。
辦　　法：請市府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571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長照 2.0 所需之空間可由目前閒置的市有土地來做開發。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截至 12 月 15 日止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已設置 42 家日間照顧中心（26 區），33 家日間托老據點（16 區），7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7 區），10 家家庭托顧（6 區），涵蓋 38 個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共有 22 家（8 區，含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目前僅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4 行政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二、為提升本市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不同失能、失智程度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讓社區居家長輩白天能有正常的作息及社交活動，擁有優質的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市府積極推動長期照

	顧政策，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合作媒合民間單位，並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整建設置。 三、有關議員建議之閒置校園空間－中山國小舊校區已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申請，預計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C級巷弄長照站，目前審核中，其他如七賢國中、果貿市場及民族大中路口瀝青水肥場等閒置空間，可再另行評估是否適合設置長照服務，本府將積極資源佈建。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加強宣導自殺防治。

說　　明：

一、近五年來的自殺人口數，平均都在 3,500 人左右，每一年都有人選擇以自己的方式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而據衛福部所統計的資料內顯示，近幾年 24 歲以下的自殺人口，有逐年上升的情況，這實在讓人非常的不忍。

二、雖中央有增強社會安全網的計畫與佈置，高雄市也會追蹤高風險的個案，進行輔導。建請衛生局加強關懷自殺高風險群，以降低本市自殺之個案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50698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自殺防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 24 歲以下自殺死亡人數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國與高雄市同期比較說明下（如表一），108 年數據待衛生福利部彙整統計後公布： 表一、24 歲以下自殺死亡數據比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加數（率）
全國	197	220	23（11.7%）
高雄市	21	19	-2（-9.5%）

	一、24 歲以下年齡族群包含學生族群或是社會新鮮人，本府衛生局針對學校場域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全市 113 所國高中，進行全面性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宣導，並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跨部會自殺諮詢委員會中與教育部合作，於大學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本局亦積極與設立於本市之大學聯繫辦理宣導活動。而在職場部分則與本局健康管理科及勞工局對職場辦理幸福捕手宣導。 二、本府衛生局推動「生命守護網計畫」，於「社區」、「校園」與「職場」等場域進行宣導，期透過宣導強化對自殺危險因子敏感，倘於周遭發覺自殺高風險個案可提供關懷或轉介，減少自殺行為避免憾事發生。另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提供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以降低個案再次自殺風險。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加強毒品防治宣導。

說　　明：

一、根據高檢署的統計，今年 1 到 5 月所查緝到的毒品，相較於過去都是以三級毒品K他命為主。且近三年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已經竄升最大宗的毒品。

二、長期吸食安非他命者會導致精神分裂、焦慮、恐懼、產生幻想，以及過度亢奮等症狀，甚至最後可能會造成心臟衰竭進而死亡，恐造成社會隱性威脅，建請毒防局加強毒品防治宣導等作業，以維護市民更加了解吸食毒品的後遺症，且遠離毒品、珍惜生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2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強毒品防治宣導。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本府毒防局積極在社區、在校、在職及在營等各類場域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另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108年規劃以全面宣導及補足宣導斷點為主要策略，業務推動說明如下： 一、毒防局積極於社區（如公寓大廈、社區協會）、各級學校、軍事單位…等等場域辦理毒品防制宣導，透過講座、設攤遊戲活動、展覽、快閃活動、媒體電台及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

導，以「新興毒品流型態樣」、「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鼓勵毒品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為宣導主軸，以提升民眾防毒知能，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共辦理宣導 545 場次、139,198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辦理 240 場次/102,002 人次，在營 29 場次/5,711 人次，在校 150 場次/22,620 人次，在職 32 場次/5,195 人次，其他（如媒體電台、教育訓練）94 場次/3,670 人次。

二、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熱舞比賽、快閃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9 月 28 日反毒志工大會師…等等，將持續辦理系列活動以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三、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藝陣、八大行業…等約 20 個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

四、補足宣導斷點，強化大專及軍中防毒宣導

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 14 處軍事單位辦理反毒宣導，以建構全面宣導版圖，達「補短不截長」之效彰。宣導主軸以「疑似染毒徵兆」、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及「拒毒技巧」，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及軍人毒品防制知能。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軍事單位宣導已完成 14 單位（29 場次）/5,711 人次，大專院校已完成 14 校宣導，另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協助社區宣導達 91 場次 175 人參與，以內化其防毒概念。針對大專院校宣導特色場次臚列如下：

㈠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㈡結合中國信託教育基金會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為期 19 天反毒展覽，有別靜態展覽，更透過互動科技了解毒品危害，也透過模擬毒品氣味，讓學生經由嗅覺辨識包括大麻、K 他命等毒品，提高觸毒的警戒心，將近 5,000 人次觀展。

五、建構關懷站網絡 社區毒防共守護

整合轄內社區藥局藥師、診所醫師專業藥癮諮詢服務及 38 處衛生所，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 120 站，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諮詢以及毒品隱性個案轉介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提供一站式的毒防服務。

六、整合人力資源 規劃反毒種子師資訓練

為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之宣導量能並提升預防宣導品質，規劃網絡局處、里幹事、教官以及醫事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反毒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共計 16 場次/860 人次，落實社區第一線毒品危害防制量能。

七、辦理反毒識毒展覽：結合互動式科技，讓毒品危害更有感，與海巡署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特展「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場內營造模擬藥頭販毒的劇情，可以體驗毒販話術背後的真實目的，若遇到類似的情境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透過腦部斷層掃描等科技互動裝置，讓民眾了解吸毒前後對於大腦不可逆的危害。活動自 5 月 10 日開始為期 22 天/3,301 人次參與。

八、針對國內主要外籍移工族群，提供四國語言之毒品防制文宣品，以強化特殊族群之宣導量能，避免因語言隔閡造成宣導漏洞，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辦理宣導 9 場次、計 2,110 人次。

九、結合人工智慧-小暄及 pepper 機器人加入高雄市反毒宣導行列，機器人不僅能講授毒品防制宣導簡報、播放影片、展示相關圖片，更可與民眾做智慧互動式問與答，跳脫舊有傳統框架，達到宣導效果。

十、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本市反毒大使，透過其健康有活力的清新形象，以及體育運動的傑出表現，正向擴大影響青少年族群生活的價值和毒品防制觀念。

十一、辦理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獲獎歌曲為－中華藝校之無毒道路，希望為反毒宣導注入新活力，將其歌曲印製光碟 1,000 片發送各學校、網絡單位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並辦理相關熱舞活動，進而推廣至社區，呼籲社會大眾拒絕毒品危害，提升全民防毒意識。

十二、特殊節慶，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重點活動場次臚列如下：

㈠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亟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12 天共計 2 萬 6,500 人次參與。

㈡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每日不同活動舞台表演「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以活潑活動宣導反毒，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

㈢結合「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2,300 人次參與。

㈣108 年 6 月 22 日舉辦「2019 國際反毒日-只要青春不要毒 熱舞大賽」，以「反毒」作為活動主軸，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共吸引 350 人共襄盛舉。

㈤裝扮成超人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在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以創意宣導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提升反毒宣導效果，提醒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多從事健康休閒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㈥108 年 7 月 4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只要愛 不要毒」反毒快閃活動，韓國瑜市長與現場近 200 名學生及民眾一同宣誓反毒決心，提升反毒宣導能見度。

㈦結合「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並手持反毒宣導活動看版與民眾進行互動，於會場不同地點進行繞場走動式宣導，同時邀請民眾拍照打卡以增加宣導效益。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9,000 人次參與。

㈧結合中華藝校於中秋節前夕，在巨蛋前廣場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 LED 的反毒標語，辦理「中秋人團圓 反毒保幸福」全體大誓師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與。

十三、媒體宣導：每季運用本府媒體資源及毒防局 FB 發布防毒資

	訊 185 則，同時利用在地有線電視港都新聞－播放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新聞，以增加宣導效益，另於 108 年 10 至 11 月間藉由電視牆託播，於本市各人潮眾多之地點，撥放防毒短片，以深植本市市民防毒意識。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完善勞工局網站之外籍移工相關母語資訊。

說　　明：

一、高雄市針對外籍移工的需求逐年增加，根據相關單位統計，去年每 39 位移工就有一位行蹤不明，無法聯繫。而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的因素，多數與超時低薪、工作過量過大、不被雇主尊重，以及仲介不願意幫換雇主有關連。

二、勞動署在 103 年時曾做出移工行蹤不明的因素探討和數據統計，有大多數的移工不知道政府機關有管道可以進行申訴，為打造友善的移工環境。建請勞工局針對外籍移工的申訴管道多加宣傳，於勞工局網站上提供完善的母語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414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完善勞工局網站之外籍移工相關母語資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本市外籍移工權益，本府勞工局官方網站設有多國語言文字介面（含英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提供外籍移工在臺工作須知相關規定資訊，如入國實施健康檢查、居留證辦理、在臺工作證申請、申訴電話等，為使服務品質趨於完善，將改置更佳醒目語言切換之連結，使移工更快速進入網站瀏覽資訊，以瞭解在臺相關法律規定。

	二、此外，按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針對外籍移工入國通報後至核准工作地實施訪視查察，除對外籍移工宣導 1955 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以外，並對雇主是否依規定給付薪資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法超收費用之情事，及移工生活環境實施檢查，倘有不合格情事，則限令雇主改善並進行複查，以期照顧外籍移工在臺生活基本需求。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面對新興產業，市府應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民眾之基本權益。

說　　明：

一、共享經濟概念興起，各個領域都出現了新創產業，而美食外送平台就是其中之一。近日來數起的食物外送員之死，引發社會熱議。

二、勞動部職安署針對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這兩家最大食物外送平台發動專案勞檢，並認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之間之間為「僱傭關係」，但其外送平台卻認定與外送員之間，僅為「承攬關係」。

三、新創產業尚無法在舊有法規框架下勉強做出選擇，市府跟中央應該積極協調平台與外送員之間的關係，並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外送員獲得應有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41590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面對新興產業，市府應加速改善舊有的法規框架，維護民眾之基本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法令之適用，以具僱傭關係為前提，實務上其與承攬關係之區辨，仍依循從屬性為斷。而以外送員為例，勞動部已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認定外送員與 Ubereats、FoodPanda 二家平台業者間具有僱傭關係。

	至於該平台業者若自認其與所屬外送員屬於民事上承攬關係，而未盡其勞動法上之雇主義務，仍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之虞。 二、由於勞動部並未認定所有外送平台業者均屬僱傭關係，可知僱傭關係之認定，縱然為同樣之服務模式，仍因制度設計與契約擬定，而有形成不同契約關係之可能性，而無論是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均屬民事上私法關係，爰渠等契約之性質，本非得逕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定義，而應回歸個案事實據以釐清。 三、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係為「受僱從屬於雇主從事勞動而獲致工資者」而設，倘經認定雙方係成立勞動契約，自有相關法令之適用。至於特定業別或工作者，於執行職務上之危害預防，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可茲規範，勞動部除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並已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將 ARM 資源回收機社區化並增設。

說　　明：

一、高雄市共 38 個行政區，僅 29 處設置 ARM 資源回收機，數量明顯不足，眾多地區皆有民眾反應增設。

二、一般公共場所多只分為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兩類，可藉 ARM 資源回收機提倡民眾細分回收種類觀念，增進回收效益、減少回收物體積、亦相對提升高雄資源回收成效。

三、綜上所述，建請增設 ARM 資源回收機並社區化，推廣提升全民回收觀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776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將 ARM 資源回收機社區化並增設。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共有 49 台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分別設置於本市 19 個行政區，由於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設置需綜合考量人口稠密度、交通方便性及該處空間或設施特性是否適合設置等種種因素，故主要設置於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及鳳山區等人口密集處。 二、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允收項目為寶特瓶及鐵鋁罐，為提升本市

	市民資源回收觀念，本府環保局亦積極辦理多項回收兌換活動以提供更多元的兌換管道，如「回收拿聯單 月月抽好獎」、「一起愛回收一起愛地球」、「回收到超商」、「回收購物趣」及「來電回收拿聯單」等，透過多樣的活動供民眾回收不同種類的資源物，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冀將垃圾分類回收處理的觀念深入民眾日常生活，俾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三、綜上，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的設置，僅為本府環保局加深民眾回收觀念、提升回收效益的一環，未來為將資源回收社區化、在地化，亦將積極派員查勘本市各行政區是否有合適之社區可供設置 ARM 自動回收機，或提供其他回收兌換方式。


108年度
LOVE
資源回收
享好康
一起愛回收一起愛地球
活動內容
「17回收享好康」：於活動日以指定之回收物折換點數兌換宣導品（每人以6點為限，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8點），當月兌換完畢，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活動時間
108年4/6/8/10/12月之17日
上午9:00-11:00，遇例假日順延
活動地點
各區活動地點請上環保局官網首頁「活動專區」查詢
http://www.ksepb.gov.tw/
回收物及點數對照
項次 回收項目 數量 兌換點數
1 一般乾電池(含鈕扣型) 1公斤 1
2 廢照明光源 10只 1
3 廢農藥容器 3公斤 1
4 廢玻璃容器 10公斤 1
5 廢電扇14吋以下、其他尺寸不明之電扇、大廈扇 1台 2
6 廢電扇14吋(含)以上 1台 4
7 廢鍵盤 1只 1
8 廢筆電(不含平板) 1台 5
●依點數兌換宣導品，每人最多6點，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8點。可兌換衛生紙、堆肥土、洗潔精、洗衣精、保鮮碗、飲料袋等。點數當月兌換完畢，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廢照明光源(日光燈管、燈泡等)須以完整無破損為主，否則不予兌換。
●廢電扇包含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等，輸出功率125W(含)以下，馬達為交流電(AC)，必要元件及外觀完整、馬達與葉片軸心不得分離、扇葉軸心必須完整。
人人環保 幸福齊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回收到超商
好禮抽抽樂活動
107年
7月1(日)
▼
11月30(五)
總獎項
價值6萬元
廢手機
廢光碟片
手機盒充/旅充
廢鍵盤
廢乾電池
民眾持指定重量
(或數量)回收物至3大
超商，除可獲得超商所提
供優惠外，記得領取活動抽
獎聯單(必須有店家蓋章)
，上網登錄聯單編號後
，即可獲得月月抽好
獎機會。
活動地點 高雄市3大超商門市
(詳細地點請至高雄市環保局
樂活綠高雄資源回收好康網
FB粉絲團查詢)
活動流程
拿著指定回收物
(必須達一定重量)
至高雄市
三大超商
門市
兌換索取抽
獎聯單(必須
有店家蓋章)
店家蓋章
至活動網站
登錄資料即
可參加抽獎
回收項目
廢乾電池、廢光碟片、
廢筆記型電腦、廢手機
、手機盒充/旅充回收
廢乾電池、廢光碟片、廢筆記
型電腦、廢手機、
廢平板電腦
廢乾電池
備註:1.詳細折抵消費品項以各超商公告為主 2.每回收項目兌換乙張 3.抽獎聯單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聯單月份 抽獎時間 獎項及獲獎名額分配 合計名額
107年7月 107年8月15(三) 28
107年8月 107年9月14(五) 28
107年9月 107年10月15(一) 28
107年10月 107年11月15(四) 28
107年11月 107年12月14(五) 28
1,000元等值商品5名
500元等值商品8名
200元等值商品15名
備註:中獎者本局以電話通知領獎，領獎時請提供身分證件供核對。
facebook 搜尋 樂活綠高雄 資源回收好康趣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回收購物趣
月月抽好獎活動
107年
7月1(日)
▼
11月30(五)
總價值3萬元
活動流程
每參加回收兌換一次可獲得乙張抽獎聯單喔!!
至指定活動地點參加回收兌換
兌換索取抽獎聯單(必須蓋有活動專用章)
至活動網站登錄資料即可參加抽獎
回收兌換項目及標準
回收項目 回收量
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 1公斤換1份
廢玻璃容器 10公斤換1份
紙容器(如紙杯、紙碗、紙餐盒等) 1公斤換1份
環保購物袋，需9成新且無嚴重破損(紙袋及塑膠袋恕不配合) 1個換1份
筆記型電腦(含電池)-不得拆解 1台5份
平板電腦-不得拆解 1台5份
電風扇(14吋(含)以上)-不得拆解 1台4份
電風扇(14吋以下，含其他)-不得拆解 1台2份
鍵盤 1個1份
活動時間及地點
分店名稱 活動日期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7月14-15日 11:00-16:00
大潤發鳳山店 7月21日 09:00-12:00
台糖量販店楠梓店 8月11日 09:00-12:00
大遠百 8月25-26日 11:00-16:00
家樂福鼎山店 9月15日 09:00-12:00
家樂福楠梓店 9月22日 09:00-12:00
家樂福成功店 10月27日 09:00-12:00
家樂福五甲店 11月24日 09:00-12:00
備註：宣導品每場次限量300份，宣導品樣式以現場提供爲主，每人兌換上限20份，兌完爲止。
facebook 搜尋 樂活綠高雄 資源回收好康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來電 店回收 拿聯單
月月抽好獎活動
107年
7月1(日)
▼
11月30(五)
總價值
3萬元
自107年7月1日(日)起至11月30日(五)止，於本活動指定地點，完成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鍵盤等回收作業，即可獲得活動抽獎聯單(必須有店家蓋章)，上網登錄聯單編號後，即可獲得月月抽好獎機會。
活動地點
高雄市全國電子8家門市及大同3C-20家門市
(詳細地點請至高雄市環保局樂活綠高雄 資源回收好康報 FB粉絲團查詢)
活動流程
拿著廢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
至指定活動店家門市
兌換索取抽獎聯單(必須有店家蓋章)
店家蓋章
至活動網站登錄資料即可參加抽獎
回收項目
回收項目
兌換項目
可攜式電腦(俗稱筆記型電腦，必須包含電池)
獲得業者提供獎勵或獲得本活動抽獎聯單10張
平板電腦(螢幕未破碎)
獲得業者提供獎勵或獲得本活動抽獎聯單5張
廢鍵盤
獲得業者提供獎勵或獲得本活動抽獎聯單1張
備註：抽獎聯單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聯單月份
抽獎時間
獎項及獲獎名額分配
合計名額
107年7月
107年8月15(三)
7
107年8月
107年9月14(五)
2,000元等值商品1名
7
107年9月
107年10月15(一)
1,500元等值商品1名
7
107年10月
107年11月15(四)
500元等值商品5名
7
107年11月
107年12月14(五)
7
備註：中獎者本局以電話通知領獎，領獎時請提供身分證件供核對。
facebook 搜尋 樂活綠高雄 資源回收好康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C-BIKE 鬆綁一卡制。

說　　明：

一、目前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需將電子票證於網路記名及中控台記名登錄後才可租借，且各電子票證僅以一張為限。如果該卡遺失或已無使用，則只能去電至客服專線 0800-255995 辦理註銷，新卡再重新於網路記名及中控台記名登錄，效益不高，方便性不足。

二、參考台北市公共腳踏車 Youbike，一人可以登記五張卡片，並能夠自行在租賃站操作資訊系統更新資料，相較高雄市 C-bike 的系統來說，便利不少。

三、綜上所述，為增強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的便利性，建請環保局鬆綁 C-BIKE 的一卡制，朝向 Youbike 的多卡作業系統來研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46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C-BIKE 鬆綁一卡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目前可以使用 4 家電子票證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icash 等電子票證進行租借，為支援最多票證之腳踏車系統，每人每一種電子票證均可記名註冊一張卡片，故一人最多可登錄使用 4 張卡。

	二、前述每人每一票證記名一張卡片之政策，係考量公共腳踏車已投保傷害險，依保險法規定，傷害險須以實名投保，故技術性限制民眾以本人記名票證使用腳踏車，才能享有傷害險保障。 三、本市公共腳踏車已於 108 年 12 月開放線上註銷記名，民眾如票卡遺失可至網站上操作票卡註銷及辦理重新記名，無需再撥打客服專線，請多加利用。 四、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 109 年移交交通局，有關是否比照其他縣市的方式改採任何票證不限卡數，本局會將此提案提供予交通局評估，納入未來公共腳踏車升級或更新之參考。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天煌、王義雄

案　　由：研議全國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

說　　明：

一、政府向來對保障勞工權益不遺餘力，為落實勞基法一體適用原則，也曾評估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鑑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因時代變遷卻未適時調整條文內容，導致諸多條文違反憲法民主保障，使得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未受到更完善保障。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期間許多行業不斷納入該法保障，例如《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渠等人員之工時、退休等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然而，迄今卻有部分行業或勞動者排除適用。例如政府部門除高普特考及格公務人員適用公務員人事規章外，尚有約聘雇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非生產性質之技工、工友、駕駛，及生產性質之基層勞動者…等，但個別適用各種待遇不同之規章。經歸納有三種，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規、適用勞動行政與立法之法規及適用公私法混合領域之法規，其中扣除人事法規適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但約聘僱人員則深陷公法與私法爭議之混合地帶，任憑特別權力關係之主管機關傾向不平等之立場的解釋其勞動權益。

三、渠等勞動條件之管理歸納為兩種，一為政府公法約束對象，但無同工同酬。另一是私法約束，但無《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若講渠等權益保障，政府選擇歸公法解釋，例如服無定量義務，卻無《勞動基準法》的加班費；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選擇權，卻無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與保障；有請假或休息權，卻無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及《勞動基準法》的等同保障。

辦　　法：建請人事體制同一且平等對待，讓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一體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27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研議全國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函略以：「二　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5 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及國會助理除外） 之工作者。…」 二、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與否，係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指定之，又公務機關（構）除已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外，均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公務員人事法規進用，係屬廣義公務員。爰渠等約聘僱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尚涉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銓敘部之權責，屬全國性質之事務，尚非地方主管機關得予決議事項。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鍾易仲、李順進

案　　由：擬以行政命令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
內容：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個半清除。

說　　明：

一、高雄縣轄區之偏鄉村里道路巷弄狹小，車輛進出原本就不容易，水溝部分已長久堵塞嚴重，每逢大雨就淹水十分嚴重，影響居民的身家財產安全。

二、礙於「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及水溝，需由相對戶清除」之規定，區公所清潔隊員無法定時至里內清理水溝，且各區清潔隊員編制人力嚴重不足，清潔車輛亦無法至巷弄內清理水溝。

三、此問題普遍存在本市各區，里長已向市府反映一、二十年，仍無法得到解決，懇請市府能苦民所苦，協助地方解決此難題。

四、基層里長盼能以行政命令方式取消或修改此規定，讓基層清潔隊員在執行任務時，不僅可以依法行政，且能有效的協助清除水溝幫助居民，不要受到淹水之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894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擬以行政命令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 內容：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個半清除。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廢棄物清理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請總統公告施行之法律，全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均須遵行該法執行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本府並無檢討修正該法律之權責，亦無法以行政命令予以修改。 二、另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法律系統所示立法理由為:「係規定公共場所廢棄物之清除義務」,顯示住戶對其居家周遭環境有其必然之維護及清理義務與責任。 三、市民應養成自發性整理居家生活環境之習慣，並隨時保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含住戶屋後溝）之清潔，以避免影響公共衛生，另市民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含淤泥）可通知清潔隊安排時間協助載運。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勞工局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說　　明：現行勞動檢查人力吃緊，為了讓勞檢員在做實地勞動檢查時能夠精準地掌握不同行業別、不同機構的違法型態，邀請熟悉該產業別的相關產職業工會一同進行陪鑑作業將有助突破勞檢作業在特定型業別無法順利掌握機構違法型態的困境，協助勞檢員掌握個別產業或職業的檢查重點和眉角。

辦　　法：參照台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的做法，從金融業、醫療業、科技業、社福體系等型業別著手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並於 2019 年正式實行高雄市第一波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37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規劃集體產業別專案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認有必要時，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前往鑑定…」 二、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一、查勞動檢查法之立法意旨及本部歷年對於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工會』之函釋、有關研商會議結論，

	上開規定所稱之『工會』，應指『企業工會』，仍請貴單位於執行勞動檢查時依上開說明辦理，以符該法意旨及前後解釋之一致性。二、倘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對於涉及專業技術或產（職）業性質較為特殊，認有邀請專業人士協助時，可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專家陪同鑑定規定辦理，其中陪鑑專家學者之資格即包括勞工團體等成員。爰貴單位可自較為熟悉各該行業運作之產（職）業工會中邀請合適人員以專家身分參與勞動檢查。」 三、目前本府針對火災爆炸之起火原因及起火點認定，已邀請具消防（火災）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另為認定勞工所罹之疾病是否為職業疾病，因事涉醫學及法律上因果關係之高度專業判斷，本府亦已由具職業疾病認定專長之委員協助認定。針對個別產、職業的檢查重點，亦會邀請或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檢查，並優先針對設有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以掌握作業態樣及重點，未來若確有需借重產業或職業工會之專家陪檢之相關檢查，仍會評估辦理。 四、又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明揭之比例原則，爰為廣泛協助事業單位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暨採多元政策工具以達成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宗旨，自修正一例一休規範後採漸進式輔導措施，乃至於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之法遵訪視實施計畫，均期能在依法裁罰之外，能有更多彈性機制，以達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勞動基準法立法本旨。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勞工局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

說　　明：為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勞工局主動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共同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商討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辦　　法：建請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商討並廣納各方意見來進一步規畫外送員職業安全相關政策方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41590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勞工局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以及業者、外送員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研討如何保障外送員職業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市府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消保官等單位、平台業者及外送相關職業工會，辦理「外送員權益宣導會」，以維護外送員權益及安全。 二、另，勞動部除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並已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為了主動改善現行法令對於外送員職業安全保障的不足，在這段全國性規範的空窗期，高雄市應主動來研擬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罰則作為併行實施，對於外送平台業者產生法源上強制拘束力。

辦　　法：建請參照台北市作法，將勞安、食安、消費爭議等相關規範含納進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中。包含強制要求業者須替外送員投保、颱風天評估後才能外送等規定皆必須含納入條例當中，作為未來業者違法的執法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29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如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交通法規等，針對外送員之安全及業者之管理已趨近完備。 二、外送員之安全及權益保障確應受關注，惟各行業之勞工保障亦同等重要，如有相關執行業務安全之特殊考量，則宜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與附屬法規予以規範。 三、勞動部除已認定外送員與特定平台業者間具有僱傭關係，呼籲

	平台業者應依法替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並應體恤勞工外，並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此外，勞動部已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依此，暫無制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說　　明：為健全整體老人照顧體系，提升移工看護的照顧知識培力，並加強衛生局可統整性提供長照資源服務及後續追蹤。建議比照新北市作法由勞工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衛生局 1966 窗口來統一派案。

辦　　法：

一、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二、由衛生局 1966 窗口統一派案，民眾有家庭照護指導需求，可直接電話報名，其中已經有聘雇外籍看護工的，由衛生局派案給到宅指導外勞照護技巧得標廠商入場（收案），得標廠商入場完成服務後再報給衛生局(結案)；沒有聘雇外籍看護工的直接循長照系統派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586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評估 2021 年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並透過 1966 窗口統一派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勞工局今年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委辦 3 家服務單位：新星渝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高雄居家護理所與劉嘉修醫院辦理，如本市轄內經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需運用上開資源協助移工提升照護技巧者，可直接洽委辦服務單位報名申請。 為統整並提供民眾完善之長照資源服務，衛生局擬依建議提供 1966 窗口做為受理民眾申請「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資源，後續明年擬邀請勞工局共同評估及研議相關細節作法及流程。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衛生局改善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調查方式，並規劃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說　　明：為避免員工薪資回捐，並具體落實執行各項委補助經費。

辦　　法：建請衛生局：

一、在 2019 年結束前，參照社會局作法，改善現行稽查方式：請衛生局參照社會局針對老福機構員工有無薪資回捐情形稽查措施，包含規畫薪資覈實給付輔導查核表並讓同仁具體了解員工的勞動權益有哪些申訴管道可以使用；對於局內同仁以及機構的雇主及員工都要進行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二、在 2019 年度結束之前，針對高雄市 71 家護理之家進行第一次的全面性主動稽查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8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改善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調查方式，並規劃事前的勞動教育課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0 月 23 日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 66 家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實地查察。 二、經實地查察員工薪資帳目，並抽詢現場工作人員有無薪資回捐相關情事，本市 66 家一般護理之家並未發現前述事宜，如附件。 三、明（109 年）擬辦理事項如下：

	㈠將本項納入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請權管單位本府勞工局配合查察，倘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將依法裁處。 ㈡請機構應每年辦理或讓員工參加二場勞動教育課程，並納入本局查調項目。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1	怡親護理之家	前金區	108年11月20日	否
2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3	聖公媽護理之家	苓雅區	108年11月15日	否
4	五塊厝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5	新立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2日	否
7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8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方舟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9	進安護理之家	鹽埕區	108年11月20日	否
10	安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3日	否
11	長安護理之家	鼓山區	108年11月5日	否
12	瑞豐護理之家		108年11月4日	否
13	泰康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14	庚欣護理之家	前鎮區	108年11月6日	否
1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安順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1日	否
16	高雄佳醫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1日	否
17	護祐護理之家	三民1	108年11月13日	否
18	和興護理之家		108年11月8日	否
19	永健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2日	否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20	文雄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三民2	108年11月11日	否
21	聯合護理之家		108年10月9日	否
22	文雄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1日	否
23	永泰護理之家		108年10月24日	否
24	頤年護理之家		108年10月9日	否
25	育祐護理之家	楠梓區	108年11月14日	否
26	崇祐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0日	否
27	右昌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6日	否
28	崇恩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4日	否
29	中心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0日	否
30	橙田護理之家	小港區	108年11月19日	否
31	安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5日	否
32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33	崇智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34	長青護理之家	仁武區	108年11月5日	否
35	澄園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36	澄清湖護理之家		108年11月5日	否
37	聖翁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38	長宸護理之家		108年10月30日	否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39	博正樂齡護理之家		108年12月3日	否
40	享庚護理之家	大社區	108年12月4日	否
41	頤安護理之家		108年12月4日	否
42	嘉修護理之家	岡山區	108年12月4日	否
43	聖傳護理之家		108年12月4日	否
44	惠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2月4日	否
45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2月3日	否
46	和春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0日	否
47	劉嘉修護理之家		108年12月2日	否
48	高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路竹區	108年11月25日	否
49	慈航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5日	否
50	夏都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5日	否
51	松和護理之家	燕巢區	108年11月6日	否
52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燕巢靜和護理之家		108年11月8日	否
5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54	圓緣護理之家		108年11月6日	否
55	德逸護理之家	鳳山1	108年11月26日	否
56	聖光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57	惠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26日	否

108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員工薪資回捐調查結果

＊查核機構：本市所轄開業66家一般護理之家皆無薪資回捐情形。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查核日期	是否有薪資回捐
58	聖惠護理之家	鳳山2	108年11月26日	否
59	杏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9日	否
60	復興護理之家	大寮區	108年11月26日	否
61	慈佑護理之家	林園區	108年11月14日	否
62	建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年11月14日	否
63	怡仁護理之家	旗山區	108年12月5日	否
64	廣聖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廣聖護理之家		108年12月5日	否
65	安家護理之家	梓官區	108年11月21日	否
66	福東護理之家	茄萣區	108年11月18日	否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
說　　明：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導致排水不良易積水，造成民怨等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893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八項規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請總統公告施行之法律，全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均須遵行該法執行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本府並無檢討修正該法律之權責。 二、另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法律系統所示立法理由為：「係規定公共場所廢棄物之清除義務」，顯示住戶對其居家周遭環境有其必然之維護及清理義務與責任。 三、市民應養成自發性整理居家生活環境之習慣，並隨時保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含住戶屋後溝）之清潔，以避免影響公共衛生，另市民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含淤泥）可通知清潔隊安排時間協助載運。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力促調漲移居津貼。

說　　明：期望透過這樣的政策，讓更多的人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使更多的年輕人願意來到高雄，回到高雄來打拼。

辦　　法：建請勞工局積極爭取預算，落實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830107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調漲移居津貼。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自本府勞工局移撥至青年局，109 年度辦理移居津貼之預算額度已經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通過，無法再行增加。惟考量該項政策目的，係希望透過移居津貼之發放，讓更多的年輕人願意來到高雄，本府青年局將就提案意見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如經檢討研議有調漲移居津貼之需求，將積極爭取預算擴大辦理，以落實政策目標。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保障本市外送員之勞工權益。
說　　明：針對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勞動部已做出僱傭關係之解釋認定，勞工局就其發生之職業災害與權益問題，應依法予以維護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0236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保障本市外送員之勞工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已認定外送員與特定平台業者間具有僱傭關係，呼籲平台業者應依法替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並應體恤勞工，並已修正「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強化相關商業保險之投保，以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標示及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此外，勞動部亦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權益。 二、倘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食品外送作業之勞工，因執行職務發生職業災害，均得依法向雇主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如有爭議，本府勞工局當依法協處，以維勞工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為落實病媒防制工作，應針對確實對象來開罰，不應將建物或土地持分而不是使用者，一併列入開罰對象。

說　　明：衛生及環保等單位派員稽查空地、農園或頂樓積水時，若查到有病媒蚊孳生時，均立即向所有權人開立違反疾病管制舉發通知書，不論是一人持有或多人共有，全部開立違規通知書，但事實一空地或許有多人有，但只有一人在使用土地，公寓樓頂亦是如此，均未給予查明使用者為何人，造成市民困擾。

辦　　法：於查覺有違反疾病管制之空地或樓頂，為政府公權力之維護，執行人員應查清使用人，針對使用人給予開立舉發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50758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落實病媒防制工作，應針對確實對象來開罰，不應將建物或土地持分而不是使用者，一併列入開罰對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行政裁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舉發孳生源時如無法得知行為人，地方衛生機關得依現場狀況及行政裁量權，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擇一裁處。 綜上所述，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於社區內進行病媒蚊調查時，倘查獲陽性積水容器已孳生病媒蚊幼蟲，皆當場依法進行採證並開立舉發通知書予行為人，倘現場無人，防疫人員會將採證資料連同舉發通知書攜回局內，進一步查明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以雙掛號送達舉發通知函，如對違規事實有疑義，可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進行陳述意見。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逕予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秐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污染。

說　　明：鳳山溪上游工廠超過 240 家、沿線有 20 個截流井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屬於嚴重污染情形，請市府嚴格稽查維護。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5845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秐
案　　由	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污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遏止事業工廠廢水非法排入鳳山溪，已專案針對鳳山溪上游事業及工廠列入加強稽查對象，108 年度 1 月至 11 月止，高雄市鳳山溪稽查 543 家次、告發裁處 41 件次、停工 2 件次、移送偵辦 1 件次，總計裁處金額為 451.5 萬元，並劃定鳳山溪中上游為水污染管制區，預定今（108）年底實施。未來只要有污染水體行為，不論是個人或工廠均可依水污法開罰，列管事業單位最高可罰 2,000 萬元。 二、針對各污染源之排放口，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定期執行例行性稽查採樣作業，另增加夜間或假日不定期稽查採樣，以防堵業者利用深夜或假日等時段進行非法排放作業。此外，列管事業排放口皆已掌握，另河道不明排放口或非法排放口的部分，將藉由稽查人員及科學儀器之輔助，能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

	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以遏止不法排放。 三、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鳳山溪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旁增加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　　明：建議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周邊規劃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提供附近學生、市民朋友方便使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鳳西國中旁增加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擇定光華路與五權南路口，現場空間可設置。 二、因捐贈經費有限，故本案評估以使用率較低站點做遷移方式辦理。已規劃遷移 1 座租賃站至前述地點，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屆時請多加利用。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秐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鳳山區曹公圳水質改善。

說　　明：曹公圳應定期改善水質，減少污染並定期稽查，避免滋生惡臭及蚊蟲，危害生態。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5834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秐
案　　由	鳳山區曹公圳水質改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曹公圳係屬本府水利局管理及維護。 二、曹公圳（新莊子公園附近）周邊之水污染列管對象共 1 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1 家），環保局將持續不定期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建設腳踏車租賃站支援行動支付，以增加市民使用率。

說　　明：高雄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支付方式應跟上時代，應支援行動支付（Google pay、Line pay 等）、增加租借使用率及便民服務，環保又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辦理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建設腳踏車租賃站支援行動支付，以增加市民使用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市面各大廠牌手機都可以支援 NFC（近場通訊），民眾只須向電信公司更換 NFC sim 卡，並下載支援 NFC 且可掛載電子票證的 APP 軟體，就可使手機具備與電子票證相同的功能，可以於腳踏車租賃站感應過卡。常見 APP 軟體包括：Hami Pay、台灣 pay 行動支付、friDay 錢包。 二、另有關本市腳踏車系統導入 Google Pay、LINE Pay 行動支付功能乙節，因本市公共腳踏車目前並未設置可讀取 QR code 等其他支付裝置之設備，亦無開發掃描 QR Code 即可扣款之 APP，故尚無法執行需要掃描 QR code 或條碼之行動支付方式。 三、本市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將移交交通局，有關導入行動支付之建議，後續將移請交通局進行站點升級作業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一併評估改善。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政府投入鉅款防毒數十年，因為缺乏目標最後往往流於形式，不知多少學生染毒宛如盲人摸象，本市領先全國成立毒防局，籲跳脫人權糾葛推動【高雄市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盲測普查計畫】，築起隔絕毒品入侵校園的有力防線。

說　　明：

一、前行政院長林全曾在 106 年 5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會議宣布，「4 年投入 100 億元，反毒經費無上限！」但多年來反毒成效難以衡量，缺乏客觀數據是一大關鍵。

二、目前校園防毒單靠師長們的「銳眼」觀察孩子生活作息，要求疑似涉毒者進行尿篩及輔導，人權保護傘下隱藏許多黑數。

三、過去新北、桃園及彰化等縣市都曾喊出全面尿篩，各界肯定立意良善但最後卻都遭反對，原因在於「記名制」可能衍生的個資外洩、被貼標籤、師生對立及家長最擔心的留下前科等疑慮，因此提出盲篩（不記名）普測盼讓防毒跨出重要一步。

辦　　法：執行方式建議比照早期砂眼防治，針對本市從國小五、六年級到專科以下共約 21 萬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全面採尿，尿液樣本不留任何姓名及代號，僅記錄校系名稱及班別，透過「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析出成份及劑量，提供毒品防制方向，若礙於預算無法全面篩檢，至少該以統計學「比例配置之下的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58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政府投入鉅款防毒數十年，因為缺乏目標最後往往流於形式，不知多少學生染毒宛如盲人摸象，本市領先全國成立毒防局，籲跳脫人權糾葛推動【高雄市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盲測普查計畫】，築起隔絕毒品入侵校園的有力防線。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由郭議員建盟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中提出，籲推針對本市國小 5 年級以上到高中職（含專科）在學的 21 萬名學生，建議以盲測方式在校園辦理全面藥物濫用驗尿，以掌握校園學生染毒數全貌。本府毒防局原訂於 12 月 18 日召開「評估以盲測方式辦理校園全面藥物濫用可行性」研商會議，邀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檢察長章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莊檢察長榮松、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院長宗霖、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李教授志恒、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楊特聘教授士隆等專家，及毒防局、法制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並特邀請郭議員共同參與，惟議座因故不克前來，建議本次會議改期，本案為通盤且審慎檢視執行面的可行性，經本府團隊評估後，決議本次會議另擇期辦理。 二、爰以，本府將儘速於 109 年初擇日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局處與議座，辦理「評估以盲測方式辦理校園全面藥物濫用可行性」研商會議，就適法性、可行性、實質效應…等面向，綜合審視評估。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隨著台鐵地下化完工、高捷運量穩定增加，地下車站內外卻暗藏空污危機，環保署 106 年針對六種民眾常用交通方式檢驗 PM2.5，結果竟以搭捷運暴露的濃度值最高，建請市府總體檢捷運紅、橘、黃三線及台鐵地下化路段，針對通風釋壓井及列車加裝過濾 PM2.5 設備並即時監控濃度。

說　　明：

一、列車在空氣不流通的隧道內來回行駛，會不斷擠壓並推送氣體，必須設有許多通風豎井，以利隧道空氣排出，惟市中心受限於用地，部份通風井開口緊臨民宅及商家，空氣對流過程中從地下被帶出的髒空氣，成為排放 PM2.5 的無聲殺手。

二、釋壓井的 PM2.5 污染值實測最高達每立方公尺 60μg，對照環保署監測指標已是「紅害」第 8 級警戒，但並未安裝任何過濾設備，成為地鐵隧道污染的排氣管。

辦　　法：為維護捷運站及鐵路地下化沿線空氣品質，不讓通風、釋壓井成為住宅的 PM2.5 固定污染源，提出五點訴求：

一、紅、橘兩線與台鐵鐵路地下化沿線緊鄰民宅商家的通風、釋壓井，必須加裝過濾設備並定期監控 PM2.5 濃度值。

二、即將新建的黃線通風、釋壓井設計，也該比照辦理並盡量遠離民宅商家。

三、現有列車需在空調系統加裝空氣濾網，未來若有採購新型列車也應內建空氣過濾功能，以維護車站人員、列車駕駛及旅客健康。

四、車站驗票閘道口、月台，加裝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系統，公布空氣品質數值。

五、環保局應進一步評估，列管地鐵隧道通風、釋壓井為空氣污染物排放固定污染源之必要性，以確保市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62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隨著台鐵地下化完工、高捷運量穩定增加，地下車站內外卻暗藏空污危機，環保署 106 年針對六種民眾常用交通方式檢驗 PM2.5，結果竟以搭捷運暴露的濃度值最高，建請市府總體檢捷運紅、橘、黃三線及台鐵地下化路段，針對通風釋壓井及列車加裝過濾 PM2.5 設備並即時監控濃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巨蛋站、生態園區站、凹子底站、後驛站、高雄車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三多商圈站、獅甲（勞工公園）站、凱旋站、前鎮高中站、草衙站、國際機場站、小港站、西子灣站、鹽埕埔站、五塊厝站、文化中心站、技擊館站、衛武營站、議會站、信義國小站、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站等共計 27 車站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及臺灣鐵路岡山車站、新左營車站及高雄車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均為本府環保局管制室內場所之區域，本府環保局依法要求高雄捷運公司及臺灣鐵路局應定期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檢測，另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至上述場所進行巡查檢測，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標準。 二、另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皆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定期進行室內空氣品質量測，並將結果張貼於公告欄及出入口等明顯處所，以利民眾參閱；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鐵路地下化路段 10 個車站月台層均自主安裝空氣品質偵測器，可將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TVOC（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PM2.5、PM10 等項即時偵測濃度數值公告旅客及工作同仁知悉。 三、本府環保局已轉知高雄捷運公司及台灣鐵路管理局研擬通風、釋壓井是否加裝過濾設備。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代燒外縣市垃圾逼近總量 1/4，危害市民健康，請韓市長兌現改善空污政見，承諾仁武、岡山焚化廠委外合約不再續約，盡速規劃收回自行營運方案，同時依高雄垃圾量需求關閉一座焚化廠，減少焚化總量。

說　　明：

一、高雄長期受空汙影響，平均壽命在六都敬陪末座，數名跨黨派議員登曾為市民健康請命，籲勿再代燒外地垃圾，可惜疾呼多年未果。

二、拒代燒外地垃圾遭遇兩大關鍵阻礙：

㈠外縣市垃圾多由岡山、仁武廠兩廠代燒，委外經營合約中皆載明「燒外縣市垃圾條款」，一綁 20 年無法禁止代燒。

㈡因焚化爐有其維持運作的基本焚化量，一旦高雄本地垃圾不夠燒，就順勢代燒外縣市垃圾填補空缺。

辦　　法：兩大廠的委外合約明、後年陸續到期，正值議約關鍵時刻提出兩大訴求：

一、要求岡山、仁武委外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由市府接手自行營運。

二、目前高市共有四座焚化廠，但三座焚化廠已夠處理本地垃圾量，要求關閉一座焚化廠，降低垃圾焚化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866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代燒外縣市垃圾逼近總量 1/4，危害市民健康，請韓市長兌現改善空污政見，承諾仁武、岡山焚化廠委外合約不再續約，盡速規劃收回自行營運方案，同時依高雄垃圾量需求關閉一座焚化廠，減少焚化總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處理本市家戶垃圾佔 52%、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5%，合計佔 77%，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約佔 6%，餘 17%係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代操作焚化廠商（岡山廠、仁武廠）處理，對於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有重大貢獻。 二、鑑於本市大型垃圾焚化廠陸續達到設計使用年限，並有效改善本市空污情形及持續妥善處理轄區內廢棄物（垃圾），目前規劃委由新廠商統籌辦理優化相關廢棄物焚化處理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效能及後續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並降低本府財政支出。 三、目前本府環保局已規劃「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營運轉移 ROT 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以提升焚化廠運作效能，並定期召開專案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 四、有關議員所提，到期後收回自行營運及關閉一座焚化廠部分，涉及本市政策變動及財務支出等問題，尚須會同市府各單位審慎評估研議，本府環保局已委由專業技術顧問團隊協助分析，後續將持續審慎評估，以妥善處理廢棄物。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環保局爭取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依目前空氣品質較差的區域，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讓民眾能準確的了解目前所在的空氣品質好不好。

說　　明：現行的監測站，環保署有 12 座，本市環保局有 5 座及 2 座移動，全高雄市有 38 區，依現行只有 17 個固立式監測站及 2 座移動式監測站，無法很準確的告訴高雄民眾，他所在的這個區到底空氣品質好不好？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6116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環保局爭取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依目前空氣品質較差的區域，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讓民眾能準確的了解目前所在的空氣品質好不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設有空品監測站 17 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 12 站與本府環境保護局自設 5 站及 2 輛空品監測車），監測範圍已能涵蓋整個高雄主要地區，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再採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增加機動監測功能，未來規劃 2 輛監測車長駐北高雄定點監測。 二、高雄市有些人口密度較低的行政區，沒有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但這些人口較少的地區，工業及交通污染相對較低，環

	境保護局備有空氣品質監測車，市民對居住環境空氣品質有所疑慮，可以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監測申請。架設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另外也可以參考鄰近行政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監測數據。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經緯度
環保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里忠孝路 19 號	北緯：22 度 53 分 00.90 秒 東經：120 度 31 分 49.95 秒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	北緯：22 度 45 分 27.02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20.48 秒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北緯：22 度 44 分 01.20 秒 東經：120 度 19 分 41.84 秒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村永仁街 555 號	北緯：22 度 41 分 20.6 秒 東經：120 度 19 分 57.47 秒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30 號	北緯：22 度 40 分 29.5 秒 東經：120 度 17 分 34.5 秒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北緯：22 度 37 分 57.24 秒 東經：120 度 17 分 17.11 秒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	北緯：22 度 37 分 38.61 秒 東經：120 度 21 分 29.10 秒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	北緯：22 度 36 分 31.36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43.26 秒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	北緯：22 度 36 分 19.39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27.23 秒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	北緯：22 度 33 分 57.00 秒 東經：120 度 20 分 15.85 秒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	北緯：22 度 33 分 50.89 秒 東經：120 度 25 分 31.12 秒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	北緯：22 度 28 分 46.20 秒 東經：120 度 24 分 42.30 秒
環保局	愛國站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北緯：22 度 38 分 38.45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46.64 秒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	北緯：22 度 35 分 10.79 秒 東經：120 度 18 分 29.51 秒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北緯：22 度 31 分 37.15 秒 東經：120 度 20 分 45.09 秒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	北緯：22 度 33 分 39.05 秒 東經：120 度 22 分 11.90 秒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	北緯：22 度 32 分 39.54 秒 東經：120 度 23 分 47.06 秒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儘速規劃並興建位於右昌舊部落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　　明：為使右昌舊部落通往高雄各地之大眾交通運輸網更加密集，建議於右昌元帥廟旁設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41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規劃並興建位於右昌舊部落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右昌舊部落社區經會勘，已規劃於右昌國民中學左側旁人行道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並已進行站體建置工程，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俟台電公司供電後完成驗測作業即可營運，屆時請多加利用。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　　由：請研議「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特定條件下「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之規定，如何具有強制力及兼顧安全必要性與友善社區。

說　　明：

一、救護車執勤中的警鳴聲有其必要性，但對救護車行經路線上的居民而言，則飽受噪音干擾的影響，尤其在寧靜的夜間警鳴聲大作，更對社區居民的精神健康造成威脅。

二、有鑑於此，「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範「救護車於夜間或凌晨駛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二百公尺前，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但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然而，「二百公尺前」調降警鳴聲的規定，實務上不容易明確界定距離，且救護車非必要時行經住宅區內的非主要幹道情形亦所在多有，仍有擾民的疑慮。

四、建請定期向醫療院所及緊急救護單位持續宣導落實救護作業準則。

五、建請蒐集民眾針對救護車警鳴聲擾民之陳情意見（包括 1999 話務中心、首長信箱、民意代表等），彙整相關問題。

六、建請研議現有作業準則，朝規範的強制力與兼顧安全必要性及友善社區研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5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研議「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特定條件下「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之規定，如何具有強制力及兼顧安全必要性與友善社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公告事項內容第三點、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的第二項、救護車警報訊號規定：「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 0 赫茲至七五 0 赫茲，高頻頻率九 00 赫茲至一 000 赫茲，低頻持續時間 0.四秒，高頻持續時間 0.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合先敘明。 綜此，本市救護車鳴笛音量，乃依病患需急救緊急救護程度、行經路線交通狀況、日夜區間及距離醫院遠近等，由救護車上救護（值勤）人員進行專業及綜合判斷後，進行實地調整。 本府衛生局今年度總計接獲民眾陳請救護車音量計 5 件，分別為 1999 話務中心 4 件、民意代表（蔡議員金晏）1 件，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7 月 25 日函請本市民間救護車業者督導所屬救護車執勤人員，務必視現場狀況（特別夜間或凌晨接送病患時），調整警鳴器音量大小；本府衛生局亦責成各區衛生所於各大醫院執行動態攔檢業務時，現場督導民間救護車業者，落實救護車音量調整。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　　由：因應高雄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請研議中區焚化廠屆齡停役轉型之可行性。

說　　明：

一、區焚化廠位處人口密集區，涵蓋三民、鳥松、仁武生活休閒園區。隨著覆鼎金公墓遷移打造雙湖森林公園，覆鼎金地區的轉型已有實質的進展。

二、中區廠設計處理量最小，維修的錢卻最多，不符成本效益，長年燃燒垃圾也使得民眾抱怨空氣污染，地理位置上距離仁武廠僅有三公里，每年焚化廠周圍 42 個里雖有 3,400 萬元的回饋金，但在非必要情形下，不應以此換取居民健康。

三、現行 4 座屆齡的焚化廠正推動升級整備計畫，惟中區焚化廠的任務是，配合其他 3 廠設備升級的垃圾調度需求，等其他 3 廠升級完，才換中區廠。

四、建請評估：若其他廠升級後的焚化功能可取代中區廠，在保證員工工作權益的前提下，中區焚化廠應改朝停役轉型的方向去規劃，例如環保博物館、環保教育基地或回收再利用商品販售複合式商場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中資字第 10870666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因應高雄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請研議中區焚化廠屆齡停役轉型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廠已於 105 年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是南部第一座取得認證場所之垃圾焚化廠，截至 108 年 11 月已累積 4,371 人次進廠參訪，對於資源回收概念之宣導，具有實質效益，事實上目前已可謂多功能發展之場域。 二、焚化廠除了燒垃圾的功能外，地理位置對於垃圾清運的順暢有著難以取代的功能，中區廠責任區域包括三民、楠梓、左營、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等區，需要極為完備的交通配套，才不至於影響日常行之有年的垃圾清運。 三、南區、仁武、岡山已進入整改程序，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故中區廠安排於 3 廠完成整改後，再進行整改。本廠整改重點除了爐體改善外，空氣污染設備亦規劃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來污染物排放應可遠低於國家標準，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四、垃圾處理實為市政的重中之重，而本市實為國內少數垃圾處理獲得環保署肯定的地方政府。倘未來國內經濟情勢，環保處理技術有更新的發展，本府亦當納入大席建議，檢討修正焚化廠的營運規劃。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病人緊急就醫，救護車的送醫標準流程檢視。

說　　明：針對病患的屬性，救護車送醫的標準須清楚，應針對病患當下的情況判斷送醫，避免主觀意識誤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91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病人緊急就醫，救護車的送醫標準流程檢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緊急傷病患傷病情不一且可能產生變化，殊難逐一律定送醫標準，救護過程中救護技術員須隨時監測患者生命徵象等數據，作出客觀評估以選擇適當後送醫院，故本局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置於救護車上供救護人員依循，並責成各分隊針對特殊急症患者應參照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後送至適當醫院救治，以確保救護服務品質，維護患者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　　由：建請貴府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本市臨近各大公車站之鄰里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說　　明：

一、有關本市各大公車站鄰近社區之居住品質，已有數起市民反應因噪音聲量過大，影響深夜安寧，市民之居住權已遭實質侵害，貴府迄今尚未提出改善之道與有關措施。

二、建請貴府調查本市各大公車站噪音管制現況，並研議針對特定區域，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鄰近居民生活品質與居住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4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本市臨近各大公車站之鄰里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如下： ㈠「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㈡ 1.「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4 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一、第 1 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二、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三、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四、第 4 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須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2.同法第 8 條規定:「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

㈢ 1.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

頻率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2.同標準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標準值降低 5 分貝 dB（A）。」

二、因學校、圖書館、醫院為亟需要安寧之場所，故本府依上述規定及原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45601 號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復於公告事項五、「在第 3 及第 4 類管制區內之學校、醫院（不含診所）、圖書館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噪音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並將其管制標準降低 5 分貝。」

	三、經查本市 8 大公車站，除高雄車站為第 4 類噪音管制區、建軍站及鳳山轉運站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 5 大公車站（金獅湖站、前鎮站、左營南站、小港站、瑞豐站）皆為第 2 類噪音管制區；因公車站非為特別安寧之場所，若逕行公告，將影響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居民生活、權益。倘有公車站所產生之噪音影響鄰近住戶安寧，建議陳情人可撥打 1999 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專線：7317600、0800-066-666，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以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並依量測結果依法辦理。 四、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故仍需經整體評估，再研議修訂公告內容，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有關於鳳山區南和里南和環保公園及過埤里過埤兒童公園建請增設 CityBike 公共腳踏車站，建請研議。
說　　明：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南和里與過埤里人口稠密，惟與捷運交通系統各站點皆相距遙遠，造成當地居民轉乘不便。為維護民眾使用權利，建請於建議地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站，達成都會區交通系統完整建置，便利民眾轉乘。
二、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0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鳳山區南和里南和環保公園及過埤里過埤兒童公園建請增設 CityBike 公共腳踏車站，建請研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過埤兒童公園經多次會勘，評估以使用率較低站點做遷移方式辦理，已規劃遷移 1 座租賃站至前述地點，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 二、另有關南和環保公園因該處用地預計於 109 年起移交鳳山區公所權管，故後續需重新辦理會勘，另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本局已將南和環和公園列入移交事項，後續將提供予交通局統一評估是否設置。

（八）工務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忠、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全面推廣企業道路路樹認養，減少市政支出，提升市容。
說　　明：

一、提供優質市容為市府工作，但政府面臨經費與人力短絀之際，鼓勵民間無限的資源熱心挹注，更可撙節政府人力與經費的負擔。

二、如能結合民間企業、公私機構、團體資源及個人力量的共同參與，或許能更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營造多樣性的市容景觀，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

辦　　法：規劃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全面推廣企業道路路樹認養，減少市政支出，提升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已訂有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道路範圍內行道樹之認養，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鎮小港區目前已經有盛餘鋼鐵認養中山路、中鋼認養中山路及高雄公園。另持續辦理人行道共構及行道樹捐建認養計畫。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設立友善親子公園，增加兒童活動空間。
說　　明：

一、公園是都市之肺、遊戲是啟動孩子靈魂的鑰匙，現行公園考量幾乎都是以成人為主，缺乏納入兒童需求。

二、市府應提升對公園的用心，融合在地特色、人文、生態，且更多元刺激、具互動性有趣的遊戲場，孩子玩得開心激發潛能，對於身體發展及專注力的訓練也有幫助。

辦　　法：設立友善親子公園，並須包括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例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兼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提供市民親子友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設立友善親子公園，增加兒童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公園遊戲場，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期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 未來預計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另有前鎮區第 88 期重劃

	區公園、鳳山區第 77 期重劃區公園等新開闢公園，屆時公園除規劃內容具有特色外，並將結合特色遊戲場，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可供親子互動的特色公園。 另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相關經費供其維護管理及由各區公所辦理 1 區 1 特色公園改造，來滿足在地人及兒童的使用需求。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建請增設梓官區梓和公園廁所乙案。
說　　明：梓和公園建設完成後，每日居民運動之人數居高，因未建置廁所造成多數居民之不便。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09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增設梓官區梓和公園廁所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109 年 1 月 31 日邀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梓官區公所現場會勘，梓和公園面積約 0.2 公頃，因腹地小，尚無需增設公廁。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乙案。
說　　明：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有龜裂破損之情形。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通安路（光明路至中正路）長度約 265 公尺、平均寬度約 8 公尺，面積 2,12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建請改善梓官區通港路景觀路燈與人行道乙案。
說　　明：此段人行道與景觀路燈年久失修，有礙市容，此路段也是「蚵仔寮觀光漁市場」出入重要道路，有礙當地發展觀光之情形。
辦　　法：建請市府全面更換景觀路燈並美化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05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通港路景觀路燈與人行道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黃秋媖、黃文志
案　　由：打造友善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設立寵物公園。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只有一座寵物公園，於 104 年啟用，位於中正公園內，相較於其他縣市，如新北市 17 座，桃園市 5 處明顯偏少。

二、中正公園總面積 6.81 公頃，其中狗狗公園只占 0.26 公頃，內設有毛寶寶翹翹板，狗狗垃圾桶，波浪橋，跳高欄及隧道…等。

三、為打造友善共融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興建一座狗狗動物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打造友善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設立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寵物運動區設置將減少民眾現有使用空間，且須考量地方居民或小孩對於動物之排斥性及環境衛生之顧慮，故設置寵物運動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仍須審慎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 另寵物運動空間非一定設置於公園內，建議動物主管機關另可尋找閒置空間設置。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破損乙案。
說　　明：
一、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年代久遠，目前已經多處嚴重發生塌陷、破損之情形。
二、損壞之情形已經到達嚴重影響居民出入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儘速全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05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破損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109 年 1 月 31 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辦理修復。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建議將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給予填平。
說　　明：
一、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因已無人使用，荒廢已久，該地下道各出入口目前皆有上鎖。
二、該地下道目前交由中正國小管理維護，該校無力處理。
三、該地下道已失去原有功能，應考慮填平。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47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將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給予填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地下道由中正國小管理維護，因無使用需求已裝設鐵門上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再以硬體設施封閉以防止積水。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建議中央公園主要步道增設路燈，且步道需加以整修以免大雨過後淹水影響通行，及靠近言論廣場附近區域增設休憩設施，供運動市民休憩之用。

說　　明：

一、中央公園捷運站出口走向中華路的主要步道增設路燈，可以增進通過安全及夜間散步使用。目前稍嫌暗黑，捷運通行到晚間十二點多，無法安心穿越公園到中華路彼端。

二、中央公園步道在大雨過後會淹水且積水排洩速度慢，步道需要加以維護以改善雨後淹水影響通行。

三、中央公園言論廣場附近有許多市民在該處運動或聚會，因休憩設施不足，市民常自備桌椅，在結束後桌椅未收走，以致給人有混亂不齊的感覺，主管單位因而加以沒收。除造成民眾損失與不便，在此休憩聚會多為年長之市民，請主管單位體恤市民能夠增設休憩設施，以利民眾聚會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中央公園主要步道增設路燈，且步道需加以整修以免大雨過後淹水影響通行，及靠近言論廣場附近區域增設休憩設施，供運動市民休憩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會同陳若翠議員服務處與長生里里長現勘，後續將在步道周邊評估改善。 二、公園內易積水步道及座椅增設將錄案改善。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 35 號（龔厝里雙園駕訓班附近道路至陸戰隊繼光營區前道路）一帶住宅區，進出道路為私人土地，因地主不同意提供通行，導致住宅區之住戶無路通行，建請市府開闢寬為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3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建議案應為林園區龔厝路 200 巷，本案由林園後厝路 20 巷往西至後厝路 200 巷路口，長約 145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6,209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確保行車安全，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

一、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尚未徵收，前後連接已開闢完成文昌街及仁愛路之主要道路。

二、建請市府辦理用地徵收開闢該段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3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確保行車安全，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 等三筆土地，位於仁愛路 67 巷，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全寬供通行；另 1634-1、1632-3 等兩筆土地，位於仁愛路 97 巷，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 4 至 5 公尺寬供通行，相關徵收開闢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頂磕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廣應里頂磕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已經損毀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頂磕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頂磕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經常有民眾摔傷，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二、林園區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已於 108 年 11 月施工完成。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義一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吳利成、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於 96 年整編成，至今尚未由政府徵收土地開通道路，現今的用路依然是私人地主所有，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說　　明：大寮區潮平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之前發生火災時，消防車久久無法進入滅火，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於 96 年整編成，至今尚未由政府徵收土地開通道路，現今的用路依然是私人地主所有，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未打通路段自潮平路往南至中華南路 373 巷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40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通盤研議；未打通路段南北兩側道路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目前無用地徵購及拓寬計畫。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3011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位置為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維管之農水路，地號為林子邊段 1535-1，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錄案並於 108 年 9 月 5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4-6」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旁，面積約 0.20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9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二、另「公（兒）4-6」周邊道路，位於公園南側大智街 130 巷、公園北側大智街 129 巷，皆已都市計畫全寬供通行；東側臨住宅區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視本公園開闢及交通需求並考量市府財政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加強瑞北里瑞北兒童公園樹木修剪。
說　　明：因該瑞北兒童公園內之樹木已超過五層樓高度，而前段時間去修剪只有修剪部分，大風一來又有枝幹掉下差點砸到民眾，致使目前民眾到公園時都人心惶惶怕被砸到，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再次加強瑞北兒童公園的樹木修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加強瑞北里瑞北兒童公園樹木修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瑞北兒童遊戲場樹木加強修剪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會同當地里長依樹木修剪規範修剪完成。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說　　明：高雄市多處公園均常見到機車騎至公園內，此舉嚴重影響到公園休憩民眾的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民眾騎乘機車進入公園，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巡查並持續拍照取締機車違規進入公園情形。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現有路寬約 4 公尺，現況公兒 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建請市府拓寬為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0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約 1 億 5,24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三民區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規劃之人行道寬度不足，影響三鳳中街發展，建請調整人行道寬度。

說　　明：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工程－中華地下道即將開工，唯鄰近高雄最著名之商圈三鳳中街商店街，地下道填平後，人行道規劃寬度僅有三公尺，極可能限縮商圈發展。

二、經邀集三鳳中街商店街管理委員會、三民區鳳北里等相關單位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進行會勘，建議調整人行道寬度，以利未來民眾採購通行之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三民區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規劃之人行道寬度不足，影響三鳳中街發展，建請調整人行道寬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中華地下道填平後人行道寬度，業經葉副市長匡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會勘紀錄責由本府交通局以安全性為優先考量，並邀集道安審議委員進行專業評估。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儘速汰除黑板樹，移植補種其他樹種。
說　　明：

一、高雄市多處行道樹及公園內經常會看到黑板樹之蹤跡，因該樹種屬淺根植物樹根隆起，不僅造成人行道地面凸起，導致行人跌倒受傷，每逢黑板樹花開季節，附近居民忍受濃烈氣味與棉絮飄散，甚至有孩童產生過敏現象。

二、全台各地對於黑板樹之危害，現都尋求解決之道，並進行移植補種其他樹種，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加速檢討移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25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儘速汰除黑板樹，移植補種其他樹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人行車行安全，改善行道樹黑板樹衍生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等環境改善工程及民眾申請人行道共構、工程牴觸時，移植更換爭議樹種，並以「適地適種」原則，選擇黃連木、樟樹、楝樹等本土性、耐候性、抗污染性的樹種。另對於尚未遷移或未引起爭議之黑板樹則持續加強維管及修剪，以維環境更舒適安全。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落實人行道、公園、綠廊道等樹木修剪驗收。
說　　明：

一、人行道、公園、綠廊道樹木茂盛時，經反應由市府養工處派員修剪，有些地點只修剪局部樹枝，如同沒修剪一般，經民眾再反應又須派員去修剪，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二、請養工處加強督促內部人員及外包廠商修剪樹木一次到位，並確實驗收工作，以落實樹木修剪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16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落實人行道、公園、綠廊道等樹木修剪驗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持公共安全、樹木健康及視覺景觀，避免過度及錯誤修剪，造成樹木健康損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修剪目的、樹木生育情況等，擇適當的修剪方式。 二、又為落實樹木修剪作業，養護工程處辦理樹木修剪作業前，先進行調查、審慎評估；修剪時，由經訓練取得認證（及格）之修剪技術人員及監看人員，正確的操作修剪並拍照紀錄；並依相關規範確實督導廠商修剪作業，以維持樹木修剪品質。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口前方電桿遷移地下化作業。
說　　明：

一、市府工務局於今（108）年 10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以及影響民眾通行，至今年 9 月底已順利完成路竹區、三民區、永安工業區內道路、美濃區等 19 個路段，達到 17.14 公里的纜線下地，拔除 476 支電桿。

二、據統計目前全市約有一萬七千多個變電箱，其中二千六百個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行人安全，應配合電纜地下化以「共同管溝」方式，早日優先在都市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

三、位於三民區河濱國小前方路段也進行完成電桿地下化作業，然卻於國小大門口左側僅留一根電桿，請儘速將該電桿進行地下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108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口前方電桿遷移地下化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河濱國小前電桿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邀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並依據現場會勘結果確認，台電高雄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案纜線下地及拔桿作業，並已責請台電高雄區處注意施工安全及確實於禁挖期前完成路面復舊作業，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　　由：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建請刨除重鋪。
說　　明：

一、有關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因長年未曾刨鋪，目前路面料粒嚴重脫落，並造成路面龜裂，於用路人及里長陳情之下，建請刨除重鋪。

二、此件於上年度也已完成會勘，並於上會期提出建議，至今尚無回報。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小港一街（小港路治平和南路）、小港二街（小港路至港美街）、小港三街（小港路至平和南路）、領港路（小港二街至平和路）路面本處錄案，在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說　　明：隨著路竹科學園區的開發，未來交通需求將更為迫切，市府應未雨綢繆，早日開闢此一道路，以因應未來需要。

辦　　法：

一、本案北段約 64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南段約 410 公尺為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寬度 6 公尺，總長度為 1,050 公尺（含橋樑長約 25 公尺、寬約 6 公尺），土地權屬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使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5,900 萬元（含土地費 1,80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900 萬）。

三、若台糖土地用租約年租金，其開闢所需經費約 4,122 萬 5,000 元（含台糖地部份年租金 22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900 萬）。

四、本案北段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目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都市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之道路開闢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9 仟多萬元，分主線及支線如下： ㈠主線：規劃道路寬度 8 公尺，長度約 1,220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路長約 72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長約 500 公尺（含一座橋梁長約 36 公尺））。 ㈡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梁，長約 16 公尺）。 二、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若需開闢則要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目前湖內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後，已於 108 年度 11 月份施工完成。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在三民區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說　　明：

一、高雄市人口數眾多，但是三民區沒有兒童特色公園。戶外兒童活動空間對兒童身心發展非常重要，兒童政策必須連貫才能健全兒童的身心發展，目前高雄尤其欠缺 6-12 歲兒童的活動空間，希望政府能重視親子的聲音，正視兒童的需求。

二、建議三民區要有一個大型特色公園設立主題遊戲場，分齡分區使用。

三、特色公園要注重創造自然、遮蔭及生態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在三民區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針對特色公園之增設，將考量地區位置、人口數量、生活習慣及自然環境等因素評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評估適當位置並考量該區各種環境及人文氣息等因素研議。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加昌公園林木茂盛，樹葉缺乏修剪、培育、整理，不但有礙觀瞻，且成為孳生病媒蚊之地。

說　　明：加昌 7 號公園的樹木枝葉雜亂，未定期修剪，園內花木需加以培養、施肥，開闢花圃加以美化。

辦　　法：市府缺經費，除鼓勵民間社團認養外，一些無人照顧的公園就任其荒蕪，需要全面調查重新辦理認養外，可以與附近區里協商，找些志工及平時喜愛栽花植草的居民，由市府提供空地、花木、肥料，讓他們可以栽植花木，除可調劑生活、有益健康外又美化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昌公園林木茂盛，樹葉缺乏修剪、培育、整理，不但有礙觀瞻，且成為孳生病媒蚊之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公園維護管理、增加巡檢頻度及強化修剪整理，持續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認養。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隆昌公園路樹倒塌影響交通，市府宜定期派人巡查，以策安全。
說　　明：108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許，高雄市楠梓警分局右昌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指楠梓區隆昌公園有路樹倒塌，車輛無法通行，警方趕往現場處理，幸無人員受傷。
辦　　法：
一、天氣暖化氣候變化難測，連日大雨、土質鬆軟，加上風勢過大，導致大樹倒塌在路中，嚴重影響交通，所幸無人受傷。宜在平時派人加強巡查，對公園內的樹木修剪及土質檢視，予以防範未然之效。
二、建立通報系統可供民眾於狀況發生時通知相關單位，可以立刻派人處理、降低災害的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隆昌公園路樹倒塌影響交通，市府宜定期派人巡查，以策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權管公園綠地平時皆有安排巡查人員，針對明顯可察覺之危險喬木做通報，並安排修剪計畫，於實際修剪時亦會針對平時無法察覺之病枯枝或斷枝進行剪除以減少災害產生。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有巡查人員外，另於 109 年 1 月起 1 公頃以下公園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屆時將

	可加強巡查頻率及人力，減少災害產生之可能性。 二、本府設有 1999 高雄一指通，民眾透過電話通報、E-mail 等方式通知本府相關單位，本府各單位接獲通報緊急案件，會立即採取必要的緊急處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現路寬 3-7 米不等，鄰近大寮市中心，商圈、行政中心、住宅、學校林立。進出車輛眾多，導致交通壅塞，車禍頻傳，造成用路人安全威脅，建請市府拓寬 8 米寬度，長 16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大寮鳳林三路 382 巷道拓寬工程，自力行路往西約 165 公尺至鳳林三路，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現況 3-7 公尺供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366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靜、邱于軒
案　　由：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重鋪。
說　　明：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交會處因地勢較低，每逢下雨便會大面積積水且多日不散，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雖已多次會勘卻仍不見相關單位改善。
辦　　法：相關單位應儘速安排道路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積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於刨鋪時評估調整路拱。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請工務局推動本市柏油路面「路平再升級」專案。
說　　明：
一、近期台中市採購「柏油路路面燙平專用設備車輛」實施路平專案，頗受市民讚賞。
二、建請工務局是否能參考比照，如此有些道路即可不用先刨除再施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9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推動本市柏油路面「路平再升級」專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為推動本市路平專案再升級於本年度（108）積極開發各項路面改善新工法，並於本年度 1 月份辦理「熱再生瀝青補修車」進行示範觀摩，該修補車配有特殊熱燙版加熱設備，就地將鋪面加熱軟化後翻鬆，再添加新料後壓實整平的修補方法，其優點將原瀝青料加熱後再利用符合環保觀念，且於小面積修時無須動員刨鋪機即達到平整效果，惟施作時會產生大量煙霧且大面積施作費時較久。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說　　明：
一、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二、不只要路通，綠廊也要延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4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園道建置空橋連接綠廊一案，經初步評估造價約 1.5 億元，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係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補助項目為綠廊、新闢道路、道路改善及共同管溝等，並未納入空橋，考量本府財源，將俟園道完成後，再依車流及民眾使用需求情形，評估本案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臺鐵高雄機廠規劃零碳示範社區案。
說　　明：

一、臺鐵高雄機廠占地約 30 公頃，原本即是完整且封閉的腹地，是作為零碳政策示範區域的最佳場域。

二、建議將以下創新、節能、人本的社區營造政策，在臺鐵高雄機廠的都計案中實踐：

- 低耗能／低熱島效應設計
- 保留現有樹木、維護生物多樣性
- 混合型土地分區使用
- 打造極端氣候下的韌性城市
- 全區綠建築／通用設計
- 無穿透越性道路切割社區
- 以地下停車場收納私人運具、地面 car free zone
- 巡迴電動公車接駁大眾運輸
- 人行／自行車／低速電動載具空間
- 保留倉庫舊建築、老屋再利用
- 透水性鋪面、渠道、儲水防洪設施

三、建議都發局會同交通局、工務局，和台鐵局進行討論，並邀請市議會共同參與。

辦　　法：建請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21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臺鐵高雄機廠規劃零碳示範社區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為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為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宜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 二、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台鐵高雄機廠遷建後土地開發規劃」座談會，邀請本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臺鐵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討論，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臺鐵局，請該局將該次會議紀錄納入規劃，同時該次會議紀錄亦將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議將亞洲新灣區成功路以西至港區的高雄市 79.80.83.90 期市地重劃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評估，以利當地發展。

說　　明：有鑑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使用編定“特貿 7”，未臨港灣土地第一排，依各國際已開發城市繁榮發展經驗，均以豐富多元開發內容，提高產業園區從業人員配套招商與商業不動產開發誘因為主要導向，將城市生活帶向水岸住宅區域發展，建議多功能經貿園區臨港灣之“特貿 7”土地開發開放建築住宅使用量，以導入水岸住宅及商業複合式開發為促進地方繁榮主要誘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83535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議將亞洲新灣區成功路以西至港區的高雄市 79.80.83.90 期市地重劃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評估，以利當地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79、80、83 期市地重劃區已完成重劃作業，可予招商開發，另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預計 109 年完成。 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已訂於 109 年啟動通盤檢討，以因應發展趨勢及需求。貴席建議導入水岸住宅及商業複合式開發，將納入通盤檢討之參考。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以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澄明街（澄清路～陽明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刨鋪改善完成，另澄明街（皓東路～陽明路）自來水公司將進行管線汰換工程，後續由自來水公司進行路面改善，施工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以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十全路，長度約 295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 2,95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先調查 PCI 值，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路至鼎山街）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以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路至鼎山街）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街～鼎山街，長度約 145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 1,45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先調查 PCI 值，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已通車、未來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後沿線廊帶規劃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4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地下化所騰空之土地為都市計畫之園道用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園道用地之地面使用應以人行、自行車、綠地等功能為主，道路及車行為輔，本府除依前開原則辦理設計，並已於綠廊帶及結點參考該區特色文化設置公共藝術及公園家具等相關設施，另將廣場、鐵道及舊城等意象融入藝文及文創元素辦理園道設計。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公九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公園。
說　　明：

一、根據英國一項研究顯示，養狗促使老人多活動有益健康，養寵物（毛小孩）最大的益處是降低心臟病風險，還能減少老人孤獨感，加強運動，增強免疫力。

二、高雄市目前只有一座寵物公園，於 104 年啟用，位於中正公園內，相較於其他縣市，如新北市 17 處，桃園市 5 處明顯偏少。

三、在城市巷弄間遛狗總要擔心來往車輛，避免寵物的叫聲影響住戶安寧，讓毛小孩可以盡情在青青草地奔跑，讓飼養的主人也能無顧忌輕鬆陪伴。

四、中正公園其中狗狗公園只占 0.26 公頃，內設有毛寶寶翹翹板、狗便垃圾桶、波浪橋，跳高欄及隧道…等。

五、為打造友善共融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興建一座狗狗動物公園刻不容緩。

六、飼養寵物已成為一項趨勢，但都會區一直缺乏適當場所可以讓這些毛小孩活動，設置寵物公園也成為民眾期待的建設。

七、宛蓉一直以來也在推動寵物公園，但都沒有下文，藉由前鎮區 65 及 88 期重劃區公九公園的新開闢，因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凱旋路與時代南一路口，地理位置很不錯，占地約 3.4995 公頃，工務局可以在該地劃出一小塊區域設置寵物公園，真正打造「健康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九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公園屬開放空間，無限制寵物進入。寵物運動區設置將限縮民眾現有使用空間，且須考量地方居民或小孩對於動物之排斥性及環境衛生之顧慮，故設置寵物運動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仍須審慎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 前鎮區 65 及 88 期重劃區公園規劃，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將邀集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以符合地方所需。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本市橋梁檢測結果，在網站或民眾可得知的管道。
說　　明：

一、南方澳斷橋引起國人關注橋梁檢測確實程度問題，公務機關常為避免民眾恐慌，或礙於經費尚無法編列修整，將有危害之虞的案件隱匿不報，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都有極大威脅。

二、市民對於日常通行公路橋梁品質應有知的權利，尤其橋梁安全已有多起事故產生，藉由定期公布可使民眾督促公部門善盡管理責任。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1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本市橋梁檢測結果，在網站或民眾可得知的管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橋梁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交通部相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倘遇有地震、颱風或雨量達一定級數致可能影響橋梁結構時，會就區域內有影響之橋梁再啟動特別檢測，以確保橋梁使用之安全性。 二、此外，會依上開檢測結果進行維修改善或採取限制措施（例如：限制行駛車種），並於進橋處設置公告。若發現橋梁有使用安全疑慮（例如：河川水位過高），將依情況啟動管制程序，必要時

	執行封橋禁行，並請警察廣播電台廣播，以及由電信業者協助採區域廣播方式於用路人接近時傳送災防告警訊息。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應注意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進度。
說　　明：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困擾地主已久，政府願意面對民眾權益受到損害的問題，落實土地正義，加速還地於民。在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以及維護地主權益的前提下，開始針對非必要性的都市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通盤檢討，相關解編程序已陸續進行。

二、為加速推動公設保留地的檢討解編，都發局針對全高雄市 18 個都市計畫區，分 3 批次進行專案通盤檢討，目前第一、二批的 13 個都計區，已完成公開展覽，其餘第三批 5 個都計區，也將在今年底全數完成公展。

三、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除應儘速針對列入解編土地規劃配套執行外，對於未列入解編之公保地，仍應設法填補減少地主損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應注意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

	討解編。 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已於今年底前全數分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其中 8 個都市計畫區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續報內政部審議中，全案進度並無落後情形。 三、本次專通未列入解編之公保地，則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預算取得；另各界對公展草案提出之陳情意見，都委會都會充分討論，共同來解決公設保留地的問題。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嚴重受損（PCI＝18），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

一、鳳山區（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殘破不堪亟需改善，但因有其他工程正在進行，遲遲無法進行路面刨鋪作業。

二、該路段來往車輛極多，但道路不平、坑洞遍布，除無法保障民眾行車安全，亦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儘速協調、督促完成該路段其他工程，並進行路面刨鋪工程施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為敦促台電等機關落實鳳山地區纜線地下化，本市應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鳳山已是高雄市人口最多行政區，但電線桿林立，不但有礙景觀，若遇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易發生電力供電不穩狀況。

二、前幾年就有颱風造成數萬戶停電，光台電鳳山區營業處就累計出動近 800 人，冒著風雨跋山涉水搶修，危險程度極高。

三、電線桿地下化好處甚多，包括供電品質穩定，電力維修方便，且減少街道景觀雜亂，已為城市進步指標。除了電線桿地下化外，變電箱也應該一起地下化。

四、為促進電纜確實地下化，應給台電進步壓力，使其能夠加速完成鳳山區 100%地下化，建議工務局訂定自治條例，以十年為限，讓台電編列足夠預算跟人力來完成。屆時如果沒有完成，透過訂定一定罰則，規定除了必要路照燈桿外的電桿管理單位，都必須逐年繳交電桿罰。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有效防制措施，必要時訂定附罰則之自治規則，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4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敦促台電等機關落實鳳山地區纜線地下化，本市應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乘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過勇路至鳳頂路及南京路 223-1 號等路段外，109 年計劃辦理鳳山區新強路、新康街、新樂街、海洋一路、自強二路 158 巷及永和街、新甲路 31 巷、明昌西街與文和街、中正路及瑞興街 422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並持續配合地方建設及建議，針對有纜線下地需求路段辦理現場勘查後，個案辦理纜線下地事宜，後續本府仍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推動市區纜線下地計畫各項現地作為。 三、有關纜線之設置，依據中央法規-電業法第 38、39 條已有明文規定，「其纜線得在不妨礙原有之使用及安全下，依實際需要使用或通行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因考量既有電桿、變電箱設備及用戶引上管等設施，均屬台電公司權管設施，故纜線下地是否適用直轄市自治事項，而得以自治條例限制之，其適法性尚有疑義。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針對大寮區光明路、高 68 萬丹路及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道路重新刨鋪，依現況再次進行評估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光明路為大發工業區車輛進出之重要路線，現因道路多處殘破不堪，且常有民眾不慎駛入道路坑洞，造成車輛及人身安全損害，現已發生多起民怨。

二、大寮區高 68 萬丹路因鄰近大寮黃昏市場、工廠及鄰路住戶，為鄰近區域民眾經常使用之道路，現今路況補釘橫生且部分路段已有明顯且影響行駛的裂縫。

三、大寮區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尤以內坑路與縣 188 號道路口及內坑路與保福路口道路損壞嚴重，民眾路過稍有不慎，輕則車損，重則人傷，三月會勘迄今仍無作為。

辦　　法：建請工務局針對現況派員至現場實勘，考量 PCI 值的同時，請一併將現況納入考量，若礙於經費因素，請儘速立案向議會提報申請前瞻補助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針對大寮區光明路、高 68 萬丹路及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道路重新刨鋪，依現況再次進行評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光明路全段（台 1 至台 25）路面改善概估需新台幣 7,80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二、大寮區高 68 萬丹路（捷西路至台 25）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三、大寮區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路面改善概估需新台幣 48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現勘路面狀況，在未全面刨鋪前持續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後續將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路面改善。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道路拓寬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案內，倘若完成開闢，勢必為附近居民前往後庄車站提供更為便捷之徑。

二、現因民慶街道路較為狹小，民眾進出僅依靠此條道路，顯已不敷使用，故建議針對民昌街拓寬案儘速完成規劃，多個選擇提供給民眾，解決民生問題的同時亦能提升政府形象，實為雙贏之舉。

三、若大開方便之道，除為居民提供便捷外，更能大力提倡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藉以抑制機車數量，改變民眾交通習慣，進而改善該處交通。

辦　　法：建請工務局針對現況派員至現場實勘，並就周邊土地徵收問題儘速完成研擬，盼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評估納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道路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自後庄火車站南側民慶街拓寬及打通至民昌街，總長約 88 公尺，僅 34 公尺屬現行計畫道路範圍，其餘屬廣場用地範圍，有關廣場用地變更為計畫道路一節，刻正於都市計畫通檢程序中。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及鳳林三路路口拓寬案。
說　　明：

一、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為永芳里及鄰近村里（三隆、翁園、琉球、上寮里）重要聯外道路，現因該巷口處開口狹窄，顯已無法因應龐大車流，於尖峰時刻尤為嚴重，更有甚者將造成鳳林三路部分鄰近路段阻塞。

二、因巷口地處大幅度上坡，路口停止線亦依規劃設於路口處，然此舉顯不符合現狀；車輛阻塞、稍有不慎肇生交通事故及停等位置過前，造成雙向車輛無法通行，形成回堵等窘境更是層出不窮。

三、永芳國小、大寮國中及輔英科大等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常有大量騎乘腳踏車及機車的學子行經此徑，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屢見不鮮，快樂出門平安回家，不應只是淪於形式口號。

辦　　法：建請工務局及交通局針對現況派員至現場實勘，並針對周邊土地徵收及車流收納等問題一併研討，盼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評估，還給居民學子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及鳳林三路路口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林三路 596 巷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本府工務局無法據以辦理拓寬。 二、有關是否可以交通手法改善，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辦理。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儘速完成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周邊土邊徵收及完善相關規劃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案，目前初估路長 229 公尺，所需經費計 8,345 餘萬元，因周邊土地徵收問題至今仍未執行相關作業。

二、該路段為前庄里內重要聯外道路，因車流量較大且常有中型車輛進出，然因道路寬度不足常於會車時造成車輛擦撞，且因鄰近巷弄狹小，稍有不慎便於轉角處與其他車輛碰撞肇生意外。

三、為保障里內居民出入平安，陳里長常多次建議應儘速檢討拓寬，然囿於經費問題，目前仍擱置於府內待議，盼相關單位能更加重視本案推動，讓民眾有個完善的聯外道路，帶動里內發展。

辦　　法：據陳市府已多次辦理會勘，但每次以經費不足待議輕輕帶過，並無就推動里內發展及行車安全等面向考量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儘速研擬前庄里道路拓寬，藉以改善、推動里內發展及保障里內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儘速完成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周邊土邊徵收及完善相關規劃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自前庄路往東接既有道路止，部分現有路寬約 3 公尺，部分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29 公尺。西側高 63（前庄路）為 12 米計畫道路現況約 5-6 米寬通行，東側 10 米計畫道路現況約 6 米寬通行，本工程兩側計畫道路皆尚未拓寬。 二、本案前曾請公所協助里長了解地主開闢意願，經查土地所有權人計 94 人，14 人同意分年協議價購，餘未回復。 三、總經費 7,26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後庄段（1734）地號：320 號、320-1 號及 320-2 號為公園用地供民眾使用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若能成功開闢，除將成為附近居民帶來休憩的良好去處，更對未來車站周邊開發進而新增大量居民進駐，有著良好效益。

二、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由大寮區後庄段（1734）地號：320 號（656.1 平方公尺）、320-1 號（656.11 平方公尺）及 320-2 號（656.11 平方公尺）組成，共計 1,968.32 平方公尺，其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零售市場等各項使用分區，爰重劃後，後庄車站廣場人口聚集指日可待。

三、該處為後庄里大樓住戶最聚集處，未來若規劃為公園成為居民休閒活動場所，粗估每日在此活動之民眾約有上百人之多，倘若持續作為停車場空間，長期下來將影響民眾權益及對政府執政觀感不佳。

辦　　法：

一、有關市府地政局辦理的市地重劃為都市發展願景重要一環，應以宏觀角度（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人口成長的趨勢、提升環境品質及擴大民眾參與等等）來進行檢視。

二、請儘速開闢社區共融式公園，以因應未來該區域開發人口進駐後，無任何公共空間可使用之窘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003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後庄段（1734）地號：320 號、320-1 號及 320-2 號為公園用地供民眾使用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鄰近後庄火車站、後庄國小地區多已開發建築使用，不宜再辦理市地重劃，再查大寮區後庄段 320、320-1 及 320-2 地號土地為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都市計畫規定應以一般徵收取得開闢，是案內建議儘速開闢社區共融式公園部分，將移請本府工務局納入日後開闢規劃設計參考。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研擬林園區廣應街（高 87 縣道王公路往林家里）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說　　明：

一、廣應街是連接林家、龔厝兩個里到王公路的一條路，也是往林園市區最近的一條路，但這廣應街兩個出入口都過於狹窄，路面寬度不足，常常出現人車爭道，以及汽機車搶道的畫面。

二、在廣應里和林家里兩里的交會處，甚至有部分路段的水溝蓋和電線桿加上路面不到 6 米，實在是難以會車通行。

三、整條廣應街不到兩百公尺寬度就不一樣，很難想像這是一條完整的道路，遇上農忙之時，大型農機具更是寸步難行。

辦　　法：建請市府新工處研擬此路段的相關拓寬道路計畫，讓民眾可以在此路段的行駛更安全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林園區廣應街（高 87 縣道王公路往林家里）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由林家路往東至王公路止，為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748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85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　　由：為地方均衡發展，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應儘速進行鳳山區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

說　　明：鳳山區人口現為本市最眾之區，土稀人稠惟鳳山區境內大部分土地已開發完成並興建房屋，五甲路以東約有 94 公頃土地，於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區，現在都市內農作有很多阻礙及耕作不易，所以大部分土地已非農用，且鳳山區僅剩此地帶土地未開發，且位於鳳山區中心處，因未開發致地方公共建設呈山區零狀，已嚴重阻礙地方繁榮發展。

辦　　法：建請突破目前法令規章，行政部分應充分溝通不應墨守成規，使得本土地開發計畫案早日通過，付之實施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01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地方均衡發展，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應儘速進行鳳山區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辦理「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府已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資料並修正計畫書圖，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送營建署請依程序續審。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上之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及學童上下學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文衡路之路面（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多處路面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文德國小前，並臨近文德下午市場，學童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及上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文衡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得民眾於該處行駛車輛及學童上下學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上之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及學童上下學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五權南路之路面（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多處路面龜裂不平，影響市民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五權南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得民眾於該處行駛車輛及行走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權南路之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後，已納入 109 年度計畫刨鋪路段。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　　由：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森林食物，翻轉都會公園單一景觀效益。
說　　明：

一、一個成功的社區公園，不僅可為社區帶來綠化成效，亦可為當地居民凝聚情感，以新竹市的食物森林為例，該市的環保局與梧桐基金會合作引進全台第一座食物森林示範區，在示範區內種植 50 種 4,500 棵的蔬果食物，鼓勵民眾參與都市綠化，將環境教育引進到日常生活中。

二、食物森林起源於美國西雅圖必肯食物森林，利用植物原有的高低落差，例如：喬木為中心，旁邊環繞著小喬木果樹以及野莓灌木叢，再來則是香草、蔬菜因喬木的巨大「頂蓬」可阻擋住強烈的陽光，保存了森林的水分，果樹落葉則是土壤之外的養分來源之一，形成一個天然的生態系。

三、小港一號公園及興仁公園很適合引進，同時結合當地志工可以定期舉行食物豐收派對，達到休閒、環保友善環境。宛蓉建議工務局結合環保局、農業局跨局處合作來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森林食物，翻轉都會公園單一景觀效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 1 號公園與興仁公園均為當地使用頻繁的公園，公園是提供民

	眾休憩並兼防災避難的場所，避免影響民眾使用公園公共空間，有關食物森林公園宜選擇尋覓市府公有空地為佳。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梓官區平安街路面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平安街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平安街（和平路至大宅街）長度約 320 公尺、平均寬度約 11 公尺，面積為 3,52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橋頭區芋寮路 3 至 300 號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橋頭區芋寮路 3 至 300 號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芋寮路由芋寮路忠孝巷至長潤橋路面刨鋪面積約 21,000m^2已錄案檢討改善，未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持續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
說　　明：該路段部分路段開闢未完成，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乙案，經查岡山區大勇街以 136 號為界，136 號以北為已開闢道路現況尚屬良好，將錄案調查 PCI 值再研議刨鋪，並加強巡補，以維行車安全。136 號以南現況為供公眾通行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約 4 公尺寬），縣市合併前由岡山鎮公所向私人承租土地後鋪設，其目前尚有道路側邊未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的部分亦為私人土地。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說明，岡山區大勇街 136 號以南至介壽西路區段，中間為都市計畫綠地，二側為各約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各為 350 公尺及 215 公尺，其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4 仟萬元，該路段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與懷德路段。
說　　明：該路段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與懷德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河堤路一段（長約 1,200 公尺、寬 26 公尺、面積約 31,200 平方公尺）、懷德路（長約 270 公尺、寬 12 公尺、面積約 3,240 平方公尺）已錄案列入年度工程改善，該道路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梓官區信興一、二路道路不平整。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信興一、二路道路不平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信興一路（梓官路至信義路）長度約 630 公尺、平均寬度約 19 公尺，面積 11,970 平方公尺；信興二路（公館路至梓官路）長度約 167 公尺、平均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 1,67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梓官區梓官區公館路路面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梓官區公館路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公館路路面損壞情形，將評估 PCI 值，並研議改善，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巡查巡修。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經確認應為通安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本府民政局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分別同意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因施工前會勘時，通安路 86 巷當地居民意見不一，公所為考量地方和諧，該路段停止施做並函報本局撤案，餘通安路 142 巷及通安路 102 巷區公所分別於 108 年 7 月底及 10 月底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梓官區港七街路面損壞路面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港七街路面損壞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七街（中正路至漁港二路）長度約 220 公尺，平均寬度約 11 公尺，面積為 2,42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梓官區智蚵里港十街路面損壞、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智蚵里港十街路面損壞、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十街（中正路至中正三街）長度約 100 公尺、平均寬度約 7 公尺，面積為 700 平方公尺，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中民路往廟口方向路面破損，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中民路往廟口方向路面破損，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民路（中興路至高 38 1K+700，面積約 20,640m^2），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刨鋪。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燕巢區中南路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燕巢區中南路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南路（中民路至市場路）、中南路（中興路至中南路 24 號），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辦理改善。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003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一案，經查燕巢區公所已於 108 年度改善局部路段，其餘路段前已由本市燕巢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約 650 公尺，惟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補助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至旗楠公路），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錄案改善。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瓊林路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瓊林路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林路（瓊林路 901 號至安招路）、瓊林路（瓊招路 50 巷至中竹路），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刨鋪。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中正路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中正路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路（中正路 41 號至 93 號）長度約 113 公尺、平均寬度約 9 公尺，面積 1,017 平方公尺，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水溝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2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前已由彌陀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現勘完竣，建議地點路面及水溝確有老舊、粒料剝離等情形，已由彌陀區公所及本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亦將由彌陀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路面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00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路面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刨鋪修護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乙案，經查建議地點於 108 年度已由本府民政局核撥經費 39 萬元予彌陀區公所，並由彌陀區公所併同自有預算經費 31 萬元進行發包，且於 108 年底改善完竣。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瓊興路與瓊招路口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瓊興路與瓊招路口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建議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並考量拓寬新庄仔路。
說　　明：新莊一路打通到勝利路時，其實在翠華路口就可以得到很大的紓解，而且勝利路如果一路拓寬到新庄仔路，勢必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是不是再多做考量，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另外，蓮池潭是一個左楠地區發展觀光最好的地點，也是一個為人熟知的文化景觀區，環潭的新庄仔路現有路寬實在太窄，建議拓寬新庄仔路提供環潭最好的交通。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並考量拓寬新庄仔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揭勝利路拓寬工程，自翠華路至新庄仔路止，長約 380 公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依都市計畫道路 25 公尺全寬辦理規劃設計，以因應新莊一路打通後車流量，另有關新庄仔路經查都市計畫道路 10 公尺寬，現已全寬開闢，後續將由本府都發局依都市計畫需求通盤檢討研議。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宋立彬、蔡金晏
案　　由：龍目里經久堂路城隍巷至久堂里之道路建議拓寬為 12 米道路。
說　　明：為利民眾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龍目里經久堂路城隍巷至久堂里之道路建議拓寬為 12 米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建議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會勘，其結論如下： 一、本建議案都市計畫區內路段長約 805 公尺，目前尚無拓寬計畫，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錄案研議。 二、另都市計畫區外路段因需辦理選線，現有道路及兩側私有土地部分，請大樹區公所及龍目里里長先行徵詢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意願，俾供後續研議參考。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雅芬、蔡金晏
案　　由：路樹容易竄根影響市民通行、大量落葉堵塞排水溝、落果容易造成行車打滑、抗風性不佳容易傾倒，及果實種子散發異味等，建議栽植合宜樹種。
說　　明：重視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路樹容易竄根影響市民通行、大量落葉堵塞排水溝、落果容易造成行車打滑、抗風性不佳容易傾倒，及果實種子散發異味等，建議栽植合宜樹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配合人行道改善工程汰換不良樹種，並新植合宜樹種。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林義迪、宋立彬、李眉蓁、李雅芬、吳利成、江瑞鴻、蔡金晏、蔡武宏、王耀裕

案　　由：建議調降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說　　明：減輕市民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83373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朱議員信強、林議員義迪、宋議員立彬、李議員眉蓁、李議員雅芬、江議員瑞鴻、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議調降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減輕市民負擔。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除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外，尚需綜合考量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及房地產市場影響因素妥慎辦理。由於 108 年國內經濟景氣大致維持穩定發展，在低利環境且市場資金充足下，加上本市不動產價格相較北部地區低廉、剛性需求亦在，不動產成交價尚有支撐，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呈現微幅上漲情形，平均調幅為 0.32%。 二、公告地價調整，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今年為招商引資、活絡產業與促進經濟發展，並考量民眾稅負能力及各區段間之均衡性等原因，略為調降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0.43%，符合減輕市民負擔之目標。 三、本市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作業，均將持續依循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調整後，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促成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以振興本市鳳山區人文商業均衡發展。

說　　明：

一、該機廠的土地將近 31 公頃的空地，位在高雄縣市合併後的核心位置鳳山區，西邊是苓雅區、南邊是前鎮區，處於高雄市的精華地帶。

二、高雄機廠內現況作調度車輛之鐵軌（西南側扇形軌道）、臺鐵莒光、復興號等客車車廂與貨車維修廠房及管理單位辦公使用，其建築物部分多為民國 60、80 年代之建築，主要建材包括鋼筋混擬土造、鋼造、加強磚造等材質，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將部分廠房建物、軌道空間及車廂除了保留作為文化教育資產，並設置鐵道博物館、結合歷史風貌的文創中心與公園，打造一個結合綠地、商業、文創等生活機能充足的生活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21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促成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以振興本市鳳山區人文商業均衡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提出「兼顧保存、活化利用與地方共識的規劃方案」，創造當地重要生態與文化地景，結合商業、文化、休閒居住等功能，共同帶動地區發展。

	二、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台鐵高雄機廠遷建後土地開發規劃」座談會，邀請本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臺鐵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討論，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臺鐵局，請該局將該次會議紀錄納入規劃，同時該次會議紀錄亦將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說　　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設闢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　　由：建請拓寬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道路。
說　　明：
一、此路段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險象環生。
二、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該路段。
辦　　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拓寬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大寮區後庄里，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民智街，現況路寬約 4-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2,085 萬元，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後續俟營建署通知審議及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打通並規劃立德街，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鳳山區立德街與五甲一路交叉口，原為連通之 6 米巷道，然由於該處周邊恰為五甲一路與中山路之夜市、攤販集結場所，另有商業、蔬菜零售市場形成商圈，而有商店、販售店興建其中，造成道路阻塞、擁擠狹窄通行不易，交叉口縮小及不到 2 米之小巷口，一旦發生火警即成危險場所，馬上造成市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之危險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打通並規劃立德街，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50 公尺，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5 仟餘萬元，惟因涉及私人土地及地上物，所需經費龐大，將俟取得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後，視交通救災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　　由：建請拓寬岡山區正氣路，改善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岡山區正氣路，自本洲路 7 號（宏德傢俱）對面 186 縣道至省道間之產業道路，長約 2,000 公尺，寬約 5 公尺，道路兩旁已設立百餘家工廠從事螺絲生產。

二、鑒於往來載運車輛均屬重型貨車，但路面狹小，會車困難，易生危險，實有拓寬之必要性，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早日辦理路面拓寬，以改善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請拓寬岡山區正氣路，改善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岡山區正氣路自本洲路 7 號（宏德傢俱）往東北方約 310 公尺位屬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非都市計畫道路，本處無法據以開具。 二、另接續前述路段至岡山北路長約 337 公尺長，屬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因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當年稅收及分配之額度通盤檢討，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儘速促成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落實，以均衡南鳳山區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說　　明：

一、鳳山區中崙地區為銜接南北鳳山之重要廊帶，南鳳山人口總數統計至今年九月共有 178,801 人。

二、根據本市鳳山區所得分級，過埤里與保安里等里綜合所得報稅位於本市中位數水準以上，然南鳳山區卻缺乏一個核心的商業區、甚至也沒有大型的量販店。

三、建請貴府為促進優化中崙聚落生活圈之各項交通與住宅等生活機能與南鳳山區之整體發展，應儘速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以加速推動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進行，以均衡區內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01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儘速促成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落實，以均衡南鳳山區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辦理「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府已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資料並修正計畫書圖，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送營建署請依程序續審。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秋媖、江瑞鴻、鄭孟洳、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於鼓山區九如四路路橋本體加設高隔音牆。
說　　明：依鼓山區居住九如四路路橋旁居民陳情，九如四路路橋車輛通行頻繁、噪音影響該社區生活品質，請市府在該橋加設隔音牆，減少噪音及空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於鼓山區九如四路路橋本體加設高隔音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案本局養護工程處已辦理九如陸橋路面刨鋪及伸縮縫改善工程，已改善行車環境及降低行車噪音。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76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路 375 之 3 號至 168 號前農路，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已納入於 108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並於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76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至萬丹路 128 巷農路，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已納入於 108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並於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01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一案，業經本市大寮區公所會同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此路段 AC 路面有坑洞、凹凸不平及起砂等現象，前開路面改善作業，已由大寮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倘經區公所審酌經費不敷支應時，仍得依規定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建請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拷潭路（鎮潭路至保福路段）為 20 米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6 米，西起鎮潭路，東至保福路，為台 88 南側連接鎮潭路與保福路之東西向聯絡道路，道路兩側多為空地，僅少數民宅聚落。 二、現況往來鎮潭路（20 米寬）與保福路（30 米寬）可透過市道 188（30 米寬）連接，其鎮潭路與保福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市道 188（鎮潭路至保福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交通狀況

	尚屬良好。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4,004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說　　明：本市在民國 82 年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住宅區建蔽率本來就已達到 60%，82 年以後住宅區建蔽率最低僅有 40%，已不符時下一般居住需求，放寬建蔽率並不影響都市發展強度，也可以讓建築形態更加彈性，更可以因應在地老化創造無障礙居住空間，因此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貴席建議提高建蔽率，本府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79 次會議審議，同意刪除建築基地面積限制，且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法定建蔽率以 60%為原則。 二、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60%」，並未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新光國小前造街檢討並移植人行道黑板樹。
說　　明：新光國小前人行道原本全寬作為人行及通學步道，目前改造工程竟將部分寬度平板磚挖除裸露空地，除了造成通行寬度縮減也造成塵土飛揚，另外有關人行道的黑板樹因有竄根且其開花容易過敏的特性，以上應立即檢討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新光國小前造街檢討並移植人行道黑板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新光國小前人行道改造後寬度尚有 4 米以上，通行淨寬度足夠，為考量視障民眾所需引導之「整齊邊界線」，將學校既有鋸齒狀圍牆旁規劃為平整植栽帶，因校方反映建議取消植栽帶，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8 年 11 月 21 日邀集會勘，將原規劃之植栽帶改以硬底處理，並將既有座椅移設至該範圍，該區域與鋪面磚交界則以高層差異區隔，提高行走之安全性並保留可引導視障民眾之邊界。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行道改善工程中，亦將學校退縮地範圍內之黑板樹進行浮根處理，且由單一樹穴整合為植栽帶，以改善竄根問題。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惠心街青埔路口道路全寬開闢、緯六路與海景路段全寬開闢。
說　　明：楠梓區青埔街進入惠心街口路面突然縮減，目前的路型極易造成民眾對車路徑的誤判而發生交通事故，此外左營區緯六路接近海景路段也與前後段的路幅不一，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請市府研議將上開兩路段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
辦　　法：請市府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惠心街青埔路口道路全寬開闢、緯六路與海景路段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建議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路段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屬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約 6～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1,433 萬 6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左營區緯六路屬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建議拓寬路段自海景街至海富路，長約 105 公尺，現約 14 公尺寬供通行。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函文營建署爭取生活圈經費補助。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說　　明：以下路段均有粒料剝離或部分隆起之情形，應規劃刨鋪改善：

一、左營區－文莊路、重立路（自由路至文自路段）、曾子路（自由路至博愛路段）、文學路、文強路、文川路、重政路、文寧路、緯六路、海平路、海富路、海景路、文川路、新莊子路（舊左營國中前）。

二、楠梓區－青埔街 27 巷、健民街、高楠公路 1868 巷、青埔街、壽豐路、惠民路、德惠路。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壽豐路（益群路～惠民路）、惠民路（益群路～藍昌路）、緯六路及海景街已完成改善；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上開道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調查，並視經費、損害程度及交通量安排施工優先順序，在未整體改善前將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二、文寧街為路寬 6 米以下屬區公所維護管理，該路段由本府工務局函詢民政局彙辦後另案函復。

	三、緯六路、海平路、海富路、海景街，土地管理權則屬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另函請該局加強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3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文寧街現況路面有老化、粒料分離及龜裂等情形，惟其全長約 662 公尺，平均寬度約 6 公尺，若全段刨除重鋪所需經費龐大，礙於經費有限，本府民政局左營區公所將採分段改善方式辦理。 二、考量文寧街北段（曾子路至雲荷大樓）沿線住戶稠密且交通流量較大，本年度將優先辦理改善；另南段（雲荷大樓至崇德路）部分，將視經費狀況再行研議辦理。在路面未改善前，本府民政局左營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作業，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後昌街人行道改善。
說　　明：後昌路自加昌路到左楠路段間人行道，已經沿用好幾十年的金錢磚，過去的養護也只是修修補補，到處都是積水、高低差、隨意用其他材質修補等，應立即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後昌街人行道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兩側紅磚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改善，未改善前就有危及安全處立即進行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設施老舊，本席已經自 104 年擔任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時就提案改善，到目前四年過去了仍未見市府的努力，與周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形成相當大的對比，07 帶狀公園內路面凹陷，廣場鋪面及排水路破損，造成區內遇雨積水，泥沙漫流，影響民眾到公園使用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席已多次建議提案，唯遲遲未有改善，因此要求應儘速針對園區內各項設施做總體檢及整建。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 07 帶狀公園園內廣場及步道鋪面已改善完成，現況尚屬平順，有關遇雨積水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改善，並加強園內巡查及修復。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地質問題。
說　　明：

一、鐵路地下化周邊的地質及鄰損問題，鐵道局已於 108 年初進行該區域的地質監測。大致上，該區域地質已經趨於平穩，但是在 108 年 6 到 7 月的監測報告內，有出現一偵測點沉陷變化量達 5～6 公釐。

二、承攬地質監測工程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亦允諾將會持續留意沉陷點四周地表的環境變化。建請工務局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之地質問題，並協助市民朋友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4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地質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了解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鼓山區河邊里及綠川里鐵路地下化影響範圍地表穩定性，交通部鐵道局已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監測，其中沉陷點監測期程為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總計監測 12 次，於每 2 次監測後整理監測資料提送 1 份報告，另設置 2 處水位觀測井，自記式電子水壓計於 4 月 3 日設置完成後，測讀間距為 30 分鐘紀錄 1 次。 二、目前鐵道局已提送五次監測報告（量測期間：108 年 2 月至 9

	月），依來函監測報告顯示各地表沉陷點之高程並無異常變化情形，測值顯示之沉陷量 1 至 2 公釐為測量合理誤差。依第四次及第五次監測報告，僅靠近臨時軌混凝土路堤切割移除區域之沉陷點 SM20 變化量達 5 至 6 公釐（上抬），總累積變化量為 11 至 12 公釐（上抬）。 三、針對該沉陷點 SM20 變化，鐵道局已請技師公會持續監測並留意四周地表環境，另推測該點上抬情形可能與混凝土路基結構拆除有關，為進一步確認該點後續變化，鐵道局來函表示將於 SM20 附近增設三處地表沉陷點，配合監測，以確認該區域之地表穩定性，本局亦會持續追蹤監測成果。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議儘速改善河西一路路面凹陷狀況。
說　　明：河西一路過去有一路堤，於 108 年 10 月份拆除後，路面上的凹陷與前後路面無法銜接平整，導致民眾在行車上有安全的疑慮。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該路面凹陷之部分，讓路面可以變得更平順、更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005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議儘速改善河西一路路面凹陷狀況。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河西一路涵洞頂蓋拆除路面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平面道路復原，有關涵洞施工過程損壞之河西一路路面復舊未平順乙節，已儘可能將路面與既有截水溝交接處修復並銜接平順，施工廠商於修復完成均有會同當地里長現場勘查。因該處後續將辦理園道工程，故該路段將重新進行刨除重鋪。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完善美術館綠廊道周邊工程。
說　　明：大美術館計畫是藉由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將原先的鐵道園區整頓成為綠廊帶後，進而縫合內惟以及美術館社區，成為大美術館地區。惟原有平交道使用之鐵軌區域較一般路面高突許多，導致其路面銜接不平，容易造成用路人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相關單位就原平交道路面高突的部分，儘速與平面道路進行平順銜接工程，打造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完善美術館綠廊道周邊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處目前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計畫區案皆有將園道與現況道路平順銜接納入設計考量，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研擬鼓山區翠華路路面刨鋪之相關期程。
說　　明：

一、鼓山區翠華路為內惟與美術館地區的重要道路，過去因為施作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不斷被重車輾壓，導致路面不平的問題，長期困擾著當地居民。

二、在鐵路地下化完成後，上方的騰空區域，相關單位也陸續開始進行綠美化工程。建請相關單位於該區域之綠廊帶完工後，即刻進行周邊的景觀與路面改善工程，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擬鼓山區翠華路路面刨鋪之相關期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翠華路及馬卡道路刨鋪一事，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計畫區及左營計畫區，路段係以「明誠四路（不含）以南」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明誠四路（含）以北」屬本府水利局辦理，預定明（109）年底前辦理旨揭道路刨鋪事宜，刨鋪前旨揭道路受損致公眾使用安全疑慮時，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視現況辦理緊急搶修處理。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五常里儘速規劃增設公園。
說　　明：

一、五常里人口約七千多人，鄰近高速公路及工業區一帶，故空氣品質較差。

二、原市府已規劃公園預定地，但因財政、經費問題，當地里民皆引頸期盼卻遲遲未果。

三、公園為社區重要之自然歇息、社區參與之場所。鑒於五常里民無一處公園可供作休憩、活動之用，里民深感困擾已久，幾經要求及陳情，建請儘速規劃五常里增設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五常里儘速規劃增設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楠梓區五常里與仁大石化廠距離僅約 50 公尺，為降低仁大工業區對五常里社區之環境衝擊，將農業地變更為公園，於 91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3866 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本公園總面積約 2.65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面積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本公園未開闢部分，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1,600 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為市容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問題，建請儘速規劃將至真路電桿電線地下化。
說　　明：

一、政府為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及影響民眾通行，推動電桿電線地下化。

二、至真路為鬧區一帶，人車往來眾多，長期街道滿佈電線電桿，不僅有礙市容，亦增公安風險。

三、近年政府雖大力進行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惟其施作進度民眾仍感緩慢，幾經陳情將其居所前街道之電線電桿地下化，以達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0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為市容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問題，建請儘速規劃將至真路電桿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至真路（新庄仔路至文直路口）電桿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並依據現場會勘結果確認，請台電高雄於 109 年 2 月前提供本案纜線下地規劃圖說予左營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李議員雅慧服務處知悉，俾利協助取得同意書件後，續辦纜線下地規劃設計事宜，本中心也將持續追蹤、督促纜線下地作業期程。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說　　明：林園北路 365 巷通行車輛頻繁，過彎時因道路較窄造成視野狹隘，且連接林園北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北路 365 巷，部分路段（由仁愛路 268 巷至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另部分路段（由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至林園北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據以開闢。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　　由：苓雅區五塊厝部落部分道路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重新鋪設。
說　　明：

一、民眾陳情苓雅區五塊厝部落破損需要重鋪之道路如下：
㈠中正一路至同慶路間及安業路至河南路 135 巷間的河南路。
㈡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間的河北路。
㈢四維一路至福德三路間的福安路。
㈣中正一路至福安路間的正言路。
㈤仁愛三街至忠孝一路間的五福二路。

二、道路破損至影響交通安全，市府相關單位應儘速處理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5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苓雅區五塊厝部落部分道路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河南路（中正一路至河南路 135 巷）、河北路（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段）、福安路（四維一路至福德三路段）、正言路（中正一路至福安路段）及五福二路（仁愛二街至忠孝一路段）等 5 條道路，本處先行錄案並考量 PCI 指數、交通流量等辦理刨鋪；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　　由：建議能串連流音館館內行走空間，延續到近海邊路上輕軌站的階梯處之行人步道動線規劃。

說　　明：

一、流音館建置之前，行人可在原光榮碼頭區內散步，並可沿路上坡過河到真愛碼頭，此路線也是自行車的愛用步道。但自從輕軌建置後，行人需從海邊路的紅磚步道再沿著騎樓才能走到愛河五福橋處，再內轉海邊路上階梯過橋到輕軌站。造成行人不能再如前享受在安全區域內自由行走，享受港區風光及安全的散步樂趣。

二、串連後可增加原有的步道空間，還給行人安全行走享受園區內風光與散步樂趣，並能延續到上真愛碼頭輕軌站或越過愛河可以繼續步行至駁二特區的便利性。

辦　　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打通流音館最靠近海邊路底部輕軌鐵道下的空間及可上階梯過河繼續步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能串連流音館館內行走空間，延續到近海邊路上輕軌站的階梯處之行人步道動線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已規劃 Skywalk 及自行車道銜接愛河橋，串連 Zone1 區（真愛碼頭）及 Zone2 區（光榮碼頭），目前工程施工中，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拓寬小港區高松路 102 巷巷口。
說　　明：

一、高松路 102 巷巷口和高松路銜接處，僅能單面雙向通車，建請削切少部分行人道，即可雙向通車。

二、現有台電電桿、行人道上樹木和二家有線電視的電箱均須移位。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拓寬小港區高松路 102 巷巷口。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改善小港區高松路銜接高松路 102 巷行車動線及通視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現勘並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877298700 號函退縮削切路口東側人行道及綠帶設施約 2m 寬以利行車，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退縮削切施工前相關牴觸設施、植栽由各權管單位配合遷移，完成後通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續施工。電桿遷移由台電公司辦理，1 株喬木（黑板樹）遷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2 座設備箱遷移至高松路側人行道，分由新高雄有限電視及港都有線電視辦理。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方信淵、蔡金晏

案　　由：有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小港區中山四路至沿海路刨除換新工程，自 3 月至今已經約 8 個月尚未完工，造成交通亂象大塞車，許多民眾抱怨連連。請貴局解釋為何如此拖延，並檢討最快何時完工，以維道安。

說　　明：

一、養工處自今（108）年 3 月間起，於沿海路施作道路刨除業務，惟工程施工一下子這裡，一下子那裡，且拖拖拉拉致日常供車輛往來車道經常變換改道行駛，交通路況亂、複雜，異常擾亂用路人，民眾深感不滿。有些民眾電話向養工處反映。養工處回：此次刨換工程與往昔不同，此次刨換要強化施工品質，材質不同、施工工法不同，須重新挖鑿地基，較費時日，若遇雨天就更拖延。

二、依原施工計畫，至今年底或明年初始可完竣。

三、請負責施工單位，盡量加速施作，早日完成刨換工程。

辦　　法：請養工處加強督促所屬負責單位，儘快加速施作，早日完工，恢復正常交通路況，維護道路行駛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有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小港區中山四路至沿海路刨除換新工程，自 3 月至今已經約 8 個月尚未完工，造成交通亂象大塞車，許多民眾抱怨連連。請貴局解釋為何如此拖延，並檢討最快何時完工，以維道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中山四路與沿海路因重車長期大量通行致鋪面較易老化破損，為改善並提供民眾更良好的道路服務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考量本案道路除路面老化破損較為嚴重，尚查有部份路基承載力不足情事，需規劃加深刨鋪厚度，並採用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與石膠泥瀝青混凝土以及添加耐磨轉爐石以提高鋪面強度，且一併進行路基改良及排水改善以延長道路耐久性與改善行車舒適性。另考量施工期程較長且替代道路有限，為避免造成交通嚴重堵塞，故採分段分向分道方式施工，於路段完工養護後立即開放通行，以分散並降低交通影響性。 本施工路段長達約 11 公里，查自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後，預計於本（109）年度 7 月完工。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說　　明：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為岡山年輕人提倡正當活動好地方，惟夜間照明不足，恐有安全疑慮，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乙案，已派員勘查公園內籃球場照明設施功能正常，若燈具損壞或老化影響照明，將立即更換。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
說　　明：公設地解編不僅活化用地，更可降低政府負債及增加收入，是創造雙贏政策，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以嘉惠人民資產，唯須注意保留一定比例公設用地。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 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已於今年底前全數分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其中 8 個都市計畫區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續報內政部審議中，全案進度如期進行。 三、公展草案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方案，依法均應檢討留設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各界對公展草案提出之陳情意見，都委會都會充分討論，共同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快 Led 路燈及園燈停用維修速度。
說　　明：經市民反映 Led 路燈維修進度緩慢，尤其零組件調度不易，請市府督促廠商增加維修效率及零組件備料以防緊急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加快 Led 路燈及園燈停用維修速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除加強督促 LED 保固廠商加速維修效率，並規劃園燈編碼作業並逐盞定位，以加速園燈通報故障後維修速度。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
說　　明：建請相關單位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以免影響民眾公共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道路橋梁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交通部相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另遇有地震、颱風或雨量達一定級數致可能影響橋梁安全時，會就區域內有影響之橋梁再啟動特別檢測，倘發現橋梁有使用安全疑慮，將依情況採取管制措施，必要時執行封橋禁止通行，以確保橋梁使用之安全性。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建蔽率。
說　　明：長期而言高雄市透天厝建蔽率偏低，造成增建問題層出不窮，建請市府在消防安全考量下，適度提高建蔽率以符現狀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通盤檢討建蔽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建蔽率之通盤檢討，本府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於今（108）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60%」，預期可有效鼓勵本市老舊住宅屋主改建之意願。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說　　明：

一、目前高雄市景觀樹木之栽植作業並無統一規範，非專業領域局處難以落實栽植作業之監督管理，導致栽植樹種、栽植季節、栽植環境、栽植方法、植穴大小、排水設施等栽植條件不良，致使日後樹木生長不良，或破壞鄰近公共設施。

二、為保障市民之公共安全及景觀樹木之健康生長，應積極規範本市景觀樹木之栽植作業準則。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邀集樹木保護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討論，草擬並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16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使公共工程樹木栽植施工作業有所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有「第 02902 章 V5.0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第 02905 章 V4.0 移植」及「第 02931 章植樹」等樹木移、栽植相關施工規範，供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遵循。另本府亦訂有「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作為樹木種植、移植作業之準則，供各局處單位依循辦理。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說　　明：

一、目前 PCI 鋪面狀況指數並無公開讓市民查詢，致使鋪面狀況淪為各說各話，易橫生誤會，造成高市府規劃路面刨鋪之順序不公的既定印象。

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減少政府與社會之溝通誤會，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 PCI 鋪面狀況指數，目前只針對路面狀況較差、1999 通報數量密集、有民眾建議改善之路段進行調查，調查成果用於評估該各路段刨鋪翻修之優先順序，受限於財力並非所有路段皆有 PCI 調查資料，先行敘明。另 PCI 指數調查原用意即為就刨鋪路段之選擇，有更客觀公正之標準，有關本案提議公布 PCI 鋪面指數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可行之公布方式，使市民更清楚道路翻修相關作為。 二、有關道路施工期程公布部分，因有管線開挖管制、交通、天氣

	等因素必須綜合考量，目前作法係將預定刨路路段於 3～5 天前進行公告，如「高雄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即有相關資訊，以利用路人提前改道；另配合前述研議 PCI 鋪面指數公布，亦可研議公布預定施作路段（如 109 年 7～12 月預定施作路段等），使民眾了解針對路面不良之路段將有改善作為。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置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
說　　明：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皆會影響樹木之健康度，如：風災、豪雨、植穴過小、排水不良、土壤夯實、修剪不當、移植等。
為確保充分掌握景觀樹木之健康度，除了詳實記錄與分析上述天然或人為因素之干擾情形，且應定期進行健康度調查，以確保景觀樹木健康，並維護公共安全。
辦　　法：建立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針對每棵景觀樹木應定期調查樹木健康度，並詳實記錄與建檔。
每次樹木因天災或人為之「折損記錄」應詳實記錄與建檔。
每次修剪案之「修剪前照片」、「狀況評估」、「修剪計劃書」、「修剪後照片」應詳實記錄與建檔。
每次「移植案」之「移植前照片」、「狀況評估」、「移植計劃書」、「移植後照片」應詳實記錄與建檔。
以上資料除詳實記錄與建檔，應同時上網公開，以確保樹木健康、公共安全及公眾知情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1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置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管理本局養護轄管樹木，已逐年進行行道樹普查，將樹

	籍資料建置於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另因工程牴觸申請遷移樹木均會提送相關移植計畫書及清冊並經審查確認後進行。 二、對於樹木修剪品質的提昇，則落實樹木修剪執行作業流程、修剪前評估調查、修剪及監看人員具證照，確認修剪方案後，依規範及契約執行。本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樹木巡檢及健康評估等風險管控。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違章建築查報網，即時揭露違章建築處理進度，並改以地址直接查詢。
說　　明：違章建築易引發公共安全問題，然目前之查報網站僅能以案號查詢，只有檢舉人可得知違章建築處理進度，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比照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查詢網」，改以地址直接查詢，使違章建築附近之居民能同時透過查報網了解處理進度。
辦　　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網站公布查報拆除違建資訊，並可直接透過地址查詢（不需要案號），公布資訊包括「原本的地址」、「查報日期」外，「新增拆除照片」、「標示違建地點的範圍簡易圖」及「市議會協調結論紀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84025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違章建築查報網，即時揭露違章建築處理進度，並改以地址直接查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執行情形	一、據查，目前僅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建置「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並依其公布項目分述如下： ㈠臺北市係針對依法應拆除之違建進行公布，且無限制僅所有權人可查詢，包含違建地址、查報日期、位置及材質等，違建拆除前後照片、違建簡易圖皆可查詢，但對於「市議會協調結論紀錄」並無公開。

	㈢新北市目前僅針對所有權人具查詢資格，故無法得知內容。 二、因建置「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除須另覓財源，並委由專業廠商開發建置及後續維護作業，目前本大隊已函至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針對「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設計流程及架構、設置及維護經費，及公開或不公開查詢項目具體原因協請指導，俟來函後並預定前往公務交流及編列後續建置經費。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黃秋媖、林于凱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逕行規劃為「城發一」之規劃內容，並給予地主保留農業區之權利。
說　　明：為保留都市計畫區內之優良農地，減緩農地之商業開發壓力，並保障農夫於都市計畫區內從事農務之權利，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將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變更為「農發五」，而非原先規劃之「城發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51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逕行規劃為「城發一」之規劃內容，並給予地主保留農業區之權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行政院農委會以農業使用現況為條件，初步模擬約 1,900 公頃之範圍供本市評估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本市評估其中約 1,800 公頃係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上，包括阿蓮、路竹、岡山、燕巢、大社、鳥松、大寮、林園等區，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其餘約 100 公頃位於旗美地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

	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經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於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故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對於農民從事農務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依程序提請本府及內政部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農地管理之實務需求及未來土地利用彈性。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黃秋嫈、林于凱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說　　明：目前高雄市議會每年皆編列預算，用以執行高雄市違章建築之強制拆除作業，為使財務健全，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84025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案由，本府工務局前已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提送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審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會議決議為退回，本府工務局將於新的年度重新研議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退回」，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9月3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470675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電2015-12-10交10:33:29章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56700

11934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住宅規劃進度嚴重落後，為實現居住正義、鼓勵北漂青年返鄉，應立即設定興建期程及目標戶數。
說　　明：

一、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佈六都社會住宅推動狀況，中央規劃（含興建與包租代管）高雄市配額為 10,000 戶，目前僅完成 1,165 戶，完成率 11.6%嚴重落後，且後續並無任何規劃與承諾，遭評為「等無車」。

二、依據衛福部 2015 年 2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0157 號函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高雄市社會住宅弱勢需求量為 43,821 戶，是六都最高，其餘分別為台北市 40,164 戶、新北市 33,891 戶、台中市 28,875 戶、台南市 21,440 戶、桃園市 8,363 戶。

三、高雄市現有社會住宅，皆為前市府時期所規劃興建，韓國瑜市長上任後標榜苦民所苦，卻未責成市府相關單位具體提出社會住宅興建政策，此對購屋弱勢族群與北漂返鄉青年居住權的保障均有所不足。

四、有關興建社會住宅，台北市提出 8 年 5 萬戶，中央規劃 8 年 20 萬戶，為了有效捍衛居住正義，保障弱勢者的居住權益，市府應儘速提出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設定高雄市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期程及目標戶數。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提出社會住宅推動政策，並設定高雄市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期程及目標戶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513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高雄市政府社會住宅規劃進度嚴重落後，為實現居住正義、鼓勵北漂青年返鄉，應立即設定興建期程及目標戶數。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推動說明： ㈠社會住宅興建：截至本（108）年統計，本市營運中社會住宅 315 戶；新市府上任後，已動工或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計有 405 戶，包括：興建中 293 戶、規劃設計中 112 戶。 ㈡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包租代管已媒合件數 595 件（截至 108.12.12）、包租代管二期計畫預計辦理 1,200 戶。 ㈢ 109 年度預計啟動 3 處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業已獲補助規劃經費，將依循預算程序及採購法流程，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流程。 二、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 以市民需求為導向，推行全方位照顧弱勢的「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包含：老青共居方案、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建維護及危老重建，以及興辦社會住宅等六大計畫，實際造福逾 1 萬 4 千多戶。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三民公園內休憩散步民眾多，內部座椅不足，建請增設座椅。
說　　明：

一、三民區之「三民公園」為民眾休憩之重要場所，每天均有大量民眾於公園內散步運動，尤其是老年人為多，裡面雖有老人活動中心，但老人家總三五成群在外面樹蔭下乘涼聊天。

二、公園內雖設有座椅，然供不應求，以致民眾自發性購買塑膠椅放置公園內，民眾休憩聊天時可使用，然市府養工處卻沒收這些椅子當廢棄物處理，以致民眾無椅子可使用。

三、建請市府於三民公園內增設座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公園內休憩散步民眾多，內部座椅不足，建請增設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旨案所提三民公園皆有設置數座涼亭及配置座位，另非動線及廣場空間亦設有座椅供民眾使用，本局（養工處）將加強巡檢座椅使用情況，俟各區域使用頻率及考量適合擺設座椅之點位，研議內部調整座椅位置。 二、三民公園眾多民眾自行攜帶塑膠座椅聚於公園內休憩，惟使用後堆置於公園內恐有影響公園環境及市容觀瞻，本局（養工處）

	已數次於園內張貼公告周知民眾使用應攜離，為維公園環境及市容觀瞻，本局（養工處）逕予清除堆置物品。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經常有車輛騎乘進入，木質人行道長年累月風吹日曬，造成木棧道經常性破損，影響人行安全，建請更換材質並嚴禁車輛進入。

說　　明：

一、幸福川全長 2.9 公里，流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金等區域，經過水質改善、堤岸景觀及 6 座橋梁改建河南、河北路間之幸福川，為鄰近住戶早晚散步之場所。

二、兩側人行步道（木棧道）已歷經十多載，材質易腐蝕經常破損危及行人安全，甚至有民眾車輛騎乘至木棧道上，造成木棧道破損。

三、位於民族二路與復興路間有兩座人行橋梁，三民－（01）河北一路人行橋（三民 127）、三民－（02）開封路人行橋（三民 129）亦有民眾騎乘機車經過，造成人行橋梁破損，今年甚有小貨車開上木棧道，造成木棧道破損而掉落河內情形。

四、建請市府更換木棧道材質，並嚴加稽查違規進入之車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7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經常有車輛騎乘進入，木質人行道長年累月風吹日曬，造成木棧道經常性破損，影響人行安全，建請更換材質並嚴禁車輛進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忠孝一路至洛陽街）其下方為懸臂式結構，更換材質須與下方支架一併重建。目前評估仍以視損壞情形逐步更新方式辦理，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研議增設告示牌勸導車輛請勿行駛於人行道。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黃秋媖、黃文益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將前鎮漁港周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　　明：

一、蘇院長於 10 月 29 日赴高雄市視察前鎮漁港改造工程，當場宣布中央將全額補助相關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13 億元，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市場的觀光漁港。

二、98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將前鎮漁港及周邊範圍劃出商港範圍外，至今市政府仍未將其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致使周邊範圍之民眾權益受損甚巨暨影響地方整體發展。

三、前鎮漁港中央將投入超過 13 億金額改造，然周邊地區因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將無法配合中央政策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市場的觀光漁港。

辦　　法：請市政府都發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請市政府儘速將前鎮漁港周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漁港原屬商港範圍，經行政院 98 年核定劃出商港範圍，由本府海洋局依漁港法規定管理，目前仍屬都市計畫外土地。 二、農委會漁業署刻辦理前鎮漁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中，未來俟漁港計畫核定實施後，本府海洋局與漁業署可合作轉型前鎮漁

	港，創造海洋產值。倘經評估需納入都市計畫區範圍，本府都發局將協助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後棟)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承辦人：吳効直
電話：07-8214258
電子信箱：sessf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港字第1083344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林議員宛蓉提案工務類第137號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134800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上開執行情形報告表之執行情形一、前鎮漁港原屬商港範圍，經行政院98年核定劃出商港範圍，由本府海洋局依漁港法規定管理乙節，按前鎮漁港係屬漁港法規範中之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局受漁業署委託代管範圍僅限於漁港區水域及碼頭面(如附件)。

三、惟本局基於本市漁業主管機關立場，仍將就前鎮漁港周邊區域漁業關聯性產業發展，以及土地開發利用、公共設施規劃、漁港管理、市港事務等積極參與並協調處理。另為前鎮漁港未來發展，本局將結合在地之高雄區漁會等漁業團體，共同向中央積極爭取資源挹注，強化漁港或漁業基

高雄市議會
1080014557

本設施功能，帶動本市漁業蛻變轉型，創造地方的生機及發展。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議會、林議員宛蓉、黃議員秋瑛、黃議員文益、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漁港管理科、前鎮漁港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0 10:54:08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定期檢測並擬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說　　明：日前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斷塌造成悲劇，高雄市政府也應重視橋梁安全問題，以維護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工務局研擬定期檢測事宜與制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定期檢測並擬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道路橋梁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交通部相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另遇有地震、颱風或雨量達一定級數致可能影響橋梁安全時，會就區域內有影響之橋梁再啟動特別檢測，倘發現橋梁有使用安全疑慮，將依情況採取管制措施，必要時執行封橋禁止通行，以確保橋梁使用之安全性。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力促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未來中博高架橋亦將面臨拆除，自由路與復興路打通將有助周邊交通的便捷順暢，亦能連結周邊綠園道等建設。
辦　　法：建請地政局督促相關工程如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367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二期工程（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部分）於 108 年 6 月 3 日交付用地開始施工，因既有九如二路箱涵北偏，變更改採 3 階段交維辦理，並納入軍方、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幹管及遠傳等管線遷改工作，耗時較為冗長，現已完成第 1 階段施作，近期將移設第 2 階段交維，並陸續趕進；復興路端交維計畫及路證已通過及核發，刻正辦理箱涵開挖及台電電箱管路遷改工作，本府地政局仍將積極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遷改及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建置。
說　　明：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綠園道的建置將帶給高雄市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對本市未來發展將是一個很重要的工程，是市民休閒遊憩的好地方，綠園道保水親水的設計，打造海綿城市的教育場域，也將成為世界級觀光景點。
辦　　法：建請工務局注意相關工作期程，儘速發包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3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239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共分為「左營計畫區」、「高雄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分別由本府水利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主政辦理。 目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辦理發包期程如下： 一、「鳳山計畫區」共分為三標，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25 日及 29 日辦理開工。 二、「左營計畫區」共分為二標，已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同時開工。 三、「高雄計畫區」共分為五標，其中一標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工，另外三標為「高雄

	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華安街、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及民族路至大順三路）」預計陸續於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4 月 6 日開工，其餘一標「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華安街至市中一路）」因流標，再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上網公告，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資格標。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之整體規劃，應結合周邊商圈發展與觀光效益評估。
說　　明：三鳳中街商圈緊鄰中華地下道，有關地下道之填平工程，除思考交通動線與便利性外，亦須將商圈發展、觀光效益評估、三塊厝車站納入，讓交通更便利，地方商圈發展更加活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008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之整體規劃，應結合周邊商圈發展與觀光效益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提案經會辦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其辦理情形綜整如下： 一、未來施工後道路配置已考量前後路型銜接一致性，並於未來園道兩側採配對單行道路，及中華路與園道路口處規劃號誌管制，以利車輛行車安全順暢。又為增加民眾轉乘台鐵三塊厝站及往返三鳳中街商圈便利性，亦於近園道路口設有公車站位供搭乘使用，營造完善的交通環境。 二、本市三鳳中街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第 2 次商圈理事長座談會（10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因中華地下道填平，導致既有人行步道縮減剩 3 米，請協助增加人行步道寬度，葉副市長指示，請工務局就寬度規劃進行研議。查葉副市長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現勘紀錄中華地下道三鳳中街側人行道寬度調整事宜，責由本府交通局以安全性為優先考量，並邀集道安審議委員進行專業評估。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力促鐵路地下化 11 個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站體周邊有許多的老舊住宅、老舊社區面臨都市更新、危老整建、空間綠美化等問題，政府部門應加強宣導，並盡力協助辦理，讓市民朋友能夠更加安心安全地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513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鐵路地下化 11 個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都發局委託辦理「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研究鐵路廊道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提出沿線計有鼓山站、三塊厝站、科工館站及高雄車站等 11 處具調整利用、轉型發展可能之重點地區，宜優先推動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變更調整；該計畫進行過程中，亦協調臺鐵局先行辦理其經管公有土地更新或開發利用，相關計畫與方案刻正研議中。 二、有鑑於民眾對於都更重建、整維及危老重建的瞭解尚有不足，且涉及私人產權與意願整合，本府都發局於 108 年針對鐵道沿線老舊社區舉辦說明會，也組成都更整維輔導團及危老輔導團，提供都更相關法規資訊及補助獎勵措施。目前已舉辦說明

	會 31 場；下階段仍將循鐵路地下化沿線持續走入社區，輔導沿線老舊社區加速都更。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貴府研商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以充足公園維管更新之財源。
說　　明：

一、為充實本市推動特色公園維管之經費預算，建請貴府研議建置工程開發基金之機制，俾使特色公園在維修、維護、清潔等日常維管之預算來源充足，以達到公園永續經營，並擴大特色公園之社會教育功能與據點。

二、特色公園為世界各國城市公共建設之趨勢，為打造友善親子教育政策與生活環境之關鍵環節，建請貴府擴大特色公園之設置，提高本市特色公園之比例，打造本市友善親子同樂共學之教學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商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以充足公園維管更新之財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特色公園是以多元化來定位及規劃，本府將持續推動本市特色公園興闢及改造；另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 1 億元經費由各區公所辦理特色公園改造。 二、有關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使得設

	立。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爰此，建置工程開發基金，需要另闢財源、獨立運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無相關財源挹注新設基金。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林智鴻
連 署 人：李喬如、陳致中
案　　由：建請貴府制定本市公共建設之公民參與明確機制，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之籌劃與過程，落實主權在民之價值。
說　　明：

一、本市現有公民參與之宣傳渠道有侷限性，集中在政府團體、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本市市民難以得知公聽會舉辦相關訊息，以致公聽會常淪為閉門會議，公民參與精神之落實。

二、建請貴府系統化本市公民參與之機制，並須包含從公共建設初步規劃設計至細部審查會議，首要原則需透過機關單位（發送傳單、張貼公告）、以及網際網路（市府臉書、Line@等等）、並於新聞刊載或其他公開方式，廣邀更多民眾參與公聽會，讓公聽會能真正達到實際蒐集公民意見的功效，會後也須完整公開會議過程與紀錄，以落實公開透明之監督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制定本市公共建設之公民參與明確機制，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之籌劃與過程，落實主權在民之價值。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傾聽民眾意見、加強政策溝通，本府於徵收土地或公共建設規劃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土地徵收除張貼公告在適當公共位置外，並於網站、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張貼公告。規劃設計前會廣納各界意見，讓公共建設更貼近民眾需求。

	因應大眾媒體之興起，本府將籲知各工程單位善用宣傳方式，如臉書或其他貼近民眾生活之方式，擴大民眾參與市政建設，使公聽會能更加達到蒐集公民意見之功效。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上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自由路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多處路面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之主要交通路段，上下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自由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民眾於該處行駛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上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刨鋪鳳山區自由路(光遠路至平等路)。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上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復路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多處路面修補及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之主要交通路段，學生上下學和民眾上下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光復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學生及民眾於該處出入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上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復路一段（青年路至澄清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刨鋪，另光復路段（五權路至曹公路）因水利局辦理側溝改善工程暫停施作，俟該工程竣工後，由水利局負責將路面一併辦理改善作業。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仁武區屬縣市合併前原鄉地區，1、20 幾年未曾刨除重鋪道路比比皆是，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惟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一、仁福里：環湖路 498-1 號起全路段。

二、仁和里 9 條道路如次：

㈠仁雄路 13 之 16 號至仁雄路 13 之 22 號前路面。

㈡仁忠十街 25 號至仁忠路 200 號前路面。

㈢仁忠八街 2 號至 35 號前路面。

㈣仁忠四街 2 號至 41 號前路面。

㈤仁忠三街 1 號至 27 號前路面。

㈥仁忠二街 1 號至 31 號前路面。

㈦仁忠一街 2 號至 60 號前路面。

㈧仁雅街 1 號至仁勇東西巷口前路

㈨永樂街 1 號至 15 號前路面。

三、考潭里：

㈠成功路 130 號至鳳仁路口 18 之 3 號（約 350 公尺）

㈡成功路口 127 之 2 號經新興巷路段至綠園新村 1 號（約 300 公尺）

㈢綠園新村 7 至 12 號（約 100 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環湖路（498-1 號起全路段）、仁雄路（13 之 16 號至 13 之 22 號前）路面、仁忠十街（仁忠十街 25 號至仁忠路 200 號前）路面、仁忠八街（2 號至 35 號前）路面、仁忠四街（2 號至 41 號前）路面、仁忠三街（1 號至 27 號前）路面、仁忠二街（1 號至 31 號前）路面、仁忠一街（2 號至 60 號前）路面、仁雅街（仁雅街 1 號至仁勇東西巷口前）路面、永樂街（1 號至 15 號前）路面、成功路（成功路 130 號至鳳仁路口 18 之 3 號，約 350 公尺）、成功路口 127 之 2 號經新興巷路段至綠園新村 1 號（約 300 公尺）及綠園新村（7 至 12 號，約 100 公尺）」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之可行性，以收時效。
說　　明：

一、現今 6 公尺以下道路由各區公所管理，不論維修速度或道路施工品質，普獲民眾肯定。

二、建議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巷道），改由各區公所管理，可直接舒緩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龐大工作量，亦可增加各區道路維修時效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5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之可行性，以收時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已授權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 二、有關貴席建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乙節，本局將配合市府政策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仁武區屬縣市合併前原鄉地區，1、20 幾年未曾刨除重鋪道路比比皆是，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惟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一、大灣里：大景一街 10 號至 32 號

二、赤山里：

㈠赤吉街（靠近仁勇路路段）

㈡仁勇路（赤吉街至仁勇橋）

㈢澄仁東街

㈣赤東五街 8 號～18 號

三、五和里：永和一街

四、文武里：

㈠仁武高中側門道路(文中路至中華路)

㈡文教街 200 號至 281 號

㈢文學一街 225 號至文南街 107 號

五、八卦里：

㈠八德北路 570 號至八德西路口

㈡八德中路 451 號至 1140 號

六、灣內里：

㈠名山九街 ㈡仁怡街 ㈢名湖街 ㈣八德東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大景一街（10 號至 32 號）、赤吉街（靠近仁勇路）路段、仁勇路（赤吉街至仁勇橋）、澄仁東街、赤東五街（8 號至 18 號前）、永和一街、仁武高中側門道路（文中路至中華路）、文教街（200 號至 281 號）、文學一街（225 號至文南街 107 號）、八德北路（八德北路 570 號至八德西路口）、八德中路（451 號至 1140 號）、名山九街、仁怡街、名湖街及八德東路」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再次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並回應地方民眾強烈需求。
說　　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接近鳳仁路段交通流量大，常有車輛由鳳仁路口壅塞至仁和南街情形。

二、為紓解中華路、鳳仁路口塞車問題，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開闢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更可紓解中華路至鳳仁路間交通壅塞問題。

三、文學路一段人口密集，如需前往近在數十公尺另一端之新莊路，均須繞遠路而行，造成民眾極大不便，案經當地居民及里長一再反映陳情，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該段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再次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並回應地方民眾強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打通銜接新庄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9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9,96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順應民意於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
說　　明：

一、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範圍寬敞遼闊，為里民運動休閒、散步最佳去處，公園具高度使用率。

二、依據文武里辦公處暨多數里民一再反映，亟需增設涼亭一座以供前往公園休憩民眾遮陽避雨之用。

三、建請市府研議於該公園適當位置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以順應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順應民意於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闢建公園以輕量、減量及穿透性為原則，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應佔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者，有關有案增設涼亭事宜，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後暫無增設計畫。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楈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景觀。
說　　明：
一、高雄縣市合併已將近 10 年，原高雄市地區早已全面楈線地下化，惟鄰近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楈線地下化工程仍然牛步化，未見績效，處處可見蜘蛛網天際線，有礙院轄市觀瞻。
二、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楈線地下化，以符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楈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除已完成仁武區仁勇路及大灣國中旁；鳥松區松埔路、球場路、文康巷；大社區觀音山步道周邊；以及大樹區佛陀紀念館周邊及大樹行政中心周邊等路段外，後續將針對道路新開闢（含人行道興建）、台電公司公告

	下地範圍現有道路仍未下地、變電箱位置已協調完成路段、公園改建（開闢）四週區域未下地及道路沿線均可放置變電箱等路段，優先推動電纜下地，以美化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蔡金晏、王義雄
案　　由：建議高雄市議員能夠比照市府各單位、里辦公處等單位，於公園場地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一樣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說　　明：

一、本市議員借用公園場地辦理任何性質之活動，皆須繳納使用費與保證金，即使是具有公益性或教育性的活動亦是相同。

二、依據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三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其中第二項：本府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者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

三、建議將上述條文作修訂，本市議員借用公園場地辦理具有公益性或教育性的活動，亦可比照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辦　　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高雄市議員能夠比照市府各單位、里辦公處等單位，於公園場地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一樣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按「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次按「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者

	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上開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里辦公處列入得免收公園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情形，係因里辦公處隸屬區公所，屬區公所之派出單位，可視為區公所之一部分，故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之「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之情形。至本市議員若欲比照前開里辦公處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涉及其他使用者收費之公平性，故宜維持原法條。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改善。
說　　明：此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　　由：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說　　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尾與立德路 617 巷，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而立德路 617 巷被人封堵，車輛只能由自強街頭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信義路往東約 37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1,86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上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爰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多處路面修補及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之主要交通路段，學生上、下學和民眾上、下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得學生及民眾於該處出入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2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上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爰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復路二段（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刨鋪。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道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解決路面高低差問題，提升路面品質。
說　　明：道路的人孔蓋及路面不平，造成騎士的潛在危機，對機車騎士的交通安全甚感威脅，建議市府改善提升道路使用舒適度。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道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解決路面高低差問題，提升路面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考量防災及管道務實維護需求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線單位應配合六公尺以上道路刨鋪、拓寬、翻修等道路改善計畫或計畫型挖掘，辦理既有孔蓋下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下地。 ㈠天然氣、瓦斯閥栓。 ㈡消防栓閥盒。 ㈢自來水排氣、制水閥盒。 ㈣陰極防蝕閥盒。 ㈤沉水式變壓器孔蓋。 ㈥污水、雨水箱涵孔蓋，免下地不得超過該改善計畫路段範圍

	內，個別污水、雨水總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㈦六萬九仟伏特（含）以上超高壓電力、電信主幹線孔蓋，免下地不得超過改善計畫路段範圍內總數二分之一。 ㈧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因此道路人孔蓋非全面下地，如未下地孔蓋則保持與路面齊平，才能保持路面服務舒適度。 二、統計本府工務局 108 年 1 至 11 月份孔蓋下地總共數量已逾 8 仟座，為有效掌握孔下地數量，本府工務局做刨鋪整合會議中仍持續要求各管線單位將孔蓋下地數量追蹤列管。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鳳山新庄子公園設施老舊應全面改善更新。
說　　明：鳳山車站門面新庄子公園，公園設施老舊排水設施損壞、地面龜裂老化隆起，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改善，讓鳳山新庄子公園重生成為鳳山車站特色公園，吸引市民娛樂、旅客休憩使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新庄子公園設施老舊應全面改善更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新庄子公園鄰近本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改造所需經費俟地政局重劃基金財務結算後若有盈餘，本府再研議辦理，目前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水利局已完成改善評估報告，後續將視經費評估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秣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地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來往車流量多，是五甲鄉親必經道路及逛肉豆公市場人潮車流眾多，道路顛簸不平、龜裂老化，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南路段（國道一號至南榮路）及南華路段（臨海路至五甲二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作業。另南榮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及善志街，已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二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二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二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段（南華路至南正二路）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109 年度進行汰管工程施工，該路段路面為避免重複施作及工程牴觸，俟該汰管工程完工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併刨鋪復舊。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頂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頂路來往車流量大，是連結鳳山區過埤、小港區、台 88 線鳳山交流道及高雄國際機場的主要道路，道路顛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頂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頂路段（凱旋路至國泰路一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武營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武營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是往來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及國道一號的重要道路，路面顛頗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8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武營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完成武營路（瑞隆東路至輜汽路段）路面改善，另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段路面，因自來水公司澄清湖廠管線汰換，將於汰換完成後協調後續改善事宜。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龜裂老化，緊鄰鳳新高中、新甲國小、鳳甲國中，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及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明路段（新富路至瑞隆東路）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109 年度進行汰管工程施工，爰該路段路面為避免重複施作及工程牴觸，俟該汰管工程完工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一併刨鋪。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路燈。
說　　明：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緊鄰鳳山高中及幼稚園，夜間照明不足，影響居民及學生上下課夜間安全，請補強。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路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與鄭議員服務處現勘，該巷道內增設路燈需另立燈桿，請提供增設位置及鄰近住戶同意書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行評估增設事宜。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建設鳳山區文華公園涼亭。
說　　明：鳳山區文華里文華公園緊鄰青年國中、文華國小，學生、家庭主婦以及退休高齡長輩居多，建請市府研議增設涼亭，增加居民、學生及長者遊憩休息空間。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5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建設鳳山區文華公園涼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鄭安秝議員服務處、文華里辦公處及區公所）現勘，現場決議無增設涼亭之規劃。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路面重新鋪設，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京路整條路面年久失修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路面重新鋪設，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路面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另考量機車道孔蓋數量多，將於路面刨鋪作業前要求各管線單位辦理所屬孔蓋下地或齊平作業。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秐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澄清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學生、公車、行人及機車族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秐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澄清路段（建國路三段至青年路二段）路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自強二路（鎮南街～保泰路）路段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整條路面年久失修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四路至國泰路）及中崙路（中崙一路至中崙二路）係中崙社區集合住宅及鳳農市場批發商主要進出道路，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刨鋪完成，至於中崙三路及中崙五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評估後續處理方式。

工 務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王生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王生明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顛簸不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2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王生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王生明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1 月施作完成。

工 務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為公保地解編作業瞻前顧後，建議（一）蛋黃區留緩衝（二）莫忘老幼需求（三）獲利專供徵地，落實土地正義。

說　　明：

一、我國在 1992 年前發布施行的都市計畫，對於公保地多採政府全額付費的「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但政府日益無力負擔卻持續佔有民眾私地。

二、2012 年內政部依人口流動及社會結構改變，訂立「公保地變更作業原則」，解編不再需要的公保地。高雄市於今年 3 月起公告解編 18 個都市計畫區、共 333 公頃的私有公保地，預計將替市庫節省將近 950 億元，並帶來近百公頃回饋利益。

辦　　法：建盟樂見市府還地於民，並對都委會公保地解編審查作業，提出三點建議：

一、解編都市蛋黃區公保地時，應預留未來人口成長緩衝彈性。

二、聘學者專家審查是否增設老幼福利設施。

三、市府因公保地解編後所得獲利，應專供徵收公保地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公保地解編作業瞻前顧後，建議（一）蛋黃區留緩衝（二）莫忘老幼需求（三）獲利專供徵地，落實土地正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也造成許多的民怨，因此

	，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經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 二、本次公設解編多屬面積規模為 0.1 公頃左右之私有公保地，透過重劃多數取得道路用地，無法作社福用地；倘仍有社福需求，可利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或利用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三、至於公保地解編產生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須繳入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因該基金屬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尚無適用於徵收公設保留地。

工 務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工務局盤點具危險性與占據人行徒步空間的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說　　明：

一、針對變電箱占據人行道縮減行人徒步空間，建請工務局在進行人行道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改善，並且應將變電箱放置的可能性一同規劃在人行道，並不阻礙行人徒步空間。

二、目前多數變電箱放置於人行道、公園、分隔島、住家旁，除此之外還有高架式（離住家近）與附掛式，兩者都有相對的危險性，已發生過附掛式的電箱爆炸砸傷民眾，再者亦有高架變電箱爆炸釀火災的前鑑案例，因此建請工務局盤點相關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盤點具危險性與占據人行徒步空間的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十三條規定：「道路（含人行道）地面上設置管線箱體設施物，應符合下列設置原則：（略以）」，其考量人行動線、無障礙空間及行車視線等因素，要求管線單位於新設變電箱體時應勘查討論設置位置及必要性，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應予以遷移或拆除，以保障新設箱體設施不佔據行人徒步空間。

	二、另現行道路既設變電箱設施已辦理數量盤點，針對全高雄市 38 行政區，要求各管線單位於各權管設施物辦理清查及檢視其危險性，截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查高雄市區變電箱數量為 32,656 座，經權管單位自行檢討檢核合格電箱數量為 32,640 座，不符規定電箱數量為 16 座，已辦理改善數量為 13 座，尚不符規定電箱餘 3 座依中華電信說明配合重劃區開發施工及重新規劃設計等，預定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改善，後續持續要求權管單位辦理改善及自主巡查。

工 務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說　　明：

一、目前高雄市電纜地下化的比例約五成，原高雄市區電纜地下化比例較高，約七、八成，原高雄縣區相對較低，且近幾年電纜地下化比例成長緩慢。

二、電纜地下化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電箱的位置擺放，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變電箱放置在人行道上，本府於規劃辦理人行道整建工程時，對於變電箱體採整體供電評估方式，以箱體遷移、整併、移除及縮減等四種方式交錯辦理，避免開放後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另本府前瞻計畫-前鎮區中華路（新光路至凱旋路）人行道整建工程時，即規劃共同管道（供給管）方式辦理。 二、有關變電箱體設置方案部分，本府除督促台電公司採整體供電評估方式外，採取箱體整併及縮減等因地制宜方式辦理，同時施工過程中充分與民眾溝通，透過台電公司與本府相互合作模式，以提升纜線下地成效。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貴府實施打通拓寬本市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路段，以暢通鎮北里與武松里等北鳳山地區整體交通運輸能量，便捷市民通勤，並提升區域發展與遠景。
說　　明：

一、本市鳳山區鎮北里與武松里位於文山特區生活圈，近五年人口數已增加逾數千人，部分道路寬度已顯不足，有待新闢拓寬等改善，以符合實際用路人口需求。

二、承上，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為銜接兩里之要道，為數千人口工作通勤與日常通行之要道，請貴府確實掌握釐清道路使用現況，並訂出明確期程，打通拓寬本路段，以維護北鳳山廣大市民權益與繁榮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實施打通拓寬本市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路段，以暢通鎮北里與武松里等北鳳山地區整體交通運輸能量，便捷市民通勤，並提升區域發展與遠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路段北起文龍東路，南至建國路一段 500 巷，長約 477 公尺，為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經查現況約 4 公尺寬，多為社區機車通行，車流量低；如可依都市計畫拓寬本案路段，可作為西側經武路之替代道路，有助紓緩經武路交通車流。惟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5 億 4 仟餘萬元，將視交通救災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檢視並改善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乙案，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上紅磚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造成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檢視並改善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乙案，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及修補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再錄案研議辦理年度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改善高雄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街道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一、目前重新刨除路段皆以大馬路為主。
二、市區街道多處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三、居民反映目前幾乎都分段路面刨鋪，建請整條路面一併施工。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改善高雄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街道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及修補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路況較差路段，由監造廠商施作 PCI 鋪面狀況指數調查，建立評估標準及道路刨鋪優先順序後，再列入年度刨鋪辦理，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中央公園園區內座椅。
說　　明：中央公園園區運動人口眾多，且運動族群皆以老年人居多，目前園區內座椅不足，建請養護工程處增設。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中央公園園區內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預計 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中央公園增設座椅事宜。

工 務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於現有設置導盲磚之人行道周邊道路試辦劃設導盲斑馬線。
說　　明：人行道原有的導盲磚可指引視障人士行走，請市府亦在周邊道路增劃導盲斑馬線，以利視障人士掌握正確方向，讓視障人士穿越路口安全且更有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43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現有設置導盲磚之人行道周邊道路試辦劃設導盲斑馬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視障引導標線為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推動之試辦計畫，由六都提供 1 至 2 處試辦地點並協助施作，後續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提「試辦成效分析報告」函送交通部，再研議該設施之規範。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事宜」會議，其中有關修訂行人穿越道設置視障引導標線一案，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再補充說明夜間噪音之量測情形，及機車行經視障引導標線之安全評估後再報交通部續辦。 二、有關貴席建議設置「視障引導標線」，目前仍於成效評估階段，俟營建署提交相關試辦結果並由交通部納入修法後，本府交通局再依成效評估結果及法規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工 務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研議於各區公園內「廣設」共融式遊具。
說　　明：

一、所謂「共融式遊具」，指的是能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具，應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

二、目前許多公園的遊具只有一般兒童可以使用，具特殊需求之兒童往往無法使用這些遊具。

三、建請通盤檢討並妥善研議、規劃、改造社區公園，讓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也能與家人在公園內共享親子之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於各區公園內「廣設」共融式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未來公園內新設置的遊戲場將規劃共融式及具特色的遊戲場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兒童使用及提供不同使用者需求。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規劃作業中，未來亦將針對 5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檢討設置共融遊戲場，如岡山河堤公園及凹仔底森林公園等處。另遊戲場設置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衛福部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且

	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以符合地方所需。

工 務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德中路路平工程。
說　　明：楠梓區德中路路面年久失修，貼貼補補，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德中路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中路（典昌路至大學南路）南下車道路面損壞情形嚴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改善，另其餘路段路面狀況尚完整，後續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路平工程，範圍如理由說明欄。

說　　明：

一、藍田里經重劃後，人口快速成長及高雄大學學生，使用路段頻繁。

二、經幾年風災影響，路面坑洞凹凸不平，均以填補修復，但長期路面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亟需全面刨除重鋪，以維安全、市容景觀，計下列等路段：

大學一街、大學三街、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大學二十三街、大學二十六街、大學二十八街、大學三十街、大學 三十八街、援中路 2 巷、援中路 42 巷、援中路 68 巷、大學東路至援中路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路平工程，範圍如理由說明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大學一街、大學三街、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大學二十三街、大學二十六街、大學二十八街、大學三十街、大學三十八街、援中路 2 巷、援中路 42 巷、援中路 68 巷、大學東路（藍田路至援中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上開道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調查，並視

	損害程度及交通量等錄案研議，在未整體改善前將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工 務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完整愛河最後一哩整治問題，並妥適配置公辦重劃 100 期計畫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所需。
說　　明：市府推動公辦 100 期重劃，相關工作攸關地方整體環境改善以及相關公共設施闢建的規劃，除計畫要加速推展外，應同時納入綜合活動中心等硬體設施的闢建需求，以滿足地方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003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完整愛河最後一哩整治問題，並妥適配置公辦重劃 100 期計畫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所需。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為解決當地積淹水問題，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及帶狀綠帶用地係作為滯洪池使用，刻由本府地政局及水利局辦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至於重劃區內公設用地得否設置綜合活動中心，須俟滯洪池量體確認後，經相關單位評估設置需求及經費並確認該等用地內是否仍有足夠空間容納，另其用途須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並徵得用地管理機關同意始得配置。

工 務 類：第 18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行道樹種植方式。
說　　明：縣市合併後，原縣區部分路樹樹根仍由柏油覆蓋而非設置樹穴，導致有許多行道樹樹根被柏油路包覆，該情形在原縣區十分常見，導致樹木生長不健康外，也易因樹木竄根造成道路、側溝、排水溝而有所損壞，建請市府應於道路刨鋪時，一併重新改善埋設樹穴，以維護路樹健康及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工務局落實道路刨鋪及路樹保護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行道樹種植方式。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原縣轄區栽植行道樹並無規劃植栽穴，逕種植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上，導致樹木生長不佳及竄根毀損道路附屬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道路刨鋪時一併重新改善。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提出可行預算籌措規劃。
說　　明：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應具體提出相關預算可籌措之財源，以建構永續、自主、可行的養護能量，提供高雄市民安全可靠的道路行車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提出可行預算籌措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道路平整永續經營，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爭取各項補助，如前瞻計畫、電力開發協助金、回饋金等，若屬管線單位挖埋管線造成道路損壞，將由工務局挖管中心依規定裁罰，並責成管線單位復原。

工 務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　　由：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有裂縫，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破損嚴重，車輛來往使用頻繁，路面破損不堪，長期未見維護，造成用路人使用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有裂縫，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確認權責單位屬農田水利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函請農田水利會依會勘紀錄辦理。

工 務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

一、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為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每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導致車禍頻傳，建請市府將現有 4 米產業道路拓寬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出入安全。

二、依據變更案第六十五案變更內容，營建署與都市發展局及中央核定公告實施作業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拓寬光明路三段 1078 巷，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農業區變更為 8 米計畫道路，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5,293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鍾易仲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宜擴大利用「公有非公用」位於市區蚵黃區閒置土地，優先興建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說　　明：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齡時代的到來，高雄的房價雖然不像北部那麼高不可攀，但對於初入社會的受薪階級、青年家庭、以及弱勢族群，買房仍是沉重的負擔，因此，為了打造安居樂業的城市，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以滿足市民安心居住、安全居住之基本需求。
辦　　法：

一、台灣中北部各縣市政府均積極擴大利用「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引進民間充裕資金、優良建設公司、成熟物業管理等資源，以達政府親民愛民、市民安居樂業、業者永續經營的三贏政策，成效斐然。

二、台灣房價易漲難跌，年輕人買不起房，或是一買房，就立刻淪為屋奴，被高額的房貸壓得不得翻身，這樣的情況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嚴重問題。地上權房屋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因此房價比一般房屋更低，售價只要一般新建案的五到六成，政府又可增加地方稅稅收，並大幅減輕購屋負擔。

三、地上權房屋，就是這一批住宅是由建設公司向政府標購了 50～70 年的「地上權」，等於是向政府承租土地，在這塊土地上興建房屋來出售。土地的所有權仍然是屬於政府的，如果以台灣人平均壽命 80 歲來看，一位年輕人如果在 30 歲買地上權住宅，絕大多數人在有生之年，都不會碰到土地被收回的問題。另外，依照現行法規，如果地上權屆滿的時候，房屋還堪用，住戶也可以委託建商向政府繼續承租土地，繼續使用房屋。

四、地上權住宅多位於精華地段，一旦房市多頭時，所有權住宅房價上漲，地上權住宅房價亦跟著上漲，房屋若因通膨也有機會可以獲得重估增值，日後住了一段時間、存到一桶金的民眾也可以換屋，且還擁有不必繳交地價稅、轉售時不必繳交土地增值稅等優點。

五、總結地上權住宅的五大優點，優點 1：價格比一般住宅便宜 2～3 成。優點 2：區段普遍不差，等同用較優惠的價格，住進精華地段。優點 3：不必繳交地價稅。優點 4：轉售時不必繳交土地增值稅。優點 5：

租金與一般住宅沒太大差異。

六、本政策可大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以滿足市民安心居住、安全居住之基本需求。市府宜擴大推廣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房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513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宜擴大利用「公有非公用」位於市區蛋黃區閒置土地，優先興建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推動說明： ㈠社會住宅興建：截至本（108）年統計，本市營運中社會住宅 315 戶；新市府上任後，已動工或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計有 405 戶，包括：興建中 293 戶、規劃設計中 112 戶，共 305 戶。 ㈡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包租代管已媒合件數 595 件（截至 108.12.12）、包租代管二期計畫預計辦理 1,200 戶。 ㈢ 109 年度預計啟動 3 處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業已獲補助規劃經費，將依循預算程序及採購法流程，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流程。 二、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 以市民需求為導向，推行全方位照顧弱勢的「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包含：老青共居方案、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建維護及危老重建，以及興辦社會住宅等六大計畫，實際造福逾 1 萬 4

	千多戶。 三、以多元方式活化公有資產： 本府以多元方式活化公有資產，其中本府管有之部分住宅區土地，亦擇適合基地位址，審慎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作業。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五常里綠帶規劃。
說　　明：建請市府規劃完整的隔離綠帶具體實施辦法，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也應適時開辦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現今市府未來的規劃與目前進度狀況。也請市府必須逐年編列預算來進行楠梓區五常里的綠帶規劃，而不是一直等待大筆經費才要一次處理。另外目前鄰近的空氣污染偵測站不足，請再多增設空氣污染偵測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五常里綠帶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楠梓區五常里與仁大石化廠距離僅約 50 公尺，為降低仁大工業區對五常里社區之環境衝擊，將農業地變更為公園，於 91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3866 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本公園總面積約 2.65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面積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本公園未開闢部分，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1,600 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
說　　明：現今家長放假會帶小孩至戶外遊玩，左楠區目前公園合計將近 100 座，但一般罐頭遊具公園已不太多人前往。兒童身心與肢體發展可藉由特色遊具來激發，讓孩子們發展更多的可能性。
辦　　法：建議一區一特色公園，以及罐頭遊具汰換，設置分齡制的公園及遊具，評估冒險性設施的增設。可設置 0～3 歲專屬的兒童公園，設計讓幼童能夠自行玩樂及安全的遊具；大齡兒童設計大型攀爬設施，也可與大自然環境一起融入設施中，讓不同年齡層的孩子能夠有屬於及適合的玩樂環境。楠梓區人口發展快速，建議可於楠梓區清泰公園及藍田里優先設置一座特色公園，未來改建必須納入最了解孩童發展的幼教科相關人員，針對身障兒童必須規劃適合遊具。公園裡廁所清潔度加強及死角防範，最重要的是後續修繕費用的經費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特色公園是以多元化來定位及規劃公園特色，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特色公園或特色遊戲興建。 目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度完工，將可提供左楠區一處具特色的遊戲場域，

	另 109 年度將於岡山河堤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總經費約 1,600 萬元，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於規劃階段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共計 3 場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 自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 1 億元經費由各區公所辦理 1 區 1 特色公園改造。

工 務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　　由：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重新改造。
說　　明：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老舊破損不堪使用，建請重新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1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重新改造。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09 年度起，本市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依現況移交各區公所管理，按養工處目前公告資料，移交公園計有 568 座，面積約 188 公頃。 二、109 年度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經費，本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元，由各區公所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 三、另 109 年度本府民政局針對 1 公頃以下公園改造已訂定補助計畫，礙於預算有限，屆時將由各區公所蒐集、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其改造計畫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亦須配合在地特色且考量能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俾使公園更具多樣性，爰所提忠言路兒 13

	公園改造，將請左營區公所納入評估對象。 四、另公所轄管公園，公所接管後亦會加強巡查，如有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公所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 務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　　由：左營區新莊一路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及人行道黑板樹更換成其他樹種。
說　　明：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將打通連接勝利路，故建請將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使慢車道加寬以因應打通後的車流量以及用路人行車安全，而現有植栽帶上的植栽缺株嚴重，造成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請加強維護管理。

二、另外人行道上黑板樹樹型不雅觀，除了生長快速、過高以外，樹根容易隆起破壞人行道路面，不僅維護不易且經常有行人被樹根絆倒，影響行人安全。而生長快速經常高過六樓以上，颱風季節有影響住戶居住安全之虞，建請更換成其他樹種，例如紅花風鈴木等較美觀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及人行道黑板樹更換成其他樹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慢車道加寬一案，因涉及交通量之評估，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後回覆，另該路段現有植栽缺株及雜草叢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植栽缺株補植及維護管理。 二、人行道上黑板樹樹形不雅、竄根破壞路面，建議更換成其他樹

	種一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理方式如下： ㈠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移植更換爭議樹種，適地適種改植如黃連木、樟樹等深根適植樹種。 ㈡民間申請人行道共構時，加寬人行道與樹穴或更換適植樹種。 ㈢增加阻根板的設置，避免竄根破壞側溝或鋪面。 ㈣落實樹木修剪規範，減少開花異味、遮蔽視線及受風斷枝折幹或倒伏，並控制樹體生長大小，避免電線與枝幹纏繞。

工 務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有關於鳳山區林森路（自南和街起至二和街止），快、慢車道路面有明顯高低落差，恐導致用路駕駛人行車時發生危險，建請評估改善。
說　　明：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林森路（南和街至二和街之間），因不明原因導致道路快、慢車道間有明顯高低落差，若未即時改善，恐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請研議改善方式並盡早予以改善。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鳳山區林森路（自南和街起至二和街止），快、慢車道路面有明顯高低落差，恐導致用路駕駛人行車時發生危險，建請評估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林森路（南正一路～錦田路）路段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後，已納入 109 年度計畫刨鋪路段。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因本路段連結前鎮、小港、鳳山，為當地重要樞紐道路，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一路段（南福街至國泰路）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刨鋪完成，至於五甲一路（南福街至臨海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工 務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有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以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建請研議。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南成里與過埤里人口密集，其往來人車只藉由八八快速道路下的南華一路通行，因南華一路聯接八八快速道路與中山高速公路，平時湧入大量的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車流量極大，造成小客車、機車與貨車、聯結車爭道現象，險象環生，令駕駛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

二、為疏解交通，降低車禍事故的發生，建請於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口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以新交通網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以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建請研議。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案，本案橋梁寬 10 公尺，長約 65 公尺，本處將循程序納入明年預算計畫作業，並視交通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雅慧、康裕成
案　　由：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建請評估。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因本路段連結前鎮、小港、鳳山，為當地重要樞紐道路，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五甲二路 142 號）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後，尚屬平順堪用。五甲二路（五甲二路 142 號至南華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4 月 21 日完成內車道刨鋪改善作業。另五甲二路段（南華路至南正二路）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109 年度進行汰管工程施工，爰該路段路面為避免重複施作及工程牴觸，俟該汰管工程完工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併刨鋪改善。

工 務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請工務局持續改善並美化岡山地下道環境，努力克服工程技術問題，設置無障礙坡道與升降電梯設施。
說　　明：

一、岡山三處地下道（岡燕路、大德一路、大德三路）皆有設計不良、缺乏無障礙設計，以及年久失修等問題。

二、其中，應優先針對夜間照明與治安死角問題改裝 LED 燈、加裝監視器；改善漏水及排水不良問題；針對行動不便或高齡長輩增設無障礙設施（坡道及電梯）。另樓梯每階之高度不一，極易造成市民摔跤絆倒之安全疑慮，亦應積極改善。

三、市府工務局、捷運局應積極克服工程技術性問題，努力改善地下道，增設無障礙設施及電梯或升降設備以利行動不便及高齡長輩使用；並請台鐵提供早期地下道設計圖以利規劃。

四、岡燕路地下道未來乃連接捷運、火車站前後站之重要通道，應優先予以美化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工務局持續改善並美化岡山地下道環境，努力克服工程技術問題，設置無障礙坡道與升降電梯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岡山三處地下道（岡燕路、大德一路、大德三路）滲水問題本

	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辦理勘查，倘照明損壞將立即修復；另三處地下道屬於老舊設施，當初未預留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施工空間，目前無法裝設電梯或無障礙設施。 二、岡燕路地下道本府捷運局將研議納入後站連通前站時整體評估。

（九）法規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草案。
說　　明：

一、因應時代之變遷、網路在市民生活與市府行政中日益重要之角色、及未來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等創新資訊領域之發展趨勢，建議市府組織進行改造，設立資訊專責機關。

二、建議對「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六條（局、處、委員會）及第十七條（施行日期）進行修正。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大會。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1 號函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王義雄、陳幸富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1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條文。

理　　由：

一、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前揭年限已經議會 104 年修正延長至 7 年，並將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惟上述之攤集場仍有多數尚未提出申請設置，是以，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且考量鄰近土地、住家等所有權人與攤集場之和諧發展，擬修正申請年限，並須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二、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因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係為有利攤販組織管理及保障攤販營業相關之權益，且攤販協會組織可作為政府與攤販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政令宣導、衛生等相關資訊，又勞健保事項可透過協會辦理，以保障攤販自身權益。

三、修正第十九條規定，現各區公所已無承接申請攤販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之業務，且為提升攤販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爰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前，將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

備查。衡量私人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需自負盈虧及提升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故不同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爰將第三項修正為僅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需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已不具備營運及管理機能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域，未能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恐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及有礙市容景觀，且為使土地可充分及彈性利用，或將道路恢復供用路人使用。是以，增修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四、建議對既有存在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核准設置期限（第 7 條）、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第 17 條）、攤販登記及提送攤販名冊(第 19 條)等條文進行討論與修正，詳見對照表。

辦　　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前揭年限已經議會 104 年修正延長至 7 年，並將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惟上述之攤集場仍有多數尚未提出申請設置，是以，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且考量鄰近土地、住家等所有權人與攤集場之和諧發展，擬修正申請年限，並需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因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係為有利攤販組織管理及保障攤販營業相關之權益，且攤販協會組織可作為政府與攤販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政令宣導、衛生等相關資訊，又勞健保事項可透過協會辦理，以保障攤販自身權益。

現各區公所已無承接申請攤販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之業務，且為提升攤販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爰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前，將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衡量私人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

場，須自負盈虧及提升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故不同於主管機關政策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爰將第三項修正為僅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須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已不具備營運及管理機能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域，未能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恐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及有礙市容景觀，且為使土地可充分及彈性利用，或將道路恢復供用路人使用。是以，增修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二、修正重點：

(一)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年限規定。(第 7 條)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第 17 條)

(三)修正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窗口及僅依第 17 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須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增修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第 19 條)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未經核准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設期限，經議會一百零四年修正延長至 7 年，並將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惟上述攤集場多數尚未提出申請設置，故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且考量鄰近土地、住家等所有權人權利與當地和諧發展，對於上述攤集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管理委員會名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係為有利攤販組織管理及保障攤販營業相關之權益，且攤販協會組織可作為政府與攤販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政令宣導、環保衛生等相關資訊，又勞健保事項可透過協會辦理，以保障攤販自身權益。
第十九條　依第17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	一、申請攤販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惟各區公所現已無承接申請之業務，且為提升攤販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衡量私人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需自負盈虧及提升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故不同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

	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爰將第三項修正為僅依第17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需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已不具備營運及管理機能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因未能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恐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疑慮及有礙市容景觀，且為使土地可充分及彈性利用，或將道路恢復供用路人使用。是以，增修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市議會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19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

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管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069398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草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經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刻正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程序。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制定「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制定「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理　　由：
一、為保存高雄老街區之歷史風貌、鼓勵屋主保留/部分保留舊建築或在改建時維持舊有風貌，擬提案制定「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為不具古蹟或文化景觀身分，但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老建築，提供更能符合其狀況，兼顧現代生活機能與歷史風貌保存的建築法規。
二、「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詳見附件。
辦　　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高雄市為妥善保存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街區：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 二、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主管機關認定

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建築物。
第四條 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其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 前項所稱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整建、維護、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第五條 前條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認定及建築發展行為，應由申請人取得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擬具申請書、建築發展計畫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書與建築發展計畫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認定、建築發展行為及調查研究等事項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計畫、建築等之專家學者組成。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保存及建築發展行為，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3 號函

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

二、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第 四 條　歷史老屋之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

第 五 條　申請建築發展行為應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前項申請書件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的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21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9008611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制定「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府令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二、10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同意備查。

法 規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理　　由：流浪動物族群主要來源為野外繁殖與飼主棄養，為了加強飼主責任意識，減少棄養狀況，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得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期流浪動物源頭減量之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草案總說明

流浪動物族群主要來源為野外繁殖與飼主棄養，為了加強飼主責任意識，減少棄養狀況，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得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期流浪動物源頭減量之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	流浪動物族群主要來源為野外繁殖與飼主棄養，為了加強飼主責任意識，減少棄養狀況，應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期收流浪動物源頭減量之效。主管機關有辦理上述課程之義務。

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之一條 **飼主購買寵物前，得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經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取得證書者，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	（本條新增）	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鼓勵方式提高飼主之參與意願。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5 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第十條之一　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0296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修正案，本府業於 108 年 1 月 6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2500 號令公佈刊登於市府公報（109 年春字第 2 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2097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通過之第 54 次會議-林于凱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之 1 乙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行政院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簡育文02-3356-6824
電子信箱：aoiyoruchien@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07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之1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9年2月12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970078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23 11:42:46

高雄市政府 1090323
10901544200

法 規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於過去數年內多次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近百分之一百之金額，導致基金餘款快速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建請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與審議內容。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7 號函

法 規 類：第 6 案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強化基金管理機制。

理　　由：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用於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等用途，亦可用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然而，現行之《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缺乏對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之金額比例上限與審查機制，故建請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強化基金管理機制。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用於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等用途，亦可用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然而，現行之《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缺乏對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之金額比例上限與審查機制，故建請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增訂支出金額比例上限以及審查單位。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對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之審查機制尚缺，增訂支出金額比例上限以及審查單位。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8 號函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008809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0127 號函辦理。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前經貴會第 3 屆第 2 次第 54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本府 109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765800 號令公布，嗣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0127 號函備查在案。

法 規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吳益政、黃捷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
說　　明：公共排水設施遭管線或其他設施穿越，易形成阻塞，影響公共排水設施排水效能，為加強管理，嚇阻違法穿越之行為，故新增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6 號函

法 規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郭建盟、陳若翠、陳致中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為了糾正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過度依賴投票表決而形成多數暴力，剝奪少數人表達意見權利的缺點，20 世紀 90 年代起，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審議的轉向」。而在這個被稱作「民主的審議轉向」的過程中所發展出種類繁多的民主形式，統稱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審議民主的基本主張是：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可說是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外的第三種民主形式。過去 30 年，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累積豐富的審議民主實踐經驗。台灣部分縣市（包括高雄市）雖也有試點式的發展，也不乏可參考案例，但畢竟屬零星即興而欠缺制度性的發展，以致進步經驗未能延續擴散，殊為可惜。今特草擬此自治條例，希冀藉此制度的建立，提升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引領本市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

二、「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詳見附件。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4 號函

法 規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說　　明：

一、本席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致錯過申請期限。

二、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並能兼顧公益、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

三、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9 號函

法 規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陳善慧、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草案。

說　　明：

一、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擬修正排除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增訂並不受前項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營業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環保或稅務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配合第四條修正，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三、建議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第 4 條第 3 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 27 條之 1）等條文進行討論與修正，詳見對照表。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2 號函

法 規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曾俊傑、張漢忠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理　　由：為對於攤販協會收費標準新增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機制，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強化主管機關對相關掌握之資訊，建立相關收費標準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收取之依據。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高雄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攤販協會收費標準新增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機制，強化主管機關對相關掌握之資訊，建立相關收費標準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收取之依據。

發 文 字 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0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本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069399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經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目前刻正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程序。

法 規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吳益政

連 署 人：林于凱、黃捷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憲法第 109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五、省合作事業。…」第 110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四、縣合作事業。…」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貧窮及貧富不均對社會穩定性的腐蝕斑斑可考，不但間接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更因社會缺乏凝聚力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

解決貧窮及貧富不均問題最重要的方向應朝提高「穩定就業」及「薪資水準」著手。

低薪與貧富不均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結構性問題，而「合作社經濟模式」正是解決此問題的良方，建請市府通過自治條例協助發展合作社經濟模式，草案內容條列如後。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2 號函

法 規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　　由：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說　　明：

一、為提升石化產業聚落的周界及鄰近社區的空品監測，以瞭解石化工業區對鄰近社區的健康風險影響，高雄市政府應運用各種方式，針對廠區運作的污染物，規劃執行有效的監測。

二、本次修正案將要求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3 號函

法 規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理　　由：
一、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力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及健全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以利本市建築工程營建環境之公共安全，擬修正第三十八條，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之規定。
二、以往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建築物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本次修正七十二條之一，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思維，由街廓至社區設計來引導「區域化」開發，以形塑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族群的場域加乘效益，更能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同時也可以增進市容觀瞻，發展在地特色。
三、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及配合「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推動，針對既有建築物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無法符合現行規定且經該自治條例審議會通過者，予以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及截角退讓規定，故新增第七十二條之三。
四、「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辦　　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1.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力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及健全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以利本市建築工程營建環境之公共安全，擬修正第三十八條，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之規定。

2.以往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建築物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本次修正七十二條之一，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思維，由街廓至社區設計來引導「區域化」開發，以形塑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簇群的場域加乘效益，更能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同時也可以增進市容觀瞻，發展在地特色。

3.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及配合「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推動，針對既有建築物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無法符合現行規定且經該自治條例審議會通過者，予以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及截角退讓規定，故新增第七十二條之三。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	修正刪除本條第五項規定，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力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及健全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以利本市建築工程營建環境之公共安全，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之規定。

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以往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建築物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本次修法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思維，由街廓至社區設計來引導「區域化」開發，以形塑高雄

環境，及形塑建築簇群的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及訂定推動辦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簇群的場域加乘效益，更能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同時也可以增進市容觀瞻，發展在地特色。
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		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及配合「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推動，針對既有建築物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無法符合現行規定且經該自治條例審議會通過者，予以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及截角退讓規定，故新增本條。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4 號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及形塑建築簇群之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域；其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069653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 1 份。

法 規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方信淵、蔡金晏、劉德林、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八條送大會公決外，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理　　由：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監督機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　　法：修正重點：
一、增訂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修正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監督機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增訂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修正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中心業務與監督機關文化局業務緊密相關，且大部分經費皆由文化局編列預算補助，故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之一宜由文化局局長擔任，爰明定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	本中心經費大部分來自監督機關之經費補助，並負有推展公共事務之任務。為利市府公共政策之推動及

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督機關監督權責之執行，爰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故本中心之相關職務人員有該法之適用。又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就關係人定有明文，且範圍較本條現行條文更大，故關係人之定義，應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爰刪除第三

	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項。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本條主要規範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職掌及準用董事監事之相關規定。至有關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行政法人法並未作相關規範，而應依行政法人之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為宜，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	本中心屬行政法人，

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業務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與監督機關仍有密切關連，為利本中心業務推動順遂，故增訂第二項，本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配合實際需求修正施行日期。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0 號函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

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2938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貴會三讀通過，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2377100 號令公布。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須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009300 號函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

貳拾壹、附　　錄

****

貳拾壹、附　錄

****

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會期別	決議內容 / 提案類別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不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不予同意成立	同意並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以零費率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擱置	撤銷(回)	准予查照	准予備查
第2次定期大會	市政府提案		79	15	2	59	2			1					
	有關機關提案		1	1											
	市政府法規提案														
	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30			30									
		市政府法規提案													
		本會法規提案													
		議員臨時提案													
	議員提案	內政類	66						3		63				
		社政類	38								38				
		財經類	50								50				
		教育類	74					1			73				
		農林類	90								90				
		交通類	87								87				
		衛生環境類	58								58				
		工務類	196								196				
		法規類	15				7					4	4		
		合計	674	0	0	0	7	1	3	0	655	4	4		
	本會自律規則		3	2			1								
	報告案		47											28	19
	總計		834	18	2	89	10	1	3	1	655	4	4	28	19

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5036-5037 5050 5140 5144-5146 5190-5196 5246-5248
陸淑美		陳麗珍	
朱信強	5020 5187	陳玫娟	5114-5117 5231
林富寶		李眉蓁	5140-5144 5146-5147 5246-5248
林義迪	5167-5169 5212	李雅慧	5152-5155
李亞築		李雅芬	5034-5036 5186
黃明太		李柏毅	5058
陳明澤	5118-5120 5125 5225	陳善慧	5018-5020 5023 5103-5106 5187 5222-5224
黃秋嫈	5084 5205-5206	黃文志	5070-5072 5203-5204
方信淵	5100-5102 5214-5216	許慧玉	
高閔琳	5012 5041-5042 5062-5063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5058-5059	童燕珍	5066 5096-5100 5226
江瑞鴻	5087-5088	林于凱	
邱俊憲	5059-5062 5131-5133	何權峰	5043-5044
陳美雅	5024-5026 5031-5032 5048-5050 5111-5113 5198-5200	鄭孟洳	5005-5007 5010 5012
蔡金晏	5138-5139	黃紹庭	5170-5176 5241
李喬如	5005 5007-5015	黃文益	5084-5087
簡煥宗	5042-5043 5062	郭建盟	5054-5057
黃柏霖	5029-5030 5133-5136 5213	陳若翠	5144 5147-5148
黃香菽	5032-5034 5047	吳益政	5020-5023 5125-5129 5187 5242-5243
康裕成	5040-5046	鍾易仲	5046-5048 5197
曾俊傑	5024 5032 5072	李雅靜	5027-5029 5072-5078 5088-5092 5201-5202 5217-522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5148-5152 5155-5156	陳致中	5008-5009 5012 5066-5071
劉德林	5063-5066	李順進	5017-5019 5023 5106 5187-5188
鄭安秝	5156-5159 5232-5235	林宛蓉	5010 5013 5051-5052 5084-5085 5176-5181 5227-5229
黃　捷	5162-5167 5245	黃天煌	
陳慧文	5007-5010 5014-5016 5050-5053	韓賜村	5009-5013 5123-5125
張漢忠	5129-5131 5244	邱于軒	5024-5026 5030-5031 5078-5082 5137-5138 5182-5185 5246-5248
陳麗娜	5026-5027 5159-5161 5230 5246-5248	王耀裕	5102-5103
吳銘賜		王義雄	5037-5039 5189
曾麗燕	5092-5096 5236-5239	陳幸富	5039-5040 5169 5240
鄭光峰	5120-5122 5207-5211	賴文德	
蔡武宏	5107-5111 5221	范織欽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陸淑美		陳麗珍	
朱信強	5422-5426 5517-5519	陳玫娟	5246-5432
林富寶	5292-5297 5513	李眉蓁	5418-5422
林義迪	5289-5292 5512	李雅慧	5407 5409-5413
李亞築		李雅芬	5271-5278
黃明太	5480-5484 5522	李柏毅	5366-5372
陳明澤		陳善慧	5372-5376
黃秋嫈	5413-5417	黃文志	5464-5467
方信淵	5347-5350	許慧玉	
高閔琳	5484-5489 5495-5497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5297-5298	童燕珍	5386-5390
江瑞鴻		林于凱	5311-5315 5514-5515
邱俊憲	5283-5289 5334-5339	何權峰	5471-5477
陳美雅	5390-5395	鄭孟洳	5304-5308
蔡金晏		黃紹庭	
李喬如	5395-5400	黃文益	5401-5409
簡煥宗	5451-5456	郭建盟	5298-5304
黃柏霖	5257-5263	陳若翠	5467-5470 5520-5521
黃香菽		吳益政	5382-5385
康裕成	5443-5451	鍾易仲	5523-5524
曾俊傑	5278-5283	李雅靜	5320-5326 5516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5315-5320 5339-5346 5509-5511	陳致中	5355-5361
劉德林		李順進	
鄭安秝	5489-5495	林宛蓉	5327-5334
黃　捷	5361-5366	黃天煌	
陳慧文	5477-5480	韓賜村	
張漢忠	5308-5311	邱于軒	5376-5382
陳麗娜	5456-5464	王耀裕	5351-5355
吳銘賜		王義雄	5263-5266 5499-5508
曾麗燕	5433-5441	陳幸富	
鄭光峰	5249-5257	賴文德	
蔡武宏		范織欽	5267-5271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陸淑美		陳麗珍	5772-5777 5843
朱信強		陳玫娟	5721-5725 5845
林富寶	5653-5657	李眉蓁	5745-5748
林義迪		李雅慧	5587-5591
李亞築	5777-5781	李雅芬	5749-5753
黃明太		李柏毅	5621-5626
陳明澤		陳善慧	5710-5715 5832-5833
黃秋媖	5661-5665	黃文志	
方信淵	5701-5705	許慧玉	
高閔琳	5757-5762 5766-5771 5850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5716-5721 5849
江瑞鴻		林于凱	5578-5583 5824-5825 5871-5872
邱俊憲	5536-5542 5785-5789	何權峰	5731-5736
陳美雅	5665-5671 5804-5819	鄭孟洳	5587 5591-5600 5763-5766 5851-5852
蔡金晏		黃紹庭	5553-5559 5790-5791
李喬如	5593 5598-5599 5601-5605 5820	黃文益	5705-5710 5847-5848
簡煥宗	5639-5644	郭建盟	5525-5529 5783
黃柏霖	5678-5682 5821	陳若翠	5611-5615 5802-5803
黃香菽	5693-5698 5834-5838	吳益政	5616-5620 5822-5823
康裕成	5543-5553	鍾易仲	5627-5631
曾俊傑	5648-5653	李雅靜	5568-5576 5792-5794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5631-5639 5826	陳致中	5688-5693
劉德林	5645-5648 5829	李順進	5605-5611 5827-5828
鄭安秝		林宛蓉	5671-5677 5830-5831
黃　捷	5683-5688 5853-5870	黃天煌	5531-5536
陳慧文		韓賜村	5657-5661 5743-5744 5842
張漢忠	5698-5701 5844	邱于軒	5560-5568 5784
陳麗娜	5725-5731 5839-5841	王耀裕	5583-5586 5795-5801
吳銘賜		王義雄	
曾麗燕	5753-5757	陳幸富	
鄭光峰	5736-5743 5846	賴文德	
蔡武宏		范織欽	

五、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5932-5938 6168-6169
陸淑美		陳麗珍	6118-6122 6457-6460
朱信強		陳玫娟	6037-6041 6227-6229
林富寶		李眉蓁	5897 5902-5907 6176-6181
林義迪	5959-5962 6367-6371	李雅慧	6085-6091 6340-6348
李亞築		李雅芬	6430-6432
黃明太		李柏毅	5938-5943 6208-6210
陳明澤		陳善慧	6142-6148 6419-6425
黃秋媖	6138-6142 6477-6481	黃文志	6127-6132 6470-6476
方信淵	5943-5949 6211-6214	許慧玉	
高閔琳	6149-6159 6461-6469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江瑞鴻		林于凱	6003-6007 6376-6380
邱俊憲	5951-5959 6349-6353 6163-6167 6446-6448	何權峰	6009-6014 6372-6375
陳美雅	6449-6456	鄭孟洳	5969-5976 6358-6364
蔡金晏	6052-6055 6399-6400	黃紹庭	
李喬如	5880-5887 6206-6207	黃文益	5991-5997 6305-6312
簡煥宗	6381-6386	郭建盟	5922-5927 6198-6199
黃柏霖	6061-6065 6365-6366	陳若翠	6107-6111 6482-6488
黃香菽	6072-6077 6230-6297	吳益政	6031-6035 6406-6411
康裕成	6042-6052 6387-6389	鍾易仲	6489-6492
曾俊傑	6025-6029 6401-6405	李雅靜	6056-6061 6328-633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6078-6085 6354-6357	陳致中	5873-5880 6170-6175
劉德林	6111-6118 6433-6445	李順進	
鄭安秝		林宛蓉	6092-6099 6390-6394
黃　捷	5908-5915 6186-6197	黃天煌	
陳慧文	5916-5922 6215-6219	韓賜村	6019-6025 6030 6332-6333
張漢忠		邱于軒	6334-6339
陳麗娜	6395-6398	王耀裕	5959 5962-5969 6317-6327
吳銘賜		王義雄	6412-6418
曾麗燕	6426-6429	陳幸富	
鄭光峰	6014-6019 6313-6316	賴文德	
蔡武宏	6220-6226	范織欽	5997-6002 6298-6304

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6632-6638 6896-6899
陸淑美		陳麗珍	
朱信強	6493-6497 6808-6810	陳玫娟	6744-6748 6935-6936
林富寶	6497-6504 6811-6814	李眉蓁	6607-6612 6815-6820
林義迪	6526-6533 6792-6797	李雅慧	6727-6734 6914-6917
李亞築	6775-6782 6990-6995	李雅芬	6719-6724 6943
黃明太	6601-6607 6829	李柏毅	6562-6566 6852-6856
陳明澤	6680-6684 6985-6989	陳善慧	6765-6769 6924-6926
黃秋媖	6509-6515 6801-6807	黃文志	
方信淵	6638-6642 6894-6895	許慧玉	
高閔琳	6700-6705 6964-6973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6706-6711 6940-6942
江瑞鴻		林于凱	6689-6693 6953-6956
邱俊憲	6567-6573 6870-6875	何權峰	6711-6718 6957-6963
陳美雅	6582-6588 6821-6828	鄭孟洳	6620-6627 6642-6646 6867-6869
蔡金晏		黃紹庭	
李喬如	6647-6652 6939	黃文益	6652-6658 6937-6938
簡煥宗	6684-6688 6931-6934	郭建盟	6534-6539 6846-6847
黃柏霖	6539-6544 6857-6858	陳若翠	6550-6555 6862-6866
黃香菽	6770-6775 6900-6906	吳益政	6748-6752 6922-6923
康裕成	6694-6700 6998-6999	鍾易仲	7002-7006
曾俊傑	6739-6743 6974-6978	李雅靜	6612-6620 6844-684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6668-6674 6979-6984	陳致中	6555-6561 6837-6843
劉德林	6573-6577 6859-6861	李順進	6758-6764 6996-6997
鄭安秝		林宛蓉	6521-6524 6784-6786
黃　捷	6544-6550 6878-6893	黃天煌	
陳慧文	6734-6738 6918-6921	韓賜村	6577-6582 6627-6632 6876-6877
張漢忠	6504-6509 6798-6800	邱于軒	6588-6594 6830-6836
陳麗娜	6659-6664 6911-6913 6929-6930	王耀裕	6675-6679 6944-6952
吳銘賜		王義雄	6664-6668 7000-7001
曾麗燕	6753-6758 6907-6910	陳幸富	6515-6521 6787-6791
鄭光峰	6594-6601 6848-6851	賴文德	
蔡武宏		范織欽	6724-6727 6927-6928

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7220-7225 7375-7378
陸淑美		陳麗珍	
朱信強	7281-7286 7437	陳玫娟	7036-7043 7313-7317
林富寶	7070-7075 7339	李眉蓁	7164-7169 7357
林義迪	7090-7096 7333-7334	李雅慧	7266-7273 7441-7442
李亞築	7226-7229 7379	李雅芬	7443-7444
黃明太		李柏毅	7066-7070 7340-7342
陳明澤	7298-7300	陳善慧	7177-7182 7363-7368
黃秋嫈	7160-7164 7403-7406	黃文志	7025-7030 7321-7324
方信淵	7080-7085 7337-7338	許慧玉	
高閔琳	7013-7018 7305-7309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7292-7298 7439-7440
江瑞鴻		林于凱	7112-7116 7380-7384
邱俊憲	7054-7060 7302-7303 7345	何權峰	7096-7102 7346-7348
陳美雅	7286-7291 7438	鄭孟洳	7104-7112 7416
蔡金晏	7007-7013 7332	黃紹庭	
李喬如	7261-7266 7273 7431-7432	黃文益	7136-7141 7395-7396
簡煥宗	7019-7025 7325-7331	郭建盟	7050-7054 7351
黃柏霖	7085-7090 7310-7312 7335-7336	陳若翠	7238-7242 7417-7421
黃香菽	7043-7050	吳益政	7031-7036 7318-7320
康裕成	7152-7160 7402	鍾易仲	7257-7261
曾俊傑	7182-7188 7369-7370	李雅靜	7147-7152 740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7250-7256 7427-7430	陳致中	7124-7132 7393-7394
劉德林	7234-7238 7425	李順進	7076-7080 7349-7350
鄭安秝	7243-7250 7426	林宛蓉	7205-7210 7372
黃　捷	7141-7147 7300-7302 7397-7400	黃天煌	
陳慧文	7173-7177 7360-7362	韓賜村	7211-7219 7373-7374
張漢忠	7170-7173 7358-7359	邱于軒	7188-7199 7352-7356
陳麗娜	7117-7123 7385-7392	王耀裕	7230-7233 7422-7424
吳銘賜		王義雄	7132-7135 7407-7415
曾麗燕	7200-7204 7371	陳幸富	
鄭光峰	7061-7066 7343-7344	賴文德	
蔡武宏	7273-7281 7433-7436	范織欽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陸淑美		陳麗珍	7462-7468 7740-7748
朱信強	7583-7591 7868	陳玫娟	7718-7724 7903-7906
林富寶	7520-7525 7851-7856	李眉蓁	7538-7543 7883-7884
林義迪	7564-7567 7846-7850	李雅慧	7664-7669 7956-7957
李亞築		李雅芬	7713-7717 7982-7983
黃明太	7445-7450 7775-7780	李柏毅	7515-7520 7844-7845
陳明澤	7468-7472 7759-7760	陳善慧	7681-7685 7946-7951
黃秋媖	7691-7695 7915-7917	黃文志	7599-7603 7840-7843
方信淵	7653-7656 7952-7955	許慧玉	
高閔琳	7594-7598 7622-7627 7810-7825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7485-7490 7755-7758	童燕珍	7724-7729 7961-7967
江瑞鴻		林于凱	7450-7456 7749-7754
邱俊憲	7525-7538 7864-7867	何權峰	7491-7497 7768-7772
陳美雅	7657-7661 7924-7939	鄭孟洳	7553-7560 7618-7622 7832-7833
蔡金晏		黃紹庭	
李喬如	7644-7648 7976-7977	黃文益	7638-7644 7971-7973
簡煥宗	7648-7652 7907-7909	郭建盟	7498-7503 7839
黃柏霖	7560-7564 7857-7861	陳若翠	7685-7690 7974-7975
黃香菽		吳益政	7676-7680 7978-7981
康裕成	7568-7576	鍾易仲	7984-7988
曾俊傑	7699-7705 7910-7911	李雅靜	7670-7676 7918-7923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7628-7633 7912-7914	陳致中	7508-7515 7826-7831
劉德林	7479-7485 7761-7767	李順進	7473-7478 7730-7739
鄭安秝		林宛蓉	7612-7618 7834-7838
黃　捷	7543-7553 7789-7802	黃天煌	
陳慧文	7591-7594 7862	韓賜村	7603-7607 7869-7880
張漢忠	7705-7708 7958-7960	邱于軒	7577-7583 7803-7809
陳麗娜	7456-7462 7695-7699 7773-7774 7940-7645	王耀裕	7633-7638 7889-7902
吳銘賜		王義雄	7661-7664 7885-7888
曾麗燕	7608-7611 7881-7882	陳幸富	
鄭光峰	7503-7507 7781-7788	賴文德	
蔡武宏	7708-7713 7968-7970	范織欽	

九、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8088-8095 8354-8356
陸淑美		陳麗珍	
朱信強	8303-8309	陳玫娟	8048-8052 8153-8157 8273-8281
林富寶	8046-8048 8242-8247	李眉蓁	8037-8039 8158-8161
林義迪	8134-8139	李雅慧	8287-8295
李亞築		李雅芬	8128-8134
黃明太		李柏毅	8321-8326 8374
陳明澤	8039-8042 8220-8224 8367	陳善慧	8143-8147 8304-8309 8358
黃秋嫈	8042-8044 8281-8286	黃文志	8124-8128
方信淵	7989-7992 8065-8071	許慧玉	
高閔琳	8338 8341 8345-8352 8377-8378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8248-8253 8368
江瑞鴻	7996-7998 8108-8115 8357	林于凱	8175-8180
邱俊憲	8021-8024 8209-8215 8338-8341 8375-8376	何權峰	8215-8219 8365-8366
陳美雅	8180-8185 8360-8363	鄭孟洳	7992-7995 8079-8088
蔡金晏		黃紹庭	
李喬如	8171-8174	黃文益	8052-8055 8196-8201
簡煥宗	8010-8013 8309-8314	郭建盟	8007-8010 8121-8124
黃柏霖	8055-8059 8139-8143	陳若翠	8257-8262
黃香菽	8262-8267 8369	吳益政	8028-8032 8191-8196
康裕成	8237-8242	鍾易仲	7998-8001 8101-8107
曾俊傑	8224-8230	李雅靜	8230-8236 8370-837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8001-8004 8095-8100	陳致中	8201-8209
劉德林	8317-8321	李順進	8019-8021 8147-8152 8359
鄭安秝		林宛蓉	8059-8063 8162-8170
黃　捷	8013-8818 8326-8331	黃天煌	8253-8257
陳慧文		韓賜村	8004-8007 8071-8078
張漢忠	8044-8046 8314-8316 8372-8373	邱于軒	8297-8303
陳麗娜	8032-8036 8332-8337 8341-8344	王耀裕	8025-8028 8185-8191 8364
吳銘賜		王義雄	
曾麗燕	8115-8120	陳幸富	
鄭光峰	8268-8272	賴文德	
蔡武宏		范織欽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8499-8504
陸淑美		陳麗珍	8517-8520 8747-8749
朱信強		陳玫娟	8649-8654 8838-8840
林富寶	8512-8516 8793-8795	李眉蓁	8540-8544 8636-8638 8772-8775
林義迪	8521-8525 8776-8779	李雅慧	8379-8390 8721-8724
李亞築	8645-8648 8844-8847	李雅芬	8615-8620 8836
黃明太	8549-8553 8801	李柏毅	8396-8404 8725
陳明澤		陳善慧	8425-8431 8681-8702
黃秋媖	8622-8627 8852-8855	黃文志	8571-8574 8869
方信淵	8487-8491 8751	許慧玉	8885-8888
高閔琳	8654-8659 8837	吳利成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8544-8548 8783-8786
江瑞鴻		林于凱	8451-8455 8732-8735
邱俊憲	8438-8446 8726-8727	何權峰	8535-8539 8787-8792
陳美雅	8431-8437 8715-8720	鄭孟洳	8530-8535 8752-8771
蔡金晏	8603-8606 8864-8868	黃紹庭	8620-8622
李喬如	8583-8587 8863	黃文益	8381-8396 8703
簡煥宗	8467-8472	郭建盟	8477-8481 8745
黃柏霖	8607-8611 8870	陳若翠	8410-8416 8665-8680
黃香菽	8630-8631 8830-8831	吳益政	8482-8487 8736-8738
康裕成	8504-8512	鍾易仲	8873-8884
曾俊傑	8628-8630 8632 8641-8642 8830-8831	李雅靜	8525-8530 8739-874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8587-8595 8835	陳致中	8461-8467 8746
劉德林	8563-8566	李順進	
鄭安秝	8416-8425 8704-8707	林宛蓉	8553-8561 8728-8731
黃　捷	8455-8460 8750	黃天煌	
陳慧文	8611-8614 8821-8829	韓賜村	8659-8664 8818-8820
張漢忠	8574-8577 8848-8851	邱于軒	8596-8602 8802-8817
陳麗娜	8578-8583 8862	王耀裕	8404-8410 8708-8714
吳銘賜	8447-8451 8743-8744	王義雄	8473-8477 8796-8800
曾麗燕	8631-8636 8642-8643 8832-8834 8871-8872	陳幸富	8567-8571 8856-8861
鄭光峰	8491-8498 8780-8782	賴文德	
蔡武宏	8628 8638-8641 8643-8645 8841-8843	范織欽	8889-8896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9011-9012 9076-9084 9269-9274 9278 9281 9359-9361
陸淑美		陳麗珍	
朱信強	9055-9061 9364	陳玫娟	9198-9200
林富寶		李眉蓁	9209-9210
林義迪		李雅慧	
李亞築	9017-9021 9023-9026	李雅芬	
黃明太	9002-9008 9018 9026-9031	李柏毅	9188-9192
陳明澤	8917-8921 9008 9013-9017 9086-9088	陳善慧	
黃秋媖		黃文志	
方信淵	8898-8900 9009-9011 9069-9072 9084-9085 9362-9363	許慧玉	
高閔琳	9182-9185 9213 9265-9268 9278-9280	吳利成	9274-9276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童燕珍	
江瑞鴻		林于凱	8921-8924 9051-9054 9152-9156 9364
邱俊憲	8897 8905-8909 9064-9068 9174-9179 9259-9263	何權峰	9169-9174
陳美雅		鄭孟洳	
蔡金晏	9061-9064 9200-9205 9210	黃紹庭	
李喬如		黃文益	8925-8927 9012-9013 9193-9197
簡煥宗	9185-9188	郭建盟	
黃柏霖		陳若翠	
黃香菽	9205-9209	吳益政	9179-9181
康裕成	8900-8905 9162-9169 9259 9263-9265 9280-9281	鍾易仲	
曾俊傑		李雅靜	8927-8930 9254-9259 9281-928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陳致中	8909-8913
劉德林		李順進	
鄭安秝		林宛蓉	
黃　捷	9157-9161 9211-9213	黃天煌	
陳慧文		韓賜村	
張漢忠		邱于軒	9268 9271-9274 9281
陳麗娜	8913-8917 9072-9075 9250-9254 9364	王耀裕	
吳銘賜		王義雄	
曾麗燕	9276-9277	陳幸富	
鄭光峰		賴文德	
蔡武宏		范織欽	

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9536 9550-9551 9775-9776 9778-9792 10401-10402 10488-10490
陸淑美	10300-10316 10684-10689	陳麗珍	9631-9643 10427-10435
朱信強	10317-10329 10690-10698	陳玫娟	9468-9482 10375-10377
林富寶	9551-9566 10403-10406	李眉蓁	9657-9670 10444-10455
林義迪	10060-10074 10567-10571	李雅慧	9826-9828 9833-9842 10505-10511
李亞築	10119-10131 10611-10618	李雅芬	9533-9551 10397-10400
黃明太	10035-10048 10558-10560	李柏毅	9426-9427 9429-9434
陳明澤	9964-9979 10529-10532	陳善慧	10024-10034 10329 10553-10557 10699 10703-10705
黃秋嫈	9980-9997 10533-10540	黃文志	9743-9756 10484-10486
方信淵	10185-10199 10635-10657	許慧玉	10706-10710
高閔琳	9428-9429 9431 9432 9566-9584 9683-9688 9691-9693 9848-9854 9932-9933 9935-9936 10102 10104 10407-10412 10456-10458	吳利成	9708-9721 10470-1047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10256-10267 10666-10668	童燕珍	9917-9931 10520-10521
江瑞鴻	10237-10253 10659-10665	林于凱	9597-9614 10415-10424
邱俊憲	9448-9468 10373-10374	何權峰	9673 9842-9847 9854-9857 10512
陳美雅	9383-9397 10352-10358	鄭孟洳	9433-9434 9723-9730 9732-9743 10476-10482
蔡金晏	9585-9597 10413-10414	黃紹庭	10281-10298
李喬如	9427-9429 9430-9433 9933-9935 10149-10172 10629-10631	黃文益	9727-9732 9734-9735 9742-9743 9827-9830 9947-9964 10207-10209 10253-10255 10338-10340 10483 10528
簡煥宗	9674 9678 10089-10106 10267-10270	郭建盟	9434-9447 10365-10372
黃柏霖	9412-9425	陳若翠	9644-9656 10436-10443
黃香菽	10172-10185 10632-10634	吳益政	9873-9877 9879-9885 10514
康裕成	9671-9694 9847-9853 10456-10457	鍾易仲	10132-10148 10619-10628
曾俊傑	9997-10011 10541-10545	李雅靜	10224-10236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9427-9428 9432-9433 9828-9833 10201-10207 10209-10224 10511 10658	陳致中	9674 9792-9811 10340-10341 10491-10495
劉德林	9397-9411 10359-10364	李順進	9695-9707 10034-10035 10329 10459-10469 10699
鄭安秝	9901-9917 10518-10519	林宛蓉	10271-10280 10669-10683
黃　捷	9482-9505 10378-10383	黃天煌	10012-10023 10546-10552
陳慧文	9931-9932 9935-9945 10522-10527	韓賜村	9757-9774 10340 10487
張漢忠	10330-10338 10700-10702	邱于軒	9365-9383 10342-10351
陳麗娜	9614-9629 10425-10426	王耀裕	9811-9825 10496-10504
吳銘賜	9857-9872 10513	王義雄	10107-10118 10577-10610
曾麗燕	10048-10059 10561-10566	陳幸富	10074-10089 10572-10576
鄭光峰	9518-9532 10389-10396	賴文德	
蔡武宏	9885-9900 10515-10517	范織欽	9506-9518 10384-10388

十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宋立彬	10895-10896 11098 11250 11390 11860-11877 11882
陸淑美	10898 11396-11399 11561-11562 11888	陳麗珍	10957-10958 11459 11605-11606 12014-12017
朱信強	10981-10986 11016-11017 11232-11233 11250 11882 11456-11457 11542-11547	陳玫娟	10904-10907 11023-11026 11099-11104 11129-11130 11237-11241 11391-11393 11516-11518 11556-11558 11705-11711 11878 11898-11905
林富寶		李眉蓁	11196-11197 11250 11492-11495 11681-11682 11882
林義迪	11250 11567-11568 11882	李雅慧	10910-10913 11029-11030 11575-11576 11723-11730 11911-11912 11955-11956
李亞築		李雅芬	10810-10811 11000-11001 11198-11201 11250 11487-11489 11519-11533 11819-11821 11882
黃明太		李柏毅	10992-10993 11215-11216 11368-11372 11825
陳明澤	11483-11484 11814-11815	陳善慧	10892-10894 11234 11386-11389 11458 11767 11997-12002
黃秋媖	11142-11143 11278 11435-11438 11579-11580 11637-11638 11748 11919-11923	黃文志	10965-10966 11041-11042 11313-11314 11610-11611 12011-12013
方信淵	10792-10794 11335-11338 11649-11651 11688-11689 11733-11734 11780-11782 11784	許慧玉	10814-10818 11065-11066 11373-11374 11507-11509 11548-11551 11686-11687 11824
高閔琳	10942-10943 11167-11177 11315-11329 11464-11472 11612-11615 11642-11648 12022-12023	吳利成	10918 11250-11251 11395 11703-11704 11880-1188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勝富	11002-11003 11367 11496-11502	童燕珍	11031-11032 11490-11491 11534-11535 11559-11560 11577-11578 11818
江瑞鴻	11443-11447 11597-11598 11882 11959-11967	林于凱	10956 10994-10995 11018-11019 11165-11166 11214 11310-11312 11503-11506 11555 11607 11683-11685 12037-12045 12049-12050
邱俊憲	10822-10882 10942-10943 10952-10955 10978-10980 11006-11007 11040 11075-11095 11242 11305-11309 11536-11537 11552-11554 12003-12005	何權峰	10939-10941 11037 11144-11147 11295-11299 11439-11442 11945-11952 11595-11596 11641 11749-11750
陳美雅	11105-11127 11156-11160	鄭孟洲	10998-10999 11067-11074 11154-11155 11217-11220 11377-11379 11599 11990-11992
蔡金晏	11250 11882	黃紹庭	
李喬如	11701-11702 11890	黃文益	11304 11455 11602-11604 11764-11766 11994-11996
簡煥宗	11131-11134 11255-11273 11402-11408 11571-11574 11622-11625 11633 11636 11712-11722 11906-11910	郭建盟	10959-10961 11038-11039 11150-11153 11302-11303 11452-11454 11600-11601 11758-11763 11988-11989 12051
黃柏霖		陳若翠	11179-11187 11276-11277 11664-11676 11785-11787 11914-11915 11968-11969
黃香菽	10819-10821 10916-10917 11221-11222 11274-11275 11538-11540 11828-11832	吳益政	10890-10891 10962-10964 11223-11224 11375-11376 11510-11511 11541 11608-11609 11826-11827 12024 12032-12036 12046 12051-12058
康裕成	11043-11044 11161-11164 11768-11771	鍾易仲	11096-11097 11380-11381 11693-11696 11835-11843
曾俊傑	10921-10924 11045-11046 11059-11060 11192-11193 11361-11364 11415-11416 11427-11434 11485-11486 11581-11582 11680 11809-11812 11937-11940 12025-12031 12048 12059-12067	李雅靜	10795-10796 11473-11474 11652 11887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11013-11015 11020-11022 11128 11243-11248 11563-11566 11617-11618 11699-11700 11773-11775 11883-11884 11889 11953-11956 11993	陳致中	10886-10887 10989-10991 11140-11141 11225-11226 11425-11426 11583-11585 11690-11692 11935-11936
劉德林		李順進	11917-11918 12008-12010
鄭安秝	11148-11149 11448-11451 11753-11757 11973-11987	林宛蓉	10885 10888-10889 10908-10909 10944-10945 11004-11005 11027-11028 11697-11698 11783 11883-11834 11858-11859 11941-11944
黃　捷	10925-10938 10942-10943 11033-11036 11135-11139 11279-11294 11417-11424 11586-11594 11626-11631 11639-11640 11735-11747 11924-11934	黃天煌	11394 11885-11886 11970-11971
陳慧文	11460 11776 12018-12021	韓賜村	
張漢忠	10883-10884 11409-11411 11512-11513 11751-11752 11854-11856 11957-11958 11972	邱于軒	10902-10903 10946-10951 11227-11231 11235-11236 11252-11254 11300-11301 11400-11401 11514-11515 11569-11570 11619-11621 11844-11853
陳麗娜	10897 10914-10915 11888-11191 11249 11365-11366 11479-11480 11731-11732 11823	王耀裕	10806-10809 10899-10901 11250 11339-11357 11360 11382-11385 11788-11805 11808 11816-11817 11822 11857 11879 11882 11891-11897 11913 12006-12007
吳銘賜	11047-11048 12047	王義雄	10969-10970 11461-11463
曾麗燕	10797-10805 10919-10920 10987-10988 11194-11195 11358-11359 11412-11414 11481-11482 11677-11679 11806-11087 11813 11916	陳幸富	11250
鄭光峰	10967-10968 11409-11058 11178 11330-11334 11475-11478 11616 11632 11653-11663 11772 11777-11779	賴文德	
蔡武宏	10812-10813 10996-10997 11061-11064 11202-11213 11250 11882	范織欽	10971-10977 11008-11012

十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姓名	許崑源	陸淑美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纖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姓名	許崑源	陸淑美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第1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姓名	許崑源	陸淑美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姓名		許崑源	陸淑美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纖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第5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55	57	57	57	56	55	57	57	57	57	57	50	55	56	57	56	57	55	57	57	55	57	57	57	57	57	57	53	57	57	49	57
	請假	2				1	2						7	2	1		1		2			2							4			7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50	56	57	0	56	7	56	54	57	57	57	55	52	54	57	57	56	57	57	56	57	47	57	56	53	57	57	57	57	56	57	52
3	7	1		57	1	50	1	3				2	5	3			1			1		10		1	4					1		5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5）高雄市議會編印